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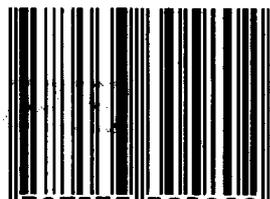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

經部
第一〇一冊



責任編輯：孫言誠 賀 偉

ISBN 7-5333-0580-9



9 787533 305802 >

EU6/09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一〇一

(大陸版·限中國大陸發行)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出版發行

(濟南經九路勝利大街)

廣東精裝印務有限公司印製

787×1092 毫米 16 開本 47.375 印張

1997 年 3 月第 1 版 199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100

ISBN 7-5333-0580-9

Z·55 經部定價：66000 圓

經部第一〇一冊目次

經部·禮類

禮記章義十卷

〔清〕姜兆錫撰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雍正十年寅青樓刻本

..... 一

禮記纂言三十六卷

〔元〕吳澄撰 〔清〕朱軾校補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康熙至乾隆間刻朱文端公藏書本

..... 二四四

禮記章義十卷

〔清〕姜兆錫撰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雍正十年寅青樓刻

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禮記章義

十卷》提要

禮記章義序一

聖人之經其散佚而不易以章句屬義理貫者莫如禮蓋禮自周衰籍去聖門之徒以次相傳漢興諸儒三禮各為專說文分義晰如山川之各辨其脈絡源委然去古既遠制禮之意什失其幾矣朱子彙纂經而集其成禮記有大學中庸章句或問未嘗及全經其餘諸儒互有義解惟崑山衛正叔集說萃聚而決擇之至詳且精乃前明大全僅主元東滙陳氏之集說牽綴簡畧特以為學者科舉之具於聖人節文之意三千三百之數不復講求則夫恭敬辭讓出乎人心之秉彝者亦漸凌微而無可稽也丹陽姜子潛心禮經者久紬繹經傳本諸儒之說排攢其

次第而於大義有所發明為章義若干卷手自繕錄屢加刪訂終復采入衛氏集說以補其未備嗚呼科舉之學興三禮尤漫散莫之考究

聖天子網羅羣書鼓勵實學是書必將有采而進之者以此為肄禮者之所依據綱舉而目張言約而指遠姜子之有功於禮經也不小矣姜子名兆錫字上均庚午與大受同舉於鄉學醇而品方附識於此

康熙五十二年秋九月壬戌嘉定張大受序

禮記章義序二

漢唐以來經生家並稱三禮而小戴記單行於學官則自朱熙寧始然鄭氏曰周禮為本聖人體之儀禮為末聖人履之朱子曰儀禮為經禮記為解冠昏燕射之義禮記與儀禮相表裏而周官六典大之朝廷郊廟小之車旂罽組一各一物往往錯見於禮記使後之學者參互考訂以知其說故為禮記之學者其於周禮儀禮探源以窮流則順以達而沿流以測源則逆以阻也夫以荀卿呂覽公孫尼子之書雜然並陳益以漢儒之補綴分之為二百一十四合之為八十五又增之損之為四十九其間純雜互見非若周禮儀禮盡為三代制作之遺而成於聖人

禮記

序一

二 寅清樓

之手也先王之大經大法摧殘剝蝕存十一於千百更歷久遠羣言淆亂則夫割瑕存瑜彙眾說而究其歸其事繁難而其為功不綦大乎姜子上均融澈三禮所著周禮輯義既為序而行之復出禮記章義若干卷曲而中辨而醇支分節解而力爭於毫釐之間蓋能探周禮儀禮之源以發禮記之旨者

聖天子昌明正學

御製周易折中首布遐邇易書春秋之經相繼告成或舉是書呈請乙覽裁而定之庶幾鼓吹羣經而非區區科舉之業弋名釣譽者所得遊其畔岸也是亦大化翔洽之一徵云爾

康熙己亥立春後五日同里王澍序

禮記序論六則

程子禮序曰經禮三百威儀三千皆出於性非為貌飾情也天尊地卑禮固立矣類聚羣分禮固行人矣人者位乎天地之間立乎萬物之上尊卑分類不設而彰聖人循此制為冠昏喪祭朝聘射之禮以行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義其形而下者見於飲食器服之用其形而上者極於無聲無臭之微眾人勉之賢人之聖人由之故所以行其身與其家國天下者禮治則治禮亂則亂禮存則存禮亡則亡上自古始下逮五季實文不薄而情文之繁林放問禮之本孔子欲從先進蓋所以矯正反弊也秦滅典籍三代禮文大壞禮記四十九篇雜出諸儒傳記不能悉得聖人之旨文義晦有低昂然而其文繁其義博博而約之亦可弗咤惟達古道者能知其言則禮之所以為禮其則不遠矣

禮記

序論

三 寅清樓

又曰禮記雜出於漢儒然其間傳聖門緒餘及格言甚多如樂記學記及檀弓表記坊記之類其有至理惟知言者擇之如王制禮運禮器亦多傳古意若儒行之夸大經解之善義理及開居燕居三無五起之說文字可疑

愚按禮記多謂出於漢儒而朱子又以理約之而為此說何
耶考漢書藝文志載曲禮九篇為后舍記而記百三十一篇
王史氏二十一篇明堂陰陽說五篇說者以為古明堂之遺事
陰陽三十三篇明堂陰陽說五篇說者以為古明堂之遺事
也則其非肯漢儒作明矣又考樂記乃河間獻王集諸生采
周官及諸子所作又如王制文帝博士諸生作月令呂不
韋合諸生作則諸記蓋多在秦漢之際此所以來自經傳者
粹然非漢儒所及而其出自漢儒附會者或不無雜雜與
處氏曰禮記乃儀禮之傳儀禮有冠禮昏禮鄉飲酒禮燕禮聘禮
禮記各有義以釋之其他篇中雖或雜記四代之制而其言多
與儀禮相為表裏頃周禮儀禮皆周公所作而禮記則漢儒所
錄因禮雖得於河間獻王時無傳之者武帝以為未世漢儒不
驗之書何休又以為六國陰謀之書至漢末乃行於世惟儀禮
漢初已行故高堂生傳之蕭奮蕭奮傳之孟卿孟卿傳之后蒼
后蒼傳之戴德戴聖二戴因習儀禮而刪錄禮記也

禮記章義附論八則

章章句義義理也義理在章句中亦在章句外不章句以言
義理故首定章句不執章句以言義理故次審義理
嘗不分章章有失而經亂舊非不析義義有失而經滅求無一

序論

四

寅清樓

失猶恐失也况多有失而任之乎故編章義將益以尊經也
舊不分章者畧之也然如檀弓月令曾子問明堂位坊記表記
冠昏射鄉各義之屬雖無分章而章段自明其餘或不分章即
脈絡失而義理舛者多矣且如曲禮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
當通下父子兄弟二條為章擬人必于其倫當通下君大夫士
庶各條為章而舊解皆失其義學者以類推之可見
章之當分有數類有義通為一篇而脈絡自判者分為各章止
如一章然也如王制禮運禮器祭法祭義祭統學記之屬同源
各委分亦自合如樂記一篇記以前本有樂本樂論樂言樂施
以下十一篇之分而自記合為一篇今皆不可攷矣據文析義
合自須分又有義本非一篇而牽合為篇者則分為各章直如
各篇然如經解之天子以下聘義之問玉之屬雖先儒畧發其
序次之意而必牽合為義則繁矣其他如曲禮少儀以及雜記
小記之屬並多章萃而成而哀公問居燕於等篇今考家語其
互相牽合尤明前章以各篇推之
分章既定折句抑未矣而句之害義猶章也如內則澆糗餌粉
香醴食常為句周禮自明但此粉下屬一養字耳而舊未之考
乃率以食字另為一條害豈淺鮮耶
章句雖定而編篇有錯即章句不亂猶亂也錯簡多矣如禮運
禮義以為紀七句當在謹於禮者也之下而簡錯在前如射義

篇首之射必先燕節當是領起燕義鄉飲酒義之總詞燕義篇
首之秋合諸射節當是領起射義之詞而簡皆互錯更害義之
尤也
凡此皆義理在章句中若章句正而義理背者則義理在章句
外也說義之失記義者指不勝屈而其顯背先聖之禮以立義
者尤甚焉如孔氏之不喪出母條降婦人而後行禮條與父兄
弟之喪條天子練衣以燕居條其變而之古祭也條之類今以
儀禮考之謬皆可見至其記義之失經義則畧見於程朱及
諸先儒矣
學者推義理於章句中又求義理於章句外章句末也義理本
也不苟章句而後不困於章句不位義理而後不越于義理章
句義理交得而經庶得矣故編章義將益尊經也兆錫又識

禮記

附論

五

寅清樓

禮記章義目錄

卷之一	曲禮上	曲禮下
卷之二	檀弓上	檀弓下
卷之三	王制	月令
卷之四	曾子問	文王世子
卷之五	禮運	
禮記	目錄	黃浦樓
禮器	郊特牲	內則
卷之六	玉藻	明堂位
少儀	學記	喪服小記
卷之七	樂記	雜記上
卷之八	喪大記	祭法
經解	祭義	祭統
卷之九		

哀公問	仲尼燕居	孔子閒居	坊記
表記	緇衣	奔喪	
卷之十			
問喪	服問	問傳	三年問
深衣	投壺	儒行	冠義
昏義	鄉飲酒義	射義	燕義
聘義	喪服四制		

禮記 目錄

史氏后倉及陰陽明堂與諸記述之家選為之記漢與得其書猶多至二百有四篇其後二戴遠刪為八十五篇與四十九篇之書矣又注以鄭氏疏以唐孔氏凡歷代學禮者各鳴其說而元陳氏復集之駟至明儒彙為大全亦轉相補益也凡皆推其蘊也而或有未推則其蘊塞也然大全諸家斷必無背於陳氏鄭孔註疏斷必無乖於諸記而諸記又斷必無謬於周孔也此以致其精也而或有未致則其精又難也昔周子之通易也曰聖人之精盡卦以宗又曰聖人之蘊因卦以發故文之後天非義之先天孔之仁義禮知非文之元亨利正然推之而不雜者精與蘊互相足也今考東瀛集說雖備而宋崑山衛湜集說之百十六卷及國朝成德集說補正之三十六卷其蘊蘊之當補者不乏矣至其問章句混淆簡策錯互而其文遠義外至與周禮儀禮背而馳者又不一而足也則亦豈所謂致精者耶泰西朝修明典章禮樂明備而其切沐春官涵育之深番數十載編以山中則暇補葺十三經未備傳誦而於三禮又加釀焉今周官義已譯荷海內有道之士翕然獎借而此編頗討論精蘊以補東瀛之闕畧他日西時廣禮經傳反復潛讀以卒遺業庶先聖之大經大法不至湮蕪而於國家翼經明道化民成俗之意或未必無少裨云爾丹陽姜兆錫謹題於鶴溪書屋

禮記卷之一

姜兆錫章義

曲禮上第一 經曰曲禮三千言節目委曲其多如是也此故即以名篇後人以編簡多又分為上下云○張子曰物我兩盡自曲禮入朱子曰古者八歲入小學若曲禮少儀內則弟子職諸篇乃小學之支流餘裔也

曲禮曰毋不敬儼若思安定辭安民哉毋禁止辭程子曰至一之毋不敬是統言至宰處也儼若思敬者之貌安定辭敬者之言安民則敬者之教也此乃修身之要為政之本君子修己以敬而其效至於安人安百姓蓋以是也○北溪陳氏曰敬者一心之宰萬事之本人心出入無時莫知其鄉惟敬則心存萬理便森然於中古人謂敬者德之聚此也范氏曰經禮三百曲禮三千可以一言蔽之曰毋不敬真氏曰曲禮篇為禮記之首而毋不敬句為曲禮之首蓋敬者禮之綱領也毋不敬者謂○敖不可長欲不可從志身心內外不可使有一毫之不放也○敖不可長欲不可從志不可滿樂不可極敖去聲長上聲從縱同樂音洛○此章與丹書禮記曲禮上卷一

卷一

一

從所謂義從而欲內也豈但敖哉即志亦不可滿滿則必覆豈但欲哉即樂亦不可極極則生悲蓋分言之敬義夾持以進而統言之祇一敬也○朱子曰此篇雜取詩書精要之語集以成篇雖大意相似而文不連屬如首章四句乃曲禮古經之言敖不可長以下不知何書語又自○賢者狎而敬之畏而愛之愛而知其惡憎而知其善積而能散安安而能遷此即賢者以示人平情之用崇之也下安與論語懷居之居相似謂意所便安處也朱子曰賢者於所理能敬之於所畏能愛之於所愛能知其惡於所憎能知其善雖積財而能散雖處安而能徙義此○臨財毋苟得臨難毋苟免狼毋求勝分毋求多也苟免毋苟得毋苟得見利思義也毋求多不患寡而患不均也○此章言列書之幾至為切實而充其極即君子慙然室欲成仁取義之道不外乎是乃義之犬用而學者所○疑事毋質直而勿有即少儀所謂毋身質言語也直而勿有謂陳氏所見聽彼決擇若虛而有之專務強辯則是身質言語矣按上數章皆言敬義之德之意雖不言禮而禮之全體大

用是矣自此以下或雜言禮之節目或統言禮之指歸或指言禮之本質至人生十年以下乃即禮而類言之也○若夫坐如尸立如齊夫音扶齊音同○尸謂祭時之尸其坐必莊故坐朱子曰劉原父云此乃大戴禮曾子事父母篇之詞曰孝子惟巧變故父母安之若夫坐如尸立如齊弗試不言言必齊也此成人之善者也未得為人子之道也此篇蓋取彼文而若夫二○禮從字失於刪去鄭氏不知其然乃以夫為丈夫之事誤矣○禮從宜使從俗使去聲○從宜者合於時宜從俗者因乎土俗也呂氏旋無窮應氏曰五方皆有性千○夫禮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別里不同風所以入國必問俗也○夫禮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也夫音扶別音隨○費氏曰樂統同禮辨異禮主於禮重輕之類決嫌疑如男女不親授受嫂叔不通問之類別同異如車服器用有等殺鼎俎豆有奇耦之類明是非如冕純從眾升上違眾之類凡皆因其理之自然而為之故曰禮者理也○疏曰定親疏者若五服之內大功以上服屬者為親小功以下服屬者為疏是也決嫌疑者若妾為女君期而女君為妾報之則太廟降之則嫌舅姑為婦故不為之服是為決嫌疑孔子之喪門人疑

卷一

二

所服子貢請若喪父而無服是為決疑也別同異者若本同今異為姑姊妹本異今同為世母叔母及子婦之屬也明是非者得禮為是失禮為非若主人未小斂子游稱表而弔為得禮曾子襲裘而弔為失禮也愚按前後章多言禮之節目而此章特言禮之指歸諸篇言禮皆灑於此乃五禮之綱維萬事之總會也疏姑引服制以例言之讀者勿以辭害意則得矣後凡引以明例者放此○禮不妄說人不辭費說悅同○禮以遠取辱邦家必違可也豈矣○禮不踰節不侵侮不好狎好去聲○踰節過於禮侵侮好狎不實如是乃守其齊莊中正而遠於恥辱矣○應氏曰不妄說則不辭費所以養其正大簡易之心也不踰節所以致其審謹密察之功也其莊敬純實之誠也○修身踐言謂之善行行修言道禮之質也信行篤敬也忠信之人可以學禮故為禮之本質此與篇首諸章敬義○禮聞取於人不聞取人禮聞來學不聞往教朱子曰之意畧同○禮聞取於人不聞取人禮聞來學不聞往教此與孟子治人治於人食人食於人語意相類取於人者為人取法也章索求我明自遠來是也取人者人不來而我引取之也我求直也

業好為人師是也禮有取於人所以彼有來學無取人所以無在教○道德仁義非禮不成道猶事物當然之理人所共由故謂之道德猶得也行道而有得於心故謂之德仁者心德之全義者制事之妙凡此皆非禮不成者禮以教為本敬教訓正俗非禮不備立教於上示訓於下凡以正民者德之聚也教訓正俗非禮不備俗也而齊之必以禮故非禮不備分爭辨訟非禮不決爭見於事分則曲直不相業訟形於言辨非禮不決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禮不定君臣上下至於義父子兄弟定官學事師非禮不親以明道也非禮則道隔而不親班朝治軍蒞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朝首朔○班朝者正朝位治軍者齊軍則有威而人不敢犯有嚴而人禱祠祭祀供給鬼神非禮不誠不敢違故非禮則威嚴不行禱祠祭祀供給鬼神非禮不誠不莊禱者所求祠者報賽祭祀自常祀而言凡皆以供給鬼是以君子恭敬節節退讓以明禮節節抑之意所謂禮至其誠也恭敬禮記曲禮上卷一

禽獸能言不離飛鳥猩猩能言不離禽獸今人而無禮雖能言不亦禽獸之心乎夫惟禽獸無禮故父子聚處離去聲夫音扶鹿音攸○鸚鵡鸚鳥屬鸚屬南皆有之猩猩人而豕身出交趾封翁等處不離禽獸處植本作走獸一云禽者鳥獸之總名故猩猩通稱禽也聚猶其也獸化曰鹿是故聖人作父子且然况其他乎甚言人之不可無別於禽獸也○是故聖人作為禮以教人使以有禮知自別於禽獸朱子曰聖人作絕句○也為猶制也有禮如父子有親君臣有義男女有別之類○太上貴德其次務施報禮尚往來往而不來非禮也來而不往亦非禮也太上謂皇帝之世貴德者報也其次謂三王之世此推言禮之因時而起非重德而輕報施如老氏之見也蓋德不務報而禮則以報施為主德言其心禮言其理○人有禮則安無禮則危故曰禮者不可不學也禮者安危無禮而安者也夫禮者自卑而尊人雖負販者必有尊也而况

富貴乎夫音扶○負者事于力販者事於利富貴而知好禮則不驕不淫貧賤而知好禮則志不慍好去聲慍之涉反○不上文以淫貧賤所以攝性以內無素定之分而與物為輕重也好禮則有得於內而在外者莫能奪矣愚按自道德仁義章至此攝言禮制之所關者大而為人所宜○人生十年曰幼學二十曰弱冠三十曰壯有室四十曰強而仕五十曰艾服官政六十曰耆指使七十曰老而傳八十九曰耄七年曰悼悼與耄雖有罪不加刑焉百年曰期頤呂氏曰艾髮蒼白如艾色也仕者為士以事人治官府之小事服官政者為大夫以長人與聞邦國之大事蓋才可用則仕德成乃為大夫也耆者積久之稱其力減惟以指意使令於人老則無能為矣故傳家事於子也耄者知全衰而已昏憊者知未及而可憫故皆議有期頤節也頤養也人壽以百年為期至是以往飲食起居大夫七十而致事若不得謝則必賜之几杖此以正推待養而已禮記曲禮上卷一

日老之意也致遠也謝如辭謝之謝凡所以憑杖所以倚賜之使自適也行役以婦人適四方乘安車疏曰婦人能養人故許自隨古者四馬之車皆立乘安車則一馬之小車坐而乘也稱名呂氏曰老天長者之稱其國稱焉必告之以其制越國來問者以其年高德劭也必告以制者禮以文獻為徵也○此章備言人生老幼始終之節以起下各章事親敬長之禮也○謀於長者必操几杖以從之長者問不辭讓而對非禮也長上平聲○謀於長者謂就而謀議也不辭讓為非禮明當謙虛也應氏曰操几杖以從非謂長者所無也說弟子之役其禮然耳○此章言事○凡為人子之禮冬溫而夏凊昏定而晨省在醜夷不爭長之禮○為人子謂父在時也後皆於此惟為人子者父母存節兼存歿而言耳溫以禦寒凊以致涼定其進席省其安否此四者正言孝之事也醜類夷平也猶言同類也一朝之忿忘其身以及其親故一於謙讓此推言孝之理也夫為人子者三賜不及車馬故州閭鄉黨稱其孝也兄弟親戚稱其慈也僚友

稱其弟也執友稱其仁也交遊稱其信也不及謂不敢受也周禮受服三命受位至受位則有車馬之賜而備尊貴一體矣今不及車馬者君之有賜所以禮其臣子之不受不敢論於親也二十五家為國五百家為黨五黨為州五州為鄉州閭鄉黨稱其孝而餘也慈猶愛也俸友同官者就友同志者交友則泛言來往者而已也孔氏曰坊記云父母存饋獻不及車馬蓋車馬重器也親所無子不敢受於人親所有子不敢以富貴人宗子之家雖乘車徒以敢專其義一也事宗子者不敢以富貴人宗子之家雖乘車徒以寡約入庶子正於公族雖三命不識父兄也况父母乎知此則事親之意誠矣朱子曰左傳魯叔孫豹聘於王王賜之路豹以上卿無路而不敢乘疑此亦謂受而不取乘耳若尊見父之執不謂之進不敢進不謂之退不敢退不問不敢對此孝子之行也行去聲執謂父同志之友也謂命也敬之夫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所同於父也此以上亦推言之也

禮記 曲禮上 卷一

五

常者慮貽親之憂有恒言不稱老恒常也不稱老者嫌尊同於親業者慮違親之志也恒言不稱老且恐親覺其過老也古老萊子為童子於親前者以此而已此以上所習必有業亦推言之餘皆正言之也此章言事親之禮○年長以倍則父事之十年以長則兄事之五年以長則肩隨之倍謂二十以上鄭氏曰人二十曰弱冠有為人羣居五人則長者必異席古者地父之道也肩隨並行而差退也羣居五人則長者必異席古者地席者四人長者居席端若五人會則長者一人異席也○此章又言事長之禮○為人子者居不主與坐不中席行不中道立不中門必隅行必循左右之列立必避敬關之中皆不敢食饗不為概祭祀不為尸賓祭之類概謂語言奉養居尊之意食饗不為概祭祀不為尸賓祭之類概謂語言奉養不敢自為限者欲順親之志不敢遂為尸者欲全親之尊呂氏曰尸取主人之子行而已若以主人之子是使父北面而事之入子所不聽於無聲視於無形謂先意承志也疏曰常於心想不登高安也聽於無聲視於無形似見形聞聲將有敬使然也不登高不臨深不苟訾不苟笑

服闋不登危懼辱親也服闋謂行事於暗中也陳註服闋者其樂陳氏曰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不苟訾不苛笑也○長服闋所以全其行不登高不臨深不登危所以全其體也父母存不許友以死不有私財戴氏曰髮膚以上皆親之體絲粟以上皆為人子者父母存冠衣不純素孤子當室冠衣不純素○純音準○父後者冠衣之緣皆謂之純素凶采吉不忍混也呂氏曰不純○宋雖除喪猶純素也惟當室者行之○此章以言事親之禮○幼子常視毋詆詆辭此以養其心也○毋童子不衣裘裳立必正方不傾軔所便此以養其體也立必正所向聽不即於邪此防其外以養其長者與之提攜則兩手奉長者之手負劍辟咎詔之則掩口而對奉之聲辟音僻辟音二○負劍辟咎謂長者詔之之容長者然或以手扶童子於脅下則又如帶劍然也辟偏也口旁謂之畔負劍狀其身容辟咎指其口容掩猶辟也恐氣觸長者故以禮已曲禮上 卷一

禮記 曲禮上 卷一

六

手障也從於先生不越路而與人言遺先生於道趨而進正立拱手先生與之言則對不與之言則趨而退從去聲下同○先生謂師以禮進退音敬也○呂氏曰先生本父兄之稱有德齒可從長者為人師者猶父兄也故亦稱先生而學者比於子弟也從長者而上正陵則必鄉長者所視登城不指城上不呼○高為正平為陵鄉所視者恐有問則即見以對也指於城則或見呼於城則駭聞石梁王氏曰先生年德俱高又能教道入者長者則直以年為稱而已○此章首言教幼學之○將適舍求母問此以下訓言賓客而因言事長敬師之禮也○將適舍求母問此以下訓言賓客館也戴氏曰就館者誠不能無求將上堂聲必揚堂揚者使人聞於內戶外有二屨言開則入言不開則不入戶亦謂主人之戶也戶外鄉飲酒禮賓主皆降脫屣於堂下是也若尊卑不等惟長者一人脫於戶內少儀排闥脫屣於戶內一人而已矣是也今戶外有二人之屨或更室有長者則三人矣將入戶視必下入戶奉扇而言乃不問於外恐有密謀故不入也

視瞻母回戶開亦開戶闔亦闔有後人者闔而弗遂奉上聲屬古
不舉目也門闔木曰屬兩手當心如奉局然也視瞻不問翔者嫌
千人之私也開闔皆如前者恐違主之意也遂者闔之盡也闔蓋
則疑於拒母踐履母踏席掘衣趨隅必慎唯諾唯上聲○履下曰
後客矣母踐履母踏席掘衣趨隅必慎唯諾唯上聲○履下曰
爲單下曰履踐履謂踰先脫者之履也踏猶踐也玉藻登席下曰
前爲單下曰履踐履謂踰先脫者之履也踏猶踐也玉藻登席下曰
由席角而○大夫士出入君門由闕右不踐闕也門中概曰闕其
升坐也○大夫士出入君門由闕右不踐闕也門中概曰闕其
東爲右明堂之左右自內而言此及下章之左右皆自外而言也
禮主人入門而右客入門而左今以臣從君不敢以賓敵主故由
右也闕○凡與客入者每門讓於客客至於寢門則主人請入爲
門限也○凡與客入者每門讓於客客至於寢門則主人請入爲
席然後出迎客客固辭主人肅容而入讓於客令客先入也爲猶
三門大夫二門禮有三辭初曰禮辭再曰固辭三曰終辭呂氏曰俯手以揖曰肅所謂肅拜也主人入門而右客
入門而左主人就東階客就西階客若降等則就主人之階主人

禮記曲禮上 卷一

固辭然後客復就西階入右以趨東階入左以趨西階若客辭固
辭則先右足上於西階則先左足拾音竭○登謂升階也至先而
也主人與客讓登主人先登客從之拾級聚足連步以上上於東
階則先右足上於西階則先左足拾音竭○登謂升階也至先而
云拾音竭爲階也級階級也聚足者後足與前足相合連步者後步
與前步相繼先右先左各取相向也○此章亦言賓主之禮也前
章言適舍上堂入戶之節而不言出入升降○帷薄之外不趨堂
之儀者蓋前章爲繼見而此章爲始見與○帷薄之外不趨堂
上趨執玉不趨堂上接武堂下布武室中不翔疏曰帷薄薄簾
氏曰文者上之道武者下之道故足在體下曰武登在冠下亦曰
武接連布舒也翔張拱也帷薄之外不趨不必趨也執玉不趨不
敢趨也堂上下不趨堂中不翔不可翔也朱子曰帷薄之外
外無人無備趨以示敬堂上地苑室中地尤迫故不趨不翔也
並坐不橫股授立不跪授坐不立恐妨於相受○此章通言凡處
之禮也○凡爲長者養之禮必加帶於箕上爲去聲○箕除穢也
少儀席前曰抗義

禮記曲禮上 卷一

同言初持箕往時將帶置箕上以兩手持箕也以袂拘而退其塵不及長者拘音溝又如
言婦時則暫釋其一手捉帶一手以袂拘以箕自鄉而扱之聲下
並同扱音扱○言婦畢則又以箕自鄉扱取糞穢而不鄉長者也
○王氏曰學者須見下學而上達灑掃應對即是道德性命之理
此章所言養之禮學於下學而上達灑掃應對即是道德性命之理
敬與人忠不可棄也學者只是說過試以此體之曰居處恭執事
安聖人之道無本末無精麤徹上徹下即是理也按程子云灑掃
應對進退直是上達天德王氏此條蓋發明其義也○此章言養
帶於長○奉席如橋橋上聲橋橫同陳註作如字○孔疏曰橋
者之禮○奉席如橋橋上聲橋橫同陳註作如字○孔疏曰橋
如橋之高如衡之平請席何鄉請任何趾席坐席也故問面向何
也今按疏說爲順請席何鄉請任何趾席坐席也故問面向何
何方疏曰坐爲陽而亦陽也趾爲陰足亦陰也○席南鄉北鄉以
故所請有不同○此章言布席於長者之禮也○席南鄉北鄉以
西方爲上東鄉西鄉以南方爲上朱子曰東向南向之席皆尚
非飲食之客則布席席間函丈函去聲○非飲食之客則講說之
禮記曲禮上 卷一

禮記曲禮上 卷一

卑位在廟前列席南向不相對相對者惟講席而已廟制廣三尺
三寸三分寸之一兩席相對中間相去使客一丈之地文王世子
云凡侍坐於大司成遠近問三席是也一云兩席并○主人跪正
中間空地共一丈者非○此承上章樂言布席之禮○主人跪正
席客跪撫席而辭客徹重席主人固辭客踐席乃坐重平聲○跪
者以手按止之也此客答至也徹重席謙不敢居也主人不問客
客踐席將坐主人乃坐者終致其敬也此主答客也主人不問客
不先舉舉舉言也謂坐定將即席容毋作兩手握衣去齊尺衣毋
撥足毋蹶齊音齊蹶音蹶○劉氏曰將就席須詳謹容儀毋使有
後更整疊前科不使撥開而其膝欲肅復不使撥動失容也古人
以膝坐漢管仲所坐木榻至歲久當膝處皆穿蓋以此與○此又
言賓主就○先生書策琴瑟在前坐而遷之戒勿越坐亦跪也跪
之禮○先生書策琴瑟在前坐而遷之戒勿越坐亦跪也跪
臨越敬虛坐盡後食坐盡前坐必安執爾顏蓋儀同○虛坐謂講
之至也虛坐盡後食坐盡前坐必安執爾顏蓋儀同○虛坐謂講
食則坐與席齊古者粗豆舖於席前之地去席尺若坐或後則恐

汚席矣執長者不及母儂言正爾恭聽必恭 禮七紺切參去聲○
端慈貌言未竟而繼以他事也 頤以而母勦說母當同必則古昔稱先王
言容以體言必恭猶言正容也勦初交反○擊取他說以為已有謂之勦說如勦物而奪據之也
附和人言而無確見謂之雷同如雷發而同應之也惟法則古昔
稱述先王乃為善耳 侍於先生先生問焉終則對請業則起請益則起問約
封欲盡聞其旨且不敢亂其言也請業者求常習之事請 ○父召
益者問未盡之蘊起以致敬也此章言侍師長之禮 ○父召
無諾先生召無諾唯而起唯上聲○父以恩師以道故敬同也
父師之禮 ○侍坐於所尊敬無餘席所尊敬通謂先生長者之屬餘猶
無餘則親切見同等不起燭至起食至起上客起 同等不起蓋以
而應對審也燭不式之意也燭至則時變食至則禮行上客至則非同等
矣故皆起也四者並承侍坐而言○此章通言事所尊敬之禮
燭不見跋見音現跋音撥○古無燭燭以火炬跋其本 尊客之
禮記 曲禮上 卷一 九

前不叱狗恐駭客 讓食不唾唾吐臥反○嫌鄙主饌也 ○侍坐於
君子君子欠伸換杖履視日晡莫侍坐者請出矣 莫暮通○氣主
換猶持也四者皆厭倦之 侍坐於君子君子問更端則起而對
容恐妨其就安故請退也呂氏謂因事 有所變而起敬也侍坐於君子若有告者曰少間頗有復也則左
右屏而待問音報復音服○復白也言欲少空問有所白也 屏猶
○此章言侍君子母側聽母噉應母淫視 噉應母淫視噉音同○噉高急也
者進退應對之禮母側聽母噉應母淫視 淫視淫音同○淫高急也
聽則慢應必和噉應則戾視必正遊母偃立母跛坐母箕履母伏
淫視則邪此歷言耳目口諸官也遊母偃立母跛坐母箕履母伏
傷音據跛音祕○遊行低慢也跛一足偏任也箕斂髮母髻冠母
兩足狀如箕舌也伏猶覆也此通言行止坐臥也斂髮母髻冠母
免勞母袒暑母褰裳使垂如也免謂去也疏謂冠常在首不
可去也袒露也褰裳也或袒其陽或袒其背或袒其左或袒其右
之類皆有故為之音勞而袒暑而褰裳也此又言冠服之屬也

○此章通言凡人侍坐於長者屨不上於堂解屨不敢當階
容止服御之禮侍坐於長者屨不上於堂解屨不敢當階
屨升於堂以長者在堂故也 惟長者在室則屨乃得升 堂矣前章
戶外有二屨是也解脫也謂屨有蒸繫脫之也不當當階蓋以妨
後升就屨跪而舉之屏於側 鄉長者而屨跪而遷屨俯而納 屨
者與就屨跪而舉之屏於側 鄉長者而屨跪而遷屨俯而納 屨
丙○此條舊多疑義註曰就屨謂獨退也 就屨者也 鄉長者而屨
謂長者送之也疏曰若侍者獨暫退而就屨則往階階取屨屏
退而不敢當階若侍者禮畢而退為長者所送則就階階取屨
稍進近前而納足著之也所以俯納而不跪者跪則足向後而不
便納蓋亦坐左納右坐右納左而已愚按註疏如此是納屨有二
禮也宋子則云註謂長者送之恐非是但謂階降階出戶猶向長
者而不敢背耳味朱子之意是侍坐無長者送之之禮弟階降階
屨而不背之也長樂劉氏又云解屨必不當階取屨必屏而遷
納屨必向長者遷之必跪納之必俯脫之必至人先左黃先右納
之必坐左納右坐右納左履之必俯脫之必至人先左黃先右納
之脫納類必如此亦不言有二禮也且據疏所引坐左納右坐右
納左者出於玉藻篇侍坐於若之禮疏蓋以事上事長其禮則同
而跪屨俯納者亦必左右以次坐納爾今考玉藻篇云退則坐取
屨屨避而後屨坐左納右坐右納左坐與跪同是知屏側遷避之

禮記 曲禮上 卷一 十
時未嘗不跪遷而左右坐納也其必跪遷而左右跪納者以身
屏側而面必向尊也歷考諸說則本文向長者而履合屬上文
舉屏側為一條而跪遷二句則申上文之詞並非侍坐納屨而有
二禮也蓋此及玉藻篇互文起義禮畢退去而跪而取屨屏於其
側者乃以明不背尊者之義而必以身向長者而屨者又以示不
背尊者之意即玉藻所謂退則坐取屨屨避而後屨也 其所以跪
而遷屨俯而納屨者舉屨時兩屨在手至屏側納屨必先置地然
後漸次跪而遷移而左右俯身坐納之亦即玉藻所謂坐左納右
坐右納左也舊說不味其互文相足乃硬以舊退而就屨與禮畢
長者送之而履分為二禮如其說一則徒有跪舉屨側而無遷屨
納屨之文一則直以遷屨納屨而別指為向長者而履之禮義固
雜通况各經文及朱子陳氏之說不可恃哉學者詳之 ○此章言
侍長者脫屨離坐離立母往參焉離立者不出中間 方氏曰兩
納屨之禮離坐離立母往參焉離立者不出中間 相麗之謂
離三相成之謂參疏曰往參恐于其私也應氏曰出其中 ○男女
間則立者必散而不成列矣此章汎言凡坐立之禮 ○男女
不雜坐不同櫛極不同中極不親授 櫛音移架同雜亂也
以理髮凡此皆當遠也呂氏曰不雜坐雖無文然喪祭男女
之位恩在堂女在房男在堂下女在堂上男在東女在西坐亦當

如之 嫂叔不通問諸母不漱裳 問問遺也諸母謂父妾之有子者
蓋以 外言不入於柵內言不出於柵 柵門限也內外有限故
許嫁纓非有大故不入其門 非幼所佩香纓也夫故謂大事 姑
姊妹女子已嫁而反兄弟弗與同席而坐弗與同器而食父子
不同席 女子重言子者男子女子皆男女之通稱故重言子以
見其為子也兄弟不與同坐食者嫌疑之意無所不致其
嫌也父子亦不同席者嫌疑雖非施於父子然禮有不得廢也况
其他哉 鄭氏曰兄弟弗與同席同器雖未嫁亦然也 呂氏曰父
子不同席承上文而言父子之間雖男子有同席况女子已嫁
而反乎愚按本節首言姊妹女子之問雖男子有同席况女子已
之如此姑姓亦父子之屬也而陳註父子不同席句徒以尊卑異
等釋之則於上下文義未屬而考諸內則復與父母在子雖老不
生之禮相背也且其註兄弟一條以為遠同等之嫌則似異等者
無嫌矣不又自矛盾乎凡陳註如此類者皆似是實非學者詳之
○此章類言男女 ○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幣不交不親
別嫌明微之禮

禮記 曲禮上 卷一

土

故日月以告君齊戒以告鬼神為酒食以召鄉黨僚友以厚其別
也齊謂同食音嗣別音離 ○行媒謂媒氏往來也名者男女之名
也齊謂然後親交之禮成而分定矣日月謂娶期告者媒氏書以
告其君也厚之言重也慎 取妻不取同姓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
也男女有別慎諸始也 取妻不取同姓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
之取娶同姓不娶同姓為其近禽獸也妾則輕於妻矣然亦卜
之者欲審其吉凶以辨同姓與否也 ○此章指言婚娶之禮 ○
寡婦之子非有見焉弗與為友 見首見 ○有見謂才能表見於人
邑之嫌 取友者謹之 ○此 ○賀娶妻者曰某子使某聞子有客
亦前章別嫌明微之禮也 ○使某 呂氏曰賀者以物遺人而有所慶也若代以為先祖後蓋
使某 呂氏曰賀者以物遺人而有所慶也若代以為先祖後蓋
序也 是也然為酒食以召鄉黨僚友則問遺不可廢也故其辭如
此蓋舍曰 禮而謂之有客是特任其供具而已非賀也記者殆
因俗而名以賀也 ○貧者不以貨財為禮老者不以筋力為
禮 應氏曰無財不可以為悅而財非貧者所能辦非強有力 ○名
禮者不足以行禮而力非老者所能勉 ○此章言行禮之變

子者不以國不以日月不以隱疾不以山川 命名有五如左傳名
類是也國者晉侯周衛侯晉曰月若殷甲乙丙丁隱疾若黑鬻黑
勝山川若獻武具敷五者非以示教且常語避諱難也左傳云不
以官不以山川不以畜牲不以器幣以官則廢職也 男女異長 長去
以山川則廢主以畜牲則廢祀以器幣則廢禮也 男女異長 長去
不為伯仲示 男子二十冠而字 冠去聲 ○冠而字 父前子名君前臣
不相干之義 呂氏曰事父者家無二尊雖母猶不得以抗故父前無長幼皆
名 呂氏曰事父者家無二尊雖母猶不得以抗故父前無長幼皆
故君前無尊卑皆名不敢致私敬於所尊也春秋鄧陵不敢以抗
之敬樂書欲載晉侯其子鍼曰書退此為君前臣名也 女子許嫁
笄而字 許嫁則十五而笄 許嫁則二十 ○凡進食之禮左殺右載
會居人之左羹居人之右膾炙處外醯醬處內葱深處末酒漿處
右以脯脩置者左胸右末 載音恣食居之食音嗣炙音柘深音商
自處內以上與公食大夫之禮同肉帶骨曰胾純肉切曰臠臠切
曰膾火炙曰炙骨左肉右分剛柔也飯左羹右分燥濕也膾炙俱

禮記 曲禮上 卷一

土

之異故居殺載之外醯醬食之主故居殺載之內葱深亦宜類焉
為加豆故處席末也或酒或漿又處羹右若兼設則又左處酒右
處羹也疏曰脯訓甫甫作即成也脩訓治治之乃成也薄折曰臠
搯而施薑桂曰臠脩伸曰脰中屈曰胸邊際曰末呂氏曰食脯脩
者先末故右之也自此至制瓜節通為一 ○客若降等執食與辭
章備言飲食之禮而此首言設饌之禮也 ○客若降等執食與辭
至人與辭於客然後客坐 此降等謂降於主也公食大夫禮臣
大夫於卿士於大夫則若降而不遽降故起而 主人延客祭祭食
致辭若欲食於室下然王亦致辭乃就坐也 主人延客祭祭食
祭所先進殺之序 編祭之 每品出少許以祭先代始為飲食之人
必主導之乃祭也食飯也胡氏曰黍稷稻之屬祭所先進者而巳
若殺之序則以次編祭也殺辭謂通載膾臠而言也呂氏謂專指
飯而言如舉幹舉臠舉肩之屬也 ○朱子曰古人祭酒於地祭食
於豆間有飯盛之卒乃撤去王氏曰客舉一臠於主食至則必與
辭祭則不敢先舉撤則不三飯 主人延客食載然後辨殺 飯上
敢先嘗先飽若客撤則不三飯 主人延客食載然後辨殺 飯上
偏通 ○疏曰三飯三食也禮食三食而告飽須勸導乃更食儀禮
公食大夫篇賓三飯以清醬鄭註每飯欲指以撤攝醬食正飯也

此也必三飯後乃專食裁者以主人未辨客不虛口。疏曰虛口謂
飯後加也食裁後乃備食微矣。主人未辨客不虛口。食竟而滿口
使潔及安食也。用醬曰漱以潔清為義。用酒曰醕醕訓潤以消養
為義。此以上言降等主賓燕食之禮也。按文義後文卒食一條
當在此節之。○侍食於長者主人親饋則拜而食主人不親饋則
下說見下文。○饋進饌也。鄭氏曰侍長者食耳。雖非不得執食與饋拜
不拜而食。示敬而已。橫渠張子曰饋及已則拜否則不拜不敢當
也。與御同於長者雖不辭向義。○此言侍食於長者之禮。按
文義此與後文卒食一條互錯若以此條大於後文侍飲於長者
之上而後文卒食一條次於上文客。○其食不飽其飯不澤手飯
下虛口之下則彼此各以類從矣。○呂氏曰食非一品飯則止飯而
母搏飯。已其食而求飽非讓道也。其飯而手有汗澤人將惡之矣。母搏飯
母放飯母流歎。歎曰悅反。○疏曰取飯作搏是爭多也。母咤食母
齧骨母反魚肉母投與狗骨母固獲。聲曰咤惡其聲也。骨齒相獲
曰齧惡其狀也。反於器惡歷已之口為獲也。投諸畜惡也。骨齒相獲
賊主之物為獲也。求之堅曰固得之難曰獲。故備戒之。母揚飯飯

禮記曲禮上 卷一 三

黍毋以箸箸音任。○揚者以手散熱氣也。母揚。母嘍羹。母絮羹。母
刺齒。母歆醢。客絮羹。主人辭不能亨。客歆醢。主人辭以羹。嘍音搗
反。亨音通。○用口取食曰嘍。就器而羹曰絮。取物治齒曰刺。舍羹
當曰歆。羹羹菜用。其不宜以口取食。故勿嘍。口容貴止。不宜以
物治齒。故母刺。客或絮羹。則主辭以羹。無法客或濡肉。齒決。乾
歆醢。則主辭以羹。羹之味此又釋無絮羹之意也。濡肉。齒決。乾
肉不齒決。母嘍羹。嘍音搗。反。○濡肉。齒決。之類。乾肉。齒決。
之類。○此以上備言。○卒食。客自前跪。徹飯。齊以授相者。主人興
食不以禮之戒也。○卒食。客自前跪。徹飯。齊以授相者。主人興
辭於客。然後客坐。人所親設。故欲親徹此亦降等之客。故者不
然也。○此條當在前文客。○侍飲於長者。酒進則起。拜受於尊所
不虛口之下說已見上。○侍飲於長者。酒進則起。拜受於尊所
長者辭少者反席而飲。尊所謂謂。謂之所如。鄉飲禮。尊於房戶之
氏曰古之飲酒。賤長幼。必以女。婦。鄉飲禮。室下之賓。樂工及
笙。舞。不與獻。特牲饋食禮。賓兄弟。弟。子。公有司。私臣。獻亦如之。而

鄉飲之屬不拜受於尊。長者舉未醜少者不敢飲。醜音肖。切。○飲
所當禮與侍飲異與。長者舉未醜少者不敢飲。醜音肖。切。○飲
而飲者從其命也。未醜不敢飲者。謙也。長者賜少者。賤者不敢辭。長
乎節也。○此言侍飲於長者之禮也。長者賜少者。賤者不敢辭。長
賜通謂凡受賜之類。辭而後受。主則然。非少賤事尊貴之道也。
○此通言侍飲於長者之禮。按文義後文御同於長者三句。亦
當通此。○賜果於君前。其有核者。懷其核。敬君賜故。而食於君。君
賜餘器之既者。不寫其餘。皆寫。御食謂君食而臣勸也。君賜以
即食之。或難於洗滌。如編織。蕉竹之器。餽餘不祭。父不祭。子。夫不
則傳寫他器而食之。恐口澤之賈也。餽餘不祭。父不祭。子。夫不
祭。餽音俊。○上文君賜餘是食之餽餘也。若助祭於君。或為尸
祭。而得餽以歸。又祭之餽餘也。凡此餽餘之物。不可以祭。其先
雖父之尊。亦不以祭。子。夫之尊。亦不以祭。妻。以其祭也。○御同
此章言受君賜之禮。而末節承君賜餽之意。而類及之也。○御同
於長者。雖貳不辭。偶坐不辭。御同於長者。謂以侍御而得同之也。
飲御諸友之御。貳猶不貳。蔬羹之貳也。偶猶匹也。謂有賓而因匹
於坐也。二者不辭。以殺席皆非為己設也。○此亦侍飲於長者

禮記曲禮上 卷一 古

之意說。○羹之有菜者。用挾。其無菜者。不用挾。挾音類。○挾。箸也。
已見前。○羹之有菜者。用挾。其無菜者。不用挾。挾音類。○挾。箸也。
無菜。直飲之而已。此泛言凡用羹。○為天子。削瓜者。副之。巾以綉。
之禮。亦前文飯黍毋以箸之類也。○為天子。削瓜者。副之。巾以綉。
為國君者。華之。巾以綵。為大夫。累之。士。薏之。庶人。訖之。為並去聲。
累。方果反。薏。音帝。薏。根沒。反。○疏曰。削。刊副。拆也。蓋刊其皮。拆為
四解。而橫斷之。乃以細葛巾覆而進也。半破曰華。諸侯。禮。盛。故。但
破而橫斷。覆以纒葛巾而已。累。練也。其禮。更不用巾。覆。纒。謂。脫。花
處也。但去。纒。則。又。降。矣。薏。也。禮。不。下。庶。人。直。用。巾。之。耳。此。蓋。公
室。禮。會。之。等。非。謂。平。時。也。○劉。氏。曰。夫。夫。以上。首。曰。為。者。有。可。為
之。也。士。庶。人。不。曰。為。者。自。為。之。也。方。氏。曰。巾。以。綉。者。常。暑。以。涼
為。貴。也。○此。歷。言。為。○父。母。有。疾。冠。者。不。櫛。行。不。翫。言。不。憤。琴。瑟
天子。以下。削。瓜。之。禮。○父。母。有。疾。冠。者。不。櫛。行。不。翫。言。不。憤。琴。瑟
不。御。食。肉。不。至。變。味。飲。酒。不。至。變。貌。笑。不。至。翫。疾。止。復
故。不。櫛。不。為。櫛。也。不。翫。不。為。翫。也。不。御。無。樂。器。也。
故。不。櫛。不。為。櫛。也。不。翫。不。為。翫。也。不。御。無。樂。器。也。
習。是。其。惡。習。為。忘。變。故。戒。之。有。憂。者。側。席。而。坐。有。喪。者。專。席。而。坐
也。齒。木。見。曰。朔。故。謂。常。也。

喪去聲。○禮說側獨也。專單也。禮賓王之席必有定向。有憂則獨
席而不對。設賓席貴賤之席各有重數。有喪則單席而不加設。重
席也。一說側席謂偏設而變於正。專席謂獨坐而不。○水潦降不
與人共也。○此章言親行疾及凡有憂有喪之禮也。○水潦降不
獻魚鯨。水潦疏謂天降水潦。獻魚鯨者佛其首。畜鳥則弗佛也。佛如
音拂。畜音旭。○佛振轉也。恐其味味。
人故以製佛之畜鳥則順其性而已。獻車馬者執策。獻甲者執
闔。獻杖者執末。疏曰。策馬杖也。闔上車繩也。車馬不上於堂。但執
末。其也。○海故。獻民虞者操右袂。征伐所俘曰虜。持。獻粟者執右
執以自向也。○獻民虞者操右袂。征伐所俘曰虜。持。獻粟者執右
契。獻米者操量鼓。量去聲。○契稱右者兩書一札而別之。小羊所
有量有契分言者。互文也。或曰米可即。○將齊為食。主故操之也。如
見齊黃必知獻魚賂之類。○獻田宅者操書致。書致謂書其數而
宅皆屬於公。非下所得而獻也。豈上所賜邑有故還以。○凡遺人弓
獻。不則又或請於上而行之。與蓋亦未可強通矣。○禮記曲禮上

卷一

五

者張弓尚筋。弛弓尚角。右手執簾。左手承弣。尊卑垂悅。若主人拜
則客還辟辟拜。詳投。音位。尚上通。弣音府。悅音稅。還旋。通辟。避同。義
日。賜敵者曰遺也。張弓角內而筋外。弛則反是。上之者各取其順
也。籠弓頭也。差斜似籠。故名也。弣者中央把處也。尊卑猶言高卑
義與上如揖下如按。相類。弣佩中。其授受稍。弣折而悅。垂蓋高
卑。俯仰之節。然也。容還。辟者。主拜則客必答。而弓尚在。客手不克
容。弣則少。遂巡以弣也。○陳氏舊說。尊卑垂悅。謂主客尊卑相等
則授受之際。皆稍。弣折而見其悅之垂也。今按本文。稱尊卑垂悅
而已。初無所為。主客尊卑相等之義。考鄭氏原註。云授受之儀。尊
卑。蓋謂主客不。尊卑。其儀一也。疏家乃云。客主俱是。大夫則
尊。若俱是。士則為卑。而陳註。因以尊卑相等。括之。若如是。則鄭
註。不論尊卑。而陳引疏說。乃專論尊卑。尊卑相等。而後然。
也。其與鄭為。不。抑甚矣。考張氏註。云。尊卑垂悅。高下之節也。馬
氏註。云。禮主。佩。則。臣。佩。委。明。尊。卑。之。異。也。若。實。至。授。受。與
主。臣。別。則。尊。卑。皆。垂。悅。不。異。耳。今。考。張。氏。之。說。最。是。若。實。至。授。受。與
精。馬。說。非。本。義。然。猶。有。抑。氏。註。意。也。學。者。詳。之。主。人。自。受。由。客
之。左。接。下。承。弣。鄉。與。客。並。然。後。受。人。受。也。出。也。從。客。左。邊。而。受。

則容在右矣。於是主人卻左手以接客手之下。而承其弣。因覆右
手。提其簾之下。頭而受之。蓋此時主與客並南鄉而立。然後乃受
故其儀如此也。○方氏曰。賓主異等。授受與鄉敵者。則鄉
與客並也。何氏曰。上言客授主之儀。此言主受客之儀也。進劍者
左首。進戈者前其銜。後其刃。進矛戟者前其銜。後其刃。進亦遺也。
○曰。猶。獻。也。首。者。劍。弣。環。也。容。在。右。主。在。左。劍。首。為。銜。故。以。遺。主。也。
戈。弣。子。較。也。刃。當。頭。而。利。鐔。在。尾。而。鈍。故。不。以。刃。授。也。才。如。鏗。而
三。廉。戟。即。今。之。戟。授。以。鐔。亦。以。其。柄。尾。平。進。几。杖。者。拂。之。也。拂。拭。也。
底。也。凡。並。授。則。為。左。右。相。對。則。為。前。後。進。几。杖。者。拂。之。也。拂。拭。也。
馬。效。羊。者。右。牽。之。效。犬。者。左。牽。之。則。左。者。以。右。手。防。諸。噬。也。犬。執
禽。者。左。首。飾。羔。雁。者。以。纁。禽。泛。言。鳥。也。左。首。者。猶。授。劍。之。意。也。飾
受。珠。玉。者。以。珣。謂。兩。手。共。受。以。纁。謂。布。為。雲。氣。以。覆。也。重。贄。也。
者。弗。揮。揮。以。去。源。也。恐。受。弓。劍。者。以。袂。徒。手。握。之。也。飲。玉。爵
使。之。容。使。去。聲。○襄。曰。苞。藉。曰。其。謂。魚。肉。果。實。器。物。之。屬。或。包。裹
禮記曲禮上

卷一

六

初受命時。即謹其升降進退之容。如己至。○凡為君使者。已受命
彼地也。○此章歷言凡獻贈授受之禮。○君言不宿於家。為使並去。歸下。同。○受命。即行。不。君。言。至。則。主。人
出拜。君言之辱。使者歸。則必拜。送於門外。至。則。拜。命。歸。則。拜。送。此
若使人於君所。則必朝服而命之。使者反。則必下堂而受命。朝音
呂氏曰。遣使不下堂。使反。則下堂者。始以己命往。○博聞強識而
終。以君命歸。故也。此又言使於君而敬君命也。○博聞強識而
讓。敦善行而不怠。謂之君子。博聞強識而讓。有若無實。若虛也。敦
識。自。外。入。善。行。由。中。出。向。外。人。者。易。實。故。處。以。虛。由。中
出。者。易。虛。故。處。以。勤。也。○此。章。言。君。子。修。己。之。道。也。○君子不
盡人之歡。不竭人之忠。以全交也。○歡。謂。好。於。我。忠。謂。忠。於。我。呂。氏
也。貴。厚。而。莫。應。則。交。傷。矣。不。望。之。太。深。不。要。其。必。致。則。○禮。曰。君
不至。難。繼。而。交。可。全。也。○此。章。言。君。子。待。人。之。道。也。○禮。曰。君
子抱孫不抱子。此言孫可以為王父尸。子不可以為父尸。抱孫不

禮經語會子問篇孫幼則使人抱之是也呂氏曰抱孫之為君戶
為言生於孫幼此則借以明尸必以孫不紊昭穆之義也為君戶
者大夫士見之則下之君知所以為尸者則自下之尸必式乘必
以凡君尸猶言公尸謂卜吉將為之也見尸則下之者禮致齊各
之家大夫士言見君言知者君或不能盡識以告則下也尸不下
君者廟門之外尸尊未全不敢充禮以答故式之而已若廟中則
主拜無不答也車前橫木曰式故乘車者憑以禮人即名為式凡
乃尊者所以養安尸之乘車用之亦以尊尸也○疏曰禮祭天地
社稷山川四方百物及七祀之屬皆有尸其尸但卜吉則可不問
同異姓也勝國社稷則士師為尸虞祭則又有女尸惟祭場無尸
○此章言齊者不樂不弔致精明之德也樂則敬哀則動故戒
之○此章言居喪之禮毀瘠不形視聽不衰升階不由阼階出
入不當門墜毀傷也形謂骨見也疏曰居喪許羸瘠不許骨露
曰先王制禮毀不滅性毀瘠形視聽衰幾於滅性且送死大事將
廢而莫行也其可乎不由阼階不當門墜則執人子之禮未忍廢

禮記曲禮上

卷一

也○此章通言居喪之禮也○居喪之禮頭有創則沐身有瘍則浴有疾則飲
酒食肉疾止復初不勝喪乃比於不慈不孝○創平聲瘍音羊勝音
肉以權制者也故疾止則復初不勝喪謂滅性成疾而不能治喪
也朱子曰下不足傷後故比於不慈上不足奉先故比於不孝
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唯衰麻在身飲食肉處於內衰音
五十始衰故不極毀六十則又衰而不可毀矣七十益衰故○生
優其養且處內而不居廬也○此申上章首二句之意也○生
與來曰死與往曰為三日故曰來日治殮殯死者事也自死之日
數之為三日故曰往日○知生者弔知死者傷知生而不知死弔
○此章言治殮之禮○方氏曰不知生而弔之近於僞應氏曰
弔者禮之損乎外傷者情之○弔喪弗能暵不問其所數問疾弗
能遺不問其所欲見人弗能僞不問其所舍喪去聲○以財助喪

徒問為賜人者不曰來取與人者不問其所欲賜者君子與者小
守必將之以禮故不曰來取小人無厭必節之以○適墓不登壘
禮故不問其所欲○此章頗言交以誠敬之禮○適墓不登壘
助喪必執紼致敬紼引棺索也必執以致力○臨喪不笑以哀為
執紼不笑句○指人必違其位以變為敬也上下文皆言喪此
當在此下○指人必違其位句蓋錯見於此也說見下文○望柩
不歌入臨不翔不歌猶不笑也當食不嘆此句亦錯見之文飲食
而嘆者則有矣諫獻子鄰有喪春不相里有殯不巷歌相去聲○
鄰最近里次之故其禮如此○適墓不歌哭曰不歌亦望柩不
喪不由徑送葬不辟滄潦○辟避同○不由徑不苟取其速○臨喪則
必有哀色○上下富有關○執紼不笑句當在前文臨○臨樂不嘆此句
見之文今樂以鳴豫與進食以致養一也易燕樂之介冑則有不
時為悲嘆之嘆豈所謂喜怒哀樂發而中節者哉○介冑則有不

禮記曲禮上

卷一

可犯之色故君子戒慎不失色於人○陳註此章白揖人必違其位
有不可犯之色四句之外皆是凶禮之節記者詳之如此因言每
事戒慎則無失禮不但不可失介冑之色而已愚按陳註似矣但
味則有二字介冑以上當有脫落蓋歷舉凡色之所宜以及介冑
之色而因以君子不失色於人結之非泛言禮於色以外也記文
類皆煥燼綴拾而牽合為訓可乎按上文臨喪則必有哀○國君
色語勢正是此類以表記第三章推之其為雜亂可知矣○國君
撫式大夫下之大夫撫式士下之○此章言君與大夫同出若君過
士於大夫猶大夫於君○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禮不下庶人
也蓋尊卑之等如此○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禮不下庶人
皆自士始以庶人卑賤則力或不能行禮故也其欲行禮者則假
士禮行之而已或說此承上文而君撫式以禮大夫則大夫下
車大夫撫式以禮士則士下車度時則否是下大夫也但禮下
二句相連今見家語五刑解乃再有所問於孔子而答之者顧牽
上文而為詞可乎刑不上大夫者古者大夫有罪君聞而議讓則
大夫白冠盤髮造闕請罪不使有司執縛牽掣而加之也周官掌
八箴所不赦則無知之何矣然猶必適甸師氏以隱之也况可浸

以刑加之乎。聖王仁至義盡之意於此。刑人不在君側。人若苗匪。同見。此發聖人禮刑之制之意也。刑人不在君側。有德者刑。人則凶德耳。又慮有匿怨生變如鬪殺餘祭。兵車不式。兵車革。取或獲。武車綏旌。德車結旌。綏綏通。武車亦謂革路。革言其制。故不式。武車綏旌。德車結旌。兵言其制。武言其象也。尚武故車上。箭旛舒散若垂。緩然德車。蓋五金象木。四史載筆士載言。史氏同盟之士。言謂盟會之言。方氏曰。載筆將。以書未然而事。載言欲以問已然之事也。前有木則載青旌。前有塵。琛則載鳴鳶。前有車騎則載飛鴻。前有士師則載虎皮。前有擊獸則載豹尾。載音戴。豹音皮。獅音休。各所載者。王行宜警備前。乃水鳥也。鸞鳴則鳳生。塵埃起。鴻雁也。飛有行列與車。相。似此皆畫於旌而載之也。士師謂師。象虎皮威猛。亦師象之。故載其皮於旌。擊獸謂虎狼之屬。象之亦畫於旌。而後玄武左青龍。而右白虎。招搖在上。急繕其怒。進退有度。左。

禮記曲禮上

卷十

九

有局各司其屬。結註讀爲勳。今從呂氏讀如字。○行軍行也。朱雀。玄武七宿。東蒼龍七宿。西白虎七宿。軍行前取。迅捷後取。鎮捍。左取變動。右取沉猛。故名象爲旌也。招搖。北斗杓。星也。北斗居四萬宿之中。而杓運指四方。故軍中象爲旌以指揮行陣也。急迫之也。繕之言緝也。治也。呂氏謂作而致其怒也。度法也。收警不愆。於六步七步。四伐五伐。乃止。齊焉。今夏官司馬其遺法也。局謂步分也。可猶軍也。如立左和門以左。司馬掌之。立右和門以右。司馬掌之。是也。言左右則前後在其中矣。繕怒而法無或失者。承招搖在上。而言設局而部各有屬者。承前後左右而言也。○此章言軍行之制。父之讐弗與其戴天。兄弟之讐不反兵。交遊之讐不同國。弗其戴天者。誓不與俱生也。不反兵者。誓以兵器自隨。不反而求兵也。不同國則各居一方而已。蓋復讐之義如此。○呂氏曰。殺人者死。古之達刑也。然殺之而義則無罪。故令勿讐。謂人之讐是也。皆無事乎復讐也。而復讐之文。雖見於經傳者。豈其四郊多勦。人聲勢盛。赫故讐者。遇則殺之。而不暇告有司與。○四郊多勦。此卿大夫之辱也。地廣火荒而不治。此亦士之辱也。四郊。城外四。

曰。壘荒猶穢也。不能謀國。數見侵伐。故多壘。土廣人稀。經理無法。故荒而不治。二者固皆卿大夫之責。工與不與。謀國而田。里亦其職也。故其言如此。○此章。○臨喪不惰。惰懈也。祭服做則焚之。祭器言大夫士當思遠辱之道。○臨喪不惰。祭服做則焚之。祭器做則埋之。龜筮做則埋之。牲死則埋之。呂氏曰。人所用則焚之。焚埋之。凡祭於公者。必自徹其組。組必自徹以出者。不敢視賓客。故以上助君祭。則君使人歸其組。若大夫以下自。○卒哭乃諱。葬而卒哭。至此乃諱者。其禮不諱嫌名。二名不偏諱。嫌名謂字不同。謂名有二字者。偏皆也。按二。違事父母則諱王父母。不違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違及也。諱王父母者。推父母之心也。故父母死。不君所無私諱。大夫之所有公諱。私諱不避於公家。私諱不諱。臨君所無私諱。大夫之所有公諱。私諱不避於公家。私諱不諱。臨君所無私諱。大夫之所有公諱。私諱不避於公家。私諱不諱。臨文不諱。臨文何氏謂執禮文行事時也。二者一恐或於。禮記曲禮上。卷十。干。

禮記曲禮上

卷一

干

廟中之諱。以卑避尊。如有事於高祖。則不諱尊祖以下。是也。夫人之諱。雖質君之前。臣不諱也。婦諱不出門。質猶對也。婦諱不出門。釋臣不諱夫人之諱之義。已大功小功不諱。恩輕服入。境而問。禁入。國而問。俗入。門而問。諱。馬氏曰。問禁。慮得罪於君也。問俗。慮得罪於衆也。○外事以剛日。問諱。應得罪於人。也。○此章。言諱。尊諱親之禮。○外事以剛日。內事以柔日。甲丙戊庚壬爲剛。乙丁辛癸爲柔。外事。內事。諸說兵爲外事。廟祭爲內事。陳註則郊以爲外事。以內爲內事。崔氏則用之類。皆內事。今按諸說。各有所據。而內事。皆外事。喪祭。冠婚。曰。會孫某是祭。其先爲內事。祭外神爲外事也。然則下篇。爲正而治。天下本之以自然。行之以至順。三才之道。在天爲陰。陽在地爲剛。柔在人爲仁。義仁者。陽與剛之屬。義者。陰與柔之屬也。古人以是二端。盡陰陽之理。柔從陰。剛從陽。凡卜筮。曰。旬之外。曰。遠某日。旬之內。曰。近某日。喪事先遠日。吉事先近日。曰。爲日。假爾泰龜。

有常假爾泰筮有常
主入告筮者則云欲問遠某日川日在十日之外
之內主人告筮者則云欲問遠某日川日在十日
事謂祭若冠昏之屬喪是奪家之義于心有不可而後者故曰先
遠日不吉而後及近吉則反是故曰先不吉而後及遠也曰
命辭也假藉也泰者尊之詞下則稱泰龜策剛漸泰筮言爲卜
吉日藉爾神吉凶常可焉信而卜筮不過三卜筮不相襲也
決之此約舉命著龜之辭也
不過三者白所卜筮者而言如近日遠日之屬上辛不吉至中辛
中辛不吉至下辛終不吉則止也不相襲者白卜筮而言如卜
不吉則止不因而更筮筮不吉則止不因而更卜也○呂氏曰凡
常事卜不吉則不筮筮不吉則不卜若大事則否如洪範龜筮從
逆之類龜筮並用如晉下納襄王得黃帝職版泉之兆又筮之遇
大有之睽是也故知不相襲者非大事也恩按呂說善矣但所引
洪範之屬乃卜筮兼用之義非卜筮相襲之義夫因卜不吉用筮
筮不吉而用卜乃名爲相襲若本當卜筮兼用即已得吉猶用也
是乃合觀若若龜若筮若卿士若庶民五者從逆之大小多寡耳
豈得以相襲名之哉不過三之義乃易事以占故至再三若不
事則更無再三之理矣易家卦龜爲卜筮爲筮爻香折○筮者不
云再三實則不告可考也
禮記曲禮上
卷一
主

也卜筮者先聖王之所以使民信時曰敬鬼神畏法令也所以使
民決嫌疑定猶與也故曰疑而筮之則弗非也日而行事則必踐
之與豫同豫鄭讀爲善音謀也今從王氏請如字○猶與二獸名
或曰可或曰不可是猶與也日謂諫也日諫猶履也蓋有疑而問
之下筮聖王且不專况下民乎時日則信而不疑也鬼神則敬而
不爽也法令則畏而不玩也嫌疑物混而相似故決之猶與事行
而不斷故定之皆卜筮使之然也若有疑既筮而中不信諫日行
事而身弗踐是不誠矣不誠豈尚有物哉○君車將駕則僕執策
故引言以結之也○此章類言卜筮之禮○君車將駕則僕執策
立於馬前以立其職也僕已駕僕展輪效駕奮衣由右取貳綬
跪乘執策分轡驅之五步而立者車轡頭也效試也車既駕行必
由轡故展視轡頭而即試乘之也轡說效日也八而效白於君也
綬之言振振去其塵也從右升者君位在左遷君空位也貳副也
綬者登車索也正綬擬君之升副擬僕右之升故僕取以升車
而君猶未出未敢依常而立故跪乘之也轡者馭馬索也一車四

馬中兩馬夾駟各服馬兩邊各一名駟馬四馬氏八轡而兩駟馬
內轡繫於轡前因分其六轡半納於左之手而半納於右執策
之手中也駟馬五步即君出就車則僕并繼授綬左右攘辟車驅
止而立以待君出也君出就車則僕并繼授綬左右攘辟車驅
而駟以一手取正綬授君以登也操辟如周禮闢人爲之辟之辟
今侍從執役諸臣皆至於大門君撫僕之手而顧命車右就車門
御避以便馳驅也至於大門君撫僕之手而顧命車右就車門
間溝渠必步撫僕手者以顧命車右故也就上也凡君乘車君居
命之也必步謂車右也禮君子過門闕必式君式則臣當下又溝
渠險阻亦須下而扶持之此所以步也僕不下者僕下則車無御
矣凡僕人之禮必授人綬若僕者降等則受不然則否必以正綬
授人不但臣於君然也若僕等級卑下如士若僕者降等則撫僕
於大夫之類則直受之不然則必致辭讓也若僕者降等則撫僕
之手不然則自下拘之拘音溝○降等則受矣然猶撫止其手者
雖不欲受而僕必授則又卻手從其手下○客車不入大門曰客
而自拘取之也○此章言僕御駕車之禮○客車不入大門曰客
禮記曲禮上
卷一
主

車不入所以敬主至車出迎所以敬客親禮偏駕不入王門公食
大夫禮賓乘車在大門外西方是也若諸侯不以客禮見王則車
可入大門親禮墨婦人不立乘乘安車犬馬不上於堂大馬充庭
車龍所以朝是也婦人不立乘乘安車犬馬不上於堂大馬充庭
而已奉馬而親則授人而已皆不上堂之謂也故君子式黃髮
下卿位入國不馳入里必式式者敬老也下者敬大臣也禮君出
而先下車也不馳者恐車馬騾蹀人也必式者于室猶有忠信况
二十五家乎所謂不誦十室也○鄭氏曰發句言故明此衆篇雖
辭也愚按上文呂氏說云不入大門敬之也不立乘安之則則君
子之式且下也蓋亦以爲敬而不馳亦以安人與大馬句也則乘
車之禮而○君命召雖賤人大夫士必自御之御送同○御迎也
類及之也○君命召雖賤人大夫士必自御之御送同○御迎也
也介者不拜爲其拜而斐拜者去聲斐音判○介甲也朱子曰斐
際於上下文不屬蓋言禮之以君命○祥車贖左乘君之乘車不
仲與禮之以軍事殺而類及之也○祥車贖左乘君之乘車不
敢曠左左必式祥車猶言吉車也贖謂祥車用生時乘車爲禩車故
名也曠空也車賈左僕偏在右空左以擬神也乘

君之乘車則不敢獨者王五路玉金象木車王自乘一而已餘四
則從臣乘之若空左恐疑於祥車也左必式蓋雖居車左而不
安於左矣○此○僕御婦人則進左手後右手○進猶前也疏謂僕
言乘君車之禮○御國君則進右手後左手○在中婦人在左進
左手以持轡使身○御國君則進右手後左手○以相向為敬故
微相背遠嫌也○國君不乘奇車○奇車謂奇邪不
進右後左而俯首以致敬也○國君不乘奇車○正之車御車衣車
○此言僕御執轡不同之節○國君不乘奇車○正之車御車衣車
之屬也疏謂御車即今之鈞車衣車如轎而車上不廣欬不妄指
良也一謂奇如奇偶之奇言必有副車也○車上不廣欬不妄指
立視五馮式視馬尾○顧不過轂○欬居直反馮音馮○方氏曰不廣
慮手容之駭視也○馮謂規也車輪一周為一規乘車之輪高六尺
六寸徑一圍三得一丈九尺八寸五規為九丈九尺六尺為步總
為十六步半立車上者視當如是也式謂馮式也馬駕車其尾近
車闕式時不得遠馮但得視馬尾而已不馮則車中不內顧之
意○國中以策簪郵勿驅塵不出軌○策音遂郵蘇末反勿音改○策
郵勿猶掃塵也人國不馳唯以策簪微近馬體掃塵之而已蓋不
用策也車轍曰軌行緩故塵埃不揚出軌外也一云國中以策
禮記曲禮上 卷一

國君下齊牛式宗廟大夫士下公門式
相連如掃塵之義亦通○國君下齊牛式宗廟大夫士下公門式
路馬齊齋同○下謂下車也首二句文誤熊氏謂當作國君下宗
大夫士之○乘路馬必朝服載鞭策不敢授綬左必式○朝音潮○
謂臣乘君之車馬以習儀也禮君乘車居左勇士右僕馭執鞭授
綬今臣乘君車居左必衣朝服以示敬鞭策但載而不用其車自
馭以行而無僕授綬亦不敢使車右以授綬○步路馬必中道以足
已而居左亦必式而不自安凡皆敬也○步路馬必中道以足
蹙路馬勿有誅齒路馬有誅○蹙音蹙○步謂行步而調習之也必
蹙路馬勿有誅齒者謂其齒以量年數也馬氏曰察馬力必以年
校馬年必以齒而亦責之者非其所職且慢君物也先王制禮凡
章言敬君路馬之禮也○此
曲禮下第二
凡奉者當心提者當帶○奉持者謂手以
當心提者謂帶以當帶○執天子之器則

上衡國君則平衡大夫則絞之士則提之○上高也衡之言平此謂
平故謂當心為衡絞垂下貌天子器不宜下故上於衡諸侯與
衡平降於天子也大夫絞之又降於諸侯也士提之則又下矣
執玉器執輕如不克執玉器操幣圭璧則尚左手○主者通王侯大
也如不克聘禮所謂上介執玉如重是也尚上通方
氏曰右手力強尚左所以為容下右所以致力也○行不舉足車
輪曳踵立則駉折匪佩○舉起也足後曰踵謂其行不全起足而曳
之形容也佩玉佩也謂僕折如駉之背而主佩倚則臣佩垂玉珮
玉佩從兩邊懸垂也此執玉器之立容也○主佩倚則臣佩垂玉珮
垂則臣佩委○此即立容而推言之也言立容雖以垂佩為正而臣
俯則委地皆於佩見其節也○執玉其有藉者則揚其無藉者則
容微俯則倚前小俯則垂下大○執玉其有藉者則揚其無藉者則
俯則委地皆於佩見其節也○執玉其有藉者則揚其無藉者則
奠古人之衣近體有袍澤之屬外有裘若葛其上皆有葛衣葛衣
奠上有葛衣掩而不開謂之襲開而見出謂之褻褻禮註引此條
云無藉謂走璋特遠不加束帛故執圭璋之時其人則襲有藉謂
以藍布加於束帛之上故執璧琮之時其人則褻也一說執圭而

垂練為有藉執圭而屈練為無藉也○愚按揚鬣所以異者蓋因有
藉無藉而為之質文也味有無字義前說為得之○此章言執圭
禮之○國君不名卿老世婦大夫不名世臣姪娣士不名家相長
妾相去聲長上聲○不名不以名呼之也疏曰卿老謂上卿世婦
妻之妹皆從妻來為妾者家相○君大夫之子不敢自稱曰余小子
大夫士之子不敢自稱曰嗣子某○列國之君與天子之大夫其子
列國之大夫與士其子皆不○不敢與世子同名○呂氏曰世子天子
敢稱嗣子某者避嗣君也○不與世子同名○呂氏曰世子天子
之子不敢與同名惟名在其前則世子雖為君亦不避也蓋梁傳
曰衛齊惡衛侯惡何為君臣同名也君子不奪人名不奪人親之
所名○此章言○君使士射不能則辭以疾言曰某有負薪之憂
上下名稱之禮○君使士射不能則辭以疾言曰某有負薪之憂
呂氏曰射者男子所有事可以疾病不可以○侍於君子不顧望而
對非禮也○呂氏曰顧望而後對者不敬先人也應氏曰○君子行

禮不求變俗祭祀之禮居喪之服哭泣之位皆如其國之故謹修其法而審行之... 夫猶存則反告於宗後去國三世爵祿無列於朝出入無詔於國... 唯典之日從新國之法... 禮記曲禮下 卷一

卷一

列爵在朝而但有兄弟宗族猶與其宗子反而告之也凡其不忘本之意如此至如其族已散其身亦曰遠則時人義絕而可改其本國之故矣... 禮記曲禮下 卷一

君前乃始拂塵埃而正之志矣下筮官草龜筮若君前... 几杖席蓋重素珍絺綌不入公門... 冠不入公門... 大夫士去國祭器不踰竟大夫寓祭器於大夫士寓祭器於士... 禮記曲禮下 卷一

卷一

為後... 祭器為先... 祭器為先... 祭器為先... 禮記曲禮下 卷一

位鄉國而哭素衣素裳冠徹緣屨素篋乘髦馬不蚤齋不祭
食不說人以無罪婦人不當御三月而復服禮記曲禮下
音蕝說如字復去聲○埋位除地為位也鄉國向本國也徹去也
夫中衣之采緣而緣以素也屨履周禮註四夷舞者所履革屨是
也箴者車覆闢也以白狗皮為之既夕禮主人乘馬車白狗幣是
代為食之人者禮不備也治手足爪曰爪治鬚髮曰鬚食不祭先
御謂侍御寢宿也凡此皆為去父母之邦捐親戚去墳墓失蘇位
乃變故之大者故以凶禮自處也必待三月而後復其吉服○大
夫士見於國君若勞之則還辟再拜稽首禮記曲禮下
大夫士出聘而見其國君若勞其勤苦則君若迎拜則還辟
還轉退辟而不敢當乃再拜稽首以致敬也君若迎拜則還辟
不敢答拜又言初至其國大門外其若若迎而拜之則又大夫士
相見雖貴賤不敵王人敬客則先拜客客敬主人則先拜主人相
見雖貴賤不敵王人敬客則先拜客客敬主人則先拜主人相

禮記曲禮下 卷一

亦承上言出聘時也貴賤不敵謂士於大夫非弔喪非見國君無
夫及大夫士各有上中下之三等皆是也凡非弔喪非見國君無
不答拜者弔喪而不答主人之拜者蓋以助役而非以行禮之義
蓋不敢以抗禮之義即上文不敵答拜是也舊謂士見本國之君
尊卑高故君不答拜然玩二條並列之義乃言下不敢當禮而不
答非謂上自全其體而不答况君於士不答拜之文自在下條而
此則明言見國君乎舊說之率甚矣二者之外無不答拜者迹無
所嫌而禮大夫見於國君國君拜其辱士見於大夫大夫拜其辱
有當施也大夫見於國君國君拜其辱士見於大夫大夫拜其辱
同國始相見主人拜其辱國君及大夫拜其辱疏謂聘禮見其國
辱蓋大夫士始相見雖同國不敢襲故有加禮與熊氏以三條首
為本國君大夫士初見之禮疏不之取而陳註則上二條非始見
稱同國則上二條為異國末一條乃始相見則上二條非始見
易明也且章內三稱國君既以首節國君為鄉國而又以上節及
本節國君為本國是自矛盾矣今以同國大夫士始相見者推之
則凡大夫始見本國君士始見大夫固有加禮然用為末條之補
條之正文不已汰哉君於士不答拜也非其臣則答拜之大夫於

其臣雖賤必答拜之禮記曲禮下
君於士禮無答拜其答者唯他國之士而男
女相答拜也禮記曲禮下
為嫌故相答也○此章歷言凡答拜之禮○國
君春田不圍澤大夫不掩羣士不取麇卵禮記曲禮下
春田曰蒐麇也澤廣
故曰圍羣聚故曰掩羣卵微故曰取君大夫士位有等降故取有
限制方氏曰用大者取愈廣位卑者禁愈嚴也此與王制文異○
此章言君大夫○歲凶年穀不登君膳不祭肺馬不食穀馳道不
除祭事不縣大夫不食梁士飲酒不樂禮記曲禮下
縣平聲下同樂音洛○周
示不殺牲為盛饌也不食穀明芻具也君行有馳驅之道不清道
故不除祭必有樂不樂故不宿縣公食大夫禮正饌後乃加設稻
梁凡燕飲無算爵無算樂乃為樂無○君無故玉不去身大夫無
加餐故不食梁無耐飲故不樂也○君無故玉不去身大夫無
故不徹縣士無故不徹琴瑟禮記曲禮下
通上章言君大夫士常變之異禮○此
○士有獻於國君他日君問之曰安取彼再拜稽首而後對禮記曲禮下
安取

禮記曲禮下 卷一

何所得彼物也士弗不禮記曲禮下
大夫私行出疆必請反必有獻士私行
獻故言有獻而特明其禮大夫私行出疆必請於君者不敢專也君勞
出疆必請反必告禮記曲禮下
其反士則不獻者弗不敢賣但告還而已君勞
之則拜問其行則拜而後對禮記曲禮下
勞去聲○勞者慰道路之已勞問者
此章言大夫士○國君去其國止之日奈何去社稷也大夫曰奈
何去宗廟也士曰奈何去墳墓也禮記曲禮下
國君不言宗廟重社稷也大夫
廟言墳墓而已國君死社稷大夫死衆士死制禮記曲禮下
死社稷謂建國立祀國亡
則則死之也死制謂任職受事難毋苟免也方氏曰國君曰死社
稷而大夫士不曰死宗廟墳墓何也止其去者私情死其事者公
義也○此言君大夫○君天下曰天子朝諸侯分職授政任功曰
子一人禮記曲禮下
註曰稱曰者皆擯詞也君天下謂外及四海朝諸侯則五
侯稱余一人是也任委任也分職授政任功曰子一人是也任委任也分職授
政自有常者言任功自特見者言踐阼臨祭祀內事曰孝王某

外事白嗣王某以下稱曰者祝詞也至階曰昨履昨以行祀也宗廟之事為內郊社之事為外孝王某者事親之辭

廟王某某臨諸侯於鬼神曰有天王某某南臨諸侯於鬼神曰有天王某某南

之辭某某也臨諸侯於鬼神曰有天王某某南

祭名也巡行時必使祝史祭其國之當祭者也臨諸侯於鬼神曰有天王某某南

之相接也祭於時之際同義方氏曰望祭也臨諸侯於鬼神曰有天王某某南

問道也祭於時之際同義方氏曰望祭也臨諸侯於鬼神曰有天王某某南

諸侯非其常故也甫之言字丈夫之美稱不稱名以下親往故也臨諸侯於鬼神曰有天王某某南

崩曰天王崩復曰天子復矣告喪曰天王登假措之廟立之主曰臨諸侯於鬼神曰有天王某某南

帝喪去聲假呂氏讀為格陳註讀為遐臨諸侯於鬼神曰有天王某某南

呼名以招之蓋以神魂離散欲令還伏體魄而再生也臨諸侯於鬼神曰有天王某某南

赴告侯國也登升也假為格者格之言至與王格有廟來格來享臨諸侯於鬼神曰有天王某某南

同義言其精神升至於天也假為格者格之言至與王格有廟來格來享臨諸侯於鬼神曰有天王某某南

置廟作主曰帝亦祝詞曰天子天子則策書復赴之詞也呂氏曰臨諸侯於鬼神曰有天王某某南

考之禮經未有以帝稱者史記於夏殷之王皆以帝名疑殷天子臨諸侯於鬼神曰有天王某某南

人廟廟稱帝遷世本自有所考而至周有諡始不名帝與天子臨諸侯於鬼神曰有天王某某南

禮記曲禮下

卷一

未除喪曰小子生名之死亦名之不稱天子一人而稱小子

子雖其死亦以小子稱之也不稱天子一人而稱小子

小子者臣下之稱與春秋史冊之詞異也愚按二說皆近之而未不稱天子一人而稱小子

盡也子小子乃擯者為其自稱之詞非人稱之詞而春秋書子亦不稱天子一人而稱小子

居喪未除年之稱皆此所稱未除喪之謂乎不稱天子一人而稱小子

○此章言天子朝巡喪祭之屬稱名之禮不稱天子一人而稱小子

有世婦有嫡有妻有妾御妻今嬪在世婦之下而妻之下又有妾

其詳未聞此蓋天子內官之制御妻今嬪在世婦之下而妻之下又有妾

大史大祝大士大卜典司六典制所謂外官不過九品之意也天

官今周禮家宰之官即所謂大宰也餘見第四制所謂外官不過九品之意也天

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眾此五官今周禮地官及春夏秋

冬之四官與天官列而為六也此五官今周禮地官及春夏秋

五眾者五官此五官今周禮地官及春夏秋

天子之六府曰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貨典司此五官今周禮地官及春夏秋

六職謂六府之職也天子之六工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謂六府之職也

草工與制六材謂六府之職也

制實無所證今歷以周禮考之則所謂六材之六自大宰而外謂六府之職也

皆非屬於天官其五官所謂司士者於周禮為夏官之屬而今乃謂六府之職也

又為冬官司空之屬意若以天官而下二官較重於春夏秋諸官謂六府之職也

而特舉之者然考六府六工亦非盡屬於地官冬官則又不謂六府之職也

可通矣先儒謂記文出於煨燼之餘綴拾附會其信然乎謂六府之職也

致貢曰享呂氏曰貢功享獻也歲終則司徒以下五官各致其功

總百官故也下呂氏曰貢功享獻也歲終則司徒以下五官各致其功

稱五官並放此五官之長曰伯是職方其擯於天子也曰天子之呂氏曰貢功享獻也歲終則司徒以下五官各致其功

更天子同姓謂之伯父異姓謂之伯舅自稱於諸侯曰天子之老呂氏曰貢功享獻也歲終則司徒以下五官各致其功

於外曰公於其國曰君長上聲下同此以下因言外官之稱也

即六卿中命三人兼之使之左右輔相至九命作伯則分至畿外長上聲下同此以下因言外官之稱也

諸侯而為之長故曰伯而公幸傳自陝而東周公王之自陝而西長上聲下同此以下因言外官之稱也

禮記曲禮下

卷一

召公主之是乃職方之義也擯稱天子之吏者本其職而言同姓長上聲下同此以下因言外官之稱也

則稱爲伯父異姓則稱爲伯舅者此皆天子親之之意也自稱天長上聲下同此以下因言外官之稱也

子之老者本其地而言其於所封王畿采地之外稱曰公者所以長上聲下同此以下因言外官之稱也

別於五等而於王畿采地之內稱曰君者蓋又以正其一左皆內長上聲下同此以下因言外官之稱也

外臣民尊長上聲下同此以下因言外官之稱也

謂之叔舅於外曰侯於其國曰君九州之長即七命之諸侯也每

一命使主一州以內之諸侯則八命作牧而有司牧之責故曰牧九州之長即七命之諸侯也每

又曰伯本王官而牧有分地故以入天子之國繫之不言預詞之九州之長即七命之諸侯也每

屬者蓋亦以伯爲例與謂之叔父叔舅亦親之意但稍降於其九州之長即七命之諸侯也每

伯父伯舅耳於國外稱曰侯而於國內曰君亦上文之意也九州之長即七命之諸侯也每

在東夷北狄西戎南蠻雖大曰子於內自稱曰不殺於外自稱曰九州之長即七命之諸侯也每

王老九州之長即七命之諸侯也每

楚在春秋爲大國而稱止稱子是也殺善也於內稱言於其國也九州之長即七命之諸侯也每

於外謂伯夷秋之國王老猶言天子之老之意也○註曰子猶牧九州之長即七命之諸侯也每

也雖諸伯之地本得亦不過子也疏曰本得不過子男若本爵是九州之長即七命之諸侯也每

子者預詞曰子本爵是男亦曰子所以爾者舉其高者言之示尊九州之長即七命之諸侯也每

異故也。庶方小侯，入天子之國曰某人於外，曰子自稱曰孤。庶衆也。

國故處，故以庶方名之也。某人若牟人，介人之稱稱於外，曰子者，依本爵之稱稱於其國曰孤者，寡弱無德之稱，猶不殺之意也。

疏曰：稱於國外，四夷之中，依其本爵，或子或男，今言子亦舉尊稱也。六服之內，但舉伯與牧，不舉其餘諸侯，而九州之外，既舉大國，又舉其餘小國者，與天子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親，天子當寧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

此以下又因言其朝覲祭享之屬之所稱也。上諸侯五等之通稱，下諸侯謂侯服以下也。諸侯春見曰朝，夏見曰宗，秋見曰覲，冬見曰遇，朝者朝見於朝而享，獻於廟，無擯迎之儀，取於通情也。夏宗亦如之，覲者朝見享獻皆於廟，無擯迎之儀，取於辨分也。冬遇亦如之，侯在廟，寧在朝，疏曰：依者狀如屏風，以絲為質，高八尺，東西當戶，牖之間，編如斧文，謂之斧依，亦謂之黼，天子依之而南，而對諸侯，故謂之依。寧者，兩雅門屏之間，謂之寧，天子行立焉，以待諸侯，故謂之依。寧者，寧也。何氏曰：入覲而與天子議行，天道肅殺之政，故相見時先有嚴肅氣象，入朝而與天子議行，天道肅殺之政，故相見時先有肅之令，故相見時先有溫厚氣象也。諸侯未及期相見曰遇，相禮記曲禮下

見於郤地曰會。郤，隙也。期，猶約也。郤地，隙地，謂期諸侯使大夫問於諸侯曰聘，約信曰誓，泄牲曰盟。比年小聘，三年大聘，小

往，誓盟皆以言相約為信，但誓禮不親泄牲，為載書，惟取約信而已。若盟必親泄牲，以為約信也。疏曰：盟禮先繫地為方坎，殺牲於坎上，割左耳盛以珠盤，又取血盛以玉敦，書既成乃插血讀書，因置牲坎中，加書於上而埋之，謂之載書也。諸侯見天子曰臣某侯某，其與民言自稱曰寡人，其在凶服曰適子孤。適音

臣某侯某，如云臣齊侯小白，管仲重耳之類，蓋擯告天子之辭也。寡人猶言寡德之人，於內言民不言臣，且不言稱於外，皆省又適子孤亦猶者。臨祭祀，內事曰孝子某侯某，外事曰曾孫某侯某，死

告省之辭也。復祭曰某甫復矣。復，扶又反。內外，外見前，但外事無類惟社

彪之類，本始封之祖而言也。天子稱王，其例之宜，微嗣侯某而稱曾孫者，蓋天子德厚流光，得稱嗣王，而諸侯則未敢實言與，豈之為言昏也。幽晦之義亦難書。既葬見天子曰類見。言諡曰類之辭，復稱字亦不名君之意也。

禮記曲禮下

卷一

三

類猶象也。言者述而請之也。繼於先君為象，賢諱其先君乃象德也。劉氏曰：類，謂為諱聲之誤也。亦通。諸侯使人使於諸侯，使者自稱曰寡君之老。使於使者之使去聲。○寡君之老，言天子內外官之制與諸侯。○天子穆穆，諸侯皇皇，大夫濟濟，士

蹇蹇，庶人僬僬，隸子弟。○天子穆穆，諸侯皇皇，大夫濟濟，士蹇蹇，庶人僬僬，隸子弟。○天子穆穆，諸侯皇皇，大夫濟濟，士蹇蹇，庶人僬僬，隸子弟。

庶人僬僬，隸子弟。○天子穆穆，諸侯皇皇，大夫濟濟，士蹇蹇，庶人僬僬，隸子弟。

士蹇蹇，庶人僬僬，隸子弟。○天子穆穆，諸侯皇皇，大夫濟濟，士蹇蹇，庶人僬僬，隸子弟。

隸子弟。○天子穆穆，諸侯皇皇，大夫濟濟，士蹇蹇，庶人僬僬，隸子弟。

天子穆穆，諸侯皇皇，大夫濟濟，士蹇蹇，庶人僬僬，隸子弟。

天子穆穆，諸侯皇皇，大夫濟濟，士蹇蹇，庶人僬僬，隸子弟。

天子穆穆，諸侯皇皇，大夫濟濟，士蹇蹇，庶人僬僬，隸子弟。

天子穆穆，諸侯皇皇，大夫濟濟，士蹇蹇，庶人僬僬，隸子弟。

類猶象也。言者述而請之也。繼於先君為象，賢諱其先君乃象德也。劉氏曰：類，謂為諱聲之誤也。亦通。諸侯使人使於諸侯，使者自稱曰寡君之老。使於使者之使去聲。○寡君之老，言天子內外官之制與諸侯。○天子穆穆，諸侯皇皇，大夫濟濟，士

蹇蹇，庶人僬僬，隸子弟。○天子穆穆，諸侯皇皇，大夫濟濟，士蹇蹇，庶人僬僬，隸子弟。

庶人僬僬，隸子弟。○天子穆穆，諸侯皇皇，大夫濟濟，士蹇蹇，庶人僬僬，隸子弟。

士蹇蹇，庶人僬僬，隸子弟。○天子穆穆，諸侯皇皇，大夫濟濟，士蹇蹇，庶人僬僬，隸子弟。

隸子弟。○天子穆穆，諸侯皇皇，大夫濟濟，士蹇蹇，庶人僬僬，隸子弟。

天子穆穆，諸侯皇皇，大夫濟濟，士蹇蹇，庶人僬僬，隸子弟。

不言出諸侯失地而奔者十五減同姓者三而或不生名莫非出
王侯法戒之意也 ○為人臣之禮不顯諫三諫而不聽則逃之謂
君臣以義合也其義與交友畧同亦忠告善道不可則止之意也
○陳氏曰孔子之於魯百里奚之於虞未嘗諫而去龍逢之於夏
比干之於殷則死於諫而不去何也蓋正子之事親也三諫而不
聽則號泣而隨之諫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是也 君有疾飲藥
臣先嘗之親有疾飲藥子先嘗之醫不三世不服其藥 藥必先嘗
疾於君親尤慎也然猶必醫三世乃服者呂氏謂其治人多 ○擬
用物熟功已試而無疑故也 ○此章言事君事親之異同也 ○擬
人必於其倫疏曰不得以貴比賤為不敬也 ○方氏曰禹稷顏回
俱以為聖孔子則以有若似孔子則不知聖賢之德不倫也公孫丑
以管晏願孟子則不知王霸之業不倫也愚按方說備矣則疏止
以賤賤言者似淺也然以下文推之此句蓋問天子之年以下問
九條發端之詞方氏意雖善而義未合疏則引其端而未發耳 問

禮記曲禮下 卷一

禮記曲禮下 卷一

天子之年對曰聞之始服衣若千尺矣 若干者未定之詞 禮記食
也自國君以下皆以事對而天子止對以服之尺數者不敢實言
至尊之意也疏曰謂冲主新立或遠方異域人來問而其臣答之
如此下文問 問國君之年長曰能從宗廟社稷之事矣幼曰未能
從宗廟社稷之事也 廟社稷故能則知其長未能則知其幼也 問
大夫之子長曰能御矣幼曰未能御也 不問大夫士之年而問其
始服官政大夫士之長幼不待言也 御謂御車大夫不徒行其子
有御之道也 ○疏曰御謂主事也官有世功子學父業故御事也
問士之子長曰能典謁矣幼曰未能典謁也 無臣故自至賓客告
請之 問庶人之子長曰能負薪矣幼曰未能負薪也 負薪者庶人
事也 亦止問其子者古者庶人 問國君之富數地以對山澤之所出
三十而受田亦不待問也 問國君之富數地以對山澤之所出對也
地廣狹有定數故數之或百里七十里五十里是也 山澤所出無

定數則即其在境內者對之而已如 各州魚鹽唇蛤金玉錫石之類是也 問大夫之富曰有宰食力祭
器衣服不假 宰邑宰也 有宰則有采地而得食下 問士之富以車
數對 上士三命得賜車 問庶人之富數畜以對 庶人田有定制唯
以對 ○此章言天子 天子祭天地祭四方望山川祭五祀歲徧
諸侯方祀祭山川祭五祀歲徧大夫祭五祀歲徧士祭其先至祭
天夏日至祭地四時各祭其方以迎氣又各望祭其方之山川又
五祀春祭戶夏祭竈季夏祭中霤秋祭門冬祭行此天子歲徧也
諸侯有國必有方如東諸侯則惟春祭其東方也山川亦惟在境
內者祭之其同於天子者惟五祀而已此諸侯歲徧也餘放此 ○
呂氏曰祭法天子立七祀加以司命泰厲諸侯五祀有司命公厲
而無戶竈大夫三祀有族厲而無中霤戶竈士二祀則門行而已
然考於經皆不合會子問稱天子未續五祀不行士 凡祭有其廢
之莫敢舉也有其舉之莫敢廢也非其所祭而祭之名曰淫祀淫
禮記曲禮下 卷一

禮記曲禮下 卷一

禮記曲禮下 卷一

祀無福 鄭氏曰廢之舉之若廢人廢柱祀棄後人不得廢棄祀柱
之莫敢廢如已修之壇墠已正之昭穆也非其所祭而祭之名曰淫祀
祭者若魯之郊禘及祀爰居旅泰山是也淫過也神弗享故無福
天子以犧牛諸侯以肥牛大夫以素牛士以羊豕 毛純曰犧體充
滿三月然後用之大夫則臨時常用 支子不祭祭必告於宗子疏
而已稱宗也士不用牛又降矣 支子不祭祭必告於宗子疏
祖禰廟在宗子之家庶子不祭若宗子有故則庶子攝祭然
猶必告於宗子也 呂氏曰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百世不遷者大宗
也繼禰繼祖繼曾繼高祖五世則遷者小宗也支子不祭蓋亦
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之家然其祝曰孝子某為介子某為
夫以上則亦得姓祭於宗子之家然其祝曰孝子某為介子某為
其常則雖用其祭不敢專其事也其宗子去任他國則支子攝
至以祭而其禮殺矣 恩按二條雖微 凡祭宗廟之禮牛曰一元大
武豕曰剛鬣豚曰肥膷羊曰柔毛雞曰翰音犬曰黃耳 豕曰一元大
頭也武足辭也豕背毛也膷充滿也翰音謂振翅長鳴也豕特牲
禮所謂羹臠煮肉之通稱也豕牛肥則蹄大豕肥則鬣剛豚肥則

體充滿羊肥則毛柔細雞肥則鳴雉曰疏趾兔曰明視疏開也雉
長大肥則美矣此言畜類之善也脯曰尹祭此通畜獸而言脯之善也
言禽獸類之善也脯曰尹祭此通畜獸而言脯之善也
祭鮮魚曰脰祭素音考○素乾也而皮也其燥溼平而水曰清
綈酒曰清酌清則可酌皆以用為名也此言飲之善也黍曰齊合
梁曰薌其稷曰明粢稻曰嘉蔬也合之言疑聚也其莖葉也黍性
熟則黏故自成功而言薌合梁質生獨盛故自本體而言薌其黍
所謂黍盛明神明之也木五穀之通稱而獨稱者稷為五穀之
長猶后稷名官也稷名神之意也疏稱也嘉美也非曰豐本鹽曰鹹
也南稱則美而尤整齊故名也此言盛之善也非曰豐本鹽曰鹹
饒音咸饒才何切○豐盛也本根也此約言蔬玉曰嘉玉幣曰
量堅嘉謂無瑕也量猶度也謂所積長短皆中度也此言幣之善
也○此章明天子以下祭祀之制而發其義以及其物也

禮記曲禮下 卷一 十一

尸在棺曰柩羽鳥曰降四足曰漬死寇曰兵說謂如山之前重詞
詞也卒終也酒全而歸之意正詞也不祿者言不能漸享其祿
借詞也死則消盡無餘而已尸之言陳也古人病將絕下置地間
以受生氣必不生而後陳尸在牀以殮也呂氏曰柩久也此化者
無使土親膚故棺欲久也四足謂獸也漬謂體屬漸漬也動物既
而腐翔物降而下則死也兵者死於寇難之稱祭王父曰皇祖考王母曰皇祖妣父曰皇
考母曰皇妣夫曰皇辟辟音璧○曰王曰皇皆以君尊之也考成
宗廟以鬼享之故其詞如此不言王父母以上者適十二廟得及其祖考蓋指士禮而言與生曰父曰母曰妻
死曰考曰妣曰嫜此因上父母考妣而壽考曰卒短折曰不祿上
大夫曰卒士曰不祿稱以爵也此蓋堪為大夫士而不為者故考
終則從大夫之稱以尊之短折則從士之稱以惜之以致尚德之
意也○此承上章祭祀之意○天子視不上於衿不下於帶國君綬
視大夫衡視士視五步視天子也除放此於曲禮也綬下視謂

如執綬然也衡平也言視天子不得上於領而視其面下於帶而
視其下尊之至矣視國君則得視其衿之上而猶在面之下如執
綬然視大夫始得正視其面所謂平衡也然皆不旁視而得旁視
左右五步間者惟於士為然蓋自天子以下其視漸高以衿而動
必以禮凡視上於面則傲下於帶則憂傾則姦傾則傲也上於面
者如比凡視上於面則傲下於帶則憂傾則姦傾則傲也上於面
下於帶者神奪故知其憂傾則流視心必不正故○君命大夫與
知其姦此君子所以慎也此又泛言視之則也○君命大夫與
士肄在官言官在府言府在庫言庫在朝言朝肆音與朝音潮下
文書之類府者貨財之類庫者器械之類朝者政事之類言大夫
士以君命有所肄習則隨其所任務各講明而切究之蓋君以制
命為義臣以朝言不及犬馬以其微也轍朝而顧不有異事必有異
慮故轍朝而顧君子謂之罔罔音虛也顧則視也罔顧他物也
言朝儀當肅難在朝言禮問禮對以禮言自言也謂或言或問或
在朝言○大饗不問卜不饒富木條諸說不一註曰不問卜者祭
貌之節○大饗不問卜不饒富五帝於明堂莫適卜也不饒富者

禮記曲禮下 卷一 十二

富之言備取備而已勿多於禮也疏曰此大饗總祭五帝若卜其
牲口不得每帝問卜恐其神非一吉凶不同也注云莫適卜蓋總
一卜而已註知大饗為祭五帝於明堂者以月令季秋大饗帝諸
帝皆在不得每帝問卜若其祿之大饗則用禮宗伯饗大鬼皆卜
不得云不問卜故知非大祿也呂氏曰冬至祀天夏至祀地日月
有常故不問卜祭之日掃地以祭牲用積酌用陶匱席用棗棗視
天下之物無稱其德者故不饒富也愚按郊特牲知用辛則月有
三辛合卜用辛之日且春秋又有卜郊之交皆未云不卜也考視
五帝祿祭廟饗祭儀皆謂之大饗而郊特牲大饗於郊之下則
註疏之以大饗為祀五帝者得之而呂說之以大饗為郊祀非
矣但記直稱不問卜言以莫適卜釋之而疏謂不每帝皆卜總一
卜而已恐非經之本旨且周禮費大鬼用卜亦非指大祿而言即
指大祿亦可以不皆卜而總一卜釋之矣又安得○凡祭天子粢
以此定祀五帝與於祭廟之異禮乎學者詳之○凡祭天子粢
諸侯圭卿羔大夫雁士雉庶人之桴匹桴音同桴以指見之禮也
桴音泰為酒曰桴也桴以指見之禮也
鑿金曰鑿以其芬香條鬻故名天子無容禮其桴用以禮神而
已諸侯通五等而言主通指信射穀滿而言凡皆比德於玉也蓋
取其潔而不失類且潔也取取其知時且飛有行列也推取其
性耿介且文飾也家兒曰鷩取取其不飛騰如庶人之守田畝也

童子委擊而退委仗也委而退明不敢與成人野外軍中無擊以
纓拾矢可也纓馬盤纓也於射輔也矢箭也或婦人之擊棋榛脯
倚棗栗棋音舉○棋榛栗四果名脯脩二肉名皆禮婦見舅以
之謂也○此章歷○納女於天子曰備百姓於國君曰備酒漿於
言凡擊見之禮○大夫曰備掃灑備百姓者以下事上也備酒漿者以內贊外也備
期而為自與之詞也○按祭法王侯皆備百姓而唯稱於天子者
曾王也詩采芣采芣大夫皆備酒漿而唯稱於國君者尊君也故
國君止稱備酒漿而大夫止稱備掃灑而已此尊卑之殺也

禮記曲禮下

卷一

禮

禮記卷之二

姜兆錫章義

檀弓上第三以篇首二字名篇分上下者猶曲禮之意也
○劉氏曰檀弓篇首言于游篇內亦多言之
疑是其門人所記

公儀仲子之喪檀弓免焉喪夫聲凡死喪喪以喪失之喪並去聲
儀氏仲子字魯同姓之族檀弓名魯之知禮者也免袒免也其
制以布廣一丈從項中而前交於額又却向後而繞於背本五世
之服而朋友之客死而無主者亦為之服若其有主者則弔服加
麻而已今檀弓初非同姓而具家亦非無主不宜服此疏謂因其
麻立而為過禮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檀弓曰何居我未之前聞
也趨而就子服伯子於門右曰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何也伯子
曰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昔者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微子舍
其孫庸而立衍也夫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居音居庸豚上聲○

禮記檀弓上

卷一

一

伯子字註謂仲孫蔑之玄孫景伯蓋至人之兄弟也禮通于死立
適孫為後引以仲子遺命舍孫而立庶子故怪之而小敘前主人
未若作階猶受弔於西階之下此所以就伯子於門右以問也檀
尚也亦猶擬議未定之詞伯邑考文王之長子衍微子之庶弟微
仲也微子舍孫立衍疑是殷禮文王立武王蓋亦大王游問諸孔
王傳位季歷之意先儒以為權或亦以為遵殷制也子游問諸孔
子孔子曰否立孫應氏曰檀弓信而不復言子游疑而復求正非
之義自天子下達得聖人言而後天經地義萬世為昭○事親有
也三代而下王侯廢立之禍多矣則此義之不明也與○事親有
隱而無犯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致喪三年事君有犯而無隱
左右就養有方服勤致死方喪三年事師無犯無隱左右就養無
方服勤至死心喪三年喪平聲說見上章後皆放此○就養猶言
即是方養不止飲食之養無方者言或左或右無定方也子於親
不分職守事皆當理會事師如事父故皆無方有方者言左不
得越右右不得越左有定方也臣於君各盡職守而已故有方也
朱氏曰親者仁所屬於有隱無犯君者義所屬故有犯無隱兩者

道所屬故無犯無隱劉氏曰隱犯皆以諫言父子主恩犯則責善而傷恩故當幾諫君臣主義隱則畏威而害義故勿欺也而犯之師弟思義兼又以傳道授業解或也故不必犯亦不必隱致之言極謂極其哀也方之言比謂比於親也二者皆斬衰三年心喪則身無哀麻而心有哀戚○季武子成寢杜氏之葬在西階之下請所謂若喪父而無服也○季武子成寢杜氏之葬在西階之下請合葬焉許之入官而不敢哭武子曰合葬非古也自周公以來未

之有改也吾許其大而不許其細何居命之哭劉氏曰成寢而夷人墓不仁也不改葬而又請合焉亦非孝也許其合又命之哭矯以文過也且寢以安身乃處於人之冢上墓以安先乃處於人之階下乎皆非禮也

○子上之母死而不喪門人問諸子思曰昔者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曰然子之不使白也喪之何也子思曰昔者吾先君子無所

失道道隆則從而隆道汙則從而汙及則安能為伋也妻者是為白也母不為伋也妻者是不為白也母故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

禮記 檀弓上 卷一

思始也子上子思之子其母子思之出妻也子之先君子喪出母服注謂無服白子上名伋子思也此章陳註全背禮制與古註歷相反今一以古註正之鄭註曰禮為出母期父卒為父後者無服孔子有隆有殺進退如禮而子思自謂不能及記禮所由廢也疏曰按儀禮喪服經傳子思既在上當為出母有服故門人疑而問之禮可隆則從隆謂父在為出母宜隆厚也禮可殺則從殺謂父卒子為父後上繼至尊不致法為出母宜減殺也而子思自謂不能及聖祖亦過矣陳氏曰伯魚之母死則而猶哭孔子以為甚是哭於期以內則可哭於期以外則甚也道隆而隆故喪出母道汙而汙故喪不過期于思知之而以不能自諷始非也愚歷按古註蓋言先聖之盡禮而子思始變之也而陳註乃謂伯魚子上皆為父後不合為出母服伯魚期而猶哭子思難乎言伯魚之過禮也故為權詞以答之蓋欲子上之守常以行禮而不欲其加隆以變禮也夫陳註之與古註其是非如是相反者何哉原其病蓋緣禮為父後者無服解有不合而然也陳註不論父在父卒而直以伯魚子上皆為父後者則於無服而論則在父卒而直與尊者為一體所傳重而後無服故相反也據儀禮喪服篇言出妻之子為母齊衰杖期此經也又言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此傳也又釋無服之意謂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

也此引舊傳以釋傳也又釋尊者為一體之意謂不言與父為體而言與尊者為體本祖以下而言也此以註釋傳也出傳及註推之蓋長子正體於上嫡嫡相承又以傳重為宗廟主是為父後本於父卒無非謂父在時也且經傳不言出妻之眾子為母期之子始該眾子長子而言而其言為父後者乃以父卒長子承重得者又易明也喪服小記云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註云事宗廟為祭主者不得服其私親也夫出母是私親以父卒身為祭主而不得服則父在父為祭主其為之服宜也如之何以父尚在之伯魚子上妄謂之為父後者而不服出母也且陳註以伯魚子上皆為父後而不當有服則伯魚期則非矣現期而猶哭乎伯魚子固難辭而夫子乃不蚤止其期而徒微其猶哭則是違禮徇俗而姑謂終兄者之徐徐爾也而至聖又豈為之哉考孔氏三世皆母與廟絕孔子出其妻而後聽伯魚之喪之者父在時也子思之母嫁於衛之戚氏而不為服者父卒後也今子思尚在而不聽子思之喪出母故言自子思始以概之若不論父在父卒而長子不聽子思之喪出母則不為服者已始於子思之自不為其母服矣不待其不聽子思之喪出母而後云自子思始也孔氏三世始未並見此篇之內則註疏稱父卒為父後者乃無服歷考註明而陳註未之思也故愚備載而贊之以俟達禮者擇

○孔子曰拜而後稽顙頹乎其順也稽顙而後拜頹乎其至也

三年之喪吾從其至者頹音懇○拜者交手伏地以敬賓也稽顙切之意先加敬於賓而後盡哀於己是得行禮之序故為頹哀常在於親而敬暫施於人是極自盡之道故為至從其至者亦與易寧戚之意也朱子曰拜而後稽顙者先交手伏地如常然後引首向前叩地稽顙而後拜者開兩手而先以首叩地却交手如常也恩按家語孔子以上有子張有父之喪公明儀○孔子既得合葬相焉問啟竊於孔子十七字較有緣起宜增之

於防曰吾聞之古也墓而不墳今丘也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

非識也於是封之崇四尺識志同○合葬者孔子父葬在防奉母合之也塋城曰墓封土曰墳東西南北

言遊無定居也識記也一則恐人誤犯孔子先反門人後雨甚至

孔子問焉曰爾來何遲也曰防墓崩孔子不應三孔子泫然流涕

曰吾聞之古不修墓音茲○雨其墓崩故門人修築而後反告之者三而孔子皆不應且泫然流涕者以弟

禮記 檀弓上 卷一

子不能謹祭以致崩圯古人則敬謹之至無事於修也 ○孔子哭子路於中庭有人弔者而夫子拜之既哭進使者而問故使者曰醢之矣遂命覆醢使去聲 ○子路死於孔悝之難遂為衛人所醢孔子哭之師弟之禮也聞便者言而命覆乘其家之醢者蓋痛而不忍見其似也 ○朱子曰子路仕衛之失前章論之多矣然却是兄不到非知其非義而苟為之也臨川吳氏曰哭師於寢門外今中庭在寢外門內故陸氏謂哭以 ○曾子曰朋友之墓有宿草而不哭焉卓根陳師灰之間進之也 ○曾子曰朋友之墓有宿草而不哭焉卓根陳師灰之間進之也 ○子思曰喪三日而殯凡附而類記之以見禮無過不及之意也 ○子思曰喪三日而殯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附於身者謂衣衾之具附於棺者謂器用器之屬也方氏曰必誠謂於死者無所欺必信謂於生者無所疑喪三年以為極句亡則勿之忘矣故君子有終身之憂而無一朝之患故忌日不樂樂音洛○既葬曰亡中庸曰事亡如事存故雖已葬而不忍忘親也

禮記檀弓上

卷二

四

祭義曰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一朝之患如冢宅崩毀之類惟一出以誠信則無此患矣此蓋言喪有盡而哀無窮之意也 ○孔子少孤不知其墓殯於五父之衢人之見之者皆以為葬也其慎也蓋殯也問於聊曼父之母然後得合葬於防少去聲父音聲之焉也聊疏作鄒文之誤也曼音萬○不知其墓謂父墓也五父衢名環胡殯母也殯葬皆有引殯引飾棺以稱葬引飾棺以稱葬也禮無殯於衢者証謂欲使人怪已以發問端也人見樞在路皆以為葬而引乃殯引可怪甚矣聊曼父人名故問其母而得之也○馬氏曰叔梁宋大喪葬從股制槨而不墳此孔子所以少孤而不知其墓也陳氏曰家語孔子生三歲而父叔梁紇死是少孤也然母須氏之死時孔子年二十有四矣聖人人倫之至豈有終身之世不求父葬之地至母殯而猶不知乎且母死殯於衢必無室廬而死於道路者不得已之為其會禮法之宗主而忍為之哉馬遷又為野合之誣謂須氏諱而不告而鄭氏謂何則益或出且如後世臣竟臣賤之論非孟子辭而闕之段世謂何此釋難出諸子所記其間不可諱者多矣孟子曰主殯於衢人齊塚何以為孔子今謂終身不知父墓何以為孔子乎其不然者矣愚按此說乃生於戰國魏之臣李山由母少寡與李肯通而生由王愛之而

問曰古聖賢亦有似子者乎將為子折毀也由對曰今人不通於遠在臣欲言誰耳乃曰孔子少孤則亦不知其父者也子順問之以語王王曰由假以自顯無傷也子順曰造謠誣聖非無○鄰有喪春不相里有殯不巷歌說見曲禮喪冠不綏冠必費以笄以紼繫其於前為綏喪去飾故不綏蓋不相不歌 ○有虞人瓦棺夏后氏以棺始不衣薪也夏后氏燒土為甗而四周於棺坎有梓之象殷人尚梓始以木為棺與梓同又於棺旁為甗壙壙則畫飾矣非直為觀美凡以盡乎人心也聖周一名上周火熟之日聖廟衣碑皆皆成謂之甗即喪大記帷池之屬壙狀如扇喪大記備壙也周人以殷人之棺梓葬長殤以夏后氏之甗周葬中殤下殤以有虞氏之瓦棺葬無服之殤長上聲○十六至十九為長殤十下殤七歲以下為無服夏后氏尚黑大事飲用昏戎事乘驪牲用之殤生未三月不為殤

禮記檀弓上

卷二

五

之般人尚白大事飲用日中戎事乘輪牲用白周人尚赤大事飲用日出戎事乘駟牲用駟大事喪事也驪黑色輪白色易曰白馬翰如驪赤馬而黑鬣尾也 ○穆公之母卒使人問於曾子曰如之何對曰申也聞諸申之父曰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饘粥之食自天子達齊音咨○穆公魯君名不參之子名申厚者體稀者粥 衍哀公之曾孫也曾子會此先言王侯以下禮之達也布幕衛也綵幕魯也綵音莫或作縗縗心幕以覆棺衛以布為幕魯侯之禮也魯以 ○晉獻公將殺其納為蘇則借天子矣此因以見王侯禮之等也 ○晉獻公將殺其世子申生公子重耳謂之曰子蓋言子之志於公乎世子曰不可君安驪姬是我傷公之心也重耳蓋言作遺下同○獻公以驪弟即文公也蓋何不也勸其言志於公而不從 曰然則蓋行乎世者悉言則姬以讒誅使君夫所安而心傷也 ○然則蓋行乎世子曰不可君謂我欲弑君也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吾何行如之勸

其奔他國而亦弗從者既不忍辭此名矣行將何往也使人辭於狐突曰申生有罪不念伯

氏之言也以至于死申生不敢愛其死雖然吾君老矣子少國家

多難伯氏不出而圖吾君伯氏苟出而圖吾君申生受賜而死再

拜稽首乃卒是以為恭世子也少難並去聲○狐突申生傳也辭

孤突別氏也狐是總氏伯則以字為氏後云叔氏專以禮許人亦

此類也論法敬順事上曰恭○疏曰申生自縊陷父於不義不得

為孝但得論恭而已○魯人有朝祥而莫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由爾責於

人終無已夫三年之喪亦已久矣夫莫暮則夫晉扶○祥謂祥祭

敬衰廢而猶能行三年喪之禮故不備責之而其言如此

子路出夫子曰又多乎哉踰月則其善也

禮記禮弓上卷二

華而眩大夫之贊與會子曰然斯季孫之賜也我未之能易也元

起易贊曰者童子再言也以會子未嘗為大夫豈可卧大

夫之贊是以禮告也故會子然其言而命易之

曾元曰

夫之病革矣不可以變幸而至於且請敬易之會子曰爾之愛

我也不如彼君子之愛人也以德細人之愛人也以姑息吾何求

哉吾得正而斃焉斯已矣舉扶而易之反席未安而沒

也彼謂童子也於是決不從曾元之言而易之也易之而沒可謂

斃於正矣○朱子曰易贊結纜未須論優劣但看古人謹於禮法

不以死生之變易其所守如此便使人有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

得天下不為之心此是緊要處又曰季孫之賜會子之受皆為非

禮或者因仍習俗當有是事而未正耳但其疾病不可以變

之時聞人言而必舉扶以易之則非大賢不能矣此事切要處

正在此毫釐

頃刻之間

始死充充如有窮既猶瞿瞿如有求而弗得既葬

皇皇如有望而弗至練而慨然祥而廓然

始死心形充屈如道極

禮記禮弓上卷二

禮記禮弓上卷二

禮記禮弓上卷二

禮記禮弓上卷二

禮記禮弓上卷二

禮記禮弓上卷二

視新表而差故其姑死而夫子致之為壘之法也筭即簪也吉壘
尺二寸喪髮一尺新表用箭竹齊表用椶竹以布束髮謂之
總而垂其餘於後斬表總髮六寸齊也○孟獻子禫而弗樂比御
乘乘八寸此因教以為并總之法也○孟獻子禫而弗樂比御
而不入夫子曰獻子加於人一等矣○禫音覃縣音玄比必二反○
祭名大祥後間一月而禫謂之禫者勝游然平安之意也此大也
猶言十五日之次五日之次也一日及也謂及當御之節也雖而
不樂者但懸其器而不作樂比御而不入者雖比次婦人孔子既
之當御者而猶不入禮也雜記云親喪外除故夫子美之
祥五日彈琴而成笙歌有子蓋既祥而絲履組纓
復類引孔子之事以明之也家語十日之下有過禫二字謂彈琴
而不成聲者凡十日至過禫而後成笙歌也當以家語為正此脫
文耳有子孔子弟子有若也禮既祥履無絢縞冠素紕今即以絲
為履飾以采組為冠纓其變已速矣然有若似聖人者恐未必然也
故稱蓋○死而不弔者三畏厭溺○厭音鴨○方氏曰戰陣無勇非
以疑之○死而不弔者三畏厭溺○厭音鴨○方氏曰戰陣無勇非
立於敵牆之下有厭而死者乎孝子舟而不游有溺而死者乎三
者皆非正命故禮在所不弔也應氏曰情厚者豈能不弔但其辭
禮記 檀弓上 卷二

未易致耳陳註曰明理可以治懼見理不明則以畏懼而死者有
矣如自經於溝瀆之類是也恩按畏而死一條以類推之陳說較
合○子路有姊之喪可以除之矣而弗除也孔子曰何弗除也子
路曰吾寡兄弟而弗忍也孔子曰先王制禮行道之人皆弗忍也
子路聞之遂除之後而已又寡兄弟故欲於降制反其本服也行
道胡氏謂道路之人也子謂此先王之制禮忍不忍非所論也彼
行道者皆弗忍矣豈獨子之於姊哉以見其不可不除也吳氏曰
伯魚於出母之喪期後當不哭矣而猶哭子路於姊之喪○太公
大功服當除矣而猶不除皆情之過厚故夫子道止之
封於菅正比及五世皆反葬於周君子曰樂樂其所自生禮不忘
其本古之人有言曰狐死正首仁也此音異下樂音洛首去聲
太師故葬於周子孫不忘本故亦自齊反葬至五世則盡而後止
也蓋樂生故本禮樂之道生樂於此豈死而倍之哉正為狐獸禽
獸之地其死而正首以向亦不忘本之意故以仁目之也○疏曰
周公封魯其子孫下反葬於周者以有次子在周世守宋地春秋

所載周○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曰誰與哭者門人曰
公是也○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曰誰與哭者門人曰
鯉也孔子曰噫其甚也伯魚聞之遂除之禮父沒為母齊衰三年
在期而不禫父沒為父後者無服今伯魚父在出母沒
而過期猶哭夫子所以嘆其甚也詳見子路之母章○舜葬於
蒼梧之野蓋三妃未之從也季武子曰周公蓋祔葬於蒼梧之野
遂葬之也三妃長妃名娥皇無子次名女英生商均次名齊姜比生
二女曹氏燭光後皆不從舜葬也祔謂附葬也記季武子之言者
見古無合葬之禮自周公以來始也書蔡傳云史記舜崩於
蒼梧孟子言卒於鳴條未知孰是今考陵九疑有舜塚云○會
子之喪浴於爨室士喪禮浴於適室今俗襲室非禮也舊說會子
席未安而沒未言及此使果遺言為人子者○大功廢業或曰大
亦豈忍曲從非禮而賤其親乎蓋博誤也○大功廢業或曰大
功請可也業游氏謂歌舞之業廢之者恐忘哀也謂則謂
病召申祥而語之曰君子曰終小人曰死吾今日其庶幾乎語去
禮記 檀弓上 卷二

平聲○申祥子張之子終猶曲禮所謂卒也君子行成德立有始
有卒故曰終小人直與物朽故曰死也子張至此亦自信其近於
君子○曾子曰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醢酒醢就尸淋食於尸東
與正當其肩蓋使死者有所依也其奠惟以生時○曾子曰小功不
為位也者是委巷之禮也子思之哭嫂也為位婦人倡踊申詳之
哭言思也亦然委曲也居曲巷者謂無父故以讓小功不為位
疏以下二條為曾子所引皇氏謂原憲也疏謂即孔子孫也按
詳之妻之昆弟也引二子之事蓋以見小功不為位者之非禮○
馬氏曰凡哭必為位以叙服屬嫂嫂雖無服而為位者一以遠男
女近似之嫌一以為兄弟內喪之親也然子思哭嫂為位而婦人
先踊蓋以姊似有小功之服而不敢以己之無服先之耳至申詳
之哭言思乃妻之昆弟也而如子思之哭嫂則非禮矣夫妻之昆
弟無服且外喪也則不得如內喪為哭備之主記曰妻之昆弟為
父後者死哭之適室子為至哭踊于為至而哭踊則婦人又不得
倡踊○古者冠縮緜今也衡經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衡橫河

積穢少其前後一直繼之也。衝縫者多樂積作穢而并橫縫之也。古謂周初今謂周未周以前尚質吉凶冠皆直縫周尚文吉冠則非古矣。故記者識之。○黃氏曰：斯蓋謂喪冠始反而為吉。周公之禮而衰世喪冠亦皆橫縫。○非禮也。故記者識於句。理最明。變禮也。如此說是乃吉與喪異。不是喪與吉異。且喪冠只是仍舊如何。却云非古。耶。蓋周制吉冠雖尚文。喪則從質。其冠猶古。而後世乃非古如此。看。○曾子謂子思曰：彼吾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七日。子思曰：先王之制禮也。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焉者跂而及之。故君子之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三日。杖而後能起。杖而起者有垢面而已。首杖亦中制。子思蓋一以禮為斷也。○曾子曰：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而可乎。稅者。日月已過始。其死追而為之服也。大功以上則然。小功輕故不稅。曾子言若是。則再從兄弟之死在遠地者。終無服矣。其可乎。蓋以見禮記檀弓上

卷二

禮不可執也。○疏曰：不稅謂正服小功也。小記曰：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伯高之喪。孔氏之使者未至。冉子攝束帛乘馬而將之。孔子曰：異哉！徒使我不誠於伯高。使乘並去聲。○攝。貸也。古者帛四丈。從兩頭各卷至中。為一兩。五兩為一束。通計帛二十丈。乘馬四馬也。徒。空也。冉子知以財行禮而已。聖人則惟其誠。不惟其物也。伯高死於衛。赴於孔子。孔子曰：吾惡乎哭諸。兄弟吾哭諸。廟父之友吾哭諸。廟門之外。師吾哭諸。寢朋友吾哭諸。寢門之外。所知吾哭諸。野於野則已。疏於寢則已。重夫由賜也。見我吾哭諸。賜氏遂命子貢為之主。曰：為爾哭也。來者拜之。知伯高而來者勿拜也。○不強夫音扶。為爾之為去聲。○見弟出於視。而內所親者。故哭諸廟。父友。雖於父而外所親者。故哭諸廟。門外。師以成吾德。而其親視父友。雖於父而外所親者。故其親視兄弟。故哭諸寢。門外。至於所知。又非友比。有相趨者。有相揖者。有相問者。有相見者。皆泛愛者也。孔子哭伯高。以野為大。疏

而子貢為主。君子表微其審於哭泣之位。如此方氏曰：伯高於孔子。非特所知而已。由于子貢而見。故哭於其家。且使為主。以明恩之有由也。為子貢而來。則弔生之禮。在子貢。知伯高而來。則傷死之禮。在伯高。或拜或不拜。凡以稱情而已。故夫子教之。○石梁王氏曰：為爾哭。○曾子曰：喪有疾。食肉飲酒。必有草木之滋焉。以為薑桂之謂也。○禮居喪不飲酒。食肉。若有疾。而當養。則飲食之矣。仍釋文而。○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曾子弔之。曰：吾聞之也。朋友喪明則哭之。曾子哭。子夏亦哭。曰：天乎！子之無罪也。曾子怒。曰：商女何無罪也。吾與女事夫子於洙泗之間。退而老於西河之上。使西河之民疑女於夫子。爾罪一也。喪爾親。使民未有聞焉。爾罪二也。喪爾子。喪爾明。爾罪三也。而曰爾。何無罪與。子夏投其杖而拜。曰：吾過矣。吾過矣。吾離羣而索居。亦已久矣。○喪去聲。女音汝。與平聲。離去聲。索悉各反。禮記檀弓上

卷二

○喪明以哭甚故也。洙泗。魯二水名。西河。子夏所居。疑女於夫子。蓋謂子夏不推尊夫子。使人疑夫子無以異於子夏也。曰爾猶言。子爾也。索散也。謂久別親友。故有罪而不自知也。○張子曰：子夏喪明。必是喪親之時。尚強壯。其子之喪。血氣漸衰。故喪明。然而曾子之責。安得辭也。方氏曰：子夏不尊於師。而尊於己。不隆於親。而隆於子。病以無罪。此曾子所以怒也。愚謂子夏固不為無罪。然引過不遑。且深以離友散居為。○夫書居於內。問其疾可也。夜居於外。弔之可也。是故君子非有大故。不宿於外。非致齊也。非疾也。不晝夜居於內。○齊。齋也。○內。謂正寢之中。外。謂中門之外。晝。而居。在房。晝。蓋亦端處於變與之內。與。思按家語。孔子適季氏。康。○高子。居內。夜。孔子問其所疾。子貢以為問。故孔子答之。以此。○高子。卑之執親之喪也。泣血三年。未嘗見齒。君子以為難。見音現。○孔子弟。子思曰：人涕泣。必因悲。聲而出。血出。則不。子思。無聲。其泣。亦如出血。然也。人大笑。見齒。木中笑。見齒。而微笑。則不見齒。以哀末也。○衰。與。其不當物也。寧。無衰。○衰。音。下。同。當。去聲。○物。謂布。之升。纓。及衰之法。度也。此言服

制也○馬氏曰衰不當物則亂禮而疑後世若無衰則禮不行之其制度猶或議之也愚謂此蓋不得已而甚言之非與人無衰也齊衰不以邊坐大功不以服勤齊音咨○邊猶偏也喪服宜敬也言齊言大功舉輕以見重也此言喪禮也○孔子之衛遇舊館人之喪入而哭之哀也使子貢說驂而賻之子貢曰於門人之喪未有所說驂說驂於舊館無乃已重乎夫子曰子鄉者入而哭之遇一哀而出涕子惡夫涕之無從也小子行之說脫同鄉惡並去聲○舊館人舊時舍館之主人也當車兩馬為駟兩旁各一為駟馬遇一哀而出涕情亦厚矣情厚者禮不可薄故驂驂為驂而手足蓋聖人之表裏一而情文備也類如○說主人見孔子來而哭甚是以厚恩待孔子而孔子之賻則答云意而然也陳氏曰上文既稱入而哭之哀又何必○孔子在衛有送葬者而夫子迂其說而以爲過至人之哀乎○孔子在衛有送葬者而夫子觀之曰善哉爲喪乎足以爲法矣小子識之子貢曰夫子何善爾

禮記檀弓上 卷二 三

也曰其往也如慕其反也如疑子貢曰豈若速反而虞乎子曰小子識之我未之能行也識志同○往如慕反如疑此孝子不死其親之至情也子貢謂如疑則反遲不若速反而行虞祭之禮是知禮之常而不察其情之至矣夫○顏淵之子申言小子識之且謂我未之能行也則此豈易言哉○顏淵之喪饋祥肉孔子出受之入彈琴而後食之彈琴而後食者蓋以和之聲散感傷之情也○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尚右二三子亦皆尚右孔子曰二三子之嗜學也我則有姊之喪故也二三子皆尚左尚上通吉事尚左陽也凶事尚右陰也蓋○孔子蚤作負手曳杖消搖於門歌曰泰山其頽乎梁木其壞乎哲人其萎乎既歌而入當戶而坐子貢聞之曰泰山其頽則吾將安仰梁木其壞哲人其萎則吾將安放夫子殆將病也遂趨而入放上聲○作起也負手曳杖反手卻後以與其杖也消搖自適之貌說禮義也言哲人爲衆人所仰

望放效猶梁山之於泰 夫子曰賜爾來何遲也夏后氏殯於東階之上則猶在阼也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則與賓主夾之也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也而丘也殷人也予疇昔之夜夢坐奠於兩楹之間夫明王不興而天下其孰能宗予予殆將死也蓋廢疾七日而沒東階亦稱阼階東階爲主位西階爲賓位兩楹之間爲奉之也與賓主夾之者以主與賓之間處之也此三代殯殮因時變通之禮孔子其先宋人成湯之後故自謂殷人疇語誰肯昨也夢坐奠於兩楹之間而能宗予而居尊位乎惟殷禮殯於兩楹之間子以殷人而享殷禮此將殯之兆也子之告賜如此其後○七日而果陰然自今觀之自王宗尊萬世正祀抑亦其應也與○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方氏曰若喪父而無服所謂心喪也陳氏曰後

禮記檀弓上 卷二 三

章二三子經而出特甲服加麻而已非五服之正服是無服也疏曰王侯大夫之弔服以錫衰士之弔服以疑衰其所加之麻謂環經也五服經皆兩股惟環經○孔子之喪公西赤爲志焉飾棺牆一版凡弔服不得稱服也○孔子之喪公西赤爲志焉飾棺牆置嬰設披周也設崇殷也綱練設旒夏也披音祕○公西赤名赤也柳車邊障曰緇大記謂之帷雜記又謂之帷裳木扇障車曰翼繫帛持棺曰披喪大記謂之緇二蓋嬰二披前種後玄崇崇牙也詩疏懸鐘簪處以采爲牙其狀隆隆然謂之崇牙綱之言緇也也詩疏懸鐘簪處以采爲牙其狀隆隆然謂之崇牙綱之言緇也也也素錦曰練族以緇布爲之廣終幅長八尺蓋亦爲盛禮以章識夫于之喪於是也柳車錦楮爲覆棺之飾而其外爲邊障如檣車邊又置木物爲障又設披使左右維持之此皆周制也其送葬于有設旒此則夏禮也按公西赤之尊大夫子至矣然非尊師以道之意也夫禮惟其時稱而已雖制隆三代其子張之喪公明儀爲於聖人豈加毫末哉亦徒自處於非禮而已○子夏問於孔子志焉褚幕丹質蟻結於四隅殷士也公明儀子張弟子子夏即柳車爲之又於四角蓋蟻結之形交結往來此殷禮也○子夏問於孔子

曰居父母之讐如之何夫子曰寢苦枕干不仕弗與其天下也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鬪苦者以兵鬪音潮○殺者以喪禮自處枕弗與其天下猶言不共戴天恒以兵從故不反而求兵也此極言父母之讐之重也○或曰周禮鬪人掌中門之禁兵器不得入而此謂諸朝不反兵何居按禮有三朝在應門之內者正朝也其路門之內為內朝單門之內為外朝鬪人所掌者中門之禁也其大詢衆庶在外朝則得入而凡野外縣鄙鄉遂但有公事之處皆謂之朝則又無不可入也且兵亦謂佩刀以上而已豈必子儀之屬曰請問居昆弟之讐如之何曰仕弗與其國衛君命而使雖遇之不鬪曰請問居從父昆弟之讐如之何曰不為魁至人能則執兵而陪其後使從並去聲○衛猶奉也至人謂其子也由弗仕而為使則遇之不鬪是亦次鬪於市朝者耳執兵而陪人後蓋又其次與此言兄弟從兄弟之通殺也○方氏曰禮言交游之讐而不及從父昆弟視此稍異者蓋於交游猶不同國則從父○孔子之見弟可知於從父昆弟猶不為魁則交游亦可知矣

禮記

檀弓上

卷二

喪二三子皆經而出羣居則經出則否經謂經麻之經一股而環也羣猶樂羣之羣家語謂友也按儀禮喪服記朋友麻註謂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故為服弔服而經經麻之經也然其服居則服而出則否今二三子於孔子雖出亦經以隆師也儀禮言朋友而不言師對言之為師與友統言之皆為友五倫不言師弟而言朋友亦此意也故此因類以明○易墓非古也易去聲○易治也治之不使荒穢也古疏○謂殷以前也其時墓而不墳故不易治也

子路曰吾聞諸夫子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祭禮與其敬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也無其財則禮或有不足若哀敬可自盡也孔子言此亦刺魯餘也宰成之意但家語孔子以語子游與此子路聞諸孔子為小異

○曾子弔於負夏主人既祖填池推柩而反之降婦人而後行禮從者曰禮與曾子曰夫祖者且也且胡為其不可以反宿也禮從者曰禮與曾子曰夫祖者且也且胡為其不可以反宿也

註作奠徹聲之誤也從去聲與平聲夫音扶○此節多疑義外說今考儀禮之負夏荷池也奠徹謂徹祖奠也降謂降階行禮謂

行乎禮也蓋負夏主人既祖婦人已自堂降階而祖奠設於柩車西矣曾子弔主人榮之遂徹奠推柩而反令婦人復更降階而後行受乎之禮此蓋示死者將出遇賓而反疑亦事死如事生之意也然非禮之正矣故從者問之而曾子釋曰其言是且遷柩為將行之計耳且則何故從者問之而曾子釋曰其言是且遷柩為反柩行禮二句相貫乃反柩之時降婦人而行乎禮婦人降柩東壁相背柩降以適闔門而乃可受乎也而註疏乃分二句為兩日兩事謂其日反柩令婦人升堂避柩以受乎越宿乃復推柩向外降婦人於柩而重行奠禮也如所說其日合添婦人升堂主人受乎諸文而事始備又降婦人之上合添越日二字而日始相大也而記有是文理乎况奠徹釋為徹造奠其說尤疏玩本節首稱既而後又釋祖為且則其為祖時之祖奠而非葬時之遺奠審矣且遺奠時切無婦人降之儀又安得有避之升堂而復令降之之事乎儀禮既夕篇喪奠凡四條成殯訖柩遷於祖重在先奠從柩從柩自西階正柩於兩楹間是時柩北首設奠於柩西此成殯之奠也實明徹改殯之奠更設於柩西至日則却下柩載於柩間乘屋車乃降下其奠設於柩車西此遷柩之奠也於是柩載於柩間乃設奠於柩車西此祖奠也厥明徹祖奠更設於柩車西是為遠奠然後徹奠包牲下載以載之遂行此徹後各奠之節如此

禮記

檀弓上

卷二

而註疏乃謂曾子之取正當主人設遺奠之時主人乃徹遺奠受弔至明日而後再行遺奠也不亦亂既夕禮各奠之節且背本節釋祖為且之義哉從者又問諸子游曰禮與子游曰飯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殯於客位祖於庭葬於墓所以即遠也故喪事有進而無退曾子聞之曰多矣乎出祖者飯上聲斂去聲○從者疑而又問於子游也飯者尸在西室牖下南首以米及貝實戶口中也斂者奉尸於戶內以斂於柩也殯者斂後殯於西階之上置棺於中而塗之也祖者啟而將葬設祖奠於祖廟之中庭也進者往而無退後而還豈可推狀而反之乎多猶勝也○曾子襲裘而弔子游褻裘而弔曾子指子游而示人曰夫夫也為習於禮者如之何其褻裘而弔也至人既小斂祖括髮子游趨而出剪裘帶經而入曾子曰我過矣我過矣夫夫是也上夫音扶○禮主人未變服弔者服朝服羔裘玄冠緇衣

以楊之此楊表而弔是也至人既變服弔者服朝服以衣襲之加武以經友則又加以帶此襲帶經而入是也方氏曰曾子徒知喪事為凶而不知始死尚從吉○子夏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不和彈之而不成聲作而曰哀未忘也先王制禮而弗敢過也子張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和彈之而成聲作而曰先王制禮不敢不至焉見音現子上聲和去聲○四制曰祥之日鼓素琴是過之者節而號之哀尚有餘于張是不及者鼓而和之哀則已盡故也按家語及詩傳所載文有同異疏謂當以家語詩傳為正○司寇惠子之喪子游為之麻衰壯麻經文子辭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為之服敢辭子游曰禮也文子退反哭司寇惠子衛平之弟鄭氏謂惠叔蘭也子游以其廢嫡子虎而立庶子故特為夫禮之服以讓之亦禮弓免公儀仲子之喪之意也蓋麻衰乃吉服十五升之布為之今以為衰則已輕乎服之經一殺而環之今用壯麻絞經與齊衰之經同則又重敢辭者辭其服也諒以非禮

禮記 檀弓上

卷二

未

為禮明讓之矣然于游就知禮者文子信之未覺其讓而遂退也 子游趨而就諸臣之位文子又辭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為之服又辱臨其喪敢辭子游曰固以請文子退扶適子南面而立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為之服又辱臨其喪虎也敢不復位適嫡同○大夫之家臣位在賈深喪之文子尚未喻而弟辭之也及因以請于游趨而就客位則而覺子游之意矣故扶適于復喪主之位也 子游趨而就客位時黃位在門東近北家臣位在門東近南並皆北向 ○將軍文子之喪既除喪而後越人來弔主人深衣練冠待於廟垂涕洟子游觀之曰將軍文子之子其庶幾乎亡於禮者之禮也其動也中按判亡無通幾平聲中去聲○將軍文子即謂宋主人謂其子簡子政稱文氏之子者古人多以爵里諡號為氏也禮無弔人於除喪後者亦無除喪後受人弔者然深衣古制可以通用小祥練服之冠不純吉亦不純凶廟者神主所在待而不迎亦受弔之禮不哭

而垂涕者哭之時已過而哀之情未忘也庶幾近於子游善其處禮之變故曰文氏之子其近於禮乎是無此禮而為之禮也其舉動皆中節矣疏曰此深衣即問傳麻衣制如深衣者也按以麻曰麻衣緣以采曰深衣始死至練祥來也是有文之禮今祥後以麻曰是無文 ○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諡周道也冠去聲○疏曰周以前不然殷尚質不諱名故也又周以前生號死仍稱之舜禹湯之類是也周則死後別立諡○朱子曰賈疏有誤按少時便稱伯某甫至五十乃去某甫而專稱伯仲孔疏為 ○經也者實也麻是如今人於尊者不敢字之而曰幾丈之類 ○經也者實也麻首在要皆曰經經之言實明孝子有忠實之心也首經象緇布冠後缺項要經象大帶兩頭長垂下又有絞帶象草帶一頭有冠子以頭貫其中而束之首經要經五服並用麻帶則斬衰用麻齊衰以下用布朱子曰首經大一搵是母指與第二指一團要經絞小絞帶又小於要經也○按此句錯簡應在下篇并經葛而葬之上以其下文亦論周殷并呼之異而誤也若務定此句則彼此各從矣 ○掘中雷而浴毀窆以綴足及葬毀宗踐行出於大門殷道也學者行之雷音濁殺音殺○疏曰中雷室中也掘室中之地作也掘以林架穴上浴尸令浴汁入坎也綴連也人死足

禮記 檀弓上

卷二

七

葬房不可著屨故用毀窆之毀連綴其足令直可著也毀宗毀廟也踐踐也行謂行神也其神位在廟門西邊猶當所毀廟之外生時出行則為壇以幣告神竟乃踐行壇上而出今向毀廟出於大門仍得踐行此壇如生時之出也學者舊謂學於孔子者蓋孔子為衛司徒敬于相喪禮而 ○子柳之母死子碩請具子柳曰何以學者因行之也詳見家語 ○子柳之母死子碩請具子柳曰何以哉子碩曰請粥庶弟之母子柳曰如之何其弟人之母以葬其母也不可既葬子碩欲以賻布之餘具祭器子柳曰不可吾聞之也君子不家於喪請班諸兄弟之貧者粥音育○子柳魯仲叔皮之謂物何以我謂無財也粥謂糶之也布錢也判曰刀流曰泉布曰布皆謂錢也不家於喪者惡因死者而為利也班猶分也不粥庶弟之母義也班兄弟之貧者仁也古人多財如此 ○君子曰謀人之軍師敗則死之謀人之邦邑危則亡之應氏曰家死而義不忍存也按家語子路問賊武仲敗於狐駟而無罰孔子言危 ○公叔敗則宜死亡但君有詔則不致詞此蓋節錄其文也

文子升於瑕工。遽伯玉從。文子曰：樂哉斯止也！死則我欲葬焉。遽伯玉曰：吾子樂之，則瑗請前。從去聲。樂音洛。○二子皆衛大夫。文欲讓地以自為身後計也。遂曰：吾子樂此則○弁人有其母死而我請前以去子矣。示不欲與聞其事也。○弁人有其母死而孺子泣者。孔子曰：哀則哀矣，而難為繼也。夫禮為可傳也，為可繼也，故哭踊有節。夫音扶。○弁地名。泣聲若孺子謂無節也。聖人制末尚有而變。○叔孫武叔之母死，既小斂，舉者出，尸出戶，句。句，除有期句。○叔孫武叔之母死，既小斂，舉者出，尸出戶，句。句，且投其冠，括髮子游曰：知禮。系語與此微別。今以本文解之。禮冠斂畢，惟主人括髮，袒於房，婦人髮於室，然後舉尸出於堂。蓋為奉尸故袒而括髮也。今武叔以待舉者舉尸出戶，然後袒而括髮，失禮節矣。然而子游許其知禮者，所謂於有過中求無過，而與其心也。蓋袒且投其冠，括髮，味其文義，乃武叔迷而失禮，深自悔過之意。故子游不絕之，而與之耳。舊說以○扶君下人師扶右射人為咄之者，此豈足語於聖賢之氣象哉？○扶君下人師扶右射人

禮記 檀弓上

卷二

師扶左君薨以是舉。卜當作僕，俗音誤也。○師長也。君疾時僕人遷尸以之，以皆平日養正服位之人，故也。方氏釋師為東應氏以遷尸為卜筮之人，殆失之。○游氏曰：傳曰：男子死，不於婦人之手。春秋書人君不薨於路，則為死，不以道，故人君之獲疾也，有朝之正服位而從君者，扶侍之，薨則外庭共治其喪，疾則外庭共知其疾，所以防微杜漸，以正其死道也。然此非一日之故，古者之制，婦官序於內，而人君哀樂之事，得其所，人射人舉職於外，而人君起居之節，得其宜，故九嬪世婦之屬，掌以時御序於王所宮中，之治，掌以太宰參以六卿，人君出入起居，常從事於禮，故疾病死亡內之人不得與焉。此非承先王積習而當時禮教之隆，何以能然哉？○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為服，君子未之言也。或曰：同爨總。從去聲。夫人之夫音狀。○從母之夫與舅之妻無服，故曰君子未之言也。或又曰：同爨總者，蓋亦原其情而極禮之變與。○鄭氏曰：二夫人猶言此二人也。時有此二人同居而死，用為服者，其甥見而非之也。或問從母之夫與舅之妻皆無服，何也？下子曰：先王制禮，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故從母之夫與舅之妻皆不為服。推不去故也。愚按鄭說以二人相為服而言，未說以甥於二人相為服而言，以義推之，未說為優

○喪事欲其縱縱爾，吉事欲其折折爾。故喪事雖遠不峻節，吉事雖止不怠，故騷騷爾則野，鼎鼎爾則小人。君子蓋猶猶爾。註：縱作提，陸氏並讀如字。○縱讀作總，辦事簡要之意。折讀作提，處事整暇之貌。雖急遽而不驟，其節雖止息而不失於怠，蓋以是也。故騷而太疾，則若野人之騷；鼎鼎而太尊，則為小人之浮。惟惟爾爾而緩急得中者，乃君子行禮之道也。○李氏曰：縱縱爾，詩句。爾救之是也。折折爾，詩句。好人提提是也。陸氏曰：喪有縱無折，故雖不峻，吉有折無縱，故雖止不怠。思按李氏引詩句，句救之蓋言急直之意也。陸氏意未甚明，然以縱折互形為義，蓋讀二字為如字，而縱以直截言折，則以曲折言與，所以不峻節不怠者，以觀騷騷鼎鼎各有所指也。○喪具，君子恥具一日二日而可為也者，君子弗為也。喪具謂衣之物，具棺衣以下皆是也。君子恥其具者，嫌不以久生待親也。蓋六十歲制七十時制，八十時制，九十時制，修慮變，不為不臣矣。然一日二日可具之物，則不豫為。○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姑姊妹之薄也，蓋有

禮記 檀弓上

卷二

受我而厚之者也。遠去聲。○方氏曰：兄弟之子雖異，出然恩為可為可嫌，故推而遠之，不相為服也。姑姊妹姪在室，皆不杖期，然出適則有其夫，服期杖以厚之，而若以此服相授矣。故本宗皆降一等。○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也。說見論語。應氏曰：食○曾子與客立於門側，其徒趨而出。曾子曰：爾將何之？曰：吾父死，將出哭於巷。曰：反哭於爾次。曾子北面而弔焉。其徒註講客之旅也。次者客於人之館也。令之反哭者，禮館人使專之，若其自有也。士喪禮主人西面，賓在門東北面，曾子既教以禮，而因弔之，此成已成物之道。○孔子曰：之死而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為也，之死而致生之，不知；而不可為也，是故竹不成用，瓦不成味，木不成斲，琴瑟張而不平，笙篳備而不和，有鐘磬而無筦簫，其曰明器神明之也。如去註作沫，按家語作滕蓋誤文也。筦音簡，篳音戶。○劉氏曰：之性也，謂以物往送死者也。沃謂黑光之沫也。平亦和也。言往送死者而

極以死者之禮待之是無愛親之心為不仁或極以生者之禮待之是無獨理之明為不知故皆不可行也先王於此竹器則編而無勝緣死器則編而無先沐水器則編而無擊琢琴瑟之絃雖張而不平調等樂之具雖備而不和協雖有鐘磬而又無焚蕙為懸掛也凡此者備物則不致死不用則亦不致生其謂之明器者乃先王酌於有知無知之間而待以神明之道此所為禮以義起而仁知兼也

○有子問於曾子曰問喪於夫子乎曰聞之矣喪欲速貧死欲速朽有子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參也聞諸夫子也有子曰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參也與子游聞之有子曰然則夫子有為言之也問喪之問舊作問今按如字亦通喪去聲下同為去聲○失位曰喪曾子以斯

言告於子游子游曰甚哉有子之言似夫子也昔者夫子居於宋見桓司馬自為石椁三年而不成夫子曰若是其靡也死不如速朽之愈也死之欲速朽為桓司馬言之也南宮敬叔反必載寶而

禮記 檀弓上 卷二 手

朝夫子曰若是其貨也喪不如速貧之愈也喪之欲速貧為敬叔言之也為桓之為去聲下同朝音潮○桓司馬宋司馬向也魯問也魯失位去魯後得反載寶曾子以子游之言告於有子有子曰然吾固曰非夫子之言也曾子曰子何以知之有子曰夫子制

於中都四寸之棺五寸之椁以斯知不欲速朽也昔者夫子失魯司寇將之荆先之以子夏申之以冉有以斯知不欲速貧也孔子都宰制為養生送死之禮故有棺槨厚薄之制其後為魯司寇既失位將赴荆楚使二子繼往蓋以下其可仕與否也○陳

莊子死赴於魯魯人欲勿哭魯公召縣子而問焉縣子曰古之大夫束脩之問不出竟雖欲哭之安得而哭之今之大夫交政於中國雖欲勿哭焉得而勿哭且臣聞之哭有二道有愛而哭之有畏

而哭之縣音玄竟境同焉音烟○大夫計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而哭之臣大夫某死莊子齊大夫名伯齊強魯弱不容其赴無外交故雖東情微禮亦不出境然當時君弱臣強大夫專盟君相交接矣此變禮之由也公曰然則如之何而可縣子曰請

哭諸異姓之廟於是與哭諸縣氏愛之哭義出於不能已畏之哭勢出於不得已哭伯高於賜氏縣氏勢之所迫也○仲憲言於曾子曰夏后氏用明器示民無

知也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曾子曰其不然乎其不然乎夫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夫古之人胡為而死其親乎夫音扶○仲憲註謂孔子弟子原憲也示民無知者謂

禮記 檀弓上 卷二 手

器之可用者送之也示民有知者反是疑者不以為有知亦不以為無知也曾子再言其不然乎甚非之也蓋謂明器祭器是有鬼人之不待而明王各以時制之也如憲言則夏后氏何忍以死而無知者待其親乎○石梁王氏曰考疏及崔氏三代質文異用其

意不在於有知無知及示民疑也憲言皆共曾子獨謙其示民無知之說者蓋舉其夫之甚者也愚按家語此節合前後章孔子之論明器者為一章蓋原思言此而子游以問於孔子故孔子獨發用明器之義而又言用生器之近殉以譏之而記者離而為三則失其舊矣夫以明器為鬼器亦其曰明器神明之也之意故下文稱言胡為死其親乎以破其示民無知之說但語意稍未融耳孔子釋為神明故不嫌於死親而自無識於用殉此所以仁知兼蓋而曾子之意亦顯也如憲言豈但示民無知者失之乎考士喪禮

周大夫以上用二器士惟用明器此其義有等○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游子游曰其大功乎狄儀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夏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魯人則為之齊衰狄儀行齊衰今之齊衰秋儀之問也本鄭註當作齊衰秋儀之問也為大功而禮無文故子游以疑詞答之子夏未之聞而姑以魯俗齊衰告秋儀亦不敢質言之意也然秋儀服之而後世遂行焉此則所謂禮以俗成與○鄭註曰子游曰其大功疑所服也親者屬

大功是橫渠張子曰異父兄弟服之齊衰是與親兄弟之服同如此則無分別無分別禽獸之道也是知母而不知父或以為太功者亦以太過以小功服之可也愚按異父兄弟禮經不載其服非也先王之禮如是而已今且以出母言之母出與絕嗣者期而不同居繼父齊衰期若同居今異父齊衰三月若不同居則無服矣是繼父更不得於妻之子也故異父兄弟禮無其文蓋亦朱子所謂推不去者而當以同居繼父繼父之也考家語聘人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因顏克而問禮於孔子孔子固以此意曉之矣而聖門諸賢之未聞教者猶皆憤而不故實言也而遂懸斷以親者屬大功是也 ○子思之母死於衛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乎此鄭氏之汰也 ○子思之母死於衛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子蓋慎諸子思曰吾何慎哉吾聞之有其禮無其財君子弗行也 ○子思之母死於衛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

其禮無其財君子弗行也 ○子思之母死於衛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何慎哉 ○禮所得為而無財猶不可為况禮時為大有禮有財而時不可為則又豈得為之哉蓋子為嫁母服期而伯魚卒子思為父後禮不得為嫁母服故為微詞以答之也 ○疏曰嫁母之服儀禮禮記檀弓上 卷二 妻服篇無其文按嫁母與出母俱是絕族喪服為出母期而嫁母與出母同也游氏曰子思之意以為雖有齊衰期之禮然財不足備禮則行之必有不備若有其財可以行矣而非道淫之時亦弗可以備行也古之君子嚴於父母男女之別以為禽饋懷母不慎於君子惡之故父在為母期以厭降於父母出嫁而禮有不備以為母絕於父與尊統於父所以致謹於父之親也若厚於嫁母而於父不親此禽饋之道謹於禮者之所畏也愚按子思之處嫁母如此非大賢以上見道卓然者豈足語此哉然其教子上一則不免過當者此所謂未達一間者也道無過不及之謂聖思作中庸而未與道為體豈以自未服母為嫌與過此以往則聖之時而大而化之之謂矣餘見 ○縣子瑣曰吾聞之古者不降上屬首第四章及下篇第五十章 ○縣子瑣曰吾聞之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滕伯文為孟虎齊衰其叔父也為孟皮齊衰其叔父

深長思也買棺外內易我死則亦然 ○夫音扶易去聲 ○后木魯孝以安死外內精治則比化者無使土親膚此誠孝子仁人所當思而自盡而縣子所以垂訓也然后木建此言緣自以獨其子則陋矣馬氏謂此記者 ○曾子曰尸未設飾故帷堂小斂而徹帷仲梁子曰夫婦方亂故帷堂小斂而徹帷 ○尸未設飾者始死其後設飾而足畢其肺醢之奠事雖小定然猶未設飾以俟沐浴也故設帷於室俟小斂畢乃徹帷仲梁子曰人其謂夫婦方亂者則以哭位未定也二子各言禮意如此鄭云斂者動搖尸帷堂為人衰之言方亂非也愚按二說一為死者而言儀禮士喪小斂大斂皆斂畢徹帷是也一自生者而言喪大記賓 ○小斂之奠子游曰於東方曾子曰於西方斂斯席矣小斂之奠在西方魯禮之未失也 ○斯猶乃也小斂之奠設於東方小斂有席而奠無席此子游人奠在西方斂畢乃設奠於席而據以為禮也故記者言未世行禮之失以正之 ○陳註曰按儀禮士喪禮小斂布席於戶內註云

有司布斂席也明非奠席也及大斂則奠席在懸北斂席在其東註云大斂奠而有席彌神之也據此則小斂奠無席明矣方氏曰萬物生於東南而西北斂奠於 ○縣子曰綌衰總裳非古也東方則孝子未忍死其親之意也 ○縣子曰綌衰總裳非古也總者麻也方氏曰葛之纒而御者謂之綌布之精而疏者謂之總五服一以麻各有升數若以綌為衰是取其輕涼而已非古也 ○子蒲卒哭者呼滅子畢曰若是野哉哭者改之 ○本條之義制也 ○子蒲卒哭者呼滅子畢曰若是野哉哭者改之 ○本條之義詳謂滅子蒲名也復者呼名哭豈可呼名故謂其野而不建於禮也據王肅謂人按以滅名者况哭而呼父名必無是情疑以孤寡自謂亡滅也今按王氏之論視舊註似善矣以禮考之皆未盡也禮哭踊有節問傳云斬衰之哭若往而不反齊衰之哭若往而反大功之哭三曲而後小功總麻哀容可也而反者謂之野今玩此條所稱哭者二字當是大功以下旁親之哭非謂子哭父也呼謂哭聲滅謂絕也夫斬衰之哭若往而不反者則哭聲絕而不續者也反則微續矣大功以下其哭聲委曲從容而今哭者若斬衰之聲絕是野也豈呼名與呼亡滅之謂哉子卓孔子弟子高柴也家語作子游且其言曰若是野哉孔子惡野哭者義亦較詳以孔子惡野哭者味之則其惡哭聲也 ○杜橋之母之喪宮中野而失禮而非惡呼名呼亡滅也益明矣 ○杜橋之母之喪宮中

無相以為活也相去聲活上聲○疏曰活者率畧之意也孝子喪
無相不立相者故○夫子曰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冠朝服
時人謂其率畧也○夫子曰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冠朝服
也疏曰發疾者服朝服始死則易而服深衣也按家語季桓子死
魯大夫皆朝服而帶子游以為問而夫子答之以此蓋以明不可
弔之羔裘玄冠夫子不以弔禮至人未小斂易而弔主人既斂
意與羔裘玄冠夫子不以弔羔裘帶經而弔故不以弔也記者因
孔子之言而又○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亡子游曰有無
即其事以明之○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亡子游曰有無
惡乎齊夫子曰有母過禮苟亡矣斂首足形還葬懸棺而封人豈
有非之者哉稱去聲亡無過惡平聲齊去聲還旋同懸平聲封芝
之制也還猶卽也下棺曰封謂斂畢即葬不殯而待期以手懸
繩而下棺不設碑緯也蓋有母過禮則不以美沒禮而無而還葬
懸封亦非以儉失禮不流於過○司士責告於子游曰請襲於牀
不陷於非此其劑量之至也○司士責告於子游曰請襲於牀
子游曰諾縣子聞之曰汰哉叔氏專以禮許人責音奔○責司士
禮記 檀弓上 卷二

禮記 檀弓上 卷二

汰於大也叔氏子游字禮始死廢牀置尸於地及復而不生則尸
復登牀沐浴之後商視襲祭服祿衣布於牀飯含畢乃遷尸於襲
上而衣之是襲於牀者禮也禮失而襲於地則發矣然司士欲循
禮而請於子游子游不稱禮而直答以諾則非也凡問禮事恭禮
答之而已子游許諾如禮自己出是○宋襄公葬其夫人醯醢百
自於大也辭氣之間可苟焉已哉○宋襄公葬其夫人醯醢百
變會子曰既曰明器而又實之夏禮用明器殷用祭器皆實其半
而虛鬼器皆無全實○孟獻子之喪司徒旅歸四布夫子曰可也
者此蓋譏其失也○孟獻子之喪司徒旅歸四布夫子曰可也
四布疏謂四方謂主人之泉布也司徒旅謂其家之司徒旅也左
傳云叔孫氏之司馬驥反蓋家臣亦有司徒馬之屬而其下各
有旅亦如旅下士也時送終既畢則布有餘至人使其司徒之旅
歸而還之此於禮無所據然時人皆貪而助葬曰聞此故夫子可
之○讀贈會子曰非古也是可告也按士喪禮祖奠畢公聞賓
賂者各已致命於柩書其名與其物於版及次日遺奠畢則主
人之吏更於柩前西面而讀之蓋周禮然也然古者則惟奠畢致
命於柩而已故會子以水○成子高寢疾慶遺入請曰子之病革
行又請而議為再告也

矣如在乎大病則知之何字伯高蓋成也遺慶封之族亟急也太
病謂死也蓋子高曰吾聞之也生有益於人死不害於人吾縱生
諱之之詞子高曰吾聞之也生有益於人死不害於人吾縱生
無益於人吾可以死害於人乎哉我死則曷不食之地而葬我焉
不食之地謂不可耕種之○子夏問諸夫子曰居君之母與妻之
上此見其自貶以示謙也○子夏問諸夫子曰居君之母與妻之
喪居處言語飲食行爾衍音旦反○君母君妻皆服齊衰不杖期
和適貌○此章家語喪祭當有如何之何失于曰宗○賓客無所備
未尚有於喪所則稱其服而比句此蓋省也○賓客無所備
夫子曰生於我乎館死於我乎殯生既館之死則當殯也曰朋
友以義合故也此章味文義恐
○國子高曰葬也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弗得見也是故衣
足以飾身棺周於衣槨周於棺土周於槨及壤樹之哉國子高即
疏曰子高以人死可惡故備飾以衣棺槨飲其深遠不獲人知
今乃反更封瘞為墳而種樹以標之哉谷前章以觀子高蓋屬
禮記 檀弓上 卷二

禮記 檀弓上 卷二

之十故多貶指謙抑之意然非禮也周官冢人用爵等為之置封
之度東其樹數封之除四尺孔子所不廢而國子非之何耶學者
以禮為稽而無過不及焉可矣○孔子之喪有自燕來觀者舍於子夏氏子夏曰
聖人之葬入與人之葬聖人也予何觀焉燕與前平聲○延陵季
觀之今辨孔子而燕人來觀亦宜也然子夏以聖人葬大則皆
事皆合禮人葬聖人或未必皆合也故語之如此蓋諱詞也昔者
夫子言之曰吾見封之若堂者矣見若坊者矣見若覆屋者矣
見若斧者矣從若斧者焉馬鬣封之謂也今一日而三斬板而已
封尚行夫子之志乎哉坊防同○此則歷言封土之形而明其適
基四面之方而高也若坊者如坊堤之上平旁殺而長也若覆屋
屋者覆之言蓋夏屋酒今門廡如其旁廣而卑也若斧者若其刃
之向上而欲也上三者功多而難成若斧則儉而易成故從之俗
又謂之馬鬣封者鬣之上其肉薄封形似之也凡封制版於坎
之兩旁而用繩以約版乃納土於內而築之土與版平則斬斷其
繩而并板於築上之上又約築如初今日之問如此者三而墳

成蓋言俗也尚庶幾也乎哉

疑詞亦不敢質言之意也

○婦人不葛帶禮始死丈夫婦人斬

皆壯麻經者首經要經之總名細分之則首曰經要曰帶蓋其

時婦人用葛經易麻經而要帶不易至既練則男子除首之麻經

○有薦新如朔奠已薦時味及新穀謂之薦新禮如朔奠蓋其具

皆用特牲三俎而凡即

位奠哭之儀亦皆然也

○既葬各以其服除而當變麻衰者既葬

之不次主人卒哭而後除也

○池視重靈重平聲

○疏曰池者柳

承靈以木承蔭水而漸濡於地也天子之屋四注皆重靈諸侯闕

後一大夫惟前後二前一而已死時象之故其柳車亦織竹為

帷之上而其方面之數各視之也

○君即位而為柳歲一漆之

藏焉柳音辭○換謂地棺也人君體尊物備故即位即造為視尸

不欲虛故藏物於中又謂

○復楔齒綴足飯設飾帷堂並作屑綴

禮記檀弓上

卷二

喪

音排飯上聲○復始死招魂也既復用角柩榘令開使飯舍時

不閉又用燕几綴其兩足令直使著履時不辟反也飯者實米與

貝於尸口也設飾帷堂見前作起也謂

○父兄命赴者赴者謂赴

六者一時並起也儀禮亦總為一圖

○君復於小寢大寢小祖大祖庫門四

大夫以上則父兄命之

○疏曰君通謂王侯也凡官寢前曰廟後曰寢爾雅室有東西廂

郊曰廟無東西廂有室曰寢小寢者高祖以下之寢大寢者太祖

之寢小祖謂高祖以下之廟大祖謂太祖之廟庫門外朝門也馬

氏曰寢所處之地廟所事之地門所出之地郊所嘗至之地君

復於此者蓋魂氣之行亦未離生時熟習之地也愚按二說禮備

喪禮蓋宅吉左還梓獻明器之材於

○朝奠日出夕食逮日逮日

之未落也禮未葬大夫朔望奠士朔奠皆謂之大奠此蓋謂帶

朝夕之奠與方氏曰朝奠象朝時之食夕奠象夕時之食孝子事

死如事

○父母之喪哭無時未殯哭不絕聲既殯朝夕哭以時矣

皆哭無時也疏曰以下文為使推之

此蓋謂小祥之後可以使之時與

○練練衣黃裏源緣首觀

告亦生時出必告反必而之義也

○練練衣黃裏源緣首觀

謂小祥也以服練故名也斬齊喪既虞已受成布至小祥更以練

為中衣以黃為其裏而小變於內也源淺綠色緣謂中衣領及袂

之緣也以練為之緣則又飾

葛要紼以葛易麻而首經不易至小

祥外矣此言衣之漸變也

○斬齊既虞已易者

要為也此言經之所存也繩屨無絢絢音渠

○斬齊既虞已易者

以大功繩屨而履頭則無絢以為飾也齊衰受履之節以是推之

此又言屨之屬變也○朱子曰皆屨履不可考今各以輕重推

卷二

喪

後徹飾故

鹿裘衽祛楊之可也

衽衽其廣也上祛謂袖口下

祛謂袖口緣也古因衣裏皆有袂古則袂與制袂則同用鹿皮

為之小祥前袂袂而短袂又無祛其上亦無袂衣小祥稍飾則廣

而長而袂上又設祛為飾袂之上且加以袂也○疏曰按此小祥

時外有袂內有中衣又有袂衣又有內有鹿裘鹿裘內有常著

衣也愚按此章多據男子言之而

○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總必

往非兄弟雖鄰不在

親喪在殯不出於然於兄弟喪則雖居而

禮記檀弓上

有男棺又其外有六棺而四棺上下四旁悉周棺束縮二衡三柱
師也惟孝則不周者下有茵上有抗席故也
每束一而巳經以木為之形如今之銀則子兩端大而中小漢時
呼為小要用以連合棺與蓋如枉之連合前後柏棹以端長六尺
家故名也枉每束一者每束虛恰當一枉也
陳詩曰端頭也長六尺其方蓋一尺疏曰謂頭相向而作四阿也胡氏曰
以棺木累於棺外頭皆內向也愚按諸說陳徐言其義自以端二
字言中解之証疏及胡氏言其形從以端長六尺五字言外解之
但所謂頭內向者惟胡氏累於棺外頭皆內向二語言簡意明
而疏所謂從下累至上者不無語累也考後章取龍輿以梓註
謂龍輿木象梓之形象梓者如此則梓可知是此梓材乃如龍木之
此所以四面有四阿之形而其高制與梓齊約長六尺也然則註
說有難通者故詞類而轉與學者參之
○天子之哭諸侯也
爵弁絰紼衣紼之祭服爵弁弁色如爵也紼衣絲為之○註曰程

禮記檀弓上

卷二

夫

衍字也周禮王甲諸侯乃弁經總衰也疏曰此遠哭之而已故不
服衰經而止服爵弁紼衣天子至尊不見尸柩下躬服也愚按註
疏核矣今此兼稱經者殆或曰使有司哭之註曰衰成不可虛脫
約舉弔哭二禮之服與或曰使有司哭之哭非也蓋成者之妄
詞為之不以樂食謂不以樂備食也疏
○天子之殯也敢塗龍輿
以棹加於棹上畢塗屋天子之禮也敢首擯輿音春○敢也
也以棹者象棹之形也蓋以輿車載棺而輿木塗之如棹然也
者棺衣如芥文也棹與棺齊而開其上因用棺衣從上以覆也畢
畫也覆竟又四注為屋以覆於上而下四面畫塗之也陳
氏曰敢塗龍輿是輿車亦在殯中非脫去輿車而須棺也○唯天
子之喪有別姓而哭別者分列之也親屬諸侯同列位同若喪
哭所以序親疏也姻戚○魯哀公誄孔丘曰天不遺耆老莫相于
曰異姓非姻戚曰庶姓○魯哀公誄孔丘曰天不遺耆老莫相于
位焉嗚呼哀哉尼父相去聲父音甫○凡作誄先列其行實謂之
此老成而無有佐我之位者以高傷悼而○國亡大縣邑公卿大
已首稱孔丘者君臣之詞此與左傳小異

夫士皆厭冠哭於大廟三日君不舉或曰君舉而哭於后土
講大音秦○厭冠喪冠也說見曲禮盛饌樂備曰舉后土謂社也
應氏曰哭於大廟者傷統業之不繼哭於后土者傷封疆之已削
或不舉此謂也○孔子惡野哭者惡去聲○野哭謂其野而
或曰君舉者非○孔子惡野哭者惡去聲○野哭謂其野而
呼滅子也野哭孔子惡者以此陳註曰所知吾哭謂野子言之
矣然亦必設位而帷之以成禮若哭非其地又且倉卒驟人故惡
之也方氏說恐未然愚按方氏之義今考家語為有據家語云子
滿卒哭者呼滅子游曰若是哭也野哉孔子惡野哭者哭者聞之
遂改之則方說亦無可疑矣而陳註乃疑其未然者其於前文子
滿卒哭者呼滅子游之野○未仕者不敢稅人如稅人則以父兄
為怙而以吾哭諸野之野○未仕者不敢稅人如稅人則以父兄
之命以物遺人曰稅子弟內不專財外不私惠故不敢稅人或情
義所難已者則以尊命行之可也獨爾未仕者任則體愛事
而以尊命行之也○士備入而後朝夕踊禮國君之喪諸臣朝夕
哭其入恒後故○祥而縞是月禮徒月樂祥大祥也縞謂縞冠玉
人畢而後踊也○祥而縞是月禮徒月樂祥大祥也縞謂縞冠玉

禮記檀弓上

卷二

夫

樂歌樂也徒之言改也孔子謂月則其善也○按是月禮徒月
樂二句相連為義以見禫月不即歌樂之意非謂禫之月即禫祭
也天祥祭服以是斷故三年問云二十五月而畢問傳云又期而
大祥中月而禫則二十七月而即吉也喪大記云既祥變而致
飾也其下云禫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又云禫而從御吉祭
而復寢其變皆有漸初非謂禫在一月中也且雜記云期之喪
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禫十五月而禫此母屈於父而服齊衰期
之節也夫屈母於期且中月而禫三年之喪無所屈而禫乃
在一月中乎而馬氏乃以此漫謂禫禫施於三年其月同禫於期
其月異而禫於禮以為極者禮不可過而斷於期者皆適可伸也
不亦異而禫於禮○君於士有賜殯殯音亦○蓋葬之小者置之
乎學幸慎求之○君於士有賜殯殯音亦○蓋葬之小者置之
人為故侍賜也

檀弓下第四

君之適長殯車三乘公之庶長殯車一乘大夫之適長殯車一乘
適嫡同長上聲乘去聲○君適謂五等諸侯之屬也公亦謂君註
謂庶子言公卑遠之也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殯十五至十二為中

錫十一至八歲為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為無服之殤不言中下殤者中殤從上下殤降等也車者遺車也極朝朝畢設道奠乃分裹牲體載以小車而置之椁內四隅也禮天子遺車九乘諸侯七大夫五士三降殺以兩為等成人子視父降一等殤視成人子又降一等殤視下殤視長又並降一等故其差如此○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長上聲○達官命於君者達於上謂之達官也明非官長自降除者比矣又稱禮喪服篇王侯卿大夫之臣皆為君服三年之喪其貴臣與衆臣衰帶履有異而冠經杖無異特尊貴者視卑者先杖耳詳見本篇天子崩章○君於大夫將葬弔於宮及出命引之三步則止如是者三君退○朝亦如之衰次亦如之命引之至三者孝子舉說不忍出君君奪其情音然故引者三步即止凡三次命引乃極行而君退也其君來或極朝廟將發禮亦如之或出大門至平口之賓安停柩舉哀亦如之蓋君○五十無車者不越疆而弔人衰年筋力為○季武子瘞疾疇固不說齊衰而入見曰斯道也將亡矣禮也

禮記 檀弓下 卷二

士唯公門說齊衰武子曰不亦善乎君子表微音音說脫同齊武子魯大夫季孫夙也齊國人姓名表微謂禮微而能表明也禮卿大夫之門不釋囚服唯君門乃釋之囚不脫衰而問疾於執政蓋知此禮將亡欲表其微及其喪也會點倚其門而歌其喪謂以救也故雖武子亦善之也○大夫弔當事道記者蓋嘉婦固之存禮而因議會點之廢禮也○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此下八節皆言弔之禮也大夫弔謂弔於士也辭猶告也大夫雖尊然當主人有小斂大斂或殯之事而事則主人當下堂迎之也弔於人起曰不樂樂音洛○婦人不越疆而弔人婦無外事也行弔之曰不飲酒食肉焉亦不樂者必執引若從柩句及壙皆執紼引去聲○引引車索紼引棺索日弔葬本助執事但執引用大黃賤有數數足則餘人或散行從柩而下柩不限人數乃什執紼也引者長遠之意車行長遠故名紼者紼舉之義下棺喪公弔之必有拜者雖朋友州里舍人可也則惟喪舉之而已

弔曰寡君承事主人曰臨公弔之謂弔其臣也禮君弔之後主人無此則死者之朋友及同州里及喪家與舍之人亦可也承事謂承助其喪事也蓋君弔者所命之詞臨則主人謝君之辱臨也君遇柩於路必使人弔之此使弔於路何也蓋有爵者當以禮而此泛言微賤者而大夫之喪庶子不受弔禮大夫之喪適子為玉已禮不下庶人也○妻之昆弟為父後者死哭之適室子為主祖免哭喪子故也○妻之昆弟為父後者死哭之適室子為主祖免哭踊夫入門右適音的免音問○此謂妻兄弟之喪而未往弔時之故其夫亦為哭於適室之中庭以其正故也子為主祖免哭踊者則祖免去冠而加免也夫入門右首在左故哭踊必先袒祖必先去冠而加免也夫入門右首在左故哭踊必先袒袒西向為主則夫入門右北面以避主也使人立於門外告來者狎則入哭告狎謂死者所習狎也則徑入哭矣父在哭於妻之室非為父後者哭諸異室父在謂夫之父為父後○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於側室無側室哭於門內之右同國則往哭之側室燕廢內則大門之內也方氏曰哭於側室者欲遠殯宮也於門內之右者變其主位也同國則往者以不大遠也上篇聞遠兄弟之喪雖總必往其亦○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而往哭之或曰齊衰不以弔曾子曰我弔也與哉與平聲○以母服而哭友誼禮甚矣友義隆厚不容不往哭又不可釋服而往但往哭而下行弔禮耳故曰我弔也與哉○劉氏曰曾子嘗問三年之喪弔乎夫子曰三年之喪練不舉立不旅行君子禮以飾情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乎既聞此而以母喪任哭其友悲不然而此中言曾子失禮之事不可盡信也愚按有殯非兄弟雖鄰不往此禮之大闕也凡親承聖教而肯此耶豈其未聞教之初則然與或曰知生者弔知死者傷曾子所謂傷而○有若之喪悼公弔焉子游擯由左悼公非弔也嗟乎當其然哉○齊穀王姬之喪魯莊公為之大功或曰由魯嫁故為之正也

禮記 檀弓下 卷二

齊穀王姬之喪魯莊公為之大功或曰由魯嫁故為之正也

服姊妹之服或曰外祖母也故為之服效註作告聲之誤也為去聲○魯莊公二年齊襄公夫人王姬卒赴告於魯其初由魯嫁故魯君為之服出嫁外甥大功之服禮也或乃不知此禮且不知王姬乃莊公舅妻而妾以為外祖母又不知外祖母服小功而以大功為外祖母服其亦異矣○鄭氏曰春秋周女由魯嫁卒則服之如內姊妹而天子不為之服惟嫁於王者之○晉獻公之喪秦穆公使人弔公子重耳且曰後天子乃服之○寡人聞之亡國恒於斯得國恒於斯雖吾子儼然在憂服之中喪亦不可久也時亦不可失也孺子其圖之使去聲重平聲喪去聲避難在狄故穆公以禮遣弔而且以私情勸之備寡人者使者傳穆公之詞喪謂山亡在外稱重耳為孺子者君喪稱子之義也言失國得國常在此生死者代之際雖子嚴然端靜守制亦當乘時反國以謀復位也以告舅犯舅犯曰孺子其孰能說之孺子其辭焉說如字○舅犯重耳之舅狐偃字子犯公行以使言入告而于犯今其辭也言禮記檀弓下

卷二

三

失位去國之人無所為賢唯仁愛其親乃為賢也父死何事又因此以為反國之利而人孰能解說我為無罪乎故再勉其辭之也公子重耳對客曰君惠弔亡臣重耳身喪父死不得與於哭泣之哀以為君憂父死之謂何或敢有他志以辱君義稽顙而不拜哭而起而不私與為並去聲○此公子聞舅犯之言出而答客使也亡臣公子自稱也言君惠弔亡臣而亡臣不得盡禮喪次固已致君之憂慮矣若不念父死而有他志是辱君惠弔之義故不敢也不私謂不再與使者私言也子顯以致命於穆公穆公曰仁夫公子重耳夫稽顙而不拜則未為後也故不成拜哭而起則愛父也起而不私則遠利也顯國語作顯文去聲○此奉使致重耳之命而奉穆公稱之也子顯使者之字國語公子顯字子顯也喪禮充摺額後稱謂之成拜客既弔為後者成拜以謝今公子以未為後故不成拜也舉哀傷○惟殯非古也痛為愛父不私與使者言為遠利故稱之曰仁也○惟殯非古也自敬姜之哭穆伯始也穆伯魯大夫公甫靖穆子之子敬姜之夫也禮朝夕哭殯必察開其幃敬姜哭夫

不復素帷○喪禮衰戚之至也節哀順變也君子念始之者也蓋避嫌也○喪禮衰戚之變也之變孝子哀迫於中豈可或過對人制禮以節之者蓋順其變而漸變之也始猶資始資生之始謂親始生之也若毀而滅性復盡哀之道也有禱祠之心焉望反諸幽是不念親之生我矣復盡哀之道也有禱祠之心焉望反諸幽求諸鬼神之道也北而求諸幽之義也行禱五祀而不可得生又禱祀之心猶未忘也鬼神處幽故望其反諸幽為求諸鬼神之道如自出而反者然也北乃幽陰之方故向北又為求諸幽之義拜稽顙哀戚之至隱也稽顙隱之甚也隱痛也拜與指稱皆至痛祭尤痛之甚飯用米具弗忍虛也不以食道用美焉爾飯舍也用也說見上篇飯而弗虛不致生故不以食道而用美銘明旌也以死者為不可別已故以其旗識之愛之斯錄之矣敬之斯盡其道焉耳別音離識音志○銘以其旗識之也別猶見也士喪禮為銘各以其物銘曰某氏某氏之柩初置於篋下西階及為重畢則置於重殯而半塗始樹於殯坎

卷二

三

禮記檀弓下
之東其物即所謂其旌周禮司常九旗之物名是也疏曰周禮王建大常諸侯建旂卿建旒大夫建物明旌亦然但其尺寸則異士長三尺大夫五尺諸侯七尺天子九尺也錄謂重主道也殷錄其名即所以盡其道也以致敬分言者互文也
至綴重焉周至重徹焉重平聲○禮始死以木作重長三尺此重既禮始殯置重於殯廟之庭既虞而作至乃綴重食以素器以生而懸於殯廡周人既作至則徹重以埋之而已
者有哀素之心也唯祭祀之禮主人自盡焉耳豈知神之所饗亦以主人有齊敬之心也齊齊同○鄭氏曰哀素言哀痛無飾也凡物無飾曰素哀則以素敬則以飾禮由人至祭禮必致其文則主人自盡焉其此豈知神饗必在於此亦以表其心而已愚按祭亦不專用文但祝奠素則文矣肆且哀之至然表齊敬表哀素其發於心則一也故記者明之
也有算為之節文也節亦反○疏曰懣心為肆肆足為踊是哀踊三踊三踊九踊為一節士一曰有三次踊大夫四曰五踊諸侯六曰七踊天子八曰九踊是為哀發於肆踊之節文也禮括

髮變也愴哀之變也去飾去美也袒括髮去飾之甚也有所祖有

所襲哀之節也去上聲○疏曰袒衣括髮者親之變而愴悲者親

髮為甚理應常袒而有袒又有襲者哀甚則袒輕則襲此又哀發於袒括髮之節也升經葛而葬與神交之

道也有敬心焉周人弁而葬股人髀而葬喪時冠服皆凶至葬則

而其上用葛為環經所以然者以親托體地中則當以禮破之心

交於山川土地之神而不敢以純因之服交之耳股髀猶周弁也

也何節首當有經也者實○按節首當有經也者實

之也○去聲○疏曰君使之食粥即所謂君命食之也至

日不食而大夫以上君於時命之飲粥者蓋為其德至愛焉鄉里

或不能勉其食而至於病所以重其禮而奪情以致養也若士以

下則君不命矣問喪云鄉里為之糜粥以飲食之是也舊註曰凡

此三人並是大夫之家之貴者當親喪飲粥之時為飲粥者因故

君命之食疏飯也愚按三年之喪軒粥之食既蕪然後疏食水飲

此天下之達禮命其於飲粥之時易粥而飯非禮之正况本文飲

禮記 檀弓下 卷二 禮

主人主婦室老為句而以爲其病也若命食之也二句釋其義若

以飲與食之分爲兩義初非本章釋經之例且既以飲字爲飲粥

之時即飲字自爲一句主人主婦室老六字更無所若而其於句

義亦更不得通矣故今斷以陸說正之也考喪大記三日不食之

後主人室老皆食粥妻妾疏食水飲主婦疏食非食粥也其通曰

飲主人主婦室老者統於主人也或疑主婦不自食而疏食不得

云飲主婦則主婦不自食而疏食又何得云當反哭升堂反諸其

主婦飲粥之時乎此關於禮教不小學者詳之 堂室謂廟中之堂室禮卒

所作也主婦入於室反諸其所養也而歸乃反哭於廟也所作者

平生祭祀冠皆所行禮之處反哭之弔也哀之至也反而亡焉失

所養者所饋食供養之處也反哭之弔也哀之至也反而亡焉失

之矣於是為甚拜稽顙送於門外達通殯宮然其弔於此時者何

哉以其時亡矣矣不復見吾親矣殷既封而弔周反哭而弔孔

蓋哀痛至無復加而實弔正以此也殷禮多畢者就墓所弔主人周禮

北首三代之達禮也之幽之故也首去聲○北方國之北北首首

待親葬則終死事矣故葬於北方而北首三代通既封主人贈而

用此禮也○南昭明北幽暗通釋北方北首之義既封主人贈而

視宿虞尸宿讀爲肅戒也進也虞祭各處之言安也既葬而

贈玄纁束既葬至人用以贈死者於墓而視則先歸而肅虞祭之

尸也男則男子為尸女則女子為尸之言至也不見親之形祭

心無所繫故立尸服死者之服以使孝子心至於此也禮既反哭

祭以前男女異尸異几祭於廟則無女尸而几亦同矣

主人與有司視虞牲有司以几筵舍奠於墓左反日中而虞舍釋

士虞禮虞牲以特豕几以依神筵以坐神舍置也左刺也孝子先

率有司視牲別令有司釋奠奠東以禮地神待其反即於日中虞

祭也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離去聲○通釋既窆以後日中即虞之

意也若不即虞以安之是此日忍與親

是日也以虞易奠卒哭日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明日附

於祖父虞有三葬日之初虞為柔日次虞亦柔日後虞用剛日易

於祖父禮改也始死小斂大斂朝夕朔月啟殯祖遺之類皆謂之

禮記 檀弓下 卷二 禮

喪奠至是乃易而為虞祭卒哭第三虞明日之祭名也始朝夕之

間哀至則哭至此祭而止惟朝夕哭而已故名卒哭曰者祝詞其

詞曰哀薦成事謂喪禮至是乃成矣虞祭猶為喪祭至三虞之後

乃又易為卒哭之祭是為以吉祭易喪祭也附亦祭名附之言附

也卒哭時告於新主曰哀于某來日附爾於爾某甫及明

日乃奉新主人祖廟而拜告曰適爾皇祖某甫以附爾孫某甫

畢亦將新主仍復於舊待三年喪畢遇四時吉祭而後奉其變而

漸主人廟也必附祖者昭穆同位所謂附必以班也

之吉祭也比至於附必於是日也接不忍一日未有所歸也此音

變即易也之猶至也變而之吉祭即以吉祭易喪祭之謂此至於

附必於是日也接即明日附於爾祖之謂此乃孝子不忍使其親

一日無所依歸之意亦猶不忍一日離之意也方氏曰不忍一日

接非謂虞與吉祭相接也接者連續無間之義惟今日吉祭明日
謂故連類無間而下文以不忍一日未有所歸也釋之若謂禮
者與古祭而遠而每遇剛日則祭以接之則每剛一日而祭初非
無間之義而下文何以云不忍一日未有所歸乎且本節不忍一
日未有所歸與前不忍一日離同為中釋之詞義例對舉尤無可
疑者矣得章句破碎脈脈承張如舊注所云乎學者所宜潛心體
也殷練而耐周卒哭而耐孔子善殷練而耐亦謂練祭之明日也
殷不急於鬼其親故善也此則君臨臣喪以巫祝桃刻執戈惡之
上文釋耐廟之義而推言之也君臨臣喪以巫祝桃刻執戈惡之
也所以異於生也喪有死之道焉先王之所難言也列音列惡去
惡鬼神所畏王莽惡高廟神靈以桃湯灑其壁是也列音列惡去
不詳蓋惡凶邪之氣故巫執桃湯灑其壁是也列音列惡去
若臨生則惟執戈而已此其異也君使臣以禮死而惡之豈
禮也哉其不得已而然者喪有死之道先王所不忍言也喪之
朝也順死者之孝心也其哀離其室也故至於祖考之廟而後行
朝音潮離去聲○子事親出必告反必而令將葬而奉柩朝祖是
順其孝心也以死者必自哀其違棄廢處而欲至祖廟而告款也
禮記 檀弓下 卷二

殷朝而殯於祖周朝而遂葬 殷大斂後即奉柩朝祖遂殯於廟周
禮之蓋則為善與此亦因上 孔子謂為明器者知喪道矣備物而
不可用也哀哉死者而用生者之器也不殆於用殉乎哉此孔子
用明器從葬而不取殷之用祭器也葬明死者之器善夏之
祭用生者之器以人從死曰殉始幾也餘通見上篇其曰明器神
明之也塗車芻靈自古有之明器之道也孔子謂為芻靈者善謂
為備者不仁不殆於用人乎哉塗車者以泥為車也芻靈者束草
類而已備者木偶人也而口機發太似人而不能芻靈之界似
矣故孔子惡其不仁趙氏曰木人設機能語其故名備也○此章
凡數十條備言喪事始終之 ○穆公問於子思曰為舊君反服古
節與士喪禮之屬相表裏 ○穆公問於子思曰為舊君反服古
與子思曰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故有舊君反服之禮也
今之君子進人若將加諸膝退人若將隊諸淵毋為戎首不亦善

乎又何反服之禮之有 為平聲與去聲陸陸同○穆公魯君哀公
以禮而反服猶孟子言三有禮斯為之服也今之君子反是直
以冠帶待臣也則其臣不為冠帶之服也今之君子反是直
有也孟子之告宜王豈本此與然言峻以迫要以警勸其君而已
非臣子自盡之道宜爾也孔子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蓋聖
人之意詳盡而詞不迫者其 ○悼公之喪季昭子問於孟敬子曰
氣象如此學者恭觀之可也 ○悼公之喪季昭子問於孟敬子曰
為君何食 為去聲○悼公見前昭子康子之 敬子曰食粥天下之
達禮也吾三臣者之不能居公室也四方莫不聞矣勉而為瘠則
吾能毋乃使人疑夫不以情居瘠者乎哉我則食食 食上如字下
謂仲孫叔孫季孫稱稱實也敬子言我三家不能居公室而以禮
事君者既著矣勉強食粥而為瘠我雖能之然豈不使人疑我
非以真情而處喪瘠乎不若遵禮而食也應氏曰季子之
問有君子而過之心而孟氏之對可謂小人之無忌憚者矣 ○衛
司徒敬子死子夏弔焉主人未小斂經而往子游弔焉主人既小
禮記 檀弓下 卷二

斂子游出經反哭于夏曰聞之也與曰聞諸夫子主人未改服則
不經 與平聲○司徒以官為氏也此與上篇會子襲喪而弔子
會子曰晏子可謂知禮也已恭敬之有焉 稱其知禮謂禮以恭敬
為本也論語久 有若曰晏子一狐裘三十年遺車一乘及墓而反
國君七個遺車七乘大夫五个遺車五乘晏子焉知禮 乘去聲焉
車遺食之車也子以晏子一狐裘三十年而不廢是餘於已遺
車止一乘是餘於親及慕而多說即還是餘於賓皆義其餘而失
禮也今謂所包食牲之个数也禮每遺車一乘載食牲一包天子
遺車九乘諸侯七乘大夫五乘士三乘其食牲每牲取三體前歷
折取臂膾後歷折取脰大夫以上牲皆大夫少者少牲二牲六
體分為三包遺車三乘大夫三牲九體大夫少者少牲二牲六
諸侯分為七包故七乘大夫三牲九體大夫少者少牲二牲六
子減五而一其說免於議蓋申此以例其降也 曾子曰國無
道君子恥盈禮焉國奢則示之以儉國儉則示之以禮此又曾子

者稱晏子也方氏曰以齊之無道以盈禮為恥而示之儉於身可也儉其親不可也但禮與其奢也寧儉而已愚謂合有子曾子之言視之以恭敬為本節文為輔而○國昭子之母死問於子張曰葬及墓男子婦人安位子張曰司徒敬子之喪夫子相男子西鄉婦人東鄉相與並去聲○國昭子齊大夫將以子張相禮故問京向男賓在眾主之南女賓在眾曰噫母曰我喪也句斯沾句爾專之賓為賓焉主為主焉婦人從男子皆西鄉舊作觀聲之誤也○本節舊義蒙晦今按曰我喪也四字為句昭子聞于張之言嘆息而言母得行是禮也我為齊之顯家今謂我之喪也人將盡末規禮豈宜蹈故迹乎爾當專而主之使賓自為賓主自為主可也於是其家之婦人既與男子同居主位而西向而女賓亦與男賓同居賓位而東○穆伯之喪敬姜書哭文伯之喪晝夜哭孔子曰知禮矣文伯穆伯之子也哭夫以道文伯之喪敬姜據

禮記檀弓下

卷三

其牀而不哭曰昔者吾有斯子也吾以將為賢人也吾未嘗以就公室今及其死也朋友諸臣未有出涕者而內人皆行哭失聲斯子也必多曠於禮矣夫大音扶○就從也鄭氏曰季氏魯之宗廟未嘗與從公室而觀其所行也今至死乃覺其曠禮而溺情於內矣此述其不諱子之過之意亦因以為教也敬姜語見家語頗異季康子之母死陳爨衣敬姜曰婦人不飾不敢見舅姑將有四方之賓來爨衣何為陳於斯命徹之敬姜康子之從祖母也鄭氏曰○其所命亦蘇然法度之語也有子與子游立見孺子慕者有子謂子游曰子壹不知夫喪之踊也子欲去之久矣情在於斯其是也夫夫並音扶○壹之言常也孺子慕然也其是指孺子慕者而言也子言喪禮之有踊節我常不知其何為而然人欲除去之矣今真情發見於斯其是孺子慕也夫以見居喪當如是子游曰禮有微情者有以故與物者夫而無多為踴踊之節也

有真情而徑行者戎狄之道也禮道則不然微猶殺也物如衰絰之物之類以動其哀所以與而起之也此二者皆人情而為之若肆情率行漫無制節是乃戎狄之道而已中國禮義之道不如此人喜則斯陶陶斯咏咏斯猶猶斯舞舞斯愔愔斯戚戚斯歎歎斯辟辟斯踊矣品節斯斯之謂禮猶謂作搖秦人二聲相近也以見禮之不可無節也本節頗有疑義據疏審溫以下各句是哀樂相對中間舞斯愔愔是哀樂相生斯語助也品節也節制也外境會心之謂哀胸者心初悅而已至咏歌而後暢咏歌不足漸乃動身體而搖由是乃至起舞而足蹈手揚則樂之極也外境感而憂成轉深因又發為歎恨道歎恨不息遂撫心而辟由是乃至跳踊而奮擊則又哀之極也哀樂之極如此若其無節則戎狄行之朝頌夕歌兒童發之條啼條笑惟品節此二塗使踊舞有節猶斯舞舞斯踊人悲則斯愔愔斯戚戚斯歎歎斯辟辟斯踊自

禮記檀弓下

卷二

而行之既葬而食之未有見其享之者也自上世以來未之有舍也為使人勿倍也惡去聲殺音矣葉作柳嬰音嬰遺去聲俞音嗣舍上聲○人死而惡之無能而倍之而人生愛敬之良幾盡矣聖人制禮而多為之節文者正達其愛敬之本然者而使盡其當然之道也殺余以飾禮要要以飾情則愛之至而不可見也樂始死為踊禮之食將葬為舞體之遺既葬為虞卒哭之食此未嘗見死者享之而上世來未有舍而不為者則敬之至而不見可倍矣先王故子之所制於禮者亦非禮之替也○今子制禮之深意如此吳佞陳斬殺厲師還出竟陳大宰嚭使於師夫差謂行人儀曰是夫也多言蓋嘗問焉師必有名人之稱

斯師也者則謂之何還旋同竟境同大音泰語普彼反復去聲○
殺厲戮疾疫之人也大宰行人皆官名夫差吳子名是夫指語也
多言猶能言也蓋何不也嘗試也言出師伐人必得彼國之罪以
顯我出師之名也今家人大宰祭曰古之侵伐者不斬祀不殺厲
稱我此師謂之何名乎

不獲二毛今斯師也殺厲與其不謂之殺厲之師與曰反爾地歸
爾子則謂之何曰君王討敵邑之罪又矜而赦之師與有無名乎

二毛謂斑白者子謂所獲臣民也與語詞還侯畧之地縱俘獲之
人是矜而赦之矣豈可又以無名議之乎此言語善於辭令而能
救敗也○石梁王氏曰是時吳亦有大事語如何翻陽洪氏曰按
語乃吳大宰陳遣使正用人則儀乃陳臣也記禮者備冊錯互
故如此當云陳行人儀使於師夫差使詰問行人儀而○顏丁善
對之如此乃得忠道公作春秋詩引此亦嘗辨正云

居喪始死皇皇焉如有求而弗得及窆望望焉如有從而弗及既
葬慨焉如不及其反而息顏丁善人息止也謂止而待也始死惟
尸在而已故如有求而弗得及窆惟棺

禮記檀弓下 卷二

在而已故如有從而弗及葬後棺非無見則不復如有所從矣然
猶且如不及其反而行且止以待之也蓋孝子之狀如此餘見上
篇第十 ○子張問曰書云高宗不言言乃讒有諸仲尼曰胡為其
八章

不然也古者天子崩王世子聽於冢宰三年言乃讒也命始布
疑不言害於政治而夫子解 ○知悼子卒未葬平公飲酒師曠季
之如此與論語魯相類也

調侍鼓鐘杜黃自外來聞鐘聲曰安在曰在寢杜黃入寢歷階而
升酌曰曠飲斯又酌曰調飲斯又酌堂上北面坐飲之降趨而出

知去聲黃音快 ○知悼子晉大夫名晉平公
晉侯彪也凡三酌者既酌二子又自酌也 平公呼而進之曰曠
曠者爾心或開子是以不與爾言爾飲曠何也曰子卯不樂知悼

子在堂斯其為子卯也大矣曠也太師也不以詔是以飲之也去
聲下同 ○開啟發也言在堂言曠也言爾之初人我意爾心或有教
諫開發於我是以靜息而待乃三酌之後竟下言而出爾之飲曠

何說也黃言祭以乙卯日死紂以甲子日死謂之疾日故君不樂
樂况君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則悼子在寢而可
作樂燕飲乎紂紂異代之君悼子同體之臣 而飲調何也曰調也
故以為大於子卯詔告也蓋罰其不告也

君之褻臣也為一飲一食忘君之疾是以飲之也為去聲○言謂
於一飲食而忘君違 爾飲何也曰賁也宰夫也非刀匕是其又敢
禮之疾故罰之也

與知防是以飲之也七音比其供同與去聲○非猶不也言宰夫
職在刀匕今乃不其其職而敵與知諫諍防
矣故罰之也 平公曰寡人亦有過焉酌而飲寡人杜黃洗而揚

觶公謂侍者曰如我死則必無廢斯爵也至於今既畢獻斯揚觶
謂之杜舉揚舉也洗而舉致潔敬也平公既命黃酌已又欲為世
舉也觀此則黃固賢而平公亦可謂 ○公叔文子卒其子成請諡

於君曰日月有時將葬矣請所以易其名者成音度○文子衛大
夫名枝君靈公也有

禮記檀弓下 卷二

賁猶言有數大夫士三月而葬也 君曰昔者衛國凶饑夫子為粥
易代也死則諱名故諡以代之也

與國之饑者是不亦惠乎昔者衛國有難夫子以其死衛寡人不
亦貞乎夫子聽衛國之政修其班制以與四鄰交衛國之社稷不

辱不亦文乎故謂夫子貞惠文子難去聲○有難者魯昭公二十
年魯殺衛侯之凡魯齊約作亂
公如死鳥也班者尊卑之制者多寡之節蓋因舊典而修舉之
也不稱惠貞而稱貞惠者據先後則惠在前論小大則貞為重蓋

有三而唯稱文子者 ○石駘仲卒無適子有庶子六人下所以為
鄭謂文足以兼也

後者曰沐浴佩玉則兆五人者皆沐浴佩玉石祁子曰孰有執親
之喪而沐浴佩玉者乎不沐浴佩玉石祁子兆衛人以繩為有知
也言音台適屬同○駘仲衛大夫石碯之族沐浴佩玉則兆下人
之言兆謂吉兆也方氏曰兆有古有凶下以求吉為兆故以兆
言吉也陳氏曰有意於得而不兆無意於得而兆故衛人以繩為
有知蓋溺於利而忘義蔽於情而忘禮者人謀所不與而鬼謀連

之此天地自然之道人事當然之理也愚按廢子六入宜立長不宜下也引此以見石祁子不違禮以承福之意耳○陳子

車死於衛其妻與其家大夫謀以殉葬定而後陳子亢至以告曰

夫子疾莫善於下謀以殉葬○子車齊大夫家大夫謂其弟也妻與幸以其死於衛而家人不得致子亢曰以殉葬非禮也

雖然則彼疾當養者孰若妻與幸得已則吾欲已不得已則吾欲

以二子者之為之也於是弗果用○子車齊大夫家大夫謂其弟也妻與幸以其死於衛而家人不得致子亢曰以殉葬非禮也

傷哉貧也生無以為養死無以為禮也孔子曰啜菽飲水盡其歡

斯之謂孝斂手足形還葬而無槨稱其財斯之謂禮○子車齊大夫家大夫謂其弟也妻與幸以其死於衛而家人不得致子亢曰以殉葬非禮也

世固有二姓之養而不能盡歡者亦有厚葬而不知節於禮者今如此則孝與禮可得盡矣貧又何傷乎魯見上篇第八

禮記 檀弓下 卷二 望

十五 ○衛獻公出奔反於衛及郊將班邑於從者而後入柳莊曰

如皆守社稷則執執羈約而從如皆從則執守社稷君反其國而

有私也母乃不可乎弗果班○衛獻公出奔反於衛及郊將班邑於從者而後入柳莊曰

但乘祭事而不終以請侯之命服而禭大夫書封邑之券而納諸棺是皆非禮又不可不辨也○按公再拜之上脫柳莊死三字

○陳乾昔寢疾屬其兄弟而命其子曾已曰如我死則必大為我

棺使吾二娘子夾我陳乾昔死其子曰以殉葬非禮也况又同棺

乎弗果殺之屬記者蓋善曾已事死以禮而不從亂命也○仲遂

卒於乘壬午猶縗萬入去箒仲尼曰非禮也卿卒不縗去上聲○

夫東門襄仲垂齊地名祭之明日又設祭以尋經昨祭謂之經殷

謂之經言壬午則正祭卒已也萬者舞之總名吹箒以舞謂之箒

去箒者謂萬舞既入但用無箒之干舞而去有箒之箒舞也陳氏

曰春秋之法當祭而卿卒則不用樂明日則不釋故叔弓卒昭公

去樂卒車君子以為禮仲遂卒宣公萬人去箒而猶縗聖人以爲

非禮也○呂氏詩記曰按詩緝簡今詩舞有文武二舞武舞謂之

千舞文舞謂之箒舞又謂之羽舞總名之曰萬舞鄭註據公羊以

萬舞爲武舞與箒舞對言失經意矣若萬舞止爲武舞則詩何獨

言萬舞而更不及文舞乎左傳考仲子之宮將萬焉亦不應獨用

武舞也陳氏曰按左傳楚令尹子元欲盡文夫人爲節於其宮側

禮記 檀弓下 卷二 望

而振萬焉夫人問之泣曰先君以是舞也習武備也今令尹不壽

諸仇讐而於未亡人之側不亦異乎據此則萬舞信爲武舞矣呂

氏豈偶忘之耶愚按陳註引傳爲箒似得之然萬舞文武二舞其

於習武備之說本不相礙而乃借以右鄭註而左詩記則益惑矣

不特爲悖也○季康子之母死公輸若方小斂般請以機封

將從之般班同封也○公輸若名爲匠師小謂年幼也斂謂

故欲代用其巧請以機轉動也公肩假曰不可夫魯有初公室視

之器下棺而不用碑與葬也公肩假曰不可夫魯有初公室視

望

於是遂歎息以止之也。○按此章假之論固嚴矣，而其所稱引則失也。禮天子六綽四磬，諸侯四磬二，大夫二磬，士二磬。無磬，大夫之不可借，猶猶諸侯之不可借，磬也。假不欲以巧廢禮，其意是而不免以習混禮，其非孔子云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親矣，以此推之，則知明堂位及此類所稱之誤，而可以議禮之正矣。應氏謂周衰禮廢，而成陵替之弊，亦以此也。○戰

於郎公叔馬人遇負杖入保者，息曰：使之雖病也，任之雖重也。君子不能為謀也，士弗能死也，不可我則既言矣，與其鄰重汪錡

行皆死焉。○魯哀公十一年，齊伐魯，戰於郎，魯人昭公之子公爲

也，其時魯人避師或以兩手負杖於頭，走入保城，困而止，息務人

謂之，其其疲敵勞苦，乃歎之曰：孫役之煩，雖不堪也，稅繳之數雖

過厚也，若上下協心以禦寇，猶可也。今卿大夫不能盡謀，士不能

死難，豈人臣事君之道哉？甚不可也。我既出此言，可不踐吾言乎？

於是與其鄰之童子汪錡皆往。○魯人欲勿傷重汪錡，問於仲尼，仲

尼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雖欲勿傷，也不亦可乎？魯人以騎有成

禮記 檀弓下 卷二

禮而不儀，待以殯，故以爲問而孔子許之，記○子路去魯，謂顏淵

曰：何以贈我？曰：吾聞之也，去國則哭於墓而後行，反其國不哭，展

墓而入，謂子路曰：何以處我？子路曰：吾聞之也，遇墓則式，過祀則

下，哭墓者哀其無主也，展謂首也，事死而盡孝，則事死可知也，遇

下，墓謂人墓，過祀謂神廟，下謂下車也，遇墓與祀而加敬，斯無不

敬也，蓋孝則欲雖而不忍，故爲行者○工尹商陽與陳棄疾追吳

師及之，陳棄疾謂工尹商陽曰：王事也，子手弓而可，子

射諸，射之斃一人，輟弓又反，謂之，又斃二人，每斃一人，掩

其目，止其御曰：朝不坐，燕不與，殺三人，亦足以反命矣。孔子曰：殺

人之中，又有禮焉。射音石，輟音暢，與去聲。○工尹楚官商陽，其名

弓於世，棄疾，公之執事而商陽乃執弓，兩令射而乃射三人，皆

禮言士位卑禮薄如此，可以稱塞也。孔子謂其有禮者，以敗北之

師本易窮而商陽乃能制暴斂，微庶仁義與禮節並行也。然商陽

語自有病姑節取之而已，非謂事君敬事而必疎秩相校。○諸侯

亦非謂臨敵散果而反以勇戰爲戒也。詳見家語曲禮。○諸侯

伐秦曹桓公卒於會，諸侯請舍使之，穀也。託桓當作宜聲之誤也。

曹伯廬卒於會，諡曰宣，舍者朋友相啖食之義也。○魯成公十三年

則時者之役也，而曹使諸侯行之記曹之非禮。襄公朝於荆，康

王卒荆人曰：必請襲魯人曰：非禮也。荆人強之，巫先拂柩，荆人悔

之。朝音朝，強上聲，拂音弗。○襄公晉君名午，荆馬首州名楚，國之

本號魯侯，公元年始稱楚，襄公二十八年朝楚，遭楚子昭之喪，

魯人以其請襲之非，乃用召臨臣喪，巫先拂柩之禮。○滕成公之

喪，使子叔敬叔弔，進書于服惠伯爲介，及郊爲懿伯之忌，不入惠

伯曰：政也不可以叔父之私，不將公事，遂入。○魯成公喪在魯，昭公

叔桓公七世孫子服惠伯，氏名樹，桓公六世孫考世矣。蓋惠伯

爲叔父之遠叔也，進書謂奉進君之弔書介樹也，懿伯爲惠伯之

禮記 檀弓下 卷二

婦，挾敬叔之遠叔，觀其忌，未詳據左傳註，忌怨也。敬叔先有怨於

懿伯，故不欲與其姪惠伯入膳，而以惠伯之一言而入，是傳敬叔

之有禮也。據疏敬叔嘗殺懿伯爲其家所怨，恐其姪惠伯殺已，故

不敢先入而惠伯則知其意而開釋之，是記惠伯之有禮也。劉氏

曰：二說不同而皆可疑。如註言敬叔欲避怨則當受命之日辭行

不當及郊之後辭入如疏言使惠伯果修怨則其言雖善安知我

隨寧之誤也○築莒亭在魯襄公二十三年狹路曰隨梁即植也左傳紀殖華還載甲夜入且于之隊以戰死故妻迎其柩也陳尸也執柯也齊侯聞其言遂弔諸其室引此以明畫官受弔之非也然紀梁方迎柩故可歸弔若將葬則即遠無退無還柩歸弔之禮學以義○孺子贖之喪哀公欲設撥問於有若曰其可也君之三臣猶設之顏柳曰天子龍輻而椁轎諸侯輻而設轎為偷沈故設撥三臣者廢輻而設撥竊禮之不中者也而君何學焉

禮記檀弓下

卷二

栗

陸氏於偷沈字去字不中字之義覺為得之記此殆以情有若而美顏柳與○悼公之母死哀公為之齊衰有若曰為妾齊衰禮與公曰吾得已乎哉魯人以妻我為妾齊衰也此哀公溺情文過之辭疏曰王侯絕旁期妾無服惟大夫為貴○季子臯葬其妻犯人之禾申詳以告曰請庚之子臯曰孟氏不以是罪乎朋友不以是棄乎以吾為邑長於斯也買道而葬後難繼也夫十嘗曰柴也愚以家語所稱及上篇所記泣血三年成人為衰之類觀之賢可知矣此葬妻犯禾事之有無不可知然其不獲罪於主不見棄於友者以犯禾事小而買道之害大也蓋非以不罪不棄為贖刑文飾之詞也鄭証謂其情禮相權而方氏直以不仁不恕罪之殆非○仕而未有祿者君有饋焉曰獻使焉矣豈賢如子羔而有是哉○王制位定後祿此未曰寡君違而君薨弗為服也使為並去○王制位定後祿此未

獻出使他邦則稱寡君此言其與臣同遠而去國則不為舊君服此言其與臣異所以然者以杜同而祿異也方氏曰湯之於伊尹擊焉而後臣之方其學也賓之而弗臣此所謂仕而未祿者若孟子之在齊是也故君有節義不曰賜而曰獻其將命之使不曰君而曰寡君蓋獻為貢士之詞而寡則自謙之意以其有賓主之道故也故居其國而君薨固服之遠則弗為服也愚按方說上二條有味○虞而立尸有几筵卒哭而諱生事畢而鬼事始已禮未宜從之○虞而無尸不設几筵事如生也古者生不諱名水葬猶生也矣諱乎至既葬而虞祭始立尸以象之設几與席以奉之自是卒哭而始諱其名矣蓋生事既卒哭卒夫執木鐸以命於鬼之禮相為終始者如此已諱詞既卒哭卒夫執木鐸以命於官曰舍故而諱新自寢門至於庫門周禮宰夫掌大喪之戒令木故謂高祖之父也諱多則難避高祖以上親盡位遷二名不偏諱故舍故而諱親也外朝門為庫門內朝門為寢門二名不偏諱天子之母名微在言在不稱微言微不稱在二名二字為名也孔某在斯之類是不偏諱也○軍有憂則素服哭於庫門之外赴車

禮記檀弓下

卷二

聖

不載葬儀○方氏曰戰勝而還謂之獲謂之獲素服哭祖無功則祖命辱矣凡告喪之車曰赴車今告敗亦稱赴車者與素服同義也纁甲衣張弓衣甲不入祭弓不入報示再用也焚其先人之室則三日哭故曰新宮火亦三日哭先人之室謂宗年宜公之廟新入主而遇災春秋書曰二月甲子新宮災三日哭蓋善其得禮也亦字當為美矣或曰以新對舊而云爾也孔子過泰山側有婦人哭於墓者而哀夫子式而聽之使子路問之曰子之哭也壹似重有憂者而曰然昔者吾舅死於虎吾夫又死焉今吾子又死焉夫子曰何為不去也曰無苛政夫子曰小子識之苛政猛於虎也○重平聲識志同○式而聽之亦見齊衰者雖隨乃曰也苛政猛於虎者虎雖殺人然出於倉卒之不免而已苛政之害直未至死而朝夕愁思之告有不如速死之為愈者此所

公曰我其已夫使人問焉曰有虞氏未施信於民而民信之夏后氏未施敬於民而民敬之何施而得斯於民也對曰墟墓之間未施哀於民而民哀社稷宗廟之中未施敬於民而民敬殷人作誓而民始畔周人作會而民始疑苟無禮義忠信誠懇之心以蒞之雖固結之民其不解乎擊贊同夫音扶解懈同○周豐賢而隱者之謂禮宗廟之中謂上之哀死亡而敬神鬼也言此以見有心非賢者不及此也但按大禹征苗已嘗誓師又會諸侯於塗山則誓者非自殷周始也蓋誓而畔會而疑則始於此與又按古者不為誓不見弟謂士無往見之美非謂若屈已就見而○喪不慮居毀不危身喪不慮居為無廟也毀不危身為無後也為去聲○劉家之有無不可勉為厚而致敗家之慮家敗則宗廟不能獨存矣毀不滅性不可過為毀而致忘身之危身危則為父後者無人矣

禮記 檀弓下 卷二

哭

此二者皆以防賢者之過也 ○延陵季子適齊於其反也其長子死葬於贏博之間孔子曰延陵季子吳之習於禮者也往而觀其葬焉長上聲贏音盈而居延陵贏博齊二邑名 其坎深不至於泉其斂以時服既葬而封廣輪揜坎其高可隱也既封左袒右還其封且號者三曰骨肉歸復於土命也若魂氣則無不之也無不之也而遂行孔子曰延陵季子之於禮也其合矣乎封如字隱去聲還旋同王氏曰與還其封號平聲○不至於泉謂其坎得淺深之宜以時服謂其坎隨寒暑之候封其斂土為墳也廣曰廣直曰輪下則僅足以揜坎上則纒至於可隱皆儉制也左袒以示陽之變右還以示陰之歸骨肉之歸於土陰之降也魂氣之無不之也謂歸復於土為命者此精氣為物之有盡再言無不之者此遊魂為變之無方季子蓋感傷離決而冀其魂之歸已歸也此不唯適於葬之前而且通幽明之故夫子善之宜矣然而不為哭詞者是乃隨時處中之道而不盡拘乎禮將使人由詞以得意也讀者詳之

邦粵考公之喪徐君使容居來弔含曰寡君使容居坐含進侯玉考註前為定含去聲○考當為定者考公知隱公之會孫其時去春秋遠徐已失國故知其非考公而因以後章定公擇之也容居徐國臣其君使弔相之喪且致珠玉之含也曰者其君授命之詞使坐以親含則以使者而擬乎其君又稱進侯氏以玉則以侯而自擬於天子皆非禮也○詳曰使臣親含非也含不使賤者君行則親含使大夫則歸含耳疏曰此致後至葬有來含者其人親自致望於極及殯上謂之親含若但致手其使容居以含宥司曰諸命以望授主人主人受之謂之不親含 侯之來辱敝邑者易則易子則子難者未之有也易去聲○者欲即行親含之禮也子之言迂廣潤之意也難者有司言諸侯之辱者大臣來而其事簡易則行簡易之禮人君來而其事廣大則行廣大之禮今臣來而欲與君行親含之禮人君來而其事廣大則易子相難矣我國未有此也蓋拒之之詞 容居對曰容居聞之平君不敢忘其君亦不敢遺其祖昔我先君駒王西討濟於河無所不用斯言也容居晉人也不敢忘其祖容居又答言為人臣者不敢忘君而喪君命而

禮記 檀弓下 卷二

哭

為人子孫亦不敢遺祖而廢祖制蓋居乃徐之公族故其言如此也四言昔先君駒王濟河而西討無不用此以君臨臣之言此以見其體上廣大入行王者之禮之意又自言我乃魯臣無傷之人是以不敢忘吾祖則欲知人之信其言而不疑也此者徐君臣之懼而抑有司不能終 ○子思之母死於衛赴於子思子思哭於廟門人至曰庶氏之母死何為哭於孔氏之廟乎子思曰吾過矣吾過矣遂哭於他室嫁母服與出母同而子思為父後無服子思哭雖從義矣此蓋始聞赴之時而上 ○天子崩三日祝先服五日官長服七日國中男女服三月天下服長上聲○此言天子之喪臣民受服之次也說大祝商祝也官長所謂達官之長也國中男女纓內之吏若民天下謂畿外之君若臣也○疏曰官長謂卿大夫士也祝與官長之服服杖也國與天下之服不服杖服衰而已天下服者諸侯之大夫為王德衰也庶氏曰四制云大夫五日授杖士七日授杖何以概云官長五日服也蓋士之七日授杖者邑宰之十一而士之與大夫同五日服杖者朝廷之士也方氏曰冠帶杖屨通謂之服杖者以扶病也祝力

勞而先病故其杖與子同三日官長視視則力有勞逸視子則思
有重禮故七日則與天下服衣之次則地之遠近為之也愚按玉
侯氏禮亡經無明文疏及方氏前二條服杖之說蓋以天子七日
而侯後乃成服故第本四制服杖之說蓋與但如此則五
日而長服指卿大夫言之其不及七日授士杖者蓋從古
文而不必如崔氏之說也至謂天下服止為諸侯之大夫而其下
不及者蓋士位卑不得聘見於王庶人亦畿內有服而畿外無服
儀禮諸侯大夫為天子及庶人為國君各傳可考也然按儀禮
諸侯大夫為天子三年其杖夫人畧加之又按春秋傳天子七
月而葬同軌至則其聞地將就道之時約以三月成服為率而
視說不及諸侯且謂三月服無杖焉則仲尼死三月成服為率而
於諸侯并內外宗之親又莫不在其中哉學者詳之
禮記檀弓下

卷二

辛

五法之始正使人易避而難犯也而陳誣深管其法何哉○齊大饑黔敖為食於路以待餓者
而食之有餓者蒙袂履屨貿貿然來黔敖左奉食右執飲曰嗟來
食揚其目而視之曰子唯不食嗟來之食以至於斯也從而謝焉
終不食而死曾子聞之曰微與其嗟也可去其謝也可食食之之
奉上雖與平○黔敖人名蒙袂以袂蒙面不欲人見也履屨謂
欲行不前如輯其足者然質昏喪之貌嗟嘆問之意從就也蓋
餓者張目以辭而放從謝之也微猶末也謂其言雖不敬然特細
故未節亦非大過其嗟雖可去而謝則可食矣記此以見其人矜
愛名節守死不移猶為賢者之過○邾婁定公之時有弑其父者
有司以告公瞿然失席曰是寡人之罪也曰寡人嘗學斷斯獄矣
臣弑君凡在官者殺無赦子弑父凡在官者殺無赦其人壞其
室洿其宮而豬焉蓋君踰月而後舉爵凡者通在官在官尊卑之

屬水聚曰瀕言天下之惡無大於瀕逆者是人人得加誅討無
赦之理而且於其所居夷絕之地君以不舉國者以人倫大變
亦教化不明所致○晉獻文子成室晉大夫發焉張老曰美哉輪
焉美哉奐焉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文子曰武也得歌於斯
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是全要領以從先大夫於九京也北面再拜
稽首君子謂之善頌善禱也成室也○獻文子成室於文子而賀
文二字疑皆趙武諡如衛公孫枝本諡貞惠文子而世稱文子也
按本文亦無晉君子謂之善頌善禱也非是陳註近之發謂發禮在賀也輪
國高大也奐與輪衆多也歌者祭享歌樂也哭者死喪哭泣也聚
國族者集國賓台族屬也頌頌也古者罪重誅罪輕頌也九
京猶言九原鄭謂晉卿大夫墓地之所在也頌者祝其福禱者
祈免於禍張老善頌武子兼善禱也○疏曰歌於斯謂祭時歌
樂也奐為大夫祭無樂而春秋或言之也愚按疏論如此則知世以
其家入序而美之耳彼不○仲尼之畜狗死使子貢埋之曰吾聞
考本末而率引者何哉
禮記檀弓下

卷二

辛

之也做帷不棄為埋馬也做蓋不棄為埋狗也丘也貧無蓋於其
封也亦予之席毋使其首陷焉○蓋謂車帷車蓋狗馬皆有力於
人故埋之也聖人路馬死埋之以帷蓋謂君之乘也魯昭公
愛物而中禮如此路馬死埋之以帷蓋又以其故矣魯昭公
乘馬整而死以帷蓋之是也此因孔子之事而類記之○葉氏曰
帷蓋近於身為障蔽犬馬畜於家為守御障蔽者故所不敢棄而
守御者死用以埋之○季孫之母死哀公弔焉曾子與子貢聞
仁之至義之盡也○曾子與子貢入於其廐而修
人為君在弗內也○曾子與子貢入於其廐而修
容焉子貢先入闢人曰鄉者已告矣曾子後入闢人辟之涉內審
卿大夫皆辟位公降一等而揖之君子言之曰盡飾之道斯其行
者遠矣○曾子與子貢入於其廐而修容焉子貢先入闢人辟之
屋後簷行者遠言感動之夫○劉氏曰此章可疑二子中卿母之
喪必自盡禮造門不當行闢人非而後修容也且闢人既辭或當

再讀若終不得通還可也何必威儀悚動以求入耶其入而君卿
大夫敬之者以平日知其賢也非素不相知則見容飾而加敬也
而君子乃日修飾之道斯其行遠則足二子之德行無以行遠而推區區外飾乃足以行遠耶 ○陽門之介夫
死司城子罕入而哭之哀晉人之覘宋者反報於晉侯曰陽門之

介夫死而子罕哭之哀而民說殆不可伐也說掩同○陽門宋國門者司城官名宋武公諱司空改其官為孔子聞之曰善哉現國
同城子罕名樂喜戴公之後也覘視也

乎詩云凡民有喪扶服救之雖微晉而已天下其孰能當之扶服詩作匍匐○善者善其識治體也詩邶風谷風之篇扶服竭力之貌微非也家語作雖非晉國天下其孰能當之文義甚明言宋以子罕

已哉蓋孔子引詩而甚言人心之足恃也 ○魯莊公之喪既葬而經不入庫門士大夫既卒哭麻不入經者首經要經之總名也按儀禮喪服子為父臣為君斬衰麻經既葬三處行卒哭之祭斬衰更受成布要經易麻

以爲若首之麻經不易也時莊公薨于般爲慶父所弑開公八年禮記檀弓下

歲葬莊公既畢即除衰經於庫門之外易吉副位而不與虞與卒哭之祭士大夫至卒哭除衰亦不以麻經入而皆易吉矣或言經或言麻蓋互文與此記 ○孔子之故人曰原壤其母死孔子助之

沐椁原壤登木曰久矣子之不託於音也歌曰狸首之斑然執女手之卷然夫子為弗聞也者而過之從者曰子未可以已乎夫子

曰丘聞之親者母失其為親也故者母失其為故也卷音卷從去聲○沐椁言梓木光澤如沐也登升之也言人不託與於歌音者以起歌之之意也如狸首之斑然言其文理如狸女手之卷然言其滑膩則氏

從者疑而問也夫子言為親戚者雖有非禮未可違夫其親為故舊者雖有非禮未可違夫其親為故舊者雖有非禮未可違夫其親為故

源壤登木而歌夫子為弗聞而過之待之自好及其夷俟則以杖叩原壤太過否來子曰這說却差如壤之歌乃是大惡若妻理會

其不自當如此若如今說則是不管他惡非朋友之道矣胡氏曰數其母死而歌則壤當絕叩其夷俟之態則壤如故人耳遠德

中禮見於周旋此亦可見馮氏曰母死而歌惡有大於此者乎宜絕而不絕蓋以平生之素而事有出於一時之不意者如此善乎

人之處所難處者矣 ○趙文子與叔譽觀乎九原文子曰死者如可作也吾誰與歸文子名武叔譽即叔向各脫皆晉大夫也言卿大夫死而葬於此者多矣般可再生而起吾於

國不沒其身其知不足稱也處上登文音甫知去聲○處父晉襄公傳也并謂兼體家事補謂剛強自

豈願其君者而出我則隨武子乎利其君不忘其身謀其身不遺

其友晉人謂文子知人武子上會也姓范字季食邑於隨利其君無不遺其家事治言於晉國無隱情文子其中退然如不勝衣其

言呐呐然如不出諸其口所舉於晉國管庫之士七十有餘家生

不交利死不屬其子焉勝平聲屬音屬○中謂身也見儀禮鄉射其口所謂似不能言者此猶武子不忘其身而謀之之意也管錢

也庫藏以管為閉蓋職也知其賢而舉之印武子利其君與不遺其友之意也然其人雖為所舉而生則不與交利將死亦不

以其子託之此則廉潔之至而與武子之不忘其身而謀之者又得

經叔仲衍以告請總衰而環絰曰昔者吾喪姑姊妹亦如斯末吾

禁也退使其妻總衰而環絰註讀作櫻聲誤也總音歲○叔仲皮叔孫氏之後子柳其子也學即也魯鈍也叔為齊穆為櫻者禮

欲施於姑姊妹如斯者以姑姊妹在室亦期齊服而明古禮之

卷二

三

卷二

三

反亂以小功而下之衣中服所用之經也衍固不足貴千柳之學於父者其謂之何哉記此以見學者之失禮曾魯婦人之不若也

○成人有其兄死而不為衰者聞子臯將為成幸遂為衰成人

曰蠶則績而蟹有匡范則冠而蟬有綏兄則死而子臯為之衰

同○成晉邑名范蟬也蠶績也蟹蟻如積蟹背如匡蟬首似冠蟬

喙如綏言絲必盛以匡然蟹有匡實非為蠶之績也冠必飾以綏

然雖有綏實非為范之冠也今成人兄死宜為之服衰乃其服非

為兄死為子臯而已何以異於蟻蟹而賢匡范冠而蟬也哉蓋

以上二句與○樂正子春之母死五日而不食曰吾悔之自吾母

而不得吾情吾惡乎用其情○子春曾子弟子五日不食

毋則也無所用其實○歲早穆公召縣子而問然曰天久不雨吾

情矣此所以悔也○歲早穆公召縣子而問然曰天久不雨吾

欲暴尪而奚若曰天則不雨而暴人之疾子○虐○母乃不可與

雨去聲暴音僕尪音正與平聲○鄭氏曰然之言焉也或曰魯國

人稱願然之然與而畧同按從鄭說然當屬上為句從或說當屬

禮記 禮記 卷三

下為句尪左傳註瘠病而面上也暴之然則吾欲暴巫而奚若

者冀天潤之而雨也疾子謂有疾之子○然則吾欲暴巫而奚若

曰天則不雨而望之愚婦人於以求之母乃已疏乎○亦其神闕

之也已疏言○徙市則奚若曰天子崩巷市七日諸侯薨巷市三日

甚迂濶也○徙市則奚若曰天子崩巷市七日諸侯薨巷市三日

為之徙市不亦可乎○徙移也庶人為國喪罷市而日用又不可闕

以自責也縣子以其責已而不求諸人故可之抑考魯僖公以大

早欲焚巫尪臧文仲對曰非早備也修城廡也食者用務穡勸分

此其務也公從之今縣子徒○孔子曰衛人之附也離之魯人之

附也合之善夫○魯人附合並而稍置梓中也詩曰毅則異室

死則同穴孔子蓋善魯也家語

孔子為母公葬於防而發此



禮記卷之三 姜兆錫章

王制第五 疏曰王制之作在秦漢之際盧植謂文選

班爵祿之制已不詳今禮書撥拾於煨燼之餘參酌

儒一時之附會奈何欲盡信而句為之解子項氏曰王制

之言班爵祿取於孟子其守取於虞書言歲三田及

司徒司馬司空三官皆取於公羊氏言朝聘之節則取於

左氏其他必皆有取蓋文帝合漢初今文博士之傳斟酌

損益共為一書其說自應與古文諸書不合鄭氏無以適

之強為之說曰此殷制也蓋

通詞與餘見各章及篇末

王者之制祿爵有治人而後有治法且重名器之意也制詳下文

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

五等此言班爵之制也公侯伯子男爵施於天下卿大夫上中下

異此所言之內外五等之爵與周禮諸侯之五侯諸臣之五等其目

畧同若孟子公侯伯子男之止首列天子為一等而子男合為一

禮記 禮記 卷三

等卿大夫士之上亦首列君為一等與此異也蓋孟子自言聞其

畧而王制則又約孟子而為之朱子謂孟子班爵祿與周禮王制

多不同蓋不可考書蔡傳謂周禮未盡見之施行故與天子之田

方千里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

合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此以下言班祿之制而此一節通言

聚也民功曰庸蓋地小不與朝會其功勞附大國而遠於天子故

曰附庸也天子以下皆言田而不言地者本農夫受田而進推之

也里數有二分田以方計如方里而非是也分服以委計如二十

五家為里是也後章言方千里者為田九千億畝此以方計者也

自恒山至於南河千里而近此以委計者也分服則計道里遠近

以為朝貢之節分田則計田畝多寡以為賦祿之制也○按此節

本孟子與天子之三公之田視公侯天子之卿視伯天子之大夫

視子男天子之元士視附庸此一節專言祿之班於王國者也視

少以外諸侯為差也元士註謂命士也疏謂周禮註天子之上士

三命士再命下士一命上中下之士皆稱元士也方氏謂上士

也不言中士下士者惟上士得視附庸也○按此節首二句與諸
書皆不同以周禮命推之當以三公視上公卿視侯伯為正○
長樂陳氏曰周禮命上公九命侯伯七命子男五命王之三公
八命卿六命大夫四命元士以下殺在內者卑其命而祿必視外
則名屈而祿有所養在外者崇其命而祿必視內而祿不異內則名伸而實有所守也制農田百畝百畝之分上農
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
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為差也分去聲食音嗣○此言庶人之財
夫百畝農有上下故養有多寡庶人在官其府史胥徒之屬皆
多不過食九人之祿寡不過五人之祿亦隨其高下以為差也
侯之下士視上農夫祿足以代其耕也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
下大夫倍上士卿大夫祿君十卿祿次國之卿三大夫祿君十
卿祿小國之卿倍大夫祿君十卿祿此一節又專言祿之班於侯
言次國以下卿祿遞減而大夫士並同者方氏謂由卿而上其
祿浸厚苟不為之殺則地之所出不足以供大夫而下其祿浸薄苟

禮記 卷三

亦為之殺則臣之所養不能給是以或同或異也○按此二節至
本孟子周禮則不易之田家百畝一易之田家二百畝再易之田
家三次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大夫小國
百畝次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大夫小國
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下大夫下當其下大夫此一節
之意言三等之國其卿大夫尊卑之相當者如此而凡聘會之時
必以此為序也詳見左傳成三年晉衛來聘○陳註曰鄭氏云二
人同是卿則小國卿之位自在大國卿之下若小國是卿大國是
大夫則同位之中小國卿猶位於大國大夫之上所云爵同則小
國在下爵異因在上者蓋如此恩按註說得之但大國與大國相去
小國與次國其相去僅降一等當以是為序若小國與大國相去
已二等則不然矣蓋一以其中士下士者數各居其上之三分
經文所當者推之可也 其有中士下士者數各居其上之三分
本條各說並未揭惟臨川吳氏註此為錯簡當在後上士二十七
人之下其說文義甚明蓋天子及三等侯國之制自元士上士而
止故言此以足之其數中士皆三倍於上士下 凡四海之內九州
士皆三倍於中士所謂數各居其上之三分也 凡四海之內九州
州方千里州建百里之國三十七十里之國六十五十里之國百

有二十凡二百一十國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為附庸開田八
州州二百一十國謂首開下同○此下三節復申班祿之制也九
州通王畿并八州而言州建以下言每一州封
國之制如此八州皆然即上文公侯伯子男之田是也名山大澤
澤不以封者一則形勝非五服得專一則賦稅與三壤有別也天
子之縣內方百里之國九七十之國二十有一五十里之國六
十有三凡九十三國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為附庸開田
同○此言王畿附庸之制如此即上文天子之公卿大夫元士之
田也大國以封三公與王之親子弟次國以封九卿與次親子弟
小國以封諸大夫與諸子第上節各國皆言封此改言附庸者析言
之則王畿為附庸外為附庸外侯世國有封建之義內臣不世
是有附庸之義是也統言之皆為附庸後文天子之縣內皆言封方
是也蓋外則餘為附庸與開田畿內則餘為士祿與開田亦此意
也○朱子曰此恐只是諸侯做箇如此算法其實不然建國必因
山川形勢無截然而可方之理陳註曰鄭氏歷指公孤卿大夫仕與
致仕者并王子弟以實所封九國二十一國六十三國之數皆應
證無明證周制六卿兼公孤不更勝地如周召之支子世爵祿累

禮記 卷三

朝之王子弟未能盡有封也愚按王畿附庸及畿外封國之數同
禮無考惟職方氏有凡邦國千里以封公則四公以封侯則六侯
之類與此文全別此正朱子所謂諸侯做箇如此算法者也如此
條所言百里七十里五十里之國蓋亦別禮載師大都小都家邑
之制然其數乃約舉之詞視所封之多少以為進退官則有專兼
已任者則有存亡王子弟則有階替且有美惡與任否皆未可泥
而鄭註乃將九十三國之數與三公三孤六卿諸大夫及王子弟
之類牽合配搭硬為之詞是則就有未盡而宜以朱子陳氏之說
通之 凡九州千七百七十三國天子之元士諸侯之附庸不與去
與○總上文而言九州之國數也內一州為王畿若九十三國外
八州若一千六百八十國總千七百七十三國元士附庸皆不能
五十里故下 天子百里之內以其官千里之內以為御此一節復
申王畿附庸之義也其官謂供給王朝兩官府簿書之具兼川之
需為御謂天子之服用○疏曰百里之內謂去王城百里四面
相距四百里千里之內謂四面相距為千里去王城四百而各五
百里二者相互也方氏曰以百里所出資百官之供疑若不足然
身者所稱不為有餘也且以近者與人則易給而無勞以遠者奉已
者所稱不為有餘也且以近者與人則易給而無勞以遠者奉已

則難致而有節百里內非不為御也... 御也千里之外設方伯五國以為屬屬有長十國以為連連有帥... 三十國以為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以為州州有伯八州八伯五... 十六正百六十八帥三百三十六長八伯各以其屬屬於天子之... 老二人分天下以為左右曰二伯... 正連帥馬長並為所統總之為設方伯而已又總以二伯分主之... 者八伯各為一州之伯即曲禮九州之長曰牧也二伯為天下之... 伯即曲禮五官之長曰伯也此即春秋傳周公召公分陝之職蓋... 以上公分主天下之侯國也○按此節周禮無文或曰籍去不可... 考如夏官小司馬... 之為多國職是也千里之內曰甸千里之外曰采曰流此一節復... 侯國連帥之意也禹貢甸侯綏要荒為五服每服四而各五百里... 其為方千里王畿曰甸服總銜枯粟米各百里為五等其外侯服

禮記 王制 卷三

百里采百里男三百里侯為三等又其外曰甸服三百里侯文敷... 二百里奮武衛為二等又其外曰要服三百里夷二百里蔡為二... 等又其外曰荒服三百里蠻二百里流為二等方氏曰王畿千里... 之外莫近於侯服而采又侯服之最近者莫遠於荒服而流又荒... 服之最遠者舉此則綏要之服在其中矣天子三公九卿二十七... ○按此節本禹貢與周禮九畿之服不同天子三公九卿二十七... 大夫八十一元士此下三節復申班得之制而此節言王朝之制... 見上下文○按此節皆裁篇亦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下大夫五... 如此與周禮之數亦不盡合 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下大夫五... 人上士二十七人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下大... 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下大夫五人上士... 二十七人 鄭氏曰小國亦三卿一卿命於天子二卿皆命於其君... 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則小國有三卿當如鄭... 氏之說也二十七人之下脫其有中士下士者數各居其上之三... 分二句錯節在前今並正之○此節又言侯國之爵也馬氏曰周... 官所謂設其參門三卿也傳其五卿下大夫五人也陳其股即上

禮記 王制 卷三

士二十七人也獨言下大夫者對卿而言其實大夫有上中下之... 辨也獨言上士者對府史而言其實士又有上中下之異也愚按... 周禮卿即上大夫次為中大夫次為下大夫而不言侯國卿大夫... 之義今侯國卿大夫皆下大夫似無所為中大夫也然前云小國... 之上卿位當大國之外卿中當其下大夫下當其下大夫而特變... 卿之外乃又有上下大夫是其所稱上大夫者即中大夫而特變... 其文耳蓋對上大夫之卿則其下之中大夫亦稱下大夫而對下... 大夫則其上之中大夫又可稱上大夫此馬氏所以謂大夫而對下... 上中下之辨與至其所謂上有上中下之異者與臨川吳氏所定... 籍簡之說亦甚同但其所謂上有上中下之異者與臨川吳氏所定... 以上士二十七人之外中下士... 各居其上之三分別意別矣天子使其大夫為三監監於方伯... 之國國三人 監平聲○此節以監方伯之國亦王朝之爵也國即... ○按此節則無文說天子之縣內諸侯祿也外諸侯嗣也此節... 見千里之外設方伯節天子之縣內諸侯祿也外諸侯嗣也此節... 中王朝侯國班祿之意也畿內采地為王官食邑故曰祿畿外封... 國使其子孫世守故曰嗣內亦謂之諸侯者公卿大夫視五等侯... 元士視附 制三公一命卷若有加則賜也不過九命次國之君亦... 庶故也

禮記 王制 卷三

過七命小國之君不過五命 卷家同○此下二節又申班爵之意... 三公命服之制也天子之三公八命亦服七命之爵也制三公者謂... 出封大國為上公而服九命之義若此則外更有加蓋則難記謂... 之製亦出於特賜而已豈命服之常制哉所以然者以人臣之爵... 至九命而極也次國之君七命天子之卿則六命小國之君五命... 天子之大夫則四命封國不言大國王臣 大國之卿不過三命下... 不言卿以下者省文也詳見周禮典命 大國之卿不過三命下... 卿再命小國之卿與下大夫一命 此節言侯國之爵也方氏曰大... 知大國之卿再命而下卿一命也小國之卿與下大夫一命則知... 三等之國其大夫皆一命而已大國對下卿而言卿導言上卿中... 卿也小國特言卿通言諸卿也○按此節與周禮典命不合而與... 前文上中下之所當者亦不同未詳其義蓋此篇擬拾綴其義... 之不詳得 凡官民材必先論之論辨然後使之任事然後爵之位... 詳者多矣 定然後祿之爵人於朝與士其之刑人於市與眾棄之 論去聲朝... 下二節復總申班爵之意也論猶論秀之論謂考評其行藝也... 辨之言明猶定也任猶勝也士猶仕也此條論月爵與周禮相

禮記 王制 卷三

表裏義見後司徒司馬諸官人於朝刑人於市嘗謂股法也今
 刑於市則天子假祖廟而拜長之刑則庶人刑於市有爵者自
 而不言旬師亦第舉庶人為詞與是故公家不畜刑人大夫弗養
 士遇之塗弗與言也屏之四方唯其所之不及以政示弗放生也
 家語養下有也字○畜猶養也唯其所之如虞書五流有宅五宅
 三君之義不及以政則不例以獨賦賦役之政也凡皆示不欲故
 生以致敵厲之意蓋亦上文刑人之意而因言之也○按公家不
 畜刑人與周禮墨者守門刑者守關宮者守內刑者守圍聚者守
 積不同今考詩小雅之巷伯春秋經傳吳之守關衛之○諸侯之
 守門之類豈不繁屏之而開用之與註蓋以為股制也○諸侯之
 於天子也此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此音極朝音朝○
 制以及師田之屬也此年每歲也小聘使大夫大聘使卿○
 朝則若親行也此一節言諸侯之朝聘與周禮亦不同天子五
 年一巡守守去聲下同○孟子曰巡守巡所守也虞書五載一巡
 守周禮大行人十有二年王巡守殷固此以下多錯舉
 而言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柴而望祀山川觀諸侯問百年者

禮記 卷三

就見之故祀為東嶽而稱岱宗也柴本作樂觀朝也燔柴祭天為
 告至而山川當祭者皆於此望而祀之遠朝見方嶽之諸侯皆同
 有百歲者則即其家見之以尊高年也此言巡守首和神人也
 命大師陳詩以觀民風命市納賈以觀民之所好惡志淫好辟大
 泰賈價同好惡並去聲弊僻同○大師周禮樂官之長市即司市
 也詩以言志命陳而觀之則俗之美惡見政之得失審矣物用皆
 出於市而價之貴賤生於人之好惡好質則用物貴好者則物
 賈志奢淫則好邪僻矣故又命納而觀之此言巡守次定風俗也
 命典禮考時月定日同律禮樂制度衣服正之史見後章考時月
 定日即與典協時月正日也時有分至月有時朔日有承授必考
 定使無差也同律以下與辨與同律度量衡小異律有陰陽損益
 禮樂有質支陰殺制度有大小長短衣服有尊卑美惡皆同使無
 異而後不正者各歸其正也尚書蔡傳曰時月由積日而成其法
 則由粗以及精萬事皆受法於律其法則由本以及末故立言之
 序如此此言巡守大審法制也○孔疏曰先備以同為齊陽六為
 鄭辨云同陰律也周官太史就同律以聽軍聲是也愚按陽六為
 律陰六為同周官亦謂之與同註疏固核矣然以齊與同律度

衛參之富如先 山川神祇有不舉者為不敬不敬者君削以地宗
 廟有不順者為不孝不孝者君紕以爵凡祭有其舉之莫敢廢也
 山川所集也故不敬則削地宗廟之禮孔惠孔時維其盡之變禮
 也故有不順者為不孝者君削以爵凡祭有其舉之莫敢廢也
 易樂者為不從不從者君流革制度衣服者為畔畔者君討不從
 也畔則逆矣族所謂五流有功德於民者加地進律律應氏謂爵
 有宅討所謂六師移之也 五月南巡守至于南嶽如東巡守之禮八月西
 巡守至于西嶽如南巡守之禮十有一月北巡守至于北嶽如西
 巡守之禮歸京師如下文所云也歸假于祖廟用特至也以特牛
 至祖廟之廟而告之亦反必面之意 天子將出類乎上帝宜乎社
 造乎禴諸侯將出宜乎社造乎禴造乎禴造乎禴造乎禴造乎禴

必告之意也諸侯將 天子無事與諸侯相見曰朝考禮正刑一德
 出亦謂朝觀之屬 天子無事與諸侯相見曰朝考禮正刑一德
 以尊於天子 朝音潮○無事無死喪寇戎之事也考之使無僭差
 節申言也 天子賜諸侯樂則以祝將之賜伯子男樂則以鼓將之
 祝音質○祝形如漆桶方二尺四寸深一尺八寸中有楛柄連底
 擡之令左右擊所以合樂之始鼓如鼓而小持其柄搖之令旁耳
 自擊所以節樂之終將謂使者執以將命也疏曰祝節樂之令旁耳
 始其事寬故以將諸侯鼓節樂終其事狹故以將伯子男諸侯賜
 弓矢然後征賜鈇鉞然後殺鈇鉞斫刀也鈇斧也伯子男命作牧賜
 也賜主瓊然後為皂未賜主瓊則資皂於天子 大主曰主瓊以牛
 圭曰瓊瓊也酒名醴也為之芬芳條幘用以灌獻也資猶取也王
 以圭瓊侯以瓊瑣上公九命得賜主瓊而為皂或未賜則取之
 而已天子命之教然後為學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天子曰
 辟雍諸侯曰頽宮頽音同○學通謂大學小學也吳氏曰學不可

禮記 卷三

一日無於天下然其教不可不資之天子所以

日又促故不為兩止卑小不須顯異故不封與樹士以上頁因恩
既卒矣金華之事無辭也無符命者不然後文云三年不從政是
其樹數而墓大夫掌邦墓之地令國民族葬亦正其度數是庶人
亦有封樹之度自天子達於庶人喪從死者祭從生者中庸曰父
數地與此不同自天子達於庶人喪從死者祭從生者中庸曰父
為士葬以大夫祭以士父為士子為大夫葬以士祭以大夫葬以
大夫葬以大夫葬以大夫葬以大夫葬以大夫葬以大夫葬以大夫葬
祭以下言祭也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
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
三士一廟庶人祭於寢此節詳見祭法但祭法大夫立福祖曾三
廟謂王廟之上士中士下士侯國之上士也官師立福廟一謂侯
國之中下士也此不及適士其降殺以兩從省文與此言天子以
下廟祭遠天子諸侯宗廟之祭春日祈穀夏日禘秋曰嘗冬曰烝
同論○疏曰禘薄也春物未成品鮮薄也禘者次第也夏物雖未
成可次禘而祭也嘗者秋穀新熟而嘗也烝祭也冬物成者祭也
禮記王制

卷三

此則言天子諸侯廟祭之所同也○按此與周禮不同鄭註
疑為夏殷之祭名周則春祠夏禴秋嘗冬烝以禘為殷祭也天子
祭天地諸侯祭社稷大夫祭五祀此言天子以下外祀尊卑之異
後皆放此推之○周官制度云五祀見於周禮禮記雜出於
史傳多矣左傳家語皆以為重該修辭句龍之五官月令以為門
行戶庭中雷則五祀至名不同而名五祀者皆同也獨祭法有天
子七祀諸侯五祀大夫三祀適士二祀庶人一祀之文而鄭氏
因以通言五祀為商制分言七祀以下為周制然周禮大宗伯司
服諸職並云祭社稷五祀儀禮亦云士疾病禱五祀皆無所為七
祀者而亦皆無所禱說亦臆揣之與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五嶽
法固未可深信而鄭說亦臆揣之與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五嶽
視三公四瀆視諸侯諸侯祭名山大川之在其地者視公視侯視
視多寡之數也此又言天子諸侯祭因國之在其地而無主後
子諸侯外祀廣隘之異也天子諸侯祭因國之在其地而無主後
者國則其建國因先代之故也蓋既無主祭者以為之後則
不宜絕其祀故也此亦言天子諸侯外祀諸侯祭之以其有功德於民
祀之所同也按此上三節與周禮畧同天子植物禘禘禘禘禘禘

禮記王制

卷三

禮記王制

此章言田里賦役之屬之制以起下章之意也藉而不稅者但借民力以助耕公田而不更稅其私田孟子勸者藉也是也廬而不稅者但賦其市廬之租而貨則不稅也而不至者但察其異服異言之人而貨則不征孟子去關市之征是也時人而不禁者今民取物必以其時而不禁其所取孟子斧斤以時入山林蓋周禮立法而此則以行夫圭田無征夫猶曲禮若夫坐如齊之例當法者與詳見周禮註夫圭田無征為衍文圭田祿外供祭之用名圭者潔白之義孟子云卿以下必有圭田周官制度云圭田自卿至士皆五十畝是也無征周禮所謂加田無國征也此上二節言賦之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禮豐年三日中平二日無年一日惟師旅之屬則不拘此田里不粥墓地不請粥管育○粥謂求也制耳此言役之輕也田里不粥墓地不請粥管育○粥謂求也求請故夫一厘田百畝謂之恒產而私地城有相爭者則官聽其訟獄也此亦田里賦役之類故及之陳氏曰用民之力義也不過三日仁也類之田里墓地仁也不粥不議義也事在義則輔以仁事在仁則處以義此所以為良法也愚按國家之有賦役事甚重矣然先王之世故從其薄施取其厚事舉其中人生其間者君子

禮記王制

卷三

主

以厚小人以養民養生送死皆將各得其所而王道見於此矣故下章因言度地居民以為教民之本也○司空執度地居民山川沮澤時四時量地遠近與事任力度上如字下聲○此承上章之意以明度地居民之事也司空周禮事官也今職闕度丈尺也小而水所止曰沮大而水所經曰澤候其時而日時猶辨其土而日土也事謂國事力謂民力也蓋執度地居民者酌量陰陽以定其勢也山川沮澤時四時者察向背以圖其利也量地遠近者審偏正以適其中也與事任力則所以成之而已此條與書司空掌邦土居民時地利相表裏乃下文地邑居民必參相得之凡使民任老者之事食壯者之食老者功少而食亦少壯者食多而功亦多今雖壯者但責以老者之功雖老者亦食以少者之食厚之至此亦上章用民力役之事然承上與事任力而言正為度地凡居民材必因天地寒燥燥濕廣谷大川異制民生其間者異俗剛柔輕重遲速異齊五味異和器械異制衣服異宜修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齊和並去聲○此因上度地居民而推言五方之政

俗也居民材舊說居如化居之居材如天生五材之材也上制謂形制如所謂天地初制之制下制謂制度也教即後所謂七教政即後所謂八政言聖王之因民而治也必因天地所宜為之利導其間所謂大川言天地初分形制固已不同民生異俗理有固然其性情緩急亦氣之所稟然也而飲食器用服物之異因之則聖王於此亦奚事強而同之哉惟是因率張弛相為表裏所修者天網人紀之教而不必易其俗所齊者經世宰物之政而中國戎夷不必易其宜所謂裁成輔相以左右民而教所自始也中國戎夷皆有其性也不可推移此以下推言上文異制異俗之類也性者鄭性各隨氣之昏明俗之薄厚而不東方曰夷被髮文身有不火食可推後若論其本然之性則一也東方曰夷被髮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蠻雕題交趾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戎被髮衣皮有不粒食者矣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衣並去聲○其額而以丹青涅之也交猶親也足拇指相向也東南地氣暖故有不火食西北地氣寒少穀故有不粒食被髮文身雕題交趾自身而言衣皮衣羽毛自服而言穴居自居而言不中國夷蠻戎狄火食粒食自味而言此蓋錯舉不移之性之類也中國夷蠻戎狄

禮記王制

卷三

主

皆有安居和味宜服利用備器總舉之五方之民言語不通嗜欲不同達其志通其欲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韞北方曰譯韞音低譯音亦○不通則必達其志不同則必通其欲先王設官以掌之亦修教齊政之意也方氏曰寄象擬譯周禮通謂之象寄而世俗通謂之譯劉氏曰此四者皆通言之官寄者託也以其難通託意事物而後能通也象像也象其形似通之也狄猶遠也韞戎履名猶履也遠履其事迹而通之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居民地邑民居必參相得也無曠土無游民食節事時民咸安其居樂事勸功尊君親上然後興學○此結二者相為終始以起下章教民育材之意也蓋九夫為井四井為邑邑有定地居有定邑民有定居三者相得則達之天下而井為之良法備矣民之為道也有恒產者有恒心既無曠土游民而食節事時以安其生必皆樂事勸功而尊君親上以從乎教此先王所以導其恒心而設為庠序學校以教之也蓋此篇自庶民既定朝巡修禮樂征伐能迺遠使民各得其所而養生喪死無憾是

皆王者之大經大法而王道之始也至此則君道既得而民德當漸然後下自鄉學上及國學優柔屢試以教民與其賢能而民德至於人材聚於上至治法於下則法制之大備而王道成矣故此節總而序之以見其表裏終始之義必參相得者邑大民少則土廣邑小民多則民游也樂事勸功尊○司徒修六禮以節民性明君親上蓋亦所謂好義而與仁者與

孤獨以逮不足上賢以崇德簡不肖以紕惡此承上章言教民言鄉學之制大司徒總其政令也司徒周禮教官也其職掌六德六行六藝之教而無六禮七教八政之文今考禮政教具見篇末也又特明養耆老恤孤獨者蓋發政必先斯四者之意而崇德紕惡又舉善教不能而使民自命鄉簡不帥教者以告耆老皆朝於席元日習射上功習鄉上齒大司徒帥國之俊士與執事焉帥者同與去聲○此下三節言鄉學簡不肖以紕惡之事也鄉即王畿郊內之六鄉每鄉萬二千五百家庠鄉學名也上耆老通國老歲禮記王制

禮記王制 卷三 古 五
老而言此耆老乃致仕之公卿大夫所謂國老也元日簡言善日也射以命中故曰上功飲以序年故曰上齒蓋耆老會不帥教者習射與鄉飲酒之禮而其大司徒教官之長則不變命國之右鄉帥其俊秀與執事使之觀感而變於善也

習鄉論秀升士各條今周禮散見於司徒以下鄉大夫州長監正之屬但周禮言尚賢以崇德者較詳而此言簡不肖以紕惡者較有主耳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升於學者不征於司徒曰造士征謂征其徭役也既升司徒則免鄉之役而猶給役於司徒及升國學則并免司徒之役矣造士者謂造養其才德之成也○按免征事雖若微然周禮賢能必合征者實先王所以致其成也才彰德之盛意也後世之士其不肖者或借以冒濫免役而其賢者或矯之而願與齊民同役焉而士體與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天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造焉大音泰適猶同○此制而學正及司馬各總其政令也樂正周禮謂之大司樂禮官宗術猶路也四術即四教言四教乃入德之路故名也文王世子又稱春誦夏弦蓋古人之教雖四時各有所習未必截然兼彼習此恐亦互言也羣后謂諸侯也皆造之造即凡入學以齒以前者惟造士也或曰造來也謂來受教於樂正也

禮記王制 卷三 古 五
序黃賡也詳見文王世子將出學小胥大胥小樂正簡不帥教者以告於大樂正樂正以告於王王命三公九卿大夫元士皆入學不變王親視學不變王三日不舉屏之遠方西方曰棘東方曰奇終身不齒

將出學謂九年之期也小胥大胥小樂正皆大司樂之屬周禮小胥掌學士之徵令大胥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子小學正謂之樂師掌國學之政令簡不帥教者以改考之也又告於王而親視學者乃以身教而庶幾改之也棘鄭讀作棘訓為偏陳註讀如木字棘急也欲其急為遷善也奇寓也若暫寓而終歸然蓋猶不忍終棄矣此一節論鄉學之簡不肖以紕惡也○陳氏曰賡者至於四不發然後屏之而賡者止於二不變者先王以衆庶之家為易治世祿之家為難化以其易治也故鄉遂所考常在三年大比之時以其難化也故國子出學常在九年大成之後以三年之近而考焉故必四不變而後屏之以九年之遠而簡焉則雖二不變屏之可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於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周禮也大司馬掌進賢與功以作邦國而其屬司士掌羣臣之版以從詔簡以功詔其諸子又掌國子之倅之教治故秀士之

將入仕者皆告於王而升之也。進者謂登進仕版之中也。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在

禮記王制卷三 以待之者。凡執技以事上者。祝史射御醫卜及百工。凡執技以事上者。不貳事。不移官。出鄉不與士齒。言

即呂刑五刑也。天理至公無私。凡斷五刑者必酌而合之。即有過刑皆於事附麗而當其宜也。蓋呂刑所謂五辭簡孚正於五刑五五過者如此。正之言質也。平也。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意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以別之。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以盡之。疑獄汎與眾共之。眾疑赦之。必察小大之

禮記王制卷三 刑罰輕無赦。刑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刑罰同。輕無赦者。立法之意。所以使人難犯也。刑形體也。刑之為例。猶人之有體也。體一而成。而不變。獄辭成則刑有所加。而不可變矣。故君子之心無不盡。而至刑則尤。析言破律。亂名改作。執左道以亂政。殺作淫聲。異服奇技。奇器以疑眾。殺行偽而堅言偽。而

盈而不飲立而不坐獻畢而止禮有四諸侯來朝一也王親戚及諸侯之臣來聘二也戎狄之君若使來三也享宿衛及耆老孤子四也食禮者酒雖設而不飲以飯為主也禮亦有二天行人上公食禮九舉侯伯七舉子男五舉及公食大夫之類謂之禮食其下自與賓客且夕共食則謂之燕食也兼用者春用虞夏用夏饗秋冬用殷食周尚文故也饗食於廟燕於寢春秋傳享以訓共儉燕以示慈惠也○此首言 五十養於鄉六十養於國七十養於學四代養老之制之異也 五十養於鄉六十養於國七十養於學達於諸侯八十拜君命一坐再至皆亦如之九十使人受 鄉謂鄉國中之小學學謂大學遠者自天子遠無降殺也養自五十始者始衰故也八十與無目者雖有命但足一踞首再至地以備再拜而已九十則又使人代受不必親拜 五十異糧六十宿肉七十矣○此又言五十以下受養之異數也 五十異糧六十宿肉七十貳膳八十常珍九十飲食不離膳膳飲從於遊可也 橫櫛通異糧也宿肉者以隔日備也貳膳者有副不缺也常珍者凡食皆珍也 不離膳內則所謂有間也從隨也○此推言五十以下常養之異物也六十歲制七十時制八十月制九十日修唯絞給衾宣死而后禮記 王制 卷三 幸

制者須三月可辦故時制其易得者一月可就故月制九十則指衣之屬皆具無事制作但每日檢修之而已絞以束衣於單被也衾大被也皆以覆尸首以棺尸四者並詳喪大記死而后制物易成不逆為也○此因言六十始衰六十非肉不飽七十非帛不十以下時日之異備也 五十始衰六十非肉不飽七十非帛不煖八十非人不煖九十雖得人不煖矣 此又因言五十以五十杖於家六十杖於鄉七十杖於國八十杖於朝九十者天子欲有問焉則就其室以珍從 朝音潮下同○杖以扶衰始衰故扶也巡守指有爵者與祭義八十君問則就之亦此類也以珍從者七十不從致尊養之義也○此又因言五十以下杖履之異節也 七十不俟朝八十月告存九十日有秩 俟待也入至朝位君出揖則退不如此告猶問也每月使人致膳告問存否也秩請常膳也日使人以幣賜致之矣○此又特言七十以下國老之有加禮也 五十十不從力政六十不與服戎七十不與賓客之事八十齊喪之事

弗及也 與去聲齊註齊同一云音咨○力政力役之征服戎兵戎則喪服也或謂齊喪為齊我之喪八十或有親喪必執之齊喪以下則不及也按曲禮七十已老而傳不至八十始代之祭且八十或有親喪豈樂不及乎或說為是方氏曰事之常者五十已不從其變者六十然後不與也從者力從其事也與則與之而已及者旁加之也謂非特不能從與於事而事固不當及於我矣 五十而以其老甚故也○此又類言五十以下凡老之無奇禮也 五十而爵六十不親學七十致政唯衰麻為喪 衰音崔○爵謂命為大夫之禮致仕以不能勝職任之勞有喪唯服衰麻而已 禮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虞庠在國之西郊 養老必於學以其為講明孝弟禮義人之老國老尊故於大學庶老卑故於小學虞之上庠殷之右學皆大學也在西郊虞之下庠殷之左學皆小學也在國中王宮之禮記 王制 卷三 幸

東夏周反是夏之東庠周之東膠皆大學也在國中王宮之東夏之西庠周之虞庠皆小學也在西郊此獨言虞庠所在省文也○此又言四代養老之地之異也 有虞氏皇而祭深衣而養老夏后氏收而祭燕衣而養老殷人冔而祭緇衣而養老周人冕而祭玄衣而養老 冔音許○皇收冔皆冠名深衣白布衣也其制深遠故名深衣也燕衣黑衣也燕飲服之故名燕衣也緇生絹素色制如深衣故得本名也玄衣一名緇衣六人為玄七人為緇故可通名也夏尚黑衣裳皆黑殷尚白衣裳皆白周兼用故玄衣素裳○此又言四代養老之服之異 凡三王養老皆引年 引年者衆矣安得人人而養之故待禮畢也 此又通言三王養老 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者其家不從政廢兼引年之制之同也 疾非人不養者一人不從政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之喪三月不從政將從於諸侯三月不從政自諸侯來徙家期不從政齊衰大功者皆期其同○政亦謂力政也方氏曰將徙欲去者來徙已來者蓋人莫衰於老莫苦於疾莫憂於喪莫勞於徙皆

王者所宜恤也。○疏曰：將徒於諸侯者，謂王畿采地之民徙於諸侯自諸侯來徙者，謂諸侯之民徙於王畿采地也。故周禮旅師新賦之治無征，鄭註引此為證也。王畿及虞氏謂從大夫家出仕諸侯，從諸侯退仕大夫，非鄭義矣。愚按：將徙不從政，謂舊國之政來徙不從政，謂新國之政。凡有將徙者，即有來徙。少而無父者謂之義，五見也。○此又因養老而泛言老者之類也。孤老而無子者謂之獨老，而無妻者謂之寡。此四者，天民之窮而無告者也，皆有常餼。○此乃言恤孤有常。瘠鰥跛躄斷者，侏儒百工，各以其器食之。○此言因賦波我反奇制。○此因言於疾苦之制也。瘠者不能言，鰥者不能聽，跛者不能行，斷者不能食。足廢者，兩足廢，斷者，支節脫絕，侏儒身短，小百工，家雜技藝也。器，謂能也。六者，各以所能受食。如國語：威施道路，男子由右，婦人由左，車從中央。○此因言遠男女之制也。凡男子、婦人同出，齒隨行，兄之齒雁行，朋友不相踰。○此下三節又推言尊耆老之義。禮記王制卷三

卷三

三

兄弟等者，朋友謂年相若者，隨行隨其後也。雁則並而稍後，不相踰，並行而齊也。輕任并，重任分，班白者不提挈，并去聲。○皆輕者并而獨任，皆重者分而提挈，則輕重皆無任矣。君子耆老不徒行，庶人耆老不徒食。○方氏曰：徒行謂無乘而行，徒食謂無菜而食。庶人之賢，非人各有養而俗尚孝敬，安能使在家無徒食之老，愚按由二說推之，此雖言養老之意，而選賢與能之典，愛親敬長之道，一而王道之成，益見矣。○方一里者為田九百畝，方十里者為方一里者百為田九萬畝，方百里者為方十里者百為田九十億畝，方千里者為方百里者百為田九萬億畝。○九萬億畝，陳德賦誤文也。○此章推言井田封建之形體，以申首章班級之制也。方里謂長闊各一里也。蓋步百為畝，是長一里，步三百為百畝，是長三百步，通計田九百畝，孟子方里而井，井九百畝，是也。以下放此十萬曰億，九十億畝，乃自恒山至於南河，千里而近九百萬畝，九千億畝，乃九萬萬畝也。

自南河至於江千里而近，自江至於衡山千里而遙，自東河至於東海千里而遙，自東河至於西河千里而近，自西河至於流沙千里而遙。○方氏曰：不足謂之近，有餘謂之遙。應氏曰：四海，獨東者，東海在中國疆內，西南北則築微也。南以江與衡山為限，者其時百越。西不盡流沙，南不盡衡山，東不盡東海，北不盡恒山，未盡開也。凡四海之內，斷長補短，方三千里，為田八十萬億一萬億畝。○應氏泰而上，西北表而東南，楚秦而下，東南展而西北，縮蓋先王盛時四方各有不盡之地，不勞中國以事外，籛禹貢，東漸西被，朔南暨特，聲教所及，非貢賦所限也。愚按：衡山以上凡三千里，自其疆而言，東河以下凡三千里，自其表而言，通計四海之內，方三千里，即孟子四海之內，方千里者，九是也。方千里有九千億畝，則方千里者，九通計有八十一千億畝。今云八十萬億一萬億畝，猶言八十九萬億畝之誤也。舊釋皆未明。方百里者為田九十億畝，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塗巷，三分去一，其餘六十億畝。○獨明百里

卷三

三

國為古者以周尺八尺為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為步。古者百畝當今東田百四十六畝，三十步。古者百里當今百二十一里六十步。四尺二寸二分。○古謂則今，謂漢也。周尺之數未詳，鄭註曰：按玉尺六國時多亂法度，或言周尺八寸也。東田方氏謂即詩南東其畝之東也。當今東田百四十六畝，三十步。鄭註推為當今東田百五十六畝，二十五步。孔疏又推為當今東田百五十二畝，七十二步。有奇。陳註謂古者八尺為步，以周尺八尺為步，則一步有六尺四寸，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為步，則一步有五尺一寸二分。是今步比古步，利出一尺二寸八分。以此計之，則古者百畝當今東田百五十六畝，二十五步一寸六分十分之四也。愚按：諸家皆駁正記文百四十六畝三十步之誤，而陳註與鄭氏畧同。蓋陳氏為詳也。里亦放。方千里者為方百里者百，方百里者三十國，其餘方百里者七十。○首二句已見上文，此蓋覆申畿外一州封國之實，以申之餘利也。謂除封百里者，又封方七十里者六十，為方百里者三十國，尚剩七十箇百里也。

二十九方十里者四十其餘方百里者四十方十里者六十此又
次國者申之也於上所剩地內又封方七十里者六十國通除二
等封國尚剩四十箇百里及六十箇十里地方百里者二十九方
十里者四十即封方七十
里者六十之數下並放此又封方五十里者百二十為方百里者
三十其餘方百里者十方十里者六十也又於上所剩地內封方
五十里者四十國通除三等封國
正剩十箇百里六十箇十里而已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為附
庸閒田諸侯之有功者取於閒田以祿之其有削地者歸之閒田
通除三等封國及名山大澤不以封之所餘而因以為附庸之國
及閒田也方氏曰有功者取於閒田即前所南有功德於民者加賜
是也削地者歸之閒田即天子之縣內方千里者為方百里者百
前不敬者削以地是也

禮記 王制

卷三

禮記

八十方十里者七十一此又明頒次國 又封方五十里者六十三
為方百里者十五方十里者七十五其餘方百里者六十四方十
里者九十六又即頒小國者申之也○此上三節皆推如畿外之
者蓋從省文與畿外封國多餘地少而畿內則頒國少不申言之
餘地多以附庸少於五等侯而士多於公卿大夫故也諸侯之下
士祿食九人中士食十八人上士食三十六人下大夫食七十二
人卿食二百八十八人君食二千八百八十人食音嗣○此下三
之祿之詳也次國祿食之數即孟子中士
以上皆一倍卿四倍大夫君十倍卿是也次國之卿食二百一十
六人君食二千一百六十人小國之卿食百四十四人君食千四
百四十人次國之卿祿三倍大夫故食二百一十六人小國之卿
祿一倍大夫故食百四十四人而君之十倍其卿者自
各異矣餘次國之卿命於其君者如小國之卿則其食祿百四十
人如大國之卿則其食祿百四十人以其降於天

子所命 天子之大夫為三監監於諸侯之國者其祿視諸侯之卿
故也 其爵視次國之君其祿取之於方伯之地此節又明夏後之制也
替臣職也前言監於方伯之國而此言諸侯之國者方伯乃擇於諸侯中以為之牧也方伯為朝天子皆有
湯沐之邑於天子縣內視元士為去聲朝音潮○湯沐之邑春秋
而往朝也惟方伯乃有者許慎謂周八百諸侯世子世國大夫
諸侯若皆有之則盡京師之地亦不能容也諸侯世子世國大夫
不世爵使以德爵以功此下三節復申王侯國臣班祿之意也世
不世爵者先王使人爵 未賜爵視天子之元士以君其國諸侯而
人必以德功為準也 未賜爵視天子之元士以君其國諸侯而
未得賜爵則雖若其國其衣服禮 諸侯之大夫不世爵祿諸侯之
數視天子之元士而已重王命也 諸侯之大夫不世爵祿諸侯之
祿俱不世惟有大功德者世之耳○六禮冠昏喪祭鄉相見冠去
左傳言官有世功則有官族是也○六禮冠昏喪祭鄉相見冠去
此章又即司徒所掌者中之也冠昏以下並見儀禮陳註曰六禮
今所存者士冠士昏士喪士祭士鄉士相見也

禮記 王制

卷三

禮記

七教父子兄弟夫婦君臣長幼朋友賓客八政飲食衣服
考與 事為異別度量數制長上聲別音罷量去聲○七教於五倫外又
統於父子兄弟朋友如閑位然而七教則析而言之也八政首飲
食衣服者以民生日用所急而導其正也若百工技能之事為而
必安於常五方習尚之異別而不流於詭以至度則不使有長短
之判量則不使有大小之殊數則不使有多寡之分制則不使有
廣狹之異皆備有難以或苟者此明禮修教更必以政齊之也○陳
註曰此篇先儒謂雜舉歷代之典雖一一分別而不能皆有明證
又且多祖籍書豈可謂決然無疑哉宋子有言漢儒說制度有不
合者多推從殷禮去此亦疑其無徵矣然只據大綱而言與學以
上修六禮以下其明也
者亦可為後王之法也
月令第六 泰呂不羣集諸儒若十二月紀各曰呂氏春秋
二月政令所行也月用夏正令
則雜舉三代及秦事為之也

孟春之月日在營室昏參中巨尾中
孟春夏正建寅之月營室參
亥厥嘗之次孟春時日與月會於此也皆時參宿南方放此營室在
尾當南方之中後凡言在言中者並放此○疏曰月令昏室中且則
不盡與曆同但一月之內有中者即得載之蓋二十八宿星體有
廣狹相去有遠近或月節月中之日昏明之時前星已過於午後
星未至正南又星有明暗見有早晚故其
昏且之星不可正依曆法但舉大畧耳 其日甲乙其帝太皞其

神句芒其蟲鱗其音角律中太族其數八其味酸其臭羶其祀戶
祭先脾 句芒中土聲蕤音湊○四時之日皆十干循環而其間
伏養氏亦曰包羲氏句芒木官少皞氏之子重也聖神繼天立極
生有功德於民故後王於春祀之四時之帝與神皆此義魚曰鱗
為木之屬五音角為木單出曰聲雜出曰音律者候氣之管以辨
為之或云竹為之太族實律長八寸中猶應也蓋每月陰陽之氣
距地面各有淺深故律之長短如其數法用律管入地以度灰實
其端其月氣應則灰飛而管通也天三生木地八成之八者木之
成數也見於口者謂之味通於鼻者謂之臭臭即氣也酸羶皆木
屬在內曰戶在外曰門皆人所出入神實司之春祀戶秋祀門者

禮記 月令 卷三 天

春氣自內出秋氣自外入也祭先脾者謂以脾列於先也鄭註曰
春先脾春為陽中於臟直脾也秋先肝秋為陰中於臟直肝也夏
先肺陽位在上肺亦在上也冬先腎陰位在下腎亦在下也季夏
先心者心次肺也○蔡邕曰祀戶之禮南而設主於門內之西
東風解凍蟄蟲始振魚上冰獺祭魚鴻雁來上聲○此記寅月
始上浮如冰然也獺獸名祭猶祭食之祭先以魚為祭也上冰魚
而後取以食也陽鳥大曰鴻小曰雁來者自南而北也天子居青
陽左个乘轡路駕倉龍載青旂衣青衣服倉玉食麥與羊其器疏
以達倉倉同衣上去聲下如字十二月並同○青陽者明堂之東
以達倉倉同衣上去聲下如字十二月並同○青陽者明堂之東
稷東堂者借言也宋子曰論明堂者非一舊意當有九室如井田
之制東之中為青陽太廟東之北為青陽左个東之南為青陽右
个南之中為明堂太廟南之東為明堂左个南之西為明堂右个
西之中為總章太廟西之南為總章左个西之北為總章右个北
之中為玄堂太廟北之東為玄堂右个北之西為玄堂左个中為
太廟太室凡四方之太廟異方其左右个則玄堂右个即青陽之
左个青陽右个即明堂之左个明堂右个即總章之左个總章右
个即玄堂之左个但隨其時之方位開門耳古人制事多用井田

遺意此恐然也驚路有虞氏之車有鸞鈴也春言鸞而夏秋冬言
龜與名者互文也馬八尺以上為龍服玉謂冕佩之玉食麥與羊
未詳鄭氏麥為木羊為火畜之象疏謂木五行傳而言然例之他
時亦多不合則四時所食及龜麥雞鶩黍之類皆闕之可也疏
以達者春物將實土而出故器之
刻鏤者使文理清疏而通達也 是月也以立春先立春三日太
史謁之天子曰某日立春盛德在木天子乃齊先春齊同○
告也立春之日天子親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以迎春於東郊還反
賞公卿大夫於朝命相布德和令行慶施惠下及兆民慶賜遂行
毋有不當 帥音率還旋同朝音潮相當並去聲○迎春於東郊祭
和命即乃命太史以下慶以恩惠也相謂宰相布德即行慶施惠以下
言惠以財澤言遂行奉命而行也乃命太史守典奉法司天日月
星辰之行宿離不貸毋失經紀以初為常 離去聲○守典奉法周
禮也經紀猶言度數初舊也謂推步之舊法也此則所謂正歲年

禮記 月令 卷三 天
以所製鎮於是月也天子乃以元日祈穀於上帝 元之言善謂下
官府都鄙也 是月也天子乃以元日祈穀於上帝 元之言善謂下
郊祭天配以后 乃擇元辰天子親載耒耜措之於參保介之御間
繹而祈教也 乃擇元辰天子親載耒耜措之於參保介之御間
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籍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
推反執爵於太寢三公九卿諸侯大夫皆御命曰勞酒 參音參保
陸作如字帥音率籍亦作籍推吐回反勞去聲○元辰郊後之善
日稱辰變文也元日卜而用之故重其詞曰以元辰則擇取之而
已故曰擇也保鄭註猶衣也陸氏猶養也介甲也若車必以勇士
保王衣甲居右而參乘故名參保介也措置也之猶及也天子在
左御者居中參保介在右而耕器則選君而置於參保介及御者
之間也親載之者以敬帝也避君而置其間者又以敬君也帝籍
謂藉田也方氏曰以其借民力以耕故謂之藉又為黍稷以供典
籍故謂之籍也九推而止者其後庶人終之也御待也耕燕皆有
大夫而推數無大夫者從卿 是月也天氣下降地氣上騰天地和
也尚士不與耕燕者卑故也 是月也天氣下降地氣上騰天地和
同草木萌動王命布農事 通政命官布農功如下所云也 命田

禮記 月令 卷三 天

舍東郊皆修封疆審端徑術善相止陵阪險原隰土地所宜五穀

所殖以教道民必躬親之田事既飭先定準直農乃不惑術註作

也相去聲阪音反○田謂田畝也舍屬也舍東郊為春也其修

飭則偏乎四方矣峻稱皆也封疆謂井田之界徑遂所墾夫間有

遂遂上有德也準直謂言準繩也封疆界其界故須墾夫間有

遂遂其界故須墾夫間有遂遂其界故須墾夫間有遂遂其界故須墾

相此此皆必田墾躬親教飭先定是月也命樂正入學習舞乃修

其樂也樂正樂官之長修謂謂省錄也周禮大司樂掌以樂舞教國

祭典子序樂以祭禮故習而修之此命樂正習舞釋菜以

曰入學習舞則以將釋菜故也仲春上丁乃命樂正習舞釋菜以

此若仲丁之習樂以季春將大合樂孟夏之習合禮樂以是月將

飲酌用禮樂仲夏之修習釋之類以是月將大享用禮樂季秋之

習吹以是月將大享帝季冬之大合吹以樂其成於終也應按方

說謂將釋菜而習舞蓋本郊社也然郊社仲春命樂正習舞釋菜

則曰謂將釋菜而習舞蓋本郊社也然郊社仲春命樂正習舞釋菜

起於祭而習樂者有起於習樂而祭者如記及詩書凡因祭而言

樂者是義起於祭也如此篇孟春習舞及其下習舞合樂而或言

禮記 月令 卷三 夫

祭或不言祭者是義起於祭非起於祭也故仲春因舞言祭而天

子以下往視季春言樂不言祭而天子以下亦往視明其為舞與

樂非為祭也今通考四時孟春止習舞仲春乃大合樂孟夏又合

樂于禮仲夏乃大修樂器習之序樂事皆相因季秋季冬時習吹

者吹以人聲較難故耳故命祀山林川澤犧牲母用牝禁止伐木

謹飭兵刑 孟春行夏令則雨水不時草木蚤落國時有恐此已火

之意也恐驚也人君於孟春之月而行孟夏之政令則威召召微如

此疏曰孟月失令則三時孟月之氣乘之仲月失令則三時仲月

之氣乘之季月失令則三時季月之氣乘之仲月失令則三時仲月

相通也又曰上失令則三時季月之氣乘之仲月失令則三時仲月

之不失則三才相應也與天地共相感動也失則應亦如之雨水

不時天也草木蚤落也與天地共相感動也失則應亦如之雨水

者多二才應者亦有之三才中或先天地或後天地行秋令則其民大

疫疾風暴雨總至蒸鬱蓬蒿並興疾音積○此中全之氣所傷也

而至此也蒸鬱蓬蒿並興疾音積○此中全之氣所傷也

蓬蒿皆惡物行冬令則水潦為敗雪霜大摯首種不入禁音至○此

亥水之氣所注也禁種也猶擊擊擊鳥之義首種種也百穀惟覆

先種也○按十二月失令稱五行所注所洩所損所傷所應不同

者生我謂之淫我生謂之洩我謂之損我謂之傷我謂之應我謂之

傷我謂之損我謂之應我謂之傷我謂之應我謂之傷我謂之應我謂之

中且建星中仲春夏正建卯之月奎宿在戌降婁之次孤建星名

禮記 月令 卷三 夫

星者以張近建建星近斗非斗也其曰甲乙其帝太皞其神句芒

多星體廣不可的指故舉孤建也其曰甲乙其帝太皞其神句芒

其肅鱗其音角律中夾鍾其數八其味酸其臭羶其祀戶祭先脾

夾鍾卯律長七寸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始雨水桃始華倉庚鳴

鷹化為鳩此記卯月之候倉庚鳥名一名黃鸝鳩一名布穀鷹擊

鳩凡氏曰化者反歸舊形之謂故鷹化為鳩鳩復化為鷹田鼠化

食麥與羊其器疏以達青陽太廟謂東堂之常

幼少存諸孤安者無推折也擇元日命民社命民社令祭社也郊特

擇甲日之善者與○丘氏曰郊特牲社用甲書召社社用戊恐郊

特牲或異代之禮也唐人註月令亦取春分前後戊日蓋以社祭

土故命有司省園圍去桎梏毋肆掠止獄訟音謀夫上聲○園生

也

禮記 月令 卷三 夫

經 101 - 64

也問止也疏曰周曰國土版曰美里夏曰鈞臺固囿者祭獄名是
也在手曰極在足曰梯陳尸曰肆陳治曰厥止謂除使也爭也
月也玄鳥至至之日以太牢祀于高禘天子親往后妃帥九嬪御
乃禮天子所御帶以弓緹授以弓矢于高禘之前○玄鳥燕也以
春分時巢人堂宇而乳故以其至之日祀高禘以祈嗣名高禘者
尊之稱變媒言禘神之也御猶侍也所御謂有嫉者也后之下
有三夫人九嬪世婦御妻皆率侍養中故祭畢大祝酌飲其有
者而以神賜顯之獨言率御者約舉之也禘弓矢衣也弓矢者
男子之事故以此為禘而授之也古媒氏祓除之祀位在兩嬪
禮祀上帝則亦祭之故又謂之郊禘周詩生長篇姜嫄出祀郊禘
而生稷而商頌玄鳥篇簡狄亦以玄鳥至之時祈于郊禘而生契
皆謂此也但玄鳥詩言天命玄鳥降而生商蓋本其為天所命若
自天而降耳而殷本紀及詩鄭註乃云鳥是月也日夜分雷乃發
聲始電蟄蟲咸動啓戶始出請始穿穴而出也四仲月再記侯者
以二分二至先雷三日奮木鐸以令兆民曰雷將發聲有不戒其
慎之故也

禮記月令 卷三 辛

容止者生子不備必有凶災○先去聲○先雷三日以節氣而節
人必變以敬天也不戒則或男女近狎而棄天無所不至矣曰夜
此所以孕質虧而親體內也古人言不斥而意獨切類如此曰夜
分則同度量鈞衡石角斗甬正權概○量去聲鈞衡石高為衡鈞石
斗科曰量三十斤為鈞四鈞為石甬即斛也權稱錘也概平量器
也同之言齊也衡以平其較甬以較其異正則定於一也鈞衡石
為衡鈞石者鈞石數相連衡則平之而已此即夏書關石和鈞之
義而仲秋正鈞石尤明蓋傳寫之誤與鄭註亦云三十斤曰鈞則
其為鈞石之鈞而非平鈞之鈞者矣俗本蓋仍而未改也首一句
總言同度量也次二句鈞衡石乃權之事也斗甬則量之事也先總
言度量而次分言權量者互文也末句更以正權概結之惟正權
則鈞石無不正正概則斗甬無或亂矣此本節先後分合之義也
是月也耕者少舍乃修閭廟寢廟畢備母作大事以妨農之事
○少舍暫息也凡門戶以木曰閭以竹草曰扇凡廟前
曰廟後曰寢畢備亦謂門戶之屬大事謂車旅之事也 是月也
毋竭川澤毋漉陂池毋焚山林○川澤大陂池亦謂天
陽之也三者皆恐傷生意也

子乃鮮羔開水先薦寢廟○鮮註作獻聲之誤也○古者曰在處則
寢廟者敬祖也薦後天子乃用冰而遂達於下矣 上丁命學正習舞釋菜天子乃帥三公
九卿諸侯大夫親往視之仲丁又命樂正入學習樂○上
丁仲丁則中甸也必用丁者舊謂先庚三日後甲三日之意也
春習舞不釋菜者至是習將成而天子且帥三公以下往觀之矣
故以釋菜之禮告先師也習樂註謂習歌與八音也 是月也祀不用犧牲用圭璧
更皮幣○謂祈禱之小事如太牢祀高禘之類大典不在此限也更
易也稍重者用圭仲春行秋令則其國大水寒氣總至冠戎來征
璧幣則易以皮幣仲春行秋令則其國大水寒氣總至冠戎來征
所至之氣所傷也 行冬令則陽氣不勝麥乃不熟民多相掠○子水
謂陰姦眾也 行夏令則國乃大旱煖風蚤來蟲螟為害○午火之
也類食苗心者○按此行夏令應在行 行夏令則國乃大旱煖風蚤來蟲螟為害
秋令冬令之前蓋錯舉也後皆放此 ○季春之月日在胃昏七

禮記月令 卷三 辛

星中且牽牛中○季春夏正建辰之月胃宿在酉大梁
帝太皞其神句芒其蟲鱗其音角律中姑洗其數八其味酸其臭
羶其祀戶祭先脾始洗辰律長七 桐始華田鼠化為鴽虹始見萍
始生○為音如見音現○此記天子居青陽右个乘鸞路駕倉龍戴
青旂衣青衣服倉玉食麥與羊其器疏以達○青陽右个謂
天子乃薦鞠衣於先帝○鞠衣赤色如鞠註又謂黃桑之服者亦象
薦之者以 命舟牧覆舟五覆五反乃告舟備具於天子焉天子始
祈蠶事也 命舟牧覆舟五覆五反乃告舟備具於天子焉天子始
乘舟薦鮪于寢廟乃為麥祈實○鮪音傳為去聲○舟牧主乘舟之
萬餉并祈麥 是月也生氣方盛陽氣發洩句者畢出萌者盡達不
可以內○句者同○句畢生者萌直生者內猶斂也季秋務內以會
天地之藏無有宣出若季春當宣散不當閉下文布德

行惠其事也。天子布德行惠，命有司發倉廩，賜貧窶，振乏絕，開府庫，出幣帛，周天下，勉諸侯，聘名士，禮賢者。

幣帛周天下，勉諸侯，聘名士，禮賢者。長無謂之貧，窮無謂之乏也。小則發倉廩以賜振之，大則開府庫以出幣帛以周勉之。禮也。

也。小則發倉廩以賜振之，大則開府庫以出幣帛以周勉之。禮也。云內命有司，施開發之恩，外勉諸侯，行聘禮之典，亦通是月也。命司空曰：時雨將降，下水上騰，循國邑，周視原野，修利隄防。

道達溝瀆，開通道，毋有障塞。上，上聲。命司空者，周禮司空也。田獵，置罟羅網，卑躡，餒獸之藥，毋出九門。置罟，罟音音，罟音音，罟音音，罟音音。

鳥，畢長柄小網，形似畢星，以掩兔，野則射，獵者用以自隱也。餒獸之藥，謂毒藥也。九門，謂諸路門，應門，雉門，庫門，臯門，井城門，近城門，遠郊門，關門，凡九也。七物，皆田獵也。是月也，命野虞母伐桑柘。

鳴鳩拂其羽，戴勝降于桑，其曲植籬籬。植音治，籬音同。野虞，主田獵也。戴勝，鳥名，頭上有勝，主織紉，一名戴勝，言降者重之。若自天而下也。曲植，也。植，植也。曲而織曰曲，直而立曰植。籬，籬也。籬，方曰籬。

禮記 月令 卷三 三

四者皆。后妃齊戒，親東鄉躬桑，禁婦女母觀，省婦使，以勸蠶事。齊，齊也。東鄉，東也。躬，躬也。桑，桑也。禁，禁也。婦女，婦女也。母觀，母觀也。省，省也。婦使，婦使也。以勸蠶事，以勸蠶事也。

事既登，分繭稱絲，効功以其郊廟之服，毋有敢惰也。効，効也。繭，繭也。稱，稱也。絲，絲也。効功，効功也。以其郊廟之服，以其郊廟之服也。毋有敢惰也，毋有敢惰也。

各分繭以繹而稱絲之多少，以是月也，命工師令百工審五庫之量。金，鐵，皮，革，筋，角，齒，羽，箭，幹，脂，膠，丹，漆，母，或不良。工師，百工之長也。五庫，五材之庫也。

一云，金鐵為一庫，皮革筋角為一庫，齒羽箭幹為一庫，脂膠丹漆為一庫，凡諸物之至，大皆有舊法，謂之量。一云，五庫者，多寡之數也。審，審也。百工咸理，監工日號，毋悖于時，母或作為淫巧以蕩上心。理，治也。監，監也。日號，日號也。毋悖于時，毋悖于時也。母或作為淫巧，母或作為淫巧也。以蕩上心，以蕩上心也。

厭車而監工者，日以時。是月之末，擇吉日大合樂，天子乃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親往視之。大合樂，謂大合樂也。以助宣陽也。春陽中，春陽中也。天子乃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親往視之，天子乃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親往視之也。

也。大合樂於春末，則中聲之所止也。今按周禮大司樂云，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大合樂，以致鬼神示，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安賓客，以說遠人，以作動物，則鄭謂助宣陽化，蓋以是月也。乃合累牛騰馬，遊牝于牧，犧牲駒犢，舉書其數。累，平聲。春陽既盛，物皆產。

騰馬，遊牝于牧，犧牲駒犢，舉書其數。累，平聲。春陽既盛，物皆產。性之川及馬駒，牛犢，皆書數以備稽校也。命國難九門，磔攘以畢春氣。難，難也。國，國也。難，難也。九門，九門也。磔，磔也。攘，攘也。以畢春氣，以畢春氣也。

春氣，難難於國中，也。裂牲謂之磔，除禍謂之攘。畢，畢也。春氣，春氣也。難難於國中，難難於國中也。裂牲謂之磔，裂牲謂之磔也。除禍謂之攘，除禍謂之攘也。畢，畢也。春氣，春氣也。

候喫蝸蛙也王瓜草也本草作菘蕒謂之瓜君其根似也今月
冷云王莖生夏小正又云王莖秀朱氏曰王瓜色赤或火色而生
苦菜味苦感天子居明堂左个乘朱路駕赤駮載赤旒衣朱衣服
赤玉食救與雞其器高以粗駮音留左个謂明堂之東偏駮馬
也盛長是月也以立夏先立夏三日太史謂之天子曰某日立夏盛
德在火天子乃齊音義見前立夏之日天子親帥三公九卿大夫以迎
夏於南郊還反行賞封諸侯慶賜遂行無不欣說說悅同春秋
冬不言者豈以大寒極暑而不勤諸侯與不乃命樂師習合禮樂
然則省文也迎夏於南郊祭炎帝祝融也
諸謂將飲附命太尉贊傑俊遂賢良舉長大行爵出祿必當其位
故習合之也
樂師同當去聲太尉秦官也傑俊以才言贊者引而進之賢良
以德言遂者達而行之長大以力言舉者遷而用之凡此爵必有
德祿必有功皆無不備也是月也繼長增高母有壞墜母起土功毋發大衆毋

禮記月令 卷三 書

伐大樹長上聲○繼之益長增之益高若壞墜是損其已成也是
月也天子始締葛布精曰命野虞出行田原爲天子勞農勸民毋
或失時勞去聲○時命司徒循行縣鄙命農勉作毋休于都行上
勉興作於田野禁休息是月也驅獸毋害五穀毋大田獵夏獵曰
於都邑皆恐失時也農乃登麥天子乃以彘嘗麥先薦臠登升也
田獵自不同也農乃登麥天子乃以彘嘗麥先薦臠始然而
升於場也後凡是月也聚畜百藥靡草死麥秋至聚藥爲供醫事
言登者放此也
細陰類也陽盛則死百穀至秋而熟此於時雖夏於麥則秋矣○
按靡草死二句亦記候也當在苦菜秀之下因聚畜百藥而錯簡
在此耳此聚畜百藥及下三句通爲一節音斷薄刑決小罪出輕
以導民於生而惜其死也深體味之可見斷薄刑決小罪出輕
賢斷音段○刑者上所施罪者下所犯決如決水之決出謂縱也
薄刑當加爲審斷之小罪相告即決遣之輕繫在獄直縱出之
蓋夏令長養雞刑亦仁也仲夏挺重區蠶事畢后妃獻繭乃收繭
益其食雖重者猶然况薄小且輕者乎蠶事畢后妃獻繭乃收繭

稅以桑爲均貴賤長幼如一以給郊廟之服獻繭謂后妃受內命
也外命婦養蠶亦用國北之公桑故收其繭以爲稅而受桑多則
稅多少則稅少皆均齊如一也貴謂卿大夫之妻賤謂士妻長幼
謂婦之老少也給服僅謂給天子之祭服一謂再命受服乃給助
祭者之祭服也按二說相須始備內命婦獻繭以給主祭之服而
外命婦繭稅以給助祭之服古是月也天子飲酎用禮樂酎音由
人造祭服必親蠶正此意也
釀曰酎調醴之義也春造夏成始用禮樂飲之蓋虛會也孟夏行秋令則苦雨數來五穀不滋
四鄙入保數音朔保堡同○申金之氣所損也鄙野也行冬令則
草木蚤枯後乃大水敗其城郭亥水之氣行春令則蝗蟲爲災暴
雨來格秀草不實前木之氣所○仲夏之月日在東井昏亢中巨
危中亢音剛○仲夏夏正建午其日丙丁其帝炎帝其神祝融其
蟲羽其音徵律中蕤賓其數七其味苦其臭焦其祀竈祭先肺竈
禮記月令 卷三 書

午律長六寸八十分寸之二十六小暑至螳螂生鵙始鳴反舌無聲鵙音決○此
小暑暑氣初見也螳螂蟲名一名斯父一名天馬言其飛捷如馬
也鵙反舌皆鳥名鵙一名伯勞一名伯趙反舌一名百舌凡物皆
稟陰陽之氣鵙陰類反舌陽類乘時故鳴背時故無聲也天子居明堂太廟乘朱路駕赤駮載
赤旒衣朱衣服赤玉食菽與雞其器高以粗明堂太廟謂南養壯
俊俊音較此句當在益其食之下○壯謂體力壯是月也命樂師
修鞀鞀鼓均琴瑟管簫執干戚羽調竽笙篳篥磬祝敔鞀
同鞀音皮篳篥同祝音觸敔音語○十八物皆樂器或謂十九物
者蓋以笙篥之簧別爲一物耳鞀即鼓也以導樂之作鞀音笙之
屬以助鼓之節管如篳而六孔千即角也箛音笙也簧者笙中
金薄葉也等三十六簧笙十三簧篳如管而七孔一孔上出凡八
孔也祝如漆桶以合樂之始敔狀如伏虎以節樂之終此以上鞀
祝敔三者皆音器也均音均音石音祝敔皆木音修以理其破壞均
音調以致其平和執以操習其儀飾以整治其物舊說以將用盛

樂考禮故 命有司為民祈祀山川百源大雲帝用盛樂

凡川發源於山欲禱雨故祭山川百源亦祭川先河後海之意也

謂是也天之至幸謂之帝舊謂為項南郊之考祭五乃命百縣粵

祀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以祈穀實百縣謂凡內外之邑百辟卿

士天子之粵上及於帝百縣之粵考及於百辟是月也農乃登黍

天子乃以糝嘗黍羞以合桃先薦寢廟黍於是始熟而登蔡氏曰

詩云內則雞為推鳥此糝為推雞也羞進也合桃果名一名櫻桃

流曰黍非新成直取舊黍後孟秋農乃登穀註云黍稷於是始

熟明仲夏未熟也諸月無薦果之文獨此蓋合桃者以此果先

熟於他物故特記之其實諸果於時薦也愚按本文明云農乃

登黍而願以為取舊黍非新成何率至此蓋註不審孟秋農乃登

穀專指子稷之義故誤以其穀為黍稷之總名而遂誤以此黍為

孟秋登穀 令民毋艾藍以染母燒灰毋暴布門問毋閉關市毋

索艾刈同暴首僕○毋艾藍未詳鄭註曰夏小正五月收藍藍

此月藍當栽培未可刈也陳註曰藍色青為赤之母刈則母

傷矣二說未知孰是火性滅而為灰燒之嫌傷火也陰功成而為

布暴之慮干陽也閉謂阻行旅索謂索匿貨也母閉者順通達之

氣而宜之無索者體挺重囚益其食粗之下○挺者拔出之義益

加也重囚禁繫也游牝別羣則繫騰駒班馬政別音籠○季春游牝

嚴密故加恩也游牝別羣則繫騰駒班馬政於牧今班孕已遂故

別之繫者止蹏嚼也班布也馬是月也日長至陰陽爭死生分君

政周禮圍人圍師所掌是也子齊戒處必掩身毋躁句止聲色毋或進句薄滋味毋致和句節

序以行安定而鹿角解蟬始鳴牛夏生木董榮此又記午月之候

無所虧傷矣鹿角解蟬始鳴牛夏生木董榮也說見仲春鹿賦

名解脫也牛夏榮名生於夏午故是月也母用火南方又因而盛

之則為微可以居高明可以遠眺望可以升山陵可以處臺榭此

陰之吉矣仲夏行冬令則雹凍傷穀道路不通暴兵來至子水之氣

順陽明之時也行春令則五穀晚熟百勝時起其國乃饑滕音特○那木之氣所

行春令則五穀晚熟百勝時起其國乃饑滕音特○那木之氣所

非一類矣行秋令則草木零落果實蚤成民殃於疫西金之氣○

季夏之月日在柳昏火中旦奎中季夏夏正建未之月柳宿在

日丙丁其帝炎帝其神祝融其蟲羽其音徵律中林鐘其數七其

味苦其臭焦其祀竈祭先肺林鐘未律溫風始至蟋蟀居壁鷹乃

學習腐草為螢此記未月之候至極也蟋蟀蟲名時猶未能飛但

居其穴之壁耳至七月則飛而在野矣習數飛貌

禮記月令 卷三 季

其難始學飛也腐草成暑濕之氣故變而為螢○朱氏曰溫風溫

厚之極涼風厥疑之始腐草為螢者離明之會故幽化為明也應

氏曰物得氣之先殺氣未盡而擊鳥已習擊迎殺氣

之微也涼風未至而陰蟲已居壁迎涼氣之微也天子居明堂

右介乘朱路駕赤駟載赤旂衣朱衣服赤玉食菽與雞其器高以

粗明堂右介謂命漁師伐蛟取鼈登龜取鼈攻也龜言登以示尊與

也鼈龜言取命澤人納材葦葦葦生於澤而可為用葦故稱材葦

易而踐之也命澤人納材葦葦葦生於澤而可為用葦故稱材葦

靈爲民祈福則爲民神之王也故聖王先成是月也命婦官染采

補綴文章必以法故毋或差貸黑黃倉赤莫不質良毋敢詐僞以

給郊廟祭祀之服以爲旗章以別貴賤等給之度貨音武倉作套

給王氏當作級誤文也○婦官舊謂周禮染人也○別音響等給之

黑與青謂之黻青與赤謂之文亦與白謂之章故舊也染造必用

舊法使之質正民善而毋參差假借以滋僞也旗九旗之屬章者

明顯之義或云書其事名號於旗以爲章識也詳見春官司常

是月也樹木方盛命虞人入山行木毋有斬伐行上聲舊作去聲

虞之通解不可以與土功不可以合諸侯不可以起兵動衆毋舉

大事以挫養氣毋發令而待以妨神農之事也水潦盛昌神農將

持功舉大事則有天殃大事即與土功合諸侯起兵動衆之類挫

主農事之神也未及期而發令徵召將使民待而廢事也水潦

大則農功迫此時舉大事以妨農天殃必矣况又慢令而待乎是

禮記月令卷三

月也土潤溽暑大雨時行燒薹行水利以殺草如以熱湯可以糞

田疇可以美土疆土氣潤故蒸爲溽暑而大雨時行也燒薹草也

刊猶善也水氣與火性迫其殺草如熱湯然也註曰謂欲殺其菜

地者尤確草乾燒之至此月雨潦流溢於其中則草死不復生而

地美宜稼周禮維氏職云夏日至而萌之又云如欲其化也則季

以水火變之是也凡土爲硤難耕謂之疆田疆則土疆美矣

夏行春令則穀實鮮落國多風欬民乃遷徙鮮如字欬丘蓋反○

風欬因風而疾也行秋令則丘隰水潦禾稼不熟乃多女災

此丘土之氣所應也行冬令則風寒不特鷹雉蚤鷲四鄙入保此丑

謂妊孕多敗此戌土之氣所應也行冬令則風寒不特鷹雉蚤鷲四鄙入保此丑

氣所○中央土土寄旺四時之末各十八日其七十二日除此則

應也○中央土土寄旺四時之末各七十二日矣蓋土無定位無專氣

故寄旺如此而未月在火金之交又居一處其日戊巳其帝黃帝

其祀中霤祭先心俱華上聲○四時各屬十干之二而戊巳復屬

黃帝土德之君軒轅氏也后土土官謂項氏之子黎也舊註句龍

爲后土既死祀以爲社后土官屬黎以火官兼之也保之首爲人

曰保蟲大戴禮曰麟蟲三百六十龍爲長羽蟲三百六十鳳爲長

毛蟲三百六十麟爲長介蟲三百六十龜爲長保蟲三百六十爲長

人以屬五音宮爲君徵爲尊而十二律迭相爲宮獨黃鐘之宮冠於

十二律而爲八十四調之首其聲最長故與土爲君象者相配又

季夏律中林鐘林鐘之外中央土別無候氣之管因擬此律聲之

尊而且長者以應之故曰律中黃鐘之宮明非如十一月之律中

黃鐘亦非諸月各以律管候氣之比也天五生土土成之四時

各舉成數此獨舉生數者四時之物無土不成而土又積水一火

二木三金四之數以成土水火金木之四者成則土無不成矣故

不舉成數而以生數明之也甘香皆屬土室中爲中實亦土神古

者附復附穴皆開其上以漏光明而兩番之後因名室中爲中霤

也祭先見孟春○祭邑曰中天子居太廟太室乘大路駕黃駟載

雷神在室祀則設主於廟下天子居太廟太室乘大路駕黃駟載

黃旗衣黃衣服黃玉食稷與牛其器圓以閭圓音員○太廟太室

禮記月令卷三

明堂右个而又居太室者蓋一至明堂右个而即居太室以應土

之中氣而順時序與或曰土寄旺四時每季十八日亦居此室也

閭者象土之容萬物○孟秋之月日在翼昏建星中且畢中夏正

建中之月翼宿在巳其日庚辛其帝少皞其神蓐收其蟲毛其

隄之次建星說見仲春其日庚辛其帝少皞其神蓐收其蟲毛其

音商律中夷則其數九其味辛其臭腥其祀門祭先肝原音肉○

之君金天氏也軒收金官少皞氏之子該也獸曰毛蟲金之屬五

音商爲金夷則金律長五寸七分二十九分寸之四百五十一九

下說見孟春○祭邑曰祀門之禮北而設主於門左標涼風至

白露降寒蟬鳴鷹乃祭鳥用始行戮此說申月之候戮也猶季

鳥先殺鳥爲祭然後方殺以食如豬狗也舊註用始天子居總章

行戮爲人主順時行令之義非十二月記候之例矣天子居總章

左个乘戎路駕白駟載白旂衣白衣服白玉食麻與犬其器廉以

深總章左个謂西室之南偏或路兵車也白馬黑鬣是月也以立

日祭乘後角也所謂義以方外深則收藏之意耳

秋先立秋三日太史謁之天子曰某日立秋盛德在金天子乃齊

見前立秋之日天子親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以迎秋於西郊還

反賞軍帥武人於朝也武人帥以下也天子乃命將帥選士

厲兵節練築俊專任有功以征不義誅暴慢以明好惡順彼遠

方將帥好惡並去聲○士言人兵言器備擇練習也儀仗以可用

慢上謂之慢應服也○是月也命有司修法制繕囹圄具桎梏禁止

姦慎罪邪移辨執也○首命謂首語○法制猶言法律修習修明之

慎以罪之務事○命理瞻傷察創視折審斷決獄訟必端平戮有罪

捕戮執拘也○理者治獄之官也傷者損皮膚創者損血肉折

嚴斷刑罰平聲○理者治獄之官也傷者損皮膚創者損血肉折

也○天地始肅不可以贏○朱子曰陽道常健陰道常虧之故

禮記月令 卷三

農乃登穀天子嘗新先薦寢廟○穀謂稷也稷於是始熟而登也

麻季秋之稻皆穀也○獨稷以穀言者稷為五穀之長故也若稷

之官謂之稷士穀之神謂之社稷以是而已○皇氏曰諸月以

嘗黍稷嘗黍大嘗麻嘗稻○命百官始收斂完隄坊謹壅塞以備水

潦修宮室坏垣牆補城郭○坊音房坏音培○坏益也註曰始收斂

建畢畢星始雨也修坏且○是月也毋以封諸侯立大官毋以割地

行大使出大幣○割地謂侯有慶割與之也傳云賞以存刑以秋

於嘗出田邑而此禁封諸侯割地失其義矣疏曰嘗出田邑祭

文謂於秋祭之時割出田邑以與諸侯而今禁之故云失其義也

水之氣所洩也介蟲如蟹有食稻者謂之稻蟹之類也

行春令則其國乃旱陽氣復還五穀無實○此實木之

傷○仲秋之月日在角昏牽牛中巨觜觜中○觜音莖觜者擗○仲

星之次其日庚辛其帝少皞其神蓐收其蟲羽其音商律中南呂

其數九其味辛其臭腥其祀門祭先肝○南呂西律長五

馬來玄鳥歸羣鳥養羞○此記西月之候言風疾風也○馬來者孟

仲春自北至南而此自南歸北也○養羞謂養食也

謂美食也○養羞以備養故曰養羞○天子居總章太廟乘戎路駕

白駱載白旂衣白衣服白玉食麻與犬其器廉以深○總章太廟謂

室是月也養衰老授几杖行糜粥飲食○時以陽衰陰盛為秋人以

老也○几杖以安弱飲食以養體行糜粥也糜亦粥也

乃命司服具飾衣裳文繡有恒制有小

大度有長短衣服有量必循其故冠帶常有常司服首名宗伯之屬

上曰衣下曰裳衣以繪裳以繡小則玄冕一章大則袞冕九章衣

用長裳用短裳皆指祭服言也衣服通謂朝服燕服之類量劑量也

常猶故也謂○乃命有司申嚴百刑斬殺必當毋或枉撓不當反受

其殃○當去聲撓音鬧○孟秋已命此又申戒之也○是月也乃命

宰祝循行犧牲視全具按芻象膳肥瘠祭物色必比類量小大視

長短皆中度五者備當上帝其饗○中當並去聲○宰祝牲者視牲

肥瘠謂得養而充也物色以毛謂類如陽祀辨牲陰祀辨牲之屬

小大以體言長短以角言度如牲類尺據商栗之屬凡此五者悉

都邑穿窬善修函倉審音數函音若。四者皆效藏之備也。註曰

方非乃命有司趣民收斂務農菜多積聚起促同蓄蓄同。五秋

以助穀而几橫粟皆乃勸種麥母或失時其有失時行罪無疑矣

以續新舊之穀者是月也日夜分雷始收聲蟄蟲坏戶殺氣浸盛

陽氣日衰水始涸此又記仲秋之候也。說見仲春收斂也。謂始收

石角斗甬春畧同是月也易關市來商旅納貨賄以便民事四方

來集遠鄉皆至則財不匱上無之用百事乃遂易去聲。宋氏曰

散而不作事無凡舉大事毋逆大數必順其時慎因其類

禮記月令

卷三

長之數因猶依也如長養乃陽之類嚴霜

乃陰之類順時令而離依之則不逆矣仲秋行春令則秋雨不

降草木生榮國乃有恐郭木之氣所行夏令則其國乃旱

藏五穀復生復扶又反。午行冬令則風災數起收雷先行草木

蚤死數音朔。于水之氣所傷也先行者○季秋之月日在房昏

虛中且柳中房在卯大火之次其日庚辛其帝少皞其神蓐收

其蟲毛其音商律中無射其數九其味辛其臭腥其祀門祭先肝

射音亦。無射戌律長四寸六分五釐鴻鴈來賓爵入大水為蛤

有黃華豺乃祭獸戮禽蛤音合。鴻鴈來賓爵入大水為蛤

名言獸禽者爵乃鳥獸之總名曲禮狸通曰禽是也餘見孟秋

候天子居總章右个乘戎路駕白駱載白旂衣白衣服白玉食麻

與犬其器廉以深西堂之北偏是月也申嚴號令命百官貴賤無

不務內以會天地之藏無有宣出之義若宣出則悖時令矣此與

內正相反也乃命冢宰農事備收舉五穀之要藏帝籍之收於神

倉祗敬必飭入之數如周禮月要歲會之要收之神倉將以供

志必飭謂外盡力是月也霜始降則百工休乃命有司曰寒氣總

至民力不堪其皆入室入室以上丁命樂正入學習吹吹去聲

之屬如燕禮記下管新是月也大饗帝嘗犧牲告備於天子

禮記月令

卷三

於民輕重之法貢職之數以遠近土地所宜為度以給郊廟之事

無有所私石梁王氏曰合諸侯制百縣二句註云合諸侯制絕句

言屬不言告省文也制即制令之制謂奉王制以制令之也制且

猶言正朔即虞書所謂人時也貢職謂入貢於王之職諸侯稅於

民而貢於王其輕重多寡之度數皆王者以遠近土之宜制之也

以民定而國事舉也○劉氏曰朔日與稅貢等事皆天子總命之

諸侯而諸侯命百縣使奉行也舊說秦建亥此月為歲終故行此

數事者得之或疑是時秦未并天下未有諸侯百縣今考呂不韋

相秦政十餘年大集秦僮損益先王而作此書名曰春秋將為一

代與王之典禮又昭襄王之時封魏冉穰侯公子市宛侯便即侯

則對諸侯亦已久矣不韋相時已滅東周君六國則廢秦制而呂

氏春秋亦無用矣然其書亦當時儒生有志者所為猶能彷彿古

車以級整設于屏外司徒搢扑北面誓之指首進扑音相○僕周子馬有六種各一騶至之并總王者為七騶也折羽曰旌龜蛇曰旛周禮司常等級有九此約舉之也屍謂軍門之屍司徒周禮大司徒也杜印夏楚二物也北面誓之者以六軍皆南向而陳也蓋六軍統於司馬而隸於司徒故命僕騶建軍車旗整飭等列而司徒因搢扑以天子乃厲飾統弓挾矢以獵命主祠祭禽於四方嚴誓戒之也天子乃厲飾統弓挾矢以獵命主祠祭禽於四方嚴誓戒之也

禮記 月令 卷三

天子乃厲飾統弓挾矢以獵命主祠祭禽於四方嚴誓戒之也

天子居玄堂左个乘玄路駕錄

禮記 月令 卷三

天子居玄堂左个乘玄路駕錄

陳祭器按度程母或作為注巧以蕩上心必功致為上物勒工名

以考其誠功有不當必行其罪以窮其情致謂為緘當去聲○工

其功實也陳列也按按也諸器皆驗而陳祭器而投以法式者

也猶善也此總命之也至臨巧變也此其誠也敬謂功力密敬

物勒名以察實而因治罪以窮情此又深警之也是月也大飲

註曰農功畢天子與其諸侯祭於太學以正齒位謂之大飲

其禮亡今天子以燕禮率國以飲酒禮代之也燕謂有牲體為

組也疏曰按國謂王公侯則有房燕又左傳王饗有體燕燕有

新組公當饗卿當燕此大飲是王公大饗之禮常用房燕半體也

天子乃祈來年于天宗大割祠于公社及門閭臘先祖五祀勞農

以休息之○天宗日月星辰也割牲以祭謂之割祠公社

冬祭名勞猶命曰勞酒之勞謂因蜡而勞農燕樂也○註曰此周

禮所謂蜡祭也蓋正為民飲酒正齒位是也疏曰燕正職謂燕

也又按難記行貢觀蜡一國皆若狂蓋樂飲酒禮初正齒位至燕

禮記月令

卷三

新舊之後則若狂矣蔡邕云夏曰清祀殷曰嘉平周曰蜡泰曰臘

今考左傳云虞不臘矣是周亦有臘名也愚按周固稱臘但其臘

在丑月黨正祭鬼神正指季冬建丑之月也天子乃命將帥讀

武習射御角力○將帥並去聲○註曰為仲冬將大閱簡習之也凡

禮其孟冬先命豫習於禮無交且非左氏皆於農隙以講事之義

也考下月仲冬並無大閱之命豈有豫習者哉為命而正行大閱

反不載其文之理又考仲冬之命有飭死事一句文無首尾先儒

以為衍文而通考十二月之中文亦多脫札錯簡則此乃下月之

命所錯無疑蓋此篇原在呂氏春秋十餘萬言而漢儒刪集為

篇故其弊如此今以義推之庶政令以時與周禮春秋傳諸文皆

合而兩月中之篇簡亦
是月也乃命水虞漁師收水泉池澤之賦

母或敢侵削眾庶兆民以為天子取怨於下其有若此者行罪無

出復扶又反○巳行秋令則霜雪不晡小兵時起土地侵削○申金

所性○仲冬之月日在斗昏東辟中且軫中○仲冬夏正

紀之其日壬癸其帝顓瑊其神玄冥其蟲介其音羽律中黃鐘其

數六其味鹹其臭朽其祀行祭先腎○黃鐘子律
水益壯地始圻鶉

旦不鳴虎始交○許音震鳴音易○此記于月天子居玄堂太廟來

玄路駕鐵驪載玄旒衣黑衣服玄玉食黍與鏡其器闕以奄○玄堂

謂北堂之
太廟

富大室者飭死事○註曰飭六軍之士心願必死之志也疏曰因殺

防文也愚按此句文義未完宜朱子曰此三字無首尾蓋

乃命將帥講武習射御角力之文乃此月仲冬所行大閱之禮錯

簡在彼而此句則因大閱以戒軍士而使之為
命有司曰土事毋

國赴義也故今本先儒之意而考論之如此
作慎毋發蓋毋發室屋及起大眾以因而閉凡掩蓋之物也起大

禮記月令

卷三

案亦指與作而言但此較諸事為大耳以上下文推之可見因堅

也而汝也猶其也此皆順閉藏之令以安伏蟄之性總結上文以

起下
命之曰暢月○馮氏曰自內漸外日沮自下達上日泄暢猶充也承

上文而言天地之固閉氣類猶居室之安藏人也若發散以干陰

陽之令則諸蟄且死而民必疾疫喪亡相隨而見矣所以然者以

此月令為暢月萬物皆
是月也命奄尹申官令審門閭謹房室必

重閉省婦事毋得淫雖有貴戚近習無有不禁
氣奄裁之稱也奄

尹主領奄奄之官周禮內宰掌奄寺版圖之法以治王內之政令

是也重閉內外皆閉也省考也淫過也內宰正其服禁其奇裘展

其功緒歲終稽其功事是也貴戚天子之族姻近習大夫為幸也○

貴氏曰周官禁之事掌於內宰宮正官伯之屬皆士大夫為幸也○

又總於冢宰凡嬪御闈寺之屬皆在所統非若後世專用奄豎而

大臣不得與聞宮禁之事也漢初大長秋中常侍猶參用士人東

必潔水泉必香陶器必良火齊必得兼用六物大會監之母有差
貸謂酒人也疏謂酒材也湛謂也燒煨也必齊而裁以量必時而
制以時必潔而形無汚必香而氣無惡必良而泯完磨之迹必天
得而適生熟之宜以上六事皆大倫監制如法不致差忒也
子命有司祈祀四海大川名源淵澤井泉四海水所聚大川名源
息井泉水所汲而養冬令方中水所發淵澤水所鍾而
水德至盛故為民祈祀之也 是月也農有不收藏積聚者馬牛
畜獸有放佚者取之不詰山林鼓澤有能取蔬食田獵禽獸者野
虞教道之其有相侵奪者罪之不赦取之不詰惡其不謹罪之不
一以正用昔愛民之至也是月也日短至陰陽爭諸生蕩君子齊戒處必掩身
身欲寧去聲色禁嗜欲安形性事欲靜以待陰陽之所定齊者同
○短至日短已極也陰陽爭見仲夏陽動也謂萬物之生機動也
齊戒以下與仲夏亦畧同但彼言止聲色而此直言去彼言節嗜
禮記 月令 卷主 兕

狝而此嚴言禁者蓋仲夏陰初生則盛陽 未甚傷至此陰極盛則微陽當善保也 芸始生荔挺出蚯蚓結
麋角解水泉動此又記于月之候說見仲春芸與荔挺皆百草結
大者熊氏謂鹿是山獸為陽故夏至得陰而解角麋是澤
獸為陰故冬至得陽而解角也動者亦陽動而水泉滋也 日短至
則伐木取竹箭陰已盛則竹堅成是月也可以罷官之無事去器
之無用者塗闕廷門閭築囹圄此以助天地之閉藏也官權設以
適以備用天地閉而萬物休矣故可罷去也 仲冬行夏令則其國乃旱氣霧冥冥雷乃
發聲此午火之氣所損也火燥而旱火行秋令則天時雨注瓜瓞
不成國有大兵雨去聲○此酉金之氣所淫也雨雪推下曰注方
冬言大兵氣氏曰瓜瓞不成柔脆為金傷也於孟冬言小兵仲
有淺深也 行春令則蝗蟲為敗水泉咸竭民多疥癩此卯木之
氣所洩也
○季冬之月日在婺女昏婁中旦氏中婺音務○季冬夏正建丑
之月女在子玄枵之次

其日壬癸其帝顓頊其神玄冥其蟲介其音羽律中大呂其數六
其味鹹其臭朽其祀行祭先腎大呂律長八十二百雁北鄉雀
始巢雉雉雞乳唯音振乳去聲○此記丑月之候雀亦鳥天子居
立堂右个乘玄路駕鐵驪載玄旂衣黑衣服玄玉食黍與菰其器
閑以奄立堂右个謂命有司大難勞磔出土牛以送寒氣雞鶩同
惟剛離仲秋惟天子難此則下及鄉人而大難也勞磔謂四方之
門皆磔牲以禱不但如李春九門磔禳而已出土牛謂月建丑為
牛又土能制水之陰氣故特作出之蓋此時強陰既盛若
不去陰邪恐來歲滋為厲害故磔牲出土牛以畢送寒氣也 征鳥
厲疾句錯簡當在記候節征鳥謂鷹乃畢山川之祀及帝之大臣
天之神祇山川之祀地祇也帝之大臣謂五帝之佐句芒祝融之
冬已前天宗此天神蓋司之神祇天神也亦言祇者便文耳舊註孟
中司命風師雨師之屬與是月也命漁師始漁天子親往乃嘗漁
禮記 月令 卷主 兕

先薦饗廟親往為薦先也猶冰方盛水澤腹堅命取水以入水初
冰而而已至此則腹堅可 命告民出五種命農計耦耕事修耒耜
藏故命取木以入之也 命告民出五種命農計耦耕事修耒耜
具田器種上聲○五種謂五穀之種田器謂耒耜以耦耕也
修其器器以豫備之命樂師大合吹而罷吹去聲○鄭氏曰歲將
比以東作將始也 命樂師大合吹而罷吹去聲○鄭氏曰歲將
以綴思也王居明堂禮季冬命國為酒以合三族是也 乃命四
疏曰自今至後年季冬復如此中間一年停頓故曰罷 乃命四
監收秣薪柴以供郊廟及百祀之薪燎小曰柴薪燎總謂炊爨及
燔燔之用也 是月也日窮于次月窮于紀星回于天數將幾終歲
且更始專而農民母有所使歲更並平聲○窮盡也次謂日行於
日窮于次者周天三百六十五度有奇天每日行一周天而過
一度年一歲三百六十五度有奇天每日行過三百六十五度有奇則
其天盡也月窮于紀者分周天之三百六十五度有奇為十二紀
每月而日與月會於一合至一歲十二月合則其紀

蓋也星回于天者二十八宿附天體而不動亦每日行一周天而過一度至一歲三百六十五日有奇二十八宿拾歸其故歲則其天復也將幾猶將近也且亦將也以節氣言則每歲凡三百六十五日有奇拾滿周天三百六十五度有奇以月別言則每年凡三百五十四日有奇未滿三百六十五度有奇之數為朔虛此於歲數不為正終正始故云將終將始也專言而汝也承上而言人君當當汝農民毋得役使以妨始教也○按前七句皆合為一節且上五句言候必得末二句乃言令也舊以末二句別節非天子乃與公卿大夫共飭國典論時令以待來歲之宜其如節○猶周官歲終之政令也宋氏曰國典有常節之以御其變時令有序論之以審其差蓋歲將更始事亦異宜故以待之也乃命太史次諸侯之列賦之犧牲以其皇天上帝社稷之饗列謂次國小國之列故次而賦之此通指諸侯而言也乃命同姓之邦其寢廟之芻豢列謂之此通指諸侯而言也命宰歷卿大夫至於庶民土田之數而賦犧牲以其山林名川之祀歷亦次也宰長百官故次凡在天下九州

禮記 月令 卷三

辛

之民者無不咸獻其力以其皇天上帝社稷廟山林名川之祀此自民供力而言也凡諸侯以至庶民賦牲與供力如此者以禮有五經莫重於祭故也 季冬行秋令則白露蚤降介蟲為妖四鄙入保此戌土之氣所應也入行春令則胎天多傷國多固疾命之曰逆國和同○此辰土之氣所應也胎未日逆傷生連死行夏令則水潦敗國時雪不降水凍消釋此未土眾害莫大於此

禮記卷之四

姜兆錫章義

曾子問第七

此篇多論喪祭之事內無問詞而孔子自言問答之詞故名篇應氏曰曾子以醇懇之為守約之學其於身也反觀內有而益加以傳習講貫之功其於禮也躬行實踐而又不廢乎勞搜博考之故歷問吉凶雜出不齊之事於聖人而遇變事而知其權者亦如處經事而不失其經也其後真積力久夫子語以

曾子問曰君薨而世子生如之何孔子曰卿大夫士從攝主北面於西階南大祝禱冕執束帛升自西階盡等不升堂命母哭祝聲三 告曰某之子生敢告升奠幣于殯東几上哭降衆主人卿大夫士房中皆哭不踊盡一哀反位遂朝奠小宰升舉幣 大音秦禱至謂上卿攝國事者王六服裝冕為上餘衰冕以下諸侯卿大夫通得以其差服之總謂之禱冕茲服禱冕者重世子從吉之禮也

禮記 曾子問 卷四

一

等謂階等祝聲三所謂電散之聲以散神聽而告之也某夫人氏也房中謂婦人也反位謂反朝夕之哭位升舉幣舉而埋之西階也三日衆主人卿大夫士如初位北面大宰大宗大祝皆禱冕少師奉子以衰祝先子從宰宗人從入門哭者止子升自西階殯前北面祝立于殯東南隅祝聲三曰某之子某從執事敢見子拜稽顙哭祝宰宗人衆主人卿大夫士哭踊三者三降東反位皆袒子踊房中亦踊三者三襲衰杖奠出大宰命祝史以名徧告于五祀山川大音秦少去聲奉上聲衰音從從去聲見音現○如初位者也子某之子西階北面之位也子孫哭且踊奉之者代之也凡踊三度為一節如此者三凡九踊而三節各哭踊畢降而反位然後子與房中而踊衰服朝奠以成曾子問曰如已葬而世子生則如之何孔子曰大宰大宗從大祝而告子禱三月乃名于禱以名徧告及社

稷宗廟山川 告于禘告于頒官也名其子也備告謂告于同盟
待之者然蓋亦 ○孔子曰諸侯適天子必告于祖奠于禘冕而出
禘言其變與

視朝命祝史告于社稷宗廟山川乃命國家五官而後行道而出

告者五日而徧過是非禮也凡告用牲幣反亦如之胡音潮下同

字之誤也○告則必奠告於祖奠於禘者互文也奠者奠幣為禮

而告之也親禮侯氏禘冕故適天子必冕而視朝乃命告羣祀也

命之言誠方氏謂諸侯有下大夫五人故命五官也道謂祖祭行

道之神也喪禮費宗廟行其神位在廟門外西方若祭道路行

則於城外委土為山形厚二尺廣五尺輪四尺設至於其上而伏

牲其前以祭之祭畢乘車轅之而遂行也告者通謂社稷宗廟之

謂王禘用牲侯則否也長二丈八尺為制幣 諸侯相見必告于

禘朝服而出視朝命祝史告于五廟所過山川亦命國家五官道

而出反必親告于祖禘乃命祝史告至于前所告者而後聽朝而

禮記 會子問 卷四 三

入 適天子冠服而視朝今諸侯視朝但朝服而已然諸侯朝服為

為衣則相朝亦服皮弁矣稱朝服者蓋天子以皮弁服視朝也

亦謂之朝服也出告於禘反則兼告於祖禘蓋文有脫與○會

子問曰並有喪如之何何先何後孔子曰葬先輕而後重其奠也

先重而後輕禮也自啟及葬不奠行葬不哀次反葬奠而後辭於

殯遂修葬事其虞也先重而後輕禮也並有喪謂同時有父母或

母側之非先輕而後重先母後父也奠先重而後輕先父後母也

及葬謂非親出也自母政殯以至棺出不設母棺殯之奠朝廟

之奠及親奠遺奠之屬以葬母反然後奠父辭殯故也薄說惟說

不食之奠為父設奠此豈奠先重而後輕之義也夫啟大門外

之右生時待賓客之處也棺至此則孝子悲哀頓首頓首頓首頓首

喪尚在殯故不得為母如哀於次也歸葬告也修營也及葬母而

反乃於父室設奠告曰啟殯之則遂營葬父之事蓋葬為奪請故

先輕奠以盡禮故先重也虞祭亦奠之類故如之喪服 ○孔子曰

宗子雖七十無無至婦非宗子雖無至婦可也宗子領宗男於外
故年雖七十猶必再娶重宗故也然此亦謂宗子之 ○曾子問曰

將冠子冠者至揖讓而入闕齊衰大功之喪如之何孔子曰內喪

則廢外喪則冠而不醴徹饌而埽即位而哭如冠者未至則廢冠

去祭下同○冠者謂賓與贊也至而入者其人己及大門而與主

人揖讓以入也門內之喪則廢者以冠禮行於廟廟在大門之內

吉內不可同處也若門外之喪則喪在他處而可以冠但後不必

醴禮子惟微去設饌而歸除之以即位而哭如賓與贊者未

廢也如將冠子而未及期日而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服

而冠除喪不改冠乎孔子曰天子賜諸侯大夫冕弁服於大廟歸

設奠服賜服於斯乎有冠醴無冠醴父沒而冠則已冠埽地而祭

於禘已祭而見伯父叔父而後饗冠者禮無去祭見音現○因喪

禮記 會子問 卷四 三

加喪冠也此孔子之言而曾子疑除喪之後當更改行吉冠之禮

故據以問也孔子言諸侯及大夫有當冠之年而天子於太廟中

賜冠冠服則受者榮君之賜歸則設奠告廟賜之賜於此是

時惟有冠之醴無冠之醴是固可以見無改冠之禮矣惟孤子除

喪而冠已冠則地以祭禘父見伯叔父而後饗冠者引此又以此

見斬衰自不可因喪而冠若齊衰以下因喪而冠則亦不必更為

改冠也疏曰吉冠是吉時成人之服喪冠是喪時成人之服而

無醴酢日醴每一加則一醴三加後總一醴之醴輕而禮重也

○曾子問曰祭如之何則不行旅酬之事矣孔子曰聞之小祥者

至人練祭而不旅奠酬於賓賓弗舉禮也昔者魯昭公練而舉酬

行旅非禮也孝公大祥奠酬弗舉亦非禮也祭而旅酬禮也其有

練祭至奠酬於賓前賓不舉爵其後亦不別舉爵以旅若大祥

則酬旅矣孝公隱公之祖蓋並引二公以正之也○朱子曰旅祭

也酬導飲也賓子弟兄弟之子各舉酬於其長而眾相酬也至飲

賓曰酬賓飲曰酬賓又自飲而後旅酬行也方氏曰昭公於禮為

厚故於昭公言非禮於○曾子問曰大功之喪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孔子曰豈大功耳自斬衰以下皆可禮也曾子曰不以輕服

而重相為乎孔子曰非此之謂也天子諸侯之喪斬衰者奠大夫

齊衰者奠士則朋友奠不足則取於大功以下者不足則反之與

預章內並同為去聲○饋奠謂殯奠反者反而上也大夫朔望皆

奠士惟月朔其禮盛故執事者眾而恐不足也曾子問曰已有大功

之喪可與饋奠之事否乎蓋以已喪不可干他人也孔子答云豈

但大功自斬衰以下禮皆可也孔子蓋據為所服者饋奠而言也

曾子不悟此旨乃曰不太輕已之服而重於他人乎孔子答云

非此為人之謂也此殯奠至人悲哀故不親奠天子諸侯之喪諸

臣皆斬衰故斬衰者奠大夫則兄弟之服齊衰者奠士雖大夫不

以齊衰者奠故朋友奠不充數則取大功以下又不足則反取大

功以上也此蓋為所服者而與曾子問曰小功可以與於祭乎孔

子曰何必小功耳自斬衰以下與祭禮也曾子曰不以輕喪而重

禮記曾子問

祭乎孔子曰天子諸侯之喪祭也不斬衰者不與祭大夫齊衰者

與祭士祭取於兄弟大功以下者祭謂與與卒哭之祭即孔子

子問曰相識句有喪服可以與於祭乎孔子曰總不祭又何助於

人但言有喪服蓋指總麻而言祭謂吉祭也相識難厚總麻服雖

輕然既有喪服即不得自祭其宗廟何得助他人之祭乎蓋極

言已有喪服而與曾子問曰廢喪服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孔子

曰說衰與奠非禮也以擯相可也說脫同相去聲○廢猶除也除

上答既知為所服者奠之可而為人奠之非矣故擯以除喪與奠

為問夫子言方脫衰而即與人之奠是忘衰太速為非禮擯相事

直以不可答之以上三問於喪服則先大功次小功次總麻由重

而漸輕也於為人則先殯奠次喪祭次吉祭由凶而漸吉也曾子

既知其此遂疑新除喪之後或可與人饋奠乎孔子亦以為不可而

但謂之為得也擯相可者畧許之而不深許之則不若并擯相亦不

為之為得也愚按舊註本章服終多未明惟吳氏此條為近之但

孔子據所為服者而言首節答詞已明而次節猶以輕喪重祭為

問何也蓋參也於故其問○曾子問曰昏禮既納幣有吉日女之

不厭反覆詳盡如此與

父母死則如之何孔子曰壻使人弔如壻之父母死則女之家亦

使人弔父喪稱父母喪稱母父母不在則稱伯父伯母壻已葬壻

之伯父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為兄弟使某致

命女氏許諾而不敢嫁禮也壻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壻弗取而

後嫁之禮也女之父母死壻亦如之取如字○吉日謂婚期也弔

喪則亦稱母名弔之或父母已歿則稱伯父伯母名弔之者皆稱

其宜也某之子之某伯父名姪壻子故亦稱子也嗣繼也言繼此

禮記曾子問

不得為夫婦也夫婦同等有兄弟之義不稱夫婦者未成婚嫁也

便某致命之某使者名也致如致仕之致謂致還其許昏之命而

成昏必俟壻終弗取而後此女嫁於他族也壻亦如之者謂女之

伯父亦如前致命而諸禮皆同也○按本條既葬之後各致命不

得嗣為兄弟而終不敢嫁若娶及既免喪而終諸皆禮也其終不

如請而別嫁則娶則何也世蓋有親喪嫁娶而視亡親如草芥者

茲乃有終喪別嫁則娶則何也世蓋有親喪嫁娶而視亡親如草芥者

日則固可謂昏姻以時矣其有故而失時則變也周禮媒氏仲春

五

禮記曾子問

女在塗而壻之父母死則如之何孔子曰女改服布深衣縞總以

趨喪女在塗而女之父母死則女反迎夫聲○嫁服士妻祿衣大布深衣白布為深衣也縞總生素絹為總而束髮也婦人未成服之服蓋如此女反不言改服者省文也○舊註曰女子在塗為父三年父卒為母亦如之已嫁則期今既在塗非在室矣蓋非止用奔喪之禮而服期其改服亦布深衣縞總也愚按舊註於女氏之黨章云女未廟見而死不遷於祖廟不於皇姑歸葬於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夫女未廟見且未成婦况在塗乎婦於女氏之黨不次則又不以婦服服之也夫嫁女之所以降其父母族屬之本服者以其受服於舅氏而義無兩重也其父母族屬亦各為之降其所服者以有代而受之者也今以女死不遷祖不於姑及婿未成服之義推之則在塗之女未受重於舅氏者不得降其本服而其在喪以至免喪則又必各以禮請而後可嗣為兄弟也此關於名義者至重以夫而舊註始失之汰矣故不敢以不辨如婿親迎女未至而有齊衰大功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男不入改服於外次女人改服於內次然後即位而哭喪謂婿家之喪也男改門外之次女改嫁服而服深衣於門內之次然後各即位而哭哭不言女家有齊衰大功之喪者齊功服輕女不反歸也○曾子禮記曾子問

卷四

六

問曰除喪則不復昏禮乎孔子曰祭過時不祭禮也又何反於初除喪通謂婿之父母喪及其齊功之喪也反猶復也謂復為昏禮如初也孔子言祭重而昏輕重者過時尚廢况輕者豈可反於初乎蓋除喪但如凡人從御復脫而已亦不復行昏禮也然孔子不祭亦止謂四時之常祭耳若禘祫大祭則過時猶追矣○孔子曰嫁女之家三夜不熄燭思相離也取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三月而廟見稱來婦也擇日而祭於廟成婦之義也○難取並音現○思相離則不能廢麻故不滅燭思嗣親則不無感傷故不舉樂此昏禮所以不賀也婦人謂嫁曰歸故稱來婦也存厥明婦見舅姑沒則三月見於廟而祝詞告曰某氏來為婦也擇日而祭謂於三月之內擇吉廟見以祭非廟見後更擇祭也成婦之義者成婦禮○曾子問曰女未廟見而死則如之何孔子曰不遷於祖不祔於皇姑婿不杖不非不次歸葬於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不遷於祖不遷柩而朝於祖廟也不祔於皇姑不列於姑次也婿服齊衰期而不杖且不著草屨不居喪次而女則歸葬於

女氏之黨凡以未廟見則未成婦故也○曾子問曰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婿齊衰而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亦如之者女以斬髮而節同也註曰既葬而除○曾子問曰喪有二孤廟有二主禮與未有何與三年之恩故也○曾子問曰喪有二孤廟有二主禮與孔子曰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嘗禘郊社尊無二上未知其為禮也上猶尊也嘗禘郊社其尊之無二上猶天之曰土之王也此以明廟無二主之意而喪之無二孤不待言矣昔者齊桓公亟舉兵作偽主以行及反藏諸祖廟廟有二主自桓公始也○器○此以下明二至二孤之由也亟數也禮師行載遷主喪之二以示尊奉今不用遷主而作偽主又藏於廟是二至也○喪之二孤則昔者衛靈公適魯遭季桓子之喪衛君請弔哀公辭不得命公為主客入弔康子立於門右北面公揖讓升自東階西鄉客升自西階中公拜興哭康子拜稽顙於位有司弗辨也今之二孤自禮記曾子問

卷四

七

季康子之過也○鄉去聲○公為主者國君弔鄰國之臣尊卑不第北面哭拜稽顙今哀公既為主拜賓康子但當哭踊而已乃拜稽顙於位而有司不能辨正是二孤矣豈非過乎言過而不言始者康子為孔子同時故也靈公先○曾子問曰古者師行必以遷廟主桓子空註謂當為出公蓋謬矣○曾子問曰古者師行必以遷廟主行乎孔子曰天子巡守以遷廟主行載於齊車言必有尊也今也取七廟之主以行則失之矣○守符同齊齊同○遷廟主謂毀廟之其中矣金路謂之齊車上章言軍立儀○當七廟五廟無虛主虛主主之非此又言軍用七廟主之非也○當七廟五廟無虛主虛主者惟天子崩諸侯薨與去其國與祫祭於祖為無主耳吾聞諸老聃曰天子崩諸侯薨則祝取羣廟之主而藏諸祖廟禮也卒哭成事而後至各反其廟君去其國天子取羣廟之主以從禮也祫祭於祖則祝迎四廟之主主出廟入必踰老聃云○祫音洽聃音耽大音恭從上聲

○此申上文之意也。奉廟之主。通謂天子七廟之三昭三穆諸侯五廟之二昭二穆也。上文取至止言天子之七廟。此迎至止言諸侯之四廟。互文耳。至皆藏祖廟者。以喪三年不祭。且象生者為因事而集也。此無主一也。至皆從其君者。不敢棄先。祖以去也。此無至二也。迎至以入祖廟。且出入必踴者。以合食為大禮也。此無至三也。無至惟三者。為然則師行不得以未遷之至。明矣。老聘孔子問禮者。故引其。曾子問曰。古者師行無遷至。則何至。孔子曰。至命言而申結之。

問曰。何謂也。孔子曰。天子諸侯將出。必以幣玉皮圭告於祖廟。遂奉以出。載於齊車。以行。每舍奠焉。而後就舍。反必告設奠。宰斂幣。玉藏諸兩階之間。乃出。蓋貴命也。既以幣玉告於祖廟之主。則奉奠神之也。反則告廟埋藏而。此幣玉猶奉至之命也。每舍必奠。神之也。乃出於廟。亦不敢棄之意也。○子游問曰。喪慈母如母。禮與。孔子曰。非禮也。古者男子外有傳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家。喪慈母之上。有諸侯之世子。五字。喪與並平聲。○臨川吳氏曰。慈母有二。其一。大夫士之子。無母。父使庶母之。無子者。以禮記。曾子問。卷四。八。

為子。備禮喪服。傳齊衰三年。章所稱慈母如母。是也。其一。國君子所稱者。是也。而後世於二者之等末之者。為保母。內則也。此條孔子而施於君命所使教子之慈母。則失矣。故子游疑其禮。而孔子特明君命所使教子者。而告之也。山陰陸氏曰。男子外有傳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古者師弟子無服。蓋如此。恩按慈母所以差為二者者。以其分而言一。則國君之子。一則大夫之子。崇與卑異也。以其恩而言一。則使教其子。一則命撫其子。淺與深又異也。故其服。昔者魯昭公少喪其母。有慈母。良及其死也。公弗忍也。欲制不同。昔者魯昭公少喪其母。有慈母。良及其死也。公弗忍也。欲喪之。有司以聞曰。古之禮。慈母無服。今也君為之。服是逆古之禮。而亂國法也。若終行之。則有司將書之以遺後世。無乃不可乎。公曰。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公弗忍也。遂練冠以喪慈母。喪慈母。自曾昭公始也。少喪為並去聲。○良。善也。禮慈母無服。而昭公既練乎。此又引以申上文之意也。○鄭註曰。天子練冠以燕居。蓋謂庶子。王為其生母也。昭公年三十。乃喪其母。齊禮是不少。且母喪無

威容。又安能不忍於慈母乎。其非昭公明矣。未知何公也。疏曰。天子為其母。練冠。冠經無明文。鄭云。蓋者。疑詞。乃異代之制也。考家語。孝公。有慈母。良是。孝讓為昭耳。愚按。父母之喪。自天子下。達期以下。諸侯。絕大夫。降此。所謂諸侯。絕旁期也。況於君使教子之慈母乎。若庶子。生母之服。則有不可一例言者。禮子為母。齊衰三年。父在。則期。此母為父。降無貴賤。一也。妾之。子士以下。其子為其母。如母大夫。則父在。為其母。大功。父卒。亦三年。諸侯以上。則父在。為其母。無服。父卒。為之。大功。此庶為嫡。降貴與賤異也。今本章所稱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初不言為其生母。鄭註。疑其如此。疏以其無明文。而指為異代之制。則得矣。然考儀禮喪服記云。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練緣。既葬。除之。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練。冠亦不敷。服也。鄭註曰。諸侯之妾。子。厭於父。不得伸。權為制。此服不奪其恩也。則此練冠之制。蓋公子於其生母。為國君所厭之。權服非言國君自為其生母。更非言天子於其生母也。又考儀禮喪服。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為其母。大功。尊曰。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總麻章云。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總麻。傳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有死於官中者。則為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然則諸侯之妾。子。父卒。為其母。大功。而其或為父後。則惟服總也。以此推之。則庶子。王乃天子之庶。子。為父後者。而其於禮。亦當用總之。正服。衰經以服之。又豈有用五服以外。父在。厭

禮記。曾子問。卷四。九。

抑而練冠。算緣之。權制者。哉。夫親喪。下達。庶子之生。母。君在。既厭於君。矣。此君。幸。又以除尊。厭。而僅為之。大功。其或為君之後者。又以其。親。不祭。而不敢。服。僅得緣。死於官中。三月不舉祭者。之。例。以。仲。其。親。則。其。情。之。為。禮。抑。者。固。已。多。矣。而。謂。庶。子。王。反。逆。禮。而。斬。為。之。總。不。傳。言。母。以。子。貴。以。父。妾。而。尊。為。君。夫。人。此。公。辛。氏。之。說。亂。嫡。妾。之。分。禮。之。所。不。與。也。若。詳。疏。之。臆。詞。而。不。為。之。考。辨。是。又。滋。禮。之。惑。也。然。則。公。之。所。引。者。果。何。指。也。考。記。中。凡。引。家。語。入。記。者。多。截。去。首。尾。如。此。條。家。語。所。載。本。云。古。者。天。子。喪。慈。母。練。冠。以。燕。居。則。公。固。不。免。託。於。古。以。文。其。過。矣。疏。既。知。以。家。語。孝。公。辯。○註。昭。公。之。疑。而。獨。不。以。家。語。喪。慈。母。辯。為。其。生。母。之。惑。何。哉。

曾子問曰。諸侯旅見天子。入門不得終禮。廢者。幾。孔子曰。四。請問之曰。大廟。火。日。食。后。之。喪。雨。落。服。失。容。則。廢。如。諸。侯。皆。在。而。日。食。則。從。天。子。救。日。各。以。其。方。色。與。其。兵。大。廟。火。則。從。天。子。救。火。不。以。方。色。與。兵。見。音。現。大。音。泰。○旅。眾。也。方。色。註。謂。旗。服。之。屬。東。方。青。北方。黃。中央。鼓。也。口。食。陰。陽。爭。故。故。正。曾子問曰。諸侯相見。揖讓。五行。方。色。以。厭。勝。之。火。則。救。之。而。已。

入門不得終禮廢者幾孔子曰六請問之曰天子崩大廟火日食
后夫人之喪雨霑服失容則廢前大廟王廟之大廟此大廟本廟
也此上二節言王曾子問曰天子嘗禘郊社五祀之祭簠簋既
陳天子崩后之喪如之何孔子曰廢也此下二節言王祭遭變之禮
是也說見王制簠簋既陳猶曾子問曰當祭而日食大廟火其祭
也如之何孔子曰接祭而已矣如牲至未殺則廢當祭承上言者
祭也接之言連捷速之義日食大廟火較王后崩為輕故牲殺之
後謂變不廢惟務在速畢無繁飾節文耳舊謂其祭無迎尸入坐
謂是也然日食而皆速祭而不廢若大廟火其郊社五祀速祭
廟火救火還至為急祭固當廢也天子崩未殯五祀之祭不行既
殯而祭其祭也尸入三飯不侑酌不酢而已矣自啟至於反哭五

禮記 曾子問 卷四

十

祀之祭不行已葬而祭祝畢獻而已既殯而祭謂自禭至殯不祭
迎尸而入坐也侑酌也酌食畢而以酒漱尸也王侯之祭禮亡今
以大夫少牢士特牲之禮推之士祭尸九飯大夫祭尸十一飯則
諸侯之祭十三飯天子之祭十五飯也然皆須尸三飯後祝侑乃
食今則尸三飯告飽則止祝更不侑也尸飯畢至爵尸尸酢至
又獻祝獻佐食今祝既不侑亦自無酢主以下也此殯後祭五祀
之禮也設謂設殯也自啟殯及反哭亦不祭五祀直待葬後乃祭
而其祭禮漸向吉自獻祝以上其禮皆行惟獻佐食以下仍闕此
又葬後祭五祀之禮也不言嘗禘郊社者三年之喪嘗禘不行而
天地社稷則既殯之後未葬之曾子問曰諸侯之祭社稷俎豆既
陳聞天子崩后之喪君薨夫人之喪如之何孔子曰廢自薨比至
於殯自啟至於反哭奉帥天子此必二反帥者率○此言俛祭道
既陳五文也君即請俛亦謂暴亮也此及也酌酌也謂其既殯葬
而祭社稷之禮亦若天子既殯葬而祭五祀之禮也不言嘗禘郊
及五祀者俛禮無郊祀大嘗禘則五祀在內也曾子問曰大夫之祭俎既

陳簠豆既設不得成禮廢者幾孔子曰九請問之曰天子崩后之
喪君薨夫人之喪君之大廟火日食三年之喪齊衰大功皆廢外
喪自齊衰以下行也其齊衰之祭也尸入三飯不侑酌不酢而已
矣大功酢而已矣小功總室中之事而已矣士之所以異者總不
祭所祭於死者無服則祭此言大夫之祭遭變之禮以及於士也
已者大功服輕祭禮稍備十一飯之後主人獻尸尸酢主人乃止
也室中之事而已者尸在室中之與祝在室中之北廂南面佐食
在室中之尸西北面小功總又輕祭禮較備十一飯之後主人獻
尸獻祝獻佐食乃止也若常祭主人獻佐食畢次主婦獻尸獻祝
獻佐食又次賓長獻尸尸奠爵不舉待致爵之後尸乃舉焉今皆
以喪殺也士之祭但遺總喪即廢惟所禮之喪士於死者雖有服
而所祭之人於死○曾子問曰三年之喪弔乎孔子曰三年之喪
者無服則可祭也○曾子問曰三年之喪弔乎孔子曰三年之喪
練不羣立不旅行君子禮以飾情三年之喪弔哭不亦虛乎練小

禮記 曾子問 卷四

十一

旅衆也擊立旅行則為忘哀孔弔乎先王因人情而制禮以為飾
直衰往杖為至痛師也若重喪而弔哭哀彼則忘親哀在親則弔
為矯偽矣非虛而何曾子既問此言而禮會子問曰大夫士有私
弔為乃記其喪母而往哭於子張何哉喪可以除之矣而有君服焉其除之也如之何孔子曰有君喪服
於身不敢私服又何除焉於是乎有過時而弗除也君之喪服除
而後殷祭禮也因親喪而問若喪也殷祭謂禘祭也言君服在身
而後殷祭禮也雖遭親喪不收成服也始尚不成服矣况終行除
服之禮乎此所以時過不除惟待君服既除之後然後次月行小
祥之祭又次月行大祥之祭也蓋義以斷恩而不復除親之服其
禮如曾子問曰父母之喪弗除可乎孔子曰先王制禮過時弗舉
此禮也非弗能勿除也慮其過於制也故君子過時不祭禮也舉之
祭謂時祭也言先王制禮有節過時不復追行禮也今不追除服
非緣不能而弗除也患除制也且如春祭或以事廢至夏則推行
夏祭不復追舉春祭矣時祭之不追行如此若親喪之行殷祭而
不追除服又何疑哉○按禮喪有節之成服有祥之除服此也

若有君喪而遭親喪則其時但舉親喪之殯禮而不成服若有親喪而遭君喪則其後但補親喪之殯禮而不除服此權也故親喪既葬而遭君喪者其後雖補大祥之祭而皆不復行除服之禮此所以曾子問而夫子答之如此也所以然者除喪因祭而舉也祭不為除喪設也此喪服小記之義也故祭與除服為二禮而此則祭而不除耳或乃誤以祥祭除喪為一禮謂君服除而追祭惟嫡子之為大夫士者行之若庶子為大夫士則嫡子主行喪禮他日雖除君服而不追祭是終身不除親喪矣此曾子所以復問也夫合祭除為一初非禮之本義且嫡子主祭則庶子從祭是即祭矣何不祭之有以不明祭除分合之禮遂失繩議而并過時不祭之義○曾子問曰君薨既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歸居於家有殷事則之君所朝夕否也朝久則不往哭而在家也曰君既啟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歸哭而反送君反送君送君葬也陳註曰此二節皆對推若親喪既殯而後有君喪則之君所有殷事則歸家朝夕恒在君所也若親喪既啟而有君喪則亦往哭於君所而

禮記 曾子問 卷四

三

反送親 曰君未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歸殯反於殯也 君所有殷事則歸朝夕否大夫室老行事士則子孫行事至老長行專謂攝行其事也大夫士既反於君所而親喪朝夕之奠有不可廢者大夫尊故使室老攝士卑故使子孫攝也○按陳註君未殯而臣有親喪亦與親未殯而臣有君喪對推之恩細玩不然夫君未殯有親喪則且舍君之殯先歸以殯親而後反於君所矣豈有親喪未殯反舍親殯以殯君而後歸殯者哉故此節對推之說非也蓋臣有尊君抑親之理如此文反於君所而室老子孫行事是也也先親後君之理如此文歸親而後反於君所是也所以然者殯者送死之大也君殯不必一臣而親殯非于親行不可也此其與朝夕饋食之事固殊而其權衡輕重亦 大夫內子有殷事自見矣則陳註又安得而輕為一切之說哉 大夫內子有殷事亦之君所朝夕否內子上下大夫卿之妻也言大夫之妻喪事上以見舅姑之喪則其禮如其夫之歸居於家故有殷事亦之君所而朝夕則否也儀禮喪服云妻為夫之姑如婦為舅姑○賤不誅貴幼不誅長禮也唯天子稱天以誅之諸侯相誅非禮也

也累其行為誅以定諡也稱天以誅者君身無二惟天在上故也雖天子猶假天以稱之則誅貴誅長及相誅之失明矣○曾子問曰君出疆以三年之戒以禭從君薨其入如之何孔子曰其殯服則子麻弁經疏衰菲杖入自闕升自西階如小斂則子免而從柩入自門升自阼階君大夫士一節也禭音闕其供同從斂並指也慮不即歸或久於外而客死故以從也其殯服謂供至人殯時之服也人謂柩人也孔子言其時已大斂而供殯服則子從柩合若麻弁經疏衰菲杖之服至柩入時則自闕宮門西邊請而入其空闕之處可就實位之西階以升此蓋親已殯而以事死之殯事之也如或方小斂而未成服則子首棺著免身亦推著布深衣以從而其入則自門升則自阼階此則親未殯而以前生之禮事之矣凡此乃○曾子問曰君之喪既引闕父母君與大夫士之達禭無異節也○曾子問曰君之喪既引闕父母之喪如之何孔子曰遂既封而歸不俟子引去聲封空同○遂謂下棺即歸不俟世于返而返也曾子問曰父母之喪既引及塗聞君薨如之何孔子曰遂既封改服而往遂亦謂遂送親柩也改服服君喪也雜記孝子既葬首著免今則去免而括髮徒跣而往也○曾子問曰宗子為士庶子為大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祝曰孝子某為介子某薦其常事若宗子有罪居於他國庶子為大夫其祭也祝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祭禮士特牲大夫少牢上牲謂少牢也必往宗子家而祭而備介者介為副祭之義貴貴之道也常事謂歲祭之常事稱爲某薦者宗子祭而薦庶大夫之詞稱使某執者庶大夫祭而薦宗子之詞蓋宗子無罪去國則廟王隨行若有攝主不厭祭不旅不罪則不隨行庶大夫得祭而祝詞如此 攝主不厭祭不旅不假不綏祭不配布奠於賓賓奠而不舉不歸因其辭於賓曰宗兄宗弟宗子在他國使某辭獻贊同假詩作假綏周禮作陪○介子者凡五以其次言之當云不配不綏不假不歸不厭祭此蓋逆反也所謂不配者祭禮尸主人祝告神曰孝孫某來日丁亥用薦

禮記 曾子問 卷四

三

宗弟宗子在他國使某辭獻贊同假詩作假綏周禮作陪○介子者凡五以其次言之當云不配不綏不假不歸不厭祭此蓋逆反也所謂不配者祭禮尸主人祝告神曰孝孫某來日丁亥用薦

歲事於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今攝主則但言焉歲事於皇祖伯某不言以某妃配也所謂不階祭者階滅毀之名也尸與主人俱有階祭主人減黍稷牢肉祭於豆間尸減豆及黍稷廟祭於豆問今則尸自階祭攝主不階也所謂下階者假福慶之詞也尸十福無疆於女孝孫來女孝孫使女受祿於天宜稼於田眉壽萬年勿替引之主人再拜稽首今攝主則亦不假也所謂不階者不階以前祝的奠訖為主人勉神歡享也其禮有陰陽有陽慶迎尸設之後佐食徹尸設於西北隅陽之虛故曰陽慶於彼乎於此乎皆庶其享而饜飲之義此以次當為陽慶而今亦不饜也而陳也雖告也又言酬實時布食爵於賓且之北賓坐取奠於俎而南不舉以酬兄弟以中不旅之義而其助祭之賓亦不歸以於俎則又具不備禮之一端也其將祭告賓之辭又有三若宗子使某若尊卑下等或祖或父若子孫之列則不稱宗兄宗弟而直事使某辭此則告賓之通例也 曾子問曰宗子去在他國庶子無爵而居者可以祭乎孔子曰祭哉請問其祭如之何孔子曰望墓

禮記 曾子問

卷四

古

而為壇以時祭若宗子死告於墓而後祭於家宗子死稱名不言孝身沒而已子游之徒有庶子祭者以此若義也今之祭者不首其義故誣於祭也 然庶子無爵不得祭於宗子家之廟亦不敢行於其家行祭故當祭時但望墓為壇而祭若宗子死則庶子不敢自祭而後自祭於其家矣然其稱祇稱子某而不敢如宗子稱孝子某惟庶子身沒則庶子之嫡子可稱孝子子游之門人有庶子祭者皆用此禮是順古義也今世俗庶子之祭者不能先求制禮之義而率意行之祇 曾子問曰祭必有尸乎若厭祭亦可乎孔子曰祭成喪者必有尸尸必以孫孫幼則使人抱之無孫則取於同姓可也祭殤必厭蓋弗成也祭成喪而無尸是殤之也 祭初陰厭終陽厭尸既起是厭祭無尸也夫子言祭成人之喪者必象以尸而尸必以孫若無孫又取同姓之與孫等列者則尸不可無明矣惟祭殤則厭祭而不立尸以其未為成人耳 孔子曰有陰厭有陽

厭曾子問曰殤不耐祭何謂陰厭陽厭孔子曰宗子為殤而死庶子弗為後也其吉祭特牲祭殤不舉無所俎無玄酒不告利成是謂陰厭尸殤與無後者祭於宗子之家當室之白尊於東房是謂陽厭 註疏謂作備辭之誤也斯音帝○此章頗多闕文疑義祝備聲相近故知其誤也宗子殤不為後凡殤可知又宗子殤無舉尸之屬凡殤亦在其中皆不言者省文也宗子之殤吉祭以特牲凡殤合以特牲凡殤之陽慶當室之白宗子殤之陰慶合於室之與客不言者互文也孔子承上文而言祭殤之禮有陰於陰幽者有慶於陽明者蓋或則陰慶於祭之始或則陽慶於祭之終非兼之也曾子不悟而問祭殤禮器不備何始末有此兩慶乎孔子乃言是蓋殤而分為之祭耳豈殤而備為之祭乎蓋有祭宗子之殤宗子雖其為殤與成人而無後者之禮以祭宗子之殤之禮言之其卒哭後之吉祭則不用祭殤之禮而從成人之特牲以隆之而已若其平時祭殤之禮所殺於成人者有四凡祭佐食者舉肺脊以授尸祭而食之今祭殤無尸故不舉凡尸食之餘主人敬尸

禮記 曾子問

卷四

古

而歸之所知今無尸故無所俎太古以水行禮後世重古而設之名為玄酒今以殤降故無玄酒利猶養也凡事尸禮畢出立戶外祝東面告利成遂導尸以出今無尸故亦不告是謂祭殤之陰慶其祭蓋於祖廟西南隅陰暗之處而設尊於戶東也其祭凡殤及成人而無後者之禮但於宗子是大功內之親皆於宗子家之廟祭之與祭宗子之殤之禮畧同惟其祭必當室中西北隅明白之處尊於東房與宗子之殤為異是謂祭殤之陽慶也○程子曰無服之殤不祭下殤之祭終父母之身中殤之祭終兄弟之身長殤之祭終兄弟之子之身成人而無後者祭於陰凡殤與成人而無後者曰殤者不成禮之祭也宗子殤者祭於陰凡殤與成人而無後者祭於陽其異何也宗子尊矣反諸幽求神之也凡殤非矣當室之白則所謂堂事畧矣愚按前謂作備義亦得之然謂如字固合而註疏未之思也喪禮自卒哭以後明日以其班祫而殤者卒哭則已不得以其昭穆之班祫主人廟故僅得祭時從其祫祫食而已然則殤不耐祭與從祫祫食之義固並行不悖而其祭之禮不備禮亦自具其中矣何必改字而後謂為不備祭之義乎 曾子問曰葬引至於塋日有食之則有變乎且不乎孔子曰昔者吾從老聃助葬於巷黨及塋日有食之老聃曰丘止柩就道右止哭

以聽變既明反而後行日禮也反句葬句而丘問之曰夫柩不可
以反者也日有食之不知其已之遲數則豈如行哉老聃曰諸侯
朝天子見日而行逮日而舍僉大夫使見日而行逮日而舍夫柩
不畜出不莫宿見星而行者唯罪人與奔父母之喪者乎日有食
之安知其不見星也且君子行禮不以人之親戚患吾聞諸老聃
云引去聲地音庚不音同夫音扶下同敷遠同朝音胡舍使並去
聲莫音同亦音平聲○地音也音變謂變帝禮否謂無變也凡
柩非向而出道左謂道東也聽變謂聽日之變動辰復也以反之
反謂極反也巳之言竟謂日竟而明復也日食之遲速本有常度
而其時未發其音恐既入而進退皆難故不如行也舍與止舍而
設食於行主也疾病也日食既而星見明昏暗中恐滋他變非人
子所忍出也且君子助人行禮又豈可○曾子問曰為君使而卒
於舍禮曰公館復私館不復凡所使之國有司所授舍則公館已

禮記曾子問 卷四

六

何謂私館不復也孔子曰善乎問之也自卿大夫士之家曰私館
公館與公所為曰公館公館復此之謂也為使並去聲○復所謂
所造舍客之館公所為則公所命舍客之館招魂復魄也公館公家
其館雖非公造而以公命亦謂之公館也○曾子問曰下殯土
周葬於園遂與機而往塗邇故也今莫遠則其葬也如之何其墓
土周夏后氏之棺也一名聖周禮弓周人以夏之聖周葬中焉下
殯是也與猶抗也與昇同義援者與尸之具木為之如吳氏曰無
以繩下中央又兩旁鉤之乃以手抗之也臨川曰吳氏曰周
人葬下殯之禮不用棺但以衣斂尸而置之尸狀且不用車載家
屏以就園乃斂於土周而葬焉曾子問古禮若此蓋以途邇故也
今禮變而墓遠則不用棺不用車似有不可故問當如之何也○
陳註曰與機而往謂大夫之下殯及士庶人之上中下
殯耳若大夫之適長殯中殯有遺車者亦不與機也 孔子曰吾
聞諸老聃曰昔者史佚有子而死下殯也蔡遠召公謂之曰何以
不棺斂於宮中史佚曰吾敢乎哉召公言於周公周公曰豈不可

史佚行之下殯用棺衣棺自史佚始也史佚周良史也言猶問也
斂於棺中也臨川吳氏曰史佚葬子墓遠固疑界尸之不可矣而
召公勸棺斂於宮中則將知成人載以喪車而後可也故史佚未
敢遽行而召公問於周公乃答曰何不可者蓋禮有從權而亦無
害於義也山陰陸氏曰下殯雖不棺斂於宮中然蔡遠而欲勿塗
近之制是謬也故召公權之而周公與之愚按凡記稱始者記禮
所由變非許詞也下殯之制以土周不以棺以棺以機不
以與成人之與小子等固然矣然考所為固也者如輶場之際固
亦煩即所謂以場圃任園地亦自有遠者况又有不得於園者乎
塗既不通則不能無棺而車必因之此非好為變勢則然也吳氏
所謂無害於義○曾子問曰卿大夫將為尸於公受宿矣而有齊
者其以此哉○曾子問曰卿大夫將為尸於公受宿矣而有齊
衰內喪則如之何孔子曰出舍於公館以待事禮也舍去聲○宿
祭一且肅而告尸之名儀禮所謂宿尸是也受謂受主人之宿也
其時有大門內齊衰之喪則必出居公館以待祭事畢而歸哭者
此月吉也○孔子曰尸弁冕而出卿大夫士皆下之尸必式必有

禮記曾子問 卷四

七

前驅禮尸服死者之上服今為君尸而服士之爵弁服者君先世
答之也必有前驅○子夏問曰三年之喪既殯而致事般人既
者禮與初有司與孔子曰夏后氏三年之喪既殯而致事般人既
葬而致事記曰君子不奪人之親亦不可奪親也此之謂乎辟避
平聲○無辟謂君事無敢辭避也言金革之事則以下可知矣此
禮當然與初或有司通道之與蓋疑之也致猶遣也夏禮則殯
後則還其事於君殷禮則葬後亦還於君蓋君不強其任事以奪
人之親而臣亦不可干事以自奪其親此君子處人處己之道然
也故引記子夏曰金革之事無辟也者非與孔子曰吾聞諸老聃
曰昔者魯公伯禽有為為之也不以三年之喪從其利者吾弗知
也上為字去聲○魯公哀母以徐戎之難東郊不開卒哭後不得
已而從之是有為為之也今居喪而用兵以逐利者不知其何
禮也蓋其非之詞

文王世子第八

此篇詳言教世子之法而篇首引文王以發端故以名篇

文王之為世子朝於王季曰三雞初鳴而衣服至於寢門外內

豎之御者曰今日安否何如內豎曰安文王乃喜及日中又至亦

如之及莫又至亦如之朝首潮衣去聲豎音樹莫暮同內豎周禮內小臣是也值日曰御禮世子朝夕朝父母今文王日三聖人過人之行也此言進見之禮也其有不安節則內豎以告文王文王

色憂行不能正履王季復膳然後亦復初節謂起居飲食之常節不安節謂有疾也此言事疾之心也食上必在視寒煖之節食下問所膳命膳宰曰未有原應

曰諾然後退上上禮也食上進膳也食下撤膳也謂所膳問食之多寡也未嘗勿也原再也謂食餘不可再進也武王帥而行之不敢有加焉文王有疾武王不說冠帶

而養文王一飯亦一飯文王再飯亦再飯帥音室說脫同養音聲帥音也禮記

文王世子

禮記

王幼弱雖已泄昨為天子而未能泄昨故周公以冢宰攝政輔王

踐昨而治又以其幼而不知父子君臣長幼之道故舉世子之法

以教伯禽俾王有所視效或王愆於法則捷伯禽以警而示之凡

此所引之道即文王之所為世子者而王所宜效法也○此章歷

引文武周公之法也○凡學世子及學士必時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

箭皆於東序學讀作教下同○此章承上文推言教世子之屬之

於學者也必時謂四時各有所教也東序習射也西序習禮也

南序習樂也北序習書也習讀作學也武舞故於陽氣發動之時教

陰氣安靜之時教之小樂正學于大胥贊之箭師學戈箭師丞贊

之胥鼓南禮記禮記

禮記

故曲禮謂之函天相對如此取其便於問也列陳也問終則却就
後席背負牆壁而坐以避後來問事之人其問有未達則必待其
不致先問以參錯之也凡學者官釋奠於其先師秋冬亦如之
釋奠未詳方氏曰言三時而不及夏者莊誦一師也春誦夏弦皆
大師詔之秋學禮則執禮者詔之冬誦詩書禮樂之官也或曰春下
釋奠秋與冬各一釋奠也官通謂教詩書禮樂之官也或曰春下
疑賦夏字或又曰官字恐即夏字之誤也按方說自有理或說
較平正也釋奠也其禮但奠所薦之物而無祭禮迎尸食飲之
節蓋主於行禮而已非報功故也先師謂先代明習此事者若後
世禮有高堂生樂有制氏書
有伏生詩有毛公之屬也 凡始立學者必釋奠於先聖先師及
行事必以幣 諸侯初受封天子命之教所謂始立學也立學事重
也即謂釋奠之事始立學必用 凡釋奠者必有合也有國故
幣而時教莫不用幣亦重立學也 凡釋奠者必有合也有國故
則否 合謂合樂也惟國有凶喪之故則否若非國故則釋奠豈凡
大合樂必遂養老 言大合樂之時人君視學必養老惟常 凡語於
禮記 文王世子 卷四 主

郊者必取賢斂才焉或以德進或以事舉或以言揚曲藝皆誓之
以待又語三而一有焉乃進其等以其序 謂之知人 句 遠之句
於成均 以及取爵於上尊也 遠去聲 語論辨也郊如學也斂
屬連振也以用也其同等中有可進者進之而其同進者則以其
序序之也謂之者目之也成均董氏謂五帝太學之名上堂室上
酒尊也及爵得也言凡論辨於知學者必舉賢才為重而其間道
德為先事功次之言語又次之此三者取士之正也其或無三
者之可取而有曲藝欲試者皆戒之使習以待再薦而考論故必
舉說三事而有一可善者乃拔之同等之中次為爵進之序故其
人雖止目為知人而遠之而於學官則亦得取爵於上尊相旅勤
以為榮焉此則又其取士之廣也此以上特言與政者養老尊賢
之典也本節多闕文疑義當註人字之字均皆句絕姑依之然
文義不甚安或疑遠字為達字之誤當是人字均皆句絕則義
協矣按句理 始立學者既與器用幣然後釋菜不舞不授器乃退
儀於東序一獻無介語可也教世子 興聲同 器謂干戚羽籥之
屬隨謂禮賓也退儀於東序

未詳舊謂東序夏太學名諸侯有功德亦兼立異代之學東序與
虞庠相對東序在東虞庠在西此蓋釋菜在虞庠而退儀於此也
一說即學中之東序非必自為一學蓋行禮於學而退儀於其學
之東序也詳見始之養也節言立學之初始成禮樂之器塗魯既
畢即用幣於先聖先師以告成而繼又釋菜以告用也其禮以備
質為敬既不用舞自不投舞蓋禮畢而退禮其賓亦推行一獻之
禮無價介無合語可也此中釋奠先師之意也○石梁王氏曰節
末三字衍文也愚按鄭註以為題上事者得之今坊間鐫刻文字
亦標識篇題數字於各簡之末即其意與後○凡三王教世子必
以禮樂樂所以修內也禮所以修外也禮樂交錯於中發形於外
是故其成也慤恭敬而溫文 內自內外自外也而禮自外以達內
樂自內而達外二者交錯於中而發形於外則合外內之道矣此
所以其成也慤而既有恭敬之實又有溫雅之象也謂之釋者與
論語不亦說乎之說相類蓋修習既熟而中心悅擇其進自不能
已此禮樂交相培養之驗也○此以上從陳註之意也今考孔疏
云內外有樂而心悅悅和故其成也釋內外有禮而貌恭心敬故
其成也恭敬而溫文其說將五字分疏與陳註全別學者參之
禮記 文王世子 卷四 主

立太傅少傅以養之欲其知父子君臣之道也太傅審父子君臣
之道以示之少傅奉世子以觀太傅之德行而審喻之太傅在前
少傅在後入則有保出則有師是以教喻而德成也師也者教之
以事而喻諸德者也保也者慎其身以輔翼之而歸諸道者也記
曰虞夏商周有師保有疑丞設四輔及三公不必備唯其人語使
能也 少養行並去聲 疑如字 養者誦育養陶之意審詳審也示
保養以事也喻曉喻也少傅養以言也師保不言養者文也審
喻喻諸之喻猶教也教喻之喻謂世子喻其教也事即事父事君
之事之屬德即忠孝之德之屬身謂世子之身也天下無事外之
德故教以事而喻諸德天下無身外之道故謹其身以歸諸道四
輔謂前賢後水左輔右弼也三公保傅師也四輔與三公不必
全備唯可備職者乃設之六句皆說文也不言傳輔對詞也語
言也此記者釋詞○方氏曰禮樂者教之道也苟非教之人
則道不虛注於其人以其人以養之也陳氏曰師教之以事而喻諸德

師氏教國子以三德三行是也保慎其身以輔翼之而歸諸道保
氏養國子以六藝六儀是也尚書大傳曰古者天子必有四鄰百
問無以對責之疑可志而不志責之丞可正而正責之輔可揚
而不揚責之弼愚按道無不貫而父子君臣之屬其大也自父子
君臣之屬以達於百為萬事之備皆禮以修其外樂君子曰德德
以修其內至禮樂交錯於中而發於外則德成矣君子曰德德
成而教尊教尊而官正官正而國治君之謂也君子曰德言世子
謂之有德也德成則教道尊嚴凡居官守者皆以正自處而國無
不正矣此世子他日為君之謂也所係如此而謂教可後乎此以
上又特申教世
伯倫所以善成王也聞之曰為人臣者殺其身有益於君則為之
况于其身以善其君乎周公優為之
政而治此則相字而下文又衍周公踐阼四宰皆記者之失劉氏
曰若祭仲之命曰惟周公位冢宰正百官則公蓋以冢宰攝行天
子之法非謂攝居天子之位也以世子法教世子直道也今舉世
子法於伯倫以教成王則迂矣然人臣殺身為國猶尚為之况周
禮記 文王世子

卷四

公不過迂其身之所行以成
君之善乎宜乎優為之也 是故知為人子然後可以為人父知
為人臣然後可以為人君知事人然後能使人成王幼不能泄詐
以為世子則無為也是故抗世子法於伯倫使之與成王居欲令
成王之知父子君臣長幼之義也君之於世子也親則父也尊則
君也有父之親有君之尊然後兼天下而有之是故養世子不可
不慎也 事人使人謂事長使幼也武王崩成王無父雖年幼未知
警敬王也君與世子以親則父以尊則君世子能知其義而盡親
親尊尊之道然後他日可以保行天下不然則其本撥矣然則養
之可不 行一物而三善皆得者唯世子而已其齒於學之謂也故
世子齒於學國人觀之曰將君我而與我齒讓何也曰有父在則
禮然而眾知父子之道矣其二曰將君我而與我齒讓何也曰

三

有君在則禮然而眾著於君臣之義也其三曰將君我而與我
齒讓何也曰長長也然而眾知長幼之節矣故父在斯為子君在
斯謂之臣居子與臣之節所以尊君親親也故學之為父子焉學
之為君臣焉學之為長幼焉父子君臣長幼之道得而國治語曰
樂正司業父師司成一有元良萬國以貞世子之謂也學教同○
善謂眾人知父子君臣長幼之道也將若臨乎我而乃同我齒讓
故疑之而知禮者從而禮之曰彼蓋父在之時世子之禮當如此
也然世子如此而眾皆知父子之道矣下放此學之教之也語古
師主成就其德行者也一有書作一人謂世子也世子有大善則
萬邦皆正矣此以上引孔子所言周公之教世子而因以申明之
也 周公踐阼 說見上文教世子條劉氏曰此四字說者以下文更
公踐阼天子位之說其後馴致 ○庶子之正於公族者教之以孝弟
新莽居攝慕漢實此基之也 禮記 文王世子

卷四

三

睦友子愛明父子之義長幼之序 庶子周禮謂之諸子夏官司馬
蓋周禮庶子掌國子之伴公卿大夫士之子通謂之國子而
適長貳其父謂之伴故名也此總言庶子治公族之政也 其朝
於公內朝則東面北上臣有貴者以齒 謂路寢也言公族朝見於
公若內朝則立於西方而東以次而南雖臣有貴者一以昭穆
長幼為次父兄雖賤必居上也此言其治公族於內朝之禮也
其在外朝則以官司士為之 謂路門外之治朝也若公族於此朝
見與異姓之臣雜列則以官之高卑為次不序年 其在宗廟之中
齒也司士亦司馬之屬主朝見之位為猶治也 則如外朝之位宗人授事以爵以官其登俊獻受爵則以上嗣此
言宗人治公族於宗廟之禮也宗人詳見儀禮其職掌凡宗廟之
禮百官之職事故名也以爵者爵各有等卑不踰尊也以官者官
各有職使供其事也登升也食尸餘曰饌上嗣即嫡長也按特牲
饋食之序先時祝酌爵奠於銅南侯主人獻內兄弟弟長兄弟及
眾賓長為加爵然後宗子使嗣子飲嗣南之饌爵於是尸洗奠爵
嗣子進受飲之拜答各以禮所謂交街也嗣子又舉爵洗酌獻尸

尸拜而受嗣子答拜所謂獻也至無算爵之後禮畢尸出宗人乃使嗣子及長兄弟升堂而餞則此三者受爵在先獻次之餞最在後今豈以重在餞故逆言之與○陳註曰此皆士禮大夫避君故少牢禮嗣子不舉饗也愚按內朝親親外朝貴貴宗廟則二者並也以上嗣親親也庶子治之雖有三命不踰父兄此申言庶子治也禮也貴雖三命而其位不敢居父兄無爵者之上所謂臣內朝之節也○疏曰若非內朝其餘聚會則一命齒於鄉里再命齒於父族三命不齒凡燕會皆別席獨坐在賓之東矣此節應承第二節臣有貴以齒之下以第二節文承庶子之下其主之可知故第二節不言也其公大事則以其喪服之精爲序雖於公族之喪亦如之以次主人此又言其治公族之喪之禮也大事謂喪也臣爲位矣使衰衾者在朝精者在後也其公族之相爲服者庶子亦以此爲序而次主人之下蓋喪服以親族爲先而又以喪主爲重也若公與族燕則異姓爲賓膳宰爲主人公與父兄齒族食世降一等此又言其治公與族燕之禮也族人雖遠其初一人也豈可以賓客外之乎故以異姓一人爲賓使膳宰爲主與之酬酢而君禮記 文王世子

卷四

禮記

則自與父兄列位以序齒也蓋不忍遽與族爲賓主者以厚宗親而亦不致自與異姓爲賓主者以全國體且又以見此燕本以爲宗族而非以爲異姓凡皆仁之至而義之盡也族食猶族燕也族燕爲禮燕族食爲常食世降一等疏謂一年中齊衰四會食大功三會食小功再會食其在軍則守於公禰禰當作禰誤文也○此總麻一會食是也 公若有出疆之政庶子以公族之無自守之職也禮者出軍載統 公若有出疆之政庶子以公族之無至於齊車故庶子守之也 事者守於公宮正室守大廟諸父守貴室諸子諸孫守下宮下室此又言公出疆而庶子令公族爲守之禮也凡朝親會同之下室屬皆出疆之政公族之無事者謂其不隨行者也公族總下文正室及諸父諸子諸孫而言公宮總下文宗廟宮室而言也正室謂公族中卿大夫士之適子諸父謂其旁尊諸子諸孫謂卿大夫士之庶孽也太廟謂太祖之廟貴室謂諸祖廟及路寢下宮下室謂親廟及燕寢正室守大廟者將爲祭正故也以其當室故謂之正室以其當門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爲庶人冠取妻必告故小宗伯謂之門子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爲庶人冠取妻必告死必赴練祥則告冠取妻必告此下五節又推言治公族凡吉

朝雖至五世親盡當毀不毀而其廟百世不遷此下高曾祖廟之四廟至五世以外親盡則遷而毀矣若太祖卽爲五世之高祖而其廟原未嘗毀則其孫不論貴賤其冠昏喪祭必赴告於君以尚在五世親未盡故也族之相爲也宜弔不弔宜免不免有司罰之至於賄賂承含皆有正焉爲去聲免音附注讀作贈舍去聲○有司卽庶子也正舊謂正禮也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親盡而爲祖免六世以在而弔通其窮也當弔免而不弔免是爲廢禮故罰之而其罪以車馬賄賂以貨財舍公族其以珠玉之類總謂之賄賂亦隨其親疏各以正禮治之也公族其有死罪則啓於甸人其刑罪則織刺亦告於甸人織讀作織刺作鞠○懸織以殺謂之懸左傳室如懸祭皇氏謂如懸樂器之聲是也甸人享郊野之官織刺也刺刑也讀書用法曰鞠漢書謂之鞠獄大辟不於市朝而於甸野及凡刑罪墨劓剕之屬公族無官當刺者皆於此鞠讀則書以刑之凡以爲之隱也 公族無官刑人幽閉也詳見後文 獄成有司獻於公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其刑罪則曰某之罪在小辟公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公禮記 文王世子

卷四

禮記

又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及三宥不對走出致刑於甸人公又使人追之曰雖然必赦之有司對曰無及也反命於公公素服不舉爲之變如其倫之喪無服親哭之辟婢亦反爲去聲○獄成謂訊變服也無服謂不爲弔服凡居外不聽樂及聘贈之類仍如其親疏之倫但不服弔服以弔弔耳蓋爲位於異姓之廟而素服以親故知無服是不爲弔服 公族朝於內朝內親也雖有貴者以齒明父子也外朝以官體異姓也宗廟之中以爵爲位崇德也宗人授事以官尊賢也登餞受爵以上嗣尊祖之道也喪紀以服之輕重爲序不奪人親也公與族燕則以齒而孝弟之道達矣其族食世降一等親親之殺也戰則守於公禰孝愛之深也正室守大廟尊宗室而君臣之道著矣諸父諸兄守貴室子弟守下室而讓道

達矣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及庶人冠取妻必告死必赴不忘親也親未絕而列於庶人賤無能也敬弔臨賤賤友之道也古者

度子之官治而邦國有倫邦國有倫則眾鄉方矣殺鄉並去聲○

上文正公族以下各條也內之也明父子謂序昭穆體異姓謂

辨貴賤崇德必有德者爵乃貴也尊賢者事乃任也上嗣以

嫡繼嗣則始尊五服自親及疏則親不廢燕食以齒為序則孝

弟不悖而且親親施於生者有降殺之等孝愛施於死者有深遠

之思不敢以輕當重故君臣之道者不敢以卑並尊故遠道達廟

不敢以貴賤隔故於親不忌爵既以賢者殊故無能為賤至若弔

臨賤賤則又所以和睦而友愛之也凡此度子之官治

而父子以定長幼以序其教之以孝弟睦友于愛者於是恩明義

美而邦國有倫矣則眾有不向方而趨禮公族之罪雖親不以犯

教者乎甚矣設官以治公族者之要也

有司正術也所以體百姓也刑於隱者不與國人慮兄弟也弔弔

弗為服哭於異姓之廟為忝祖遠之也素服居外不聽樂私喪之

禮記 文王世子 卷四 三

也骨肉之親無絕也公族無官刑不翦其類也為遠並去聲○正

許也慮度也蓋族雖親而法難犯故與眾一體以治然猶不許國

人得度其過惡而為之隱也刑既加而祖已辱故於禮一槩不加

然猶加私喪以親其骨肉而不遺絕也官刑謂之腐刑如木朽腐

無發生之理故此刑不及公族而類始不盡矣凡此又其待公族

之有罪者所以為仁至而義盡也○此以上述度子之職以明待

公族之道與世子法相為表裏其在外朝宗廟雖司士宗人治之

蓋亦庶子○天子視學大昕鼓徵所以警眾也眾至然後天子至

乃命有司行事與秩節祭先師先聖焉有司卒事反命始之養也

適東序釋奠於先老遂設三老五更羣老之席位焉適饌省醴養

老之珍具遂發味焉退修之以孝養也斯音成更平聲首音醒養

凡物以初為大末為小故初謂之大肌鼓擊鼓也徵召也將視

養老在東序故將適羣老而先釋奠以禮之也老更所養之老也

註曰二老及五更各一人羣老無定數蔡邕曰更當為叟三老三

人五更五人二說不同然昔年老更事致仕者故名也饌謂饌處

也退修之者謂酌獻也設席位異天子親至其處省醴酒及此

珍羞之其乃作樂發歌延其入即賓位而退酌獻以獻之是修

孝養之道也○按註疏始之養也緊承卒事反命句始字與卒字

相應蓋卒事乃始更之養老之處也而其訓始字乃又訓為始立

學以謂若其始立學則無釋奠先老之禮也彼此何矛盾且本

章專言養老而養老禮行於學故以視學先之今若訓為始立學

則上下脈不相蒙仰前列視學節又何謂耶况其訓為始立學而

釋奠於先老者為立學而然非徒為養老而然也為立學而然則

前章而然則養老之必釋奠於先聖先師初不言釋奠於先老若

禮之常也而乃卒始字為始立學而反失上下承接之義可乎又

按周立四代之學虞庠夏序殷學皆周之小學也其辟雍或謂之

成均此其大學也如註疏之說謂視學在虞庠而養老在東序是

二者皆小學耳而考應氏則謂此學之東序非必自為一學也祭

義樂記皆謂食三老五更於大學則天子所視即太學而所適即

始與卒之相承接又明也始立學之說胡為哉反登歌清廟既歌

禮記 文王世子 卷四 三

而語以成之也言父子君臣長幼之道合德音之致禮之大者也

反反席也清廟頌之首篇語所謂合語也老更受獻賡立於西階

下之東而天子既退而酌獻以獻矣今皆反升就席乃使樂工登

堂歌詩以樂之歌畢至旅酬時因共合語以成天子養老乞言之

禮也德音詩咏文王之德之音也其所語說皆講明父子君臣長

幼之道合乎清廟詩中德下句管象句舞大武句大合眾以事達

音之極致故為禮之大也

有神典有德也正君臣之位貴賤之等焉而上下之義行矣下管

大武都堂下以管奏文王象舞之曲而於庭中舞武王大武之舞

也周頌維清詩乃象舞之樂歌武詩則大武之樂歌樂謂諸舞士

也凡此歌舞之盛大會學士以行養老之事固以通達神明興起

德性也而其中綴兆行列之間君臣有位貴賤有等上下之義亦

無不行矣則先王又豈徒於禮之大者苟託之說語而已哉○陳

註曰鄭氏以象為武王伐紂之樂而疏因以為管中奏象武之曲

庭中舞大武之舞其意蓋以清廟與管象若皆為文王不應分上

下故以下管象為武王也殊不知古樂歌者在上管周禮太師帥

人歌者皆曰升歌亦曰登歌以管奏者皆曰下管周禮太師帥

琴歌下管奏樂器書言下管鼓鼓是也清廟以人歌之自宜孔象

以管奏之自宜下凡樂皆有堂上堂下之奏今考嚴氏之說甚明也禮書曰維清奏象言文王之典季札見舞象而曰美哉猶有憾則象為文王之詩而鄭氏以為武王誤矣有司告以樂闕王乃命公侯伯子男及羣吏曰反養老幼於東序終之以仁也關音闕○關終也此時畿內諸侯及其反國各行養老之禮是仁愛終皆備及也禮書曰天子此塗去幼字今按疏存養幼之義而鄭註無文疑是語據也是故聖人之記事也慮之以大愛之以敬行之以禮修之以孝養紀之以義終之以仁是故古之人一舉事而衆皆知其德之備也古之君子舉大事必慎其終始而衆安得不喻焉允命曰念終始典于學○養去聲允命作說音悅○記事猶下章世子之記之意陳詩于學謂四代皆養老後王養老亦記序前代之事也慮猶謀也人道莫大於孝弟故謀慮而推行之也敬以心言禮以事言以敬而上總指各條之意以禮而下則分指各條之文也喻曉也引說命者因養老禮行於學而備終始之義故借以○世子之記曰朝夕結之也○此以上申言人君養老之禮也

禮記 卷四

禮記 卷四

至於大寢之門外問於內豎曰今日安否何如內豎曰今日安世子乃有喜色其有不安節則內豎以告世子世子包憂不滿容內豎言復初然後亦復初世子之記教世子之禮文石梁王氏謂古滿充也盛也容儀也又王朝王季日三此朝夕而已文王行不能正履此包憂而已蓋又因以見文王武王之為至聖而異於常人也朝夕之食上世子必在視寒煖之節食下問所膳羞必知所進以命膳幸然後退膳幸即為首所命詞也若內豎言疾則世子親齊玄而養膳幸之饌必敬視之疾之藥必親嘗之嘗饌善則世子亦能食嘗饌寡世子亦不能飽以至於復初然後亦復初齊齊去聲○養疾者衣齊時所衣之玄端服蓋敬齊而親養也善猶多也○此章又推言世子之法以結篇首之意也

禮運第九

禮運第九 陳註曰此篇記帝王禮樂之因革及陰陽造化流通之理疑出於子游門人之所記開有格言

而篇首大同小康之說則非夫子之言也后梁王氏曰以五帝之世為大同以三王之世為小康有老氏意其稱夫子云爾者蓋記者為之詞與愚按此篇亦見家語而又頗有同異家語為得之蓋經傳之失與也甚矣昔者仲尼與於蜡賓事畢出遊於觀之上喟然而嘆仲尼之嘆蓋嘆魯也言偃在側曰君子何嘆孔子曰大道之行也與三代之英丘未之逮也而有志焉與去聲蜡音乍觀去聲家語作孔子為魯蜡禮詳見郊特牲篇觀門闕也門兩旁懸國典於上以示人故謂之兩觀而子與為魯蜡祭之賓故祭畢遊其上而感嘆也嘆魯見第四韋言偃孔子弟子游也大道之行謂五帝之上三代之英謂三代之時方氏曰以其無名無述故以道稱之以其代廢代興故以代稱之禮至三代其文極矣故以英言之行對隱而言英則對質而言也夫子言我今雖未及見此而有志於其所為也此亦夢見周公之意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故因問而發之

禮記 卷四

禮記 卷四

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為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選去聲下同矜矜同分惡為並私其子孫如堯舜授舜舜授禹是也所選者賢所與者能德才備也所講習者誠信所修為者和睦內外合也是以親其親以及人親子其子以及人子使老若壯若幼者皆寡孤獨廢疾者各得其所男則各修士農工商之職女則得歸良善之家貨惡其棄於地也然但得財貨以資用足矣不必積而藏於己也夫如是故姦邪之謀閉塞不與盜竊亂賊之事絕滅不起而外戶可以不閉今大矣豈非大同之世乎一說外戶者戶設於外而向於內也今大道既隱天下為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貨力為己大人世及以為禮城郭溝池以為固禮義以為紀以正君臣以篤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婦以設制度以立田里以賢勇知以功高以諱諱用是作

而兵由此起禹湯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選也此六君子者未有

不謹於禮者也以著其義以考其信著有過刑仁講讓示民有常

如有不由此者在執者去眾以為殃是謂小康為已之為並去聲

上聲○家語無禮義以為紀至兵由此起十句今味文義禮義以

為紀以下七句當在謹於禮者之下記者蓋緣上文以為二字

文勢相類而錯簡也此殆非小誤宜正之天下為家言以天下為

私物而傳之子孫也夫大統指王侯也父子相傳為世兄弟相傳

為及以賢以功者以勇知為賢而以為已為功也紀綱紀也考明

考成也義質而禮行故曰以著信先而禮後故曰以考刑猶法也

講猶習也常謂常法指著義以下五事而言勢猶位也不由此五

者則勢位且去而天下以為泯民也小廉謂不如大同之世家語

亦無此句○陳氏曰此亦太上帝之世貴德其次務施報往來之意

故言大道為公之世不規規於禮禮乃道德之衰忠信之薄然其

說大約出於老莊之見非先聖格言也愚按篇首本有語病又緣

禮義以為紀七句上下錯簡末後增小廉一句其病滋多宜王氏

陳氏辯之嚴也學者以家語參定其文而論之可矣又按篇中

數番問答其上下文脈雖相承而意緒各出今畧依孔氏分為段

禮記禮運

卷四

手

禮記禮運

禮記禮運

禮記禮運

禮記禮運

自此至禮之大成也七節家語禮運篇並無而錯見於家語問禮

而求之乃皆無可徵驗惟於孔子言我欲觀夏禮之禮故適二國

義理等列而已二代治天下之道豈可悉問乎論語曰文獻不足

故也義亦相徵蓋以示禮文散夫之慨而下文區舉其意以約之

也○石梁王氏曰以坤乾合周禮之歸藏恐漢儒依倣為之如其

說則小正坤乾何足證禮大抵此段徵魯論為之近儒有反引以

庸亦無是說也夫禮之初始諸飲食其燔黍捭豚汗尊而抔飲

糞桴而土鼓猶若可以致其敬於鬼神夫音扶燔音煩捭音百汗

燒也捭桴也釋黍米擊豚肉加燒石之上而播之古未有釜斝故

也汗尊捭地為汗坎以盛水也抔飲以手掬而飲也糞桴按字書

以草幹為鼓桴也土鼓以土為鼓象也蓋上古世風及其死也升

屋而號告曰皋某復然後飯腥而苴孰故天望而地藏也體魄則

降知氣在上故死者北首生者南鄉皆從其初號平聲孰同鄉

禮記禮運

卷四

禮記禮運

禮記禮運

禮記禮運

禮記禮運

禮記禮運

禮記禮運

禮記禮運

禮記禮運

禮記禮運

也朔亦初也陳氏曰開端之始謂之初繼終而始謂之朔也從猶遵也蓋承上以起下之詞故玄酒在室醴醑在戶案醑在堂澄酒在下陳其犧牲備其鼎俎列其琴瑟管磬鐘

鼓修其祝嘏以降上神與其先祖以正君臣以篤父子以睦兄弟以齊上下夫婦有所是謂承天之祜

醴與蓋同醴音體醑音罰○太古無酒用水行禮而已後玉重古以色尊為玄酒祭則設於室內而近北也醴即周禮醴醴醴醴也黍酒生於中而外存體也一云酒新成而汁與滓若一體也醴周禮謂之益齊醴與益皆充溢之意謂汁充於中而外溢也一云益猶翁也酒成而翁翁然

葱白色也二者後世所為故設在室之南近戶也案醴即周禮醴齊成而紅赤色也又冠以黍者過此則泮沉而不可見矣又次之故列於堂澄酒周禮謂之沉齊此則泮沉而不可見矣又次在堂之下矣按周禮五齊此獨不言泛齊未詳或曰玄酒即周禮之泛齊始為而泮泮泛泛然猶水色也若水不得名酒且又自有明木矣恐即周禮之沉齊酒即周禮之事酒昔酒清酒此蓋歷言五齊三酒所陳之位非有闕也祝為主告神之詞嘏為尸致福於主之詞說見管子問上神謂天神也祭統君迎牲而不迎尸別嫌

禮記禮運卷四

也是正君臣父北面以事之明子事父之道也是尊父子睦兄弟者獻長兄弟及家兄弟無不備之類齊上下者獻神與登饗各有序之類夫婦有所者君在作夫人在房成以禮之類如此則神作格鬼神享豈不承上天之福祐乎聖人所謂祭則受福者此也其祝嘏玄酒以祭薦其血毛腥其俎執其綬與其越席疏布以嘉衣其滌帛醴醑以獻薦其燔炙君與夫人交獻以嘉魂魄是謂合

莫然後退而合享體其犬豕牛羊實其簠簋豆銅羹祝以孝告

嘏以慈告是謂大祥此禮之大成也就熟同越音活影音覓衣去

作祝嘏者周禮大祝率六祝以事鬼神示一獻祝二享祝三吉祝四化祝五瑞祝六筮祝也又辨六祝以享右祭祝一神祝二鬼祝三祗祝四牲祝五齋祝六幣祝也此總言之也祭玄酒者祭必設

玄酒不用以獻此未迎尸以前室中陰厭之禮也薦血毛者始殺

牲取血毛并肝骨以告神於室此尸在室時朝祭之禮也腥俎者

解牲用毛并肝骨以告神於室此尸在室時朝祭之禮也腥俎者所熟也熱者解腥骨體謂諸湯也此朝踐所謂腥俎也

之郊也禹也宋之郊也契也是天子之事守也魯上聲契音屈家

禮記禮運卷四

今之在位莫知由禮何也十三字而孔子因答之如此節末又有天子以祀宋二王之後周公攝政致太平而與天子同此禮也

十四字文義較完宜從之○成康之後周道日微至幽厲而大壞

也周公之功德將反因之不變至道則舍魯何往哉然魯之郊禘非禮

也周公之功德將反因之不變至道則舍魯何往哉然魯之郊禘非禮

也周公之功德將反因之不變至道則舍魯何往哉然魯之郊禘非禮

也周公之功德將反因之不變至道則舍魯何往哉然魯之郊禘非禮

也周公之功德將反因之不變至道則舍魯何往哉然魯之郊禘非禮

也周公之功德將反因之不變至道則舍魯何往哉然魯之郊禘非禮

也周公之功德將反因之不變至道則舍魯何往哉然魯之郊禘非禮

也周公之功德將反因之不變至道則舍魯何往哉然魯之郊禘非禮

而尸亦以其爵酢君其餘惟用時王

之器而已今川此以及尸君則爵矣

是謂爵君武衛而大夫之家爵之非爵其君而何哉大夫具官祭

器不假聲樂皆具非禮也是謂亂國禮大夫之家家臣不能具官

孤以上得備大夫無田祿者不設有田祿者設而不備也又周禮

大夫有判縣而儀禮少牢饋食無樂或君賜乃有之今皆反是則

無等而亂矣故仕於公曰臣仕於家曰僕三年之喪與新有昏者期不

使以衰裳入朝與家僕雜居齊齒非禮也是謂君與臣同國期葬

音崔朝音潮○臣者對君之稱僕者從主之名非齊列也人臣有

重喪或新昏期年君不之使何入朝之有哉今乃不喪於家而以

衰裳赴朝又或與臣僕雜居齊齒故天子有田以處其子孫諸侯有

列是及禮而君與臣共此國也故天子有田以處其子孫諸侯有

國以處其子孫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是謂制度處上登采去聲

子孫也天子之子世其天下其餘子弟有功德者封國為侯次分

以畿內之采地諸侯之子世國其餘命為大夫有功德者賜以國

禮記禮運禮運卷四

中之采地大夫之子世家其餘亦養以采地故天子適諸侯必舍

之祿言此以見王制之慎而反是為無等也故天子適諸侯必舍

其祖廟而不以禮籍入是謂天子壞法亂紀舍去聲○舍止也廟

紀不忒不然是以其尊慢人之宗廟而自居於敗亂矣諸侯非

問疾乎喪而入諸臣之家是謂君臣為讒問疾乎喪接以禮也非

之如陳靈公是故禮者君之大柄也所以別嫌明微儆鬼神考制

度別仁義所以治政安君也別音覽儆猶同家語作列鬼神立政

禮無列禮無列則士不事也刑肅而俗敝則民弗歸也是謂亂國

故政者君之所以藏身也倍音同班音慈○又承治政安君而反

暗竊也肅峻急也敝敗壞也由禮失故法亂而由法亂禮益廢也

士者民之首也不事以業言弗歸以心言蓋一不正而君臣士民

之患如此非疵病之國而何藏猶安也決言君是故夫政必本於

天殺以降命命降於社之謂殺地降於祖廟之謂仁義降於山川

之謂興作降於五祀之謂制度此聖人所以藏身之固也殺效同

言禮以治政安君之實也本猶根也殺猶法也降下也本於天以

命於下所謂天之經也社即地也指其神曰社指其形曰地法於

地以命於下所謂地之義也或言本天或言殺地者變文與仁義

所謂自仁率親自義率祖也興作非材用不成故降於山川制度

無常而禮無列政得其中而禮在是矣政與禮壹二物哉故下因

言禮序民治之意以申之○經曰藏謂輝光於外而形體

不見也正義曰但見其政不見其身政本虛而君身靜也故聖人

參於天地並於鬼神以治政也處其所存禮之序也玩其所樂民

禮記禮運禮運卷四

之治也故天生時而地生財人其父生而師教之四者君以正用

之故君者立於無過之地也樂音洛財材同○並猶合也承上言

政而已處天地鬼神之所存則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聖人法以制

禮禮之所以序也玩天地鬼神之所樂則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聖

人法以制樂民之所以治也故四時本於天百貨產於地人有體

於父而成德於師此四者惟在人君正身修德禮制度則養成

輔相以左右民而天地親臨一以貫之矣所謂乾稱父坤稱母而

大君者父母之宗子也人君以立於無過之地者端必由此彼

不能禮以治政而身不安矣如正人何哉○此上十四節為○故

君者所明也非明人者也君者所養也非養人者也君者所事也

非事人者也故明人則有過養人則不足事人則失位故百姓則

君以自治也養君以自安也事君以自顯也故禮達而分定故人

皆愛其死而患其生養分並去聲○明陳註謂為助蓋字之誤也

於無過之地承上言人君正身修德則為臣民所則效而末若服
事亦因之豈有別人與人而謂之為君者乎惟百姓則君以
自治其身者君以自安其分事君以自顯其禮故禮教通達
名分不踰而人皆循禮以守死也此以見禮為安君之本也故用
人之知去其詐用人之勇去其怒用人之仁去其貪承上去聲○又
既正衆材而用故知謀者去其欺詐剛勇者去其猛暴慈愛者去
其貪戀各不以一背掩而棄之此蓋用人惟器御下以禮之意而
安君在其中矣○朱子曰仁止是愛愛而無義以制之便事事都
愛好物事也愛好物事也愛事事事都愛所以貪也故用其仁當兼
其貪也故國有患君死社稷謂之義大夫死宗廟謂之變死社稷宗
社稷大夫有宗廟也變舊謂為變猶正也一說其死廟者君有
有分辨也此亦承上禮達分定愛生患死之意也故聖人耐以
天下為一家以中國為一人者非意之也必知其情粹於其義明
於其利達於其患然後能為之何謂人情喜怒哀懼愛惡欲七者
弗學而能何謂人義父子兄弟長幼夫婦義婦聽長惠幼順君

禮記 卷四 家 孝

仁臣忠十者謂之人義講信修睦謂之人利爭奪相殺謂之人患
故聖人之所以治人七情修十義講信修睦尚辭讓去爭奪舍禮
何以治之耐音能辟婢亦反家語作從惡去聲長去舍並上聲○
以私意而為之也必知其情而開辟其義以使之又明達其利
與患而使之知所趨避然後能使之為一家為一人也蓋七情弗
學而能而十義以禮而立有禮則以義約情而人由此生非禮
則以情滅義而人患由此起而謂天下有舍禮而可治者哉○問
愛與欲何別朱子曰愛是汎愛那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死亡
物欲則有意於必得便要爭將來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死亡
貧苦人之大惡存焉故欲惡者心之大端也人藏其心不可測度
也美惡皆在其心不見其色也欲一以窮之舍禮何以哉上二惡
度音寔見計現○人心雖有七情而欲惡其總也欲所可欲惡所
可惡則為美欲所不可欲惡所不可惡則為惡中心誠之人莫能
測而亦豈遂見於色而可測哉若一窮而察之則雖而已矣
七情中正十義純備者合於禮者也否則七情乖離十義傷缺者

於於禮者也不知禮則或色厲而內存色取仁而行遠而無以察
其美惡於動作儀威之間矣方氏曰禮器欲察物而不由禮那之
得矣正謂是也○此上五節為第五致承前段○故人者其天地
以明治政安君之驗而極言一於禮而無患也
之德陰陽之交鬼神之會五行之秀氣也天地之德以實理而言
也陰陽鬼神五行皆氣也語其氣之本然謂之陰陽語其氣之成
能謂之鬼神語其氣之成質謂之五行即所謂三五之精也此是
交感會聚則所謂真精妙合而得其秀而最靈者於是乎在矣此
人之所以為大天地之性莫貴於是也蓋人得天地之理以為
性得天地之氣以為形此天命之本體而中和位育之所由以具
者故承前段推本言之而以下各段皆發端於此石梁王氏嘗稱
此語為最精其
亦有旨於斯與故天乘陽垂日星地乘陰竅於山川播五行於四
時和而後月生也是以三五而盈三五而闕垂日星在天成象也
也播宣和順也五行質與於地氣行於天春木夏火秋金冬水
宣其用而四時以成四時和順日行循軌而月之生明生魄各以
其期矣故聖人而無跳踉之蹉也此及下節又承上文五行
通言天地五行萬物散殊之理以見人道相為終始之本也五行

禮記 卷四 家 通

之動迭相竭也五行四時十二月還相為質也五聲六律十二管
還相為官也五味六和十二食還相為質也五色六章十二衣還
相為質也迭音緝還音旋下同和去聲○動運竭終本始也言五
則夏又為秋本已往者為見在者所竭見在者為方來者所本是
五行四時十二月之屬迭相動而旋相為本也五聲官商角徵羽
也陽聲謂之六律黃鐘子太族蕤姑洗辰蕤賓午夷則中無射戌
也陰聲謂之六呂大呂丑應鐘亥南呂酉林鐘木仲呂巳夾鐘卯
也律法也呂助也皆候氣管名總言之音為律月令十二月皆稱
律是也聲律之數以上下損益而成下生三分損一上生三分益
一如黃鐘長九寸為宮其下三分損一上生林鐘長六寸為徵林鐘
長六寸為徵其下三分益一上生太簇長八寸為商餘放此宮者君
主之義十二管更迭為主五聲皆備如黃鐘為宮則下生林鐘為
徵上生太簇為商下生南呂為角上生姑洗為羽若林鐘為宮則
上生太簇為徵下生南呂為角上生姑洗為羽下生應鐘為商餘
並放此是五聲六律十二管之屬旋相為官也五味酸苦辛鹹甘
也加滑為六和十二食十二月所食也質亦本也如春三月以酸
為本夏三月以苦為本質之類而六和皆因以相調是五味六

和十二食之屬旋相為質也五色青黃赤白黑也并天玄為六章
十二派亦謂十二月所派也如春以青為畫繪之質地夏以赤為
畫繪之質地而六章皆因以相別是五 故人者天地之心也五行
之端也食味別聲被色而生者也 別音覽○此承上文而因言人
即所謂天地之德也五行之端以氣言即陰陽之交以下也○問
人者天地之心朱子曰如天道福善禍淫善者人皆欲福之淫者
人皆欲禍之又如教化皆是人做此所謂人者天地之心也愚按
朱說錯舉二條引而不盡大約謂人以天地之心為心也蓋天地
之德者所性之全體而心乃所以具眾理而應萬 故聖人作則必
事者也則所謂心與德者豈二物哉學者詳之

禮記

卷四

天

以天地為本以陰陽為端以四時為柄以日星為紀月以為量鬼
神以為徒五行以為質禮義以為器人情以為田四靈以為畜以
天地為本故物可舉也以陰陽為端故情可睹也以四時為柄故
事可勸也以日星為紀故事可列也月以為量故功有藝也鬼神
禮記 禮運

遂其飲食作息之情者哉凡此十條天地以下七者歷推法象之
本禮義人情二者切指道教之實四靈一者則極明功化之神也
與室與也由辨自也○張子曰白天地為本至四靈為畜一理也
特治矣石梁王氏曰四靈以爲畜行至此無義味陳註曰其長至
則其屬皆至有可用之於流庖厨者矣愚按聖人在上語其長至
安百姓猶病然其化非至於萬物各得其所不以爲足也四靈爲
畜即虞書所謂鳴于鳥獸草木上下而飲食有由即所謂耕田
而食鑿井而飲帝力何有於我者豈若王氏陳氏之見乎且其以
長至族蕃爲可供食從因下文不洽不爲之詞耳而人情
不失句將何以解何謂四靈麟鳳龜龍謂之四靈故龍以爲畜故
魚鮪不洽鳳以爲畜故鳥不狘麟以爲畜故獸不狘龜以爲畜故
人情不失 鮪音委洽音因龜音簡狘音粵○魚鮪言諸者舉大爲
皆從故不驚也龜能前知九聖人所寶故特明之○此上六節○
故先王秉著龜列祭祀瘞繒宣祝嘏辭說設制度故國有禮官有
禮記 禮運

卷四

天

御事有職禮有序 樂音意○此下三節爲第七段承上聖人作則
祭法瘞瘞於秦斯是也或曰瘞之言贈理幣以贈神也宜揚也蓋
先王重祭故定期於著龜而陳禮文設制度如此是以國得其禮
官得其治事得其職禮得其序也○方氏曰秉著龜以決禮之疑
列祭祀以敬禮之敬瘞繒以備禮之物宜祝嘏辭說以通禮之情
說制度以修禮之文若是則可謂有其禮矣故據言國有禮也建
國必設官設官以治事治事以行禮故其次如此愚按設制度以
上指祭禮而言以下指治國如視諸 故先王患禮之不達於下也
故祭帝於郊所以定天位也祀社於國所以列地利也祖廟所以
本仁也山川所以償鬼神也五祀所以本事也故宗祝在廟三公
在朝三老在學王前巫而後史卜筮瞽伯皆在左右王中 句心無
爲也以守至正 朝音朝○定適正也天位易言天位乎上是也列
此也本仁者仁之實在乎事親也情實之也言天子上祀皇天而
天位正矣下祀后土而地利者矣中祀祖先而仁敬遠矣而且祭

山川而備禮乎鬼神祭五祀而推陰乎事物凡皆使禮教四達以盡人道也而王於此廟有宗祝朝有三公學有三老五更至王或贊威儀而居左王居其中此心何為哉不道守若道之至正而已此又因言人君以禮自防而示教於天下之實亦上文國有禮以下之意也○陳註曰天子致尊天之禮則天下知尊君之禮故曰定天位石梁王氏曰祭禮方則天位尊也天位尊則地親也乾始能以美利天下不言所利天但見其凝然靜正於上而已惟天位定故百神受職地則列故百貴可極以下節推之可見如陳註定天位之說雖詳於事君如事天之義然謂先王緣是特文義之病而已學者可不慎哉皆在 故禮行於郊而百神受職左右蓋亦不離左右之意不必泥也

禮記 卷四

中

為禮行於社而百貨可極焉禮行於祖廟而孝慈服焉禮行於五祀而正法則焉故自郊社祖廟山川五祀義之修而禮之藏也○此又因推其功效之所本也極盡服行正定也交職謂風雨節寒暑時而無咎徵也皆極謂百昌茂萬寶成而無遺利也孝慈禮記 禮運

禮記 卷四

中

協於分藝其居人也曰養其行之以貨力辭讓飲食冠昏喪祭射御朝聘去聲辭音朝○此亦前本於天散於地各條之意也動而之地即散地也列而之事即本本也變而從時即四時以爲柄也分即月以爲量也藝即功有藝也居人猶在人也養爲義者言禮制之作皆人事當然之義也○如字者言禮以養人之德也歷推禮之爲禮如此而其在人也必養之以義其行之也必以貨財之用筋力之勞辭讓之節飲食之品以周徹於冠昏以下八者之中則養之既久義精仁熟而凡天地陰陽四時鬼神之理一以貫之矣家語變而從時以上其 故禮義也者人之大端也所以講信修睦而固人之肌膚之會筋骸之束也所以養生送死事鬼神之大端也所以達天地順人情之大寶也故唯聖人爲知禮之不可以已也故壞國喪家亡人必先失其禮○喪去聲去上聲○肌膚筋骸之意傾側之容有不自知其然者故必以此固之也齊六也背禮義則室而逆山禮義則達而順亦若濟然聖人所以知禮之不可已也

禮記 禮運

中

於人也猶酒之有葉也君子以厚小人以薄故聖王修義之柄禮之序以治人情○此下五節爲第九段又承上職人情而言以見學德如酒以葉成味厚於禮爲君子薄於禮爲小人亦如酒之有醇醜也劉氏曰修者講明之也柄猶操也人能不失乎義之操持禮之秩序則其情發皆中節而可 故人情者聖王之田也修禮以耕之陳義以種之講學以耨之本仁以聚之播樂以安之○禮者人情治人以爲先務如治田之必先耕以耨也義者人情之裁制隨事制宜而措之如其體土宜而種嘉穀也然或物欲蔽之而私意萌焉則如草之害苗矣故必講學明理以去其非如耨之去草矣苗也而如必本乎仁者蓋博而求之不一之善既見一本之萬殊而約而會於一之理乃造萬殊之一本此則萬理會而心德全如穀之熟而後也然或猶利仁而未安也又必咏歌舞蹈以陶養其德性清其渣滓夫乃和順於道德而造乎從容之域矣此則如食而後飲也故承上修禮義以治人情者而推言之○陳註

曰此五者聖王修道之教始終條理如此而講學居其中以貫前
後蓋禮耕義種入德之功學之始條理也仁聚樂安成德之效學
之終條理也自始至終其於仁義禮樂學無不講至其故禮也者
漸而成也則禮義之功著於先而仁樂之效見於後焉故禮也者
義之實也協諸義而協則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也義者藝
之分仁之節也協於藝講於仁得之者強仁者義之本也順之體
也得之者尊分去聲○實者定制也協合也義協而禮起所謂三
禮也強者強立而不反也尊者所謂天之尊爵也禮一定不易義
隨時制宜故其合於義而合者雖未有此禮可以義而創為也此
言禮與義之相表裏也事見於外其分以義而宜心發於內其節
以義為制故得義以協合而講求之則強立也此言義與藝與仁
之相表裏也仁者本心之全體而心之制為義心之和為順故義
又以為本順即其體而得之為能長人也此言仁與義之相表裏而
以見順之有由來也○陳註曰禮為義之實以散禮言仁為義
之本以全體言張子謂經禮三百曲禮三千無一事之非仁也猶
之本焉從根本至枝葉皆此生意此全體之仁也自一本至千枝
萬葉先後大小通有次第此散體之禮也凡此一枚一葉隨時第
禮記 禮運

卷四

聖

禮各得其宜則義也故治國不以禮猶無耜而耕也為禮不本於義猶耕而
弗種也為義而不講之以學猶種而弗耨也講之以學而不合之
以仁猶耨而弗穫也合之以仁而不安之以樂猶穫而弗食也安
之以樂而不達於順猶食而弗肥也此反譬以申上文之意其序
因以達於順者推之也前言仁為順之體則一舉仁而體作達順
之本具是矣此合以仁安以樂之後而又謂不達於順猶食而弗
肥者蓋以上禮諸內而以下樂四體既正庸平充盈人之肥也父
子篤兄弟睦夫婦和家之肥也大臣法小臣廉官職相序君臣相
正國之肥也天子以德為車以樂為御諸侯以禮相與大夫以法
相序士以信相考百姓以睦相守天下之肥也是謂大順大順者
所以養生送死事鬼神之常也德為車守之固也樂為御動之和也禮相與朝聘以時也法相序靖

其兩位也信杜考言忠信行篤敬也睦相守出入相友守望相助
也肥者充盈之意劉氏曰安樂以前皆成己之功大學之明德也
達順以後是成物之效大學之新民也故以身肥為譬而通及於
家國天下至此乃聖學合內外之道修齊治平之驗而大順成矣
大順則無為而治所以養生○故事大積焉而不死並行而不謬
送死事鬼神各得其常也

細行而不失深而通茂而有開連而不相及也動而不相害也此
順之至也故明於順然後能守危也苑音隈開去聲○自此至終
順之實以極其效也凡事大積則必死而通並行則必謬外細行則
必失差深首則造之難通茂密則入之無間兩物連接則相干及
萬物爭動則相患害此所以難順而至於危也承上文道至大順
而天下各得其理如此然後守危而無所於患故下文遂指其實
而明之故禮之不同也不豐也不殺也所以持情而合危也故聖王
所以順山者不使居川不使渚者居中原而弗飲也用水火金木
飲食必時合男女頒爵位必當年德用民必順故無水旱昆蟲之
禮記 禮運

卷四

聖

災民無凶饑妖孽之疾殺當並去聲○不同者等應辨也亦豐者
肆縱合危者平其散亂順謂順而達之弗飲謂不以德而因飲也
水必時如禱祭魚然後入澤梁及春獻鼈屋秋獻龜魚之類火必
時如季春出火季秋內火及春取榆柳夏取棗杏之類金如并入
以時取金玉錫石及季春春五庫之量之類木如季冬斬陽木仲
夏斬陰木之類飲食如食齊視春時羹齊視夏時之類必當者男
女必因其年爵位必稱其德必順者民力不奪其時以天災曰水
旱凶民困曰凶饑昆蟲謂毒蟲螻蛄蝻蚱蟻謂怪孽變或謂疾疫也
承上歷言其達於順者至此故能感召太和災沴不生而遂備有
下文之故天不愛其道地不愛其寶人不愛其情故天降膏露地
出醴泉山出器車河出馬圖鳳凰麒麟皆在郊輒龜龍在宮沼其
餘鳥獸卵胎皆可俯而屬也則是無故先王能修禮以達義體信
以達順故此順之實也傲敬同○道即道並行而不相悖之道實
情者謂靈疑如符籙泉謂泉如醴酪車未詳當說器如銀甕
丹甕之類及張機柳谷之石有八卦黃央之象是也車如山車並

鈞之屬自有輪幪之象是也馬圖伏養時龍馬負圖是也麟鳳龜
龍如麟遊於圃鳳巢於閣神龜負書於洛之類非胎可俯而與猶
壯子至德之世鳥雀之巢可攀援而窺也修禮遠義者修禮以治
而達之天下無不宜也體信遠順者反身而誠而達之天下無不
順也功至此極此非順之實而何哉故推此以結全篇之意而其
為大同之象不得以小康名也亦可見矣○程子曰君子修己以
敬篤恭而天下平惟上下一於恭敬則天地自位萬物自育而四
靈畢至矣此體信遠順之道朱子曰信是實理順自和氣體信足
致中達順是致和實體此道於身則自然發而中節推之天下而
無所不通也愚按此段第二節為聖治之實政猶上段第二節為
聖學之實功也蓋上段之末推言身與家國天下之無不順者自
治人而言此段之首歷言凡事之無不順者自治事而言而第二
節不同不豐不殺之屬乃事之所以治合男女別爵位必當之屬
乃人之所以治此即虞書所謂府修事和與三德為大夫六德為
諸侯者而其下之所驗則亦所謂教四表格上下而地平天成之
極軌也學者不由實學以推實政則體信遠順之道不著即其學
亦且流於禱符與引而議緯
之學起矣嗚呼可不慎哉

禮記禮運

卷四

甲

禮記卷之五

姜兆錫章義

禮器第十 此承前篇禮義以為器之意而推之陳註謂器
有二義一為禮器成德器之美一為行禮者
明器用之制是也篇中大旨只無本不立無文不行二句
盡之凡時順體宜稱之屬皆文之委曲處而其中忠信誠
敬之屬則本之至幸處此所為明器用而成德器也其文
煩而不殺各章不盡相屬蓋記者抄撮為篇與○張子曰
禮器則藏諸身禮運則用無不利禮運語其達禮器語其
成也達與成體與用之道合體與用夫人之事備矣
禮器是故大備大備盛德也言以禮為治身之器故行無不禮釋
回增美質措則正施則行其在人也如竹箭之有筠也如松柏之

有心也二者居天下之大端矣故貫四時而不改柯易葉故君子
有禮則外諧而內無怨故物無不懷仁鬼神饗德 筠首云○此承
之妙也箭竹之小者筠其青皮也言禮之為用能消人心志之邪
益人材質之美措諸身則無在不正施諸事則無在不達故其在
禮記禮器 卷五

人如竹箭之有筠足以致飾於外又如松柏之有心足以貞固於
內二者交相培養而歷久不變也故君子有禮則疎遠者無不諧
和親近者無所怨恨而極其驗即物歸
其仁而神歆其德蓋德之備盛者如此先王之立禮也有本有文
忠信禮之本也義理禮之文也無本不立無文不行 此又承上文
實也無忠信則禮不可立所謂忠信之人可以學禮也無義理則
禮不可行所謂不以禮節之亦不可行也必內外交相培養則文
因於本而不為史本達於文而不為野矣彼所以○禮也者合於
貫四時而不改柯易葉者豈獨竹箭松柏為然哉
天時設於地財順於鬼神合於人心理萬物者是故天時有生
也地理有宜也人官有能也物曲有利也故天不生地不養君子
不以為禮鬼神弗饗也居山以魚鼈為禮居澤以鹿豕為禮君子
謂之不知禮 上章言禮有本有文內外合體用具矣此則禮之文
俯察以得其自然之理而後特幽理明以適其當然之宜則天地
神人事物一以貫之而禮行矣天時有生承合於天時而言謂四

時所生取之當合其時也地理有宜承設於地財而言謂五土所
宜用之無違其產也人官有能承合於人心而言謂用禮執事之
官各隨能而任也物曲有利承理萬物而言謂織微委曲之物各
四利而道也天不生則非時也地不養則非宜也君子不以爲禮
不合之意鬼神不贊不順之事前四句不言順鬼神後四句不
言理萬物省文也山之魚鼈澤之鹿豕蓋即地而天可知矣故
必舉其定國之數以爲禮之大經禮之大倫以地廣狹禮之厚薄

與年之上下是故年雖大殺衆不匡懼則上之制禮也節矣殺去
框通。定猶建也數稅入之數也舉以爲經如王制祭用數之例
是也倫之言類自其常而言也王侯以下地之等不一故禮之類
不同如國君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之類是也厚薄謂類
之中厚薄自其變而言也與猶視也年有豐凶則禮有隆殺如
雜記凶年則乘馬祭以下牲之類是也殺破也惟恐也衆不
恐懼禮俗用成此制禮有節之驗而天地神人所以交得也 ○
禮時爲大順次之體次之宜次之稱次之

禮記 禮器 卷五
禮時爲大順次之體次之宜次之稱次之
禮時爲大順次之體次之宜次之稱次之
禮時爲大順次之體次之宜次之稱次之

思按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焉聖人因事物而爲之則蓋
皆以道爲衡而非以意爲之者也學者知五者之次又知其非
懸也則得矣 堯舜湯武其禮伐雖不同然皆應天順人而已則凡
猶事道來考 聖王受命定禮其因革損益豈有不因時以行者哉
詩大雅有聲之篇華詩作棘謂急也猶缺通詩作欲謂謀也事詩
作適謂推也言文王受命建都初非違時而急成其謀也惟追先
世以來之孝思而繼之耳 天地之祭宗廟之事父子之道君臣之
引此以明因時之意也 社稷山川之事鬼神之祭體也
義倫也 言四者乃自然之倫序而 社稷山川之事鬼神之祭體也
鬼神謂凡小祭祀之類言數者 喪祭之用賓客之交義也 喪祭之
有本然之形體而禮與體同也 用謂凡 用謂凡
殯葬祭饗之屬賓客之交謂比接際享贈之屬言 羔豚而祭百官
二者有當然之義理而禮由義起是所謂宜也 羔豚而祭百官
皆是太平而祭不必有餘此之謂稱也諸侯以龜爲寶以圭爲瑞
家不寶龜不藏圭不臺門言有稱也 稱去聲。方氏曰羔豚而祭
謂小祭祀太牢而祭謂大祭

祀也諸侯守國以龜占詳吉凶故珍之以爲寶其分國各生璧
爲信故重之以爲瑞臺門王侯門梁土爲臺也見下章言禮不以
豐約而變其儀不於上 ○禮有以多爲貴者天子七廟諸侯五大
夫三士一天子之豆二十有六諸公十有六諸侯十有二上大夫
八下大夫六諸侯七介七牢大夫五介五牢天子之席五重諸侯

之席三重大夫再重天子崩七月而葬五重八嬰諸侯五月而葬
三重六嬰大夫三月而葬再重四嬰此以多爲貴也 重平聲。此
稱字之義也廟制詳見祭法諸公謂上公諸侯謂侯伯子男也二
十有六者朔食之豆數十有六十有二者更相朝時堂上之豆數
八與六者王國食使臣堂上之豆數也介副也牢太牢也調禮諸
侯朝天子其牢禮公九介九牢侯伯七子男五諸侯之大夫爲君
使各降其君二等今言諸侯七大夫五各舉中以言也五重則六
時之席數三重相朝時之席數再重亦爲君使之席數五重則六
席三重則四席再重則三席也重者下棺後所設抗木與茵之數
茵如今褥子絮相似以承藉於下抗木以抗載於上各橫三編或

禮記 禮器 卷五
禮記 禮器 卷五
禮記 禮器 卷五

爲一重餘重如此嬰見樹弓凡 有以少爲貴者天子無介祭天特
此五者皆以明貴多之例也 天子適諸侯諸侯膳以饋諸侯相朝灌用鬱鬯無邊豆之薦大
夫聘禮以脯醢天子一食諸侯再大夫士三食力無斂大路繁纓
一就次路繁纓七就圭璋特琥璜爵鬼神之祭單席諸侯視朝大
夫特士旅之此以爲少貴也 朝音潮繁鄭讀作繁陸氏作如字七
爲賓之義故無也特獨也饋亦牛也食餐也食力謂自食其力之
人也祭天惟一牛諸侯膳天子亦一牛敬君如敬天也主君於相
朝之諸侯但酌鬱鬯獻賓不薦邊豆若行聘之大夫則酌以酒又
薦以脯醢是臣禮也天子每餐一餐飯即告飽諸侯再餐告飽大
夫士三餐告飽皆待勸而更餐若自食其力如農工商賈之屬則
無食數飽而後止是庶人較多也凡此以見位愈尊德愈盛其飽
以德而不以味之意也繁鄭讀爲聲者謂馬腹之繫帶與其膺前
之繫飾也膳請如字者繁之言盛也路與車玉路與纓十有二是也
就而也七爲五者郊特牲次路五就也路與車玉路與纓十有二是也
木質無飾故其繁纓雖皆以五色絲編爲之一匝而已若其下供

雜用之次路則繁縷五節是次路較多也圭璋制見考工記諸侯
朝王以圭朝后以璋周禮小行人圭以馬璋以皮與馬皆不升
室惟圭璋升室所謂圭璋特達也若天子馬璋侯及諸侯自相享
則以幣將送爵而又以璋瑱將幣是次玉較多也祭單席者不以
席多為貴之義旅陳註謂衆也諸侯視朝大夫每人各一揖士雖
衆君亦然一揖而已亦不以人多為貴之意也凡此六者皆以明
貴少之例也○陳氏曰周禮祀先王之席一如朝覲享射之數祀
天則素練而已此鬼神之祭單席者非周制也又司士云孤卿特
揖大夫以其等旅指士旁三揖乃王朝之禮此則侯邦之禮耳陸
氏曰周禮牛人凡祭其享牛求牛事神曰享牛降神曰求牛此
特牲專言有以大為貴者宮室之量器皿之度棺槨之厚丘封之
大此以大為貴也此又統舉四者以明貴大之例也

者獻以爵賤者獻以散尊者舉解尊者舉角五獻之尊門外在門
內堂君尊瓦甒此以小為貴也解音志甒音武○爵解角散皆飲
刑四升散五升按王侯之祭儀禮亡據祭統卿大夫獻以玉爵瑞
爵士獻以散爵又據士特牲饋食之禮主人獻尸用角其祭畢佐
禮記禮器卷五

食獻尸用散又據大夫少宰饋食及士特牲饋食之禮尸入舉其
觶主人受尸酢受爵飲此皆尊者小卑賤者大也五獻謂子男
之享禮凡獻各隨其命子男五命故五獻也至壹瓦甒皆盛酒尊
也瓦甒容五斗壹容石缶又大於壹在門外壹在門內蓋皆以
飲諸臣瓦甒在堂上則以享子男也凡二者皆明貴小之例也
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天子諸侯臺門此以高為貴也九尺以
室上堂下相去之數考工記堂崇三尺有以高為貴者至敬不壞
乃殿制也凡此皆以明貴高之例也
有以以下為貴者至敬不壞
地而祭天子諸侯之尊廢禁大夫士禁禁此以下為貴也
禮記禮器卷五

五此以文為貴也龍衮之屬皆祭服龍之狀衮然謂之龍衮者於
狀如兩已相背皆刺於裳者也玄衣纁裳無畫刺但見為衮而已
冕祭服之冠也前畧後故謂之冕其上用宋絲組貫玉為旒故謂
之藻按周制天子衮冕前後各十二旒藻各十二玉以朱白蒼玄
黃為次自下而上上公衮冕九旒九玉侯伯衮冕七旒七玉子男
衮冕五旒五玉孤希冕三旒三玉卿大夫玄冕一旒一玉士爵充
無旒詳見朱子考辨今天子以下之藻止用朱絲而諸侯以下之
服制旒數皆頗未合蓋皆文與諸侯衮大夫衮謂五等侯諸冕之
裳皆敬兼有黼而卿大夫玄冕之裳止有黻而無黼也諸侯九謂
公出封加一命為上公也上大夫七謂卿出封加一命為侯伯也
下大夫五謂大夫出封加一命為子男也此二者皆明貴文之例
也
有以素為貴者至敬無文父黨無容大圭不琢大羹不和大路
素而越席犧尊疏布罷禪杓此以素為貴也素音象大音泰和去
寬禪音長杓音勺○至敬謂敬之至極如祭天席用素練器用陶
匏之類是無文也父黨謂父之族黨如與有客折旋揖讓之儀不
施於宗族是無容也大圭天子所攝無錫刻之文大羹太古之美
無鹽梅之和大路祭纓一就其路止以蒲越為席儀等刻為牛形

禮記禮器卷五
其尊亦止以粗布為罍杓為沃盥之具其器亦止以孔子曰禮不
白文之禪木為之而已此七者皆以明貴素之例也孔子曰禮不
可不省也禮不同不豐不殺此之謂也蓋言稱也省祭也不同不
運○此章歷舉以申上章稱字之意而引孔子之言以結之也○禮之以多為貴者以其外心者
也德發揚謂萬物大理物博如此則得不以多為貴乎故君子樂
其發也樂五教反○謂偏也發謂發外也備物致享心見於物所
所該者大故物之所成者博此非備物無以昭德豈得不禮之以
以多為貴乎故制禮之君子樂其發於外以伸報答也
少為貴者以其內心也德產之致也精微觀天下之物無可以稱
其德者如此則得不以少為貴乎是故君子慎其獨也○產下
也散齊致齋祭神如在是內心也所以然者以其德之發生萬業
精密則溫養備物不能稱德唯誠敬乃為極致而已如此則又安
得不以少為貴乎故制禮之君子慎其獨於內以交神明也○方
氏曰內外以心言多少以物言內心不止於少凡下小素亦內心

也外心不止於多凡上大夫皆外心也徐氏曰此所指以多為貴者謂季秋大享明堂之禮也以少為貴者謂冬至郊祀則丘之禮也愚按外心而樂其發乃前無文不行之事內心而慎其獨即前無本不立之意也外心亦本諸心而其文則見內心亦行以文而其文則隱故其辭如此夫天下豈有離本與文而二之者哉徐氏之說蓋因舊註之義而約指之其實當如方氏為通結上章之辭也古之聖人內之為尊外之為樂少之為貴多之為美是故先王之制禮也不可多也不可寡也惟其稱也樂首洛○尊如中廟意也尊在內之誠敬故少物亦足為貴樂在外之儀物必多物乃可為美少不可多多不可寡或稱內或稱外也此章又即多少二條以申稱字之義而首章所為○是故君子太牢而祭謂之禮匹忠信禮之本者已具其中矣

禮記 禮器

卷五

六

此明其豐而不晏平仲祀其先人豚肩不辨豆濟濯冠以朝君稱猶擯之意也晏平仲祀其先人豚肩不辨豆濟濯冠以朝君子以為隘矣音緩朝音潮○晏平仲亦齊大夫名晏大夫祭用肩亦不辨豆言極小也隘因也此是故君子之行禮也不可不慎明其儉而不稱亦非禮之正也是故君子之行禮也不可不慎也眾之紀也紀散而眾亂謂紀紀散眾亂即前篇壞國喪家亡人必先去其禮之意孔子曰我戰則克祭必受福蓋得其道矣詳見此不稱之流弊也孔子曰我戰則克祭必受福蓋得其道矣詳見祭統記者稱孔子之言而釋其得行禮之道聖人大中○君子曰祭祀不祈不磨蚤不樂葆大不替嘉事牲不火肥大薦不美多品樂音洛○祈求也祭有常禮不以私為祈願也祝掌六祈小祝亦祈禱祥惟行故則行之也齊人謂快為慶祭有常時不欲先時為快春禘秋嘗之屬祭則觀其敬而時也禘猶饗也凡祭幣之屬有定制不以褒大為樂而致汰後也嘉事請嘉禮凡冠昏之類皆有常儀非以嘉事為善而妄有干與也及猶至也如郊牛之角繭栗宗廟角握社稷角尺之類用各有宜不至於肥大也品謂物

也如周禮違人醜人之類各有數不美夫多品也蓋祈則非順禮宜之意應蚤則非時之意樂葆大以下則皆非稱之意也孔子曰滅文仲安知禮夏父弗恭逆祀而弗止也燔柴於與音甫與註讀作費字之誤也○滅文仲名辰魯大夫夏父姓弗恭名當時之禮官也與為費者下文祭老婦之禮卑不於與於費而已魯莊公為立直子閔公闕公薨立庶兄僖公其後文公二年祭於大廟弗恭為宗伯閔公於僖公之下臣居君上是為逆而不順又周禮以燔柴祀日月星辰而當時謂燔柴是火神燔柴祭之又豐而不稱也孔子見當時以文仲為知禮而不能正其失故引以譏之夫與者老婦之祭也盛於盆尊於瓶夫音扶盛音成○禮祭禮今夏祭窀先設主祭於窀然後迎尸祭於與祭用特牲畧如祭宗廟之儀其一旁祀而禮早凡宗廟祭祀尸食畢宗婦祭饋饗祭者祭饗饗而其神為先炊所謂老婦之祭也此推盛食於盆盛酒於瓶以祭之而已二者皆無婦祭之文也舉此蓋以明祀禮之失而逆祀又可知矣○此章約禮也者猶體也體不備君子謂之不成人設之不當猶不備也禮有大有小有類有微大者不可損

禮記 禮器

卷五

七

小者不可益顯者不可掩微者不可大也故經禮三百曲禮三千其致一也未有入室而不由戶者音去聲○禮謂四體也當猶稱也而設施不當則違條成施而已與不備何以異哉大小頭微而其微即不當之弊致一正言其所以當也疏曰有大謂大及多為貴有小謂小及少為貴有顯謂高及文為貴有微謂下及素為貴也大且顯即有美而文也小且微即有竭情盡慎致其敬也其致一即誠也入室不由戶亦體備不當之意○朱子曰禮儀三百便是儀禮中三冠諸侯冠天子冠禮之類此是大節有三百條如始加再加三加又如坐如尸立如齊之類皆是有中自百與叔謂經便是常行底禮便是變底恐不然經中自有常有變禮如其中進退升降節節君子之於禮也有所竭情盡慎致其敬而誠若有美而文而誠若素者為貴是內心之實以多者大者高者文者為貴是外心之實致一如是君子之於禮也有直而行也有曲而殺也此所以體備而當也君子之於禮也有直而行也有曲而殺也

有經而等也有順而討也有擗而播也有推而進也有放而文也
有放而不致也有順而攝也我夫擗音衫擗音職○此屬音體
直而行謂直情徑行行所當行而無委折也曲而致謂委曲降殺
禮雖當行而有所廢降也等猶平也謂按其經而平行之如三年
之喪自天子達也順猶敬也謂順其欲而討治之如天子而下每
等降殺以兩也擗猶及也擗而擗謂取貴者之物以播於賤者
如登筵及羣臣而賤者亦均惠也推而進謂推進卑者使得行尊
者之禮如二王子孫為賓而用王禮也放而文謂觀象效法而文
其文如王者之服物宋章也放而不致謂雖觀象效法而文不盡
如公侯以下之減於王也擗猶拾也順而進謂卑者之於尊者拾
取一節而不為嫌如君沐梁刺大夫不得同而士反得沐梁也此
九者首二句以常變對言次二句以同異對言次二句以上下對
言次二句以至大對言末一句以無嫌者對有嫌者言舊註各引
一事為例但首條頗非本義且與第二條不類故商之學者由九
者推之而神明變化之極在是矣謂非誠以致一而能備以當如
是故○此章申明時順禮宜稱之實所謂忠信禮之本而禮非此
不立者也○三代之禮一也民其由之或素或青夏造殷因此章

禮記 卷五

脫誤素青謂猶白黑也言禮為共由惟殷尚白夏尚黑之類或
異耳實則前創後因而無異也朱子曰三綱五常禮之大體三代
相繼皆因之而不能變其所損益不
過文章制度小過不及之間而已 周坐尸詔侑武方其禮亦然
其道一也按四句當在下文二句殷坐尸之後武詔無者音之
也方常也周禮坐尸如殷其既坐之後祝官當詔以威儀侑以飲
食而祝官無常人但廟中可詔侑者皆得詔侑之其禮亦如殷也
其道一者禮同 夏立尸而卒祭殷坐尸此二句當在周坐尸以上
本於道同也 夏立尸而卒祭殷坐尸合為一節○夏禮尸立以
終祭當飲食則暫坐殷 周旅酬六尸曾子曰周禮其猶饋與饋音
則尸雖無事亦坐矣 周旅酬六尸曾子曰周禮其猶饋與饋音
平簋○周禮於祭祭廟之饋皆祭於太祖之廟太祖尸尊不與子
孫酬酢而設廟主又無尸故唯六尸自為軀軀行酬酢之禮也
飲錢共飲之名曾子因言周禮其猶饋飲之均平與以見○君子
事神者之以情也凡此明禮之小變亦簡章時為大之意○君子
曰禮之近人情者非其至者也郊血大饗廬三獻爛一獻孰謂
熟同○凡禮與人情所欲者相近則非禮之極至獨舉四祭明之
者重祭也郊祭天也大饗祭宗廟也三獻謂祭社稷五祀一獻

謂祭羣小祀社稷五祀酒皆三獻餘皆一獻故名也腥生肉也爛
沉肉於湯色暑變也血腥爛熟四者郊與大饗三獻皆設之此各
言之據先設者為主也郊則先設血後設腥腥熟其去人情最遠
大饗血與腥同薦而腥設於前去人情稍近社稷五祀去人情較
近血腥與薦同薦而腥又先設於前矣惟羣小祀用熟無血腥爛
三者於人情最為最近以神早則禮輕也凡同薦當先者設在前
當後者設在後此為明也 是故君子之於禮也非作而致其情也此
大祭之禮之致其情也 是故君子之於禮也非作而致其情也此
有由始也 豈過意而作為之哉蓋禮有由始不以苟泰為安而一
以誠敬 是故七介以相見也不然則已慈三辭三讓而至不然則
為貴也是故七介以相見也不然則已慈三辭三讓而至不然則
已廢 是音類○七介者舉其中而言也說見貴多節已太也又承
其初入大門凡三辭三讓乃至廟中否則通賓主否則太恩慈而無文
太迫是而無容此明會禮之致其情也 故魯人將有事於上帝
必先有事於頌宮晉人將有事於河必先有事於岳池齊人將有
事於泰山必先有事於配林三月繫七日戒三日宿慎之至也音須

禮記 卷五

判惡池謂作呼池○類官諸侯學名魯郊祀以後稷配先於此告
祀惡池郊也惡池并州之小川配林林名二者亦河與泰山之從
祀繫者繫牲於牛也戒散齊也宿致齊也凡此皆積漸
為之不致迫處慎之至也此又明祭禮之致其情也 故禮有擴
詔樂有相步溫之至也 工無目者相步謂扶持也溫猶藉也如玉
之有承藉然言擴詔者是承藉賓主相步者是承藉樂工也此又
明凡相禮者之致其情也○按自此章以下皆明時順禮宜稱之
意而欲誠之本皆見於言○禮也者反本修古不忘其初者也本
表學者各以意得之可也○禮也者反本修古不忘其初者也本
之初天所賦也貴於反也自思禮制之初聖 故凶事不詔朝事以
所作為貴於修而弗墜故曰不忘其初也 故凶事不詔朝事以
樂朝音潮○內事如辨鬪哭泣之類朝事謂養老尊賢之屬不待
樂相以詔之者以其發於心之木然必須樂以樂之者亦以惟乎
心之同然也此二禮酒之用玄酒之尚割刀之用饔刀之黃莞簞
者謂反木之事也禮酒之用玄酒之尚割刀之用饔刀之黃莞簞
之安而橐蘇之說 莞音官蘇音同○莞音也乃環有鈴聲和如
席也簞竹席也橐蘇穀稗也言禮酒美矣而禮禮乃尚玄酒之
割刀利矣而廟祀乃黃莞刀之相下莞上環安矣而郊祀乃設

蘇之贊此三者謂修古之事也。○按二節舊分釋如此實則反本
中有修古意修古中亦有反本意非截然而為二物讀者不以詞
害意也。是故先王之制禮也必有主也。故可述而多學也。有主至於
也以此求之則本立用行。○君子曰無節於內者觀物弗之察矣。
可稱述而學之不厭矣。○君子曰無節於內者觀物弗之察矣。
欲察物而不由禮弗之得矣。故作事不以禮弗之敬矣。出言不以

禮弗之信矣。故曰禮也者物之致也。節猶言節序謂中不達于禮
所察者謂其義也由本也致謂推極也。言人無節序於中則觀物
而不能察其所以然天豈不欲察之哉。雖欲察而不本乎禮之節
序不能得也。因言作事不以禮者不能存其敬出言不見禮者不
能立其信則禮為事物之極致而察物者必以之也。可見矣。禮以
忠信為本而乃謂不以禮弗之敬且信者忠信禮之本禮無本不
立故曰其致一也。義理禮之文禮無文不行故曰禮也者物之致
也。是故昔先王之制禮也因其財物而致其義焉。爾故作大事必
順天時為朝夕必放於日月為高必因丘陵為下必因川澤是故

禮記禮器

卷五

天時雨澤君子達聲靈焉。古財材同於上聲。○材物或謂猶才性
才性之自然者而推極其義以制為禮也。放猶法也。作大事與為
朝夕為高下皆謂祭也。特舉祭者焉。氏謂禮有五經莫重於祭故
也。先王因萬物之性而以義制禮如此故凡天地間天時之盈
虛消長雨澤之時恒備無雜恐有失其聲靈而巳者。而君子於
此通聖神之制作參天地之化育必因其自然之序以達之。而後
已焉。此承上推言先王祭物制禮之方。氏曰若敬整而節龍見而寧始殺
而嘗閉禁而蒸之類此因物以致大事之義若大明生於東而春
朝朝日必於東月生於西而秋莫夕月必於西此因物以致朝夕
之義若為高上之祭必以闕丘為卑下之祭必以方澤此因物以
致高下之義也。愚按才物疏謂猶才性此字訓釋最精如此看本
節并全章文氣都融此章真中庸盡性贊化育大意略相似而與
樂記所言尤相表裏如章首節字即所謂大禮與天地同節之節
因其材物而致其義即天高地下動靜有常而小大殊是萬物各
得其所也。萬物各得其序然後和則所謂陰陽相摩天地相盪而
四時日月雷霆風雨相感之機亦在其中矣。自講家不明古材財
字通之義而誤解財物為財用以為無財不可以行禮說固疏矣。

文以其與下文不相接乃改本文故字為然字以轉入之是字義
失而文氣并裂也。豈特禮義之晦而已哉。故因疏說而論之如
此。是故昔先王尚有德尊有道任有能舉賢而置之聚眾而誓之
是故因天事天因地事地因名山升中於天因吉土以饗帝於郊

升中於天而鳳皇降龜龍假饗帝於郊而風雨節寒暑時是故聖
人南面而立而天下大治。假音格。○向有德尊有道任有能言先
也。誓謂祭前之誓。周禮大宰掌百官之戒誓是也。中如登中於天
之中猶平也。成也。吉土謂郊社壇壝之土也。承上文祭物制禮而
言先王之禮是禮也。既已至臣合德以立乎祭之本矣。故因天而
舉事天之禮因地而舉事地之禮在五年巡守則因此羣服有名
之山嶽升進其治平之功以告於天在每歲郊祀則因此羣服有名
築之壇壝肅將其明禮之意以格夫帝於是休和應天人之治天下
於四靈以為畜五行不相洽其應之神如此則聖人之治天下豈
有他哉。亦惟是事得其理恭已以臨之而已。此蓋備言先王行禮
致治之極以終上文之意也。言先王又言君子聖人者上節自制
作之善而言則稱君子此自功效之神而言則稱聖人其實一而

禮記禮器

卷五

已。○陳註曰北於南郊歲有常禮其瑞物之臻休徵之應理或然
爾而後世封禪之說遂根著於此牢不可破皆鄭氏祖緯說啟之
也。愚按陳氏不附識緯其意善矣。但此所稱降假節時之屬其應
初非於郊壇常禮中索之也。如此章內首稱節中祭物則聖人所
以通神明之德類萬物之情者固已至矣。又稱禮以信言敬行則
所謂見而莫不敬言而莫不信之盛德也。至本節又稱向有德尊
有道任有能則君明於上臣良於下而凡府修事和之實又孰不
具其中乎。夫然後以其治平之功登告上帝若以是述職於天者
然故謂之升中也。此便是禮運體信達順之道而程子所謂上下
一於恭敬則天地自位萬物自育而四靈畢至者亦即此意也。若
後世封禪之弊正乃妄託於此而失之者。陳氏未明此實理徒於
郊祀時索解而疑之是正為鄭氏識緯所惑而未足以發其病而
藥之也。學禮者幸深體之。○天道至教聖人至德。而高聖人極至之德指禮樂
之作而言也。此下文之綱領。○張子曰天道四時行。廟堂之上。暑
百物生無非至教聖人之勳無非至德夫何言哉。廟堂之上。暑
尊在阼。犧尊在西。廟堂之下。縣鼓在西。應鼓在東。君在阼。夫人在
房。大明生於東。月生於西。此陰陽之分。夫婦之位也。君西酌犧象

天人東酌...禮交動乎上樂交應乎下和之至也...禮也者反其所自生樂也者樂其所自成是故先王之制禮也...以節事修樂以道志故觀其禮樂而治亂可知也...禮者理也萬物各得其理而禮在是矣故曰禮反其所自生樂者和也萬物各得其禮然後和而樂在是矣故曰樂樂其所自節者節其事...禮記 禮器 卷五

禮記 禮器

卷五

禮記 禮器 卷五...事與三牲魚腊四海九州之美味也...金示和也束帛加璧尊德也龜為前列先知也...漆絲纊竹箭與眾其財也其餘無常貨各以其國之所有則致遠...物也其出也肆夏而送之蓋重禮也...禮記 禮器 卷五

禮記 禮器

卷五

備服器仁之至也賓客之用幣義之至也故君子欲觀仁義之道

禮其本也此通言篇中內外祀賓吉凶之禮而探其本以發首章

所謂仁之至也附於身附於棺者必誠必信所謂忠之至也之死

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為也所謂仁之至也義者宜也尊賢為大

所謂義之至也凡皆備於禮如此故知禮之為本言仁義之道

而不及忠敬者約舉之詞猶首章及下文單言忠信之意也君

子曰甘受和白受采忠信之人可以學禮苟無忠信之人則禮不

虛道是以得其人之為貴也和去聲○道猶行也甘屬土土無專

肅之事後素功故白能受衆色之采禮無本不立故忠信可以學

禮無忠信則偽禮不可以偽為大傳苟非其人道不虛行是也此

因上文仁義忠敬之皆本於禮而因言立本之貴其人也蓋人本

忠信以行禮則本立而文自行而文以本而行則所謂仁義忠敬

之屬亦愈因之而見矣○孔子曰誦詩三百不足以一獻一獻之

禮不足以大饗大饗之禮不足以大旅大旅具矣不足以饗帝母

禮記禮器卷五

輕議禮承上章立本貴得其人之意而言也不學詩無以言誦詩

不行苟非其人則一獻之禮亦不足行也况其大乎大饗謂禘祭

也大禮謂祀五帝之屬也饗帝謂祀天也三者每進而愈難然則

禮可輕議乎信乎得其人之為貴也○此節乃家語郊問篇子路

未良答哀公之詞而此承上章之意而引之以起下文也子路

為季氏宰季氏祭逮闔而祭日不足繼之以燭雖有強力之容肅

敬之心皆倦怠矣有司跛倚以臨祭其為不敬大矣跛音秘○逮

也偏任為跛依物為倚此舉祭他日祭子路與室事交乎戶室事

交乎階質明而始行事晏朝而退孔子問之曰誰謂由也而不知

禮乎與去聲朝音潮○室事謂正祭時事戶於室也此時室外人

將饗至戶室內人送饗至階堂上入於階受之故云交乎戶室事謂正祭後饋

饋正也子路忠信明決故其行禮畧煩文而全恭敬孔子問而善

之以見貴其人之意也

郊特牲第十一 此篇多明祭享之禮而雜出冠昏各條名

郊特牲者蓋以篇首三字名篇也陸氏曰

一牛故曰特牲

賜之禮大牢貴誠之義也故天子牲卒弗食也祭帝弗用也

此以下釋祭享之義猶上篇之意也禮以少為貴故貴特牲而

大牢以未有牲壯之威故也陳註曰按召語用牲於郊牛二蔡氏

以為兼祭天地非也牛二帝牛稷牛也社於新邑乃祭地也朱子

云古時天地定不是合祭日月山川百神亦無合共一時祭享之

大略繁縷一就先路三就次路五就音解並見前篇按此郊血

大饗腥三獻爛一獻孰至敬不饗味而貴氣臭也臭亦氣也餘諸

侯為賓灌用鬱鬯灌用臭也大饗尚服脩而已矣大音泰厥音銀

謂諸侯來朝而天子以賓禮待之也灌周禮作祼上公再灌而

侯伯一祼而醑于男一灌不能皆天子使宗伯以瓚酌鬱鬯祼

禮記郊特牲卷五

而貴以酢王也諸侯相朝亦如之此明貴氣臭之義也大饗謂天

子享諸侯也脯加薑桂曰服脩享時雖設大牢之盛饌而必先設

服脩於筵前故曰尚服脩大饗君三重席而酢焉三獻之介君專

此又以明不享味之意也大饗君三重席而酢焉三獻之介君專

席而酢焉此降尊以就卑也重平聲○此大饗謂諸侯相朝而主

於君之上大夫禮合三獻故謂之三獻之介也專之言單也諸侯

以尊席受之也蓋兩君禮敬則主客各設席三重故君三重席而

受酢若其介於君之大夫止合功席則君於三重之席亦徹去兩

重以受酢是降國君之尊就大夫之卑以禮之也舊謂三獻之介

為介於兩卿之大夫以文義味之甚非夫節首總言大饗於饗君

以及君之介與聘卿之介無與且如言聘卿饗禘有樂而食普無

樂陰陽之義也凡飲饗賜氣也凡食養陰氣也故春禘而秋嘗春

饗孤子秋食耆老其義一也而食嘗無樂飲養陽氣也故有樂食

養陰氣也故無聲凡聲陽也補註作論伏氏趙氏並和字食音嗣

文發善據註饗即春饗孤子也... 禮記郊特牲 卷五

特牲同遂不音皆以意揣之耳... 禮記郊特牲 卷五

之庭為人臣者無外交不敢貳君也... 禮記郊特牲 卷五

不下堂而見諸侯下堂而見諸侯... 禮記郊特牲 卷五

而祭以白牲擊玉磬朱干設錫冕而舞太武乘大路諸侯之僭禮也
禮記 郊特牲 卷五
也。禮音元。錫音羊。天子之樂四面皆繫謂之官。駟諸侯軒轅則三而而已。殷祭尚白牡。其後作質於周則用之。若諸侯則用特。王之牲耳。又玉磬為天子樂器。書言鳴球是也。諸侯止當擊石。朱干舞。器以金飾其背。謂之鈿。冕書言所服。非天子不得朱干。飾錫制不得乘殷之大路。故皆為僭禮也。臺門而旅樹。反坫。繡黼。丹朱中衣。大夫之僭禮也。兩旁築土為臺。諸侯臺上加屋而門當其屏。當所行之道。以蔽內外。天子外屏。諸侯內屏。是為旅樹。坫在兩楹之間。兩君相會。獻酬畢則反爵於其上。是為反坫。諸侯朝祭服之中衣。繡黼為領。亦繡為緣。是為繡黼。丹朱中衣而大。故天子微天用之。故皆為僭也。繡。舊讀為稍。石梁。王氏謂當如字。故天子微諸侯僭。大夫強。諸侯僭。於此相貴以等。相覲以貨。相賂以利。而天下之禮亂矣。此錯簡當在下節。由三桓始也。之下言天下以勢利相向。不奪不壓。而禮以是亂。蓋結上八條之總詞也。方氏曰。相賂以等。則賂不足以取貴。相覲以貨。則賂不足以取富。相賂以利。則賂不足以取幸。大宰以八柄。詔王取羣臣三者為先。

禮記 郊特牲 卷五
三者失天下。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而公廟之設於之。禮亂矣。此錯簡當在下節。由三桓始也。之下言天下以勢利相向。不奪不壓。而禮以是亂。蓋結上八條之總詞也。方氏曰。相賂以等。則賂不足以取貴。相覲以貨。則賂不足以取富。相賂以利。則賂不足以取幸。大宰以八柄。詔王取羣臣三者為先。
私家非禮也。由三桓始也。魯三家始立桓公廟。陳註曰。諸侯不祖天子。而左傳云。宋祖帝乙。鄭祖厲王。大夫不祖諸侯。而左傳云。凡邑有宗廟。先君之。王曰。都。舊說天子之子。以上德為諸侯。得祀其所出。故魯以周公得立。文王廟也。公孫不得祖諸侯。而公子得祖其先。若故公子為大夫。而受采。得立宗廟也。王子母弟。或不得出封。為諸侯。而食采。畿內亦得立祖。王廟。則禮都宗人家宗人。掌都家祭祀之禮也。方氏曰。諸侯有廟。而已故不敢祖天子。大夫有家而已故不敢祖諸侯。不祖天子。孟故立始。祖而有五廟之制。不祖諸侯。故立別子。而有五宗之法。○天子存二代之後。猶尊賢也。尊賢不過二代。此下四章。釋經典制也。二代。夏殷也。雖國滅。猶尊其賢。以上公封黃帝。黃諸侯不臣。高公故古者。高公不繼世。諸侯失舜之後。謂之三也。也。諸侯不臣。高公故古者。高公不繼世。諸侯失他國謂之寓公。其國不敢以為臣。○君之南鄉。答陽之義也。臣公死。則臣其子矣。故云不繼世也。

猶對也。諸侯於天子稽首。大夫於諸侯亦然。惟家臣於大夫則否。者非尊重其臣也。蓋大夫稽首於君。而家臣又稽首於大夫。則似一國兩君矣。大夫有獻弗親。君有賜不面拜。為君之答已也。為主故避之也。弗親者。使人往獻。而不自往也。不面拜者。入告。即鄉人禘孔子拜。而不面於君也。親見君而拜。則煩君答拜矣。○鄉人禘孔子朝服立於阼。存室神也。禮音商。朝音潮。論語鄉人禘朝服立於此。鬼孔子恐驚廟室之神。故朝服立於廟之阼。使神依已而安也。禮大夫朝服以祭。故用以安神。○孔子曰。射之以樂也。何以聽。何以射。射者。何以能聽。樂之音節。而又能合。孔子曰。士使之射。不能則辭。以疾。縣弧之義也。縣音玄。不。敢以不射。道故也。亦勉人之詞。○孔子曰。三日齋。一日用之。猶恐不敬。二日伐鼓。何居。齊音同。居音短。此下各章。多明祀禮。而此首指志慮。敬也。今日三日。間乃二日。擊鼓。何居。蓋有為而怪之之詞。孔子曰。釋之於庫門內。祈之於東。禮記 郊特牲 卷五

方朝市之於西方失之矣。釋者。祭之明日。接戶又祭也。祈者。祭而編之。接戶。當於廟門外。西室。祈之。求神。當於廟門外。西室。朝而市也。於市內。近東。故三者皆為失禮。○按家語。曲禮。公西赤。為魯。易朝市而發也。○社祭土而主陰氣也。君南鄉於北。嚮下。答陰之義也。日用甲。用日之始也。此章言祭地之禮也。嚮者。社之嚮。嚮必於北。嚮之者。地秉陰社。乃陰氣之主。故設其主。使面於北。嚮而已。君於北嚮之下。南鄉而祭。以對答之也。日之始者。甲為十干之始也。餘見月令。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風雨。以達天地之氣也。是故喪仲春命民社。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風雨。以達天地之氣也。是故喪國之社。屋之不受天陽也。薄社北。廂使陰明也。大音。秦喪去聲。薄。書作。耆。商已名。國立其社。而以為名也。商於周。為喪國。而必立其社者。示戒之意也。白虎通。謂王侯必有社。社也。屋其上。則陽氣不入。屬於北。則陰氣社。所以神地之道也。地載萬物。天垂象。取財於地。取法於天。是以尊天而親地也。故教民。美報焉。家主中霤。而國主社。示本也。

神神之也地載物生則道同於天故祭社所以神地之道而親之也美報謂美善其報也中實亦主神上古實庶於有中之名而後世因之也家國猶言內外也家主祭土神於中齊國主祭土唯神於社皆示不忘本之意也或謂家為卿大夫國為注侯者非也為社事畢出里唯為社田國人畢作唯社丘乘供粢盛所以報本反始也乘音丹乘去聲盛音成○二十五家為里里盡也田獵也車一乘故名甸為乘也禮曰明乘在器曰盛言唯為祭社之事一里中每家一人盡出供事唯為祭社而獵則國中皆行無留家者唯祭社之粢盛則使丘乘共供之蓋以報季春出火為焚也然後本反始故也報者酬以禮反者追以心

卷五

禮記

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郊之用辛也以周家始郊而冬至適受命於祖廟作龜於廟官身祖親考之義也告於祖廟而始卜所云揚火作龜者也於祖廟為輪祖於廟官為親考○伊川程子曰春秋有卜郊但卜上辛不吉則卜中辛中辛不吉則卜下辛不吉則卜上春秋乃三卜四卜五卜至於不郊非禮也陳註曰郊有定日曲禮大享不問卜是也此卜郊或為卜牲即下文所稱帝生不告之屬與思按陳註似亦有據然當以程子為正也上文言郊之用辛則卜乃卜辛之日非此卜日此也又大宰言前期十日祭執事而卜日遂戒下文戒百官百姓之屬即其事也此其為卜祭日而非卜祭牲益明矣且大享之禮享帝於明室禘於大廟與享高於祖廟是也而以此卜之日王立於澤親聽誓命受教諫之斷為郊不問卜失之矣

卷五

禮記

之觀其習變也而流示之禽而鹽諸利以觀其不犯命也求服其志不貪其得故以戰則克以祭則受福為如字鹽能通○火大見東方其時乃焚除草乘以蒐也簡閱賦兵歷數也百人為卒五人為伍舊社謂舊祭於社也變動也觀猶察也以左右坐起之節禮記郊特牲

卷五

禮記

也喪者不哭不敢凶服祀掃反道鄉為田燭弗命而民聽上祀音去聲○祭報報日時之登晚及牲事之簡具也不哭以謹謹也不敢凶服以趨吉也祀掃洒而後掃以去塵也反道謂割土反之新者在上以除垢也鄉為田燭謂六鄉之民各於田首設燭以驅也五者皆歲為常不待上令民自聽從此蓋言其日將祭之時也祭之日王被袞以象天載冕璪十有二旒則天數也乘素車實其賁也旒十有二旒龍章而設日月以象天也天垂象聖人則之郊所以明天道也璪當作璪○象天象卷謂升降於天也素車素衣大裘而冕是也素車般大路也旒冕有旒皆取垂下之義以上文皮弁服本文家屨服推之此蓋言其日正祭之時也其在道至泰壇儀次詳帝牛不吉以為稷牛帝牛必在滌三月稷牛唯具所以別見家語

卷五

禮記

本乎天八本乎祖此所以配上帝也郊之祭也天報反本始也
配天也亦稱配上帝者互文也朱子曰周文武之功起於后稷
郊祀后稷以配天而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帝即是天却分
祭何也為壇而祭故謂之天祭○天子大蜡八伊耆氏始為蜡
於屋內以神祀之故謂之帝也○天子大蜡八伊耆氏始為蜡
也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蜡音作索音也○此
註曰蜡祭八神先帝一司雷二農三郵表駁四節虎五坊六水庸
七昆蟲八也張子曰昆蟲害苗不當祭百穀之神凡八也按下文
張說得之但百種當謂祭百種之神耳伊耆氏堯也索求也十二
月謂夏正也合聚猶閉藏也其月萬物歸根復命聖人報其神之
有功者故索享之周禮國祭蜡則蜡之祭也至先帝而祭司雷也
吹蕪頌擊土鼓以息老物是也○蜡之祭也至先帝而祭司雷也
祭百種以報雷也○雷音同種去聲○先帝謂神農主如前章註
種也陳註謂百穀之神也蓋雷功成即以百種祭其神而報
之與祭魚祭獸之意畧同也馬氏曰先帝者其知足以創物造法
於其先司雷則因其成法謹司之而饗農及郵表駁禽獸使之至
已故祭以先帝為主而配以同雷也○饗農及郵表駁禽獸使之至
禮記郊特牲 卷五

義之盡也古之君子使之必報之迎貓為其食田鼠也迎虎為其
食田豕也迎而祭之也於民者也郵者郵亭之舍表標也標表田
畔相連嚙處造為郵舍而田峻居以督耕故並享之也享禽獸謂
王命獸之神迎貓虎即其神也田鼠田豕皆能害稼貓虎食之有
功故迎其神祭之眉山蘇氏謂迎貓則為貓之尸迎虎則為虎之
尸送於倡優所為是以子貢言一國之人皆若狂也○祭坊
與水庸事也曰土反其宅水歸其壑昆蟲母作草木歸其澤坊音
防隄也以蓄水亦以障水水庸謂溝也受水亦以洩水皆農事
之備也曰祝辭宅之言居謂故居也反宅則土無所起歸壑則水
無所流昆蟲蟻蝗之風澤謂藪澤也母作則不善於教黃歸澤則
不萌於殺土以木文推之昆蟲草木乃祭坊庸之祝詞非祭昆蟲
之謂當從張說為正此皮弁素服而祭素服以送終也葛帶榛杖
喪殺也蜡之祭仁之至義之盡也儀制也言物之成歲功者至此
而老則終矣故皮弁素服葛帶榛杖以送之而殺於喪禮也用
葛者麻之殺用榛者竹之殺殺於喪則義之盡報其功則仁之至

黃衣黃冠而祭息田夫也野夫黃冠黃衣草服也註曰此既蜡而
疏曰對言之為蜡與臘總言之俱名蜡也月令孟冬臘先祖五祀
勞勩以休息之與此十二月異時者秦制耳自其事謂之田夫自
其居野之野夫冬則無田事而居矣草服象草色黃也祭者之儀
制若草野之夫然○陳氏曰蜡以息老物故服送終之服臘以息
民故服田大羅氏天子之掌鳥獸者也諸侯貢屬焉草笠而至尊
夫之服○諸侯鳥獸之新屬大羅氏宰之草笠亦草野之服故
野服也貢使服以獻歲功也此下三節又因蜡息而推之也羅氏
致鹿與女而詔客告也以戒諸侯曰好田好女者亡其國○本節
未詳註曰鹿者川獵所獲女者亡國所俘客謂貢使也言客將返
羅氏以二者致之詔使告其君而戒之曰好川獵好女者必亡
其國也周氏曰周官羅氏蜡則作羅羅者鹿所獲種者女所天
服故致此以戒之非以鹿與女致也愚按二說不同周氏稍安天
子樹瓜華不致藏之種也樹藝也瓜華周官果蓏之屬天子所樹
藏之種類也若可致藏而樹之是與民爭八蜡以記四方四方年
利矣舊說此亦令使者歸滅其君之詞也○八蜡以記四方四年
禮記郊特牲 卷五

不順成八蜡不通以謹民財也順成之方其蜡乃通以移民也既
蜡而收民息已故既蜡君子不與功移去聲○此節結言之也記
志也不通者秦也皇氏謂為
蜡以記成功若其國不成則不為蜡也移者寬勸之義也周禮
正國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夫子所謂一日之澤是也
收猶飲也既蜡收飲積聚民皆休息矣乃欲興起事功得○恒豆
平○陳氏曰八蜡不通猶早乾水溢則變置社稷之意也○恒豆
之菹水草之和氣也其醢陸產之物也加豆陸產也其醢水物也
此章推釋祭禮之義也恒豆常進之豆加豆進之豆也按周禮
醢人掌四豆之實薦腥醢朝事之豆八薦熟時薦饋食之豆八
醢尸時薦加豆八羞豆二舊計以恒豆為薦腥熟時之豆而以
加豆為醢尸時之豆此也但此所稱豆實水陸與醢人所掌不盡
合蓋約舉之詞或為異代之○豆豆之薦水土之品也不敢用常糝
制也加豆陸產亦謂進也○豆豆之薦水土之品也不敢用常糝
味而貴多品所以交於神明之義也非食味之道也與禮弓用明
器之義畧相類餘見上下先王之薦可食也而不可者也卷冕路車可陳也而

不可好也武壯而不可樂也宗廟之威而不可安也宗廟之器可
用也而不可便其利也所以交於神明者不可同於所安樂之義
也者嗜同卷袞同好去聲樂音裕○者悅也謂質而無味不能悅
也武大武之舞也威嚴之地非以為安禮法之器非刑其便
此皆交神明之義明酒醴之美玄酒明水之尚貴五味之本也
與凡所安樂者異也
黼黻文繡之美疏布之尚反女工之始也莞簞之安而蒲越藁藜
之尚明之也大羹不和貴其質也大羹不琢美其質也丹漆雕幾
之美素車之乘尊其樸也貴其質而已矣所以交於神明者不可
同於所安樂之甚也如是而後宜越音活幾平聲去聲○未有
文織先有疏布是本始也明之者以神明事之也雕鏤也幾者漆
飾之幾限也宜稱稱也餘並見前○孔疏曰元酒明水之尚明水
在五齊之上元酒在三酒之上也疏布之尚素人云疏布素八等
禮記云犧尊疏布幕是也陳氏曰禮之初有明水而已明水而後
禮記 郊特牲

卷五

禮記

有元酒又有五齊又有三酒則事神備矣明水者陰鑿取於月之
水元酒者黑黍和於水之酒也愚按諸說皆以明水元酒為二物
而唐氏以謂周禮有明水而無元酒司燂辜以鑿取明水於月以
供祭大同冠奉其明水火皆不言元酒又玉藻凡尊必尚元酒亦
不言明水明水元酒非二物也然如唐說則此文何以並稱元酒
明水且其說又加以於齊謂之明水加於酒乃謂之元酒以文之
則更曲矣據陳氏所稱元酒蓋元酒也禮運歷言五齊三酒
之位其文云元酒在室醑醑在戶醑醑在室醑醑在下元酒即
齊可知也其下醑醑即醑醑醑醑醑醑醑醑醑醑醑醑醑醑醑醑
齊可知也其下醑醑即醑醑醑醑醑醑醑醑醑醑醑醑醑醑醑醑
即三酒也泛齊所以謂之元酒者蓋於上未成爲酒猶水之數
色與故此文言酒醴之美亦自醑醑始明於齊爲本不與乎美之數
也而汁未致爲大羹菜酒未成爲元酒但未致未成而已若不離
乎美酒之意故謂之元酒太羹也若執水而謂之酒將亦可執水
而謂之羹耶且明水自謂之水不名酒而周禮鬱鬯及五齊三酒
對文則異名散文通謂之酒故鬱鬯曰鬱鬯之酒五齊曰齊酒歷
考經傳推儀禮記以元酒爲水亦不言即明水也而領支疑明水
元酒爲一鼎俎奇而遼豆偶陰陽之義也黃目鬱氣之上尊也黃
物也何哉
者中也目者氣之清明者也言酌於中而清明於外也黃目周禮

黃金鑲其外爲目因名也鬱氣謂鬱鬯
芬芳之氣中謂中央之色也餘見前
祭天埽地而祭焉於其質
而已矣醴醴之美而煎鹽之尚貴天產也割刀之用而鬻刀之貴

貴其義也聲和而後斷也斷上聲○鹽煎鍊而成故曰煎鹽視醴
聲和而後斷故其
義可貴餘亦見前○冠義始冠之緇布之冠也大古冠布齊則緇
之其緇也孔子曰吾未之聞也冠而敝之可也冠義始冠冠而冠
齊齊同緇音粧○此章釋冠禮之義也緇布冠古齊時之冠其冠
緇布爲之不用緇但用類以鬻髮際而結於項中因緇之以固冠
故無垂下之緇而後世加之以緇則異矣此冠初冠暫用之示不
忘古也冠母則易服元冠而此冠敝棄之可已玉藻緇布冠緇
蓋諸侯位尊故盡飾也適子冠於昨以著代也醴於客位加有成也
三加彌尊喻其志也冠而字之敬其名也適音的冠並去聲○此
使之充廣志意而德稱其服也敬其名故字之所謂成人委貌周
之禮也夏殷藥用酒每加一醴周用醴三加總一醴
禮記 郊特牲

卷五

禮記

道也章甫殷道也母追夏后氏之道也母音牟追音推○委貌章
名不同而制亦異也委貌一名元冠舊說委安也言以安正容貌
也章明也言以表明丈夫也母發語詞追猶推也以其形名之此
三者因儀禮始加之周弁殷尋夏收尋音許○弁尋收亦三代爵
緇布冠而明之也周弁殷尋夏收弁之異名舊說弁名出於樂
樂大也尋名出於無無覆也收則以飲髮名之此三者因儀禮三
加之爵弁而明之也家語此下有一也二字蓋名異而制同也
三王共皮弁素積皮弁以白鹿皮爲弁也衣用十五升白布以素
同也此因儀禮再加之皮弁無大夫冠禮而有其昏禮古者五十
而明之也家語素積作素縷無大夫冠禮而有昏禮蓋亦
而後爵何大夫冠禮之有禮行之也大夫無冠禮而有昏禮蓋亦
謂繼娶諸侯之有冠禮夏之末造也天子之元子士也天下無生
者與
而貴者也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古無大夫冠禮則諸侯以上亦
爲耳雖天子之適長亦行士之冠禮况諸侯之子乎天下
無生而貴者立侯繼世以能法先世之德而已豈虛貴哉以官爵

人德之殺也死而諡今也古者生無諡死無諡殺音晒○此因上禮而推之也以官爵人必隨其德之大小為降殺而乃不問其德位死必有諡則今日之變禮也般以前大夫以上乃為諡死則有諡周雖爵及命士死禮之所尊尊其義也失其義陳其數祝史之事也故其數可陳也其義難知也知其義而敬守之先王之所以治天下也禮必有義禮尊以義可尊耳玉帛俎豆之類各有其義史能知之乎中庸曰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示諸掌乎故義不可不知也此禮結冠義以下也○石梁王氏曰冠一版當附冠義○天地合而後萬物興焉夫昏禮萬世之始也取於異姓所以附遠厚別也幣必誠辭無不腆告之以直信信事人也信婦德也壹與之齋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夫音扶下如字取遠並去聲之義也附託也託於遠嫌也厚重也重其有別也幣誠辭也告示之以正直誠信者惟信乃能盡事人之道而有為婦之德也鄭氏禮記 郊特牲 卷五 幸

曰齊謂共牢而食同尊卑也 男子親迎男先於女剛柔之義也天先乎地君先乎臣其義一也先謂信道之也執摯以相見敬章別也男女有別然後父子親父子親然後義生義生然後禮作禮作然後萬物安無別無義禽獸之道也執摯與雁也敬章別者行敬以明其有別也有別各得其所矣禽獸知有母而父子親親親之殺則義生禮作而萬物而不知有父無別故也 婿親御授綏親之也親之也者親之也敬而親之先王之所以得天下也親御婦車而授之綏則親比之故曰親之也者親之也既有敬以明見於外而親愛之心生於內雍身修家齊而國與天下從之矣大王愛厥妃而以明愛則肅肅雍淑女而王化溥先王之教成天下以是故也舊註親之也出乎大者二句為親彼以使之親也味敬而親之四字文義却非 出乎大門而先男帥女女從男夫婦之義由此始也婦人從人者也幼從父兄嫁從夫夫死從子夫也者夫也夫也者以知帥人者也先知並去

齊○大門女家之大門也先者婿車在前而女車隨之也夫玄冕也者丈夫也丈夫以才智帥人而婦人三從之義因以起矣玄冕齊戒鬼神陰陽也將以為社稷王為先祖後而可以不致敬乎齊同○服玄冕致齊戒是事鬼神而通陰陽之道也今昏禮將以共主社稷承先祖故亦以此致其敬也言社稷者舉其重而言共牢而食同尊卑也故婦人無爵從夫之爵坐以夫之齒先王以牢禮為尊卑之等而夫婦之禮共牢者明同也同也器用陶匏尚禮然尊卑者情從爵齒者義與情舉此所以同也器用陶匏尚禮然也三王作牢用陶匏禮三王所作而器皆用古者重始也厥明婦盥饋舅姑卒食婦餽餘私之也舅姑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授之室也盥潔饋食也食餽餘是私昏禮不用樂幽陰之義也樂陽氣也昏禮不賀人之序也不樂者全昏時幽陰之義不賀者慎人附昏○有虞氏之祭也尚用氣句 血腥燔祭句 用氣也代祭之所禮記 郊特牲 卷五 幸

向而因明其求神之慎也尚用氣句 初以血詔神於室天薦腥若爛於室皆未熟而用氣也此虞祭尚氣之實也人尚聲臭味未成滌蕩其馨樂三闋然後出迎牲聲音之號所以詔告於天地之閒也鬼神在天地間與陰陽合散同一理也而聲音之盛無閒顯幽故將往廟門外迎牲之先必先作樂三終號呼而詔告所謂先求諸陽也此殷祭尚聲之實也 周人尚臭灌用鬯臭鬱合鬯臭陰達於淵泉灌以圭璋用玉氣也既灌然後迎牲致陰氣也肅合黍稷臭陽達於牆屋故既奠然後肅合鬯肅合音開病燕同連馨同鄰香同○灌者灌地以降神也鬯酒羶藶名也鬱鬱金香草也其法釀和黍為酒樽鬱金和而合之香氣作醴陰達於淵泉故未迎牲之先酌以灌地又以圭璋為樽而用玉氣則陰氣無不致也此所謂先求諸陰也肅香氣也鬯酒助達於牆屋故奠尸禮畢將延尸尊然後行之是乃次求諸陽也此周祭尚臭之實也四臭字皆絕句石梁王氏從釋文謂凡鬯灌降地此臭之陰肅上達此氣之陽則連下句為義亦通凡

祭慎諸此魂氣歸於天形魄歸於地故祭求諸陰陽之義也殷人先求諸陽周人先求諸陰此祭總上文而推其意也詔祝於室坐戶於堂用牲於庭升首於室直祭祝於主素祭祝於祊不知神之所在於彼乎於此乎或諸遠人乎祭於祊尚曰求諸遠者與去聲與平聲。此又即其求之地以明之也室謂室之神主或言室或言主互文也詔告也堂謂尸西也用謂敬也直之言正祭以薦熟為正謂之直祭也祊廟門也詩祝祭於祊是也按禮書神主自在室祭時迎尸入於室祊後迎牲至庭告殺尸出於室坐尸西南而臨之視乃取肝骨燔於爐入詔神主於室以行制祭之禮於是升首於室薦腥於尸前更延尸坐於室薦熟於主乃安尸而祭之最後祝又求神於廟門內明日釋祭畧同據此則詔祝於室其祭當在生尸於室用牲於庭之後今先言詔祝於室者重注也凡此豈好勞哉不知神在於彼乎在於此乎或諸遠於○祊之為人乎祭於祊庶幾曰求之於遠與極言其求之慎也○祊之為言惊也所之為言敬也富也者福也首也者直也相饗之也堪長

禮記 郊特牲 卷五 考

也大也尸陳也傍音聲所音所相去聲韻首質。此又承上章而而言也所之為敬尸有筋俎以敬尸也富之為福自擬辭釋之也首之為直升首而祭與神生相直也相之為饗相侑尸欲其享之也般之為長為大般欲其長久且廣大也毛血告幽全之物也告幽也尸之為陳陳其衣衣神所憑依也全之物者黃純之道也血祭盛氣也祭肺肝心黃氣主也祭黍稷加肺祭齊加明水報陰也取脾膾燔燎升首報陽也明水洗齊黃新也凡洗新之也其謂之明水也由主人之潔著此水也齊齊之肺音律音韻說音稅說齊之齊音同殺性時先以毛血告神者血在內是告幽也毛在外是告全也統者表裏皆善也物以血氣生而血由氣滋氣盡則血枯矣故血祭以表氣盛也氣主者周祭肺脾祭肝夏祭心三者皆氣所舍也明水周禮司甸以陰盤取於月之水也自日月而生故水火皆謂之明祭黍稷加肺者尸隨地屬陰故肺金與明水以陰物而報陰靈魂歸天屬陽故燔燎與升首以陽物而報陽靈也五齊加明水者司甸所謂共明水

也明水洗齊盛者司甸所謂取明水以共明齋也新猶潔也善即明也皆貴新潔之意而又分釋之者以見其自我新而明之也君再拜稽首肉袒親割敬之至也敬之至也服也拜服也稽首服之甚也肉袒服之盡也祭稱孝孫孝子以其義稱也稱會孫某謂國家也服始盡誠立於內禮達於外甚言其無不盡也祭主於孝士祭稱孝孫孝子是義起於祭也諸侯有國卿大夫有家不但祭祖與禘而已其祭自會祖以上故稱會孫某是義起於國家也祭祀之相主人自致其敬盡其敬而無與讓也腥肆爛膾祭豈知神之所饗也主人自盡其敬而已矣舉犖角詔安尸古者尸無事則立有事而後坐也尸神象也祝將命也相去聲肆音剔膾音低侑而不詔尸以讓者以主人自致其敬敬盡其善善故尸無讓也肆解膾熟也祭禮或進腥或薦或進燔或薦膾豈知神果何所饗乎亦主人敬以自盡而已犖角皆爵名詔告安也神即尸也命謂報主人之命也夏禮尸無事則立有飲食之事則坐故尸始

禮記 郊特牲 卷五 考

舉犖角詔告主拜以安坐而其凡以主辭告縮酌用茅明酌也醴酒於清汁獻於醴酒猶明清與醴酒於舊澤之酒也醴音禮當如字澤讀作醴。縮汁也謂醴齊濁必以茅覆藉而涉之也明酌註謂事酒也周禮酒正為三酒一事酒二昔酒三清酒而事酒為事而作其色清明故欲涉醴齊先用此和而新之而後用茅涉之也醴酒益齊也說所謂新之也清即清酒其酒冬釀夏成以益齊差清用此和而涉之故不用茅也汁獻鬱也莊周時此法已廢故言此涉醴齊以明酌涉醴酒以清酒涉汁獻以醴酒者猶今謂明清酒醴酒於舊澤之酒也舊澤也醴謂醴酒也涉醴齊者齊用事酒清酒而涉汁獻獨用醴酒者疏謂五齊里故涉用三酒拒也尊故涉用五齊也。按註疏如是但考司尊彝享凡尊彝之酌一日鬱齊獻酌蓋謂醴酒也而巳次日醴齊酌謂朝踐用醴齊縮以茅而後酌次日益齊酌謂饋獻用益齊酌以清酒而後酌又次日凡酒情酌皆作滌謂諸臣之酌用凡酒酌獻皆不言所說何也豈周禮約其繁○祭有所焉有報焉有由辟而祀人備其詳與學古互參之可也

者昧晦爽明也謂欲則未明時也。註曰佩容與為迫替者朱子曰恐有穢氣觸鼻者故佩香物也陳氏曰不佩用者示未能即事也凡內外雞初鳴咸盥漱衣服敝枕簟滌掃室堂及庭布席各從其事古人枕席之具夜則設之曉則撤之不以私毀示人也方氏曰必效枕簟則以晝夜異所故也各從其事若男服事于外女服事于內孺子蚤寢晏起唯所欲食無時孺子獨稱者字之由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昧爽而朝慈以旨甘日出而退谷從其事日入而夕慈以旨甘異宮以崇敬也程子曰愈貴則愈嚴也方氏曰辨則敬同則廢故坐不同席居必異宮也慈猶愛也敬朝為父父母舅姑將坐奉席請何鄉將狂長者奉席請何趾少者執牀與坐御者舉几斂席與簾縣食篋枕斂篋而獨之奉上聲下同鄉同長上聲少去聲縣音元獨音獨坐席曰坐席則曰社坐則異席同名也林謂安坐之牀也御者侍者也設坐或舉几以為之憑其間之上簾下席則斂之食則束而懸之枕則

禮記內則

卷五

禮記

儀而歸之簾復稱而輔之坐儀唯時少長有禮無不敬也父母舅姑之衣衾簾席枕几不傳杖履祇敬之勿敢近敦牟厄匪餽莫敢用與恒食飲非餽莫之敢飲食敦音堆牟音同傳稜也謂有常處不致置也近偏也敦牟皆盛黍稷之器厄酒器區盛酒漿之器恒常也非餽無敢用其器及飲食父母在朝夕恒食子婦佐餞既食恒餞父沒母存其物皆敬也父母在朝夕恒食子婦佐餞既食恒餞父沒母存冢子御食羣子婦佐餞如初旨甘柔滑孺子餞恒食常食也佐餞也恒餞者已食而食其餘也御侍也如初如父在時也冢子必侍者子事母之道而止於侍者冢子即孝子之禮也在父母舅姑之所有命之應唯敬對進退周旋慎齊升降出入揖避不敢噦噫噓咳欠伸跛倚睥視不敢唾洩寒不敢褻癢不敢播不有敬事不敢袒裼不涉不擗髮衣衾不見髮唯上聲齊音齊河入聲音祿聯音涕唾去聲洩音實擗音貴見音現唯應音應音微音微到之謹也周同旋轉也慎格齊莊也升降以堂階言出入以門戶

禮記內則

卷五

禮記

補綴五日則燂湯請浴三日具沐其開面垢燂滌請醕足垢燂湯請洗見音現燂音平聲滌音緩初氣平聲線音拙燂徐燂反滌音翻燂音梅不見謂剃除之不使見也澣重日澣皆洗也和灰如今人用灰湯也以線貫箴為初燂溫也其間謂五日三日之間無常時也澣澣米泔也澣洗面也上勤以敬言此節以愛言也少事長賤事貴共帥時少去聲長上聲帥帥也時是也子事親如是而事長率貴循之也此禮言事父母舅姑則女受以筐其無筐則皆坐句奠之而後取之坐奠奠也男正之位乎外故不言內

人代之已雖不欲姑與之而姑使之而後復身首任之以事而已又使人代為已雖不欲其代然必順而姑與之既為之矣或念其勞而姑教使之及其果不能而後已復為之也子婦有勤勞之事雖甚愛之姑縱之而寧教休之數音胡謂雖甚愛此子婦不忍休息必使其事而後已不以其勞然必且縱使為之而寧教數姑息為愛而使之不事事也子婦未孝未敬勿庸疾怨姑教之

若不可教而後怒之不可怒子放婦出而不表禮焉庸用也怒謂責之不攻也如是雖放逐其子出棄其婦不貴也不可怒為過矣然不明禮以著其罪者示不終絕也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人起敬起孝說則復諫不說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熟諫父母怒不說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說悅扶又反○疏曰熟諫謂懇懇而諫苦物之成熟○父母有婢子若然○此章言事父母舅姑與待子婦之禮也庶子庶孫甚愛之雖父母沒沒身敬之不衰婢子雖者所生也若及也或也沒身其身

禮記 內則 卷五

也父母所愛亦愛之至子有二妾父母愛一人焉子愛一人焉由於夫馬盡然况於人乎由謂自也衣服飲食由執事母敢視父母所愛雖父母沒不衰不敢以私愛違規子甚且其妻父母不說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故也行夫婦之禮焉沒身不衰說悅同○宜循善也大戴禮婦有七出多言六窺盜七三不去言六窺盜七三不去有所受無所歸不去會經三年喪不去前貧賤後富貴不去父母雖沒將為善思父母令名必果將為不善思貽父母羞辱必不果此章言事父母之意○舅沒則姑老冢婦所祭祀賓客每事必請於姑介婦請於冢婦長婦曰冢婦冢婦曰介婦老婦將老焉之老謂傳家事於冢婦長婦也然長婦於不敢專故祀賓必稟命焉以帥眾婦也舅姑使冢婦母意不友無禮於介婦使以事使之也厚禁止辭友謂友當作敢劉氏訓文為愛味文義並非言舅姑以事命冢婦則冢婦當自任其勞而毋意不得怨介婦不助已而有無禮於介

也舅姑若使介婦母敢敵耦於冢婦劉氏曰敵耦者欲求分任之則介婦又當自任其勞不可謂與冢婦為敵耦而欲與均勞也不敢並行不敢並命不敢並坐介婦與冢婦非唯任事母敢敵耦而已方且行則雁行命則請命坐則降坐而一切不敢並也命謂命於早者○此章言介婦冢婦相待之○凡婦不命適私室不敢退婦將有事大小必請命於舅姑此言婦姑之禮也子婦無私財無私畜無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與六反用也此通言子與婦之禮也婦或賜之飲食衣服布帛佩悅則受而獻諸舅姑舅姑受之則喜如新受賜若反賜之則辭不得命如更受賜藏以待之禮柴上聲○或賜之即下文私親兄弟之受之已也如更受賜者獻之親更賜之已也待之待會者之也婦若有私親兄弟將與之則必復請其故賜而後與之復扶又反○復請其故謂以與之之故復請於舅姑也雖藏於私室亦必請之而許

禮記 內則 卷五

然後取以與之也此二節又言婦之禮也○適子庶子祇事宗子宗婦雖貴不敢以貴富入宗子之家雖眾車徒舍於外以寡約入適婦同○疏曰適子是小宗也庶子謂適子之弟宗子宗婦謂大宗也以寡約入不敢以富貴入其家故也子弟猶歸器衣服裘衾車馬則必獻其上而後敢服用其次也若非所獻則不敢以入於宗子之門不敢以貴富加於父兄宗族猶舊謂若也加高也謂宗上歸以器服等物則必獻其上者於宗子而自服用其次者若非宗子爵當服用而可獻者則已亦不敢服用以入其門入則足以當貴加而高之矣此於父兄宗族皆不敢况宗子乎若富則具二牲獻其賢者於宗子夫婦皆齊而宗敬焉終事而後敢私祭也獻牲之善者於宗子齊戒往祭以致尊敬而以其次者私祭所親也○此章言待宗子之禮也○飯黍稷稻粱白黍黃粱稻稊稻音醯音提○此言諸飯之品也上黍謂黃黍上粱謂白粱用此六者稷曰稊生稷曰稊其別有二也一云下稱白黍黃粱者

請黍則用白黍... 黍稷則用黃黍也。○鄭註曰黍稷稱粟四者諸侯之禮... 黍稷則用白黍... 黍稷則用黃黍也。○鄭註曰黍稷稱粟四者諸侯之禮... 黍稷則用白黍... 黍稷則用黃黍也。○鄭註曰黍稷稱粟四者諸侯之禮...

禮記內則 卷五

黍稷三者造餼為醴... 黍稷三者造餼為醴... 黍稷三者造餼為醴... 黍稷三者造餼為醴... 黍稷三者造餼為醴... 黍稷三者造餼為醴... 黍稷三者造餼為醴... 黍稷三者造餼為醴...

百有二十品... 黍稷則用白黍... 黍稷則用黃黍也。○鄭註曰黍稷稱粟四者諸侯之禮... 黍稷則用白黍... 黍稷則用黃黍也。○鄭註曰黍稷稱粟四者諸侯之禮...

禮記內則 卷五

齊視秋時飲齊視冬時... 齊視秋時飲齊視冬時... 齊視秋時飲齊視冬時... 齊視秋時飲齊視冬時... 齊視秋時飲齊視冬時... 齊視秋時飲齊視冬時... 齊視秋時飲齊視冬時... 齊視秋時飲齊視冬時...

醫音均軒鄭讀為憲。此下三節，又言諸羞之品也。折肉乾之曰脯，加薑桂曰脯，脩薑菜切曰憲，菜和曰毛，鹿鹿以下皆有軒，獨不及牛者，疏謂四物非但為脯，其腥肉皆以薑菜起之，而不細切，故皆有軒。若牛為脩，其腥食唯可細切為脩，不可大切為軒也。野鷄、芫、芝、枳、棗、栗、榛、瓜、桃、李、梅、杏、楂、梨、薑、桂、而根首條，皆生平聲。芫，芫花也。芝，芝如今木耳之類，皮對謂無花藥而生。老日芝，芫是也。棗，也。枳，形如珊瑚，甜美。一名白石李，鄭註曰：自加庶羞，蓋周禮天子羞用百有二十品，說者不能大錄而節舉之也。疏曰：牛羞以下註稱三十一，大夫燕食有膾，無脯，有脯無膾，士不貳羹，載庶人者老不徒食，疏曰：此因上文人君燕食而言，大夫徒食而不食肉也。方氏曰：羹，食之配調。膾，春用葱，秋用芥，豚春一不可，特不貳之而已。大夫則或之矣。膾，春用葱，秋用芥，豚春用韭，秋用蓼，脂用葱，膏用薤，三牲用菹，和用醢，獸用梅。音菹，和去聲。此下七節，又言調劑之法，與其避忌之謹也。茶，即芥，音也。去為脂，釋為膏。三牲，牛羊豕也。菹，菜羹也。用菹若醢，以和。三牲用梅，禮記內則。

卷五

表

卷五

表

以和。鴉、雞、雉、鶩、雁、之、蓼、魴、鱖、蒸、雞、雉、無、麥。助音，房，鱖音，房。蒸，煮而已。三者皆切，麥以雜和之，故曰餼之麥也。魴，鱖二魚，宜蒸。鴉鳥之小者，宜燒，雉則或燒或蒸，或羹皆可，故不言也。燕，兩香草，若白蘇、紫蘇之屬，四者皆不食。雞、雉、狼、去、腸、狗、去、腎、狸、去、正、脊、兔、去、尻、狐、去、首、豚、去、腦、魚、去、乙、鮓、去、醜。去上聲，房，考平聲。此九食或有所去也。雞、雉、伏、乳、者、兩、雅、魚、腸、謂、之、乙。舊謂魚骨如羹，乙形能饑人者，非饑寂也。或云：頭下有骨也。陳氏以不食為句味。文義不食自連，雞、雉、為、句、下、肉、曰、脫、之、魚、曰、作、之、棗、曰、新、之、栗、曰、八、者、則、食、之、中、各、有、所、去、也。揆音，通，粗，非平聲。揆音，網。脫音，除。揆之，桃曰膽之，粗梨曰揆之。其筋，揆作猶，新也。削其鱗，新猶潔也。揆，猶選也。栗多蟲，宜選也。贖，其毛令清，滑如膽也。揆亦治其蟲也。牛、夜、鳴、則、瘡、羊、冷、毛、而、羸、羸、狗、亦、股、而、跛、豚、鳥、醜、色、而、沙、鴨、豕、豕、望、視、而、交、臙、廋、馬、黑、脊、而、般、臂、漏。瘡音，山，冷音，寒，羸，吹去聲。臙，臙上聲。瘡音，接，臙音，當，馬聲之誤也。般音，班，漏音，漏，周禮作般。本條見周禮內齊職，音。

牛夜鳴者，肉瘡而臭，羊毛本稀冷而毛端結者，肉瘡狗股無毛而急蹠者，肉瘡鳥變色而無澤者，而其聲沙嘶者，肉瘡而瘡豕舉目高而目睫毛交者，肉中生小息肉如米而星馬香黑，雞尾不盈握而前頸毛斑者，肉如蟻結而漏六者，皆不可食也。非食，舒雁、翠鴿、鴉、鴉、舒、鴉、雞、肝、雁、腎、鴉、與、鹿、胃。鴉音，保。舒雁，脅側肉也。舒，鴉也。鴉，似雁而大，無後趾與。肉腥細者為膾，大者其脾也。此九物亦不可食，不言者，省文也。為軒，或曰麋鹿魚為膾，膾為辟，雞野豕為軒，兔為宛，脾切，葱若菹，實諸醢以柔之。辟音，壁，謂云輔或為脾，宛或為脾。○細，細切為膾，制故稱或曰以疑之。疏謂大切若全物為菹，細切為菹，餘未開也。凡此切葱若雞與肉置之醋中浸漬而熟，則柔軟矣。少儀亦見此條，頗有羹食自諸侯以下至於庶人無等，大夫無秩膳，大夫七十而有閉。此下二節，又言君以下至於庶人之同異也。等，差也。羹與而，有閉，飯常日所食，故不以貴賤為差也。秩之言常也。五十始命，為大夫，衰而未老，故無秩膳。七十老而致仕，有天子之問，左達五秩膳，則有關矣。關以板為之，以皮飲食者也。天子之問，左達五禮記內則。

右達五公侯伯於房中，五大夫於閭，三士於坵。一，達夾室也。疏曰：為正室，左右為房，房外有序，序外有夾室也。天子尊庖，房遠故關於夾室而左右各五諸侯，卑庖，近故關於房中而唯有五大夫，卑其於閭，則三士又卑，不得為關，但有土坵而已。陸氏曰：大夫言於閭，三節，蒙上房中可知。吳氏曰：言於坵，一蓋亦在房中或北室之角也。五者，三牲魚腊三者，豕魚腊也。○凡養老有虞氏以燕禮，夏后氏以饗禮，殷人以食禮，周人修而兼用之。以下並見王制。而文小異，此節同。凡五十養於鄉，六十養於國，七十養於學，達於諸侯八十拜君命，一坐再至，誓亦如之。九十者使人受。此節王制。五十異糧，六十宿肉，七十貳膳，八十常珍，九十飲食不遺，寢膳飲從於遊可也。此王制。達六十歲制，七十時制，八十月制，九十日修，唯絞紵衾冒，死而後制。節同。五十六十，非肉不飽，七十非帛不煖，八十非人不煖。

九十雖得人不煖矣節同五十杖於家六十杖於鄉七十杖於國

八十杖於朝九十者天子欲有問焉則就其室以珍從節同七十

不俟朝八十月告存九十日有秩節同五十不從力政六十不與

服戎七十不與賓客之事八十齊喪之事弗及也節同五十而爵

六十不親學七十致政凡自七十以上唯衰麻為喪王制無凡自

凡三王養老皆引年此及下節王制在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

者其家不從政王制其家不從政下尚有凡父母在子

雖老不坐不坐謂在親前當侍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

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

養庶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虞庠在國之

禮記內則卷五

西郊節同有虞氏皇而祭深衣而養老夏后氏收而祭燕衣而養

老殷人冔而祭縞衣而養老周人冕而祭玄衣而養老節同曾子

曰孝子之養老也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以其飲

食忠養之孝子之身終終身也者非終父母之身終其身也是故

父母之所愛亦愛之父母之所敬亦敬之至於犬馬盡然而况於

人乎養去聲樂音洛處上聲自心志以至寢處飲食未末謂內

所愛敬所敬正終孝子之身也終身以下又推言以明之愛

氣體而不乞言有善則記之為悼史三王亦憲既養老而後乞言

亦徵其禮皆有悼史意法也乞求也悼猶善也言養老之禮五帝制

法其德故養氣體而不乞言但記其善為悼史而已三王求言亦

未嘗不法其德故其後乞言禮亦徵累而必皆有悼史焉蓋言其

異而同也此章言在上王制淳熬煎醢加於陸稻上沃之以

之劑凡所以養之之義也淳即因也熬亦煎也以陸地之淳母

膏曰淳熬淳音脫熬音遊淳即因也熬亦煎也以陸地之

前醢加於黍食上沃之以膏曰淳母淳即因也熬亦煎也以陸地之

之二也炮取豚若將剖之剝之實於其腹中編藉以苴之塗之

以謹塗炮之塗皆乾擘之濯手以摩之去其毳為稻粉糲之

為醢以付豚煎諸膏必滅之鉅鑊湯以小鼎蕪脯於其中使其

湯無滅鼎三日三夜毋絕火而後調之以醢醢音庖將鄭讀為

之殺而去其肺臍也在陸地之故以炮名將之為糝牡羊也剝之剝

之殺而去其肺臍也在陸地之故以炮名將之為糝牡羊也剝之剝

禮記內則卷五

香也解拆之薄如脯而香美也脯在小腸內而小腸又置在大腸

湯內不使水浸壞脯如是母絕火三日夜而後以醢與醢調和之

此八珍之擣珍取牛羊麋鹿麇之肉必脈每物與牛若一捶反側

之去其餽熟出之去其毳柔其肉脈音美捶道上聲夾脊內曰

薄切之必絕其理淇音美淇酒期朝而食之以醢若醢醢淇音尖期

肉焉屠桂與蕘以灑諸上而鹽之乾而食之施羊亦如之施麋施

鹿施麇皆如牛羊皆濡肉則釋而煎之以醢欲乾肉則捶而食之

而因加之醢也醢音水醢之也此八珍之七也糝取牛羊

豕之肉三如一小切之與稻米稻米一肉一合以為餽煎之此即

豕之肉三如一小切之與稻米稻米一肉一合以為餽煎之此即

醜人之肝管取狗肝一臠之以其管滿炙之舉燻其管不萎
橡食○橡覆也青腸間脂也舉皆也謂以膏覆肝而炙之使濡者
皆焦爲度而食之不用鹽也此入珍之八記者又不依大故雖在
橡食也取稻米舉橫澗之小切狼屬膏以與稻米爲醃屬音餽
脚臠曰臠蓋齊澗米之粉爲之而配以狼屬之膏也讀爲餽
此卽周禮醢人之醢食○此章又類言珍羞之品也 ○禮始於
謹夫婦爲宮室辨外內男子居外女子居內深宮固門閤寺守之
男不入女不出門之禁寺單內人之禁見則禮 男女不同梳
柳不敢懸於夫之棟橈不敢藏於夫之篋箭不敢共溷浴柳音柳
箭義見曲禮者曰柳橈者曰橈箭竹

而藏之少事長賤事貴咸如之少賤之事尊長如婦之事夫皆以
儀變文耳○此章申言內外男女之 ○夫婦之禮唯及七十同藏
禮而未因以爲事貴事長之例也

無間及至開別也蓋老則禮所不加
矣正以明未老者之必以禮也故妾雖老年未滿五十必與
五日之御與去聲○當夕曰御天子之制御妻八十一人當九夕
夕后當一夕凡二十五日而備諸侯之制御妻六人當三夕三夫人當一
夕二媵當一夕夫人當一夕凡五日而備此諸諸侯也將御者齊
漱澣慎衣服櫛總角拂髮浴綉紵履齊音同○齊謹於素也
綵之屬並見簪首 雖婢妾衣服飲食必後長者以上贊○謂也 妻不
得御角字衍也 雖婢妾衣服飲食必後長者妻以序及也 妻不
在妾御莫敢當夕不在謂有故或歸寧之屬婢女君之御日故莫
敢當也○此章亦承上章之意也首二句以起
下文妾雖老以下言制之平將御者以下言儀之
肅雅婢妾以下言恩之周妻不在以下言法之正 ○妻將生子及
月辰居側室夫使人日再問之作而自問之妻不敢見使姆衣服
而對至於生子夫復使人日再問之夫齊則不入側室之門見音

音茂復扶又反齊音同○此下五節言士大夫至君妻生子之禮
也側室燕寢之旁室也以後文庶人無側室推之此蓋指士大夫

卷五

禮記內則

以上與作起也姆女師也齊則不入謹齋也 子生男子設弧於門左女設悅於門右
日始負子男射女否射音石下同○弧亦也悅佩中 國君世子生
告於君接以大牢宰掌具三日卜士負之吉者宿齊朝服寢門外
詩負之射人以桑弧蓬矢六射天地四方保受乃負之宰醴負子
賜之束帛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大音泰下同齊音同朝音
禮重世子也宰宰夫也具謂禮具卽大牢之禮之屬負猶抱也詩
承也如禮戶醉主人詩懷之之射射天地四方志遠大也母謂母
之保母也士負子特斯須之禮而已保母乃受而負之故宰比接
以禮禮士且賜之以束帛而遂卜其可者使乳食而養之也
子擇日冢子則大牢庶人特豚士特豕大夫少牢國君世子大牢
其非冢子則皆降一等擇日謂擇三日內之日也冢子大牢自天
謂其冢子故非冢子冢子而言庶人仕大夫以及國君亦皆
子則皆降一等也 異爲孺子室於官中釋滌諸母與可者必求其
禮記內則

寬裕慈惠温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爲子師其次爲慈母其次爲
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往諸母象妾也 可者謂凡傳御之屬
其欲惡保母安其寢處此人君養子 三月之末擇日剪髮爲髻男
之禮也人無事不往恐驚兒動也 三月之末擇日剪髮爲髻男
角女鬪否則男女左右之禮也鬪音采○此下七節又言其兒子而名之
日角兩鬢也午達日稱三鬪也方氏曰或男鬪女 是日也妻以子
首取陰陽之相須或男左女右取陰陽之相類 是日也妻以子
見於父貴人則爲衣服由命士以下皆漱澣男女風與沐浴衣服
具視朔食夫入門升自阼階立於阼西鄉妻抱子出自房當楣立
東面見音况下同鄉去聲○貴人謂卿大夫命士以下謂適士自
師之屬皆謂其妻也爲之言治重之之詞漱澣謂澣衣或治
新或澣髻背示新潔也具謂供其也剛日天子大牢諸侯少牢大
夫特豕士特豚今妻以子見父其禮之之供具如其禮也門側室
門也側室亦南向出姆先相曰母某敢用時日祇見孺子夫對曰
自房自東房而出也

卷五

禮記內則

禮記內則

欽有帥父執子之右手咳而名之妻對曰記有成遂左還授師子

師辯告諸婦諸母名妻遂適避相去聲帥率同咳音孩還音旋辨

是也欽敬也謂敬以率之也咳笑容也父執手笑容而名之示慈

愛且若提命然也記識也謂識其言而致之成就也授師子者母

授以子也諸婦同姓甲者之妻諸母同姓尊者之妻後夫告宰名

告諸母欲名成於尊也遂適避始自側室而後適也夫告宰名

宰辯告諸男名書曰某年某月某日某生而藏之宰告問史問史

書為二其一藏諸問府其一獻諸州史州史獻諸州伯州伯命藏

諸州府夫入食如養禮宰家吏也諸男同宗子姓也藏之者以簡

千五百家為州州伯州長也問史州史掌文書之吏問府州府掌

守藏之吏藏而獻之所謂民之數而教治之本也夫入食如養禮

謂入燕寢與其妻禮食如婦始饋養舅姑之禮也○疏曰此謂卿

大夫以下故以名徧告同宗諸男尚告則告諸父可知若諸

侯絕宗則世子生則君沐浴朝服夫人亦如之皆立于阼階西鄉

不告也

禮記內則 卷五

世婦抱子升自西階君各之乃降朝音潮鄉音向○諸侯朝服為

展云而註乃云祿衣者豈以見子朝即侍御於君而服進御之衣

與禮君見世子於路後而妻妾生子皆在路寢之側室此蓋君立

路寢之阼階而夫人自側室至路寢西階之下而後升也不適子

言見子咳名之屬者詞並放姆先相一條但其地則異也

庶子見於外寢撫其首咳而名之禮帥初無辭適嫡同見音現○

子謂世子之母弟也凡夫人所生皆為適子適長為世子其下皆

為眾子故名適子庶子也外寢君燕寢也君燕寢本在路寢之內

其名外寢對夫人正寢處內而言也無辭無夫妻相對之辭也○

或問舊註謂適子為世子之母弟庶子則妾子也而今乃通謂適

子庶子為世子之母弟與舊註異何也曰舊註蓋未考而失之也

按儀禮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練練云云公子君之庶子也疏云

子是適庶同禮非禮文之正且後又公庶子自有見君之禮則此

又不應有禮文也疏附註為詞謂公庶子自見於側室則庶首咳

名以下其事並同適子故文相蒙也夫外寢與側室其地既異其

文初不得相蒙况公庶子非君所有賜則有司名之名且非君自

名矣而所云撫首咳名以下其事並同適子者又何說哉儀禮賈

疏明言君夫人之眾子有庶子之稱而木經孔疏乃為此解是附

註亂經也夫本經首論妻生子見子之禮為一條其下論妾生

子見子之禮又為一條禮文秩然不紊舊註之率不待辯矣凡

名子不以日月不以國不以隱疾大夫士之子不敢與世子同名

說見 齊見於內寢禮之始始入室君已食徹焉使之特餼遂入御齊齊

音現下同○此下二節言妾生子見子之禮也妾將生子不言居

側室者本不居正寢故也日一問明非一日再問也不作而自問

子生亦不使人問者皆從設也內寢謂卿大夫以下適妻寢也官

室之制君前有路寢次無寢次夫人正寢卿大夫以下前有適室

次無寢次適妻寢也始始入室者如初來為妾之僕也君舊謂凡

妾稱夫曰君即承上士大夫而言也二謂適內各君字皆指國君

禮記內則 卷五

言之本節於士大夫亦不宜既稱夫忽又稱君也且考妻生子見

子之禮皆自臣以及君此妾見子之禮上七句自說士大夫未二

句白說君則食畢徹使特餼與大夫士異禮其不在下文公庶

子見君之條而先在此者因禮妾而便言之猶前言王侯大夫士

之禮其子而互言庶人公庶子生就側室三月之末其母沐浴朝

服見於君擯者以其子見君所有賜君名之眾子則便有司名之

朝音潮○就側室謂君於側室就見之也明與見世子於路寢見

適子庶子於燕寢者異矣擯者所謂姆先相是也賜之言賜也其

妾君所偏愛而特加恩賜者故其子君自名之庶人無側室者及

若眾妾之子恩寵輕則使有司名之而已庶人無側室者及

月辰夫出居於羣室其問之也與子見父之禮無以異也此以下

經 101-119

以田授受也祖為

故有其禮而無辭

食子者三年而出見於公宮則飭

食音嗣下同

謂士之妻或大夫之妾也出謂還也

勉勞之也子三年則

大夫之

子有食母士之妻自養其子

食母即乳母也

由命士以上及大夫

之子旬而見

見音現○應氏曰由命士以上子以禮見於父

未食而見必執其右手適子庶子已食而見必循其首

疏曰此天

禮也未與后夫人禮食而先見家子者急於正也

禮食後乃見適

子庶子者緩於庶也執手循首亦示若重轉者然不言公庶子者

其有所賜而自名之

○子能食食教以右手男唯女俞男擊革女

則同於適子庶子也

盤絲通謂男子女子也食食謂食其食也唯俞皆應離擊小囊盛

悅巾者男用革女

用帛剛柔之義也

六年教之數與方名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

數謂一十百千萬方

八年出入門戶及即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

名謂東西南北也

禮記內則

卷五

之讓九年教之數日

長數並上登○讓讓讓也數猶知也日謂朔

十年以前之教男

望干支之屬以後文女子十年不出推之則

女蓋亦畧同與

十年出就外傳居宿於外學書計衣不帛襦袴

禮帥初朝夕學幼儀請肄簡諒

也音備袴音庫紳音異○外傳師

亦童子不衣裘裳之意為太溫且已侈也帥初皆循初

教也請猶請業請益之請肄習也簡委約也諒明確也

十有三年

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學射御

朱子謂御詩也十五以上為

成童象說見文王世

常在可學則學之孫順也孫

於朋友而視其志意所向也

四十始仕方物出謀發慮道合則服

從不可則去

始仕謂下中上士之屬物猶事也此方以窮理也

也服謂服其事

五十命為大夫服官政七十致事

從政也致猶通

也從謂從君也

五十命為大夫服官政七十致事

從政也致猶通

也五十以下不言六十者前此禮日增後此

禮日減六十則猶五十而已餘並見曲禮

凡男拜尚左手

男尚

之道

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婉聽從執麻桌治絲繭織紵組紃

女事以共衣服觀於祭祀納酒漿遷豆道醴禮相助

媿音曉桌

任組音組細音旬共供同

不出謂恒處內也媿女師也男子外

就傳訓女子內奉姆教而已媿謂言語遜順媿謂容貌舒遲此皆

教以女德也紵繒帛之屬組亦織也組似條以貫冠服縫

中此皆教以女工也觀於祭祀以下又教以禮儀之大也

十有五

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聘則為妻奔則為妾

十五許

未許嫁者二十而笄故謂父母喪也妻之言齊伉儷之義也妾之

言接得接見於君子而已方氏曰聘言由彼而問此奔言自此而

禮記內則

卷五

凡女拜尚右手

女尚右陰

之道也



禮記卷之六

玉藻第十三

此篇記天子諸侯服冕笏佩之類

天子玉藻十有二旒前後遂延龍卷以祭

色之組貫玉為旒而天子則旒數凡十有二也

則闔門左扉立于其中

謂王之國門朝日於東而聽朝於南

禮記 玉藻

卷六

一

禮記 玉藻

卷六

二

姜兆錫章疏

冕制也冕前微各以

深也流垂於延之下而深以遂也

先王也餘見禮

器及周禮司服

分朝日也聽朝月朔聽事也

其漸轉乎右也

之明堂在國之南也

服元端之為愈也

暢其本旨耳考十二月所居明堂之制

水為上也谷稌酒醴醴為五飲

之言則右史書之御警幾聲之上下

順成則天子素服乘素車食無樂

端以祭禋冕以朝皮弁以聽朝於大廟

皮大音泰

辨色始入君日出而視之退適路寢聽政使人視大夫

後適小寢釋服

組祭肺夕深衣祭牢肉朔月少年五俎

三俎特豕及魚及腊也

則無故亦殺牛

弗身踐也

舉八月謂夏時六月年不順成君衣布摺本闕梁不租山澤剝而

不賦土功不與大夫不得造車馬示去聲列週同○攝擗也士以帛而擗土之芻示貶也關謂門闕梁謂梁假租賦也週遷過之義周禮山虞掌其屬禁鄭註列守之蓋不收其賦但遷週其非特采取者耳皆為歲凶故寬其下也○卜人定龜史定墨君定體定者龜人職天地四方六者各以龜之方色與體所卜而用其所宜也定墨者以墨書龜以求吉兆乃鑽以觀其所拆也定體者若從墨而拆大謂之兆廣若旁裂而折細謂之兆○君羔幣虎植大夫齊車鹿幣豹植朝車士齊車鹿幣豹植音朝齊齊同○覆軾皮曰幣植絲也君車以羔皮覆軾而緣以虎皮也下放此○此章不可強解陸氏曰君不言車凡車如之也鄭註曰羔幣虎植君之朝車與齊車異節也愚按諸說陸氏為近之註以羔幣虎植為君齊車之節不免添出此所以茲孔氏之惑也細玩文義羔幣虎植之上當有闕文不言車而懸說此四字恐無所著考周禮君道車以視朝其飾必與臣車殊蓋朝車二字應在羔幣虎植之上而錯簡在下與君用虎臣用豹殆取大人虎變君子豹變之意也學禮記 玉藻

卷六

○君子之居恒當戶寢恒東首若有疾風迅雷甚雨則必變者詳雖夜必與衣服冠而坐首去聲○向明而居順生氣而則敬天威而變凡知禮者皆當如是也故以君子言之之日五盥沐稷而饋梁柳用櫛櫛髮用象櫛進禰進羞工乃升歌饋音悔櫛音展櫛音祈○盥洗手也沐洗髮也櫛髮也象櫛髮也象象齒也髮濕則櫛故梳用木乾則櫛故用象沐而飲酒曰禰蓋進豆曰羞工乃升堂取琴瑟而歌既克之以和平之味又感之以和平之音皆為新沐氣也沐用二中上絺下絰出杆履蒯席連用湯履蒲席虛致其養也衣衣句布疋身句乃履進飲杆音干連讀為凍衣去聲○杆浴盤也上以湯洗其足垢然後立於蒲席以布乾潔其體而宿齊戒居外寢沐浴史進象笏書思對命齊齋同○史草文書者而將對君所令而當行此二者皆既服習容觀玉聲乃出揖私朝書於笏敬謹之至恐或遺忘也

輝如也登車則有光矣觀去聲朝音潮輝音輝○既服善朝服畢與家臣揖也輝與光皆容發越之貌光○天子揖筵方正於天下也以其筵然無所誦故謂之筵蓋以方正之道示天下也諸侯茶前誦後直讓於天子也茶音舒○茶者舒遲之義前有所畏則正方其下角讓大夫前誦後誦無所不讓也諸侯之大夫上有天亦殺而國示無所不讓也此三節錯節當○侍坐則必退席不存後章象可也之下蓋言君以下之芻制也侍坐則必退席不退則必引而去君之黨夫猶難也黨之言伍若退近君是與君為旁無別席可退又或有席而命之母退登席不由前為躡席為去則當引而稍却以離於君之黨伍也登席不由前為躡席為去酒禮賓席於階西以階西為下而賓升與降皆自西方是升由下也至廟於階西階西為下而賓升與降皆自西方是升由下降自南方是升由下階則由上也惟主人受獻須席未辟酒則自

卷六

席前適作階徒坐不盡席尺讀書食則齊豆去席尺徒坐也須降自北方徒坐不盡席尺讀書食則齊句豆去席尺徒坐也須為徒坐不盡前一尺示無所事於前也讀書食以下擗孔疏齊字句絕謂其坐近前與席時齊蓋以設豆去席一尺不得不前坐以就豆也據石梁王氏食字句絕豆字句絕謂食則豆去席尺讀書亦與豆齊也按王說句理未協孔疏得之下句不言書省文也此二節因侍君坐之若賜之食而君客之則命之祭然後祭先飯辨禮而類言之也若賜之食而君客之則命之祭然後祭先飯辨嘗羞飲而俟飯上聲下並同辨偏同○此承上侍君坐而言侍君不敢居客禮也先食而備嘗請味若為君嘗食者然嘗畢又飲而俟者禮食將食啜飲以滑喉今君猶未食故臣亦不敢食而啜飲也若有嘗羞者則俟君之食然後食飯飲而俟君命之羞羞近者命之品嘗之然後唯所欲言若君但賜之食而非客之則自有食乃食惟先飯飲以俟而已若進者但凡嘗羞臣此時不祭不嘗俟君於近處嘗一羞品嘗則每品備嘗之也凡嘗羞食必順近食言凡嘗食必自近者始以君未覆手不敢殮君既食又飯殮飯殮者三見客與不客之通例

著於祭服朝服之中者是也故其制微短而特明之如此舊說誤
解袂長之制為袂廣又以長中繼拊尺句洽下文袂袂諸制為
一節則句義與段落皆失而深衣與袂二寸袂尺二寸袂廣寸半
長中同異之辨胥混矣今謹正之 袂二寸袂尺二寸袂廣寸半
袂音却袂音碩○袂謂領也圓之則曲而相交則方故深衣篇
云曲袂如矩以應方二寸袂廣之數也袂即三袂之袂明袂廣尺
二寸之數而袂制三袂之數可推矣袂謂袂緣邊緣以帛裏布非
寸半亦其廣數深衣篇袂緣純邊廣各寸半是也 以帛裏布非
禮也 布外帛裏則不稱如冕服是絲衣合以帛裏皮并服朝士不
衣織無君者不貳采 衣去登織音至○染絲而織曰織功多色重
去國服素衣素裳三月後 衣正色裳閉色 閉去聲○正色者五方
服玄端玄裳無貳采也 衣正色裳閉色 閉去聲○正色者五方
故絳為東方之閉色火赤尅金白故紅為南方之閉色金白尅木
青故碧為西方之閉色水墨尅火赤故紫為北方之閉色土黃尅
水黑故駟黃為 非列采不入公門振絳絡不入公門表裘不入公
門襲裘不入公門 振絳作袷聲之誤也○列采謂服采之品列也
非此則色不正而體襲袷之言單也單則衣無

禮記 玉藻 卷六

表而形見裘之賜以見美也表裘則無衣而蓋其著裘 續為繭緇
裘則有衣而蓋其隱四者不入公門皆以不敬故也 續為繭緇
為袍禕為絢帛為禕 禕音丹褶音縻○續新繭緇舊絮也衣有著
者謂之綱有表裏者用新綿謂之縻用舊絮謂之袍有表無裏
而無著者謂之禕朝服之以縻自季康子始也 禮朝服以麻不以
縻子始用生 孔子曰朝服而朝卒朔然後服之 卒即停反○聽朔
稱志變也 升聽朝之禮然後服玄端 曰國家未道則不充其服焉亦孔子之
素裳之朝服而視朝也 曰國家未道則不充其服焉亦孔子之
言也禮樂政刑未洽於先王之制則服不唯君有補裘以誓皆大
得充盛鄭氏謂若高文公布衣帛是也唯君有補裘以誓皆大
裘非古也 省悉并反○以羔羊皮雜狐白為補裘謂之補裘皆謂
大裘乃天子節 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視之君之右虎裘厥左狼裘
服衣之則備矣 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視之君之右虎裘厥左狼裘
士不衣狐白 裘曰裘詳見曲禮裘居右狼裘居左示威也狐白
布黃故 君子狐青裘豹裘玄緇衣以視之鷹裘青豸裘絞衣以視

之羔裘豹飾緇衣以視之狐裘黃衣以視之錦衣狐裘諸侯之服
也 裘袖通狃岸平聲狃音交○君子謂大夫士也 狐青毛皮為裘
亦謂補也 緇裘以下見論語而 大羊之裘不緇不文飾也不緇
小羊同異錦衣狐裘見上文 大羊之裘不緇不文飾也不緇
裘庶人所服故不緇又言 裘之視也見美也平則襲不盡飾也君
不文飾也不緇以明之 裘之視也見美也平則襲不盡飾也君
在則賜盡飾也 見音現○見美謂賜裘于於露見其美也 服之襲
也充美也是故尸襲執玉龜襲無事則賜弗敢充也 充美謂襲服
美也充美則不盡飾矣尸謂祭為尸執玉謂聘執龜謂卜也執玉
有湯有襲執璧琮來帛以享則賜執圭璋以聘則襲此蓋主禮主
而言也其無帛祭聘卜之屬之事則以見美為敬而充不敢矣疏
謂敬有二體以質為敬者則襲是也以文為敬者則賜是也○此
章承前禮服之 笏天子以球玉諸侯以象大夫以魚須文竹士
制而中言云也 須如字○球美玉也文飾也魚須疏引庾氏謂用蛟
竹木象可也 魚須飾竹也木猶頭也大夫以羔羊而用故節以魚
須士以遠尊而 見於天子與射無說笏入大廟說笏非禮也小功
俎故節以象 見於天子與射無說笏入大廟說笏非禮也小功
不說笏當事免則說之 見音現射音石說脫同大音泰免音闕○
笏謂指之也免亦脫也諸侯朝則執命圭而指茶大夫聘則執珪
圭而指笏及其合瑞而授圭則各執其所指矣此時天子與之射
以選士亦無脫笏也况入大廟以祭哉小功則禮勝情故亦不脫
當事而免則事勝情故脫之○方氏曰大廟內君當事則脫笏以
或脫之則簡矣 既指必盟雖有執於朝非有盟矣 朝音潮○必盟
故既盟雖執事於朝 凡有指畫於君前用笏造受命於君前則書
亦不再盟明慎始也 凡有指畫於君前用笏造受命於君前則書
於笏笏畢用也 因飾焉 造七利反○造受命謂君所而受命也畢
等級如 笏度二尺有六寸其中博三寸其殺六分而去一 殺去聲
前也 笏廣也笏度長二尺六寸其中廣三寸王侯大夫士皆然但王
侯則從中以上漸殺至首止廣二寸半大夫士又從中殺至下亦
廣二寸半是皆六分而去一也天子方正天下而亦殺者蓋雖上
殺而下首則方義不相悖也○此章通前三條言笏之制與其用

禮記 玉藻 卷六

經 101-124

也。○天子素帶朱裏終辟而素帶終辟大夫素帶辟垂士練帶率

下辟居士錦帶弟子縞帶。辟純則音皮率律同音律重內並同。

白練為帶朱為裏而竟帶盡練之也而下闕諸侯二字或曰天子

乃君子之誤也諸侯亦素帶竟練但未裏大夫則又惟練其

耳及下紳其要後不練也練然繪也士以練為帶單則無裏而

編其兩邊故謂之紳其兩耳皆不練惟練其下紳而已居猶處也

鄭氏謂有道之處士也編白練也以紳示文以鞞示質也并紐

何氏曰王侯至士因分而異制居士弟子因道而異尚也并紐

約用組三寸長齊於帶紐者帶之交結也非紐約用組疏謂天子

合其其紐用組以約則帶始束而不解也按如疏說則五字為句

方說則并紐二字為句約用紐為句考下章童子并紐錦句方說

較有據也三寸言其廣長齊於紳長制士三尺有司二尺有五寸

帶者言紐之垂適與紳齊也紳長制士三尺有司二尺有五寸

子游曰參分帶下紳居二焉紳鞞結三齊紳長制士三尺者舉與

越老故特去五寸又引子游之言者人長八尺自要而下四尺五

寸分為三分而紳居二故長三尺也鞞藏膝也結即紐也紳鞞結

禮記 玉藻 卷六 九

三者皆長三尺大夫大帶四寸雜帶君朱緣大夫玄華士緇辟二

故曰三齊也。陳註士緇辟句陸氏士緇句辟二寸功遠音示○古

寸再緇四寸。經本章多與前後章脫綱離亂鄭氏訂定如此然此

節文義終未安據舊註四寸大夫以上帶廣之度亦舉單以見紳

也紳帶謂雜色為辟緣也華黃色也若朱緣者王侯素帶終辟兩

耳以上辟以朱下以緣也大夫玄華者大夫素帶辟垂其兩耳辟

以玄下以黃也士練帶下辟則緇而已蓋通帶質與辟而謂之紳

凡帶有率無箴功謂紳之無箴也。肆束及帶勤者有事則收

之走則擁之。肆讀為肆字之誤也。肆條也如周南伐其條肆

餘組與下垂之紳凡勤勞者有事之時則收而斂之。○韞君朱大

若事迫趨走則直擁而起之也。此章言帶之制也。○韞君朱大

夫素士爵。韞句。韞蔽膝也。以韞為之故字從韞。又著衣畢然

韞象裳色。玄端服王侯朱裳大夫素裳上士玄裳中士黃裳下士

雜裳故謂色象之若皮弁服則皆素韞也。○詩疏曰古者佃漁而

食因示其皮先知蔽前後知蔽後後王易圍殺直天子直諸侯前

以布帛而猶存其蔽前後不忘本之意也。圍殺直天子直諸侯前

後方大夫前方後挂角士前後正。圍音員殺去聲。○圍殺直總目

角無圍無殺也諸侯前後方者下為前上為後其下與上方而已

左右從殺制變於天子也大夫前方後挂角者又圍其上角以變

於其君正亦方之義。韞下廣二尺上廣一尺長三尺其頸五寸肩

士賤不嫌與君同也。韞下廣二尺上廣一尺長三尺其頸五寸肩

革帶博二寸。其說也。韞五寸在中故謂之頸肩其兩角也博亦廣

禮記 玉藻 卷六 十

也。韞與革帶皆廣二寸也上下文皆言貴賤之制異此言貴賤之

制同也。○方氏曰頸中央也肩兩角也以在兩旁如人之有肩故

名肩又以繫於革帶故并言革帶之廣也。陳氏曰韞記云會去上

五寸又云不至下五寸其中餘二尺也則韞之頸肩在上自頸肩

而下其身也。鄭氏別以其身之五寸為頸而會為頸肩是再在頸

上矣。愚按韞制合玉藻雜記參之其圍殺直廣長與頸肩會純

紳之屬大畧可曉而疏疏間有承紳未明者以象之况禮圖及諸

儒之糾紛乎。今自木文之外節錄方氏陳氏之明著者於左以訂

端各懸以璜中組之下端則懸以衡牙衡牙形似牙動則衡牙左右觸璜而為聲也詳見朱子詩傳故謂璜之屬也天子佩白玉而玄組綬公侯佩山玄玉而朱組綬大夫佩水蒼玉而純組綬世子佩瑜玉而綦組綬士佩瑤玖而組組綬純音讀作繩音溫

○山玄水蒼者玄如山蒼如水也美孔子佩象環五寸而綦組綬象環象骨為環五寸其廣也○按君子無故玉不去身大夫士皆各有正佩而孔子又去其無所不佩者也疑此與玉兼佩之舊註謂燕居所佩也○此童子之節也緇布衣錦練錦紳并紐錦束章通言佩玉之制也○童子之節也緇布衣錦練錦紳并紐錦束

髮皆朱錦也緇音視○節禮節也紳童子不裘不帛不履絢絢音絢○不裘帛則內則不履絢謂無總服聽事不麻無事則立主人之未習行戒也一云不盡飾也無總服聽事不麻無事則立主人之北南面無總服謂雖有總服不為之服但往聽主人使令而已問麻經以明無總服之制其無事則立見先生從人而入不敢獨入侍主人以待命又以明聽事之儀也

禮記 卷六

士

長者為禮也。此章○侍食於先生異爵者後祭先飯飯上聲○先生齒尊言童子服儀之節也○已者皆達尊也後祭祭主人辭曰不足祭示解不為已先飯示為齒爵者嘗之也

也客殮主人辭以疏客當盛饌則祭既食則殮也主人謙以辭矣分言之互文也○此章言燕○主人自置其醬則客自徹之食食尊卑之體與凡賓主之儀也○主人自置其醬則客自徹之食味之主也至自設一室之人非賓客一人徹壹食之人一人徹一室則客亦自徹禮也

○食棗桃李弗致于核致猶致身之致婦人不徹者不勝事也○瓜祭上環食中棄所操環謂橫切之如項此章歷言徹饌之禮也

也凡食果實者後君子火熟者先君子先去聲○古人嘗菓嘗食也恐其不善也果實生成之也○有慶非君賜不賀有慶者

舊註有慶句非君賜不賀句今考定有慶句非君賜句不賀有慶者句○本條多疑義舊載二說君賜如命車服田之類也卿大夫士家設有喜慶之事若君命所賜則當賀否則不賀此一說也又一說有慶而君亦慶而賜之則人致賀若無所賜則不賀也亦有慶者三字之下有闕文今玩文義本文不賀二字合連有慶者三字為句始得凡人有喜慶則人賀之若有故而居憂必有君賜而後賀之非是則否蓋人有憂雖有可慶不賀此以親為重禮之正也且有君賜則雖有憂亦賀此以君為重禮之權而不失其正也且有慶有憂在已賀否則在人自有憂者之心而言雖終身不賀可也自其人有慶更重以君賜而言人則慰其憂而以君命賀之亦可也此仁之至義之盡而禮蓋有起於不得已者若如舊說以有慶者三字為闕文而不屬上為義毋論下三字失解爾不思凡人無憂患之時事固有可慶而賀者而謂非君賜無所賀於理通乎考崑山徐氏經解凡記文外撥多鄭氏更定此篇尤甚然如此條乃原文自相聯屬初非闕誤也凡書必反復義理至必不可通則闕之若妄託於闕疑而轉致經義晦蒙殆與不知闕疑者均也

○孔子食於季氏不辭不食肉而殮禮容將食而祭主者慎之○孔子食於季氏不辭不食肉而殮禮容將食而祭主故大槪次以飲澆飯而殮今主人既不辭故孔子不食肉亦不澆飯而為殮所謂主人不以禮客不敢盡禮也詳見家語曲禮子夏

禮記 卷六

士

篇舊註頗失之。此二章皆禮節行止之權○君賜車馬乘以拜衛上章義載於君親本意義酌於實至也○君賜車馬乘以拜賜衣服服以拜賜君賜及門既拜受矣明日又乘賜君所而君未有命弗敢即乘服也氏曰乘服以拜賜所以榮君賜也然君雖賜之而未命賜之乘服不敢即乘也其敬之有加無已如此○舊註曰諸侯之卿大夫為使臣而受天子之賜則歸而獻諸其君君命之乘服乃得乘服也左傳杜洩將以路莖叔孫南遺謂季孫使舍路杜洩不可曰夫子受命於朝而聘於王王思舊勳而賜之路復命而致之君君不敢逆王命而復賜之路可舍乎此其事也○按按如舊註亦得然玩節首文似不足考慶源輔左手以按右手上文文義為君賜稽首據掌致諸地也致至也頭及手俱至地也願宜從之

酒肉之賜弗再拜已拜受於家而明日又往拜謂之再拜即上賜君子與小人不同曰君子小人以位言君子曰賜小凡獻於君大夫使宰士親皆再拜稽首送之膳於君有葷桃茹於大夫去茹

於士去聲皆造於膳宰 韋音蕭 列去上聲造音繇 大夫不則得自往矣皆再拜稽首送之者大夫初遣宰時已拜送及宰至君門以所獻投小臣又拜送士親獻亦然也膳美食也董辛菜則若帶膳宰主飲食者也方氏曰膳必用獸 桃則者防不祥之物或干之也桃以其性實以其形形不如氣氣不如性故貴賤多少之數去其一者其去其二者董惟桃不可去焉又大夫不以不敢專達而必待主膳者達之此所以皆造於膳宰也 大夫不親拜為君之答已也 親獻而使宰之義 大夫拜賜而退士待諾而退又拜弗答拜言受賜之大夫明日往君門拜賜及君門小臣君召進而答拜也士則若答拜故士拜畢必待小臣傳君大夫之諾報而後退其時士又拜君之諾而君亦終不答其拜也 大夫親賜士士拜受又拜於其室衣服弗服以拜又拜於大夫之室者以拜則下敵者不在拜於其室 敵者謂泛常敵體之人也其相饋於君賜也 敵者不在則遺家必存而凡於尊者有獻而弗敢以聞饋者之室時或不在則遺家必存而凡於尊者有獻而弗敢以聞拜之若朋友義重則非祭肉不拜矣

禮記 玉藻

卷六

五

謂不敢直言獻於尊者出如云致馬資於 士於大夫不承賀下大 有司及贈從者之類皆委曲降下之詞 夫於上大夫承賀 承賀也士於大夫尊卑遠故有慶不敢受其親 夫於上大夫承賀 親賀下大夫與上大夫尊卑近故可受也 親 在行禮於人稱父人或賜之則稱父拜之 故也 此章類言受賜 進獻禮 ○禮不盛服不寬故大裘不褻乘路車不式 充美也與 服義別蓋禮之極至者以充美為敬而不以見美為敬故大裘祭 天則不揚而欲掩其美而其乘路車以下行則亦不式而欲專一 其敬也 ○按此條乃前章禮服之制與上章不屬當 ○父命呼 是錯簡或曰子之事父君之事天一也此連類之義也 ○父命呼 唯而不諾手執業則投之食在口則吐之走而不趨 應難惟達於 於親老出不易方復不過時親癘色容不盛此孝子之疏節也 癘 去聲 癘病也出易方復過時則親必將憂也色容盛必已不知 憂親之禮而已以見人 父沒而不能讀父之書手澤存焉爾母沒而杯 下更不可違也

圈不能飲焉口澤之氣存焉 爾不能猶不忍也 杯 爾屈木所為若 被潤澤之氣所以不忍讀不忍 ○君人門介拂圍大夫中根與圍 飲也 ○此章言孝敬之實也 ○君人門介拂圍大夫中根與圍 之開士介拂根 此謂兩君之相見也門大門也介謂負上介主上 謂樞也蓋君入宮振與圍二者之中則主君在東賓在西主君上 損在君後稍近西賓上介在賓後稍近東而各拂門中之圍其大 夫之為損為介者各當君後而士之 賓入不中門不履闕公事自 為損為介者則各拂東西之根也 闕西私事自闕東 此則謂卿大夫之來聘也入不中門謂入門稍 闕西用賓禮也私覲則謂之私事故入 ○君與尸行接武大夫 自闕東從臣禮也 此章言朝聘之儀也 ○君與尸行接武大夫 繼武士中武徐趨皆用是 君通謂王侯也中猶聞也接武二足相 繼也繼武則兩足跡相續大夫漸卑故步稍展中武每從足間其 空地容一足跡士極卑故步益展徐趨皆用是謂君大夫士或 徐或趨皆用此與尸行步之節徐疾趨則欲發而手足毋移也承 則接武或繼武而趨則中武也

禮記 玉藻

卷六

六

上言若遇事又當疾趨則屨頭欲發起而更不以中武為限但手 容則必恭足容則必重不可低斜而易常度也舊註以疾趨即為 中武按則字義非然蓋上文徐趨之趨單指趨而 圍脈行不舉 言猶所謂一節以趨此疾趨則所謂二節以走也 足齊如流席上亦然 圍禮上聲脈上聲方氏並如字齊音咨 ○舊 地而不舉也方氏謂蓋性聚脈性散圍之則聚而迴旋於其中矣 故取以况也齊裳下聲也席上謂未坐時行於席上也言所謂圍 脈行者是則更轉而不舉身則俯而端行願雷如矢弁行刻刻 其裳委地如流而在席上亦如之也 起履刻刻上聲 ○端直也刻刻身起履行則履恒起矣一說端 謂玄端素端并謂端也刻刻身起履行則履恒起矣一說端 皮弁行各稱其服也 執龜玉舉前曳踵踳踳如也 踳足後跟也 不離地如有所踏也踳踳足促 儿行容惕場廟中齊齊朝廷濟濟 狹狹音商與樛音字異湯從易湯從易朝音潮 ○惕直也疾也 翔翔音商與樛音字異湯從易湯從易朝音潮 ○惕直也疾也 濟濟詳聲貌翔翔音安舒說此則回 ○君子之容舒遲見所尊者齊 平爾廷也 ○此章言行步之容也

北面東上諸男之國門西北面東上中階者南面三階之中也或不稱位或稱位或又稱國者
借舉之詞也門東門西九夷之國東門之外西面北上八蠻之國
南門之外北面東上六戎之國西門之外東面南上五狄之國北
門之外南面東上九采之國應門之外北面東上四塞世告至
夷戎狄各從其方開門而以右為尊獨南面東上向左者方氏謂南
面疑於君故與北面者同其上也九采疏謂九州之牧也王制千
里之外曰采曰衛蓋約舉以名其長與明堂無重門應門即南門
也諸子諸男於門進故稱門東門西蓋服於門稍遠故稱南門之
外州牧又在其外則去門益遠矣故變稱應門之外以表之也位
州牧偏遠者三公九命而伯率於最內諸侯八命而為牧統於
最外也四塞謂九州之外地也其君易世若天子新即位皆一衣
朝故謂之世告至以別官考之夷蠻戎狄即職方氏之蠻服大行
人所謂要服也若四塞乃職方氏之夷服鎮服蕃服此周公明堂
而大行人通謂之蕃服與不言位蓋亦從其方也德結昔殷紂亂天下脯鬼侯
之位也明堂也者明諸侯之尊卑也上文

禮記 明堂位

卷六

九

以饗諸侯是以周公相武王以伐紂武王崩成王幼弱周公踐天
子之位以治天下六年朝諸侯於明堂制禮作樂綱度量而天下
大服七年致政於成王鬼國名易曰高宗伐鬼方是也。石梁子
氏曰謂周公踐天子之位非也周公但居
象辛癸政未嘗在天子位文王世子云周公相踐祚而治書蔡仲
之命云周公位冢宰正百工是也劉氏曰此蓋因洛誥諸首有周
公曰朕復子明辟一語而篇終又曰周公踐祚文武受命惟七年
還安謂周公踐天子位七年而致政於成王也殊不知復子明辟
謂周公踐天子位七年而致政於成王也殊不知復子明辟
後世謂周公踐天子位七年而致政於成王也殊不知復子明辟
王以周公為有勳勞於天下是以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革
車千乘命魯公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乘去聲。魯公伯禽
子云周公封於魯地方百里此稱七百里者朱子謂此等處皆難
考也一云百里為魯本國如後世食實封也并附庸為七百里所
謂錫之山川土田附庸也革車兵車也千乘田賦所出之數也王
制公曰周公能為人臣所不能為之功故可用人臣所不可用之

禮樂程子曰是不知人臣之道也夫居周公之位則為周公之事
由其位而能為者皆所當為也周公乃盡其為周公之職耳豈得
獨用天子之禮樂哉成王是以魯君孟春乘大路載弧韜旂十有
之賜伯禽之受皆非也
二流日月之章祀帝于郊配以后稷天子之禮也韜音獨。孟春
夏正為仲冬也一云家語孔子言魯無冬至之大郊而以辟墊所
教于上帝蓋夏正之寅月也按家語說有可據但下文禘于六月
季夏當為周正之巳月則此當為周正之子月無疑也豈魯先賜
以啟蟄之郊而其後又稱冬至之郊與大路殷祭天所乘木路也
弧形如弓以張旗幅綱以衣外旗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
廟大音泰。季夏六月周正之巳月於夏正為孟夏也雜記孟獻
廟于云七月日可以自祀於祖蓋又改巳月之禘於午月矣魯
禘以文王為所出之祖而周公牲用白牡殷尚白牡殷牲也方
諸侯之事通用先王尊用犧象山罍鬱尊用黃目灌用玉瓚大圭
之禮者天子之事也尊用犧象山罍鬱尊用黃目灌用玉瓚大圭
薦用玉豆雕篋爵用玉琖仍雕加以璧散璧角俎用柶簋音搗

禮記 明堂位

卷六

辛

祝音缺厥音厥。尊酒器之通稱也五齊以下之尊尊為牛形象
形山形雷形周禮司尊彝所謂犧尊象尊山尊若魯是也鬱尊以
尊尊為鳥目形而鑲以黃金司尊彝所謂黃尊是也灌尊以玉
尊尊為玉形而鑲以玉飾瓚而大圭為兩也茂謂薦豆之屬玉豆
獻者玉以飾豆而瓚以飾樽之柄也爵飲器仍因也夏世爵名瓚
飾以玉而因瓚之此王若后朝踐饋食二獻及王酌之爵周禮大
宰所謂玉爵也散角皆備名其口以璧飾之璧角乃后酌之爵內
宰所謂玉爵也散角皆備名其口以璧飾之璧角乃后酌之爵內
宰所謂玉爵也散角皆備名其口以璧飾之璧角乃后酌之爵內
如案乃虞祖虞加橫木於足中央為橫形乃夏祖也 升歌清
廟下管象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皮弁素積禘而舞大夏昧東夷
之樂也任南蠻之樂也納夷蠻之樂於大廟言廣魯於天下也升
下管詳見文王世子朱干赤盾也玉戚玉飾斧柄也大夏夏詩名
今亡皮弁素積見郊特牲禘禘於外也五冕皆周之制故以舞
周樂皮弁素積三王以來之制故以舞夏樂味任皆 君卷冕立于
阼夫人副禕立于房中君肉袒迎牲於門夫人薦豆籩俎大夫贊

君命婦贊夫人各揚其職百官廢職服大刑而天下大服卷音委
○副之言覆以覆平首而名也見周禮追師及鄭風燕燕衣見
周禮內司服及玉藻房入廟東南室也贊助也命婦謂世婦及卿
大夫之妻也是故夏酌秋嘗冬烝春社秋省而遂大蜡天
子之祭也約音藥者悉非反○魯在東方朝於方嶽之歲則廣春
氏曰春祭關祠而不關社祠者社者春秋皆有之互文也○方
而與祭併言者秋省則百物成而後蜡報也凡此諸侯所同特魯
禮有所大廟天子明堂庫門天子卑門雉門天子應門振木鐸於
朝天子之政也朝音朝○魯無明堂而大廟如明堂之制天子五
推門如天子應門也木鐸金口山節藻稅復廟重檐刮椽達鄉反
木舌發教令以警衆則振之
坊出尊崇坊康圭疏屏天子之廟飾也復復同重平聲椽承同刮
見禮器復亦重也上下為重屋其簷下復有板簷以障風雨也刮
摩檻柱達通鄉闕也以密石摩柱使精澤而每室四戶八應又聽

禮記 明堂位 卷六

手

戶相對也坊築土為之在兩楹間尊也獻饋畢則反將於坊而
爵出在外也崇高康安也圭璋為重器故更爲高坊以康之也
通也屏門屏也刻簾鸞車有虞氏之路也鈞車夏后氏之路也大
於屏使文理疏達也路音路○止言魯行天子之禮樂此以下
路殷路也乘路周路也又言其兼用四代之禮樂也鸞車有鸞
和也鈞曲也車牀謂之與其前闕曲有虞氏之旅夏后氏之綏殷
故名也大路殷木輪乘路周玉輪也牛尾注於千首而下垂也大白白旗大赤赤旗
之大白周之大赤牛尾注於千首而下垂也大白白旗大赤赤旗
也鄭詳有虞氏當言綏夏后氏當言旅殷氏當言纒
質於夏惟綏而已至夏世乃有旂之制也夏后氏駱馬黑城般人
白馬黑首周人黃馬蕃獻謂之駱蕃獻亦獻也夏后氏牲尚黑殷
白牡周騂剛騂亦赤也泰有虞氏之尊也山豳夏后氏之尊也著
殷尊也犧象周尊也著丈入聲○泰无尊也有虞氏尚陶故名瓦
地周禮所謂著爵夏后氏以琖殷以斝周以爵夏爵以玉斝或琖
尊也餘見前

深效借為母周深效借為母周
爵則謂形也灌尊夏后氏以雞夷殷以罍周以黃目
○灌尊
禮所謂雞彝罍彝也上節殷以罍爵也非彝也其勺夏后氏以龍
勺殷以疏勺周以蒲勺勺周禮梓人為飲器勺一升是也龍勺者
為鳥頭形其口微開如蒲草本合土鼓黃桴鼗伊耆氏之樂也
而未開也三者皆謂勺之柄也方氏曰以土為鼓未有銅革之聲故也以黃為桴未
有斷木之利故也以漆為鼗未有截竹之精故也拊搏玉磬
拊擊大琴大瑟中琴小瑟四代之樂器也拊音府搏音博皆丘
韋為之充之以糠形如鼓拊擊為祝致皆以節樂也方氏謂或拊
或搏或拊或擊皆作樂之事也愚按舊註願擊方氏近之蓋此乃
記者做虞書后稷要擊鳴球搏拊琴瑟之文而不審其義遂因不
免點真倒易今考拊字即夏音之誤玉磬有鳴球之名意亦謂拊
擊玉磬搏拊琴瑟而以四字錯互舊註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
之廟武世室也室不毀故名世室武公名敖魯公伯禽之穴世孫
也方氏曰周祖文王為不毀之廟而魯以伯禽此

禮記 明堂位 卷六

室

之宗武王為不毀之廟而魯以武公武之世孫伯禽由文世室武
世室之廟親之則成王之廟周公者未必如是之備如此篇所載
魯君因而借之者亦多矣愚按春秋成六年二月始米廩有虞氏
立武宮此魯後世借擬天子之明驗故補氏發此與
之庠也序夏后氏之序也魯宗殷學也類官周學也類洋同○米
名魯藏黍盛之米於學故言其學魯庠之為養也序者射也射於
學以觀德其禮有序也樂官掌教養禮所宗故學謂之魯宗類之
言半諸侯類官半天子降雜之制也夏庠崇鼎貫鼎大璜封父龜
殷學宗與孟子夏校殷序下類蓋有與與
天子之器也大音泰○崇貫越棘大弓天子之戎器也越亦剛名
方氏曰崇貫以下六者即周官天府所藏大寶鎮寶之類是也愚
按魯公館及此二節皆言其為天子之制當在魯車節之上以類
相從蓋記者夏后氏之鼓足殷禮鼓周縣鼓縣音元○足謂四足
綴拾為之也夏后氏之鼓足殷禮鼓周縣鼓
於縣也垂之和鐘叔之離馨女媧之笙簧媧音瓜○垂見舜典叔名
女媧古皇媧方氏曰郊特牲以鐘矢之以和居於之也故謂之和
鐘樂記石磬磬以立班班者離音也故謂之離磬象物之方

生故謂之笙黃則美 夏后氏之龍箑箑殷之崇牙周之璧異

音巨。周禮梓人為箑箑橫曰篋直曰箑所以懸箑也夏箑以龍形故名龍箑箑於篋上刻木如牙飾以采其狀隆然故名崇牙周又於篋上書箑為箑箑之以璧下懸有虞氏之兩敦夏后氏五采之羽而挂於篋之角故名箑也

之四璉殷之六瑚周之八簋 敦卽少牢禮執事有蓋設四敦皆南首是也四者皆盛黍稷

器。俎有虞氏以椬夏后氏以楛殷以楛周以房俎 見前棋者俎足

問櫛木為曲形如棋枰也 夏后氏以楛豆殷玉豆周獻豆 櫛反房者俎足下附如堂房也 夏后氏以楛豆殷玉豆周獻豆 櫛反

獻註讀為裳與獻音義並同鄭謂獻尊之獻字木作戲同櫛譯義是。名櫛者木質不飾也獻註讀為裳者謂獻尊刻畫鳳羽形姿安然此亦然也譯讀作裳者獻尊字本作戲而諸有虞氏服書皆稱儀象詩亦稱儀象則此亦畫儀形於豆間也

夏后氏山殷火周龍章 夏則書以山殷書以火周又書龍為文也 有虞氏祭首夏后氏祭心殷祭肝周祭肺 方氏曰三代各祭其

禮記 明堂位 卷六 辜 故祭心殷尚白為勝也故祭肝周尚赤為勝白故祭肺 夏后氏尚明水殷尚醴周尚酒 各篇

疏曰儀禮設尊尚立酒禮運澄有虞氏官五十夏后氏官百殷二百周三百 此與書唐虞建官惟百夏商官倍頗異或乃信漢儒而

蓋用其數 有虞氏之綏夏后氏之綢練殷之崇牙周之璧異 綏綢

皆曲說也 有虞氏之綏夏后氏之綢練殷之崇牙周之璧異 綏綢皆曲說也 有虞氏之綏夏后氏之綢練殷之崇牙周之璧異 綏綢皆曲說也

國故歷舉四代之服飾官以見魯禮樂之盛如此不知魯之

禮非禮也周公其衰矣如記所陳適彰其禮河盛大言其禮

喪服小記第十五 按喪服小記對喪人記而言其禮節也 此記則本末可見冠昏以下各篇皆以此

斬衰括髮以麻為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 禮作麻為去聲下同免

音問篇內放此。為父斬衰為母齊衰皆為母不言齊衰者凡斬

衰無不括髮齊衰非為母不括髮也括包也父始死去冠推留

亦然但父喪小斂後拜竟即位猶麻括髮而踊母喪則此時

不復麻括髮而著布免以踊此謂免而以布也免制見檀弓

衰惡筭以終喪 齊音吞後並同。按喪服經傳婦人斬衰以條為

櫛為筭謂之惡筭此文是也 不言年謂期也終喪者中間更無筭

易終喪乃除也 禮婦人首經至既虞以葛易麻疑此特并易此筭

禮記 喪服小記 卷六 音

免為婦人則髮 髮音過。吉時男首有吉冠婦首有吉笄若親始

布為冠婦以箭笄為笄母喪則男以七升布為冠婦以榛木為笄

故冠笄一也 又男於齊衰喪著免婦於斬衰齊衰皆著菅屨則

麻屨齊衰則布屨皆如 首杖竹也 削杖桐也 首音雅。竹杖圓以

露紛然故免髮又一也 首杖竹也 削杖桐也 象天桐杖方以象地

名首杖者言其色名桐杖者言其形互文也 疏曰首者黜也削者

教也竹植體堅貞桐隨時凋落也 然其終身之禮則一而已。此

首明喪服。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三年 為去聲下三章並同

後而服三年為祖母亦然必祖父既卒而後服三年者祖也

則為祖母期如父在則為母期也。此明為祖後者之服制也

為父母長子稽顙大夫中手之雖總必稽顙

者先拜而後稽顙為父母也為長子亦正體也故均稽顙

而後拜此義起於所服也輕服雖不先稽顙而後拜若大夫中手於

士則拜此義亦先稽顙而後拜 婦人為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

以尊之此又義起於所服也 婦人為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

婦人受重於他族故夫與長子之喪則稽顙而後拜其餘則其父

母也降服移天其禮殺矣亦義起於所服也。此明稽顙之制也

此明稽顙之制也

此明稽顙之制也

此明稽顙之制也

此明稽顙之制也

○男主必使同姓婦主必使異姓 異姓謂宗族之婦也喪必有男
如親喪則嫡子為男主嫡婦為女主或無主而使人攝主則男主
必使喪家宗族之男女必使喪家宗族之婦也餘以此推之
此明主喪 ○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 儀禮出妻之子為母期而不
之制也 ○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 儀禮出妻之子為母期而不
猶在子皆為出母服若後則嫡子一人不為服也詳見 ○親
禮方篇四章及本篇五章二章 ○此明為出母之服制也 ○親
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 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 殺首言也 ○由已
矣下有子是三也而又由父以親祖由子以親孫是以三為五也
又由祖以親曾祖高祖出孫以親曾孫玄孫是以五為九也由父
而殺之至高祖為上殺出子而殺之至玄孫為下殺同父則期同
祖則大功同曾祖則小功同高祖則緦麻為旁殺外此無服故云
畢矣不言以五為七者曾高曾玄恩皆已 ○王者禘其祖之所自
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庶子王亦知之 此係疑有說詳見祭
不王不禘句宜在此條之首 ○禘王者之大祭也趙氏曰王者既
立始祖之廟又追始祖所自出之帝配之於始祖之廟而以始祖
禮記 喪服小記 卷六

配之也四廟高曾祖禘也庶子王謂無世子或世子有廢疾不可
立而庶子立為王若也 ○此明王者宗廟之祭因上章喪服而推
之也蓋親親至於禘祖會高而畢則王侯始始而下宜立四親廟
耳而王者於四廟之上特設二祧之廟與始始廟而為七又於始
祖所自出之帝追配於始祖廟是為禘今但云四廟者蓋省文也
庶子為王其禮亦然凡以見其義起於王而非諸侯以下北也
○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禘者為小宗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
祖也是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尊祖故敬宗敬宗所以尊祖禘也
別首也 ○按本篇下文小宗之下不言百世不遷之宗蓋亦脫文
也別子為祖者別子有三一是諸侯嫡子之弟別於正嫡二是異
姓之公子來自他國別於本國三是庶姓起為卿大夫別於不仕
者皆稱別子而為始祖也繼別為宗者別子之後世世以嫡長繼
別子而族人宗之也繼禘為小宗者別子之庶子其長子繼為小
宗而其同父之兄弟宗之也夫世世以嫡長繼別子而族人宗之
是謂為百世不遷之宗矣若繼禘之小宗高祖至玄孫為五世玄
孫之子為五世以上無服則五世以下故而不可親乃遷而從其
近者為宗故曰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五世以上無服
是謂遷於上而其時乃遷而從其近者為宗是宗易於下宗是祖

之正體惟尊祖故敬宗苟不知敬宗豈所以敬祖禘哉其矣宗之
重也 ○疏曰族人一身事四宗事兄弟之嫡是繼禘小宗也事
兄弟之嫡是繼祖小宗也事再從兄弟之嫡是繼曾祖小宗也事
三從兄弟之嫡是繼高祖小宗也大宗一小宗凡四獨稱繼禘者
初皆繼 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 此庶子對祖而言謂祖之庶子
正猶為庶也疏云正體在乎上謂祖之嫡下正謂父之嫡雖於父
為正嫡而於祖猶為庶子也嫡不祭祖者註云據為適士者而言
也禮適士立二廟得祭祖及禘若庶子則止得立禘廟以祭而不得
士其宗子固立廟祭禘及祖而庶子則止得立禘廟以祭而不得
立祖廟祭之者明宗之有 庶子不為長子不繼祖與禘故也
在也餘見大傳第六章 庶子不為長子不繼祖與禘故也
○庶子非繼祖之宗又非繼禘之宗則其長 庶子不祭禘與無
子亦非正統故不得為其長子服斬衰三年也 庶子不祭禘與無
後者禘與無後者從祖耐食也無後者謂成人未昏或已昏無子
而死也庶子不得立禘廟故不得自祭之而祖廟在庶子不祭禘
宗子之家此禘與無後者僅得從祭耐耐食而已庶子不祭禘
者明其宗也 此庶子對祖而言即謂父之庶子也不祭禘者註云
禮記 喪服小記 卷六

繼禘之宗子俱為下士惟宗子立廟祭禘而已其庶子不得祭禘
猶不得祭祖之意也 ○此章歷明宗子之法亦上章因喪服而推
之之意也後凡不 ○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
言喪服者放此 ○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
親親謂父母尊尊謂祖會高長長謂兄及旁尊不言卑幼舉尊長
該之也男女之有別者若為父斬為母齊衰為在室姑姊妹期出
嫁大功為夫斬為妻期之屬此明四者 ○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屬
為人道之大以見服制之是以是定也 ○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屬
從者所從雖沒也 從服謂與彼非親屬徒從此而服彼耳所謂
也疏曰從從有四一是妾從女君服女君之黨二是子從母服母
之君母三是妾子從君母服君母之黨四是臣從君服君之黨此
四者惟女君雖沒妾猶服女君之黨餘三者所從既亡則止而不
服也屬從有三一是子從母服母之黨二是妻從夫服夫之黨三
是夫從妻服妻之黨此 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為去
三者雖沒猶從之也 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為去
同 ○妾謂女君之婢也與女君同入故服女君之子與女君同
若女君被出姓弟亦從之出則其子死得自服之姪不從義絕
故也 ○此明從 ○不王不禘 禘王者之大祭諸侯不得行之也
服喪之制也 ○不王不禘 禘王者之大祭諸侯不得行之也

祖之所自
出之上
○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為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適
侯則祭以天子諸侯其尸服以士服父為天子諸侯子為士祭以
士其尸服以士服
言士不言大夫者約詞也以王侯之禮祭士以
神各宜用其本服而或從死或從生不同者以王侯祭士其禮伸
故尸服死者之服為禮之正以士祭王侯其禮屈故尸服生者之
服為禮之變禮有曲而殺者此類
○婦當喪而出則除之富貴始
是也○此明祭先隆殺之制也
則即除其喪義絕故也
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
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為去聲期音基下並風
練聞小祥也言婦人若
禮記 喪服小記 卷六 末

父母之喪未小祥而為夫所出則終父母三年之制為已與夫兼
絕故情復隆於父母也若在父母小祥後被出則已之期服已除
不可更同兄弟為三年服矣故已也又若被出後遇父母之喪未
及小祥而夫命之反則但終期服或反在期後已隨兄弟小祥而
服三年之喪則遂終其喪不可終廢也○此
○再期之喪三年也
明婦之被出為舅姑與其父母之服制也
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
喪一時也故期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祭不為除喪也為去聲
之喪儀禮大功章中傷七月是也期而祭謂期年小祥之祭與再
期大祥之祭除喪謂小祥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要帶大祥各除衰
服也三年以至一時明制喪之節而道之不得意為輕重若見矣
因言祭乃孝子因時思親之禮其除喪乃生者隨時降殺之道故
禮雖並舉然祭非三年而後葬者必再祭句其祭之句開句不同
為除喪而設也
○孝子以故不待及時治葬中開練祥之時以
時而除喪尸柩尚存不可除服則葬畢必再舉練祥二祭以降之
但此二祭仍兩次相開舉行而不同在一時如此月練祭則男子
除首經婦人除要帶次月祥祭乃除衰服不同時而除喪也○馬

氏曰祭不為除喪而除喪必因祭以祭為吉而除喪者所以從吉
也惡按此條當與曾子問篇三年之喪弗除祭者所以從吉
故遭君喪者補行祭禮而不補除喪禮惟除喪必因祭故三年後葬
者復行祭禮以補除喪也必再祭者謂期與再期之時皆已祭而
今又再舉此祭耳非為前此不祭而今始舉祭也蓋祭以因時思
親起義而因於祭之時漸次除服故祭以練祥為名初非祭因練
祥而來若謂不祭而除則今以除喪祭則失制禮之義不但本條
之制常變
○大功者句
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句
則必為之再祭明
友虞祔而已
為去聲下同
○大功者從父兄弟也至其喪也每
喪既不可為子又幼小別無返視故也從父兄弟至之必為之
主行練祥二祭若朋友但可為之虞祭耐祭而已
○此明主喪之
制親疏
○士妾有子而為之總無子則已
為之總母以子貴也大
黃妾總是也○此明大
夫士為妾之服制也
○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
則否
稅音退後並同○稅猶追也喪期過而追為之服也言祖父
母諸兄昆弟皆在本國而父生已於他國皆不及議今聞喪
禮記 喪服小記 卷六 末

而日月已過則父追為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而後聞喪則
而服之已則不服也
君之父母妻長子皆有服今出使他國或
不稅禮卿大夫為君之後始聞其喪則不追服也
降而
在總小功者則稅之
降者教其正服也如為叔父期以下殤而降
此皆追服之也凡降服重於正服詳見儀禮喪服篇檀弓曾子言
小功不稅則總可知然此是正服非降服也故因言不稅之屬而
發
近臣若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
近臣謂聞寺之屬也
故未延而殯之親喪已過服期則亦從君而稅若其餘卿大夫從
君為介為行人宰史者惟服期未滿亦從君而稅若在期外則不
從君而稅也此亦次
君雖未知喪臣服已
知本國有喪而臣之留
條不稅之意而言也
○虞杖不入於室耐杖不
明稅喪之服制而未條因類及之也
○虞杖不入於室耐杖不
升於室
虞祭在寢祭後不以杖入室耐祭在祖廟祭
為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黨服
而應于為後者此亦上章從服者

所從亡則○經殺五分而去一曰殺音曠去上聲○麻在首曰經要
已之意也○經殺五分而去一曰殺音曠去上聲○麻在首曰經要
分去一即喪傳直經大攝五分一以爲帶經也蓋經大攝
者斬衰之首經也五分減去一分一以爲帶經也蓋經大攝
衰之首經大如斬衰之帶經而去五分一爲齊衰之帶經也大功
之首經大如齊衰之帶經而去五分一爲大功之帶經也小功之
首經大如小功之帶經而去五分一爲小功之帶經也總麻之首
一者象五服之數攝而去五分一爲總麻之帶經也所以五分去
極是得指與第二指一固也○此明經杖之制也○妾爲君之長
子與女君同統也○此條應在前章妾從女君而出之上○除喪
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男子重首而輕髮婦人重髮而輕首凡
之麻帶雖卒哭不易以葛至小祥時而直除之若其卒哭所易男
要女首之葛則不除矣此之謂除喪先重也所輕者易而後除故
男要之麻帶女首之麻經至卒哭時各易以葛而必至大祥時乃
除之此之謂易服易輕也又如斬衰卒哭受服而遭齊衰之喪齊
衰卒哭受服而遭大功之喪其易服易輕之義亦如之若未受
服時則從喪不能變矣餘見開傳○此明除喪易服之制也

禮記 喪服小記

卷六

无

無事不辟廟門辟闕也廟門謂楹也哭皆於其次次倚
朝夕之哭與受弔之哭皆即門內之位其或晝或夜無
時之哭則皆於倚廡也○此明居廡與居廡之制也○復與書
銘自天子達於士其辭一也男子稱名婦人書姓與伯仲復招魂
書銘謂書死者名字於明旌也士喪禮爲銘各以其物士長三尺
大夫五尺諸侯七尺天子九尺是也按禮天子之復曰皇天子復
諸侯則曰皇某甫復其辭不一各不稱名而婦人必稱夫人豈復
以上不諱名雖臣亦可名君與姓與伯仲如云孟姬叔姬季姬之
類如不知姓則書氏此承上婦人而言也氏如魯姬姬姓後三家
故婦人有不知姓者周不然○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
矣○此明復與書銘之制也○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
葛與大功之麻同麻同兼服之與齊衰初死之麻經大小同齊衰
變服之葛經與大功初死之麻經大小同即上章經殺五分去一
之制也故重喪卒哭其男要女首變葛之後而遭輕喪皆易新麻
包葛以兼服之即開傳所謂輕者包也○按舊註謂婦人不愛
葛今歷考漢禮喪服惟齊衰三月章大功降服章兩言無受小功

降服章不言受經衰章言既葬除之而已他如大小功正服章猶
皆受服變葛也况斬衰三年之重服乎喪傳及後開傳所言斬
齊受服之制初未嘗婦人不受服而妻妾女子之帶衰三條其異
者婦人箭筈終喪三年耳若首經之卒哭受葛要帶之至條其除
並如男子又初未嘗言婦人首經終喪三年也士虞記云婦人脫
首不脫帶少儀云婦人葛經而麻帶又義皆又甚明而舊註乃謂
婦人卒哭不受葛是以其惡筈筈之終喪而誤報葬者報虞三
爲首之麻經之終喪也其害禮也甚矣學者詳必報葬者報虞三
月而後卒哭報葬爲赴急疾之義謂家貧或以故不待三月而即
哭之祭則父母之喪借句先葬者不虞耐待後事其葬服斬衰即
必俟三月父母之喪借句先葬者不虞耐待後事其葬服斬衰即
曾子問並有喪是也先葬者謂母也非先輕而後重是也後事謂
父也母雖先葬而虞耐二祭必待葬父虞耐然後爲母虞耐祭先
重而後輕是也其葬母亦服斬衰從○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
重也○此明葬後諸祭緩急之制也○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
其父○大夫爲庶子服大功而庶子之子則爲父三年大夫不主士
之喪○謂士死無主後其親屬有爲大夫者不得○爲慈母之父母
之喪主其喪尊故也○此明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
禮記 喪服小記 卷六 无

無服爲去聲下同夫爲人後者其妻爲舅姑大功舅姑謂夫所生
大功也○此皆夫爲人後者其妻爲舅姑大功舅姑謂夫所生
言服之所殺也○士耐於大夫則易牲耐於大夫則易牲耐於
牲畢不可祭尊也如妾無妾耐姑可耐則易牲○繼父之不同居
而耐於女君亦是意也○此言祭之特隆也○繼父之不同居
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爲同居有主後者爲
異居○母嫁而子不隨行則子於母之繼夫猶路入而無服矣今此
而其繼父亦更無大功以上之親是皆無主後也於是與同財
爲此子築宮使祭其先如此則是同居繼父其服期宜也異居有
三一是昔同今異二是雖同居却不同財三是繼父自有主後此
皆爲異居服齊衰三月而已故即有主後者爲異居以例之○此
言服繼父○哭朋友者於門外之右南面○禮也後死者耐葬於先死者
賓故南面○此○耐葬者不築宅○宅也後死者耐葬於先死者
言哭朋友之位○耐葬者不築宅○宅也後死者耐葬於先死者
此上大夫不得耐於諸侯耐於諸祖父之爲士大夫者其妻耐於

諸祖姑。士為大夫者諸祖父其祖之為諸侯者之兄弟也諸祖
姑諸祖父之妻也士易往於大夫而大夫亦易往於士也
則不得易往於諸侯者諸侯絕宗故也
中一以上而耐耐必以其昭穆也若祖父無妾則又開曾祖父一
位而耐耐祖父之妾諸侯不得耐於天子天子諸侯大夫可以耐
於士而卑其祖矣故可耐也○此言耐耐祭之制也○為母
之君母卒則不服也故母在則已亦從母而服所謂從從也
徒從者所從亡則宗子母在為妻禫父在嫡子為妻不扶則不禫
已故母卒則不服也○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為祖庶母可也
所歷故也○此言○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為祖庶母可也
妾子之無母者父命與妾之無子者為子是為慈母後也若妾
有子而子已死命他妾之子為其後若父妾有子而子死命已之
妾子後其子以為之後其義亦同故並言可也○石梁王氏
曰為慈母後者為庶母若祖庶母後皆謂此三母皆妾皆可以

禮記 喪服小記 卷六

妾生之子為後也○此言所後之無隆殺也○為父母妻長子禫言當禫之喪有此四
言所後之無隆殺也○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言子則祭而孫不祭也
禮此省文耳○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然上章言妾耐於妾祖
姑若妾高祖姑是妾祖姑若妾高祖姑有祭其義未詳疏蓋
謂妾無廟為禮以耐之也○此二章承前二章之意而言也○丈
夫冠而不為殤婦人笄而不為殤為殤後者以其服服之冠去聲
去聲○此言不為殤之制也男子殤無為父之道二十而冠則成
人矣故不可處以殤禮而其為之後者以子為父之服服之也其
女子十五而笄死如之蓋亦不降而從殤而以在室之服服之
與稱不為殤自其已冠而言則非殤也又稱為殤後者自其未婚
而言則猶殤也女已笄未嫁應無為後之禮約言之耳○山陰陸
氏曰不言男子女子言丈夫婦人則以冠笄有丈夫之道笄宜有
婦德故也○自章江制親之冠而無丈夫之德笄而無婦德雖以
為殤也○傳言童婦人不杖義亦同則稱丈夫婦人非以
冠笄之節也所引注錢亦本章之餘蘊非其正義矣○久而不
葬者唯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者除喪則已○此言不即葬

三

卷六

三

者謂子於父妻於夫孤孫於祖父母臣於君也故未葬不得遂除
喪遂其期以下之親雖以主人未葬不得遂喪然服至月數終
足當除喪則除之不得主人也○簡葬終喪三年○前律也按儀禮
但其期必收葬以俟送葬耳○首官齊衰惡葬以終喪者女適人為父母婦為夫之君妾為女君
婦為舅姑女子為室及已嫁反在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履繩履
室為父之屬也餘並見篇首○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履繩履
繩為履也齊衰餘大功卑然齊衰三月已輕大功九月○練筮
恩稍重故同用繩履也○此言男女喪服重輕之制也
日筮尸視濯皆要經杖繩履有司告具而後去杖筮日筮尸有司
告事畢而後杖拜送賓大祥吉服而筮尸要腰同○練小祥也筮
祥祭之尸視濯視祭器之濯濯也○有司謂執事者要經謂筮筮
服謂朝服也言小祥時始臨筮日筮尸視濯之三事必服要經筮
杖履以臨之俟三事辦具而後去杖行事以敬其神與其先也其
間筮日筮尸之二事有實故筮畢復執杖拜送以敬其賓至大祥
時則吉服筮尸以仲敬矣不言筮日視濯者禮從同蓋省文與○此言練祥祭禮吉凶之制也○庶子在父之室
則為其母不禫為去聲下同○同室歷尊故不得為其母禫也庶
子不以杖卽位○庶行至中門外則法之矣避適也○父不至庶子
之喪則孫以杖卽位可也○杖卽位父不至庶子之喪故其子不得以
杖卽位蓋喪無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卽位可也○父不至適婦故適子
不至庶子之意也○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卽位可也○父不至適婦故適子
不至庶子之意也○此言庶子居喪之禮也○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
為主○君無弔外臣之禮若在其國而適遇其卿大夫之喪○諸侯弔
必皮弁錫衰所弔雖已葬主人必免主人未喪服則君亦不錫衰
錫者治其布使清易也國君弔其臣則素弁環珪錫衰弔異國臣
則皮弁錫衰從殺也○人謂喪家主人也免本第五世之服而凡
五世之親亦通服之其節大功以上為重服自始死至葬卒哭皆
免後乃不免小功以下為輕服自始死至葬免其後不免故諸至
葬後乃不免免喪服謂免君弔謂諸侯弔非免時必免者因○養
子為未服亦不錫衰者則于王也○此言諸侯來弔之禮也○養

有疾者不喪服遂以主其喪非養者入主人之喪則不易已之喪
服養去聲下同。養有疾者謂疾者無逆視而已往發其疾也其
亦遂以主其喪而不著已之喪服蓋又因事生之禮也其非養者
已之喪。養者必易服養者否。此言養疾主喪之制也。○妾無
妾祖姑者易牲而耐於女君可也。牲者妾之牲也女君謂通祖姑
則中一以上而耐今復言易妾牲也。前既言妾當耐於妾祖姑無
耐於適祖姑者蓋又過其變也。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
耐則舅主之。虞卒哭在喪祭死者也耐於廟則祭舅之母矣。○士
不攝大夫士攝大夫唯宗子。士祭無主不敢使大夫攝攝為至若
欲也一說大夫之喪無主士不敢攝而主。○主人未除喪有兄弟
自他國至則主人不免而為主。君弔則非免時亦免以重君也親
屬尚質故不免而為主。此言兄

禮記喪服小記 卷六

壹

弟來奔喪而處之之禮也。○陳器之道多陳之而省納之可也。省陳之而盡納
之可也。省生上聲。陳器謂陳列從葬之明器也省減也凡朋友
其文也省陳之而盡納之從。○奔兄弟之喪先之墓而後之家為
其質也。此言陳器之禮也。○奔兄弟之喪先之墓而後之家為
位而哭所知之喪則哭於宮而後之墓。兄弟天合也所知人合也
人者禮勝於情也宮謂寢。○父不為眾子次於外。為去聲。適長
喪次於中門外。○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卿大夫於君應服斬若
眾子則否也。○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卿大夫於君應服斬若
五屬之親者亦應服斬記者恐疑服本親兄弟之服故特明之一
說國君之兄弟先為本國卿大夫今居他國未仕而本國君卒是
以舊君而兼兄弟之親也故當服斬不言與君。下殤小功帶燥麻
為兄弟而言與諸侯為兄弟者明在異國也。下殤小功帶燥麻
不絕本誦而反以報之。以死在下殤故降為小功也燥麻治其麻
使潔白也不絕本不斷其根也報猶合也垂麻向下又屈之而反
向上以合而料之凡殤服麻皆散垂無根示重也。此言從經而

重之服。○婦耐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耐於親者。三人蓋有二親
生母此言婦耐於祖姑也。其妻為大夫而卒而後其夫不為大夫而耐於其妻
則不易性妻卒而後夫為大夫而耐於其妻則以大夫性耐妻之
分也耐者謂夫死而其妻與夫合祭也妻死時夫為大夫其後夫
遂先位則今死而耐祭於其妻止得依夫今所得用之性不得易
用昔為大夫之性若妻死時夫未為大夫其後夫為大夫則死而
耐祭於其妻得用大夫性矣蓋一以夫為主也。○朱子曰。禮氏祭
謂凡配用正妻是也若奉祀者是再娶之子乃許用所生配而正
妻無子遂不得配祭可乎唐會要中有論凡是嫡。○為父後者為
母無先後皆當並耐合祭只合從唐人所議為允。○為父後者為
出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祭若為父後而喪出母是為
出母而廢宗祀也故言此以釋之。餘詳禮弓第四章及本篇第五
章。○朱子曰。出母為父後者無服此尊祖敬宗家無二主之義先
王制作精微不苟蓋如此金華應氏曰。祭吉禮喪凶禮也凶服不
可以行吉禮子無絕母之理而為父後則有祭祀之責以宗廟為

禮記喪服小記 卷六

壹

重故尊尊母慈而。○婦人不為主而杖者姑在為夫杖母為長子
不敢廢祖祀也。○婦人不為主而杖者姑在為夫杖母為長子
削杖。為去聲。章內並同。此明婦人非主而杖之禮也杖者何據
也姑在為夫杖者為長子杖者。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
夫為婦天長子為祖正體也。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
則子一人杖。此又明女子代主以杖之禮也子一人謂長女也女
主者以無男昆弟主喪使同姓為攝主而不杖也。○此。○總小功
二章上言有服而無服之禮此言不杖而有杖之禮也。○總小功
虞卒哭則免。雖有事不免及虞與卒哭則免也。既葬而不報虞則
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報音赴下同。○前章言報葬者報虞今
則主人至親小為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報虞卒哭
功者乃皆免也。為去聲。○反猶追也上文不報虞而不除
則免如不報虞則除之。為去聲。○按。二條報虞之報與報葬者報虞則除
蓋報葬報虞在應非應虞之前而此二條在應葬之後則時已過

矣此報奠只是葬後宜速行禮
禮而不報則又或以故而避也
遠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後
免反哭此必二反○遠葬謂葬在四郊之外也此及也蓋臨而反
明在道與入君乎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不散麻雖異國之君
廟之禮異也○君乎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不散麻雖異國之君
免也親者皆免不散麻謂其要經不使散垂也親者謂大功以
○此言居喪免不免之禮也○除塲之喪者其祭也必立除成喪者
其祭也朝服縞冠朝音潮○立註謂玄冠玄端黃裳也屬無卒哭
之服也若除成人之喪則詳祭用朝服縞冠而禮較重矣朝服本
玄冠緇衣素裳今不用玄冠而用縞冠是未純吉之服也○註謂
玄裳又與上士吉服玄端同故謂為黃裳也○奔父之喪括髮
於堂上袒降踊襲經於東方奔母之喪不括髮袒於堂上降踊襲

免於東方經即位成踊出門哭止三日而五哭三袒奔父毋喪者
禮記喪服小記卷六

奔喪而至已異於始死也奔父喪之禮至即以麻括髮於殯宮之
堂上以至於成服皆然其括髮之時袒去上衣降作階東而踊
禮則初時括髮自又哭以至成服皆不括髮而與單則加免與
經而巳蓋在於堂上降踊者母與父同而父則括髮既與而加經
母則有不括髮與而加免與經者此其異也自是又各即位於
階東而更踊然後出殯宮門就廬次而哭乃止其哭之節初至
哭則朝朝夕哭又明日朝朝夕哭是為三日五哭而袒之節初至
為三袒也此並父母同也○適婦不為舅姑後者則姑為之小功
為去聲○適舅姑為適姑大功為適婦小功以婦姑為後故也今
者故舅姑以其夫有廢疾或他故不可傳重或死而無子不受重
婦之服服之與

大傳第十六 大傳言其所傳者大也蓋對小記及曲禮內
義者是也○陳氏曰禘者祭之大也追王者孝之大名者人
治之大人道者禮義之大是篇言人道者三則其所謂祭
禮追王服衛宗族之精
豈非所傳之大者哉

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說見上篇方氏
之常祀故謂之謂祀以其及祖之所自出故謂之追享又以其比
帝祭為特故謂之大祭又猶事生之有享故謂之獻饌名雖不
司其事諸侯及其大祖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于祫及其高祖
一也○大祖之大音泰○系上言諸侯以下不得行禘禮而行祫禮也禘
之言合祭之名也時於行於四時而大祫於三年其祭亞於
五年之禘亦謂之大祭即所謂大事也一說近指事之大者猶下
章大事之類也○省之言請也告也○于者自下于上之義不致專之
詞也諸侯之廟二昭二穆與大夫三廟而五其時祫得及其大祖則固
不得追其前自出矣若大夫三廟而五其時祫得及其大祖則固
况大祖以上乎惟有大祖省告其君乃得于祫而及其高祖焉蓋
卑與尊之相去彌遠矣祫禮說見王制○此章言王侯以下祫祫
之辨以起下章○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柴於上帝所
尊親之意也

於社設奠於牧室遂率天下諸侯執豆遷遂奔走追王大王寬父
王季歷又王昌不以卑臨尊也大事謂伐殷也既事謂伐殷之後
也遂周頌作駿疾也里謂于孫尊

禮記大傳卷六

謂祖也武王既伐殷於是燔柴以告天陳祭以告社莫告行至
於牧野之館室然後率諸侯以祭告祖廟追加先公以天子之號
蓋以大號不加而以孫子之爵位臨其祖父不可也○石梁王氏
曰此章與中庸不同者先儒謂文王已盡禮於夏父季歷武王克
商後但尊稱其號而已若禮制上治祖禰尊尊也下治子孫親親
則至周公相成王而後備也

也旁治昆弟合族以食序以昭繆別之以禮義人道竭矣繆穆同
後並同○治者理而正之也合會序次也尊親亦序昭穆昭穆各
有尊親分言上治下治旁治五文也末二句疏謂總三者而言也
上而尊者無失其尊下而親者無失其親旁而族人無失其序凡
此者以禮義辨其思之隆殺屬之親疏上下四旁情深而文明仁
至而義盡人倫之道竭盡於此矣○此承上章言○聖人南面而
聽天下所且先者五民不與焉一日治親二日報功三日舉賢四
日使能五日存愛五者一得於天下民無不足無不瞻者五者一
物紕繆民莫得其死聖人南面而治天下必自人道始矣與去聲
此音其

穆音謬。民不與焉。謂未及治民也。治親即上章上治下治旁治之屬。其下四者乃因治親之意而推言之。功自已成而言賢能自將用而言行成而上故曰舉藝成而下故曰使存猶察也。人於其所親愛而碎察則公矣。一說存謂念之而不忘也。一得猶皆得也。贖賜物事也。批穆粹茨之象。蓋極言五立權度。越考文章。改正朔事之得失。關國家之治亂。以明其要也。

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別衣服。此其所得與民變革者也。 橫稱鐵。重斗斛也。文章典籍也。正者年。始朔者月初。服色者服之色。如夏玄殷白周赤之屬。徽號者徽之號。如虞旂夏縹。殷太白周大赤之類。器械者禮樂之器械。軍旅之械。衣服者章采之制。此七者立考以定之。改易以通之。殊異別以辨之。是皆與民變革者。蓋即此以起下文不可得變革者則有矣。親親也。尊尊也。長長也。男女有別。此其不可得與民變革者也。數者皆治親之屬。不可變革其要與。此復承上章人道尊親之意。○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而推言之。以見聖王急於務之也。

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 同姓自近而遠。莫非族姓之親屬也。從大小之宗。以合聚之。則無離。

禮記大傳 卷六

厥後犯之。疑異姓自疎而親。固有昏姻之際會也。至尊卑之名。以治理之。則無淫亂賊逆之禍。又言名著而男女有別。以申釋之。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屬音燭。屬比也。道猶行也。治猶理也。父之兄弟。弟為世父。叔父則其妻為世父母。叔父之兄弟。子猶子。則其妻猶婦。此昭穆之序也。弟妻遂謂之婦。將兄妻遂謂之母乎。言其各義各有在也。按此節見儀禮喪服大功章傳。設問曰。天之祖父。父母。世父母。叔父母。何以大功也。曰。從服也。又設問曰。夫之兄弟。何以無服也。因以此節答之。詳曰。謂弟妻為婦也。早遠之也。謂兄妻為嫂也。尊嚴之也。是謂序男女之別也。若遂服弟妻以婦之服。兄妻以母之服。則亂昭穆之序矣。父母兄弟夫婦之理。人倫之大也。而不慎可乎。蓋儀禮專為喪服釋之。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祖免。殺同姓也。而此通為五名中之也。

六世親屬。竭矣。其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婚姻可以通乎。 殺去四世自高祖而言也。窮盡也。同高祖者。服總麻。服盡於此矣。五世承高祖之父。相為祖。免而已。是戚殺同姓也。六世承高祖之祖。

親屬竭而并祀。免亦無矣。姓為正。姓氏為庶。姓猶姻姓。而三家各自為氏。春秋諸國皆然。是庶姓別於上也。戚殺同姓也。四從兄弟。恩親已盡。各自為宗。是戚單於下也。殷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人。過五世而昏。故記者設為問之之詞。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於上。謂有本姓世繫以繫之。成雖單於下。而有飲食燕好以綴之。大宗百世不遷。何別殊之有。而通之以昏姻乎。周道之所以異乎殷。而人始以禮自別於禽獸也。此為答上文之詞也。○此章復服術有六。一曰親親。即合族屬。治際會。以見人道尊親之意。

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長幼。六曰從服。 疏曰。親親若父。尊若君。卿大夫之屬。名若世母。叔母之屬。出入若文適人。為出入室。為入及為人後之屬。長謂成人。幼謂諸甥。從服下文六等是也。從服有六。有屬從。有徒從。有從有服。而無服。有從無服。而有服。有從重。而輕。有從輕。而重。此折上文從服之術。以明例也。屬親屬也。徒而服。妻屬是屬。從也。徒空也。非親屬而空從之。服其黨如臣從君而服君之黨。妻從夫而服夫之君。妾服女君之黨。庶子服君母

禮記大傳 卷六

之父。子服母之君。母是徒從也。又如公子之妻。為父母期。而公子為君。壓不服妻之父母。如兄弟相為期。而各不服兄弟之妻。是徒從也。無服。又如公子為君。壓不得為外兄弟。而公子之妻則服之。妻為夫之兄弟。無服。而姊妹自各有服。是徒從也。而無服也。如妻為其父母。期重也。夫從妻而服。則為輕。母為其兄弟。之子大功重也。子從母而服。則又為輕。此從重而輕。如公子為君。壓自為其母。練冠輕也。而公子之妻。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於祖名曰輕。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於禰。名曰重。一輕一重。其義然也。此即祖禰輕重之義。以例六服之術。而結之也。自用也。率。循也。禰。此以至祖也。等。等也。馬氏曰。以禰對祖。則禰為仁。祖為義。禰以仁為本。用仁循禰。而上。至於祖。則名曰輕。以其義有所殺也。祖以義為本。用義循祖。而下。至於禰。則名曰重。以其仁有所隆也。其義之義。猶理也。仁。義。隆。殺。皆天理之當然。故曰一輕一重。○君有合重其義然也。○此章又即服術以明人道尊親之意。○君有合族之道。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位也。明人治之大本於親親之實也。君恩下施於族。故有合聚燕飲之道。而族人以族屬之親。而親其君。則有不敢者。蓋王侯絕宗。而君下之辨廢也。○石梁王氏

已位也自為句族人不敢成君
者位限之也註以十一字為句非
庶子不祭明其宗也庶子不得
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說見喪服小記○朱子曰依大傳文直謂
則各不得祭其四小宗所主之祖也小記云庶子不祭祖明其
宗也庶子不祭祖明其宗也文意重複意只如此而鄭氏曲為之
詞於不祭祖則云謂宗子庶子俱為下士得立廟廟者也於不繼
祖則云庶子不祭矣言不祭祖者謂宗子庶子俱為下士得立廟
廟廟者也族人上不成君下又避宗乃後能相序也疏從註為之
詞於不祭祖亦云為禘適得立禘廟故祭禘為禘庶子不得立禘
故不祭祖也如不祭祖亦云父庶即不得祭父何假言祖故知宗
子是適士得立祖廟祭之而身是祖庶雖俱為適士不得立祖廟
祭之五宗悉然也今多從註疏之說
然恐不如大傳語雖簡而事反悉也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禘者
為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
後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
世則遷者也尊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義也之所自出四字朱子
禮記大傳 卷六 堯 日衍文也五世外族

禮記大傳 卷六 堯
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宗亦莫之宗者公子是也
公子謂先君豕子以下之適子也今君之適弟及庶兄弟弟也或
君無適弟使庶兄弟一人為宗以領公子其禮亦如小宗此謂有
小宗而無大宗也或君有適弟使庶兄弟一人為宗以領公子更不得立庶兄
弟為宗此謂有大宗而無小宗也又或公子止一人更無他可為
宗則亦無宗於已者矣此謂無宗亦莫之宗也蓋上文通
言卿大夫大小宗之制此則專言國君之子有此三等也公子有
宗道公子之公為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公子之
宗道也適嫡同○公子之公謂其君也君為其庶兄弟弟之為士大
夫者立適弟之為士大夫者為之宗此中上文大宗之意
也絕族無移服親者屬也 移謂為嫡妻也○適者適而反之之義
而無延及之服矣以服之也 三從兄弟猶服總麻至四從則所屬絕
為各以親相屬而絕則無也 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於祖自義卒
祖順而下之至於禘是故人道親親也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

敬宗故收族收族故宗廟嚴宗廟嚴故重社稷重社稷故愛百姓
愛百姓故刑罰中刑罰中故庶民安庶民安故財用足財用足故
百志成百志成故禮俗刑禮俗刑然後樂詩云不顯不承無斃於
人斯此之謂也樂音洛敬音亦○祖之遷者逾遠宗之繼者無窮
殷也內嚴宗廟故外重社稷由是親親仁民邦本以固此所以政
平於上民安於下有恒產者有恒心而百志成禮俗正也如此則
協氣皆生薰為太和豈不可樂乎刑猶成也詩周頌清廟之篇言
文王之德豈不自光顯乎豈不相尊奉乎信乎其無厭教於人矣
引此以喻人君自親親推之而大順大化傳於天下者其無
有厭教亦如文王也○按此篇極言聖王人治之大而人治以
尊親親為重尊尊又親親為先故且先者五而治親親於五不
與民變革者四而親親首於四服衛有六而親親先於六上治下
治旁治而親親握其要也率仁率祖而仁親持其原也祀典以正
本如此故事雖敬出厥自貫通而
統以大各篇也學者宜致思焉
禮記大傳 卷六 卑

禮記大傳 卷六 卑
少儀第十七 少儀之節服食器用之宜其神維出於吉凶軍
實謂此也石梁王氏亦云少非幼小之少此篇乃曲禮之
類然則儀而云少當如大率少
開始見君子者辭曰某固願聞名於將命者不得階主適者曰某
固願見 適者同下章適者之適放此條如字○聞者記人謙言我
聞者而言也某名也固如固辭之固將命者通言語出入之人也
階進也言某固願聞名於將命者不得階主適者曰某固願見
體者以非見君子於直稱某固願見於將命者不稱聞名而辭亦
較簡也此二條言始見也○按石梁王氏謂開始見君子者辭句
經今宋文義君子自與敬者以下相類凡本章程見者皆合冠以
辭字謂云聞始見君子者辭曰某固願聞名於將命者不稱聞名而
類則首條當君子者辭曰某固願聞名於將命者不稱聞名而後凡
也如王說則曰字當直至字字為一句不得讀斷而其後凡
曰字以下亦皆如之矣今發罕見曰聞名亟見曰朝夕 亟音器○
其義例如此學者當審之可也

不相見也仍稱某回願聞名於將命者疑謂久或忘之矣重之也
此承見君子而言其於敵者亦當仍稱某回願見於將命者不言
無文與或謂敵者罕見亦稱聞名則始稱願見而後反以聞名稱
稱某回願朝夕見於將命者則願朝夕聞名於將命者敵者亦
命者蓋親之之詞也 誓曰聞名 願聞名於將命者而已無且
故不言 適有喪者曰比童子曰聽事 適在也此猶方也且某願比
願見也 欲比於執事也童子未成人之稱又曰某願 適公卿之喪則曰聽
職事於將命者蓋求奉使令而其詞益降矣 適公卿之喪則曰聽
役於司徒 曰某願聽役於司徒者公卿之喪司徒掌其事如孟獻
○君將適他臣如致金玉貨貝於君則曰致馬資於有司適者曰
贈從者 從去聲 適他謂朝會之屬馬 臣致送於君則曰致廢衣
於賈人適者曰送親者兄弟不以送進 送音送賈去聲 以衣送
致廢衣於賈不敢必用或廢棄之也敵者則直以送言矣凡致送
須摘者傳辭將進若親者兄弟之類不傳詞而進士喪禮大功以
禮記少儀 卷六 望

上同賄之親禮不將 臣為君喪納貨貝於君則曰納甸於有司納
甸即陳於房中是也 臣為君喪納貨貝於君則曰納甸於有司納
甸田也臣受田於朝故稱 贈馬入廟門 贈馬與其幣犬白兵車不
入廟門 贈音調音附 贈馬以送死故入廟門 贈馬與幣以助
葬戰具也此蓋君喪鄰國致贈 贈者既致命坐委之積者舉之主
之禮抑或本國亦自行之與 贈者既致命坐委之積者舉之主
人無親受也 而取之其主不親受者與吉事異也 受立授立
不坐性之直者則有之矣 承上言受人之物而立與以物授人之
有說者則直情徑行之人耳蓋 始入而辭曰辭矣即席曰可矣
設之也 此章言獻贈之禮也 始入而辭曰辭矣即席曰可矣
禮賓至大門至階玉皆辭讓之禮也 始入而辭曰辭矣即席曰可矣
曰辭矣蓋積相之節然也及升堂將就席積者恐賓至再辭故告
曰可矣言不 排闥說屨於戶內者一人而已矣有尊長在則否說
須再辭也 闥門扇也言推排門扇以入而脫屨於戶內者出同
同長上聲 闥門扇也言推排門扇以入而脫屨於戶內者出同
束中最長者一人如此而已餘不可也又如先有尊長在堂或在

室則又皆不得脫屨於戶內而并一 問品味曰子亟食於某乎
人亦否矣 此章言辭讓之節也 問品味曰子亟食於某乎
問道藝曰子習於某乎子善於某乎 亟音器 方氏曰人情品末
不可斥以好惡而昭其疑故曰子亟食於某乎問道藝不可斥以
能而暴其短故曰子習於某乎子善於某乎 此章辭讓之體
也 不疑在躬不度民械不願於大家不嘗重器 度音經管音吞
之屬必其聲律身度然後無可疑惑也民械謂兵仗之屬凡其美
惡利鈍無容妄為割度也大家謂秩有等而願慕之非素其位也
重器傳世已久而善毀之是失其平也蓋不疑以慎行不
度以慎事不願以慎好不嘗以慎強皆居身立心之要也 汜搖
曰埽埽席前曰拞 汜音同拞音慎 汜廣拔除也埽謂大黃來拞
席不以類 埽音微 埽謂帶也帶執箕 擗音葉 擗謂也擗
以箕舌向已胸而不向尊者 不貳問 謂問其事而其人不應而不
也 此章言酒埽之禮也 不貳問 謂問其事而其人不應而不
謀之卜筮雖正而兆或不吉則不可更以不正者問 問卜筮曰
之也按下文方言卜筮此不應遽至卜筮前說為是 問卜筮曰

禮記少儀 卷六 望
義與志與義則可問志則否 與平聲 問卜筮者人問其卜筮何
志則心之私故義則可問其事志則不可問其事也 一云卜者問
求卜之人義則為卜筮志則不為卜筮也按二說亦通前說為得
離今之體之意也 尊長於已踰等不敢問其年 踰音通前說為得
年嫌若燕見不將命過於道見則面不請所之 見音現 燕之言
禮故不使積者傳命也而猶見也道遇而為所見則面見之否喪
則隱避之而已之謂往也進見以致祭亦不敢干問其所往矣喪
俟事不惟中 俟音待 俟音待 俟音待 俟音待 俟音待 俟音待
書規乎 規音不 規音不 規音不 規音不 規音不 規音不 規音不
而畫之則失之風也手容似以習儀而轉失之 寢則坐而將命 寢
決揮扇雖以却暑而已失之倫故皆戒之也 侍射則約矢侍投則擁矢勝則洗而以請客亦如
也 侍射則約矢侍投則擁矢勝則洗而以請客亦如
之不角不握馬 洗先上聲 凡射必二人為耦耦在中庭矢箭於
耦其上耦前取一矢次下耦又進取一矢如是迭

進各得四夫而畢若射者侍射不敢更迭以取但一時并取四夫而已故謂之約矢也投壺亦各四矢委於地一取投若畢者侍投則不敢委地而悉投之故謂之據矢也請謂請於尊長也兕觥曰角擗取也馬者投壺之勝算也凡勝則勝者之弟子酌酒致於豐上而不勝者跪而飲之若畢者亦飲洗而不敢飲酌者必先洗爵致敬而請行觴客若不勝則至亦飲洗而不敢飲酌者必先洗不致用角但如常獻酬之爵而已此以上通言侍射侍飲也凡投壺每一勝則立一馬至三馬而成勝若一朋得二馬一朋得一馬則二者擗取彼之一馬以成已之三馬若畢者雖得二馬不敢取取尊者一馬以成已勝也此則專言侍投也○此章類言子弟敬尊長○執君之乘車則坐僕者右帶劍負良綬申之面掩諸辟辟者舊註執謂執轡也僕先升車執轡以守之也僕御必立今坐者君未升示不行且加謹也劍在左以便右抽僕則右帶者君在左嫌妨君也良綬君所執之正綬也申猶伸也面猶前也掩引也帶者覆軾皮也僕在車前而君升自後故僕負良綬於背申接未於前而引於車帶之上以待君以散緩升執轡然後步散緩僕所升也此以上言僕既升之後也○執緩升執轡然後步散緩僕所也良綬則材之良散猶散材之散步謂行也僕升以散緩乃執轡行車五步而止待君升而以良綬授之故不謂之行而謂之步必禮記少儀

卷六

聖

執轡然後步者亦謹也此言僕始升之初也○此章言僕御待君升車之禮也○請見不請退朝廷曰退燕遊曰歸師役曰罷朝音潮罷如欲罷不能之罷陳氏曰請見燕遊則道雖行猶請退也燕遊不可樂而忘反則歸師役不請見可勞而不息則罷而請見君子者豈其比乎故不請退也侍坐於君子君子欠伸運笏劍首還履問曰之蚤莫雖請退可也還同莫暮同○運轉也示欲擗而起也澤者弄而生光澤也示欲撿而起也還亦轉也示欲著而起也餘見曲禮凡此者請退惟視乎君子耳則不自請退益明矣○事君者量而後入不入而後置此章言見君子者進退之禮也○事君者量而後入不入而後置凡乞假於人為人從事者亦然○然故上無怨而下遠罪也遠並上聲○度可事而事則道行而身不辱反是則輕進之悔茲矣或請乞於人或為人任事亦必度而後行之然猶言如此也怨尤也上下指君臣而言也○不絕密不旁狎不道舊故不章言事君之類量而出入之禮也○不絕密不旁狎不道舊故不戲色○絕密也旁者對正而言舊故猶言舊惡也道及隱密則戲心勝旁為狎察則正氣亡論說舊故則厚道虧戲慢容色則

敬德損此音修身接物所宜戒也○朱子曰旁泛及也泛與人狎習不能尊賢敬友也舊事非有所急且或湯人過以取憎惡如陳勝客言勝故情○為人臣下者有諫而無訕有亡而無疾頌而無譎諫而無驕忌則張而相之廢則墀而更之謂之社稷之役調諧去聲更平聲○君有過諫之使止可也訕則傷義諫不從退而去之可也疾則害忠諫則須發於公無驕則諫本於正至事地而不力為急事然則無用為廢相之更之君竟有失德而諫亦豈有廢事故謂之社稷之役以其有勞於社稷也○此章正言事君之禮○毋拔來毋報往拔清未反報作赴○朱子曰拔是急走倒從向背之意言人見有爾好事火急歡喜去做這樣人不耐久少間心愾意關則速去之矣蓋其就義若熱則其去義若渴所謂其進退速也○毋瀆神神當敬而毋瀆枉枉當從而毋測未至必以誠自處而亦以誠待人也此及下毋嘗章皆雜舉○士依於德游於藝為戒之詞亦前不疑在躬不寬章之意也○工依於法游於說依則不至徒而不常游則不至物而不化游規矩尺寸之制說論變通之道凡此者皆相反禮記少儀

卷六

器

而相成也此章言士○毋嘗衣服成器嘗謂毀其不善○毋身質言工守常通變之道○言語之美穆穆皇皇朝廷之美濟濟翔翔語身質與曲禮疑事○言語之美穆穆皇皇朝廷之美濟濟翔翔祭祀之美齊齊皇皇車馬之美匪翼翼翼翼和之美肅肅雍雍五字註讀作儀字之誤也今按本字亦可通濟去聲皇註讀作往方讀如字匪註讀如四牡駢駢之駢聲之誤也○方氏曰穆穆者敬以和皇皇者正而美濟濟者出入之齊翔翔者翁張之善齊齊致齊而能定也皇皇有求而不得也匪匪行而有文翼翼誠而有輔肅肅唱者之敬雍雍應者之和此○問國君之子長幼長則曰能章即周禮保氏所教六儀之意也○問國君之子長幼長則曰能從社稷之事矣幼則曰能御未能御問大夫之子長幼長則曰能從樂人之事矣幼則曰能正於樂人未能正於樂人問士之子長幼長則曰能耕矣幼則曰能負薪未能負薪長上聲○從社稷之類御則六藝之一而止從樂人之事如周禮大司樂教國子樂德樂語之類謂已習之矣正則惟正其善否也耕與負薪其難易亦如

之此章與曲禮不同蓋記詞異耳幼兼 ○執玉執龜策不趨堂上
能與未耆幼之中又有此二事也
不趨城上不趨 執玉堂上不趨說見曲禮執龜策
不拜 武車前禮曰兵車不拜曲禮曰為其拜 ○婦人吉事雖有君
賜肅拜為尸坐則不手拜肅拜為喪主則不手拜 肅拜謂拜低
九曰肅拜是也手拜謂手至地而前在手上也大祝三曰空首是
也婦人以肅拜為正故雖君賜亦肅拜而受為尸則禮合稽顙矣
之尸為喪主謂至夫與長子之喪也喪至不手拜則禮合稽顙矣
此言婦人之拜禮也 ○按吉祭在廟有男尸無女尸而喪祭在殯
官又不為尸又孫為王父尸子不為經而麻帶 服制首經要經皆
可為尸故知為虞祭則姑之尸也 葛經而麻帶 以麻婦人卒哭後
以葛經易首經而要經不變此蓋因男子卒哭後葛帶 ○取俎進
俎不坐 取俎者取肉於俎進俎者進肉於俎也 ○執虛如執盈入
虛如有人 上虛虛器下虛虛室也執虛入虛 ○凡祭於室中堂上
如此况非虛乎此言敬無不至也

禮記 卷六

樂

無跪燕則有之 跪先上聲 ○凡祭通言上下之祭也跪脫屣也祭
禮若行燕禮於堂上以合歡也則可 未嘗不食新 嘗者薦新於廟
既矣燕禮將燕降脫屣乃升堂也 未嘗不食新 未嘗則不於先
食也 ○輔氏曰一飲食不敢忘父母未嘗而遂食新焉是死其
親矣 ○此二條言祭薦敬誠之道皆不失其重輕先後之倫也 ○
僕於君子 君子升下則授綏始乘則式君子下行然後還立 還音
言君子或升或下僕皆授之綏而其始君子猶未至則僕乃式以
待其升其終下車而步則僕乃下而還立以待其去蓋僕禮升在
君子之先下在 乘貳車則式 佐車則否 貳車朝祀之副車在車或
戎獵尚武故不式疏謂僕乘車法也 ○貳車者諸侯七乘上大夫
五乘下大夫三乘 乘去聲 ○按周禮大行人貳車公九乘侯伯七
如命數與 有貳車者之乘馬服車不齒觀君子之衣服服劍乘馬
此不同 賈價同 ○服車之服猶乘也服劍之服猶佩也齒謂計其老
弗賈 賈價同 ○服車之服猶乘也服劍之服猶佩也齒謂計其老
少新舊之次賈謂度其貴賤多少之價君子通指上文此廣

賈賈之敬曲禮曲禮馬有誅即此也 ○其以乘登酒束脩一犬賜
人若獻人則陳酒執脩以將命亦曰乘登酒束脩一犬 乘去聲 ○
有脫文或曰此當承前章授立受立節之 其以乘之上
後也四堂曰乘十庭曰束車曰賜尊曰獻 其以乘肉則執以將命
鼎內謂肉之已解而其禽加於一雙則執一雙以將命委其餘加
可升鼎者故可執也 大則執纆守犬田犬則授擯者既受乃問犬
之陳列於門外也 纆牽犬繩也犬有三禦宅舍曰守犬供田獵
名曰田犬流庖厨曰食犬名謂若韓盧宋鵠之屬按擯不及食犬
以其牛則執紉馬則執鞅皆右之 紉直軫及鞅音的 ○紉鞅猶纆
而右 ○疏曰曲禮効犬者左牽之謂食犬也此 臣則左之 臣謂民
謂守犬田犬畜養馴不須右手防禦故右牽也 臣則左之 臣謂民
禮獻民虜操右袂蓋以左手操 車則說綏執以將命 說脫 甲若有
其右袂而右得以制非常也 車則說綏執以將命 說脫 甲若有
以前之則執以將命無以前之則袒藥奉冑 藥音高奉上聲 ○前
禮記 卷六

禮記 卷六

樂

以他物如左傳乘車先牛十二之類是也袒開也藥 器則執蓋蓋
發甲衣也貴洗發也謂開裳出甲而奉冑以將命也 器則執蓋蓋
於執 弓則以左手屈鞅執紉 鞅音獨 ○鞅弓衣拊弓把左手屈弓
命曲禮右手執箭 劍則啟檜蓋襲之加夫禕與劍焉 夫音快禕音
橫劍匣也檜謂劍合之也夫禕劍衣也開回以其蓋 勿書脩苞苴
卻合於匣之下乃加撻於匣中而以劍置檜上也 勿書脩苞苴
弓茵席枕几類杖琴瑟戈有刃者檜檜其執之皆尚左手 類註
枕也檜者以檜箭也也蓋檜也冊書也檜也凡包泰若直
藉之物也弓拊也茵褥也即席也枕也凡也檜也杖也琴也瑟
也戈有刃者檜也蓋檜也箭也箭也凡十六物之屬皆 刀卻刃授類
左手執之在上而右手捧之於下以合陰陽之義也 刀卻刃授類
削授拊凡有刺刃者以授人則辟刃 削音笑刺音威辟同 ○類
辟偏也謂不以刃向國也尚左尚右舊說左陽生道也右陰死道也
刃正向人也 乘兵車出先刃入後刃軍向左卒尚右 出先刃以
入後刃不以刃向國也尚左尚右舊說左陽生道也右陰死道也
將軍尚左欲無覆軍也士卒尚右示必死國也 ○此章十二條皆

言賜獻執按之儀而末條則類及之也。○賓客主恭祭祀主敬喪事主哀會同主誦

軍旅思險隱情以虞恭以容言敬以心言誦明盛衰辨新舊揚湖萬

隱已情以度彼情也此亦。○燕待食於君子則先飯而後已飯上

前章言語之美之意也。○燕待食於君子則先飯而後已飯上

同。已止也先飯猶管管食之禮後已猶勸食之意也。母放飯母流歎小飯而亟之數雖母為

口容數音朔唯音應。此以下通言之也放飯流歎見曲禮小飯

容弄口容自徹辭焉則止。食訖客欲自徹食器主辭乃止也。○客

爵居左其飲居右介爵酢爵饌皆居右。坐南向東為左西為右

主酬賓賓受奠於薦東是客爵居左也。將旅時一人舉爵於賓賓

奠於薦西至旅而後賓取奠爵酬主是其飲居右也。介賓副也。侯

鄉人來觀禮者也。鄉飲禮介爵及主人酢。羞濡魚者進尾冬右腴

賓及侯爵皆不明奠置之所故井明之。羞濡魚者進尾冬右腴

夏右鰭祭膾。膾音于鱗音肯膾音許。擊湯魚從後起則膾內易

禮記少儀。卷六。凡齊執之以右。居之於左。齊去聲。和羹曰齊。謂鹽梅之屬。執

右自由也。言相禮者為君受幣則由右也。酌尸之僕如君之僕其在車

則左執轡右受爵祭左右軌范乃飲。軌較木范軾前也僕在車以

左右及范乃飲也。此承上章之儀制也。○凡羞有俎者則於俎內祭。此

不絕中央少許待祭時手絕之也。不言牛羊以外統詞。凡羞有酒者不以齊。齊音位齊去聲

明非凡齊之比也。○為君子擇葱薤則絕其本末。為去聲薤音戒

頭尾也。羞首者進啜祭耳。啜音誨。進啜以口向尊。尊者以酌者

之左為上尊。尊者設尊之人酌者酌酒之人也。人君陳尊在東楹

者在尊東而向西而南北列之。尊者酌酒而向東以右為上酌

者上蓋但南為上也。爵壹者向其鼻。鼻與壹皆有鼻固其鼻者

之類而數條皆有鼻。○飲酒者禮者釀者有折俎不坐。飲酒謂凡

飲酒者沐而飲酒曰禮冠而飲酒曰醴折俎謂折骨體於俎也。禮

之屬事卑折俎禮盛故其有折俎則立而不坐無則可坐也。此

特言有折未步爵不嘗羞。步行也羞謂庶羞也無算爵之禮行爵

俎之重也。後乃嘗庶羞其始得嘗正羞膾醢而已。此指言會庶

羞之宜也。牛與羊魚之腥彘而切之為膾麋鹿為道野豕為軒

皆垂而不切膾為辟雞兔為宛脾皆垂而切之切葱若薤實之醢

禮記少儀。卷六。以柔之。而後切之為膾也。餘見內則此中上不當羞之意也。其

有折俎者取祭反之不坐燔亦如之。尸則坐。燔燒肉也言有折骨

而祭之祭竟而反於俎皆稱立而為之也。其在俎之燔祭與反亦

皆如之。尸則祭反皆坐者尸尊也。此申上有折俎不坐之例也。

○衣服在躬而不知其名為罔。罔之屬凡皆以表德也服之而味

禮記少儀。卷六。夫炬未熟曰樵欲久留執燭不讓不歌。飲酒之禮實主揖讓

客放既執燭又抱樵也。執燭不讓不歌。更相辭讓又各敬詩

以見意今以暮夜殺禮也。云執燭。○洗盥執食飲者勿氣有問

者執燭在手故不得為此三事也。○洗盥執食飲者勿氣有問

焉則辟咎而對。辟音僻咎音二。辟咎見曲禮言進洗盥之水及

以氣直衝尊者若有問則獨

其口而對可也此條 ○為人祭曰致福為已祭而致膳于君子曰亦敬尊長之禮也

膳附練曰告 善味而已告者不致以為福膳惟以事告也皆歸附

將命 凡膳告於君子主人展之以授使者于阼階之南面再拜稽

首送反命主人又再拜稽首 此則送迎拜使之儀也 其禮大

牢則以牛左肩臂膾折九箇少牢則以羊左肩七箇植豕則以豕

左肩五箇 大音秦膾音孫少去聲植音特○臂膾者自肩至蹄也

牲體尚右右已祭故獻左 ○家國靡敵則車不離幾甲不組廉食

此又性半體解之數也 ○家國靡敵則車不離幾甲不組廉食

器不刻鏤君子不履絲屨馬不常秣 幾音祈騰音騰○靡敵謂師

形敵也雕刻鏤也幾者漆飾之幾限也縛約曰縶謂不用

粗連甲及為終帶也以穀食馬曰秣此條言災變之禮也

禮記 少儀 卷六 學記第十八 石梁王氏曰此篇不詳先王學制與教者學

與教學之法蓋大學篇是此篇歸宿處此是大學篇從入

處義有淺深而事無同異亦可以未予獨表章大學而遂

發慮意求善長足以設聞不足以動眾 禮音小聞去聲○意法則

善長此二者可謂善矣然非學則也 禮音小聞去聲○意法則

足以小致登譽不足以感動眾人也 就賢體遠足以動眾不足以

化民 節祭臣之體遠謂疏遠之也此二者可謂親賢矣然非學

則足以感動眾人也猶未足以教化斯民也○朱子曰動眾謂舉動

衆德守常法用中材其效不足致此下賢親遠乃足以動眾使知

誘掖之方故未足以化民耳 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

典于學其此之謂乎 允當依書作說下同○道下文所謂至道蓋

建立邦國以君長其民必以設學立教為先務也說命 雖有嘉肴

弗食不知其旨也雖有至道弗學不知其善也是故學然後知不

足教然後知困知不足然後能自反也知困然後能自強也故曰

教學相長也兌命曰學學半其此之謂乎 長上聲說命上學字作

止於至善之善知其善則物格知至而不知所止矣不足者在已有

未至困者於人無所應也自反求則學不厭能自強勉則誨不

倦而教人與教於人皆相為長益也教猶教也劉氏曰始之修已

以立其體半也終之教人以致其用亦半也此所以終始典於學

全功也○此以上總言教學之理也○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

術有序國有學比年入學中年考校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

業樂羣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

禮記 學記 卷六 通達強立而不反謂之大成 術鄭注作道聲之誤也陳註作州字

當為州者周禮州長職春秋以禮會氏而射於州序是也古者

十五家為閭同在一巷巷首有門門制有塾民朝夕皆受教於塾

學曰序則教黨庠所升之人其王都及侯國之學為國學則又以

教元子眾子及卿大夫士之子與卿大夫所升州屬後選之士也

此年每年也中與小記中一以上之同猶同也每歲有入學者

而每間一年以考校之也雖絕經之句讀辨別志之高下教業而

習無意荒業而交無際博習則不限於程親師則能專所向

論學以講求其理實通卓然有以自立而外物不得奪矣是九

遠者懷之此大學之道也記曰蛾子時術之其此之謂乎夫音扶
○成俗成其美俗易俗變其汙俗此大成之學成已成物之功效
而大學所謂明新止至善之道也蛾子蠶之微者亦時時進學而
土以成大埤翰學者由積學而
成大道也此古記之言下放此大學始教皮弁祭菜示敬道也宵
雅肄三官其始也入學鼓篋孫其業也夏楚二物收其威也未卜
禘不視學游其志也時觀而弗語存其心也幼者聽而弗問學不

躐等也此七者教之大倫也記曰凡學官先事士先志其此之謂
乎音與去聲夏禮同○始教謂始入學時也祭祭先師也服
皮弁之服而祭以黃藻之菜也建官也音鹿鳴四任皇皇者華
之詩而以始官之義導之則教者之意明夫然後可以教也鼓者
今大官之官擊鼓以召士也篋者士既至而發篋以出其書也夏
楚二木也禮則楚方鼓篋以選囑其業猶書選志時教之義夏楚
以收斂其威猶書戒休董咸之意夫然後可與進於道也疏五年
之大祭也視猶省也音視非朝夕之故故其志便游而不迫觀感

禮記學記
卷六
在言語之表庶其心默識而自得凡又所以薰陶而漸染之也聽
謂聽受問謂問難者未必能問問亦未易知此又其等不可論
而因材而篤之也大倫猶言大節自是已仕者士是未仕者已仕
先其職未仕先其志王子墊問士何事孟子答以尚志是也○朱
子曰聖賢教人合下便要他用便要用賢以治不肯舉能以教不
能所以公卿大夫思各舉其職也○此以上指言教學之制也

○大學之教也時教必有正業退息必有居學不學操履不能安
弦不學博依不能安詩不學雜服不能安禮不與其藝不能樂學
故君子之於學也藏焉修焉息焉游焉夫然故安其學而親其師
樂其友而信其道是以雖離師輔而不反也兌命曰敬孫務時敏

厥修乃求其此之謂乎漢莫平反上聲與去聲樂上音效下音
也時謂時息必有居句絕陳說定時字連下句謂四時之教學
各有正業如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是也學字連上句謂
一時之退息必有居學如退而省其私亦足以發是也操弄也觀
亦也傳大謂詩人此與之詞託於物理而至禮樂禮文

升衣裳之類繁而且難也弦詩禮者時教之正業是皆學也操履
博依雜服者退息之居學是乃藝也學既至則心與理融而安其
有未安則在與於此而為之不厭而已學操履則調心手而安於
弦學博依則識名物而安於詩學雜服則審制度而安於禮三者
凡皆先與以志之而後樂以安之也故君子於學藏焉修焉之謂
正業習焉而志之而不怠學游焉之謂居學養純而義愈熟程子謂
致人未見意趨必不樂學亦此意也惟如此故學既久而觀師樂
故以篤信乎道彼師友雖離而道豈有礙哉散孫書作遊志言學
須敬遜其志無時而不敬然後進修之益如水源源而來也故引
以明之○朱子曰古人服各有等隆若理會得雜服則於禮思過
矣今之教者叩其佔異多其詛言句及於數進而不顧其安使人
不由其誠教人不盡其材其施之也悖其求之也佛夫然故隱其

學而疾其師苦其難而不知其益也雖終其業其去之必速教之
不刑其此之謂乎音申佔音規佛拂同夫音扶○呻吟也佔視
至也言今之教者無心得之實務口授之形至於數進而安否莫
之恤則與時教必有正業者異矣且不由誠以示之信從不盡
不由其誠教人不盡其材其施之也悖其求之也佛夫然故隱其

禮記學記
卷六
材以導之通達則與退息必有居學者又異矣是以施者常至悖
逆而求者每見拂戾也隱則不能以學自見苦則不克由易而難
終業而又遠去之凡以用工而養大學之法禁於未發之謂豫當
減裂而不安不樂故也刑成也

其可之謂時不陵節而施之謂孫相親而善之謂摩此四者教之
所由興也音孫並去聲○有先無後曰孫不先不後曰時孫以相
不共食幼子常視母謂之孫矣若上年讀書計十三舞勺成
童舞象可謂之時矣若孔子言可與共學未可與適道可與立未
可與坐之類可謂之孫矣若孔子言見善備然發然後禁則扞格
必以自存見不善則必以自直可謂之時矣

而不勝時過然後學則勤苦而難成雜施而不孫則壞亂而不修
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燕朋逆其師燕辟廢其學此六者教
之所由廢也音扞扞切半反格戶隔反勝平聲孫去聲辟障同○扞拒
燕之語與言同勝格也燕隔也燕隔也燕隔也燕隔也燕隔也燕隔也

燕之語與言同勝格也燕隔也燕隔也燕隔也燕隔也燕隔也燕隔也
燕之語與言同勝格也燕隔也燕隔也燕隔也燕隔也燕隔也燕隔也

子既知教之所由興又知教之所由廢然後可以為人師也故君子之教喻也道而弗牽強而弗抑開而弗達道而弗牽則和強而弗抑則易開而弗達則思和易以思可謂善喻矣道導同強上聲引也牽猶曳也強猶勉也抑猶按也引以所當由而不曳之必進放抑而不戾勉以所自立而不按之使止故易而不苦欲以所從來而不竟其所往故思而善入輔氏謂學者有四失教者必知之優而游之使自得之故謂之善喻也

人之學也或失則多或失則寡或失則易或失則止此四者心之莫同也知其心然後能救其失也教也者長善而救其失者也易則易長止聲下並同。功氏曰失則多知之過失則寡思之不及失則易寡之失也子路好勇而過易之失也冉求說道而止之失也傳我以夷約我以禮兼人故退之退故進之則長善而救其失矣善歌者使人繼其聲善教者使人繼其志其言也約而達微而

禮記學記

卷六

善

材以導之通達則與退息必有居學者又異矣是以施者常至皆逆而未者每見拂矣也隱則不能以學自見苦則不克由易而難終業而又遠去之凡以用工而養大學之法禁於未發之謂豫當滅裂而不安不樂故也刑成也

其可之謂時不陵節而施之謂孫相親而善之謂摩此四者教之所由興也當孫並去聲。有先無後曰豫不先不後曰時孫以相安言摩以相親言方氏曰若內則言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幼于常視母謂之豫矣若十年讀書詩十三舞句成童舞象可謂之時矣若孔子言可與共學未可與適道可與立未可與權之類可謂之孫矣若荀子言見善備然發然後禁則扞格必以自存見不善愀然必以自責可謂之摩矣發然後禁則扞格而不勝時過然後學則勤苦而難成雜施而不孫則壞亂而不修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燕朋則逆其師燕辟廢其學此六者教之所由廢也扞切半反格戶隔反勝平聲孫去聲辟廢同。扞拒落之落義音以同勝承也燕猶廢也因燕私之聲以背其師因燕僻之事以廢其美此二者又由四者與上文相反使然也君

之意也無北面不處以師位師向交陳丹書王南面而立師交謂先王之道無北面是也見大戴記。此言尊師之禮以明教之意。善學者師逸而功倍又從而庸之不善學者師勤而功半又從而怨之善問者如攻堅木先其易者後其節目及其久也相說以解不善問者反此善待問者如撞鐘叩之以小者則小鳴叩之以大者則大鳴待其從容然後盡其聲不善答問者反此此皆進學之道也易去聲說疏讀作於朱子讀如字解音解物為解物其有功也問問於師也說為悅者謂師徒共相愛悅以解義理也請如字者謂先問其易者難處且放下少問見得多自相証而曉解也從為春者謂擊也鐘之為體每一春而為一容然後盡其聲善答者亦待其一問而為一答然後盡其理也請音聰者從容乃不迫之意不迫擊之則鐘聲之小大長短得以自盡也今按朱子陳氏為得之。此言進學之道以明學之學而待問一條則以善問併記問之學不足以為人師必也其聽語乎力不能問然及之也

禮記學記

卷六

善

後語之語之而不知雖舍之可也語去聲舍上聲。記問之學謂之而已此其人無得於心而所知有限所謂神佑舉多詞言者也故不足以為人師聽說則但聽問者之語而皆肯以爲教或口欲言不能問者乃不待問而語之其又不知則舍之耳亦不惟不發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之意凡此師所謂從容也。此申言教也

良治之子必學爲裘良弓之子必學爲箠馬者反之車在馬前君子察於此三者可以志於學矣疏曰善治之家其子弟見其阿連綴成裘以學乎治善弓之家其子弟見其挽屈幹角調和成弓必學取飾條屈曲成箕以學乎射也其學更不備在車前惟反係車後使日見馳驟以學乎駕而已言學者須先效之小者淺者如操縱博候錄服之屬然後樂而易成也應氏曰治難難積而後易易級而後難而後樂而後易也應氏曰治難難積而後易易級而後難而後樂而後易也應氏曰治難難積而後易易級而後難而後樂而後易也

難自相而精有漸而不驟以類而不泛故以爲志學之喻也。此申言古之學者比物醜類鼓無當於五聲五聲弗得不和水無當於五色五色弗得不章學無當於五官五官弗得不治師無當於

五服五服弗得不親。物以明之。物有所不一。則其類以約之也。

故於五聲無主。木以和色而已。故於五色無主。然亦得則不諧而已。

而物也。現學與師。可以其無主而聽之乎。徐氏曰。古之學者。比

禮記卷之七

姜兆錫章義

樂記第十九 按漢河間獻王集諸生采周官及諸子以作

篇目。具見別錄。今樂記二十四卷。後劉向校書得二十三篇。

劉向之前。但今考十一篇。所稱樂本樂論樂施樂言樂禮

樂情樂化樂象。實李賈師乙魏文侯者。其章段之分。合編

次之。先後多亦莫可考矣。朱子曰。古禮樂書皆公學者。皆

言其義。至於器數。則不復曉。蓋失其本矣。臨川吳氏曰。劉

向所得二十三篇。又與河間獻王所採二十四卷不同。其

十一篇。合為一篇者。蓋亦刪取要畧。非全文也。

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動物。使之然也。感於物而動。故形

於聲。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比音而樂之。及于戚羽旄。謂

之樂。樂者。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人心之感於物也。首言凡音皆

由心而生。而樂本是以生也。聲謂語言。音謂歌詠。不常之謂變。有

定謂之方。于戚武舞也。羽旄。文舞也。人心感而遂通。故宣見於口

而為聲。聲與聲相應。自然生清濁。高下而為變。至變而成歌。詩之

方法。則謂之音矣。由是比合其音。而播之八音。宣之萬舞。則樂名

焉。蓋推音樂與人心相為終始之故。乃一篇之大指也。○詩疏曰

單出曰聲。雜比曰音。哀樂之情。發見於言語。惟是聲耳。至於作詩

之時。則次序清濁。節奏高下。使五聲為曲。似五色成文。即是為音

調既成。則有倫有節。是故其哀心感者。其聲嗷。以殺其樂心感者。其

聲噍。以緩其音矣。是故其哀心感者。其聲嗷。以殺其樂心感者。其

奏禮樂刑政其極一也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行去聲○此因言先王慎其所以成人心者而制為禮樂刑政之屬以導之也蓋音樂起於人心而聖王即以音樂正人心故禮以道其志而使無偏樂以和其聲而使無戾政以教不能而一其行刑以罰不率而防其恣四者雖殊其致則一凡先王之同民心而出治道者不外於此蓋不但音樂與人心相為終始而○凡音者生人心者也情動於中故形於其所係者抑可見矣

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聲音之道與政通矣樂音洛生人心當依下作生於人心○此申言聲相應而生變變成方而為音之意而因以見其通於政也成文猶言成方自其法度謂之方自其文理謂之文也治世政事和諧故音安以樂亂世政事乖戾故音怨以怒亡國政事蕩滅故音哀以思蓋音生於所感而所感之哀樂由為治之得失此聲音與政相宮為君商為臣角為民徵為事通而先王慎所以感者以是也羽為物五者不亂則無怙慝之音矣怙音規字書作恚義同慝音去聲○此以下詳言音與政

禮記樂記

卷七

通之實蓋兼音之比於樂者以推之也宮商角徵羽所謂五音君臣民事物其應也劉氏曰五音之本生於十二律之黃鐘黃鐘之律其長九寸每寸九分九九八十一是為宮音之數宮三分損一以下生徵則去二十七得五十四徵三分益一以上生商則加十八得七十二商三分損一以下生羽則去二十四得四十八羽三分益一以上生角則加十六得六十四角之數三分之不盡一算其數不行故音止於五此其損益相生之次也以絲言之其數如其律分之數宮屬土絃用八十一絲音至濁於五音獨尊故為君象商屬金絃用七十二絲音次濁故次於君為臣象角屬木絃用六十四絲音半清半濁居五音之中故次於臣為民象徵屬火絃用五十四絲音至清有事而後用物故為事象微屬水絃用四十八絲音至清有事而後用物故為物象此其大小通較之次也五音固本於黃鐘為高然還相為宮則其餘十一律皆可為宮既為宮則宮必為君而不可下於臣商必為臣而不可上於君用民徵事羽物皆以次殺其有臣過君民過物過事者則不用正聲而以半聲應之此又正聲相權不拘其大而因以不失其次之法也括濶謂不知也聲音之道必五者各得其理而不宮亂則亂則八音克諧而情德不作也此見治世之音與政通也宮亂則荒其君驕商亂則敗其臣墮角亂則憂其民怨徵亂則哀其事勦

羽亂則危其財匱五者皆亂迭相陵謂之慢如此則國之滅亡無日矣岐音披○荒者治之反岐者平之反也承上言若官或亂則樂音流散是由其君之驕恣使然也餘放此後兼說政要象危而言慢兼驕壞怨動亂而言○陳氏曰五音含君臣民事物之象必得其理方漢儒附會其有則有臣陵君民過臣之類而謂之倫矣此却不知比漢儒附會其有則有此事毫髮不可差設物各相奪倫即其國君臣民事物必多有不盡如州鳩師曠皆能以此知彼正是樂與鄭衛之音亂世之音也比於慢矣桑間濮上之音亡國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誣上行私而不可止也比去聲○此近也桑間濮上之音亂世之音也比於慢矣桑間濮上之音亡國之音也

鄭衛之音亂世之音也比於慢矣桑間濮上之音亡國之音也鄭衛之音亂世之音也比於慢矣桑間濮上之音亡國之音也

禮記樂記

卷七

知音而不知樂者衆庶是也唯君子為能知樂是故審聲以知音審音以知樂審樂以知政而治道備矣此承上章申言樂與政通而遂兼發之也倫類也理分也謂通乎萬物倫類之分理也方氏曰凡耳有所聞者皆能知聲心有所識者則能知音道有所考者乃能知樂若魏巴鼓瑟流魚出聽伯牙鼓琴六馬仰秣此禽獸之知聲也魏文侯好鄭衛之音齊宣王好世俗之樂此衆庶之知音也孔子在齊所聞季札聘魯所觀此君子之知樂也鄭氏曰唯君子能知樂故審聲殺之聲則知為志徵燿殺之音審聲殺之聲則

知為嗚嗚慢易繁文簡節之音如此之類所謂審聲以知音也審
寬祿肉好順成知動之音則知和樂與焉審流辟邪散狀成薄濫
之責則知淫樂與焉所謂審音以知樂也審樂之和則知政不知
如其政和審樂之乖則知其政乖所謂審樂以知政也是故不知
聲者不可與言音不知音者不可與言樂知樂則幾於禮矣禮樂
皆得謂之有德德者得也幾平聲○邵氏曰禮理也樂通倫理故
理之中皆禮所寓知樂則通其微於禮矣上節樂與政言而推其
佛於治此節樂與禮言而推其得於德者蓋禮樂施諸政事為形
風易俗之要而反諸身心是故樂之隆非極音也食饗之禮非致
實為開情節性之本故也

禮記 卷七

尚玄酒而俎腥魚大羹不和有遺味者矣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也
非以極口腹耳目之欲也將以教民平好惡而反人道之正也
之大音黍和好惡並去聲○隆盛也致亦極也朱絃練朱絃為絃
也就通也底孔曰越過者不盡之意也承上言得禮樂以為政
禮記 卷七

本如此故禮樂之盛不在乎極音致味而在於德如清廟之瑟樂
朱絃以為絃使其聲濁疏瑟底之孔使其聲遲其詩歌一人倡三
人從而和之此其中蓋有不盡之餘音也大饗之禮尊以玄酒
為尚俎以生魚為薦其大羹亦不以滋味為和此其中蓋有不盡
之餘味也由此以推則先王之制作豈以徇欲哉教民平其好惡
則人道復乎其正而身世胥淑於德矣此即下文所謂人為之節
而大禮必簡大樂必易之意也○邵氏曰文王之瑟有遺音大饗
之禮有遺味而後世貴焉者其音味非極至而德有餘也則禮樂
豈假於外亦貴其○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
有得於身心而矣

物至知知然後好惡形焉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不能反躬天
理滅矣夫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好惡無節則是物至而人化物
也人化物也者滅天理而窮人欲者也於是悖逆詐偽之心有
淫佚作亂之事是故強者脅弱眾者暴寡知者詐愚勇者苦怯疾
病不養老幼孤獨不得其所此大亂之道也知知上知字去聲知者之知同好惡並去

物通謂事物也節即發而中節之節知誘之知謂所知也化
物謂物至而見化於其物也悖逆而露詐偽幽而藏淫佚施於
已作亂及於人弱寡愚性猶常人耳疾病老幼孤獨極言之也朱
子曰人生而靜感於物而動此言性情之妙人之所生而有也人
受天地之中以生其未感也純粹之善萬理具焉所謂性也物至
知知上知字是體下知字是用物至而知知之者心之感也物至
惡之者情也形焉者動也所以好惡而有自然之節者性也好惡
無節於內知誘於外此性之所以失而情之所以流也苟於此
其所以然而反躬以求之則其流庶乎可制也而不能如是而惟情
是徇則人欲熾然而天理滅息尚何難之有哉此一節正天理人
欲之機問不容髮處惟其反躬自克念念不忘則天理益明存養
自固而外物不能奪矣劉氏曰道心之知覺原於義理者地人心
之知覺發於形氣者也好惡無節於內而知誘於外則道心微而
不能為主人心危而物交物則引之此時不能反躬循理於是人
欲熾天理滅矣况以無節之好惡接無窮之物感則心為物役而
為禽獸不遠矣其為大亂之道不於是而滋哉此以見好惡不平
人道失正而先王立制教民之所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人為之節
自始蓋承上章以起下文之意也

禮記 卷七

衰麻哭泣所以節喪紀也鐘鼓干戚所以和安樂也昏姻冠笄所
以別男女也射鄉食饗所以正交接也禮節民心樂和民聲政以
行之刑以防之禮樂刑政四達而不悖則王道備矣安樂之樂音
音聲下同○射鄉謂射禮鄉飲酒禮也承上文言先王見人情之
失其平也於是制為禮樂因人情而為之節文固其處喪紀而失
之野也故節之因其處安樂而失之荒也故和之因其男女之流
也故別之因其交接之倫也故正之禮節其心使約之而得其中
樂和其聲使發之而得其順且政以率意而使禮樂無不行刑以
防肆而使禮樂無敢廢四者通行於天下而罔有悖違則王者之
同民心而出治道者於是乎備矣此所以德教修明物我兼善好
惡平而人道正也節內歷言禮樂而未兼言刑政者四者其用雖
殊其理則一雖不備言刑政而○樂者為同禮者為異同則相親
異則相敬樂勝則流禮勝則離合情飾貌者禮樂之事也禮義立
則貴賤等矣樂文同則上下和好矣好惡著則賢不肖別矣刑禁暴
爵舉賢則政均矣仁以愛之義以正之如此則民治行矣和以統

辨異樂勝則流過於同也禮勝則離過於異也合情者樂和於內而不離飾貌者禮檢於外而不流此禮之樂樂之交相資為明也

好惡以心言刑賞以事言皆禮樂之實仁愛敬而不離故正故親而不流此仁義所以為禮樂之至極也民治由是而行則大順大化莫知其然而等和別均之迹俱泯矣應氏曰樂由中出禮自

上王道備言為道之具此民治行言為治之效也樂由中出禮自外作樂由中出故靜禮自外作故文大樂必易大禮必簡樂至則

無怨禮至則不爭揖讓而治天下者禮樂之謂也暴民不作諸侯賓服兵革不試五刑不用百姓無患天子不怒如此則樂達矣合

父子之親明長幼之序以敬四海之內天子如此則禮行矣易去

合父子以下文義未詳應氏曰四海之內四字恐在合字上劉氏

曰欣喜歡愛之和出於中進退周旋之序著於外和則情意安舒故辭序則威儀交錯故文易如乾以易知之易簡如坤以簡能之簡樂至則人皆得其所故無怨禮至則人各安其分故不爭揖讓

而天下治如竟舞之世是也達者微於彼之謂行者出於此之謂行者達之本達者行之效天子自能合其父子之親明其長幼之

禮記樂記 卷七 六

序則身修而家齊矣又能親音親以及人親長吾長以及人長以敬四海之內則國治而天下平矣禮行而後樂達故於樂但言天

子不怒而已而於禮則言天子如此是樂達乃天子行禮之效也

周子曰萬物各得其理而後和故禮先而樂後是也愚按如應說亦通而以敬天子文義稍未安劉說亦大樂與天地同和大禮與

未知果否然引周子為証義則精矣天地同節和故百物不失節故祀天祭地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

神如此則四海之內合敬同愛矣百物不失遂其生也祀天祭地

正其位也明禮樂幽鬼神者朱子謂禮主滅樂主盈鬼神亦止是鬼神之神在聖人制作處便是

禮樂在造化功用處便是鬼神也四海合敬同愛極言禮樂感化

之實○此章備禮樂二者本末始○禮者殊事合敬者也樂者終之理此下三章皆本此以推之也

異文合愛者也禮樂之情同故明王以相沿也故事與時並名與

功借上章合敬同愛對倫類之不齊言之也此章合敬同愛對事

以能使四海之內合敬同愛者何哉蓋禮有經曲之事殊而情之

恭敬則一樂有聲律之文異而情之敬愛則一此其與天地同節

同和而能以其情之同者合天下之情也惟其然故明王以相沿

述而各因率損益以其時事功名而禮樂也時如虞夏商周車

如揖讓放仗功如放勳重華故鐘鼓管磬羽籥干戚樂之器也屈

伸俯仰綴兆舒疾樂之文也簠簋俎豆制度文章禮之器也升降

上下周還禘饗禮之文也故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識禮樂之文者

能述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明聖者述作之謂也經音拙還旋

連舞位相連也兆者位外營兆也禘饗說見曲禮禮謂敬愛之實

原於天命之本然者即上禮樂之情之所推極也文謂事文之具

見於人事之當然者乃此禮樂之器禮樂之文之所宜播也知其

情則知其窮變通久而未嘗易故能作識其文則識其修廢舉陸

而不可更故能述若五帝三王不相沿襲皆聖者之作也若周公

盡取先代參而用之兼聖明之作述也聖如夫子乃述而不作者

有其德無其位故耳○輔氏曰情存於中文形乎外即吾之心而

能作者聖之事也明而誠則聖矣○此承上章○樂者天地之和

之意而言聖人能知禮樂之情以制禮樂也

禮記樂記 卷七 七

也禮者天地之序也和故百物皆化序故羣物皆別樂由天作禮

以地制過制則亂過作則暴明於天地然後能興禮樂也別音覽

前二章之意而推聖人之制作本於天地之和序也劉氏曰前言

大樂與天地同和大禮與天地同節以成功之所合而言也此言

樂者天地之和禮者天地之序以效法之所本而言也蓋聖人之

禮樂與天地之陰陽相為流通故始也法陰陽以為禮樂終也以

同也。論去聲。夫音扶。下同。此歷言禮樂之體用以見應於和序。論者雅頌之辭。倫者律呂之音。惟辭足論音。凡鬼神也。劉氏曰。忠者此樂之本情也。而在人則以欣喜歡愛為作樂之主。而無之無過不及。正者立之不偏不倚。惟立之正。行之中。故得其序而無邪僻。此禮之本質也。而在人則以莊敬恭順為行禮之制。此君子之所獨知也。若施之器用。以奉事神明者。則衆人所共知者也。○方氏曰。金石聲。亦統以禮而言者。凡行禮然後用樂。用樂以成禮也。情官實制。禮樂之義。金石聲音之屬。禮樂之教。其義難知。其教易見也。恩按。樂見乎金石聲音。禮自見乎玉帛辭讓。而其用事亦各不止於宗廟社稷也。王者功成作樂。治定制禮。其功大者。其樂備。其治辯者。其禮具。千戚之舞。非備樂也。熟烹而祀。非達禮也。五帝殊時。不相沿樂。三王異世。不相襲禮。樂極則憂。禮廢則亂。及夫敦樂而無憂。禮備而不偏者。其唯大聖乎。辨編同。○此推言應於和序之本也。辨詳明也。極則憂。荒荒而生悲也。廢則偏。偏者而失中也。千戚之舞。樂云備矣。然非備樂者。備以功不以祭也。熟禮記樂記

卷七
九
聖而祀禮云。達矣。然非達禮者。達以治不以物也。五帝三王。則不沿樂而樂備。不襲禮而禮具。蓋治功明盛而憂廢。轉而為敦備矣。此所以天地之和序皆應而乖戾消也。故以○天高地下。萬物大聖賢之。五帝不言禮。三王不言樂。蓋互支與。○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焉。春作夏長。仁也。秋歛冬藏。義也。仁近於樂。義近於禮。樂者敦和。率神而從。天禮者別宜。居鬼而從。地。故聖人作樂以應天。制禮以配地。禮樂明備。天地官矣。長去聲。別音離。下同。○此又中天地之序和之意也。劉氏曰。高下散殊者。質之具。天地自然之序也。而聖人法之則樂興焉。春作夏長。天地生物之仁也。氣行而和。故近於樂。秋歛冬藏。天地成物之義也。質具而異。序故近於禮。此言效法於樂。秋歛也。神者氣之伸而陽之繁也。樂以敦厚其和。達其氣之伸而所本也。是率神而從天也。鬼者氣之屈而陰之斂也。禮以辨別其宜。歛其氣之屈而具於地。是居鬼而從地也。敦和率神而從天。則發達乎陽之所生。別宜居鬼而從地。則安定于陰之所成。如是故聖人作禮樂以應天。配地。制作明備。足以裁成其道。輔相其宜。而天下尊

地卑。各得其職矣。此天尊地卑。君臣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小大殊矣。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則性命不同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如此則禮者天地之序也。此與易繫辭同。而記者引坤而言。故禮象之而君臣定。卑高以陳。指六子而言。故禮象之而君臣位。陽常動而大陰常靜。而小故小大異事。而禮亦異情也。五方之族。聚各以類。萬物之器。分各以羣。故性命異稟。而禮亦異體也。在天成象。煥如日月星辰之昭著。在地成形。秩如山川原隰之等列。應氏曰。此即所謂天高。地氣上齊。天氣下降。陰陽相摩。天地相盪。鼓之以雷霆。奮之以風雨。動之以四時。煖之以日月。而百化興焉。如此則樂者天地之和也。齊讀為階。○氣即陰陽也。階升也。從風故皆言奮。四時行故言動。月從日故皆言煥。凡皆天地之氣為之也。化者天地綱緼萬物化醇也。應氏曰。此即所謂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也。○劉氏曰。上節申禮者。天地之化。不時則不序。本節申樂者。天地之和。凡此又言效法之所本也。化不時則不禮記樂記

卷七
九
生男女。無辨則亂。升天地之情也。不時自樂。夫其和而無辨。自也。情猶理也。不生則氣變。而非著不息矣。亂升則質蕩。而非著不動矣。蓋乖氣致異。而天地之理然也。陳氏曰。不時則不生。以天道明人事也。無別則亂。升以人事明天。及夫禮樂之極乎天。而蟠乎道也。此反結上兩節。以起下文之意。及夫禮樂之極乎天。而蟠乎地。行乎陰陽。而通乎鬼神。窮高極遠。而測深厚。樂著大始。而禮居成物。著不息者天也。著不動者地也。一動一靜者天地之間也。故聖人曰。禮樂云。夫音共。樂著之者。直昇反。餘如字。○及至也。承上始居成物。猶易乾知大始。坤作成物之意。乾以健。始是著大始。坤以順。資生是居成物。而禮樂法之也。應氏曰。樂出於自然之和。禮出於自然之序。二者充塞流行。無顯不至。無幽不格。無遠不屆。無厚不入。則樂著乎乾。知大始之初。禮居乎坤。作成物之位。而昭昭以示人。而名之曰禮樂也。○昔者舜作五絃之琴。以歌南風。此以上又言成功之所合也。

要始制樂以賞諸侯故天子之為樂也以賞諸侯之有德者也德盛而教尊五穀時熟然後賞之以樂故其治民勞者其舞行綴遠其治民逸者其舞行綴短故觀其舞知其德聞其諠知其行也

禮記樂記

卷七

矣大章竟樂名其德章明也咸之言皆池之言施黃帝樂名其德周禮也韶之言紹舜樂名其德韶乎堯也夏之言大禹樂名其德能光太平堯舜也殷周之樂謂大濩大武亦於人事極盡也此章言樂以昭德而歷舉帝王之樂以實之亦前章功成作樂之意也篇中自第三章以下並言禮樂者凡七章而此以下五章皆專言樂也其間雖或兼言禮亦側樂而言

也善則象德如韶夏濩武是已若無其德而未之鐘鼓管絃則不可謂之善矣夫豢豕為酒非以為禍也而獄訟益繁則酒之流生禍也是故先王因為酒禮豎獻之禮賓至百拜終日飲酒而不得醉焉此先王之所以備酒禍也故酒食者所以合歡也樂者所以象德也禮者所以綴淫也

禮記樂記

卷七

血氣心知之性而無哀樂喜怒之常應感起物而動然後心術形焉夫善扶樂音格下同此復申篇首人心感於物而形為聲音之意而因言先王慎所以感之之道也血氣心知之性兼道心人心而言朱子所謂雖聖賢不能無人心雖庸愚不能無道心是也術猶知也民心無常而其喜怒哀樂應感之幾起於物而動然後心術形於其音故采之可也故志微嗷殺之音作而民思慮以觀民風如下文所云也

肉曰環肉好均曰環此以喻音之圓通聲清也其愛心感者其聲和以柔故可知其慈愛流辟邪散狄成滌滌之音作而民淫亂淫沃之意也滌流滌情也如以水洗物而滌滌無分際也此乃其喜心感者其聲發以散之所流極故又知其淫亂也是故先王本之情性稽之度數制之禮義合生氣之和道五常之行使之陽而不散陰而不密剛氣不怒柔氣不懣四暢交於中而發作於外皆安其位而不相奪也然後立之學等廣其節奏省其文采以繩德厚律大小之稱比終始之序以象事行使親疏貴賤長幼男女之理皆形見於樂

故曰樂觀其深矣行稱並去聲比必二反長去聲下同見音現○情性即血氣心知之性喜怒哀樂之情也度數五聲十二律上下增益之數禮義貴賤隆殺清濁高下之理生氣之和造化發育之妙五常之行仁義禮知信之德承上言此皆生於人心或聖人作樂本於應感之情性考諸律之度數制以隆殺之應義然後用以合天地生氣之和而使其陽動不至於散陰

靜不至於密道人心五常之行而使其剛氣不至於怒柔氣不至於懣陰陽剛柔四者和暢以交於中而發形於外於是宮商角徵事羽物皆安其位而不相奪倫也然後推其教以化民成俗立之學而若學師掌國學之政大胥掌學士之版之類立之等而若十二舞勺成童舞象之類廣其節奏而和音曲於五聲省其文采而蕭緜光於五色此皆以繩德厚而欲其成德也又律小大之稱而如宮商之至濁及羽音之至清整之各得其平比終始之序而自黃鐘之初九至仲呂之上六應之各得其次此又以象事行而欲其正行也凡此乃使一切人倫之理皆於樂而見是即樂而可觀其義之深與矣蓋古有是言而記者引以為證也繩猶檢也德厚如中庸敦厚崇禮之厚象猶土敝則草木不長水煩則魚

鼈不大氣衰則生物不遂世亂則禮愚而樂淫是故其聲哀而不莊樂而不安慢易以犯節流瀆以忘本廣則容狹則思欲感條暢之氣滅平和之德是以君子賤之也樂而之樂音洛易去聲感或作感○敬者力已盡而敬壞煩者入無時而煩攝氣衰者發將竭而衰耗此三句皆以起世亂之意也無常故應無節故淫衰而不莊樂而不安則與樂不

禮記 卷七

三

淫哀不傷者異矣慢易以犯節流瀆以忘本明與敬而有節反而報本者異矣廣大狹小也大則使人容為容為狹小則使人思為思欲感傷天地條暢之氣則不能合生氣之和滅敗人心和平之德則不能道五常之行是以君子賤之不用也此反言以結上文之意○凡姦聲感人而逆氣應之逆氣成象而淫樂興焉正聲感入而順氣應之順氣成象而和樂興焉倡和有應回邪曲直各歸其

分而萬物之理各以類相動也倡和之相去聲分去聲○此亦上之此章自行成於己而因教成於下者言之尤為切以至也感言倡也應即和也回謂則互邪謂邪性曲謂曲直謂峻直蓋言往復左右縱橫而却之象其分即順逆之分也應氏曰聲感於微而氣應甚速氣應於微而象成甚著成象則有形可見所謂見乃謂之象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比類以成其行姦聲亂色不留聰

明淫樂應禮不接心術惰慢邪辟之氣不設於身體使耳目鼻口心知百體皆由順正以行其義行去聲辟僻同○反復也復性情之宜而不即於邪則志無不和此

分也分善惡之類而不入於惡則行無不成不留不接不設如樂第四勿之謂皆反情比類之事也如此則百體從令而義之與此矣此節乃君子然後發以聲音而文以琴瑟動以干戚飾以羽旄從以蕭管奮至德之光動四氣之和以著萬物之理光猶書光被四表之光蓋此下二節則君子合樂之探則與其明效大驗也是故清明象天廣大象地終始象四時周還象風雨五色成文而不亂八風從律而不姦百度得數而有常小大相成終始相生倡和清濁迭相為經故樂行而倫清耳目聰明血氣和平移風易俗天下皆寧同和去聲○五色成文言其容八風從律言其聲百度得數言其容小大終始即前大小之稱終始之序迭相為經禮運所謂還相為官是也行施行倫論理也謂樂教施行而一人之身與天下之大倫理皆清明也○方氏曰清明者樂之氣故象天廣大者樂之體故象地終始者樂之序故象四時周還者樂之節故象風雨說曰八風者八方之風也律十二月之律也距冬至四十五日條風至條

禮記 卷七

三

者生也四十五日明庶風至明庶者迎眾也四十五日清明風至
清明者芒也四十五日景風至景者大也陽氣長也四十五日涼
風至陰氣始行也四十五日閭闔風至閭闔者收斂也四十五日
不周風至周交也陰氣未合也四十五日廣莫風至廣莫者曠
遠也陽氣始萌也應氏曰五聲配五行之色故各成文而不亂
八音配八卦之風故各從律而不紊黃鐘為萬事萬物之根本故
各得數而有常不亂不紊有常言其常而不紊相成相生為律言
其變而不可窮順其常則能極其變矣愚按此章君子反情以下言
樂之理所謂無聲之樂也發以聲音以下言樂之數所謂比音而
樂之也蓋合內外兼本末而修身理物之道具矣故其樂之盛至
於如此而被之一身則耳目聰明血氣和平也施之萬物則移風
易俗天下皆寧也至此則美在其中而暢於四支發於事業雖聖
神之極功亦豈有加 故曰樂者樂也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
於此哉學者詳之

禮記 卷七

西

向道而君子之德可觀矣此 二節又總始終而申之也 ○德者性之端也樂者德之華也金
石絲竹樂之器也詩言其志也歌咏其聲也舞動其容也三者本
於心然後樂器從之是故情深而文明氣盛而化神和順積中而
英華發外惟樂不可以偽為也此章極言德義之妙以申上章之意
也樂者德之華即英華發外也三者志聲容也志端之初發者聲
與容華之既見者志動而詩以言其志詩成而歌以咏其聲歌咏
之不足則又不知手舞足蹈而動其容焉蓋三者皆本於心之感
物然後比之八音之器而及乎千戚羽旄也由是觀之及於物者
中者深則文之著於外者明氣之積於內者盛則化之及於物者
神凡其積中而發外者如此而謂樂可矯偽為之手以見心為三
者之本而德性 樂者心之動也聲者樂之象也文采節奏聲之飾
之所養者諒也 樂者心之動也聲者樂之象也文采節奏聲之飾
也君子動其本樂其象然後治其飾是故先鼓以警眾二步以見
方再始以著往復亂以飭躅奮疾而不拔極幽而不隱獨樂其志

不厭其道僭舉其道不私其欲是故情見而義立樂終而德尊君
子以好善小人以聽過故曰生民之道樂為大焉樂其之樂前音
現下則拔音佩○心之動承德之華而言不言德而言心者德性
存於心也樂之象聲之飾亦樂之器而言象飾而不言器者云
石絲竹之屬形於象飾也方法也再始謂再作也往還也亂如云
關雎之亂謂終於象飾也歸者舞畢而退就位也按如按來報往之振謂
疾也聽審也承上言君子由動本樂象而治飾繼之是以樂舞將
作必先擊鼓以動衆聽必三擊足以示舞法而既作必再擊鼓以
明其進必復擊鼓以謹其退雖奮迅疾速也而不過於疾雖窮極
幽微也而非失之隱此皆所謂樂象以治飾之事也以之為己則
和而平而樂志不厭以之為人則愛而公而備道不私此則由動
本而樂象以治飾之意也然其如也故樂情之始見而義以立樂
雖之將終而德以尊君子以是感發其善良小人以是省觀其邪
慝諸家皆以為論大武之樂以明代紂之事日以再始為十一年
觀兵十三年伐紂此誤久矣夫此對論樂與德之理如此且故
曰生民之道樂莫大焉故曰 ○樂志者施也禮也者報也樂象其
民之道為莫大於戰伐哉

禮記 卷七

西

所自生禮反其所自始樂章德禮報情反始也此又由樂者為同
馬氏曰樂由陽來陽散其文而以生者為功故三施禮由陰作陰
飲其質而以反歸為事故主報也應氏曰樂有動靜之相播而出
於外故曰施禮有收斂之節反而還於內故曰報節夏養武皆章
德而導和朝聘祭享皆報情而反始也宋子曰樂其所自生反其
所自始亦如樂由中出禮自外作樂者德也禮者節也樂者德也
便是章著其內之德也愚按樂其所自生蓋自本達末自始訖終
之意所謂樂則生矣生則禮可已也反其所自始蓋自末溯本
自終源始之意所謂反本復始不忘其所自始是也下四句皆通
明首二所謂大略者天子之車也龍旂九旒天子之旌也青黑緣
向之義

者天子之寶龜也從之以牛羊之羣則所以贈諸侯也 孫音現○
侯以車上公及同姓侯伯皆命其姓侯伯象駘四衛軍皆國
木格總謂之大格賜諸侯侯以旌上公龍旂九旒侯伯七旒子男五
旒賜諸侯以寶龜以青黑為之緣飾牛羊之羣以從之石梁王氏
曰此八句專言禮與上下文不相承當是錯簡愚按前篇所禮
相同理復相見不合中忽雜此數句王說得之但未如何篇所禮
耳或曰此與明堂位文勢界相似謂得用天子之車旂寶龜而

天子以牛羊從贈諸侯亦用之也樂也者情之不可變者也禮也者理之不可易

者也樂統同禮辨異禮樂之說管乎人情矣疏曰樂出於心故曰

樂主和同則遠過格禮主辨別則貴賤序人情如是而已○劉氏

曰惟情不可變故和順道德而純然則所謂統同惟理不可易

故謹審節文而截然不紊所謂辨異此禮樂所以管攝人情也愚

按統同亦陽舒之義辨異亦陰肅之義上文施報以下皆舉其用

而言此同異以上乃指其體而言管乎人情節前所謂同則相親

異則相敬而人情物理皆在其中矣此以下三章亦並言禮樂也

○窮不知變樂之情也著誠去偽禮之經也禮樂俱天地之情達

神明之德降興上下之神而凝是精靈之體領父子君臣之節去

精靈音草○此章又由本體而推其功效以明聖人制作之妙也

著如中庸形則著之著猶朱子謂依像也達如達天德之達降興

猶降也周禮天神降地示出是也凝成也聚也精靈之體謂物

體也如言體物不遺者然領猶統也窮本知變為樂之情者猶前

言論倫無患樂之情也著誠去偽為禮之經者即前言中正無邪

禮之質也此四句總言其理也領天地之情所謂天高地下萬物

禮記樂記卷七

散殊流而不息谷同而化也達神明之德所謂大禮必備大樂必

易仁近於樂義近於禮也此二句推其理之實也降興上下之神

所謂居鬼從地率神從天也疑是精靈之體所謂和故百物皆化

序故羣物皆別也領父子君臣之節所謂同則相親異則相敬也

-5 93 35 445" data-label="Text">

此三句指其理之用也蓋窮本知變則理無不通著誠去偽則誠

者孕鸞胎生者不殯而卵生者不殯則樂之道歸焉耳○新欣同

去登覆去聲區句同略音格積音漬麻呼與反○大人謂聖人在

天子之位也舉猶作也昭著也言聖王德位兼而禮樂作則其道

察乎天地而上下高深之理無不著也天以氣煦地以形燠天煦

以覆地燠以育此即新合相得之事屈生曰勾角無胎曰胎處暗

而忽明曰昭幾死而復生日蘇卵生日姬伏胎生日孕鸞不殯謂

胎不如此而皆於樂之道端之此蓋由禮樂本領天地之精化育於

天地如此而皆於樂之功端之此蓋由禮樂本領天地之精化育於

明之德而作焉者故其功效至於萬物各得其所而上下與天地

同流也言凝萬物不言理羣神說大倫者物○樂者非謂黃鐘大

呂絃歌干揚也樂之末節也故童者舞之鋪筵席陳尊俎列饗豆

以升降為禮者禮之末節也故有司掌之樂師辨乎聲詩故北面

而絃宗祝辨乎宗廟之禮故後尸商祝辨乎喪禮故後主人○干揚

器禮禮官也禮有夏祝商祝夏尚忠商尚質喪以忠質為主故各

宗廟之禮敬在尸喪禮察在主人所謂德行也○別氏曰有司童

禮記樂記卷七

子之所知者禮樂之末而君子之所與民同也如是故德成而上

其本則豈非君子之所獨得而與百王同者乎

藝成而下行成而先事成而後是故先王有上有下有先有後然

後可以有制於天下也言德行在尸與主人道也而童子樂師習

於藝有司宗祝商祝習於事則其器也先王制禮樂道器兼該而

-5 505 35 865" data-label="Text">

其上下先後之序則如此此亦止章達神明之德以申各章凡言

以章為之質以鞀擊之以輔樂即下文所謂相也文即謂鼓也武謂鏡也亂終也訊猶治也雅謂祝也作樂必會合樂器以待相鼓而作而樂之始奏則擊鼓舞之將終則擊鏡樂之亂則治以相鼓之疾則治以相此則詳其聲容之節也道猶引也古即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之古君子於是語其樂即於是道之於古而古聖人修齊平均之德化不難幾矣蓋因語古樂而感發之者深也○方氏曰鼓聲為陽故謂之武今夫新樂進俯退俯發聲以濫溺而不止及優侏儻優雜子女不知父子樂終不可以語不可以道古此新樂之發也○備優與侏同本或作優○進俯退俯謂俯優曲狎所謂伏成之言優非優侏儻短小之人也優雜於男婦之中更不復知尊卑上下矣是其作樂雖終無可語者况可與道古乎如此而其所感發亦可知矣○優雜與侏同謂如獼猴狀也今君之本或作優其在傳少相狎長相優之優與蓋狎戲之意也○今君之所問者樂也所好者音也夫樂者與音相近而不同○好去聲下同與篇首名義文侯曰敢問何如子夏對曰夫古者天地順而四時微別詳下文

禮記樂記

卷七

大

當民有德而五穀昌疾疢不作而無妖祥此之謂大當然後聖人作為父子君臣以為紀綱紀綱既正天下大定天下大定然後正六律和五聲絃歌詩頌此之謂德音德音之謂樂詩云莫其德音其德克明克明克類克長克君王此大邦克順克俾俾于文王其德靡悔既受帝祉施于孫子此之謂也今君之所好者其溺音乎當去聲疾音類音類長上聲王去聲俾俾作此去聲施音異○當謂不夫其片也神如書言有祥之祥亦妖也天當謂大化均調也紀綱三綱六紀之屬君為臣綱父為子綱夫為妻綱為三綱諸父有善諸舅有義宗族有敘昆弟有親師長有尊朋友有舊為六紀也此此先序之以禮乃和之以樂周子謂古者聖人制禮法修教化三綱正九疇教百姓太和萬物咸若乃作樂以宣八風之氣以平天下之情意蓋本此詩大雅皇矣之篇莫其德音德音之謂也此上謂親下謂至也詩義詳見朱傳子夏蓋借以証德音之說溺音淫文侯曰敢問溺音何從出也子夏對曰鄭首好淫淫

志宋音燕女溺志衝音趨數煩志齊音敷辟喬志此四音皆淫於色而害於德是以祭祀弗用也○趨數註讀作促速敷去聲辟同燕女者燕安不振之象趨數者迫促速疾辟者僻肆偏邪四者皆以志言淫溺較深煩騁凌然其淫色害德而不可用於正則均也言祭祀詩云蕭雝和鳴先祖是聽夫蕭蕭敬也雝雝和也夫敬以和何事不行因上文溺音祭祀弗用而引此且以見德音之所用者為人君者謹其所好惡而已矣君好之則臣為之上行之廣矣○則民從之詩云誘民孔易此之謂也然後聖人作為執鼓柷楊壘篲此六者德音之音也然後鐘磬琴瑟以和之干戚旌狄以舞之此所以祭先王之廟也所以獻酬酢也所以官序黃賡各得其宜也所以示後世有尊卑長幼之序也○好惡易並去聲誘詩作膺控音控柷丘八反壘壘同

禮記樂記

卷七

九

篲音池狄翟同長上聲○謹好惡所以慎其德也節上章和志成行之事而上文之大當本諸此矣詩大雅板之篇執如鼓而小持其柄而挂之旁耳自擊柷柷即周頌有瞽之祝歌壘六孔大如鴉子燒土為之流八孔大者長尺四寸小者尺二寸箏竹為之六者音皆質素與德相稱故稱德音干戚成斧也武舞所執旌旄牛尾翟雉羽也文舞所執旒用質素為本然後用鐘磬琴瑟華美之音以諧和之又用于成旋覆華美之象以舞之此則德音之備也○醑說見前篇有事於宗廟則有獻酬酢之禮而黃賡尊卑長幼之序自各宜於當時而垂之鐘磬鏜鏜以立號號以立橫橫以立後世蓋極言德音之用大也○鐘磬鏜鏜以立號號以立橫橫以立武君子聽鐘聲則思武臣者盛氣充滿之狀也令嚴氣壯立武之道故聽之石磬聲磬以立辨辨以致死君子聽磬聲則思死封疆而思武臣如石者不能決而封疆之臣守死善道其正也故聽而思之絲聲哀哀以立廉廉以立志君子聽琴瑟之聲則思志義之臣心雖放而哀聲必歛以肅絲聲哀切有廉則裁制之節聲濫濫以肅義人之有廉隅者知之故聽而思志義之臣也

會以聚眾君子聽箏笙簫管之聲則思畜聚之臣畜音旭○蓋
之義故可以立會畜聚之臣所謂節用愛人容民畜衆者非謂聚
飲之臣也劉氏曰竹聲汎濫汎則廣及於衆而衆必歸之故聽而
思其鼓鼙之聲謹謹以立動動以進眾君子聽鼓鼙之聲則思將
帥之臣將帥並去聲○謹謹也其聲謹謹使人心意動作故能進
在將而已故君子之聽音非聽其鏗鏘而已也彼亦有所合之也
復聽而思之君子之聽音非聽其鏗鏘而已也彼亦有所合之也
合之謂契合於心也此總結以致勉望之意○應氏曰八音舉其
五而不言匏土木者匏聲短濤土聲重濁木聲樸質故也然匏亦
在笙箏之中矣愚按應氏短濤重濁樸質之說於義未足○賓牟
既知匏在笙箏中則短濤之說固非矣此蓋約舉之詞與○賓牟
賈侍坐於孔子孔子與之言及樂曰文武之備戒之已久何也對
曰病不得其衆也此章見家語辨樂篇文義多同姑引數條小異
樂擊鼓備戒已久乃始作舞何也賈對言武王伐紂夏咏歎之淫
不得士心故先鼓戒士衆久而後出今舞者蓋象此也

禮記樂記 卷七

三

液之何也對曰恐不逮事也疎款長聲而款也淫波連連不絕之
歌音長款不絕賈言武王恐四方諸侯或心未必皆順而不及征
伐之大事也易言湯武革命應乎天而順乎人史稱不期而會者
八百國然其端端焉長慮却顧而不敢發揚蹈厲之已蚤何也對
曰及時事也言象武王及時伐紂急於救民故不可緩也然下文
孔子言是太公之志武坐致右憲左何也對曰非武坐也憲家語
則此對為小異也武坐致右憲左何也對曰非武坐也憲家語
坐跪也軒仰起也又問舞武樂之人何故忽跪以右足至地左足
仰之而賈以舞法無坐故對言非武舞之人坐也蓋亦謂失其傳
與然下文孔子言武亂聲淫及商何也對曰非武音也子曰若非
武音則何音也對曰有司失其傳也若非有司失其傳則武王之
志荒矣子曰唯丘之聞諸蓺弘亦若吾子之言是也淫音欲之
之聲而會及商是武王會欲討之天下矣故賈言非其音而孔子
急問其何音也賈又言與樂之官失其相傳之說若非失傳而謂

武王實有心於商則其志為荒悖矣豈應天順人之心哉孔
子於是然其言而謂其與蓺弘相似也蓺姓弘名周大夫賓牟
賈起免席而請曰夫武之備戒之已久則既聞命矣敢問遲之遲
而又久何也子曰居吾語女夫樂者象成者也總干而山立武王
之事也發揚蹈厲大公之志也武亂皆坐周召之治也家語作敢
而又久於綴何也○免席避席也聞命謂聞命而對也未出舞時
而備戒已久則謂遲矣而又久立於綴位之間是遲而又久也○
卒也孔子答賈言樂以象其成功將舞時總持千盾如山巖立者
此象武王肅穆臨師之事而所以發揚蹈厲而奮厲者則象太公
召公之治以文而止武也此先約言武舞之大綱也且夫武始
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疆五成而分周公
左召公右六成復綴以崇天子家語作始成而北出三成而南反
終也綴行也崇尊也武之舞也初自北第一位而南至第二位是
象始而北出為一成又從第二位至第三位象克商為再成又從

禮記樂記 卷七

三

南頌北向第一一位至第二位象克商後疆理南國為四成又從第
二位至第三位乃分為左右象周公居左召公居右為五成又從
第三位而復於北頌初位之行象武王功成歸鎬四海皆崇為天
子為六成此通敘武舞象成之次也周都鎬在西紂都朝歌在東
故舞位因以北象周都以南象紂都而至是乃復綴以崇天子於
此見武王本未嘗一日政失人臣之分有干天位之
意而其事入人蓋非不得已也位向義詳夏舊誤夾振之而馴
伐盛威於中國也分夾而進事蚤濟也久立於綴以待諸侯之至
也家語作四分去聲○此追申再成以前之象以答之也四代
陳註訓如泰誓四伐五伐之伐分部分也漢猶成也言再成時
二人夾舞者振鐸以為節而舞者以戈矛四夾擊刺此象武王之
兵盛威於中國也其時舞者各行部分而振鐸者夾之而進此象
其擊之蚤成也若其始久立於綴而後舞則象武王待諸侯
之集而不輕進也一謂四伐為四方之征伐蓋以武既勝而進亦
當為進兵四方之辭但久立於綴以待諸侯之至乃謂將舞時之
立綴遲久象武王之待諸侯以代商耳若屬伐商而言且女獨未
征伐四方則於上下文次為不屬不如陳註為安也

聞牧野之語乎。武王克殷反商未及下車而封黃帝之後於蕭封
帝堯之後於祝封帝舜之後於陳下車而封夏后氏之後於杞投
殷之後於宋封王子比干之墓釋箕子之囚使之行商容而復其
位庶民弛政庶士倍祿女音汝反註讀爲及今按家語作反商之
政註義非是使之行商容家語作使人行
商容之舊行上聲何梗切○反商之政即武成篇所謂反商政
由舊也投者舉而徙置之也投宋在成王時此歷敘黃帝堯舜禹
湯之次而因言之耳其稱未及下車而封與下車而封亦其言先
後之詞讀者不以辭害意可也此于箕子商容皆賢人行者巡而
省之也時商容已亡武王既式其則乃使人巡求其舊之所處而
復還其位也弛政之政即王制不從政之政謂寬其稅役也倍增
也濟河而西馬散之華山之陽而弗復乘牛散之桃林之野而弗
復服車甲解而藏之府庫而弗復用倒載干戈包之以虎皮將帥
之士使爲諸侯名之曰建繁然後天下知武王之不復用兵也

禮記樂記

卷七

音

樂記樂記同建註作健字之誤也音高○軒者血塗之也凡戰兵
器出則刃向前入則刃向後今建繁京故倒載也健領也奏箱也
兵器皆健繁藏之示不用也封將帥爲諸侯賞其功也蕭在名之
曰建繁當在虎皮之下懸以義味之原文自合蓋難結之體也水
散軍而郊射左射狸首右射騶虞而貫革之射息也禪冕擗勿而
虎賁之士說劔也祀乎明堂而民知孝朝覲然後諸侯知所以臣
耕籍然後諸侯知所以敬五者天下之大教也說脫同朝音潮籍
音讀○散放也左
謂東郊之樂也謂西郊之樂也軍射也軍射但主贊享今散放軍伍
而習射於郊學東學歌禮首之詩以爲射節西學歌禮處之詩以
爲射節則軍射止息而不爲矣神樂五祀也詳見前節也按說
解也散放神也五者舊謂禮引禮服祭初觀耕籍爲五祀也然按
祭義所列五教無節首散軍郊射與神祀祀初觀耕籍爲五祀也
下有食老更祀先賢二條與此不同者蓋曰武成之始而言故言
息射則自化之化之後而言故言養老祀賢各有當爾也且本
節息射則必於祭亦即祀先賢之意而食三老五更即附見本
節之下則其言亦豈有異乎家語本節更食三老五更於大樂夫
增郊祀後復一條而稱六教與此又不同

子祖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醕冕而總干所以教諸侯之弟也
若此則周道四達禮樂交通則夫武之遲久不亦宜乎音平詳去
聲夫音扶○養老教弟說見上文割牲至總干並詳祭義此以上
自其載禍亂以及其致太平皆明其不汲汲於成功之意以見象
武之所以遲久也○此上二章皆專自樂而言上章子夏之告君
者自音之所合而言其美善之聲也此章孔子之告賈者自舞之
所象而言其○君子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致樂以治心則易直
美善之容也○君子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致樂以治心則易直
子諒之心油然而生矣易直子諒之心生則樂樂則安安則久久則
天天則神天則不言而信神則不怒而威致樂以治心者也致禮
以治躬則莊敬莊敬則嚴威心中斯須不和不樂而鄙詐之心入
之矣外貌斯須不莊不敬而易慢之心入之矣易並去聲于諒作
慈良則樂樂則不
樂之樂音洛○目睫雖爲斯合爲須謂一離一合之頃也致者推
而極之也樂由中出故以治心言禮自外作故以治躬言蓋和樂

禮記樂記

卷七

音

莊敬心與身皆不可畧有間斷也○朱子曰易而子諒從來說得
無理會却因見韓詩外傳子諒作慈良字則無疑矣又曰心要平
而易無艱深險阻所以說不和不樂而鄙詐之心入之矣不莊不敬
而易慢之心入之矣入之一字正見得外誘使然非中心實有此
惡雖非本有然既爲所奪而得爲主於內非心而何愚按自易直
子諒之心生至安則久但於中漸次分得如此此致可只當得和
樂二字對莊敬二字看下文自分曉○故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
於外者也樂極和禮極順內和而外順則民瞻其顏色而弗與爭
也望其容貌而民不生易慢焉故德輝動於內而民莫不承聽理
發諸外而民莫不承順故曰致禮樂之道舉而措之天下無難矣
動於內自中出也動於外自外入也極和極順則無難須不和不
順矣所以感人動物其效如此德輝動於內乃英華發外之符理
發諸外乃動容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故禮主
周旋中禮之實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故禮主
其減樂主其盈禮減而進以進爲文樂盈而反以反爲文禮減而

不進則銷樂盈而不反前放故禮有報而樂有反禮得其報則樂
樂得其反則安禮之報樂之反其義一也。則樂之樂首格。○馬氏
以用言之禮進樂反動於外而主戒故作之而以進為文動於內
而主盈故抑之而以反為文故七介以相見。然則已懸三辭三
讓而至不然則已覺一獻之禮而賓主百拜日莫則已懸三辭三
讓此皆作而進之也。進於禮以進其和。張弛在黃會守拊鼓以
示其統治亂則以相訊。其所以雅作之以悅止之。以彼此皆抑而
反之也。不進則滅幾於息。不反則盈至於流。先王知其易偏故有
報有反禮有報者資於樂樂有反者資於禮也。劉氏曰禮儀動於
外必卑以自牧故主戒樂德動於中必積而後形。故主盈蓋樂由
陽來禮自陰作故也。而其用則禮貴行以和而以進為文樂貴抑
以節而以反為文若退而不進則威儀銷禮則離滿而不反
則意氣放肆樂勝則流故禮必和為戒之報樂必節為盈之反和
則從容受而樂此樂以和禮也節則優柔乎中而安此禮以節
樂也禮樂相須而一歸於無過不及故義一也。○此章又兼禮樂
言之首二節言禮樂各致之節而未一節言禮樂交濟之義也。

禮記 樂記

卷七

音

○夫樂者樂也人情之所不能免也樂必發於聲音形於動靜人
之道也聲音動靜性術之變盡於此矣故人不耐無樂樂不耐無
形形而不為道不耐無亂先王恥其亂故制雅頌之聲以道之使
其聲足樂而不流使其文足論而不息使其曲直繁瘠廉肉節奏
足以感動人之善心而已矣不使放心邪氣得接焉是先王立樂
之方也。首尾樂如字餘並音洛耐音能肉柔去聲。○曲柔婉也。直
剛決也。繁眾盛也。瘠殺也。廉清冷也。肉豐厚也。節者間也。
此奏者作而進也。方氏曰聲足樂者樂其道文足論者論其理。道
以制用而有節故雖樂而不至於流。理以明義而無窮故可論而
不至於息也。劉氏曰人情有所樂而發於吟歌咏歌之不足而不
知手舞足蹈則性情之變盡於此矣而不道於禮義則必流於荒
亂先王制為雅頌之聲詩以道而進之者凡皆正其聲以感人心
也。愚按詩樂之要不外聲與文二者而已。論語朱傳云夫子稱關
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欲學者玩其辭審其音。是故樂在宗廟之
而得其性情之正也。先王立樂之方其在斯與。是故樂在宗廟之
中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在旅長鄉里之中長幼同聽之

則莫不和順在閭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故樂者
審一以定和比物以飾節節奏合以成文所以合和父子君臣附
親萬民也是先王立樂之方也。審一謂審守其一也。應之而敏順
一者也。和者本於心而一者也。故審守其一以定和也。比物即所
謂此音而樂之也。應氏曰一者心也。心一而所應者不一。惟守一
以凝定其和雜此以顯飾其節及其合以成交則可以合和至親
至嚴之倫而附親其疏且眾者矣。蓋樂發於心而感於人無二理
也。又言立樂之方者上文由詩正以推樂正此復由
心和以駁人和上文以正性術而此以盡倫理也。故聽其雅頌
之聲志意得廣焉執其于戚習其俯仰謂伸容貌得莊焉行其綴
兆要其節奏行列得正焉進退得齊焉故樂者天地之命中和之
紀人情之所不能免也。要平聲行列之行音杭。○天地之教命
言詩樂之屬所關夫樂者先王之所以飾喜也軍旅鈇鉞者先王
者大以總結之也。

禮記 樂記

卷七

音

之所以節怒也故先王之喜怒哀皆得其儕焉喜則天下和之怒則
暴亂者畏之先王之道禮樂可謂盛矣。樂兼節文而言也。儕類也。
而喜非私喜怒非私怒也。則其道之盛又豈偶然而已哉。○于
此章專言詩樂中和之道以申首章變成方謂之音之意也。○于
賴見師乙而問焉曰賜聞聲歌各有宜也如賜者宜何歌也師乙
曰乙賤工也何足以問所宜請誦其所聞而君子自執焉寬而靜
柔而正者宜歌頌廣大而靜疏達而信者宜歌大雅恭儉而好禮
者宜歌小雅正直而靜廉而謙者宜歌風肆直而慈愛者宜歌商
溫良而能斷者宜歌齊夫歌者直己而陳德也動己而天地應焉
四時和焉星辰理焉萬物育焉。此亦上帝之應也。上章說言制詩
也。于論孔子弟子端木賜也。師樂師乙名也。賴謂周頌風謂周南
召南以下文推之可見直如直養之道言由正直已身而歌詩以

以其德也動者流行之意德豫培於歌之先而加養於歌之內則
尹性流行而有天地以下四者之驗矣○古吳何氏曰寬柔廣大
疏達之類是德之主其靜正信之類所以齊之也愚按下文疏以
商人為宋人蓋以宋正考父得商頌十二篇而識之也則此歌商
乃謂商頌而歌頌乃周頌與但歌風雅頌皆以相因為義而方氏
謂商音剛決故性之柔援者宜歌之濟音柔緩故性之剛決者宜
歌之是乃以相制為義殆非直已陳德之義也今以何氏之說推
之肆直是德之剛中者而慈愛乃以濟之故歌商音之剛決溫良
是德之柔中者而能斷乃以濟之故歌齊音之柔緩是皆相因而
歌必相因而而不取相制者蓋其德已調劑得中將以歌涵養之而
已味下節保故商者五帝之遺音也商人識之故謂之商齊者三
代之遺聲也齊人識之故謂之齊明乎商之音者臨事而屢斷明
乎齊之音者見利而讓臨事而屢斷勇也見利而讓義也有勇有
義非歌孰能保此識首志○商人疏謂未人也保猶安也言安於
人疑非正聲故也其聲出於先王之舊如此則豈若今之燕女溺
志與傲僻驕志者哉愚按何氏說頗有發明但齊音見利而讓道
禮記 卷七 樂記

卷七

去聲說

却難曉今考亦風十一篇都無其証推還篇田獵抑澗與南田篇
戒欲速好大意略近之然先儒固不以見利而讓許之矣若此外
論詩未為定義抑或漢儒實為之與故歌者上如抗下如隊曲如
拆止如羹木倨中矩句中鉤擊擊乎端如貫珠故歌之為言也長
言之也說之故言之言之不足故長言之長言之不足故嗟歎之
嗟歎之不足故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子貢問樂隊墜同中
同○抗樂墜落案估也倨直也句亦曲也多曲曰曲少曲曰句說
見考工記治民舊註倨為微曲句為其曲者非端緒也長承也所
謂歌示言也此言其音節之善與其名義之大也子貢問樂例見
前篇故世子及周公踐阼○朱子曰若樂記大也形容得樂之氣
象當時許多名物度數人人曉得不須說出故止說樂之理如此
其妙今許多度數都沒了只有許多樂之意思是疑只是沒頓放
耳處

雜記上第二十名篇者篇中所記煩雜也以篇帙多故分
為上下嚴陵方氏曰此篇雖以記喪為主

下篇又兼言三患五取觀蠶取盜之類其事不一故以雜
名篇猶易有序卦說卦而有雜卦莊子有內外篇而有雜
也篇

諸侯行而死於館則其復如於其國如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
以其綏復 按舊讀為綏如道反○行謂以朝會之屬出行也館謂
不以在外異也升左轂象其升東乘之屬綏者旌旗之旒也其
亦象持衣也凡諸侯之復人數視命數今較上狹蓋容一人與
轉石綏縞布裳帷素錦以為屋而行至於廟門不毀牆遂入適所
殯唯轉為說於廟門外 轉音倩綏縞同說脫同○樞車上復曰轉
之四旁其下用緇色布為裳帷以圍棺又用素錦為小帳以覆於
轉上乃行也廟門謂殯宮門也帷即裳帷狀如牆也以散棺故不
設既入則不必更象宮室故脫轉於門外也○按喪大記君殯之
禮此列者之轉即喪大記之轉車其緣邊之說即所謂綏縞三列
六三列者也縞布裳帷即所謂龍帷而素錦縞又即所謂素錦縞
也以前記文參觀之可見但喪大記說君殯之禮此言君死於
禮記 卷七 雜記上

卷七

去聲說

外之禮其為制之同異則不可考以大夫士死於道則升其乘車
義推之恐名異而制則同互言之也大夫士死於道則升其乘車
之左轂以其綏復如於館死則其復如於家大夫士亦謂聘大夫
以布為轉而行至於家而說轉載以輜車入自門至於阼階下而
說車舉自阼階升適所殯 轉讀為輜音通○以布為轉明不用帛
子下適轉皆在大門外之左此謂室大門而即脫精也自輜曰輪
無輜曰輪蓋合大木如輪以為運轉也門謂廟門也王侯載尸極
輿輿大夫士以輿今至家而脫精故載以輜車而入輿輿謂手
輿也輿車於阼階之下輿升適所殯其輿載於輜遂適所殯者亦異
矣○方氏曰大夫而為輿則諸侯用輿也胡氏曰士輜輿席以為
諸侯及士皆有屋而大夫無文則素錦同諸侯矣士輜輿席以為
屋謂席以為裳帷上舉故質也其餘則同大夫○凡計於其君
曰君之臣某死父母妻長子曰君之臣某之某死 計音什○計君
士而言也某臣名某之君計於他國之君曰寡君不祿敢告於執
某謂父母若妻若子也

事夫人曰寡小君不祿太子之喪曰寡君之適子某死適嫡同。君與夫人
不稱薨而稱不祿也稱告於執事者不敢直指其君也○山陰陸氏曰諸侯同盟則赴未同盟蓋不赴也謙不言薨然而不言死若卒者不死其君不卒其君也曲禮云壽考曰卒大夫計於同短折曰不祿君雖壽考猶以不祿赴臣子之意也

國適者曰某不祿計於士亦曰某不祿計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寡大夫某死計於適者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某實

計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某實適敵同實註作也一云如字○適謂位相敵私謂私有好使某之某使者名也實讀為至者言為計而至此也一云如字使告以實也士計於同國大夫曰某死計於士亦曰某死計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

臣某死計於大夫曰吾子之外私某死計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某死士降於大夫故其辭又質○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

禮記 雜記上 卷七 夫

歸士次於公館此章言大夫士居君喪之禮也公館者公宮之舍大夫士喪次所在也大夫貴且近至終喪乃還家士卑至小祥得還矣邑宰之士卑且遠蓋及第未葬時次之耳故但言次於公館而不言終喪與練喪大記公之喪士卒哭而歸是也舊說以士練而歸為邑宰之士次於公館為朝士其失有五喪大記言士卒哭而歸乃指邑宰之士不得糾紛舛亂一失也士為邑宰不應終歲離治失職二失也聚境內之邑宰士皆常次於公館公宮亦不容三失也未言朝士而先言邑宰之士非倫次四失也且不辨言朝士大夫上終喪而歸而於邑宰之士練而歸之後重言之又祇言士次於公館而已於理益支五失也夫朝士大夫士雖同制而禮亦有等如喪大夫記于大夫公亦皆三日不食而其後于大夫公子食粥士則徹食如儀禮喪服篇公家之公卿大夫與大夫家之室老士皆為貴臣其餘公家之士與大夫家之眾臣皆為眾臣貴臣為其君斬衰而絞帶音履居其廬既食粥既練乃居外寢謂之室室故終喪而歸眾臣雖亦斬衰而布帶繩履居室至既虞即疏食則既練而歸矣如此則大夫居廬終喪士居室至練邑宰之士居室至卒哭大夫居廬士居室至其禮文極明而舊說乃失其義豈小病哉

弟之未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為其父母兄弟之為大夫

之喪服如士服為其之為去贅下並同○此章言大夫上居父母末世之制而記之與方氏曰生者貴而死者賤則服從死者嫌若臨之故也生者賤而死者貴則服從生者嫌若臨之故也○鄭註曰大夫喪禮逸與士異者今未備聞也春秋傳齊晏桓子卒晏嬰

之禮也要曰惟卿為大夫言已非大夫故為父服士服也然則士與大夫異者有能衰斬杖草矣士服衰斬其禮在齊斬之間而已惟大夫以上乃盡制也愚按春秋傳晏子答家老之言則知當時士與大夫為其親之異服矣若註所釋大夫以上乃盡制而士不盡制則大誤也夫禮制盡之者為是而不盡者為非家語載此

條孔子美晏子不以己之是駁人之非而遜詞以避害也是晏子惡明已從禮盡制之是顯人從俗不盡制之非故遜詞以避其咎耳若當時之大夫盡古制而晏子不盡制何駁人干咎之有且晏子本大夫得盡不盡而又為之詞是直沒人是已掩己非而與於不仁之甚者也孔子何為美之哉考儀禮喪服篇士庶人之喪數

皆如其倫制王侯卿大夫於旁期有絕降而三年之喪自天子下達月數服制並同惟妾子於其生母乃有服降耳後世禮制盡廢

禮記 雜記上 卷七 夫

雖三年之喪亦不行如孟子時滕文公欲行三年之喪猶訪於孟
子且其父兄百官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
則春秋之前禮已久廢而禮風至以庶見素冠素練為幸則其為
賢者之制亦可見矣其所以士服大夫服之異制者蓋士以下
猶得如儀禮喪服之制而大夫以上或因旁期絕降之制而遂
衷遂及於尊親其始止變於服制而後且易其月數此所以沿
於漢以下而遂成墨衣冠視朝以日易月之制也如晏子者蓋吞
秋之賢大夫躬盡禮制而又恐暴揚人短以干咎害也故言諸侯
之大夫僅得比王朝之制而為微詞以答之何至以其盡制為不
盡制如註說之相戾然則喪服篇三年之制制為斬衰直杖帶
杖及履若枕塊之屬今晏子盡制而斬衰為履衰斬塊為枕帶
者何也曰此與名同實之文也斬衰三升履衰斬塊為枕帶
耳枕帶與枕塊雖異左註謂枕塊非儀禮經矣因疑其枕帶以草
而王儉又謂夏沈塊冬枕草則晏子之喪父為冬又當枕草矣而
乃以此謂晏子之服為不盡制則白春秋以來凡諸侯與其卿大
夫之屬皆莫行三年之喪者而反謂之盡制又何以說乎或曰如
子之說晏子既如士以下之盡制而不如當時大夫以上之盡制
則註引以証本章之文者何也曰此註誤解本章而因以誤解左
氏也其違禮立制之一端緣大夫以上不能遵行古禮而因制

為大夫之服故繁文縟飾以矜其僭踰者則有餘而創鉅痛深以發其哀敬者則不足而遂覺與士以下之守舊制者異也註初不盡古制而引以証此章則是本章與左氏之義相亂也學者幸詳之

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大夫之庶子為大夫則為其父母服

大夫服其位與未為大夫者齒適嫡同。此因上文而推言之也。為大夫者服大夫之服矣而亦有不同者若大夫之適子雖未為大夫亦得服大夫之服此從隆也其大夫之庶子為大夫則其為父母服大夫服但與諸子之未為大夫者位次相齒耳此從殺也。○疏曰適子雖為大夫年雖長於適子猶在適子下使適子為主也。方氏曰適子雖為士而不嫌服大夫之服者適故也庶子為大夫雖服大夫之服而猶齒於未為大夫者其次序不以貴賤廢也。○石梁王氏曰父母之喪自天子達於人車馬施於尊親乃異其服非也周公制禮時恐其弊未至此陳註曰孟子言三年之喪齊疏之服天子達於庶人而此記若此。○士之子為大夫則其父母弗能主也使其子主之。此章言子為大夫而其父為立主後之禮也。注謂主其喪也鄭註謂大夫之適子得用大夫之禮也。

禮記 雜記上 卷七

幸

夫之禮而士不得用也。○石梁王氏曰此條最無義理竟其說則子爵高父母遂不得而子真齊東野人語也恐按王說固正然以鄭註推之則所謂適子得用大夫之禮者亦謂大夫以上來弔其子得以大夫之禮接之故使其子主之也王氏父不得而子之議豈其無子則為之置後為去聲。置猶立也立後即與大。○大夫小宅與葬曰有司麻衣布衰布帶因喪屨縞布冠不鞋占者皮弁此以下歷言大夫之喪諸執事之禮也宅葬地也亦有司謂治卜者因仍也鞋與縞同縞用白布為深衣以三升半布為冑衰綴於其上其帶之布亦如之而其屨則因喪之繩屨冠則以古縞布冠無鞋也占謂審卜象名皮弁天子視朝諸侯大夫士視朝之服有司為卜故其服半吉半凶如筮則史練冠長衣以筮占者朝服朝音史治筮者練冠縞冠也長衣制同深衣以素為純絲大夫之喪既占謂審卜者朝服稍卑於皮弁服以筮稍輕於卜也。大夫之喪既薦馬薦馬者哭踊出乃包奠而讀書薦進也按士喪禮極至祖廟側祖奠又薦馬明日設遺奠又薦馬遺奠時薦馬則車將行矣故主人哭踊而薦馬者俟其成踊乃出大夫之禮無者包奠謂取遺

奠之牲包裹而置於道車也書謂書昭贈之姓名與其物於方版也按士喪禮書昭於方版明陳鼎徹者包牲取下體不以魚腊徹者出主人之史請昭顯載算從主人之極東面大夫之喪大宗人讀書釋奠大夫之禮亦無考據此薦者亦哭也。○相小宗人命龜卜人作龜龜相去聲。○相佐也命龜告以所卜也作也云大小者蓋其職上士為大宗人中士為小宗人下士為士大夫也。○復諸侯以衰衣冕服爵弁服此章言都家宗人及卜人掌正其。○復諸侯以衰衣冕服爵弁服此章言禮不但掌以職喪已也。○復諸侯以衰衣冕服爵弁服此章言下復死之禮也復見前衰衣者始命為諸侯及朝親時所發賜之衣也冕服者上公自衰冕而下備五冕之服侯伯自鷩冕而下其服四子男自毳冕而下其服三也爵弁服者夫人稅衣輸狄狄稅始受命所服也此言諸侯之復兼用諸服也。○夫人稅衣輸狄狄稅兼用諸服也稅衣即秋衣也秋衣同秋衣也。○此言諸侯夫人之復為衣祭服之服按周禮內司服云后六服禕衣揄狄闕狄鞠衣展衣揄狄蓋約舉而言也素沙即內子以鞠衣衰衣素紗下大夫以今之白絹言諸服皆用為裏也。

禮記 雜記上 卷七

幸

禭衣其餘如士。○禮周禮作展。○此言卿大夫士之妻之復衣也。鄭發賜之衣也。下大夫謂下大夫之妻也。餘如士者謂士妻用禕衣而內子與下大夫之妻亦兼用之。蓋內子衣自禕衣而下下大夫妻衣自禮衣復西上。西上謂其序也。復之人數如其命數若上公而下故也。○九命則復者九人侯伯七命則復者七人而其序立之次則北面。○大夫不揄絞屬於池下。揄同絞音交屬西上而以右為尊也。○大夫不揄絞屬於池下。音燭。○此言大夫喪車之飾也。揄謂揄翟也。絞黃縞也。池織竹為之形如籠衣以青布諸侯以上畫揄翟於絞而屬於池之下大夫卑故不用也。○大夫附於士士不附於大夫附於大夫昆弟無昆弟則從其昭穆雖王父母在亦然。此章歷言附祭之禮也附當作附祖為士孫大夫孫為士而死不可附祭於祖之為大夫者惟附祭於祖之兄弟為士者其若無為士之兄弟則從昭穆之序而附於高祖之為士者其若無為士之兄弟則從昭穆之序而附於高祖昆弟之為士者與王父母即祖也謂孫死應附於祖今祖尚存無可附亦附於高祖也此與喪服小記婦附於其夫之所附之妃無妃則亦從其中一以上而附畧同。

昭穆之如妾附於妾祖姑無妾祖姑則亦從其昭穆之妾如配同夫之所
配夫之祖母也無配夫之祖母也無男子附於王父則配女子附於王母則不
配男子死而附祖者其祝詞云以某妃配某氏是祭王父并祭王
母惟得祭祖母不祭王父故不言以某妃配某氏也其附於祖
蓋有事於尊者可及卑有事於卑者不可及也公子附於公
子謂公子之祖為君則公子不敢附○君薨太子號稱子待猶君
也君在稱世子若薨稱子踰年乃稱君左傳凡在喪王曰小○有
童公侯曰子是也所以然者待父猶如君不敢自稱君也○有
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此章言三年之喪
諸說不同謂母喪三年之練衰七升遭降服大功之麻衰七升則
易之非母喪則不易之者范宣子之論也謂降服大功之麻衰並
得易父若母三年之練衰其正服大功七升八升九升三等之麻
衰則不得易者庚氏之論也謂降服大功及正服大功三等之麻
衰雖布有細於三年之練衰以新喪重皆得易之者賀瑒之論也
陳註從庚說今按大功之喪帶麻不斷本服問云麻之有本者變

禮記 雜記上 卷七

妻

三年之葛蓋賀瑒之論為正也冠衰帶皆易而練服止言冠功衰
概言麻者省文也註謂互言之也三年之喪至練時首經既除則
有三年之練冠矣其時身服既練之練衰要仍既葬之葛帶而當
此又遭大功之葬則以大功之麻衰易其練衰以大功之麻帶易
其葛帶而首經既除其服大功之麻經又不待言矣惟杖屨不易
則斬衰之直杖齊衰之桐杖與既練之繩屨並仍不易而其餘無
不易也所以然者重喪衰已殺而新喪衰方切故其禮如此若大
功至既葬受服之時則又反而帶三年之葛帶服三年之功衰而
惟經大功之麻經耳服問所云帶其故葛帶服其功衰是也言大
功易練則齊衰易練可知舉上以包下也練冠制見後第八章
有父母之喪尙功衰而附兄弟之殯則練冠附句於殯稱陽童某
甫不名神也禮三年之喪既練則受以大功之衰若此後尙服其
而不改服此從殺之義也凡鴛鴦服祝詞並稱陽童惟甫而不以
陰服則稱陰童童者未成人之稱尊而神之故字以某甫而不以
名呼此則從○凡異居始聞兄弟之喪唯以哭對可也此章言齊
隆之義也對猶哀對之對唯以哭對其始麻散帶經未服麻而奔
其來計之人以哀傷不暇他言也

喪及主人之成服也始即始聞之始大功以上之兄弟其帶經之
垂若聞喪時未服麻而即奔喪者以道路疏者與主人皆成之親
既近可及主人未小欲成服而即至也疏者與主人皆成之親
者終其麻帶經之日數疏謂小功以下親謂大功以上疏者奔喪
親者則必終竟其麻帶○至妾之喪則自耐至於練祥皆使其子
經之日數而後成服也此章言處妾之喪與妾處人之喪之禮也
主之其殯祭不於正室主妾之喪者女君死而妾攝女君則死而
君主其喪也耐祭君自主而練與大祥之祭則其子主之君不攝
者耐祭祖練祥祭死也殯與祭不於正室者降於正適也君不攝
僕妾不攝其尸女君死則妾為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為先女
君之黨服為去聲女君死則妾猶服其黨是徒○聞兄弟之喪
大功以上見喪者之鄉而哭此章言處兄弟之喪之禮也奔喪
凡喪降服適兄弟之送葬者弗及遇主人於道則遂之於墓也適在
重於正服禮記 雜記上 卷七

禮記 雜記上 卷七

妻

送兄弟之葬而不當送之時乃遇主人葬畢而凡主兄弟之葬雖
反則不可隨主人反哭必自至墓所而後反也凡主兄弟之葬雖
疏亦虞之疏謂小功總麻也彼無主而已○凡喪服未畢有弔者
則為位而哭拜踊此者該五服而言大夫之哭大夫弁經大夫與
殯亦弁經與去聲○大夫之喪既成服而大夫弔而哭之則身服
服時與其殯事則身不脫錫衰惟服皮弁服大夫有私喪之葛則
而已然首亦弁經者蓋吉凶參用之禮也大夫有私喪之葛則
於其兄弟之輕喪則弁經也私喪之葛謂妻子之喪卒哭以葛代麻
夫降而無服而亦弁經而往不以私喪之未臨兄弟也禮大夫降
旁親親視兄弟無服故服弁經為弔服疏曰若主人已成服則錫
衰未成服則身素裳者弁經也○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
○此章言哭弔之屬之禮也○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
孫長子之子亦得杖但與祖同處不得以杖居其位也為妻父母
在不杖不稽顙母在不稽顙謂大夫之適子其妻死而父母俱在

拜之謂謙當事來 ○朝夕哭不帷無柩者不帷無柩謂葬後也者終不拜故明之也 ○朝夕哭不帷無柩者不帷無柩謂葬後也

則主人東面而拜門右北面而踊出待反而後奠 ○君若載而後弔之時君始來弔弔位在車東則主人在車西東面而拜在廟門內西

衣纁神為一素端一皮弁一爵弁一玄冕一曾子曰不襲婦服稅

同音柔神音翳 ○子羔孔子弟子高柴以衣斂尸曰襲爾衣裳謂

稅衣纁神為表而合為一稱也素端衣與裳皆素為第一稱皮弁

禮記雜記上 卷七 美

謂為玄端也愚按鄭氏蓋以子羔未為大夫而疑其誤耳而此條

為君使而死公館復私館不復公館者公官與公所為也私館者

自卿大夫以下之家也為使並去聲 ○公七踊大夫五踊婦人居

開士三踊婦人皆居間 ○公七踊大夫五踊婦人居

小斂五也小斂之明日六也又明日大斂七也大夫三日而殯凡

成踊者不拘其節矣喪禮記所謂無踊節及 ○公襲卷衣一玄端

一朝服一素積一纁裳一爵弁一玄冕一衰衣一朱綠帶申加大

帶於上卷袞同 ○卑者以卑服親身而上服在上如子羔之襲是

之屬於衣也公貴衰衣在上故以卷衣之上服親身卷衣者謂山

素裳曰視朝服也素積即皮弁以積素為裳故名視朝服也纁裳

凡冕服之裳皆纁謂亦皆取一服也凡此各一稱爵弁玄

冕見子羔意爵弁始命所受服故特用二稱示重本也玄冕亦一

稱衣君所加賜之衣亦一稱最在上以榮君賜此公襲九稱之

數也襲用素帶為結束飾以朱絲即玉藻所謂雜帶其上重加大

帶即玉藻所謂大帶但生死 ○小斂環經公大夫士一也疏曰環

而環也始死孝子去冠至小斂士素委貌大 ○公視大斂公商祝鋪

席乃斂商祝見前篇言君將至而視其大斂必待公至升 ○魯人

之贈也三玄二纁廣尺長終幅長去聲 ○贈者以物送死也古者

長尺廣如其幅纁其太短故以橫為纁而稱廣尺長終幅也若既

禮記雜記上 卷七 美

如此是為儉 ○弔者即位於門西東南其介在其東南北面西上

不中禮矣 ○弔者即位於門西東南其介在其東南北面西上

西於門王孤西面相者受命曰孤某使某請事客曰寡君使某如

何不淑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弔者入主人升堂西面弔者升

自西階東面致命曰寡君聞君之喪寡君使某如何不淑子拜稽

顙弔者降反位相並去聲 ○此章言列國弔舍禮之禮而此首

階階之下而西面都使在大門之西而東其副在其東稍南而

面北又以西非一人其序以西為上以次而東而其限則皆西於

門而不敢當中門也受命受主孤之命也如何不淑慰問之辭言

何為羅此凶禍也須待也凶禮不出迎故云須矣主人即孤又稱

子者未即位之稱也 ○按曲禮居喪之禮升階不由 舍者執璧將

命曰寡君使某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舍者入升堂致命子

拜稽顙舍者坐委於殯東南有葦席既葬滿席降出反位宰夫

拜稽顙舍者坐委於殯東南有葦席既葬滿席降出反位宰夫

服即喪履升自西階西向坐取璧降自西階以東合去聲朝音潮

璧曰合衣服曰襪車馬曰輿者為正使此合者以下即介也合

玉塔如壁坐跪也末義則設席以承之既葬則設蒲席以承之

固有遠近故來有先後而禮亦異也凡初遭喪主人不親受使大

夫受於廟此親拜受者書禮喪久故也執玉不麻故著朝服又

以在喪不可純吉故仍喪履以東謂取藏於內也疏云卒謂上襪

卿大夫卒衍今以下文卒舉璧與圭軍大夫舉襪推之疏說是也

者曰寡君使某禭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禭者執冕服左執領

右執要入升堂致命曰寡君使某禭子拜稽顙委衣於殯東禭者

降受爵弁服於門內靈將命子拜稽顙如初受皮弁服於中庭自

西階受朝服自堂受玄端將命子拜稽顙皆如初禭者降出反位

宰夫五人舉以東降自西階其舉亦西向要平聲此言禭也委

上之北也門內靈門之內禭也禭者致冕服訖通降出受爵弁服

及皮弁服朝服玄端服以將命子拜受皆如初但禭者受服於賈

禮記 雜記上 卷七

人之所各不同耳致禭皆畢而宰夫五人各舉一服以東亦如舍也

上介賂執圭將命曰寡君使某

賂相者入告反命曰孤須矣陳乘黃大路於中庭北執執圭將命

客使自下由路西子拜稽顙坐委於殯東南隅宰舉以東賂音調

斬音周此言賂也上介賂明客使為眾介也乘黃四馬皆黃也

北執車之轅北向也自爾雅釋詁云率也下朝馬也由在上也上介

執圭將命畢從者即率馬以下設在路車之西而子乃拜受也由

是上介即跪置其圭於殯東南隅之席上而宰亦俟其出而舉之

也按朝禮車在西者統於東也既夕禮車在西者為死者而

設也今賂禮車馬在東者為助主人送葬而設統於主人故也

陸氏曰孤須矣從此盡篇未皆無其字有者非愚按各條並小有

同豈蓋互文或謂賂於生視舍禭於死為禭客自賂視為君弔

亦輕故凡將命鄉殯將命子拜稽顙西向而坐委之宰舉璧與圭

外上客臨曰寡君有宗廟之事不得承事使一介老某相執綵相

者反命曰孤須矣臨者入門右介者皆從之立于其左東上宗人

納賈升受命于君降曰孤敢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

寡君命某毋敢視賈客敢辭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

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毋敢視賈客敢固辭宗人反命曰

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使臣某毋敢

視賈客是以敢固辭固辭不獲命敢不敬從客立于門西介立于

門左東上孤降自阼階拜之升哭與客拾踊三客出送于門外拜

稽顙臨如字梓音弗使去聲拾音吉上客即求弔之正使也自

稽顙而舍而禭以至臨舉反位而後上客自行臨哭之禮此若

聘禮之有私親也門右謂東也禮主人入門而右客入門而左今

客入門右不敢居賈位也宗人禮官欲納此弔賈先受命於臨者

禮記 雜記上 卷七

然後請客復位又以客辭入告於君反命於客如是者三客乃自

出又拜謝其辱也○首二句當註云當屬於上介賂節率舉以東

之下今味文義乃錯舉於此以起本節之詞非有誤也且如其義

含禮禮禮皆客反位而後宰舉以東則賂禮獨安得宰舉以東而

後客反位哉蓋上節客賂不言客反位者省文而此錯見以起下

者互文也學者詳之○石梁王氏曰○其國有君喪不敢受弔以

此一章頗詳可補請侯喪禮之闕○其國有君喪則臣於親喪不敢受○

下三章亦錯舉喪禮而明之也國有君喪則臣於親喪不敢受○

他國賈客之弔命君故也疏曰明哀痛主於君不私於親也○

外宗房中南面小臣鋪席商祝鋪綵給衾士盥於盤北舉遷尸於

斂上卒斂卒告子馮之顯夫人東而坐馮之與顯此二十二篇喪

此說見○士喪有與天子同者三其終夜燎及乘人專道而行

燎謂遷柩之夜光明也也乘人使人執引若

以人為乘也專道而一柩在路入皆避之也

雜記下第二十一

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
服沒猶終也反猶還也言父喪未終喪而又遭母喪則當大祥除
服父喪之時自服除喪之服以行祥禫待祥禮畢乃還服喪母之
葬不忍遽行吉禮下文既穎練祥皆行是也雖諸父昆弟之喪如
當父母之喪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反喪
服又言諸父昆弟之喪其除喪之服亦不為親喪而廢也蓋除服
以重廢輕惟遭君喪則不得如三年之喪則既穎其練祥皆行穎
自除私服曾子問言之矣穎三年之喪則既穎其練祥皆行穎
同穎草之似焉者虞祭當以穎練祥而無葛之類用穎
代葛故名既葛為既穎也前既穎三年則侯後喪既受葛乃
得為前喪行練若祥之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附於王父
也禮附在練前祿在祥後未練祥祖尚未祿有殯聞外喪哭之
於太祖昭穆耳然祖廟之夜則孫可耐矣有殯謂親喪外喪謂
他室入奠卒奠出改服即位如始即位之禮有殯謂親喪外喪謂
禮記雜記下 卷七 卒

禮記雜記下 卷七 卒
他室明非哭願也其哭之明日入奠殯宮奠畢而出乃脫本服着
新喪之服以即昨日他室所哭之位一如昨日始聞即位之禮也
○此章類言篇 ○大夫士將與祭於公既視濯而父母死則猶是
喪禮也次於異宮既祭釋服出於公門外哭而歸其他如奔喪之
與祭也次於異宮既祭釋服出於公門外哭而歸其他如奔喪之
禮如未視濯則使人告告者反而後哭與去聲○視濯謂將祭而
死猶是在吉禮之中而不致遽哭於未祭之前但次於異宮以示
吉凶不相干之意而已如但受宿戒而未視濯則使告於君侯
反而如諸父昆弟如姊妹之喪則既宿則與祭卒事出公門釋服
哭也而後歸其他如奔喪之禮如同宮則次於異宮宿謂祭前三日受
視濯然既宿則必與祭者以期以下服輕故也如死者是已同宮
之人則亦出次異宮以示吉凶不相干之意但與告反而哭者則
有問曾子問曰卿大夫將為尸於公受宿矣而有齋衰內喪則如
之何孔子曰出舍乎公宮以待事禮也為尸亦與祭之意孔子曰

尸弁冕而出卿大夫士皆下之尸必式必有前驅亦見曾子問篇
於此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
後祭將祭謂將行小祥或大祥之祭也其時兄弟適死則侯既殯
而祭蓋以兄弟異宮殯說可以祭也若同宮則雖侯既殯
亦葬而後祭而未葬不可也况兄弟乎凡此皆以吉凶不祭主人
相干也喪服傳有死於宮中則為三月不舉祭此之謂也祭主人
之升降散等執事者亦散等雖虞祔亦然祭承上殯而後祭言之
吉祭則涉級聚足喪祭則栗階今行二祥之吉祭而主人執事升
階皆栗階者以兄弟之喪方殯故也虞祔謂葬時之虞祔承上葬
而後祭言之或言祭不言殯或言葬不言祭互文也至既葬虞祔
乃行二祥之祭視既殯遠矣而升降亦皆栗階亦以同宮兄弟及
臣妾之喪方葬故也按燕禮栗階不過二等始升猶聚足進步
至二等則左右足各一發而升堂○此章言當祭禮喪之禮也○
自諸侯達諸士小祥之祭主人之酢也嗜之眾賓兄弟則皆啐之
大祥主人啐之眾賓兄弟皆飲之可也嗜齊去聲啐音翠○至貴
禮記雜記下 卷七 卒

禮記雜記下 卷七 卒
主人受酢而嗜之眾賓兄弟受啐而凡侍祭喪者告賓祭薦而不
啐之蓋以親疏為隆殺也下放此
食侍祭謂相喪祭之禮薦謂脯醢之薦相禮者告賓祭所薦而
食不食者以喪祭故也若吉祭則祭畢而食矣此謂練祥之祭
主人獻賓賓受獻主人設薦時也虞祔無○子貢問喪子曰敬為
獻賓之禮○此章言祭之飲食之禮也
上哀次之瘠為下顏色稱其情戚容稱其服稱去聲○喪謂父母
謂附於身附於棺者皆欲其必誠必信也哀次之如所謂喪致
乎哀而止微過高遠而畧細微是也瘠為下如所謂毀瘠不形不
稱其服則無過不及而中於禮矣請問兄弟之喪子曰兄弟之
喪則存乎書策矣存乎書策者以見可依禮籍而行非若父母之
之等○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見曾子問親喪也但曾
子問篇子夏以三年之喪卒哭不避金革之事為問而孔子
引以答之如此今無緣起而直言此二句則所指更廣矣孔子
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愛東夷之

子也解解同期若同○此引以明不自奪喪之意也三日親始死也四者因時得宜而無過不及可謂善矣稱東夷之子者蓋善其能拔於俗也按家語曲禮子夏問篇曰問諸晏子少連大連善居喪其有異稱乎孔子語之如此○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廬聖室之中不與人坐焉在聖室之中非時見乎母也不八門見音現○言自言已事也謂為人論說也廬聖室制見前篇之時始入見乎母否則不入也疏齊皆居聖室是也行禮於廬宮謂齊衰也齊衰有三年者有期者有五月三月者凡喪次斬衰居倚廬既練居聖室齊衰皆居聖室大功有帷帳小功總麻有床第服廬也廬乃廬蕭之所妻視叔父母姑姊妹視兄弟長中下視成人長上聲○哀戚輕重各有所比殯服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朱子曰外除日月已竟而哀未忘內除日月方竟而哀已殺視君之母與君之妻比之兄弟

禮記雜記下

卷七

聖

發諸顏色者亦不飲食也小君比兄弟之喪則既葬食肉飲酒可見顏色者亦不飲食所以重君○免喪之外行於道路見似目擊聞名心懼乎死而問疾顏色戚容必有以異於人也如此而後可以服三年之喪其餘則直道而行之是也變之音句似類也其親者則曰為制然聞人稱名有與親同者則心為懼然而節死問疾則戚容必有加於無憂之人也其哀心誠切至免喪猶如此而後可以服三年之喪以親喪非其餘比祥主人之除也於父為也其餘則不過直道而行以節喪禮而已祥主人之除也於父為也其餘則不過直道而行以節喪禮而已期朝服祥因其故服明辨同朝音潮○祥謂大祥之祭也朝服小主人除服之節則於前夕而祭祭則祭朝服而冠是也言祥祭乃其前夕故服之朝服也疏曰記謂朝服為正祭服者據少牢禮諸侯大夫朝服而祭言之雖記謂朝服為正祭服者據少牢禮同服故云正祭服也從解至止凡服有六祥祭朝服冠一也祥說素縞麻衣二也禘祭玄冠黃裳三也禘說朝服冠四也論月古祭玄冠朝服五也既祭玄端而居六也既祥乃服素縞麻衣者

以祥祭奪情故朝服縞冠祭訖家未忘其服稍重朝子游曰既祥服縞冠亦此意也陸氏曰寢息謙反縞經曰縞曰縞子游曰既祥雖不當縞者必縞然後反服疏謂大祥後有來贈賻者雖不正當受引然後反服大祥後素縞麻○嘗袒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衣也○此章言祥除之節也

之反改成踊乃襲於土既事成踊襲而後拜之不改成踊當袒謂也反還喚更也襲襲其袒也既畢也言士喪斂竟當袒而大夫來弔雖當踊時必絕止其踊而出拜拜竟還位更為成踊乃襲若士之來弔則不然主人必舉斂事而成踊踊畢而○上大夫之虞也少卒卒哭成事附皆大夫下大夫之虞也植牲卒哭成事附皆少卒去聲大音泰植特同○卒哭謂之成事成吉事也附附廟也卒哭附牲皆加一等其禮大於虞也○此二章言大夫士弔祭之異○視稱卜葬虞子孫曰哀夫曰乃兄弟曰某卜葬其兄句弟曰伯子某卜葬虞者葬後節虞故兼稱之也子卜葬父則視辭曰哀子某卜葬父某甫孫則曰哀孫某卜葬祖某甫夫則

禮記雜記下

卷七

聖

曰乃某卜葬妻某氏乃者婦體要卑故也兄弟均曰某但兄弟為類直曰某卜葬弟某而已弟為兄弟則曰某卜葬伯子某而不曰兄某者是乃所以尊兄也○此章明卜葬視詞之異禮也○古者貴賤皆杖叔孫武叔朝見輪人以其杖關轂而輟輪者於是有所而後杖也輟音蹶○關穿也輟杖穿車轂之中而過轉其輪節樂甚矣自後乃禁使無節者不杖也鑿中以飯公羊賈為之也飯上飯舍也大夫以上使賈為親舍故以中覆尸而穿其當口處以入含玉恐尸為賈憎也士賤不得使賈則子自含而不以巾覆面矣公羊賈士也而鑿以含是憎其○言者何也所以揜形也自襲親矣○此章皆記廢禮所由也

以至小斂不設棺則形是以襲而後設言也記襲謂浴後衣尸也形見也言尸雖已著衣若未設棺則尸○或問於曾子曰夫既遣象形見人所惡是以襲後必設之也

而包其餘猶既食而稟其餘與君子既食則稟其餘乎曾子曰吾子不見大饗乎夫大饗既饗卷三牲之俎歸于宿備父母而賓客

之所以為哀也子不見大饗乎 夫音扶與平聲下同卷上聲○禮車以納殯中或人疑如此是猶君子食於人既畢而以其餘歸也謂不傷廉乎管子信以大饗既畢則卷內三牲之內送歸賓之館中今父母為家之主將葬而以負禮待之此孝子所以為哀之至也故重言以喻之 非為人喪問與賜與為去聲○敵者曰問尊者曰賜言非為其有喪而問禮之與賜予之與意以哀死之有遺贈猶生之有問賜故類及之也然此上疑有闕文○此二章言 三年之喪其喪非三年之喪以吉設問禮之意也 ○三年之喪其喪非三年之喪以吉

拜此下各章皆言喪服輕重之節也喪即謂稱領而後拜吉拜謂拜而後稱領也冠裳皆拜而後稱領則三年之喪及杖期喪皆稱領而後拜不杖期以下皆拜而後稱領也○此章言喪拜之節也三年之喪如或遺之酒肉則受之必三辭主人哀經而受之如君命則不敢辭受而薦之遺音位下同○按喪大記既葬君食之則而文有 喪者不遺人人遺之雖酒肉受也從父昆弟以下既卒哭

禮記雜記下 卷七 而文有 喪者不遺人人遺之雖酒肉受也從父昆弟以下既卒哭

命則不敢辭受而薦之遺音位下同○按喪大記既葬君食之則而文有 喪者不遺人人遺之雖酒肉受也從父昆弟以下既卒哭

禮記雜記下 卷七 命則不敢辭受而薦之遺音位下同○按喪大記既葬君食之則而文有 喪者不遺人人遺之雖酒肉受也從父昆弟以下既卒哭

遺之可也 不遺人哀故也服輕哀殺則可矣石梁王氏曰居喪有酒肉之遺蓋疾者與○此章言居喪問遺辭受之節也

○縣子曰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刻 縣首元期者同下同刻也矣此章言居喪 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自諸侯達諸士如有服哀痛之節也

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 功衰雖謂小祥後之衰與大功同也親喪也如有五服之喪而往哭則不著已功衰而必服彼期之喪之服者重服屬也二者皆達禮往哭不言達者蒙上文也

十一月而練十二月而祥 十一月而祥十二月而練 十一月而練十二月而祥 十一月而練十二月而祥

事焉功衰弔待事不執事 儀禮喪服傳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姑與兄弟為之齊衰不杖期蓋謂此喪雖未葬亦可弔也哭而退不聽事猶大功之既葬也其既葬受以大功之衰而弔於人則可

待主人藥飯等事 小功總執事不與於禮與去聲○事謂相不親自執其事耳 服同等者服輕從殺也損相事輕故可執饋奠○相趨也出言而禮重故不與○此章備言居喪弔哭之節也

不聽行不正不知哀君子病之故有疾飲酒食肉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飲酒食肉皆為疑死 為去聲○首六句泛言之也禮言憂也五十以下皆言 有服人召之食不往大功以下既葬適人老也疑死者恐其死也 適猶往也當謂宗族與親戚人食之其黨也食之非其黨弗食也 也因食而往雖黨不可往而見食黨則可矣有服通五服 功衰食菜羹飲水漿無鹽酪不能食而言又言大功以下明殺也 食鹽酪可也酪音酪○功衰見前蓋斷衰齊衰之末服 孔子曰身有瘍則浴首有創則沐病則飲酒食肉毀瘡為病君子弗為也毀而死者子謂之無子 傷音羊創音同○曲禮不勝喪比於不慈不也○非從柩與反哭無免於地 免音問地音庚○地路也言有喪者免行於道路非此則不以見在道不宜於因服而居喪不可以輕出也小記遠葬者比反哭皆冠及郊而後免可以得其意矣

禮記雜記下 卷七

不聽行不正不知哀君子病之故有疾飲酒食肉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飲酒食肉皆為疑死 為去聲○首六句泛言之也禮言憂也五十以下皆言 有服人召之食不往大功以下既葬適人老也疑死者恐其死也 適猶往也當謂宗族與親戚人食之其黨也食之非其黨弗食也 也因食而往雖黨不可往而見食黨則可矣有服通五服 功衰食菜羹飲水漿無鹽酪不能食而言又言大功以下明殺也 食鹽酪可也酪音酪○功衰見前蓋斷衰齊衰之末服 孔子曰身有瘍則浴首有創則沐病則飲酒食肉毀瘡為病君子弗為也毀而死者子謂之無子 傷音羊創音同○曲禮不勝喪比於不慈不也○非從柩與反哭無免於地 免音問地音庚○地路也言有喪者免行於道路非此則不以見在道不宜於因服而居喪不可以輕出也小記遠葬者比反哭皆冠及郊而後免可以得其意矣

退相揖也哀次而退相問也既封而退相見也反哭而退朋友處附而退 封空同○此承上章之意而因言凡弔葬之禮也相趨者相趨趨為敬者也故其弔至樞出廟之宮門而退相揖者又嘗相會為禮者也故待樞至大門之哀次而退相問者是有往來交際者也故待空畢而退相見者嘗執贄行相見禮者也是有往來交際反哭於家而退朋友是更恩義隆重者也故待虞祭畢而退此皆以情之 弔非從主人也四十者執紼鄉人五十者從反哭四

十者待盈坎 又言弔葬者是為相明凡從非徒隨主人而已故弱為節也其同鄉尤非異鄉比雖五十始衰者猶隨主人反○喪哭而四十者則待士盈壙乃去此又以此地之遠近為節也 食雖惡必克飢飢而廢事非禮也飽而忘哀亦非禮也視不明聽

不聽行不正不知哀君子病之故有疾飲酒食肉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飲酒食肉皆為疑死 為去聲○首六句泛言之也禮言憂也五十以下皆言 有服人召之食不往大功以下既葬適人老也疑死者恐其死也 適猶往也當謂宗族與親戚人食之其黨也食之非其黨弗食也 也因食而往雖黨不可往而見食黨則可矣有服通五服 功衰食菜羹飲水漿無鹽酪不能食而言又言大功以下明殺也 食鹽酪可也酪音酪○功衰見前蓋斷衰齊衰之末服 孔子曰身有瘍則浴首有創則沐病則飲酒食肉毀瘡為病君子弗為也毀而死者子謂之無子 傷音羊創音同○曲禮不勝喪比於不慈不也○非從柩與反哭無免於地 免音問地音庚○地路也言有喪者免行於道路非此則不以見在道不宜於因服而居喪不可以輕出也小記遠葬者比反哭皆冠及郊而後免可以得其意矣

禮記雜記下 卷七

不聽行不正不知哀君子病之故有疾飲酒食肉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飲酒食肉皆為疑死 為去聲○首六句泛言之也禮言憂也五十以下皆言 有服人召之食不往大功以下既葬適人老也疑死者恐其死也 適猶往也當謂宗族與親戚人食之其黨也食之非其黨弗食也 也因食而往雖黨不可往而見食黨則可矣有服通五服 功衰食菜羹飲水漿無鹽酪不能食而言又言大功以下明殺也 食鹽酪可也酪音酪○功衰見前蓋斷衰齊衰之末服 孔子曰身有瘍則浴首有創則沐病則飲酒食肉毀瘡為病君子弗為也毀而死者子謂之無子 傷音羊創音同○曲禮不勝喪比於不慈不也○非從柩與反哭無免於地 免音問地音庚○地路也言有喪者免行於道路非此則不以見在道不宜於因服而居喪不可以輕出也小記遠葬者比反哭皆冠及郊而後免可以得其意矣

不聽行不正不知哀君子病之故有疾飲酒食肉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飲酒食肉皆為疑死 為去聲○首六句泛言之也禮言憂也五十以下皆言 有服人召之食不往大功以下既葬適人老也疑死者恐其死也 適猶往也當謂宗族與親戚人食之其黨也食之非其黨弗食也 也因食而往雖黨不可往而見食黨則可矣有服通五服 功衰食菜羹飲水漿無鹽酪不能食而言又言大功以下明殺也 食鹽酪可也酪音酪○功衰見前蓋斷衰齊衰之末服 孔子曰身有瘍則浴首有創則沐病則飲酒食肉毀瘡為病君子弗為也毀而死者子謂之無子 傷音羊創音同○曲禮不勝喪比於不慈不也○非從柩與反哭無免於地 免音問地音庚○地路也言有喪者免行於道路非此則不以見在道不宜於因服而居喪不可以輕出也小記遠葬者比反哭皆冠及郊而後免可以得其意矣

不聽行不正不知哀君子病之故有疾飲酒食肉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飲酒食肉皆為疑死 為去聲○首六句泛言之也禮言憂也五十以下皆言 有服人召之食不往大功以下既葬適人老也疑死者恐其死也 適猶往也當謂宗族與親戚人食之其黨也食之非其黨弗食也 也因食而往雖黨不可往而見食黨則可矣有服通五服 功衰食菜羹飲水漿無鹽酪不能食而言又言大功以下明殺也 食鹽酪可也酪音酪○功衰見前蓋斷衰齊衰之末服 孔子曰身有瘍則浴首有創則沐病則飲酒食肉毀瘡為病君子弗為也毀而死者子謂之無子 傷音羊創音同○曲禮不勝喪比於不慈不也○非從柩與反哭無免於地 免音問地音庚○地路也言有喪者免行於道路非此則不以見在道不宜於因服而居喪不可以輕出也小記遠葬者比反哭皆冠及郊而後免可以得其意矣

不聽行不正不知哀君子病之故有疾飲酒食肉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飲酒食肉皆為疑死 為去聲○首六句泛言之也禮言憂也五十以下皆言 有服人召之食不往大功以下既葬適人老也疑死者恐其死也 適猶往也當謂宗族與親戚人食之其黨也食之非其黨弗食也 也因食而往雖黨不可往而見食黨則可矣有服通五服 功衰食菜羹飲水漿無鹽酪不能食而言又言大功以下明殺也 食鹽酪可也酪音酪○功衰見前蓋斷衰齊衰之末服 孔子曰身有瘍則浴首有創則沐病則飲酒食肉毀瘡為病君子弗為也毀而死者子謂之無子 傷音羊創音同○曲禮不勝喪比於不慈不也○非從柩與反哭無免於地 免音問地音庚○地路也言有喪者免行於道路非此則不以見在道不宜於因服而居喪不可以輕出也小記遠葬者比反哭皆冠及郊而後免可以得其意矣

不聽行不正不知哀君子病之故有疾飲酒食肉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飲酒食肉皆為疑死 為去聲○首六句泛言之也禮言憂也五十以下皆言 有服人召之食不往大功以下既葬適人老也疑死者恐其死也 適猶往也當謂宗族與親戚人食之其黨也食之非其黨弗食也 也因食而往雖黨不可往而見食黨則可矣有服通五服 功衰食菜羹飲水漿無鹽酪不能食而言又言大功以下明殺也 食鹽酪可也酪音酪○功衰見前蓋斷衰齊衰之末服 孔子曰身有瘍則浴首有創則沐病則飲酒食肉毀瘡為病君子弗為也毀而死者子謂之無子 傷音羊創音同○曲禮不勝喪比於不慈不也○非從柩與反哭無免於地 免音問地音庚○地路也言有喪者免行於道路非此則不以見在道不宜於因服而居喪不可以輕出也小記遠葬者比反哭皆冠及郊而後免可以得其意矣

凡喪小功以上非虞附練祥無沐浴謂功喪之於虞祔期喪之於練與祥也必四祭乃沐浴以見交神必○疏衰之喪既葬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小功請見人可也大功不以執紼執紼同○疏下又父母之喪推之此蓋指齊衰旁期及齊衰五月齊衰三月而不指母喪與齊衰人視人請見為重而始請見人而執紼凡請見人又重故即見不見以明齊功以唯父母之喪不辟涕泣而見下之禮異也大小功皆承既葬而言非人請見與請見人之比也然齊人辟涕泣○見人請見與請見人非人請見與請見人之比也然齊人功以下見人必避涕泣惟親喪不避則即凡見人之禮親喪又獨異矣其不受人請見與請見人豈○三年之喪祥而從政期之待言哉○此章言居喪見人之節也

禮記 雜記下

卷七

果

中路嬰兒失其母焉何常聲之有中路猶言半途也嬰兒乍失其如之所謂○卒哭而諱卒哭以前猶以生禮事之故不諱卒哭以後則以鬼道事之故諱此總言諱尊親之也王父母兄弟世父叔父姑姊妹子與父同諱此以下折言之也王父母之世父叔父及父之姑已皆正服小功本不合諱乃從父而諱之而父之兄弟父之姊妹已皆正服期又本自當諱也故約之如此然按王侯卿大夫之廟制諱及王父以上而兄弟伯叔之屬有不諱則此從而諱者蓋父為士與庶人不母之諱宮中諱妻逮事父母雖王父母不諱則親在亦必諱也之諱不舉諸其側與從祖昆弟同名則諱從去聲○本節末句未子於宮中亦為之諱妻為其親諱則夫於其側亦不稱蓋非宮中非其側猶可稱也若母與妻所諱者適與已從祖昆弟同名則雖他亦亦諱之矣鄭氏曰上文父之王父母父之世父叔父及姑皆子與父同諱則子之曾祖之親盡矣而從祖昆弟亦曾祖之親也於父輕父不為諱已亦不得從而諱今與母妻之親同名則以重累而得為之諱矣愚按據此則小功親皆放此蓋亦舉以為例與

○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既冠於次入哭踊三者三乃出冠下並同○此章言居喪冠昏之節也次喪次也冠冠而遺喪則因成喪服而遂加冠於喪次雖三年之喪亦可也既冠於次乃入哭於殯宮踊三者三所謂成踊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下殯之小功則不可取娶同○未謂服過半而將終也以冠取妻下殯之小功則不可取娶同○未謂服過半而將終也此末言父不言身互文也獨於小功之末言娶婦者娶婦集燕飲之末言父不言身互文也獨於小功之末言娶婦者娶婦集燕飲小功之末則已總麻之服除矣若據其父大功之末則已小功之末則除疑於情不可冠娶故特明之也獨下殯之小功不可冠娶者以白期服而降本服重故也○張子曰首大功以下十二字疑行而父小功之末句宜直云父大功之末蓋父大功則已是小功之末字義無所著也陳註曰舊以未為卒哭按大功卒哭後尚有六月恐不可言小功既言未又言卒哭則未非卒哭矣蓋服將除時也愚按子已大功之末猶可而於父則小功之末方可語意

禮記 雜記下

卷七

宅

相反不可解此疏為互文之說稍通也張子之論語意明淨而陳辭末字亦有理並宜從之○凡弁經其衰修袂首者素弁而加以一股環經謂之弁經其服有錫刺細刺衰袂皆用服也袂大也袂小者二尺二寸大則三尺三寸蓋不純凶之意○父有服宮中子不與於樂母有服聲聞焉不舉樂妻有服不舉樂於其側大功將至辟琴瑟小功至不絕樂與去聲辟音璧禮大胥職序宮中之事同義宮中子不與於樂謂凡樂宮中概不與聞也聲聞焉不舉樂可與聞而不可舉也不舉於其側可舉而不可在側也有大功喪服者將至亦為之屏退琴瑟有小功者則雖至樂不為止焉蓋一以重輕為隆殺也○陳氏曰按註疏宮中子與父同宮之子也命士以上乃異宮不與於樂謂在外見之親也若異宮則得與矣命士以上乃異宮不與於樂謂在外見之親也若異宮則得與矣命士以上乃異宮不與於樂謂在外見之親也若異宮則得與矣

謂皆甚明也夫宮中子不與於樂猶言子不與樂於宮中也自人

為之謂與自我為之謂舉不舉猶可與也不與則益嚴矣

樂之說具在學者去酒味焉 ○此章言尊親之服宜體也 ○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

夫之族人主喪妻之黨雖親弗至 夫黨之兄弟謂其親族族人謂

主以四鄰推之可見言姑姊妹之喪其夫死無子而又無親族兄

弟者則夫之疏遠族人皆可主其喪而其本親不可主其喪以婦

入於本親降服而 夫若無族矣則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

成於外族故也 之或曰主之而附於夫之黨 附於夫之黨謂其祖姑也又言夫之

之或曰主之而附於夫之黨 附於夫之黨謂其祖姑也又言夫之

而附於其夫之黨之祖姑者蓋亦以四鄰之義推之與故稱或

以通之 ○此章言 麻者不紳執玉不麻麻不加於采 麻謂衰服

夫妻之黨宜別也 ○麻者不紳執玉不麻麻不加於采 麻謂衰服

禮記 雜記下 卷七

哭

自因也 國禁哭謂國有大祭祀而喪者不敢哭也然朝夕之喪

禮記 雜記下 卷七

哭

卒哭名 士三虞大夫五諸侯七 虞之言安亦祭名也既葬而祭以

有三康未之聞患弗得聞也既聞之患弗得學也既學之患弗能
行也此君子指為君子有五恥居其位無其言君子恥之有其言

無其行君子恥之既得之而又失之君子恥之地有餘而民不足

君子恥之眾寡均而倍焉君子恥之行去聲○此言子指為政者

云謂不能據德而又失其德也倍不親遠也居其位無其言是從

彼而虛位也其言無其行是無實而聽說也既得之而又失之

恐喪德而見棄也地有餘而民不足是有土而無人也眾寡均而

倍焉是有入而不幸也○嚴陵方氏曰孔子嘗謂鄙夫患既得而

失之此乃言君子恥既得而失之蓋鄙夫之心在乎因其位君子

之心在乎稱其位勢無以同位而失之者小人也○此言君子

由獻子成廟四章為喪祭之禮餘皆雜記諸禮按以名篇說見上

首○孔子曰凶年則乘騶馬祀以下牲騶音奴○馬最下曰騶

齊田駕是也下牲亦如之或曰大年降用少年降用○禮

待牲也王制凡祭豐年不養凶年不儉蓋以大節言之與○禮

禮記雜記下 卷七 辛

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喪禮於是乎書

由疑公之族屬嘗為士者孺悲疑亦公臣或其家之治喪者故使

往學禮於孔子而行之也鄭氏曰時人轉而僭上士之喪禮廢矣

孔子以教孺悲乃○子貢觀於蜡孔子曰賜也樂乎對曰一國之

復書而存之也○子貢觀於蜡孔子曰賜也樂乎對曰一國之

人皆若狂賜未知其樂也子曰百日之蜡一日之澤非爾所知也

樂音格○蜡祭見郊特牲若狂醉亂貌百日言其久謂一年也孔

子言百日之蜡又勞而方息一日之澤暫飲而為歡此豈爾所得

其月日短至謂之夏至有事於祖謂禘祭也按明堂位季夏六月

以禘禮祀周公乃建己之月而今用建午之月意以知禘大舉取

二至相對而變其禮也然不言自獻子○夫人之不命於天子自

始而但言獻子為之蓋一時之事與○夫人之不命於天子自

魯昭公始也○疏曰魯外諸侯夫人天子命之若魯內諸侯夫

人及卿大夫之妻則命之玉藻註天子諸侯命其臣后夫人亦

命其妻也恩按疏所引似可聽然非理矣此則命命不自天子出而中

外謂之二聖可耳且其去墨叔斜封之弊又幾何哉或曰后夫人

承君命命之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命於天子而尊之意也

疏曰外宗謂君之姊妹之及從母之類內宗則君五

屬之女也猶內宗者內宗為君服斬衰為夫人服齊衰外宗並同

之也然君夫人者是國人所稱號此外宗蓋專謂姊妹之女嫁

在國中者與古者大夫不外娶故君之姊妹多嫁於國中大夫

諸侯不內娶故舅女及○麻焚孔子拜鄉人為火來者拜之士壹

從母多不得在國中○麻焚孔子拜鄉人為火來者拜之士壹

大夫再亦相弔之道也○為火來者弔之也宗伯職以弔禮哀禍○

禮記雜記下 卷七 辛

孔子曰管仲盜取二人焉上以為公臣曰其所與遊辟也可人

也管仲死桓公使為之服宦於大夫者而為之服也自管仲始也

有君命焉爾也○辟辭同上稱升也宦仕也孔子言管仲與

交遊者是邪僻之人故誘為盜其此二人本是增可之人也其後

仲死桓公乃使二人為仲服記者言大夫魯臣而為之服自此始

其月日短至謂之夏至有事於祖謂禘祭也按明堂位季夏六月

以禘禮祀周公乃建己之月而今用建午之月意以知禘大舉取

二至相對而變其禮也然不言自獻子○夫人之不命於天子自

始而但言獻子為之蓋一時之事與○夫人之不命於天子自

魯昭公始也○疏曰魯外諸侯夫人天子命之若魯內諸侯夫

人及卿大夫之妻則命之玉藻註天子諸侯命其臣后夫人亦

命其妻也恩按疏所引似可聽然非理矣此則命命不自天子出而中

外謂之二聖可耳且其去墨叔斜封之弊又幾何哉或曰后夫人

承君命命之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命於天子而尊之意也

疏曰外宗謂君之姊妹之及從母之類內宗則君五

屬之女也猶內宗者內宗為君服斬衰為夫人服齊衰外宗並同

之也然君夫人者是國人所稱號此外宗蓋專謂姊妹之女嫁

在國中者與古者大夫不外娶故君之姊妹多嫁於國中大夫

諸侯不內娶故舅女及○麻焚孔子拜鄉人為火來者拜之士壹

從母多不得在國中○麻焚孔子拜鄉人為火來者拜之士壹

大夫再亦相弔之道也○為火來者弔之也宗伯職以弔禮哀禍○

禮記雜記下 卷七 辛

孔子曰管仲盜取二人焉上以為公臣曰其所與遊辟也可人

也管仲死桓公使為之服宦於大夫者而為之服也自管仲始也

有君命焉爾也○辟辭同上稱升也宦仕也孔子言管仲與

交遊者是邪僻之人故誘為盜其此二人本是增可之人也其後

仲死桓公乃使二人為仲服記者言大夫魯臣而為之服自此始

二等也到殺也博三寸專謂圭也厚半寸通謂圭若璧也殺其上
左右各寸半亦謂圭也玉也者總謂上文以起下也書采曰陳以
木如玉衣以采而畫朱白蒼三色為六行 ○哀公問子羔曰子之
以藉玉也采亦藉玉而言璧二采而已 ○哀公問子羔曰子之
食奚當對曰文公之下執事也問其先世始仕食祿當何若時也
尾不備有闕文或曰當通下為章其先世嘗為宗祝 ○按此條首
之屬掌數廟屋宗器而因舉以序之也然不可考矣成廟則毀之
其禮祝宗人宰夫雍人皆爵弁純衣雍人拭羊宗人祝之宰夫北
面于碑南東上雍人舉羊升屋自中屋南面判羊血流于前乃
降門夾室皆用雞先門而後夾室其血皆于屋下割雞門當門夾
室中室有司皆鄉室而立門則有司當門北面既事宗人告事畢
乃皆退反命於君曰饗某廟事畢反命於寢君南鄉於門內朝服
既反命乃退

禮記 雜記下

卷七

室

祝祝也碑也中麗牲之碑也中謂屋東西之中門謂廟門夾
室謂東西廂也門與夾室各一雞凡三雞亦升屋而割也血者將
割羊割雞先滅耳旁毛以薦神也皆于屋下者在廟與門夾室
之屋下門當門者當門屋之中夾室中室者當夾室之中也有司
通謂宰夫祝宗人也告事畢者先是君命宰夫為攝主今告之而
因以反命於君也蓋其時君在路寢矣 ○按大戴禮諸侯廟自
為一篇而文小路寢成則考之而不贊燬屋者交神明之道也
異合參之乃備 路寢成則考之而不贊燬屋者交神明之道也
也此曰考者盛饗以祭之辰謂云蒸謂與 凡宗廟之器其名者成
賓客燕會以酒食澆落之即歡樂之義也 ○諸侯出夫人夫人比
至於其園以夫人之禮行至以夫人入使者將命曰寡君不敏不
能從而事社稷宗廟使使臣某敢告於執事主人對曰寡君固前
辭不教矣寡君敢不敬須以俟命有司官陳器皿主人有司亦官
受之 比音秘使者使臣之使前去聲 ○出夫人者有過而出還其
國也在道至人猶以夫人禮者以將命然後義絕也謙言寡

君不敏不能從而夫人以事宗廟社稷不忍斥言其過也君言前納
采時因嘗以不教為辭矣亦答以禮也疏曰使者命折從有司之
言卿夫人婦時所齋器皿之屬以還其園而其妻出夫使人致之
國亦使有司官領受之明付受悉如法之意也 妻出夫使人致之
曰某不敏不能從而其家盛使某也敢告於侍者主人對曰某之
子不肖不敢辟誅敢不敬須以俟命使者退主人拜送之如舅在
則稱舅舅沒則稱兄無兄則稱夫主人之辭曰某之子不肖如姑
姊妹亦皆稱之 其世同盛音成辟避同 ○是謂夫之兄也稱舅高
之者命由尊者故也又言主人對辭者重言以起下文 ○孔子曰
或某之姑不肖或某之姊妹不肖稱亦皆然也 ○孔子曰
吾食於少施氏而飽少施氏食我以禮吾祭作而辭曰疏食不足
祭也吾殮作而辭曰疏食也不敢以傷吾子 少去聲疏食之食去
聲惠公子施父之後也作起也辭者以詞相勸謝也疏食也殮者
以依漬飯也禮食竟更作三殮以助飽也傷善也言餼飯不敢強

禮記 雜記下

卷七

室

以致害也 ○方氏曰孟子云齊與而與之行道之人弗受乞人弗
屑也孔子食於少施氏而飽重禮也思按此章與食於季氏魯
聖人時措之 ○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 納幣謂納徵也八尺曰
尋尋至中為一兩五兩十卷為一束鄭氏曰四尋五尋為四尋匹從兩
十尺謂之匹古人每匹作兩箇卷子猶匹偶也 婦見舅姑兄弟姑
姊妹皆立於堂下西面北上見已見諸父各就其寢 因納徵而
禮也言見舅姑之時而夫之兄弟姊妹皆立堂下則即是
見之矣不復各特見也惟諸父乃旁尊故明日各就寢而見 女雖
未許嫁年三十而笄禮之婦人執其禮燕則鬢首 鬢音舉 ○未許
前也疏曰十五許嫁而笄若未許嫁至二十而笄許嫁則主婦為
之皆笄女者以禮禮之未許嫁則婦人禮之而已無主婦女賓不
備儀也其燕居又去笄而分 ○髀長三尺下廣二尺上廣一尺會
去上五寸純以爵韋六寸不至下五寸純以素紉以五采 會音檢
純音準紉音旬 ○頸紉曰會旁紉曰純下紉曰純諸紉間之曰
紉音準前也韋也素生帛也夫上之上謂上廣之極上至下之下

謂下廣之極下也。○陳氏曰：去上五寸有餘，不至下五寸有純，其中餘二尺也。祗用爵韋六寸，中禭之表裏各三寸，愚按中餘二尺之說，明以暢矣。表裏各三寸，說雖無考，然表之兩旁各有紕三寸，合之則亦六寸也。玉藻云：其頸五寸，肩革帶博五寸。今按玉藻之頸五寸，即此會以上之五寸，是頸之長也。上廣之廣，實一尺去兩旁之紕共六寸，其中四寸是乃頸之廣也，而玉藻註以頸之長五寸解為頸之廣五寸，其失甚矣。餘詳玉藻。

禮記雜記下

卷七

晉

禮記卷之八

喪大記第二十二

說見喪服小記

姜兆錫章義

疾病外內皆瘳，君大夫徹縣，士去琴瑟，寢東首於北牖，下廢牀，徹褻衣，加新衣，體一人，男女改服，屬纊以俟絕氣。音屬，元首去聲，屬也。外庭內室也。皆瘳，致其潔也。徹，亦去也。以不用且藏之也。周禮王宮縣諸侯軒縣大夫判縣士特縣士祗言去琴瑟者蓋未命之士與東首尚生氣也。北牖，謂北牖即士喪禮傳云東首於北牖下也。陳註儀禮宮廟闕無北牖而西北隅謂之屋漏，疑指此。今考家禮說室之南北有牖也。廢去也。人始生在地去牀而地底生氣反也。加新衣，謂貴者朝服庶人深衣之屬，生者改服亦然。皆重送也。體，四體也。各一人持之，為不能自屈伸也。纊，綿也。屬之口鼻以驗氣也。此以上徹縣去琴瑟，即君大夫士而析言之。餘皆通言之。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人死於男子之手，各不死其手者，男女而析言之也。君夫人卒於路寢，大夫世婦卒於適寢，內子未命則死於下室，遷尸於寢士之妻皆死於寢。適音的，卒於路寢適寢之人皆有路寢，餘為小寢。大夫通上大夫卿中下大夫而言也。卿妻謂之內子，大夫妻皆謂之命婦。名世婦者，世婦乃國君次婦，其秩等故通稱也。卿大夫與其妻有適寢，其燕寢為下室，內子未命自下室遷於適寢，明其未命者不遷也。士與其妻之寢謂之適室，士喪禮死於適室是也。此亦即君大夫。○復有林麓則虞人設階，士而析言之也。○此章備言死時之禮。○復有林麓則虞人設階，無林麓則狄人設階，小臣復始死，招魂也。虞人掌山林之官，階若其掌設奠，儀或便於此也。小臣謂驅逐之臣也。復者，朝服君以其掌設奠儀或便於此也。小臣謂驅逐之臣也。復者朝服君以卷夫人以屈狄，大夫以玄纁，世婦以禮衣，士以爵弁，士妻以稅衣，皆升自東榮，中屋履危，北嚮，三號，捲衣投於前，司服受之，降自西

禮記喪大記

卷八

一

北榮。朝音潮，卷衣同。屈，闕同。狄，翟同。履，音履。危，亦作展。稅音象。就，用。稅音上。公夫人用禕衣，侯伯夫人用榆狄，子男夫人用屈狄。此言君以卷衣，上以見下言夫人以屈狄舉下以見上也。玄纁謂玄

衣衾裳即卿大夫玄冕服新弁謂爵弁服六冕以衣名冠四弁以冠名衣凡復用衣不用冠也樂屋翼也王侯屋四注東西皆有齋大夫以下但前後注而其東西兩頭似翼而有華采故謂之樂屋東榮不稱東齋亦舉下以見上也中屋中未嘗現自上下四方而峻也三號者一號於上一號於下一號於中冀現自上下四方而來所謂某復者是也號畢乃斂衣自前而後受之以備於是復者乃自西北榮而下也其為復則公館復私館不復其在野餘見雜記上篇復諸侯章

則升其乘車之左轂而復說見曾子問復衣不以衣尸不以斂婦人復不以袖下衣去聲神音翕○衣衣之也按士喪禮復衣升自去之實不衣尸以斂也斂謂小斂大斂也以凡復男子稱名婦人稱字稱名稱字謂王侯后夫惟哭先復復而後行死事先去聲○人啼兄弟哭也復以前不行凡事惟哭而已○始卒主人啼兄弟蓋前此猶望其生也○此章言復禮之禮也○始卒主人啼兄弟哭婦人哭踊人踊以首跳足不離地問喪為獨踊是也既正尸

禮記喪大記卷八
子坐於東方卿大夫父兄子姓立於東方有司庶士哭於堂下北商夫人坐於西方內命婦姊妹子姓立於西方外命婦率外宗哭於堂上北面此謂國君之喪也正尸謂遷於闕下南首于家謂子若孫也夫人謂家君之妻內命婦謂此宮中之命婦姊妹謂君之姊妹子姓亦謂其女若孫也外命婦謂卿大夫之妻外宗謂姊妹大夫之喪主人坐於東方主婦坐於西方其有命夫命婦則坐無則皆立主人主婦謂大夫之適子適婦也命夫命婦謂父若大夫禮士之喪主人父兄子姓皆坐於東方主婦姊妹子姓與君異也士之喪主人父兄子姓皆坐於東方主婦姊妹子姓皆坐於西方士之喪又異凡哭尸於室者主人二手承衾而哭衾猶若致其扶持之意也○君之喪未小斂為寄公國賓出大夫此章言始死次哭之禮也○君之喪未小斂為寄公國賓出大夫之喪未小斂為君命出士之喪於大夫不當斂則出寄公謂諸侯

禮記喪大記卷八
人復不以袖下衣去聲神音翕○衣衣之也按士喪禮復衣升自去之實不衣尸以斂也斂謂小斂大斂也以凡復男子稱名婦人稱字稱名稱字謂王侯后夫惟哭先復復而後行死事先去聲○人啼兄弟哭也復以前不行凡事惟哭而已○始卒主人啼兄弟蓋前此猶望其生也○此章言復禮之禮也○始卒主人啼兄弟哭婦人哭踊人踊以首跳足不離地問喪為獨踊是也既正尸

鄉國者國賓謂他國卿大夫之來聘者出謂出迎或至庭或至門也檀弓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以不當斂則出也凡主人之出也徒跣扱衽拊心降自西階先上堂揖同席音撫○徒也扱衽者扱深衣前襟於帶也拊擊也君拜寄國公賓於位大夫降自西階者曲禮升降不由階是也君拜寄國公賓於位大夫於君命迎於廡門外使者升堂致命主人拜於下士於大夫親躬則與之哭不逆於門外使去聲○拜於位者寄公位在門西國賓與之哭不逆者士喪禮奠有大夫夫人為寄公夫人出命婦為夫則特拜之即位於西階下哭也夫人為寄公夫人出命婦為夫人之命出士妻不當斂則為命婦出婦人不下堂此謂自房而出之禮也○小斂主人即位於尸內主婦東面乃斂卒斂主人馮之踊主婦亦如之主人袒說髦括髮以麻婦人髻帶麻於房中徹帷男女奉尸夷於堂降拜馮禮弓憑憑尸也髦幼時剪髮為之成人時垂於兩旁父死則脫左母死則脫右所謂親沒不髦也鬋亦麻為之帶麻於房中所謂男子帶經在東房婦人帶經在西房也夷陳也既徹帷相者舉尸陳於堂男女持而扶之而主人乃下堂而拜廡不言主婦堂上拜者蓋省文與此約言士禮也君拜寄公國賓大夫士拜卿大夫於位於士旁三拜夫人亦拜寄公夫人於堂上大夫內子士妻特拜命婦句汜拜衆賓於堂上此特言君禮也嗣君拜寄公與國賓禮也亦拜國之大夫則旁三拜而不正向又以上有中下三等故旁拜凡三此其差也嗣君夫人拜寄公夫人於堂上亦敬也其於卿大夫之內子與士之妻則內子之屬是命婦各拜之而士妻為衆賓汜拜之而已亦拜於位旁三拜之意也○麻曰卿妻曰內子大夫妻通曰命婦云內子不云命婦欲見與命婦同主人即位襲帶經踊母之喪特拜命婦不云內子見內子亦然也主人即位襲帶經踊母之喪即位而免乃奠免音問○即位即階下之位也父喪拜賓訖即降於安自又哭以至成服下復括髮為髻時以免弔者襲裝加武代之而已乃奠統承父母喪而謂小斂之奠也弔者襲裝加武

禮記喪大記卷八
人時垂於兩旁父死則脫左母死則脫右所謂親沒不髦也鬋亦麻為之帶麻於房中所謂男子帶經在東房婦人帶經在西房也夷陳也既徹帷相者舉尸陳於堂男女持而扶之而主人乃下堂而拜廡不言主婦堂上拜者蓋省文與此約言士禮也君拜寄公國賓大夫士拜卿大夫於位於士旁三拜夫人亦拜寄公夫人於堂上大夫內子士妻特拜命婦句汜拜衆賓於堂上此特言君禮也嗣君拜寄公與國賓禮也亦拜國之大夫則旁三拜而不正向又以上有中下三等故旁拜凡三此其差也嗣君夫人拜寄公夫人於堂上亦敬也其於卿大夫之內子與士之妻則內子之屬是命婦各拜之而士妻為衆賓汜拜之而已亦拜於位旁三拜之意也○麻曰卿妻曰內子大夫妻通曰命婦云內子不云命婦欲見與命婦同主人即位襲帶經踊母之喪特拜命婦不云內子見內子亦然也主人即位襲帶經踊母之喪即位而免乃奠免音問○即位即階下之位也父喪拜賓訖即降於安自又哭以至成服下復括髮為髻時以免弔者襲裝加武代之而已乃奠統承父母喪而謂小斂之奠也弔者襲裝加武

禮記喪大記卷八
人時垂於兩旁父死則脫左母死則脫右所謂親沒不髦也鬋亦麻為之帶麻於房中所謂男子帶經在東房婦人帶經在西房也夷陳也既徹帷相者舉尸陳於堂男女持而扶之而主人乃下堂而拜廡不言主婦堂上拜者蓋省文與此約言士禮也君拜寄公國賓大夫士拜卿大夫於位於士旁三拜夫人亦拜寄公夫人於堂上大夫內子士妻特拜命婦句汜拜衆賓於堂上此特言君禮也嗣君拜寄公與國賓禮也亦拜國之大夫則旁三拜而不正向又以上有中下三等故旁拜凡三此其差也嗣君夫人拜寄公夫人於堂上亦敬也其於卿大夫之內子與士之妻則內子之屬是命婦各拜之而士妻為衆賓汜拜之而已亦拜於位旁三拜之意也○麻曰卿妻曰內子大夫妻通曰命婦云內子不云命婦欲見與命婦同主人即位襲帶經踊母之喪特拜命婦不云內子見內子亦然也主人即位襲帶經踊母之喪即位而免乃奠免音問○即位即階下之位也父喪拜賓訖即降於安自又哭以至成服下復括髮為髻時以免弔者襲裝加武代之而已乃奠統承父母喪而謂小斂之奠也弔者襲裝加武

帶經與主人拾踊拾音吉。武冠上卷也拾更也始死弔者朝服
吉冠之武且加要帶與首經而與主人更踊矣。疏曰以朋友之
恩故加武帶經非朋友則無帶惟加武經而已。此言小斂時
拜之。○君喪虞人出木角狄人出壘雍人出鼎司馬懸之乃有代
禮也。

哭大夫官代哭不懸壘士代哭不以官。虞人至山林故出薪木以
至壘壘故出壘雍人主烹飪故出鼎蓋冬月恐漏水凍故合供之
而司馬夏官卿其屬有壘壘氏故又臨視其懸此器也。未殯哭不
絕聲故以漏刻使官分次代哭以節君哀大夫但君堂上二燭下
不懸壘而士則親屬與家人自相代故不以官也。君堂上二燭下

二燭大夫堂上一燭下二燭士堂上一燭下一燭疏曰有喪則中
曉滅燭而日光猶未明故堂上下須燭以照也。古未有燭。○賓出
闕呼火炬為燭。此章言喪中君大夫士供具之等也。○賓出
微惟此節申明微惟之次也。○按士喪禮小斂畢即徹惟拜賓既
君與大夫之禮飲畢即下階。○今言賓出微惟其文不同陳註謂此
拜賓既食賓出乃徹惟也。哭尸於堂上主人在東方由外來者

禮記 喪大記 卷八 四
在西方諸婦南鄉。鄉去聲。此節申明哭尸之位也。哭尸於堂上
人也。婦人哭位本在西方今由外來。婦人迎客送客不下堂下堂
者合居尸西故退而近北以鄉南也。婦人迎客送客不下堂下堂
不哭男子出寢門外見人不哭。婦人申明按賓之儀也。堂以內至
事非其所而哭非禮也。婦人於敵者不下堂若君夫人來弔則至
婦下堂至庭稽顙而不哭男子於敵者亦不出門若有君命則至
人出迎亦不哭。其無女主則男主拜女賓於寢門內其無男主則女主
拜男賓於阼階下子幼則以衰抱之人為之拜為後者不在則有

爵者辭無爵者人為之拜在竟內則俟之在竟外則殯葬可也。竟
同。○此以下申明主後拜賓之儀也。以衰抱之明其為主也。人謂
他人不在謂出外未歸竟謂國境也。為後者是有爵之人則辭以
攝主無爵不敢代拜若為後者無爵之人則攝主代之竟以內
則俟其還而為主若境以外則當殯期即殯當葬期即葬矣。皆因
男女長幼出入遠近而有無後無無主。無後不過自絕嗣而已。無
主則齊禮闕故不可也。○

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杖子大夫寢門之
外杖寢門之內輯之夫人世婦在其次則杖即位使人執之子
有王命則去杖國君之命則輯杖聽卜有事於尸則去杖大夫於
君所則輯杖於大夫所則杖去上聲。○寢門殯宮門也內為殯宮
不以柱地也杖者拄杖而行也。大夫隨世子子杖則大夫輯杖
子輯則大夫去杖下文大夫於君所則輯杖是也此並言子大夫
門外杖門內輯者蓋自其不相隨而言與夫人世婦之杖房內之
大也王命及下葬卜日及虞以下迎尸而祭皆去杖者尊君親也
國君之命輯杖者已未成君尊國君也諸大夫之喪三日之朝
夫同在門外之位非君所比故並得杖也。大夫之喪三日之朝
既殯至人至婦室老皆杖大夫有君命則去杖大夫之命則輯杖
內子為夫人之命去杖為世婦之命授人杖。大夫有君命之大夫
者世婦或世官也世婦謂君之世婦授人杖猶言使人執之也。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之朝至人

杖婦人皆杖於君命夫人之命如大夫於大夫世婦之命如大夫
婦人謂主婦也言至人杖而至婦皆杖矣。變子皆杖不以即位此
文也如大夫謂去杖輯杖授人杖之節也。子皆杖不以即位此
通謂君大夫士之庶子也。大夫士哭殯則杖哭柩則輯杖殯時哭殯
也。不以即位避適子也。大夫士哭殯則杖哭柩則輯杖殯時哭殯
也。後哭柩則敬勝哀也。不言王侯者大夫士之子其於父也王
侯之子其於父也君也。蓋王侯之子於寢門之內輯杖則哭殯
哭柩也。乘杖者斷而乘之於隱者。杖於服喪為重至大祥則棄然
去之矣。乘杖者斷而乘之於隱者。杖於服喪為重至大祥則棄然
去之矣。○此章言服。○始死遷尸於牀幘用斂衾去死衣小臣楔齒用角
杖之節也。○始死遷尸於牀幘用斂衾去死衣小臣楔齒用角
柩綴足用燕几君大夫士一也。斂音呼。幘音履。柩音四。○幘覆也
受生氣於地今死則復遷於牀又其時微褻衣加新衣今則覆以
衾去新衣也。楔柱也。川角為相長六寸。兩頭以柱齒令閉而受
衾也。綴柩也。恐足辟於用燕幾拘綴之令直。管人汲不說緇屈之
而著履也。此節言始死遷柩快緇之屬也。管人汲不說緇屈之
蓋階不升堂授御者御者入浴小臣四人抗衾御者二人浴浴水

禮記 喪大記 卷八 五
杖婦人皆杖於君命夫人之命如大夫於大夫世婦之命如大夫
婦人謂主婦也言至人杖而至婦皆杖矣。變子皆杖不以即位此
文也如大夫謂去杖輯杖授人杖之節也。子皆杖不以即位此
通謂君大夫士之庶子也。大夫士哭殯則杖哭柩則輯杖殯時哭殯
也。不以即位避適子也。大夫士哭殯則杖哭柩則輯杖殯時哭殯
也。後哭柩則敬勝哀也。不言王侯者大夫士之子其於父也王
侯之子其於父也君也。蓋王侯之子於寢門之內輯杖則哭殯
哭柩也。乘杖者斷而乘之於隱者。杖於服喪為重至大祥則棄然
去之矣。乘杖者斷而乘之於隱者。杖於服喪為重至大祥則棄然
去之矣。○此章言服。○始死遷尸於牀幘用斂衾去死衣小臣楔齒用角
杖之節也。○始死遷尸於牀幘用斂衾去死衣小臣楔齒用角
柩綴足用燕几君大夫士一也。斂音呼。幘音履。柩音四。○幘覆也
受生氣於地今死則復遷於牀又其時微褻衣加新衣今則覆以
衾去新衣也。楔柱也。川角為相長六寸。兩頭以柱齒令閉而受
衾也。綴柩也。恐足辟於用燕幾拘綴之令直。管人汲不說緇屈之
而著履也。此節言始死遷柩快緇之屬也。管人汲不說緇屈之
蓋階不升堂授御者御者入浴小臣四人抗衾御者二人浴浴水

蓋階不升堂授御者御者入浴小臣四人抗衾御者二人浴浴水

蓋階不升堂授御者御者入浴小臣四人抗衾御者二人浴浴水

蓋階不升堂授御者御者入浴小臣四人抗衾御者二人浴浴水

蓋階不升堂授御者御者入浴小臣四人抗衾御者二人浴浴水

用盆沃水用料浴用絺巾拒用浴衣如他日小臣爪足浴餘水藥

於坎其母之喪則內御者抗衾而浴說脫詞嗣音其音主抱音

館舍者汲汲水也脫解編索也急下喉解編但禁解而執於手也

水從西階升盥等而止者以堂上御者受之也抗之言舉舉以敵

尸也拒拭也用盆盛水用絺巾沃尸又用絺巾蘸水以去垢而

因用浴衣以拭也如他日者如生時也蚤浴竟而後其足甲也說

見下文其者甸人取土為壙所掘坎也管人浸授御者御者差沐於

堂上君沐梁大夫沐纓士沐梁甸人為筮於西階下閭人出重甌

管人受沐乃費之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扉薪用斃之管人投御

者沐乃沐沐用瓦盤拒用巾如他日小臣爪手翦須濡濯藥於坎

差音確從音從重平聲高音九扉音背轍曲禮作鬚士喪禮作擗

須鬚通玉藻以魚須文竹鬚士喪禮作澳差猶摩也謂塵梁城

稷之汁以沐髮也君與士同用梁者士卑不嫌也豎塊也甸

人之官取西階下之土為之重甌縣重之瓦壘也受三升閭人之

禮記喪大記 卷八 七

官出之沐沐汁也管人受於堂上之御者而下往西階下登窻之

廟中以奠之廟之西北扉即復者所徹正寢西北之扉謂正寢

廟神之也甸人又往取此扉為薪以斃之凡此既具因取瓦盤貯

汁以沐巾以拭髮及面而且於手鬚鬚乃即其餘汁而藥之也

此節言君設大盤造冰焉大夫設夷盤造冰焉士併瓦盤無冰設

沐尸也君設大盤造冰焉大夫設夷盤造冰焉士併瓦盤無冰設

牀禮第有枕禮展同第音子造猶進也納也謂進納於盤也夷

盤然無冰但盛水而已禮同第音也冰水在下牀在上又去舍一

席而袒露牀第在上則寒氣得入免腐壞也此節言冰尸也舍一

牀襲一牀遷尸於室又一牀皆有枕席君大夫士一也承上文說

此三者自各有牀席尊卑皆同也 ○君之喪子大夫公子衆士皆

三日不食子大夫公子食粥納財朝一溢水莫一溢米食之無算

士疏食水飯食之無算夫人世婦諸妻皆疏食水飯食之無算

逸莫暮同疏食之食音嗣餘如字下同○食粥及疏食水飯皆謂

二十四分升之一也算之言數也居喪不能頓食隨意欲食則食

但朝暮不過此二溢米而已士即衆士也夫人世婦諸妻不言所

不食者省文也開傳云斬衰 大夫之喪主人室老子姓皆食粥衆

三日不食齊衰二日不食 大夫之喪主人室老子姓皆食粥衆

士疏食水飲妻妾疏食水飲 室老家人之長樂 士亦如之 士謂士

大夫士不言主人以下三日不食及既葬主人疏食水飲不食菜

不言米一溢食無算之屬蒙上文也 既葬主人疏食水飲不食菜

果婦人亦如之君大夫士一也 通夫人世婦妻妾之屬而言婦人

固已疏食水飲矣嫌既葬獨得食菜果故言亦如練而食菜果祥

之也不言大夫公子及室老子姓禮從同省文與練而食菜果祥

而食肉內外並食粥於盛不恩食於尊者盥盥悉緩反○盛謂杯

杆盛粥飲之以口故不用盥手 食粥以盥盥始食肉者先食乾肉

飯在筮須手取以食故當盥也 食粥以盥盥始食肉者先食乾肉

始飲酒者先飲醴酒 醴醬乾肉醴酒皆先 期之喪三不食食疏食

水飲不食菜果三月既葬食肉飲酒期終喪不食肉不飲酒父在

禮記喪大記 卷八 七

為母為妻三不食謂三次不食也開傳期之喪二日不食正也此

三不食蓋旁期之喪與降母三年為期報妻三年以期

故終喪止 九月之喪食飲猶期之喪也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之五

酒肉也 月三月之喪壹不食再不食可也此葬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之與

字音音預非樂音洛比音界○食飲猶期之喪謂三不食以下也

不與人樂之者又申食飲之節疑期以下與人食飲為樂故言耳

一不食三月之喪再不食五月之喪明與三不食者異也一叔母

再不食之後至葬皆御酒肉與葬後始御酒肉者又異也 叔母

世母故主宗子食肉飲酒故主通尊君舊 不能食粥羹之以菜可

也有疾食肉飲酒可也五十不成喪七十唯衰麻在身此以下言

其權也不成喪謂不備喪禮 既葬若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

也唯衰麻在身餘皆君食 既葬若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

食之則食之矣不辟梁肉若有酒醴則辭君食友食之食音嗣辟

也○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君以簋庶大夫以蒲席士以葦席庶
竹席也此總言小斂大斂之
所與其在下所藉之席也
小斂布絞縮者一橫者三君錦衾大
夫縞衾士緇衾皆一衾十有九稱君陳衣於序東大夫士陳衣於

房中皆西領北上絞紵不在列絞音交稱去聲紵音今下並同
屬也布絞布為之縮也直一幅在上橫三幅在下比以束尸也
衾大被也在此絞上君大夫士皆用一衾比以束尸也稱者相稱之
義義見下文十有九稱注謂取天地之終數也君序東在外為尊
臣房中在內為卑紵在絞下以舉尸也小斂本無紵因絞紵皆不
在列連言之二者非衣比故不在陳衣之列也以下節推之十有
九稱當在陳衣於房中之下蓋以君大夫士皆一衾十有九稱其
等同故亦連

其文於此與大斂布絞縮者三橫者五布紵二衾君大夫士一也
君陳衣於庭百稱北領西上大夫陳衣於序東五十稱西領南上
士陳衣於序東三十稱西領南上絞紵如朝服絞一幅為三不辟

禮記喪大記 卷八 八

紵五幅無統朝音潮辟聲同統恥上聲○此又明大斂時在上所
無紵今有紵小斂一衾今二衾皆加也君庭中北領在中為尊
臣序東西領在旁為卑如朝服者其布如朝服十五升也學之言
製用布一幅兩頭各分為三片而中不學製也統者組小斂之衣
類綴之被頭為識別也紵則廣五幅似被而已故無統小斂之衣
祭服不倒君無襪大夫士畢主人之祭服親戚之衣受之不以即

陳小斂君大夫士皆用複衣複衾此又申小斂之所設也
在下推祭服尊故必領在上也君悉用已衣故不用親戚之襪衣
大夫士用襪衣矣然必盡已衣而後用之故不以即陳已衣有祭
服有散衣詳見士喪禮獨言單祭服者單者貴者言之也大夫斂
衾衾有者曰復無者曰禭衾及複衣衾皆所謂散衣也大夫斂
君大夫士祭服無算君禭衣衾大夫士猶小斂也此又申大斂
之無數重祭服也君衣衾多故川禭 袍必有表不禭衣必有裳謂
大夫士則仍用小斂之複者而已 袍必有表不禭衣必有裳謂
之一稱 內外稱也而正服有衣亦必非無裳此又上下稱也凡陳

衣者實之篋取衣者亦以篋升降自西階謂時陳若取之儀也 凡陳衣不
訓非列采不入締紵紵不八不訓尚好也列采謂五方之正色非是則闕色與雜色矣祭服深衣之屬皆素沙為裏複衣衾衣皆表而不凡斂者袒遷尸者襲小斂大斂單若締紵紵紵三者之衣則單襲也 以敬事也遷尸入棺 君之喪大胥是斂眾胥佐之大夫之喪大胥則事易而可繫矣 君之喪大胥是斂眾胥佐之大夫之喪大胥侍之眾胥是斂士之喪胥為侍士是斂胥鄭註作祝胥樂官不掌喪贊斂喪祝卿大夫喪掌斂士喪禮 小斂大斂祭服不倒皆左衽商祝注斂故當為祝也侍猶隔也 小斂大斂祭服不倒皆左衽結紵不紐右以便解帶而其帶並為肩紐則又易解冷在向左而結紵不紐示斂者既斂必哭士與其執事則斂斂為之蓋不 不復解也 斂者既斂必哭士與其執事則斂斂為之蓋不食與去聲○與其執事謂相助凡 凡斂者六人六人以供役也稱役也此申上文士是斂之義 凡斂者六人凡者明無隆殺也 君錦官黼殺綴旁七大夫玄黼黼殺綴旁五士緇官黼殺綴旁三

禮記喪大記 卷八 九

謂者棺尸裏也其制為兩囊上囊曰斂下囊曰殺先以殺箱足而
上後以斂箱首而下錦官玄黼編官之謂其質也質之言正冒
以上斂為正故名兩囊各縫合一頭又縫一邊餘一凡冒質與
邊不離用帶綴以結之而其文與數若以下各有等也

手齊殺三尺自小斂以往用夷衾夷衾質殺之裁猶冒也裁猶制
林意亦畧同言冒有質殺而其上之質從頭而下長與手齊其下
之殺則自下而上長三尺此其制也小斂以後衣多不可用冒故
又覆以夷衾而其質殺之制並與冒同註曰夷衾亦君將大斂子
上齊手三尺并繪色亦如之但不為裳及旁綴耳

弁經即位於序端卿大夫即位於堂廉樞西北面東上父兄堂下
北面夫人命婦尸西東而外宗房中南面小臣鋪席商祝鋪殺紵
衾衣士盟於盤上士舉遷尸於斂上卒斂宰告子馮之踊夫人東
面亦如之馮鄭同○弁經者素弁加經未成服故也序端謂東序
安兄諸兄外宗見雜記小臣見周禮上士商祝大夫之喪將大
之屬斂上謂斂處也宰告者大宰告子以斂畢也

馮鄭同○弁經者素弁加經未成服故也序端謂東序
安兄諸兄外宗見雜記小臣見周禮上士商祝大夫之喪將大
之屬斂上謂斂處也宰告者大宰告子以斂畢也

安兄諸兄外宗見雜記小臣見周禮上士商祝大夫之喪將大
之屬斂上謂斂處也宰告者大宰告子以斂畢也

之屬斂上謂斂處也宰告者大宰告子以斂畢也

之屬斂上謂斂處也宰告者大宰告子以斂畢也

敘既鋪綵給衾衣君至主人迎先入門右巫止於門外君釋采祝先入升堂君即位於序端卿大夫即位於堂廉楹西北面東上主人房外南面主婦尸西東面遷尸卒斂宰告主人降北而於堂下君撫之主人拜稽首君降升主人馮命主婦馮之釋采舊謂勸門人也手按尸曰撫身遷尸曰遷升升之也主人降拜君思而君降使主人升堂馮尸也士之喪將大斂君不在其餘禮猶大夫也君不在士卑君不親斂也鋪綵給踊鋪衾踊鋪衣踊遷尸踊斂衣踊斂衾踊斂綵給踊此踊之節通謂君大夫哭踊無數之屬也○此君撫大夫撫內命婦大夫撫至老撫姪婦大夫君之貴臣而室老又大夫之貴臣內命婦君之世婦而姪九女夫人自有姪婦二國各以女媵亦皆君大夫馮父母妻長子有姪婦也大夫士亦有之但其數降耳

禮記喪大記 卷八

不馮庶子士馮父母妻長子庶子庶子有子則父母不馮其尸君夫之庶子雖無子並不馮其尸惟士之庶子無子得馮之也○按下文於父母馮之於妻於子執之而此概言馮父母妻長子者蓋對文分為馮與執凡馮尸者父母先妻子後謂尸之父母妻子也而散文統為馮與執凡馮尸者父母先妻子後謂尸之父母妻子也○按下文於子執之於夫拘之於父母馮之而君於臣撫之父母此概言父母妻子馮尸者亦散文之通詞與君於臣撫之父母於子執之子於父母馮之婦於舅姑奉之舅姑於婦撫之妻於夫拘之夫於妻於昆弟執之奉捧同○撫馮註見前執奉拘皆自尸手敬引末曰狗五者皆當尸馮尸不當君所君已撫其所則馮尸心胃之間而禮以人異也馮尸不當君所君已撫其所則馮尸所以尊凡馮尸與必踊馮尸哀切故起必踊以伸其哀也○父母之喪居倚廬不塗寢苦枕塊非喪事不言君為廬宮之大夫士種之若問平聲枕去聲因音塊根音展○倚廬喪次名中門外東廬之下倚木為廬故名也塗泥也但以草夾障而已不泥塗也苦

十

聖古也問土塊也禮單也君廬外以帷障之如官臣則不以帷帳而單露之也既葬柱棺塗廬不於顯者君大夫士皆宮之柱音主○柱葬也棺門上橫架也先時倚棺為容也復於內塗泥以免風燥但不塗於廬外凡非適子者自未葬顯處而已而君以下又皆宮之不令露也隱映處為廬自未葬至既葬皆然也既葬與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不言家事廬中非葬不言言矣然猶重也君既葬王政入於國既卒哭而服王事大夫士既葬公而輕私也君既葬王政入於國既卒哭而服王事大夫士既葬公政入於家既卒哭而服金革之事無辟也辟避同○此中上正服事為權也素弁加環絰為弔服帶要經為喪服喪服重弔服輕蓋因從弔參用之與大夫士弁絰從事則君應亦弁絰從事五文也○疏曰上文云言王事謂言答所訪達而已此節君既葬王政便入於國卒哭乃身服王事是權禮也按曾子問云金革之事無避者魯公伯禽有為為之故是權禮也愚按上文云王事公事小也此云王政公政大也故既葬事但言之政則入之又此云

禮記喪大記 卷八

政云事皆常也云王事金革之事其重也故既葬事則既練居聖室不與人居君謀國政大夫士謀家事既祥勳至聖室亦次名室為安但不與人同游居耳至此乃謀國政謀家事亦以哀漸斂也祥謂大祥於是黜治其地令黑室塗其壁令白又皆稍飾也祥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故也外謂中門之外內謂中庭雖內不哭矣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御謂御婦人孔氏以下文不御於職事非也吉祭謂四時之常祭禫祭後如吉祭同月則吉祭畢而復寢否則論身吉祭而復寢蓋禫固可從御矣又俟吉祭而後復寢以從之也期居廬終喪不御於內者父在為母為妻齊衰期者大功布衰九月者皆三月不御於內為去聲○齊衰期謂婦人不居廬不寢苦喪父母既練而歸期九月者既葬而歸喪父母以下皆其本親之喪也歸歸夫家也言歸之早視服之輕重也按儀禮喪服篇女子于適人者為其父母禫期為其祖父母及兄弟之為

父後者期服無降為眾昆弟降九月為姪九月無降故公之喪大

明其奔喪而歸之節如此不言小功者喪輕也

夫俟練士卒哭而歸此謂鄉邑之大夫士為其君居喪之等也

朝之大夫士也若鄉遂中州長縣正之屬親其事煩故練而歸此

哭而歸所以然者鄉遂中州長縣正之屬親其事煩故練而歸此

其族師鄉長以下鄉鄰故卒哭即歸鄉師言邑宰士之次於公

館而不言其大夫者蓋鄉遂之諸大夫多以朝之大夫兼之其歸

之入暫或視其地之遠近難易而以君命權之與舊說公者家臣

稱有地之大夫為公也故其大夫與士治其地而來奔喪者大

夫俟小祥而反其所治士則俟卒哭而反也其說似有理然按人

君稱公其卿大夫之私家例不稱公上文言公事不言私事及公

政入於家是也且家臣尤不得稱大夫儀禮喪服私室之室老

士為貴臣其餘為眾臣及前章大夫之喪至老舍粥眾士蔬食之

類皆是也學禮大夫士父母之喪既練而歸朔日忌日則歸哭於

者幸慎考之

宗室諸父兄弟之喪既卒哭而歸此大夫士謂支子之為大夫士

上父子皆異宮而適子支子以次為遠近故父母之喪殯宮廬次

在適子之家適子居次終喪而庶子居次既小祥而歸蓋適庶異

禮也然至期日與忌日則仍往哭於適子家猶未歸之意

矣其於諸父兄弟服輕則字哭即歸而亦不更往哭也

於子兄不次於弟也此章備言喪次始終之禮也

卷八

主

進主人拜稽顙君稱言祝而踊主人踊大夫不合既殯而住蓋

是始往與一云即下文在殯三往一往之往也殷盛也言謂予謂

也言君往則主人聞君戒命即具盛食身自侯於門外而一見君

馬首先人北而於門東以待矣其時巫之在君前者即止而祝代

巫先人君既至禮其門神祝與小臣從君升立擯者隨相屬主人

乃北面拜頌於庭君稱予詞祝視所踊而踊而主人大夫則奠可

亦從而踊也此言君弔大夫士而始至之禮同也

也士則出侯於門外命之反奠乃反奠承上言主人是大夫則不

敢留君待奠先出侯於門外若君將去者然必卒奠主人先侯於

門外君退主人送於門外拜稽顙又承上言奠畢主人先侯於門

其既奠之禮又同也君於大夫疾三問之在殯三往焉士疾一問之在殯一

往焉此言君問大夫君弔則復殯服殯服謂殯時未成服之服直

己成服君始來弔而主人則還殯服服者不敢以君弔為後時也

小記君弔雖不當免主人必免蓋謂此與此言君弔大夫士之禮

禮記喪大記

卷八

主

也夫人弔於大夫士主人出迎於門外見馬首先入門右夫人入

升堂即位主婦降自階拜稽顙於下夫人視世子而踊奠如君

至之禮夫人退主婦送於門內拜稽顙主人送於大門之外不拜

夫人弔則主婦為喪主故其待夫人猶主人之待君而夫人以世

經 101-181

用大功布以御棺蓋及官則止矣明在路無御也凡封用綵去碑負引君封以衝大夫士

以威君毋謹以鼓封大夫命毋哭士哭者相止也封成城同

封下棺之名凡下棺將綵一頭繫棺一頭繞碑間鹿盧而人在

碑外背碑負綵而引以下之也以衝者用綵繫綵別以木為也君

貫棺使平持而下也以絨者用綵繫綵旁挽而下不用衝也君

戒諱而繫鼓為節戒哭不待言矣大夫必戒哭士則衆哭者自相

止而君松椁大夫柏椁士雜木椁而天子柏椁以瑞長六尺諸侯

已而君松椁大夫柏椁士雜木椁而天子柏椁以瑞長六尺諸侯

椁也士又棺椁之間君容祝大夫容壺士容甒祝音燭樂音武

降而維木矣棺椁之間君容祝大夫容壺士容甒祝音燭樂音武

其廣狹之度也○方氏曰祝方二尺四寸深一尺八寸壺大一

其廣狹之度也○方氏曰祝方二尺四寸深一尺八寸壺大一

而乃置虞篋也虞之言安其篋即荀首以安體魄故名焉不

禮記祭法

卷八

未

七

祭法第二十三 按祭法祭義祭統三篇法者首所祭處也

制也義者言所以祭之義理也說者言所

為祭之經紀也此篇首節及聖王之制以下見國語展禽

論祀爰居其郊禘祖宗廟祫壇之制並見家語兩制

詳各節

祭法有虞氏禘黃帝而郊響祖顓頊而宗堯夏后氏亦禘黃帝而

郊響祖顓頊而宗禹殷人禘響而郊其祖契而宗湯周人禘響而

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其稱有虞氏郊響祖堯宗舜與此郊響宗堯

不問而考家語孔子所言四代郊禘祖宗與此郊響宗堯

誤也祭統孔子語子羔云凡四代之所謂郊皆以天其所謂

禘者皆五年大禘也應為大祖者其廟不毀不及大祖雖在禘

其廟則毀矣古者祖有功而宗有德謂之祖宗者其廟皆不毀也

以家語推之義祖見矣○劉氏曰虞夏商周皆出自黃帝黃帝之

次子昌意生顓頊顓頊至舜七世至禹三世黃帝之長子少昊生

姁姁始生帝嚳嚳四妃長姜姬生稷即稷次慶都生契次簡狄

生契次長庚生盤古盤古至湯十四世自稷至文十五

世武王十六世則四代禘郊祖宗之次皆有可疑鄭氏謂經文差

互直矣今以周制推之有天下者立始祖之廟百世不遷又推始

祖所自出之帝祭於始祖之廟而以始祖配之則虞夏皆當以顓

項為始祖而禘黃帝於顓頊之廟其祭天於郊則當以顓頊配

禮記祭法

卷八

七

也瘞埋謂瘞埋埋於壇下使瘞行於地也泰壇即圜丘泰折即

方丘泰者尊之詞折如折旋之義喻方也周禮牧人陽祀用騂

牲陰祀用騂牲此并用騂牲者蓋周人尚土尚火於泰昭祭時也

赤郊社並用騂而其稍近黑色者為物與埋少牢於泰昭祭時也

相近於坎壇祭寒暑也王宮祭日也夜明祭月也幽宗祭星也雲

宗祭水旱也四坎壇祭四方也山林川谷丘陵能出雲為風雨見

怪物皆曰神有天下者祭百神諸侯在其地則祭之匹其地則不

祭相通注疏為禘禘王肅謂為祖迎皆文誤也今按孔叢子作祖

迎王說為合見音現○泰昭壇名時四時也祖迎謂寒暑一往

一來往者祖送之來者迎之也周禮仲春晝迎著仲秋夜迎寒

言迎則送者可知矣坎以祭寒壇以祭暑王宮亦壇名夜明亦坎

名方氏曰王有日月之象而宮乃其居故曰壇曰王宮夜明亦坎

而明乃其用故月坎曰夜明也兩言其隱而小楊子視日月而知

眾星之茂也故謂之幽宗呼而求雨之謂焉而雨以時至則亦

無水也故謂之雲宗之言尊也書禮于六宗詩靡神不宗是

也泰壇泰折不謂宗者天地不嫌於不尊也坎壇方四而位八若

乾西北艮東北坎正北震正東皆陽位坤西南巽東南離正南兌

乾西北艮東北坎正北震正東皆陽位坤西南巽東南離正南兌

乾西北艮東北坎正北震正東皆陽位坤西南巽東南離正南兌

乾西北艮東北坎正北震正東皆陽位坤西南巽東南離正南兌

正西皆陰位故坎壇各四也百神統詞也其地謂地見制奪也 大凡生於天地之間者皆曰命

其萬物死皆曰折人死曰鬼則五代之所不變也七代之所更立者禘郊祖宗其餘不變也 更平聲○五代唐虞三代也加額項帝

分有大小莫不制於天地是之謂命及其死也物謂之折言其有立所祭之人各當於實故無事於變人異於世故必更而立也

變自堯而下者由堯以前其法未成其名或變也更立不及於黃帝者謂禘郊祖宗之外天地日月山川之類也此以上特言內外祀之大

天下有王分地建國置都立邑設廟祫壇壇而祭之乃為親疏多少之數 此以下備言內外祀之常制也天下有王謂王也

曰分地建國置都立邑以尊賢也設廟祫壇壇而祭之以親親也親親不可無殺故為親疏之數尊賢不可無等故為多少之數也

是故王立七廟一壇一壇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禮記祭法

曰祖考廟皆月祭之遠廟為祫有二祫享嘗乃止去祫為壇去壇為壇有禘焉祭之無禘則止去壇曰鬼 七廟謂高曾祖祫與始祖

為壇際地為壇七廟之外又立壇壇各一也考即祫也王考即祖也皇考即曾祖顯考即高祖祫謂始祖也始祖百世不遷而高

曾祖祫為近親故五廟皆每月一祭祫祖曾高之上其二廟名之為祫不得月祭但得四時祭之耳言享嘗乃止省文也去猶離也

去祫則世遠而又不得於祫受祭故祭則為壇其又遠者不為壇故祭則為壇此皆須有所祈禱則祭之也去壇則又遠矣雖有所

禘亦不及故遠然名之為鬼而已○黃氏曰大祖之廟一祫廟二親廟四為七廟言先王先公之廟祫則廟與祫凡七矣孔安國

王肅以高祖之父高祖之祖為二祫正據周公制禮之時特備七廟以立天子之制而言也鄭康成以文武為二祫此因文武親盡

卷八

九

毀字看不得以當遠廟為祫之祫耳諸侯立五廟一壇一壇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

考廟皆月祭之顯考廟祖考廟享嘗乃止去祖為壇去壇為壇壇

壇有禘焉祭之無禘乃止去壇為鬼 諸侯始封之制為祖考廟并

祖曾三廟若高祖與始祖則四時祭之而已去祖為壇乃大夫立

高祖之父去壇為壇乃高祖之祖凡皆降於天子之義也

三廟二壇曰考廟曰王考廟曰 考廟享嘗乃止顯考祖考無廟

有禘焉為壇祭之去壇為鬼 父謂曾為三廟而高祖與始祖皆不

侯之義也舉輕於壇此二壇而無禘者蓋以高祖始祖無廟猶

若重之與高祖之父則去壇為鬼矣然考家語考廟亦日月祭而

會祖之外止有高祖一壇其文並與此 適士二廟一壇曰考廟曰

王考廟享嘗乃止皇考無廟有禘焉為壇祭之去壇為鬼 適士

謂王制之士及侯國之上士也立父祖二廟皆不月祭 官師一廟

而會祖有壇無廟高祖以上為鬼此又降於大夫矣 官師一廟

卷八

九

曰國行曰公厲諸侯自為立五祀大夫立三祀曰族厲曰門曰行

適士立二祀曰門曰行庶士庶人立一祀或立戶或立竈司命見
雷門行戶竈見月令泰厲古帝王之無後者公廟古諸侯之無後
者族厲古大夫之無後者左傳云鬼有所歸乃不為厲故祀之也
然按五祀為王侯以下之遠禮其文見儀禮士喪禮屬廟禮大宗
伯司服諸職及曲禮王制月令與凡散見經傳者不一皆無所七
祀三祀二祀一祀者其所言五祀則中雷門行戶竈而已今所稱
先儒多疑漢記之誤而鄭註反以備疑想於儀禮士禮於五祀則
以為孝子博求以自盡於曲禮大夫祭五祀則以為殷禮於王制
大夫祭五祀則又以為有地之大夫盡皆本此以為之詞而不自
知其說之相矛盾也豈王下祭殤五適子適孫適曾孫適玄孫適來
孫諸侯下祭三大夫下祭二適士及庶人祭子而止適猶同○來
氏曰立孫之子為來者以方來未已也應氏曰祭殤之數尊者及
遠卑者及近德厚者流尤既上及其親又下及其殤祭及於五所
祭者遠祭止於適夫聖王之制祭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
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菑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

禮記祭法

卷八

三

此以下申言內外祀所以是故厲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農能
在祀典之由也詳見下文是故厲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農能
殖百穀夏之衰也周秦繼之故祀以為稷其工氏之謂九州也其
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為社厲山氏亦作烈山氏炎帝神農
為農簡周秦為后稷官因家為后稷也祀以為稷者尊為穀神也
其工氏傳稱以水土官者是也在炎帝之前其子名句隄為后土
官因號為后土祀以帝嚳能序星辰以著眾堯能賞均刑法以義
為社者尊為土神也帝嚳能序星辰以著眾堯能賞均刑法以義
終舜勤眾事而野死舜鄒鴻水而厥死禹能修鯀之功黃帝正名
百物以明民共財顓頊能修之契為司徒而民成冥勤其官而水
死湯以寬治民而除其虐文王以文治武王以武功去民之舊此
皆有功烈於民者也其供同夫上禮○若猶示也謂知推步星辰
平而當功刑合於法而當罪也以義終謂禪位得人也野死謂建
封而崩於蒼梧之野鄭氏云征三苗也顓頊修治也正之言定期

明之也立定百物之名以聽民庶備財用也可使教官之長民成
謂化民成俗也真即月令之冥為水官也以寬治民所謂克勤克
仁代虐以寬也○陳氏曰自農稷至堯自黃帝至堯法施於民者
也舜禹與真以死勤事者也禹修鯀功以勞定國者也湯除民虐
文武去民高能禦大菑能捍大患者也愚按堯能賞均刑法陳註
能賞均均刑法何味文義全非蓋能字與上下五能字同例不傳
獨異且能賞二字為讀亦不成何理考則語云堯能賞均刑法單
正字之意也及夫日月星辰民所瞻仰也山林川谷丘陵民所取
財用也上歷言人鬼之屬自社以外皆申內祀也非此族也不在祀
典也統承上文而結言之也

祭不欲數數則煩煩則不敬祭不欲疏疏則怠怠則忘是故君子
節周蓋人事之本末而人道之始終也所引文王之祭
及辛我問鬼神二條並見家語哀公問政篇語頗小異

禮記祭義

卷八

三

合諸天道春禘秋嘗數音朔禘伏氏趙氏並如字陳註依郊特牲
言祭先祖之義而首章先以祭明之也合諸天道者于感時
念親而疏數得中也言春秋不言四時者猶言享嘗乃止與
既降君子履之必有悽愴之心非其寒之謂也春雨露既濡君子
履之必有怵惕之心如將見之音音思又音劍義同○此申春禘
言春則知霜露為秋於霜露言非其寒則知雨露為非其濕於雨
露言則知將見之則霜露為如將失之矣蓋春夏所以迎其來秋冬
所以送也樂以迎來哀以送往故禘有樂而嘗無樂上樂音洛○此
其往也樂以迎來而樂樂視之將來也送去而哀哀其享否不可
義也鄭註曰迎來而樂樂視之將來也送去而哀哀其享否不可
知也方氏曰禘非不送往也然陽出之義故以陽來為主而有
樂嘗非不迎來也然陰出之義故以送往為主而無樂恩按家
樂分屬之禘嘗者禘於春春則氣至樂者樂氣之來而親之與氣
俱來也嘗於秋秋則氣返哀者哀氣之返而親之與氣俱返也但
祭說言大嘗禘升歌清廟下管象那詩豔當之祭言肅敬有數儀
祭有美是嘗有樂也此與○致齋於內散齋於外齋之日思其居

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嗜齊三日乃見其所為

齊者齊並同散也樂五以反為去聲○此明將祭之義也致

於外如所謂不御內不飲酒不茹葷之類是也五其字祭之日八

室句儉然必有見乎其位周還出戶句肅然必有聞乎其容登出

戶而聽句儉然必有聞乎其歎息之聲後音愛遺旋剛領首慨○

始人廟室行陰廟之禮出戶謂薦設時自室內而出也位者親之

神位容登者親之舉動容止之聲歎息之聲者親之聲音也儉然

彷彿貌肅然敬惕貌儉然感概貌三者皆已與親形神相遇而然也

聲不絕乎耳心志嗜欲不忘乎心致愛則存致怒則著著存不忘

乎心夫安得不敬乎此以下結上二節之意也致極也怒亦敬也

心而愛敬之實也思其居處以下五者是致愛而君子生則敬養

存見乎其位以下三者是致怒而著凡皆敬也君子生則敬養

禮記祭義 卷八 幸

死則敬享思終身弗辱也樂去聲○惟生則敬養故死則思其居

與享祇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忌日不用非不祥也言夫

日志有所至而不敢盡其私也親之死日為忌日用者用忌日為

此日乃心極於念親而不敢盡心於己私耳豈以死日為○唯聖

不祥而避之哉此所以謂之終身之喪而祭之所自始也○唯聖

人為能饗帝孝子為能饗親饗者鄉也鄉之然後能饗焉是故孝

子臨尸而不作君牽牲夫人奠盞君獻尸夫人薦豆卿大夫相君

命婦相夫人齊齊乎其敬也愉愉乎其忠也勿勿諸其欲其饗之

也鄉相並去聲齊如字○此章極推聖人而為孝子者之祭以明

其義也臨尸不作則鄉親之心致愛致慈可知矣益益齊也齊

諸語辭也君帝與饗親一理故兼言之餘詳禮器 文王之祭也

也如見親之所愛如欲色然句其文王與詩云明發不寐有懷二

人文王之詩也似欲隨之死也宗廟之禮上不諱下如祭高廟則

不諱曾祖以下故或稱諱也愛猶嗜也色猶頌也家語作思之探

如見親之所愛祭欲見親顏色者其惟文王乎言文王如見夫親

所嗜愛而事之如生必欲見親之顏色而思之如不欲生也詩小

雅小宛之篇明發允明將發之候詩本謂宣王承懷文王武王之

功烈而此借以明文祭之明日明發不寐饗而致之又從而思之

王之念父母如此也祭之明日明發不寐饗而致之又從而思之

祭之日樂與哀半饗之必樂已至必哀樂音格○饗致謂祭之日

致之樂其來也已至而祭畢則往矣故哀而又思謂祭之明日也饗而

思之也此因上文引詩明文王之意而申之也仲尼嘗薦薦而進

其親也愨其行也趨趨以數已祭子貢問曰子之言祭濟濟漆漆

然今子之祭無濟濟漆漆何也子曰濟濟者容也遠也漆漆

者容也句自反也句容以遠若容以自反也句夫何神明之及交

禮記祭義 卷八 幸

夫何濟濟漆漆之有乎反饋樂成薦其薦俎序其禮樂備其百官

君子致其濟濟漆漆夫何恍惚之有乎夫言豈一端而已夫各有

所當也趨趨為促數音測夫音扶當去聲○此即孔子之饗親以

步狹也數舉足頻也皆誠敬無文之意濟濟漆漆貌漆漆光澤貌

恍惚乃思念深微之象也子貢待祭畢而以夫子所嘗言為問者

蓋怪其言與行異也夫子言濟濟者容也是處已於疎遠而非所

以為親也漆漆者容也是自反以修敬而非所以為質也容之疎

遠及容之自修者大何能交及於神明乎我之自祭何可前此

乎蓋思念深而難以誠意為貴也若助天子諸侯之祭則不然尸

清明在躬心無雜務 宮室既修牆屋既設百物既備夫婦齊戒沐浴奉承而進之洞洞乎屬屬乎如弗勝如將失之其孝敬之心至也與薦其薦俎序其禮樂備其百官奉承而進之於是諭其志意

以其恍惚以與神明交度或饗之孝子之志也齊齋同屬音燭勝也齊齋也與之與平

也齊齋也與之與平也齊齋也與之與平也齊齋也與之與平

禮記祭義 卷八

之色不絕於面孝子之祭也立而不誦固也進而愉疏也薦而

不欲不愛也退立而不如受命敬也已徹而退無敬齊之色而忘

本也如是而祭失之矣謂屈同齊如字故敬同○方氏曰立侍事

而立者進而復退徹而退者已徹乃於是乎退也敬以誠則體變

而不固敬以愉則色親而不疏敬以欲則心寧而無不愛如將受

命則順變無遠而不徹敬齊之色不絕於面孝子之有深愛者必有

和氣有和氣者必有愉色有愉色者必有婉容孝子如執玉如奉

盈洞洞屬屬然如弗勝如將失之嚴威儼恪非所以事親也成人

之道也奉上勝平粹○此則祭而推孝敬之義以明之也色自

顏面而言容自身體而言和氣愉色婉容皆愛心所發如

親王如奉盈如弗勝如將失之皆敬心所存愛敬兼至乃孝子之

道若嚴威儼恪使人望而畏之是則成人之道而已孝子事親如

此而祭豈 ○先王之所以治天下者五實有德貴貴黃老敬長慈

外是哉

幼此五者先王之所以定天下也貴有德何為也為其近於道也

貴貴為其近於君也黃老為其近於親也敬長為其近於兄也慈

幼為其近於子也長上聲為去聲○此承上章論孝之義而歷言

有德者未必皆能盡道然亦遠道不遠矣是故至孝近乎王至弟

此所以近也凡言近者皆自此通彼之意是故至孝近乎王至弟

近乎親至孝近乎王雖天子必有父至弟近乎親雖諸侯必有兄

先王之教因而弗改所以領天下國家也謂本伯字俗作霸○此

之意以明孝弟之為重也應氏曰仁以事親而廣愛極其至則王

者以德行仁之心也義以從兄而順序極其至則霸者以禮明義

之舉也孝弟之機本立乎一家王霸之功業周乎天下雖未能盡

服自期以下諸侯絕大夫降之意一云有父謂有父事者有兄謂

有兄弟者其意與師臣者帝賓臣者王畧同然按禮字文義前說

近是因猶孝經所因者本也之附領之言幸也雖王侯必有父兄

况其地乎此聖人因為教以率天下而民從之也王孝弟石

禮記祭義 卷八

梁王氏以為非孔子之言愚按王氏所論蓋以孔門無道桓文而

孟子於王霸誠偽之辨尤嚴焉故也然孔孟特指當時五霸而言

耳若霸字本義實王制方伯二伯之制輔王為治而為諸侯之伯

長者如曹摅思王思伯孔子刪詩並存之而程子斷以為亂極思

治則而將復之象其非貴王而賤霸也抑明矣且如周初二南之

化可謂盛矣而分陝循行以布文王之政者伯也霸字有趨至此

而盡則霸亦豈有害於道哉然則王氏特因孔孟餘意為後世嚴

其辨而執以定王霸之功罪則不可也其疑此條非孔子之言而

辯之者九疏自孔子將祭以下與孔子之言子曰立愛自親始教民

答子貢者已不相蒙皆為記者之詞也 子曰立愛自親始教民

睦也立敬自長始教民順也教以慈睦而民貴有親教以敬長而

民費用命孝以事親順以聽命錯諸天下無所不行長上聲錯指

祭之日君率牲穆答君卿大夫序從既入廟門屬於碑卿大夫袒而毛牛尚耳鸞刀以刲取肺脅乃退燭祭祭罷而退敬之至也從也禮謂子也宗廟之禮父為昭子為穆君率牲則子贊率也序從者卿大夫佐幣士奉芻以次序在牲後也屬猶繫也以牲初繫於中庭之碑孔也初祀衣也將殺牲則袒取毛以告全而以耳毛為上也脾骨見前篇乃退謂薦畢皆退也燭湯中燭郊之祭大報肉也屬生肉也燭屬祭畢則朝奠之禮終而退矣

天而王日配以月夏后氏祭其闕殷人祭其陽周人祭日以朝及闇此二節推言祭天以及日月也道原於天而懸象著明莫大乎日月故郊報天而王以日也方氏曰天尊而無為郊天而以日為王猶王燕飲則主以大夫嫁女則主以諸侯也祀必有配故又配以月猶祭社則配以勾龍祭稷則配以周棄也日既沒而黑夏尚黑故祭間日方中而白設尚白故祭陽日初出及將落而赤祭周尚赤故祭以朝及闇也祭日謂祭之竟日即以朝及闇是也祭日於壇祭月於坎以別幽明以制上下祭日於東祭月於西以別

禮記 祭義

卷八

美

外內以端其位日出於東月生於西陰陽長短終始相運以致天下之和別音籠○壇形圓而無餘象日之不虧而盈也坎形虛而能受象月之有受而明也壇高而顯坎深而隱一顯一隱以別幽明一高一深以制上下東動而西靜而大故以別內外東為陽中西為陰中故以端其位也惟別幽明然後制上下惟別於東言其象之初出月生於西言其明之始生出於東則入於西堯典東曰寅寅出曰酉曰寅儀納日此也生於西則死於東楊子未望載魄於西既望終魄於東此也日之出入歷朝夕晝夜而成一日月之死生歷晦朔望而成一月日陽道常繞月陰道常繞日屬于陽者長月屬于陰者短終始相運而未嘗絕故足以致天下之和若獨陰而無陽獨陽而無陰是固而已此天下之禮致反始也致鬼神也致和用也致義也致讓也致反始以厚其本也致鬼神以尊上也致物用以立民紀也致義則上下不悖逆矣致讓以去爭也合此五者以治天下之禮也雖有奇邪而不治者則微

矣去上聲○致慮氏謂致其極也反始自本原而言鬼神自尊嚴而言和用自節度而言和者中庸之謂泰容氏謂物各有所用而得其節也註謂變和言物互文也蓋萬物本乎天一人本乎地故民反本復始不忘其所由生故致反始以厚其本也齊明燭以承祭祀洋乎如其上如在故致反始以厚其本也齊明燭以承祭物宋謂之物利用惟和故致物用以立民紀也義者心之制事之宜也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故致義則不悖逆矣讓者禮之實也三指三讓君子以相接而不相侵陵故致讓以去爭也奇詞奇異邪謂邪惡微猶少也言用此五事為治則有異行不從○宰我治者少矣此節蓋因祭內外神之義而推言以結之也

曰吾聞鬼神之名不知其所謂子曰氣也者神之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合鬼與神教之至也此章因聖言以明祭祀之義而此節方氏曰魂氣歸於天形魄歸於地故必合聚鬼神然後足以為教之至也中庸齊明承祭之屬是也程子曰鬼神天地之功用而造化之迹也張子曰鬼神者二氣之良能也朱子曰以二氣言則鬼神陰之靈也神者陽之靈也以一氣言則至而伸者為神反而歸者為鬼其實一物而已愚按方氏所解乃本章引言以明祭義之本旨而程張諸說於鬼神二字之理尤為全畫學者因一端而推全

禮記 祭義

卷八

美

體則庶乎 衆生必死死必歸土此之謂鬼骨肉歸於下陰為野土有得矣

其氣發揚於上為昭明君蒿悽愴此百物之精也神之著也陰也精猶靈也衆生必死死必歸土此形魄歸於地而為鬼也骨肉歸於下陰為野土承歸土而言以起下文之意其氣發揚於上為昭明君蒿悽愴此魂氣歸於天而為神也○朱子曰如鬼神之靈光處是昭明其氣蒸上處是君蒿使人精神悚然其悽愴又曰昭明是光輝昭君蒿是哀然底悽愴是稟然底悽愴如漢書所謂神君至其風肅然之意君因物之精制為之極明命鬼神以為黔首高是鬼神精氣交感處

則百眾以畏萬民以服 明顯也則法也猶祭法之法黔首謂民也病癘之不可掩而制為尊極之稱顯然命為鬼神以爲民法故民知命而無敢慢知服而無敢違也方氏曰鬼神本無名也其名則人命之限由不可測命以名則明而可測是乃所以為教之至也○馬氏曰秦始稱民為黔首天子時未也蓋多後儒擬人之文矣愚按家語哀公問政篇此句 聖人以是為未足也築為宮室設

為宗祧以別親疎遠邇教民反古復始不忘其所由生也眾之服自此故聽且速也別音覽○此以下備言祭祀之禮之義以申合鬼神之教也以別親疎遠邇即祭法親疎多少之教也所由生者謂本也聽猶順也聖人制祭祀以教民不忘其本故民由此服從而聽之速也二端既立報以二禮建設朝事燔燎膋蕭見以蕭光以報氣也此教眾反始也薦黍稷羞肝肺首心見閒以俛甄加以鬱鬯以報魄也教民相愛上下用情禮之至也朝如字見註當為方氏作如字今按見現同註非是見閒二字註合為限誤文也甄音武○二端謂氣者神之盛魄者鬼之盛也二禮朝踐與饋食也朝踐行燔燎膋蕭之事故朝踐亦名朝事以其後薦黍稷肝肺之屬故饋食又名饋熟也見猶著也顯也取膋膋黍稷燔於爐使膋蕭上膋且以蕭蒿燒之而著見有光也此朝踐以報氣而故民反始也俛甄也俛甄也禮器謂之瓦甄周禮司尊彝謂之兩山尊兩甄齊酒與其始用鬱鬯以灌地者意相類也此饋食以報魄而教民親愛用情所以為禮之至也○註曰報氣以氣報魄以實各

禮記 祭義

卷八

夫

首其類也疏曰氣虛也物實也君子反古復始不忘其所由生也首本也謂各本其事類以報也是以致其敬發其情竭力從事以報其親不敢弗盡也上文各舉文也知反古復始則自敬且愛而盡力以報親矣故此還推之而結上以起下也方氏曰致敬發情內盡志也竭力從事外盡物也報親即上文報是故昔者天子為籍千畝冕而朱紘躬乘耒諸侯為籍百畝冕而青紘躬乘耒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以為酒醑齊盛於是乎取之敬之至也籍藉通音宏駱音洽齊案同盛音成○籍謂籍田也紘繫冕為固者也先古謂先祖也此承古者天子諸侯必有養獸之官及歲時齊戒沐浴而躬朝之儀祭牲必於是取之敬之至也君召牛納而視之擇其毛而卜之吉然後養之君皮弁素積朔月月半君巡牲所以致力孝之至也色純曰犧體完曰牲乃所謂牲也納進也周禮牧人宰牧六牲卜充人繫於牽芻之三月皆所

謂養也朔月月半謂朔望也延省也視古者天子諸侯必有公桑蠶室近川而為之築宮仞有三尺棘牆而外閉之及大昕之朝君皮弁素積卜三官之夫人世婦之吉者使人蠶於蠶室奉種浴於川桑於公桑風戾以食之斯音欣奉上聲下同食音嗣○公桑公種也蠶室棘者為遠列也外閉者戶闔在外閉內也大昕謂季春之朔三官夫人謂天子之三夫人及諸侯夫人之屬世婦其次也桑采桑也戾至也蠶惡濕葉歲既畢矣世婦卒蠶奉繭以示于君遂獻繭于夫人夫人曰此所以為君服與遂副禱而受之因少牢以禮之古之獻繭者其率用此與與並平聲禱音同○單盡也矣故謂之歲單也副之言副首飾所以覆及良曰夫人纁三盆手首也禱禱衣也禱之禮獻繭者也率皆也及良曰夫人纁三盆手遂布于三宮夫人世婦之吉者使纁遂朱絲之玄黃之以為黼黻

禮記 祭義

卷八

夫

文章服既成君服以祀先王先公敬之至也良吉也三盆手者量之而因以振出其緒也方氏謂夫人纁止三盆猶天子纁止三推是也此以上又言衣服之敬也孔子告宰我之言止此○君子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致樂以治心則易直子諒之心由然生矣易直子諒之心生則樂樂則安安則久久則天天則神天則不言而信神則不怒而威致樂以治心者也致禮以治躬則莊敬莊敬則威嚴心中斯須不和而鄙詐之心入之矣此章見樂記本節及下節莊不敬而慢易之心入之矣慢易二字樂記並作易慢故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樂極和禮極廟內和而外順則民瞻其顏色而不與爭也望其容貌而眾不生慢易故德輝動乎內而民莫不承聽理發乎外而眾莫不承順故曰致禮樂之道

而天下塞焉舉而措之無難矣本節樂記作動於內發諸外無而天下塞焉五字指之下有天下二字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禮主其減樂主其

盈禮減而進以進為文樂盈而反以反為文禮減而不進則銷樂

盈而不反則放故禮有報而樂有反禮得其報則樂樂得其反則

安禮之報樂之反其義一也此章音義並見樂記此蓋因祭而推言禮樂之義見明有禮樂則有鬼神

一理而已且禮樂非徒以治身心而正以交神明也○曾子曰孝有三夫孝尊親其次弗辱

其子能養之言以明之亦第四章之意也其下能養或未不辱其

身不羞其親也其次弗辱猶未尊之至也故尊親為大○

蘇曰尊親謂聖人為天子而嚴父配天也弗辱謂諸侯大夫士保社稷守宗廟祭祀而不危殆也能養謂庶人因天分地謹節以養父母也

公明儀問於曾子曰夫子可以為孝乎曾子曰是何言與是何言與君子之所以孝者先意承

禮記 祭義 卷八 幸

志論父母於道參直養者也安能為孝乎與平聲○公明儀曾子弟子論父母於道亦尊親之意也養則未矣論猶開也曉也曾子曰身也者父母之遺體也行父母之遺體

故不敬乎居處不莊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流官不敬非孝也

朋友不信非孝也戰陳無勇非孝也五者不遂裁及於親敢不敬

乎處上聲陳去聲○行猶行己之行遂猶遂志之遂五者非孝此以尊親也亨熟糗糲嘗而薦之非孝

也養也君子之所謂孝也者國人稱頌然曰幸哉有子如此所謂

孝也已眾之本教曰孝其行曰養養可能也敬為難敬可能也安為難安可能也卒為難父母既沒慎行其身不遺父母惡名可謂

能終矣仁者仁此者也禮者履此者也義者宜此者也信者信此者也強者強此者也樂自順此生刑自反此作此極推不辱之義

而能養為小也然謂也眾之本教言孝為教樂之本即孝總攝之本教之所由生之意也行猶用也其用在於奉養也安者行非獨拂也卒即所謂終也不特終父母之身而已孝子曾子曰夫孝亦自察其身也仁者仁此以下七此字皆指孝而言

曾子曰夫孝置之而塞乎天地溥之而橫乎四海施諸後世而無朝夕推而放

諸東海而準推而放諸西海而準推而放諸南海而準推而放諸

北海而準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此之謂也夫音扶放上聲○此亦上文本教之意也置者直而立之也以上下而言溥者布而散之也以四旁而言施者施而及之也以古今而言故至準式也言人以爲式也詩大雅文王有聲之篇蓋引以明其會

孝始天下而溥之四海之實而塞天地施後世者在其中矣

曾子曰樹木以時伐焉禽獸以時殺焉夫子曰斷一樹殺一獸不以

其時非孝也斷音短○上言仁者仁此者也今此二者會于亦惡其不仁之意而又引夫子之言以証之也孝有三小孝用力中孝用勞大孝不匱思慈愛忘勞可謂用力矣尊仁

禮記 祭義 卷八 幸

安義可謂用勞矣博施備物可謂不匱矣父母愛之喜而不志父母惡之懼而無怨父母有過諫而不逆父母既沒必求仁者之粟

以祀之此之謂禮終惡去聲○承上文亦曾子之言也思慈愛之在親忘服勞之在己故可謂用力此其下能

養也尊仁而德足長人安義而功能利物故可謂用力此其下能

厚也德教加於百姓刑於四海而施無不溥四海之內各以其職

來祭而物無不備故可謂不匱此大孝尊親也又因言不忘無怨

不逆則生事以禮求仁者之粟以祀則死事以禮是乃事親之禮

終而尊親不匱之實也○或謂祀而必求仁者之粟何哉曰于侯

而橫征暴斂非仁也大夫士庶而受不義之祿取非理之財非仁也尊為天子養以天下以不仁加其親可以謂之孝乎故樂正子

求仁而得仁雖不言尊親而尊親莫大於此矣學者會之樂正子春下堂而傷其足數月不出猶有髮色門弟子曰夫子之足瘳矣數月不出猶有髮色何也樂正子春曰善如爾之間也善如爾之間也吾聞諸曾子曾子聞諸天子曰天之所生地之所養無人為

大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可謂孝矣不虧其體不辱其身可謂全矣故君子頃步而不敢忘孝也今予忘孝之道乎是以有憂色也壹舉足而不敢忘父母壹出言而不敢忘父母壹舉足而不敢忘父母是故道而不徑舟而不游不敢以先父母之遺體行殆壹出言而不敢忘父母是故惡言不出於口忿言不反於身不辱其身不羞其親可謂孝矣即孝經天地之性人為貴之意也反於身不辱其身不羞其親也此言不虧體也此言不辱身也此言不羞親也此言不辱其身也此言不羞其親也

禮記祭義 卷八 壹 人貴而尚齒周人貴親而尚齒夏殷周天下之盛王也未有遺年者年之貴乎天下久矣次乎事親也此章又因孝親以推弟長之義亦第四章之意

也劉氏曰大舜貴德教有天下如不與而民化之然幾不知爵之為貴矣故禹承之以爵為貴貴爵之弊上通而不及下故湯又以賞其民為貴而貴富之弊民又或各私其財而不知親親故武王更以親親為貴四代之隨時制宜其不同如此而尚齒則同者尚居天下之達尊次乎事親久矣豈有遺此者哉然四者皆治天下所不廢歷代各從所重非舉一而廢三也記者但主尚齒為意則得矣 是故朝廷同爵則尚齒七十杖於朝君問則席八十不侏朝君問則就之而弟達乎朝廷矣朝並音潮弟去聲下同七十則立而陳杖君若有問更為布席於堂而後坐行肩而不併不錯則隨見老者則車徒辟班白者不以其任行乎道路弟達乎道路矣併謂上聲辟避同行與長者同行也併之言是也錯如雁行差錯然即曲禮十年以長則兄事之王制兄之貴行是也錯如雁行差錯然即曲禮十年以長則兄事之王制兄之貴父之齒隨行是也車乘車也徒徒步也或遇衰老則不論已居喪之貴賤皆當避之而具有任職則又或分或井而代之矣

以齒而老窮不遺強不犯弱眾不暴寡而弟達乎州巷矣方氏曰者耆老之類窮若鰥寡孤獨之類不遺謂養之有道也強弱以力言眾寡以數言周禮比閭族黨州閭或車鄉或康州巷蓋約詞古之道五十不為甸徒頒禽隆諸長者而弟達乎獲狩矣長上聲道猶法也六十四井為甸君田獵則起民為卒徒五十始教故不供役也頒猶分也隆猶多也春獵曰獲冬獵曰狩舉此亦約詞也軍旅什伍同爵尚齒而弟達乎軍旅矣五人為伍二伍為什五百人為軍亦孝弟發諸朝廷行乎道路至乎州巷放乎獲狩修乎軍旅眾以義死之而弗敢犯也放上聲結上文而言自朝廷及軍義守死不變而弗敢干犯也言弟兼祀乎明堂所以教諸侯之孝言孝者惟孝友于兄弟非二道也祀乎明堂所以教諸侯之孝也食三老五更於大學所以教諸侯之弟也祀先賢於西學所以教諸侯之德也耕藉所以教諸侯之養也朝親所以教諸侯之臣

禮記祭義 卷八 壹 也五者天下之大教也食音嗣大音泰弟養並去聲朝音潮又王制虞庠在國之西郊是也一謂周所立殷之右學周禮樂祖死而祀于嘗宗是也方氏曰先降有道德者故曰教諸侯之德耕藉祀神致養之道也故曰食三老五更於大學天子袒而割牲執醬教諸侯之養餘見學記

而饋執爵而酌冕而總干所以教諸侯之弟也故鄉里有齒而老窮不遺強不犯弱眾不暴寡此由大學來者也音承上老之教以明弟道下達之由也袒露衣也饋饋食也酌以酒也也總持也示將舞也言始而親袒割牲以爲祖嘗繼而親執醬以饋熟既食畢又親執酒以酌口且又端冕無位而以樂舞天子設四學當人學而太子齒此又即入學齒尊以明教弟之意也四學而不以貴天子巡守諸侯待于竟天子先見百年者守狩同竟境加人也天子巡守諸侯待于竟天子先見百年者同言見百年者為先而見諸侯為後也天子且然八十九十者東行西行者况其下乎此特即敬百年者以明之也

弗敢過西行東行者弗敢過欲言政者君就之可也言行者相遇可過也若刑言政則君且就之矣此又即敬八十九十者以明之也壹命齒于鄉里再命齒于族三命齒於國

而入君必與之揖讓而後及爵者朝音潮○一命謂王朝之下士命謂王朝之中士公侯伯之大夫子男之卿也三命謂王朝之上士公侯伯之卿也一命者非其鄉里固以爵而不以齒矣然猶齒於鄉里也再命者非其族則亦以爵矣然猶齒於族也惟三命則雖其族亦不得而齒鄉飲酒席於賓東是也然族有七十者必先人鄉亦弗敢先矣其或以大事入朝君與之揖讓而後及於有爵即三命亦豈得而加之哉此又即敬七十者以明之也言鄉舉其大言里舉其小齒於族則自當正齒於父族是也天子有善讓曰七十不敢先雖非族亦齒於族故言族耳天子有善讓

德於天諸侯有善歸諸天子卿大夫有善薦於諸侯士庶人有善本諸父母存諸長老祿爵慶賞成諸宗廟所以示順也長上聲○薦進也本

禮記祭義 卷八 壹

者推而本之也存猶歸也成謂命於廟也此又廟言親長之意與天君同重也昔者聖人建陰陽天地之情立以為易易抱龜南面天子卷冕北面雖有明知之心必進斷其志焉示不敢專以尊天也善則稱人過則稱己教不伐以尊賢也卷衆同知斷並去聲○易上謂易書下謂易官也南面內也北

也卷衆同知斷並去聲○易上謂易書下謂易官也南面內也北面外也自外至內故云進方氏曰明吉凶之象者莫如易示吉凶之象者莫如龜故易者抱龜南面而天子北面以致其尊也前言建天地陰陽之情而後止言尊天者一陰一陽之謂道道則出於天而已故言天以該之稱己過以教不伐稱人善以教尊賢善而於之祇以自傷其善也應氏曰不稱掌易之人而直以爲易蓋易之道不可屈故不於北而於南臣之位不可踰故不曰人而曰易也此因言尊天尊賢之義以為敬長尚齒之例也

○孝子將祭祀必有齋莊之心以慮事以具服物以修官室以治百事及祭之日顏色必溫行必恐如懼不及愛然其奠之也容貌必溫身必謂如語焉而未之然宿者皆出其立卑靜以正如將弗見然

身必謂如語焉而未之然宿者皆出其立卑靜以正如將弗見然

及祭之後陶陶遂遂如將復人然是故慈善不違身耳目不違心思慮不違親結諸心形諸色而術省之孝子之志也齊衆同謂思慮不違親結諸心形諸色而術省之孝子之志也

註作述誤文也○此章總結前文之意也宿者謂所宿之尸稱皆出者大祭不一尸也陶陶心安平內之意遂遂思慮達乎外之貌連離也慈善慈而不善也耳目即身之所接思慮心之所發蓋道不離乎身不離乎心也耳目親三者相承而一以親爲歸也結稱固也述省猶循省也于其來也如懼不及見其所愛者然即所謂親愛則存之屬是也既來也又如欲語於親而未遂者然即所謂如親聽命是也于其往也如方見而將弗見然即所謂如將夫之是也既往也又如不見而將復人然即所謂又從而思之是也懼不及愛然者恐愛有未至建國之神位右社稷而左宗廟氏

曰左陰也地道所尊故右社稷左陽也人道所尊故左宗廟氏按此二句蓋尊神親祖之意然當屬祭法篇爲是疑錯簡也

祭統第二十五 說見祭法

凡治人之道莫急於禮禮有五經莫重於祭夫祭非物自外至者也自中出生於心者也心忱而奉之以禮是故唯賢者能盡祭之也夫音扶○五經吉凶軍賓嘉也心忱即前篇必有忱懼之心是

也夫音扶○五經吉凶軍賓嘉也心忱即前篇必有忱懼之心是後未從之故祭非物從外至乃心中出也物而忘心賢者之者衆人由中以達外者君子故祭之義唯賢者能盡也

祭也必受其福非世所謂福也福者備也備者百順之名也無所不順者之謂備言內盡於己而外順於道也忠臣以事其君孝子以事其親其本一也上則順於鬼神外則順於君長內則以孝於親如此之謂備唯賢者能備能備然後能祭長上聲○此申上文

信與其忠敬奉之以物道之以禮安之以樂參之以時明薦之而已矣不求其爲此孝子之心也道音導爲去聲○又承上文而指其實以明之也時謂詩孔惠孔時

之時所以壽者誠信忠敬而所以順且老者物禮樂時此福之至也若求其為則世所為福而已○方氏曰誠信忠敬四者祭之本物者奉此而已禮者道此而已樂者安此而已時者來此而已應氏曰不求其為所謂祭配不祈也○此章備明祭之政于未之現蓋全篇○祭者所以追養繼孝也孝者畜也順於道不逆於倫是之謂畜○養去聲下同畜音旭○此章備即養與喪祭以明祭之也○劉氏謂藏也追養繼孝中心誠之而不志也應氏謂聚也內順乎道則愛親之心蓄聚之者深外不逆於倫則事親之禮蓄聚之者備也○應氏謂劉氏訓畜為藏於篇內盡志之義似相足但孝者四句乃概言之詞不得遽以祭之追養繼孝為言又覺應氏大體為得是故孝子之事親也有二道焉生則養沒則喪喪畢則祭養則觀其順也喪則觀其哀也祭則觀其敬而時也盡此三道者孝子之行也○行去聲○生事之以禮而廟為主死葬之以禮而哀為主祭之以禮而敬而時為主時即上章所謂參之以時也○既內自盡又外求助昏禮是也故國君取夫人之辭曰請君

禮記祭統

卷八

美

之玉女與寡人共有敝邑事宗廟社稷此求助之本也○取去聲○此章詳言內外備官之職而未及推及於上下同樂之象也玉謂貞潔也夫本猶主也言助夫不止祭而祭為王以起祭必備官之禮也夫祭也者必夫婦親之所以備外內之官也官備則具備水草之菹陸產之醢小物備矣三牲之俎八簋之實美物備矣昆蟲之異草木之實陰陽之物備矣凡天之所生地之所長苟可薦者莫不咸在示盡物也外則盡物內則盡志此祭之心也○長上聲○備官詳官醢人其七菹不止水草七醢不止陸產且醢人外更有籩人之邊育故又斷言昆蟲之異草木之實以見其備也此承上文言官備而盡物盡志之道也○方氏曰官所以執事所以具物故曰官備則具備水草陸產三牲八簋亦陰陽之物而止於昆蟲草木言之者以陰陽之物於是備也應氏按三牲八簋是故天子親耕於南郊以其齊盛王后蠶於北郊以其純服諸侯耕於東郊亦以其

齊盛夫人蠶於北郊以其冕服天子諸侯非莫耕也王后夫人非莫蠶也身致其誠信誠信之謂盡盡之謂敬敬盡然後可以事神明此祭之道也○共供同齊祭同盛音成純註讀作純後同○編服言非無耕蠶之人也此又言外內官之以盡物為盡志也○方氏曰東南陽方耕為陽事故于以耕北陰方蠶為陰事故于以蠶而南又盛陽也故天子耕於南郊冕用朱紱亦以此及時將祭君子東則少陽也故諸侯耕於東郊冕用青紱亦以此及時將祭君子乃齊齊之為言齊也齊不齊以致齊者也是故君子非有大事也非有恭敬也則不齊不齊則於物無防也者欲無止也及其將齊也防其邪物訖其者欲耳不聽樂故記曰齊者不樂言不敢散其志也心不苟慮必依於道手足不苟動必依於禮是故君子之齊也專致其精明之德也故散齊七日以定之致齊三日以齊之定

禮記祭統

卷八

美

之謂齊齊者精明之至也然後可以交於神明也○言齊齊不齊如字餘皆齊同者皆同散上聲○物猶事也說即止也物自外入故曰防欲自內出故曰止精則不雜明則不蔽定而又齊則已精益求精已明益明矣故神明可以交也此言外官之盡志而盡物不待言矣是故先期旬有一日官宰宿夫人夫人亦散齊七日致齊三日君致齊於外夫人致齊於內然後會於大廟君純冕立於阼夫人副禕立於東房君執圭瓊裸尸大夫執瓊瓚亞裸及迎牲君執紉卿大夫從士執芻宗婦執盎從夫人薦說水君執鸞刀羞嗜夫人薦豆此之謂夫婦親之○先去聲聲從去聲說音說齊齊去聲○官宰官中官周禮內宰掌以陰禮教六官猶太宰之掌戒誓百官也宿猶宿也於先期肅而戒之也全曰主半曰瓊二者各為瓊器酌鬱鬯以裸尸君以主瓊正裸夫入以瓊瓚亞裸而大宗伯則為夫人攝裸也紉以牽牲芻以藉牲說即齋齊周禮說說酌是也水謂明水郊特牲祭齊加明水是也凡尊有明水宗婦奠盎於位夫人乃以清酒說之而非明水以

薦也蓋進也謂所嗜肝若肺也初踐時先取肝背貫之於於薦以薦王饋食時乃以鬻刀割肺提之奠於俎而尸嘗之也豆亦謂饋食之豆也此通言外內官及入舞君執干戚就舞位君為東上之書志而盡物在其中矣

髮而總干率其羣臣以樂皇尸是故天子之祭也與天下樂之諸侯之祭也與竟內樂之死而總干率其羣臣以樂皇尸此與竟內樂之之義也

樂之之義也樂並音洛竟境同○就舞位於東上以近主位也樂此因言祭時王侯親在舞位以率其下所謂合萬國之備心以事其先也豈特外內官盡物盡志而已哉○夫祭有三重焉獻之屬莫重於禋聲莫重於升歌舞莫重於武宿夜此周道也

夫音扶下同○此章即三重以明祭之道也禋之言灑灑地以也降神也升登也登歌者以堂上貴人聲也武宿夜舞曲名皇氏謂武王至商郊停宿而士歌舞也

凡三道者所以假於外而以增君子之志也故與志進退志輕則亦輕志重則亦重輕其志而求外之重也雖聖禮記祭統

禮記祭統卷八

人弗能得也禮也歌也舞也皆外也志其內也增之言益猶輔也志進是故君子之祭也必身自盡也所以明重也道之以禮以奉

三重而薦諸皇尸此聖人之道也道之之道導同○身自盡謂志以容而薦之必以禮也○夫祭有饒饒者祭之末也不可不知也

是故古之人有言曰善終者如始饒其是已故古之君子曰尸亦饒鬼神之餘也惠術也可以觀政矣饒音俊○此章又即饒之

祭之終事故引古人之稱善終如始者以明之且不特饒者饒尸之餘而已古之君子又云尸之飲食亦饒鬼神之餘也雖施惠之法可視為政之道矣故又引其言而下文推其類以明之也○方氏曰牲既殺薦血臚於鬼神及熟尸始食之是尸饒鬼神之餘也是故尸饒君與卿四人饒君起大夫六人饒臣饒君之餘也大夫

起士八人饒賤饒賤之餘也士起各執其具以出陳于堂下百官

進徹之下饒上之餘也凡饒之道每變以眾所以別貴賤之等而與施惠之象也是故以四簋黍見其修於廟中也廟中者竟內之家也

設音速進讀作饒別音饒後同見音現竟境同○設猶起也君則君亦為臣也與亦起也天子之祭八簋諸侯六簋饒以四簋黍者留其二為陽厭也見饒者也自君至百官每變益眾以起施惠之象故以四黍見其修惠於廟中而已高祭者澤之大者也

是故上有大澤則惠必及下顧上先下後耳非上積重而下有凍餒之民也是故上有大澤則民夫人待於下流知惠之必將至也由饒見之矣故曰可以觀政矣顧猶但也上積重謂財進於上民政之○夫祭之為物大矣其與物備矣順以備者也其教之本與是故君子之教也外則教之以尊其君長內則教之以孝於其親

禮記祭統卷八

是故明君在上則諸臣服從崇事宗廟社稷則子孫順孝盡其道端其義而教生焉與平聲下同長上聲○此章申為首順備之意之言起其與起於人倫物理者備矣順以備者即首無所不順之謂備也明君即謂君子也君明而諸臣服從崇事而子孫順孝則教以尊君孝親者不徒以言教而所謂教是故君子之事君也

必身行之所不安於上則不以使下所惡於下則不以事上非諸人行諸已非教之道也是故君子之教也必由其本順之至也祭

其是與故曰祭者教之本也已○君去聲○承上文言教臣子以尊道本於心而此言教本於身者心者身之至忠信之大道發之即

藏乎身之恕也身與心豈二物哉卿大夫事諸侯諸侯事天子而天子始為世子亦事其君父其君父入廟門又自有○夫祭有十君臣之義故君子為明君而必身先事君以教之也

論焉見事鬼神之道焉見君臣之義焉見父子之倫焉見貴賤之

禮記祭統卷八

禮記祭統卷八

等焉見親疎之殺焉見爵賞之施焉見夫婦之別焉見政事之均焉見長幼之序焉見上下之際焉此之謂十倫殺去聲○此章又曰倫猶義也鋪筵設同凡為依神也詔祝於室而出於祊此交神明之道也為去聲○筵席也同凡夫婦共一几也君迎牲而不迎尸別嫌也尸在廟門外則疑於臣在廟中則全於君君在廟門外則疑於君入廟門則全於臣全於子是故不出者明君臣之義也臣為尸而象神則尊如君父矣然在廟門外則猶疑臣也若君出門迎尸疑以君而迎臣則廟外君臣之義矣而并廟中君臣之義亦傷矣故不出以別其嫌也夫祭之道孫為王父尸所使為尸者於祭者子行也父北面而事之所以明子事父之道也此父子之倫也行音皆倫也獨父子言倫者祭之倫本於父子而已尸飲五君洗玉

禮記祭統 卷八

早

爵獻卿尸飲七以瑤爵獻大夫尸飲九以散爵獻士及羣有司皆以齒明尊卑之等也自獻卿至羣有司爵同則長者先飲是以齒獻之禮者言也凡祭禋絜二獻尸奠而不飲其君夫人朝踐二獻饋食二獻及君醑尸尸凡飲五君乃以玉爵獻則自後夫人饋尸有長獻尸通前尸凡飲七乃以瑤爵獻大夫自後長實及長兄弟更為加爵通前尸凡飲九乃以散爵獻士及羣有司此上公九獻之禮若侯伯七獻于男五獻則通殺矣長獻尸之時九獻正禮已畢但尸於二裸不飲此時止飲七故并九獻後之加爵為九也○方氏曰君必獻臣者以禮禮助祭之人也玉爵瑤謂一升之爵散爵即五升之散爵器貴者獻以散爵者獻以散也前言貴賤之等此變言尊卑者獻以卿大夫士為等故夫祭有昭穆昭穆言貴賤於卿大夫士之等又各以齒故言尊卑夫祭有昭穆昭穆者所以別父子遠近長幼親疎之序而無亂也是故有事於大廟則羣昭羣穆咸在而不失其倫此之謂親疎之殺也大音泰下同謂王三昭三穆諸侯二昭二穆之屬也疏曰祭大廟則羣昭羣穆咸在若餘廟則當廟尸主及所出之子孫在也古者明

君爵有德而祿有功必賜爵祿於大廟示不敢專也故祭之日一獻君降立于阼階之南南鄉所命北面史由君右執策命之再拜稽首受書以歸而舍奠于其廟此爵賞之施也鄉去聲○一獻疏時也此時乃策命者醑尸以前方奉鬼神也歸而饋賓者告以君命也應氏曰一獻始命者以祭為先不待獻終而命者以貴為重君卷冕立于阼夫人副褱立于東房夫人薦豆執校執醴授之執鏡尸酢夫人執柄夫人受尸執足夫婦相授受不相襲處酢必易爵明夫婦之別也卷袞同校音效登音登○袞冕副褱見前豆中授豆也爵形如雀其近足處曰柄足曰足釃處謂因其處也凡為俎者以骨為王骨有貴賤般人責饌周人責肩凡前貴於後俎者所以明祭之必有惠也是故貴者取貴骨賤者取賤骨貴者不重賤者不虛示均也惠均則政

禮記祭統 卷八

望

行政行則事成事成則功立功之所以立者不可不知也俎者所以明惠之必均也善為政者如此故曰見政事之均焉音均○質實體之厚賤肩之薄肩尚交貴肩之顯賤體之隱凡前貴於後謂脊脇臂膊之屬皆以顯而在前者為貴據周言之也重猶多也虛猶少也○陳氏曰取貴取賤有所均而為仁凡賜爵昭為一穆為一昭與別而為義不重不虛有所均而為仁昭穆穆與穆齒凡羣有司皆以齒此之謂長幼有序齒謂齒也疏謂兄弟子孫齒在昭者為一列在穆者為一列各自相族長在前少在後也方氏曰宗廟中授事以爵至旅酬則以齒何也授事主義而昭穆主恩也周禮司士夫祭有異輝胞翟聞者惠下之道也賜爵呼昭穆而進之是也夫祭有異輝胞翟聞者惠下之道也唯以德之君為能行此明足以見之仁足以與之昇之為言與也能以其餘昇其下者也輝者甲吏之賤者也胞者肉吏之賤者也翟者樂吏之賤者也聞者守門之賤者也古者不使刑人守門此

囚守者吏之至賤者也尸又至尊以至尊既祭之末而不忘至賤
而以其餘畀之是故明君在上則竟內之民無凍餒者矣此之謂
上下之際輝註作鞭音運或作如字音熏地庖同翟或作狄竟境
輝非甲吏且甲吏亦未知何用若謂以甲吏擊鼓則擊鼓不合
以甲吏况下文亦自明言樂吏也或曰此當為庭燎有輝之輝將
祭質所以前用庭燎於門庭執燎而名輝猶執羽而名輝而其羽
則以甲吏之為衛者兼之與或說視註為近庖王制序翟教舞羽
則周禮墨者守門是也刑人不守門則以前之制記者言此正以
見周用刑人為賤也四守之守謂各守其職也際接也言尊者與
賤者相
相接也○凡祭有四時春祭曰祈夏祭曰禘秋祭曰嘗冬祭曰烝
約禴同○此章又總明四祭之名 祈禘陽義也嘗烝陰義也禘者
義而推之也說見王制郊特牲 祈禘陽義也嘗烝陰義也禘者
陽之盛也嘗者陰之盛也故曰莫重於禘嘗 方氏曰陽道常饒陰
道常之饒故及夏乃
盛之故及秋已盛
故曰莫重於禘嘗 古者於禘也發爵賜服順陽義也於嘗也出田

禮記祭統

卷八

邑發秋政順陰義也故記曰嘗之日發公室示賞也草艾則墨未
發秋政則民弗敢草也 艾刈同○陽義陰義註謂命屬陽國地
發政義之屬也按二說義未甚顯蓋發揚明顯之家為陽厚重嚴
肅之形為陰與嘗之日發公室者因物成而行賞承出田邑而言
草艾則墨者因物成而行罰承發秋政而言此皆記文而引以明
之左氏云賞以春夏刑以秋冬然賞以春夏為主而未始不用輕
刑月令孟夏斷薄刑決小罪是也刑以秋冬為主而未始不用輕
艾者應氏謂草白可艾矣也 故曰禘嘗之義大矣治國之本也不
可不知也明其義者君也能其事者臣也不明其義君人不全不
能其事為臣不全 承上文而申推之如此中庸言郊禘
以濟志也諸德之發也是故其德盛者其志厚其志厚者其義章
其義章者其祭也敬祭敬則竟內之子孫莫敢不敬矣是故君子

之祭也必身親蒞之有故則使人可也雖使人也君不失其義也
君明其義故也其德薄者其志輕疑於其義而求祭使之必敬也
弗可得已祭而不敬何以為民父母矣 竟境同○濟者志由塞而
方氏曰大宗伯若王不與祭則攝位先備謂王有故代之祭○
祀是也代雖在乎人使則在乎君代雖行其事使則本乎義○
夫鼎有銘銘者自名也自名以稱揚其先祖之美而明著之後世
者也為先祖者莫不有美焉莫不有惡焉銘之義稱美而不稱惡
此孝子孝孫之心也唯賢者能之 此章又即銘以明祭之意也自
曰稱者稱之以言揚者揚其所為 銘者論議其先祖之有德善功
烈勳勞慶賞聲名列於天下而酌之祭器自成其名焉以祀其先
祖者也顯揚先祖所以崇孝也身比焉順也明示後世教也 聲去
禮記祭統

禮記祭統

卷八

者稱比音粥後並同○論說誤錄也酌者酌其輕重大小也祭器
鼎彝之屬比次也自顯揚其祖之名以崇其孝又次已名於其下
而無所逮於義因以名之 夫銘者壹稱而上下皆得焉耳矣是故
法於後世而以爲教也 君子之觀於銘也既美其所稱又美其所爲爲之者明足以見之
仁足以與之知足以利之可謂賢矣賢而勿伐可謂恭矣 知去聲
自所銘之先祖而言所爲自己之爲先祖而銘而先祖爲上已爲
下見之謂知之也即後所謂有善而弗知不明也與之謂與爲傳
之也即所謂知之也弗傳不仁也如是則明著其美於後世以此其
身而重其國家矣此雖未嘗求利而利孰大於此乎伐者謂銘雖
不誣而詞氣微溢 故衛孔悝之鼎銘曰六月丁亥公假于大廟公
也故又恭之爲貴 曰叔舅乃祖莊叔左右成公成公乃命成叔纂乃祖服乃考文叔與
宗周奔走無射啟右獻公獻公乃命成叔纂乃祖服乃考文叔與
舊嗜欲作率慶士躬恤衛國其勤公家夙夜不懈民咸曰休哉 音

全假音格大音恭左右難並去聲射音亦慶鄭註如字陳註作劇
○孔悝衛大夫公衛莊公蒯聵假至也至廟以祭而因賜之銘也
叔舅謂悝也莊叔悝七世祖也按成公為晉所伐奔楚
後反國又以殺弟叔武晉人執之歸于京師置諸深室故銘序莊
叔從難于楚就處于刑而險阻不避也此序其七世祖也成公為
助也獻公成公之曾孫名衍成叔莊叔之孫名孫孫名孫孫名孫
文子齊惠子所逐奔齊其後亦得反國故銘又序莊叔餘功流于
後世能開發右助乎獻公而獻公命成叔孫繼嗣祖所行也此序
其五世祖也文叔成叔之曾孫名孫孫名孫孫名孫孫名孫孫名孫
註謂善也土之言事文叔能與先人之志行而循其善事也陳氏
謂古慶卿同用慶字亦稱卿雲士如字其先世愛君憂國為心而
文叔能與起慕尚率卿士以勸國家也休哉民歎美之也此序其
父也○石梁莊氏曰孔悝乃蒯聵之子反謂之躬者周禮同姓稱
伯叔父異姓稱伯叔也疏曰左傳不載莊叔隨難之事獻公厲
國亦非成叔之功假言之也愚按莊叔成叔非無功因但功不
著而莊公乃德懼正邑而為其先世張大之詞與疏說則善矣
曰叔舅子女銘若舞乃考服懼拜稽首曰嚮揚以辟之勤大命施
於悉彝鼎此衛孔悝之鼎銘也曰者上文時其祖父已黑而此功

禮記 祭統

卷八

聖

及於孔悝也子孫以下勉孔悝之詞蓋錫以先世之美銘而使
繼之也懼拜稽首以下總承上文而對答揚舉用吾君股勤之
大命以施於祭之彝鼎此則舉其 古之君子論其先祖之美
說命而垂諸器正所謂以身比也 而明著之後世者也比其身以重其國家如此子孫之守宗廟
社稷者其先祖無美而稱之是誣也有善而弗知不明也知而弗
傳不仁也此三者君子之所取也 明也明且仁而傳之則不言利
而在其中矣此承上文推古人 昔者周公旦有勤勞於天下周公
既沒成王康王追念周公之所以勤勞者而欲尊魯故賜之以重
祭外祭則郊社是也內祭則大特禘是也夫大嘗禘升歌清廟下
而管象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此天子之樂也康周
公故以賜魯也子孫纂之至于今不廢所以明周公之德而又以

重其國也 此承銘德之意而推周公以
示其極也詳見明堂位篇

經解第二十六 按篇首博舉六經之教而其下因即禮教
之一端以發之木雜撮之詞其名經解者

以篇首之意名
篇也詳見篇中

孔子曰入其國其教可知也其為人也溫柔敦厚詩教也疏通知
遠書教也廣博易良樂教也絜靜精微易教也恭儉莊敬禮教也
屬辭比事春秋教也 易良之易去聲絜潔同省文也屬音燭比去
諭蓋是潔靜窮性命是精微聚相接之詞是屬次所行之事是比
註曰觀其國之風俗則知其所以教也疏曰人君以六經之教各
為風俗故其教可知也 故詩之失愚書之失誣樂之失奢易之
失賊禮之失煩春秋之失亂其為人也溫柔敦厚而不愚則深於
詩者也疏通知遠而不誣則深於書者也廣博易良而不奢則深

禮記 經解

卷八

聖

於樂者也絜靜精微而不賊則深於易者也恭儉莊敬而不煩則
深於禮者也屬辭比事而不亂則深於春秋者也 方氏曰六經之
乘敦厚而溺其志則失於不明矣故愚務疏通知遠而輕於專則
失於無實矣故誣務廣博易良而徇其情則失於好大矣故奢務
潔靜精微而蔽於道則失於毀則矣故賊務恭儉莊敬而失其安
則失於矜節矣故煩務屬辭比事而作其法則失於犯上矣故亂
夫六經先王所以載道也其教豈有失哉由其所得有淺深耳應
氏曰淳厚者未必深察故失之愚通達者未必篤實故失之誣寬
厚者或疎繩檢故失之奢沉深者或探冥茫故失之賊儀文嚴故
失之煩講刺騰故失之亂惟得之深則養之固有以厚天地之純
全古人之大體而安有所謂失哉○石梁王氏曰孔子時春秋之
筆削者未出又云加我數年卒以學易性與天道不可得聞豈遽
以此言人且其有愚誣奢賊煩亂之失豈詩書樂易禮春秋使之
然哉此非孔子之言也愚按諸經之失乃不深於諸經者為之
以下文深於經而無失者推之可見若易春秋之為教則王氏之
闕者而約為是言與考孔子時初無六經之名即篇名亦漢儒所
品目也自此以下皆未知出白何畫而記者以意引之其失禮以

下至而不自知也一條
今見大戴禮禮察篇

○天子者與天地參故德配天地兼利萬

物與日月並明明照四海而不遺微小其在朝廷則道仁聖禮義

之序燕處則聽雅頌之音行步則有環佩之聲升車則有鸞和之

音居處有禮進退有度百官得其宜萬事得其序詩云淑人君子

其儀不忒其儀不忒正是四國此之謂也

○朝音潮處上聲下並同
道註謂言也樂書道

字作言鸞和皆鈴名鸞在衡和在軾配天地並日月言其德之盛

下言其養之純也朝廷燕處以外內而言居處進退之屬以動靜

而言鸞和以上致樂以治心也居處以下致禮以治身也詩曹風

鳴鶴篇○石梁王氏曰此段最粹恩按此因上文所引孔子之言

而極推德之至者如此乃五常百行之會歸而六經之符驗也是

雖不言經教而經教備其中矣聖通明也蓋生知之聖而為知德

之本

○發號出令而民說謂之和上下相親謂之仁民不求其所

欲而得之謂之信除去天地之害謂之義義與信和與仁霸王之

禮記經解

卷八

樂

器也有治民之意而無其器則不成

○說悅同去聲下同王去聲
此承上章之意以起下章

也臨川吳氏曰和仁義信皆謂施於有政如器之可操執苟無此

器雖有不忍人之心治不成也然四者之器又須有禮以齊之故

下章遂推禮之功用也霸者侯國之長王者天子之稱此篇第一
一節言侯國之教第二節言天子之德故於此總言霸王之器

入朝廷則賁賤有位以處室家則父子親兄弟和以處鄉里則長

幼有序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此之謂也

此切音禮之言以証
引孔子之言以証

之也方氏曰隆言隆之高由音由乎其中隆禮所以極高明由

禮所以道中肅極高明所以立本道中廉所以適時立本適時雖

若不同要之不難於道而已故謂之有方之士也道無方也禮之

於禮則為有方之士志於道故謂之有方之士而民則否矣愚按啟

至於內讓施於外亦存心處事故朝覲之禮所以明君臣之義也

之別方氏之說以此味之可見

聘問之禮所以使諸侯相尊敬也喪祭之禮所以明臣子之恩也

鄉飲酒之禮所以明長幼之序也昏姻之禮所以明男女之別也

夫禮禁亂之所由生猶坊止水之所自來也

坊防也○非以禁亂
而禁亂所由生此禮

善也故以猶坊為無所用而壞之者必有水敗以猶禮為無所用

而去之者必有亂患故昏姻之禮廢則夫婦之道苦而淫辟之罪

多矣鄉飲酒之禮廢則長幼之序失而爭鬪之獄繁矣喪祭之禮

廢則臣子之恩薄而倍死忘生者眾矣聘覲之禮廢則君臣之位

失諸侯之行惡而倍畔侵陵之敗起矣

畔僻同倍背風行去聲
○苦謂若女不至夫

不答之屬倍死忘生因事死而事生亦傷也倍畔自君臣
之位失而言侵陵自諸侯之行惡而言凡皆所謂亂患也

故禮之教化也微其止邪也於未形使人日徙善遠罪而不自知也是

以先王隆之也易曰君子慎始差若毫釐謬以千里此之謂也

微而未形不敗於顯而已形所謂禁
亂之所由生者蓋如此易文見緯書

禮記經解

禮記卷之九

姜兆錫疏

哀公問第二十七

此篇明禮教之大而因極言其大也。按篇中自莫為禮也以下皆無違心也。語問禮篇以下見家語大昏解篇非必一時尚論也。合或篇猶家語自莫為禮也以下又撮合禮運篇一節。篇也。又與家語類異。今引其甚者參見本註。

哀公問於孔子曰：大禮何如？君子之言禮何其尊也。孔子曰：丘也小人，不足以知禮。君曰：否，吾子言之也。哀公魯君名，將大禮謂禮也。孔子曰：丘聞之，民之所由生，禮為大，非禮無以節事天地之神也。非禮無以辨君臣上下長幼之位也。非禮無以別男女父子兄弟之親，昏姻疏數之交也。數音朔。數者皆禮之大者。此答大禮也。問也。首言祭天地者，禮莫重於祭。祭莫重於天地。統詞也。節有禮以節之也。臨川吳氏曰：分之嚴者，外自君臣始，非君臣則上下非禮記 哀公問

上下則長幼，其位雖異而異中有同。當辨也。情之厚者，內自男女始。因男女而父子，因父子而兄弟，其親雖同而中有異。當別也。婦人曰昏，婿曰姻。自一家之兄弟而推及異姓之兄弟，間見曰疏。逐見曰數。自遠外之長幼而推及遊從之長幼，其文亦有別也。於神之祭，則舉二以包其餘於人之大倫，則衍五以至於八。禮之敬事大神，辨別大倫如此。故君子以此尊而敬之也。君子以此之為尊敬，然後以其所能教百姓，不廢其會節，有成事然後治其雕鏤，文章黼黻，以嗣其順之。然後言其喪葬，備其鼎俎，設其家牘，修其宗廟，歲時以敬祭祀，以序宗族，即安其居節醜其衣服，卑其宮室，車不雕幾，器不刻鏤，食不貳味，以與民同利。昔之君子之行禮者如此。漢音蕭。此節多闕文，疑義今畧以家語參之。致下家語有順字，謂順而導之也。會節謂行禮之期節，如非祭冠昏之節之類。蓋禮以自治治人，非強之難知。難行故以其所能教順百姓，而使其會節莫之廢也。此禮緣人情而起也。有成事之上，家語有既字，謂期節定而事可成也。雕鏤謂器物之飾，文章黼黻謂服采之飾，以嗣家語作以別尊卑上下之等。

禮記 哀公問 卷九

卷九

一

上下則長幼，其位雖異而異中有同。當辨也。情之厚者，內自男女始。因男女而父子，因父子而兄弟，其親雖同而中有異。當別也。婦人曰昏，婿曰姻。自一家之兄弟而推及異姓之兄弟，間見曰疏。逐見曰數。自遠外之長幼而推及遊從之長幼，其文亦有別也。於神之祭，則舉二以包其餘於人之大倫，則衍五以至於八。禮之敬事大神，辨別大倫如此。故君子以此尊而敬之也。君子以此之為尊敬，然後以其所能教百姓，不廢其會節，有成事然後治其雕鏤，文章黼黻，以嗣其順之。然後言其喪葬，備其鼎俎，設其家牘，修其宗廟，歲時以敬祭祀，以序宗族，即安其居節醜其衣服，卑其宮室，車不雕幾，器不刻鏤，食不貳味，以與民同利。昔之君子之行禮者如此。漢音蕭。此節多闕文，疑義今畧以家語參之。致下家語有順字，謂順而導之也。會節謂行禮之期節，如非祭冠昏之節之類。蓋禮以自治治人，非強之難知。難行故以其所能教順百姓，而使其會節莫之廢也。此禮緣人情而起也。有成事之上，家語有既字，謂期節定而事可成也。雕鏤謂器物之飾，文章黼黻謂服采之飾，以嗣家語作以別尊卑上下之等。

蓋事成而禮樂興於是，踵事增華，各秩然其有等也。此則因人情而為之節文也。其順之下，家語有也字，順之謂上下皆無違心也。言猶明也。算猶數也。謂殯葬人近服屬重輕之類也。言其喪葬五句家語作言其喪葬之紀，宗廟之序，而其儀牲以設其承牘，修其歲時以敬其祭祀，別其親疏，序其昭穆，而後宗族會，總即安其居以報恩，教今據本文歲時二字當連下為句，即安其居謂因其所處而安之也。節儉也。醜，醜惡也。雕鏤，見如特牲，蓋序宗族以上言其加禮於幽明，而由已及人者。公曰：今之君子胡莫之行也。孔子蓋如此豈苟以言身之而已哉。公曰：今之君子胡莫之行也。孔子曰：今之君子好實無厭，淫德不倦，荒怠傲慢，固民是盡，午其衆以伐有道，求得當欲不以其所昔之用民者由前，今之用民者由後，今之君子莫為禮也。好當並去聲。○實家語作利，謂貨財也。淫放也。午家語作件，文亦較多。前猶稱也。言求得私欲而不以道也。家公加賦屢戰且多，內變故孔子言此以正之。○按本章備言大禮之屬，而特重言祭祀者，所以慎人道之終也。下章約言三綱而特重言夫婦者，所以慎人道之始也。人道之始，終備而天下國家事禮記 哀公問

禮記 哀公問 卷九

卷九

二

此而指之矣。而慎於尤須慎始。故本章之末已及好。○孔子侍坐實淫德之戒。此記者所以次二章為一篇之微意也。○孔子侍坐於哀公，哀公曰：敢問人道，誰為大？孔子愀然作色而對曰：君之及此言也，百姓之德也。固臣敢無辭而對人道，政為大。公曰：敢問何謂為政？孔子對曰：政者，正也。君為政，則百姓從政矣。君所不為，百姓何從？愀七小反。○此下家語別為大婚解，篇愀然，悚動之貌。作色，變色也。德，家語作惠，從政家語作從而正。公曰：敢問為政如之何？孔子對曰：夫婦別，父子親，君臣嚴，三者正，則庶物從之矣。公曰：寡人雖無似也，願聞所以行三言之道，可得聞乎？孔子對曰：古之為政，愛人為大，所以治愛人，禮為大，所以治禮，敬為大，敬之至矣。大昏為大，大昏至矣。大昏既至，冕而親迎，親之也。親之也者，親之也是。故君子與敬為親，舍敬是遺親也。弗愛不親。

禮記 哀公問

卷九

二

禮記 哀公問 卷九

弗敬不正愛與敬其政之本與通王侯而言也王肅曰魯周公之後得却天故言天下之主也公曰寡人固不固焉得聞此言也寡人欲問不得其辭請少進孔子曰天地不合萬物不生大昏萬世之嗣也君何謂已重焉上焉音煩○固順也言若不固則不幸畧有以進益我也又以天地合萬物生而明大昏為萬世之嗣者蓋由天地宗廟社稷之主之義而極言以進之也孔子遂言曰內以治宗廟之禮足以配天地之神明出以治直言之禮足以立上下之敬物恥足以振之國恥足以興之為政先禮禮其政之本與與平聲下並同○送音者不更待公請而遂言之也直令而外治與內職交理也應氏曰物恥謂物體汗通國恥謂國體卑辱內外一稟於禮則安富尊榮何恥之不仲哉是時公欲與魯而不知政之所本故又言此以孔子遂言曰昔三代明王之政必申天地宗廟社稷之主之意也孔子遂言曰昔三代明王之政必敬其妻子也有道妻也者親之主也敢不敬與子也者親之後也

禮記 哀公問 卷九 三

通王侯而言也王肅曰魯周公之後得却天故言天下之主也公曰寡人固不固焉得聞此言也寡人欲問不得其辭請少進孔子曰天地不合萬物不生大昏萬世之嗣也君何謂已重焉上焉音煩○固順也言若不固則不幸畧有以進益我也又以天地合萬物生而明大昏為萬世之嗣者蓋由天地宗廟社稷之主之義而極言以進之也孔子遂言曰內以治宗廟之禮足以配天地之神明出以治直言之禮足以立上下之敬物恥足以振之國恥足以興之為政先禮禮其政之本與與平聲下並同○送音者不更待公請而遂言之也直令而外治與內職交理也應氏曰物恥謂物體汗通國恥謂國體卑辱內外一稟於禮則安富尊榮何恥之不仲哉是時公欲與魯而不知政之所本故又言此以孔子遂言曰昔三代明王之政必申天地宗廟社稷之主之意也孔子遂言曰昔三代明王之政必敬其妻子也有道妻也者親之主也敢不敬與子也者親之後也

敢不敬與君子無不敬也敬身為大身也者親之枝也敢不敬與不能敬其身是傷其親傷其親是傷其本傷其本枝從而凶三者百姓之象也身以及身子以及子妃以及妃君行此三者則愾乎天下矣大王之道也如此則國家順矣妃配同慎舊作暨大音泰敬妻也冠於階階所以敬子也至於內皆妻傳於後者子內非有至則無以贊宮闈下非有後則無以承祖考此所以無不敬也而又以敬身為大者身猶枝視猶木相須共體又非特為主為後而已愾猶湖南警之聲敬其身與妻子以及百姓即太王行王政而國民之道也國家有不順治者哉此所以極中天公曰敢問何謂敬身孔子對曰君子過言則民作辭過動則民作則君子言不過辭動不過則百姓不命而敬恭如是則能敬其身能敬其身則能成其親矣上者言動偶過而不能掩如此必無過則民乃不待敬

禮記 哀公問 卷九 四

令而敬恭矣是乃不辱其身而能敬身則不羞其親而能成親也敬身之義如此則父子在其中而夫婦不待言矣公曰敢問何謂成親孔子對曰君子也者人之成名也百姓歸之名謂之君子之子是使其親為君子也是為成其親之名也已成猶全也子為君國子民之義是人之全名也歸之以全名而因謂為君子之子是親亦君子也成親之名如此蓋不但其大形厚而為大孝尊親之至矣則君可不敬以成孔子遂言曰古之為政愛人為大身與家語文小異而義畧同天不能樂天不能成其身樂音洛○有其身家語作成其身且無節末二句據此言不能愛人則未為與世無患故不能有其身如是則未得所處而安故不能安土安土則易而無所擇樂天則侯命而無所怨無所擇自無所怨矣此素位而行者所以無入不得也苟不然雖欲成身得身然家語與此文有異者蓋此節乃言因此及彼之意本非謂一愛人而遂成身也以義推之蓋為政愛人乃成身之始而安之樂天乃可謂成身之終與公曰敢問何謂成身孔子

對曰不過乎物禮記曰物者事也物者然之理也性分之內萬物皆學止於仁止於孝之類是也夫物有定理理有定體雖聖賢能加毫末於此亦盡其當然而止耳此安注樂天而誠身之實功也按家語孔子對曰夫其行已不過乎物謂之成身不過乎物合天道也故下節公有何責乎天道之問今則合天道則問無端矣或曰蓋承上樂公曰敢問君子何責乎天道也孔子對曰責其天之意而問之也公曰敢問君子何責乎天道也孔子對曰責其不已如日月東西相從而不已也是天道也不閉其久是天道也無為而物成是天道也已成而明是天道也閉塞也一云窮也陳繼照也不閉其久窮則變變則通也無為而物成不言而信不怒而威也已成而明為法於天下可傳於後世也劉氏曰天道至誠無息所謂維天之命於穆不已也君子貴之純亦不已一動一靜互為其根如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是以不窮其久無思無為萬物自各得其成而皆燦然昭著也蓋其德誠密運而不已者雖苦難名而其業則可見此唯天為大唯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而巍巍乎有成功績乎有文章之謂也愚按此神聖之德功成身之極則是正所以不徒為宗廟社稷之主而得並稱為天地禮記哀公問

卷九

五

之至之意也學公曰寡人慙愚真煩子志之心也孔子蹴然辟席而對曰仁人不過乎物孝子不過乎物是故仁人之事親也如事天事天如事親是故孝子成身公曰寡人既聞此言也無如後罪何孔子對曰君之及此言也是臣之福也慙愚同志謙同職感同氣實與者暗於事理也煩上家語有幸字志記也自言不能敏悟欲子以切語記於心也蹴然變容狹仁孝不過乎物蓋盡其事天事親之理而不過也公問此言而無奈後日有罪何是此有意於寡過矣故孔子以為是臣之福也○方氏曰仁人有志事天言如事天以致其尊事天如事親以致其親也石梁王氏曰此兩句非聖人不能言也愚按此章論為政之理而本於敬妻子白恒情觀之疑與上章敬祭祀者若有開矣然是乃詩首關雎易首乾坤是物也漢祖唐宗治非不著然關雎躋趾之意不可得見而欲以義於二帝三王之治也難矣人君可以其進而忽之與

仲尼燕居第二十八此篇亦見家語但家語通下開居為同異石梁王氏謂文雖有首尾然詞多散漫未必孔子之言愚按散漫之弊蓋載記多有之不獨此也篇中如禮以制中而舉而錯之於政此意殆非聖賢不能及學者慎取之可矣

仲尼燕居子張子貢游侍縱言至於禮子曰居女三人者吾語女禮使女以禮周流無不備也子貢越席而對曰敢問何如子曰敬而不中禮謂之野恭而不中禮謂之給勇而不中禮謂之逆子曰給奪慈仁女汝適後同語中並去聲末子曰二字衍文或答問於禮也周流無不備者發皆中節也敬以心言恭以容言勇以力言皆美德也然不中於禮則德非其德矣野者鄙畧之習給者便佞之貌逆者爭鬪之形子嘗言敬而無失又言恭而無禮則勇而無禮則亂意可見矣又獨明給之為害者蓋野與逆猶宜慎行而然唯便給之徒致飾於外曲以徇人貌雖類於慈仁而本心之德則亡矣子謂巧言令色鮮矣仁而深取于足恭正此也禮記仲尼燕居

卷九

六

曰師爾過而商也不及子產猶衆人之母也能食之不能教也子貢越席而對曰敢問將何以爲此中者也子曰禮乎禮夫禮所以制中也食音嗣夫音扶○家語無子曰師以下四句據此蓋二子聞此而並以中爲問也家語禮子之下無禮字亦衍文吳氏謂先設爲疑辭而後爲決辭也亦通禮者天理之節文也故禮以制中周子名仁義禮知爲子貢退言游進曰敢問禮也者領惡而全好仁義中正則此意也

子貢退言游進曰敢問禮也者領惡而全好者與子曰然則何如子曰郊社之義所以仁鬼神也嘗禘之禮所以仁昭穆也饋奠之禮所以仁死喪也鄉射之禮所以仁鄉黨也食饗之禮所以仁賓客也惡好並去聲與平聲食音嗣○領惡者皆以仁言仰論諸人而不仁如禮何之意程子曰領惡總攬收拾包四德亦此意也鄉射謂鄉飲酒鄉射○應氏曰領惡總攬收拾也好惡對立一長一消惡者收斂而無餘則善者渾全而無虧矣蓋禮之制中非屑屑然與惡爲敵而去之也養其良心破其善端

而不善者自消矣仁者善之長也祭莫射饗之類周旋委曲凡以全此而已仁心發於中而後禮文見於外及禮既舉而心遂焉則幽明上下之間咸順其序歡欣洽洽皆在吾仁之中是仁之周流暢達也愚按領恐是引而導之於善之意如此看似文意較順也

子曰明乎郊社之禮嘗禘之義治國其如指諸掌而已乎家語首子曰二字亦衍文獨稱郊社禘嘗者舉其至大也明乎此所謂惟仁人為能享帝孝子為能享親推此心以行之而天下不難治矣是故以之居處有禮故長幼辨也以之闔門之內有禮故三族

和也以之朝廷有禮故官爵序也以之田獵有禮故戎事閑也以之軍旅有禮故武功成也處長並上聲朝音潮後並同○父子孫下五者皆祭禮燕饗之大也而此又言居處以下五者蓋因以明居常處變禮無不貫而天下所以不難治與下文又舉其類而極

言是故宮室得其度量甌得其象味得其時樂得其節車得其式鬼神得其饗喪紀得其哀辯說得其黨官得其體政事得其施加

禮記 仲尼燕居 卷九

七

於身而錯於前凡眾之動得其宜量去聲錯音措後並同○味家者所居作為主者所立衰則無侵方則有方之類若魯莊公丹楹刻桷臧文仲山節藻梲則失其度也量得其象如左為升以象陽升右為合以象陰合仰為解以象顯而承覆為斗以象隱而庇之類甌得其象如口象有所安乎上足象有所立乎下足奇其數而參天耳偶其數而兩地之類若陳氏豆區釜鍾子產鑄鼎刑書則失其象也味得其時如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多鹹之類樂得其節若陽而不散陰而不密剛氣不怒柔氣不懼之類車得其式如六等之數作車之式五路之用乘車之式之類鬼神得其象如天神皆降地祇皆出人鬼皆格之類辨說得其象如發於容體發於聲音言語發於飲食居處衣服之類辨說得其象如在官言官在府言府之類官得其體如天官掌邦治地官掌邦教之類政事得其施如施典於邦國施則於都鄙施法於官府之類○劉氏曰禮以制中無過無不及克己復禮為仁則清博淵泉而時出之子凡束之動無不得其宜經禮三百曲禮三千無一事之非仁也子曰禮者何也即事之治也君子有其事必有其治治國而無禮譬猶齊之無相與偃偃乎其何之譬如終夜有求於幽室之中非燭

何見若無禮則手足無所錯耳目無所加進退揖讓無所制是故以之居處長幼失其別闔門三族失其和朝廷官爵失其序田獵戎事失其策軍旅武功失其制宮室失其度量甌失其象味失其

時樂失其節車失其式鬼神失其饗喪紀失其哀辯說失其黨官失其體政事失其施加於身而錯於前凡眾之動失其宜如此則無以祖洽於眾也相去聲與平聲偃音昌別音龍○此節家語有字亦衍文也即事之治言禮為事所由治也偃偃無定向之貌祖之言始倡率之意也洽合也言於眾無以率而合之也此反言以結上文也子曰慎聽之女三人者吾語女禮猶有九焉大饗有四焉苟

知此矣雖在獻賦之中事之聖人已兩君相見揖讓而入門入門而縣與揖讓而升堂升堂而樂闌下管象武夏籥序興陳其薦俎

序其禮樂備其百官如此而後君子知仁焉行中規還中矩和鸞中采齊客出以雍徹以振羽是故君子無物而不在禮矣入門而

禮記 仲尼燕居 卷九

八

不必親相與言也以禮樂相示而已縣音元闌音缺中並去聲還子而合語之故又起以子曰二字而此節特即饗禮之大者推之也大饗兩君相見之禮謂禮有九節而大饗專行者四節也知者知其數也事者習其儀也聖人已者言可達於聖人禮樂之道也所謂四節陳註與家語王肅註不同皆不甚安今姑據陳註參之縣樂也與作也始入門金奏作既升堂主獻賓賓卒侍而樂止一節也賓酢主金奏又作主卒侍而樂又止二節也下管象武之上闕升歌清廟一句升堂而又歌文王清廟之詩三節也堂下又四節也此四者大饗專行之禮陳其薦俎以下其具也如此指四者君子謂兩君曰仁者天下之正理禮序樂和天下之理不外是矣故知其仁也行而周旋中乎規之員五節也其折旋中乎矩之方六節也采齊樂章名和緩車上鈴名出門迎賓車鈴中乎

樂節之和七節也。客出歌雜詩以送之。八節也。振羽即振鸞。鸞畢歌以徹。九節也。此五者則樂禮通行之禮也。無物之物謂五音。言知仁舉仁以明禮言在禮舉禮以寓仁。五文也。方氏曰。雅詩用為大故。歌以送客。振鸞用為小故。歌以徹。二詩主於祭而不用。於此者。猶鹿鳴以燕羣臣。而又用於燕飲也。與論語以雍徹不同。者。彼天子饗神。此諸侯饗賓。故也。示情者。欲以情相接。示德者。欲以德相讓。示事者。子曰禮也者。理也。樂也者。節也。君子無理不動。無節不作。不能詩於禮。繆不能樂於禮。素薄於德。於禮虛子曰。制度在禮。文為存禮行之其在人乎。此節又總申行禮之得失。以語衍文。又制度之上。家語無子曰。字而制度三句在下。節古之人也。之後。今按文義三句合在此。當以禮記為止。其子曰。二字為衍文。自當以家語為正也。樂記云。樂者天地之和也。禮者天地之序也。此禮為理。樂為節。禮煩則亂。樂勝則流。動以理。則有序。而不亂。作以節。則雖和而不流也。素謂空質也。人而不為。周南召南。猶正。禮而信。之人不能詩。故不合於禮。禮之用。和為貴。不能樂。故不安於。屬文為登。降。獻。酢之屬。馬氏曰。制度體也。支為用也。苟非其人。禮

卷九

九

不虛道。故行。子貢越席而對曰。敢問。夔其窮與。子曰。古之人。與古之人也。達於禮。而不達於樂。謂之素。達於樂。而不達於禮。謂之偏。夫夔達於樂。而不達於禮。是以傳於此名也。古之人也。與。重平聲。此節因子貢之問。而答之。以申上文之意也。窮猶塞也。發。夔達於樂。而塞於禮。也。稱。為古之人者。謂夔。以偏於知樂。而於禮。有未盡。是以傳此。不達禮之名。於後耳。豈全素於禮者哉。故再。以古之人。稱之。然。由是以推。禮樂之道。學者。必知其相。為表裏。而一以貫之。則無素與。子張問。政。子曰。師乎。句。前吾語女乎。君子明於禮樂。舉備之矣。矣。子張問。禮。而又問。政。蓋以為有二道也。子言。前吾不而錯之而已。善語。女以禮樂之道。乎。君子明於此。惟舉其道。以施之。政而已。豈有他哉。歐陽文忠公。言三代而上。治出於一。而禮樂達於天下。亦此意也。自此。至皆。由此。塗出也。家語。不蒙上文。而與問。玉篇。各章。合為一篇。子張問。政。子張復問。子曰。師。爾以為必鋪。句。家語。作。于。張問。聖人之所以。致。子張復問。子曰。師。爾以為必鋪。凡筵。升降。酌。獻。酬。酢。然後。謂之禮。乎。爾以為必行。綴。兆。與。羽。籥。作。

鐘鼓然後謂之樂乎。言而履之禮也。行而樂之樂也。君子力此二者。以南面而立。夫是以天下大平也。諸侯朝。萬物服。體而百官莫敢不承事矣。復。扶。又。反。夫音扶。大音泰。朝音潮。○綴。兆。舞。列。也。物而樂本也。明此。以舉而錯之。故外則天下平。而諸侯朝。內則萬事理。而百職舉。此其驗也。禮之所與眾之所治也。禮之所廢。眾之所亂也。目巧之至。則有與。阼。席。則有上下。車則有左右。行則有隨。立則有序。古之義也。室而無與。阼。則亂於堂。室也。席而無上下。則亂於席上。也。車而無左右。則亂於車也。行而無隨。則亂於塗也。立而無序。則亂於位也。昔聖帝明王。諸侯辨貴賤。長幼遠近。男女外內。莫敢踰越。皆由此塗出也。此亦申前文之意。矩之屬。但據目力之巧而已。言雖荷。簡不廢。禮也。至之與。尊者所處。室之阼。主人所立。席之上下。詳見曲禮。車以左為尊。以右為卑。禮記。仲尼燕居。卷九。十

卷九

十

行以隨。為讓。立以序。為儀。此皆古聖制禮之義。故為政者。得則治。失則亂。而莫之能踰也。遠近。言親疏之等。外內。言賓主之序。此塗。謂禮也。三子者。既得聞此言也。於夫子。句。昭然若發。矇矣。矇者。若目不明。為人所發而見也。此總結之也。孔子閒居第二十九。說見前篇。與家語亦有同異。篇中首。因言。其德。參於天地。如此。蓋即。前篇。未盡之意。而極形之也。孔子閒居。子夏侍。子夏曰。敢問。詩云。凱弟君子。民之父母。何如斯。可謂民之父母矣。孔子曰。夫民之父母乎。必達於禮樂之原。以致五至而行三無。以橫於天下。四方有敗。必先知之。此之謂民之父母矣。凱。詩作。豈。弟。去聲。大音扶。○詩。大雅。泂。酌之篇。凱。弟。樂。易。也。母。矣。至者。極。盛。而無加。無者。至微。而無迹。橫。則。廣。被。之。意。也。言。達。於。禮。序。樂。和。之。本。而。不。徒。事。乎。制。度。文。為。之。未。是。以。致。五。至。行。三。無。以。廣。被。天。下。而。四。方。將。有。禍。敗。必。能。先。知。也。非。其。心。切。於。憂。民。

惡能達其本而審其幾如此哉子夏曰民之父母既得而聞之矣敢問何謂五至至焉樂之所至哀亦至焉哀樂相生是故正明目而視之不可得而見也傾耳而聽之不可得而聞也志氣蹇乎天地此之謂五至

禮記

孔子問居

卷九

禮記 孔子問居 卷九

孔子曰夙夜基命宥密無聲之樂也威儀逮逮不可遐也無體之禮也凡民有喪匍匐救之無服之喪也命承藉也周頌昊天有成命宏深靜密此蓋其實淵之所運而不能索諸聲臭也故引以爲無聲之樂之証遠逮詩作棟棟盛也遂擇也郡風柏舟蕭莊公夫人自言威儀自有常度無可選擇此蓋恭敬之所慎而無容下諸文爲也故引以爲無體之禮之証行爲則伏地爲匍匐風谷風扇婦人自言凡民或有死喪必往救助此蓋哀痛之所迫而不待見徵諸衰服也故引以爲無服之喪之証無聲樂之至無體禮之至無服哀之至不言志至而詩至者志未形於詩此乃所謂禮樂之原而真乎三者之中以塞天地者也故言三無而五至皆具與子夏曰言則大矣美矣盛矣言盡於此而已乎孔子曰何爲其然也君子之服之也猶有五起焉子夏曰何如孔子曰無聲之樂氣志不違無體之禮威儀逮逮無服之喪內恕孔悲無聲之樂氣志既得無體之禮威儀翼翼無服之喪施及四國無聲之樂氣志既

從無體之禮上下和同無服之喪以畜萬邦無聲之樂日聞四方無體之禮日就月將無服之喪純德孔明無聲之樂氣志既起無體之禮施及四海無服之喪施于孫子行也起猶發也言君子之行三無猶有五起發其義也方氏曰無聲之樂始以氣志不違者言無所戾也無所戾則無所失故繼以氣志既得於身則人亦與之故繼以氣志既從人從之矣則聲聞於外故繼以日聞四方日聞不已則方與未艾故繼以氣志既起無體之禮始以威儀遲遲者言從容而不迫也從容或失之急故繼以威儀翼翼威儀得中則人無乖心故繼以上下和同和而無乖則久而愈大故繼以日就月將至愈大則施乎近而及於遠故終以施及四海無服之喪始以內恕孔悲者言以仁存心也仁者愛人故繼以施及四國愛人則所養者衆故繼以畜萬邦所養者衆則德揚於外故繼以純德孔明德揚於外則澤被於後故終以施于孫子其次如此謂之五起不亦宜乎愚按五條聲韻相足而其深意緒不一其倫方氏姑因文釋之如此應氏謂五起之意大抵驟詩何以養場咏嘆之者是也考家語此節止列第一第三條餘並無之是乃二起而已而其中乃云既然而又奉之以三無私以勞天下此之

禮記

孔子問居

卷九

禮記 孔子問居 卷九

謂五起何哉夫兩番問答原文而奉合爲詞遂於文義不足自當以此爲正也子夏曰三王之德參於天地敢問何如斯可謂參天地矣孔子曰奉三無私以勞天下子夏曰敢問何謂三無私孔子曰天無私覆地無私載日月無私照奉斯三者以勞天下此之謂三無私勞去聲○三王之德參於天地猶易所謂合也勞猶功也覆載照皆無私者天則之至德而三王奉此以爲功於天下是與天地合其德也家語此即載于夏曰何謂三無私至日月無私照數語其下祇載其在詩曰帝命不違一節而遂以子夏驟然而起節結之文義不足並當以此爲正其在詩曰帝命不違至于湯齊湯降不遲聖敬日齊昭假遲遲上帝是祇帝命式于九圍是湯之德也下齊詩作賡假格同○詩商蘇氏曰齊會也合也至湯而王業成與天命會也朱子曰商之先禎既有明德天命未嘗去之以至于湯湯之生也應期而降適當其時其聖敬又日躋升以至昭假于天久而不息唯上帝是敬故帝命之以爲法于九州也引此明湯德無私以參天地之意天

有四時春秋冬夏風雨霜露無非教也地載神氣神氣風雲風雲
流形厥物露生無非教也此言天地之無私也神氣風雲四字蓋
厥物與易雲行雨施品物流形之義略同載猶承也形猶述也露
猶發也言天運四時於上而以春夏秋冬之政開為風雨霜露之
生殺無非天道至公之教也地承神氣於天而風雲運造化之迹
厥物動發生之機無非地道至公之教也彼聖人之至德與天道
之至教均一無私而已豈有二哉家語此以下三節並指簡
在問玉篇當以此為正而此節於文義又當在上節之前也情明
在躬氣志如神者欲將至有開必先天降時雨山川出雲其在詩
曰高高維嶽峻極于天維嶽降神生甫及申維申及甫為周之翰
四國于蕃四方于宜此文武之德也者皆同先去聲詩作崧○
之德之應所謂至誠如神也嗜欲猶願欲也凡所願欲之事將至
天有開發必以兆朕先之若時雨將降山川先為之出雲而國家
將興天為之誕生賢俊亦如之也詩大雅崧高之篇言崧然而高
之嶽其峻極至于天由是降其神靈以生山甫申伯而皆為國之
禮記仲尼燕居 卷九

損於故四國之患難則蕃蔽之而四方之德澤則宣布之也詩三
本美宣王得人之盛而茲歸德於文武者蓋斷章以明之也
代之王也必先其令聞詩云明明天子令聞不已三代之德也弛
其文德協此四國大王之德也開道去聲弛詩作失協詩作洽大
王之先素有善聲亦必先之意也兩引詩皆大雅江漢之篇失陳
也洽和也亦本美宣王而開章以通明之○應氏曰本高生賢本
於文武德洽四國始於天子夏蹶然而起負牆而立曰弟子敢不
承乎 履音厥○蹶然喜躍貌負牆而立者禮問竟則退
承乎負牆而立以處進問者也承者奉承不失之意
坊記第三十 百意禮以坊德三句為綱以下各章為目故
各經之言以申首章之意非夫子於各章引
經自釋其言也說見第九章及第十六章
予言之君子之道辟則坊與坊民之所不足者也大為之坊民猶
踰之故君子禮以坊德刑以坊淫命以坊欲辟譬同坊防同與平

以道防民之失猶以隄遏水之流也應氏曰理欲用為消長人欲
盈盛而有餘則天理消滅而不足坊者培其所不足而制其所有
餘也性之善為德禮以防之其源也情之惡為淫刑以防之精
之動為欲命以防之退其流也防欲必以命者命出於天分限後
然不可論也以是防之則○子云小人貧斯約富斯驕約斯盜驕
親亂禮者困人之情而為之節文以為民坊者也故聖人之制富
貴也使民富不足以驕貧不至於約貧不嫌於上故亂益亡人
○約者剛迫失志之貌嫌者滿盈犯上之意益猶盡也蓋無以安
貧斯約無以守富斯驕約不自得斯滿盈而益驕不能退斯犯上
而亂皆人情也而禮因為之節文則富貴貧賤各止其所而有餘
不使過也○子云夫受田百畝之類所以制富而不使過也
而不使驕也一夫受田百畝之類所以制貧而不使約也茂水之
家不畜牛羊之類所以制貴而不使傲也○輔氏曰約是氣數窮
是氣盈慷慨滿足也如孝經節而子云貧而好樂富而好禮聚而
不溢高而無危是謙讓於上也
以學者天下其幾矣詩云民之貧亂率為荼毒故制國不過于乘
禮記坊記 卷九

鄉族不過百雉家畜不過百乘以此坊民諸侯猶有畔者
乘去聲○乘而以乘謂家族盛而不以持致禍也其幾言不多
見也詩大雅桑柔之篇貪猶欲也荼去聲毒也利厲王之世
民若欲亂寧為荼毒之行以相侵暴而不恤也于乘侯國所出兵
車之數百乘卿大夫采地所出兵車之數高一丈長三尺為一雉
百雉卿大夫都城長廣之數也○石梁王氏○子云夫禮者所以
曰貧而樂添一好字恐非孔子語蓋淡文也
章疑別微以為民坊者也故貴賤有等衣服有別朝廷有位民
有所讓夫音扶別音離下同朝音潮○嫌疑而未明者禮以章之
有所讓隱微而難辨者禮以別之凡爵等服制位名之屬皆是也
子云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家無二主尊無二上示民有君臣之別
也春秋不稱楚越之王喪禮君不稱天大夫不稱君恐民之惑也
詩云相彼盍旦猶猶患之相去聲○楚越王之喪書卒不書葬以
大夫稱主不稱君以避國君詩也盍旦鳥名夜鳴求旦故名
言視彼鳥失昏旦之辨而昧於求者人尚以為惡之况人臣而失

上下之辨乎 子云君不與同姓同車與異姓同車不同服示民不嫌也

以此坊民民猶得同姓以弑其君 善也異姓則不同服以遠嫌

而己坊民祇及同姓者亦舉其重與 ○子云君子辭費不辭賤辭富不辭貧則亂益

亡故君子與其使食浮於人也寧使人浮於食 食祿也浮濫也德

也子云觴酒豆肉讓而受惡民猶犯爵祿席之上讓而坐下民猶

犯貴朝廷之位讓而就賤民猶犯君詩云民之無良相怨一方受

爵不讓至于已斯亡 商言三命不齒席於尊東故祿祿以犯貴言

族人不待成君位故朝廷以犯君言詩小雅角弓之篇已終也言

人之不善者其相怨各執一方耳若以責人之心責己以恕己之

心恕人怨何有哉况今纓搢以取爵位而不知避讓終亦必亡而

已矣詩本刺兄弟相怨而此引以為不讓之戒也 子云君

子貴人而賤己先人而後己則民作讓故稱人之君曰君自稱曰

寡君自稱曰寡君蓋即貴人 賤己以例先人後己也 ○子云利祿先死者而後生者則民

不倍先亡者而後存者則民可以託詩云先君之思以畜寡人以

此坊民民猶借死而號無告 賤背曰畜詩作號號平聲 ○死謂死

燕之篇最勉也先君謂衛莊公寡人莊姜自稱也言其婦戴猶大

歸于陳猶以思念先君勸我而引以為不借河託之証也蓋君有

利祿及人必先死之案後生存之人而後其民化之皆不借而

可以託若借棄死而後其家老弱號呼無所控告則君又何以化

其民 ○子云有國家者貴人而賤祿則民與讓尚技而賤車則民

興發故君子約言小人先言 貴人謂貴有德之人也賤德而不吝

器以重賢能而已此所以棄於讓善而勤於習藝也祿賜項而非

則亂也故君子信讓以游百姓則民之報禮重詩云先民有言詢

于芻蕘 施去聲 ○酌參酌也犯謂犯衆議也言人君必於下情以

也信則不欺讓則不驕如此則其酌民言也審矣民欲不視其上

死其長得乎此報禮所以重也詩大雅板之篇芻取草者蕘取

者引此以明酌 ○子云善則稱人過則稱己則民不爭善則稱人

過則稱己則怨益亡詩云爾爾爾爾無咎言 詩衛風氓之篇履

策於善其卦非之體皆無凶吝之 詞以見其不自用而無咎微也 子云善則稱人過則稱己則民

讓善詩云考卜維王度是錫京維綱正之武王成之 宅音鐘詩作

文王有聲之篇言稽考編卜者我武王固以謙建錫京也王志豈

不先定乎乃取正於神以成此都焉是王不自以為功耳故又引

以為讓 子云善則稱君過則稱己則民作忠君陳曰爾有嘉謀嘉

善之証 子云善則稱君過則稱己則民作忠君陳曰爾有嘉謀嘉

飲人告爾君子于內女乃順之于外曰此謀此猷惟我君之德於乎

禮記坊記 卷九 夫

是惟良顯哉 女音汝於音烏乎音咩 ○君陳周書與今書文小異

此以証善則 子云善則稱親過則稱己則民作孝泰誓曰子克紂

稱君之義 非子武惟朕文考無罪紂克予非朕文考有罪惟予小子無良

並作受 ○泰誓周書引 ○子云君子弛其親之過而敬其美論語

以証善則稱親之義 ○子云君子弛其親之過而敬其美論語

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高宗云三年其惟不言言乃謹

弛猶棄也解論語曰者以篇內子云皆非見於論語故稱此稱論

語曰也高宗商王武丁也三年以下非高宗之言稱高宗云者以

孝矣故君子因睦以合族詩云此令兄弟綽綽有裕不令兄弟交相為瘠小雅角弓之篇令善也綽綽寬裕貌瘠病也兄弟視黨族更切故子云於父之執可以乘其事不可以示其衣君子以廣孝也上示去聲○父之執與父執志同者也車所同也故可乘衣所獨故不可衣廣孝謂推致其孝也○子云小人皆能養其親君子不敬何以辨養去聲○與論語子云父子不同位以厚敬也書云厥辟不辟忝厥祖○不同位如小而燕坐書太甲篇今書文無上厥字引此以見君不○子云父母在不稱可以不君焉其祖子豈可以不子慢其親乎○子云長民者朝廷敬老則民作孝長上聲朝音潮○子云祭祀之禮記坊記

卷九

七

有尸也宗廟之有主也示民有事也修宗廟祀事教民追孝也以此坊民民猶忘其親方氏曰為親之死也故為尸以象其生為事生事亡如事存也追孝○子云敬則用祭器故君子不以菲廢禮不以美沒禮故食禮主人親饋則客祭至人不親饋則客不祭故君子苟無禮雖美不食焉易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詩云既醉以酒既飽以德以此示民民猶爭利而忘義○祭器禮也豆簋之屬用之於客以明敬也不及者非禮而廢禮過者非美而沒禮敬者失矣故主親饋以敬客客祭饋以敬主也易曰九五爰祭禴祭之薄者詩大雅既醉之篇德謂義也禮也方氏曰食亦利之所存禮則義之所出故言爭利以忘義○子云七日成三日齋承一人焉以為尸過之者趨走以致敬也禮酒在室醞酒在堂澄酒在下示民不滯也尸飲三聚賓飲一示民

有上下也因其酒肉聚其宗族以教民睦也故堂上觀乎室堂下觀乎上詩云禮儀卒度笑語卒獲齊音同醴音禮○不來也醴味下不謂不溺於味也主人主婦賓長各一獻尸為飲三至人獻賓為飲一祭之未序昭穆相獻則提舉宗族也觀禮相親而善之觀几堂上者觀室中之禮堂下者觀堂上之禮如此小雅楚茨之詩言禮儀盡合於法笑語盡得其直者此爾蓋備言敬質肅雅之道而終引○子云廣禮毋進以讓喪禮毋加以遠浴於中饋飯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殯於客位祖於庭葬於墓所以示遠也飯上聲○賓自外入禮不可不讓喪自內出禮殷人弔於墳厝人弔於家示民不借也子云死民之卒事也吾從周以此坊民諸侯猶有葬而不葬者墳上聲○哀親之在土也故弔於墳反而止死為終事禮宜曲盡子以為為已慈矣故從周葬謂會送葬也葬而不葬則失弔殯弔家之義矣說亦見禮記○按此章先敘殷周

卷九

六

之禮而後引子云其為○子云升自客階受弔於賓位教民追孝也末沒喪不稱君示民不爭也故魯春秋記晉喪曰殺其君之子奚齊及其君卓以此坊民子猶有弑其父者升堂不出王階受弔忍稱君凡以避父尊盡于道而事死如事生也魯僖公九年秋晉侯詭諸卒冬里克弑其君之子奚齊不稱君明年春里克弑其君卓子乃稱君其不稱君以正子○子云孝以事君弟以事長示民不貳也故君子有君不謀仕唯卜之日稱二君弟去聲長上聲貳不貳也故君子有君不謀仕唯卜之日稱二君○或如左傳國不堪貳之說謂有成心也推事父之道以事君推事兄之道以事長皆知有君長而已是不有成心於君長也君子謂君之子有君謂君之二如左傳二圍之二亦與貳同但義猶副也言君在之時子不怠於為政惟時當卜筮君有故而已代之則自稱君之貳某而已以見他事皆不得喪父三年喪君三年示民不疑也父母稱而無有貳心於君也

客禮莫敢為主焉故君適其臣升自阼階即位於堂示民不敢有

其室也父母在饋獻不及車馬示民不敢專也以此坊民猶有

忘其親而貳其君亦子言也示民不疑見君得比於親示民有上

不取專即示有上下之意○子云禮之先幣帛也欲民之先事而

後祿也先財而後禮則民利無辭而行情則民爭故君子於有饋

者弗能見則不視其饋易曰不耕獲不菑畝凶以此坊民猶有

貴祿而賤行禮先幣帛謂先行相見之禮而後以幣帛行其情也

若先用財而後行禮則民必貪於利無辭讓而遠行

情則民必習於爭矣堂先事後祿之義或故人以禮饋或有故不

得出見則不視其饋而納之蓋不敢以當禮也易无妄六二爻詞

今文無凶字田一歲曰蓄三歲曰倉不耕而獲不菑○子云君子

而食喻無功而食祿故引之以証無禮而食利也

不盡利以遺民詩云彼有遺秉此有不斂穧伊寡婦之利故君子

禮記坊記

卷九

仕則不稼田則不漁食時不力珍大夫不坐羊士不坐犬詩云采

葑采菲無以下體德音莫違及爾同死以此坊民猶忘義而爭

利以忘其身禮音噴○詩小雅大田之篇與今詩文小別采東曰

乘未束曰穧伊語詞時謂時賦力猶務也蓋寡婦所

為利者取其遺而不盡者以為利耳不稼穡足以代耕也不漁田

有禽也不力珍有常膳也不坐羊犬傷食其肉更殺處其皮也皆

言不盡利之意也詩商風谷風之篇對菲菜名詩意本謂不可以

棄其根而并棄其莖此則謂不可以取其莖而并取其根也如此

則德同無失而人戴之蓋○子云夫禮坊民之淫章民之別使民

無嫌以為民紀者也故男女無媒不交無幣不相見恐男女之無

別也詩云伐柯如之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執麻如

之何橫從其私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以此坊民猶有自獻其

身夫言扶別並音翫取並去聲下章放此從聲通告音谷○葉明

異克能也橫從其私言縱橫耕治之也獻猶進也謂自進其身於男子也○子云取妻不取同姓以厚

別也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以此坊民魯春秋猶去夫人之姓

曰吳其死曰孟子卒去上聲○厚重也謂重其有別也男女同姓

其生不蕃卜吉凶以占同異也魯吳同姓之

而諱其姓也○子云禮非祭男女不交儻以此坊民陽侯猶殺

繆侯而竊其夫人故大饗廢夫人之禮陽侯繆侯兩君諡也鄭云

婦與竊相獻酢其兩君相見行大饗之禮同姓則夫人親亞獻異

姓則使人攝是非祭不齊交儻也○石梁王氏曰陽繆侯之君故繆侯之夫

人饗陽侯而以饗廢禮○石梁王氏曰陽繆侯同是侯則殺字當

讀如字鄭既云未問其因是固見其皆國君也乃又讀殺為執而

云執君自○子云寡婦之子不有見焉則弗友也君子以辟遠也

立何則

故朋友之交主人不在不有大故則不入其門以此坊民猶以

色厚於德見音現辟遠同遠去聲下同○不見子云好德如好色

不灰見曲禮辟遠者避嫌而遠之也

禮記坊記

卷九

則進左手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男子不與同席而坐寡婦不

夜哭婦人疾問之不問其疾以此坊民猶淫泆而亂於族好德

色鄭謂此句似不足者得之據此則言人當誠於好德耳下漁色

謂內娶也以人至而下娶本國卿大夫士之女是如漁者但貪取

其魚然故不為也若荒色則紀綱弛故遠之以立民紀不問婦人

所以疾與其疾之所在以避遠也蓋但行問安否之禮而已餘並

見○子云昏禮婿親迎見於舅姑舅姑承子以授婿恐事之違也

以此坊民婦猶有不至者迎去聲見音現○舅姑謂妻之父母也

但如外字耳夫婦齊體故男女互敬其父母也承進也子女也進

如儀禮風衣無違命及無違官事之違恐其不知敬成事夫之道

親迎而女不隨而至也

中庸第三十三章 朱子章句

表記第三十二 名表記者鄭氏謂君子之德見於儀表也通篇備言誠敬仁孝之道而程子尤愛首章第六節莊敬日強等語以為至精蓋其語即古人丹書之道而一篇之綱領亦不外是也方氏曰此篇稱子言者八皆總其大同之契稱子曰者四十五皆列其小異之詳也

子言之歸乎君子隱而顯不矜而莊不厲而威不言而信歸乎之歎聖人周流不遇觀世道之益衰念身範之有本而發也何氏曰隱謂身隱也顯謂道顯也其下三者正所謂隱而顯也馬氏曰其迹隱於幽其名聞於人以其德蘊於中而輝光發於外也惟如是故無事矜持而自端莊無事飾厲而自威嚴無事言說而自明信也愚按此篇與中庸相終始中庸以是終乃切指學者進德之功表記以是始蓋推明聖人立教之意也○此章凡九節皆言敬德賢子曰君子不失足於人不失色於人不失口於人是故君子貌足畏也色足懾也言足信也甫刑曰敬忌而罔有擇言在躬甫刑呂刑也忌戒懼之意罔有擇言在躬與孝經曰無擇言身無擇行同義呂氏曰君子修身之要有三會子告孟敬子所貴乎動容貌

禮記表記

卷九

三

出辭氣正顏色而巳冠義亦云禮義之始在於正容體齊顏色顯詞命若所謂巧言令色足恭則反是也劉氏曰君子不待矜而莊故不失足於人而貌足畏不待厲而威故不失色於人而色足懾不待言而信故不失口於人而言足信蓋敬忌則動無不中如此故引書以子曰楊襲之不相因也欲民之母相續也楊襲見曲禮証之也子曰祭極敬不繼之以樂朝文質異宜易服從事各存其敬取不以襲為禡禡為襲相因以致襲也子曰祭極敬不繼之以樂朝極辨不繼之以倦樂音洛朝音瀾○辨者節文明也樂則子曰君子慎以辟禍篤以不揜恭以遠恥辟則避去聲○篤以不揜篤不同所以正行則其戒慎篤恭皆非有為而為之也應氏曰君子經德區區於避禍患防檢恥乎記亦曉人知避困辱之道耳子曰君子莊敬日強安肆日偷君子不以一日使其躬儻焉如不終日儻音馬氏曰莊敬自強進德之漸安肆自樂放廢之漸故曰儻○應氏曰儻者參錯不齊之貌心無所檢紛紜離亂外既改而不整內亦迫而不安故如不終日也若敬以直內而心廣體胖豈至此乎周氏曰日偷亦言君子者謂雖為君子不入於日強則入於日

倫也餘見篇首子曰齊戒以事鬼神擇日月以見若恐民之不敬也齊戒音現○齊戒擇日月凡以敬謹於幽明之交上下之際也分言之者蓋互文與玉藻將適公所齊戒周官祭前則卜日遂戒是也○葉氏曰事鬼神敬於幽故手齊戒見君敬於明故主擇日凡子曰狎侮死焉而不畏也此率當馬氏曰狎侮至於死而子曰無辭不相接也無禮不相見也欲民不畏者蔽其所襲也子曰無辭不相接也無禮不相見也欲民之母相襲也易曰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告音谷三去聲○辭見君子者辭之類禮者相見之聲如羔雁雞鶩之類易象卦詞也凡占者初筮必敬數則瀆故童蒙求教者必誠敬如初筮則教者告以治其蒙若瀆慢如再三瀆則不必告矣○子言之仁者天下之表也義者天下之制也報者天下之利也善猶極也仁為萬

註謂禮也禮向往來也應氏曰仁之體大而尊故曰表義之體方而嚴故曰制報之為禮則彼成此應而有不容已者其何利如之方氏曰仁足以長人故為天下之表義足以方外故為天下之制報者禮也禮尚往來則為天下之利明矣愚按應氏善矣但其說

禮記表記

卷九

三

仁又以昭揭衆善而人心感然知所敬為表字之辭則於仁之為表向率合而不知方氏之隱故制而存之又按前章首言敬德之實而章內五節遂言仁義禮諸德之效與其所以求之之方者以敬者德之聚故也故此發其端而下文之言德也蓋詳子曰以德報德則民有所勸以怨報怨則民有所懲詩曰無言不讎無德不報太甲曰民非后無能胥以寧后非民無以辟四方○詩大雅抑之篇太甲伊尹告太甲之中篇引之以見凡人德怨必報而君民亦相為報德以致勸懲之意也○陳註曰以論語以直報怨也以此勸懲二字推之可見若為受者而言則以德報怨以直報怨此至聖之權衡所自出而天下子曰以德報怨則寬身之仁也以之中道也又何以易此言哉子曰以德報怨則寬身之仁也以怨報德則刑戮之民也以德報怨則人固慮其無以報德也然忘德則忘人德而衆亦且怨之矣非刑戮之民子曰無欲而好仁者無畏而惡不仁者天下之人而已矣是故君子議道自己而置法

以民好惡能去聲。○劉猶立也。方氏曰：欲而好，則知者利仁之心，安仁者不能故曰：天一人而已。呂氏曰：安仁者，天下一人而已。則非聖人不足稱仁。荀志於仁矣，無惡也。則聖人皆可為仁。以聖人之所性而讓道，則道無不盡。以衆人之可為而子曰：仁有三制，法則法無不行。○此節言仁者天下之表之意也。子曰：仁有三與仁同功而異情，與仁同功，其仁未可知也。與仁同過，然後其仁可知也。仁者安仁，知者利仁，畏罪者強仁。○強上聲。○呂氏曰：安仁而情則異，此性之反之假之所以異也。蓋功或苟而成，九合諸侯一匡天下，雖湯武莫能加，但其情則以力假仁耳。故其仁未可知。過有不幸而至，周公使管叔監殷，過於愛兄，孔子對曰：仁者右也。道昭公之禮，過於諱君，皆人情之至，故其仁可知也。仁者右也。道者左也。仁者人也。道者義也。厚於仁者薄於義，親而不尊，厚於義者薄於仁，尊而不親。仁者人也，以人心而言，道者義也，以理而言。古吳何氏曰：薄於義則人道有至有義，有考至道以王義道以爲徒，義薄於仁則義爲徒法。

禮記表記 卷九

三

霸考道以爲無失。應氏曰：至道師仁也。仁道渾而無迹，故得其精。稽考之道以仁義爲求，而事不釋舉焉，亦可以無失矣。惡按至道義道自成德者言，考道自入德者言。此三節首言仁者天下之表，而因言義者天下之制之意也。○子言之仁有數義，有長短，小大，中心，惛怛，愛人之仁也，率法而強之資仁者也。詩云：豐水有芑，武王豈不仕貽厥。孫諫以燕翼子，數世之仁也。國風曰：我今不閱，遘恤我後，終身之仁也。○惛怛同聲，上聲。首起。○仁有數者，仁之爲器重，爲道遠，凡制莫非義也。中心惛怛而愛於人者，大者義無定體，隨時而在。凡所資以爲仁者，則強仁之事也。詩大雅文王有仁，仁之意，草名，在事也。燕安也，翼敬也，謂安其能敬之子也。言豐水之旁，適潤澤生，物武王豈無所事乎。斯孫諫燕翼子，其仁直世世以之矣。蓋惛怛愛人，故所及者遠也。國風邶風各風之篇，今詩作躬，問答也。婦人自言我身且不見，容何暇憂其後乎。此但欲終其身耳，蓋勉強資仁，故所及者近也。子曰：仁之爲器重，其爲道遠，舉者莫能勝行者莫能致也。

取數多者仁也。夫勉於仁者不亦難乎。是故君子以義度人，則難爲人，以人望人，則賢者可知矣。○勝平聲。○大音扶。○度音鍾。○呂氏曰：千之死，皆得以仁名之。語其極，則堯舜猶以爲病。此仁所以取數多也。以義度人，盡義以相度也。非聖人不足當之。故難爲人，以人望人，舉衆人以相望也。雖衆皆得子曰：中心安仁者，天下一人而已矣。大雅曰：德輶如毛，民鮮克舉之。我儀圖之，惟仲山甫舉之，愛莫助之。○鮮上聲。○詩大雅蒸民之篇，輶輕也。尹吉甫言德雖輶而莫能舉我圖其能舉者惟仲山甫耳，但恨能愛而不能助也。詩本極推山甫之德而引其言，則小雅曰：高山仰止，景行行止，以見莫勝莫致之意，而安仁爲難也。子曰：詩之好仁如此，鄉道而行，中道而廢，忘身之老也，不知年數之不足也。倪焉曰：有孽孽斃而後已。好鄉並去聲。倪音勉。○小雅人望而仰，周行則人視而行，以見德如季女則有以思我心也。夫子咏詩而贊之曰：詩人之好仁如此，哉我今孽孽焉，鄉道以爲行。

禮記表記 卷九

三

中道力竭而後止，雖身老半促，勤以爲念，而忘之，此蓋聖人之辭安仁而託利仁也。然深味之，則其與時偕行而純亦不已者，亦可見其安仁之賢矣。子曰：仁之難成久矣，人人失其所好，故仁者視焉無他顧之貌。子曰：仁之難成久矣，人人失其所好，故仁者之過易辭也。○易去聲。○易辭猶易辨也。仁之所以難成者，以其失其情則善豈煩言而辨哉。此見仁雖難成而求之即解之意也。○方氏曰：失其所好，仁所以難成，苟仁矣，縱有過易辭也。况無過乎。子曰：恭近禮，儉近仁，信近情，敬讓以行，此雖有過，其不甚矣。夫恭寡過，情可信，儉易容也。以此失之者，不亦鮮乎。詩云：溫溫恭人，維德之基。○信近情，石梁王氏云：當爲情，近信，夫音扶，鮮上聲。○此節剛毅本誠，近仁之進，而因以示勉也。恭不僻於人，故近禮而寡過，儉不奪於人，故近仁而易容。情可質於人，故近信而可信，而又皆敬讓以行之，所以過失鮮而不甚也。詩大雅抑之篇：○呂氏曰：三政力於此，以寡過而進德也。思按論語恭近於禮，節乃慮其遠於禮，義之屬而勉其近之之詞，此節則幸其合於禮仁之屬而綱其

近之之詞蓋本文恭寡過三句語意則恭儉之屬而不側禮仁之屬而下恭儉以求役仁信讓以求役禮二句亦以其本近於仁禮而求為之非以其遠於仁禮而欲近之故此與論語文相似而實不同 子曰仁之難成久矣唯君子能之是故君子不以其所能者病人不以其所不能者愧人是故聖人之制行也不制以己使民有所勸勉愧恥以行其言禮以節之信以結之容貌以文之衣服以移之朋友以極之欲民之有壹也小雅曰不愧于人不愧于天唯君子能之以見人所不能也立教必以人所能行者為制而不制以己此之謂遠道而前所云其行而齊之信以結其志而固之容貌以驗其文而章之衣服以表其德而化之朋友以示其法而正之凡以左右夾持而壹其趨也如此即欲不為仁獨弗愧於人而畏於天乎君子是故君子服其服則文以君子之容有其容則文以君子之辭遂其辭則質以

禮記表記

卷九

五

君子之德是故君子恥服其服而無其容恥有其容而無其辭恥有其辭而無其德恥有其德而無其行是故君子哀經則有哀色端冕則有敬色甲冑則有不可辱之色詩云維鷩在梁不濡其翼彼記之子不稱其服行去聲鷩音啼稱去聲○此承上文容貌亦行謂見於事詩曹風侯人篇鷩水鳥俗云汀河今乃在梁而不濡其翼如小人在位而不稱其服也○此章七節承上章之意而備示求仁○子言之君子之所謂義者貴賤皆有事於天下天子親耕桑盛禮也以上帝故諸侯勤以輔事於天子盛音成臣首巨○應氏曰義者截然方正而無偏私也知禮之有事而不知貴之有事豈知義之道哉故天子致政以事上帝則諸侯亦服勤以輔天子也○此章四節承上章仁義禮之意而因言於上不驕為下不倍之道也子曰下之事上也雖有庶民之大德不敢有君民之心仁之厚也是故君子恭儉以求役仁信讓以

求役禮不自尚其事不自尊其身儉於位而寡於欲讓於賢卑己而尊人小心而畏義求以事君得之自是不得自是以聽天命詩云莫莫葛藟施于條枚凱弟君子求福不回其舜禹文王周公之謂與有君民之大德有事君之小心詩云維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厥德不回以受方國施音異弟去聲與平聲○於事上也役猶為也不自尊尚恭也儉位寡欲儉也讓賢尊人讓也小心畏義信也得猶獲也即中庸獲千上之意詩大雅旱麓之篇莫莫葛藟施于條枚曰條幹曰枚則邪也言物性茂密而施之者安猶聖德凱弟而求之者正若一毫俸福則邪也詩大雅大明之篇聿懷多福厥德不回以受方國則邪也二詩皆咏文王而此而福附懷之矣此所以德無邪而衆聖附也○詩皆咏文王而此証○應氏曰數章之內言恭近禮儉近仁情近信又言恭儉役仁信讓役禮言自卑而尊人又言自卑而民敬尊之言不自尚其事不自尊其身又言不自大其事不自尚其功學者故宜詳玩焉按

禮記表記

卷九

六

自大其事不自尚其功以求處情過行弗率以求處厚彰人之善以美人之功以求下賢是故君子雖自卑而民敬尊之行去聲處同上○尊顯也竟專也惠善也善行多但節取以示專也貴如聲聞過情之積積實也過高也率循也所謂本分之外不加毫末也子曰后稷天下之為烈也豈一手一足哉唯欲行之浮於名也故自謂使人后稷狄民稼穡功非淺鮮也唯其欲以實勝○子言之君子之所謂仁者其難乎詩云凱弟君子民之父母凱以強教之弟以說安之樂而毋荒有禮而親戚莊而安孝慈而敬使民有父之尊有母之親如此而后可以為民父母矣非至德其孰能如此

子強平聲說似同樂音洛○曰氏曰強教以道樂之說矣以恩撫
平之樂也孝慈也皆安之也毋荒而敬則教之矣有禮也威莊也
皆教之也親而安則安之矣強教則有父之尊說矣則有母之親
君子仁民之道如此信非聖人莫能與也○此章七節說言人君
當盡尊親之道而因今父之親子也親賢而下無能母之親子也
賢則親之無能則憐之母親而不尊父尊而不親水之於民也親
而不尊火尊而不親土之於民也親而不尊天尊而不親命之於
民也親而不尊鬼神而不親下賤之也命謂君之命令也命非不
尊但視鬼則較親耳此承上文而反
言之且以起下子曰夏道尊命事鬼神敬神而遠之近人而忠焉先
祿而後威先賞而後爵親而不尊其民之敝蠢而愚喬而野樸而
不文殷人尊神率民而事神先鬼而後禮先爵而後賞尊而不親
其民之敝蕩而不靜勝而無恥周人尊禮尙施事鬼神敬神而遠之

禮記表記

卷九

毛

近人而忠焉其賞爵用爵列親而不尊其民之敝利而巧文而不
慙賊而蔽遠去聲喬如字善謂作焉率帥同施去聲○尊重也蠢
慙於鬼神而不務民義苟自勝以免而無恥者憚於刑罰而不知
德禮施猶慈也列猶等也天爵者禮也文爵者賞也德氏曰三代之
治其始各有所尊其終各有所蔽夏之道重其文告敬遠鬼神先
祿後威威爵凡皆務與人近而尙忠也近則失之愚樸故商禘之
而率民尊神後禮尙施敬遠鬼神以爲尙有忠之意存焉也而實爵
又瑤之而尊禮尙施敬遠鬼神以爲尙有忠之意存焉也而實爵
以爵至於知巧相薄而失又甚焉蓋其終之流敝如此○方氏曰
夏則皆近人而忠而敝不同者夏之近人本乎尊命命之所制者
尙故其敝高而野周之近人本乎尊禮禮之所制者煩故其敝文
而不慙愚按石梁王氏謂此條未敢信爲孔子之言今考開自篇
極推美於三王者自其所以性之德而言此通推敝於三代者自其
所尙之治而言德盛本乎身而治敝則成乎習本乎身者身至之
而成乎習者莫能王之也其流極使然也且破爲專稱三王之詞
而此下四節爲歷溯四代以極尊大爵之詞其旨趣子曰夏道未
亦不無小異讀者不以文害辭則得矣下數節故此

濟辭不求備不大望於民民未厭其親殷人未嘗禮而求備於民
周人強民未潰神而賞爵刑罰窮矣強上聲○未嘗禮以尊命也
未嘗禮以尊命也
敬神而遠也望猶怨望之望求備之甚也窮猶盡也夏道雖不求
備責望而民忠君親上豈有厭乎殷有求備則已迫矣周強民則
殷人不厭化而責望之也而於子曰虞夏之道察怨於民殷周之
是賞爵刑罰至此無以復加矣子曰虞夏之道察怨於民殷周之
道不勝其敝勝平聲下如字○前言三代而已此二節乃兼言虞
靜無恥周巧蔽不慙則甚矣○呂氏曰虞夏之道賞質者貴人也
畧於寡怨於民殷周之道文者貴人也謹故不勝其敝愚按凡
物有質必有文道相猶也而凡物必先有質而後有文道不相猶
也質本也文末也以未輔本謂之彬彬否則寧儉寧威可也諸節
之意亦孔子生子曰虞夏之質殷周之文至矣虞夏之文不勝其
質殷周之質不勝其文至者言後世無以加也文質二者不能相
無而各有所至故各謂之至殷尙質亦言
夏以上則爲文與子言之曰後世雖有作者虞帝弗可及也已矣

禮記表記

卷九

毛

君天下生無私死不厚其子子民如父母有憎悻之愛有忠利之
教親而尊安而敬威而愛富而有禮惠而能散其君子尊仁畏義
恥費輕竇忠而不犯義而順文而靜寬而有辨甫刑曰德威惟威
德明惟明非虞帝其孰能如此乎生無私有天下而不與也死不
厚其子爲天下得人人心乎斯
民如此惟父母之於子能之悻悻之愛猶慈母之愛非泛愛也忠
利之教猶嚴父之教非苛教也凡皆發於其誠此所以親尊兼至
也安而敬不備於柔也威而愛不備於剛也富而有禮安處善樂
循理也惠而能散張也絕也此皆言其德之盛尊仁畏義而不散
遠理恥費輕竇而不散利成忠以自盡而不傷於慈義以取正而
不傷於別也○應氏曰親而尊以下五句猶元氣之運妙用無迹
其化之神也○應氏曰親而尊以下五句猶元氣之運妙用無迹
此中庸所謂用其中於民也故其君子化之皆爲全德又曰自庶
民大德而下凡三節言臣道之難於盡仁唯舜禹文王周公可以
爲仁之厚而後稷庶幾近之自凱弟君子而下凡四節言君道之
難於盡仁唯虞帝可以爲德之○子言之事君先資其言拜自獻
至而夏商周皆未免有所偏也

其身以成其信是故君有責於其臣臣有死於其言故其受祿不
誣其受罪益寡資藉也自獻如書自請自獻之獻尤形於言以為
不苛以獻也應氏曰古人言於先而信於後無不酬者若有幸之
幡然說命之三篇管仲之於桓公樂毅之於昭王皆是也後世若
登壇東向之答草盧三顧之策亦庶幾焉方氏曰君無為也故有
責於其臣臣有守也故有死於其言惟如是或祿非尸而罪盜寡
也○此章十二節皆言 子曰事君大言入則望大利小言入則望
人臣進身守官之道 子曰事君大言入則望大利小言入則望
小利故君子不以小言受大祿不以大言受小祿易曰不家食吉
呂氏曰大言所言者大也小言所言者小也利天下澤而世大利
也進一善治一官小利也諫行言聽利斯從之矣或者謂利為祿
夫言入而望祿乃小人之道非君子所以事君也所謂受大祿受
小祿此君所以報臣而已受有受之義小言大祿則報論其分
大言小祿則君不我知故亦不可受也易大畜彖詞言其 子曰事
道可大行而不當食於家故引以明言而受祿之意也 子曰事
君不下達不佞辭非其人弗自小雅曰靖恭爾位正直是與神之

禮記表記

卷九

元

聽之式敷以女 逢君之類向辭利口徒給也如嵩夫噪噪之類自
者所由以進也如比雍疽寺人彌子之類小雅小雅之類以與也
言人臣能安靖恭敬其位唯正直之道是與則其神明聽之將用
福祿與 子曰事君遠而諫則調也近而不諫則尸利也 呂氏曰
節以求達故曰調素 子曰遇臣守和宰正百官大臣慮四方遇臣
位以固寵故曰尸利 子曰遇臣守和宰正百官大臣慮四方遇臣
也詳見縉衣過於和則黨不及於和則戾守和則無二者之患矣
宰謂大宰六卿之長也大臣謂三公也孔氏謂牧伯也應氏曰其
序則先君德而後朝廷先朝廷而後天下也愚按孔氏謂大臣曰其
牧伯呂氏又謂為卿者以編衣高推之遇臣對宰與大臣而言遇
臣為近二者為遠遇臣為小二者為大則遇臣乃宮正 子曰事君
內宰之屬而大臣蓋以上公而為二伯如周召之屬與 子曰事君
欲諫不欲陳詩云心乎愛矣瑕不謂矣中心藏之何日忘之 諫者
之失陳者揚君之失人臣之道盡其分所當為而已故不欲陳也
詩小雅無憂之篇賦詩作君何也詩謂我心既愛此賢者而何不
有以謂之則我亦中心藏之而何日忘之乎此借以明不陳之意
非謂直以默無一言為愛也夫聖人固言事君欲諫矣豈如後世

以一鳴輒斤 子曰事君難進而易退則位有序易進而難退則亂
禁其下者哉 子曰事君難進而易退則位有序易進而難退則亂
也故君子三揖而進一辭而退以遠亂也 易進並去聲○何序者
諭侵奪之形呂氏曰古人臣之於君非學焉而後臣之則不進孔
子雖以季孟之間待之不進也脯肉不至即退矣君子之相見三
揖至階三讓而升其退也一辭而出主人拜送賓去不願若未
至而即進禮已畢而不退則賓主之分亂矣事君進退之義一而
已 子曰事君三違而不出竟則利祿也人雖曰不要 吾弗信也
竟境同要平聲○違猶去也三違不出境是無去志而要利也呂
氏曰孔子去魯遲遲吾行去父母國之道也孟子去齊三宿出齊
王猶足用為善也然卒山 子曰事君慎始而敬終 慎而敬之所以
境以去君子之義可見矣 子曰事君慎始而敬終 慎而敬之所以
子曰事君可貴可賤可富可貧可生可殺而不可使為亂 在物者
有命故可貴可賤可富可貧可生可殺 子曰事君軍旅不辟難朝廷
殺在已者有義故不可使為亂也 子曰事君軍旅不辟難朝廷
不辭賤處其位而不履其事則亂也故君使其臣得志則慎慮而

禮記表記

卷九

辛

從之否則執慮而從之終事而退臣之厚也易曰不事王侯高尚
其志 詳違同難去聲朝音潮處上聲執熱同○此謂守也避難辭
以自滿故慎慮而從其或不得志亦不敢以自懈故熱慮而從卒
事則致為臣而退二者惟計國事之善敗不計臣心之欣厭故為
厚也易盡之上九爻辭必不事王 子曰唯天子受命於天士受命
侯乃可高尚其志故斷章以明之 子曰唯天子受命於天士受命
於君故君命順則臣有順命君命逆則臣有逆命詩曰鴛之疆疆
鴛之奔奔人之無良我以為君 鴛音純○士謂臣也舉下以明上
君相困之義也逆命謂可諫則諫不可諫則去也詩衛風鴛之奔
奔篇鴛鴦奔奔非匹而相相隨之貌言鴛鴦皆不亂其匹也
而宜妻與公于頡非匹而相從無良甚矣我乃以為小君子引此
以証命逆則逆之意也呂氏曰君所以代天而治斯人者亦奉天
以治之而已天秩天敘天命天討莫非天也君命合理
為順天不則為逆天順則不令而行逆則雖令不從矣 ○子曰君
子不以辭盡人故天下有道則行有枝葉天下無道則辭有枝葉

是故君子於有喪者之則不能... 則不問其所舍故君子之於如冰小人之接如醴君子淡以成小... 人甘以壞小雅曰盜言孔甘亂是用饒... 有技葉根本盛而暢茂所謂有德者必有言也辭有技葉則華... 而已是有言者不必有德也辭之難也蓋人也如此故君子自處... 凡其不能行者則置之而不徒以耳言相拔也小雅巧言之篇盜... 言謂說賊之言饒猶進也一謂奇於內也○此章五節皆明君子... 言貌之實此推本於世道而... 深慨之以致勉人之意也 子曰君子不以口譽人則民作忠故... 君子問人之寒則衣之問人之飢則食之稱人之善則爵之國風... 曰心之憂矣於我歸說 警平聲衣去聲音詞說說同○以口譽... 篇說舍也息也詩人念昭公之無依故曰心之憂矣其於我而歸說... 憂矣其於我而歸說子引之以明忠實之意也 子曰口惠而實不... 至怨番及其身是故君子與其有諾責也寧有已怨國風曰言笑

禮記表記 卷九

宴宴信誓且且不思其反反是不思亦已焉哉已之言止謂止而... 見真率以止而取怨也國風衛風氓之篇宴宴和柔也且且明顯... 也言始焉不思其反覆今則無如之何矣以見始之當慎也呂氏... 曰有求而不許始雖拂大而終不害乎信故其怨小 子曰君子不... 謂人而不踐始雖不拂大而終害乎信故其責大 子曰君子不... 以色親人情疏而貌親在小人則穿窬之盜也與 與平聲○呂氏... 人之不見以為不義而已合色見其於人徒以親則非欺人之... 不見而何哉論語謂色厲內荏以言傷人為穿窬之盜亦此類也... 子曰情欲信辭欲巧 陳註曰情欲信而大學意誠之謂也巧作考... 巧言令色鮮矣仁辭欲巧而孔子之言誠也按二說 ○子言之昔... 畧同以上文推之當如陳說為是蓋音與文並誤也 ○子言之昔... 三代明王皆事天地之神明無非卜筮之用不敢以其私廢事上... 帝是以不犯日月不違卜筮 事天地之神明謂事天地間之神明... 其說稱事上帝者蓋亦舉其大者言之也卜筮為誠敬不用為... 以廢此擇日擇牲之屬無不用之也犯之言侵也如祭天地用

二至月之辛日四時迎氣用四立之日之類則不以也事侵犯此... 日月而廢所當用也違之言去猶棄也如其月當用之日則即以... 卜筮定之必不致棄卜筮而自用也○此卜筮不相襲也大事有... 章五節言祭祀卜筮之禮而此首發之也 卜筮不相襲也大事有... 時曰小事無時曰有筮 此以下言祭用卜筮而或單言祭或單言... 以各不相襲者以用卜筮各有當不可以不得吉而襲用也凡... 大事當用卜而祭之大事其無定日者當卜日與牲而有時日者... 但當卜牲而不當卜日故此不質言其卜否但言有時日者以別... 之而已若其小事無時日者當筮故質言其有筮也此即事之大... 小以見各用外事用剛日內事用柔日不違邇筮子曰牲牲禮樂... 卜筮之宜也 外事用剛日內事用柔日不違邇筮子曰牲牲禮樂... 齊盛是以無害乎鬼神無怨乎百姓 牲音全齊案同盛音成○此... 也○按古本舊文如此乃陳氏謂此上不違邇筮四字當在此牲... 牲禮樂齊盛之下今考禮有卜牲之文而禮樂齊盛初無用卜筮... 者何得以不為卜筮承之乎細玩文義此如上篇先列殷幣於墮... 周乎於家之禮而後孔子斷以所從本篇先列高山仰止景行... 止之詩而後孔子明其所好乃經傳論列之通例也蓋惟大小外... 內之事一決於龜筮而不敢違故其用牲牲若禮樂齊盛之屬得... 禮記表記 卷九

以神人皆順如此然則記者引子之言正以釋章 子曰后稷之祀... 首不違卜筮之意而贊其善也其不可率改明矣 子曰后稷之祀... 易富也其辭恭其欲儉其祿及子孫詩曰后稷先祀庶無罪悔以... 迄于今 易去聲○富猶備也辭恭者謹而不放欲儉者量而不... 生民之篇兆詩作肇始也庶無罪悔明辭恭欲儉之意以迄于今... 明祿及子孫之意此因上節所謂無怨善者引之雖不言卜筮而... 卜筮在 子曰大人之器威敬天子無筮諸侯有守筮天子道以筮... 其中矣 子曰大人之器威敬天子無筮諸侯有守筮天子道以筮... 諸侯非其國不以筮卜宅寢室天子不卜處大廟 守去聲處上聲... ○大人之器謂龜筮也以其主神道之敬而為王侯之守器故稱... 大人之器此所以威敬而不放也天子無筮重守龜也諸侯則... 有守筮矣天子非無筮侯國非無筮重於筮故其用也凡皆筮之... 無筮惟在道則以之諸侯侯在國則以龜為重也此凡皆筮之... 威敬之意也其在侯國則處其大廟矣又何事卜哉此又卜之威... 敬之意也○註曰威敬言其用之尊嚴也天子無筮謂征伐巡幸... 之屬天子至尊大事惟用卜也諸侯有守筮謂守國之筮國有事

則用之天子將出用上道有小事
則用筮若諸侯在他國則不筮矣
子曰君子微則用祭器是以不
廢日月不違繩筮以敬事其君長是以上不瀆於民下不瀆於上
長上聲○君子通王侯而言用祭器不用燕器也君謂王國長
謂大國也敬其賓客饗之禮故來自侯邦及與國者必用祭器
以待之敬其朝聘貢饗之禮故往於王朝及大國者必不廢其期
會不悖乎神明以行之蓋尊者接之以禮則卑者事之以忠而凡
上於民之不瀆與下於上之不瀆
此理並同也故又推言以發之

緇衣第三十三 此篇多言君子居上之道其文體與前篇
二節首句名篇也○呂氏曰此篇大指言爲上者言行好
惡爲民之則效不可不慎也馮氏曰篇中多依微聖賢之
言其文有不純義
有不足者多矣

子言之曰爲上易事也爲下易知也則刑不煩矣
易去聲○呂氏曰上好信則民
莫敢不用情易事者以好信故也易知者以用情故也
否則上下以機相接奸生詐起欲刑不煩不可得矣
子曰好賢
禮記 緇衣 卷九

如緇衣惡惡如巷伯則爵不瀆而民作惡刑不試而民咸服大雅
曰儀刑文王萬國作孚 好去聲惡止去聲下如字○緇衣鄭風篇
刺幽王之詩大雅文王之篇國詩作刑言在上者好賢如緇衣則
誠好賢矣故不必爵命勤而民起惡惡如巷伯則誠惡惡矣故
不必刑罰用而民胥服文王禮樂作
人其德純一法文王所以孚萬邦也 子曰夫民教之以德齊之以

禮則民有格心教之以政齊之以刑則民有遷心故君民者予以
愛之則民親之信以結之則民不倍恭以蒞之則民有孫心甫刑
曰苗民匪用命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是以民有惡德而遂
絕其世也 夫音扶子讀如子諒之子慈同孫去聲○遷謂逃避苟
免也葉氏曰子以愛之信以結之所謂教之以德恭以
禮之所謂齊之以禮也命書作靈謂善也苗民弗用命以爲善乃
作虐刑爲法而遂以俗壞國於此所謂無世在下也餘見論語而
小異王氏謂論語之意便不足者 ○子曰下之事上也不得
得之○此章言德禮政刑之重輕也

其所令從其所好上好是物下必有甚者矣故上之所好惡不可
不慎也是民之表也 好惡並去聲○物事也表率也大舉 子曰禹
立三年百姓以仁遂焉豈必盡仁詩云赫赫師尹民具爾瞻甫刑

曰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大雅曰成王之孚下民之式 上仁謂仁俗
也言朝廷豈必盡仁人而後可以化民哉得一仁人爲民表而下
皆仁矣此所以禹立三年而百姓以仁遂也詩小雅節南山之篇
赫赫顯盛貌師尹周大師尹氏也其俱也大雅下武之篇字之言
信也武王能成王者之大信也引詩書言君若相之爲表也○葉
氏曰王者必世而後仁爲繼亂言之禹 子曰上好仁則下之爲仁
立三年百姓以仁遂焉繼治言之也

爭先人故長民者章志貞教尊仁以子愛百姓民致行已以說其
上矣詩云有棣德行四國順之 好去聲長上聲說悅通棣詩作
身之範二者尊仁之事而所以親民率下之本也如是則民皆化
於上而致力行已以悅之惟恐後矣詩大雅抑之篇覺直也大地
禮記 緇衣 卷九

有正大之德行而四國皆服從之亦悅 ○子曰王言如絳其出如
上之意○此章言言教之不如身教也 子曰王言如絳其出如
綸王言如綸其出如絳故大人不倡游言可言也不可行君子弗
言也可行也不可言君子弗行也則民言不危行而行不危言矣

詩云淑慎爾止不譽于儀 綸音弗危行而行之行並去聲譽詩作
也謂出之者小而傳之者大以見其不可苟也游言無根之言如
易其辭游之游即可言不可行者是也危猶害也言則害於行
害亡矣詩大雅抑之篇止容止也危過也 子曰君子道人以言而
禁人以行故言必慮其所終而行必稽其所敝則民謹於言而慎

於行詩云慎爾出語敬爾威儀大雅曰穆穆文王於緇熙敬止 道
並去聲○道開導之也禁謹飭之也皆對民而言慮所終恐其終
或背也猶所敝惡其敝或偏也皆本身而言身正而民從矣詩亦
大雅抑之篇大雅謂文王之篇穆穆深遠之意於美辭緝繼續
也然光明也止語詞兩引詩皆以明謹慎之義呂氏曰進取於古

也。溺陷也。而溺人之溺。猶引也。德謂水也。狎猶親也。德可狎而勢不可親也。費口之勢也。煩言之難也。閉猶蔽也。謂蔽於人情也。固陋也。可敬不可慢。書所謂可畏非民也。蓋近人而易狎也。費且煩而易出也。閉於人而鄙也。三者皆在所養而難親也。難海也可敬不可慢也。一不慎而皆為所溺矣。其矣。太甲曰。毋越厥命以之為害。而自天子以至庶人。宜慎諸此也。

自覆也。若虞機張。往省括于度。則罔兇。命曰。惟口起羞。惟甲冑起兵。惟衣裳在笥。惟干戈省厥躬。太甲曰。天作孽可違也。自作孽不可追。尹吉曰。惟尹躬先見于西邑夏。自周有終。相亦惟終。

禮記卷九 卷九
禮記 緇衣
引書皆明上文。子曰。民以君為心。君以民為體。心莊則體舒。心肅則容敬。心好之。身必安之。君好之。民必欲之。心以體全。亦以體傷。君以民存。亦以民亡。詩云。昔吾有先正。其言明且清。國家以寧。都邑以成。庶民以生。誰能秉國成。不自為正。卒勞百姓。君雅曰。夏日暑雨。小民惟曰怨。資冬祈寒。小民亦惟曰怨。

怨字之下。按書則一咨字。○方氏曰。民以君為心。好惡從君也。君以民為體。體者休戚同也。體雖致用於外。然由於心之所使。故心好之。身必安之。心雖為主。於內皆資乎體之所保。故心以體全。亦以體傷。詩。逸詩也。先正猶先賢言。謂教令之教美而上下安也。誰秉國成。三句。今見小雅。節南山篇。維下無能。字成平也。鈞也。家父刺尹氏。誰秉國鈞者。乃不自主而任羣小。以苦百姓也。君若周書。咨厥大也。綱王命。君若乃不自主而任羣小。以苦百姓也。君若徒當養民也。兩引書皆以民為體之意。○此承上章言親民之為也。○子曰。下之事上也。身不正。言不信。則義不一。行無類也。義不

從或違也。承言不愆而行無類。或善或否也。承身不正而言此臣事君之失也。子曰。言有物而行有格也。是以生則不可奪志。死則不可奪名。故君子多聞質而守之多

禮記 緇衣 卷九 卷九
禮記 緇衣
君子之朋友有鄉其惡。有方是故。遇者不惑而遠者不疑也。詩云。君子好仇。

小人乃同惡相濟者也。則疾正如管而毒之矣。刺亦方也。猶言必有鄰也。詩周南關雎。蕭蕭好善也。速匹也。言淑女可為君子之善匹。而引以証君子。子曰。輕絕貧賤而重絕富貴。則好賢不堅而惡惡不著也。人雖曰不利吾不信也。詩云。朋友攸攝攝以威儀。○言賤而輕絕。將賢者亦絕之乎。是好不堅也。富貴而重絕。將不賢者亦不絕之乎。是惡不著也。是為利而已矣。詩大雅既醉之篇。言朋友相檢攝者。則在威儀而已。子曰。私惠不歸德。君子不自留焉。詩云。人之好我。示我周行。好義雖有私恩於已。而不為所留也。詩小雅鹿鳴之篇。謂人之好我。義雖有私恩於已。而不為所留也。詩小雅鹿鳴之篇。謂人之好我。義雖有私恩於已。而不為所留也。○此章言人之好惡。○子曰。苟有車。必見其載。苟有衣。必見其敝。人苟或言之。必聞其聲。苟或行之。必見其成。為環白服之無射。射者。或一也。無衣。則已。有必見其敝者。始終如一也。言必聞其聲。行必

見其成亦如之蓋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故引葛覃之詩以証之也 子曰言從而行之則言不可飾也行從而言之則行不可飾也故君子寡言而行以成其信則民不得大其美而小其惡詩云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為也小雅曰允矣君子服也大成君與曰在昔上帝周田觀文王之德其集大命于厥躬 禮記卷九

言與龜筮猶不能知也而况於人乎詩云我龜既厭不我告猶兌命曰爵無及惡德民立而正事純而祭祀是為不敬事煩則亂事神則難易曰不恒其德或承之羞恒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 禮記卷九

百里不以夜行唯父母之喪見星而行見星而舍若未得行則成服而後行過國至竟哭盡哀而止哭辟市朝望其國竟哭 禮記卷九

如初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闔門相者告就次 禮記卷九

哭位又以奔母之喪西面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即位西鄉哭成
踊免經於序東拜奠送奠皆如奔父之禮於又哭不括髮此節
母喪至家之禮也父喪經於又哭三哭猶括髮今樂免細婦人
於又哭即不括髮經於父也下言入升坐之屬蓋省文與婦人
奔喪升自東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束髮即位與主人拾踊整側
拾其劫反○此節言婦人奔喪至家之禮也婦人謂出嫁女子之
屬也禮婦人者由東邊之闕門東階即離記所謂階非階階
也髮說見小記髮於東序不整於房亦變奔喪者不及殯先之墓
於在室也拾更也與之更踊若賓客之也奔喪者不及殯先之墓
北面坐哭盡哀主人之待之也即位於墓左婦人墓右成踊盡哀
括髮東即主人位經絞帶哭成踊拜奠反位成踊相者告事畢此
九節歷言奔喪不及殯之禮而此四節首言父喪不及殯之禮也
主人婦人謂家子婦之攝主者即主人位則婦子歸而攝主也以
葬後乃止故先哭奠而攝主者位奠之左右以待之也遂冠歸入
廟子沐即位而殯成矣若非婦子則無拜奠之禮也

禮記 卷九

四

門左北面哭盡哀括髮袒成踊東即位冠如字○遂冠而踊者不括髮於路也送奠者委奠
門謂殯也拜奠成踊奠出主人拜送有肩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奠
如初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相者告就次解見前不言送奠反位者省文
也於又哭括髮成踊於三哭猶括髮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相者
告事畢五哭者初至象始死為一哭明日象小斂為二哭又明日象大斂為三哭又明日成服為四哭又明日為五哭皆數
告事畢不數夕哭也此蓋既期而至者故於五哭為母所以異於父
告事畢若未期則期朝夕哭不止五哭畢矣為母所以異於父
者豈括髮其餘免以終事他如奔父之喪為去聲○此節言奔母
者豈括髮謂入門哭時也餘則免以終事而已蓋母喪及殯不及殯皆然也齊衰以下不及殯先之墓西
面哭盡哀免於東方即位與主人哭成踊奠有奠則主人拜奠
送奠有後至者拜之如初相者告事畢此下四節通言奔喪

視齊衰以上喪西面哭而不坐又以非主人故不括髮即至位而
主人為之拜奠送奠也不言主人之待之以下蓋省文與禮曰齊
衰以下功緦月日多少不同若不及殯奔在五月之外者則大功
以上免麻於東方三日成服而小功總麻則不以小功以下不粉
故也小功惟未滿五月總麻惟未滿三月乃成服耳免麻於東方
不稱袒而其下稱奠者蓋互文與疏云襲則有袒要齊衰以下不
皆袒故不遂冠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免袒成踊東即位亦視齊
總言袒也遂冠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免袒成踊東即位亦視齊
哭不坐免而拜奠成踊奠出主人拜送拜奠不言主人及不齊於
不括髮也拜奠成踊奠出主人拜送齊衰以下亦省文也
又哭免袒成踊於三哭猶免袒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相者告事
畢視齊衰以上袒免袒而不括髮也或疑父母喪不及殯於又哭
三哭皆不言袒今齊衰以下反皆袒二袒字皆衍文也按又喪
言括髮則袒不言矣此則僅袒免而已故其殺如此以前文至
於家節及奔喪者自齊衰以下節推之可見蓋此言袒非行而文
喪不言袒聞喪不得奔喪哭盡哀問故又哭盡哀乃為位括髮袒
為省文與聞喪不得奔喪哭盡哀問故又哭盡哀乃為位括髮袒
成踊襲經絞帶即位拜奠反位成踊奠出主人拜送於門外反位

禮記 卷九

四

若有肩後至者拜之成踊送奠如初於又哭括髮袒成踊於三哭
猶括髮袒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拜奠送奠如初此下四節又言
之禮以中篇首若未得行之意而此二節首指父母之喪而言也
齊衰以下未得行亦言就次而此節不言就次者省文也蓋為位
於外之禮與奔喪至家之禮畧同矣館人攝若除喪而後歸則之
親喪將出次於巷而子令入次於爾館是也
奠哭成踊東括髮袒經拜奠成踊送奠反位又哭盡哀遂除句於
家不哭主人之待之也無變於服與之哭不踊除喪謂父喪三年
於於又哭即不括髮而遂於京除服至於家則亦不哭自齊衰以
矣其攝主在家者但著常服與哭於墓而亦不為踊也
下所以異者免麻此下二節通言齊衰以下不得奔喪之禮也惟
無異氏為位非親喪齊衰以下皆即位哭盡哀而東免經即位袒
成踊襲拜奠反位哭成踊送奠反位相者告就次三日五哭卒主

人出送奠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哭止相者告事畢成服拜奠若所
爲位家遠則成服而往承上文之意而言奠之外雖無異而爲
奠即行不爲位若以有事不即行乃爲位以私廢公而爲位其
以下喪則反是矣若有使事不即行初不敢以私廢公而爲位其
無使事而不得即行則自爲位以哭此乃其爲位之異也至於親
喪不及殯與未即行之哭數皆至五日乃卒而齊衰以下喪
之哭數於不及殯則五日乃卒而齊衰以下喪而哭則三日已卒
以故未即行而爲位於外則將強謀事畢而奔喪矣故初聞喪一
哭并明日之朝夕二哭爲三哭又明日之朝夕二哭爲五哭通計
也凡有賓必有至時無喪至聞喪者爲位亦得稱至衆主人兄弟
亦謂處外同有服之人故禮畢成服之屬皆如在喪家也未云若
所爲位者家遠則成服而往者此申上文之詞也蓋聞齊衰以下
之喪其爲位而哭有二禮道近則爲位哭不待成服而往雜記未
往此所言之也必言此於上文成服之後者止文言爲位而哭至
於成服拜奠疑聞齊衰以下喪者皆然故言若道遠則成服而往

禮記 卷九

以別於道近則不待成服而往也○註曰聞齊衰以下喪爲位而
哭者謂無君事又無他故其身不得奔喪而以已私未奔者也聞
見喪不爲位其哭不離聞喪之處齊衰以下喪更爲位而哭皆可
行乃行三日備五哭而止爲將奔喪矣私事當畢亦明日乃成服
其後有奠亦與之哭而拜之也愚按經文及註自爲位哭以至成
服拜奠皆聞命未即奔喪之禮而陳註乃謂主人衆至人皆謂喪
家之主自奔喪既至而言也夫經文自爲位至成服皆相連說
下况註又三日五哭接爲位哭之文而明日成服接三日五哭既
後有奠接明日成服文皆甚明乎且考前文齊衰以下喪既至
位則與主人哭成踊於又哭三哭皆免袒有奠則主人拜送
奠其於此文不得矛盾復亂至此亦明矣其說總在末明爲位者
亦有主人之稱同處外者皆在衆主人之列故疑爲喪家之主又
以下文言家遠成服而往則益疑上文爲至而齊衰望鄉而哭大
成服故遂歷背經傳而失其義也學者詳之
勁望門而哭小功至門而哭總麻即位而哭此又備言齊衰以下
功望鄉而哭者疏謂本是齊衰際而服大功哭之禮也雖記大
也不言斬衰者首條望其國境而哭是也哭父之黨於廟母妻
之黨於寢師於廟門外朋友於寢門外所識於野張帷此推言哭

之禮也父母妻之黨誼謂族類無服者其哭皆所謂一哭而已不
滿不爲位者也按逸禮哭母黨亦於廟而此於寢者皇氏云母存
則哭於寢母亡則哭於廟也禮記云哭諸廟而已者哭諸寢也凡爲位不
於廟者沈氏云師事由父首哭諸廟而已者哭諸寢也凡爲位不
奠此又中凡爲位之禮也鄭氏哭天子九諸侯七卿大夫五士三
奠曰不奠以精神不存乎是也哭天子九諸侯七卿大夫五士三
奠此下二節言聞至喪未奔而爲位以哭之禮也九九大夫哭諸侯
哭也七七哭也九哭者九日七哭者七日餘放此
不敢拜奠諸臣在他國爲位而哭不敢拜奠與諸侯爲兄弟亦爲
位而哭大夫哭諸侯諸國哭舊君也不敢拜凡爲位者壹袒此復
爲位之禮也查禮謂爲位之日袒明所識者弔先哭於家而後之
日則不袒矣若父母之喪則三袒也
墓皆爲之成踊從主人北面而踊此言奔弔所知者之禮也出墓
情雖由於死者禮則施於生者也於家於墓皆爲之成踊而
於時主人西鄉而踊弔者北面而踊皆主先而賓從之也凡喪
父在父爲主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親同長者主之不同親者

禮記 卷九

主之此則言至喪之禮也言父在而子有妻若子之喪則父主之
各主之而兄弟不相親矣惟同是父母之喪則長子爲主同是兄
弟之喪則長者爲主此蓋其親同則然亦統之之意也若從父母
從兄弟之喪彼自稱親者而已不與人同親則彼親者聞遠兄弟
自主之已難長不得更爲之主矣亦不相親之意也
之喪既除喪而後聞喪免袒成踊拜奠則尚左手此言聞遠兄弟
兄弟謂小功總麻之兄弟其聞喪在本服月日之外於禮不得脫
服而初聞亦必免袒成踊以屬親故也但拜奠從吉拜而左手在
上則仍不無服而爲位者唯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此
稅之意耳無服者之喪之禮也禮記子思之哭嫂也爲位是嫂叔無服而
言無服者之喪之禮也禮記子思之哭嫂也爲位是嫂叔無服而
爲位也禮記子思之哭嫂也爲位是嫂叔無服而爲位也禮記子思
人降而無服而爲位也禮記子思之哭嫂也爲位是嫂叔無服而
已嫁也故無服爲嫂與父之姑也故爲位也故無服而麻
皆以義起者也鄭氏曰正言嫂叔尊婦也兄爲弟之凡奔喪有大
妻則否疏曰既云無服又云麻故知弔服加麻也
夫至袒拜之成踊而後襲於主襲而後拜之此謂士奔喪而大夫

喪始至方袒括髮於堂上而大夫適來弔則士不俟已之成踊
襲經而即拜之若士來取則俟襲經而始拜之矣尊大夫故也

禮記

卷九

聖

禮記卷之十

問喪第三十五

篇中凡入節內四節設問以明喪義故以名篇也

姜兆錫章義

親始死雞斯徒跣扱上衽交手哭惻怛之心痛疾之意傷腎乾肝
焦脈水漿不入口三日不舉火故鄰里為之糜粥以飲食之夫悲

哀在中故形變於外也痛疾在心故口不甘味身不安美也雞跣

斯讀為雞聲之誤也跣先上聲扱初洽反飲去聲食音嗣夫音扶

雞之為雞謂骨并也斯之為雞謂雞髮也親始死子去冠惟

留箕纒也徒空也無履而空跣也深衣前襟曰上衽恐驚觸履踐

故扱於帶又兩手交以拊心而哭也糜厚而粥薄薄以飲厚以食

也此言三日而斂在牀曰尸在棺曰柩動尸舉柩哭踊無數惻怛

之心痛疾之意悲哀志懣氣盛故袒而踊之所以動體安心下氣

也婦人不宜袒故發胸擊心爵踊股股田田如墮牆然悲哀痛疾

禮記問喪 卷十

之至也禮門上聲哭踊本有數此又在常節之外也懣煩也下

擊拊也即下所謂時也爵踊似爵跳不故曰辟踊哭泣哀以送之

離地也股股田田擊聲也此言斂也

送形而往迎精而反也其往送也望望然汲汲然如有追而弗及

也其反哭也皇皇然若有求而弗得也故其往送也如慕其反也

如疑求而無所得之也入門而弗見也上堂又弗見也入室又弗

見也亡矣喪矣不可見已矣故哭泣辟踊盡哀而止矣心悵焉愴

愴焉悵焉愴焉心絕志悲而已矣辟音闕上上聲喪去聲後扶又

汲促急之情也皇皇猶彷彿也謂恍惚祭之宗廟以鬼享之微幸復

反也成塋而歸不敢入處室居於倚廬哀親之在外也寢苦枕塊

哀親之在土也故哭泣無時服勤三年思慕之心孝子之志也入

情之實也。苦四不聲桃去聲。勤謂憂也。或問曰死三日而後斂者

何也曰孝子親死悲哀志瀟故匍匐而哭之若將復生然安可得

奪而斂之也故曰三日而後斂者以俟其生也三日而不生亦不

生矣孝子之心亦益衰矣家室之計衣服之具亦可以成矣親戚

之遠者亦可以至矣是故聖人爲之斷決以三日爲之禮制也

段。此記者設問以明三日而斂之。或問曰冠者不肉袒何也曰

冠至尊也不居肉袒之體也故爲之免以代之也然則禿者不免

偃者不袒跛者不躄非不悲也身有痼疾不可以備禮也故曰喪

禮唯哀爲至矣女子哭泣悲哀擊胸傷心男子哭泣悲哀稽顙觸

地無容哀之至也。冠如字免音問禿他本反偃於上聲躄波上聲

禮記問表 卷十 三

矣女子擊胸傷心男子稽顙觸地不備禮處在其中矣。註曰將

一或問曰免者以何爲也曰不冠者之所服也禮曰童子不緦唯

當室繩總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爲夫聲下同。去冠則必

故加免也惟童子本不冠故不免然爲童子而當室則雖童子亦

免矣以童子之緦考之可也禮童子不緦以其不能哀感遠也而

當室爲喪子則備成人之禮而緦矣緦與免其義一也且不特緦

焉而已童子不杖亦以其不能病也而當室并爲之杖則其免益

可知矣未冠者之免且或問曰杖者何也曰竹桐一也故爲父首

杖直杖竹也爲母削杖削杖桐也或問曰杖者以何爲也曰孝子

喪親哭泣無數服勤三年身病體羸以杖扶病也則父在不杖杖

矣尊者在故也堂上不杖辟尊者之處也堂上不趨示不遽也此

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禮義之實也禮義之經也非從天降也

非從地出也人情而已矣。首音疽羸音雷辟避同。直杖圓而象

桐同也言哀同喪父也父在不杖杖謂爲母喪也方氏曰服母之

喪當父在之處則不敢以杖扶病恐其感尊者故也事莫遽於喪

而反不趨以示不遽者亦不欲以喪容感

之也孝子之志以下又即杖以總申之

服問第三十六 名篇義未詳臨川吳氏曰此篇與喪服小

問喪服而遂節各之如此而記者但記其所答之詞也

按篇中凡三引傳首引傳四條爲一章次引傳凡十五條

釋義例爲一章凡六章

傳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傳爲篇內並去聲。稱傳

衛行六之文也從猶隨也疏曰公子謂諸侯之妾子皇姑即謂公

子之母也禮諸侯在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緦縗既葬除之既沒

公子爲其母大功若無嫡子則爲諸侯而公子爲父後則爲其母

總麻而公子之妻則不論諸侯存沒而爲皇姑期夫公子厭於君

而練冠也妻從夫而爲之期則重是從輕而有從重而輕爲妻

重也皇若也明非女君而婦尊之與女君同也

禮記問表 卷十 三

之父母妻爲其父母齊衰是重也夫從妻 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

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疏曰公子之外兄弟謂公子之外祖父母

無服也而妻猶從公子而爲公子之外祖父母及從母總麻是從

無服而有服也知其非公子姑之子者喪服小記凡夫服小功妻

皆降一等夫爲姑之子總麻妻則無服故知非姑之子也稱外祖

父母及從母爲外兄弟者外祖父母及從母皆小功之服凡小功

母謂出母鄭氏曰雖外親亦無二統也○此章論繼母出母之黨之服也○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則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經服其功衰承上章亦傳文也○此言三年喪之練後當期喪葬後之變服也禮三年喪之遺喪其變服有三節在三年之喪既葬而遺期之初喪則以麻帶三年之葛帶以其時三年之麻經自留在首而期之麻帶又與三年之葛帶相細正同雖易新麻亦正以包舊葛故易之耳問傳高所謂重者特輕者包是也此第一節也至三年之喪既葬而遺期之初喪則以新麻易之雜記所謂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者可推矣此又一節也今三年之喪既葬而期喪亦既葬則期喪亦當易麻帶為葛帶之時矣以麻葛言之未葬得以新麻易舊葛而既葬則不得以新葛易舊麻以大小言之未葬得以新麻同包舊葛而既葬更不得以小葛包大葛故前此雖盡變三年喪之服今復反服三年喪之故葛帶而惟經期之麻經以服其功衰也名功衰者三年喪之練衰其升數與大功同故也此又一節也此皆男子之制若婦人蓋經三有大功之喪亦如之小功無變也此言三年之練後當大功之葬後亦反服三年之故葛帶而經也大功之麻經也若遺小功之喪則不以經累重而未葬以前本禮記 服問 卷十 四

無變於前服矣又何反故服之可言乎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言小功無變則總可知矣詳見下文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本謂根也大功以上之喪其經帶留麻根為之皆謂之重麻故大功初喪得以麻帶變三年之葛帶言變三年之葛則期葛之得變又不待言矣此申上文既練遇麻斷本者於免經之既免去經每大功亦如之之義也斷首短夫上聲○麻所謂麻麻斷猶去可以經必經既經則去之也小功以下喪麻斷本皆謂之輕服故其喪不得變三年之葛帶即葬後當三年喪之練後亦不得經小功以下之麻經也但其喪有事於免則亦加小功以下之經而免後則脫去之耳此蓋每當必經而既經則去小功不易喪之非一事為然也此申上文小功以下無變之義也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如免則經其總小功之經因其初葛帶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以有本為稅稅音退下同○易猶變下不變三年既練之冠惟當免時則首暫經其總與小功之麻經而要白因其三年之葛帶凡所謂無變者如此是雖總於小功小功於大功其本服亦不相為變矣况總小功之麻而得變三年之葛帶哉稅亦變也方氏謂以此易彼之義麻惟有求者得變而

稅耳則深麻斷本者豈可變乎此又申上文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而深麻斷本者無變之意也殤長中變三年之葛終殤之月算而反三年之葛是非重麻為其無卒哭之稅下殤則否長上聲○算數也凡本服期之長殤中殤男子則為之降服小功婦人則為之總九月七月五月三月其月數也凡此之殤皆得以其麻帶變三年之葛帶直至於終竟殤服之月數乃還服三年之故葛帶此不是重此麻也以為殤服由重降輕其服自初死服麻以後無卒哭時稅麻服葛之禮故也下殤則年不變矣凡年十六至十九為上殤十二至十五為中殤而下殤則年八歲至十一耳然上文云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若今降小功總之殤麻既無本徒以無卒哭之稅而變故云非重麻也至齊衰本是也其麻既有本則下殤亦得變三年之葛又未○君為天子可執一以例耳○此章論五服之喪相遭之變服也○君為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為君也○疏曰外宗為君服期諸侯夫人為天子亦如世子不為天子服疏曰諸侯世子有繼世之道故遠嫌君之也○禮記 服問 卷十 五

所至夫人妻大子適婦大音泰適嫡通下並同○夫人妻者夫人子也適婦其妻也三者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大子如士服士為皆正適故君臣其喪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大子如士服士為國君斬為小君及大子期疏曰大夫無繼世之道其君之母非夫子無嫌故得為君與夫人及君之大子服如士服也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驂乘從服唯君所服也乘去聲○母是適夫人則羣臣服期非夫人則君親羣臣無服喪則羣臣羣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總臣服未之聞也近臣謂侍之族僕御車者乘車者也惟此等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人從君而服君總亦總也錫衰見雜記上疏曰君為卿大夫之喪成則弁經大夫相為亦然錫衰見雜記上疏曰君為卿大夫之喪成事出亦如之若當大斂及殯并將葬故殯則身為其妻往則服之錫衰首亦經也大夫相為亦兼居出富事而言為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又言君於卿大夫之妻及卿大夫相為其妻不錫衰以棺上下內外○凡見人無免經雖朝於君無免經唯公門有稅齊衰相為之服

傳曰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免如字。朝音朝。稅脫同。也。君子謂公也。經重不可免。故入公門亦不免。但脫亦喪而已。此所以謂之不奪也。禮公下篇士惟公門脫齊衰大記并經帶從君之戎事是也。此章言喪服不輕釋免之義。本皆傳。○傳曰。文未復引傳以釋之者。亦儀禮喪服以傳釋傳之例也。○傳曰。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上附下列也。○傳曰。二章之也。罪重者附於上。刑罪輕者附於下。刑此五刑之上。附下列也。大功以上附於親小功以下附於疏。此五服之上。附下列也。列謂等列相似也。○此章通言喪服相為附比之例。

間傳第三十七 鄭氏曰。名間傳者。以其記喪服之剛輕重。間猶略言。開架相似。蓋分服之意也。此篇所傳力。別五服喪制。其分限之井然者。如此。故以名篇。

斬衰何以服苴。其惡貌也。所以首其內而見諸外也。斬衰貌若苴。忝衰貌若臬。大功貌若止。小功總麻容貌可也。此哀之發於容貌。

禮記 間傳 卷十 六

者也。見音現。象音從。○服苴。吳氏謂。衰衰經杖。苴直色也。衰衰經。小記。疏至。痛內結。必形色外。章所以衰衰經杖。似備直色。而貌。惡也。苴。麻之有子者。色蒼黑。象牡麻也。色蒼黑。而淺若苴者。象貌各如衰經之色也。若止者。貌雖不如苴。然亦若有所止而不肆。容貌則貌有容色矣。斬衰之哭。若往而不反。齊衰之哭。若往而反。大功之哭。三曲而復。小功總麻。哀容可也。此哀之發於聲音者也。○依音倚。○若往而不反。氣絕而不續也。反。侯家案。謂哀。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大功言而不講。小功聲從容也。總麻議而不及。樂此哀之發於言語者也。○唯音委。○唯。應辭也。不先發言也。不講。不詳。○斬衰三日不食。齊衰二日不食。大功三日不食。小功不食。總麻再不食。士與斂焉。則豈不食。故父母之喪。既殯。食粥。朝一溢。米莫一溢。米齊衰之喪。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大功之喪。不食醯醬。

小功總麻不飲醴酒。此哀之發於飲食者也。與去聲。滋音逸。英暮。節同。餘並如字。○滋。王肅謂。滿手曰。滋是也。疏。食。盛飯。也。凡食飲皆繼不食。而言所不食。不飲。皆因食飲而言。父母之喪。既虞卒哭。疏食水飲。不食菜果。期而小祥。食菜果。又期而大祥。有醴醬。中月而禫。禫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先食乾肉。期。若同。下。放。此。○中月。問一月也。前篇二十五月而大祥。二乾肉也。○此。中。上。○父母之喪。居倚廬。寢苦枕塊。不稅經帶。齊衰之。條。下。二。章。放。此。○父母之喪。居倚廬。寢苦枕塊。不稅經帶。齊衰之。喪。居。室。芻。不。納。大。功。之。喪。有。席。小。功。總。麻。牀。可。也。此。哀。之。發。於。居。處。者。也。○稅。脫。同。○芻。音。下。○廬。上。聲。○倚。廬。室。室。見。喪。大。記。○父。母。之。喪。既。虞。卒。哭。柱。榻。芻。屏。芻。不。納。期。而。小。祥。居。室。寢。有。席。又。期。而。大。祥。居。復。寢。中。月。而。禫。禫。而。牀。○柱。音。主。○柱。榻。謂。象。倚。廬。之。木。柱。之。於。榻。使。稍。寬。明。

禮記 間傳 卷十 七

也。○麻。屏。者。謂。去。戶。旁。而。廬。屏。之。餘。草。也。○按。自。上。文。斬。衰。三。升。齊。唯。而。不。對。至。此。與。雜。記。喪。大。記。喪。服。小。記。微。不。同。○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總。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纒。無。事。其。布。曰。總。此。哀。之。發。於。衣。服。者。也。○每。一。升。比。八。十。纒。新。衰。正。服。三。升。義。服。三。升。有。半。不。言。三。升。有。半。者。省。文。也。齊。衰。降。服。四。升。正。服。五。升。義。服。六。升。大。功。降。服。七。升。正。服。八。升。義。服。九。升。小。功。降。服。十。升。正。服。十。一。升。義。服。十。二。升。若。總。麻。降。正。義。服。並。用。十。五。升。去。其。半。服。輕。無。文。也。有。事。其。纒。者。若。治。其。纒。而。後。纒。也。無。事。其。布。者。及。纒。成。則。不。更。洗。治。其。布。也。蓋。小。功。以。上。是。生。纒。生。布。而。總。麻。則。是。熟。纒。生。布。矣。○斬。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為。母。疏。衰。四。升。受。以。成。布。七。升。冠。八。升。去。麻。服。葛。帶。三。重。○重。平。聲。○五。纒。斬。衰。齊。衰。大。小。省。文。也。禮。葬。而。後。虞。虞。而。後。卒。哭。而。受。服。兼。言。虞。卒。哭。受。服。大。夫。以。上。虞。而。受。服。士。以。下。卒。哭。而。受。服。也。其。受。各。以。冠。布。之。升。數。為。衰。服。如。斬。衰。三。升。者。其。冠。六。升。則。衰。後。以。六。升。為。衰。而。以。七。升。為。冠。齊。衰。四。升。者。其。冠。七。升。則。衰。後。以。七。升。為。衰。而。以。八。升。為。冠。也。謂。

之成布者布三升以下... 後男子之要經婦人之首經皆以葛麻故謂之去麻服葛... 謂男子之要經也首經要經皆曰經分言之則首曰經要曰帶而其帶單糾為股兩股合為繩又二繩合為一繩是為三重也此首言經時之期而小祥練冠練緣要經不除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受服也... 帶曰經小祥時用練為冠而其練衰之中衣更用練為其領練皆不除要帶若婦人則除要帶而不除首經也此大言小祥之受服也... 男子何為除乎首也婦人何為除乎帶也男子重首婦人重帶除服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 此申言小祥時除麻不除葛之也易謂易其所受也自本喪之去麻服葛而言謂之受自遺喪之變葛服麻而言謂之易也蓋男子重首經而輕要帶婦人重要帶而輕首經而除服者先除重服故男子至練除首之麻經而不除要之葛帶婦人至練除要之麻帶而不除首之葛經也其易服者惟易經服故男子至去要之麻帶服葛帶而其遺喪即以前麻帶易為葛帶婦人至去首之麻經服葛經而其遺喪即以麻經易葛經也

禮記

卷十

經也詳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中月而禫禫而緇無所不佩... 見下文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中月而禫禫而緇無所不佩... 素縞謂縞冠素縞麻衣謂麻布深衣也白經黑緯曰緇... 期二十五月則既縞冠朝服除要經而行大祥之祭矣祭畢反素縞麻衣其服微凶者哀情未忍遽除也更期一月立冠朝服而行禫祭祭訖則縞冠素縞黃裳然後常所服物無不佩也此又言禫時之受服也○按此節錯易服者何為易輕者也斬衰之喪既虞禫當在期而小祥節之下... 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重齊衰之喪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之包之言兼特之言稱也輕要已服尊帶婦人輕首已服尊經而遭齊衰之初喪男要易齊衰之麻帶而兼包斬衰之葛帶婦人輕首易齊衰之麻經而兼包斬衰之葛經是輕者包也其男子重首本有麻經婦人重要本有麻帶而今遭齊衰之初喪則男首特得其經而不易齊衰之麻經婦人特留其帶而不易齊衰之麻帶是重者特也大功通謂大功以上也重齊衰也斬衰既練男子除首經惟有要之葛帶婦人除要帶惟有首之葛經而已而遭大功之初喪男子首經大功之麻經而要復以大功麻帶易練之葛帶婦人要帶大功之麻帶而首復以

大功麻練易練之葛經是皆自葛而映服乎麻也至大功既葬男... 子首仍大功之麻經而要則反而服練之故葛帶婦人要仍大功之麻帶而首則反而服練之故葛經是又自麻而還服乎葛也所謂麻葛重也此通明斬衰之喪遺喪之易服也兼服之即包也齊衰既葬而遺大功之初喪男要亦易大功之麻葛而兼包齊衰之葛帶婦人亦易大功之麻經而兼包齊衰之麻帶也上言輕者包下言兼服之互文也以下文歷言麻則兼服之也申言兼服之服重者則易輕者也推之可見此又明齊衰之喪不帶也而男子則易帶而不易經是男子亦不帶經也思已於喪服小記詳言之矣而經乃謂男子服葛帶又服葛經婦人服葛經又服葛帶是為葛重且又謂小功大功婦人亦葛帶也其錯經相傳甚矣輕者包正兼服之謂者以既葬之葛與其初喪之麻為問而因通舉斬衰遺齊衰齊衰遺大功者以明相易之義其下復歷舉斬衰之功之屬麻同相易者以明之不應斬衰為一經者遇功又為一解豈但味於男無葛經婦無葛帶之制乎夫輕包兼服變文互釋經傳如此例者甚多鄭註於兼服明言服麻亦包輕之例而何哉

禮記

卷十

同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麻同則兼服... 此歷舉前章後麻之同明其易麻兼葛以見上文輕者包之意也鄭註云服麻葛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是大功以下不兼服也今大功以下麻同亦兼服者蓋彼大功正服言之而此指降服言之與凡降服重於正服服同為云鄭長中變三年之葛夫三年之葛且兼服之服重者則易輕者也服重為之變也况其於大小功乎... 文重者特也易輕即上文輕者包也推重者特則輕者包也即上首經要帶麻葛兼服之也此又申上文之意以答前易輕之問而結之也○臨川吳氏曰馬氏云開傳一篇言哀者六容體聲言而後發然記者記前三事之在於身者但言示之發於容體聲言而語而已不復言其久而漸殺也記後三事之高於物者則既言哀之發於飲食居處衣履矣而又繼言其進變之節於後者蓋在身受之於飲食居處衣履之進變者顯著也至若篇末云居處則言重服自始及末之改變再言前喪遺後喪之改變比飲食居處之變又加詳焉蓋喪之表哀正至於服故六哀之序於所重者而終

深衣第三十九 深衣燕居之服陳註朝服祭服皆衣與裳
孫惟深衣不殊而被於體也深遠故名此
篇蓋言其制也呂氏曰深衣之川上下不嫌同名古制不
嫌同制男女不嫌同服諸侯朝服夕深衣大夫士朝服
端夕深衣庶人吉服深衣而已此上下同也有虞氏深衣
而發老將軍文子除喪受弔練冠深衣此吉凶同也親迎
女在塗而婿之父母死深衣
編總以趨喪此男女同也

古者深衣蓋有制度以應規矩繩權衡也詳見下文 短毋見膚長
毋被土 此先言其長短之制也續衽鉤邊要縫半下 聲平聲縫去
備即其制而折言之也續衽屬也衽裳旁也凡裳前三幅後四幅
其旁兩幅闊而不屬惟深衣之裳用布六幅斜裁為十二幅下廣
倍上而裳旁兩幅並屬連不開此續衽之制也鉤之者恐斜裁縫
散也衣圖云既合縫又再復縫方便於著是合縫為續衽之制也
鉤邊此鉤邊之制也裳裳要也下齊一丈四尺四寸而裳縫為
七尺二寸惟半而已玉藻縫齊倍要也此又要縫之制也 格之
高下可以運肘袂之長短反詘之及肘 格音各 衣袖曰袂袖口
禮記 深衣 卷十 圭

處曰格方氏謂在膝故謂之格也運猶轉也肘者臂中曲節也反
之言旋也回也謂折也格可運肘自其廣而高袂反詘及肘自其
長而言也古者布幅廣二尺二寸高下如之而人身自肩至
肘約尺二寸故可同用此格廣之制也袂長亦如幅廣之數二尺
二寸并緣寸半為二尺三寸半又以袂幅屬於衣幅二尺二寸是
合長四尺五寸半去其縫殺約猶四尺五寸也而人身自肩至肘
約尺一寸又從肩至肘從肘至手約共二尺四寸合長三尺五寸
故其餘尺許反詘之約可及肘此袂長之制也劉氏曰記稱短毋
見膚長毋被土及格可運肘袂反及肘皆以人身為度而不言尺
寸者以尺度布幅有古今之異而人身亦有大小長短之殊故也
徐詳見朱子帶下母厭懶上母厭屬當無骨者厭厭通懶音傳
家禮及衣圖 帶下母厭懶上母厭屬當無骨者厭厭通懶音傳
人身自帶以下四尺五寸而玉藻紳制長三尺凡三分帶下而居
其二故束帶下不可厭懶上不可厭屬惟當其間無骨之處少為
近下而已此文 制十有二幅以應十有二月 袂圓以應規曲袷如
矩以應方負繩及踝以應直下齊如權衡以應平 圓謂同袷音規
袷此結上文以中篇首規矩繩權衡之義也 袷音二尺二寸從
袷漸圓殺以至袷廣緣尺二寸故其圓如規也 袷音也衣領相

交其圓曲而其方則如矩即下文所謂抱方也負繩謂縫也踝足
跟也下齊袷末紐處也衣背縫及裳縫下至於踝其直如負平繩
而袷末又平如圓 故規者行舉手以為容負繩抱方者以直其政
衡也餘見上文 故規者行舉手以為容負繩抱方者以直其政
方其義也故易曰坤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下齊如權衡者以安志
而平心也五法已施故聖人服之 又即規矩繩權衡而極言其義
者舉手垂頭為容儀也或按易當為敬字之說破以直內義以方
外是也陳氏謂行已以義則方正人以政則直志警則精心警則
斷也謂之五法者馬氏謂五故規矩取其無私繩取其直權衡取
其平故先王貴之 又即規矩繩權衡 故可以為文可以為武可以
損相可以治軍旅完且弗費善衣之大也 損去聲 又即其制而
用端冕可文而不可武介冑可武而不可文乃端冕之飾燕則深
衣可文介冑之餘燕則深衣可武文雖不以觀朝祭而可贊禮武
雖非以為戰陣而可運籌此其用可謂弘矣制有五法不亦完乎
質布色曰又何費乎故衣服之善以朝祭為上而深衣即大之也
禮記 深衣 卷十 圭

具父母大父母衣純以緝具父母衣純以青如孤子衣純以素 大
素純音準緝音食 衣緣曰純通領緣袂緣 純袂緣純邊廣各寸
邊緣而言也緝五采文也此言純之色也 純袂緣純邊廣各寸
半 緣音稊 重言純者上言純之色下言純之數也純緣有三而
半 袂緣邊緣廣各寸半明與領緣異矣玉藻云袷二寸是領緣之
數也袖口緣為袂緣衣旁及其下緣為純邊 袷深衣制同而名
異者有四用白布為之純以緝若青曰深衣純以素曰長衣純以
布曰麻衣用練為之純以緝曰練衣長衣以下若在服內又曰中
衣 凡卿大夫士之祭服長衣為中衣 衰服則以麻衣練衣為中衣

投壺第四十 投壺蓋燕而因為樂之禮大戴禮亦有此
篇而文小異也陳註此是大夫士投壺之禮
左傳晉侯與齊侯燕
投壺則請侯亦有之
投壺之禮主人奉 射奉中使人執壺主人請曰某有枉矢啗
敢請主人曰某有枉矢 足勝也敢固以請主人曰某有枉矢又重以樂
壺請以樂壺曰子 行酒嘉肴某既賜矣又重以樂取固辭三

人曰枉矢哨壺不足辭也故固以請賓曰某固辭不得命敢不敬
從奉上聲哨壺七等反樂音洛○中者盛算之器或如鹿或如兕或
刻木為之上有圖畫以盛算大夫以兕士以鹿也枉矢不中也實
哨口不正也蓋謙辭樂賓謂與賓為歡樂也既賜謂既受壺也賓
再拜受主人般還曰辟主人階上拜送賓般還曰辟旋同辟避
同○拜受謂將受矢而拜也般還辟之
容也曰辟則告之使知其不敢當也 已拜受矢進即兩極開退
反位揖賓就進 即就也兩極開投壺之地進投壺之席位階之
人於階受而送之於是主人進就極開以視司射進度壺句開
投壺之處後反位西向揖賓以就南向之席也司射進度壺句開
以二矢半反位設中東而執八算與西階上執壺之處受壺因味
鐘而量度而置於筵之南也開猶空也投壺有三日中則於室日
晚則於堂大晚則於庭室中執矢長五扶堂上稍廣矢長七扶庭
中大廣矢長九扶扶廣四寸五扶者二尺七扶者二尺八寸九扶
者三尺六寸壺則不計矢之長短皆使去賓至之席各二矢半也
禮記 投壺 卷十 七

位西階之位也度壺畢反位取中以進而設之也其即馬也始釋
曰算既立曰馬賓主各四矢算如其數乃於中西東面執算而起
以告於請賓曰願投為入比投不釋勝飲不勝者正爵既行請為
賓主也請賓曰願投為入比投不釋勝飲不勝者正爵既行請為
勝者立馬一馬從二馬三馬既立請慶多馬請主人亦如之 此必
飲為並去聲○願投以下八句告賓之詞也此類也釋算也凡
投壺以矢木入者為願乃名為入又賓主更投而不可比投若
不願而比皆不名為入而不為釋算或言入或言釋互文也正爵
所謂正禮之辭也既行謂飲不勝者已致其罰矣改算名馬者成
武之意也凡投壺與射皆三番而止勝則立馬以表勝禮以三馬
為成若勝未得二而止得二即飲取劣耦之一以從勝耦而
為三凡此三馬已示因又兩酒於此多馬者命弦者曰請奏理首
以致其慶也此皆告賓之詞其告主人亦然 命弦者曰請奏理首
開若一大師曰請開去聲大音泰○此司射命奏樂章以為前也
作止所開其節均平如一也 弦者瑟工也理首詩篇名今亡開若一者詩樂
師樂官之長命卑而對每禮也 左右告矢具請拾投有入者則司
射坐而釋一算焉 於音環○此正言投壺與釋算之禮也左右和
左主右也拾更坐說也手實席皆同南主居左

賓居右司射東而面立左右告以矢具請更迭而
投於是有人者司射乃跪而釋一算於地 賓當於右主當
於左 此承上言釋算之位也於右在司射之南稍南於左在司射
東西言者不同也賓當於右即儀禮所 卒投司射執算曰左右
上射於右主當於左即所謂下射於左 卒投司射執算曰左右
卒投請數二算為純一純以取一算為奇遂以奇算告句曰某賢
於某若干純奇則曰奇鈞則曰左右鈞數上聲純音全奇音雅○
數算之法也卒終也左謂至右謂至始告賓至之詞也二算合
為一純純猶全也取謂於地上取之也算不滿純為奇奇猶雙也
以奇算告謂執其餘算以告也此數算之法也日告詞也賢猶勝
也某賢於某或左賢於右或右賢於左也若干純者若偶數則數
也鈞等也左右鈞則無賢否矣此終以算告賓至之詞也 命酌
曰請行觴酌者曰諾當飲者皆跪奉觴曰賜灌勝者跪曰敬養飲
而去聲○此行酌爵之禮也酌者勝者之弟子也命則司射命之
酌者既諾乃於西階上南面設豐洗解升酌生而乘於豐上也灌
禮記 投壺 卷十 五

猶飲也其不勝而當飲者跪取奉飲而曰賜灌豐服者而為尊飲
之詞而其勝者亦跪而曰敬養則雖行酌爵而猶尊敬以答之也
正爵既行請立馬馬各直其算一馬從二馬以慶慶禮曰三馬既
備請慶多馬賓主皆曰諾正爵既行請徹馬 此行慶禮之禮也直
立馬其馬各當其初釋算之前而一馬從二馬以助勝者而為樂
也三馬既備請慶多馬此司射請詞由是正爵既畢司射即請徹
去其馬而飲無算爵也○鄭氏曰 算多少視其坐籌室中五扶
飲慶爵者偶親酌不使子弟無豐○算多少視其坐籌室中五扶
堂上七扶庭中九扶算長尺二寸壺頸修七寸腹修五寸口徑三
寸半容斗五升壺中實小豆焉為其矢之躍而出也壺去席二矢
半矢以栝若棘母去其皮 扶作膚為去聲去上聲○坐謂坐土之
矢為籌蓋以度壺而名與扶為膚者例手四指為膚廣四寸也呂
氏曰栝棘心實其材堅重也母去其皮質而已此中言壺矢之屬
之制 曾令弟子辭曰毋懼毋教毋俯立毋踰言備立踰言有常備
也

行道藝之可尚而無躁進競祿之心也故歷稱其時而見義而合
勞而食以見其不苟異而進人情之實○周子曰君子以道充為
貴身安為富故常泰無不足而殊視軒冕庶視金玉其重無加焉
耳呂氏曰儒者之自為以德而應世以義趙孟之所貴趙孟徒讓
之我之所自貴者人不得而奪也雖曰自貴以義合以勞食未始
遠於人而自異也方氏曰眾人之逐人也或見之不以時或合之
不以義而儒者 儒有委之以貨財淹之以樂好見利不虧其義劫
迫以眾沮之以兵見死不更其守蟄蟲攫搏不程勇者引重鼎不
程其力往者不悔來者不豫過言不再流言不極不斷其威不習
其謀其特立有如此者 奪也沮恐怖也蟲者鳥獸之通稱程量
也言不為利回不為害懼其義守非勇力者所得繁也動則富理
故不至悔機可應變故不必豫過言出於己不揮改故不厭於過
斷言出於人不尤人故不極其情不 儒有可親而不可劫也可近
而不可迫也可殺而不可辱也其居處不淫其飲食不溷其過失

禮記 儒行

卷十

九

可微辯而不可面數也其剛毅有如此者 處上登下同薄音與數
而已可親可近可殺受之以義也不可劫不可迫不可辱辭之以
非義也淫者後溢之狀溷者濃厚之形呂氏曰其過失可微辯而
不可面數此一句尚氣好勝之言於義未合儒者見義必為剛過
而改者也可微辯不可面數待人可矣自待則不可也子路問過
則喜孔子幸人之知過成湯改過不吝推是心也雖怨管且受之
况而數乎愚按呂說甚正然不應假託聖言其粗悍至此此蓋言
其自治之勇但有幾微不自覺之失而無大過授人指摘者與夫
過可面數者叢積之象若儒者則義勝欲也本文恐當以是觀之
儒有忠信以為甲冑禮義以為干櫓戴仁而行抱義而處雖有暴
政不更其所其自立有如此者 更平聲○鄭氏曰甲冑也○甲冑
於人亦莫之欺不侮於人亦莫之侮此忠信禮義猶甲冑于
也○按此與首章自立五章特立五章特立五章特立五章特立五章
謂首章以道之待用言此章以道之禦變言五章以道之有守言
十三章以道之能充言意亦 儒有一畝之宮環堵之室篳門圭窬
大同小異深體味之可見

蓬戶甕牖易衣而出并日而食上答之不敏以疑上不答不敢以
語其任有如此者 井去聲○其仕家語作其為士徑一步長百步
之言則此謂四圍各一堵也第門謂以竹織為門也圭窬謂穿牆
為穴狀如圭也蓬戶謂編蓬為戶甕牖謂編瓦如甕一曰以敗瓦
口為之也易更也謂不人人有衣而合家迭著一衣不日得食
而數日并食一食也答如禮人不答之答道合則就不合則去也
儒有今人與居古人與稽今世行之後世以為楷適弗逢世上弗
援下弗推讓諂之民有比黨而危之者身可危也而志不可奪也
雖危起居竟信其志猶將不忘百姓之病也其憂思有如此者 此
二反信伸同思去聲○措式也弗援不引以升也弗推不舉以進
也危傷也雖傷之者至而志有必伸民有不忍忘也所謂守身之
道救世之心並 儒有博學而不窮篤行而不倦幽居而不淫上通
行而不悖者與 儒有博學而不窮篤行而不倦幽居而不淫上通
而不困禮之以和為貴忠信之美優游之法慕賢而容眾毀方而

禮記 儒行

卷十

九

瓦合其寬裕有如此者 家語作禮必以和優游以法較明博學不
不淫上通不因此以窮達而言其道也禮之體嚴而用和忠信禮
之質優游用之和此以身心而言其德也愛眾而親仁體方而用
圓此以物我而言其行也四者皆寬裕之象或疑毀方句似非聖
人之言然按陶范始四後方毀圓為方合方而圓蓋涵容中未曾
無分辨也此亦豈傷 儒有內稱不辟親外舉不辟怨程功積事推
於寬裕之過者哉 儒有內稱不辟親外舉不辟怨程功積事推
賢而進達之 不望其報君得其志苟利國家不求富貴其舉賢
援能有如此者 辟避同○稱猶舉也內稱外舉見春秋傳家語程
疏曰君得其志謂輔其君使志得達也應氏曰 儒有聞善以相告
不忘其報謂下不求報於人上不求報於國也 儒有聞善以相告
也見善以相示也爵位相先也患難相死也久相待也遠相致也
其任舉有如此者 難去聲○家語全無此條呂氏曰舉賢援能以
惡故問善相告見善相示同其憂樂故爵位相先患難相死彼雖
濡滯必待之同升彼雖疏遠必致之同進此其重於待天下之士

者義有厚 儒有澡身而浴德陳言而伏靜而正之上弗知也

薄故也 趨之又不急為也不臨深而為高不加少而為多世治不輕世亂

不沮同弗與異弗非也其特立獨行有如此者 家語作上下弗知

心之非已不正未有能正人者故澡身浴德以正己也陳言而伏

告之也正之或不復然復勉之然亦復而不急為也行不必臨深

志常貞故不沮與所可與不必同乎已也非所可非不必異乎已

武王亂不沮若孔子歷聘於諸侯 儒有上不臣天子下不事

諸侯慎靜而尚寬強毅以與人博學以知服近文章砥厲廉隅雖

分國如錙銖不臣不仕其規為有如此者 服猶行也博學知服博

也規規度為作為也起結各二句為綱中四句為目慎靜強毅皆

禮記 儒行 卷十 字

謹嚴之意尚寬與人則自其和平者言博學近文章 儒有合志同

皆廣大之意知服砥厲廉隅則自其切近者言也 儒有合志同

方管道同術並立則樂相下不厭久不相見聞流言不信 其行

本方立義 句 同而進不同而退其交友有如此者 行去聲○合志

以所計言方猶術也並立謂位相等人不相見謂地相隔本方者

處得正立義者行得宜同即同方同術之同不同而退則其非苟

同矣 溫良者仁之本也敬讓者仁之地也寬裕者仁之作也孫接

者仁之能也禮節者仁之貌也言談者仁之文也歌樂者仁之和

也分散者仁之施也儒皆兼此而有之猶且不敢言仁也其尊讓

有如此者 孫去聲○本謂根本也地猶賈地也作發舒之意能動

儒也妄常以備相詬病 韻音員獲胡郭反訓晉屈思魂去聲累去

有所墜失獲者如有所訓則充者驕氣之盈滿者吝氣之歎貧而

樂故不顧獲富而上人故不充訕也恩辱累係閭病也此專言不

為貧困而干上也命謂自命方氏曰無傷者之行病也孔子至舍

者之服無資盜名故命儒也妄而常為人所謂病也 孔子至舍

哀公館之聞此言也言加信行加義終沒吾世不敢以儒為戲行

登○館即舍也館之謂公就其館而見之也按家語篇首公以幣

迎孔子於館既至公館焉公曰作階孔子實階升堂立侍公問而

孔子對之如此篇末因結云公既得聞此言也言加信行加敬曰

終沒吾世不敢以儒為戲矣蓋家語通敘其始終而此總敘其始

也失之矣敬為義誤文也下無曰字脫文也○李氏曰儒行非孔

子之言也蓋戰國時象士所以高世之節耳其條十有五然皆意

重覆要其歸不過三數塗而已一篇之內雖時與聖人合而稱說

多過或謂哀公輕儒孔子有為而言故多自大以挫其若此豈

所謂孔子者哉愚按篇中述聖人之言詞氣多過蓋記者之失也

如聖朱語錄其門弟子言人人殊 扶其語意蓋多矣此亦其類也

禮記 儒行 卷十 字

大學第四十二 朱子 章句

冠義第四十三 此篇儀禮士冠禮之義也按家語有冠義

之冠義及此冠義篇蓋析家語一篇之文而彼此互言之

也自此以下冠昏射聘諸義今儀禮記亦皆載其文或謂

而正君臣親父子長幼。古者冠禮。筮日筮賓。所以敬冠事。敬冠為大故。又以三者約之也。筮日以求吉。筮賓以擇賢也。古事所以重禮。重禮所以為國本也。筮日。禮重則人道立。此國之所為。國也。故為國本。此以上總明其義也。○方氏曰。古者大事。用卜。小事。用筮。聖王重冠。而止用筮者。其事始為小。終為大。冠為禮之始。聖王重始。而巳。筮。筮。故冠於階。以著代也。醮於客位。三終之類。則為大事。而巳。筮。筮。故冠於階。以著代也。醮於客位。三加。彌尊。加有成也。巳冠而字之。成人之道也。見於母。母拜之。見於兄弟。兄弟拜之。成人而與為禮也。玄冠。玄端。奠於君。遂以擊見於卿大夫。鄉先生。以成人見也。加有成之加。嘉同。○此乃析言其至人。弁立於阼之東。序。升立於序。端贊者。筮於東序。而將冠者。即筮而冠。是也。著明也。阼。乃至位。而父老則傳之子。故冠於其位。以明。代也。客位。謂戶西。而面之位也。酌而無酬。酢曰醮。始加。細布。冠。耳加皮弁。終加爵弁。為三加。嘉之言與也。冠雖於主位。又以三加。彌尊。待賓。而有成人之行。故醮於客位。而與之也。不名而字。亦示優之義。母與兄弟皆拜之者。石梁王氏曰。適長子。代父承祖。與禮記冠義。

卷十

三

非謂其體異。童稚也。必知四者之禮行。而孝弟忠。是故古者重冠。順之行立也。有諸巳。然後責諸人。故可以治人。是故古者重冠。重冠故行之於廟。行之於廟者。所以尊重事尊重事。而不敢擅重事。不敢擅重事。所以自卑而尊祖先也。重天禮也。呂氏曰。古者人筮。凡於廟。聘禮。君親拜迎於大門之外。而廟受爵。有德。祿。有功。若親。策命於廟。喪禮。既啟。則朝廟。凡皆示有所尊。而不敢專。而冠禮。尤人道之始。故以為重事。而尊之也。孝子事親。有大事。必告。而後行。沒則行諸廟。此其義也。昏義第四十四。此釋儀禮士昏禮之義也。當合郊特牲篇昏為期。取陽。陰。來之義。呂氏曰。物不可以苟合而已。故受之以昏。昏。禮者。受實之義也。天下之情。敬則克。終苟則易。難實。以致飾者。所以敬而不荷也。餘見喪服小記及冠義。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故君子重之。此總明昏禮事上。是以昏禮。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皆至人禮記昏義。

卷十

三

王者修德行政用賢去奸能使陽盛足以勝陰陰衰不能侵陽則日月之行雖或當食不食也若國無政臣子背君父妾婦乘其夫小人陵君子戎狄侵中國則陰盛陽微當食必食雖曰行有常度實為非常之變矣葉氏曰日月之食理所常有也道猶父也故其者躬自厚之道也天子以男教勉天下之為婦者道猶母也故其卒天下為服齊衰為父母服者報其恩也為王與后服者報其義也

鄉飲酒義第四十五 此釋儀禮鄉飲酒之義也呂氏曰鄉飲酒者鄉人以時聚會燕飲之禮也

註謂周禮三年大比與賢能則鄉老及鄉大夫率其吏與其眾寡以其禮禮賓之而諸侯之鄉大夫貢士於其君亦行其禮其州長習射及黨正每歲國索鬼神而祭祀皆以屬民而飲於序則此蓋飲於鄉之達禮也然鄉人凡有聚會當行此禮論語鄉人飲酒杖者出亦其意也但其禮或較畧矣餘見喪服小記及冠義

鄉飲酒之義主人拜迎賓于庠門之外入三揖而後至階三讓而後升所以致尊讓也盥洗揚解所以致潔也拜至拜洗拜受拜送

禮記 鄉飲酒義 卷十 十一

拜既所以致敬也尊讓潔敬也者君子之所以相接也君子尊讓則不爭潔敬則不慢不慢不爭則遠於鬪辨矣不鬪辨則無暴亂之禍矣斯君子所以免於人禍也故聖人制之以道鄉人士君子遠去聲○此總明其會讓潔敬之義也庠學名鄉曰庠州黨曰序主人疏謂鄉大夫也鄉大夫也三揖三讓見聘義但在學與在廟異耳盥洗揚解者主人將獻賓以水盥手而洗爵以揚之也拜至者賓至升堂主人於階上北面再拜也拜受者賓受爵而拜洗者主人洗爵而升賓於西階上北面再拜也拜送者主人送爵而拜既者賓既卒爵而又拜也鄉人疏謂即鄉大夫也土謂州長黨正也君子謂卿大夫也○按疏謂土為州長黨正蓋指侯國而言若王朝則鄉大夫為上大夫卿州長為中大夫黨正為下大夫不得謂州長黨正為士也其謂主人為卿大夫者於房戶之間亦水鄉而言若州射室祭則又州長黨正為主矣會於房戶之間賓主共之也尊有立酒實其質也羞出自東房主人共之也洗當東榮主人之所以自潔而以事賓也 共上如字下俱同○此以下備即其儀物及其人與地以

明之也房即謂東房也共之者設奠於東房之西室戶之東在質至之間也供之者供於質也右謂西也北面設尊而設盃酒在尊西也樂屋翼也設洗於庭當屋之東翼也○儀禮鄉飲酒注曰凡設尊之法隨尊皆於隱處不其質也故士冠禮禮子士皆禮禮婦醴皆設在房內也酒尊皆於顯處示其文也故鄉飲酒東射特牲少牢有司徹皆設在房戶之間也燕禮大射禮設尊在東射西者君尊專大惠也思按儀禮注以質文相對為言用醴故質用酒故文也此則以非質至者與質至相對為言用醴以禮于若婦而已矣故在房戶之間而不在房也質至象天地也介侯象陰陽也三賓象三光也讓之三也象月之三日而成魄也四面之坐象四時

也 俱音遵○陰陽即後言日月也三光謂三大辰也名見爾雅也辰之言時以天之政教所出故名也質皇法曰立質象天以尊之也立至象地以養之也陰陽補天地者也介輔質侯輔玉象之三光亦輔天者也三賓為衆賓之長其輔質亦象之劉氏曰月本望後生魄然明盛則魄不可見惟晦前三日之朝月方東出朔後三日之朝月將西墜則明讓魄而魄乃可見矣故讓至於三象明之讓魄在前後三日也四面見下文謂質至介侯之坐象春天地夏秋冬也或曰介有剛辨之義侯有與入之義各從其類也

禮記 鄉飲酒義 卷十 十一

嚴凝之氣始於西南而盛於西北此天地之尊嚴氣也此天地之義氣也天地溫厚之氣始於東北而盛於東南此天地之盛德氣也此天地之仁氣也主人者尊賓故坐賓於西北而坐介於西南以輔賓賓者接人以義者也故坐於西北主人者接人以仁以德厚者也故坐於東南而坐侯於東北以輔主人也仁義接賓至有事俎豆有數曰聖聖立而將之以敬曰禮禮以體長幼曰德德也者得於身者也故曰古之學術道者將以得身也是故聖人務焉至尊共德仁之道也質讓其禮義之道也聖通明也謂於禮義通質顯明也聖德立制由是敬天理之體人倫之序所得者皆吾身之質理故曰得於身也○張子曰生有四位者禮至於尊賢而己若質至正對則兼主於故賓至不相對坐以見尊賢之義雖四時之生皆有義其實欲明其尊賢也禮齊曰天下之禮義無所不通而器數皆有合於自然者聖之謂也禮得於身之謂德也

學乎道術而後禮得於身則與先得於人心之同祭薦祭酒敬禮
然者亦無異矣故曰古之學術道者將以得身也
也膾脞嘗禮也啐酒成禮也於席末言是席之正非專為飲食也
為行禮也此所以貴禮而賤財也卒解致賓於西階上言是席之
上非專為飲食也此先禮而後財之義也先禮而後財則民作敬
讓而不爭矣
禮記 卷十
九十者六豆所以明養老也民知尊長養老而后乃能入孝弟出
尊長養老而后成教成教而后國可安也君子之所謂孝者非家
至而日見之也合諸鄉射教之鄉飲酒之禮而孝弟之行立矣
之孝當作教。坐者坐於堂上立者立於堂下。陳註。豆當為數。此
十年但加一豆蓋正屬民飲酒正商位之禮而非賓與賢能之
飲與射義曰卿大夫士之射也必孔子曰吾親諸鄉而知王道之
先行鄉飲酒之禮故合諸鄉射也。此又引聖言以見鄉飲之
易易也。係於王道而下七節備明其義也。主人親速賓及介而
眾賓自從之至於門外主人拜賓及介而眾賓自入貴賤之義別
矣。別音。禮。連謂。介。眾。賓。也。三揖至于階三讓以賓升拜至獻
酬辭讓之節繁及介賓矣至于眾賓升受坐祭立飲不酢而降陸
殺之義辨矣。方氏曰。主酌賓為。饋。賓答主為。酢。主又答賓為。酬。此

施於主賓之禮至於介則省酬至於眾賓則惟
升而受爵坐祭酒立飲酒而已故又省酢也
工入升歌三終王
人獻之笙入三終主人獻之間歌三終合樂三終工告樂備遂出
句一人揚觶乃立司正焉知其能和樂而不流也
樂音洽。入
堂下也。升升堂上也。謂鼓瑟之工入升堂上。歌虎鳴四牡。皇皇者
華。三篇既終。則主人酌以獻工。於是次笙之工入堂下。奏南陔白
華。華黍三篇終。則主人又酌以獻工。也。謂者代也。謂堂上與堂下
代作。堂上先鼓瑟。歌魚麗。則堂下笙。山。南。由。一。終。次。堂上。歌。南。有
嘉魚。堂下。笙。南。有。嘉魚。又。次。堂上。歌。南。有。嘉魚。又。次。堂上。歌。南。有
嘉魚。也。合樂。謂堂上。下。歌。瑟。笙。並。作。歌。關。雎。以。鶴。鳴。合。之。歌。鳥
以。采。芣。合。之。歌。卷。耳。以。采。芣。合。之。也。書。名。告。樂。正。以。吉。於。賓。也
樂。備。工。出。則。主人。之。吏。一。人。舉。觶。將。以。獻。主人。乃。更。立。司。正。以
相。其。禮。也。獻。酬。歌。樂。是。和。樂。立。司。正。則。不。流。矣。賓。酬。主人。主人。酬。介。介。酬。眾。賓。少。長。以。齒
終。於。沃。洗。者。焉。知其。能。弟。長。而。無。遺。矣。洛。濟。曰。前。言。介。無。酬。眾。賓
酬。主。主。酬。介。介。酬。眾。賓。者。歌。後。行。旅。酬。時。也。沃。洗。者。降。說。屨。升。堂。
滌。濯。之。人。也。必。以。南。尾。弟。長。自。責。至。賤。則。無。遺。矣。降。說。屨。升。堂。
禮記 卷十
修爵無數飲酒之節朝不廢朝莫不廢夕賓出主人拜送節文終
遂焉知其能安燕而不亂也
說。脫。同。莫。暮。同。浩。濟。曰。前。此。皆。立
舉。爵。無。數。是。安。燕。也。禮。朝。以。聽。政。而。政。畢。始。飲。是。不。廢。朝。夕。以
修。事。而。飲。畢。猶。治。事。是。不。廢。夕。雖。至。於。終。賓。主。猶。無。飲。禮。豈。若。一
國。若。狂。而。至。貴。賤。明。隆。殺。辨。和。樂。而。不。流。弟。長。而。無。遺。安。燕。而。不
亂。此。五。行。者。足。以。正。身。安。國。矣。彼。國。安。而。天下。安。故。曰。吾。親。於。鄉
而知王道之易易矣。行。去。聲。鄉。飲。酒。之。義。立。賓。以。象。天。立。主。以
象。地。設。介。俎。以。象。日。月。立。三。賓。以。象。三。光。古。之。制。禮。也。經。之。以。天
地。紀。之。以。日。月。參。之。以。三。光。政。教。之。本。也。此。以下。又。申。上。文。之。屬
禮。莫。先。於。賓。主。立。賓。主。者。經。也。次。立。介。俎。也。次。立。三。賓。者。
參。也。政。教。必。有。經。有。紀。有。參。然後。可。行。故。為。本。也。不。言。象。陰。陽。而
言。象。日。月。者。前。言。其。氣。此。言。其。體。既。在。亨。狗。於。東。方。祖。陽。氣。之。發
東北。象。日。始。出。介。在。西南。象。月。生。明。也。

於東方也洗之在阼其水在洗東而天地之左海也尊何玄酒教

民不忘本也補瀾法也洗謂盥器也四方皆有海稱左萬物故陽氣發於東方而法之也歸於東故洗在阼

水在其東有左海之義也酒謂水也一謂五齊之首也實

必南鄉鄉後介必東鄉八句此下東方者春春之為言蠢也產萬物者

聖也南方者夏夏之為言假也養之長之假之仁也西方者秋秋

之為言愁也愁之以時察守義者也北方者冬冬之為言中也中

者藏也是以天子之立也左聖鄉仁右義街藏也德曰生聖人德合天地故產萬物者聖也假大也長養則大故為

仁也繁歛縮之貌察厥明之意大以夏時之長養而為仁則敏以

秋時之嚴明而為義矣中謂物畜於中藏謂德固於內故中為藏

也聖知木藏於冬而發於春仁育木見於春而大於夏蓋亦貞下

禮記 鄉飲酒義 卷十 射義

起元而四德互為表裏始終之意與天子處北而南 介必東鄉介

故有四德之象而凡居上臨民者亦皆體此意也

賓主也主人必居東方東方者春春之為言蠢也產萬物者也主

人者造之產萬物者也此八句常在賓必南鄉之下合為一節呂

也介則也坐賓主之間以開之也方氏曰飲 月者三日則成魄三

食主人所造產有萬物之象所以居東也 月者三日則成魄三

月則成時是以禮有三讓建國必立三卿三賓者政教之本禮之

大參也三賓亦三卿之意故為政末參即參之以三光之參方氏

治者象歲之三月以成時書曰卿士惟月此之謂也嫌三賓不足

及所引孔子之言乃先王之化所以自齊而國自近而遠與仁與

義之家故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以此也但其中所釋法象各

條開涉新巧始非聖賢平實之

射義第四十六 此釋儀禮射義大射諸禮之美也按易繫

辭然木為大射則木為大射大之用以成天

下蓋取諸睪而虞書云侯以明之乃取射以觀德之義諸

也係見喪服 小記及冠義

古者諸侯之射也必先行燕禮卿大夫士之射也必先行鄉飲酒

之禮故燕禮者所以明君臣之義也鄉飲酒之禮者所以明長幼

之序也詳曰言別禽卑老少然後用以觀德行也呂氏曰射者男

而為明君臣之義與長幼之序也思按此節與燕義首節互相錯

簡燕義之首古者周天子之官節當冠於此篇之首而此節當冠

於燕義與鄉飲酒義二篇之首其各為 故射者進退周旋必中禮

內志正外體直然後持弓矢審固持弓矢審固然後可以言中此

可以觀德行矣中行並去聲○此首言容體比於禮也中禮而後

失也固故射可以觀德行也○鄭註曰內志正外體直而後持弓

有德行者也正鵠之名由此出也疏曰射的謂之正鵠者正之言

禮記 射義 卷十 射義

正也欲明射者志之正也鵠者直也欲使射者體之直也是正鵠

之名出自射者也呂氏曰禮射必比耦耦有上耦下耦皆執弓矢

物及物皆揖退亦如之其取矢也始進揖當揖取矢揖既揖扶

揖退與將進者又揖其卒揖而飲也勝者起決遂執張弓不勝者

襲說決拾加弛弓其升飲又相揖如初則進退周旋必中禮可見

矣夫先王制禮豈苟為繁文末節以使人難行哉亦以善養人而

已君子之於天下必無所不中節然後成德必力行而後有功荷

恭敬之心不勝則怠惰傲慢之氣生動容周旋不能中乎節體雖

依而心不安安所不安則手足不知所措放僻邪侈論分犯上將

無所不至而亂自此始矣聖人憂之故常謀於繁文末節以養人

於無事之時使其習之而不憚煩至於久而安之則非禮不行無

莊內外交修則發乎中而射也發而不失正鵠是必樂於

義理久於恭敬則志不忿然後得之 其節天子以騶虞為節諸侯

以貍首為節卿大夫以采蘋為節士以采芣為節諸侯

也釋首者樂會時也采蘋者樂循法也采芣者樂失職也是故

天子以備官為節諸侯以時會天子為節卿大夫以循法為節士以不失職為節故明乎其節之志以不失其事則功成而德行立德行立則無暴亂之禍矣功成則國安故曰射者所以觀盛德也樂音行去聲○此言節比於樂也節者謂歌詩一終而發一矢以爲節也周禮射人騶虞九節禮射首七節宋疏樂繁五節節雖不同而四節以盡乘矢則同如九節則先歌五節以應餘四節則發四矢七節則三節以應五節則一節以應也騶虞召南篇名騶虞官虞山澤官呂氏曰彼苗者藎則草木遂一發五德則鳥獸蕃于嗟乎騶虞歸功於二官也天子德有萬物故以是爲節節而樂官備禮首禮亡舊說曾孫侯氏以下疑即其高蓋詩侯與其臣以時燕會習禮法以爲射節而樂會時樂亦繁亦召南篇名采蘋詩言大夫妻能奉法以佐先祀所從政者能奉法以修國政故卿大夫以爲射節而樂循法采蘋詩本言諸侯夫人供祀無廢厥職而小者之守職亦如之故士以此爲射節而樂不失職也功成德立親王侯卿大夫士而言禮親德行而樂觀盛德者萬物各得其理然後和則成於是故古者天子以射選諸侯卿大夫士射者男樂矣故德言盛也

禮記射義

卷十

十一

子之事也因而飾之以禮樂也故事之盡禮樂而可數爲以立德行者莫若射故聖王務焉數音朔下同行去聲○此承上文比禮士者明之也疏曰諸侯繼世而立卿大夫有功乃升非專以射升也但駁禮樂徵德行更於射辨之耳男子之事義見後文是故古者天子之制諸侯咸獻貢士於天子天子試之於射官其容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而中多者得與於祭其容體不比於禮其節不比於樂而中少者不得與於祭數與於祭而君有慶數不與於祭而君有讓數有慶則益池數有讓則削地故曰射者射爲諸侯也中與並去聲○又承上文以天子試士而行射對於諸侯者明之也疏曰貢士大國三人次國二人小國一人疏曰古者諸侯貢士於天子三年一適謂之好德又三年再適謂之賢賢又三年三適謂之有功一不適謂之過而不適謂之傲三不適謂之誹射爲諸侯見後文是以諸侯君臣盡志於射以習禮樂夫君臣習禮樂而

以流亡者未之有也故詩曰曾孫侯氏四正具舉大夫君子凡以庶士小大莫處御于君所以燕以射則燕則譽言君臣相與盡志於射以習禮樂則安則譽也是以天子制之而諸侯務焉此天子之所以養諸侯而兵不用諸侯自爲正之具也此承上言諸侯之於射也流亡謂讓削也稱言爲者未始封而言如左傳曾孫劉賁之類是也正謂正爵也其皆也舉正爵以獻賓獻君獻卿獻大夫凡四卒然後射也備侍也燕安也羣臣無有安處而皆侍君射以習禮樂則安樂而有名譽也凡此乃天子養其諸侯以修禮樂而息征伐而亦諸侯所自爲政也孔子射於矍相之圃蓋觀者如堵矍射至於司馬使子路執弓矢出延射曰賁軍之將亡爾之大夫與爲人後者不入其餘皆入蓋去者半入者半矍音御相矍與並去聲○矍相地名如堵滿言衆也鄉飲之禮將旅酬使射者一人爲司正至將射則轉司正爲司馬延進也進其來觀欲射者也備敗亡覆也與爲人後謂求爲人之後也備軍無勇亡國不忠求爲人後非孝子路言此三者皆不得入其餘乃入而入者半也又使公罔之裘序點揚解而語公罔之裘揚解而語曰幼壯孝弟耆耄好禮不從流俗修身以俟死者句不句在此位也蓋去者半處者半語去聲蓋音皆不否同處上聲○公罔始求名之語序點姓點名揚解也語即於旅也語之語延射故執弓矢旅酬時將合語也故揚解也衆人之中有幼壯而孝弟者蓋而好禮不同乎流俗而守死善道者否乎是當在此實位也於是先時之入序點又揚解而語曰好學不倦好禮不變旃期稱者又半去矣序點又揚解而語曰好學不倦好禮不變旃期稱道不亂者句不句在此位也蓋勵有存者九十九日旃百年曰期稱言也年雖高而言道無所違亂也旃稱少也子路直指惡者斥之則無此惡者自入衆與點但舉善者言之則無其善者自退衆言尙諫點言愈審矣○此條引之爲言釋也或曰舍也釋者各釋孔子之射以明觀德之義也射之爲言釋也或曰舍也釋者各釋已之志也故心平體正持弓矢審固則射中矣舍中並去

禮記射義

卷十

十一

已之志也故心平體正持弓矢審固則射中矣舍中並去

聲○此中前文審固之義也釋也舍止也其所志則中故曰

所當止如父志於慈而止慈子志於孝而止孝之類是也故曰

為人父者以為父鶴為人子者以為子鶴為人君者以為君鶴為人臣者以為臣鶴故射者各射己之鶴故天子之大射謂之射侯

射侯者射為諸侯也射中則得為諸侯射不中則不得為諸侯

二節又承上申射侯之義也鶴者侯中之的也周禮司裘註云侯

謂虎熊豹麋之皮為飾又方制之為準的著於侯中謂之鵠鵠

小鳥類中故取名焉也以為父鶴謂以射鵠為父之鵠也餘放

此得為諸侯謂有慶不得為諸侯謂有讓○方氏曰鵠一也而父

子君臣異名何也各隨其所志以為之鵠是之謂各釋已志也射

者不特君臣父子而四者人之大倫言射為諸侯者人臣莫貴於

諸侯以見雖至貴亦由射而得也朱子曰射中則得為諸侯此等

語當善會書謂庶頑諛說侯以明之然中間若有習之能又如何

以此分別恐大意畧以此天子將祭必先習射於澤澤者所以擇

禮記 射義

卷十

燕

於祭不得與於祭者有讓削以地得與於祭者有慶慶以地進爵

紕地是也漢官名疏謂寬開之處近水澤為之蓋先習而擇之也

也進言辭也射官即學官又試之也慶讓前文謂君有慶君有讓是

言地五文也故男子生乘弧蓬矢六以射天地四方天地四方者

男子之所有事也故必先有志於其所有事然後敢用穀也飯食

之謂也飯上登食音嗣○此又承上申男子之事之義也穀祿也

其母食之也故射者仁之道也求諸正己正己而後發發而不中

不與人爭惟射而後有爭然其爭也雅容揖讓如此則其爭也君子而非若小人之爭矣孔子曰射者何以射

何以聽循聲而發發而不失正鵠者其唯賢者乎若夫不肖之人

則彼將安能以中詩云發彼有的以祈爾爵祈求也求中以辭爵

也酒者所以養老也所以養病也求中以辭爵者辭養也正音扶

中去聲○此復引孔子與詩之言以申此於禮樂而能中之義

也郊特牲射之以樂也何以聽何以射謂射者何以能不射之

容飾而又能聽樂之言節手言其難也苟循節發矢而無有失唯

禮記 燕義

卷十

燕

夫之屬而賢能者老之屬與之行於朝者至以鄉老鄉大

侯而卿大夫之屬與之餘見喪服小記及冠義

古者周天子之官有庶子官庶子官職諸侯卿大夫士之庶子之

卒掌其戒令與其教治別其等正其位國有大事則率國子而治

於天子唯所用之若有甲兵之事則授之以車甲合其卒伍置其

有司以軍法治之司馬弗正凡國之政事國子存游卒使之修德

學道春合諸學秋合諸射以考其藝而進退之上卒字周禮作

之大音秦弗正之正音征○庶子官即周禮夏官諸子之職也職

諸侯卿大夫士之庶子之卒周禮作掌國子之條掌其戒令以下

皆周禮文庶子者嫡長以下凡嫡子妾子之總稱庶之諸衆諸亦

衆也倅副也庶子周禮謂之諸子亦謂之羣子而其嫡子於諸侯

卿大夫士有副貳之義故又謂之倅也戒令謂所以征役教治謂

之也道德等者貴處之等因于雖未命交俸即其等也位者上下

之位朝廷位以貴學校位以齒也大事即周禮大祭祀太喪紀大

階之上又宵則庶子執楫於階故此篇因陳庶子官而并明所以建官之義愚按呂說似核然味文義終不甚協按此節與射義篇首古者諸侯之射節篇簡諸侯燕禮之義君立階之東南互錯詳見射義及本篇第五簡諸侯燕禮之義君立階之東南南鄉爾卿大夫皆少進句定位也君席階之上居士位也君獨升立席上西面特立莫敢適之義也鄉去聲爾通同適敬同大夫而言也居至位則對賓位為至賓矣莫設賓主飲酒之禮也敢適之義則明其為至賓而不純於至賓也設賓主飲酒之禮也使宰夫為獻主臣莫敢與君抗禮也不以公卿為賓而以大夫為賓為疑也明嫌之義也未為字去聲此及下節申上文為至賓主膳食之官以君尊莫敢抗禮使代以獻賓而為至此以曲全其尊為賓也公卿尊近於君復以為賓則近尊偏上若大夫位卑雖暫曰疑又曰嫌者疑未至於嫌也特明嫌之義而已賓入中庭君降一等而揖之禮之也君舉旅於賓及君所賜爵皆降再拜稽首

禮記燕義

卷十

美

升成拜明臣禮也君答拜之禮無不答明君上之禮也賓入中庭賓而專言賓也舉旅於賓兼大夫士而統言賓也蓋先是宰夫為君行爵於賓矣至是君命下大夫二人廢爵取以酬賓賓乃於階上以序勸卿大夫士飲酒而舉旅酬之禮也若所賜爵則特賜之爵也二者皆降階西階下再拜稽首君命小臣饗賓乃再拜稽首而成拜也楊氏曰燕禮君使宰夫為獻主以臣莫敢與君抗禮也今舉解酬賓賓拜君答則以通其情也註云不言君酬賓於西階上及君反位者尊君空其交也此又所以嚴分也臣下竭力盡能以立功於國君必報之以爵祿故臣下皆務竭力盡能以立功是以國安而君寧禮無不答言上之不虛取於下也上必明正道以道民民道之而有功然後取其什一故上用足而下不匱也是以上下和親而不相怨也和寧禮之用也此君臣上下之大義也故曰燕禮者所以明君臣之義也以道道之之道導同正道謂分田

制里之屬後上下二字謂君民先言平日臣忠君君厚下之道以明臣降拜而君答拜之意而後則因君臣而及君民也如梁承二者而言而以君臣為主故以君臣結之以此結語而小卿次上卿而推則射義篇首與此篇首之互相錯簡益明矣席小卿次上卿大夫次小卿士庶子以次就位於下獻君君舉旅行酬而后獻卿卿舉旅行酬而后獻大夫大夫舉旅行酬而后獻士士舉旅行酬而后獻庶子庶子牲體薦羞皆有等差所以明貴賤也此終申賓之義也設席之位上卿在賓席東小卿在賓席西皆南面東上通相為次是小卿次上卿也大夫在小卿西是大夫次小卿也士受獻於西階上庶子受獻於階上皆退立於階下是以次就位於下也旅酬之禮下大夫廢爵於君君取以酬賓賓即自行旅酬於西階上此所謂獻君君舉旅行酬也而后獻卿大夫士以至庶子至庶子則君不舉酬而庶子亦不自行旅酬矣凡獻皆宰夫獻之舉酬皆君自為之大夫士舉之等差謂品物至次多寡之數疏曰其等差燕禮不具載蓋器數多不可考矣

禮記聘義

卷十

美

聘問皆聘也故聘禮有天子所以撫諸侯者大行人歲編存三歲編類五歲編省是也有諸侯所以事天子者大行人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殷類以除邦國之患是也有鄰國交修其好者大行人諸侯之邦交歲相問殷相聘是也儀禮所載者鄰國交聘之禮而此釋之也篇末問玉一條當別為一章家語與經解開居等雜次為篇可見石梁王氏曰此因聘禮用玉故論玉之德以附此篇也徐見喪服小記及冠義

聘禮上公七介侯伯五介子男三介所以明貴賤也此首言聘卿周官大行人云凡諸侯之卿禮下於君二等上公介九人其卿行聘則七介也侯伯子男放此呂氏曰古者賓必有介九人之言則以輔行也介紹而傳命君子於其所對弗敢質敬之至也始聘相接禮者也介紹之言謂其位相承繼也禮兩君相朝則用介傳命至國之上猶受至命出傳與承續承續傳與介紹猶傳與實之末介由是未介傳與次介次介傳與上介上介乃傳與實實通傳命至至亦知之謂之交簡若卿行聘則介不交前謂之旅簡推聘卿自傳本君之命於至簡而已餘猶放也實正也君子通謂實至也於所敬者不敢正自相當故設介傳以致其敬而旅簡亦同

此意也凡傳命必備摺介此言介三讓而后傳命三讓而后入廟

不言摺後言摺不言介皆互文

門三揖而后至階三讓而后升所以致尊讓也

傳命謂傳賓命也賓在大門外見主

君陳摺揖以各禮故不敢當而三讓乃傳命既傳命延人大門至

廟門將欲廟受故又不放當而三讓乃入廟門也初入廟一揖當

階又揖當碑又揖為三揖既至階至君讓賓升賓又讓主君如此

者三注君先升賓乃升也按聘禮不言三讓傳命三讓入廟皆省

與君使士迎于竟大夫郊勞君親拜迎于大門之內而廟受北面

拜既拜君命之辱所以致敬也竟境同勞去聲○勞之言慰用束

拜既士大夫迎勞君拜迎○勞之近郊也拜君命之辱所謂

與廟受與拜既凡皆敬也敬讓也者君子之所以相接也故諸侯

相接以敬讓則不相侵陵○總結上文也侵陵即卿為上擯大夫為

承擯士為紹擯君親禮賓賓私而私說致饗饋還主璋賄賂饗食

燕所以明賓客君臣之義也○還音旋食音嗣○此又言始聘以及

燕聘相接之義也承擯承上擯也初

禮記聘義 卷十 美

擯繼承擯也禮者聘畢而主君親執禮以禮之也此皆言君盡禮

於賓也私而者私以禮物而致饗饋者牲穀曰饗生曰饋賓介就館

而主君使卿致禮也還主璋者齊執圭璋為信主君受之而令使

卿還之也則昭者肅用束紉即今之綽也饗食燕者饗禮食禮在

朝燕禮在燕一食再饗燕無常數此又言君盡禮於賓也○呂氏

曰擯者主君所使接賓猶賓之有介也周禮大宗伯之職朝覲會

赴禮義之用然後仁達禮行外則四鄰交親而不相侵內則君臣

有義而不相陵也先王制禮以善養人於無事之際多為升降之

文酬酢之節賓至有司有不可勝行之憂而先王未之有改者蓋

以養其德意使之安於是而不憚也故不安於偷情而安於行禮

不耻於屈下而耻於失禮天子以是養諸侯諸侯以是養其士大

夫上下交相養此兵所以不用天下所以平也射聘二禮之義天

子養諸侯之意為以圭璋聘重禮也己聘而還圭璋此輕財而重

深故其義同也

禮之義也諸侯相厲以輕財重禮則民作讓矣此下二節又申始

之也聘禮君用圭夫人用璋享禮君束帛加璧夫人加琮及禮畢

受璋琮與帛而還圭璋者圭璋以行禮故重之而不敢受璋琮與

幣以行財故輕之而不必還也呂氏曰諸侯主國待客出入三積

相厲以輕財重禮則遠利而有耻故民作讓

饋客於舍五年之具陳於內米三十車禾三十車芻薪倍禾皆陳

於外乘禽日五雙羣介皆有餼牢壹食再饗燕與時賜無數所以

厚重禮也古之用財者不能均如此然而用財如此其厚者言盡

禮記聘義 卷十 美

之於禮也盡之於禮則內君臣不相陵而外不相侵故天子制之

而諸侯務焉爾○積音忝乘去聲○出既行也入始入也禮如周禮

首三次饋遺而致於舍也三牲備為一年五半陳於內謂每一年

在館西階廡二牢在館東階廡二牢在館門內西也粟實并刈日

禾倍禾倍其數也米車設於門東禾車設於門西薪以供炊而從

米芻以食馬而從米此四物則陳於外也乘食乘行之禽雁鷄之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故謂之有行有行之謂有義有義之謂勇敢故所貴於勇敢者貴其能以立義也所貴於立義者貴其有行也所貴於有行者貴其行禮也故所貴於勇敢者貴其敢行禮義也故勇敢有力者天下無事則用之於禮義天下有事則用之於戰勝用之於戰勝則無敵用之於禮義則順治外無敵內順治此之謂盛德故聖王之貴勇敢強有力如此也勇敢強有力而不用之於禮義戰勝而用之於爭鬪則謂之亂人刑罰行於國所誅者亂人也如此則民順治而國安也莫暮同齊莊之齊齊同解解同長上聲○此又說明也行不以禮雖有所行不謂之有行矣有行之謂有義所謂義其行禮也禮以行之也義之謂勇敢所謂勇敢而無義為亂也呂氏曰節文之義惟射禮為然故曰至大禮也君臣父子長幼之義皆形見於節文之中人之所苦我之所安人之所懼我之所敬故能禮記 聘義 卷十 聖

行之者君子也君子自養其強力勇敢之氣一用之外禮義戰勝而教化行矣此國所以安也○疏曰以親父子而長幼此謂射禮之前鄉飲酒之禮有齒次父族之事故云也射義云諸侯之射必先行燕禮卿大夫士之射必先行鄉飲酒禮故此總結之也酒清有乾之風燕禮與鄉飲酒禮初行之時事同於饗皆如此至燕禮升坐後乃盡歡飲食矣長樂陳氏曰聘禮射禮皆饗而兵不用然又言有事則用於戰勝何也蓋先王之禮可以杜亂而不能必其不亂者天也非人也恩接說以射包燕與鄉飲之禮其說用之戰勝亦至於無敵也恩接說以射包燕與鄉飲之禮其說最顯而呂氏又謂聘禮既聘享酌禮禮賓而已無所謂酒清肉乾也特其節文與射等而射言之耳今考聘後有饗食燕之禮猶射前有燕與鄉飲之禮皆相包之詞也然則呂說始未盡與○子貢問於孔子曰敢問君子貴玉而賤珉者何也為玉之寡而珉之多與孔子曰非為珉之多故賤之也玉之寡故貴之也夫昔者君子比德於玉焉溫潤而澤仁也縝密以栗知也廉而不剝義也垂之如隊禮也叩之其聲清越以長其終詘然樂也瑕不掩瑜瑜

不掩瑕忠也孚尹旁達信也氣如白虹天也精神見於山川地也圭璋特達德也天下莫不貴者道也詩云言念君子溫其如玉故君子貴之也○疏音民為去聲與平聲夫音扶積音轉知去聲則音也乘堅執銳言貞固也刺傷也猶言和義也越猶揚也謂止則樂記止如聚木取崩喻美也美惡不偽飾也尹陸氏謂正也遠如遠也聘禮執圭璋獨得通達不加餘幣也莫不貴天下共由之也疏也聘禮執圭璋獨得通達不加餘幣也莫不貴天下共由之也疏也秦風小戎之篇○馬氏曰古人用玉皆象其美若鎮圭以召諸侯以桓桓荒用其仁也亦有食玉用其智也牙璋以起軍旅用其義也國君相見以瑞相享以璧用其禮也樂有鳴球服有佩玉用其樂也邦國玉節用其信也琬以結好琰以除惡用其忠也兩圭視地黃琮禮地用其達於地也四圭祀天蒼璧禮天用其達於天也圭璋特達天下莫不貴用其達於德與道也餘見篇首

禮記 喪服 四制 卷十 聖

凡禮之大體體天地法四時則陰陽順人情故謂之禮嘗之者是四制變而從宜取之四時也有恩有理有節有權取之人情也思者仁也理者義也節者禮也權者知也仁義禮知人道具矣○曾音言扶知去聲○體天地以定尊卑法四時以成往來則陰陽以殊吉凶順人情以別隆殺先王制禮皆本於此不獨喪禮為然故曰凡也吉凶異道以下始專以喪禮申之四制即謂恩禮節權不其言體天地省文也蓋四時法陰陽則人情順而天地不待言矣其恩厚者其報重故為父斬衰三年以恩制者也○內之服皆恩制焉言父者舉門內之治恩揄義門外之治義斷恩奢於事父以事君其重也

而敬同貴貴尊尊義之大者也故為君亦斬衰三年以義制者也五服各有義服皆為義制初言君者亦舉重也揄義斷絕也有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思揄義也有君之喪不敢說思揄恩也資猶用也人臣用事父之道以事君敬三日而食三日而沐期而練同而服同乃貴貴尊尊之大義也

毀不滅性不以死傷生也喪不過三年直衰不補墳墓不培祥之

日鼓素琴告民有終也以節制者也明辨同下並故此。毀瘠容

節制也三日而食粥虞祭而沐首小祥而受練大祥而致琴

衰破而不補精釀成而不培益凡此不以哀毀廢死而漸示民以

謂之節制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

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為母齊衰期者見無二尊也此

即恩制而制言之也愛母如父者至於恩尊父如君者推於

義而守節以達權亦在其中矣故此條不言制而制皆備也杖者

何也爵也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日授士杖或曰擔主或

曰輔病婦人童子不杖不能病也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

扶而起言而后事行者杖而起身自執事而后行者商垢而已禿

者不鬚僮者不袒跛者不躡老病不止酒肉凡此八者以權制者

禮記喪服四制

卷十

聖

也。禮言豔反又餘豔反僮於上豔波上聲。子者王侯世子居

喪未即位之稱也王侯若大夫士其德重其病深故杖各以爵

授此即下文之扶起杖起二者是也或曰擔主者喪服傳無爵而

杖者何擔主也擔假也謂大夫士之嫡長雖無爵而尊其為主故

似以杖也或曰輔病者喪服傳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謂王侯大

夫士之象子雖非主而皆杖是輔其病也。不能病者以未成人之

婦人與童子不能成禮也。婦人成人則杖若未成人則否未成人

亦稱婦人者猶言大夫婦人之長也。官備物具不假言而喪事

行者謂王侯自居喪及其世子居王侯之喪也以病深雖杖不起

故又須人扶也。必待言而后事行者謂大夫士居親喪及居君喪

也不許極病故須杖而起不用扶也。身自執事而后行者謂廢人

居喪也。其身不可許病故杖雖設輒而不拄但面有垢容而已。蓋

于於父母貴賤情同而病不得一故也。禿者損髮故男身不免。蓋

髮者者禿也。男不袒跛者脚蹇故男若女不鬚老若病身羸故

皆不止酒肉也。八者王侯杖且扶而起大夫士杖而起斯二條特

言有爵授杖之正其外王侯王而杖。大夫士杖而起。斯二條特

年憂恩之殺也聖人因殺以制節此喪之所以三年賢者不得過

不肖者不得不及此喪之中庸也王者之所常行也書曰高宗諒

闇三年不言善之也殺去聲。哀親者哀其恩也自不肖至憂其

稱古賢王以質之也。鄭氏曰諒古作梁。王者莫不行此禮何以

獨善之也曰高宗者武丁武丁者殷之賢王也繼世即位而慈良

於喪當此之時殷衰而復興禮廢而復起故善之善之故載之書

中而高之故謂之高宗三年之喪君不言書云高宗諒闇三年不

言此之謂也然而曰言不文者謂臣下也。復扶又反。慈良猶言

具百物備不言而事行也。臣下則必言而。禮斬衰之喪唯而不

行但不文其言離耳。此又申上文之意耳。禮斬衰之喪唯而不

對齊衰之喪對而不言大功之喪言而不議總小功之喪議而不

禮記喪服四制

卷十

聖

及樂。此又通言五服之制以見三。父母之喪衰冠繩纆菅履三日

而食粥三月而沐期十三月而練冠三年而祥比終茲三節者仁

者可以觀其愛焉知者可以觀其理焉強者可以觀其志焉禮以

治之義以正之孝子弟貞婦皆可得而察焉。昔音茲此必二反

下去聲。此又承上文而終美三年喪之制以深致敬人之意也

比及也。自三日食粥之特成服至三月而沐受服此一節也。至十

二月而練受練服又一節也。至三年而祥除服又一節也。仁以盡

愛知以察理強以守志此仁知勇之三德也。禮以治之義以正之

於四制而君子行禮成於五德此其理不可混用不可快而相為

表裏始終者蓋如此而凡孝子弟貞婦皆可於此而可察矣。前門

內之治而不及門外者章內多明父母之喪而恩制則於門外

故也。百行皆本於孝而羣倫庶類莫

不於是焉統之學者可不盡心乎。

國朝姜兆錫撰兆錫有周易本義述蘊已著錄是書
大意謂禮記由漢儒掇拾而成章段繁碎說者往
往誤斷誤連當分章以明義故曰章義其說謂如
曲禮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當通下父子兄弟
二條爲章儼人必於其倫當通下君大夫士庶各
條爲章又有本非一篇而牽合爲篇者如經解之
天子以下聘義之問玉之屬有簡篇互錯者如射
義篇首之射必先燕節當是領起燕義鄉飲酒義
之總詞燕義篇首之秋合諸射節當是領起射義
之詞逐條討論時有所見至於孔氏之不喪出母
及降婦人而復行禮諸條皆徵引儀禮以駁前人
之謬亦間有考證較之陳澧所注固爲稍密而大
致循文推行者多如檀弓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
齊衰而往哭之此自孔子歿後之事兆錫乃註曰
豈其未聞教之初則然歟是未詳子張少孔子四
十八歲也疎畧如是而動輒排擊鄭孔談何容易
乎

禮記纂言三十六卷

〔元〕吳澄撰 〔清〕朱軾校補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康熙至乾隆間刻

朱文端公藏書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校補禮記

纂言三十六卷》提要

序

六經皆治世之書而禮
心為寡切三禮皆言禮之書
惟記之發皇為寡盛然掇拾
煨燼之餘殘編斷簡雜然無
次且漢初三百十四篇經二

李序

戴所刪加以馬氏所益僅存
四十九篇三千三百彬彬郁
郁之盛邈乎弗可覩其全矣
朱子嘗欲分定篇次以儀禮
為經禮記為傳各相附麗彙
為成書大綱雖列編校未就

是先儒之意重有望於後之
儒者修而明之也臨川吳文
正公蒼萃三禮繼朱子遺緒
附戴記於儀禮後條分縷析
各以類從詮次頗密視鄭氏
祖述識緯擇而不精陳氏專

李序

二

利初學語而不詳皆有間矣
今我

皇上建中和之極道民以德齊民
以禮禮教之興光昭顯懿惟
時

高安朱先生沉酣理學於三禮

尤邃著為禮記纂言一書紹
朱子之心傳補吳文正公所
未逮凡講家沿訛踵謬擇焉
不精語焉不詳者悉舉而是
正之雖視舊本僅存三十六
篇而威儀三千祭然昭著由

李序

三

是而再進於周儀二禮則經
禮三百亦於是乎在誠禮書
之金科玉律而視文正舊本
洵有青藍冰水之妙矣夫禮
也者履也 先生之為是書
也豈徒訓詁字句疏通文義

而已哉將以進世之學者於
踐履篤實俾納身軌物以若
尊無黨無偏之

盛治廢幾隆禮由禮為有方之
士而不負周公孔子之垂教
也然則宋元先儒之遺旨必

李序

待今日而始大彰明較著者
庸非世治則百度修舉聖籍
之流傳亦至此而光輝發越
哉衛雖不敏竊思以禮淑身
而樂觀其盛也敬附數言於
簡末云

雍正丁未壯月彭城後學李
衛頓首拜撰



小戴記三十六篇澄所序次漢興得先儒所記禮書二百餘篇大戴氏刪合爲八十五小戴氏又損益爲四十三曲禮禮弓雜記分上下馬氏增以月令明堂位樂記鄭氏從而爲之注總四十九篇精粗雜記靡所不有秦火之餘區區綴拾所謂存十一於千百雖不能以皆醇然先王之遺制聖賢之格言往往賴之而存第其諸篇出於先儒著作之全書者無幾類多記者旁搜博采勦取殘篇斷簡會粹成書無復詮次讀者每病其雜亂而無章唐魏鄭公爲是作類禮二

禮記集言

吳本

十篇不知其書果何如也而不可得見宋子嘗與東萊先生呂氏商訂三禮篇次欲取戴記中有關於儀禮者附之經其不係於儀禮者仍別爲記呂氏既不及答而朱子亦不及爲幸其大綱存於文集猶可故也晚年編校儀禮經傳則其條例與前所商訂又不同矣其間所附戴記數篇或削本篇之文而補以它篇之文今則不敢故止就其本篇之中科分節別以類相從俾其上下章文義聯屬章之大旨標識于左庶讀者開卷瞭然若其篇第則大學中庸程子朱子

既表章之與論語孟子並而爲四書固不容復厠之禮節而投壺奔喪實爲禮之正經亦不可以雜之於記其冠義昏義鄉飲酒義射義燕義聘義六篇正釋儀禮別輯爲傳以附經後矣此外猶三十六篇以禮禮者九曲禮內則少儀玉藻通記小大儀文而深衣附焉月令王制專記國家制度而文王世子明堂位附焉曰喪禮者十有一喪大記雜記喪服小記服問檀弓曾子問六篇既喪而大傳聞傳問喪三年問喪服四制五篇則喪之義也曰祭禮者四祭法一篇既祭而郊特牲祭儀祭統三篇則祭之義也曰通論者十有二禮運禮器經解一類哀公問仲尼燕居孔子問居一類坊記表記細衣一類儒行自爲一類學記樂記其文雅馴非諸篇比則以爲是書之終嗚呼由漢以來此書千有餘歲矣而其顛倒糾紛至宋子始欲爲之是正而未及竟豈無所望於後之人與用敢竊取其意脩而成之篇章文句秩然有倫先後始終頗爲精審將來學禮之君子於此考信或者其有取乎非但爲戴氏之忠臣而已也

禮記集言

吳本

二

吳文正
公自記

禮記纂言目次

曲禮一	內則二
少儀三	玉藻四
深衣五	月令六
王制七	文王世子八
明堂九	喪服十
雜記十一	喪服小記十二
祭義十三	檀弓十三
曾子問十五	大傳十六
間傳十七	禮記四十八
三年問十九	祭法二十一
祭義二十一	祭義二十二
祭義二十三	祭義二十三
禮運二十五	禮運二十五
禮記二十七	禮記二十七
仲尼燕居二十九	孔子問居三十
少記三十一	少記三十一
禮記三十三	儀行三十四
禮記三十五	樂記三十六

目次

禮記纂言

臨川吳文正

後學朱軾

曲禮第一

呂氏大臨曰。曲禮。禮之細也。禮云。禮三百。曲禮三千。中庸云。禮儀三百。威儀三千。曲禮者。威儀之謂。禮者。若祭祀朝聘。皆禮也。皆禮也。禮。今儀禮是也。曲禮。蓋以大小尊卑。觀禮長幼。並行兼舉。今禮記是也。所載孔子門人傳授。收於遺編。斷簡者。朱子曰。經。禮命之儀。其者。者十七篇。而其遺者。有衣衾。喪。禮。多二十九。中需等篇。其不可篇者。又有古禮。禮。多二十九。篇。而明堂。陰陽。王史氏記。數十篇。及河圖。獻王。所輯。禮樂古事。多至五百餘篇。禮。或。有。是。在。其間者。且以春官所頒。五禮之目。而。則。其。初。固。當。有。三。百。餘。篇。矣。而。禮。則。昔。禮。之。微。文。小。節。

禮記纂言

由禮卷一

如今曲禮少儀內則玉藻弟子職。所記事。則。事。長。起。居。飲。食。容。貌。辭。氣。之。法。則。器。備。物。宗。廟。宮。室。衣。冠。車。旗。之。等。所以。行。乎。禮。威。之。中。者。其。篇。之。全。數。雖。不。可。知。然。條。而。析。之。亦。應。不。下。五。十。有。餘。矣。或。者。身。以。禮。禮。為。常。禮。而。禮。為。變。禮。則。如。冠。履。之。不。禮。而。無。用。酒。殺。牲。而。有。折。筮。若。孤。子。冠。母。不。在。之。類。皆。禮。之。變。而。未。嘗。不。在。於。禮。篇。中。坐。如。尸。立。如。齊。毋。放。飯。毋。流。飲。之。類。是。在。曲。禮。之。中。而。不。得。謂。之。變。禮。其。說。誤。也。禮。曰。曲。禮。一。曲。之。謂。中。庸。言。致。曲。易。大。傳。言。曲。成。而。直。中。老。子。言。曲。則。全。莊。子。言。一。偏。一。曲。不。該。不。備。王。通。氏。言。曲。而。當。又。如。地。名。之。曰。章。曲。杜。曲。皆。同。義。曲。禮。者。蓋。謂。禮。之。小。節。雜。事。而。非。大。體。全。文。故。曰。曲。先。儒。以。為。委。曲。曲。折。義。也。

曲禮曰。毋不敬。儼若思。安定辭。安民哉。毋言無譽。鄭氏曰。儼。莊。貌。人。之。坐。思。貌。必。儼。然。安。定。辭。善。言。語。也。朱子曰。毋不敬。統言上字。處。儼。若。思。敬。者。之。貌。

有取於人所以彼有來學無取人所以我無任教也陳氏詳道曰上二句勉學者下二句戒教者

○大上貴德其次務施報禮尚往來往而不來非禮也來而不往亦非禮也

詩至切

劉氏曰大上者至極之稱猶言大備全德之人也全德之人自得而已愛之不自以為仁利之不自以為義所謂不知有之者也其次愛之為仁利之為義所謂親之譽之者也故施則必報是以不可無禮孔氏曰三皇五帝時淳厚不尚往來之禮所貴在德德主施但施而不希其反三王之時施則望報以為常事故其禮主尚往來也○按按禮者天理之節文禮即德也故曰道德仁義非禮不成父子孝兄弟弟恭莫非施也即莫非報也若謂施而不希其反施者得矣何以處此受而不報者乎至云三王之時施則望報此說尤謬望報而後施不報則不施乎禮所謂來而往者豈如是乎劉氏謂不自以為仁義亦是施不望

禮記卷言

由禮卷一

四

依意俱非輕言恩意大上貴德者謂大上之德是貴無事斤斤于禮也末言務報者謂大上之德由貴時措咸宜施者受者無不各得所願所謂動容周旋中禮盛德之至也其次務報者報施禮也即德也大上是自然之禮其大是勉然之德仁與恕之分也

○夫禮者自卑而尊人雖負販者必有尊也而况富貴乎富貴而知好禮則不驕不滯貧賤而知好禮則志不

驕夫音扶取方音切切好音切切備知涉切

游氏曰負販之人富勞役之際長者先而少者後老者輕而壯者重所謂必有尊也負販於道路者爾其富貴之人則可以行禮之人也富貴之地則可以為禮之地也若傲然自尊則負販之不若矣方氏曰志不驕以禮能有所節也

○夫禮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也夫音所居切別

彼列切

孔氏曰定親疏者五服之內大功以上服最者為親小功以下服稍者為疏決嫌疑者若妾為女若期女若為妾若報之則大重降之則有男姑為婦之嫌故全不服是決嫌也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于引引夫子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當喪夫子者喪父而無服是決疑也別同異者不同今異姑姊嫁是也本異今同世母叔母及下婦是也明是非者得禮為是夫禮為非若主人未不欲于游揚而得禮而足會于襲妻而得夫禮而足則探疑同異是乘之屬在禮甚矣各舉一事為證呂氏曰伯母叔姊庶喪期為會祖父母齊喪三月此所以定親疏也其長不通問喪無服若木猶大夫沐綈士沐綈燕不以公卿為貴以大夫為貴處所以決嫌疑也亡之子與兄弟之子異矣引而進之同服喪喪期天子至於庶人貴賤異矣而父母之喪喪禮之屬禮之食無異降服大功尊同則不降此所以別同異也禮之原尊其義也其文是也其美非也君子不行也其美是也其文非也君子行之故麻見禮也今也純儉晉稱衆男女不投交禮也嫂溺則投之以手此所以明是非也費氏曰人不能無親親定之如五服之制有精盡輕重之類是也事不能無嫌疑決之如男女不說於嫂叔不通問之類是也理有同異是非別之類是也明之而昭然如麻見禮也今也純儉晉從衆之類是也馬氏曰喪期有遠近之故宗廟有遠近之制思之隆者服之三年而不為厚族之遠者於親免而不為薄定親疏也宗廟之儀迎往而不迎尸祭飲之禮宰夫為獻主而以大夫為賓所以所居凡之疑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父帶不交不親所以別男女之嫌決嫌疑也陳氏曰兩物相似為疑以

禮記卷言

由禮卷一

五

兄弟之子異矣引而進之同服喪喪期天子至於庶人貴賤異矣而父母之喪喪禮之屬禮之食無異降服大功尊同則不降此所以別同異也禮之原尊其義也其文是也其美非也君子不行也其美是也其文非也君子行之故麻見禮也今也純儉晉稱衆男女不投交禮也嫂溺則投之以手此所以明是非也費氏曰人不能無親親定之如五服之制有精盡輕重之類是也事不能無嫌疑決之如男女不說於嫂叔不通問之類是也理有同異是非別之類是也明之而昭然如麻見禮也今也純儉晉從衆之類是也馬氏曰喪期有遠近之故宗廟有遠近之制思之隆者服之三年而不為厚族之遠者於親免而不為薄定親疏也宗廟之儀迎往而不迎尸祭飲之禮宰夫為獻主而以大夫為賓所以所居凡之疑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父帶不交不親所以別男女之嫌決嫌疑也陳氏曰兩物相似為疑以

此東漢為徽。葉天夢得曰。觀疏位也。據疑也。故言
定。言決。同與事也。故言別。是非理也。故言明。然曰。定
觀疏。處之仁也。決嫌疑。禮之義也。則
同與。禮之禮也。明是非。禮之智也。

道德仁義非禮不成。教訓正俗。非禮不備。分爭辨訟。非
禮不決。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禮不定。官學事師。非禮
不親。班朝治軍。涖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禘祠祭祀。供

給鬼神。非禮不誠不莊。臣制假切。創者。漸滋。委
仁者愛之。理。美者宜之。用之。謂禮。得之。謂禮。
禮則節文。斯二者是也。仁美無禮之節。文則或過或
不及。故必有禮。然後成。而無節。則為不知。不知。則
而使之效之。謂效。因其所知。所成。而使之。謂之。
謂則。皆所以正民之俗也。然非定。為禮。則便民有節。
法式。則教之。謂之以正之。者。不具。謂之。乃教之。謂

禮記纂言
禮記卷一
由禮者一
六
乎。以言。故之。謂。分。辨。謂。別。其。是。非。自。重。合。於。禮。
者。為。是。為。直。不。合。於。禮。者。為。非。為。曲。非。禮。不。足。以
決。之。謂。之。君。臣。上。下。家。之。父。子。兄。弟。有。分。有。義。有。禮。
有。情。其。尊。卑。厚。薄。非。禮。有。一。定。之。制。不。能。定。之。官。事。
儀。各。有。位。大。整。治。軍。伍。各。有。節。分。禮。禮。官。府。各。有。職。
儀。各。有。位。大。整。治。軍。伍。各。有。節。分。禮。禮。官。府。各。有。職。
儀。各。有。位。大。整。治。軍。伍。各。有。節。分。禮。禮。官。府。各。有。職。

是以君子恭敬撝節退讓以明禮。
孔氏曰。君子有德有爵者之通稱。王氏子墨曰。自道
德仁義以下。皆不可無禮。故君子之道。明禮為先。而
禮之大。本有三。一曰敬。二曰節。三曰讓。逐日。得。致。抑
不。過。之。謂。敬。節。讓。之。實。也。實。諸。內。者。必。欲。諸。外。故

是以君子恭敬撝節退讓以明禮。
孔氏曰。君子有德有爵者之通稱。王氏子墨曰。自道
德仁義以下。皆不可無禮。故君子之道。明禮為先。而
禮之大。本有三。一曰敬。二曰節。三曰讓。逐日。得。致。抑
不。過。之。謂。敬。節。讓。之。實。也。實。諸。內。者。必。欲。諸。外。故

於說之恭而見其敬焉。於事之薄而見其節焉。於步
趨之退而見其讓焉。君子之於此三者。以明禮也。
鸚鵡能言。不離飛鳥。猩猩能言。不離走獸。今人而無禮
雖能言。不亦禽獸之心乎。夫唯禽獸無禮。故父子聚麀
是故聖人作為禮以教人。使人以有禮知自別於禽獸

人作禮則安。無禮則危。故曰禮者不可不學也。
朱子曰。陸農師。聖聖作是
一句。為禮以教人。是一句。
鸚鵡能言。不離飛鳥。猩猩能言。不離走獸。今人而無禮
雖能言。不亦禽獸之心乎。夫唯禽獸無禮。故父子聚麀
是故聖人作為禮以教人。使人以有禮知自別於禽獸

人有禮則安。無禮則危。故曰禮者不可不學也。
朱子曰。陸農師。聖聖作是
一句。為禮以教人。是一句。
鸚鵡能言。不離飛鳥。猩猩能言。不離走獸。今人而無禮
雖能言。不亦禽獸之心乎。夫唯禽獸無禮。故父子聚麀
是故聖人作為禮以教人。使人以有禮知自別於禽獸

禮記纂言
禮記卷一
由禮者一
七
凡為人子之禮。冬溫而夏凊。昏定而晨省。
方氏曰。冬則溫之以禦其寒。夏則凊之以解其暑。
則定之以其居。晨則省之以問其安也。呂氏曰。一
歲之禮。有寒暑之變。一日之禮。有昏晨之變。冬溫如
古人。置室之類。夏凊如古人。扇枕之類。昏定。昏有
室室。則夏宜有涼室。夏時扇枕。則冬宜以身
溫。昏定。則夏宜有涼室。夏時扇枕。則冬宜以身

業恒言不稱老。
夫音扶。告古音。
切。恒。朝。登。切。
鄭氏曰。反言而者。從外來。宜知親之顏色安否。有
有。業。恒。言。不。稱。老。廣。敬。○。就。安。人。子。依
依。下。一。切。不。能。稱。老。由。能。不。告。反。能。不。面。手。而。與
皆。同。當。其。出。也。嗚。嗚。細。語。呼。嗚。不。休。故。不。言。而。首

業恒言不稱老。
夫音扶。告古音。
切。恒。朝。登。切。
鄭氏曰。反言而者。從外來。宜知親之顏色安否。有
有。業。恒。言。不。稱。老。廣。敬。○。就。安。人。子。依
依。下。一。切。不。能。稱。老。由。能。不。告。反。能。不。面。手。而。與
皆。同。當。其。出。也。嗚。嗚。細。語。呼。嗚。不。休。故。不。言。而。首

其反也。雖融相對。喜形於色。故不言。而可謂道。與解一意。有常者自有常。人皆小。莫不其成。立克家。若忽東忽西。飄泊無定。游手好閒。不務生業。父母之憂。方大矣。一說云。遊業所到之處。所交之人。言亦通。○又按人子愛日之誠。一則畏。一則懼。言猶云。凡言。蓋無一語及此耳。孔氏謂不日。謂老非。黃氏謂對父母言。須避其老字。亦亮。

○為人子者。居不主奧。坐不中席。行不中道。立不中門。食饗不為饗。祭祀不為尸。奧。鳥。執。切。食。音。似。祭。音。爾。切。與。父。同。宮。者。與。謂。室。中。西。南。謂。道。有。左。右。中。門。謂。棖。闕。中。間。祭。量。也。不。制。待。賓。客。儀。具。之。所。有。尸。尊。者。之。處。為。其。夫。子。道。然。則。尸。位。尊。矣。父。者。以。故。按。居。不。主。奧。四。句。不。敢。當。尊。也。為。父。子。同。官。者。宜。食。饗。不。為。饗。不。敢。自。尊。也。為。夫。傳。宗。事。者。宜。祭。祀。不。為。尸。為。父。為。主。人。者。宜。置。主。人。北。面。拜。尸。人。子。所。不。為。

禮記集言

由禮卷一

故不為也。

聽於無聲。視於無形。不登高。不臨深。不苟言。不苟笑。

注曰。孝子在親之側。常謹察親之言動。而當聽視於未言未動之先。親之口未言。則無聲。可聞。而子之耳審聽。常若親之有所為。故惟恐其言而不及聞也。親之體未動。則無形。可見也。而子之目諦視。當若親之有所指使。惟恐其動而不及見也。登高臨深。恐我墮。墜而有死。傷沒溺之患。君子稱人善。不令人過。在彼之事。本無所預。而輕率有毀譽之言。謂者將以為誇之也。在我之情。非有所樂。而輕率有嘲笑之貌。見者將以為侮之也。皆能各怨。故孝子不為。陳氏曰。聽於無聲。一領耳不致忘。父母也。視於無形。一舉目不敢忘。父母也。不登高。不臨深。一舉足不敢忘。父母也。不苟言。不苟笑。一出言不敢忘。父母也。設譽者

人之公論。哀樂者人之常情。可感。謂皆之。可樂。則為所不能免也。○賦。按。愛。親。者。不。忍。忘。於。人。故。不。將。背。敬。親。者。不。敢。慢。

○孝子不服闇。不登。登。辱。親。也。闇。烏。非。常。且。嫌。失。禮。也。男。女。交。行。以。為。呂。氏。曰。服。闇。者。為。穿。盜。之。行。欺。人。所。不。見。也。登。危。者。行。險。以。傲。也。賦。按。不。服。闇。比。不。苟。言。不。苟。笑。進。一。層。言。夫。人。所。共。見。共。聞。則。人。不。知。而。已。獨。知。此。若。子。所。以。無。嫌。于。屋。漏。也。不。登。危。比。不。登。高。臨。深。是。一。層。高。舉。有。涉。之。危。也。行。險。微。作。無。形。之。高。深。也。世。途。之。險。峻。皆。恐。之。陷。也。謂。伴。高。深。已。義。稍。失。足。焉。其。履。屨。有。不。可。言。者。矣。此。孝。所。以。終。于。立。身。也。

○父母存。不許友以死。不有私財。

禮記集言

由禮卷一

七

鄭氏曰。死為報仇。孔氏曰。家。事。統。於。尊。財。歸。尊。者。故。無。私。財。呂。氏。曰。許。友。受。其。喪。先。儒。謂。許。報。仇。雖。父。母。殺。亦。不。可。惡。難。相。死。兄。弟。之。道。也。朋友。以。義。相。成。患。難。之。事。無。相。及。戰。國。游。俠。以。氣。相。結。結。私。交。者。仇。怨。君子。謂。之。不。義。也。○賦。按。呂。氏。以。死。為。友。死。最。當。友。以。身。後。之。事。托。我。若。義。不。可。辭。必。請。于。親。而。以。親。命。許。之。即。下。文。不。有。私。財。意。必。云。死。者。死。且。不。許。伸。可知。矣。或。曰。死。與。守。死。善。道。之。死。字。同。爾。許。之。則。也。今。人。以。托。多。云。可。為。則。為。不。敢。讓。必。即。不。許。以。死。意。解。亦。通。

○父子不同席。

注曰。古者一席坐四人。言父子偶共一處而坐。雖止一人。必各坐一席。

○夫為人子者。三賜不及車馬。夫。音。扶。

鄭氏曰。三賜。三命也。凡仕者一命而受爵。再命而受采。三命而受車馬。車馬而身所以尊者備矣。卿大夫

夫之子不交不取以成尊比於父天子諸侯之子
不交自卑遠於君葉氏曰鄭氏以不及為不交若
居大夫之位而不受車馬則徒行乎若曰不受若
而已自為之是已為則可君賜之則不可理無是也
以吾觀之此蓋謂父之未為大夫者不受車馬則下
致受大夫之位也胡氏曰君子辭位不辭祿車馬賜
由君命安可辭哉賜與也三賜貨財衣服車馬也
曰胡氏說蓋謂為人子者以物與人僅可至衣服而
止就三者之中不及於車馬與坊記饋飲不及車馬
同意○賦按三賜作以物與人解未是以物與人
非人子所難辭讓不敢比於父自卑遠於君與仁
人孝子之用心但君賜未可辭若因不受車馬并
受位亦無此理朱子
謂受而不用最當

故州門部黨稱其孝也兄弟親戚稱其慈也僚友稱其
弟也執友稱其仁也交游稱其信也

禮記集言

由禮卷一

十

鄭氏曰二十五家為閭四閭為族五族為黨五黨為
州五州為鄉俸友官同者執友志同者登曰此言人
子之孝其行實充積於中故其聲名形著於外稱其
孝者德言遠近之人稱孝子之能孝於其父也以下
四者之稱則以孝子所接待之人而言蓋惟孝於
父母者能慈能弟能仁能信故各因其孝子之所處
所接於已者而稱之也○賦按此節永上兩節如此
之人方可謂能孝不但能孝而且能慈能弟能仁能
信

見父之執不謂之進不敢進不謂之退不敢退不問不
敢對此孝子之行也行下

凡氏曰父之執
謂與父同志者

○為人臣之禮不顯諫三諫而不聽則逃之予之事親

也三諫而不聽則號泣而隨之號行

鄭氏曰顯明也
謂明言其惡

○君有疾飲藥臣先嘗之親有疾飲藥子先嘗之醫不
三世不服其藥

鄭氏曰嘗度其所畏不三世不服其藥蓋藥非藥也○
賦按鄭云嘗度其所畏謂度其物劑之極用否也然
藥進于醫手必得精熟物劑之人始可無誤故
曰醫不三世不服其藥三世其言其精熟也

○父母有疾冠者不櫛行不翔言不惰琴瑟不御食肉
不至變味飲酒不至變貌笑不至矧怒不至質疾止復

故櫛側器切櫛徒禾切又徒
臥切矧夫忍切習習志切

禮記集言

由禮卷一

二

鄭氏曰不櫛不翔不為容也孔氏曰櫛者言無
劇文辭華飾猶許食肉但不許多爾少食則味不美
多食則口味變也呂氏曰孝子之事親病則致其
憂在心故言動不得如故冠者不櫛不翔不御食肉
齒也言惡聲也笑怒之變至此亦忘親也方氏曰言
冠者別於童子冠者有時而不櫛可也童子無冠不
櫛則不可所
以止言冠者

○居喪之禮毀瘠不形視聽不衰升降不由阼階出入
不常門墜居喪之禮頭有劓則沐身有瘍則浴有疾則
飲酒食肉疾止復初不勝喪乃比於不慈不孝五十不
致毀六十不毀七十唯衰麻在身飲酒食肉處於內

昔切衰所進切阼昨聲切墜音進劓初
莊切瘍音羊勝平聲衰舍回切處上聲

鄭氏曰形謂亦現。隱道也。孔氏曰敗。齊庶也。有。不許。骨。羣。見。也。降。階。主。人。之。階。也。孝。子。在。喪。思。慕。也。不。勝。喪。謂。疾。不。食。酒。肉。制。湯。不。沐。浴。毀。而。滅。性。不。自。身。繼。世。違。親。生。時。之。意。是。不。慈。不。孝。然。本。心。實。未。不。慈。孝。故。言。此。也。致。極。也。五。十。居。喪。許。有。毀。而。不。得。極。廢。度。六。十。衰。苦。都。不。許。毀。也。○秋。疾。毀。於。不。形。之。過。哀。者。言。之。升。降。二。句。另。為。一。條。謂。事。死。如。事。生。也。

生與來日死與往日

鄭氏曰與猶數也。來日死之明日也。往日死之日也。呂氏曰三日成服杖生者之事也。其三日也。自死之明日數之。三日而殯死者之事也。其三日也。自死之日也。其三日也。自死之日數之。

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喪復常讀樂章

禮記集言

由禮卷一

三

孔氏曰居喪居父母之喪也。喪禮謂朝夕奠下室。謂望奠。祭宮。及葬等禮也。祭禮謂虞。卒。哭。禭。小。祥。大。祥。之。禮。也。復。常。謂。大。祥。除。服。之。後。也。樂。章。樂。音。之。篇。章。謂。詩。也。此。上。三。事。須。預。習。皆。許。讀。之。張。子。曰。居。喪。者。他。書。不。可。觀。惟。喪。禮。祭。禮。可。讀。觀。在。平。日。豈。不。當。學。如。祭。禮。樂。章。豈。必。葬。畢。後。始。乃。學。蓋。謂。切。於。用。故。至。其。時。又。復。講。求。○秋。按。樂。章。即。祭。之。樂。章。承。上。言。既。葬。讀。祭。禮。而。祭。之。樂。章。則。必。待。除。服。乃。讀。○祭。禮。不。止。祈。禱。虞。祔。几。祭。莫。非。追。慕。感。德。○樂。章。承。上。言。既。葬。之。不。至。忘。哀。非。必。用。之。而。後。讀。也。

為人子者父母存冠衣不純素孤子當室冠衣不純

采。純之

鄭氏曰純。練。素。為。有。喪。象。也。孤。子。謂。未。三。十。者。早。喪。親。雖。除。喪。不。忘。哀。也。三。十。壯。有。室。有。代。親。之。端。不。為。孤。也。當。室。適。子。也。呂。氏。曰。少。而。無。父。者。雖。人。之。窮。然。既。除。喪。矣。冠。衣。猶。不。改。素。則。無。窮。也。先。王。制。禮。行。禮。

之人皆不忍也。豈可獨逐其無辜之精哉。故惟當室者行之。非當室者不然也。深衣之言。暑矣。崔氏曰。不。當。室。則。純。采。

君子已孤不更名已孤暴貴不為父作諡

鄭氏曰不更名。重本。暴貴不為父諡。子事父無貴賤也。孔氏曰名是父所作。死更作新名。假道。樂其父也。暴貴。謂。非。一。等。之。位。若。本。為。士。庶。今。處。為。諸。侯。者。也。蓋。者。列。平。生。德。行。而。為。作。美。號。若。父。音。賤。已。今。暴。貴。忽。為。造。諡。似。謂。諡。父。賤。不。宜。為。貴。人。父。也。呂。氏。曰。已。孤。不。更。名。有。所。不。忍。也。已。孤。暴。貴。不。為。父。作。諡。有。所。不。敢。也。不。忍。愛。也。不。敢。敬。也。古。者。子。生。三。月。而。父。名。之。親。存。有。所。崇。命。而。更。稱。可。也。已。孤。更。之。輕。廢。父。命。孝。子。之。所。不。忍。也。父。為。士。子。為。天。子。諸。侯。財。祭。以。天。子。諸。侯。其。尸。服。以。士。服。是。以。已。之。祿。養。其。親。不。敢。以。已。之。爵。加。其。親。也。父。之。爵。法。不。當。諡。而。已。之。爵。法。當。諡。以。已。當。諡。而。作。其。父。諡。是。以。已。爵。加。其。父。事。其。親。而。反。卑。之。非。所以。敬。親。也。然。則。周。之。禮。王。大。王。王。季。何。也。當。周。之。典。王。季。基。于。太。王。王。季。文。王。世。世。稱。德。至。武。王。而。有。天。下。武。王。周。公。造。述。其。功。美。起。斯。禮。非。後。世。追。王。之。比。也。○秋。按。未。有。子。貴。而。不。尊。其。父。者。子。為。天。子。諸。侯。父。尸。服。以。士。此。不。通。之。論。也。此。言。不。為。父。作。諡。諡。者。如。諡。為。文。諡。為。武。之。類。若。大。王。王。季。止。尊。以。王。號。非。諡。也。

禮記集言

由禮卷一

三

父之讎弗與共戴天兄弟之讎不反兵交游之讎不同國

鄭氏曰父者子之天。殺已之天與共戴天。非孝子也。行求殺之乃止。兄弟之讎。常執殺之備。交游之讎。不。吾。時。則。殺。之。呂。氏。曰。父。之。讎。報。之。之。意。言。不。與。讎。俱。生。殺。苦。不。仕。以。喪。禮。處。也。手。不。含。兵。雖。殺。不。忘。故。執。戈。也。雖。市。朝。不。辟。故。不。反。兵。而。圖。也。居。兄。弟。之。讎。則。殺。於。父。矣。仕。而。不。共。國。則。猶。可。以。仕。也。新。君。命。而。使。

雖遇之弗圖猶有所辟也所與居父雖同者不反天
而已居從父兄弟之禮則又從於兄弟矣不為思主
人能則執兵而藉其後主人者其子也從主人而殺
之不為戍首也復繼無量之義不越三等而已此
皆天屬之禮若以義推則君之繼繼父師長之繼繼
兄弟主友之繼繼從父兄弟也主者大夫之臣稱其
君也友者吾同志也此篇所稱交游之繼蓋友也言
交游而不言從父兄弟亦互文也顧氏元常曰二禮
載復繼事向朝是之治不盛也非并有朝祀安有繼
相報歸之事然事變萬端豈可以一律論存此一條
亦是沿人之情如父母出於道忽被盜寇劫盜殺害
其子豈容但已在此必力圖與之俱死不在旁處尋
探殺之而後已此乃人之至情也思殆不欲生復
彼在窮荒絕域亦必欲尋殺之以雪父母之冤不使
之餘生與我共戴天也然繼非一義又看世重始何
如父母因事被人所害人子者亦當于小自及不
可專以報復為心或被人殺王命以繼繼人子之
至恨然城狐鼠不可謂繼又當為之食食而不嘗

禮記集言

由禮卷一

禮

以必報為心也昔宜隨事辨又值不繼之由直
之可否各按復繼之義以相辨焉則是利我之民夫
亂之道也○就按交遊之繼不同國則不與同仕一
國也蓋公道既不行于上私義又莫伸于下惟有繼
而去之或避而遠之庶此耿耿不自由之苦衷可復
吾友于地下耳若鄭注云不吾避則殺之此與朱家
郭解之推割亂禁何以異乎或云子不能報故地弟
報之兄弟不能報故交遊報之朋友無所歸死子我
續繼子我復是或一遺也然禮可論居從父兄弟之
繼不為思主人能則執兵而藉其後是主人不能繼
雖從父兄弟之繼亦付之無可如何今于
交遊之繼誠然稱兵為戍首不亦惑乎

右記父子之禮

凡十禮

凡為君使者已受命君言不宿於家

為云傳切使色事
切下使者望同

凡氏曰受君言不得停宿於家
聘禮既受命進行宿於郊是也

君言至則主人出拜君言之辱使者歸則必拜送于門
外。

鄭氏曰此謂國
君問事於其臣

若使人於君所則必朝服而命之使者反則必下堂而

受命使人如字朝音潮下
在朝朝言朝朝並同

鄭氏曰此謂臣有
所告諸於其君

○君命大夫與士辨二切

鄭氏曰辨習也君有命謂欲有
所為也大夫則與士展習其事

在官言官在府言府在庫言庫在朝言朝

禮記集言

由禮卷一

禮

鄭氏曰官謂版圖文書之處府謂寶藏貨財之處是
謂車馬甲兵之處朝謂君臣謀政事之處唯若命所
在就展習之也鄭氏曰凡君有命將與作於大事則
大夫與士豫習其所宜為以俟旨任不辱命也○
就按在此職也在此職也
謀此事無容息亦無容忘也

朝言不及大馬

凡氏曰此以下明在朝言朝之事朝如或則官及府
庫可知也朝是謀政教之處不宜私妻論議及大馬

撥朝而顧不有異事必有異慮故撥朝而顧君子謂之

固

鄭氏曰撥猶止也心不正志不在君也固謂不達於
朝凡氏曰異事非常之事異慮非常之慮也臣於朝
於此撥情視不流目若忽止朝而顧非是見異事
則必是有異慮也若身無異事心無異慮乃忽止朝

兩顧君子謂此是剛毅之人。不達禮義者也。呂氏曰：儀朝而他顧，敬不在君也。有異心存焉，非所治者皆異事也。非所謀者皆異慮也。二者非妄則野。野則也。君子不逆人以喜，故但謂之因而已。胡氏曰：不有異事，必有異慮。若衛太子刺噴朝夫人。

在朝言禮，問禮對以禮。

謂在朝議禮，則此一禮，則對以此一禮也。

○公事不私議。
公朝之事，當與同列議之於公，勿不可議之于私家。鄭氏曰：據若姦也。

振書端書於君前有誅，倒笑側施於君前有誅。倒多老切，笑與同。

禮記集言

由禮卷一

去

鄭氏曰：振，去塵也。端，正也。倒，側也。側及側也。皆謂前首視之，臣不承事，不敬也。孔氏曰：書，簿領也。誅，責也。臣當承事整理，若文書簿領，於君前臨時乃持，豈能君之上，空所須，不承周正。末在君前，亦順同反，倒齊正之，則宜有責罰也。

邇筮几杖，席蓋重素，珍綺給，不入公門。重直龍切，珍之切，給去。

鄭氏曰：邇，近也。筮，同。家吉凶，几杖，來自長老，應重也。重素，衣案皆素，喪服也。孔氏曰：臣有死於公宮，許將出，不得將喪車回物入，綺，單則肉露，見為不敬，故不着人。若尸乘，以几至廟門，及入十杖於朝，則几杖得入也。

苞屨，扱衽，厭冠，不入公門。苞，白表切，扱，初洽切。厭，而審切，厭，於皆切。

鄭氏曰：苞，屨也。扱，衽，刺之非也。問，史曰：親始此，扱上衽，厭，猶伏也。扱，冠，厭伏，此皆凶服也。

書方，衰凶器，不以告，不入公門。衰，余切。

鄭氏曰：方，版也。十喪禮，下篇云：書，期於方。若九若七，若五，此謂喪在內，不得不入。當先告君，則孔氏曰：書，謂條錄送死者物，竹數日多少。如今死人，移書也。百字以上，用方版書之。故云書方。衰，喪服也。凶器，漆棺材，及棺中明器也。臣在公宮而死，凶具宜告而入也。

○大夫士，出入君門，由闕右，不踐闕。闕，音缺。

孔氏曰：門以向堂為正，右在東也。主人位，在門東，位在門西。大夫是臣，皆統於君，不敢自由，故出入君門，恒從闕東。陳氏曰：自外以向內，則以入為左，右常在東，自內以向外，則以出為左，右常在東。闕右，則由闕東也。

禮記集言

由禮卷一

去

○賜果於君前，其有核者，懷其核。核，力切。

鄭氏曰：懷，核也。

御食於君，君賜餘，器之泔者，不寫，其餘皆寫。泔，古切。

鄭氏曰：御，備也。泔，謂剩之器。孔氏曰：君食竟，則食殘餘，賜御者，如爵是瓦甒之屬，泔是杯杓之屬，皆可泔。泔，不異汗，則不須倒寫，仍於器中食之。食竟，則泔以還君。若其餘，織，織，竹為筐，筐等，不可泔。泔，不倒寫之，則泔汗其器，是與君者物也。

○君命召，雖賤人，大夫士必自御之。御，音訝，今。

方氏曰：自御，謂之僕。張子曰：御，謂御車。奉君命，而召，雖所召者賤，使者當親御之。鄭氏曰：御，當為送，君雖使賤人來召已，必自出迎之，尊君命也。

○大夫私行出疆必請反必有獻士私行出疆必請反

必告君勞之則拜問其行拜而後對勞即

鄭氏曰私行謂以已事也士言告者不必有獻也告
反而已則行謂通中無恙及所經道孔氏曰疆界也
大夫無外交而有私行出界或是新求大夫相見猶
在本國故有私行往來大夫有德必能招人納遠故
還必有獻士私行必請出與大夫同也士德勞故及
不必有獻與大夫異也必告反使君知其還君勞之
則拜大夫士通謂行還而君若慰勞已之勞若則已
拜之君若問其道中無恙及游涉所至則又拜拜虎
而起對先拜後答
急謝見問之恩也

○士有獻於國君他日君問之曰安取彼再拜稽首而後對

禮記集言

曲禮卷一

七

孔氏曰士有物奉貢於君則日君問士云何處得前
所獻之物不即問而待他日者士有貢獻當日自致
於外而不取見恐君答已拜故別日乃見若君得則
之也士問君問故先拜稽首然後起對得物所由陳
氏曰尊者之賜卑者不敢問問則失於不恭卑
者之獻尊者不可不問不問則恐其取之不謹

○君使士射不能則辭以疾言曰某有負薪之憂

鄭氏曰射者所以觀德惟有疾可以辭也使士射而
備稱也孔氏曰射法每兩入相對以決勝負名之日
屬實則必對故與期稱大夫與
大夫稱或奇餘不足則使士備稱

○四郊多壘此卿大夫之辱也地廣大荒而不治此亦

士之辱也

鄭氏曰壘軍壁也辱其謀國不能
安也元極也辱其親民不能安也

○國君死社稷大夫死衆士死制

孔氏曰國君體國以社稷為土若有寇難則以死
衛之不可去也大夫職主領衆將軍若有寇難當保
國必率衆禦之以死為度士雖不得率師若君命使
之則唯致死○賦按社稷受于天子衆與制受于武
政受也

○國君去其國止之曰奈何去社稷也大夫曰奈何去

宗廟也士曰奈何去墳墓也

止猶留也鄭氏曰奈何去社稷
宗廟墳墓皆臣民感戀之言

○大夫士去國祭器不踰竟大夫寓祭器於大夫士寓

祭器於士竟與境同下月

禮記集言

曲禮卷一

七

孔氏曰此明人臣三練不從去國之禮也既成
出祭器不得自隨物不被用則生息盡既不得去故
寄於同僚令彼得用不使毀敗真還復用大夫士乘
皆然也方氏曰祭器不踰竟者不敢以君祿所遺之
器而用之於他人之國也大夫士寓祭器者不
欲使之為無用之器故各寄於得用之家也

○大夫士去國踰竟為壇位鄉國而哭素衣素裳素冠

徹緣鞶屨素箠乘皂馬不蚤敬不祭食不說人以無錫

婦人不當御三月而復服禮都今切儀真歷切

要音不情于淺切
音悅又如字復音服

鄭氏曰言以喪禮自處也既無君猶無天地壇位除
地為位也徹猶去也鞶屨無絢之非也儀屨亦也
馬不蚤也蚤讀為爪音蚤不自說於人以無錫
嫌惡其君也御接見也三月一時天氣變可以遠去

也。孔氏曰：大夫士三諫不從，出在竟上。大夫則待放，三年聽於君命。若子環則還，子央則去。若士則不待放，臨去皆行此禮也。去父母之邦，有柔并之德，故為重位。鄰國而哭，衣裳冠皆素。素，凶飾也。素服裏有中衣。吉時用采絲，凶時用緇絲。而純素，屨以絢為飾，凶為飾，凶則不飾而乘之。番，治手足爪也。鬻鬻，治須髮也。吉則治鬻，食則祭先，喪凶故不也。善則稍君，過則稱已，今雖放逐，猶不得向人說無罪也。吉時婦人以大特御，今喪則自貶，故不也。自貶三月，然後事，事反還如吉禮而遂去也。三月為一時，天氣一變則人情亦宜易也。

○君子行禮，不求變俗，祭祀之禮，居喪之服，哭泣之位，皆如其國之故。

孔氏曰：俗者，本國禮法所行，雖居他國，如祀宋之臣，人於齊魯，齊魯之臣，人於宋，各宜行其國禮法，不以

禮記纂言 曲禮卷一 辛

務變之從新也。祭則喪，服天位，不改車行，之如本國，儀舉三條，條冠昏之屬可知也。

去國三世，爵祿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謹修其法而

審行之。初音

鄭氏曰：三世，自祖至孫，驗久，可以忘故俗，而循不與爵祿有列於朝，謂君不絕其祖祀。若城斂，亦存止城為矣。詔，告也。謂與卿大夫吉凶往來相赴告也。其法謂其先祖之制度。呂氏曰：謹修審行而不輕改者，不忍忘其父

去國三世，爵祿無列於朝，出入無詔於國，若兄弟宗族猶存，則反告於宗後，唯與之日，從新國之法。

兄弟宗族猶存者，謂雖有兄弟宗族在舊國，然不相為卿大夫，而無爵祿矣。舊國之卿大夫亦與此不相

赴告吉凶矣，故已有吉凶，但遣使往舊國，私告於其無爵祿之宗子也。蓋爵祿無列，則舊國之君莫不絕矣。出入無詔，則舊國之卿大夫莫不絕矣。若舊國君臣雖背與已無恩，而吾一已兄弟宗族之恩，則不引絕也。故有吉凶，而吾一已兄弟宗族之恩，則不引絕也。故有吉凶，而吾一已兄弟宗族之恩，則不引絕也。故有吉凶，而吾一已兄弟宗族之恩，則不引絕也。

○大夫士見於國君，若若勞之，則還辟，再拜稽首。若若

禮記纂言 曲禮卷一 辛

迎拜，則還辟，不敢答拜。見擊，且切下，蓋，月，朝，見孔氏曰：此謂大夫士出聘也。國君之禮，勞也，還，禮也。若若勞之，則還辟，若若勞之，則還辟，若若勞之，則還辟。

若若勞之，則還辟，若若勞之，則還辟，若若勞之，則還辟，若若勞之，則還辟，若若勞之，則還辟。

若若勞之，則還辟，若若勞之，則還辟，若若勞之，則還辟，若若勞之，則還辟，若若勞之，則還辟。

若若勞之，則還辟，若若勞之，則還辟，若若勞之，則還辟，若若勞之，則還辟，若若勞之，則還辟。

若若勞之，則還辟，若若勞之，則還辟，若若勞之，則還辟，若若勞之，則還辟，若若勞之，則還辟。

若若勞之，則還辟，若若勞之，則還辟，若若勞之，則還辟，若若勞之，則還辟，若若勞之，則還辟。

若若勞之，則還辟，若若勞之，則還辟，若若勞之，則還辟，若若勞之，則還辟，若若勞之，則還辟。

若若勞之，則還辟，若若勞之，則還辟，若若勞之，則還辟，若若勞之，則還辟，若若勞之，則還辟。

若若勞之，則還辟，若若勞之，則還辟，若若勞之，則還辟，若若勞之，則還辟，若若勞之，則還辟。

有德之上也。異國則同。同國則否。○就按則在拜者或敬其君及其臣。如小國之於大國是也。或以事往來。如告羅乞師。請命。乞之類是也。敬賢亦敬之一端。諸流專以賢言。未是拜。是相見而拜。馬氏以拜為拜。見非是。

大夫見於國君。國君拜其辱。士見於大夫。大夫拜其辱。

同國始相見。主人拜其辱。

孔氏曰。大夫見於國君。謂見生國君。聘禮云。在門左。拜。是拜其辱也。士見於大夫。平常相答拜。亦加敬也。故聘禮賓朝服。同卿。卿迎於廟門外。再拜是也。同國始相見。前是異國。此明同國則主人必先拜辱也。

凡非弔喪非見國君無不答拜者。

鄭氏曰。禮尚往來。喪不答拜。不自賈答也。國君見士不答其拜。士賤也。

禮記集言

曲禮卷一

聖

君於士不答拜也。非其臣則答拜之。

馬氏曰。士之於君。則則不生。燕則不與。大夫則旅食而已。此君於士。所以無答拜之禮也。

大夫於其臣。雖賤必答拜之。

孔氏曰。大夫為君。宜辟正君。故不辨已臣。賤皆答拜也。

男女相答拜也。

孔氏曰。男女宜別。或嫌其不相答。故明雖別。必宜答也。

○凡摯。天子饗諸侯。士。卿。羔。大夫。鴈。士。雉。庶人之摯。瓦。

摯者。至也。禮也。

孔氏曰。天子無客禮。以摯為摯。者。唯用告神也。孔氏曰。摯者。禮也。為酒。其氣芬芳。於饗也。天子弔。禮也。

諸侯必舍其祖廟。既至諸侯祖廟。仍以摯禮於廟。也。諸侯朝王。及相朝聘。公侯伯用圭。子男用璧。此不言璧者。界可知也。羔。小羊。取其羣而不夫。額也。馬。其候時而行也。雉。取耿介。惟敬是赴。羔。馬生。雉。則死。亦未見危致命也。匹。鴛也。野。鴨也。兔。家。鴨也。鷩。凡。用。性。為。摯。主人。皆。食。之。故。司。士。云。掌。摯。者。膳。其。饗。爾。所。於。王。之。膳。人。

童子委摯而退。

孔氏曰。童子見先生。或學朋友。不敢與主人相授受。拜。抗之儀。但莫委其摯於地。而自退拜之。童子之象。束脩也。

野外軍中無摯。以綬拾矢可也。

鄭氏曰。野。馬。繫。也。於。南。射。無。野。外。軍。中。非。為。禮。之。處。用。時。物。者。禮。而。已。

禮記集言

曲禮卷一

聖

婦人之摯。椹。脯。脯。棗。栗。中切。脯音。切。椹。切。椹。切。

孔氏曰。婦人初嫁。用摯。以見舅姑。用此六物為摯。椹。即今之白石李。形如瓊瑤。味甜美。脯。指肉。無骨而。之。脯。取肉。銀。而。加。豆。桂。乾。之。如。脯。者。左。傳。云。文。摯。不。過。黍。栗。棗。脯。以。告。皮。也。按。昏。禮。見。舅。以。棗。栗。見。姑。以。穀。所。用。無。文。

○天子穆穆。諸侯皇皇。大夫濟濟。士跄跄。庶人僬僬。子。

切。僬。子。妙。切。孔氏曰。穆。穆。雍。容。深。厚。之。貌。濟。濟。飾。飾。齊。一。之。貌。諸。侯。用。果。舒。揚。之。貌。僬。僬。趨。走。促。數。不。為。容。止。之。貌。庶。人。見。君。不。為。容。進。退。趨。走。尊。者。之。容。重。卑。者。之。容。輕。尊。者。之。容。舒。卑。者。之。容。遠。濟。濟。之。齊。一。不。如。皇。皇。之。莊。盛。皇。皇。之。莊。盛。不。如。穆。穆。之。深。厚。則。知。尊。者。重。且。舒。也。濟。濟。之。飾。飾。不。為。僬。僬。之。舒。揚。踴。躍。之。舒。揚。不。

切。僬。子。妙。切。孔氏曰。穆。穆。雍。容。深。厚。之。貌。濟。濟。飾。飾。齊。一。之。貌。諸。侯。用。果。舒。揚。之。貌。僬。僬。趨。走。促。數。不。為。容。止。之。貌。庶。人。見。君。不。為。容。進。退。趨。走。尊。者。之。容。重。卑。者。之。容。輕。尊。者。之。容。舒。卑。者。之。容。遠。濟。濟。之。齊。一。不。如。皇。皇。之。莊。盛。皇。皇。之。莊。盛。不。如。穆。穆。之。深。厚。則。知。尊。者。重。且。舒。也。濟。濟。之。飾。飾。不。為。僬。僬。之。舒。揚。踴。躍。之。舒。揚。不。

為無之促數則
知卑者輕且遠也

○天子視不上於袷，不下於帶。國君綏視，大夫衡視，士

視五步。上，祿字切。袷，音切。

鄭氏曰：袷，交領也。天子至尊，臣視之，目不過此。綏，謂安視也。謂視上於袷，視國君，視大夫，視士，視五步之中也。視大夫以上，上下遊目不得旁也。孔氏曰：臣視天子，上過於袷，則慢，慢至尊，須不候顏色。又不得下過於帶，則君諸侯也。臣視國君，當視而下袷上也。人相視，以面為平，若大夫之臣視大夫，平看其面也。士之屬，更視亦不得高而下帶，而得旁視左右五步也。庚氏曰：安，頡下之貌，視以面為平，安則下於面，上於袷也。

凡視上於面則敖，下於帶則憂，傾則姦。敖，五

禮記集言 曲禮卷一

鄭氏曰：凡視效則仰，爰則低，辟頭旁視，心不正也。

○凡奉者當心，提者當帶。奉，芳

也。提者，舉之以一手也。

執天子之器則上衡，國君則平衡，大夫則綏之，士則提

之。綏，音切。

鄭氏曰：衡，與心平。上衡則高於心，綏，敬也。安之，謂下於心。孔氏曰：前明常法，此明臣為君上提奉之禮。提，持也。人之拱手正當心平。天子至尊，故臣為奉器高於心。國君降於天子，故其臣為奉器與心齊平。大夫又降於國君，故其臣為奉器下於心也。士卑，故士臣為士提物，又在綏之下提之，皆當帶也。

凡執主器，執輕如不克。

鄭氏曰：上，君也，克，勝也，重慎之也。

執主器，操幣圭璧則尚左手，行不舉足，車輪曳踵。操，七

至切

鄭氏曰：尚，左手尊左也。車輪，謂行不絕地。孔氏曰：圭璧，瑞玉也。尚，上也。執持若器及幣玉，則右手在左，左手在上也。曳踵，也。踵，脚後也。執器行時，不得舉足，但起前踵後使，如車輪地而行之。

執玉，其有藉者則綈，無藉者則襲。綈，星歷切。

鄭氏曰：襲，琮加束帛而覆，圭璋特而襲，見美文也。襲，充美質也。○帛，按行享禮時，用璧琮，又加束帛，置琮琬于帛上，如以帛承藉璧琮，然故曰有藉。行聘禮時，圭璋特，不加束帛，故曰無藉。盧俊胡氏謂玉有藉者，袒而露之，無藉者，覆而襲之，此說似當。

禮記集言 曲禮卷一

立則磬折垂佩，主佩倚則臣佩垂，主佩垂則臣佩委。折，列又市

列又市

鄭氏曰：倚，謂附於身。小僂則垂，大僂則委於地。君臣僂，僂之節也。孔氏曰：此授受時禮也。佩，謂玉佩帶佩於兩邊，臣則身宜僂折，身既僂折，則所帶之佩從兩邊出，垂於前。君若重立，而佩倚附其身，則臣宜垂折，故佩垂於前。若若重立，折身而佩垂，則臣身當僂曲，故佩委於地。

○為天子削爪者副之，中以綉為國君者華之，中以綉為大夫累之，士壹之，庶人斲之。為，云為切。副，音切。華，為大夫累之。士壹之。庶人斲之。

鄭氏曰：副，折也。既削又副，折之。乃橫斷之，而中覆焉。華，中裂之，不四折也。累，係也。不中覆也。定之，不中裂。

橫斷去意而已。說之不橫斷。孔氏曰。漢半被也。夏則
脫華處。庶人。府史之屬。方氏曰。瓜。必中者。所以本
者。不敢殺其物也。必以絲絲者。當果以交為貴也。羽
以日。大夫以上皆曰為者。有司為之也。士庶人。小日
為者。自為之也。士庶雖賤。食瓜之際。執
瓜。竟離而不致忘。若借其華副之禮也。

○問天子之年。對曰。開之始。服衣若于尺矣。問國君之
年。長曰。能從宗廟社稷之事矣。幼曰。未能從宗廟社稷
之事也。問大夫之子。長曰。能御矣。幼曰。未能御也。問士
之子。長曰。能典謁矣。幼曰。未能典謁也。問庶人之子。長
曰。能負薪矣。幼曰。未能負薪也。長之
兩切

鄭氏曰。天子既不敢言年。又不致斥至尊所能。國君
以下。皆言其能。則長幼可知。萬節也。南鹿。廣費。出人
禮記纂言 由禮卷一 樂

以事請告也。禮四十強而仕。五十命為大夫。陳氏曰。
社稷之事。德也。御。才也。典。事也。負薪。力也。上下之
別也。○經解集說補正。若于之說。有四。以節釋于。謂
當如此。節數者。顏氏之說也。以求釋于。謂事不定。當
如此。求之者。孔氏之說也。以數釋于。謂方約其數之
多少者。方氏之說也。以從一從十釋于。謂或如一或
如十者。陳氏之說也。皆
以意為說。未見其必然。

○問國君之富。數地以對。山澤之所出。問大夫之富。曰
有宰。食力。祭器衣服不假。問士之富。以車數對。問庶人
之富。數畜以對。數色主切。下數畜。並同
車數如字。畜許又切

孔氏曰。問者。亦他國。人問其臣也。不問天子。孝。率上
之物。莫非王有。天下共見。故不須問也。諸侯止一國。
故致問。求如其君封內土地所出也。當者。非問多金
帛。問所最優饒者。對者。教土地廣狹。又以山澤所出

魚鹽。麻。蛤。金。銀。錫。石。之屬。隨有而對。晉。文。公。問。楚。成
王。曰。何。毛。齒。草。君。地。生。焉。是。也。羊。邑。羊。有。華。勇。有。采
地。食。力。謂。食。民。下。賦。稅。之。力。也。四。命。大。夫。得。自。造。祭
器。衣。服。故。云。不。假。若。三。命。以。下。有。田。者。造。而。不。假。則
假。帶。也。士。有。地。不。多。亦。無。邑。宰。上。士。三。命。得。賜。車。馬
助。車。隨。命。中。士。乘。後。車。無。副。車。百。兩。隨。命。下。士。無。副。車。
日。畜。將。用。之。日。往。則。歸。云。凡。庶。民。不。畜。者。祭。無。牲。不
耕。者。祭。無。盛。不。樹。者。無。禱。不。置。者。不。祭。不。積。者。不。食。
故。以。畜。數。對。陸。氏。曰。山。澤。之。所。出。所。以。釋。土。數。地。以
對。也。先。儒。謂。數。地。廣。狹。又。以。山。澤。所。出。而。對。非。是。曰
氏。曰。庶。人。受。田。皆。百。畝。貧。富。均。矣。惟。百。畝。之。多。寡。則
祭。人。之。勤。惰。雞。豚。狗。彘。之。貢。以。俟。老。者。之。食。此。庶。人
之。富

○國君春田不圍澤。大夫不掩羣。士不取羶卵。羶音是
勇力管

禮記纂言 由禮卷一 樂

孔氏曰。春時萬物產孕。不多傷殺。故不合圍。夏亦當
然。羶。謂。禽。獸。其。聚。也。羣。聚。則。多。不。可。掩。取。之。羶。是。鹿
子。凡。獸。子。亦。得。通。稱。羶。鳥。卵
也。春。方。孔。長。故。不。得。取。也。

○歲凶年穀不登。君膳不祭肺。馬不食穀。馳道不除。祭
祀不縣。大夫不食梁。士飲酒不樂。縣。平。下
同。樂。如。字

鄭氏曰。皆自貶損。憂民也。禮。食。殺。牲。則。祭。先。有。虞。氏
以。首。夏。后。氏。以。心。殷。人。以。肝。周。人。以。肺。不。祭。肺。則。不
殺。也。除。治。也。不。治。道。為。妨。民。取。食。也。縣
樂。器。鐘。磬。之。屬。也。梁。嘉。食。也。不。樂。去。琴。瑟
○君無故玉不去身。大夫無故不徹縣。士無故不徹琴瑟。徹。去
列切

上通於君。大夫言縣。士言琴瑟。亦互言爾。命士則待。不設琴瑟。是不命之士。賦按徽縣。沈祭祝言。

右記君臣之禮 九二十七節

男女不雜坐。不同櫬。不同中櫛。不親投。外言不入於櫜。內言不出於櫜。女子許嫁。纓非有大故。不入其門。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兄弟弗與同席而坐。弗與同器而食。
櫬。羊支切。櫜。與。架同。櫜。若本切。

鄭氏曰。皆為重別防淫亂。不雜坐。謂男子在堂。女子在房也。櫜。可以架衣者。外言內言。男女之職也。不入。入者。不以相問也。櫜。門限也。女子許嫁。繫纓。有從人之端也。大故。宮中有災變。若疾疢。乃復入也。女子有宮者。亦謂由命。十以上也。女子十年。而不出。嫁及成人。可以出矣。猶不與男子共席而坐。亦遠別也。賦

禮記集言

曲禮卷一

笑

按許。纓已嫁。猶然未許。未嫁可知矣。許。纓不入其門。嫁反。兄弟不同席同食。互見也。

○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幣。不交不親。

禮曰。昏禮。先有行言之媒。女家許。乃納采。謂男家。禮聽女家。采擇。采擇而可。乃問女名。將以女之名。歸而卜。其吉與否。自此男家。既知女名。女家亦知男名矣。故曰。相以名卜。而吉。乃報女家。曰。納吉。納吉。後。納徵。有幣。而女家受之。自此乃請期。親迎。而成昏也。交。謂交接。親。謂親近也。

故日月以告君。齊戒以告鬼神。為酒食以名鄉黨僚友。

以厚其別也。
齊。側皆切。別。彼列切。

鄭氏曰。周禮。凡列。是入子者。媒氏書之。以告君。昏禮。凡受女之禮。皆於廟。為神廟。以告鬼神。名鄉黨僚友。會賓客也。厚。重慎也。鄭氏曰。上以告之人。君。幽以告諸鬼神。明以質諸鄉黨。親戚。上下。由明。成典。聞之。道。

莫重於有別知之者。則其別厚矣。

○取妻不取同姓。故買妻不知其姓。則卜之。
鄭氏曰。娶。或時非。廢。取之於。廢。者。世無本。祭。孔氏曰。鄭氏云。既不知其姓。但卜吉。則取之。賦按。言則必非同姓也。

○賀取妻者曰。某子使某。聞子有客。使某羞。
鄭氏曰。為不在賓客之中。使人往者。羞。進也。言。進於客。其禮。蓋。酒。束。脩。若。犬。呂氏曰。賀者。以物。遺。人。百有所。慶。也。昏。禮。者。代。以。為。先。祖。後。人。子。之。所。不。得。已。故。不。用。樂。不。賀。也。雖。曰。不。賀。然。為。酒。食。以。名。鄉。黨。友。則。問。遺。不。可。廢。故。其。辭。舍。曰。昏。禮。而。兩。之。有。客。則。所以。羞。者。依。其。共。具。之。費。以。待。鄉。黨。僚。友。而。已。非。賀也。世。之。不。知。禮。者。以。其。同。遺。看。以。慶。賀。名。之。故。作。賀者。因。俗。之。名。稱。賀。也。陳。氏。曰。賀。其。有。客。非。賀。昏。也。

禮記集言

曲禮卷一

笑

○嫂叔不通問。諸母不漱裳。
方氏曰。通。問。若。問。安。則。疾。之。類。蓋。生。不。相。通。問。死。不。相。為。服。皆。所以。推。而。遠。之。坊。記。言。婦。人。表。問。之。不。問。其。疾。則。男。女。非。不。通。問。也。特。不。施。于。嫂。叔。鄭。氏。曰。通。問。謂。相。稱。謝。也。諸。母。庶。母。也。漱。裳。也。庶。母。脫。可。使。漱。衣。不。可。使。漱。裳。安。脫。身。之。者。亦。所以。遠。別。賦。按。不。通。問。不。親。相。問。答。也。或。作。問。遺。亦。通。

○寡婦之子。非有見焉。弗與為友。
鄭氏曰。避。嫌。也。有。見。謂。有。奇。才。卓。然。眾。人。所。知。

○男女異長。男子二十冠而字。父前子名。君前臣名。女子許嫁笄而字。
長。知。兩。切。冠。去。聲。

鄭氏曰。男女各白。為伯季也。冠。是成人矣。敬其名。父前。若前。對至。尊。無小。大皆相名。女子。以許嫁。為成人。

試按異長亦
是別男女意

○名子者不以國不以日月不以隱疾不以山川

鄭氏曰此在常語之中為後身諱也春秋傳曰名務
身諱之隱疾女中之疾也謂若黑髮黑眉疾在外者
雖不得言猶可指地此則無時可諱孔氏曰不以國
者不以本國為名它國即得為名衛侯晉侯侯是
也。不以日月不以甲乙丙丁為名及家以為名者
實不諱故也。魯公名申蔡莊公名甲午者周末亂
世不能如禮不以隱疾者不以體上幽隱之疾為名
不以山川者魯獻公名具武公名敖范獻子名魯同
具敖之山魯人以都名對獻子云何不云具敖乎
對曰先君魯武之所諱也此皆不能如禮者也

右記男女之禮 凡八節

人生十年曰幼學二十曰弱冠三十曰壯有室四十曰

禮記集言

由禮卷一

學

強而仕五十曰艾服官政六十曰耆指使七十曰老而
傳八十九曰耄七年曰悼悼與耄雖有罪不加刑焉

百年曰期頤

冠去髮艾五蓋切耄與切耄也

孔氏曰幼者自始生至十九履冠云幼名三月為
稱幼十年出就外傳故以十年為節冠禮云葉爾幼
志是十九以前為幼二十成人初加冠蓋耄耄耄
日弱至二十九通名弱三十氣血已定故曰壯三十
九以前通曰壯壯久則強故四十曰強一則智虛強
一則氣力強也四十九以前通曰強年至五十氣力
已衰髮蒼白色如艾堪為大夫得專服事其官政者
至也六十至老之境不得執事但指事使人也六十
至老境而未全老七十其老已全故言老年已老則
傳家事于子孫不復指使也人或入十而耄或九十
而耄故並言悼未行禮感可憐愛年七十歲或在九十
後者以其同不加刑故退而大之悼可憐愛老可憐

被雖有罪而不加刑禮風禮司制有三款一日幼弱
二日老耄若律令未滿八歲八十以上非于役人他
者不坐百年不復知衣服飲食寒暖氣味故人于用
心要求親之意而盡善道也朱子曰窮富皆居是
論語期可已矣與善字同周臣之義也期謂百年已
周期如上幼弱等字願如上學冠等字禮與期人
生十年曰幼作一句學作一句下放此也

氏曰此備舉自幼至老十年一變之節也

○大夫七十而致事若不得謝則必賜之几杖行役以

婦人適四方乘安車自稱曰老夫於其國則稱名越國

而問焉必告之以其制

賦按古大臣復辟明良非偷安也亦非有見于知足
不辱之義也四時之序成功者退身致知者退身
祿位英國妨賢是人之尤者故七十必致事退
典型猶在物望所歸不得辭而待以殊禮焉

禮記集言

由禮卷一

學

生計非徒爾德報功已也顧人君尊禮老臣老臣
謙讓未遑于他國曰老夫不自有其貴也于本國稱
名非不自言老也董利居功臣道所成也他國來問
必告之以其制者謂老夫所知者先代舊章若善時
度勢以善俗宜民時賢之責也○謝猶言辭即上致
事行役在本國適四方謂適他國以婦人乘安車互
見也

○童子不衣裘裳

衣去

孔氏曰童子非成人之名衣者著也童子體熱不宜
著裘又應給役者家則不便故童子並編布襦袴二
十則可
衣其裳

幼子常視毋詆立必正方不傾聽長者與之提攜則兩

手奉長者之手負劔辟咎詔之則掩口而對

奉芳勇切群匹
亦切呀如至切

試按孔說謂小見恒習效長者長者常示以云云是
立必正是不傾均屬長者謂以身教便見長者之立
德於習效也與之提携二段亦重在提携群匹上故
某言將童子不衣裘裳另為一條以幼子常視四字
冒下四段感意教幼子雖可學解說猶恐不盡曉豈
得專任身教常視云云謂教其言則無証立則正方
意則不傾提携則奉手對則掩口也○負劍之義舊
註謂負童子于背挾童子於脅劉氏謂長者俯從宜
于背後如童子負長者劍亦謂挾黃氏則謂長者負
劍不便于屈身俯臨而語之愚謂以劍為挾于囊雖
通必云長者負劍亦太泥意負當為解劍字有實負
劍解耳或是低語恐恐不真致俯首偏側耳旁首之
之問也

○年長以倍則父事之十年以長則兄事之五年以長

禮記集言

由禮卷一

禮

則肩隨之

長知兩切
下並同

孔氏曰此謂鄉里之中非親非友但年長倍已則以
父道事之即父黨隨行也十年以長謂二十於三十
者半倍故見事之恭退而履行也五年以長謂二十
於二十五者肩隨則齊於履行也以此肩隨而推之
則云父兄事之者豈是溫席如親正言其行耳禮曰
此謂道路長幼同行之節父事之者王制所謂父之
齒隨行也謂正當尊者之背隨其後而行也見事之
者王制所謂兄之齒履行也謂斜出其左右而前向
後如飛雁之行次也肩隨王制所謂朋友不
相踰也謂兩肩相並而差退不踰越其肩也

羣居五人則長者必異席

孔氏曰羣朋友也謂朋友居處法也古者地數積處
席容四人四人則推長者居席端若有五人應一人
別席因推長者一人異席也禮曰居謂坐也上才言
行而弟長之禮此言坐而弟長之禮因是推之六人

則第三人以下共下席其第一第二人居上席也七
人則第二第三居上席之下半其第一則居上席之
上半

○從於先生不越路而與人言從才用切
下並同

鄭氏曰先生老人尊學者尊不二也鄭氏曰道
無二敬從先生而越路與人言則敬有所分矣

○遺先生於道趨而進正立拱手先生與之言則對不與

之言則趨而退吳俱
勇切

孔氏曰遺送也此明道路與師長相送之法趨退也
見師而起敬故疾趨而進就之又不致斥問先生所
為故正立拱手
而聽先生之教

○從長者而上丘陵則必鄉長者所視上時掌切
鄉去聲

禮記集言

由禮卷一

禮

孔氏曰長者東視則東視西視則西視鄭氏曰為遠視不察有所謂

○謀於長者必操几杖以從之從如
字

孔氏曰操執持也几杖俱是養尊
者之物故於謀議之時將就之

○長者問不辭讓而對非禮也

鄭氏曰長者問當辭
不敏若曾子之為

○凡為長者燕之禮必加帶於其上以袂拘而退其塵

不及長者以箕白鄉而扱之為云傷切帶之手切袂去
世切拘古候切扱音吸

鄭氏曰加帶於箕得兩手奉箕恭也謂初執而往時
也帶于膝曰執其帶據厥中有帶以袂拘謂場時也
以袂拘帶之前場而知行之扱謂日吸謂收箕時也
其去棄物以鄉尊者則不恭孔氏曰袂衣袂也運送

也。當時時以一手提帶，又舉一手衣，以拘帶於帶前，且帶且遷，故云拘而遷，振取也。○杖按加帶其上者，婦人其髮以帶加其上，以蔽其髮，川一于拘提其帶而復掃，如此則塵穢之氣不及長者，惟加帶故塵不及，又拘之法，必以其自鄉，振前如字，即拘也，以決，當言以手，古人衣冠整飾，無以疎障塵之理。

○奉席如橋，橋居廟切。

鄭氏曰：橋本之令，左昂右低，如有首尾，然橋并上，傳○杖按陳註如橋之高，如齊之平，較舊註直義。○席兼坐。

請席何鄉，請不何趾。

鄭氏曰：順尊者所安也。坐同鄉，臥同趾，因於陰長。

禮記集言

由禮卷一

禮

席南鄉北鄉，以西方為上，東鄉西鄉，以南方為上。

鄭氏曰：上謂席端也，布席無常，坐在陽則尚左，坐在陰則尚右。

○將印席容無作，兩手握衣去齊尺。

作才洛切，握苦侯切，齊音亦。

呂氏曰：作者，愧懼不安之貌，鄭氏曰：作顏色變，齊案下解也。

衣毋撥，足毋蹶，先生書策琴瑟在前，坐而遷之，戒勿越。

撥半末切，蹶居衛切，又求月切。

鄭氏曰：撥發揚貌，蹶行遽貌，孔氏曰：策書簡也，坐，蹶越也，弟子將行，若遇師，請物或當已前，則蹶而遷，移之，戒勿得踰也。

虛坐盡後，食坐盡前，坐必安，執爾頰，長者不及毋僂言。

盡津忍切

鄭氏曰：盡後，謀也，盡前，為汗席，執爾頰，守也，僂言，言也，非類難也，朱子曰：說文云：僂，互不齊也，僂言，僂長者之先而言也。○杖按義守而不變也，始如是安，終亦如是安，所謂坐如尸是也。

正爾容，聽必恭，毋勦說，毋雷同，必則古昔，稱先王。

鄭氏曰：聽，先生之言，既說又敬，勦，猶擊也，謂取人之說以為己說，雷之發聲，物無不同，所應者人之言，當各由己，不當然也，孔氏曰：雖不雷同，又不得專執，故必法於古昔之正，而所言之事，必溯先王也。

○侍坐於先生，先生問焉，終則對。

鄭氏曰：不敢端，亂尊者之言。

請業則起，請益則起。

禮記集言

由禮卷一

禮

鄭氏曰：尊師重道也，益如子路問政請益。

○父名無諱，先生名無諱，唯而起。

鄭氏曰：應爾唯，恭於師，陳氏曰：諱者，應之發，唯者，應之速，內則應唯，敬對，事父之禮也。

○侍坐於君子，君子問更端，則起而對。

孔氏曰：更端，請語，語已畢，更問他事。

○侍坐於君子，不顧望而對，非禮也。

鄭氏曰：顧，向也，不顧望，若子弟率爾而對，孔氏曰：謂多人侍，若君子指問一人，則一人直對，若問多人，則當先顧望坐中，或有勝已者，宜前而已，不得率爾先對也，應氏曰：顧望者，從容詳審，有察言觀色之意，言不輕發，非但謙矣而已。

○侍坐於君子。若有告者曰：少閒，願有復也，則左右屏

而退。必領句。

復，自也。言欲須少閒，有所自是不欲人聞之也。故屏以待，不敢于其私也。

○侍坐於君子，君子欠伸，搥杖，屣視曰：蚤莫，侍坐者請

出矣。欠，五欬切。搥，仕轉切。

孔氏曰：志疲則欠，體疲則伸。君子搥杖在坐，脫屣在側，倦則自搥持之，以瞻其庭影。至日蚤晚，屣屣者，屣者，請進不請退，退由尊者。今見尊者為上，諸事皆足欲起之漸，故侍坐者得請出。

○侍坐於長者，屣不上於堂，解屣不敢當階，就屣跪而

舉之，屏於側。鄉長者而屣跪，而遷屣，俯而納屣。

禮記集言

由禮卷一

卷一

禮記集言

孔氏曰：解屣也。解屣，舉也。初升階，解屣置階側。若獨暫退，則先在階側，舉取之，屏退也。屏退於側，不當階也。遷屣也。若為長者所送，則就階側跪取屣，稍移近前，跪取，因俯身，長者而納足者之，不跪者跪，則足前，不跪，故俯也。雖不並跪，亦生左納右，坐右者左納，朱子曰：長者送之，恐非是，但謂舉降階出戶，猶納者，不敢背爾。○試按：屣，屣二字總目下。跪而舉之，十二字一氣讀，而屣，謂納屣也。解屣，不當階中。猶夫，不遠屏于側，又達于解之處，然總在階下。望見長者，故必向上納屣，不敢背長者也。跪而遷，即上舉而屏意，申言之，以起下文言。

○侍坐於所尊敬，毋餘席。

孔氏曰：先生坐一席，已坐一席，必坐於近尊者之席，勿得更有空餘之席，所以於尊者，欲得親近先生，備禮

先生願問，不可遽也。孔氏曰：所尊敬，謂天下達尊，有爵有德有齒者也。無餘席，欲近尊者以親敬也。

見同等不起。上客起，食至起，燭至起，燭不見跋。

鄭氏曰：同等不起，不為私敬。上客起，敬尊者，食至起，為僕僕，燭至起，異晝夜，燭本也。燭盡則去之。燭若燼，多有厭德。孔氏曰：見已之同等夜來，不為之起，尊者見先生，不敢曲為私敬也。上客謂尊者之上客，尊者見之則起，侍者宜從之而起，食與燭至起，則尊者不起。古者未有燭，惟呼火炬為燭，燭本，謂把處，火炬，燭則燼所。

○尊客之前不叱狗，讓食不唾。

鄭氏曰：主人於尊客之前，不取他叱狗，兼若夫之唾，兼有穢惡。○試按：尊客之前，謂尊客坐處，安得有叱不叱狗，謂雖狗亦不叱，敬之至也。

○侍食於長者，主人親饋，則拜而食，主人不親饋，則不拜而食。

孔氏曰：此侍養尊長為客禮也。張子曰：養長者而食，人食若主人，則饋及已，則拜而食，若不親饋，則饋者為我不拜而食，不敢當其禮也。與雖不辭同義。

○御同於長者，雖或不辭，偶坐不能。

孔氏曰：御，謂侍也。侍者雖獲被，而己不須辭其多也。所以然者，此饋本為長者設，若辭之，則饋當長者，偶坐也。或後為客設，而名已往，雖偶於客，去食此，既不為己設，故不辭之。黃氏曰：主人有尊客，名已往，雖偶於客，去食此，既不為己設，故不辭之。

禮記集言

由禮卷一

卷一

禮記集言

○侍飲於長者，酒進則起，拜受於尊所，長者辭，少者反席而飲，長者舉未酬，少者不敢飲。時照切

鄭氏曰：侍，席拜受也。飲也。燕飲之禮，尊卑少者不敢先長者飲。蓋爵曰酬，燕禮曰公卒爵而後飲也。孔氏曰：尊所，前陳尊之處。尊爵長者，故往於尊所。爵長者而拜，長者辭止少者之起，故少者復反還其席而飲。賜也。舉爵飲也。須待長者盡爵後，少者乃得飲也。鄭氏曰：拜受於尊所，此是初進酒時一拜受爾，不然則已。

○長者賜，少者賤者不敢辭。

鄭氏曰：不敢，不敢也。禮曰：章內或稱先生，或稱長者，或稱君子，又稱所尊。天下有違尊三爵，齒德是也。先生蓋兼齒德，君子蓋兼爵德，長者言其齒而已。所尊義同先生，但先生則謂教學之師，所尊則泛言齒德。

禮記集言

曲禮卷一

雙

之人，然皆互言爾，非有優劣輕重也。方氏曰：先生，則教稱之也。所尊以道稱之也。君子以德稱之也。長者，以年稱之也。○疏按長者兼齒爵言。

右記長幼之禮凡二十四節

凡與客入者，每門讓於客。客至於寢門，則主人請入為席，然後出迎客。客固辭，主人肅客而入。主人入門而右，客入門而左。

鄭氏曰：每門讓，下賓也。敵者進於大門外，尊禮云：君迎賓於大門內，為席為賓。敵也。雖君亦然。固辭，又讓先入，肅進也。進客，謂道之。右就其右，左就其左。孔氏曰：言凡者，通賓也。每門者，天子五門，諸侯三門，大夫二門，客讓者，主人出門外迎客，主人進不先入，自謙下敬於賓也。呂氏曰：肅客者，俯手以揖之，所謂肅

注：此說按出起又讓客，客固辭，乃前道，前道止左，主人由右，左右肩隨，敬差耳。後章先登從止。

主人就東階，客就西階，客若降等，則就主人之階，主人固辭，然後客復就西階。復音

鄭氏曰：降，下也。謂大夫於君，士於大夫也。不敢，輒也。其階卑，統於尊，不敢自尊也。復就西階，復其正也。

主人與客讓，主人先登，客從之，拾級聚足，連步以上。

上於東階，則先右足，上於西階，則先左足。拾音步上，登音下，同。

鄭氏曰：拾，當作步，步之義也。級，等也。步，等也。聚足，謂足攝一等，後足從之，併連步，謂足相隨不相過也。連步，謂足相隨不相過也。拾級，謂拾級也。拾級者，左足更上也。拾級者，左足更上也。拾級者，左足更上也。拾級者，左足更上也。

禮記集言

由禮卷一

雙

○若非飲食之客，則布席，席間函丈，主人跪正席，客跪撫席而辭。客徹重席，主人固辭，客踐席，乃坐。主人不問客不先舉。南胡南切

鄭氏曰：非飲食，謂講問之客也。函，容也。講問宜對容丈，是以指畫也。雖來講問，主人跪正席，猶以客禮待之。其於弟子，客跪撫席者，客主人之親正，敬去也。去重席，謙也。再辭曰固，客踐席乃坐，客安，主人乃安也。講問宜坐，客不先舉者，客自外來，宜問其安否無恙，及所為來故。

右記賓主之禮凡二節

凡進食之禮，左殺右，食居人之左，羹居人之右，膾炙處外，醯醢處內，葱蒜處末，酒漿處右，以脯脩置者，左胸

右末 殺戶交切 漢制更切 音嗣 贈古竹切 炙張夜切

豆食飯屬也 居人左右 明其牙 牙外內 殺之 外內
也 贈炙皆在豆 近也 贊者食之主 淡菜也 咸臨者
之左 言木者 味加也 亦在豆 酒漿 處羹之 有苦酒
若漿則兩有之 則六 亦在豆 大夫士與賓客 贊食
之 其禮食 則宜飯公食 大夫禮云 左朋右末 亦
食也 屈中曰 朋 孔氏曰 執肉帶骨 而饋曰 執純肉切
之 曰 故骨是陽 故在左 肉是陰 故在右 取漿為 饋
左 羹湯是陰 故在右 此饋之 說 贊食 最近人 贊食之 外
乃有 殺 故 贈 炙 饋 贊 知 在 殺 故 之 外 內 也 臨 字 特
作 臨 則 臨 之 與 贊 兩 物 各 別 依 贊 禮 及 公 食 大 夫 禮
贊 在 右 臨 在 左 此 臨 贊 處 內 亦 當 贊 右 臨 左 也 臨 字 亦
文 繼 贊 禮 之 下 故 知 在 臨 贊 之 左 儀 禮 正 假 惟 有 道
臨 無 慈 淡 故 贈 以 慈 淡 為 味 加 也 卑 客 則 或 酒 或 漿
若 尊 客 則 有 酒 有 漿 以 饋 贊 贊 者 飯 食 竟 所 須 也 禮
訓 始 始 作 即 成 備 訓 治 備 治 之 乃 成 禮 註 膳 人 云 禮

禮記集言

由禮卷一

禮

折曰 脯 植而施 薑桂曰 服脩 左朋以中 屈處 置左也
右末 以末 邊際 置右也 右手取末 際 尊食之 便 脯 贊
處 酒 左 ○ 賦 按 據 鄭 註 食 左 羹 右 醢 又 在 介 之 左 贊
又 在 羹 之 右 慈 淡 又 在 醢 之 左 酒 漿 又 在 贊 之 右 共
為 一 行 最 近 人 第 二 行 為 殺 贊 三 行 為 贈 炙 脯 脩 則
食 竟 談 之 在 酒 漿 之 左 朋 訓 中 屈 處 脯 脩 俱 兼 片 而
長 故 也
其上載

客若降等執食與辭主人與辭於客然後客坐主人延
客祭祭食祭所先進殺之序徧祭之三飯主人延客食
哉然後辯殺主人未辯客不虛口

鄭氏曰 辭者 辭主人之 嘉已食 若欲食於 堂下 則先
道也 祭祭先也 君子有事 不忘本也 客不降等 則先
祭主人 所先進 先祭之 所後進 後祭之 如其大也 後
之序 徧祭 謂 兼 炙 脯 也 以其本出於 牲體也 公食者

夫禮 魚 脂 滷 菜 不 祭 也 延 客 先 食 殺 後 食 殺 殺 也
凡 食 殺 辨 於 肩 食 肩 則 飽 也 客 不 虛 口 俟 主 人 也 虛
口 謂 飽 也 各 自 飲 以 上 其 醢 不 待 主 人 飽 主 人 不 先
飽 也 孔 氏 曰 三 飯 謂 三 食 也 禮 食 三 食 而 告 飽 須 勤
乃 更 食 三 飯 竟 主 人 乃 進 客 食 禮 也 食 禮 竟 後 乃 始
辨 殺 辨 也 主 人 道 客 令 食 至 飽 故 食 殺 得 臣 也 禮
先 少 半 六 初 食 殺 次 食 殺 次 食 殺 後 食 殺 辨 於 肩 則
飽 也 虛 口 謂 食 竟 飲 酒 湯 日 使 清 潔 及 安 食 也 肩 則
日 漱 以 口 潔 清 為 美 用 酒 日 酌 謂 調 酒 言 食 早 以 酒
演 養 其 氣 客 雖 食 殺 已 飽 不 得 飲 禮 蓋 主 人 常 讓 客
不 自 先 飽 故 客 待 主 人 辨 乃 酌 此 謂 卑 客 飲 以 上 其
酒 不 待 按 公 食 禮 雖 設 酒 後 實 不 得 用 禮 但 以 禮 讓
口 此 是 私 客 故 用 酒 以 禮 也 ○ 賦 按 祭 食 十 二 字 一
氣 讀 謂 進 一 般 祭 一 般 隨 所 進 而 換 次 逐 一 祭 之 禮
箱 也 必 言 嚴 者 魚 脂 滷 菜
非 食 之 盛 者 則 不 祭 也

卒食客自前跪徹飯齊以授相者主人與辭於客然後

禮記集言

由禮卷一

禮

客坐 齊于楹切
鄭氏曰 謀也 自從也 齊音局也 相者 主人贊饌者 公
食 大 夫 禮 賓 卒 食 北 而 取 栗 與 糗 以 降 也 與 難 不 禮
殺

○共食不飽共飯不澤手毋搏飯毋放飯毋流歆毋吃
食毋啮骨毋反魚肉毋投與狗骨毋固獲毋揚飯飯黍
毋以箸毋噉羹毋絮羹毋刺齒毋飲醢客絮羹主人辭
不能亨客飲醢主人辭以饗濡肉齒決乾肉不齒決毋
噉炙 飯扶臍切 下 樽 飯 放 飯 揚 飯 黍 羹 同 辨 殺 禮 切
噉 飲 川 日 切 吃 防 條 切 飯 五 結 切 著 宜 慮 切 宜 宜 宜
切 繁 較 應 切 刺 七 亦 切 醢 音 海 亨 音 彭 切
羹 其 而 切 潘 仁 朱 切 乾 音 干 殺 初 性 切

鄭氏曰不飽也謂共羹飯之大器也。澤手為汗下不深也。謂飯以手。推飯。謂致飽不飽也。也。其薄之。謂有等不致。反魚肉為已。歷口。投也。口容上。散飯為其淡。故亦嫌詳於味。夾猶斯也。謂一舉盡。為其食食其也。澄曰。此一節五飯字。皆當作上聲讀。飯謂食之也。共飯。猶云共食。得飯。謂以手得飯而食之。故飯當如朱子說。謂大口而食之。故肆無節也。與流散為類。流散謂長吸而飲之。如冰之流也。湯飯謂湯去熱氣而急飲食之。吃食謂口內作聲而食之。罔獲二字。一音謂固必而取得之也。得飯。故飯流散。吃食罔獲。湯飯六句。一類。二字皆虛。蓋字。聖美祭。羹欲飽。飯欲食。五句。一類。二字。上。下。實。下一字。指所食之物而言。

○羹之有菜者用挾其無菜者不用挾。挾古切。

禮記集言 由禮卷一

鄭氏曰。挾猶著也。孔氏曰。有菜。謂羹也。以其有菜。交。非挾不可。無菜者。謂大羹。若也。直。飲之而已。其有肉。謂者。犬羹。兔羹。之屬。或當用七也。

○餽餘不祭。父不祭子。夫不祭妻。餽子。聞切。

鄭氏曰。食人之餘曰餽。○試按註。謂祭為祭先。食餘。亦不可不祭。有不祭者。惟父子。夫食妻。食。耳。朱子不從註。謂孔子君賜食。必正席先嘗之。君賜。必熟而薦之。君賜。則非餽餘矣。雖熟。以薦先。祖可也。賜食。則或為餽餘。但可正席先嘗而已。因是不可薦先。祖。即妻子至卑。亦不可祭也。朱子解。是。食。

右記飲食之禮凡五節

凡以弓劔苞苴篋筒問人者。操以受命。如使之容。子。

軍音丹。荷。思。訓。切。操。倉刀切。使。色。吏。切。

孔氏曰。凡謂凡此數事。皆同苞者。以草包。故詩云。白茅。包之。既夕。禮云。華苞。長三尺。是也。其者。以草。而貯物。軍。謂。荷。方。俱。是。竹。器。亦。以。華。為。之。問。人。者。謂。因。問。有。物。遺。之。也。或。自。有。半。副。人。或。關。後。有。半。副。者。之。命。如。臣。為。君。聘。使。受。君。命。先。買。其。厥。儀。運。送。令。如。其。至。所。使。之。國。之。府。之。儀。容。故。云。如。使。之。容。也。

○水潦降不獻魚鼈。潦音老。

鄭氏曰。不饒多也。孔氏曰。天降小潦。魚鼈難得。虛。庚。弱。等。並。以。為。然。或。云。水。潦。降。下。魚。鼈。豈。是。不。饒。其。多。○賦。按。孔。氏。說。為。當。謂。易。得。不。足。貴。故。不。獻。也。原。氏。謂。為。非。是。

獻鳥者。佛其首。畜鳥者。則弗佛也。佛扶弗切。

禮記集言 由禮卷一

獻車馬者執策。獻甲者執冑。獻杖者執末。獻民房者。操右袂。獻粟者執右契。獻米者操量。獻食者操醬。齊。獻。田。宅。者。操。書。致。按。音。畢。肯。直。又。切。袂。彌。界。切。孔氏曰。策是馬杖。載是上車之繩。車馬不上於堂。呈。策。後。則。知。有。車。馬。也。謂。鏡。為。甲。者。言。如。龜。鏡。之。有。甲。從。大。兜。鞬。小。者。易。舉。獻。杖。執。末。者。末。謂。在。地。頭。也。不。亦。不。可。謂。人。故。執。以。自。衛。右。袂。右。邊。袖。也。以。在。手。操。其。右。袂。用。右。手。以。防。其。異。心。執。操。互。音。爾。粟。稻。粟。之。屬。契。謂。兩。書。一。札。同。而。別。之。米。六。米。之。等。量。是。知。斗。斛。之。數。故。是。量。器。名。也。原。氏。云。東。海。樂。人。呼。者。十二。州。者。為。鼓。以。量。米。故。云。量。鼓。獻。米。者。執。鼓。以。呈。之。米。云。謂。則。粟。亦。量。果。云。契。則。米。亦。書。米。可。即。食。為。急。故。獻。者。執。量。果。可。久。儲。為。糧。故。獻。者。執。契。契。比。量。為。急。也。執。食。慈。味。之。屬。書。者。為。食。之。主。執。主。米。則。食。可知。若。見。芥。菘。必。知。獻。魚。鼈。之。屬。也。齊。致。謂。圖。於。版。

書而致之於尊者也。以上諸物可動。故不云致。而田
宅者。版圖書畫以致之。故言書。又有致也。然古者
田宅悉為官所賦。本不屬民。今得此田宅。獻者。是或
有重勳為君王所賜。可為已有。故得有獻。○賦按注
賜田宅。亦不得獻人。
田宅有缺。漢儒語也。

○凡造人弓者。張弓尚筋。弛弓尚角。右手執箭。左手承
附。尊卑垂悅。若主人拜。則客還辟辟拜。主人自受。由客
之左。接下承附。鄉與客並。然後受。遺云貴切筋音斤弛
式音切箭音察附音

無說。治銳切。還音旋。附音
上音亦切。下音避。鄉音向。

孔氏曰。此散體。故稱造弓之為體。以木為身。以角為
而筋在外。而張之時。由東臂內。故造人時。便筋在上
弓身。而筋其下。其弛之時。反張臂外。筋在內。角在
曲外。今造人時。角臂其內。角形亦在內。筋下。筋又附為

禮記集言

由禮卷一

禮

射地遺貴右。故推容辰右。客覆右手執弓了。更得
下左手以承弓把。以授主人。主人在左。弓下頭挂地
不淨。故自執之。以上頭授人。示敬也。尊卑謂賓俱是
大夫則為尊。俱是士則為卑。若主人拜受。所遺客拜
主人之拜。不答拜者。執弓不得拜也。主人既獻。故自
受。拜者既竟。從容左而受之。主人既還在客左。與客
並。卻左手按容左手之下。而承附。又覆右手從弓下
頭。必如容主俱卻左手承附。右手執箭者。蓋主人居
右手承附。則是倒執弓也。帶與容並。明既拜容竟還
前立處。與容俱前而面立。乃受弓也。○賦按按下承
附。即是受下句。又申言之。鄉
氏謂射以觀德。故受弓必謹。

○進劍者左首。進戈者前其鐔。後其刃。進矛戟者。前其

鐵。鐔在田切。又作

鄉氏曰。左首。尊也。後刃。敬也。三兵鐔鐵雖在下。猶為
首。鐵底曰鐔。平底曰鐵。孔氏曰。首。劍掛塚也。劍以首

為尊。以尊處與人。也。戈。劍。子。戟。也。如戟。而橫安刃。但
頭不帶上為鈞也。刃當頭而利。故不特向人。鉞在尾
而鈞向人。為敬。牙如鈞而三廉也。戟兩邊皆安橫刃。
鐵。矛。戟。柄尾也。以平底。衡人。敬也。亦應並授。不云左
右。而云前後者。互文也。若相對則前後也。若並授則
左右也。○賦按。戈不執則豎。故柄尾。戟。牙。不特則
倚。故柄
尾平。

進几杖者拂之。效馬效羊者右牽之。效犬者左牽之。

鄭氏曰。几杖尊者所憑依。拂去塵。敬也。效狗
呈也。用右手便。犬羸。羸人。右手當禁備之。

執禽者左首。飾羔鴈者以績。受珠玉者以珣。受弓劍者

以袂。袂。初對切
相九六切

孔氏曰。禽左首。謂養之。並授則主人在左。以鳥首
授之。飾。蓋布為羔氣。以覆羔。屬為飾。以覆鳥也。士

禮記集言

由禮卷一

禮

相見。禮云。飾之以布。不言。彼是謂侯之。稱大夫。朝
但用布。此天子之。稱大夫。尊。故畫之也。受珠玉。置在
手中。不川。袂。承之。恐墜落也。受弓劍。用袂。袂。承。不
濡。手。取之。敬也。○賦按。禽。即下羔雁。周禮。所謂禽。作
是也。

飲玉爵者弗揮。

何氏曰。振去餘酒曰揮。鄭氏曰。為其費而戒。
澄日。此因上文受珠玉以拂而并記之也。

右記獻遺之禮凡四節

君子不盡人之歡。不竭人之忠。以全交也。

鄭氏曰。歡。謂飲食。忠。謂衣服之物。澄日。飲食之禮。所
以致其歡樂。後遺之禮。所以致其忠誠。受其手而飲
其牛。使彼致歡。致忠於我之意。常有餘而不竭。盡不
至。使人厭倦。而難繼。故曰。全交。謂全其交禮之禮。

使可常也。孔氏曰：與人交者，不宜事事悉受，使彼稱
處，則交道乃全也。游氏曰：不盡人之歡，若陳仲子之
樂飲而不盡以獨是矣。不竭人之忠，若孔子出行不
假兩具於子夏，君子之與人交，所以交辭讓，貴有禮
而不盡，不竭忠之意也。記曰：不大望於民，信曰：尊
不窮其民，言其望於民者，可小而不可大，可使者
而不可使，至於窮，古人之道，大槩如此，不獨於禮為
然也。○賦按禮尚辭讓，盡歡竭忠者，辭讓之反也，不
盡不竭，即論語躬自厚而薄責于人
意，凡事皆然，不第飲食衣服已也。

○在醜夷不爭

鄭氏曰：醜，夷也。夷，猶儕也。孔氏曰：貴賤相臨，則
有畏懼，朋友等輩，喜爭勝，負故，成之以不爭。

○儼人必於其倫

鄭氏曰：儼，猶比也。倫，猶類也。此大夫當於大夫，比士
當於士，不以其類，則有所與。呂氏曰：儼人者，身以其

禮記纂言

曲禮卷一

樂

德相似也。不相似，則非倫矣。孟子稱：民視君子易道
則皆然。曾子子思，易地則皆然。儼之得其倫也。禮曰：
或問曾西，吾子與曾仲，孰賢？曾西曰：然不悅曰：爾何
曾比子於曾仲，是儼之不以其倫者也。○賦按春秋
魏中山舍人，會唐使，文侯名而見之，指顧左右曰：子
之君長，孰與是？舍唐曰：禮，儼人必于其倫，請侯無禮
無所儼之。觀此，可知儼人不獨比德
量才，即後引証據，亦必以其倫也。

○知生者弔，知死者傷，知生而不知死，弔而不傷，知死

而不知生，傷而不弔。

知謂識其人也。鄭氏曰：人思各處於所知也。弔，傷也。
謂致命辭也。雜記曰：諸侯使人弔，辭曰：寡君聞君之
喪，寡君使某如何不淑。此處於生者，傷辭未聞也。而
死者，蓋本傷辭，辭畢退，言哭。孔氏曰：此皆不自往而
遣使致已之命，若存之與亡並識，則遺愛弔，禮備也。

兼行若但識生而不識亡，則惟設弔辭，而無傷辭。若
但識亡，惟傷辭，而無弔辭也。然弔辭乃使口致命
者，謂之而莫致，殯前也。

○弔喪弗能賙，不問其所費，問疾弗能遺，不問其所欲

見人弗能館，不問其所舍，賜人者不曰來取，與人者不

問其所欲。賙音附，遺云。

臨川王氏曰：不問其所費，所費所舍，辭口惠而
實不至也。不曰來取，不問其所欲，為人養廉也。

右記交游之禮凡五節

博聞強識而讓，敦善行而不怠，謂之君子。識如字，又音
志，行下孟切。

賦按讓亦不怠意，蓋存一自
足之見，則不復求得於人矣。

禮記纂言

曲禮卷一

樂

○若夫坐如尸，立如齊，禮從宜，使從俗。夫音扶，齊則音
鄭氏曰：如尸，視貌也。如齊，祭且聽也。齊，謂祭時所
立，故坐以尸為法，上祭者有立而無坐，故立以祭者
之齊為法。坐如尸，立如齊，六字，大業記曾子事父居
篇之辭。曰：孝子惟巧變，故父母安之。若夫坐如尸，立
如齊，弗訊不言，言必齊色。此成人之善者，未得為人
子之道也。記禮者取此六字，而謂上文若夫二字，
坐如尸，立如齊，敬以持已也。禮從宜，使從俗，其以制
事也。○賦按如尸，謂如尸之坐而享祭，如齊，謂如立
人之立而祭尸。鄭氏謂齊曰：若且聽也。齊謂齊於身
身而齊若

○母側聽，母噉應，母淫視，母怠荒，遊母僂，立母跛，坐母

箕，寢母伏，歛髮，母髻冠，母免，勞母袒，暑母褰裳。歛音
切，髻音

疾彼彼美切又波我切

徒細切免如字起徒早切

凡氏曰凡人宜正立不得傾倚

齊前急如叫之聲呼應各宜徐徐而和不得高急也

齊前急如叫之聲呼應各宜徐徐而和不得高急也

也放縱不自拘飲也遊行俯慢身當恭謹不得俯慢

禮記集言

曲禮卷一

東

將適舍求母固將上堂聲必揚

黃氏曰凡求物於主人隨其有無毋必欲得也禮曰

戶外有二屨言聞則入言不聞則不入將入戶視必下

入戶奉扇視瞻毋回戶開亦開戶闔亦闔有後入者闔

而勿遂

母踐履毋踏席振衣趨隅必慎唯諾

各切

孔氏曰踐履也既進脫履戶外其人或多若後進者

不得踞先入者履踏虧也席既地前當有上下將

就半當從下而升以就巴位若初從上為禮廣

惟薄之外不趨堂上不趨執玉不趨堂上接武堂下

布武室中不翔垂坐不橫肱授立不跪授坐不立

鄭氏曰惟薄之外不見尊者行自由不為容也行而

志重玉也武也武也進相接謂每移足半駢之中人之

拱日翔室中不翔亦為其進也橫肱為苦傍人不跪

天子外屏諸侯內屏卿大夫以屏士以惟臣未君

至屏而加肅屏外不趨也惟薄外不趨謂大夫士外

不趨內趨

離坐離立毋往參焉離立者不出中間

鄭氏曰為干人私也離南也孔氏曰見彼二人並坐

或前立恐密有所論已不得往參預二人併立當已

行參則群之不得輒當其中間出也方氏曰兩相

之謂離

有愛者側席而坐有喪者專席而坐

呂氏曰側席坐不安也專席不與人共坐也有愛者

禮記集言

曲禮卷一

東

庶人也。刑謂刑者所制之刑。下自庶人始。而上及於士而止。不上及大夫也。

○刑人不在君側。

鄭氏曰。為怨恨為害也。

○犬馬不上於堂。

孔氏曰。犬則執鞭。馬則執勒。以呈之。非尊尊。故不牽上堂。至馬之勢。乃上堂也。

右記通用之禮凡十五節

卒哭乃諱。

孔氏曰。古人生不諱。故卒哭前。猶以生事之。至於卒哭後。服已受變。神靈遷廟。乃神事之。且言之。則感顯其名也。

禮記纂言

曲禮卷一

章

禮不諱嫌名。二名不偏諱。

鄭氏曰。嫌名。謂音聲相近。若禹與雨。丘與區也。偏諱。二名不一一諱也。孔子之母名徵在。言在不稱徵。言徵在不稱在。

逮事父母。則諱王父母。不逮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

鄭氏曰。逮。及也。謂物孤不及。諱父母。恩不至於祖考。孝子聞名心懼。諱之由心。此謂庶人。道士以上。廟事祖。雖不逮事父母。猶諱祖。更氏曰。諱王父母之恩。正應由父。所以連言母者。婦事舅姑。同事父母。且配夫為祭。諱不殊。故幼無父而諱母者。則諱王父母也。張子曰。先君以獻武諱二山。是雖數世猶諱也。漢曰。諱通。諸侯亦大夫諱祖可知矣。

○君所無私諱。大夫之所有公諱。

鄭氏曰。無私諱。謂臣言於君前。不辟家諱。無二也。大夫之所則。辟君諱也。呂氏曰。玉藻云。于大夫所行。公諱。無私諱。此所謂私諱。大夫之私諱。也不明之。君子若所無私諱者。謂已之私諱也。有所尊也。不稱伸私恩也。

夫人之諱。雖質君之前。臣不諱也。

鄭氏曰。質。猶對也。臣於夫人之家。思遠也。

婦諱不出門。

孔氏曰。門。謂婦官門。婦家之諱。但於婦官中不言。若於官外。則不諱也。故臣對君前。不避夫人之諱。氏理曰。雜記母之諱。官中諱妻之諱。不舉其側。婦諱與母諱同者。雜記分尊卑。此諱不出門。大夫官之。

禮記纂言

曲禮卷一

章

大功小功不諱。

孔氏曰。古者期親則為諱。用氏理曰。雜記卒哭而諱。王父母兄弟世父叔父姑姊妹。子與父同諱。父與子同諱。然則大功小功不諱矣。鄭氏云。大功亦諱。小功不諱。若小功與父同諱。則亦諱之。○試按大功以下。恩輕服殺。故不諱。用氏馬氏所云。謂若父之所諱。已難功服。亦必從父諱之。

廟中不諱。詩書不諱。席文不諱。

鄭氏曰。廟中。謂有事於高祖。則不諱。會祖以下。尊無二也。於下則諱。上何氏曰。詩書。謂教學時也。李氏曰。其子為武王陳洪範。曰。邦其昌。席文不諱也。呂氏曰。教學必以詩書。有所諱。則學者必有敬也。文字所以示于衆。有所諱。則大

入竟而問其大國。而問俗。入門而問諱。克與

鄭氏曰皆為敬主人也。若謂政教俗誦常行與所及也。國城中也。孔氏曰。諸主人祖先君名。欲為避之。宜先知之。

右記避諱之禮凡三節

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為先。廡庫為次。居室為後。凡家造

祭器為先。犧賦為次。養器為後。脫九又切。造才早切。犧許宜切。養羊尚切。

鄭氏曰。先宗廟。次廡庫。重先祖及國之用。家造爾家始造事。犧賦以牲出。牲孔氏曰。賦。賦邑民。供出牲。供養人之飲食器也。

無田祿者。不設祭器。有田祿者。先為祭服。君子雖貧。不

粥祭器。雖寒。不衣祭服。為宮室。不斬於丘木。粥音育。木於計切。

禮記纂言

曲禮卷一

禮

方氏曰。無田祿者。不設祭器。故禮運以祭器不設為非禮。有田祿者。必具祭服。故王制以祭器不假為禮。呂氏曰。孟子曰。惟上無田。則亦不祭。在農者。且未賦。皆不備故也。不祭則屬而已。與庶人同。故不設祭器也。有田祿。則牲殺器。則衣服皆不可不備。祭器所以事其先。湯之則無以祭。無以祭。則不仁也。祭服所以接鬼神。衣之則衰。衰則不敬也。丘木所以庇其宅。先為宮室而斬之。是慢其先而濟吾私。亦不敬也。

○祭服敝則焚之。祭器敝則埋之。龜筮敝則埋之。牲死

則埋之。

焚與。

孔氏曰。敝。是身著之物。故焚之。牲器之類。並為鬼神之用。雖敝。不知鬼神用與不用。故埋之。埋之猶在。焚之則消。所以焚之埋之異也。若不焚埋。人或用之。為衰慢鬼神之物也。○賦。按鬼神所用之物。埋而不焚。敬之至也。鄭孔謂不知鬼神用不用。謬甚。

○臨祭不惰。惰徒。

孔氏曰。祭如在。故臨祭須敬。不得怠惰。

○凡祭於公者。必自徹其俎。

鄭氏曰。祭於公。助祭於君也。自徹其俎。臣不敢煩君使也。大夫以下。或使人歸之。

○禮曰。君子抱孫不抱子。此言孫可以為王父尸。子不

可以為父尸。

鄭氏曰。以孫與祖。昭穆同。孔氏曰。禮用者。皆當禮節也。抱孫不抱子。謂祭禮之禮。孫須尸。尸必以孫。今子孫行並皆幼弱。則必抱孫為尸。不得抱子為尸。亦與者。既引禮。又自解云。此言孫可以為王父尸。子不可以為父尸。故也。會子問云。尸必以孫。孫幼則使人抱之。無孫則取於同姓。可也。方氏曰。凡為尸者。不修皆

禮記纂言

曲禮卷一

禮

幼。必曰抱。以見禮之所在。不以幼而廢也。玉氏安曰。特在禮注。大夫士以孫之倫為尸。言倫。明非已孫也。蓋恩謂大夫用已孫為尸。非也。張子曰。父於子。尊嚴也。尸是孫行。及以子。則事親之時。為祖者。應其孫。而為父者。不抱其子。故死而立尸。以祭。可以孫行為尸。而不可以子行為尸也。然會子問曰。既有孫幼則使人抱之。之文。則不若者。許之說為當。○賦。按此引禮文解所以子不為尸之故。記者若曰。為尸。以孫不引禮子者何也。禮文不言之矣。曰。君子抱孫不抱子。父子尊嚴。生且不抱。死得為尸。子若受重。抱孫不抱子。且虛說。下二句是記者解禮文。謂抱孫者。抱孫為尸也。孫可以為王父尸。子不可為父尸。故云抱孫不抱子。此說亦通。

○支子不祭。祭必告于宗子。

鄭氏曰不敢自專。程子曰古所謂支子不祭者。唯使
示立廟主之而已。支子雖不祭。至於齊戒致其誠
與則以物助。但不別立廟。為位行事而已。

○凡祭有其廢之莫敢舉也。有其舉之莫敢廢也。

鄭氏曰。為其濟神也。廢舉謂若廢廢。莫敢舉。使不可
復廢。乘祀廢也。呂氏曰。廢之莫敢舉。如已毀之廟。已
備之聖。舉而敬毀。已正之祀。廢而敬廢也。

非其所祭而祭之名曰淫祀。淫祀無福。

鄭氏曰。安
祭神不養。

○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山川。祭五祀。歲徧。諸侯方祀。

祭山川。祭五祀。歲徧。大夫祭五祀。歲徧。士祭其先。

禮記集言

由禮卷一

祭

鄭氏曰。祭四方。謂祭五官之神於四郊也。句若在東
祀。融后土在兩。犀收在西。其在北。詩云。來方禋祀。
方祀者。各祭其方之官而已。五祀。戶。中。門。行也。
孔氏曰。天地有覆載大功。天子王有四海。故得祭天
地。以報其功。諸侯既不得祭天地。又不得總祭五方
之神。惟祀當方。故云方祀。山川。在其地。則祭之。無則
不祭。大夫不得方祀。及山川。真祀五祀而已。士祭其
先。不云歲徧者。以士祭先。風處有四時。更無餘神。故
也。

○天子以犧牛。諸侯以肥牛。大夫以索牛。士以羊豕。庶
人以特牲。其喪祭。大夫亦得用牛。士亦用羊豕。故雖
云。上大夫之虞也。少宰。卒。成。事。禘。嘗。大。宰。下。大。

鄭氏曰。犧。純。毛。也。肥。養。於。澤。也。索。求。得。而。用。之。孔氏
曰。大夫士。天子大夫士也。若。諸。侯。大夫。即用。少。牲。士
則。用。特。牲。其。喪。祭。大夫。亦。得。用。牛。士。亦。用。羊。豕。故。雖
云。上。大夫。之。虞。也。少。宰。卒。成。事。禘。嘗。大。宰。下。大。

大之廣也。惟牲。卒。吳。成。事。禘。皆。少。牢。是。也。據。此。諸。侯
不得。用。犧。牛。祭。義。云。天子。諸。侯。有。養。獸。之。官。犧。牲。祭
牲。必。於是。取。之。者。蓋。諸。侯。對。卿。大夫。亦。得。云。犧。若。對
天子。則。稱。肥。爾。其。大夫。牲。體。完全。亦。有。犧。牲。之。稱。故
上。云。大夫。犧。賦。為。大。但。不。毛。色。純。爾。按。楚。語。觀。射。爰
云。大夫。牛。羊。必。在。澤。三。月。小。者。犬。豕。不。過。十。日。此。大
夫。索。牛。士。羊。豕。既。不。在。澤。三。月。
當。十。日。以上。但。不。如。其。日。數。耳。

○大饗不問卜。不饒富。

鄭氏曰。大饗。祭。帝。於。明。堂。也。富。之。言。備。也。備。而。已。功
多。於。禮。也。呂氏曰。冬。至。祀。天。夏。至。祭。地。日。月。素。定。故
不。問。卜。至。敬。不。致。掃。地。而。祭。牲。用。牲。而。則。則。則。則。則
葉。枯。視。天。下。之。物。無。以。稱。其。德。以。少。為。貴。焉。故。不。饒
富。

右記祭祀之禮凡十節

禮記集言

由禮卷一

祭

外事以剛日。內事以柔日。

鄭氏曰。剛。其。出。外。為。陽。剛。其。居。內。為。陰。孔氏曰。外事
郊。外。之。事。內。事。郊。內。之。事。十。日。有。五。奇。五。耦。甲。丙。戊
庚。壬。五。奇。為。剛。乙。丁。己。辛。癸。五。耦。為。柔。禮。曰。奇。小。雞
吉。日。田。獵。之。詩。而。曰。吉。日。維。戊。吉。日。庚。午。春。秋。桓。大
年。壬。午。大。閱。莊。八。年。甲。午。治。兵。用。獵。兵。師。外。事。也。戊
戌。庚。壬。甲。皆。用。剛。日。桓。八。年。己。卯。蒸。丁。丑。蒸。十。四。年
乙。亥。嘗。閏。二。年。乙。酉。吉。禘。于。莊。公。文。二。年。丁。卯。大。事
于。太。廟。宣。八。年。辛。卯。有。事。于。太。廟。昭。十。五。年。癸。酉。有
事。于。武。宮。儀。禮。少。牢。饋。食。日。用。丁。巳。祭。廟
祭。享。內。事。也。故。己。丁。乙。辛。癸。皆。用。柔。日。

○凡卜筮日。旬之外。曰遠某日。旬之內。曰近某日。喪事

先遠日。吉事先近日。

孔氏曰。喪。事。謂。葬。與。二。禮。喪。非。孝。子。所。欲。但。制。不。復
已。故。卜。先。從。遠。日。而。起。左。傳。云。卜。葬。先。遠。日。避。不。復

也謂如个月丁旬先上末月下旬不吉下中旬不吉
上上旬是遠日也吉事用祭冠冕之屬少半不
吉不吉則及遠日又筮
日如初是先日也

曰為日假爾泰龜有常假爾泰筮有常

鄭氏曰命龜筮辭孔氏曰假用也爾指龜者泰人中
之大也假美龜筮故爾泰龜泰筮也
龜泰筮次判吉
凶分明有常也

○卜筮不過三卜筮不相襲

孔氏曰一卜不吉而四又卜以至於三三若不吉則
再卜亦不吉雖可三卜然須俟他日然後再卜三卜不
可於一卜再卜之日而相重復以上蓋謂不專一
筮亦然

禮記纂言 由禮卷一 祭

○龜為卜筮為筮卜筮者先聖王之所以使民信時日
敬鬼神畏法令也所以使民決嫌疑定猶豫也故曰疑

而筮之則弗非也日而行事則必踐之與音履踐今謂如字

卜筮之用有二古曰與日事也用之以占日者使民
信時日也用之以占事者使民決嫌疑也信與信如
四時之信則時日謂當其時之日法謂法制今謂禁
令事似同而非同為嫌心有二而不決為疑猶與二
獸名猶與或云火子與象屬一作乘二獸皆連連
多疑故人之疑疑不決者曰猶與凡事既鬼神或
法今必須擇日然人不自擇而問之卜筮卜筮所得
之日乃神所告故人信之而不敢輕易享祀必以此
日是於鬼神敬而不取棄也設必以此日於是於法
令畏而不取慢也事已然者或謂其可或謂其否事
未然者或謂如此或謂如彼兩有所嫌而必疑不決
故其為之之意猶與以卜筮決其可否彼此之嫌而

不復疑則行之身而不猶與也故曰以下引舊無
為辨疑猶踐言之疑疑而筮之申上文決嫌疑之義
謂有疑不既卜筮而決之則心知其是不復以為非
也云上有文日而行事申上文信時日之義謂上
筮得此日而行事必
須踐行而不放遠也

右記卜筮之禮凡四節

凡僕人之禮必授人綬若僕者降等則受不然則否若
僕者降等則撫僕之手不然則自下拘之拘古侯切

鄭氏曰撫小止之謙也自下拘之則僕手下取之也
僕與同爵則不受孔氏曰凡僕人謂為一切僕也
為君僕時也車上既僕為主故為人僕必授綬與
升之人也降等謂士與大夫大夫與卿也僕既卑
降則主人受取綬不然則僕者受其綬則主人宜不
受其綬也又僕者卑卑而受其綬不潔而當止僕

禮記纂言 由禮卷一 祭

○僕御婦人則進左手後右手御國君則進右手後左
手而俯

孔氏曰僕在中央婦人在左僕御之時進左手持轡
使形微相背若進右手則近相背故後右手以進轡
御國君則以相背為敬故進右
手既御不得常式故但能僕

○若車將駕則僕執策立於馬前已駕僕展軛效駕齊
衣由右取取綬綬乘執策分轡順之五步而立君出
就車則僕并轡授綬左右攬轡事畢而歸至於大門君

撫僕之手而顧命車右就車門問漚渠必步上時掌切

乘進發切下並同升必蓋切獲如羊切

孔氏曰將駕前始欲駕行時也策馬杖也別有人牽馬駕車僕執馬杖監駕立馬前馬行也已駕馬竟也展視於常頭性也車行由轡故其視之效白也僕監視駕竟而入白君駕車也僕入白駕竟出就車於車後自振其衣去塵從右邊上必從右者若位左左故辟君空位也發登車案發有二一是正發君之升一是副發擬僕右之升也僕振衣舉取副發而升也發乘者僕先試車時君亦出未敢發常而立故車夫以為敬嘗御馬索也車有一轡而四馬駕之四馬入轡以轡馬內轡二繫於轡其轡馬外轡及夾轡兩服馬各二轡分置兩手今言執策分轡謂一手執馬杖以三轡置空手中以三轡置杖手中也分轡竟則試駕行之五步乃立初處謂屬今馬行五步

禮記纂言

曲禮卷十

本

則衡立以待君出蓋器以見象而立則謂試之也若出就車則僕并六轡及策置一手中一手取正策投君令登車此當右手并轡左手授策轉身向後引君上也避道也君已上車車欲進行故左右侍駕階位前臣皆遷卻以辟車使不妨車行也左右已辟故車而進則左右從者疾趨從車行也大門君之外門車行至外門君執僕手執按止也僕手執轡車行由僕君欲令駐車故抑止僕手也顧顧也車右勇力之士也車行則有三人君在左僕人中央勇士在右車方驅賤勇士亦從擊在後今至大門方出履陰風恐有非常故顧顧命車右也門謂凡所過門間清廣深四人渠亦清也步謂下車也此車右勇士之禮若至門間清渠則車右必下車所以然者君子不踐土室過門間必式君式則臣當下也二則清渠是險阻恐有顛覆故勇士亦須下扶持之僕不下者車行由僕僕下則車無御故不下也○賦按立止也而停止也

○國君不乘奇車車上不廣欬不妄指立視五尚式視

馬尾顧不過鞍國中以策彗郵勿驅塵不出軌不乘奇車

宜切欬開代切舊思主切較音谷彗音逆郵彗設切勿著音沒今讀如字屬下句軌君美切

鄭氏曰國君出入必正奇車獵衣之屬廣欬否若自若廣猶弘也立平視也舊猶規也謂輪轉之度式視馬尾小倪也顧不過鞍為掩在後彗竹節郵勿驅塵也澄日彗帶也此作虛字用猶云帶也郵與他同音依註讀為蘇沒切猶云拂也彗郵謂掃拂之郵字句絕勿讀如字驅謂以策策馬令疾行也勿驅二字為句以馬策掃拂馬背勿鞭策之兩儀中間相去之度為軌馬行不疾則車塵不飛故不出軌也○賦按勿驅為句較直義

禮記纂言

曲禮卷一

本

○入國不馳入里必式故君子式黃髮下卿位

鄭氏曰馳苦通人不馳愛人也必式不趨十室也式黃髮敬老也下卿位尊賢也卿位卿之朝位君出遇之而上車入未至而下車

○兩君撫式大夫下之大夫撫式士下之

孔氏曰謂君臣俱行君式宗廟則臣宜下車若士為大夫之臣亦如大夫之於君也呂氏曰下之敬重於式所敬皆降一等也

○為君尸者大夫士見之則下之君知所以為尸者則

自下之尸必式乘必以几

孔氏曰為君尸謂臣為君作尸者已被卜告若青房者也古者致齊各於其家致齊亦猶出在路及祭日之日俱來入廟致齊臣得於路見君之尸皆下車而敬之君若於致齊之時在路見尸亦自下車敬之知

！故齊者，若致齊不復出行，若祭日，若先入廟，食乃尸至，尸在廟中尊俾，答主人之拜，今在路，其尊猶屈，不敢先趨，君下而已，不可下車，故式為敬，以答君也，乘必以几者，几案在式之上，尊者有所敬事，以手據之，几上有幕，君以羔皮，以虎鞞之也。○軌，後知猶見也，必式必以几者，尸敬君也。

○國君下宗廟式齊牛，大夫士下公門式路馬，齊劍。皆切

舊本作下齊牛，式宗廟，儀氏曰，文誤，當以則，蓋齊右註為正，孔氏曰，按齊右職註引曲禮云，國君下宗廟式齊牛，公門，君之門也，路馬，君之馬也，敬若，故至門下車，重君物，故式路馬。

○祥車曠左，乘君之乘車，不敢曠左，左必式，乘君平，乘

孔氏曰，祥，猶吉也，吉車，謂生時所乘，乘君因為魂車，鬼神尚吉，故魂乘吉車也，車上貴左，故僕在右，空左以擬神也，乘車，謂君之次路，王者五路，玉象，木，金，革，王自乘一路，餘四路，皆從行臣，若乘此車，不敢空左。

禮記集言 曲禮卷一

若曠左，則似祥車，近於凶時，故乘者自毋左也，雖處左，而不敢自安，故恒憑式，乘車則君在左，若兵戎車，路則君在中央，御者居左，馬氏曰，乘君之乘車，不敢曠左，不敢虛君位也，左必式，不敢安君位也。

○乘路馬，必朝服，載鞭策，不敢投綬，左必式，步路馬，必

中道，以足感路馬，勿有誅，齒路馬有誅。朝音潮，感，子大，切，勿，初，俱切。

孔氏曰，乘路馬，謂臣行儀，行時也，路馬，君之車馬，臣雖得乘之，必朝服而自御，又不敢執馬，但儀杖以行也，若在則，使人投綬，今習儀者，身既居左，自御而乘，雖有車右，不敢投綬與已也，既不曠左，故屋左，則式以為敬，步猶行也，謂單車，若君馬行時，必在中道，正路為敬也，勿食馬草也，感，謂以足感，謂之及，故景君馬，感，皆為不敬，必被責罰也。

○客車不入大門，婦人不立乘。

鄭氏曰，不入大門，讓也，不立乘，異於男子，孔氏曰，公食大夫禮，賓之乘車在大門外西方，註云，賓車不入，廣敬也，立，倚也，男子倚乘，婦人質弱，不倚乘而坐乘。

○兵車不式，武車綬旌，德車結旌。皆切

孔氏曰，兵車，車路，武猛宜無推讓，故不為式，武車，亦車路，建戈刃，云兵車，取其威猛，云武車，建盾車，上旗，旌，尚威武，故舒散如綬之乘，然何氏云，蓋放，旌之義，以見美也，德車，為玉幣，金幣，象幣，木幣，四幣不用兵，故曰德車，德美在內，不尚飾美，故綬旌，其旌，若於竿也，何氏云，以德為美，故舉於旌。

右記乘車之禮凡十二節

史載筆士載言

鄭氏曰，史士，從於會同，各持其職，以行事也，筆，簡書具之屬，言謂會同，盟誓之儀，孔氏曰，史，謂史官，筆，謂筆也，而從之也，不言簡，簡，謂言筆者，筆是書之主，則筆其，則知士，謂司盟之士，言謂言筆者，若尋常盟，或川，舊會之禮，應須知之，故載以自隨也。

禮記集言 曲禮卷一

前有水，則戴青旌，前有塵埃，則戴鳴鳶，前有車騎，則戴

飛鴻，前有士師，則戴虎皮，前有犖獸，則戴貔貅。飛鳥六，切，為，切，為，切。

鄭氏曰，戴，謂舉於旌首以警衆也，所舉各以其類，青，青雀，木鳥，孔氏曰，王行宜警備，青雀先知之，又軍陣卒伍，行則並行，散則並行，若有非衆，不能警備，且人衆廣遠，難可周徧，故前有雙鳥，則舉示之，青，謂青雀，木鳥，雀，上舉示之，軍士望見，則知前有水也，鳴鳶，鳴，則風生，風生則塵埃起，故前有塵埃，則戴飛鴻，為，則鳴，則於前，而戴之，不言鹿，從可知也，鴻，鳴，也，雁，行，列，與，車，騎，而，似，故，前有車騎，則戴

也，鴻，鳴，也，雁，行，列，與，車，騎，而，似，故，前有車騎，則戴

鴻於旌首而藏之。虎威猛。兵象之象。若前有兵象。則舉虎皮於竿首。擊飲。猛而能擊。謂虎狼之屬。狼狽是也。一獸亦有威猛。若前有猛獸。則舉此狼狽。占欲使衆見以爲防也。或云與虎皮並畫作皮於旌也。一云並藏其皮。獵一名豹。虎類也。爾雅云。貌白虎也。

行前朱鳥而後玄武。左青龍而右白虎。抬掖在上。急釋其怒。釋音。

鄭氏曰。以四獸爲軍陳象天也。抬掖星在北斗杓端。主指者。急釋也。釋讀曰。勅。又曰。抬掖星於旌旗上。以擊勁軍之威怒。孔氏曰。前明軍行。逢值之。此謂軍行象天文而作陳法也。爾雅。後北。左東。右西也。朱雀。玄武。青龍。白虎。四方宿名也。軍前宜捷。故用鳥。軍後須嚴。故用玄武。玄武。龜也。龜有甲。能禦射用也。左爲陽。陽能發生。象其能發生也。右爲陰。陰能殺。虎沈也。軍之左右生殺。應應。猛猛如龍虎也。此陳

禮記纂言

曲禮卷一

禮

法。但不知如何爲之。今之軍行。蓋此四獸於旌。其標前後左右之軍陳。抬掖。北斗第七星也。七星。一。天。星。二。旋。三。機。四。權。五。衡。六。開。陽。七。攝。光。一。至。四。爲。魁。五。至。七。爲。杓。抬掖。即攝光也。北斗居四方宿之中。以斗末從十二月建而指之。則四方之宿不差。今軍行。亦作此北斗星。舉之於上。在軍中。指正四方。使四方之陣不差。故云。在上。並作七星。而獨云。抬掖。者。舉指者爲正也。勅。利也。其怒。士卒之怒也。軍行既衆。四宿於四方。標抬掖於中上。故軍旅士卒。起。屈。舉。動。擊。助。奮。怒。象天之行也。○試按此節。一首。絕好古禮。急釋。其怒。四字。舉。入。神。字。音。開。兵。聖。聖。森。森。旌。旗。四。極。中。建。天。黨。試。給。金。符。我。無。人。語。已。而。風。飄。飄。飄。如。雲。乃。下。起。意。不。可。引。又。知。雷。聲。殿。殿。山。出。谷。應。亦。詩。裝。浪。澎。洋。衝。激。乃。知。急。釋。其。怒。四。字。之。妙。

進退有度。左右有局。各司其局。

鄭氏曰。度。謂代與步數。局。分也。孔氏曰。收音云。不愆于六步七步。乃止齊焉。四伐五伐。乃止齊焉。一擊

行須監領。故上帥部分。各有司司部分也。○試按。部伍整齊。而後步伐不亂。然所以整齊部伍者。賴有司其局者也。

右記行軍之禮凡一節

君天下曰天子。朝諸侯分職。授政。任功。曰予一人。踐阼臨祭祀。內事曰孝王某。外事曰嗣王某。臨諸侯。吟於鬼神。曰有天王某。甫。朝音朝。參。

孔氏曰。此論天子爵謂之辭。天下謂七千里外四裔之諸侯。天子者。上天之子。爲天所命。以四海維服。而夷狄惟卑。與天楨者。稱天子尊名。以威臨之。後不謂王化。無有歸往之義。故不稱王也。朝諸侯。謂七千里內諸侯。反政。謂授所職。象氣之法。於諸侯也。任功。使人專掌委任之功。若五侯九伯。女實任之也。予一

禮記纂言

曲禮卷一

禮

人者言我是人中之一人。自謙也。臣下謂之一人者。所以尊王也。以天下之火。四海之內。所共尊者。一人爾。於。履也。謂主人之階也。謂即位履主階行事也。臨祭祀。謂臨祭廟之祭禮也。內事宗廟也。事親宜言孝。故非降階祭廟。則云孝王某。某。天子名也。外事。郊社也。天地尊遠。不殿同視云。故云嗣王某。言此王親別前王而立也。至若巡守。備於方。視。視。諸侯。凡所過山川。悉不親往。使視。視。辭。故不稱名。而曰某甫。某。天子字。稱天子字。而下云甫者。甫是男子美稱。且假借美稱。以成其字也。鄭注。鬼神謂百辟。神士者。謂天子所行。過諸侯之國。則止於其廟。而使大祀告其廟之鬼神。仰音之。爲百辟。神士者也。若過山川。亦使太祝。祝。音。呂氏曰。吟。猶。嘯。吟。之。相。接。然。與。交。際。之。際。同。義。

崩曰天王崩。復曰天子復矣。告喪曰天王登假。措之廟立之主曰帝。假音遐。措七故切。

鄭氏曰天王崩史書策辭也天子復矣始死時呼魂辭也不呼名臣不名君也諸侯呼字告廷也登上也假已也上已者若仙去云爾立主曰帝同之天神春秋傳曰凡君卒哭而祔祔而作主

天子未除喪曰予小子生名之死亦名之

鄭氏曰諫未敢稱一人孔氏曰天子在喪未除喪稱名稱子也除年稱王者城臣子稱也成王在喪了劍稱子一人者以麻冕備安即位受顧命從吉故晉稱一人也澄曰春秋景王崩悼王未除年入于王城不稱天子而稱王猛所謂生名之也死不得稱天子崩而稱王子猛卒所謂死亦名之也○執按天子未除喪自稱曰予小子史書則稱其名生既稱名故死得稱曰某

○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曰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

禮記纂言

曲禮卷一

矣

上典司六典天子之六府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眾天子之六府曰司徒司馬司水司草司器司貨典司六職天子之六工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草工典制六材

鄭氏曰此蓋殷時制也周則大宰為天官大宗曰宗伯宗伯為春官大史以下屬焉大士以神任者未謂羣臣也五官於周則司徒司馬司空司寇伯司馬司寇司空為六官六府主藏六物之說者周則皆屬司徒六工於周皆屬司空土工陶器也金工築冶也石工玉人器人也木工輪輿弓盧匠車梓也器工函陶神漆也惟草工職亡蓋謂作菑葦之器呂氏曰殷人尊神先鬼大宗以下皆事鬼神奉天時之官故總謂之天官大宰者佐王代天工以治大宗掌事鬼神大史掌正歲年及頒朔大祝所以養

神士即則司平所以降神大士主問禮所以求神六者皆天事也周官司士則夏官之屬此別出者司士掌禁臣之版及卿大夫庶子之數則所統者衆與司馬司徒司空司寇等所以並為五官也司徒之衆則六卿六達是也司徒之衆六軍是也司徒之衆百是也司徒之衆士師司馬之屬是也故曰典司五衆六府者上藏之官欲藏六者之入以待國用者也史以辨事貢九穀則司上受之山虞以山事貢木材則司木受之澤虞以澤事貢木物則司木受之園以辨事貢薪芻鹽材則司草受之工以辨材事貢器物則司器受之商以市事貢貨賂則司貨受之周官司上則舉人舍人之職司水則山虞林衡之職司木則澤虞川衡之職司草則委人之職司器則玉府內府之職所入者乃農圃虞衡工商之民所貢故曰典司六職六工者飭材為器以待國用所治之材各不同故曰典制六材

○五官致貢曰享

禮記纂言

曲禮卷一

者

陳氏曰王制公侯伯子男凡五等卿大夫士中下士凡五等曲禮六大以下皆謂之五官然五官致貢與五官之長所謂五官者諸侯而已蓋以其有所侯則曰侯以其有所主則曰官以物供上曰貢以儀致貢曰享周禮凡官府所供謂之獻非國所供謂之貢則致貢曰享為諸侯之事明矣澄曰註疏謂家因上六致貢之文故稱此五官二字致誤唯陳氏之說得之蓋五官猶五侯也公侯伯子男五等之侯制與天子以貢其土物皆先執圭以朝乃以玉帛將其所貢之物謂之享

○五官之長曰伯是職方其積於天子也曰天子之火

天子同姓謂之伯父異姓謂之伯舅自稱於諸侯曰天

子之老於外曰公於其國曰君

此言五官之長謂天下五等諸侯之長也伯者乃伯也分天下為二方設二伯以各長其方之諸侯也皆

王之三公為之。如周公召公畢公者。三公八命。加一命。則為九命之伯也。凡氏曰。伯者長也。是職方者。言二伯於是職。上當方之事也。據謂天子養賢之人。若侯者。傳辭於天子。則稱此二伯為天子之吏。三公與王同姓者。王呼為伯父。伯者。長大之名。父乃同姓重親之稱也。伯舅。異族重親之名也。異族無父。稱故。重為伯舅。二伯若與九州及四夷之諸侯言。則自謂天子之老。繫於天子威遠也。國外者。其私土采地之外也。而猶在王畿之內。如周公食邑於周。魯國外之人。其稱曰公也。其國采地內也。若采地內臣民。則稱曰君。既主分陝。又在王朝。兼不正為采地君。故明之也。

九州之長。入天子之國。曰牧。天子同姓謂之叔父。異姓謂之叔舅。於外曰侯。於其國曰君。

禮記纂言 曲禮卷一 夫 凡氏曰。每州之中。選賢侯一人。加一命。使主一州為牧。若入天子之國。則自稱曰牧。牧者。言其養一州之人也。伯不言入天子之國者。伯不出。故不言入。此不云。預於天子者。記者。畧之也。牧劣於二伯。故天子謂之叔。叔。小也。若呼為伯。則亂於二伯。外謂其所封外九州內也。稱曰侯。侯是本爵。若國內臣民言。稱為君。

其在東夷北狄西戎南蠻。雖大曰子。於內自稱曰不斂。於外自稱曰王老。

呂氏曰。九州之外。即四夷也。選諸侯而統之。如九牧之北。謂之。所以別於中國也。不斂。猶言不負。不斂。寡人。雖中國諸侯也。於外者。非其國。而在所統四夷之中。王老。猶言天子之老也。據其遠於王化。故以王明之。案氏曰。能自養其類曰子。劉氏曰。是子吳子。皆天子命之。為蠻夷衆國之尊也。庶方小侯。入天子之國。曰某人。於外曰子。自稱曰孤。

凡氏曰。庶。衆也。小侯。謂四夷之君。非為牧者也。以其賤。故曰某人。若入王國。自稱曰某人。若卑人介人。也。外曰子者。此君在其本國外。四夷之中。自稱侯。其本爵。或子。或男。今言子。是舉其尊稱。若男。亦稱男也。自謂曰孤。孤者。特立無德能也。呂氏曰。自稱曰孤。又下於不斂也。春秋楚子解不斂。從其辭也。齊桓公對楚。始完。稱不斂。以日卑之辭答楚也。魯平未。吳。宋。問公稱孤。列國有因稱孤。自賤之稱也。

諸侯見天子曰。臣某侯某。其與民言。自稱曰寡人。其在凶服。曰適子孤。臨祭祀。內事曰孝子某侯某。外事曰曾孫某侯某。見賢通切。適音的。

禮記纂言 曲禮卷一 夫 凡氏曰。謂五等諸侯見天子。而稱者。將命之辭。某侯者。若言齊侯。下某是名。若伯子男。則云曹伯。許男某也。寡人。言寡德之人。適子孤。適者。告賓之辭。據記云。相者。告曰。孤某須矣。後不云適子。此不云名。實文不。

禮記纂言 曲禮卷一 夫 具也。稱孤。稱名。皆謂父死未葬之前。外事。謂葬。葬。血川在封內者。天子外事。言謂王。某。謂能繼天德而立也。諸侯不得稱嗣侯。但稱會孫。謂是父祖重孫。而○。試按會孫者。對祖宗之稱。外事。不曰嗣侯。而曰會孫者。若謂政言。克嗣先業。庶稱祖考之庇。得無棄于社稷山川之神耳。

死曰薨。復曰某甫復矣。鄭氏曰。薨。亦史書。某甫。某甫。舉字。

既葬見天子曰類。見言諡曰類。陳氏曰。諸侯既葬。見天子。變禮也。有事於上帝。而非事天之常禮。曰類。于上帝。有事於社稷宗廟。而非祭享之常禮。曰類。于社稷宗廟。則謂君之朝王。大夫之言諡。非朝聘之常禮。謂之類。宜矣。凡氏曰。類。見。謂諸侯世子。父死。葬畢。見於天子也。未執玉。而執皮。鳥。然春秋之義。三年除喪之後。乃見。今云既葬。見。謂天子。

運守至竟故得見也若未葬未正君臣雖天子是守亦不見也言說就君請益也益以表德必由尊者所裁故將葬之前使人請於天子類者言此類聘問之禮而行也○賦按類見者彷彿諸侯之禮而見也直謂也劉氏云類當為謀謂請謀而益之也此解較直哉

○諸侯使人使於諸侯使者自稱曰寡君之老使於使

鄭氏曰繁於君以為尊也此謂諸侯之卿上大夫

列國之大夫入天子之國曰某士自稱曰陪臣某於外

曰子於其國曰寡君之老使者自稱曰某

鄭氏曰列國大夫亦謂諸侯之卿也三命以下於天子為士曰某士者若晉韓起聘於周獲者曰晉士處

禮記集言

曲禮卷一

三

是也陪重也子有德之稱魯春秋曰齊高子來盟使者謂使人於諸侯也某名也孔氏曰外謂在他國時也報者則稱其姓而曰子其國自因中也其君與民言自稱曰寡人故此卿與國中入語自稱曰寡君之老也若此卿為使在他國與彼君語則稱名按玉藻上下大夫於他國稱皆無稱名之事但云大夫私事使私人稱則稱名私事使若晉韓穿來言汶陽之門謂以君命私行非聘也彼以私事使故稱名故知此言使謂使人於諸侯也○賦按于美稱也稱其姓而子之敬主及使也

○天子當依而立諸侯北而見天子曰覲天子當寧而立諸公東而諸侯西而曰朝

依於豈切

鄭氏曰諸侯春見曰朝受費於朝交享於廟秋見曰覲交之於廟朝者位於內朝而序進覲者位於外朝門外而序入孔氏曰使來如屏風以終為貴高入足東西當戶屬之謂為斧文示威也天子東見在東

當依前南而面立使上橫進諸侯諸侯入廟門右坐莫去玉而再拜所以莫去玉者卑見於尊莫去玉也諸侯命升階階受諸侯於是坐取圭玉升堂玉受玉諸侯降階北面再拜稽首獲者延之使升成拜跪畢而序皆廟父之室謂門屏之間李延云正門內兩廂間曰室正門謂之應門諸侯內屏在應門之內天子外屏在應門之外而近應門王當寧以待諸侯次第而進諸公在右諸侯在東而朝王地滿貴右故公在內受朝竟然後入廟受室

諸侯未及期相見曰遇相見於郤地曰會諸侯使大夫

問於諸侯曰聘約信曰誓涖牲曰盟

郤丘逆切

孔氏曰若未至前所期之日及非所期之地而相見則並用禮相接故曰遇以遇禮簡易也會謂及期之禮既及期又至所期之地則其禮難也遠大夫往相存問曰聘聘問也約信者以其不能自加托

禮記集言

曲禮卷一

三

故用言辭共相約束以為信如此相見則用幣禮者家牲歆血誓於神也若約東而臨牲則用盟禮盟之為法先鑿地為方坎殺牲於坎上為牲左耳塗以珠盤又取血塗以玉敦用血為盟書成乃歆血讀在盟牲所用據韓詩天子諸侯以牛系大夫以犬系人以為雞毛詩說君以系以大夫以雞左傳衛伯禽盟孔氏曰殺而又云諸侯盟雞牛耳或石云贊牛耳則人君盟當以牛也○賦按書註御讀際際也謂兩國之間也諸侯盟會必于兩國壤地相接之處遇言期不言地會言地不言期互見也

○納女於天子曰備百姓於國君曰備酒漿於大夫曰備埽

埽悉報切

孔氏曰婿不親迎則女家使人致之呂氏曰古者因生以賜姓如姬姜孟桓姑之類似因其母之姓而賜之姓納女於天子以廣繼嗣凡賜姓者皆天子之別子所以謂之備百姓陸氏曰百姓百新男也方氏曰

酒樂者，奉祭肥之物，墻澤者，有家之事，音主人之謙辭，故每言備焉，備者，備其乏也。○賦按以下女上日，稱非必婿不親，迎而謂之納也。

○天子之妃曰后，諸侯曰夫人，大夫曰孺人，士曰婦人，庶人曰妻。

庶人曰妻。

孔氏曰：妃，配也。王后以下，通有配義，故以妃字冠之。特牲少牢，是大夫士禮，皆云某妃配某氏，尊卑通稱也。后若也，配至尊，為海內小君也。夫人之名，惟諸侯得稱，論語云：邢君之妻稱曰君夫人是也。孺，諸侯共為親屬，婦，服也。言服事其夫，婦亦上下通號，稱秋逆婦，美諸侯亦呼婦也。妻，齊也，庶人處無別稱，列合齊，而巳，通言之，貴賤悉曰妻也。○賦按：諸侯屬者，謂屬於夫不專制也。

○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婦，有嬪，有妾，有妾，公侯有夫。

禮記纂言

由禮卷一

妻

人有世婦，有妾，有妾。

昏義曰：古者天子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以聽天下之內治，蓋曰：此以世婦先於嬪者，蓋后之下，夫人最尊，嬪次尊，夫人之數三，嬪之數九，小數自三而九，共為十二，三夫人，屬越一位，有世婦二十七，其數今三十，九嬪，屬越一位，有御妻八十一，其數今九十，大數亦自三而九，共為百二十七，取其數之合，故務其位以相近，又夫人世婦皆以兩字為稱，嬪妾皆以一字為稱，取其文之便，故因其類以相從也。孔氏曰：后以配天子，夫人視三公，其名與諸侯之妃同，世婦視大夫，其名與大夫之妻同，九嬪視九卿，位在世婦上，妻師御妻，視元士，名與士之妻同，妾則昏妻所無，蓋庶者視庶人，陳氏曰：大夫妻一，而二，國廢之，由后至御妻百二十人，則天丁一，而十二女可知也。天子之后，至妾凡四等，降殺以兩也。諸侯之夫人，至妾凡四等，降殺以兩也。

○夫人自稱於天子曰老婦，自稱於諸侯曰寡小君，自稱於其君曰小童，自世婦以下，自稱曰婢子，子於父母則曰名也。

鄭氏曰：自稱於天子，謂燕內諸侯之夫人，勸祭若，亦見也。自稱於諸侯，謂燕未制諸侯之時，與小童若云未成人也。婢之言卑也，於其君稱此，以表見體，謙其當也。子名，父母所謂也。言子通男女。○賦按：世婦以下，稱婢子，稱于其君也，不言于天子諸侯者，不與助祭人齊也。

○君大夫之子，不敢自稱曰余小子，大夫士之子，不敢自稱曰嗣子某，不敢與世子同名。

王氏曰：君大夫之子，國君及大夫之子也。蓋曰：國君及天子之大夫，其子自稱當稱天子之子，諸侯之大夫與士，其子自稱當稱諸侯之子，國君及天子大夫之子，不敢與王世子同名。諸侯大夫士之子，不敢與國君世子同名。

禮記纂言

由禮卷一

妻

○國君不名卿老世婦，大夫不名世臣，姬娣，士不名家相長妾。鄭大計切，相去。

孔氏曰：世婦，謂兩廢也。大夫於夫人而尊於諸妻，若侯雖貴，猶宜有所敬，不得呼卿老世婦之名，姬娣之見女婦妻之妹，從妻末為妾也。大夫不得呼世臣，貴妾名也。家相助知家事者，長妾，妾之有子者，士不得呼此二等人名也。熊氏曰：士有一妻二妾，言長妾者，當為婦也。

○天子不言出諸侯，不生名，君子不親惡，諸侯失地，名滅同姓名。

鄭氏曰天子之言出諸侯之生名皆有太焉君子所
遠出名以絕之春秋書天子出居于鄭衛侯期入於
高是也夫地誠同姓名亦絕之○賦按此節重不親
惡視之猶言黨也黨而諱之也天子以天下為家本
不可言出諸侯死而告終然後名之生則本不可名
然有時不容不言出與名者為其惡也惡而不言則
不書名是重之也君子不黨故諸侯夫地誠同姓則
名之知諸侯之所以名則天子之言出可類推矣

○天子死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
死在牀曰尸在棺曰柩

鄭氏曰自上微壞曰崩是傾覆之象卒終也
終其祿死之言漸也精神漸盡也尸陳也柩之言光
也

壽考曰卒短折曰不祿死寇曰兵羽鳥曰降四足曰潰

禮記集解

曲禮卷一

七

折市設勿降戶江切
又音終讀疾賜切

呂氏曰大夫曰卒士曰不祿論其爵也壽考曰卒蓋
折曰不祿論其壽也兵者死於寇難之稱有兵死而
可娶者如重注謂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孔子欲勿殮
勇於死難者也兵死而可娶者如萊人凡死於兵
者不入先域服陣無勇者也孔氏曰羽鳥飛用之物
降落是死也四足牛馬之屬一死則餘者更相染漬
而死也○賦按士壽考亦言卒大夫短折亦言不祿
凡年五十不為夭七十乃稱壽前之以得別者謂未
及壽而不卒
于短折者也

○祭王父曰皇祖考王母曰皇祖妣父曰皇考母曰皇

妣大曰皇辟

孔氏曰王父祖父也王母祖母也鄭氏曰皇君也考
成也言其德行之成也妣之言繼繼於考也辟法也

妻所法也更設稱
號尊神異於人也

生日父曰母曰妻死曰考曰妣曰墳

鄭氏曰墳婦人有法度者之稱子曰墳是
婦人之美稱夫死曰辟於古不見有此稱

○凡祭宗廟之禮牛曰一元大武羊曰柔毛豕曰剛鬣

豚曰脂肥犬曰羹獻雞曰翰音雉曰疏趾兔曰明視彘

魚曰商祭鮮魚曰脰祭脯曰尹祭水曰清滌酒曰清酌

粢曰明粢黍曰薺合粱曰薺其稻曰嘉蔬韭曰豐本蠶

曰蠶織玉曰嘉玉幣曰最幣蠶力無切屬老切蠶色
鳥切棄苦老切聲音似

它頂切燕音香其音類一
音羽能才何切音亮

禮記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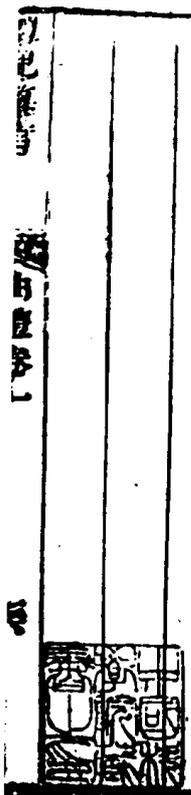
曲禮卷一

七

鄭氏曰號物者異於人用也元頭也武是也屬亦
肥也商音也脰也尹正也嘉善也稻嘉蔬之屬
也豐茂也大賦曰最幣也孔氏曰凡祭謂貴賤悉
然牛肥則稱述豕大羊肥則毛細而柔豕肥則毛
鬣剛大犬肥可獻祭鬼神也雞肥則其鳴聲長雉肥
則兩足間張趾相去疏也兔肥則目開而視明也自
牛至兔八物唯牛六一頭以下不云數者皆從其以
用而言也柔乾也商祭者祭用乾魚豕度燥濕得中
而用之脰祭者鮮魚也熱則脰宜若假則假件不直
也尹祭者豕也方正而用之清滌者古祭用水謂之
玄酒言其清皎潔也清酌者此酒甚清可斟酌也
薺合者穀稗者曰黍既軟而相合氣息又香也果謂
白菓黃菓呂氏曰禽獸之獻以肥屬為美魚屬鮮美
以得宜為美木與酒以潔清為美黍稷稻粱以馨香
明潔為美豕以前之盛為美鹽以味之厚為美玉以
不瑕為美幣以可制為美祭羊與豕視其毛與豕
未成豕雖祭其鬣故直謂之剛鬣犬下性也以為
羹而獻則犬之肥也凡畜肉謂之羹八者皆以肥屬

亦美也魚肝肺筋雖微而必祭庶羞雖美而不祭故
亦謂之筋筋有所正也酒醴皆有清有醴醴未沙者
也既淨為清酒之精者也黍稷食之正也稻粱雖美
加食而已假五穀之長也祭祝之飯謂之黍稷明者
不穀可糝而食之故曰糝合地矣則本豐本豐則窮
必盛故非曰豐木也賦按古今語音不必盡同記
祭等名亦不可解亦無吝強為臆釋也

右記稱謂之禮凡十七節



禮記集言

臨川吳文正
後學朱軾

內則第二

鄭氏曰內則記男女居室事父母舅姑之法
孔氏曰以闔門之內事儀可則故曰內則

后王命冢宰降德于眾兆民

王氏曰后王謂天子也朱子曰注在言前侯司徒
冢宰是也但此言后王之命則賞天子之冢宰
冢宰字建邦之六典二曰教典則教民雖司農之
職而冢宰無所不統故以其重者言之鄭氏曰德
教也厲德曰光天子曰兆民禮曰天子為天下民之
君師治而教之而冢宰六卿之長在天下者也
也德得也前以人所同得於天之理立為教法命取
宰降下其德教於眾兆民俾救而法之也所謂德教

禮記集言

內則卷二

如下文所
載是也

○子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櫛篋笄總拂髦冠緌纓

鞞紳搢笏左右佩用左佩紛紒刀礪小觶金燧右佩玦

捍管籥大觶木燧備履著綦直音管漱所弄切削髮

子孔切髦首毛髮耳在切髡首必指音管又音葛笏音

忽紛方丈切斝始斝切觶音見切燧音遂玦音決纓音

防略切綦其記切
鄭氏曰總髮者也總髮是也垂髮為髻髻髮去
塵著之髮用髮為之束紉時發其制未聞髮束為
紉紉之謂士服也庶人深衣紳大帶指猶髮也髮為
紳紉所以記事也左右佩用事佩也必佩者備博濟
使令也紛紒者物之中也今弁人有首飾者刀
小刀及礪石小觶解小結也觶如鐘以東晉為之

以和甘飲食。用董用真粉檢及新生乾菜和印。游通之令柔滑。凝者為脂。釋者為骨。沃之使香美。此等總謂調和飲食也。方氏曰。所即養室。自煎以下。其性其味各不同。故唯父母舅姑之所欲而進之也。於尊者唯所欲者。以血氣既衰。養之不可不顯也。於孺子亦唯所欲者。以血氣未充。養之不可不顯也。蓋養者。意切之道。自下氣。而養志也。自飲。而養口。而養心也。澄曰。疾痛奇瘵。謂疾而有遠處。計而有疾處。痛則押之。養則撫之。

○男女未冠笄者。雞初鳴。咸盥漱。櫛髮。拂髦。總角。衿黻。皆佩容臭。昧爽而朝。問何食飲矣。若已食則退。若未食則佐長者視具。冠去聲。朝音潮。鄭氏曰。總角。收髮結之。容臭。香物也。以綴佩之。為迎尊者。給小使也。其後也。

禮記纂言 內則卷二 四

○凡內外。雞初鳴。咸盥漱。衣服。欽枕。篋。澆掃。室堂及庭。布席。各從其事。欽上聲。篋徒歷切。澆所切。凡氏曰。此總論于婦之外。卑踐之人。及僕隸等。方氏曰。欽。收而藏之也。必欽枕。篋以晝夜異用故也。澆掃。室堂及庭。自內及外也。各從其事。若女服事于內。男服事于外之類。

○孺子蚤寢晏起。唯所欲食無時。蚤音早。鄭氏曰。孺子。小子也。又後未成人者。

○由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昧爽而朝。慈以旨甘。日出而退。各從其事。日入而夕。慈以旨甘。

孔氏曰。此論命士以上事。親異於命士以下之禮。命士以下。命士以上。慈貴則愈嚴。故父子異宮。鄭氏曰。

異宮。崇敬也。劉氏曰。命士以上。有康矣。故父子皆異宮焉。昧爽而朝者。以其愛而不敢專於養也。乃後養之養。以伸其慈愛之誠焉。故曰慈以旨甘也。日出而退。各從其事者。夙興以事其親。勞色以起其勤。日入以夕其親。遂視晚養焉。不有旨甘以達其慈。則易異於無祿也。○執按。為鳴。里。味。不。必。至。父。母。舅。姑。之。所。也。劉。氏。謂。貴。子。味。與。始。朝。後。子。某。子。某。甚。又。云。夙興以事其親。辨色以起其職。夫由家趨朝。辨色已至。不知所謂。昧爽朝親者。又何時也。且為鳴。里。味。與。記禮者。甚言其早耳。若寢門未啓。老人方安。穩恬。睡。而。子。婦。相。率。早。至。驚。擾。睡。可。謂。孝。乎。况。舉。家。坐。息。戴。星。月。終。年。如。此。休。息。無。時。保。無。勞。且。病。乎。先。王。制。禮。本。乎。人。情。何。至。苦。人。以。難。若。是。讓。禮。者。俱。母。以。詞。害。志。也。○上文。佈。室。青。清。已。是。旨。甘。劉。云。不。有。旨。甘。何。異。無。康。亦。非。

禮記纂言 內則卷二 五

○父母舅姑將坐。奉席請何鄉。將起。長者奉席請何此。少者執牀與坐。御者舉几。欽席與篋。縣食。篋。枕。欽。篋。而。禡之。鄭去聲。祀而審切。長知兩切。少詩。鄭氏曰。早且親起。侍御之人。奉舉其几。以進尊者。使。之。飲。此。所。臥。在。下。之。席。與。上。親。身。之。篋。又。縣。其。所。臥。之。食。以。饋。所。臥。之。枕。篋。既。親。身。悉。其。積。汗。故。以。禡。節。藏。之。席。則。不。鄭。氏。曰。將。起。謂。更。臥。處。禡。前。也。須。數。之。

○父母舅姑之衣。衾。篋。席。枕。几。不。傳。杖。屨。祇。敬。之。勿。敢。近。敦。牟。卮。匱。非。餒。莫。敢。用。與。恒。食。飲。非。餒。莫。之。敢。飲。食。

敦音對牟木侯切。卮音支。餒音餒。鄭氏曰。傳。移也。牟。讀曰。墨。卮。匱。酒。漿。器。敦。牟。黍。稷。器。餒。乃。用。之。恒。常。也。旦。夕。之。常。食。餒。乃。食。之。孔。氏。曰。木。

食菓席枕几侍御之人侍貯常處子婦不得以侍
向坐處杖屨是尊者服御之重。彌須祇敬之。勿敢
近。飲杯盃也。登土釜也。以木為器。象土釜之形。尼酒
器。而盛水漿。此父母舅姑所用之物。子婦不得取用
與。及也。按上敬率之文。非但不取用。及
所加飲食之儀。非因後時。莫敢飲食也。

○父母在朝夕恒食。子婦佐餼。既食恒餼。父没母存。冢

子御食。孳于婦佐餼如初。旨甘柔滑。孺子餼。

鄭氏曰。御食。侍食也。謂長子侍母食也。得食者不餼
其婦。猶皆餼也。孔氏曰。子婦者。長子及長子之婦。佐
餼者。食必須盡。以父母食不能盡。故子婦佐餼。食
之使盡。勿使有餘。而再設也。孳于婦。謂孳子之弟及
眾弟婦也。如初者。如上父母在。子婦在。食之禮。無父
故。冢子侍母而食。冢婦既不得侍食。猶皆餼也。陸氏
曰。孳于婦。佐餼不言冢婦。冢婦不預也。蓋舅沒則婦
老。冢婦代其矣。方氏曰。旨甘柔滑。老幼之所宜食。故

禮記集言

內則卷二

六

父母食之。孺子餼之。○餼。扶恒餼。有餘食必盡。使
也。侍而食。所以悅母勸飽也。冢婦不與。陸說是。

○在父母舅姑之所。有命之。應唯敬對。進退周旋。慎寒

升降出入。揖遊不敢噓噫。咳欠伸。跛倚。瞻視。不敢

頽。寒不敢襲。瘞不敢搔。不有敬事。不敢袒裼。不涉不

褻。衣衾不見裏。父母唾洩不見。冠帶垢。和灰請漱。衣裳

垢。和灰請澣。衣裳綻裂。紉箴請補綴。五日則燂湯請浴。

三日具沐。其間而垢。燂湯請噴。足垢。燂湯請洗。少事長

賤事貴。其帥時。○應。上聲。唯。去聲。切。齊。側。肯。切。處。於。月。切。

暇。後。義。切。聊。大。計。切。味。上。臥。切。淡。吐。細。切。今。音。夷。祖。音。

戶。皆。切。旋。直。限。切。初。次。陳。切。級。貞。旁。良。

鄭氏曰。慎。齊。音。非。也。唯。慎。視。也。莫。謂。重。衣。不。有。敬。事。

不。敢。袒。裼。父。室。無。容。拭。掃。衣。也。衣。衾。不。見。裏。為。其。

可。穢。父。母。唾。洩。不。見。帳。刷。去。之。和。黃。也。子。日。漱。足。日。

日。澣。髮。皆。解。也。潘。水。澣。也。神。清。也。是。也。冠。背。加。此。

也。唯。而。不。敢。潔。同。之。則。對。其。對。也。敬。而。不。敢。使。在。

應。下。者。因。應。而。唯。也。敬。在。對。上。者。求。對。已。敬。也。或。進。

而。趨。尊。者。之。前。或。退。而。去。尊。者。之。側。進。退。之。間。其。則。

避。而。旋。轉。容。顏。皆。謹。慎。而。不。掉。齊。一。而。不。二。於。室。或。

升。階。或。降。階。於。室。或。出。戶。或。入。戶。舉。手。為。容。日。舉。舉。

足。行。步。日。遊。當。此。六。者。之。時。皆。不。敢。有。下。文。或。應。等。

類。不。恭。之。事。中。虛。氣。逆。而。微。有。聲。日。食。中。實。氣。滿。而。

大。有。聲。日。噓。鼻。受。邪。而。身。有。聲。日。嚏。鼻。受。病。而。喉。有。

聲。日。咳。鼻。寒。不。敢。於。親。之。前。而。加。衣。鼻。寒。不。敢。於。親。

之。前。而。展。體。方。氏。曰。咳。口。津。也。嚏。鼻。液。也。噓。噓。噓。噓。

則。舉。為。不。恭。父。仲。波。倚。瞻。視。則。視。為。不。恭。噓。洩。則。舉。

禮記集言

內則卷二

七

親。俱。為。不。恭。故。每。不。敢。為。也。寒。不。敢。襲。瘞。不。敢。搔。不。

敢。通。已。之。便。也。子。之。於。親。衣。之。寒。瘞。則。同。之。禮。之。齊。

瘞。則。接。之。而。已。則。寒。不。敢。搔。瘞。不。敢。搔。瘞。不。敢。搔。瘞。不。

唯。決。則。不。見。而。已。則。不。敢。唾。洩。其。變。親。也。至。為。

朱。子。曰。尊。長。之。前。有。敬。事。方。敢。袒。裼。教。事。如。習。射。之。

類。射。而。袒。裼。乃。為。敬。非。有。敬。事。而。以。多。德。禮。禮。則。是。

不。敬。唯。涉。水。而。後。無。若。不。涉。而。拭。則。為。不。敬。或。云。樂。

母。袒。若。母。褻。裳。若。非。敬。事。雖。勞。亦。不。敢。袒。若。非。涉。水。

雖。盛。暑。亦。不。敢。褻。裳。也。孔。氏。曰。冠。帶。尊。以。于。澣。之。月。

力。淺。也。衣。裳。卑。以。足。澣。之。用。力。深。也。此。兼。土。故。冠。帶。

得。澣。晏。子。是。大。夫。故。澣。其。澣。衣。澣。冠。也。此。澣。澣。對。大。

○子婦孝者敬者父母舅姑之命。勿迺勿怠。若飲食之

人代之已雖不欲姑與之而姑使之而后復之依於姑切食音

志切

方氏曰惟孝故能於命勿違惟敬故能於命勿怠勿
逆則順受也勿怠則勤行也必嘗而待必服而待姑
與之姑使之而後復之則順受勤行可知也應氏曰父
母舅姑之命或未介乎理惟當順而不逆或不替其
勞惟當勉而勿怠味偶不甘而必嘗疾而不憚而必
服徐而待之則知如其果非所安而不可強也孔氏
曰尊者加已以事業事業欲成尊者又使人代已
既齊成不欲它人代已妨已之業而且與代已者
木解而後復本業於已身也

○子婦有勤勞之事雖甚愛之姑縱之而寧數休之數音

禮記集言

內則卷二

人

孔氏曰此尊者待卑者之禮

子婦未孝未敬勿庸疾怨姑教之若不可教而后怒之不可怒子放婦出而不表禮焉

鄭氏曰庸庸也怒違責也表猶明也猶為之隱不明其犯禮之過也孔氏曰不可怒謂雖責怒之而不從命者子放放逐婦被出棄猶不顯言其過也○就務不表禮謂謂不表其失禮子猶可也婦出而不明其罪何以無罪為有罪又何以訓乎或又謂表禮二字平看謂不表其惡亦不加之禮也雜記諸侯出夫人至于共門以夫人禮行至于大人使若存命有司東器諸日無禮等子僕隸之斥逐乎愚謂不表禮者不表若放出之禮也放出之禮雜何告之宗廟告之族黨鄉里日不足不足以承家放出之無使復也不如是在其悔而不忍終絕也

○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人起敬起孝說則復諫不說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孰諫父母怒不說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說音悅復扶又切

孔氏曰諫而使父母不悅其罪輕受體不諫使父母得罪於鄉黨州閭其罪重二者之間寧川熟諫猶熟諫厥勤而諫若物之成然呂氏風諫曰下氣怡色柔聲此六字非特事父母當然凡處以待人能體此六字則見孔子鄉黨氣象此一節有四小節謂父母有過則當下其氣怡其色柔其聲以諫改其疏而父母不從則又益加恭敬以感動之使其悅而再諫此第二節上言悅則再諫若其不悅則將不諫乎蓋不可也與其不諫而使父母得罪於鄉黨州閭之人寧熟諫而使已取怒於父母也復諫者再諫也諫諫者至三至四而猶未已如火之熟物若熟變化生

禮記集言

內則卷二

九

物之堅硬者至於軟脆也此第三節若父母怒已之言其心不悅而施蓋建於已雖善而至於流血亦不敢有疾怨於父母惟當益加孝敬以感動之而圖熟諫也此第四節

○父母有婢子若庶子庶孫甚愛之雖父母沒沒身敬之不衰

鄭氏曰婢子所通處人之子○就庶大夫二妻上一妾皆有定數有餘于定數之外者則婢也

○子有二妾父母愛一人焉子愛一人焉由衣服飲食由執事毋敢視父母所愛雖父母沒不衰

鄭氏曰由白也凡也

○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悅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

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沒身不衰

鄭氏曰：真者善也。

○父母雖沒將為善思貽父母命令必果善為不善思貽父母羞辱必不果

鄭氏曰：貽道也。果決也。方氏曰：將者始之謂。陳者終之成。

○子婦無私貨無祕器無私器不致私假不敢私與切六

鄭氏曰：家事統於尊也。潘曰：節所儲資財之物。謂所蓄存往之物。器謂飲食等所用之物。假借以備借人與。辭以物遺人也。

禮記集言

內則卷二

十

婦或賜之飲食衣服布帛佩悅隄蘭則受而獻諸舅姑

舅姑受之則喜如新受賜改切

鄭氏曰：或謂私親兄弟。澄曰：佩謂雜佩。悅謂悅中。隄一作莊。即香白芷也。蘭似澤蘭。二物皆香草。莊操則兼而佩之於身。取其芳馨也。新猶初也。言為人婦者或有私親兄弟賜之飲食。賜之衣服。賜之布帛。賜之佩悅。賜之蘭。則皆受之。既受之後。特以獻於家之尊者。若尊者肯受已所獻。則其喜一如自己初受他人所賜之時。

若反賜之則辭不得命如更受賜藏以衛之

此承上文言獻諸舅姑。舅姑不受而以此物回還。則婦必辭於舅姑而不敢受。舅姑若不許其辭。則婦受之。如再受人賜。蓋既以獻諸舅姑。舅姑雖不愛。而此物即是舅姑之物矣。不敢視為己物也。故其

受所回還之物。有知再受舅姑之賜。雖已受之。然惟飲食之物不可留。若其餘可留之物。亦不敢私用。藏之以待舅姑乏而後有所用之。時則將此物與舅姑用之也。

婦若有私親兄弟將與之則必復請其故賜而后與之復扶

○凡婦不命適私室不敢退又切

鄭氏曰：婦侍舅姑者也。方氏曰：私室婦室也。其視舅姑之室若公氏。

禮記集言

內則卷二

士

舅沒則姑老

鄭氏曰：傳家事於長婦。澄曰：老與孟子堯老而舜攝左傳吾將老焉。桓公立乃老之老同。爾謂事也。

冢婦所祭祀賓客每事必請於姑

鄭氏曰：婦傳家事矣。祭祀賓客禮之大者亦必請於姑。然後行。鄭氏曰：婦雖受傳猶不敢專行也。

介婦請於冢婦

鄭氏曰：介婦來婦請於冢婦以其代姑之事。
舅姑使冢婦毋息不友無禮於介婦舅姑若使介婦毋敢敵禍於冢婦不敢並行不敢並命不敢並坐不友未于禮也

為敬令
如字

鄭氏曰。母息。謂雖有勳勞。不敢無儀。善兄弟曰友。婦
類者兄弟也。不敢並者。下家婦也。命。謂使令。昏曰。謂
家婦所使令之人。介婦不敢使令之也。朱子曰。不支
無禮於介婦。此何未詳。或疑友當為敬。項氏曰。當連
上文讀之。言舅姑若任使家婦。家婦母得自尊自息
而凌辱家婦。令其代已也。不友。謂頌之。無禮。謂處
叱之。息也。不友也。無禮也。三者皆以母字統之。舅姑
若使介婦。亦不得恃舅姑之命。而做家婦。故每敬
無不敢並行。並命並坐也。兩使字。皆主使令言之。
賦按。敬。謂相抗。不敢並行三事。不敢稱之日也。

○適子庶子。祗事宗子宗婦。適丁。歷切。

鄭氏曰。祗。敬也。宗。大宗。孔氏曰。適子。謂父及祖之道
子。是小宗也。庶子。謂適子之弟。宗子。謂大宗子。宗婦。
謂大宗子之婦。言小宗及庶
子等。祗事。大宗子及宗婦也。

禮記集言

內則卷二

士

雖貴富。不敢以貴富入宗子之家。雖眾車徒。舍於外。以
寡約入。

方氏曰。不敢以支。謂宗也。登日。雖眾車徒。
以下。釋上文不敢以貴富入宗子家之事。

子弟猶歸器。衣服。裝余車馬。則必獻其上。而后敢服用
其次也。若非所獻。則不敢以入於宗子之門。

孔氏曰。猶。借也。歸。歸也。子弟若有功德。被尊上
歸遺衣服。裝余車馬。則必獻其善者於宗子。鄭氏曰。
非所獻。謂非宗子之爵所當服。○賦按。鄭氏謂子弟指
宗子之為子弟。尊者則必獻其上。又宗子之尊子
我者。慈意。獻猶歸也。歸宗子之物。必選上者。而後自
用。其次於宗子之卑幼者。猶然。其于尊者。不待言矣。
如此解。

若富。則具二牲。獻其賢者於宗子。

鄭氏曰。賢。猶善也。孔氏曰。具二牲。其善
者。獻宗子使祭之。不善者。私用自祭也。

夫婦皆齊而宗敬焉。終事而后敢私祭。齊。側
肯切。

宗敬。謂宗之而敬事之也。孔氏曰。大宗子。將祭之時。
小宗夫婦皆齊戒。以助祭於大宗。而加敬。大宗終竟
祭事。而后敢私祭。此文雖主事。大宗子。其大宗
之外。事小宗者亦然。方氏曰。宗之親。為正統。已之親
為旁出。正統之祭。公義也。旁出之祭。私恩也。終宗子
之事。而后敢私祭。不以旁出先正統。不以私恩勝公
也。

不敢以貴富加於父兄宗族。

鄭氏曰。加。猶高也。歸氏曰。上文言不以貴富入宗子
家。此又言不專為宗子。於父兄宗族皆不可。晷曰。父

禮記集言

內則卷二

士

謂諸父。兄。謂諸兄。宗。謂同為大宗所統者。族。謂九族
五服之內。方氏曰。加。與獻子加於人一等之加同。蓋
彼既而表貴。彼貧而表富。我以貴富
服。即入其門。是以貴富而加賤貧也。

右記父子之禮凡二十節

禮始於謹夫婦。為宮室。辨外內。男子居外。女子居內。深
宮固門。闔寺守之。男不入。女不出。闔。音
昏。

鄭氏曰。闔。守中門之
禁。寺。掌內人之禁令也。

內言不出。外言不入。

方氏曰。此與曲禮所言同。鄭氏曰。內言不
出。惡交於外也。外言不入。惡交於內也。

男子入內。不嘯。不指。夜行以燭。無燭則止。女子出門。必

擁蔽其而夜行以燭無燭則止鄭氏曰或如字

鄭氏曰有隱使也。擁猶障也。

男不言內。女不言外。非祭非喪。不相投器。其相投則女

投以篋。其無篋則皆坐奠之。而后取之。禮記

禮記云。講議也。奠。停也。孔氏曰。祭。敬之處。奠。祭

也。試按男女之別。夫婦猶然。非專為妨淫邪

外內不共井。不共湔浴。不通寢席。不通乞假。男女不還

衣裳。男女不同梳加。禮記

鄭氏曰。通浴室也。對氏曰。不共井。兼同汲也。不共

禮記卷之九

也。不通衣裳。器而雜也。方氏曰。首外內。男女在其中

矣。而於衣裳。侍言男女者。男女之衣裳異制。尤不可

通也。登日衣裳。是切身之物。尤不可通。雖衣裳。所

所加之物。亦不可同。故又曰。不同。梳加。通男女之別

可謂至矣。梳加。以木為之。如笄。簪。懸於其上。爾雅

曰。笄。謂之。梳。廣雅曰。加。木也。加。即下文所謂。梳。也

按此節。爾雅

不取縣於夫之樞。不取藏於夫之篋。不取共湔浴

禮記卷之九

夫不在。欽枕篋。篋。席褥器。而藏之。少事長。賤事貴。威如

鄭氏曰。不取。妻也。陸氏曰。枕。有篋。篋。席褥器。有篋。皆

藏之。不言。枕。言。枕。篋。不言。篋。言。篋。席褥器。也。爾

氏曰。器。而。藏。之。謂。藏。之。於。器。藏。於。器。長。遠。之。甚。也。少

事。長。賤。事。貴。賤。曰。皆。如。之。然。有。異。焉。貴。者。之。賤。不。隨

也。按。篇。首。子

婦之禮可知。

夫婦之禮。唯及七十同藏無間。禮記

鄭氏曰。莫老無。及。者。至。也。禮。曰。上。文。言。不。取。湔。浴

夫之篋。蓋。謂。年。未。七。十。者。鄭。氏。曰。夫。婦。雖。未。七。十

同。藏。未。有。可。嫌。者。聖。人。制。禮。以。為。天。下。之。內。則。夫。婦

必。如。此。衣。以。為。男。女。內。外。之。別。故。則。為。先。夫。婦。身

先。子。上。而。男。女。力。行。于。下。以。無。嫌。正。有

嫌。也。用。有。情。之。難。行。正。人。禮。之。易。制。也。

禮記卷之九

故妾雖老年未滿五十。必與五日之御。禮記

鄭氏曰。五十。始。衰。不。能。孕。也。妾。謂。男。不。復。出。御。則

待。夜。勤。息。也。五。日。一。御。謂。保。制。也。諸。侯。取。九。女。姬。姜

兩。兩。而。御。則。三。日。也。大。兩。則。四。日。也。次。夫。人。專。夜

則。五。日。也。天。子。十。五。日。乃。一。御。孔。氏。曰。此。經。禮。妾。首

經 101-293

次以至恭履慎衣履必以禮之至也
不敢以美麗求寵豈有爭妬之心哉

妻不在妾御莫敢當夕

鄭氏曰辟女君之御日孔氏曰謂大夫以下大夫
一妻二妾則三日御婦士一妻一妾則二日御婦妾
常君女君之御日非但不敢當女君之御日縱今日
當君之御日猶不敢當夕而往故詩曰蕭蕭宵無風
夜在公注云妾御於君不當夕是
也方氏曰所以辟上僭之嫌也

雖婢妾衣服飲食必後長者

方氏曰蓋不以賤廢
尊卑上下之道也

○妻將生子及月辰居側室天使人日再問之作而自

問之妻不敢見使姆衣服而對至于子生夫復使人日

禮記集言

內則卷二

未

再問之夫齊則不入側室之門子生男子設弧於門左

女子設悅於門右三日始負子男射女否見賢通切錄

鄭氏曰側室謂夫室文燕處也作者故動也齊則不
入側室若始時使人問也孕者示有事於武也婦事人
之佩中表男女也負之謂抱之而使帶前也孔氏曰
此明大夫以下生子之法及月辰謂生月之辰初朔
之日也正寢之室在前燕寢在後側室又次燕寢在
燕寢之旁故謂之側室生子不於夫正室及妻之室
寢必於側室者以正寢燕寢尊故也補氏曰夫使人
日再問之者愛而不失於禮敬而不失於疏妻不敢
見雖病不敢忘禮使姆衣服而對雖遠不敢失禮夫
之於妻其恩至矣齊則不以恩掩義三日負子男射
女否者

○國君世子生告于君接以大半宰掌具三日士負

之吉者宿齊朝服寢門外詩負之射人以桑弧蓬矢六

射天地四方保受乃負之宰醴負子賜之束帛士士之

妻大夫之妾使食子接音徒又如字下同射

孔氏曰此論國君世子生之法婦人初產必用蒲盧
簾故接以大半詩者持也以手承下而維持抱負之
男子上事天下事地旁擊四方之難士皆禮禮賓酬
幣以束帛此士負子故還用士禮方氏曰士使負
子既得吉上然後宿齊朝服負之敬也射人代射天
地四方射者男子之所當為子方生使人代射示其
有志然桑非弓幹之上者蓬非天杆之勁者以見雖
有其志未備其事成人有滿也保則受其子於士乃
負之蓋士之負子特斯須而已幸以禮禮其負子之
士仍賜束帛以酬之皇氏曰士之妻大夫之妾雖謙
用一人和六年左傳云士負之士妻食之不云有
大夫妾文略也○賦按三日二字當在接以大半之

禮記集言

內則卷二

吉

上下節擇日謂擇
吉于三日之內也

○凡接子擇日冢子則大牢庶人特豚士特豕大夫少

牢國君世子大牢其非冢子則皆降一等大音泰

鄭氏曰凡接子擇日雖三日之內尊卑必皆選其吉
焉冢子天子世子也冢大也冢子稱言長子通於下
也庶人特豚士特豕大夫少牢國君大牢皆謂長子
非冢子謂冢子之弟及眾妾之子生也皆降一等謂
天子諸侯少牢大夫特豕士特豚庶人特豚也注
曰庶人長子止用特豚禮繁於此無復可降故庶子
亦用特豚不嫌
與長子同也

○異為孺子室於宮中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

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

次為保母皆居子室宅人無事不往。

鄭氏曰異為孺子室者特婦一處以處之諸母來妻也。可者傳御之屬也。子師教示以善道者慈母知其嗜欲者保母安其居處者士妾食乳之而已。此人君養子之禮也。宅人無事不往為兒精氣微弱將驚也。孔氏曰此謂三日負子之後三月名子之前滿候養子之法其三月之後亦當然也。此文雖疎諸保其質亦兼大夫上。但士不具三母爾。大夫以上則具三母故喪服小功章。君子為庶母慈已者鄭注謂獨言慈母。舉中以見上下是大夫有三母也。劉氏曰寬則容德爾多。祿則臨事不撓慈則仁性豐盈慈則恩意淡洽溫則言動祥和。良則心慈純熟恭則容止必莊敬則誠勇弗散。具此八善而加之以畏慎將之以寡言婦人之全德也。然後可以為子之師焉。若夫愛子以慈時其志意體其寒溫察其好惡相其慶典。屬其長者慈母之職也。保護其體衛養其氣時其衣服節其飲食侍其寢寐防其疾苦而專務負之者保母也。

禮記纂言

內則卷二

太

之職也。弗正厥始弗淑其習烏能正厥性。件近於聖賢先王制禮及是知所者矣。所以世有賢君無不承者豈無所自哉。禮曰子師子之師也慈母則子之傅保母則子之保。子方生而三母已具師傅保之職矣。及其長則有少師少傅少保之官焉。方氏曰諸母與曲禮不淑養之諸母同。擇於諸母將使之為子師也。雖非諸母而其德如下所言可也。以為人師者亦擇之故曰與可者。

○三月之末擇日翦髮為髻男角女髻否則男左女右是日也妻以子見於父貴人則為衣服由命士以下皆漱浴男女夙興沐浴衣服具視朔食夫入門升自阼階立于阼西鄉妻抱子出自房當楹立東而。二切見賢通

切下並同鄉去聲楹音信

鄭氏曰所道髮也。夫曰日月午建口屬貴人大夫以上也。由白也。朔食天子大夫諸侯少半人夫特承上特承也。夫人門者入側室之門也。大夫以下見子就側室見妾子於內寢。群人君也。孔氏曰翦髮所養不翦者謂之髻夾向兩旁當角處留髮不翦曰角。髮留其頂上一縱一橫相交通達。不如兩角相對。但髮各一在頂上曰鬢鬢者雙也。妻將生子居側室。夫入門即入側室之門。側室在燕寢之旁亦南對。故有阼階西階。但側室大夫之室唯在東易妻抱子出東房當楹東而立。與夫相對也。方氏曰角則相對以其偶也。鬢則相背以其奇也。或男鬢女奇取陰陽相須也。或男左女右取陰陽相須也。

姆先相曰母某敢用時口。祇見孺子。夫對曰欽有帥。父執子之右手咳而名之。妻對曰記有成。遂左還授師。子師辯告諸婦諸母名。妻遂適寢。咳音夜還音。

禮記纂言

內則卷二

尤

鄭氏曰某妻姓若言某氏也。祇敬也。敬也。帥猶也。欽有帥敬之敬。使有備也。執右手明將授之事也。記猶也。記有成。夫之言使有成也。師手師也。遂寢復夫之無疑。孔氏曰妻既抱子當楹東而立。傳姆在母之前而相佐其辭。姆猶也。謂奉敬奉見孺子。夫對妻言當敬之令其奉敬。使爾善道對說。以一手執子右手。以一手木子之咳而名之。妻對夫言當記。夫言教之使有成。說對說。遂左還授師。身西而。以子授子師也。諸婦同族尊者之妻。諸母同族尊者之妻。後告諸母從名成於尊也。陳氏曰夫對曰敬當有以帥之。妻對曰記當有以成之。帥之者父道也。成之者母道也。妻言遂適寢。妻言遂入御。妻言夫入食如。妻言遂適寢之如始入室。妻之辭。妻之辭。言之法也。○賦。孩咳。嬰兒笑也。咳而名之者。父作嬰兒笑狀。喜之至。且以導其笑。使若得名而喜者。

夫告宰名宰辯告諸男名。書曰某年某月某日某生而

藏之。宰告閭史。閭史書爲二。其一藏諸閭府。其一藏諸

州史。州史獻諸州伯。州伯命藏諸州府。夫入食。如養禮

鄭氏曰。宰謂屬吏也。四閭爲族。族百家也。閭胥。中士

一人。五黨爲州。州三千五百家也。州長中大夫一人。

皆有屬吏。饋。饋。饋言也。夫入。已見于入室也。其與妻食

如婦始饋舅姑之禮。孔氏曰。此謂大夫以下。故以

名。備告同宗諸男也。若諸侯。既絕宗。則不告諸男。是

卑者。尚告。則告諸父可知。若名。而藏之。謂以饋養書

子名。而藏之家之書。府見子既畢。夫從側室而入。正

室。養禮。謂始入室。養舅姑之禮。按士昏禮。婦饋

舅姑。特豚。合升。側載。右。升。載之。男

則左。升。載之。婦。須。大夫以上。無文。

○世子生。則君沐浴朝服。夫人亦如之。皆立于阼階西

鄉。世婦抱子。升自西階。君名之。乃降。

禮記集言 內則卷二 辛

鄭氏曰。子升自西階。則人君見世子於路寢也。見妻

于就側室。凡子生。皆就側室。孔氏曰。上文言卿大夫

妻見適子之時。既有父執右手。咳而名之。及成。告之

禮。故此於世子之禮。略而不言。其實亦執世子右手

咳而名之

及成告也

○凡名子。不以日月。不以國。不以隱疾。

鄭氏曰。不以日月。不以國。終使易。不以隱疾。終去

中之疾。難爲醫也。陸氏曰。又致幽。則不以山川。又加

詳。則不以官。不以畜牲。不以器。辨。故春秋傳曰。以官

則廢職。以山川則廢土。以畜牲則廢祀。以器則廢

禮。皆以備侯。廢司徒。宋以武

公廢司徒。先君獻武廢二山。

大夫士之子。不敢與世子同名。

鄭氏曰。尊世子也。其先世子生。亦勿爲改。孔氏曰。按

春秋衛襄公名惡。其大夫有齊惡。齊惡先衛侯生。故

如先生者。不改也。馬氏曰。蒙梁傳曰。衛侯惡。又有

齊惡。何爲君臣同名。君子不奪人名。不奪人親之所

名。重其所從來也。臣而與

君同名。則特稱字而已。

○妾將生子。及月辰。夫使人日一問之。子生三月之末

禮記集言 內則卷二 辛

鄭氏曰。內寢。適妻寢也。適。謂已見子。夫食而後。獨使

也。如始入室。始末。嫁時。妾。僕。夫婦之餘。亦如之。既見

子。可以御。此謂大夫士之妾也。凡妾。稱夫曰君。孔氏

曰。妾。故謂夫爲君。常食。與妻共。今以其生子。故

使特使也。宮室之制。前有路寢。次有燕寢。次有適妻之

特使。遂入御。

鄭氏曰。內寢。適妻寢也。適。謂已見子。夫食而後。獨使

也。如始入室。始末。嫁時。妾。僕。夫婦之餘。亦如之。既見

子。可以御。此謂大夫士之妾也。凡妾。稱夫曰君。孔氏

曰。妾。故謂夫爲君。常食。與妻共。今以其生子。故

使特使也。宮室之制。前有路寢。次有燕寢。次有適妻之

寢。此稱內寢。適妻寢也。按昏禮。夫婦同室之後。則使

夫。御。御。婦。御。彼謂正妻。若妾。初嫁。始末。夫婦共食。

初來之妾。特使。其餘。今妾見子之後。夫婦共食。今生

子之妾。特使。其餘。亦如始末。嫁時。故云亦如之。前文大

夫之妻。見子之後。遂適。夫寢。未御。後夫入。食。如

養禮。是夫始入。與妻食。乃進御。此云見子。遂入御。言

其與正妻也。陸氏曰。此言。淋。淋。風。淋。下。言。沐浴。則。風。

相。偶。也。○賦。按。見。於。內。寢。者。辟。君。且。以。別。于。適。也。

相。偶。也。○賦。按。見。於。內。寢。者。辟。君。且。以。別。于。適。也。

相。偶。也。○賦。按。見。於。內。寢。者。辟。君。且。以。別。于。適。也。

相。偶。也。○賦。按。見。於。內。寢。者。辟。君。且。以。別。于。適。也。

相。偶。也。○賦。按。見。於。內。寢。者。辟。君。且。以。別。于。適。也。

相。偶。也。○賦。按。見。於。內。寢。者。辟。君。且。以。別。于。適。也。

相。偶。也。○賦。按。見。於。內。寢。者。辟。君。且。以。別。于。適。也。

相。偶。也。○賦。按。見。於。內。寢。者。辟。君。且。以。別。于。適。也。

公庶子生就側室三月之末其母沐浴朝服見於君

擯者以其子見君所有賜君名之衆子則使有司名之

鄭氏曰擯者傳好之屬也人君尊嚴妻不抱子有司
臣有事者也孔氏曰前文已云適子庶子見於外
異於世子今更重出者以明庶子與適子連文
事事皆同適子故此特云見庶子之禮庶子生皆就
側室今特云庶子就側室者舉庶子則世子可知也
擯者以其子見是擯者抱子也其母朝服見君故不
自抱子君所有賜謂生子之妻君所有賜賜備所
變幸則君自名其子衆子謂衆妻之子不特定御則
使有司名其子也庶子曰庶子言就側室則世子不
就側室其母沐浴朝服庶子不沐浴朝服據世子生
則君沐浴朝服夫人亦如之有世子有適子有庶子
有衆子適子謂子之母弟也衆子衆子之弟○叔
君所有賜謂長妻有賜者就側室謂兄子庶子
庶子見於外擯者謂庶子生時亦有適子也

禮記卷之

內則卷之

禮

庶人無側室者及月辰夫出居禰室其間之也與子

見父之禮無以異也

鄭氏曰夫舉牌之至則妻及見子禮也孔氏曰無
側室故夫出牌之若有側室則妻在側室夫自居正
殿不須出
居禰室也

○由命士以上及大夫之子旬而見冢子未食而見必

執其右手適于庶子已食而見必循其首旬音均
鄭氏曰旬當為均聲之誤也有時適妻則將生子
均正見者以生先後見之既見乃食亦婦人若也
子未食而見適于庶子已食而見急正庶子之義也
兩天子諸侯尊別世子雖同母則異矣孔氏曰大
夫命士適妻生子皆以未食之前均齊見先生者先
見後生者後見雖見有先後同是未食之前亦十以

下言天子諸侯之子其見則有食前食後之異庶氏

日言子既見之後凡旬一見也來子曰是猶謂夫之
旬如字謂十日也別記異聞或不待二月也亦與夫
夫禮而又別其家嫡庶子之異同冢子之禮仍與前
同唯適于庶子為異爾按此節鄭孔同一義庶一
義宋一義三說俱未通暢婦謂之○賦按宋子庶一
直載謂三月見子既見而後入食冢子庶子其禮一
也又有一說大夫命士之子旬日而見不待三月家
子見而後入食適于庶子禮食而後見其見而名之
或說其子或備其首則備前也此專為命士及大夫
言記禮者當禮經殘闕之後制疑書
開傳採並記未能折衷其義是也

○凡父在孫見於祖祖亦名之禮如子見無辭

鄭氏曰見子於祖家統於尊也父在則無辭有適子
者無適孫與見庶子同也父在而有適孫則有辭與
見冢子同父雖卒而庶孫猶無辭也孔氏曰此鄭大
夫以下孫見祖之禮父之於子有得重之事故有言

禮記卷之

內則卷之

禮

戒之辭今孫見於祖或于既在其孫猶為庶孫與見
庶子同無所傳重所以無辭若其父既卒則適孫與
長子相似當有辭也若庶孫
非適孫父雖卒見祖亦無辭

○食子者三年而出見於公宮則劬大夫之子有食母

士之妻自食其子食子食母

鄭氏曰士妻大夫之妾食國君之子三年出歸其家
君有以勞賜之劬勞也大夫之子食母選於傅御之
中喪服所謂孔母也
士之妻不使使人

○子能食食教以右手能言男唯女俞男擊革女擊絲

食食上如字下音嗣
附子於切食以朱
方氏曰教以右手取其強而已男女所同也孔氏曰
革帶大帶皆謂之擊內則所謂男擊革帶也春秋傳

所謂學屬大帶也。易言繫帶。揚子言擊悅以至許慎。服虔杜預之徒。皆以擊為帶。許鄭氏以男擊革為盛。悅之義。鄭氏曰。念然也。擊小。擊。盛悅中者。男用鞞。女用楛。

六年。教之數與方名。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八年。出

入門戶。及即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讓。九年。教之數

日。數日所

主切

數。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也。方名。東南西北也。鄭氏曰。不同席共食。要其別也。教之讓。示以廉耻也。數日。朔望與六甲也。方氏曰。出入門戶。欲其行之。讓。即席欲其坐之讓。飲食則欲其食之讓也。

十年。出就外傅。居宿於外。學書計。衣不帛襦袴。禮帥初

朝夕學幼儀。請肄簡諒。音儒。音若。音改。切。肆。以。二。切。

禮記纂言

內則卷二

禮

鄭氏曰。外傅。教學之師也。不用帛為。襦袴。為大溫。簡。前所著篇數也。請習。信。謂。信也。請習。循也。行。禮。動作。皆。循。初。日。所。為。學。幼。儀。者。從。朝。至。夕。學。幼。少。奉。事。長。者。之。儀。方。氏。曰。書。六。書。也。計。九。數。也。數。必。計。其。多。少。故。又。謂。之。計。自。學。書。計。而。下。皆。就。外。傅。所。學。之。事。也。馬。氏。曰。書。文。字。也。以。其。奇。異。剛。柔。雜。比。以。相。成。教。曰。文。以。其。始。於。一。二。而。生。之。至。無。窮。故。曰。字。以。其。可。以。記。事。故。曰。書。文。言。其。形。字。言。其。法。書。言。其。用。書。為。六。藝。之。一。而。以。之。教。小。學。者。其。法。所。始。也。禮。氏。曰。計。在。數。之。總。也。六。年。教。數。一。至。十。也。十。年。學。計。百。千。萬。億。也。居。宿。於。外。居。日。事。也。與。燕。居。閒。居。同。襦。袴。下。服。不。用。帛。然。則。上。衣。亦。用。帛。也。陸。氏。曰。十。年。以。後。有。學。無。教。

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學射御。二十而冠。

始學禮。可以衣裘帛。舞大夏。停行孝弟。博學不教。內而

不出。衣於

既切

鄭氏曰。成童。十五以上。先學勺。後學象。又武之大也。大夏。秦之文武備者。孔氏曰。勺。文舞。象。武舞。以年幼。習。文。武。之。小。舞。也。二。十。成。人。血。氣。強。盛。無。虞。傷。損。故。以。衣。裘。帛。大。夏。是。禹。禪。代。之。後。在。干。戈。之。前。者。武。兵。備。漢。學。不。教。謂。廣。律。學。問。不。可。為。師。教。人。內。而。不。出。謂。當。其。德。在。內。而。不。得。出。言。為。人。謀。慮。張。子。曰。古。者。教。童。子。先。以。舞。欲。榮。其。體。也。心。下。則。氣。和。氣。相。調。則。欲。和。博。學。不。教。內。而。不。出。不。敢。造。為。成。人。之。事。也。陸。氏。曰。始。學。禮。言。自。今。始。爾。其。餘。不。言。始。有。前。此。者。矣。八。年。始。教。之。讓。三。十。始。理。男。年。四。十。始。仕。方。氏。曰。舞。勺。則。有。文。而。無。武。舞。象。則。有。武。而。無。文。二。十。歲。人。然。後。舞。備。文。武。兼。備。於。八。年。學。幼。儀。於。十。年。則。孝。弟。之。道。固。已。知。之。及。成。人。然。後。行。而。行。之。以。期。於。盡。焉。

禮記纂言

內則卷二

禮

三十而有室。始理男事。學舞。孫友祝志。四十始仕。

方物出謀發慮。道合則服從。不可則去。五十命為大夫。

服官政。七十致事。孫音

鄭氏曰。室。猶妻也。男事。受。巴。給。政。役。也。孫。順。也。順。於。友。親。其。所。志。也。物。猶。事。也。服。官。政。統。一。官。之。政。也。致。事。致。其。事。於。君。而。告。老。張。子。曰。博。學。無。方。猶。知。類。通。達。未。子。曰。方。物。方。猶。比。也。陸。氏。曰。方。物。出。謀。則。謀。不。道。務。方。物。發。慮。則。慮。不。過。物。孔。氏。曰。四。十。壯。而。仕。出。其。謀。計。發。其。思。慮。以。為。國。也。方。氏。曰。事。人。之。道。有。令。則。有。令。有。從。必。有。去。令。否。在。彼。也。有。命。存。焉。從。去。在。我。也。有。義。存。焉。誠。被。博。學。日。無。方。孫。友。曰。祝。志。首。文。也。見。學。子。師。也。無。方。猶。云。焉。不。學。師。友。原。無。一。定。焉。志。求。道。者。隨。在。可。以。取。益。故。曰。無。方。祝。志。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婉。聽。從。執。麻。泉。治。絲。繭。織。紵。組。

新學女事以共衣服視於祭祀納酒樂遊豆滷醢禮相

助奠 奠於既切說音晚泉思里切紐女金切組音祖

男子未十年亦居於內十年則出就外傅而宿於外女子未十年亦居於內十年則出就外傅而宿於外

也鄭氏曰不出於內也鄭氏曰不出於外也鄭氏曰不出於外也

謂以順為正也婦人之容儀莫此為盛與孔子執御之執同治有慎意安於執麻象而慎於治麻象教

也始於容儀中於女工之事終於祭祀之事婦人之事盡是矣孔氏曰按九章注婦德貞順婦言婦令婦容

純為婦容慈從為婦順執麻象以下為婦功以此備其四德

鄭氏曰此飯凡六種下云白黍則上黍是黃黍也下言黃黍則上黍是白黍也按玉藻諸侯期食酒食

治絲麻登事也織以屨以針以紉以紉以紉凡此皆學女

禮記纂言

內則卷二

美

事以共衣服之用也視於祭祀則飲其酒是事也特觀之而已又且納酒樂遊豆醢醢等物以致其禮

相助長者而奠之於神焉孔子曰納謂來而入之也

曰遊豆醢醢者遊豆其醢醢謂以醢醢實於豆也然醢醢實於豆者謂實於豆者有醢醢等物不言者

文實者也納其酒樂遊豆其醢醢各有司之者使女子觀之至行禮之時則相長

十有五年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聘則為

妻外則為妾

鄭氏曰十五而笄謂應年許嫁者女子許嫁笄而字之其未許嫁二十則笄有故謂父母之喪聘問也

之言齊也以禮見問則得與夫敵體妾之言接也問彼有禮也而往焉以得接見於君子方氏曰聘言由

自此而趨彼

○月男拜尚左手凡女拜尚右手

鄭氏曰左陽右陰也

○道路男子由右女子由左

鄭氏曰地

右記男女之禮凡十九節

飯

鄭氏曰

黍稷稻粱白黍黃粱稭稷 稭思呂切

孔氏曰此飯凡六種下云白黍則上黍是黃黍也下言黃黍則上黍是白黍也按玉藻諸侯期食酒食

禮記纂言

內則卷二

孝

禮曰禮陸氏曰禮者禮也若今祝禱禮生禮若今早禮

文又言黍稷別有白黃二色稷稻各有稭稷二種也

○飲

鄭氏曰

重醴稱醴清糟黍醴清糟梁醴清糟或以醴為醴黍醴

漿水醴 醴於力二切醴力斬切

鄭氏曰重醴也清糟也糟醴也致飲有酢者有醴者

飲也木者清新也醴梅葉醴以諸和水也以馬蹄六

飲按之則清涼也祀宮之間名諸為醴孔氏曰醴黍

髓醢醬膏琴 股脩蜚醢脯羹兔醢糜膚魚醢魚膾芥

三敢切音面或知字非音賦 鄭氏曰 肱形胡也 脩謂折也 羊中羊肉也 股

齊宜五味之和 未屑之琴 琴則不矣 凡酒謂烹之以

服脩 連脯 脩謂也 蜚 蜚下也 脩切肉也 脯 醢大

醢也 自醢至此 二十六物 似昔人君 然所食 其饌

醢 醢周官 醢人 共之以投醢人也 脯羹 謂乾三牲之

肉 以爲羹 和糖 不麥 謂既和之以糖 則不加麥也 琴

味辛 或川或否 以其性味各有所宜也 醢 醢所

謂醢肉 蓋和之以酒者 醢膏 謂和糖蒸之類 以醢者

也 醢曰 蒸食麥食 折粒食之物 凡三 醢羹 醢羹 醢羹

大羹 兔羹 羹之物 凡五 脯羹 再出 醢膏 醢膏 醢膏

醢記纂言 內則卷二 羊

醢 醢之物 凡四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兔皆有毛 脩 蜚 醢 脯 羹 兔 醢 糜 膚 魚 醢 魚 膾 芥

相 聚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鄭氏曰 脯 皆折乾其肉也 醢 謂爲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下云羹食自諸侯以下至於庶人無等。方氏曰：燕食謂燕饗之食，然與膳夫所饗者異。彼特謂燕居之食，燕居燕也，故不得兼。大夫如此，則士可知。羹，燕居之食，士雖降於大夫，然獨一不可特不取之而已。上如此，則大夫亦可知。黃氏曰：膳，燕居之食，而位至大夫，燕居常食，不得兼之。羹，燕居之食，而士之燕居常食，亦不得兼之。及庶人，唯者老乃不徒食，徒者空也。謂七十者無故可食肉矣。故云庶人無故不食珍。珍者，在庶人為肉也。庶人無故可食珍，則有位者豈解肉食哉。澄按：孔疏方氏以燕食為燕居之食，黃氏以為燕居之食，說黃說為是。

○羹食自諸侯以下至於庶人無等。食音

鄭氏曰：羹，食之主也。燕居亦異爾。孔氏曰：凡人所食，助以雜物，醢醬，羹飯為主。故無等差。按公食大夫，下大夫十六豆，上大夫二十豆，周禮掌客云：上食四十，侯伯食三十二，子男食二十四，食謂燕饗美

禮記集言

內則卷二

壹

可食者，此庶者異也。方氏曰：食為主，羹為配。人所日用者，也唯稱有無，隨其所宜，不制豐殺，而預為之等。雖然，此特自諸侯以下而已。若夫四海之奉一人之尊，又安得無等乎。所以言諸侯以下也。

大夫無秩膳。大夫七十而有閣。天子之閣，左達五，右達

五。公侯伯於房中五。大夫於閣三。士於坵一。坵，丁

鄭氏曰：秩，常也。大夫五十始命，未甚老也。七十有閣，有秩膳也。閣，以板為之。度食物也。達，夾室。大夫言於閣，與天子同處。天子二五，倍諸侯也。五者，三牲之肉及魚脂也。孔氏曰：宮室之制，中央為正室，正室左右為房，房外有序，序外有夾室。天子尊，庖廚遠於左夾室，五閣在夾室，五閣諸侯卑，庖廚稍近，故降於天子。唯在一房之中，而五閣也。天子膳用六，在今云五，則是不一牲為一閣。魚脂是常食之物，故知三牲及魚脂也。大夫既卑，無秩，故亦於夾室而閣三。三者，豕魚膳也。七卑，不得作閣，但於室中為土坵度食也。陸氏

○淳熬煎醢加于黍食上。沃之以膏。曰淳熬。淳之，精切

高切

鄭氏曰：淳，沃也。熬，亦煎也。沃，煎成之。孔氏曰：陸羽謂以陸地之稻米，蒸之為飯，煎醢使熱，加于飯上，恐其味薄，更沃之以膏，使味相滋潤。○沃，沃之，以膏故曰淳熬。醢，加于黍故曰熬。

○淳母煎醢加于黍食上。沃之以膏。曰淳母。食音

鄭氏曰：淳，母音日。模，模象也。作此以象淳熬。孔氏曰：是禁辭，非陸羽之體。故讀為模。言法象淳熬而為之。但用黍為異爾。食飯也。謂以黍米為飯，黍皆在陸。在水之嫌，故不言陸。陸氏曰：凡食黍稷為正，酒果為

禮記集言

內則卷二

壹

○炮取豚若將，封之，刳之，實棗於其腹中，編萑以苴之。塗之以謹塗。炮之，塗皆乾，擘之，濯手以摩之，去其鼓，為

稻粉，糝溲之以為醢，以付豚，煎諸膏，膏必滅之。鉅鑊湯

以小鼎，鄉肺於其中，使其湯毋減鼎。三日三夜，毋絕火

而后調之。以醢醢，炮步交切，將子，即切，刳古圭切，刳口

音斤，又如字，乾音干，擘必麥切，去起呂切。鄭氏曰：炮者，以塗燒之也。將當為將，將，林羊也。封，刳謂異語也。謹，當為謹，謹之誤也。塗，塗塗有稷草也。醢，謂皮肉之上，醢莫也。糝，糝亦稷草也。鉅，鉅與滿通。之，滿同。鄉，肺謂煮豚若羊於小鼎中，使之香美也。陸

之膾者既去臟則解析其肉使薄如為膾然唯膾全
爾豚羊入鼎三日乃納醢醢可食也孔氏曰在亂草
也其夏也編連亂草以裏匪豚非羊之既畢塗之以
糝草相和之塗擊之謂擊去乾塗也手既擊泥不濕
其肉又熱故深下摩之其糝脫為粉粉糝之為
醢以付全豚之外而之於骨若羊則解析肉以粥和
之滅沒也小鼎盛骨煎於豚非骨必沒此豚非也大
鑊盛湯以小鼎之香膾實於大鑊湯中鑊中之湯無
得沒此小鼎若湯沒鼎或湯入鼎中令食壞也三日
三夜毋絕火欲令用火微熱毋不絕也○試按以醢
付豚言豚非可知矣煎單將豚解析為
膾置小鼎中又以小鼎實大鑊中煮之

○持珍取牛羊糜鹿膾之肉必版每物與牛若一極反
側之去其餌孰山之去其酸柔其肉每挂主菜切

鄭氏曰豚脊側肉也糜搗之也餌筋也柔之為汁
和也汁和亦醢醢與孔氏曰去其酸豕為皮莫法其

禮記集言

內則卷二十

禮

餌何為筋筋既即筋之類○試按惟牛
最大然他物亦與之等無多寡之分

○漬取牛肉必新殺者薄切之必絕其理湛諸美酒期

朝而食之以醢若醢醢子謂切又直豕

方氏曰漬若漬肉之類醢即前所言飲之醢鄭氏曰
漬亦漬也陸氏曰朝朝猶言期年期月期年謂周
一年期月謂周一月朝朝謂周一

朝陳氏曰絕其理橫斷其文理也

○為熬極之去其醢編萑布牛肉焉屑桂與薑以灑諸
上而鹽之乾而食之施羊亦如之施糜施鹿施腐皆如
牛羊欲濡肉則釋而煎之以醢欲乾肉則捶而食之

買切鹽音豎又加
字潘音備乾音于

鄭氏曰熬於火上似今之火脯欲濡欲乾人自由為
也孔氏曰釋以水潤釋而煎之以醢也○試按施猶布

○肝管取狗肝一噉之以其骨滿炙之舉燹其骨不燹
管理餘切噉音

象豕與焦河

鄭氏曰管腸間脂也燹或為日之謂燹入珍也孔氏曰
第一淨然第二淨母第三第四地脈乾將第五將
第六漬第七熬其入肝管也○試按
噉者以骨付之福是即所謂福也

○糝取牛羊豕之肉三如一。小切之與稻米。稻米二。肉
一。合以為餌煎之。

鄭氏曰此周禮春食也孔氏曰三如一謂牛羊豕之
肉等分如一稻米二肉一謂二分稻米一分肉也

禮記集言

內則卷二十

禮

○取稻米舉樓漉之。小切狼膾膏以與稻米為醢。膾音
之然

鄭氏曰此周禮醢食也醢當從餗狼膾膏膾中膏也
以煎稻米則似今膏膾矣孔氏曰醢是謂非青煎稻
米故改醢從餗漢時膏膾以

青煎稻米舉時事以說之

○肉腥細者為膾。大者為軒。或曰糜鹿魚為菹。膾為辟
雞。豕為軒。兔為宛脾。切蔥若薤實諸醢以采之。軒音

切必

鄭氏曰為膾為軒言細切大切異名也膾者必先斬
之所謂膾而切之此軒解雞兔脾皆菹類也醢菜而
采之以醢醢醢肉及其氣菹軒菹而不切碎雞宛脾
菹而切之孔氏曰凡大切若全物為菹細切為醢其

為解故也。夫便浴日。凡所去。蓋為有苦於人。解者。推不其故。各以已意。應度。豈其然乎。無驚。魚乙。後說近。

右記飲食之禮凡二十八節

凡養老。五帝憲。三王有乞言。五帝憲。養氣體而不乞言。有善則記之為傳史。三王亦憲。既養老而后乞言。亦徵

其禮皆有傳史。有乞言又

鄭氏曰。徵其禮者。依違言之也。孔氏曰。五帝奉養老。大氣息身體。恐其勞動。故不乞言。老人有善。則記錄之。為傳史之史。使眾人法則也。三王亦法其德行。既行養老之禮。然後從而求乞善言。乞言之說。亦依違求之。而不偏切。其善言皆有傳史。厚之史記錄之。音者。爾三代也。

禮記纂言

內則卷二

卑

○凡五十養於鄉。六十養於國。七十養於學。達於諸侯八十拜君命。一坐再至。瞽亦如之。九十者使人受。凡自七十以上。唯衰麻為喪。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者其家不從政。瞽亦如之。瞽音古衰。七回切。

士制篇。養老章。自有虞氏。至其家不從政。並是此篇之文。今存之於彼。而此一節內。王制五十養於鄉。上無凡字。使人受。上無者字。唯衰麻為喪。上無凡自七十以上六字。其家不從政下。無瞽亦如之四字。為文小不同。故兼存於此。其餘文同者。此不重出。

○凡父母在。子雖老。不坐。

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有尊者在。故下之年。雖老。亦不敢坐。

○曾子曰。孝子之養老也。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以其飲食忠養之。孝子之身終。終身也者。非終父母之身。終其身也。是故父母之所愛亦愛之。父母之所敬亦敬之。至於犬馬。盡然而况於人乎。樂音洛。養羊向切。

孔氏曰。因上陳養老之事。遂陳孝子事親之禮。謂安樂其親之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以其飲食忠養之。是孝子事親之身終也。既云孝子之身終。作記之人。恐人不解。謂孝子事親。至親身終。故解云。終身也者。非終竟父母之身也。言父母雖死。終竟孝子之身。而行孝道。與親在無異。至於父母所愛。犬馬之屬。盡須愛敬。况於父母所敬愛之人乎。鄭氏曰。既檢貴也。方氏曰。心無所事。則樂之而不詰其憂。志有所欲。則不違之。以順其命。悅聲以樂其耳。柔色以樂其目。定於昔以安其寢。省於晨以安其處。忠不棄

禮記纂言

內則卷二

樂

也。養之以物。止足以養其口。體養之以志。則足以養其志矣。是禮也。豈特終父母之身而行之乎。又且終其身而不敢怠焉。事死如事生。生則敬養。死則敬享。思終身弗辱也。澄曰。老謂父母也。或以此老字為近於親之老。非也。忠養謂竭盡其心以養也。忠養之上。曾子之言。孝子之身終以下。記者之言。謂如曾子所言之事。孝子之身至終如此行之也。父母既終之後。無復有怡悅心志耳目。及寢處飲食等事矣。但於父母所愛所敬之人與物。亦終身愛敬之。可見其以父母之心為心。而未嘗須臾忘也。

右記老老之禮凡四節前二節國之老老君之

尊敬其臣也後二節家之老老子之尊事其父

母也此章拾其遺附于篇末故章旨總以老老

二字該之

終

禮記纂言

臨川吳文正公纂

後學朱軾重校

少儀第三

鄭氏曰少也。記相見及薦羞小威儀。張氏曰先儒訓少為小。其意以為所記者小節。聖人之道無大小。此為小。為大。少有不副。意如太師之有少師。少者所以副大。儀者所以副禮也。

開始見君子者。辭曰某固願聞名於將命者。不得階主。

敵者曰某固願見。見賢遜切。下禮同。

鄭氏曰。君子。卿大夫。若有異德者。孔氏曰。再辭曰。固聞名。謂名得通達。客實願見君子。不敢必斥見君子。但願將命者聞之而已。○賦按。固願。猶云實願也。階。所由進也。主。謂司賓客之人。不得階主者。禮不得。

禮記纂言

少儀卷三

一

主賓客之人為之引進也。

罕見白聞名。亟見白朝夕。晉曰聞名。亟去。與切。

鄭氏曰。希相見。雖於敵者。猶為尊上之辭。如於君子也。亟。數也。於君子。則曰某願朝夕聞名於將命者。於敵者。則曰某願朝夕見於將命者。晉無日也。以無日。卒不稱見。孔氏曰。前條明始相見。此明已相見而疏者。○賦按。於敵者。亦曰聞名者。今人舊識久疎。再見則自舉其名。蓋形貌久而變。或不能識。名則一聞。即能認也。○亟。數也。常來見之人。其請見之辭。曰願朝夕不時見也。

○適有喪者。曰比童子。白聽事。適公卿之喪。則曰聽役於司徒。

孔氏曰。前明吉禮相見。此明凶事相見也。比。謂北方其年力。以給喪事。若五十後反哭。四十待盈坎。童子。

不得與成人為比。但來聽主人以事見使也。若遇本於司徒者。固有公卿之喪。則司徒率其屬。率之。○賦按。此讀去聲。喪乃凶事。非素親愛。誰肯與之。故書有曰比。

○君將適他。臣如致金玉貨貝於君。則曰致馬資於有司。敵者曰贈從者。從才。用切。

孔氏曰。前明吉凶相見之禮。此以下明吉凶送遺之。此明送吉也。若若朝會出往他國。而臣奉財物以充路費。金玉貨貝。器舉其梗。榮爾君尊。備物不有。少。故不言。致。恐君行有車馬。路中或須資於故云。此物以充馬資。不可主與君物者。也。敵者。當言贈於左右從行者。

○臣致送於君。則曰致廢衣於賈人。敵者曰送親者兒弟不以送進。送音送。賈音嫁。

禮記纂言

少儀卷三

二

孔氏曰。此明送四種者。以衣是死人之稱。以衣是廢者。死曰送。若臣以衣送君。死不得曰送。但云致廢衣。言不敢必充君欲。但充廢。致不用之列也。賈人者。職物賈賤。主君衣服者也。不敢云與君。故云賈人也。然喪人記云。君無送。註云。無種者不陳。不以缺遺。謂執之將命。親者相送。直將進即陳之。不須執以將命。若非親則損者。傳辭將進。以為禮節。○賦按。送將命也。不以送進。不令損者。執此將命也。○親不止兄弟。舉一例。

○臣為君喪。納貨貝於君。則曰納甸於有司。甸。為云。為。孔氏曰。此臣為君喪。進物之辭。甸。甸也。言此物田野所出。合獻入於君之有司。必云甸所出者。臣受君地。明地物本由君出也。衣是送君。故與賈人貨貝。但供喪用。故行有司。

孔氏曰。此臣為君喪。進物之辭。甸。甸也。言此物田野所出。合獻入於君之有司。必云甸所出者。臣受君地。明地物本由君出也。衣是送君。故與賈人貨貝。但供喪用。故行有司。

○賜馬入廟門。賜馬與其幣。大白兵車不入廟門。附音

孔氏曰。此論賜賻之異。以馬送死。曰賜。以馬助生人。謂之賜。曰賻。謂財貨。並助主人哀用之物。大白。兵車之旗。為送喪之從車。所以得有。大白兵車來助主人者。謂諸侯有喪。鄰國之君。以此賻之。或家國自有也。灰氏曰。賻。既祖訖。而後賜馬入。設於廟庭。入門者。欲以供駕。虞車也。鄭氏曰。賜馬入廟門。以其主於死者。賻馬以下。不入廟門。以其主於生人也。

○賻者既致命。坐委之。殯者舉之。主人無親受也。

孔氏曰。此明賻者。授受之禮。坐。猶跪也。謂賻者既致命。跪而委物於地。主人擯者舉而取之。吉時。饋物主人。自拜受。喪主於哀戚。不得拜受。使擯者舉之而已。

禮記集言

少儀卷三

三

○為人祭。曰致福。為已祭。而致賸於君子。曰賸。耐練。曰告。凡賸告於君子。主人展之。以授使者。於阼階之南。南面再拜稽首送。反命。主人又再拜稽首。其禮大牢。則以

牛左肩臂。膾折九介。少牢。則以羊左肩七介。植豕。則以豕左肩五介。使色更切。膾。奴報切。折之設。切下並同。少。去聲。植。音特。

孔氏曰。為人祭。謂攝祭。致。伏於君子。其將命之能。謂致彼祭。祀之福。若已自祭。而致於君子。則不敢云福。言致其善味。爾若已耐。耐而致。則不敢云賸。但言以告。使知已耐。耐而已。凡初造。賸告之時。主人自省。視饌。食多少。備其於阼階。南。稽首。拜。送。使者。使者反。亦在阼階。南。南面。再拜。稽首。受命。其禮而下。明所賸。禮數也。若得大牢。祭者。則用牛。賸。則用人牲。饌。尚右。右邊已祭。所以獻左也。周貴肩。故用左肩。九。備者。取肩自

上。折之。至蹄。為九段。臂。膾。謂肩。脚也。禮得少牢者。則膾。羊左肩。折為七節。若祭。唯特豕。亦用豕左肩。為

○其以乘壺酒束脩一犬。賜人。若獻人。則陳酒執脩。以將命。亦曰乘壺酒束脩一犬。其以鼎肉。則執以將命。其禽加於一雙。則執一雙。以將命。委其餘。乘。去聲。

鄭氏曰。陳。重者。執輕者。便也。孔氏曰。陳。列於門外也。亦曰者。謂將命之辭也。雖陳酒。犬而單執。膾。致。命。其辭。亦曰。乘壺酒束脩一犬也。無膾。而有酒肉。則陳酒。而執肉。以將命。加於一雙。謂或十或百。唯執一雙。將命。其餘。委於門外。○虞。源。輔。氏。曰。乘壺酒束脩一犬。此例。以多物。獻人。表其以鼎肉。此例。以一物。獻人。表加於一雙。此例。以一物。獻人。物多不盡。執者。○執。按。言。陳。酒。束。脩。犬。可知矣。

禮記集言

少儀卷三

四

犬則執紼。守犬。犬則投擯者。既受。乃問犬名。牛則執紼。馬則執勒。皆右之。臣則左之。紼。息。列。切。守。手。右。切。又。如。字。讀。紼。大。引。切。勒。丁。切。厝。

鄭氏曰。紼。勒。勒。皆所以繫制之者。守犬。犬。則名。畜養者。當呼之。名。謂若。齊。盧。宋。鶴。之屬。孔氏曰。右之。以右手牽之。臣。謂在。我。所。獲。民。房。左之。左手操其右袂。曲。禮。缺。民。房。者。操。右。袂。是。也。○執。按。食。犬。不。投。擯。者。必繫之。而使

車則說綏。執以將命。甲若有以前之。則執以將命。無以前之。則祖。藥。奉。冑。器。則執蓋。弓。則以左手。屈。執。拊。劍。則啓。楨。蓋。藥。之。加。夫。禱。與。劔。焉。說。吐。活。切。下。說。履。同。祖。音。但。藥。音。送。奉。芳。勇。切。

謂音獨附芳武切積音獨
夫稜二音扶下如逆切

鄭氏曰有以前之謂他擊幣也。乘儀。鎗衣也。也。其衣出兜容以致命。鎗。弓衣也。積劍。兩也。也。合之。積劍衣也。加劍於衣上。孔氏曰。附。弓把也。左手。附。衣。并於把。而執之。右手。執。附。以。附。命。曲。禮。云。右。手。執。附。左。手。承。附。是。也。積。開。也。先。開。劍。命。之。卷。而。以。蓋。仰。於。兩。底。之。下。加。兩。底。於。上。重。合。之。故。云。積。又。積。劍。衣。中。而。以。劍。置。衣。上。也。○。執。按。襲。衣。也。重。也。積。劍。在。匣。中。已。有。衣。人。則。開。蓋。出。劍。重。加。衣。飾。而。蓋。之。故。曰。襲。下。句。申。襲。字。意。積。劍。衣。夫。發。聲。與。與。之。也。作。于。字。讀。更。明。註。疏。謂。以。蓋。仰。合。于。下。似。覺。字。無。義。而。禮。進。劍。者。左。首。是。必。排。而。進。之。斷。無。置。之。積。中。之。理。○。又。按。廣。雅。謂。積。以。木。為。之。孔。氏。云。積。字。從。衣。音。是。以。繪。帛。為。之。孔。說。較。確。

笏書。脩。也。苴。弓。茵。席。枕。几。異。杖。琴。瑟。戈。有。刃。者。橫。鉞。簋。

禮記祭言

少儀卷三

五

其執之皆尚左手。刀御刃投。風削投。拊凡有刺刃者以

授人則辟刃。謂音笑刺七智切又七亦切辟區亦切

鄭氏曰。苞。直。謂。編。束。在。羊。以。裹。魚。肉。也。苞。者。尊。也。禮。

警。執。也。警。著。也。苞。如。信。三。孔。皆。十。六。物。也。拊。謂。把。以。

利。刃。授。人。則。辟。刃。不。以。正。第。人。也。孔。氏。曰。笏。也。書。也。

修。脯。也。苞。苴。也。弓。也。茵。也。席。也。几。也。杖。也。杖。也。

琴。也。瑟。也。戈。有。刃。者。橫。之。有。刃。以。積。韜。之。也。笑。也。

簋。也。積。此。諸。物。并。左。手。在。上。而。執。之。右。手。在。下。而。承。

之。若。授。人。以。刃。毋。仰。其。刃。授。之。以。刀。環。須。足。須。發。之。

義。刀。之。在。手。不。之。秀。穗。杖。之。警。動。皆。謂。之。類。事。異。意。

○受立投立不坐。性之直者。則有之矣。

孔氏曰。坐。跪。也。尊。卑。相。敬。以。跪。為。禮。尊。者。立。卑。者。受。

若坐則尊者屈身也。○執。按。性。之。直。者。二。句。為。膠。沈。

失禮者言。蓋謂受立投立不坐。若有執尊卑授受以

足與讓禮也。直對委曲變通言。

黃幣自左。詔辭自右。

孔氏曰。此論贊辭之異。贊。助。也。為。君。投。幣。之。

幣。由。君。之。左。為。君。傳。辭。與。人。則。由。君。之。右。

○始入而辭。曰辭矣。即席曰可矣。排闥說屨於戶內者

一人而已矣。有尊長在則否。排。薄。皆。切。闥。初。風。

孔氏曰。始入門。主人辭謝於賓。賓者。告。主人。曰。辭。謝。

賓。矣。謂。辭。謝。賓。令。先。入。至。附。之。時。賓。者。亦。應。告。主人。

曰。辭。謝。賓。先。入。此。不。言。者。始。入。之。文。包。入。門。至。階。也。

至。賓。主。升。堂。各。執。席。而。立。賓。者。為。賓。主。辭。謝。即。席。故。

告。之。曰。可。矣。言。止。不。須。辭。也。賓。主。登。席。衆。人。戶。內。雖。

尊。卑。相。敬。猶。推。一。人。為。真。排。推。門。屏。說。屨。戶。內。先。有。

禮記祭言

少儀卷三

六

尊長在堂或室。衆人後人不得說屨。戶內也。登。日。曰。

辭。矣。者。令。主人。讓。賓。也。曰。可。矣。者。謂。賓。主。可。登。席。也。

○尊長於已踰等。不敢問其年。燕見不將命。過於道見

則而不請所之。喪俟事不植。甲侍坐弗使。不執琴瑟。不

畫地。手無容。不娶也。寢則坐而將命。畫。音。獲。娶。

鄭氏曰。踰。等。父。兄。黨。也。○。就。按。不。問。年。嫌。若。欲。序。齒。

也。不使人傳命。嫌若賓主也。見則面。不見則不取。頭

尊者也。不請所之。恐煩答也。凡敵者相見於路。同起

居外。必詢所往。於尊者不請所之。則他事舉不問。可

知。不特也。亦是不敢煩動也。侍坐至不娶。皆致敬也。

坐而將命。不敢臨尊者也。○。畫。指。畫。也。凡人論事多

以手指畫。古人席坐。指畫近地。故曰畫地。與尊者言

不敢以手指畫也。不但不指畫。并不弄手。為客。人無

所執持。多攝動其手。或以手

撫手。或以指劃物。皆謂之弄。

待射則約矢待投則推矢勝則洗而以請客亦如之不

角不擢馬擢直

鄭氏曰約矢不敢與之拾取也投投也擢矢不敢釋於地也角謂觥爵也孔氏曰矢箭也凡射必計樽先設樽在中庭樽者兩頭為龍頭中央共一身而倚箭於樽身上上樽前取一次下樽又進取一如是更進客得四箭而升堂插三隻於腰而手執一隻若甲者待射則不敢更拾進取但一時并取四矢插於身前坐一一取之若卑者待投則不敢釋置於地手並抱之推抱也若敵射及投壺竟司射命酌而勝者當應曰諾勝者弟子的酒而面以置壺上不勝者讓升堂北面就壺上取爵飲之而跪曰賜禮勝者立於不勝者東亦北面跪而日敬養若早者得禮不致直酌當前洗爵而請行禮然後乃行也若若不得則主人亦洗以請席以優賓也行罰用爵禮云

禮記纂言

少儀卷三

七

酌彼兕觥是也飲尊者及衆則不取用角投壺立為馬馬有威武射者所向也凡投壺每一勝立一馬至三馬而成勝但類勝三馬難得若一朋得二馬一朋得一馬於是二馬之朋微取一馬者足以為三馬以成勝也今若卑者朋得二亦不敢微尊者馬足成已勝也朱子曰此皆是卑者與尊者為耦若已勝而司射命酌則不使他弟子酌酒以罰尊者必自洗爵而請行禮若耦勝亦不敢煩他弟子酌而飲已必自洗爵而請自飲也注疏說恐非是

○請見不請退朝廷曰退燕遊曰歸師役曰罷朝直通皮

孔氏曰卑者於尊所有請見之禮去必由尊者朝還則稱曰退論語子退朝冉有退朝若在燕及遊還稱曰歸燕遊禮廢主於歸家也鄭氏曰罷之言罷勞也春秋傳曰歸還曰疲朱子曰易曰或鼓或罷或勞或

將軍能休就舍之罷亦同

○侍坐於君子君子欠伸運芴澤劬首還展問日之蚤

莫雖請退可也還音旋蚤音

孔氏曰志倦則欠體疲則伸運動也謂君子操劬於芴澤謂光澤玩弄劬首則生光澤澤轉也尊者於戶內是展幅在側故得自旋轉之也及尊者怒則日之早晚雖嚴令也前言侍者不得請退今若見君子有欠伸及以下諸事皆是主人久體倦欲起或臥意侍者此時假令請退可也

右記見遺之禮凡十四節

燕侍食於君子則先飯而後已母放飯母流歌小飯而亟之數嘔毋為口容客自徹辭焉則止亟紀力切數色

禮記纂言

少儀卷三

人

角切唯子笑在笑二切

孔氏曰先君子之飯若嘗食然君子食罷而後已若勑舍然小飯謂小口而飯僞嘔嘔謂疾速而咽實見問也數嘔謂數數嘔之無得弄口以為容食也客欲自徹其俎主人辭其徹俎客則止而不徹

○凡飲酒為獻主者執燭抱燭客作而辭然後以授人

執燭不讓不辭不歌燭側角子

鄭氏曰凡飲酒主人親執燭燭不讓不辭也孔氏曰獻主主人也○獻按以燭繼書本非所宜主人受客而留之故親執燭以示留客之慈然不讓不辭不歌則亦卓率數爵而止非若後世長夜之飲

○其未有燭而後至者則以在者告導替亦然

○尊者以酌者之左為上尊尊壺者面其鼻

方氏曰：設尊必面其鼻，不專也。○賦按：上尊，尊之上也。尊者尊壹者，兩尊字，謂設尊與壹也。而前也，以壹之鼻向前，猶尊者之以南為上尊也。上與鼻一也。物左與前一例，左其上，而其鼻列尊壹之禮同也。

○客爵居左，其飲居右。介爵酢爵，俱皆居右。酢音昨。鄭氏曰：客爵，謂主人所酬賓之爵也。以優賓，故不舉奠於薦東。介爵，酢爵，俱皆飲爵也。介賓之禮也。酢所以酢主人也。○賦按：飲字當是餘字之誤，謂除尊賓而奠爵薦東外，其餘介爵俱得以及賓介酢主人之爵，皆居西也。
末句補足上句。

○酌尸之僕，如君之僕，其在車，則左執轡，右受爵。祭左右軌范，乃飲。軌范，上軌美切下音與，范之聲同。

孔氏曰：僕，既主尸車，故於車執轡受爵。尸位在左，僕立於右，故左執轡，右受爵。祭酒也。君僕亦然，故謂之禮記集言。
九

禮記集言

少儀卷三

九

○小子走而不趨，舉爵則坐祭立飲。
孔氏曰：小子，但給役使，故宜驅走，不得趨翔為容。趨，徐趨也。○賦按：長者賜小子爵，小子受而坐，祭立飲也。

○飲酒者，饌者有折俎不坐。饌，其記切。子笑切。

鄭氏曰：沐浴飲酒曰饌。始冠曰饌。折俎，尊，敬之乃坐也。孔氏曰：飲酒者，則饌者，饌者是也。總以飲酒目之。折俎者，折骨體於俎也。折俎為尊，饌無小事，為其故不得坐也。○賦按：不坐，立飲也。饌者，饌者得坐，若無不坐。

○取俎進俎不坐。

賦按：取，即下節取祭進下節祭而反也。

○其有折俎者，取祭反之不坐，燔亦如之。尸則坐。

孔氏曰：俎，既有足，故立而流俎。取所祭膾，升席坐祭。祭訖，反此所祭之物，加之於俎，皆立而為之。故云取祭反之不坐。唯祭時坐，燔請燔肉，雖非折骨，其肉在俎，其取及祭反時，亦不坐，故云如之。此皆謂賓客若為尸，尸尊，雖折俎，取祭反之皆坐也。○賦按：若云俎有足，故立取則尸何以坐，意折骨與燔所設者，故立而取反也。

○凡羞有俎者，則於俎內祭。

陳氏曰：羞在豆，則祭之豆間之地。俎長而橫於人之前，故祭於俎內也。○賦按：折俎燔肉，皆取祭，庶羞不便於取，故於俎內。

禮記集言

少儀卷三

十

○羞首者，進喙祭耳。喙，詩切。

孔氏曰：謂羞有牲頭者，則進口以獨尊者，尊者若祭，先取牲耳祭之也。

○羞濡魚者，進尾。冬右腴，夏右膾。祭膾。膾音所應。火吳切。

鄭氏曰：進尾，解之由後，膾肉易離也。乾魚進首，解之由前，理易折也。冬右腴，氣在下，腴腹下也。夏右膾，氣在上，膾脊也。膾，大。膾，謂魚腹也。

○未步爵，不啻羞。

鄭氏曰：步，行也。孔氏曰：羞，饋羞也。饋羞本為酒設，若爵未行而先嘗羞，是貪食矣。此謂無身爵之時，羞庶羞行爵之後，始嘗之，若正羞膾。隨折俎，未飲酒之前，則嘗之。

○凡羞有酒者，不以齊。齊，起及刀齊。才無切下同。

孔氏曰：清汁也。產有汁，則有鹽梅。齊和者食者更調和之，則薄主人味，故不以齊也。

○凡齊執之以右，居之於左。

執按凡齊為句，齊調劑也。以鹽梅調羹也。執之非執鹽梅執羹器也。而禮羹居人之右，今將調齊，則以右手執羹器居之於左，以便調齊。

○牛羊之肺離而不提心。

孔氏曰：祭肺之法，割離之，不絕心，心謂肺中央少許爾。

○牛與羊魚之腥，辨而切之為膾，麋鹿為菹，野豕為乾，皆辨而不切，膾為辟雞，兔為宛脾，皆辨而切之，切葱若

雞實之醢以柔之。倫切辟音豐，又補麥切宛為反切。

禮記集言

少儀卷三

七

孔氏曰：此明肺及野菹麋細之異，而切之者，先厥為大脔，而復細切之為膾也。鄭氏曰：此軒辟雞宛脾皆菹類也。其作之狀以醢與津菜淹之，殺肉及腥氣也。方氏曰：菹，酢菜也。隨人所謂菹菹菹是矣。後以菜為菹，此以麋鹿為之者，特制造之法如之而已。膾夫過謂之脔者，以此辨而不切，則大菹而切之則小。

○為君子擇葱，則絕其本末。

孔氏曰：本根也。葱雖根不淨，大姜乾故絕之。

○君子不食罔服。

鄭氏曰：罔，禮罔作委，謂大夫之屬。食未菹者也。孔氏曰：罔，豬犬屬也。

○未嘗不食新。

鄭氏曰：嘗，謂薦新物於寢廟。方氏曰：秋祭日嘗，以物新成而可嘗故也。未嘗，則親未嘗新矣。孝子其思食

之乎。月令每言先薦寢廟者，以此。然新物不待秋而有。此止以嘗言者，以物成於秋故也。月令特於孟秋言嘗新者，以此。

○凡洗必盥。

鄭氏曰：先盥乃洗。盥先自潔也。盥有不洗也。

○洗盥執食飲者，勿氣。有問焉，則辟辟而致辟，辟亦勿

方氏曰：勿氣，屏氣也。凡以致恭而已。○執按凡盥飲禮恭，則洗而復盥。祭飲酒禮，主人獻賓，卒洗奠爵，辟盥乃實而進。若酬酢獻介，則殺矣。此言執食飲者，若盥是洗盥致敬，則執而進之時，必敬之至，而屏氣似不也。

右記飲食之禮凡二十三節

禮記集言

少儀卷三

七

問國君之子長幼，長則曰能從社稷之事矣，幼則曰能御未能御。問大夫之子長幼，長則曰能從樂人之事矣，幼則曰能正於樂人，未能正於樂人。問士之子長幼，長則曰能耕矣，幼則曰能負薪，未能負薪。

○問品味，曰子亟食於某乎。問道藝，曰子習於某乎。子

善於某乎。

方氏曰：人之情，品味有偏嗜，道藝有異尚，問品味不可斥之以好惡，而指其善。問道藝不可斥之以能否，而暴其短。○執按問品味者，問所嗜好之物也。嗜好之故，食不厭。

○士依於德，游於藝，工依於法，游於說。

執按規矩常法也。而有時不容蓋泥者。常法之外。又別有說焉。不可不詳也。

○問卜筮曰義與志與。義則可問。志則否。不試問。與音

鄭氏曰。義正事也。志私意也。○執按曰。字當是自審之詞。問卜筮。必自度曰。吾所問者義乎。志乎。見以爲義矣。而有所未信。乃卜筮以決之。若志則斷斷不可。何待於卜。不試問者。如同此一舉。遂探則公。那探則私。始以道探問。光不吉則當暫止。不可又問。那樣也。原本不試問。在問卜筮上文。正改於問志則否下。最當。

○執玉執龜不趨。堂上不趨。城上不趨。

鄭氏曰。步履足曰趨。於重器於近尊於遠。使然。容也。○執按堂上。後不可趨。非必近尊者也。

○執虛如執盈。入虛如有人。

禮記集言

少儀卷三

五

執按二句。已盡聖賢必法。即孔子出門如見賓。使民如承祭之意。

○凡祭於室中堂上無跪。燕則有之。

鄭氏曰。祭不跪者。主敬也。燕則有跪。爲歡也。天子諸侯。祭有坐尸於堂之禮。祭所尊在室。燕所尊在堂。燕乃升堂。

乃升堂。

○泥埽曰埽。埽席前曰拊。拊席不以鬣。執筴膺搨。

埽。悉報。切拊音黃。聖力。切拊音葉。

孔氏曰。泥。廣也。外內俱埽。謂之境止埽。席前曰拊。若拊席上。不得用埽地帶也。膺。人之臂前。搨。其之舌也。持。笱。音白。拊音。

○衣服在躬。而不知其名爲罔。

鄭氏曰。罔。猶罔聞無知貌。李氏曰。冠聞。冠者。知天時。履方履者。知地形。佩玦者。事至而能斷。先王之制衣。服。徒然。子。夫衣服者。未嘗去者。也。身者。至近者也。以未嘗去之衣服。被乎至近之身。而有所未知。故曰罔聞。者。神不明也。○執按衣服之不可不知。以在躬也。說者。視聽言身。所自有。可罔罔不察乎。

○不疑在躬。不度民械。不願於大家。不啓重器。

執按不疑在躬者。不使吾身有可疑之事也。若度民械。願大家。啓重器。則人疑之矣。民。人也。械。兵器也。度。其多少也。大家。註謂大夫之家。願。望也。大家。所有之物。我亦希望有之也。啓。猶度度其器之貴賤。重如。楚子問鼎之類是也。度與啓。皆有願意。非分而願者。貧也。貧不已。則爲亂。焉。使人疑其貪且亂。則禍及身矣。故曰不疑在躬。

○不窺窬。不旁狎。不道舊故。不戲色。

孔氏曰。人當正視。不得窺視。窬。窬。窬。也。旁。猶去也。窶。其人狎習。或致忿爭。因狎而致忿也。不戲色。當導其不恭敬也。不道舊故。舊。事。既非今日所急。且或揚人宿過。以取憎惡。如陳勝賁客言勝故情。爲勝所殺之類是也。戲。色。謂嘻笑侮慢之容。

毋拔來。毋報往。毋澆神。毋循枉。毋測未至。毋嘗衣服成器。毋身質言語。

鄭氏曰。報。與。爲。是。疾。之。起。拔。起。皆。疾。也。人。來。往。所。之。者。有。儀。禮。不。可。卒。也。澆。灑。數。而。不。敬。毋。循。枉。前。前。日。之。不。正。不。可。復。遵。行。之。測。意。度。也。成。猶。善。也。嘗。衣。服。成。器。則。疾。貧。也。質。成。也。圖。疑。則。傳。疑。若。成。之。或。有。所。誤。朱。子。曰。拔。來。往。往。拔。是。急。走。倒。從。道。邊。來。起。是。又。急。再。還。倒。向。那。邊。去。來。往。只是。向。背。之。意。此。二。句。文。

禮記集言

少儀卷三

五

不窺窬。不旁狎。不道舊故。不戲色。

孔氏曰。人當正視。不得窺視。窬。窬。窬。也。旁。猶去也。窶。其人狎習。或致忿爭。因狎而致忿也。不戲色。當導其不恭敬也。不道舊故。舊。事。既非今日所急。且或揚人宿過。以取憎惡。如陳勝賁客言勝故情。爲勝所殺之類是也。戲。色。謂嘻笑侮慢之容。

毋拔來。毋報往。毋澆神。毋循枉。毋測未至。毋嘗衣服成器。毋身質言語。

鄭氏曰。報。與。爲。是。疾。之。起。拔。起。皆。疾。也。人。來。往。所。之。者。有。儀。禮。不。可。卒。也。澆。灑。數。而。不。敬。毋。循。枉。前。前。日。之。不。正。不。可。復。遵。行。之。測。意。度。也。成。猶。善。也。嘗。衣。服。成。器。則。疾。貧。也。質。成。也。圖。疑。則。傳。疑。若。成。之。或。有。所。誤。朱。子。曰。拔。來。往。往。拔。是。急。走。倒。從。道。邊。來。起。是。又。急。再。還。倒。向。那。邊。去。來。往。只是。向。背。之。意。此。二。句。文。

勢猶云其就義若熱則其去義若渴言人有箇好義
火急歡喜去做這樣人不耐久少間心懶意懶則
去之矣所謂其速銳者其退速也或曰毋拔來者
來則應毋報往者事往則已未來則拔而致之歸往
則進而報之此世所謂生事也○賦按拔來報往與
進退也進退人之已往也退也也晉衣服成器者
已成之物而毀敗之質語言者未定之事而質成之
重器之言不同

○言語之美穆穆皇皇朝廷之美濟濟翔翔祭祀之美
齊齊皇皇車馬之美匪匪翼翼和之美肅肅雍雍
音美
齊齊如字皇音往莊輔氏曰美如字口也
或云如字與讀如驛
鄭氏曰美為儀字之誤方氏曰穆穆者敬以和皇皇
者正而美濟濟者出入之齊翔翔者奮張之美齊齊

禮記集言

少儀卷三

五

言致齊而能定皇皇言有求而不符匪匪言行而有
文翼翼言載而有輔肅肅言倡者之聲雍雍言應者
之和○賦按濟濟身容翔
翔手容論語所謂翼如也

○賓客主恭祭祀主敬喪事主哀會同主誦軍旅思險

隱情以虞謂死

輔氏曰交際以禮相示故以容貌之恭為主祭祀以
誠感格故以內心之敬為主內外無二致恭敬無二
理行軍之道以臨事而懼好謀而成爲上思險謂隱
事而懼慮敗不應勝也隱情以虞謂好謀而成且兵
事露則不神也○賦按會同以申號令詞嚴義正故
日誦險危也隱當作隱制隱痛之隱虞憂虞也兵凶
不測之憂

○軍尚左卒尚右乘兵車出先刃入後刃

鄭氏曰左陽也陽主生將軍有廟勝之策故以左爲
上實不致於右陰也陰主殺卒之行伍以右爲上示
有死志入後刃不以刃對國也方氏曰軍
以謀爲上而好生卒以戰爲事而敢死

○武車不式介者不拜

鄭氏曰兵車不以容禮
下人也軍中之拜肅拜

○婦人吉事雖有君賜肅拜爲尸坐則不手拜肅拜爲
喪主則不手拜

鄭氏曰肅拜拜低頭也手拜手至地也婦人入以肅拜
爲正○賦按此節三段平看吉事雖有君賜不手拜而
肅拜祭而爲尸雖起而答拜亦不手拜而肅拜喪
事雖爲主非夫與長子之喪亦不手拜而肅拜
葛經而麻帶

禮記集言

少儀卷三

六

孔氏曰此謂婦人既處卒哭其經以葛易麻
婦人尚質所貴在要帶有除無變終始是麻

右記通用之禮凡十五節

爲人臣下者有諫而無訕有亡而無疾頌而無譏謀而
無勝怠則張而相之廢則掃而更之謂之社稷之役謂

檢切相息謂

孔氏曰君政怠惰臣當爲張起而助成之君政廢壞
無可復張助者則當掃蕩而更立新政也經曰社稷
之役猶言社稷之臣役謂僕役左傳云於先大夫無
能爲役不曰臣而曰役謙辭也○賦按疾急也不用
而去亦不悴悴於色也駟於也凡敢言者意氣
慷慨多失於駟於菟萊公汲長孺亦時有此病

○事君者量而後入不入而後量凡乞假於人爲人從

事者亦然然故上無怨而下遠罪也音亮乞人聲為云傷切遠去聲

鄭氏曰：意小成否。

○執君之乘車則坐僕者右帶劍負良綬申之而地諸幣以散綬升執轡然後步乘繩證切下七乘五乘三乘乘馬同地徒可切帶音覓

上聲

鄭氏曰：前也。覆苓也。良綬君綬也。負之由左肩。上入右腋。下申之於前。以其末覆苓上也。步。行也。○

按此與前禮君車將駕仰同。執君車即下執轡。前所謂執轡分轡也。生。駕也。曲。禮所謂疏乘也。曲。禮所謂執轡分轡也。生。駕也。曲。禮所謂疏乘也。曲。禮所謂執轡分轡也。生。駕也。曲。禮所謂疏乘也。

五步而立。此曰然後步。皆僕為君試車之禮也。右帶劍。恐左妨君也。取散綬。必先負正綬者。便於君升而後以授也。若散者。則重禮之無事負矣。

禮記卷三

少儀卷三

七

○僕於君子。君子升下。則授綬。始乘則式。君子下行。然後還立。還音左

後還立。還音左。

孔氏曰：僕御之禮。必授人綬。故君子升及下。僕者皆授綬也。僕者始乘。君子未至。御者則式。以待君子升也。僕人之禮。若君子將升。則僕先升。君子下行。則僕後下。更還車而立。待君子去後。乃敢自安。或云。君車將駕。則僕執策立於馬前。故君子將下車。則僕亦下車。立於馬前。待君子下行。乃更還車。立以俟其去。

○乘貳車則式。佐車則否。貳車者。諸侯七乘。上大夫五乘。下大夫三乘。

乘。下大夫三乘。

鄭氏曰：貳車。佐車。皆副車也。制。配之。副。式。戎。獵之。副。曰。佐。孔氏曰：乘。貳車。佐車。僕乘。副車。並。制。配。之。敬。乘。副車。者。式。戎。獵。向。

武乘。副車者。不式也。

○有貳車者之乘馬服車不齒。觀君子之衣服服劍乘

馬弗買。買音

方氏曰：上言車馬。而不及衣服。下言乘馬。則車亦弗買可知。大夫以上有貳車。貳車。以位言之。君子。以禮言之。輔氏曰：齒。與齒。君之路馬之齒同。

○賦。按服車之服。乘也。服劍之服。佩也。

○國家靡敝。則車不雕幾。甲不組。膳。食器不刻。鏤。君子

不履絲屨。馬不常秣。屨音新

孔氏曰：君造作侈靡。賦。稅。項。也。則物凋敝。或以靡為糜。謂財物糜散凋弊。車不雕。畫。漆。飾。以。為。甲。不。組。以。為。飾。及。於。帶。給。帶。解。膝。字。屨。約。也。甲。及。為。甲。帶。也。絲。屨。謂。納。總。純。之。屨。不。以。為。屨。也。

右記臣下之禮凡七節

禮記卷三

少儀卷三

七

禮記纂言

臨川吳文正公集

後學朱軾

玉藻第四

病首章之首
二字以名篇

天子玉藻十有二旒前後遂延龍卷以祭

遂難辭切卷音袁

玉藻至遂延言首服之見龍卷言身服之衣玉藻以
玉飾藻漢前雜采之絲繩綴前以絲繩貫玉而垂之
前後各有十二連深遂也延見上履謂采三十升右
為玄以履見其製以繩天子每履各用十二玉玉爾
相去一寸旒長尺二寸而垂并行其下公九玉者九
寸侯伯七玉者七寸子男五玉者五寸皆於此則
不深遂唯天子之旒十二玉自延前後而垂至肩長
則深遂也天子玉五采自上而下朱白蒼黃玄周而
復始公侯伯三采朱白蒼子男二采朱黃後漢明帝
時用青履說皆白履非古也龍謂黃龍于衣卷與夏

禮記纂言

玉藻卷四

一

字同謂畫形卷曲祭前服此以祭先王也按祭先王
蓋服此見而九章祀天則服此見而衣十二章云詳
見後篇楊氏復說○賦按鄭註前後遂延者言皆出
見前後而垂是遂延二字俱形容十二旒之垂而長
也又曰延見上履也則是以延為繩與上文不屬矣
方氏則謂遂延用以履之延以前得名遂以後得名
遂之方者不變之聲延之員者無方之用是又以遂
延為二物若然則前後二字應只就遂延說不合謂
遂之前後各垂也細釋文義遂謂深延
謂長總謂旒之垂于前後者深遂延長

玄端而朝日於東門之外聽朔於南門之外閏月則閏

門左扉立于其中音漸下同

鄭氏曰衣衣之見十二旒衣之見九旒遠衣之見
七旒布衣之見五旒衣衣之見三旒端當為見字之
誤也玄衣而冕冕服之下朝日春分之時也東門南
門皆謂國門也每月初朔年事反宿路宿閏月非常

月也聽朔于門中遠處路殿門於月居聽朔也
在告孔氏曰按宗伯實樂祀日月星辰則日月為
冕而用玄冕者以天神尚質○賦按上節冕服與
以祭敬祖也此節玄端以朝日敬天也聽朔動民以
端從鄭注作冕之見二字總目下言冕則本可知矣
南門東門皆國門日出自東或為壇或為門外
日初長乃候日出祭之不言祭而言朝有事日
朝夕有事日夕故兼分祭月亦謂夕月國門之門明
堂門也明堂在國城門之南方氏謂日月交於朝
陽會於南故聽朔于南門外之明堂意謂朝者
朝畢又令百官宴此一月之政而行之月令所謂
幼少存諸孤命民社命有司者謂國之類也朝左
扉者左陽也由左出入正也國月非正月故闕左
由右入入陽由右立而聽政必于門中此每月之
闕月云然者據于闕左扉立或不于中又案說
止國語云春采朝日少采夕月孔氏謂春采朝日
少采謂朝衣草鞋朝日以大采為玄冕於少采則
以言之矣謂家朝用玉幣大采大冕謂佳而佳之
備參考

禮記纂言

玉藻卷四

二

有五采玉就乘龍戰大爵而飲之樂有日男受
帝曰王宮其樂則實乘其牲幣則尚去其樂則實
大呂雲門鹿典祀天神上帝者天統同次服不以
冕而以鹿裘小祀之玄冕登祈禱也此說本馬
備參考

皮弁以日視朝遂以食日中而餽養而食日少半朔月

大年五飲上水漿酒醴醢卒食玄端而居動則左史書

之言則右史書之御箚幾聲之上下支切
鄭氏曰上水水為上飲大之樂為祭也祭其夏樂孔
氏曰天子既著皮弁視朝遂以皮弁而朝食所以養
養身體至日中還著皮弁而餽朝之餘餽餘之時
樂而食餽尚奏樂即朝食未樂可知也月朔禮大故
加用大年趙商問膳夫王日一舉豈十有二物首有
訊則三牲備與此禮數不肖身請禮記後人所集與

周禮或合或否。周禮六伏。此五伏亦非別法也。左傳
賜主動。故左史記動作之事。右陰陰主辭。故右史記
言語之事。御者侍也。替人審音。以之待制。祭樂聲上
下哀樂。防君之失。政和則樂。樂樂。政睦則樂。樂聲。山
陰陸氏曰。日中言奏而食。則夕食不以樂。爾然猶祭
也。故曰夕深衣。祭牢肉。周官王日一樂。非十有二。而
此云日少牢。則月大半。則王日一樂。非十有二。而
半與。則月月半。然後三牲備。爾若無故不殺。生王
踐尊不應日殺。然則非十有二。不必皆大半。楚語云
天子舉以大半者。蓋謂朔月月半。以盛者言之也。

年不順成則天子素服。乘素車。食無樂。
方氏曰。憂民之憂。而以喪禮自取也。全華進氏曰。自
天子玉藻止食無樂。此天子之儀。人主天下之元首。
而頭容必比德於王。豈徒莊其首哉。十二天數也。禮
必象焉。變化天道也。龍卷象焉。尊祖配天。以是而祭。
可以對越上帝。米格強考矣。東者日之所出。所明而
治。固必變而從時。皆天道也。皮弁以食。以質也。使

禮記集言 玉藻卷四 三
食之餘。自拒也。日少牢。祭食也。月大半。敬始也。
期言。受命於天也。朝言。視中以敬天下也。五伏。水
之為上。原木而反始也。燕居而弄服。成禮。恐懼於不
視不聞也。言勸有者。日有所禁止。哉。天儀天下也。
夷聲以察治。忽聲音與政通。唯樂不可以偽為也。年
不順成。遂自貶損。憂以天下。為湯之罪已也。吁。日之
於色也。耳之於聲也。口之於味也。四感之於安伏也。
誰獨無是心哉。見乎天下之存乎。先王之視聽言動。
莫不恭之以禮。視朝聽朝。明日達。聖示法於人。受命
于天。儀必上水。而深衣之為貴。食必奉樂。而弄服。燕
自而入。弄服以燕處。端見以事鬼神。衣服飲食。動
作起居。仰不愧天。俯不作人。故雍雍在宮。肅肅在廟。
安而行之。周旋中禮。此聖人
之於天道也。豈勉強而然耶。

諸侯玄端以祭。裨冕以朝。皮弁以聽朔於大廟。
見禮

鄭氏曰。端亦當為見。祭祭先君也。裨冕。公衮。侯加。子男。朝朝天子也。皮弁聽朝。下天子也。孔氏曰。裨
之言。卑也。天子六服。大裘為上。其餘為裨。是以裨者
裨冕。冠于周氏曰。服有六。是止于五。大裘能容。則見
其見為尊。而自降龍之下。其見皆為卑。故言裨冕。所
以兼見與否見也。凡天子諸侯。路門之外。與其大
廟。皆為南門之外。而天子聽朝。必于路門外。諸侯聽
朝。必于大廟者。正朔自天子出。而諸侯受天子之
正朔也。路門者。天子布政之所。聽于路門外。不其
正朔自天子出也。諸侯聽于大廟者。神之也。

**朝服以日視朝於內朝。朝辨色始入。君日出而視之。退
適路寢聽政。使人視大夫。大夫退然後適小寢釋服。**
孔氏曰。天子三朝。大僕掌三朝之服。燕朝。路門外
庭。一也。司士正朝。儀之位。此王日視朝。事于路門外
二也。朝士掌外朝之法。外朝在路門之外。車門之內
三也。諸侯三朝。內朝。路門內。車門內。路門外。見

禮記集言 玉藻卷四 四
二也。此外朝亦曰內朝者。對中門外之朝為內也。曰
外朝者。對路寢之朝則為外也。諸侯三門。中門外。大
門內。又有外朝。是三也。入應門之內。則路門之外也。
諸侯中門為應門。外又有車門。若魯則車門之外也。
入雉門也。長樂陳氏曰。朝辨色始入。所以防微。日出
而視之。所以優尊也。詩曰。夜鄉晨言。觀其旂。臣辨色
始入之時也。又曰。東方明矣。朝既盥矣。君日出而視
之之時也。蓋尊者體尊卑者體卑。體尊者常先。體卑
者常後。故視朝。衆至然後天子至。燕禮。設賓筵。然後
設公席。則朝禮。臣入然後君視之。皆優尊之道也。然
朝以先為勸。以後為逸。退以先為逸。以後為勸。今朝
而臣先於君。所以明分守。退而君後於臣。所以防
荒。此所以使人視大夫。大夫退然後適小寢。釋服也。
然則公卿諸侯之朝王。其有先後乎。詩云。三事大夫。
莫肯夙夜。邦君諸侯。莫肯朝夕。夫夙先於朝。夜後於
夕。則公卿朝當先至。夕當後退。諸侯朝當後至。夕當
先退。○賦按。諸侯以天子朝日之至見祭。以天子視
朝之皮弁聽朝。以天子燕服之玄端視朝。皆下于天

子也。神見最上。以神見朝於天子。致敬也。又按辨色至日出。為府無義。君出雖後於臣入。然未嘗緩也。君退尚乘。有未達。則入而請。君適路。定皮量。決社有所疑。則名而問。道決計已畢。可適小庭矣。猶必使人視大夫。如大夫未畢事。則留以待。意大夫之退。亦必君使人視。乃知君之事已畢。而後退也。君臣同心。一德以勤國事。此謂之所以治也。釋服。釋朝服也。鄭注謂釋服。服玄纁。玄纁即朝服。而易其裳。朝服玄纁。玄裳或黃裳。雜裳。

又朝服以食。特牲三俎祭肺。夕深衣。祭牛肉。朔月少牢。五俎四簋。夫人與君同庖。

鄭氏曰。食必服朝服。所以敬養身也。三俎。豕魚肺。祭牛肉。異于始殺也。天子言日中。諸侯言夕。天子言後。諸侯言祭牛肉。互相快也。五俎。加辛與其滂胃也。朔月四簋。則日食稻粱各一簋而已。夫人與君同庖。不

禮記集言

玉藻卷四

五

特殺也。孔氏曰。天子遂以食者。亦選于小寢。得展王食時。又皮弁。互相明也。周人重肺。早起初殺之時。猶食先祭肺。至夕。將食之時。切牛肉為小段而祭之。異于始殺。故不祭肺也。天子言日中。諸侯亦當有日中。諸侯言夕。則天子亦當有夕。天子言後。則諸侯亦當有後。諸侯言祭牛肉。則天子亦祭牛肉也。四簋。黍稷稻粱也。諸侯夫人與君同庖。則后亦與王同庖可知。○款。按又朝服者。既釋矣。至食時又服之也。牛羊豕為人牢。羊豕為少牢。特牲豕也。加魚。豕為三牲。又加羊。屬胃為五俎。四簋。黍稷稻粱也。朔月禮盛。故加下常。日食則止。二簋。朝食祭肺。周人尚肺也。夕食非始殺。故祭牛肉。若日中則使食不祭矣。夕深衣者。易玄纁。而衣深衣以食。至夕禮殺。且猶晦。燕息。食訖。即以居也。此天子與諸侯同。若后同庖。不特殺。從省約也。天子亦同。

子卯稷食菜羹。至于八月不雨。君不舉。年不順成。君衣

布指本。闕梁不租。山澤列而不賦。土功不興。大夫不得造車馬。食音副衣。

鄭氏曰。覆食菜羹。忌日也。君不舉。為早變也。此謂天子之月。不雨。盡建未月也。衣布以下。皆為凶年變也。若衣布。若衛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也。指本。去近茶。佩士勞也。士以竹為笏。備本以象。闕梁不租。此周禮也。版則闕恒。漢而不征。列。逐。列也。雖不賦。猶為之禁。不得非時取也。造。謂作新也。○款。按。用八月。六月也。孟子。七八月之間。旱則苗稿。是也。不雨。猶有待。水仰為災。故不舉而已。至災成。不止不舉也。不舉。氣不順也。不成。物不成也。氣不順。則水旱。故物不成。君衣布。致憂也。指本。自貶也。不租。不賦。寬民財。不與工。惜民力也。大夫不可。徒行。車不造。則他可知也。

君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

禮記集言

玉藻卷四

六

君子遠庖厨。凡有血氣之類。弗身踐也。鄭氏曰。故謂祭祀之屬。踐當為前。前猶殺也。孔氏曰。有故得殺。祭祀之屬。特賓客。祭食亦在其中。弗身踐。謂常時也。若祭祀。則楚語云。神郊之事。天子自射其牲。又割羊豕。皆身自為之也。補氏曰。可以殺牲。猶無故而殺。遠庖厨。不得已也。於得已焉。雖此身之殺。弗身踐也。陸氏曰。踐讀如字。凡有血氣之類。蓋若妻妾。吾能弗踐而已。不能禁人使弗踐。故曰弗身踐也。

十人定龜。史定墨。君定體。

鄭氏曰。定龜。謂筮射之類。所當用者。定墨。視兆折也。定體。視兆所得也。周公曰。墨王其無咎。孔氏曰。龜人云。天龜曰靈。屬地龜曰繇。屬東龜曰果。屬西龜曰巫。屬南龜曰儀。屬北龜曰若。屬各以其方之色。與其體辨之。色者。天黃。地黑。東青。西白。而赤。北黑也。體則俯者。背者。龜。前介果。後介墨。左化。右倪。若定。

者定其所常用謂上祭天用黃祭地用射春用果秋用鷹之屬射即釋也占人云君占鵬大夫占色士占鵠人占野鵠先象也色兆氣也鵠兆廣也野兆壘也大野稱爲兆廣小野稱爲兆壘君定鵠者謂五行之兆象既得先體君定其體之吉凶尊者視大卑者視小也方氏曰周官占色占鵠占野其序與此不同者彼以尊卑之序言此以先後之序言也朱子曰占鵠上兆大鵬木兆前金兆從右邪上火兆從左邪上木兆曲或曰火兆前木兆從左邪上以大小異短明暗爲吉凶或占凶事又以短小爲吉澄曰墨謂既所之後以墨塗之塚大者食墨然可見所徵者墨不能入故但占其野而已○賦按體必君定者謂以善定必

○君羔幣虎犴大夫羸車鹿帶豹犴朝車士齊車鹿帶豹犴直齊則皆切

禮記集言

玉藻卷四

七

鄭氏曰帶履也帶謂如直道而行之直謂緣也羔幣虎犴此君齊車之飾臣之朝車與齊車同飾孔氏曰今仲式也車式以羔爲之有監者有黃者帶以覆琴詩大雅鞞鞞履絛毛傳云履覆式鞞即帶也澄曰朝車者大夫之朝車也蒙上文大夫字謂大夫之齊車用鹿皮爲帶豹皮爲飾而其朝車及士之齊車亦皆鹿帶飾犴也言朝車者恐人疑其朝車之與齊車異飾也皆士齊車者恐人疑士之齊車與大夫異飾也故重出鹿帶犴犴四字而不段其文云

右記天子以下服食節適之禮凡五節

始冠緇布冠自諸侯下逮冠而敝之可也玄冠朱組纓天子之冠也緇布冠纓纒諸侯之冠也始冠去聲冠而

耳通

鄭氏曰緇布冠本太古爾非時王之法服也玄冠朱組纓謂布冠纓纒皆始冠之冠也玄冠朱組也諸侯緇布冠有纓者飾也上云緇布冠自諸侯下逮則諸侯緇布冠可知更云緇布冠纓纒諸侯之冠者爲纓起文也諸侯唯纓纒爲異其項高纓等皆與士同然曰始冠謂初加也緇布冠太古時冠敝之則棄之而不復用冠或三加或四加而自諸侯下逮于大夫士初加之冠皆用緇布冠此冠非今時所用特尊尚太古故以此爲初加之冠然初加之時一著之而已一著之後不復用旋即棄去凡物敝則棄去此冠雖未敝然一用旋棄如已敝然故曰敝之自諸侯下逮天子則否天子初加用玄冠而以朱組爲纓則異乎諸侯以下常著之玄冠也諸侯初加雖與大夫士同用緇布冠然以繪畫爲纓則亦異乎大夫士所用之緇也

玄冠丹組纒諸侯之齊冠也玄冠綦組纒士之齊冠也

禮記集言

玉藻卷四

八

齊則皆切恭音鄭氏曰丹組纒綦組纒言齊時所服也四命以上齊祭異冠孔氏曰諸侯玄冕祭玄冠齊孤則舟弁祭亦玄冠齊是齊祭異冠也其三命以下大夫則朝服以祭士則玄端以祭皆玄冠也玄冠綦組纒爲士之齊冠是亦祭同冠也

緇冠玄武子姓之冠也緇冠素紕既祚之冠也垂紕五寸惰游之士也玄冠緇武不齒之服也

緇冠子姓也對有服之父母而言謂曰子對所爲服之祖而言謂曰孫故兼言子姓惰游言惰其業而爲游民也玄冠緇武與子姓之緇冠玄武相反玄冠同于家人特緇其武以示辱非有喪而特緇其冠之謂力緇冠素紕垂紕五寸蓋野刑之類也惰游之責

輕于不齒冠者。垂綬五寸。重於左冠。屬武情游之辱。則重而不齒之辱。則輕。何也。蓋情游者一時之過。不齒之辱。不特一時而已。苟變情游以成職事。則屬冠垂綬棄之可也。若大玄冠。屬武。或服之終身。或服之三年。先王豈忍重其辱于悠久哉。然則以重取。義也。以輕取久。仁也。義故民畏其威。仁故民懷其德。大如是。孰不勸業而遷善乎。子姓之屬冠。武。則凶其上。不齒之玄冠。屬武。則凶其下。凶其上。以父之有服故也。凶其下。以下之自貶故也。○試按子群則孫除矣。故玄武。屬冠者。未全去也。情游用冠。冠而長其綬。不齒用子冠。而更縞焉。玄武。屬冠。

居冠屬武。自天子下達。有事然後綬。大帛不綬。玄冠紫綬。自魯桓公始也。屬章。欲切。

鄭氏曰。居冠。燕居冠也。若冠於武。少威儀也。有事然後綬。燕無事者。去飾也。帛當為白。大白。白布冠也。不綬。凶服去飾也。縞當用緇。禮曰。綸帶云。紅紫不以為縞。又曰。惡紫之亂朱。紫間色。非正色。故君子不用。○試按。按則不屬武。蓋冠已加武。則以縞紫武。結于頤下。而乘其餘。縞。印飾之垂也。屬武不用縞。縞。故不綬。或曰。縞。而不綬也。

禮記纂言 玉藻卷四 九

○朝玄端。夕深衣。朝音。朝音。 孔氏曰。謂大夫士也。孔氏曰。大夫士早朝服玄端。在私朝。夕服深衣。在私朝及家也。以視私朝。故服玄端。若朝君。則朝服也。朝服其衣與玄端無異。但其裳以素。則大夫莫久。燕亦朝服。士則用玄端。其私朝及在家。皆深衣也。

深衣三袂。縫齊倍要。袷當旁。袂可以回肘。袷。起魚切。縫。音達。齊。音香。那氏曰。三袂。謂要中之數也。袷。尺二寸。同之。為二尺四寸。三之。七尺二寸也。縫。袷也。袷下。齊倍要中。齊。丈

四尺四寸。袷。謂裳幅所交裂也。袷。可以回肘。二尺二寸之節也。○試按。袷。二十。袷。尺二寸。要三袂。齊倍要。袷。可回肘。此深衣之制也。下節長中。繼袷。謂惟長衣中衣。續袷。反。袷。一尺。深衣。則不續也。又按。袷。以袷。袷。際。凡袷。皆當旁。於深衣云。然者。緣于深衣。衣與裳連。或可不用袷也。

長中繼袷尺。 孔氏曰。長衣中衣制同。裏中著之曰中衣。若露著之曰長衣。幅廣二尺二寸。長衣中衣。以半幅繼。續。袷。口。故袷。僅一尺也。長衣。袷。必用素。中衣。袷。或布。或素。其衣而然。陸氏曰。長衣。練冠。長衣是也。中衣。練冠。朱中衣是也。練。接袖也。○試按。著于朝祭吉服之內。為中衣。著于內服。內為麻衣。長衣。則著于外。即練衣。非純。西也。

袷二寸。袷尺二寸。練廣寸半。希音切。緣。尹。謂切。廣。去聲。

禮記纂言 玉藻卷四 十

鄭氏曰。希。音領也。袷。袷。口也。緣。飾邊也。澄。日。此謂深衣也。 ○衣正色。裳閒色。閒。去聲。 鄭氏曰。謂冕服玄上。纁下。孔氏曰。玄是天色。故為正。纁是地色。赤黃之雜。為閒色。

朝服之以縞也。自季康子始也。 方氏曰。朝服以布。不以純。以縞。不以縞。後世反之。始于季康子之失禮。

孔子曰。朝服而朝。卒朔然後服之。曰。國家未道。則不充其服焉。 方氏曰。天子皮弁。視朝。玄冕。視朝。卒朔。然後視朝。事。故卒朔。然後視朝。服。履。不盛。服。不充。禮。所以行道也。故國家未道。則不充其服焉。此亦孔子所言也。以承上文。故此言耳。

續為制繼為袍禪為綱帛為褶續音續賈古典切繼行

也制謂有衣衾而無裏稱謂有表裏而無裏

以帛裏布非禮也裏音

鄭氏曰中外宜相稱見服絲衣也中衣用素皮弁服朝服玄端麻衣也中衣用布孔氏曰皮弁服朝服玄端三衣並用麻即十五升布故中衣不得用帛也周氏曰玄冕而上衣用帛則裏亦用帛皮弁而下衣用布則其裏亦用布微其有純一之德也

士不衣織無君者不貳采衣去聲下以意求之

鄭氏曰織染絲織之士衣染采也采不貳采大夫去位宜服玄端玄裳也孔氏曰織者前染絲後織此服功

禮記纂言

玉藻卷四

士

多色重士賤不得衣之也不貳采是有采色但不貳采大夫士去國三月之內素服素裳三月之後則服

非列采不入公門振紕紕不入公門表裘不入公門襲裘不入公門振之

鄭氏曰列采正服養顏為君禪也表裘外衣也二者形且襲皆當表之襲裘不入者表裘必當禪也陸氏曰五等采謂之列采猶五等爵謂之列爵能成列者也方氏曰正服則文采備焉改謂之列紳紕者時

言之表裘陳本時言之紳紕則為涼矣必有表衣以蔽之表裘則為溫矣必有正服以蔽之惡其簡也孔氏曰賜裘者表裘也表裘者表衣之外也曲其領而掩其表衣也表裘者表衣之外也曲其領而掩其表衣也

也非列采與襲裘同皆為其不文也移端與表裘可皆為其不敬也○賦按振紕與表裘俱謂者于外為不敬襲裘謂不露裘衣與不列采俱為不文事君之道貴敬而文故四者之服不入公門

唯君有黼裘以備省大裘非古也黼音甫省鄭讀為

鄭氏曰備天子也天子祭上帝則大裘而冕大裘蓋裘也黼裘以羔與狐白雜為黼文皆當為黼秋曰黼國君有黼裘皆謂田之禮時大夫又有大裘也陸氏曰皆者前朝十日大宰執事執事十日遂成是也省者前祭一日大宰及執事既遂宗伯大祭祀有牲賦而灌是也家語合大裘謂裘為一日大裘謂之因裘大鄭氏改自為黼曰黼裘以皆獨用然大裘純色無雜意謂惟君得有黼裘且不得用大裘今則若臣皆大裘其備其矣皆自當從陳說

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君之右虎裘厥左狼裘士不

禮記纂言

玉藻卷四

士

衣狐白裼音亦切鄭氏曰君衣狐白毛之裘則以素錦為衣覆之便可裼也袒而有衣曰裼必覆之者表裘也詩曰衣錦綉衣裳錦綉然則錦衣復有上衣明矣天子狐白之上衣皮弁服與凡裼去象裘色也右虎裘左狼裘皆尊者宜武猛也士不衣狐白辟君也狐之白者少少為貴也○賦按士不衣狐白謂不獨君衣狐白卿大夫皆得衣

君子狐青裘豹裘玄紉衣以裼之麕裘青紉裘絞衣以裼之羔裘豹飾緇衣以裼之狐裘黃衣以裼之錦衣狐裘諸侯之服也連打音并數戶交切

鄭氏曰君子大夫士也緇編屬也染之以玄子狐青裘相宜狐青裘蓋玄衣之裘也打胡火也象畫黃之

色也。孔子曰：素衣麤裳是也。豹飾，飾猶裝也。孔子曰：
稱衣羔裘是也。黃衣大帶，時服先祖之服也。孔子曰：
黃衣，狐裘是也。非謂侯則不用錦衣為禔，陳氏曰：狐
白以象德之成，狐青以象仁之發，故狐白為衣為人
君之服，狐青以下為君子之服。言君子則大夫士同
之也。方氏曰：玄謂玄以禔祭服之，狐裘也。黃衣，以禔
息民之，狐裘也。若錦衣，以禔則燕居之，狐裘也。言精
則錦衣以降，禔皆用錦可知。稱衣黃衣，衣言色，而黃
不言者，蓋狐有青有白有黃，而言黃者，言自者，以其與
麤裘為別之服。羔，羊子也。羔裘為視朝之服。
凡此言君，指天子諸侯，君子則兼大夫以上。

犬羊之裘不禔，不文飾也。不禔，裘之禔也。見美也。弔則
不盡飾也。君在則禔，盡飾也。服之裝也。充美也。是故
尸襲，執玉龜，無事則禔，弗敢充也。見賢

禮記纂言 玉藻卷四 圭

鄭氏曰：犬羊之裘，質略，亦庶人無文飾，故不禔。禔主
于有文飾之裘，裝之禔，見美也者。君子於事以見美
為敬也。表非所以見美，裝君在則禔，謂臣于君所
也。充美，充猶覆也。所敬不主于君則裝，尸尊則裝，執
玉龜，裝重寶端也。無事則禔，謂已致玉龜也。○執按
禔，易也。裝，飲也。表外有禔，禔外有裝，禔與裝為表。又
與裝為裏，取互相表裏之義。故曰禔，禔與裝為表。又
禔，取重復覆被之義。故曰裝，此禔與裝正解也。若此，則
所謂禔，亦見也。所謂裝，全覆也。本言無禔，但裝不盡
禔，人見裝，亦見禔，故謂裝禔與裝之分。在見天不見美
也。美，屬禔，亦屬裝。古人加衣于裝上，亦如今人衣
裝，欲露邊袖及領，但不縫合耳。裝衣有二：一裝禔少
短狹，而直領，故禔之邊與領皆露，禔即禔裝矣。故
曰見美。一較禔長廣，而直領，則禔全覆而不露，故曰
不盡禔。孔子謂禔為間，後人遂以禔為禔。蓋因士
喪禮有禔裝之文，而誤解此耳。不知士喪所禔，禔裝
者，哀甚則禔，哀止則裝，有事則禔，無事則裝，禔此禔

裝之謂也。曲禮云：君母視，豈有當君前而視，反以為
敬者乎。至國風，視視暴虎，孟子視視，禔禔，借作禔字
則耳。人臣事君，若上尸，悅愛故見美而盡禔，為尸執玉
龜，祭上君在，君重祖考，故為尸者不禔，重寶端，故執
玉龜者不禔，無事則禔，無為尸執玉之事也。弔不禔，哀
無禔也。大夫有吉事則禔，見君長則禔，故禔之時少
多也。

禮不盛，服不充，故大裘不禔，乘路車不式。

鄭氏曰：禮盛者，服充，大事不祭而敬也。大裘，路車，禮
祭天也。周禮王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見，乘玉路
孔氏曰：充，猶裝也。服裝是充美于內，唯盛禮乃然。聘
及執玉龜，皆裝為盛禮，故也。故郊視服大裘，則無別
衣，禔之，是禮盛服充，不見美也。路車，謂玉轅，郊天車
過門闕不式，亦禮盛不為而敬也。禮曰：按此章前後
有四充字，雖記者難取，非必出于一人一時之言，然
其意亦不異。蓋充者，備也。滿也。備滿有盛之義焉，不

禮記纂言 玉藻卷四 吉

充其服，如當女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自辨擗而不
備，滿充盛其服也。服之裝也。充美也。鄭註謂充，猶覆
也。蓋裝衣掩覆禔衣，使其美深藏于內而不淺露有
如數仞之樹，不見宮廟之美，百官之富，是其美之在
內，備滿充盛者也。若露禔衣，而見其美，亦如及肩之
禔，見室家，不得為盛矣。臣之下君，不敢以充盛自
處，惟自抑，謂乃為敬君。故臣以見美不充為敬也。不
敢充，服不充，亦同此義。大裘不禔，路車不式，亦謂郊
天之小敬為事也。

○笏，天子以球玉，諸侯以象，大夫以魚，須文竹，士竹，本

象可也。須音
孔氏曰：球，琳美玉。球與琴同，魚須文竹，謂以魚須須
文飾其竹也。士以竹為本質，以象牙飾其邊，緣音可
者，通許之。鄭注曰：魚須以文其竹，竹以本其象，文者
其飾也。本者其質也。俱飾竹也。五言之爾。大夫竹，

而魚須爲之飾。士象飾而竹爲之質也。陸氏說與注疏異。陳氏所竹木亦與陸同。今兼存之于後。陳氏曰竹堅有節。以魚須飾之。卑者不敢用結也。竹本尤整。故上節用焉。象諸侯所以爲笏者也。大夫亞尊其勢。屈於尊。故用也。陳氏曰。竹有節而巳。大夫則又有文焉。士以竹木爲正。若或用象亦許。故曰象可也。○賦。按年不願成。亦衣布指木。不言竹而言木。可知此言竹木。乃竹之本也。陳說似當。象可也。三。又當以陸說爲準。

見於天子與射無說笏入大廟說笏無禮也。小功不說笏。當事免則說之。既指必盥。雖有執於朝。弗有盥矣。凡有指畫於君前用笏。造受命於君前。則誓於笏。笏畢用也。因飾焉。見賢通切說它活切。免音問造七報切。

禮記纂言

玉藻卷四

五

鄭氏曰。言凡吉事無所說笏。大廟之中。唯君當事說笏也。小功輕。不當事。可以指笏。免。惡。哀。哭。踊之時。不在於記事。故說之。指笏。輒。盥。爲。必。執。事。也。畢。盡。也。孔氏曰。笏畢用。謂事畢。盡用笏記之。故因記事所須。而飾以爲上下等級焉。○賦。按見天子與射無說。也可。知巳。或曰。入太廟何以說。曰。此今人之違。非古心。古禮。惟。喪。事。說。然。小。功。非。當。事。而。免。則。亦。不。說。或。又。曰。執。事。以。盥。爲。致。事。非。一。事。則。盥。非。一。盥。盥。則。說。矣。日。將。指。笏。執。事。必。先。盥。手。既。盥。之。後。雖。有。事。于。朝。不。復。盥。手。不。盥。故。不。說。也。既。指。必。盥。謂。在。廟。時。廟。朝。是。一。時。事。如。聽。朝。于。廟。視。朝。于。朝。受。享。于。廟。受。費。于。朝。之。類。是。也。

笏度二尺有六寸。其中博三寸。其殺六分而去一。殺也。上。上。鄭氏曰。殺。猶。削。也。天子。行。上。終。葵。首。諸。侯。不。終。葵。首。大夫。上。又。皆。其。下。首。廣。二。寸。半。孔。氏。曰。天。子。諸。侯。上。

禮記纂言

玉藻卷四

六

首廣二寸半。其天子推頭不殺也。大夫士下首又廣二寸半。唯笏之中。中央同博三寸。六。其中博三寸。明上下二首。不博三寸也。天子諸侯從中以上。前漸漸殺。至上首六分三寸。而去其一分。餘有二十寸半。在大夫士。又從中以下。漸漸殺。至下首亦六分而去一。諸侯。既。前。而。之。君。同。殺。其。上。大。夫。士。北。面。之。臣。故。又。行。其。下。也。按。王。人。云。天。子。行。上。此。云。殺。殺。猶。行。也。王。人。云。大。夫。士。皆。其。下。首。則。諸。侯。不。終。葵。首。可。知。陳。氏。曰。天。子。之。笏。長。三。尺。以。六。寸。爲。推。首。而。計。之。則。于。二。尺。六。寸。爲。有。餘。六。寸。而。計。之。則。于。二。尺。六。寸。爲。不。足。蓋。玉。藻。所。言。非。天。子。之。笏。陸。氏。曰。笏。度。二。尺。六。寸。此。言。諸。侯。之。笏。亦。以。兩。則。大。夫。二。尺。四。寸。士。二。尺。二。寸。庶。新。安。王。氏。曰。大。夫。其。長。三。尺。此。言。笏。其。度。二。尺。有。六。寸。則。不。得。爲。大。夫。大。夫。大。夫。士。皆。有。之。其。非。大。夫。明。矣。事。則。自。天。子。諸。侯。至。大。夫。士。皆。有。之。其。非。大。夫。明。矣。事。乃。以。考。工。記。大。夫。之。制。爲。笏。且。記。但。言。其。殺。六。分。去。一。又。安。知。天。子。諸。侯。殺。其。上。首。而。大。夫。士。殺。其。下。首。乎。且。笏。之。度。二。尺。有。六。寸。而。其。中。博。三。寸。不。殺。則。是。上下皆殺也。其殺六分去一。則上下皆二寸有半也。其下六分去一。則便于指擗。其上六分去一。則便于操執。而指之也。何謂天子行上終葵首。諸侯不終葵首。大夫士行其上首乎。○賦。按。王。氏。說。最。當。

天子指筮。方正於天下也。諸侯茶。前詘後直。讓於天子也。大夫前詘後詘。無所不讓也。唯它。頂。切。茶。音。

鄭氏曰。筮。亦。筮。也。謂。之。筮。言。要。然。無。所。屈。也。或。謂。之。大。圭。長。三。尺。行。上。終。葵。首。終。葵。首。者。于。行。上。又。廣。其。首。方。如。瓶。頭。是。謂。無。屈。後。則。如。瓶。頭。諸。侯。謂。筮。爲。茶。茶。讀。爲。舒。遲。之。舒。舒。者。所。畏。在。前。也。詘。謂。讓。其。首。諸。侯。唯。天。子。詘。焉。大。夫。未。君。命。出。入。者。也。上。有。天。子。下。有。已。君。又。殺。其。下。而。謂。陸。氏。曰。筮。非。大。夫。大。夫。長。三。尺。此。長。六。寸。大。夫。行。上。終。葵。首。讓。于。天。也。讓。于。先。王。也。筮。而。已。無。所。屈。焉。蓋。王。與。諸。侯。皆。大。夫。以。祀。天。以。朝。日。以。饗。先。王。也。目。指。筮。以。朝。拜。臣。以。見。諸。侯。諸。侯。稱。茶。茶。緩。也。言。詘。于。天。子。而。已。大。夫。無。所。不。讓。

是以不得謂為茶故曰天子御奕諸侯御茶大夫
服勞馬氏曰先儒介疑大主為二蓋或于帶大圭帶
要之文○賦按訓謂同段而設其兩角為圓形也乘
廷也廷故方方故正方正天下謂方正而無所屬
于天下也茶訓舒謂柔順能屈其于剛方也穿忽也
以記半備遺忽也陳氏謂野者文其名卑者命其實
故大夫以下俱曰穿或謂謂也
前詘躬上後詘躬下也解亦通

○天子素帶朱裏終辟諸侯素帶終辟大夫素帶辟垂
士練帶率下辟居士錦帶弟子縞帶并紐約用組三寸
長齊于帶紳長制士三尺有司二尺有五寸子游曰參
分帶下紳居二焉紳纏結三齊大夫大帶四寸維帶君
朱綠大夫玄華士縞辟二寸再縞四寸凡帶有率無縵

禮記集言

五藻卷四

七

功肆束及帶勤者有事則收之走則擁之辟紳支切率音律并必正

切總音了
鄭氏曰諸侯不朱裏合素為之如今衣帶為之下天
子也大夫亦如之率紳也士以下皆率不合而紳積
如今作深頭為之也辟前如紳見之紳紳謂以紳采
飾其側人君充之大夫紳其紐及末士紳其末而已
居士道處士也三寸謂約帶紐組之廣也長齊于
帶與紳齊也紳帶之垂者有司府史之屬也三分帶
下而三尺則帶高于中也結約條也無所飾也即上
之紳也君紳帶上以朱下以綠終之大夫紳帶外以
玄內以華黃也士紳垂之下外內皆以縵是謂
縵帶大夫以上以素皆廣四寸士以縵廣二寸再縵
之凡帶右司之帶也亦紳之如士帶天無箴功則不
紳之士雖紳帶紳亦用箴功凡帶不紳下士也紳讀
為紳紳餘也餘束約組之餘組也物謂執勞辱之事
也孔氏曰并並也無帶之文結處約者以物穿也

約結其帶天子以下並用組為之其制三寸約紐
餘長三尺與帶垂者齊帶之垂者謂紳紳直也重
而紳巾也其制士長三尺有司長二尺五寸引于
之言以證紳之長短人長八尺大帶之長四尺五寸
分為三分紳居二分長三尺也紳紳結三齊者紳
紳帶紳謂縵縵結謂約紐餘組三者俱長三尺故云
三齊也大夫大帶四寸謂令素為之廣四寸雜帶飾
帶也若用朱綠大夫用玄華士用縵也士縞辟三寸
再縞四寸謂用單縵廣二寸縵縵也再度縵要四
寸有司之帶既亦以縵縵其制但紳縵之而已
無別紳縵之儀功肆束及帶者謂約束帶之餘組及
帶之垂者若身充勤勞之事當有事之時則收飲之
為其帶之切道身須趨走則擁抱之故謂飲之在手
擁謂抱之于懷也周氏曰紳以蔽外紳結以束內君
子內外交修故紳紳結三齊○賦按紳間也徒其兩旁
有開而廣之義故曰紳帶紳于要者為縵垂于前者
為紳終紳則縵與紳皆紳也紳垂者紳所垂之紳不
辟也辟下者紳不全辟但辟其下端也諸侯之畢

于天子但不朱裏大夫之異於諸侯止不於紳皆有
表裏合覆為之士以下則紳而不合故用率率者備
其縵紳之理而縵之也有司之帶不言何以同于士
也紳制帶下三之二約畧言之也帶下四尺紳三尺
則二有餘有司之二尺五寸則二不足帶之交合處
有紐組所以約結此紐也縵即紳也士縞辟二寸謂
連縵為二寸可知大夫以上之四寸亦連縵言之也
凡帶兼居士弟子有司言無箴工無紳之箴工也○
又按山陰陸氏以雜帶另為一條謂素帶為見服之
帶縵帶為解亦以并玄縵之帶加然者以士冠禮
并等服皆縵帶也據此則是帶皆縵也天子諸侯以
朱綠縵縵大夫以玄加華形縵縵士以縵縵二寸
兼上下言再縞四寸謂雜帶再縵縵大帶
之一縵四寸也此與註縵解其存之縵縵

禮記集言

五藻卷四

太

○鞞君朱大夫素士爵韋罔殺直天子直諸侯前後方
大夫前方後挫角士前後正殺色成切挫坐臥切

鄭氏曰：禪之言蔽也。凡禪以章為之，必象裳色。此左
禪服之禪也。天子諸侯玄纁朱裳。大夫素裳，唯士去
裳黃裳，惟妾也。皮弁服皆素禪，圓袷直。曰：禪制也。天
子四角直，無圓袷，公侯殺四角，使之方，變于天子也。
所殺者，去上下各五寸。大夫同，其上角變于君也。禪
以下為前，以上為後。上賤于君，同不嫌也。正，直方之
謂也。天子之士則前，諸侯之士則方。孔氏曰：圓則
謂殺四角，上下各去五寸，所去之處，以物補之，使
方也。直則天子直是也。雜記云：會去上五寸，純以爵
章六寸，不至下五寸，純以素，謂以五采，會謂上領縫
也。領之所用，蓋與純同。禪會，即上去五寸處，以爵章
為領，其會之下，兩邊皆純，以爵章，表裏各三寸。下所
去五寸，純所不至者，純以素也。禪制大略如此。正謂
不裳也。直而不裳，謂之正。方而不裳，亦謂之正。故云
直方之謂。禮曰：禪之制，長三尺，上廣一尺，下廣二尺。
天子自上之左右角，廣一尺，處針，裁至下之左右角，
廣二尺，處盡其所裁，一直而無所屈，故曰直。諸侯自

禮記纂言

玉藻卷四

五

上之左右角，正裁而下，至五寸止，止處亦廣一尺，自
下之左右角，正裁而上，至五寸止，止處亦廣二尺。又
就上五寸之下，廣一尺，處斜裁，至下五寸之上，廣二
尺，處止。上下各有五寸，皆不斜裁，故方。大夫自下之
左右角，正裁而上，至五寸止，止處廣二尺，就此廣處
左右皆斜裁之，至上下左右角，廣一尺，處盡其所裁，
左右及左右之兩邊，各斜一寸，去其兩角，其下端兼
方。與諸侯同，上端不裁，方，但斜其兩角而已。故曰：士
之下端，左右角亦裁，方，上至五寸而止，止處廣二尺。
亦就止處斜裁，至上端廣一尺，處盡其所裁，如大夫，但不斜
圓二角。蓋後而前方，故曰：前後正。上端用爵章，橫
純，表裏各五寸，中間長二尺，亦用爵章，純其左右二
邊，表裏各廣三寸，其下端用生帛，橫純，表裏各五寸，
其四角，領純，連純，下線相接處，用五采之綢，斜織，其
兩線之交會處，○就按禪之制，惟吳文正公論最盡。
然于殺之義，尚有未盡。愚意上下五寸方中，一尺斜
則從上之兩角，斜裁一尺之木，方與斜之闊，縱有
四處，以別用物補之，此所謂殺也。孔氏云：上殺五寸

是領下殺五寸是緣。如此則是諸侯禪有純緣，而天
子無之矣。若謂殺領緣之四角，另以物補之，則又不
得謂之方矣。又按禪制，長三尺，上下各五寸，合中斜
之一尺，共二尺，上純五寸，下緣五寸，合為二尺。至左
右純，共六寸，各一寸，為意，而純長二尺，上接橫純，下接
緣。若各寬三寸，則下緣必二尺六寸，上領亦一尺
六寸矣。不應而長三尺，并領與緣言之，橫廣一
尺二尺，又除左右純作算也。始缺之以俟知者。
禪，下廣二尺，上廣一尺，長三尺，其頸五寸，肩革帶博二
寸。

鄭氏曰：頸五寸，亦謂廣也。領中央，有兩角，皆上裝革
帶以繫之，有與革帶廣同。凡佩繫于革帶，長與革帶
日。天子之禪，會龍火，與山，諸侯會火，大夫會山，鄭氏
謂山取其仁，火取其明。蓋取其變，天子備焉，鄭氏三
尺，所以象陰陽，頸五寸，象五行，下廣二尺，象地也。上
廣一尺，象天也。禮曰：中頸廣五寸，左右肩各廣二寸

禮記纂言

玉藻卷四

五

頸至左右肩，中間相去各五分，合為一尺，與禪之上
端同廣。○就按頸與肩，乃安于禪上，以為繫者，鄭註
其明頸在中，寬五寸，肩在兩旁，寬二寸，不言長，取
足以繫而已。方氏乃謂上下大中間小為頸，未盡。
一命緇綬，兩衡，再命赤綬，幽衡，三命赤綬，蔥衡。
鄭氏曰：此玄纁，弁服之禪，敬之言亦蔽也。尊祭服
與其名，緇，緇亦黃之間色，所謂緇也。蔥，佩玉之衡也。
兩請為助，黑亦黃之間色，所謂緇也。蔥，佩玉之衡也。
命，其大夫再命，其士一命，子男之禪，再命，其大夫一
命，其士不命。孔氏曰：上是玄纁服之禪，此禪異于上
此禪有孤之因，禪大夫雖三命，再命皆著玄纁，若無
孤之因，則三命再命之禪，大夫皆緇，見不得唯玄纁
也。爵弁，士所服，能服，解禪，祭服，稱敬，異其名也。○
就按禪，單也，較帶也，給合也。一物而異名，可謂之禪
亦可謂之較，與給不必有尊卑之別也。其色，緇，玄，上

節言左端服天子諸侯玄衣朱裳大夫玄衣素裳士
玄衣玄裳故辨色亦因以別此節言爵弁服爵弁纁
裳故蔽用纁與赤若皮弁素纁則纁皆素矣又按鄭
氏謂古者佃漁而食之衣其皮先加蔽前後知蔽後
後王易之以布帛而獨存其蔽前不忘本也又謂末
之上紳者執事以蔽裳為蔽二說可並存蔽又作帶
方氏謂古者蔽前一巾耳故云帶帶

古之君子必佩玉右徵角左宮羽趨以采齊行以肆

夏周還中規折還中矩進則揖之退則揚之然後玉鏘
鳴也故君子在車則聞鸞和之聲行則鳴佩玉是以非

辟之心無自入也徵張里切齊疾私切還音

鄭氏曰君子士以上也玉比德焉徵角宮羽謂玉聲
所中也門外謂之道齊當為楚齊之齊采齊路門外

禮記集言 玉藻卷四 圭

之樂節肆夏登室之樂節周旋反行也宜圓折還曲
行也宜方揖之謂小儀見于前也揚之謂小仰見于
後也鏘聲象鸞在轡和在軾自出也亦曰微謂每中
林鐘律角則中姑洗也宮謂聲中黃鐘律羽則中南
呂也林鐘為徵陰聲之首故居右徵三變生角角則
二律與徵近故以徵配角黃鐘為宮陽聲之始故居
左宮三變生羽羽二律與宮近故以羽配宮無商聲
者周樂不用商謂也孔氏曰路寢門外至庭門謂之
趨于趨之時以采齊之樂為節路寢門內至室謂之
行于行之時以肆夏之樂為節揖俯也行前趨則身
小俯揚仰也御退還行則身微仰也進俯則佩向前
垂而見之退仰則佩向後垂而見之然後佩離身行
搖動而佩自擊所以玉聲得錯佩而鳴也恒而擊和
佩玉之正聲是以非類邪僻之心無由入于身也
有和在軾此平常所乘之車若田獵之車則為在
馬轡異于乘車○軾按現所以為佩之形也
遠由南而北又轉而南其旋轉有似規也
遠由南而北又由北而東其旋轉有似辰也

君在不佩玉左結佩右設佩居則設佩朝則結佩齊則
結佩佩而得佩齊側皆切

鄭氏曰出所處而君在焉則去德佩而設事佩辟德
示即事也結其左者君子事有未能也結者結其受
不使鳴也此謂世于也居則設佩謂所處而君不在
焉朝于君則結佩亦結左也齊則結佩謂所處也
又佩之思神靈不在事也齊則結佩謂所處也
鄭注云出所處而君在出字對下居字所處謂居
處明非在朝也不佩玉去而不佩也言不佩玉則佩
器可知矣左結右設俱謂事佩注云去德佩而設事
佩辟德而示即事也又云結其左者君子事有未能
也蓋世于有代君之嫌不惟不敢言德辟事亦未敢
謂盡能勝任也居不居不在君前時也設佩無不
也朝謂公朝當冠裳除跡之會以世子則身其國若
盡去德佩不惟于朝堂之儀有未合亦非所以重
瞻而示率臣也故德與事兼設而結其左焉

禮記集言 玉藻卷四 圭

朝結者為君也朝則結佩向東承上文謂居設佩朝
亦設佩但有所結耳注謂亦結左蓋在左之德與事
皆結也齊則結結
亦兼德事二佩

凡帶必有佩玉唯喪否佩玉有銜牙君子無故玉不去

身君子於玉比德焉

禮記集言 玉藻卷四 圭

鄭氏曰凡謂天子以至士喪主于哀故去飾銜牙是
中央以前後屬也故謂喪與穴骨孔氏曰凡佩玉過
上繫於衿下垂三道穿以瓊珠下者前後以懸於衷
中央下端懸以銜牙動則銜牙前後屬項而為容所
屬之玉其形似
牙故曰銜牙
天子佩白玉而玄組紱公侯佩山玄玉而朱組紱大夫
佩水蒼玉而純組紱世子佩瑜玉而綦組紱士佩瑤玕

著命服上節若命并
謂女若之命未當

○童子之節也。緇布衣錦緣錦紳并紐。錦束髮皆朱錦也。

孔氏曰：童子之節，謂童稚之子，未成人之節也。用緇布為衣，尚質故也。用錦為緣，布衣之緣。又紳帶及約帶之紐，皆用錦，并以錦為飾而束髮。其飾皆用朱色之錦。童子尚華，示將成人有文德。一文一質之美也。陳氏曰：童子之帶，非必全錦也。錦紳而已。錦紳非以其有備成之文也。現在致飾而已。

童子不裝不帛，不履絢，無總服，聽事不麻，無事則立，主人之北，南面見先生，從人而入。躬其俱切

方氏曰：不裝，即不衣裳，裳是也。不帛，即不帛，猶稱是也。不履絢，未拘之以行，絢也。不履麻，則以幼未備也。

禮記集言

玉藻卷四

壹

經故也。孔氏曰：童子唯當室，不當室，則情不能至。總故不服也。雖不總，若者免深衣無經，以往給事。上人喪主也。此童子來聽使，若有事則使之。若無事則在主人之北，南面而立。先生師也。童子不能獨為禮，若往見師，則脫成人而入也。

親沒不髻，五十不散送。散，送也。

鄭氏曰：不髻，去為子之飾也。五十送喪，不散麻，始衰不備禮也。馬氏曰：子生三月，剪髮為髻，及事父母，拂髮，故詩曰：兩髦。大記謂侯小，欲脫髦，儀禮士說，所脫髦，蓋子之功也。父母所髮為之髻，及長也。因以為飾，謂之髦。存而不忍棄，所以順父母之心。長而不忘，所以示人之禮。及親始死，而猶幸其生焉。故不脫之。三日之後，則幸生之心已矣。脫之可也。蓋親存，而與常言不稱老同意。親沒，不髻，與衣純，不以青，同意。而禮曰：五十不散送，喪大記曰：五十不散送，不致，或情也。不成喪，禮也。孔氏曰：始死三日之間，要經，散

垂三川之後，乃散之。至葬，啜積以後，亦散垂。既葬，乃散。五十既衰，不能備禮，故不散垂。

右記天子以下服飾制度之禮凡十節

凡自稱天子曰予一人。伯曰天子之力臣，諸侯之於天子曰某土之守臣某。其在邊邑曰某屏之臣某。其於敵以下曰寡人。小國之君曰孤。擯者亦曰孤。守，去聲。

孔氏曰：此以下明自稱及擯者傳辭之法。天子與臣下言，及遺擯者，皆稱予一人。言與予一人，唯有此一人而已。若臣下稱一人，則謂率土之內，唯有此一人。尊之也。伯自稱于諸侯，言已足天子運力之臣。曲禮謂二伯，擯于天子，則云天子之吏也。諸侯身對天子，自稱曰某土之守臣某。若諸侯上介，致辭于天子之賓者，亦當然。其天子之報，告天子，則曰臣某侯某。其在九州之外，邊鄙之邑，自稱于天子，曰某屏之臣某。

禮記集言

玉藻卷四

美

臣某若使上介，告天子之賓，亦當然。其天子之報，告天子，則曰臣某子某。某男某。曲禮云：其在東夷北狄，西戎南蠻，雖大曰子，男者亦曰男也。諸侯於敵以下，自稱曰寡人。言以下，通及民也。小國謂夷狄于男之君，自稱及介，傳命云：某土之孤某。擯者告天子，亦應云：某孤也。其在國，自稱亦曰孤。

上大夫曰下臣，擯者曰寡君之老，下大夫自名，擯者曰寡大夫。世子自名，擯者曰寡君之適。公子曰臣孽。士曰傳遽之臣。於大夫口外私，適丁所切，學音并五，為五列。

孔氏曰：上大夫，卿也。自于已君之前，稱曰下臣。若出使他國，在于賓館，主國致辭，上大夫，說擯者傳命之法。擯者稱大夫為寡君之老，雖以擯為文，其實謂命。上賁之辭，亦當然。所介通也。下大夫對已君，稱名而不敢稱下臣。卑遠於卿也。出使說擯者，以待上。擯者稱下大夫云：寡大夫。不敢稱寡君之老。世有

已國之君稱者，指者對也。國之辭曰寡君之適，并是
柳生之餘。公子曰臣孽，謂對已君也。若對也，則當云
外臣。士位卑，給車馬役使，故稱御遠，亦謂對已君也。
大夫家臣稱私，此士既不與大夫為臣，故對大夫稱
曰外私。

大夫私事使，私人損則稱名。公士損則曰寡大夫，寡君
之老，大夫有所往，必與公士為賓也。使去聲賓必力切。

鄭氏曰：私事使，謂以君命私行聘也。若魯成公時，
晉侯使韓穿來言，次陽之田歸于齊之類。公士，諸侯
聘也。大聘使上大夫，小聘使下大夫。往之也，為賓則
作介也。孔氏曰：私人損則稱名者，蓋以非公事，至
故降而稱名也。正聘之時，則用公采之士為賓，不用
私人。稱下大夫曰寡大夫，上大夫曰寡君。若之老，大夫
正聘有所往之時，必與公士為賓。謂使公士作介
也。清江劉氏曰：鄭云若晉侯使韓穿來言，次陽之田

禮記纂言

玉藻卷四

若

歸之于齊之類，非也。此乃謂若適，若子使也。庶子吳
夫若之類，凡大夫聘而傳命，則當稱寡君。至于承曰
若之老，無使，使陪臣監致展謝之。此則名介也。

○君入門，介拂闕。大夫中根與闕之間，士介拂根。闕重

孔氏曰：入門，謂入大門。介，謂上介。附近君，故拂闕。大
夫之介，敬遠于闕，故當根與闕之間。士介卑，去闕遠
故拂根。闕，謂門之中央所豎短木也。根，謂門之兩旁
長木，所謂門楹也。介者，謂也。若必中門，高根闕之也。
主君在闕東，賓在闕西。主君上楹，在若之後，附近西
面。拂闕，賓之上介在賓之後，附近東面。拂闕，大夫之
介在賓之後，在根闕之中央。士之介，在若之後，近東
面之根。此記兩君相見之儀，下節謂辨大夫承聘者

賓入不中門，不履闕，公事自闕西，私事自闕東。

孔氏曰：不中門，謂不當闕西根闕之中，不履闕，謂足
不履闕門限之上也。聘，是奉君命而行，故闕之必
事自闕西，用賓禮也。私，是奉私命而行，故闕之必
之私事自闕東者，從臣禮，示將為主君之臣也。

○君與尸行接武，大夫繼武士中武，徐趨皆用是疾趨。
則欲發而手足毋移，闕豚行，不舉足，齊如流，席上亦然。

端行，頤需如矢，弁行，刻刻起，履執地，玉舉前，曳踵，踳踳

如也。闕舉遠切又去既切。豚，士本切。足，齊音。各刻以漸

鄭氏曰：接武，尊者前，卑者後，謂字也。繼武，連也。中武，
迷間容也。○杖，按注謂接武，繼武，中武，為君大
夫士與尸行之節。愚竊有疑焉，不言尸行，而言與尸
行，不知行在尸後乎，在尸前乎，在尸前，則與尸通之，
意則尸不及也。在尸後，則與尸通之，意則尸不及也。假
如大夫士助祭于君，則與尸行，不知將何如也。

禮記纂言

玉藻卷四

又

當是君行與尸行皆祭武，尸尊故與君同。大夫以下
位愈卑，行愈速也。徐，謂行也。趨，有所事而前也。二者
皆按武，繼武，中武也。趨與徐同，其為緩趨可知。若有
急事而疾趨，則數發走，不拘武之接與繼中，但手足
無移耳，是無移者不東以而，不南以北也。平無移者
張拱端好也。此言趨之節也。行較趨，趨謂走也。趨是
行者，謂轉也。上轉而下，直轉而橫，所謂周還折旋是
也。豚，謂如字。方氏謂豚，性微圓之則，以旋而走也。不
舉足者，畏地而不高舉，與下起履對足不舉，則未無
舉，齊如水之平流也。徐，謂一直而前，無所旋轉也。屬
身，小折則頭臨前，頭如屋翳之下垂，其是則如大
之直也。弁行，疾走也。刻，刻身起也。字從火，如火之騰
起向上，真于水之流下也。舉前，舉踵，即不舉足之意
但更加敬慎耳。說首良言徐趨，大良言疾趨，固屬
行形容徐疾之狀，端行弁

右記天子以下稱謂進趨之禮凡三節

君子之容舒遲見所尊者齊趨足容重手容恭目容端
口容止聲容靜頭容直氣容肅立容德色容莊坐如尸
燕居告溫齊音容又曰

鄭氏曰齊趨謙意貌也趨猶感也足容重舉欲遲也手
容恭不嘖欲也頭容直不傾顧也氣容肅似不怠
也立容德如有子也色容莊勃如戰色坐如尸尸居
神位敬慎也言謂敬使也詩云溫溫恭人孔氏曰舒
遲則雅也雖常舒遲若見所尊之人則齊趨齊趨齊
齊趨謂感感言自欲持進便不敢自寬齊也立則容
折如人投物與已已受得之形也色欲容莊莊燕居
謂私燕所居色尚和善教人使人之時唯須溫溫不
欲嚴嚴○賦按立容須兼諸美若手足頭目四一事
有失則立不足觀矣故立容曰德
諸諸美皆備儼然有德類象也

禮記集言

玉藻卷四

堯

○凡行容惕惕廟中齊齊朝廷濟濟翔翔惕音傷又音
陽齊如字齊

鄭氏曰惕惕肅貌也凡行謂道路也齊齊恭祭貌濟
濟則期莊敬貌孔氏曰道路雖速疾不忘于直廟中
對神不敢行故齊齊自收持嚴正之貌
濟濟有威儀於非也期期行而張拱

○凡祭容執顏色如見所祭者鄭氏曰如視其人在此孔氏曰凡祭謂諸祭也容
執恭敬顏色溫和似見所祭之人謂祭如在也

○喪容絜絜色容顛顛視容瞿瞿梅梅言容爾爾爾爾
爾爾又曰

鄭氏曰絜絜肅德貌顛顛憂思貌瞿瞿梅梅哀苦貌
爾爾聲氣微也孔氏曰爾爾爾容貌爾爾爾爾

色不舒暢也瞿瞿驚遽貌梅梅猶微昧也
孝子在喪所視不齊爾爾猶綿微細也

○戎容暨暨言容諮諮色容厲厲視容清明暨其記切
諮五格切

鄭氏曰暨暨果毅貌諮諮教令貌也厲厲嚴烈貌清
明察于事也孔氏曰厲厲也厲厲也軍中顏色尚威
嚴瞻視之容須
清察明審也

○立容辨卑毋謂頭頭必中山立時行盛氣類實揚休

辨彼檢切謂音謂音用
休舊無音今讀吁句切

鄭氏曰辨讀為恥自足卑謂擊折也頭頭為鬮揚讀
為陽盛身中之氣使之鬮鬮若陽之休物也證曰休
當讀為响謂氣以溫之也考工記云角之末休于氣
皆註以此合上式容則向共為一節今按上文記爽
容先總一句乃分三句記爽之色其之爽之言記
戎容亦然先總一句乃分三句記爽之言戎之色其

禮記集言

玉藻卷四

堯

之視喪容之哀先觀顏色故色容先于視言其容之
嚴先在號令故言容先于色視立容以下五句于戎
容無所當宜別為一節以足履地而不行曰立上文
蓋古人坐之時少立之時多凡行禮皆立乘車亦立
曰晝夜燕居燕息外無非立之時也是以言之詳焉
辨卑與立容德同意毋謂所以防其失也立之容雖
貴乎此抑卑謙而不可有屈已婦人之態故曰毋謂
頭頭在一身象微之上立時宜正不可偏側故曰必
中宜者如山靜而不動或或有行其動中節故曰時
行心無愧怍則氣盛不傲而常備滿塞實故氣之充
于體如陽之柔照色之見於面如玉之溫潤立容如
是足以該前之諸容矣大學傳云德潤身心廣體胖
朱子贊程伯子云陽休山立玉色全發其斯之謂歟
又按此章凡六節其第一節總言論容以下五
節各言一容第二節言行容此第六節言立容

○君子之居恒當戶寢恒東首若有疾風迅雷甚雨則

必變雖夜必興衣服冠而坐

鄭氏曰：當月向明也。東首，順生氣也。衣服冠而坐，敬天怒也。

○日五盥沐，履而積梁，櫛用櫛，櫛髮，櫛用象櫛，進襪，進羞，工乃升歌，浴用二中，上綈下綈，出杆，履廁，席，連用湯

履蒲席，衣布，盥身，乃履，進飲

音十連，此為湯力句切。

孔氏曰：盥，洗手也。沐，沐髮也。櫛，洗面也。取覆梁之湯，汁洗面，沐髮，垂須，滑故也。此大夫禮人若沐，櫛皆果也。櫛，白理木也。櫛，梳也。沐髮為除垢，櫛故用白理木。木以為梳，沐已燥，則髮澁，故用象牙梳，櫛以通之。液謂酒也。沐而飲酒，日積，羞，連豆之實也。連羞之後，樂工乃升堂，以琴瑟而歌，以新沐，禮也。禮益氣也。登日，記進，襪，進羞，升歌，于用象櫛之下，謂沐之夜也。櫛則無是，方氏曰：杆，浴盆，以木為之，櫛，牙類，櫛，浴盆而書，飲

禮記纂言

玉藻卷四

至

連之為言，續也。用湯，謂用以洗足。浴，既用湯，又用湯以洗足。故曰連。連，依而不進羞，工亦不升歌，致于沐也。慶源，補氏曰：用巾以除背垢，履廁，席以洗足，然則古浴不以人沐浴在身之重事也。故著其法如此。衣，布如今之浴衫。古所謂明衣也。櫛身，乃履。履，履之末，進履，則衣服皆舉矣。故進飲焉。○杖，按連用湯者，既出杆，櫛，草席，復用淨湯，灑巾以拭，拭畢，履蒲席，衣明衣，乃盥身，畢服而履焉。既衣布，又盥身者，浴畢，急于衣水及全，盥衣布乃通身俱盥也。舊註以連用湯為洗足，未當。

○將適公所，宿齊戒，居外寢，沐浴，史進象笏，書思對命，既服，習容，親玉，聲乃出，揖，私朝，聲如也，登車，則有光矣

齊，則皆切。觀。

鄭氏曰：書思對命，思所思念，將以告君者也。對，所以對君者也。命，所受君命也。書之于笏，為不忘也。孔氏

曰：史，謂大夫亦有史官也。按下大夫不得有象笏，或云有地大夫故用象。以笏書此，思對命三事也。服，者，著朝服已竟，私習儀容，又趨已佩鳴玉，聲與行步相中適也。習儀，竟行，出至已之私朝，其屬臣，其與出登所乘之車，而適君朝矣。陸氏曰：習容，觀為有觀之者。習，習也。為，有聽之者。陸氏曰：公所，君之朝也。前朝一日也。沐浴而後，齊戒，冠于外，髮之下，衣以補上文。言齊戒居外，髮之先，必沐浴也。觀，示也。容，與身容之示人者。玉，聲，佩玉之聲也。既服下，衣上，衣束帶，設佩，竟將出，未出，先自行，躬習試其容，觀與玉聲，使人視之，聽之，必容觀合，佩玉聲中，自然後出，耳私朝而登車，以適公朝也。聲如，謂味與之聲，聲光，謂微也。有光，謂受明之廣，晨光已顯著也。

右記卿大夫以下家居之禮凡三節

凡君召以三節，二節以走，一節以趨，在官不俟展，在外

禮記纂言

玉藻卷四

至

不俟車

鄭氏曰：節，所以明信，輔君命也。使人名臣，悉則持二，最則持一。○杖，按召以三節者，以三為度也。君使人名臣，以節為信，孟子所謂士以節大夫以旌是也。有急事，則一使方往，又一使隨後，此所謂一節二節也。一節至，即趨往，如不及趨，或趨在途，而二節至，則必疾走以赴，不言三者，三亦不過走，且見不待三而已也。

○凡侍於君，紳垂，足如履，齊，頤，霜，垂拱，視下而聽上，視

帶以及袷，聽鄉任左

齊，音齊。

鄭氏曰：紳垂，則聲折也。齊，裳下帶也。袷，交領也。孔氏曰：凡者，臣無貴賤皆然。紳，大帶也。身直則帶，齊，齊於則帶垂，身折則裳前下，齊，安地。故行則足低，如履，安下也。齊，屋簷也。身俯，故前臨前，垂，如屋，簷也。

者拱齊手也。身俯則宜手而垂也。視下者。視高則敬。故下而聽也。謂聽尊者。宜諦聽。故仰頭也。而邪上以聽之也。亂帶以及裕。亂尊者之處也。亂君之法。下不過帶。高不過裕。聽上及聽尊者。在左。皆備君教使也。尊者尊右。生者尊左。侍君坐時。侍者在左。耳近君。是以聽尊者。皆以左為任也。○執按人右耳目。不如左明。故聽欲真者。必側耳。君前不放側。但任左耳。微向君耳。

○侍坐則必退席。不退則必引而去。君之黨登席不由

前為躐席。徒坐不盡席尺。讓書食則齊。豆去席尺。禮音

鄒氏曰。引。卻也。黨。鄰之類。謂步側也。引而去者。辟君之親黨也。登席不由前升。必由下也。徒坐不盡席尺。示無所求于前。不忘讓也。讓書食則齊者。讓者。當開尊者食。為汗席也。孔氏曰。黨。鄰之屬。備以食君之旁側所親也。言臣侍君坐。必退。側旁別席。若旁無別席可退。或雖有別席。若不舍之。使是。令令與旁

禮記集言 玉藻卷四

玉藻卷四

制之親黨同席。則臣必讓身。引御而去。親君之黨。坐君親黨之下也。夫節而後為禮。應從下升者。由前升。是躐席也。徒坐。空坐也。謂非飲食及講同時也。不盡席之前。畔有餘一尺。讓書食。則坐近前。與君時。齊。豆去席尺者。又解食。所以近前之意。以讓豆去席一尺。不待不前坐。就豆。○執按。讓。讓也。謂不與前席。席以前為正也。不盡席尺。無所求于前。以後為讓也。若前書典食。則必與席之邊齊。何也。食之豆去席一尺。故必齊席而坐。乃便食也。簡。簡之。謂亦去席尺。故亦與席齊。記不言。可類推也。

○君若賜之爵。則越席再拜稽首受。登席祭之。飲卒爵而俟。君卒爵然後授。君于之飲酒也。受一爵而色酒如也。三爵而言言斯。禮已三爵而油油以退。退則坐取屨。隱辟而后履。坐左納右。坐右納左。禮切音言。言。言斤。

切辟四

鄒氏曰。酒如。肅敬貌。言言和敬貌。斯。有爾也。油。補。敬貌。以退。退。飲過三爵。則敬殺。可以去矣。孔氏曰。先飲。示饜者。先即事後。後授。虛爵與相者。示不飲。先若虛爵。此謂朝夕侍君。得爵者。若大禮。則君先飲。而後臣飲。燕則公卒爵。而後飲。是也。此云再拜稽首。而後受。燕則先受。而後再拜。又云至三爵。而退。明非大禮之飲。若燕禮。非唯三爵而已。言讓焉。則。禮已三爵。臣侍君小燕。唯止三爵。左傳云。臣侍君燕。過三爵。亦禮也。坐。跪也。初。跪。履。堂下為敬。故退而取履。起而退。退。隱辟以著之。納。納者。若若坐左。履。則著右。是著左足之履。

唯君而尊。大夫側尊用榘。士側尊用禁。凡尊必上玄酒。

唯饗野人皆酒。飲於

禮記集言

玉藻卷四

孔氏曰。人君燕。臣子尊其恩惠。故尊鼻向君。側。謂旁側。在賓主兩權間。旁側夾之。士冠禮云。側尊一。準。注云。無備曰側。與此側。別於今。木。上有四。下無足。新。亦無足。有似于。野人。謂。祭時。野人。不待本古。又無德。故唯酒而無水也。○執。按。君。而尊者。示惠自君出也。大夫士側尊者。不正。向尊。避尊者。嫌也。方氏謂。側尊。用。於。禁。則。而。用。豈。可知矣。

○若賜之食而君客之。則命之祭。然後祭。先飯。辨嘗羞。飲而俟。若有嘗羞者。則俟君之食。然後食。飯飲而俟。若命之羞。羞近者。命之品嘗之。然後唯所欲。凡嘗遠食必順近食。君未覆手不敢殮。君既食。又飯。殮者。三飯也。若既微。執飯與。乃出授從者。飯。伏。晚。切。下。並。月。對。音。通。殮。音。殮。執。飯。如。

字從去聲

孔氏曰祭祭先也。禮敬者共食則先祭降尊之卷則後祭。又須君命之祭乃敢祭也。先飯飯食也。若未食而臣先食。備嘗羞膳。示行臣禮。為嘗食也。嘗羞畢。飲飲以俟君。俟君乃敢飲也。禮食未飲。必先設飲以俾君。而君所尊者也。故不得祭。若使膳宰自嘗羞。故不得嘗羞。既不祭。則俟君食後已乃食也。飯飲者。飲之也。雖不言羞。亦先飲以俟君也。雖君已食。已乃後食。而猶未敢食羞。故又須君命。雖得君命。猶先食近其前者。一極而止。若君大前食。遠者則為食好味也。品猶也。既未敢越。大多食。故君又命。備嘗已乃備嘗之。後則隨已所欲。不復大節也。凡嘗遠食。必順近食。若與不齊。悉皆如此。故云凡也。意在嘗遠食。且從近始也。君未覆手不敢飲。俾食者悉然也。覆手者。謂食飽必覆手以徹口邊。恐有穢粒。行著之意也。

禮記集言

玉藻卷四

禮

謂用飲饒飯于器中也。禮食竟。更作三飯以勸助。飽實。使不虛也。君既食。又飯。飯者。君食畢。竟而又饋。則臣乃敢發。明不先君而飽也。三飯。謂三度。發也。君饒已。則臣乃自饒已。饒以投從者。飯者。是食之主。故自饒之。此謂不吝者。若君與已。禮食。則臣視之。不敢於已之從也。嚴。方氏曰。品嘗與。嚴夫所謂品嘗。食同。義命。品嘗之。然後唯所欲。則不敢有所擇也。必順近食。與羞近者。同義。覆手。謂君已快也。方氏曰。快。而食。則致爪。掌焉。及釋。而不則覆手。而已。故。夕食也。先。信以為勸。食者。蓋。則食為一。則夕食。為再。以勸之。使食。故。因。謂之。歎也。君未覆手。不敢發者。待君。食之。竟。然後敢動之。使再也。如是者。三。故曰。飯。禮。者。三。飯也。謂有三。飯之。樂。非。謂是。缺。山。陰。陸氏曰。食。卒。食也。日。三。食。以。是。為。卒。一。食。三。飯。以。是。為。卒。故。曰。飯。禮。者。三。飯也。又。日。夕。食。為。歎。○。執。按。若。賜。之。食。至。飲。而。俟。言。君。嘗。之。禮。若。有。嘗。羞。者。至。惟。所。欲。不。吝。之。禮。凡。嘗。羞。以下。總。言。之。徹。飯。禮。者。臣。禮。不。吝。之。禮。然。則。徹。則。吝。不。吝。一。也。先。飯。者。先。君。而。

食也。食已飲而俟君之歎。食先君。歎不敢先君也。飯飲而俟者。飯畢亦飲而俟君歎也。若未覆手一飯。中明兩飯字。義。覆手。釋。快也。不敢發。即飲而俟也。又飯。兼。君。臣。釋。云。三。飯也。者。正。見。飯。歎。是。勸。飽。臣。不。敢。先。君。飽也。

凡俯食不盡食。食於人不飽。唯水漿不祭。若祭為已。

方氏曰。俯食。謂勸俯人食也。雖勸人食之使足。而已不敢自足也。食于人。不飽。與共食。不飽。同。義。不。學。水。漿。特。于。飲。者。兩。于。尊。者。則。不。得。不。祭。首。言。凡。俯。食。則。不。主。尊。者。可。知。

侍食於先生異爵者。後祭先飯。客祭。主人辭曰。不足祭也。客殮。主人辭以疏。主人自置其饔。則客自徹之一室。

禮記集言

玉藻卷四

禮

之人。非賓客。一人徹壹食之人。一人徹。凡燕食。婦人不敢。徹。徹。扶。孔氏曰。異爵。謂尊于已者。俱不為已。故復祭先飯。示為尊者嘗食也。客盛。主人之饔。具。故祭之。主人致辭。云。不足祭。謂饔食不足。備禮也。客殮者。若食竟。作三飯。歎也。主人見客殮。而致辭云。粗食。傷客。不足致饔。若欲使更食。然也。主人敬客。自置其饔。則客宜飯。敬故自徹之。而主人親饋是也。同。事。而。合。居。一。室。既無的。賓。上。故。必。少。者。一。人。徹。饔。壹。食。謂。是。事。一。聚。共食。則。亦。不。入。人。數。亦。推。一。人。徹。也。方。氏。曰。先。生。則。生。在。已。先。謂。尊。者。也。異。爵。則。得。與。已。異。謂。貴。者。也。婦。人。弱。不。勝。事。故。不。徹。

○食棗桃李。弗致于核。瓜祭上環。食中棄所採。凡食果實者。後君子。火孰者。先君子。核。行。切。切。採。七。刀。切。先。去。聲。

鄭氏曰：弗致于我，奉也。上受，頭付也。果實於陽所，成非人奉，故後君子。火洗備火齊，不得，故先君子。

孔子食於季氏，不辭，不食肉而食。

鄭氏曰：以其待已及禮，非禮也。孔氏曰：凡客將食，與辭，而孔子不辭者，必是季氏進食不合禮也。凡禮，食先食，後大食，殺至肩，乃飽而食。孔子不食肉，仍為禮者，是季氏饋失禮，故也。

○君賜車馬，乘以拜賜，衣服，服以拜賜。君未有命，弗敢即乘服也。君賜，稽首，據，致諸地，酒肉之賜，弗再拜。

陸氏曰：拜賜，句。君賜若車馬，乘以拜賜，若衣服，麻以拜賜。君未有命，弗敢即乘服。謂非經賜，雖有車馬衣服，不敢即乘服也。若後世三品，雖應服，亦不應服。必君賜而後服。鄭氏曰：乘服以拜，敬君惠也。據，案，以左手覆按右手也。致諸地，致首于地，酒肉之賜，弗再拜。車也。受重賜者，拜受。又拜于其室。孔氏曰：凡受

禮記纂言 玉藻卷四 禮

君賜，賜至則拜。至明日，更乘服所賜，往至君所，又拜。重君恩也。若首者，謂至地據按也。謂御右手，而覆左手，按于右手之上也。致，至也。致諸地，謂頭及手俱至地也。酒肉輕，但初賜至時，則拜。至明日，不重在拜也。

大夫拜賜而退，士待諾而退。又拜，弗答拜。大夫親賜士，士拜受，又拜於其室，衣服弗服，以拜。敵者不在，拜於其

室。

孔氏曰：大夫往拜，至于門外，告君之小臣。小臣受其辭，入白于君。小臣入，則大夫乃拜之。拜竟，即退，不待報。恐君召違答已也。士則外拜竟，又待小臣傳君之報，諾出，又拜君之報諾也。弗答拜者，君不答士拜也。

大夫親賜士，士初亦拜受，又往彼家拜。此非君內之賜，故再拜。君賜服，服以拜。大夫親，故不服其所賜而往拜之。敵者相獻，既已拜受，賜則不復往彼家拜也。若敵時主人不在，留物置家，主人還，必在彼家拜謝。

其室獻者之家也。若朋友之饋，則論語云：非祭肉，雖車馬，不拜。

凡賜君子與小人，不同日。

鄭氏曰：饋于尊卑，陳氏曰：事不同，不可同日。兩人不，不可同日。賜，故詩勞還幸，則歌出車，勞還役，則歌扶杜，凡以明貴賤，辨等列也。

○凡獻於君，大夫使宰，士親，皆再拜稽首送之。膳於君，有雉，桃，菊，於大夫去，於士去，皆造於膳宰。大夫不親拜，為君之答已也。

章句云：切前首，則去上。拜造七，報切為六，偽切。

孔氏曰：大夫尊，恐君拜已之獻，故不自往，而使已。宰往獻，士賤，不嫌君拜，故身自親送。大夫雖使人，初於家亦自拜送，而宰將命，及士自送，至君門，付小臣之時，宰及士皆再拜而送之也。天子諸侯之臣，獻與

禮記纂言 玉藻卷四 禮

食于君，恐邪氣干元，故用房山邪之物，覆之。大大之臣，以食獻大夫，則除去邪，有雉與桃也。士之臣，更以食獻士，又去邪，唯雉與桃，桃，桃，桃也。皆皆于君大夫，致命致命，而所以所獻之食，付主人之食官也。大夫自獻，則惟君答已，故不親也。此解大夫所以不自獻之義。鄭氏曰：臣子之致膳者，安心也。惠被不解者，敬心也。方氏曰：惟以其性，常以其氣，備以其形，形不如氣，氣不如性，故貴賤多少之數，去一者去，去二者去二，去三者去三，不可去，無貴賤一也。皆造于膳宰者，不取專達，必待主膳之人達之也。

凡於尊者有獻，而弗敢以聞。

鄭氏曰：有獻而弗敢以聞，謂獻餘也。少儀曰：君將進食，臣若致食，玉貨貝于君，則曰：致馬，致于君，則曰：致。其類也。孔氏曰：凡謂獻者，臣有獻于君，君有獻于大夫，不敢實言獻于尊者，但當云：帶從者之屬也。○賦

親拜為君之答已也。

章句云：切前首，則去上。拜造七，報切為六，偽切。

孔氏曰：大夫尊，恐君拜已之獻，故不自往，而使已。宰往獻，士賤，不嫌君拜，故身自親送。大夫雖使人，初於家亦自拜送，而宰將命，及士自送，至君門，付小臣之時，宰及士皆再拜而送之也。天子諸侯之臣，獻與

禮記纂言 玉藻卷四 禮

食于君，恐邪氣干元，故用房山邪之物，覆之。大大之臣，以食獻大夫，則除去邪，有雉與桃也。士之臣，更以食獻士，又去邪，唯雉與桃，桃，桃，桃也。皆皆于君大夫，致命致命，而所以所獻之食，付主人之食官也。大夫自獻，則惟君答已，故不親也。此解大夫所以不自獻之義。鄭氏曰：臣子之致膳者，安心也。惠被不解者，敬心也。方氏曰：惟以其性，常以其氣，備以其形，形不如氣，氣不如性，故貴賤多少之數，去一者去，去二者去二，去三者去三，不可去，無貴賤一也。皆造于膳宰者，不取專達，必待主膳之人達之也。

凡於尊者有獻，而弗敢以聞。

鄭氏曰：有獻而弗敢以聞，謂獻餘也。少儀曰：君將進食，臣若致食，玉貨貝于君，則曰：致馬，致于君，則曰：致。其類也。孔氏曰：凡謂獻者，臣有獻于君，君有獻于大夫，不敢實言獻于尊者，但當云：帶從者之屬也。○賦

親拜為君之答已也。

章句云：切前首，則去上。拜造七，報切為六，偽切。

孔氏曰：大夫尊，恐君拜已之獻，故不自往，而使已。宰往獻，士賤，不嫌君拜，故身自親送。大夫雖使人，初於家亦自拜送，而宰將命，及士自送，至君門，付小臣之時，宰及士皆再拜而送之也。天子諸侯之臣，獻與

禮記纂言 玉藻卷四 禮

食于君，恐邪氣干元，故用房山邪之物，覆之。大大之臣，以食獻大夫，則除去邪，有雉與桃也。士之臣，更以食獻士，又去邪，唯雉與桃，桃，桃，桃也。皆皆于君大夫，致命致命，而所以所獻之食，付主人之食官也。大夫自獻，則惟君答已，故不親也。此解大夫所以不自獻之義。鄭氏曰：臣子之致膳者，安心也。惠被不解者，敬心也。方氏曰：惟以其性，常以其氣，備以其形，形不如氣，氣不如性，故貴賤多少之數，去一者去，去二者去二，去三者去三，不可去，無貴賤一也。皆造于膳宰者，不取專達，必待主膳之人達之也。

凡於尊者有獻，而弗敢以聞。

鄭氏曰：有獻而弗敢以聞，謂獻餘也。少儀曰：君將進食，臣若致食，玉貨貝于君，則曰：致馬，致于君，則曰：致。其類也。孔氏曰：凡謂獻者，臣有獻于君，君有獻于大夫，不敢實言獻于尊者，但當云：帶從者之屬也。○賦

親拜為君之答已也。

按弗以聞即上節造于磨
宰意雖面見不敢以告也

○有慶非君賜不賀。世於大夫不承賀。下大夫於上大夫承賀。

鄭氏曰。非君賜不賀。唯君賜為榮也。承賀也。士有慶事。不謂大夫。大夫承賀已。不敢變動尊也。孔氏曰。有慶謂或宗族親戚。或聚會。雖吉不相賀。唯受君賜為榮。故相拜賀。祇按非賜不賀。亦謂不承賀也。

○士於大夫不敢拜迎而拜送。士於尊者先拜。造而答之拜則走。

鄭氏曰。不敢拜迎。禮不敬。始來拜。則士拜也。世往見。鄭大夫。卿大夫出迎答拜。亦拜也。孔氏曰。大夫謂士。禮既不敢。故士不敢迎而先拜。大夫雖拜。士則辭之也。按儀禮。但主人送賓。賓再拜。賓不答拜。賓送賓。

禮記纂言

玉藻卷四

堯

答拜之禮。故士得拜送大夫也。士于尊者。謂士謂大夫。即先于門外拜之。拜竟乃進。面親相見也。若大夫出迎而答拜。則士走辟之。○執按。迎字因下送字為文。非迎于門外之迎。謂大夫謂士。士不敢拜也。禮非見國君非弔安無不答拜者。恐煩尊者之答。故不拜。拜送者。大夫已行而後拜也。

士於君所言大夫。沒矣則稱諡。若字名士。與大夫言名士。字大夫。

鄭氏曰。君所大夫存亦名。孔氏曰。君前臣名。若大夫生。則士呼其名。大夫已沒。而士于君前言則稱諡。蓋諡則稱字。士處。雖已死。猶呼其名。若士與大夫言。及它大夫士。則士呼名。大夫呼字。若大夫士。則字士。蓋大夫。

於大夫所有公諱無私諱。凡祭不諱。廟中不諱。教學弗

文不諱

鄭氏曰。公諱。若言諱所避先君之諱也。凡祭。祭稱。不諱。謂祝報之辭。中有先君之名者。廟中上不諱。下教學。雖文不諱。為或未知者。孔氏曰。士及大夫。皆不諱。祭。祭山。川。百神。祇。祇。辭。中。有。先。君。之。名。不。諱。之。廟。中。有。事。于。祖。則。不。諱。父。有。事。于。父。則。諱。祖。教。學。謂。師。長。也。若。諱。則。疑。後。生。第。文。謂。簡。牘。及。讀。法。律。之。書。諱。則。失。于。事。正。○納。按。士。與。大。夫。言。不。諱。大。夫。之。父。母。者。知。有。公。不。知。有。私。也。為。此。說。者。逆。知。後。世。有。無。君。如。六。卿。三。家。者。而。為。之。防。典。

右記為臣之禮凡十二節

親在行禮於人稱父。人或賜之則稱父拜之。

鄭氏曰。稱父。事統于尊。

禮記纂言

玉藻卷四

學

○父命呼唯而不諾。手執業則投之。食在口則吐之。走而不趨。

孔氏曰。父命呼。父名子也。命謂遣人呼。非謂自喚。亦云為父命所呼也。應之以唯。而不諾。唯。恐。于。諾。也。急。趨。父。命。故。投。業。吐。食。也。趨。趨。于。走。但。急。往。而。不。暇。趨。也。

○親老。出不易方。復不過時。親瘠。色容不盛。此孝子之

疏節也。○方。方。氏。曰。出。不。易。方。有。定。所。也。復。不。過。時。無。定。時。也。凡。此。處。皆。親。之。憂。而。已。然。孝。子。之。事。親。豈。必。去。而。為。如。是。耶。蓋。以。親。老。者。尤。不。可。不。知。此。也。親。病。則。致。其。憂。故。色。容。不。盛。文。王。世。子。所。謂。色。憂。不。滿。容。是。也。經。曰。疏。節。猶。言。大。槩。大。率。也。詳。以。為。非。至。孝。凡。以。疏。節。之。節。孝。心。不。寫。美。恐。不。然。

方氏曰。出不易方。有定所也。復不過時。無定時也。凡此處皆親之憂而已。然孝子之事親。豈必去而為如。是。耶。蓋。以。親。老。者。尤。不。可。不。知。此。也。親。病。則。致。其。憂。故。色。容。不。盛。文。王。世。子。所。謂。色。憂。不。滿。容。是。也。經。曰。疏。節。猶。言。大。槩。大。率。也。詳。以。為。非。至。孝。凡。以。疏。節。之。節。孝。心。不。寫。美。恐。不。然。

父沒而不能讀父之書，手澤存焉爾。母沒而杯圈不能飲焉，口澤之氣存焉爾。

鄭氏曰：圓，屬木所為，謂尼區之屬，見親之器物，良則不忍用也。孔氏曰：手澤，謂父平生所持手之潤澤也。焉，口澤，謂母平生口飲潤澤之氣在焉，不能謂不能忍為此事也。

右記為子之禮凡四節

禮記纂言

玉藻卷四

望

禮記纂言

臨川吳文正公纂

後學朱軾重校

深衣第五

鄭氏曰：名深衣者，以其記深衣之制也。深衣連衣裳而統之以采，素練曰長衣，有表則謂中衣。深衣，玉藻篇內已略記深衣之制，此則專記深衣而致詳焉。今以次玉藻之役，孔氏曰：餘服上。衣下裳不連，此衣裳相連，被體深達，故謂之深衣。呂氏曰：古者衣裳殊，所以別上下也。唯深衣衣通裳而不殊，蓋效燕之服爾。如冠之冠武，至於居冠，則屬武而不殊，皆尚簡便也。

古者深衣蓋有制度，以應規矩繩權衡。

古者深衣，明此衣古聖人之所作，非今始有也。凡布帛以刀裁，其長短闊之制，以尺量，其長短闊之度，應

禮記纂言

深衣卷五

一

猶中也。各也。規，矩繩權衡，五則也。規者，所以為圓，矩者，所以為方，繩者，直其下而繩之以取直，權，稱錘也。衡，以橫木為稱，俾權與物鈞而取平者，深衣之應五則，見下文。

短毋見膚，長毋被土。

賢遍切

此言裳之下際，本有尺寸，裳無尺寸者，以人之長短不同也。隨人之身而定其長短，但毋令太短而露見其體膚，亦毋令太長而覆被于地上可矣。

續衽鉤邊

衽，而審切。鉤，古侯切。

此言裳之旁際，續，猶屬也。衽，謂裳之旁際，鉤，謂覆而緝之，連其旁之無幅處，以六幅之布交解，裁之為十二片，每片一旁有布幅，一旁無布幅，將此兩旁相合縫之，縫畢，又將有布幅一旁，覆掩無布幅一旁，而重縫之，謂聯屬裳之旁，衽者，必須鉤縫其所裁之邊也。左右各六片，依此法縫畢，唯尚背處二片，皆

有布幅則不須鈎
邊似制幅而已

要縫半下一造切
錢扶川切

此言裳之上際要者裳之上際當要處也下即裳之
下際有齊處布幅廣二尺二十寸六幅裁之為十二片
狹頭廣八寸細頭廣一尺四寸相合而縫兩旁各縫
入一寸十二片狹頭當要者廣七尺二寸十二片闊
頭在下者廣一丈四尺四寸要
中之縫比下際之廣為一半也

袷之高下可以運肘音各肘
竹九切

此言衣袖前下之度運轉動
也肘骨節當腕可屈處也

袂之長短反詘之及肘袂爾世切
謂科等切

此言衣袖廣伸之度袂者袖之末左右各以有二幅
為袖每幅除制幅二寸共長四尺人肩至肘一尺一

禮記纂言 深衣卷五

二

寸肘至掌後一尺一寸掌後至中指端約九寸弱共
三尺一寸弱反屈及肘又二尺弱共為五尺一寸弱

袖之四尺并衣幅之旁覆臂一尺
一寸內除制幅一寸亦共五尺也

帶下毋厭髀上毋厭背當無骨者骨必辨切又步
啓切厭於甲切

此言衣帶高下之度在髀骨之上骨
骨之下正當二骨中間無骨之處

制十有二幅以應十有二月袂圓以應規曲袷如矩以

應方負繩及踝以應直下齊如權衡以應平袷音初

十有二幅自鄭氏以來皆謂裳之六幅每幅分為二
近年吳興故縣公獨謂衣六幅裳六幅是為十二幅

今按裳以六幅布裁為十二片不可言十二幅又制
言裳之幅而不言衣之幅尤不可故說良是衣裳各

大幅一歲十二月之六陽六陰也從袖口自下而
上一尺處于內縫之以漸正假使如規之圓纒至袖
下端近裏一尺處止曲袷交領也履服上木之領垂
而下此深衣之領右標之末袷交于左屬左標之末
斜交于右屬右標之末袷交于左屬左標之末
如矩之方謂之曲袷孔氏曰負繩謂衣之背縫與裳
之後縫上下相當如繩之直非謂與負
繩也裳之下齊如權衡之直低昂平也

故規者行舉手以為容負繩抱方者以直其政方其養

也故易曰坤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下齊如權衡者以安

志而平心也五法已施故聖人服之

鄭氏云政或為正與易文合今從之舉手為容者應
接之舉外無主角也負直于後者宅心之正內無虧
向也抱方於前者制事之義外無虧缺也安志平心
者存主之定內無低昂也言以者三謂以之律已也

禮記纂言 深衣卷五

三

其五法已施于夫聖人所以服此衣而身其法也心
賦哉三列字與下節三取字相應實之于後為取用
之于此為以取其無私而直平者以正容宅中制事
定志凡持已待人莫不如是謹分範物律已未嘗不
容就 身容親言故曰行日
舉于猶論語所謂動容親也

故規矩取其無私繩取其直權衡取其平故先王養之

為圓為方必以規矩易其法則不可成以其無私也
繩以直物之直繩為以平物之平言取者三繩
取之繩物也其所取直繩為法也王所以以此法而
制其衣也聖人服之需有德而後稱此者先王與之

能作此者
故可以為文可以為武可以損相可以治軍旅完且弗

費善衣之次也相六

可以為文。謂服之而損相也。可以為武。謂服之而括。軍旅也。完前完中而難飲。不費。謂易有不。不。方氏曰。端冕可以為文。而不可以武。介冑可以為武。而不可以文。兼之者。唯深衣。然可以為文。亦若端冕。可以視朝。臨祭也。特可以贊禮為損相而已。可以為武。非若介冑可以臨難折衝也。特可以運籌治軍。而已。鄭氏曰。深衣者。用十五升布。緇濯灰治。純之以采。若未。朝祭之服也。自士以上。深衣為之。次。庶人。吉服。深衣而已。○賦按深衣又名中衣。古人朝祭服。必先着深衣于內。故曰可以文。可以武。

右記衣之制度

具父母大父母。衣純以纁。具父母。衣純以青。如孤子衣。

純以素。大音泰。純音準。

鄭氏曰。尊者存。以多飾為孝。纁。畫文也。三十以丁。畫。父稱孤。孔氏曰。具父母。父母俱在也。大父母。亦無。亦。

禮記纂言

深衣卷五

四

其不具。一存一亡。不必純以纁。唯有父母而無。及。母。故飾少而純以青。若無父母。唯祖父母在。亦當。也。

純袂緣純邊。廣各寸半。緣悅絹切。廣去聲。

鄭氏曰。純。謂緣之也。緣。衣謂其口也。緣。緇也。緣。邊也。家之制。廣各寸半。則表裏共三寸矣。唯袂廣二寸。孔氏曰。緣。字讀如楊。謂深衣下緣也。鄭注。

士喪禮下篇云。在幅曰緣。在下曰楊。

右記純之制度

禮記纂言

臨川吳文正

後學朱軾

月令第六

月令者。記一年十二月所行之政令也。古之王。者。順陰陽運行之序。每月行事。各有不同。古制。不存。無可考證。秦呂不韋集諸儒者。呂氏春秋。採摭古制。開雜秦法。以為前十二篇之首章。漢淮南王劉安附之。作時則訓。記禮者。又採呂氏。十二紀之首章。合為一篇。名月令。然先儒。小戴禮記。無此一篇。後漢馬融增入。蓋采。合成焉。或在。其前。入錄記中。則自融始也。

孟春之月

此謂立春後三十日也。曆月令曰。立春之日。東風解。凍。後五日。蟄蟲始振。後五日。雉始上。冰。雨水之日。獺。解。

禮記纂言

月令卷六

一

後五日。草木萌動。

日在營室。昏參中。且尾中。參所。林切。

鄭氏曰。日月會於營室。而子建寅之辰也。○賦按中。南也。人君南面。故以南方為中。日月會于營室。參尾。并且見于南。可知。為建寅之月也。

其日甲乙

甲乙者。木于也。立春以後七十二日。木王用事。故其。日屬甲乙。天子有十。地支有十二。日月為陽。而日者。陽之器也。故天子謂之十日。星辰為陰。而辰者。陰之陰也。故地支謂之十二辰。

其帝大皞。其神句芒。

大音泰。後大史等。類重。鄭氏曰。此春精之君。木官之臣。自古以來。著德立功。者也。大皞。靈戲氏。句芒。少皞氏之子。日重。為木官。其。

氏曰天降句芒二人生時木王主春立德立功及其死後春祀之時則祀之也陳氏曰迎青帝則祀以大辟迎赤帝則祀以炎帝祀以大皞則祀以句芒祀以炎帝則祀以祝融以至中央秋冬之禮類皆如此蓋五帝以德五神以功德則究其所乘之勢而本之也功則推其所職之事而歸之也

其蟲鱗

東方角亢辰房心尾箕七宿有龍之象故凡動物之有鱗者屬木馬氏曰蒼龍木屬也其類為鱗故春則其蟲鱗朱鳥火屬也其類為羽故夏則其蟲羽人土屬也其類為介故秋則其蟲毛玄武水屬也其類為介故冬則其蟲介

其音角

鄭氏曰謂樂器之聲也三分羽益一以生角月數六十四屬木者以柔清濁中民康也春氣和則角聲調

禮記集言

月令卷六

二

凡聲尊卑取象五行數多者尊數少者卑大不遇宮調不過羽孔氏曰不云其聲而云其音者早出曰聲雜比曰音音則樂由也以春時調和樂以角為主故云其音角

律中大簇

中去聲簇七豆切

鄭氏曰律候氣之管以銅為之中者應也大簇者律鐘之所生三分益一律長八寸凡律空圍九分孟春氣至則大簇之律應應謂吹灰也孔氏曰上從其日甲乙下終其祀尸皆總主三月一時之事此律中大簇惟主正月之氣與東風解凍相連必在於此處者角是不時之律惟正二月之氣音由氣成以其音氣相須故律角同處正月之時候氣應於大簇之管又計大簇管數倍而夏半鐘之為鐘名曰大簇之鐘律在於前鍾生於後蔡氏以為大簇鐘名元有其鐘後有其律言律中此大簇之鐘非也

其數八

鄭氏曰木生數三成數八但言入者舉其成數孔氏曰天一生水于北地二生火于南天三生木于東地四生金于西天五生土于中陽無間陰無間未得相成地六成水于北與天一并天七成火于南與地二并地八成木于東與天三并天九成金于西與地四并地成土于中與天五并舉成數者全木水火以成數為功也

其味酸其臭羶

鄭氏曰木之臭味也

其祀戶祭先脾

鄭氏曰春陽氣出祀之於戶內陽也凡祭五祀於廟用特牲有主有尸皆先設席於奧祀戶之禮而後設主于戶內之西乃制脾及腎為俎奠于主北又設盞于盂西祭黍稷祭肉祭醴皆三祭肉脾二腎再既祭徹之更陳鼎俎設饌于室前迎尸略如祭宗廟之儀

禮記集言

月令卷六

三

東風解凍蟄蟲始振魚上冰獺祭魚鴻雁來上上源後鄭氏曰皆記時候也振動也夏小正正月啓蟄魚始負冰漢始亦以驚蟄為正月中此時魚肥美獺將食之先以祭也屬自南方來將北反其居方氏曰凍結於重陰堅栗之時東風善發散之氣也東風既解凍則物之藏於密者起而振活於深者躍而上矣故蟄蟲始振魚上冰也

天子居青陽左个乘鸞路駕倉龍載青旂衣青衣服倉玉食麥與羊其器疏以達去聲後並同鄭氏曰皆所以順時氣也青陽左个大寒東室北個鸞路有虞氏之車有鸞和之飾而飾之以青春言鸞冬夏言色五文馬八尺以上謂龍凡所展玉謂冠飾及所乘者之銜璜也麥實有孚甲屬木羊火畜也將向寒食之以安性也器疏者刻鏤之象物當貫土而出也凡此車馬衣服皆非用制則禮朝之戎復車服

鄭氏曰皆所以順時氣也青陽左个大寒東室北個鸞路有虞氏之車有鸞和之飾而飾之以青春言鸞冬夏言色五文馬八尺以上謂龍凡所展玉謂冠飾及所乘者之銜璜也麥實有孚甲屬木羊火畜也將向寒食之以安性也器疏者刻鏤之象物當貫土而出也凡此車馬衣服皆非用制則禮朝之戎復車服

各以其事不以四時為異。孔氏曰：麥貴有子甲屬木，黍秀舒散屬火，麻實有文理屬金，菽實子甲堅合屬水。五穀之長屬土，春時尚寒，故食火畜以助之，夏食穀與雞者以氣尤熱，木能克火，木能抑土，故食池方之穀與東方之牲以減其熱氣，秋氣既涼，又將向寒，不有其害，故食西方之穀牲也，冬氣極寒，故食火畜以減其寒氣，勝於熱，故食南方之牲，項氏曰：麥自苗在夏時故夏三月食麥與羊，菽自種至實皆在夏時故夏三月食菽與雞，禮學受土氣，故中央之月食稷與牛，皆土類也，黍稷受木氣，故冬之三月食黍與麻者，皆木類也，蓋秋當禮仲秋當麻，手秋當稻，獨食火與麻者，百穀皆成，獨取其中氣者食之也，方氏曰：春木王之時，食麥與羊，是時之所生也，以麥火穀而羊火畜也，夏火王之時，而食麻冬木王之時，而食黍，是時之所勝以麻木穀也，而黍火穀也，夏食菽者是物之所勝以菽木穀也，中央土，則食稷與牛，秋食犬冬食豕，是時物之類，以稷土穀，牛土畜，犬金畜，豕水畜。

禮記纂言

月令卷六

四

畜也，所生者所以相類，所屬者所以相治，同類者所以相合，故能使四時之氣不戾，五臟之疾不生焉，春主發散，故其器械以達，蓋疏則氣達，則發也，夏主長大，故其器械以粗，蓋高則氣長，粗則大也，秋主剝制，故其器械以深，蓋厚則氣深，則剝也，冬主收藏，故其器械以密，蓋閉則氣密，則藏也，中央土，其器械以陶者，謂若物由是以別旋，陶若物由是以出入，萬物周旋出入於土者也，禮按所食穀之禮五行，諸家說各不同，本明禮是故兼存之，馬氏曰：王者鄉明而治，故謂其堂曰明堂，而此曰春居青陽，夏居明堂，秋居總章，冬居玄堂，又梨為太廟左右个，以禮十有二月為大室，以配中央，則非古也，古者天子以玉路配，以金路賓，以象路朝，以革路聘，成以木路田，而此曰春乘鸞路，夏乘朱路，中央乘大路，秋乘皮路，冬乘玄路，則非古也，古者天子之馬六種，凡十有二，開曰禮，曰戎，曰齊，曰道，曰田，曰馬，謂祭之軍旅物之，而此曰春駕倉龍，夏駕赤騂，中央駕黃騂，秋駕白騂，冬駕鐵騂，則非古也，古者天子之服，大常象天，大裘象地，大裘象天，大裘象地。

夏大白象秋，大裘象冬，以五路序而載焉，其道車則制載，其遊車則載旌，而此曰春載青旌，夏載赤旌，中央載黃旌，秋載白旌，冬載玄旌，則非古也，古者天子之服，祀天者以黃裳，祭土者以黃裳，先公祭射以黃裳，祀山川以鹿，祭社稷五祀以緋，群小祀以皂，六服與章，而玄水德裳也，而此曰春少者，夏衣赤，中央衣黃，秋衣白，冬衣黑，則非古也，古者天子之玉，禮則大圭，洗則鎮圭，佩之衝璜，珪，皆白玉也，見疏者之玉，皆五采也，而此曰春服倉玉，夏服赤玉，中央服黃玉，秋服白玉，冬服玄玉，則非古也，古者天子之膳，春以牛，宵養脾，夏以大音養脾，秋以雞養脾，冬以羊膏養心，而膳食牛宜稌，羊宜黍，豕宜稷，犬宜粱，而此曰春食麥與羊，夏食黍與雞，中央食稷與牛，秋食麻與犬，冬食黍與鹿，則非古也，古者天子之器，方圓多小，高下廣深，皆有度數，而義存乎其間，以義制器，則既有方矣，何可易哉，而此曰春歲以達，夏高以類，中央闢以闢，秋康以深，冬固以奄，則非古也，古者周人以玉作六器，禮天地四方，而牲幣各放其色，豈復

禮記纂言

月令卷六

五

備因是以曼衍而為此說乎，或者呂不韋將以是始作泰制而不克用乎，意先王所以順四時而奉天者，蓋有道矣，豈弊弊焉於車旌器服之間為哉，○執按明堂九室，制如井田，正中一室為太廟，太室，東南西北四正室，為青陽，太廟，明堂，太廟，總章，太廟，玄堂，太廟，洪謂太廟者，以養神于是也，其四隅四室，為左右个，个介也，以謂于中室之側也，青陽之右，又為明堂之左，又為玄堂之右，餘倣此，正中太室，夏季土王時居之，四時仲月，居四方中室，四隅四室，一歲兩月居之，蓋春所居之青陽在个，即季冬所居之玄堂在个，東西南北各如其向，先儒所論太半如此，又吳文正公謂此記所為居，非言禮政，乃每日釋服退息，正居之時，四時所居五處不同，禮樂別無他文，惟天子有五小寢，是燕居之處，月令所記，或是取此，陳氏謂王大寢一在前，小寢五在後，大寢燕居，小寢燕息，五小寢一在後，小寢五在前，大寢燕居，小寢燕息，秋居西南，冬居西北，上王之月居中，此說本孔氏而疏，若以孔陳之說，釋月令天子各月之居，則古制

不背矣

○是月也。以立春。先立春三日。大史謁之。天子曰。某日

立春。盛德在木。天子乃齊。立春之日。天子親帥三公九

卿諸侯大夫。以迎春於東郊。還反。賞公卿諸侯大夫於

朝。先去聲。齊。削。皆切。

鄭氏曰。大史。禮官之屬。掌正歲年以序事。鴻告也。迎

春。祭者。帝於東郊之先也。凡氏曰。立春為正月節。有

在十二月之時。云是月者。謂是月之氣。不謂是月之

日也。凡言是月者。若事相連。則因前是月。不別起

文。若別事。則更云是月。他如。此天以覆蓋生民

為德。春則為牛。天之生育盛德。在於木。故云。盛德

在木也。天子有三節。一是迎春。在東郊。二是治朝。在

此路。東門外。應門之內。以其實屬公卿大夫。宜在治

禮記集言 月令卷六 六

事之朝。故也。三是外朝。在東門之外。車門之內。大商

衆。然。恐。所。罪。人。之。處。也。此。云。賞。公。卿。諸。侯。大。夫。五。夏

云。還。反。行。賞。封。諸。侯。慶。賜。遂。行。五。次。元。賞。軍。帥。武。人

五。冬。云。賞。死。事。恤。孤。寡。四。時。所。賞。不。同。者。庚。云。順。時

氣。也。春。陽。氣。始。著。仁。澤。之。時。故。賞。朝。臣。及。諸。侯。至。夏

陽。氣。尤。盛。故。慶。賜。賜。財。慶。於。陰。氣。始。疑。故。賞。軍。帥。及。武

人。至。冬。陰。氣。尤。盛。故。賞

元。事。者。及。其。妻。子。也

乃命大史守典奉法司天日月星辰之行宿離不貸

失經紀以初為常宿音風離去聲又平聲貸吐得切

鄭氏曰。典。六。典。法。入。法。也。經。紀。謂。天。文。運。退。度。數。方

氏。曰。在。人。之。六。典。入。法。在。天。之。日。月。星。辰。莫。不。存。乎

書。故。以。是。命。大。史。日。曆。星。以。進。退。月。應。日。以。死。生。星

者。日。所。舍。辰。者。星。所。次。即。堯。典。所。言。曆。象。日。月。星。辰

也。宿。音。宿。於。此。離。音。離。於。彼。日。月。星。辰。之。宿。離。有。定

數。不。可。貸。貸。則。司。天。者。之。過。矣。丘。氏。曰。星。宿。二。十。八

宿。辰。謂。日。月。之。舍。宿。謂。止。離。音。離。詩。云。月。離。于。畢。大

史。歷。候。日。月。星。辰。所。留。止。經。歷。無。令。差。受。也。證。曰。宿

謂。所。居。離。謂。所。離。日。月。所。居。所。離。在。何。辰。何。星。之。第

幾。度。推。算。不。可。差。貸。毋。令。失。其。所。離。大。之。經。紀。初。始

初。始。當。謂。不。變。當。依。初。始。以。來。算。曆。之。法。而。不。改。變。也

禮記集言 月令卷六 七

○是月也。天子乃以元日新穀于上帝。乃擇元辰。天子

親載耒耜。措之于參保介之御。開師三公九卿諸侯大

夫躬耕帝籍。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反執爵

于大寢。三公九卿諸侯大夫皆御。命曰勞酒籍在亦如推出在也

勞去聲

鄭氏曰。謂。以。上。辛。郊。祭。天。也。耒。耜。之。上。也。保。介。事

右。也。置。耒。於。車。右。與。御。者。之。間。人。君。之。車。必。使。勇。士

衣。甲。居。右。而。參。耒。備。非常。也。介。甲。也。帝。籍。為。天。神。備

保介之謂
更覺直哉

○是月也天氣下降地氣上騰天地和同草木萌動王

命布農事命田舍東郊皆修封疆審端經術善相丘陵

阪險原隰土地所宜五穀所殖以教道民必躬親之田

事既飭先定準直農乃不惑音直

天在上而其氣降下地在下而其氣騰上是天地之

氣相和同文而為泰和同謂不乖異也故草木萌

生發動於其時鄭氏曰此陽氣蒸達可耕之候也田

謂田畝主農之官也舍東郊順時氣而居以命其事

也封疆田首之分職也周禮作遂夫間有遂遂上有

倍遂小溝也步道曰徑相視也田事既飭以下說所

以命田舍東郊之意也準直謂封疆徑遂也孔氏曰

春氣既和王命群官分布檢校農事以其耕作歲時

禮記纂言

月令卷六

九

之氣起於東方故令田畯舍國之東郊以命其事其
諸侯都邑田畯各舍國之東郊也封疆則九夫為井
四井為邑各有封疆界域部分職事也術遂聲相近
遂廣深二尺徑容牛馬田畯舍於郊令農夫皆循理
地之封疆審正田之徑路及溝洫田事既飭正又先
定準直謂平均直謂繩墨封疆有界限徑遂有洞
依皆先平均正直之度乃不疑惑也方氏曰高謂之
丘平而可度謂之陵陵而不平者為阪水之所行若
為險廣而平者為原下面濕者為隰非時情則不足
以盡其利使丘陵阪原隰不可以不相土地所宜
者所宜之物也若山林之宜阜川澤之宜桑是矣五
穀所殖者所殖之土也若黍之利高燥稌之利下濕
是矣既曰土又曰地者蓋土則地之體地則土之名
故周官大司徒言五地而又言十有二土者以此也
賦按五穀句補是上文宜字宜即五穀種植之宜也
田事以下註謂說所以命田畯舍東郊之意也意
田事謂土地五穀之宜準直謂封疆徑遂既齊先乎
與乃字相應謂所以如是者蓋必田事既齊準直先

定而後民有遵
守而不惑也

○是月也命樂正入學習舞

鄭氏曰習舞為仲春將舞也胡氏曰以春陽動舞動

容也鄭謂為仲春將舞也按文王世子云舞樂不舞

則釋菜不為舞也下云仲春習舞釋菜又大胥春入

學舍菜合舞釋菜習舞不同二者各是一事故月令

先習舞大胥先舍菜陳氏曰周官大胥以春之時合

舞以秋之時合樂文王世子以秋冬學羽籥春夏學

干戈而月令季春大合吹五夏習

合樂樂仲夏習樂器五秦制也

乃修祭典命祀山林川澤犧牲毋用牝禁止伐木毋覆

巢毋殺孩蟲胎天飛鳥毋麝毋卵毋聚大眾毋置城郭

掩骼埋胔音速音格音才切毋發音速音格音才切

鄭氏曰備祭典重祭禮歲始者錄也毋用牝為傷死

生之類禁止伐木盛德所在也自覆巢至腐卵為傷

萌幼之類聚眾置城郭為妨農之始骨枯曰腐肉腐

曰腐掩埋為死氣逆生也孔氏曰山林川澤其祀既

畢餘月竹皆用牝唯此月不用為傷妊也若天地宗

廟大祭雖非正月皆不用牝馬氏曰命祀山林川澤

百物之所自生也毋聚大眾毋置城郭為其害耕也

也掩骼埋胔則推其所愛於其生者以及其死者也

○秋按蟲之孩者凡物之胎者天者鳥之學飛者皆

不殺獸之麋鳥之卵亦不殺不取此四時皆禁而孟

春尤謹故

特命戒之

○是月也不可以弭兵弭兵必天殲兵戎不起不可從

我始毋變天之道毋絕地之理毋亂人之紀
鄭氏曰逆生氣故必天殲兵戎為害不利主人則可
故不可從我始變天道謂以陰政化陽絕地理謂易

禮記纂言

月令卷六

九

剛柔之宜。亂人紀。謂仁之時而舉義事也。孔氏曰。道有兵伐人者。謂之客。敵來禦捍者。謂之主。方氏曰。道有常也。故曰。毋變。理可通也。故曰。毋紀。紀。欲定也。故曰。毋亂。欲按變道。絕理亂紀。俱就耕共言。

○孟春行夏令。則雨水不時。草木蚤落。國時有恐。行秋令。則其民大疫。焱風暴雨。總至。糞莠蓬蒿並興。行冬令。則水潦為敗。雪霜大摯。首種不入。

鄭氏曰。行夏令。巳之氣乘之也。草木早落。生曰促。死曰殺。有恐。以火說相驚。行秋令。申之氣乘之也。七月始。我。阿風為焱。莠蓬蒿並興。生氣亂。惡物茂也。行冬令。亥之氣乘之也。首種為稷。孔氏曰。凡孟春失令。則三時孟月之氣乘之。仲季月失令。則仲季月之氣乘之。所以然者。以同為孟仲季。氣相通也。如其不和。則迭相乘入。雨水不時。謂雨少不得應時。巳來乘。四月純陽用事。故雨少。巳為火。寅為天。庚之津。火長。

禮記纂言

月令卷六

十

水終不來。但流言以火相恐。動。七月建申。陰氣始。殺。殺氣乘寅。故人多大疫。寅為風。申為雨。兩相衝。故風被逆。故為焱風。雨被逆。故為暴雨。淫曰亥。屬水。亥氣乘陰。故水潦為敗。雪霜大至。謂冬之盛陰。學與至同。冬陰勝春陽。故雪霜大至。謂氣最。最。先。種。春。來。傷。其。種。故不收。成入。謂收成。而入于倉廩也。再新大日。謂時失令。謂天時之失令也。其。格。應。則。如。今。田。家。占。驗。也。

右記孟春凡十節

仲春之月

此謂驚蟄後三十日也。唐月。今日。驚蟄之日。始。蟄。後五日。倉庚鳴。後五日。鷹化為鳩。分之日。玄鳥至。後五日。雷乃發。後五日。始。電。

日在奎。昏弧中。旦建星中。奎。音。注。切。

鄭氏曰。日月會於降。婁而斗建卯之辰也。

其日甲乙。其帝大暉。其神句芒。其蟲鱗。其音角。律中夾鍾。其數八。其味酸。其臭羶。其祀戶。祭先脾。

鄭氏曰。夾鍾者。夷則之所生。三分益一。律長七十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千七十五。仲春氣至。則夾鍾之律應。

○始雨水。桃始華。倉庚鳴。鷹化為鳩。

鄭氏曰。首記時侯也。倉庚。黃也。方氏曰。自上而下者。皆曰雨。然北風凍之。則凝而為雪。東風解之。乃散而為水。孟春。東風既解凍矣。仲春。于是始雨水。應好。而學以秋。其好會。而出以夜。皆陰類也。鳩。皆陽類也。卯辰者。陽之中。故仲春。則鷹化為鳩。季春。則田鼠化為鴽。蓋陰為陽所化。物理如此。野孔子面。

禮記纂言

月令卷六

十一

集以春。雉求雌。而雉以朝。皆陽類也。蛤。屬有陰類也。成亥者。陰之極也。故秋則鳥入大水為蛤。孟冬則雉入大水為蜃。蓋陽為陰所化。物理如此。草。屬則曲之類也。蜃。則明之類也。季夏。則腐草為螢。蓋離之明。極于此。故也。是皆化而已。於。鷹。鼠。言。化。于。腐。草。雉。則。直。言。為。何。哉。蓋。因。形。移。易。日。化。屬。之。為。也。鼠。之。為。雉。皆。因。形。移。易。而已。故。言。化。腐。草。則。植。物。也。蜃。則。動物也。皆。雉。飛。物。也。蛤。屬。潛。物。也。植。物。為。動。飛。物。為。潛。則。不。特。因。形。移。易。矣。而。化。則。不。足。以。言。之。故。皆。直。言。為。而。已。

○天子居青陽大廟。乘鸞。路。駕合龍。載青旂。衣青衣。服會玉。食麥。與羊。其器疏。以達。

鄭氏曰。青陽大廟。廟。東。室。大。室。

○是月也。安萌牙。養幼少。存諸孤。擇元日。命民社。命有

司省罔天怪格非肆掠止獄訟

少去聲省所景切

鄭氏曰安春存助生氣也社后土也後民祀焉日用
甲省滅也罔罔所以禁守繫者怪格殺也坤為死刑
恭尸也掠謂擁治人皆順陽寬也馬氏曰植物始生
為萌浸長為牙物物始生為幼木壯為少植物欲其
無踐履故曰安動物欲其無殄滅故曰養武者天民
之窮欲其無天絕故曰存孔氏曰后土謂五官之后
土仰社神也句龍祀社之人又為后土之官郊特牲
云祀社用甲用日之始名諸戊午社于野邑乃用戊
者周公告營洛邑非常祭也罔罔止也所以止
出入罪人所舍皆獄也周曰闢土慶國美里夏曰均
春祭曰罔罔漢曰若虛肆陳也謂陳尸而暴之然春
陽既動則無殺人何得更有死尸是是大罪罪者各
得春時殺之殺則埋之禁其陳陳陳氏曰肆殺也肆
殺謂肆殺也蓋雖輕刑不故遺遺也肆殺為暴
尸之刑而與掠並言則輕重不倫
且枉格猶欲去之而况敢暴尸乎

禮記集言

月令卷六

士

○是月也玄鳥至至之日以大牢祠于高禘天子親往

后妃帥九嬪御乃禮天子所御帶以弓韉授以弓矢子

高禘之前

禘音梅

鄭氏曰玄鳥燕也燕以施生時來巢人室字而字乳
嫁娶之象也嫁氏之官以為侯高辛氏之世玄鳥適
那城簡吞之而生契後王以為媒官嘉祥而立其祠
焉變嫁言禘神之也周禮天子有夫人有九嬪有世
婦有女御獨云九嬪奉中言也御謂從侍祠天子
所御謂今有娠者於祠大祝酌酒飲於高禘之庭以
神惠之也帶以弓韉授以弓矢求男之祥也王
居明堂禮曰帶以弓韉禮之祿下其子必得天材
○是月也日夜分雷乃發聲始電蟄蟲咸動啓戶始出
先雷三日奮木鐸以令兆民曰雷將發聲有不戒其容

止者生子不備必有凶災

鄭氏曰發聲發物出也主戒婦人有娠者也容止猶
幼靜孔氏曰日夜分謂晝夜各五十刻晷日出入為
晷雷是陽氣之聲清上與陰相衝季冬雷在地下則
蟄蟲而蟄或春動於地之上則蟄蟲而振出至此
升而動於天之下其聲發揚也以雷出有漸故曰乃
云始雷雷是陽光陽微則光不見此月陽氣漸盛
以擊於陰其光乃見故云始雷雷謂火也蟄發所發
之穴蟄早者孟春乃出則左傳蟄發而郊是也蟄晚
者二月始出故此云蟄蟲咸動王漢云通雷雷雨則
必變雖夜必典衣服冠而坐所以畏天威也小人不
畏天威蟄後衰演或至夫婦交接君子制法不可容
斥言之故曰有不戒其容止者言此時夫婦交接生
子支節性情必不備其父母必有災也漢曰先雷開
於雷未發聲之前而振發以令使民咸知雷之蟄發
聲也心上於敬則蟄發開感不至夫家若不戒慎
其容止於雷未發聲之前使心有所主蟄發將生子

禮記集言

月令卷六

士

而不謀加警備以備則生子之際忽值震驚一腹
或成或敗或致亂氣害於產乳因而喪生者有矣故曰
四氣雖謂所謂上戒婦人有娠者蓋若此孔氏之言
謂善乃君子服身之道或非本文之意故今明之
○載按仲春之月天子既禮所御于高禘又奮木鐸以
令振蟄誠以謂蟄所關甚重貴賤一也不備則雷從
孔氏謂所生之

日夜分則同度量鈞衡石角斗正權概

前音勇概

鄭氏曰同度量等量平當平也同角正皆謂平之也
丈尺曰度量斗斛曰量三十斤曰鈞斛上曰鈞百二十
斤曰石前斛也前鍾曰權概平斗斛者法曰鈞亦
謂均平之也非三十斤為鈞之鈞同鈞角正四字共
一義角如角力之角謂比較其大小也度之度長短
者有五分寸尺丈引也量之量多寡者有五合斤
斗斛也衡之稱輕重者有五銖兩斤鈞石也衡之下
但言不於五者之中舉其至重者言也上曰其下又

曰斗前者奔總言其器後折言其名也權者為之用
既者量之用唯度既不折其名又不言其用者度自
用而無為
之用者也

是月也耕者少舍乃脩囷扇屨廟畢備毋作大事以
妨農之事

鄭氏曰舍謂止也因豎豈休戶耕事少闕而治門戶
也馬木曰淵用竹葉曰扇畢者少舍乃脩囷扇屨
日寢大事其設之窮馬氏曰耕者少舍乃脩囷扇屨
亦其向之果闕其戶之墜者而已寢廟畢備則以其
所以養人者事神也方氏曰大事非若闷扇之小事
則於農事有所妨矣故制之使毋登日闷扇人所常
也寢廟神所居也輸囷扇畢之以寢廟畢備不取
動於人而役於神也畢備者無一不周完之謂然耕
者皆庶人不當有窮或疑是大夫士家因農事之少
闕而資其力以事其家與然當春為此雖功役有異

禮記集言

月令卷六

禮

亦不知其合
古制者也

是月也毋竭川澤毋漉陂池毋焚山林

鄭氏曰順豎養物也畜水曰陂茅地通水曰池乃氏
曰川澤之物非竭其水則不可以盡取故於川澤曰
毋漉池之物流之以制其則可以盡之矣故於陂池
曰漉毋竭川澤毋漉陂池主漁者言之也毋焚山林
主田者言之也凡
此皆所以遂生物

天子乃鮮羔開冰先薦寢廟

鄭氏曰鮮當為獻祭之儀也獻羔謂祭司
寒也祭司寒而出冰薦於宗廟乃後賦之

上丁命樂正習舞釋菜天子乃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

親往視之仲丁又命樂正入學習樂

上丁上旬之丁馬氏曰釋菜用丁為文明故也鄭氏
曰樂正樂官之長也命習舞者願萬物始出地故時
也將舞必釋菜於先師以禮之夏小正曰丁亥萬舞
入學親往視之願時達物也仲丁習樂者習歌與入
貴為季春將合樂也孔氏曰孟春習舞仲春又習舞
皆以春陽既動萬物出地王者習舞所以應之此習
舞與大胥春入學合樂合舞一也孟春習之至仲春
習而合之是春秋常所合樂非為季春而習舞也孟
春習舞及仲春習舞仲丁習樂非季春合樂皆在大
學仲春釋菜合舞季春大合樂皆天子親往俸則不

是月也祀不用犧牲用圭璧更皮幣

鄭氏曰為季春將選而合騰之也更猶易也當祀者
古以玉帛而已潘曰言是月有所禘之小祀不用牲
牲不忍殺物故也當祀者但用手璧而已亦或更之
皮幣更者謂以之易犧牲也而馬氏則曰非古也○
其按小祀不用犧牲視所祀之重輕
重以圭璧以幣此亦泰儀非古禮也

禮記集言

月令卷六

禮

仲春行秋令則其國大水寒氣總至寇戎來征行冬

令則陽氣不勝麥乃不孰民多相掠行夏令則國乃大

旱燥氣早來蟲螟為害

鄭氏曰大水寒氣而之氣乘之也八月宿直畢畢
好雨寇戎來征氣氣弱畢又為邊兵也陽氣不勝麥
乃不孰子之氣乘之也十一月為大陰民相掠陰氣
乘也國旱氣燥午之氣乘之也蟲螟暑氣所生為災
害也方氏曰多雨故其國大水也水之氣為寒故寒
氣總至寇戎來征則感全氣而然也凡此皆陽之氣
乘之麥以秋稼至夏乃種春則向成矣而陽氣不
勝故麥乃不孰也民多相掠則以陽氣不勝陰故也
凡此皆子之氣乘之行夏令而陽氣故大旱大旱故
燥氣早來蟲螟則燥氣所生也且螟食苗心夏以盛
德在火而心屬焉則其為害亦以類故孟夏仲冬之
行春令言雖仲夏之行春令言雖各以類焉凡此皆

午之氣
乘之。

右記仲春凡十節

季春之月

此謂清明後三十日也。唐月今日。清明之日。桐始華。後五日。田鼠化為鴽。後五日。虹始見。穀雨之日。萍始生。後五日。鳴鳩拂其羽。後五日。戴勝降于桑。後五日。虹始見之。第三日。至立夏前。凡十八日。土王用事。日在胃。昏七星中。且牽牛中。

鄭氏曰。日月會於大梁而斗建辰之辰也。

其日甲乙。其帝大暉。其神句芒。其蟲鱗。其音角。律中姑洗。其數八。其味酸。其臭羶。其祀戶。祭先脾。

洗其數八。其味酸。其臭羶。其祀戶。祭先脾。

禮記纂言

月令卷六

夫

鄭氏曰。姑洗者。前呂之所生。三分益一。律長七十九分寸之一。季春氣至。則姑洗之律應。

○桐始華。田鼠化為鴽。虹始見。萍始生。鴽音如見。賢通切。

孔氏曰。鴽。龍也。虹。是陰陽交會之氣。純陰純陽。則虹不見。若雲薄漏日。日照雨滴。則虹生。方氏曰。虹者。天地氤氳之氣也。陰下陽所乃見。而出陽方得中。則陰莫能干。至於辰則已過中矣。故為陰所干。而虹見也。氣以有所干而交。以無所干而辨。故虹以陰陽交而見。以陰陽辨而藏。季春則陰陽向于交矣。故始見。孟冬則陰陽極于辨矣。故藏不見也。亦為陽之所。淨者也。季春則陽生物之功極矣。故萍始生焉。

○天子居青陽右个。乘鸞路。駕倉龍。載青旂。衣青衣。服

倉玉。食麥與羊。其器疏以達。

鄭氏曰。青陽右个。東堂南偏。

○是月也。天子乃薦鞠衣于先帝。命舟牧覆舟。五覆五反。乃告舟備具。于天子焉。天子始乘舟。薦于寢廟。服切。鄭氏曰。鞠衣。黃桑之服。先帝大卑之屬。高將黃求。謂之助也。舟牧。主舟之官也。覆反者。備覆滿也。鄭氏曰。鞠衣。后服也。后服此。師內外命。而蓋為之於鞠。吉將服之。以蓋也。將掛新設於上帝。所以祈有秋。謂蓋為鞠衣于先帝。所以祈有春。方氏曰。必乘舟而後。必親射。以致其敬。所以乘舟而後薦也。

乃為麥祈實。

鄭氏曰。於合秀求其成也。不言所祈。承農廟可知。方氏曰。孟夏農將登麥。故祈其實。為稼者之序。厚也。

禮記纂言

月令卷六

者

○是月也。生氣方盛。陽氣發泄。句者畢。出明者盡。連不可以內。天子布德行惠。命有司發倉廩。賜貧窮。振乏絕。開府庫。出幣帛。周天下。勉諸侯。聘名士。禮賢者。禮息則切。句者畢。出明者盡。連不可以內。天子布德行惠。命有司發倉廩。賜貧窮。振乏絕。開府庫。出幣帛。周天下。勉諸侯。聘名士。禮賢者。

鄭氏曰。時可宜出。不可收斂也。句。屬也。生者。在而直。句。由長而前。句。者。非不出也。出之。特未畢爾。前者。非不達也。連之。未盡爾。至於辰。乃言畢出。蓋連焉。春主發。故則出而外之時也。秋主斂。則入而內之時也。其平也。蓋於春。所以賜貧窮。振乏絕。之。結未至於貧窮。故於春。所以出幣帛。周天下也。於秋。所以收幣帛。周天下。言聘禮之廣。在皆諸侯。必歲貢士於天子。以是也。

諸侯則才欲諸侯之致力焉。禮曰：天子既日有所事，有所履矣。其賢上在諸侯境內者，又勸諸侯使禮。禮之欲其所務所成，則於天下而一無所遺也。

○是月也命司空曰：時雨將降，下水上臧，循行國邑，周

視原野，修利隄防，道達溝瀆，開通道路，毋有障塞。行去

鄭氏曰：溝瀆與道，皆不得不通，所以除水潦，便民

事也。孔氏曰：此為雨決水，而云開通道路，言道達溝

瀆之時，須循溝瀆上道路，按周禮，人職云：溝上有

道，則行之有序也。周禮則視之無遺也。修利，則修而

利之使無害，道達，則道而達之使無壅，開通，則開而

通之使無塞，皆欲其毋有障塞而已。障，言蔽障以

為障，塞言塞，虛而為實，凡此皆象備水天之術也。

田獵，宜宗羅罝，罝，弱倭獸之藥，毋出九門。夏子糾切，早

禮記纂言 月令卷六 太

切後委 鄭氏曰：為鳥獸方爭乳，傷之逆天時也。秋，魯曰：且祭

鳥，魯曰：祭則小而酒，長謂之畢，醫射者所以自隄也。

陸氏曰：王城而各三門，南北九經，東西九經，若今朱

雀門三經，各一門是已。毋出九門，謂毋出此門也。

南三門，王之正門，平日此等之物，皆不敢由其門而

出，不得此月始禁其餘九門，則得此月則禁爾。

○是月也命野虞毋伐桑柘，鳴鳩拂其羽，戴勝降于桑，

具曲植蓬篚，后妃齊戒，親東鄉躬桑，禁婦女毋觀，省婦

使以勸蠶事，蠶事既登，分繭稱絲，效功以共郊廟之服，

無有敢惰。歲首帝植，而更切蓬，居呂切，鄭

鄭氏曰：野虞，謂主田及山林之官，毋伐桑柘，受蠶食

也。鳴鳩，禮且翼相擊，戴勝，織社之鳥，降于桑，皆蠶時

生之候也。曲植，曲也。相植也。省，省也。後妃親桑，

示帥先天下也。東鄉者，鄉時氣也。婦，謂世婦及諸臣

之妻也。內子，內也。女也。毋觀，去容飾也。婦使，婦親

事也。外內子女也。毋觀，去容飾也。婦使，婦親

禮記纂言 月令卷六 五

脂，良善也。成，成也。於百工，皆理治其事之時。工師，則

監之，日號令之，或以二事，存備也。時者，若弓人春

液，夏治筋，秋合三材，冬定體之屬，百工作器，各

有時，逆之則不善。漆，巧，謂飾飾，不加法，漆，謂飾之使

生，春泰也。孔氏曰：五庫者，金、鐵、為一庫，皮革、為一

庫，角、為一庫，羽、為一庫，脂、丹、漆、為一庫，此

等之善，善者，先有舊法，當審察之，器之材，機，謂之

輪，謂之弓人，折於正，謂之弓，與此異。此時，天氣和，適

百工，皆作器，物當依氣序，無得作，造於時，使物不牢

固，又用，作器，物當依舊，無得作，造於時，使物不牢

固，又用，作器，物當依舊，無得作，造於時，使物不牢

固，又用，作器，物當依舊，無得作，造於時，使物不牢

大夫親往視之

鄭氏曰：大令，衆者，所以助陽，建物，風化天下也。其禮，方氏曰：令，言備衆，衆而令之也。神，公卿諸侯大夫，親往視，以其大也。於大令，吹而不帥之者，不若令，衆之備也。於祥，亦帥之者，謹其行禮之始也。

○是月也，乃令羸牛騰馬遊北于牧，犧牲駒犢，舉芻其數，果力也。

鄭氏曰：所令牛馬，謂繫在廐者。其他微，則說飲之，而令之。孔氏曰：季春，陽將盛，物皆產乳，故令以所繫之牛相騰，遊之馬遊北，繫牧之於牧田之中，就壯而合之，既遊北於牧之後，首皆在野，所有犧牲及小馬之駒，小牛之犢，皆畜其見在之數。至秋，畜產人時，如其舊數，欠少與否，及生息多少，方氏曰：果牛者，繫果之牛，騰馬者，騰之馬，牛善順，故以果言，馬善走，故以騰言。令牛馬而遊北于牧，所以順養陽之氣。

禮記集解

月令卷六

辛

且欲其華生之者也。故直謂養之也。○秋，在遊則音遊，止言化者，從其重也。首產，華生，所重在母，故直舉先于華言。化，充于化。

命國難九門磔穢以畢春氣

鄭氏曰：此難，難陰氣也。陰寒至此不止，害將及人命。方相，兵帥，自練索室，厥疾以死之。又磔牲以獲於四方之神，所以畢止其災也。方氏曰：難，所以股陰，是以狂夫為之。狂疾，陽有餘，足以勝陰，陰故也。製牲謂之磔，除穢謂之難，必於九門，欲陰之出也。凡此皆虛春氣之不行其終，故曰以畢春氣。此之難，陰陰之於於春也。仲秋又難，則難陰之於於秋者也。至冬又難，則難陰之於於冬者也。獨夏不難，則以陽氣之盛，時陰不能作也。澄日難者，稟氣虛弱，以盛其氣，亦先王聖理之一事，而後其禮，使百神由之，而不知也。

○季春行冬令，則寒氣時發，草木皆凋，國有大恐，行夏令，則民多疾疫，時雨不降，山陵不收，行秋令，則天多沉陰，淫雨蚤降，兵革並起。

鄭氏曰：寒氣時發，草木皆凋，正之氣乘之也。肅謂枝葉凋落，大恐謂以水說相驚，疾疫不雨，乘之氣乘之也。六月有暑，山陵不收，高者暖於熱也。沉陰，淫雨也。孔氏曰：寒氣未乘，水欲未至，季春，土氣未壯，故說言相驚，水竟不至也。民多疾疫，人災也。時雨不降，天災也。山陵不收，地災也。淫陰，淫雨也。天災也。兵革，人災也。方氏曰：冬之氣為寒，故寒氣時發，草木皆凋。肅謂寒氣之所乘，故也。因有大恐，謂寒氣之所制也。元陽之氣，乘於人，故民多疾疫。而充而為旱，故時雨不降。山陵之物不收，則以高者尤易，故旱也。天多沉陰，則歲少陰之氣放也。為馬鳴，而陰為雨，故淫。

禮記集解

月令卷六

辛

雨，要降，兵革並起。則金氣動故也。

孟夏之月

右記季春凡十一節
孟夏之月，謂立夏後三十日也。唐月令曰：孟夏之日，蟬始鳴。後五日，蚯蚓出。後五日，王瓜生。小滿之日，苦菜秀。後五日，靡草死。後五日，小暑至。
日在畢，昏狼中，旦婺女中。
鄭氏曰：日月會於寅，流而斗建巳之辰也。
其日丙丁。
丙丁者，火干也。孟夏以後七十日，火王用事，故其日屬丙丁。

其帝炎帝其神祝融

鄭氏曰此赤精之君火官之臣自古以來著德立功者也炎帝大庭氏也祝融顓頊氏之子曰黎為火官

其蟲羽

南方井鬼柳星張翼軫七宿有鳥之象故凡物之有羽者屬火

其音徵

鄭氏曰三分宮去一以生徵徵數五十四屬火者以少為極清徵數

律中中呂

鄭氏曰中呂者無射之所生三分益一律長六寸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之萬二千九百七十四至夏氣

禮記纂言

至則中呂之律應

其數七

鄭氏曰火生數二成數七但言七者亦舉其成數

其味苦其臭焦

鄭氏曰火之臭味也

其祀禘祭先肺

鄭氏曰夏陽氣盛熱於外祀之於禘從熱制也禘在廟門外之東祝禘之禮先薦於門之東東而設主於寔既乃制肺及心肝為俎奠于東西又設盛於豆亦祭黍三祭肺心肝各一祭禮三亦既祭之夏陳衆用設俎於庭前迎尸如禘尸之禮孔氏曰唯云祭黍或無稷也配之神而祭者是先炊之人

○螭蜺鳴蜺蜺出王瓜生苦菜秀

鄭氏曰皆記時侯也螭蜺蜺也王瓜草也方氏曰蜺蜺至陰之物故感正陽之氣而出王瓜南方之果也其色赤感火之色而生苦菜南方之菜其味苦化火之味而秀馬氏曰蜺蜺鳴蜺陰而伏者乘陽而鳴也蜺蜺出則陰而屈者乘陽而伸也

○天子居明堂左个乘朱路駕赤騾載赤旂衣朱衣服

赤玉食菽與雞其器高以粗鄭氏曰明堂左个大庭南堂東偏也艾實乎甲豎命屬木雞木畜時熱食之亦以安性也粗猶大也騾商人者象物盛長孔氏曰騾與言朱騾與旂及玉言赤者色淺曰赤色深曰朱騾與衣騾人功所為樂必色深玉與騾馬自然之性皆不可深也騾騾人功所為樂之而不須色深也

禮記纂言

○是月也以立夏先立夏三日大史謁之天子曰某日

立夏盛德在火天子乃齊立夏之日天子親帥三公九

卿大夫以迎夏於南郊還反行賞封諸侯慶賜遂行無

不欣說先夫祭

鄭氏曰迎夏祭未帝於南郊之先也鄭氏曰封爵以是時出命而用邑至秋始制功之常者特時而賞其非常者自不容緩司馬注謂賞不虛時是也

乃命樂師習合禮樂命太尉贊桀俊遂賢良舉長大養

壯佼行角出祿必當其位

鄭氏曰習合禮樂為禮飲酢大尉贊官三王之官有司馬無大尉贊祿出也桀俊能者也遂賢進也此助

長氣也。商祿必當其位。便順之也。澄按。養壯。故三子。善本在伊。夏。其器高以粗之下。朱子謂是簡。成。當。屬此舉。長大之。今從之。傑。俊。賢。良。而。其。才。德。也。是。大。壯。俊。而。其。力。也。凡。氏。曰。榮。突。謂。多。才。與。賢。良。謂。有。德。行。賢。是。贊。佐。之。義。或。未。仕。沉。滯。故。出。之。或。職。卑。位。下。故。逐。之。長。大。謂。長。大。之。人。也。謂。用。之。非。謂。容。量。盛。大。俊。謂。形。容。俊。好。養。之。以。盛。夏。長。養。之。時。助。長。氣。也。

○是月也。繼長增高。毋有壞墮。毋起土功。毋發大衆。毋

伐大樹。音規切。

鄭氏曰。長高。謂草木盛。蕃。產。也。起土功。發大衆。為妨農。事。壞墮。伐大樹。為逆時氣也。○載按。長高。謂。農。事。已。于。季。春。修。利。矣。至。此。又。繼。之。增。之。毋。使。壞。墮。也。

○是月也。天子始絺。

禮記纂言

月令卷六

管

鄭氏曰。初服暑服。

命野虞出行田原。為天子勞。勸民毋或失時。命司徒

巡行縣鄙。命農勉作。毋休于都。行去聲。下同。為去聲。

鄭氏曰。命野虞。重教之。縣鄙。縣。逐。之。屬。土。民。者。也。命農勉作。急。趨。於。農。

○是月也。驅獸毋害五穀。毋大田獵。

鄭氏曰。為傷。養。庶。之。氣。也。方。氏。曰。國。時。之。田。夏。日。真。以其。為。而。除。害。也。故。此。言。驅。獸。無。害。五。穀。既。日。驅。獸。而。又。曰。毋。大。田。獵。者。以。驅。可。田。獵。而。不。可。大。為。之。也。若。秋。獵。冬。狩。則。為。大。矣。

農乃登麥。天子乃以苴嘗麥。先薦寢廟。

鄭氏曰。登。進。也。苴。之。新。氣。尤。盛。以。苴。食。之。故。其。氣。也。從。水。畜。方。氏。曰。以。苴。嘗。麥。者。以。水。勝。火。也。仲。夏。以。雞。

嘗。黍。者。以。木。生。火。也。仲。秋。以。犬。嘗。麻。者。以。金。勝。木。也。季。秋。以。犬。嘗。稻。者。以。金。合。金。也。勝。所以。治。之。生。所以。養。之。合。所以。和。之。故。食。養。得。其。宜。焉。胡。氏。曰。麥。性。溫。毒。故。王。制。薦。麥。以。魚。而。此。嘗。麥。以。雞。宜。其。養。也。嘗。雞。必。薦。寢。廟。一。食。不。敢。忘。親。

○是月也。聚畜百藥。靡草死。麥秋。至。斷薄刑。決小罪。出

輕繫。音丑六切。

方。氏。曰。藥。之。可。採。者。不。必。皆。在。孟。夏。以。繫。靡。之。時。所。可。採。者。多。也。凡。物。感。陽。而。生。者。則。強。而。立。感。陰。而。生。者。則。柔。而。靡。草。至。陰。之。所。生。也。故。不。勝。至。陽。而。死。凡。物。生。於。春。長。於。夏。而。成。於。秋。而。麥。獨。成。於。夏。故。是。月。麥。秋。至。蓋。於。時。為。夏。於。麥。為。秋。也。刑。主。國。言。罪。主人。言。薄。者。對。厚。之。辭。小。者。對。大。之。辭。輕。者。對。重。之。辭。方。正。陽。之。月。於。陰。事。未。宜。大。有。所。重。也。祭。統。云。車。艾。刈。藥。謂。立。秋。後。也。刑。無。輕。於。墨。者。今。以。徒。屬。之。月。斷。刑。決。罪。似。非。出。輕。繫。崇。寬。也。

禮記纂言

月令卷六

禮

月斷刑決罪似非。

蠶事畢。后妃獻繭。乃收繭稅。以桑為均。貴賤長幼如一。

以給郊廟之服。

凡。氏。曰。后。妃。獻。繭。者。謂。后。起。受。內。命。婦。之。獻。繭。非。后。妃。獻。繭。於。王。祭。義。曰。世。婦。卒。蠶。未。繭。以。示。於。君。遂。以。獻。夫。人。是。大。人。不。獻。繭。也。內。命。婦。既。獻。繭。乃。收。外。命。婦。之。獻。稅。收。稅。之。時。以。受。桑。多。少。為。之。均。齊。桑。多。則。賦。多。桑。少。則。賦。少。貴。謂。公。卿。大。夫。之。妻。賤。謂。士。之。妻。長。女。謂。婦。老。少。其。受。桑。則。貴。賤。異。貴。者。桑。多。賤。者。桑。少。詳。繭。多。少。為。一。之。稅。所。稅。以。共。給。天。子。郊。廟。之。服。皇。氏。曰。外。命。婦。既。就。公。家。之。桑。而。養。蠶。則。繭。當。悉。奉。於。公。所以。唯。稅。其。繭。得。自。入。者。以。其。夫。當。自。祭。服。以。助。王。祭。故。令。繭。得。自。入。以。供。造。也。

○是月也。天子飲酎。用禮樂。酎音音。

鄭氏曰：耐之言解也。謂重釀之酒也。春酒至此始成。與春臣以禮樂飲之於朝。正尊卑也。孟冬云：大飲蒸。此言用禮樂。互其文。方氏曰：孟夏之飲。用以春作之。事畢而蒸樂。必用禮樂。於此特言之者。以用之於是為盛也。

○孟夏行秋令。則苦雨數來。五穀不滋。四鄙入保。行冬令。則草木蚤枯。後乃大水。敗其城郭。行春令。則蝗蟲為

災。暴風來格。秀草不實。數所

鄭氏曰：苦。雨五穀不滋。申之氣乘之也。四鄙入保。金氣為害也。界上邑。小城曰保。草木蚤枯。夏日使也。大水敗城郭。亥之氣乘之也。蝗蟲暴風。庚之氣乘之也。必以蝗蟲為災者。寅月有春農之氣。行於初夏。則常發者大出矣。格。至也。秀草不實。氣更生之。不得成也。方氏曰：陰氣所名。故音韻數來。苦者。極虛而為人

禮記集言

月令卷六

庚

之所苦也。典詩所謂。雨暘愆。雨暘是以前五穀然。至於苦。則通以傷之。故不滋。謂邑之在外者。保。城之在內者。人自外入內。象秋氣也。感肅殺之氣。故草木蚤枯。大水敗城郭。以冬德所在。故也。蝗蟲物之末。不傷其本。春木盛之時也。故行春令。則蟲之為災。猶未其末而已。春於方為東。東方生風。故暴風來格。秀草不實。則以春於未故也。

右記孟夏凡十節

仲夏之月

先謂芒種後三十日也。唐月令曰：芒種之日。蟬頭生。後五日。鳴始鳴。後五日。反舌無聲。夏至之日。鹿角解。後五日。蟬始鳴。後五日。半夏生。

日在東井昏亢中。且危中。元音

鄭氏曰：日月會於鶩。前滿斗建下之辰也。

其日丙丁。其帝炎帝。其神祝融。其蟲羽。其音徵。律中蕤賓。其數七。其味苦。其臭焦。其祀竈。祭先肺。律入

鄭氏曰：蕤賓者。應鍾之所生。三分益一。律長六寸八十一分寸之二十六。仲夏氣至。則蕤賓之律應。

○小暑至。蟬始鳴。反舌無聲。鳴工

鄭氏曰：蟬。蟬始鳴。母也。鳴無勞也。反舌。舌鳥。皆說時。也。孔氏曰：博分五月。鳴。將寒之候。謂七月。鳴。轉。步。名。反。舌。鳥。方。氏。曰：暑。極。於。季。夏。則。未。極。之。時。尚。為。小。故。於。此。言。小。暑。蟬。鳴。皆。陰。氣。故。成。徵。陰。而。生。感。徵。陰。而。鳴。反。舌。能。反。覆。其。舌。而。為。百。鳥。皆。其。也。感。徵。陰。而。無。聲。焉。

禮記集言

月令卷六

辛

○天子居明堂大廟。乘朱路。駕赤駟。載赤旂。衣朱衣。服赤玉。食菽與雞。其器高以粗。

鄭氏曰：明堂大廟。非堂。當大堂也。

○是月也。命樂師修鞀鞀鼓。均琴瑟。管簫。執干戚。羽

調箏。笙。箎。簧。飴。鍾。磬。祝。敔。

鄭氏曰：為將大考。而習樂也。修。均。執。調。管。者。箏。箎。笙。簧。物。習。其。事。之。言。也。南。子。箎。作。龍。孔。氏。曰：箎。或。為。箎。如。鼓。而。小。箎。其。柄。搖。之。旁。耳。還。自。擊。神。者。雷。鼓。故。神。祀。之。屬。以。導。樂。作。神。也。神。助。鼓。節。鼓。節。也。張。皮。月。之。其。中。空。箎。長。三。尺。六。寸。六。分。五。絃。長。八。尺。一。寸。二。七。絃。管。長。尺。三。寸。併。漆。之。有。底。管。如。蓬。而。小。併。兩。而。吹。之。箎。長。二。尺。二。寸。併。長。尺。四。寸。于。箎。也。箎。亦。也。戈。鉦。子。數。羽。鳥。羽。周。禮。羽。舞。皇。舞。之。屬。等。三十六。

黃笙十三簧。以竹為之。長尺四寸。圍三寸。一孔。上
山寸三分。橫吹之。或云入孔。或云麓上。簧者。字笙
之名。氣鼓之。而為聲。鍾。大鐘。謂之。鍾。者。以玉石為之。
所以鼓。謂之。所以鼓。謂之。鍾。者。以玉石為之。
均者。均。平。其。聲。執。者。操。持。營。為。謂。者。謂。和。音。而。均。者。
整。頓。器。物。方。氏。曰。竹。之。使。治。傷。之。使。正。均。之。使。平。謂
之。使。和。執。之。以。待。用。特。執。之。與。鍾。器。視。故。其。聲。實
而。一。故。備。物。之。而。已。琴。瑟。管。簫。笙。篪。黃。其。聲。文。而
無。聲。特。執。之。以。待。用。可。也。

命有司為民祈祀山川百源。大雩帝。用盛樂。乃命百縣
雩祀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以祈穀實。

禮記集言

月令卷六

免

后稷之類也。雩之正。節以四月。五月。六月。七月。八月。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雩。故制。禮。此。月。為。雩。雩。為。雩。祭。故。先。命。有。司。祈。祀。山。川。百。源。為。雩。雩。之。漸。重。也。早。禱。則。舞。雩。是。用。歌。樂。正。雩。則。非。唯。歌。舞。兼。有。餘。樂。也。百。辟。卿。士。身。為。百。辟。又。為。王。朝。卿。士。者。陳。氏。曰。禮。有。先。其。大。而。後。其。小。者。亦。有。先。其。小。而。後。其。大。者。先。其。大。而。後。其。小。者。異。尊。卑。也。祈。而。後。禱。祭。而。後。三。望。之。類。是。也。先。其。小。者。後。其。大。者。致。敬。文。也。魯。人。將。有。事。於。上。帝。必。先。有。禱。於。須。宮。魯。人。將。有。事。於。河。必。先。有。事。於。惡。池。是。也。二。者。之。禮。雖。殊。其。所。以。為。禱。專。則。一。月。令。仲。夏。為。民。祈。祀。山。川。百。源。然。後。大。雩。帝。此。致。敬。文。之。意。也。大。雩。帝。然。後。命。百。縣。雩。祀。此。異。尊。卑。之。意。也。方。氏。曰。此。書。大。雩。帝。後。言。大。雩。帝。等。所。以。祈。也。祭。所。以。報。也。祈。必。於。仲。夏。者。以。陰。生。於。午。而。物。成。之。始。也。報。必。於。季。秋。者。以。陽。盛。於。戌。而。歲。功。之。終。也。雩。不。肯。於。帝。唯。雩。於。帝。為。大。雩。帝。百。辟。卿。士。生。有。益。於。民。者。死。亦。能。有。益。於。民。故。命。雩。祀。之。以。祈。穀。實。也。季。春。之。祈。黃。為。

農乃登黍。是月也。天子乃以雛嘗黍。羞以含桃。先薦
寢廟。

氏口。登。進。也。此。書。雛。也。而。云。嘗。黍。不。以。牲。主。穀。也。
黍。火。穀。氣。之。主。也。含。桃。櫻。桃。也。孔。氏。曰。黍。是。火。穀。於
夏。時。與。雛。同。薦。之。黍。非。新。成。直。取。舊。黍。孟。秋。農。乃。登
穀。注。云。黍。穀。於。是。始。熟。明。仲。夏。未。熟。也。按。月。令。諸。月
無。為。果。之。文。此。猶。差。合。桃。者。以。此。果。先。成。與。於。仲。夏。
故。特。記。之。其。實。諸。果。亦。時。薦。方。氏。曰。雛。蓋。雛。也。以。呂
氏。春。秋。見。之。謂。之。雛。者。雞。以。雛。為。美。也。若。羊。之。類。則
以。大。為。美。爾。於。配。穀。之。食。則。曰。雞。者。日。之。所。食。為。當
時。之。所。當。為。也。朱。櫻。受。合。陽。之
色。故。以。含。言。羞。者。以。美。物。進。也。

禮記集言

月令卷六

免

令民毋艾藍以染。毋燒灰。毋暴布。門閭毋閉。關市毋索。
挺重囚。益其食。暴布。上切。索。所
鄭氏曰。毋艾藍。為傷長氣也。此月。蓋始可別。毋燒灰。
為傷火氣也。火之氣。於是為盛。火之滅者。為灰。毋暴
布。不以於功。干大陽之事。門閭。關。也。願。賜。數。不。無。
物。挺。猶。寬。也。孔。氏。曰。商。旅。或。隱。藏。其。物。以。辟。征。稅。是
月。從。長。之。時。故。不。搜。索。其。物。挺。重。囚。益。其。食。連。文。謂
增。益。囚。之。飲。食。也。馬。氏。曰。毋。閉。利。宜。也。毋。索。不。特。察
以。窮。民。隱。也。益。囚。之。食。不。以。其。罪。廢。不。忍。人。之。政。
也。方。氏。曰。布。除。功。之。所。成。也。暴。謂。暴。之。于。日。暴。布。則
以。除。功。于。大。陽。之。事。矣。○。秋。
按。關。市。有。索。秦。人。苛。政。也。

游北別羣。則繫騰駒。班馬政。
鄭氏曰。游北別羣。字。妊。之。欲。止。也。繫。騰。駒。為。其。羣。氣
有。餘。相。踰。也。馬。政。謂。養。馬。之。政。教。也。度。人。職。曰。室。

之簡其節，至焉之治其表，入之辨其
政焉，成班之也，班則制之分之謂歟。
心是月也。日長至，陰陽爭死生分。君子齊戒，處必掩身，毋
毋蹀，止聲色，毋或進游滋味，毋致和節者，欲定心氣，百
官靜事，毋刑，以定晏陰之所成。

孔氏曰：此月夏至，黃滿六十五刻，夜滿三十五刻，日
長之極至也。死生分者，陰氣既起，故物生，牛生，牛死，感
陽氣長者，生感陰氣成者，死也。君子謂人君以下至
在位上者，齊戒所以敬迎萌陰也。處宿居也，陰既始
萌，君子居處不顯，又不驟動，恐下陰也。歌舞，事
之事為動，陰靜故止之。況止聲色，故積房不得進，御
待夕也。亦為敬陰始動，不可動於陰事也。從君子齊
戒至無刑，皆是清靜止心之事，所以正定身中要為

禮記集言 月令卷六 辛
之所成就，豈曰君子謂在上者齊戒，謂如祭祀前之
齊戒，其居處必掩其身，而不與物接也。故感，感又
特指身中之一端，蓋舉動尤為不掩身之甚者也。止
聲色，薄滋味，節者欲此掩身之目也。聲色，謂其聲者
悅耳而色美，如李趙之音樂舞止之而不御幸，舞令
或連也。滋味，謂有滋味，謂酒味美，滋，如必有草木
之滋焉之滋，薄之而不求詳，毋令致和也。人之所欲
男女飲食最大者，欲總十二者，而又兼包其餘者，欲
之小者也。聲色滋味，物也。欲而者之者，我也。止色，不
不進，薄味而不和，所以節我之者，我之也。止色，不
所以定我之心氣也。人身之氣與天地通，而心為之
帥，心定則氣守，能齊戒掩身，毋或進游滋味，而心為之
其氣矣。定我之心氣，即是不發亂天地之氣也。百官
謂在下者，不但在上者齊戒，而在下者亦當靜事，
靜事，謂無所作焉也。毋刑，又特指事中之一端，蓋
行刑尤為不靜事之甚者也。晏陰，謂陰氣也。凡內而
掩身外而靜事，皆是時保養，以安定初生之氣，使
使漸至完成，而無所虧，故曰以定晏陰之所成。按

鄭注云：齊，謂樂也。易及樂，亦秋也。夏至八主與華臣
入能之士，樂五日，今止之，非也。朱子曰：止聲色，
蓋亦處必掩身，毋蹀之義，若以此樂言，則拘矣。月
令之說，因多有未安，而注文以此為非，失其指矣。
鹿角解，蟬始鳴，半夏生，木莖榮，解欣買切。

鄭氏曰：又此時候也。牛夏，樂草，木莖，主蕃也。方氏曰：
鹿好草，而相此，陽類也。故夏至，感陰生，而角解，解，
欲而善，陰類也。故冬至，感陽生，而角解，牛夏，亦善
居夏之牛而生，故因以為名。並言木莖，以別莖草，鹿
欲陰而榮，故其
華朝榮，暮頹。

○是月也，毋用火南方，可以居高明，可以遠眺望，可以
升山陵，可以處臺榭。

鄭氏曰：陽氣盛，又用火於其方，皆微陰也。高，謂高臺
觀，關者謂之臺，有木者謂之榭，居高明以下，皆屬
禮記集言 月令卷六 辛

在上也。孔氏曰：黃土為之，所以觀望，有大殿無室
名曰榭，方氏曰：夏為火王之時，南方火王之方，於主
之時，而又用於王之方，則其氣大盛，而害微陰之生
故成之。居高明，故可以遠眺望，微遊眺望，故或升山
陵，或處臺榭也。山陵，自然高明之所也。臺榭，人為高
明之所也。處，謂居在上，故於處如此。臺榭之高，亦必尤
特不若山陵之尤高，故言處而已。
高明言居臺榭言處，互言之也。

○仲夏行冬令，則雹凍傷殺，道路不通，暴兵來至，行春
令，則五穀晚孰，百廢時起，其國乃饑，行秋令，則草木零

落，果實早成，民殃於疫。
鄭氏曰：陽為雨，陰為雪，之，寒為霜，子之氣乘之也。蓋
賊少切，亦電之類。五穀晚熟，生日長，卯之氣乘之也。
麻，性之屬，言百者，明來類，為害草木，冬季落之氣
乘之也。八月，宿前，毋罪，為人獄上，果實早成，生曰

知也。長疫大陵之氣來為害也。方氏曰：行冬令，足以
除包陽也。故電凍傷殺，道路不通，則冬為閉塞，其兵
來全，則陰賊之威也。春主生，夏行春令，則生之日長
生之日長，故熱之時晚，歷食苗葉，春之氣盛於未，故
蟲之為害，及桑而已。五委晚熟，而又百勝時起，故其
國乃饑。草木零落，果實早成，皆秋之氣候也。當盛暑
之月，而感秋氣，則
相薄而乘成疾。

右記仲夏凡八節

季夏之月。

此謂小暑後三十日也。唐月令曰：小暑之日，溫風至。
後五日，蟋蟀居壁。後五日，鷹乃學習。大暑之日，鷹車
為養。後五日，上田海若。後五日，大雨時行。豈曰：鷹
乃學習之第三日。至立秋前，凡十八日。土主用庚。
日在柳，昏火中，且奎中。

禮記集言

月令卷六

壘

鄭氏曰：日月會於鶉
火，而斗建未之辰也。

其日丙丁。其帝炎帝。其神祝融。其蟲羽。其音徵。律中林
鍾。其數七。其味苦。其臭焦。其祀竈。祭先肺。

鄭氏曰：林鍾者，黃鍾之所生，三分去一。
律長六寸。季夏氣至，則林鍾之律應。

○溫風始至。蟋蟀居壁。鷹乃學習。腐草為螢。腐切

鄭氏曰：昔記時教也。鷹學習，謂鷹得也。夏小正曰：六
月，鷓始擊。鷓，鷓鴣也。火也。方氏曰：溫風，即景風。景風
至，以夏正。由此於季夏，言溫風始至者，得使之意也。
蟋蟀居壁，則羽翼未成，羽翼成，則在野矣。十月，又八
林下，順時而發也。陰浸長，故鷓鳥學習得也。鄭氏
曰：物得氣之先，涼氣未至，而鳴陰之物，已居于壁。涼
涼氣之微也。故氣未成，而鷓鳥之鳥已習於壁。涼
氣之微也。馬氏曰：腐草為螢，木氣之餘，求大正化也。

○按按溫風始至，至，至也。蓋
也。無以復加也。呂覽溫作。

○天子居明堂，有八。赤朱路，駕赤馬，載赤旂，衣朱衣服。

赤玉，食菽與雞，其器高以粗。

鄭氏曰：明堂在
个南堂西偏也。

○命漁師伐蛟，取鼈，登龜，取鼃，命澤人納材葦。龍太世
切龍音

元華子
鬼切

鄭氏曰：四者甲類，秋乃堅成，周禮數人，職云：秋獻龍
魚，龜人又云：取龍用秋時，是夏之秋也。作月令者，以
為此秋，據周之時，周之八月，夏之六月，因齊於此，以
誤也。蛟，言食者，以其有兵衛也。龜言登者，事之也。鼃
龍言取，蓋物賤也。鼃皮又可以目鼓，材葦之屬，此時
柔韌可取，作器物也。方氏曰：曰者，言水族，故命漁師

禮記集言

月令卷六

壘

蓋，或之小者，其材可與以爲
薄，生於澤，故命澤人納之。

○是月也，命四監大合百縣之秩，芻以養犧牲，令民無
不咸出其力，以共皇天上帝名山，大川四方之神，以祠

宗廟社稷之靈，以爲民祈福。共音
供

鄭氏曰：四監，主山林川澤之官。百縣，縣連之屬地。有
山林川澤者，秩，秩也。百縣，縣連之屬地。有
有官，民皆當出力爲之，使民艾芻養
牲，以供祠神靈爲民求雨，明不虛取也。

○是月也，命婦官染采，黼黻文章，必以法故，無或差貸

黑黃蒼赤，莫不質良，毋敢詐僞，以給郊廟祭祀之服，以

爲旗章，以別貴賤等給之度。質它得切
別彼別切

鄭氏曰：婦官，樂人也。采，五色，質正也。夏，善也。所用，樂也。當得其采，正善也。旗，赤，旗，及草，黃也。孔氏曰：樂，采，五色之采，白與黑，謂之黼。黑與青，謂之黻。青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樂，必以舊法故事。無得有參差，貨錢，此月暑熱，樂，帛為宜。是泰法也。周則於夏，豫，故而染，雜玄之色。至秋，乃總染五色。云：禮，數文章，章，識者，周禮，事名，號，官，府，集，其，專，州，里，象，其，名，家，象，其，號，是也。方氏曰：掌，樂，辨，功，故，謂，之，婦，官，設，色，者，采，藍，以，為，青，采，沙，以，為，赤，故，謂，之，采，衣，服，旌，旗，貴，者，從，陰，賤，者，從，殺，也。故，言，等，際，非，有，餘，殺，非，不，足，故，言，等，有，等，有，給，各，隨，宜，而，度，之，故，言，度，若，天，子，龍，象，諸，侯，諸，侯，建，旂，之，類，所以，別，旌，旗，貴，賤，等，給，之，度，也。若，王，建，大，常，諸，侯，建，旂，之，類，所以，別，旌，旗，貴，賤，等，給，之，度，也。凡，此，順，文，明，之，時，故，染，文，明，之，色，何，然，周，官，染，人，春，暴，練，夏，練，秋，染，其，此，不，同，蓋，意，各，有，所，主，也。

禮記集言 月令卷六

○是月也，樹木方盛，乃命虞人入山行木，毋有斬伐，不可以典土功，不可以合諸侯，不可以起兵動眾，毋舉大事，以搖養氣，毋發令而待，以妨神農之事也。水潦盛，具神農將持功，舉大事則有天殃。

鄭氏曰：樹木，有，斬，伐，為，其，未，堅，切，也。土，將，用，事，第，欲，靜，故，典，土，功，合，諸，侯，起，兵，動，眾，皆，不，可，也。大，事，謂，典，禮，役，以，有，為，發，令，而，待，謂，出，徭，役，之，令，以，預，警，民，也。其，驚，則，心，動，是，非，土，神，之，氣，土，神，謂，日，神，農，者，以，其，主，於，稼，穡，也。水，潦，盛，具，神，農，將，持，功，者，言，土，以，受，大，雨，澤，安，靜，養，物，為，功，助，之，則，致，害，也。孝，經，說，日，地，順，受，澤，澤，虛，開，張，各，象，任，謂，滋，物，時，中，方，氏，曰，木，之，生，也，方，盛，於，夏，則，衰，於，秋，天，人，蓋，山，與，也。行，經，之，也，毋，斬，伐，傷，方，盛，之，氣，也。典，土，功，合，諸，侯，起，兵，動，眾，皆，不，可，也。故，繼，言，毋，舉，大，事，則，人，不，安，且，插，養，氣，矣。插，音，然，而，湯，之，謂，天，萬，物，作，於，春，而，氣，主，生，長，於，夏，故，謂，之，養，氣，發，令，而，待，謂，預，

令之以事，而便民有所待也。以神農將持功於秋，發令而待，則妨神農之事也。神農者，農之神，天與農功，五州之於明者也。時農功而主之於農者，神也。水潦盛，則有穀被其澤，而向乎成矣。故神農將持其功也。神農，天事，以妨其功，則違神農天而有天殃矣。

○是月也，上潤游暑，大雨時行，燒薶行水，利以殺草，如以熱湯，可以糞田疇，可以美土疆。

鄭氏曰：潤，濕，謂，陰，溫，也。燒，薶，謂，地，交，事，也。此，謂，秋，稼，萊，地，先，燒，其，草，草，乾，燒，之，至，此，日，大，雨，時，行，水，灌，當，其，中，則，草，死，不，復，生，而，地，美，可，穡，也。可以，美，田，疇，美，土，疆，言，土，潤，游，暑，皆，澤，易，行，也。美，美，互，文，謂，土，疆，疆，壤，之，地，孔，氏，曰，大，雨，欲，其，流，故，云，行，行，有，通，殺，也。月，謂，人，除，田，草，五，月，夏，至，夏，秋，暴，之，至，六，月，合，燒，之，故，云，燒，薶，其，時，大，雨，行，於，所，燒，田，中，仍，燒，薶，之，以，漬，燒，薶，故，云，行，水，也。先，交，後，燒，又，謂，水，浸，漬，即，事，也。

禮記集言 月令卷六

○季夏行春令，則穀實鮮落，國多風，欬民乃遷徙，行秋令，則丘隰水潦，禾稼不孰，乃多女災，行冬令，則風寒不時，鷹雉蚤鷩，四鄙入保。

鄭氏曰：穀，實，鮮，落，因，多，風，故，風，之，氣，乘，之，也。未，屬，其，辰，又，在，與，位，二，氣，相，亂，為，害，民，遷，徙，象，風，轉，移，物，也。丘，隰，水，潦，成，之，氣，乘，之，也。九，月，宿，留，至，至，為，清，涼，與，此，月，大，雨，并，而，高，下，皆，水，也。禾，稼，不，熟，傷，於，水，也。女，

无，是，利，益，於，我，田，中，之，草，也。日，暴，曬，草，中，之，水，澆，而，未，澆，如，以，熱，湯，澆，之，其，麥，苗，之，根，皆，爛，草，其，田，可，使，用，肥，也。國，多，風，謂，多，風，之，地，此，月，止，水，漬，之，乃，墜，糞，之，可，使，田，美，也。恐，日，田，疇，謂，農，耕，而，其，田，有，界，域，者，土，疆，謂，難，耕，而，其，土，硬，明，者，○，試，按，土，為，火，是，故，謂，澤，則，不，獨，土，也。凡，金，石，木，草，之，物，無，不，滋，濕，矣。源，字，連，下，著，字，義，益，火，氣，蒸，鬱，而，為，源。

庚巳者壬干也。丙時之末。各十。八日。土王用事。故其日屬戊巳。其帝黃帝其神后土。鄭氏曰。此黃帝之君。土官之神。自古以來。若德立功。者也。黃帝。軒轅氏也。后土。亦顓頊氏之子。曰黎。黎為土官。其蟲保。保力。果切。保。人類也。人類之貴於羽毛。驛介。猶土之尊於木火。金水也。故以蟲之保者。配土。孔氏曰。大戴記云。麟三百六十。龍為之長。羽蟲三百六十。鳳為之長。毛蟲三百六十。麟為之長。介蟲三百六十。龜為之長。介蟲三百六十。龜為之長。人為之長。

右記季夏凡九節

中央土

禮記集言

月令卷六

禮

此謂小暑第十三。至大暑終。凡十八日。為夏。九十。六十日。以四時言。則九十日為春。九十日為夏。九十日為秋。九十日為冬。以五行言。立春至清明之第十。二日終。凡七十二日。木王用事。立夏至小暑之第十。二日終。凡七十二日。火王用事。立秋至寒露之第十。二日終。凡七十二日。金王用事。立冬至小寒之第十。二日終。凡七十二日。水王用事。季秋寒露第十三。凡至霜降終。凡十八日。季冬小寒第十三。至大寒終。凡十八日。季春清明第十三。至穀雨終。凡十八日。至此小暑第十三。日。大暑終。十八日。共七十二日。皆為土王用事。然上雖分王於四季。而其正位。則在火金之間。以其在一歲之中。故曰中央土也。孔氏曰。木德春。火德夏。金德秋。水德冬。土則每時皆王。十八日。雖分寄而位本在末。宜處季夏之末。余火之間。方氏曰。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土之位。與其序。適居中央。周人先黃帝於南郊。迎土氣於季夏。亦以是。黃帝於立秋以前言。土王用事。即其時也。其日戊己。

戊巳者壬干也。丙時之末。各十。八日。土王用事。故其日屬戊巳。

其帝黃帝其神后土

鄭氏曰。此黃帝之君。土官之神。自古以來。若德立功。者也。黃帝。軒轅氏也。后土。亦顓頊氏之子。曰黎。黎為土官。

其蟲保

保。人類也。人類之貴於羽毛。驛介。猶土之尊於木火。金水也。故以蟲之保者。配土。孔氏曰。大戴記云。麟三百六十。龍為之長。羽蟲三百六十。鳳為之長。毛蟲三百六十。麟為之長。介蟲三百六十。龜為之長。介蟲三百六十。龜為之長。人為之長。

其音宮

禮記集言

月令卷六

禮

律中黃鍾之宮

鄭氏曰。律始於宮。宮數八十一。屬土者以。其最濁。君之象也。季夏之氣和。則宮聲調。此句可刪。孔氏曰。黃鍾候氣之管。本位在子。土無候氣之法。此是黃鍾之宮聲。與中央土聲相應。象氣也。賈馮云。黃鍾是十一月管。何緣復應此。凡以土居中。故虛設律於其月。實不用。土寄于四季之末。故從四時之管。而不別候氣也。按若是。言宮聲與土應。則上文其音宮一句。盡之矣。何緣再出黃鍾律。有此句於義不顯。故曰可刪。

其數五

鄭氏曰。土生數五。成數十。但言五者。土以生為本。

其味甘其臭香

鄭氏曰土之臭味也陸氏曰香牛膏也於春言所生於秋言所赴於中央言其正且木在上土在下土之則焦在下土之則朽於夏言其焦於春言其生也於冬言其春在後也

其祀中霽祭先心省力

鄭氏曰中霽猶中室也土主中央而神在室古者覆及房所為也其祭肉心脾肝各一它皆如祀尸之禮也按夏祭先肺者謂先祭肺而次祭心又祭肝也此先心者謂先祭心而次祭肺又祭肝也秋先肝者謂先祭肝而次祭肺又祭心也冬先腎者謂先祭腎而次祭脾又再祭脾也春先脾者謂先祭脾而次祭腎又再祭腎也五時之祭所先不同諸家以五行生剋求其義者皆難惟曰以四時之位五臟之上下次之者為得今番人身五臟上下之次明之脾最在上心次於脾亦在上故候脾心二脈皆在上部脾在中肝大於脾亦在中故候脾肝二脈皆在中腎最在下故候

禮記集言

月令卷六

夏

脾在下部四時之位則夏至日近北極去地最高脾之位象之故夏祭先脾也夏至後日漸南夏末此夏至之日微下心之位象之故中央土土之時祭先心也秋分春分日在赤道平分天地之半而當其腹脾所之位象之故春祭先脾秋祭先肝也冬至日近南極於下腎之位象之故冬祭先腎

天子居大廟大室乘大路駕黃駟載黃旒衣黃衣服

黃玉食稷與牛其器圓以闕闕音宏

鄭氏曰大廟大室中央室也大路殿路也車如殿路之制而飾之以黃稷五穀之長牛土畜也器圓者象土厚布於四時闕讀如

右記季月土寄王之日凡二節

孟秋之月

此節立秋後三十日也曆月令曰立秋之日涼風至又五日白露降後五日寒蟬鳴處暑之日屬乃祭火也又五日天地始肅又五日禾乃登

日在翼昏建星中且畢中

鄭氏曰日月會於鶉尾而斗建申之辰也

其日庚辛

庚辛者金干也立秋以後七十日金王用事故其日屬庚辛

其帝少皞其神蓐收蓐音辱

鄭氏曰此白精之君金官之臣自古以來者蓐收少皞少皞金天氏蓐收少皞氏之子曰蓐收為金官

其蟲毛

禮記集言

月令卷六

夏

西方金也其蟲毛其音商

其音商

鄭氏曰三分微益一以生商商數七十二屬金者以其濁大宮臣之象也秋氣和則商聲潤

律中夷則

鄭氏曰夷則者大呂之所生也三分去一律長五寸七百二十九分寸之四百五十一孟秋氣至則夷則

其數九

鄭氏曰金生數四成數九但言九者亦舉其成數

其味辛其臭腥

鄭氏曰金之其味也

其祀門祭先肝

鄭氏曰秋陰氣出祀之於門外陰也祭先肝者秋易於中於藏宜肝祀門之禮北面設主于門左儀乃制肝及肺心為類奠于主南又設坐于俎東其它皆如祭竈之禮

涼風至白露降寒蟬鳴鷹乃祭鳥用始行戮

陸氏曰西風謂之涼風猶東風謂之溫風溫涼皆其氣馬氏曰涼風至則天地之仁氣散矣白露降則陰乘陽而其候交矣寒蟬鳴則物之生於暑者其聲變矣鷹乃祭鳥用始行戮則時主殺而物之司殺者應是而動也鷹至不仁也看祭然後食○秋按用始行戮者謂既祭乃行擊殺鳥也

天子居總章左个乘戎路駕白駟載白旂衣白衣服

禮記纂言

月令卷六

學

白玉食麻與犬其器廉以深

鄭氏曰總章左个大輦西堂南門戎路兵車也何如周革路而飾之以白白馬黑蓋日辟麻實有文理屬金大金吉也器廉以深象金傷害物入室

是月也以立秋先立秋三日大史謁之天子曰某日

立秋盛德在金天子乃齊立秋之日天子親帥三公九

卿諸侯大夫以迎秋於西郊還反賞軍帥武人於朝

鄭氏曰謁告也迎秋者祭自帝於西郊之先也軍帥諸將也武人謂環人之屬有勇力者

天子乃命將帥選士厲兵簡練桀俊專任有功以征不

義誅暴慢以明好惡順彼遠方請去吉切奸惡重去聲

方氏曰才足以將物而勝之謂之將知足以帥人謂先之謂之帥士言其人兵言其器遠士則人無不聽於事厲兵則器無不利於用桀俊簡練之則無所不練之則無所不獲既選屬簡練之矣苟非已試之則勝負猶未可知故所任必在乎有功之人也征伐功矣苟置疑或於其間則知者必不盡其謀能者必不竭其力故任之欲其專也凡此欲以征不義也然以覆下之謂暴不能教上之謂慢以開其罪謀以戮其人所謂誅誅者暴慢則好惡公而明矣故曰以明好惡好惡得其明則令天下之所歸而無違矣故曰順彼遠方鄭氏曰征之言正也請謂窮治之則其罪也

是月也命有司脩法制繕囹圄具桎梏禁止姦悞罪

邪務博執命理贈傷察刑視折審斷決獄訟必端乎德

禮記纂言

月令卷六

學

有罪嚴斷刑天地始肅不可以贏

方氏曰脩制治其壞繕則善其事具則完其器法則古之所有也故曰脩制繕則善其事具則完其器法則日繕在格禁人之器也故曰具茲存乎心故上之罪見乎行故罪之博所以戮之執所以拘之於仲春則首刑囚去桎梏於孟秋則繕囹圄具桎梏先王奉禮之道可見矣前言命有司後言命理者以脩法制非理之所專故也先王之刑也既務博矣又命備傷察刑視折焉其心仁矣審言無偏頗之異不言備輕重之差審斷決故獄訟必端不也有罪必後戮則不及於無辜斯刑嚴則真敢懼化秋者陰之始冬者陰之終故於孟秋言天地始肅陽道常微使陽有餘而陰陰道常乏之則不足而陰人君實輔相天地有虞氏曰士及日大理周曰大司寇創之漢者曰廷尉漢猶正也肅嚴急之言也肅猶解也陸氏曰秦邑云彼曰復肉曰制骨曰折骨肉皆絕日斷傷斷之謂也

然然後察也折視之而已。斷然後養也。淫曰。豈未將
露而藏於內者止之。止之謂曰樂。則非慢令也。邪已
發露而顯於外者罪之。罪之謂曰慎。則非濫刑也。理
氏以視折者所為。句。優於書法。略即正制所罰。斷者
也。傷之甚者為制。察則加詳於略。折之甚者為斷。審
則加詳於視。命有司至務博執。顧天之意也。命理至
端。平愛人之仁也。又總括之曰。豈有罪。嚴刑蓋雖
命有司以博執。然所發者有罪之人。未嘗及無辜。處
則義之中有仁焉。雖命理官以端平。然有或當刑。斷
之必嚴。未嘗敢失出也。則仁之中有義焉。大樂此時
所向。以順天之義為主。特以愛人之仁。行乎其間。爾
所以然者。天地之氣始嚴急。故順天者亦當嚴急。而
不可以寬緩也。
麻有寬緩之意。

○是月也。農乃登穀。天子嘗新。先薦饗廟。

鄭氏曰。季農之屬。於是始熟。方氏曰。穀。謂稷也。以稷
祭於此。故農乃登也。孟夏之麥。仲夏之麥。仲秋之

禮記集言

月令卷六

夏

麻。季秋之稻。皆穀也。止以穀言。視者。以其為五穀之
長也。稼。覆之官。謂之後稷。土。穀之神。謂之社。覆者。以
是。孔氏曰。按仲秋云。以大嘗。
麻。今不云。牲者。記文略也。

命百官始收斂。完隄防。謹壅塞。以備水潦。修宮室。環牆

垣。補城郭。壞於勇切 坏步回切

鄭氏曰。順秋氣收斂物也。八月宿直畢。畢好雨。完隄
防。謹壅塞。以備八月也。修宮室。環牆垣。補城郭。亦取
收斂物。
當肅也。

○是月也。毋以封諸侯。立大官。毋以割地。行大使。出大

略。使去

鄭氏曰。古者於嘗出田邑。此其月也。而禁封諸侯。割
地失其義。孔氏曰。師味云。不封諸侯。及割地失其義。

則海立大官。毋行大使。毋出大略。毋得。以其時
之月故也。方氏曰。割地。謂益以地。使者。使於四方。使
言。收斂之事。故言毋以止之。其曰大官。大略。大略。則
小者。亦
亦可矣。

孟秋行冬令。則陰氣大勝。介蟲收斂。戎兵乃來。行春
令。則其國乃旱。陽氣復還。五穀無實。行夏令。則國多火

災。寒熱不節。民多瘡疾。復狀 又切

鄭氏曰。陰氣大勝。少之氣乘之也。介蟲。收斂。介。甲也。
甲蟲。屬冬。收斂者。相屬之屬。或兵。乃來。管室之氣。為
害也。十月宿直管室。王。武事。其國乃旱。實之氣。乘之
也。雲雨。以風除也。陽氣復還。注。故。無實。生而不
成也。國多火。災。已之氣。乘之也。戎兵。乃來。為也。方
氏曰。方一陰之。而。行。陰。之。令。故。陰。氣。大。勝。戎。兵。

禮記集言

月令卷六

夏

乃來。亦以陰大勝。而生。故。通。方。氏。謂。之。陰。而。行。雷。甲
之。令。則。陽。元。矣。故。旱。也。自。夏。復。秋。則。陽。在。而。陰。未。以
其。早。故。陽。氣。復。還。也。高。物。數。華。於。陽。而。成。實。於。陰。以
陽。氣。復。還。故。五。穀。無。實。也。火。王。於。南。方。故。行。夏。令。則
國。多。火。災。火。之。氣。為。熱。水。之。氣。為。寒。而。此。非。寒。熱。不
節。者。豈。然。生。寒。陰。陽。之。理。然。也。民。多。瘡。疾。則。以。麻
寒。熱。之。氣。
而。被。於。也。

右記孟秋凡八節

仲秋之月

此謂白露後三十日也。唐月令曰。白露之日。鴻雁來
後五日。玄鳥歸。後五日。羣鳥養羞。秋分之日。雷乃收
聲。後五日。蟄蟲始振。
戶。後五日。水始涸。

日在角。昏牽牛中。旦觜觿中。角子所切 觜戶圭切

鄭氏曰。日月會于壽星。而斗建酉之辰也。

其日庚辛。其帝少皞。其神蓐收。其蟲毛。其音商。其用陶。

呂其數九。其味辛。其臭腥。其祀門。祭先肝。

鄭氏曰。前呂者。大黃之所生。三分去一。律長五。三分十之一。作秋氣至。則用呂之律應。

盲風至。鴻雁來。玄鳥歸。群鳥養羞。百柝。

鄭氏曰。皆記時候也。盲風。疾風也。玄鳥。燕也。歸。去也。凡鳥隨陰陽者。不以中因為居。養。謂所食也。方其日。玄鳥歸者。至以陽中。故歸以陰中也。養。謂所食之。宜養之。所以備冬藏也。項氏曰。羣鳥至秋。與百柝俱成。人始取之。以為養羞。如雞。如鴨。如雁。如雀。今人皆至秋食之。周禮司農。仲秋行柝。物以賜羣臣。於古有證矣。此皆天候。不言人事。則孟秋。乃登穀。所以人事。乃之候也。廣谷鳥。於孟秋之第四。羣鳥人。蓋之於。

禮記集言 月令卷六

仲秋之第三候。不亦可乎。登。謂羣鳥養羞。羣。謂不食而備蓄之也。羣鳥。於此月。養羞其所美之食。以待冬寒。然可取食之時。而食之也。

禮記集言

月令卷六

禮

天子居總章。大廟乘戎路。駕白駮。載白旒。衣白衣服。

白玉。食麻與犬。其器康以深。

鄭氏曰。總章。大廟。西堂。大室也。

○是月也。養衰老。授兒杖。行糜粥飲食。

鄭氏曰。助老氣也。行。謂賜也。張子曰。老人氣衰。津液少。不能乾食。故糜粥為養老之具。在月日。行。謂行之也。凡杖之禮。重非庶人之老。可前。唯於糜粥。言行。故於四時。

鄭氏曰。助老氣也。行。謂賜也。張子曰。老人氣衰。津液少。不能乾食。故糜粥為養老之具。在月日。行。謂行之也。凡杖之禮。重非庶人之老。可前。唯於糜粥。言行。故於四時。

鄭氏曰。助老氣也。行。謂賜也。張子曰。老人氣衰。津液少。不能乾食。故糜粥為養老之具。在月日。行。謂行之也。凡杖之禮。重非庶人之老。可前。唯於糜粥。言行。故於四時。

鄭氏曰。助老氣也。行。謂賜也。張子曰。老人氣衰。津液少。不能乾食。故糜粥為養老之具。在月日。行。謂行之也。凡杖之禮。重非庶人之老。可前。唯於糜粥。言行。故於四時。

鄭氏曰。助老氣也。行。謂賜也。張子曰。老人氣衰。津液少。不能乾食。故糜粥為養老之具。在月日。行。謂行之也。凡杖之禮。重非庶人之老。可前。唯於糜粥。言行。故於四時。

乃命司服。具飭衣裳。文繡有恒。制有大小。度有長短。衣服有量。必循其故。冠帶。有常。量音。

鄭氏曰。司服。具飭衣裳。謂祭服也。文。謂畫也。祭服之制。畫衣而繡裳。衣服有量。謂朝燕及古服。凡此。謂量。至也。詩云。七月流火。九月授衣。於是作之。可也。冠帶。因制衣服而作之。孔氏曰。其備也。飭。正也。文。繡。有恒。恒。則故也。及朝宴等之衣服。亦皆有量。必。因循故法。不得更改。別造。它服。謂職代田。服等之服。澄曰。又。織有恒。謂衣之給。六章。裳之繡。六章。有定法。也。制。有大小。謂橫而裁之之廣。度也。如衣。用幾幅。袂。用幾幅。衣。二尺二寸。帶。下尺。裳。及。鞵。無。被。土。之。類。量。即。是。廣。秋。之。制。長。短。之。度。也。但。祭。服。既。言。制。度。矣。故。此。無。文。量。值。其。故。即。若。祭。服。之。有。恒。但。祭。服。有。文。繡。此。無。文。量。而。但。言。有。常。者。其。法。亦。必。循。恒。循。洪。故。而。不。可。也。

乃命有司。申嚴百刑。斬殺必當。毋或枉桡。枉桡不當。反受其殃。

孔氏曰。枉。謂違法。申。謂有。理。不。申。應。重。乃。輕。更。重。是。不。當。也。方。氏。曰。五。刑。既。命。嚴。刑。矣。至。此。又。命。之。故。曰。申。嚴。刑。有。五。而。曰。百。者。辨。罪。言。之。斬。者。必。殺。殺。者。不。必。斬。刑。之。所。加。不。止。於。斬。殺。所。命。止。及。此。者。以。大。辟。尤。重。故。也。枉。桡。在。上。者。不。直。桡。則。在。下。者。不。申。使。新。殺。不。當。則。以。枉。桡。故。也。先。玉。率。天。如。也。而。有。司。或。枉。桡。焉。是。逆。天。也。逆。天。則。天。必。災。矣。

○是月也。乃命宰祝。循行犧牲。視全具。按芻豢。瞻肥瘠。察物色。必比類。量小大。視長短。皆中度。五者備。謂止滄。

鄭氏曰。乃命宰祝。循行犧牲。視全具。按芻豢。瞻肥瘠。察物色。必比類。量小大。視長短。皆中度。五者備。謂止滄。

鄭氏曰。乃命宰祝。循行犧牲。視全具。按芻豢。瞻肥瘠。察物色。必比類。量小大。視長短。皆中度。五者備。謂止滄。

禮記集言 月令卷六

禮記集言

月令卷六

禮

乃命有司。申嚴百刑。斬殺必當。毋或枉桡。枉桡不當。反受其殃。

孔氏曰。枉。謂違法。申。謂有。理。不。申。應。重。乃。輕。更。重。是。不。當。也。方。氏。曰。五。刑。既。命。嚴。刑。矣。至。此。又。命。之。故。曰。申。嚴。刑。有。五。而。曰。百。者。辨。罪。言。之。斬。者。必。殺。殺。者。不。必。斬。刑。之。所。加。不。止。於。斬。殺。所。命。止。及。此。者。以。大。辟。尤。重。故。也。枉。桡。在。上。者。不。直。桡。則。在。下。者。不。申。使。新。殺。不。當。則。以。枉。桡。故。也。先。玉。率。天。如。也。而。有。司。或。枉。桡。焉。是。逆。天。也。逆。天。則。天。必。災。矣。

○是月也。乃命宰祝。循行犧牲。視全具。按芻豢。瞻肥瘠。察物色。必比類。量小大。視長短。皆中度。五者備。謂止滄。

鄭氏曰。乃命宰祝。循行犧牲。視全具。按芻豢。瞻肥瘠。察物色。必比類。量小大。視長短。皆中度。五者備。謂止滄。

鄭氏曰。乃命宰祝。循行犧牲。視全具。按芻豢。瞻肥瘠。察物色。必比類。量小大。視長短。皆中度。五者備。謂止滄。

鄭氏曰。乃命宰祝。循行犧牲。視全具。按芻豢。瞻肥瘠。察物色。必比類。量小大。視長短。皆中度。五者備。謂止滄。

鄭氏曰。乃命宰祝。循行犧牲。視全具。按芻豢。瞻肥瘠。察物色。必比類。量小大。視長短。皆中度。五者備。謂止滄。

鄭氏曰。乃命宰祝。循行犧牲。視全具。按芻豢。瞻肥瘠。察物色。必比類。量小大。視長短。皆中度。五者備。謂止滄。

鄭氏曰。乃命宰祝。循行犧牲。視全具。按芻豢。瞻肥瘠。察物色。必比類。量小大。視長短。皆中度。五者備。謂止滄。

其行去聲
中去聲

鄭氏曰於鳥獸肥養之時宜有犧牲也羊視大宰大
視也所按也所駘也所駘也所駘也此皆得其正則
上帝饗之上帝饗之而無神不饗矣孔氏曰純色日
儀體完曰全食草曰芻食穀曰粢皆按行之也唯水
唯酒用則謂之醴記各以其方之色已行故事曰此
物相隨曰賦五方本具其色是此也大尊配東亦用
青是類也天謂牛羊豕豕成牲者小謂羔豚之屬長
謂天地之牛月而果宗廟之牛角牲之屬也陸氏曰
五者備齊謂所行所安所祭所視所養於備行備
牲者視全具於按舞祭言齊肥齊於祭物色言也
類各係上事言之澄曰一則全具二則肥齊三則此
類四則小夫五則長短行之於之祭之量之通之而
五者皆中其是謂備齊
五者之月陸氏註是

天子乃耕以建秋氣

月令卷六

與

天子乃耕以建秋氣
鄭氏曰此建秋氣也陽暑至此不養亦將及人
王居而宜禮曰仲秋九門陳以發陳氣祭止秋禮
孔氏曰秋時亦氣新至發去陽之陳氣也澄曰秋
清去暑暑氣之氣而建秋月清涼之氣於民間故
陸氏曰季春云國無謂天子諸侯有國為國此云天
子乃耕以建秋氣唯天子得耕諸侯以下不得耕也
以火背麻先薦寢廟
鄭氏曰麻
鄭氏曰麻

○是月也可以築城郭建都邑穿寶窖脩囹圄
鄭氏曰為民將入初當藏也穿寶窖者入地圓日寬
方曰窖王居明堂曰仲秋命庶民畢入于室曰時

會丘

鄭氏曰為民將入初當藏也穿寶窖者入地圓日寬
方曰窖王居明堂曰仲秋命庶民畢入于室曰時

穀將至時獲其吳澄曰築城郭建都邑以皆民也穿
寶窖脩囹圄以藏物也方氏曰凡此皆飲藏之事故
於建百期戶
之月言之

乃命有司趣民收飲務畜菜多積聚
鄭氏曰始為樂冬之備方氏曰趣民志趣之也蓋
言命百官始收飲以其物初成至此則物既成而飲
飲不可緩也故趣之焉詩言我有旨蓄亦以御冬不
特菜而已澄曰既言務畜菜又言多積聚言菜之收
它物皆當積聚而
蓄之以備御冬也

乃勸種麥毋或失時其有失時行罪無疑
鄭氏曰麥接絕續
之之穀尤重之

○是月也日夜分備始收聲發蟲坏戶殺氣浸盛陽氣
禮記集言
月令卷六
建

日衰水始涸

月令卷六

建

日衰水始涸
鄭氏曰又記時候也當始收聲在陽中陽內物也
蓋也發蟲益戶謂稍小之也謂鳴也周書曰反角見
而雨旱天根見而水涸反角見九月木也天根見九
月末也此謂入月中氣雨未止而云水涸非也孔氏
曰當是陽氣主於動不唯地中潛伏而已十一月一
陽初生復封用事震下坤上震為動坤為地是動於
地下從地月始戶謂穴也發蟲以土增益穴之謂也
使通明處稍小所以然者陰氣將至時氣尚溫而須
出入故环之稍小十
月寒甚乃閉之也

日夜分則同度量平權衡正鈞石角斗甬

方氏曰鈞蓋三十斤之稱仲春所謂鈞者特言輕重
之鈞而已石蓋四鈞之稱以其尤重而實故稱之
石澄曰度量權衡總言之下二句分言之鈞石五權
中之二斗五量中之二也平之正之角之甬所之

○是月也易關市來商旅納貨賄以便民事四方來集
遠鄉皆至則財不匱上無乏用百事乃遂凡舉大事毋
逆大數必順其時慎因其類易以

鄭氏曰易關市謂輕其稅使民利之商旅賈客也
亦乏也遂行成也大事謂典上功令諸侯舉兵采也
季夏禁之蓋秋乃征伐此月亦城郭季秋教田獵是
以於中為之戒焉方氏曰凡物有數皆出陽而入陰
所謂大數不過陰陽出入而已人君舉大事不可逆
此大數數之所從為時之所從為類必順陰陽之
時而無違則陰陽之類而無變也舉事如此四時
所同然當關戶之時尤不宜安舉故於此中戒之
試按薄賦稅以集商商集而賦自充此大賈居奇之
故智也若王政濫而不征法而不厲何有于是大數

禮記集言

月令卷六

夏

謂除陽消長盈虛之數數運而為時時各不同故曰
類毋逆則順而因矣此語庶幾近道然在不章意中
亦不過微塵微
貴之術已耳

○仲秋行春令則秋雨不降草木生榮國乃有恐行夏
令則其國乃旱播蟲不藏五穀復生行冬令則風災數
起收霜先行草木蚤死復其又切

鄭氏曰秋雨不降則之無乘也神宿於房心心為大
火草木生榮應陽物也國有恐以火逐相驚也因旱
蟲不養復生午之氣乘之也風災數起子之氣乘
之也北風殺物收霜先行尤霜殺也冬主閉草木蚤
死寒氣盛也方氏曰國乃有恐少陽之所動也其國
乃旱也亢故也五穀復生應陽作之也風災數起非
時動也雷以陽中發陰中收聲故
正氣行則其陽也雷風不發故草木蚤死

右記仲秋凡九節

季秋之月

此謂寒露後三十日也曆月令曰寒露之日鴻雁來
賓後五日雀入大水為蛤後五日菊有黃華霜降之
日豺乃祭獸後五日草木黃落後五日雉始雊後
日菊有黃華之第三日至立冬前凡十八日土王

日在房昏虛中旦柳中

鄭氏曰日月會於大
火而斗建戌之辰也

其日庚辛其帝少暉其神蓐收其蟲毛其音商律中無
射其數九其味辛其臭腥其祀門祭先肝

禮記集言

月令卷六

夏

鄭氏曰無射者天體之所生三分去一得長四寸六
千五百六十一分寸之六千五百二十四季秋氣至則
無射之
律應

○鴻鴈來賓爵入大水為蛤鞠有黃華豺乃祭獸獺食

鄭氏曰皆記時候也來賓言其容止未去也大水海
也獺猶殺也方氏曰桃華於仲春桐華於季春皆不
言有獨於鞠言之者以萬物皆華於陽獨鞠華於陰
故特言有春秋傳曰有者不宜有也桃華之紅桐華
之白皆不言其色獨鞠言其色而曰黃華者以華於
陰中其色正應陰之感也豺乃祭獸獺食者祭獸於
天然後殺食而食然於我日食凡可捕而獲者皆我
之祭日獸所祭者宜可捕而獲者爾以其時大也○
賦按仲秋言鴻雁來賓而未言止也
來而賓則居停矣註謂容止最當

○天子居總章右个乘戎路駕白駱載白旂衣白衣服

白玉食麻與犬其器舉以深

鄭氏曰：禮章右个，西室北偏。

○是月也，申嚴號令，命百官貴賤無不務內，以會天地之藏，無有宣出。

孔氏曰：此月之時，勅命百官，貴之與賤，無有一人不務內，收歛其物，順天地以深閉藏也。物皆收歛，時又閉藏，無得有宣露出，故其物以逆時氣。方氏曰：號令未嘗不嚴，特以天地嚴凝之氣，盛於西北，故奉時氣以申之爾。夫藏冬事也，內之則于秋，不先內於秋，則冬無所藏也。季春言不可以內，季秋言無不務內，季春言發倉廩，季秋言無有宣出，皆所以順陰陽之理。○賦按會，順也。季秋天地閉藏，故順時令而內物。

乃命冢宰，農事備收，舉五穀之要，藏帝藉之收於神倉。

禮記集言

月令卷六

季

祇敬必飭。

鄭氏曰：備，有盡也。舉五穀之要，定其禮稅之薄也。神倉，所耕于秋也。蓋祭神之穀於神倉，直來盛之，委也。祇，亦敬也。

○是月也，霜始降，則百工休。

鄭氏曰：寒而膠漆之作不堅好也。方氏曰：霜降，生物霜成，物季秋則成物之功既矣。百工與事造業，以具人器，亦有成物之功焉。天地既成，人功其可不休乎。季春言百工成理，蓋制始之時也。孟冬言工師功功，蓋成終之時也。將功於孟冬，則休之於季秋，宜矣。然古者於霜降，罔有所不休者，若引人冬，斫幹，寒莫，醴之類是也。此記所言，亦其大致然爾。

乃命有司，曰：寒氣總至，民力不堪，其皆入室。

鄭氏曰：總，猶彙卒也。方氏曰：陽氣散而陰氣聚，成寒，總者彙也。故曰寒氣總至，以寒氣之至，謂民力或有所不堪，故命之皆入室，詩曰：入室處，言賦民，與謂是矣。然寒氣者，冬之時，入室者，冬之事，此言之於季秋者，亦先期而命之爾。

上丁命樂正入學習吹。

鄭氏曰：入學，習吹，為符贊帝也。春夏禮舞，秋冬禮吹也。

○是月也，大饗帝嘗，犧牲告備于天子。

大饗帝者，以周禮言之，祀上帝於明堂，而以文王配也。嘗，宗廟秋祭之名，將舉二祭，其所用犧牲，當前朝告備于天子。方氏曰：以宗廟秋祭之犧牲，告備于天子，則以物成可嘗之時，尤所重也。嘗如也，則大饗可知。仲秋之月，視余吳矣，至此乃告備，然月之嘗，以仲月而此於季月者，彼取唐之中，此取時之也。

禮記集言

月令卷六

季

合諸侯制百縣為末歲受朔日，與諸侯所稅於民輕重之法，貢職之數，以遠近土地所宜為度，以給郊廟之事，無有所私。

孔氏曰：秦十月為歲首，此月歲之終，故合此諸侯之法，制又命百縣為末歲受朔日之政令，并投諸侯所稅於民輕重之法，貢職之數，諸侯謂畿外國，百縣謂邦外諸侯，注云：文者，言諸侯亦受朔日，百縣亦合制也。稅於民者，是積財本國，貢職之數者，是輸納天子，言與者，兼事之辭，其定稅輕重，入貢多少，皆以去京遠近之差，土地所宜之物為節度，無有所私者，言既給郊廟重事，其百縣等物，無得有所偏私，不如法制也。隨氏曰：輕重之法，諸侯所取乎下者也，貢職之數，諸侯所取乎上者也，所貢之物，各有職，故為之貢職，法所以定其所宜為度者，或以遠近所宜之事為度，或以土地

所宜之物為度也。若周官男服貢器物，衛服貢財物，之類，而王及謂以詳責近，以略責遠者，蓋遠近所宜也。以給祭廟之事，無有所私者，言以事神，非以私於已也。禮曰：命諸侯是一句，制百縣是一句，皆注以合諸侯制為句者，非也。○賦按：合，同也。書所謂同律度量，量是也。制，即所合之法制。百縣，謂侯所統之縣也。時意不章，欲改是子為述，實故為此書，類別于寅月，今初于戌月者，類為之也。

○是月也，天子乃教於田獵，以習五戎。

鄭氏曰：教於田獵，因田獵之禮，教民以戰法也。五戎，謂五兵，弓矢戈矛戈，後也。

班馬政命僕及七駟成駕，載旌旒，投車以級，整設於屏外。司徒摺扑，北面誓之。扑，誓也。

禮記集言

月令卷六

卷

鄭氏曰：馬政，謂齊其色，其力使同也。後人疏曰：凡軍事，物馬而頒之，食六食，及御夫也。七駟，謂是馬主為諸官駕說者也。駟，駕之，又為之，載旌旒，司馬曰：日仲秋，教治兵，如振旅之陳，辨廢物之用，王歲大考，諸侯執旒，軍吏執旌，師士執旗，旅人執物，都野最為百官，載旌是也。級，等次也。整，正列也。陳，陳也。屏，屏也。之地，門外之蔽也。司徒摺扑，齊眾以軍法也。孔氏曰：班馬政者，謂班布乘馬之政令，既班馬政，乃命或僕御夫及七駟等，皆以馬駕車，又載旌旒，陳軍投此七戎之車，以其尊卑等級，正其行列，設於軍門屏之外也。西廂以為行陳於此，司徒在兩行之間，北面誓之也。七駟者，天子馬有六種，種別有駟，則六駟也。又有總主之人，并六駟為七，載旌旒者，按周禮，司馬曰：月為常，交龍為旌，通帛為旒，雜帛為物，兼虎為旗，鳥革為旟，龜蛇為旐，全羽為旂，所羽為旛，及國之大圖，贊曰：馬政，旂物，王是大常，諸侯建旂，大夫建旗，士建物，師都建旟，州里建旐，縣鄙建旛，道中及國，建旂，旂，此神冬大開所建旂，旂，注所引司馬禮，建旂。

七治兵實出軍之事，司徒地官率邦教，或謂徒職云，應十二教，八日以教，教地，民不怠，司徒主誓，今因微出車，亦於所獵之地，而摺扑北面誓之。

天子乃厲飾，執弓挾矢，以獵，命主祠祭禽于四方。

鄭氏曰：厲飾，謂及服，尚武也。命主祠，以所獲禽祀四方之神，司馬職曰：羅罟致禽，以祀勝，孔氏曰：厲飾，謂成厲容飾，及服，率升服也。以秋冬之田，獲禽，若春夏，則冠弁服，上祠，與祭祀者，禽考，數之，應名，命主祠祭禽。

○是月也，草木黃落，乃伐薪為炭。

鄭氏曰：伐木必因養氣。

蟄蟲咸俯，在內皆墜其戶，乃趣獄刑，毋留有罪，收祿秩。

禮記集言

月令卷六

卷

之不當供養之不宜者，其氣已去，音氣當去，養去聲。鄭氏曰：墜，謂塗閉之，蟄蟲氣，養氣已至，有罪者，則決之，祿秩之，不當思所增加也。供養之不宜，欲所食者，熊蟄之屬，非當食，天氣殺而萬物成，可以去之也。孔氏曰：爾垂頭也。前月但墜而墜戶，至此月既寒，故垂頭而下，以隨陽氣，陽氣稍沉在下也。又其戶穴以辟地上陰殺之氣，春夏陽氣寬施，人主從政，應彼人不應得祿，而王恩私與之，亦所權許，今秋陰氣急，欲禁罰，不當是春夏所權置者，今悉收停之也。養不宜，謂非常之也。席，不可得者，也。

○是月也，天子乃以犬嘗稻，先薦寢廟。

鄭氏曰：稻始熟也。

○季秋行夏令，則其國大水，冬藏殃敗，民多飢寒，行冬

令則國多盜賊邊竟不寧土地分裂行春令則暖風來
至民氣解惰師興不居鄭氏曰其國大木未之氣東之也六月宿直東井氣

多皆雨固多盜賊邊竟不寧土地分裂丑之氣東之也極陰西外邊竟之象大寒之時地陰也暖風來至民氣解惰辰之氣東之也其為風辰宿直角角主兵不居東風行不休也方其日木游盛昌在於季夏故行夏令則其國大木大水故冬歲殊敗金數窮而氣室則為氣行逆而發於師則為噴背肺疾也肺屬金而金生水反為木所勝故民受是疾為盜賊皆至陰之類也國多盜賊故邊竟不寧土地分裂則為嚴凝之氣所折故也其為風而春之氣暖故行春令則暖風來至氣暖則解嚴寒則霜栗以安風來至故民氣解惰師興不居則以少陽作之而動故也

右記季秋凡十節

禮記集言

月令卷六

孟冬之月

此謂立冬後三十日也唐月令曰立冬之日水始冰後五日地始凍後五日野雉入大水為蜃小雪之日虹藏不見後五日天氣上騰地氣下降後五日閉塞而成冬

日在尾昏危中且七星中

鄭氏曰日月會於析木之津而斗建亥之辰也

其日壬癸

壬癸者水干也立冬以後七十二日水王用事故其日屬壬癸

其帝顓頊其神玄冥

鄭氏曰此黑精之君木官之臣自古以來者德功者也顓頊高陽氏玄冥少皞氏之子日簡曰黑乃水

其蟲介

北方斗牛女虛危室壁七宿有龜蛇之象其介蟲也故凡動物之有介者屬木

其音羽

鄭氏曰三分商去一以生羽羽數四十八屬水者以為最清物之柔也冬氣和則羽聲調

律中應鍾

鄭氏曰應鍾者始洗之所生三分去一律長四寸二十七分寸之二十五冬氣至則應鍾之律應

其數六

鄭氏曰水生數一成數六但言六者水舉其成數

禮記集言

月令卷六

孟

其味鹹其臭朽

鄭氏曰水之臭味也氣若有若無為朽

其祀行祭先腎

鄭氏曰冬陰盛寒於水祀之於行從辟除之義也行在廟門外之西為較環厚二寸廣五尺輪四尺祀行之禮北面設主于較上乃制腎及脾為俎其於主南又設盛於俎東祭肉略一脾再其七皆如祀門之禮孔氏曰禮東西為廣南北為輪廣五尺輪四尺當祀行神之壇則然若於國外祖道報祭其壇蓋亦所祀而為廣輪尺數同也禮畢乘車操而進行唯車之一輪較爾所以然者兩輪相去八尺今較廣五尺較知不兩輪俱較主須兩輪相去八尺也

水始冰地始凍雉入大水為蜃虹藏不見

鄭氏曰：昔記時候也。大水，淮也。大鈴，日履方氏曰：水即水也。水以陽釋，冰以陰凝。凍，蓋地氣附而陽不能熱也。五冬者，重陰之始也。故水始冰，地始凍。馬氏曰：雉，火屬也。辰，木屬也。陽不勝陰，而井與遷焉，故化。豈以陰干陽故見。至是變升陰降而弗通，故藏。

○天子居玄堂左个。乘玄路，駕鐵騾，載玄旂，衣黑衣服。

鄭氏曰：玄堂，左个，北堂西偏也。鐵騾，色如鐵，黍秀舒散屬火，寒時食之，亦以安性也。冥，水言也。騾，馬也。乘物引也。

○是月也，以立冬。先立冬三日，大史謁之天子曰：某日立冬，盛德在水。天子乃齊。立冬之日，天子親帥三公九卿大夫以迎冬於北郊，還反，賞死事，恤孤寡。

禮記集言

周令卷六

禮

鄭氏曰：迎冬者，祭黑帝於北郊之兆也。死事，謂以國事死者。若公叔弓人，頑，不聚者也。孤寡，其妻于也。有以惠賜之，大功加賞。孔氏曰：還，還於郊。反，反於朝也。臣有為國事死者，北郊還，因殺氣之盛，而賞其家也。恤，謂以財祿供給之。公叔弓人，死事，見左傳哀公十一年。頑，不聚，死事，見及二十三年及二十七年。

○是月也，命大史爨龜筮，占兆，審卦吉凶。

孔氏曰：爨，謂殺牲以血塗爨其龜及筮。方氏曰：物有爨，則祿作，以血脈其爨焉。爨，除爨之謂也。除爨謂之爨，猶治汚謂之汚。治亂謂之亂也。龜，以上而有兆，筮以筮而有卦。兆有象，故言占。卦有數，故言審。占兆審卦，則吉凶可得而知矣。爨之將以占筮焉。大史，日官也。故以龜筮之事命之。爨，謂所所所之兆也。卦，謂所得之卦也。既命大史爨其龜筮，則以龜卜之，以筮筮之，而觀卜之所遇為何兆，筮之所值為何卦。

於是誰占其兆，測審其卦，而定其吉凶何如也。

是察阿黨，則罪無有掩蔽。

鄭氏曰：阿黨，謂治獄吏以私恩曲撓相為也。孔氏曰：是察者，謂當是正審察獄吏阿黨之事，則在下犯罪之人，獄吏不能掩蔽，故云無有掩蔽。馬氏曰：曲成，日阿，私附日黨，掩者自上掩之，蔽者自旁蔽之。

○是月也，天子始裘。

鄭氏曰：九月授衣，至此可以加裘。馬氏曰：履霜而乘裘具，故司裘以仲秋獻其裘，以季秋獻功裘，而至是天子始服矣。

命有司曰：天氣上騰，地氣下降，天地不通，閉塞而成冬。

上時

禮記集言

周令卷六

禮

鄭氏曰：便，有司助開藏之氣，門戶可閉閉之，應屬可塞塞之。方氏曰：天氣上騰，地氣下降，則天地閉而各正其位矣。冬，日上天為是故也。以各正其位，故天地不通。閉，若門之閉。塞，若穴之塞。以其不通，故閉塞也。

命百官謹蓋藏，命司徒循行積聚，無有不斂，坏城郭，戒門閭，脩鍵閉，慎管籥，固封疆，備邊竟，完要塞，謹關梁，塞後徑。

後徑，藏去，莽行去，障積子，賜切，鍵其便切，要塞之塞，先代切，後音委。

鄭氏曰：謹蓋藏，謂府庫田倉有藏物也。積聚，謂芻禾薪蒸之屬，環蓋也。鍵，閉也。管籥，博健器也。固封疆，謂使有司循其溝樹及其泉流之守法也。要塞，邊城要害處也。梁，橋樑也。後徑，禽獸之道也。孔氏曰：城郭須牢厚，故言環門閭，備嚴非常。故云戒鍵閉，或有破壞，故云脩管籥，不可妄開。故云慎封疆，蓋陰風故云固邊竟，防盜賊。故云備要塞，宜牢固。故云完梁，梁，梁梁，非故云謹。後徑，謂小狹路，故須塞，皆盛事。

液約故設文不同。鄭注鐘杜閉化者，凡鐘器入者謂之杜。受者謂之化。若會賦化杜然。管籥與鐘同別。夫則非鐘閉之物。故云。樽鐘器。此物以鐘為之。似樂器之管籥。插於鐘內。以搏取其鐘也。按檀弓注云。管籥也。則管籥一物。此為別者。管是鐘之伴類。仍非鐘也。何氏曰。鐘是門扇之後。樹兩木。穿上端為孔。閉者。謂將扇開門以內孔中。澄曰。鐘開二字。何氏說得之。管者鐘之化。籥者鐘之杜。鄭注誤以鐘閉為鐘之化。杜而義愈不明。此蓋因天地閉塞。成冬。故命百官以謹蓋藏。又命司徒以銜積聚。又自坏城郭。至塞侯徑九事。皆順天地閉塞之時。而為此閉塞之事也。陸氏曰。坏城郭。而門不開。不戒。無益也。備鐘閉。而管籥不慎。無益也。固封疆。而邊竟不備。無益也。完要塞。謹關梁。而後徑不塞。無益也。

飭喪紀。辨衣裳。審棺槨之薄厚。坐丘壟之大小。高卑厚

禮記集言 月令卷六 美

薄之度。貴賤之等級。

鄭氏曰。此亦開藏之具。順時飭正之也。辨衣裳。謂製飲尊卑所用也。所用又有多少。孔氏曰。其衣裳。謂製多少。及棺槨厚薄。具在喪大記。丘壟大小。按鄭註。采人云。漢律列侯墳高四尺。關內侯以下。各有等差。又注。檀弓云。墳高四尺。蓋周之士制。外無文。方氏曰。丘壟。墳墓別名。大小。家人所謂以爵等為丘封之度。是也。然皆以上葬之。故言坐。澄曰。飭喪紀。總下三者。左。實棺槨。丘壟。其目也。高卑之度。即丘壟之大小。海厚之度。即棺槨之薄厚。丘壟大則高。小則卑。其高卑。海厚皆有丈尺之度。其度之不同。皆以其貴之貴賤。而為之等級也。自尊藏積聚。及坏城郭以下九事。并此飭喪紀一事。凡十二事。皆為順天時之閉塞而言。○

是月也。命工師效功。陳祭器。按度程。毋或作為滯巧。

以蕩上心。必功效為上。物物上名以考其誠。功有不當。必行其罪。以窮其情。○

鄭氏曰。霜降而百工休。至此物皆成。故方氏曰。功。即工所成者。效。與效。馬效。羊之效。同。美。呈。效之也。而于有寸。長短之數。所起也。是謂度。遠取諸物。而示有素。多少之數。所起也。是謂程。程之者。欲其計之長短中。度功之多少中。程也。馬氏曰。君子不敢以其私。妄同於其所尊。故陳祭器。而不及燕。高。度。其器之。洪纖。而直者。有度。會其功之。久近。勤。儉者。有程。功。致。然不可過。過則滯巧。先王所禁也。

是月也。大飲燕。

禮記集言 月令卷六 禮

鄭氏曰。十月農功畢。天子諸侯。與其羣臣。飲酒於大學。以正齒位。謂之大飲。別之於它。其禮亡。今天子以燕。燕。羣國以飲酒。禮代之。燕。謂有牲。饗。為。也。燕。正。城。曰。國。索。則。而。祭。則。以。禮。屬。民。而。飲。酒。於。庭。以。正。齒。位。亦。謂。此。時。也。詩。云。十月。溘。鳩。明。酒。斯。饗。曰。殺。羔。羊。請。彼。公。室。稱。彼。兕。觥。萬。壽。無。疆。是。謂。大。飲。之。詩。孔。氏。曰。燕。升。也。升。此。牲。體。於。鍾。之。上。故。云。大。飲。之。此。是。天。子。之。禮。而。風。靡。於。公。室。乃。諸。侯。之。禮。國。語。云。王。公。立。飲。則。有。房。亦。此。既。大。飲。饗。禮。當。有。房。亦。牛。也。之。謂。若。黨。正。飲。酒。雖。有。而。用。有。燕。故。宜。十。六。年。左。傳。云。日。饗。有。禮。而。有。折。也。公。當。饗。鄭。當。交。馬。氏。曰。是。月。成。功。以。登。物。之。可。為。者。案。君。子。可。以。宴。樂。飲。酒。矣。大。子。乃。祈。來。年。于。天。宗。大。割。禘。于。公。社。及。門。闕。臘。先。祀。五。祀。勞。農。以。休。息。之。○

鄭氏曰。此周所謂禘祭也。天宗謂日月星辰也。大割。大。農。祭。牲。割。之。也。臘。謂。以。田。獵。所。得。會。祭。也。五。祀。謂。五。帝。五。神。所。行。也。或。言。祈。年。或。言。大。割。或。言。臘。或。言。文。祭。慶。以。休。息。之。○

禮也。謂禮取食以祭先。禮五。此皆出田。禮以取。非仲冬大閱之禮也。方氏曰。新來年詩所謂與。也。此非歲終之時。而口新來年者。以陽主於子。故謂。建子之月為水年也。夫農於三時之務。亦已勞矣。至。此勞之使休息。易曰。勞乎坎。蓋謂是矣。○賦。按孟冬。新來年。可知。呂覽所載。非收則建亥之令也。方氏以。子月為水年。亦。亦。亦。

天子乃命將帥講武習射御角力

鄭氏曰。為仲冬將大閱。簡習之。凡田之禮。唯行最備。馬氏曰。順陰義也。亥之時陰極矣。講武以厲其風。習射御以考其藝。角力以觀其才。皆陰事也。

○是月也。乃命水虞漁師收水泉池澤之賦。毋或敢侵削眾庶兆民。以為天子取怨于下。其有若此者。行罪無赦。

禮記纂言

月令卷六

冬

鄭氏曰。因盛德在水。故其於方氏曰。水虞。即周之澤。虞也。漁師。即周之獻人也。收水泉池澤之賦。必命是。二官者。以其職故也。仲秋言行罪無赦。無疑。未至于。無赦也。失時之罪小。故止於無疑。取怨之罪大。故曰。無赦。

○孟冬行春令。則凍閉不密。地氣上泄。民多流亡。行夏令。則國多暴風。方冬不寒。蟄蟲復出。行秋令。則雪霜不時。小兵時起。土地侵削。

鄭氏曰。凍閉不密。地氣上泄。寅之氣乘之也。民流亡。蟄蟲復出。巳之氣乘之也。且夏。行夏令。則國多暴風。方冬不寒。蟄蟲復出。行秋令。則雪霜不時。小兵時起。土地侵削。申陰氣尚微。申寅代為兵。方氏曰。孟春。

地侵削。申陰氣尚微。申寅代為兵。方氏曰。孟春。

東風所凍。此行春令。則凍閉不密。地氣上泄也。民多流亡。以春上發散也。風因四時之所常有。而暴則。之所作。若孟夏行春令。則暴風。故彼以行少陽之令。故來春而已。此以行盛陽之令。故又至於多也。以盛陽之所作。故方冬不寒。孟冬非隆冬。故言方。夫。以陰而發者也。方冬不寒。故蟄蟲復出。雪霜不時。寒。氣逆也。小兵時起。全氣勝也。土地侵削。擊斂之所致也。

右記孟冬凡十節

仲冬之月。

此謂大雪後三十日也。唐月令曰。大雪之月。陽且。不。鳴。後五日。虎始交。後五日。芸始生。荔挺出。冬至之。且。屏。後五日。水泉動。

日在斗。昏東辟中。旦軫中。

禮記纂言

月令卷六

冬

鄭氏曰。日月會於星。斗。而斗建子之辰也。

其日壬癸。其帝顓頊。其神玄冥。其蟲介。其音羽。律中黃鐘。其數六。其味鹹。其臭朽。其祀行祭先腎。

鄭氏曰。黃鐘者。律之始也。九。寸。仲冬氣至。則黃鐘之律應。

○冰益壯。地始坼。鶡旦不鳴。虎始交。

鄭氏曰。昔記時。候也。鶡旦。求日之鳥也。交。謂合也。方。氏曰。前言水始冰。至此言冰益壯。謂言地始坼。至此。言地始坼。凍其上。相。夜。鳴。而求。且。故。謂之。且。夜。鳴。則。陰。類。鳴。而求。且。則。求。陽。感。微。陽。之。生。而。不。鳴。則。以。得。所。求。故。也。虛。陰。物。而。交。亦。感。陽。生。故。也。

○天子居之堂大廟。乘玄路。駕鐵騶。載玄旂。衣黑裘。服。

玄玉食黍與統其器閣以奄

鄭氏曰玄堂大廟北堂大室

○飭死事

孔氏曰因殺氣之盛故飭死事鄭氏曰飭軍士戰必有死志方氏曰飭死事於是月者豈非以教大閱故然乎朱子曰此三字衍文呂氏春秋淮南子時則訓曆月令並無

命有司曰土事毋作慎毋發蓋毋發室屋及起大衆以

固而閉地氣沮泄是謂發天地之房諸蛰則死民則疾

疫又隨以喪命之曰暢月沮泄如泄如之泄鄭氏曰而猶女也暢猶充也大陰用事尤重閉藏孔氏曰土功之事毋得興作毋得開發掩蓋之物五冬

禮記集言

月令卷六

空

之謹蓋藏是也此月陰氣衰陽須閉藏若起土功開蓋物發室屋起大衆開墾陽氣諸蛰則死人必疾矣也故功東有司於此時堅閉故閉塞之事勿令開動若有開動令地氣沮泄則是發發天地之房房是人大令之處此天地產萬物不使宜與與合相似也非但發死人疾國有大喪隨逐其後命之曰暢月者暢充也言名此月為充貴之月當使萬物充實不發動也皇氏曰黃帝通仁人為疾疫皆逆亡也方氏曰與土功則地氣沮泄所以成之則蓋則物不得其養發室屋則人不得其處起大衆則養則物不得凡此皆非所宜故亦戒之所以因閉也而者以有司之職蓋建閉之時以示人者存乎天隱閉之事以奉天者存乎人故以命有司為閉之事或不閉則地氣沮泄是謂發天地之房矣馬氏曰房者物之所止而藏者也自內漸外為沮自下達上為泄寒氣方盛而發其所閉則溫必乘之故諸蛰則死民必疫疫又隨以喪命之曰暢月在下而溫則及上謂之沮泄在內而發遂達外謂之泄漏氣當藏入而反發出而乘之

故曰沮泄

○是月也命奄尹申宮令審門閭謹房室必重閉者婦

事毋得淫雖有貴戚近習毋有不禁重直龍切省所禁切

鄭氏曰奄尹主領奄監之官也於房則為內宰家由王之內政宮令爰出入及開閉之屬重閉外內兩禁有婦事所以靜陰類也潘南女功者何或成則始林之屬近習天子所親幸者集說潘正黃氏曰房室禁之事掌於內宰以下大夫為之宮正官猶官人上士中士為之而又統于冢宰凡廣德廟寺之屬官在房統非若後世專用奄監而大臣不得與廟官禁之事也皇氏曰奄尹為奉人之長非是

乃命大酋秫稻必齊粢麥必時湛熾必潔水泉必香

器必良火齊必得藥用六物大嘗饗之毋有差忒

禮記集言

月令卷六

禮

冰者凍也齊如字雖音與藥異則齊字子康切火齊才謂切豈不齊齊者得也鄭氏曰酒醴曰齊大酋者酒官之長也於用則為酒人宋稱必齊謂藥成也潘南女功者何或成則始而齊未進至春而為酒孔氏曰是月始為齊齊者治齊齊者齊得成或云亦齊又須以神料齊藥成云必得其成齊未進之時必須齊齊用藥必齊齊矣所盛而齊必須更善其飲未和酒之時用大齊又須生醴得中六物者秫稻一藥二藥三藥四藥五火齊六也則此六事作酒火齊至春而為酒潘南女功非齊始醴日林氏文云齊之類者按和梁之類者皆謂之醴惟齊全者自應名之類者按和梁之類者皆謂之醴惟齊全者自應名宋禮記禮記類如也類藥以及味道者為齊故曰必時酒謂酒米煖謂炊米清米以水淋洗去其水應取水清不滑為度炊之時亦不可令黍蒸氣蒸之

故洪熾皆言必潔。詩云。吉甯為信。言飲飲之潔也。故飯既熟。則以糗與飯和合一處。以水漚之。其水也。清冽之泉。氣味芬芳者。歐陽氏云。醴泉為酒。泉香而酒冽。故曰水泉必香。盛之須用陶器。木器之類。終不若陶器為佳。故曰陶器必瓦。既和合。醴在陶器之中。須煖氣溫香之。以待其成。醴氣過盛。則傷於熱。而敗煖氣衰。則傷於寒。而敗。自始醴至成醴。晝夜溫香。如煉大藥者之火候。是謂火齊。非有質之火。乃無質之火也。齊如五齊之齊。謂有齊薑。貴得溫養輕重之宜。故曰火齊必得。

天子命有司。祈祀四海大川名源淵澤井泉。

方氏曰。凡此皆水神也。鄭氏曰。願其德盛之時祭之也。馬氏曰。盛德在水。故應是而祈焉。以為民致福也。某氏曰。四海者。衆水之所聚。大川者。江河淮濟之類。名源者。江源出於岷山。河源出於崑崙。淮源自桐柏。濟源自沈水之類。淵澤者。水之所鍾而息者也。井泉者。汲取之無窮者也。仲冬之月。水冰於澤。而復其本。

禮記集言

月令卷六

禮

○是月也。農有不收藏積聚者。馬牛畜獸有放佚者。取之不訖。高許六切

鄭氏曰。此收歛尤急之時。人有取者不罪。所以警懼其主也。

山林藪澤。有能取蔬食。田獵禽獸者。野虞教道之。其有相侵奪者。罪之不赦。

鄭氏曰。務收歛野物也。大澤曰藪。草木之實為蔬食。孔氏曰。水鍾曰澤。水希曰藪。今言大澤曰藪者。以有水處謂之澤。旁無水處謂之藪。蔬食為草木實者。山林藪澤。榛栗之屬。藪澤蔬食。藪食之屬。澤曰。農家耕百畝之田。高澤脈狗。以供其食。然皆人力所致。得之良難。今當農隙。而取野中所有之草木禽獸。以益

其食。此不待用力而得之者。故官使虞人教之道。以採取草木之實。實取飛走之物。非農人所素習。故也。

○是月也。日短至。陰陽爭。諸生蕩。君子齊戒。處必掩身。

身欲寧。去聲色。禁者欲安形性。事欲靜。以待陰陽之所定。齊例皆切去

鄭氏曰。爭者。陰方盛。陽欲起也。蕩。謂物動。若萌芽也。寧。安也。方氏曰。此與仲夏所言互相備。以徵陽方生。陰未退也。陰陽爭而未定。故君子齊戒。以待之。日仲夏言毋躁。此言身欲寧。即毋躁也。仲夏之者。色與味二者。然色則全禁。故言止。止者盡絕之也。蕩。絕之。故非但不得如當時進御。雖圖或一時進御。亦不可。故云毋或進。或謂圖或也。味則不全禁。故言蕩。蕩者。不令厚焉。爾。不令厚。故許得薄。薄。謂但蕩蕩。

禮記集言

月令卷六

禮

求詳和調。則不可。故云毋或進。致。此。此。此。言色。而不言味。蓋冬寒之時。滋味自可知。不必令薄。色能致生。戒之者宜重。味能養生。戒之者差輕。安形性。即定心氣。事欲靜。即百官靜事也。身欲寧。不擾於內。安形性以上。皆為身之欲寧。故也。事欲靜。者。不擾於外。此言待陰陽之所定。定者。謂陽之進。而陰不能阻。喜之也。仲夏言定。要陰之所成。成者。言陰之進。而不言陽之不能阻。閉之也。馬氏曰。陽伏而陰尚自若。故爭。凡爭者。未定故也。夏為正陽。而陰始開。之。冬為正陰。而陽始開。之。方盛者。方衰。方欲者。方長。有爭之道焉。於冬至日。諸生蕩。言陽之未足以勝陰。於夏至日。諸生分。言陰之未。不過與陽為敵而已。

芸始生。荔挺出。蚯蚓結。麋角解。水泉動。解音

鄭氏曰。又說時氣也。芸。香草也。荔挺。馬薺也。水泉動。謂上行。孔氏曰。結。猶屈也。蚯蚓在穴。屈首下向。陽氣動。則宛而上首。故結而屈也。麋為陰獸。情涼而遊。冬至解角。從陰退之象。鹿為陽獸。情溫而遊。山。夏至

玄玉食黍與麩其器闕以奄

鄭氏曰玄玉五
个北堂東偏

○命有司大難旁磔出土牛以送寒氣難乃多切

鄭氏曰此難難音也孔氏曰季春唯國家之難仲
秋唯天子之難此則下及庶人故云大難旁磔者謂
四方之門皆披磔其牲以禳除陰氣出土牛者此時
強陰既盛年歲已終陰氣不去凶邪恐未歲為人害
其時月建丑丑為牛又上能魁水故特作土牛以畢
送寒氣也此時寒實未畢而註云畢者意欲其畢爾
方氏曰牛土畜又以土為之水用事之極
欲勝水者必以土故出是以送寒氣也

征鳥厲疾

鄭氏曰震氣當極也征鳥厲疾也齊人謂之擊雀或
名曰厲仲春化為鳥孔氏曰亦命有司辭也征鳥謂

禮記纂言

月令卷六

亥

鷓鴣鷹雉之屬屬最猛疾捷也時發氣
盛極故鷹雉之屬取鳥捷疾最猛也

乃畢山川之祀及帝之大臣天之神祇祇音

鄭氏曰四時之功成於冬孟月祭其宗至此可以祭
其佐也帝之大臣何產之屬天之神祇司中司命風
師而師孔氏曰按孟冬祈來年于天宗謂蜡祭蜡祭
百神皆祭則獻饋山川亦祭也不言者文不具爾至
此又更祭山川山川少於祭禮是孟月祭其宗此月
祭其佐也五帝為宗大臣何若等為佐天神人鬼山
川皆有宗有佐也方氏曰終功之時故編報之自孟
冬祈來年于天宗歲至是及帝之大臣天之神祇地
祭始於公社故至是及于山川以一歲之祀事畢於
此故言乃畢也天神曰祇祇者祇蓋同出而有別之稱
日月之類雖同出于天而有別焉故亦謂之祇也

○是月也命漁師始漁天子親往乃嘗魚先薦寢廟

鄭氏曰天子必親往親漁明漁非常事重之也此時
魚潔美孔氏曰仲秋犬嘗麻季秋犬嘗稻皆不云天
子親往蓋四時為新是常事魚非常祭之物故重之
馬氏曰此漁之禮所謂季冬薦魚也魚者佳類也宗
廟之祭牲用親親則
運必親往不亦宜乎

冰方盛水澤腹堅命取冰

鄭氏曰腹厚也此月日在北陸冰堅厚之時也孔氏
曰於是極寒冰實至盛而云方盛者月半以前也月
半後大寒乃盛方氏曰冰以陰凝而堅
日腹堅則其堅達于內非特水面而已

冰以入令告民出五種命農計耦耕事脩耒耜具田器

鄭氏曰冰既入而令田官告民出五種明大寒氣過
農事將起也耜者耒之金也廣五寸田器鐵器之屬

禮記纂言

月令卷六

亥

孔氏曰耒耜以木為之長六尺六寸底長尺有一寸
中央直者三尺有三寸句者二尺有二寸底耒下
耜前曲接耜者耜以金為之無今之鋤類五子云
雖有鐵耜云之屬以田器非一也澄曰五種謂五穀
之種稷黍粟稻菽也出者就園舍所藏處出之於外
以待來春將種之也計謀度也脩整理也具備辦也
謀度來年耦耕之事而兼先
整理備辦所以耕之具也

命樂師大合吹而罷各古答切

鄭氏曰歲將終與族人大飲作樂于大寢以娛思也
言罷者此用禮樂于族人最盛後年若時乃復然也
凡用樂必有禮用禮則有不用樂者王居明堂禮日
季冬命國為酒以合三歲君子說小人樂孔氏曰云
罷者以一年禮樂至後
年季冬乃復如此也

乃命四監收秩薪柴以共郊廟及百祀之薪燎下音

鄭氏曰四監。主山林川澤之官也。大者可折罰之。小者合東謂之樂。新施於樂。樂以發聲。聲日百。蓋樂又言新樂。樂即樂也。方氏曰。秩。通樂。于歲終。命收之。所以備米歲之用。

○是月也。日窮于次。月窮于紀。星回于天。數將幾終。歲且更始。專而農民。毋有所使。

鄭氏曰。言日月星辰運行。于此月皆則。匪于故處。大舍也。會也。而猶女也。言專一。女農民之心。令之。謀有志于耕稼之事。不可。務役之。務役之。則志散。大棄也。孔氏曰。去年季冬。日次于玄枵。從此每月移次。北辰至。就月第盡。還。大玄枵。就云。日窮于次。去年季冬。月與日相會于玄枵。自此月與日會于七辰。至此。第盡。還。會于玄枵。就云。月窮于紀。二十八宿。周天而行。每日。月與日。一。早晚不同。至此月。復于故處。與去年季冬。早晚相創。故云。星回于天。歲近也。以去年季冬。至今年季冬。三百五十四日。未滿三百六十日。未得正終。唯近于終。故云。數將幾終。倍月令之人。為國家戒令之法。而此月既終。歲且更始。在上者。當專一女農之事。無得與起。造作。有所使役也。此是制禮者。想為戒約之辭。凡月令之內。不云乃命某官者。皆是。家總禁也。

禮記集言

月令卷六

冬

天子乃與公卿大夫共飭國典。諭時令。以待來歲之宜。

鄭氏曰。飭。國典者。和六典之法也。周禮以正月為之。建寅而農之。今用此月。則所因于夏禮也。孔氏曰。謂和飭正之。六典。則治典。教典。職典。政典。刑典。事典也。禮曰。國典者。經國之典。法。常而一定者也。時令者。隨時之政令。變而從宜者也。論語云。集義。國典。有定。故飭正。共善而已。時令。無常。故須商論。所宜而行也。凡來歲所宜之事。一一商論於今。以待來歲行之。不歲之宜。謂時令也。而必先飭國典。何哉。蓋國典者。憲法。時令。雖各時所行不同。然無一不。十國典。故先飭國典。乃論時令也。

乃命大史。次諸侯之列。賦之犧牲。以共皇天上帝社稷之饗。

鄭氏曰。此所與諸侯共者也。列。國有大小。賦之犧牲。大者出多。小者出少。養。蘇也。

乃命同姓之邦。共寢廟之芻豢。

鄭氏曰。此所與同姓共者也。芻豢。猶犧牲。孔氏曰。豢。天社。與天下共之。故通賦天下國家也。寢廟。先王與同姓。國共之。故別以神同姓。國共之也。芻。是牛羊。豢。是犬豕。天地不用犬豕。社。殺大牛。有豕而無大豢。及其芻豢。而徒云。犧牲。

命宰歷卿大夫。至于庶民。土田之數。而賦犧牲。以共山林名川之祀。

禮記集言

月令卷六

冬

鄭氏曰。此所與卿大夫庶民共者也。歷。猶次也。孔氏曰。宰。小宰也。卿大夫。謂畿內有采地者。庶民。受田。唯土田多少之數。賦之犧牲。以供山林名川之祀。不云士者。上舉卿大夫。下舉庶民。則士在其中。有文爾。禮曰。歷。卿大夫。至于庶民。土田之數。謂。徵數。臣民之土田。以定其數之多少也。此庶民。謂畿內。邦連之民。及公邑之民也。

凡在天下九州之民者。無不咸獻其力。以共皇天上帝社稷。寢廟山林名川之祀。

鄭氏曰。雖有其邦。國采地。此賦。要由民出。禮曰。上文。言天。帝社稷之牲。賦之諸侯。寢廟之牲。賦之同姓之邦。山林名川之牲。賦之卿大夫。至于庶民。此言凡在。則總上三者而言也。蓋諸侯之列。同姓之邦。及卿大夫等。所供。亦皆出于民力。故言所以供皇天上帝社稷。寢廟山林名川之祀者。是天下九州之民。無不咸。獻。

獻其力也。

○季冬行秋令。則白露蚤降。介蟲為祗。四部入保。行春

令。則胎夭多傷。國多固疾。命之曰逆。行夏令。則水潦敗

國。時雪不降。冰凍消釋。天鳥

老切

鄭氏曰。白露蚤降。介蟲為祗。戌之氣乘之也。九月初。尚有白露。月中乃為霜。丑為鶩。四部入保。畏兵降。

寒象也。胎夭多傷。辰之氣乘之也。天少長也。此月物。甫萌芽。季春乃向者。畢出。萌者盡。多傷者。生氣早

至。不充其性也。國多固疾。生不充性。有久疾也。命之。曰逆。氣害莫大于此。水潦敗國。時雪不降。冰凍消釋。

未之氣乘之也。季夏大雨時行。方氏曰。冬之序為後。于秋。兩言。要者。以建亥為正。言之。則冬為先也。介蟲。之性。辨于物。飲藏之氣。不厚。故反為祗也。四部入保。蓋畏兵之象。秋為金也。疾謂之。則其疾久。而不盡。

禮記集言

月令卷六

畫

也。夫冬者歲之終。春者歲之始。而行歲終之令。故命之曰逆。水潦盛昌。蓋夏之時然也。故行夏令。則水潦敗國。冬者雪之時。故謂之時雪。時。

右記季冬凡七節

柳子厚曰。呂氏春秋十二紀。漢儒論以為月令。指諸禮。以為大法。然而政令之作。有依時

而行之者。蓋春修封疆。備徑術。相土宜。無聚大眾。季春利農。防達溝瀆。止田獵。備置器。命

牛馬。孟夏無起土功。無發大眾。勸農勉人。仲夏。班馬政。案百藥。季夏行水。故草。土功兵事

不作。孟秋納材。葺仲秋。勸種麥。季秋休百工。具衣裘。舉五穀之。合秋。食。養。積。養。新。菜。伐

薪。為炭。孟冬。築城。郭。穿。寶。密。解。因。食。蓬。蓋。藏。勞。農。以。休。息。之。故。水。澤。之。賦。仲。冬。伐。木。取。竹

箭。季冬。講武。習射。習御。出五穀。神。計。糶。糶。其。四。聚。合。節。侯。制。百。事。督。重。之。法。貢。賦。之。禮。象。時

侯時而行之。所謂教人時者也。其餘節。百祀。亦古之遺典。不可以廢。亦有不便。若而

行之者。布德和令。行慶施惠。養幼少。作國。賜。貧。窮。禮。賢。者。行。爵。出。讓。選。士。厲。兵。任。有。功

誅。暴。毋。明。好。惡。諸。法。制。養。老。恤。孤。舉。賢。當。易。關。市。米。商。旅。正。音。威。近。習。罷。官。之。無。事

者。去。器。之。無。用。者。斯。謂。不。侯。時。而。行。之。者。也。變。天。之。道。絕。地。之。理。亂。人。之。紀。令。孟。春。則。可

以。有。事。乎。作。淫。巧。以。蕩。上。心。令。季。春。則。可。以。為。之。乎。又。曰。返。時。令。則。有。強。風。暴。雨。霜。雪。水

潦。大。旱。流。陰。氣。毒。寒。燥。之。氣。大。疫。風。吹。敗。墮。變。寒。寒。齊。糶。之。疾。蟻。螽。五。穀。瓜。瓠。果。實。不。成。暹

蒿。榮。秀。華。與。之。異。女。笑。胎。天。多。官。木。火。之。賊。死。皮。木。入。相。殺。兵。革。並。起。道。路。不。通。邊。境。不

寧。土。地。分。裂。四。鄙。入。壁。亂。亡。遷。徙。之。變。若。是。者。特。皆。史。之。語。非。出。于。聖。人。者。也。顧。氏。曰。日。月。令。當。取。其。體。天。行。事。之。大。意。先。王。亦。有。玉。日。既。闕。之。事。一。歲。之。內。因。天。時。變。漸。事。務。又

禮記集言

月令卷六

畫

整頓一。是。非。是。尋。常。俱。不。理。會。看。有。令。即。施。行。者。亦。當。一。一。待。時。方。行。夫。子。遇。迅。雷。風。烈。必。變。若。柳。子。厚。之。論。則。是。平。時。何。嘗。不。敬。豈

待。迅。雷。風。烈。方。敬。也。其。言。行。春。令。則。應。若。此。行。夏。令。則。應。若。彼。誠。有。拘。是。張。子。曰。月。令。大。率。奉。法。也。然。標。三。代。之。文。而。為。之。不。無。古。意

未。易。可。破。也。子。厚。論。亦。未。安。若。春。行。貢。賦。行。則。止。舉。大。論。如。此。如。冬。日。飲。湯。夏。日。飲。水。是。必。日。冬。日。不。得。飲。湯。夏。日。不。得。飲。水。



禮記纂言

臨川吳文正公纂

後學朱軾

王制第七

上制者。王者治天下之法。制也。漢文帝令博士
著生。采集秦以前古書所載。而作此篇。然雜取
傳記。其間與周官及孟子不能悉同。故鄭注
或謂之成制。或謂之夏制。亦意之而已矣。

王者之制。祿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諸侯之上。大夫。卿。

下。大夫。士。中。士。下。士。凡五等。

鄭氏曰。五等。五行剛柔十日。

○制。三公一命。卷。若有加。則賜也。不過九命。次國之君。

禮記纂言

王制卷七

一

不過七命。小國之君。不過五命。卷音

鄭氏曰。卷。義通。公入命矣。復加一命。則服。義與
王者之後。同。多於此。則賜。非命。服也。禮曰。不過九命。

謂大國公。爵也。王者之役。及天子三公。出封。謂內者
昔九命。服九章。九旗之象。大國之君。謂侯。伯也。及

天子之卿。出封。皆七命。服七章。七旗之象。小國
之君。謂子。男也。及天子之大夫。出封。皆五命。服五

章。五旗之象。然侯。亦大國也。而不過七命。何也。蓋
侯在公之下。伯之上。其爵七命。而下同。次國之伯。其

爵。亦與公同。則上同。大國之公。故得與公同。稱大國
者。從其尊之重者。而稱也。按此。此文。蓋謂天子之三

公。八命。服鷩。冕而已。其或制。一命。為九命。而服。卷
者。乃王者之役。上公所服。而非天子三公所得。服

若。有如此者。則出於君賜之特恩。故云。若有加。則賜
也。謂三公。出封。加一等。是也。三公。朝之重臣。出封
之時。特恩。所賜。亦不過九命。注疏。以龍卷之外。有
別加。為特恩。非也。大人。臣之服。至於龍卷。極矣。無容

再有所加。龍卷之外。有加。則是十二章也。天子。豈可
以賜其臣。義。○賦。按小國。五命。大國。七命。大國。不
過八命。而有九命者。三公。出封。君賜。特加一命。服卷
人臣之榮。下此。已極。無可復加矣。草廬論。最當。

大國之卿。不過三命。下卿。再命。小國之卿。與下大夫。一

命。

鄭氏曰。不著次國之卿者。以大國之下。五明之。此卿
命。則異。大夫。皆同。孔氏曰。大國。上卿。三命。下卿。再命。
則如。次國之卿。再命。下卿。一命也。

○天子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

鄭氏曰。此夏制也。孔氏曰。王制之文。鄭皆以為殷法
此獨云夏制者。以明堂位。嚴官二百。與此百二十數
不相當。則官又三百六十。禮記。考。諸書。成篇。故不皆與周制同。今。難。考。矣。

禮記纂言

王制卷七

二

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次

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下大夫五人。上

士二十七人。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下大夫五人。上士

二十七人。

按下文小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
夫。下當其下大夫。則是小國亦有上中下三卿。而此
云小國二卿。鄭氏

疑為文脫。誠然。

其有中士下士者。數各居其上之三分。分。陸。農。節

山陰陸氏曰。上士二十七人。而未有中士下士之數。
故言之如此。三分。讀如去聲。謂上士二十七人。則中
士下士各

八十一人。

○凡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州建百里之國三十七
十里之國六十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凡二百一十四
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為附庸闕闕八州州二百一
十國音闕

天子之田方千里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
里不能五十里者不合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
天子之三公之田視公侯天子之卿視伯天子之大夫
視子男天子之元士視附庸

禮記集言 王制卷七 五
鄭氏曰此諸侯使卿大夫視聘之會之序其爵位同
小國在下爵異則在上謂孔氏曰爵同則作卿則
小國之卿在大國之卿下爵異則大夫是大夫
小國是卿則小國之卿則當在大國大夫之上
右記制爵凡四節

○凡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州建百里之國三十七
十里之國六十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凡二百一十四
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為附庸闕闕八州州二百一
十國音闕
鄭氏曰名山大澤不以封者與民同財不得專管其
賦稅之而已鄭氏曰名山大澤皆天子使吏治之
入其貢賦九州州方千里各有疆方不屬諸侯之版
在封諸侯或著之於山或著之於水皆私領取未有五
諸侯有封邑皆不入於王官故孔子作春秋此半不
餘鄭氏謂不係諸侯不係天子是正不係諸侯蓋謂天
子之守地也○凡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州建百里之
八州州二百一十四國合一千六百八十四州并衆國之

之九十三國為一千七百七
十三國此節言衆外之制
天子之縣內方百里之國九七十里之國二十有一五
十里之國六十有三凡九十三國名山大澤不以封其
餘以祿士以為閒田音閒

禮記集言 王制卷七 四
凡九州于七百七十三國天子之元士諸侯之附庸不
與與音與
○方千里者為方百里者百封方百里者三十國其餘
方百里者七十又封方七十里者六十為方百里者二
十九方十里者四十其餘方百里者四十方十里者六
十又封方五十里者百二十為方百里者三十其餘方
百里者十方十里者六十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為
附庸閒田諸侯之有功者取於閒田以祿之其有創地
者歸之閒田

鄭氏曰其餘以祿士以為閒田者謂九十三國之餘
下文所云是也以九十三國封公卿大夫故鄭氏云
以祿士以祿士者謂無地之士給之地以當其祿不
得為采邑也若公卿之子父死之後既不世爵得食
父祿則此祿上包之也凡祿士之外並為閒田則周
禮之公邑也不云附庸者以縣內無附庸也衆外諸
侯有附庸故閒田少衆內每須分賜故閒田多陸氏
曰周官公所受田在大國之疆地卿所受田在小國
之疆地大夫所受田在家邑之疆地此所謂縣內
舉中言之也然則元士受地於公邑之得地可知

天子之縣內方千里者為方百里者百封方百里者九

其餘方百里者九十一又封方七十里者二十一為方

百里者十方十里者二十九其餘方百里者八十方十

里者七十一又封方五十里者六十三為方百里者十

五方十里者七十五其餘方百里者六十四方十里者

九十六

禮記纂言 王制卷七

通有帥三十國以為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以為州州

有伯八州八伯五十六正百六十八帥三百三十六長

八伯各以其屬屬於天子之七二人分天下以為左右

曰二伯長之兩切帥也

此夏解上文縣

禮記纂言

王制卷七

木

大保率西方諸侯舉公率東方諸侯是也千里之外

天子使其大夫為三監監於方伯之國國三人監古

監古監古

天子百里之內以共官千里之內以為御共音

禮記纂言 王制卷七

國矣及稱州伯為方伯也

馬氏曰百里之內去王城五十里而四面相距則百

里也千里之內去王城五百里而四面相距則千里

也官者官府之所用其用輕故取百里近地所出者

給之御者天子之所用其用重故取千里遠地所出

之賦以待祭視。山澤之賦。以待喪紀。或以其地之所便。或以其地之所宜。或以其類之所從。然皆未嘗以遠物符乎近。以近物待乎遠。豈以近者供官。遠者為御乎。又大宰之制。國用必合王府之財。為之調度。乃可。官府之所供。止於百里。膳服之御。必千里乎。川王氏曰。此一說不知是何時。於其經亦不見。恐於事亦難如此。蓋當合王府之財。而通其調度乃可也。

千里之內曰甸。千里之外曰采。曰流。

此約禹貢五服之文而為記。千里之內曰甸。所界五百里甸服也。一面各五百里。東西南北。皆距為千里之內。千里之內。謂自侯服至甸服也。侯服之別有三。曰采。曰男。曰甸。諸侯。侯服之別有二。曰采。曰男。武衛要服之別有二。曰采。曰男。侯服之別有二。曰采。曰男。日流。內之近者。始於采。外之遠者。終於流。故舉其終二者。以包七者於中也。

禮記集言

王制卷七

七

○制農田百畝。百畝之分。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為差也。分去聲。食音嗣。下同。差初佳。初宜二切。

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祿足以代其耕也。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下大夫倍上士。卿四大夫祿。君十卿祿。大國之卿三大夫祿。君十卿祿。小國之卿倍大夫祿。君十卿祿。

諸侯之下士。祿食九人。中士食十八人。上士食三十人。

○諸侯之下士。祿食九人。中士食十八人。上士食三十人。

六人。下大夫食七十二人。卿食二百八十八人。君食三千八百八十人。次國之卿食二百一十六人。君食二千一百六十人。小國之卿食百四十四人。君食千四百四十人。次國之卿命於其君者。如小國之卿。

此謂解上文。班祿之制。

天子之大夫為三監。監於諸侯之國者。其祿視諸侯之卿。其爵視次國之君。其祿取之於方伯之地。

方伯曰。前言監於方伯之國。此言監於諸侯之國。其實一也。以其監方伯。故其祿取之於方伯之地。祿視諸侯之卿者。以大夫之位。所養不大厚也。祿視次國之卿者。以三監之職。權不可不重也。按三監古無之。記者蓋誤。又因上文言君卿大夫士之祿。所食多寡。而生此文。殆不足信。方氏從而應之。謂方伯為朝天子。皆有湯沐之邑。於天子之縣內。視元士。為去聲。朝音潮。

禮記集言

王制卷七

八

○天子之縣。內諸侯祿也。外諸侯嗣也。鄭氏曰。湯沐之邑。給養或潔清之用。浴用湯。沐用澆。孔氏曰。按前文云。不能五十里曰附庸。又云。天子之視附庸。湯沐之邑。視元士。亦五十里以下。左氏說諸侯有功。德於王室。京師有朝宿之邑。泰山有湯沐之邑。魯國公之後。鄭宣王母弟有湯沐邑。其後附庸而公羊說。謂諸侯朝天子。皆有朝宿之邑。許慎以為若如此。則周千八百諸侯。其地不能容之。不合事理之宜。

鄭氏曰。選賢置之於位。其國之祿。如諸侯。不得世。諸侯有功。乃封之。使之世也。康氏曰。內之公卿大夫。

其受田視公侯伯子男，因亦通稱為諸侯也。內世諸侯而公卿大夫之子，必賢而後得世爵，外世爵而諸侯之子，自非大德，不得其位。蓋公卿大夫有功，德出於封，為諸侯。是外之世爵者，乃內之世祿也。至諸侯有功，德亦入而為公卿，是在內之世祿者，或在內之世爵諸侯也。○就按魯內之地，公卿食邑也。魯外之地，諸侯世守也。可見天子富有天下，未嘗私其所行，下節世子世嗣，即外諸侯嗣也。大夫不世爵，即內諸侯祿也。兩節通結爵祿之制。

天子之元士以君其國，諸侯使以德，爵以功。未賜爵，視諸侯世子世國。大夫不世爵，使以德，爵以功。未賜爵，視

鄭氏曰：世子世國，果賢也。大夫謂魯內及列國諸侯為天子大夫者，不世爵而世祿，祿賢也。蓋曰：未賜爵，亦上文世國者言之。謂諸侯之世子，雖得世國，然世國之初，天子未賜爵，則祿未得為諸侯也。諸侯之大夫，亦上文不世爵者言之。謂天子之大夫，雖不世爵，而爵得世祿，若爵侯之大夫，則并祿亦不不得世失。

禮記卷七 王制卷七

右記制祿凡八節

古者以周尺八尺為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為步。古者百畝當今東田百四十六畝三十步。古者百畝當今百二十一里六十步四尺二寸二分。

鄭氏曰：按禮制，屬猶以十寸為尺，蓋六尺四寸，多變而法度，或言周尺八寸，則步更為八尺六寸四分。以此計之，古者百畝當今百五十六畝二十五步。古者百畝當今百二十五里。故文曰：八寸，周尺也。此云周尺八尺為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為步，六尺四寸，及八尺，此入寸尺之證也。隋書所載歷代尺，有十五厘，蓋古尺廣，後世長，是與同之證，遂不一也。是平尺，凡日後世之尺，或以乘，或以以推，然地之生，亦有

小大應之，唯絲有巨細，人之手有長短，此步尺，亦以異同也。方氏曰：東田，即詩言南東其畝也。

方一里者為田九百畝。方十里者為方一里者百為田九萬畝。方百里者為方十里者百為田九十億畝。方千里者為方百里者百為田九萬億畝。

鄭氏曰：一里方三百步，倣今十里萬畝，今萬畝也。孔氏曰：步百為畝，是長百步，滿一步，畝百為大，是一項也。長滿百步，夫三為屋，是三項也。滿三百步，長一百步，屋三為井，是九百畝也。長滿三百步，是為方一里。一個十里之方，為田九萬畝。十個十里之方，為田九十萬畝。方百里者，為百個十里之方，其田九百萬畝。一億是十萬，千億是百萬，九百萬是九十億。畝也。尹又于云：百性千，萬官億，皆以數相十。此小億也。毛詩傳云：數萬至萬曰億。此大億也。一個百畝之方，為田九千億畝。十個百里之方，為田九百億畝。

禮記纂言 王制卷七

畝。方千里者為百個百里之方，其田九千億畝。若以萬言之，當云九萬萬畝。此云九萬億畝，億萬字相安。涉遂誤。萬萬為萬億，是氏曰：億數不定，或以萬萬為億，或以十萬為億，或以一萬為億。此云萬億者，蓋是萬為億，故云萬億。

自恒山至於南河，千里而近。自南河至於江，千里而近。自江至於衡山，千里而遙。自東河至於東海，千里而遙。自東河至於西河，千里而近。自西河至於流沙，千里而遙。西不盡流沙，南不盡衡山，東不盡東海，北不盡恒山，凡四海之內，斷長補短，方三千里，為田八十萬億一萬億畝。

鄭氏曰：州城、東河、東海、徐州城、東河、西河、亦真
州城、西河、東海、徐州城、東河、西河、亦真
一萬億畝、九州之大計也。孔氏曰：一州方千里、九州
方三千里、三如九為方千里者九、一個千里有九
萬億畝、九個千里、九九八十一、故有八十一萬億畝
記文於八十整數之下、云萬億是八十八萬億、又云
一萬億言又有一個萬億也、方氏曰：一萬億畝之上
重有萬億二字、蓋行文爾、皇氏曰：千里而近者、言其
地稍近、不滿千里也、千里而遠者、言其地稍遠、不實
也。

方百里者為田九十億畝、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
室、塗巷、三分去一、其餘六十億畝。分去聲

鄭氏曰：以一大國為半、其餘所以較民也、山足曰麓、
方氏曰：九十億畝、三而分之、則各三十億畝、去其一

禮記纂言

王制卷七

土

分以容宮室、塗巷之類、則餘六十億畝、為
可耕之田、四海之內、不皆如此、大略然也。

○古者公田藉而不稅、市廛而不稅、關、讓而不征、林麓
川澤、以時入而不禁、夫圭田無征、田里不粥、墓地不請

藉在亦切

竹木曰林、林屬於山、為麓、注讀曰川、水隸曰澤、林麓
川澤、不禁民之取、以時入、如種祭魚、然後入澤、梁也
田地里邑、既受之於公、民不得賣、冢墓之地、公家
所給、族葬有常、不得徵、請求餘處、澄曰：夫田、謂餘夫
所受二十五畝之田、謂野以下所受五十畝之
圭田也、無征、謂既不受其所受、亦不令助耕公田也
○司空執度、度地、居民、山川、沮澤、時、四時、量地、遠近、與
事任力。度、度上如字、下大、亦切、沮、將慮切。

鄭氏曰：司空、冬官、辨掌、邦事者、量地、辨制、邑井之
與、事、謂采邑、廣前市、孔氏曰：視丈尺之度、以量度其
地、而居處其民、觀山川、而下沮澤、沃田之處、山、澤、川
與、沮澤、沮澤、地是有水草之處、草所生、為木、所生
為澤、又當以時、候此四時、知其寒、燥、九夫、為井、四井
為一井、井造邑井之處、謂平原之地、沃行之所也、若山
林、數澤、則不堪邑井、井、事、謂與、則用力、重、謂采邑、城
又、菜、廬、與、宿、及、市、也、凡、國、野、之、道、十、里、有、廬、三、十、里
有、宿、五、十、里、有、市、○、賦、按、度、地、者、即、度、其、山、川、沮、澤
之高、下、燥、濕、四、時、氣、候、之、寒、暖、也、其、地、遠、近、即、下、節
邑、居、參、相、得、意、與、事、任、力、謂、與、農、事、而、使
得、用、力、于、田、畝、也、即、下、節、無、曠、土、游、民、意

○凡使民任老者之事、食壯者之食、用民之力、歲不過
三日。食上音嗣

孔氏曰：設法功養、老則功少、壯則功多、雖壯者限以
老者之功、程、寬、其、力、也、屢、徵、在、饋、者、食、多、老、者、食、
禮記纂言

王制卷七

主

少、雖、老、者、給、以、壯、者、之、食、料、使、其、食、也、使、民、游、城、郭、
道、渠、不、得、過、三、日、周、處、均、人、豐、年、旬、用、三、日、中、年、旬
用、二、日、無、年、旬、用、一、日、年
歲、不、同、雖、豐、不、過、三、日、也

○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參相
得也、無曠土、無游民、食節事時、民咸安其居、樂其勸功

尊君親上、然後興學。樂音

地邑有廣狹、民居有稀稠、必參合量度、使之相稱、各
得其宜、若地廣民稀、則有曠土矣、地狹民稠、則有游
民矣、邑制之所容、莫非民、民居之所至、莫非邑、以邑
亦可言度、居亦可言量矣、兩之為重、三之為參、地也
民也、長短多少、不可相失也、無曠土、則地無遺利、無
游民、則人無遺力、食節則無不足之患、事時則無不
及之勞、居民之道、亦明其如此而已、故放至於民、咸
安其居也、鄭氏曰：與、事、任、力、謂、與、農、事、而、使、
得、用、力、于、田、畝、也、即、下、節、無、曠、土、游、民、意

右記度地居民凡六節

六禮。冠。昏。祭。鄉。相。見。七。教。父。子。兄。弟。夫。婦。君。臣。長。幼。

朋友。賓。客。八。政。飲。食。衣。服。事。為。異。別。度。量。數。制。別。切。

儀。禮。有。上。冠。禮。下。昏。禮。喪。禮。上。喪。禮。下。喪。禮。士。之。祭。有。特。牲。饋。食。禮。鄉。大。夫。之。祭。有。少。牢。饋。食。禮。鄉。有。鄉。飲。酒。禮。鄉。射。禮。相。見。有。士。相。見。禮。七。教。即。五。教。也。兄。弟。別。出。為。長。幼。朋。友。別。出。為。賓。上。鄉。氏。曰。八。政。飲。食。為。上。本。服。大。之。事。為。謂。百。工。技。藝。也。異。別。五。方。川。異。不。同。也。度。丈。尺。也。量。斗。斛。也。數。百。十。也。制。布。帛。麻。葛。也。

○司徒修六禮以節民性。明七教以興民德。齊八政以防淫。一道德以同俗。養耆老以致孝。恤孤獨以逮不足。

禮記集言

王制卷七

禮

上賢以崇德。簡不肖以紕惡。

鄭氏曰。司徒。地。官。卿。掌。邦。教。者。建。及。也。簡。差。擇。也。禮。曰。此。言。司。徒。之。所。以。教。仰。舜。之。命。與。昔。也。孔。氏。曰。所。謂。之。性。器。具。失。中。故。以。六。禮。節。之。德。者。得。也。惡。人。不。德。故。以。七。教。興。之。八。政。禁。令。之。事。以。節。淫。過。之。失。貴。賤。同。故。不。云。氏。齊。一。所。行。所。得。之。道。德。以。同。國。之。風。俗。敬。養。耆。老。所。以。致。教。孝。之。心。恤。孤。獨。所。以。逮。及。不。足。方。氏。曰。六。禮。不。明。禮。度。非。禮。節。之。則。流。七。教。不。明。則。德。非。教。以。興。之。則。廢。教。以。正。民。其。可。差。忒。乎。則。在。乎。所。使。之。無。道。行。故。曰。防。淫。道。人。所。共。由。故。曰。人。所。同。得。其。可。以。二。乎。則。在。乎。一。使。之。無。異。其。道。故。曰。同。俗。養。耆。老。以。推。愛。親。之。心。於。是。為。至。恤。孤。獨。則。損。有。餘。之。心。無。所。不。及。六。十。日。者。七。十。日。者。百。老。在。所。養。則。老。則。無。父。曰。孤。無。子。曰。獨。孤。獨。在。所。恤。則。歸。寡。可。謂。賢。者。於。是。故。上。之。不。肖。者。惡。其。難。故。簡。之。○。賦。民。以。事。四。句。教。民。之。法。也。養。老。恤。孤。以。身。先。之。也。致。孝。興。忠。其。孝。也。不。足。仰。承。焉。逮。逮。及。也。上。恤。

謂。其。所。矣。上。賢。謂。不。肖。示。勸。懲。也。

命鄉簡不帥教者以告耆老。耆朝於庠。元日習射。上攻

習鄉上商。大司徒帥國之俊士與執事焉。不變。命國之

右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左。命國之左鄉簡不帥教者移

之右。如初禮。不變。移之郊。如初禮。不變。移之遂。如初禮

不變。屏之遠方。終身不齒。音。屏。必。政。切。

此。言。司。徒。之。所。教。而。不。成。者。鄭。氏。曰。帥。循。也。不。循。教。謂。放。狠。不。孝。弟。者。移。之。左。右。使。轉。徙。其。居。就。其。見。折。人。有。所。化。也。孔。氏。曰。此。論。編。惡。之。事。初。入。學。一。年。之。終。司。徒。命。此。鄉。學。簡。擇。不。帥。教。者。以。告。司。徒。司。徒。乃。命。鄉。內。耆。老。大。夫。致。仕。為。父。師。少。師。者。及。年。老。有。德。行。不。仕。者。皆。聚。會。于。鄉。學。之。序。為。此。不。帥。教。之。人。不。

禮記集言

三制卷七

禮

射。禮。中。者。在。上。故。云。上。功。又。習。鄉。飲。酒。禮。令。老。者。居。上。故。云。上。齒。欲。使。不。幸。教。之。人。視。其。上。功。自。勵。為。功。觀。其。上。齒。則。知。尊。長。敬。老。大。司。徒。幸。領。國。之。美。俊。上。與。在。射。執。行。事。焉。言。國。之。俊。士。則。非。唯。鄉。內。之。人。也。使。俊。士。與。之。以。為。榮。榮。者。慕。之。而。自。勵。又。間。一。年。而。考。校。之。不。變。者。右。鄉。移。左。左。鄉。移。右。亦。復。習。射。鄉。學。故。云。如。初。五。年。之。時。更。不。變。移。之。遂。遂。大。夫。亦。帥。鄉。大。夫。臨。之。七。年。之。時。又。不。變。移。之。遂。遂。大。夫。亦。帥。國。之。俊。選。於。遂。遂。學。行。禮。九。年。之。時。又。不。變。屏。之。九。州。之。外。遂。日。人。鄉。學。第。一。年。之。終。簡。不。帥。教。者。告。之。司。徒。第。二。年。之。正。月。司。徒。命。鄉。大。夫。為。之。習。射。飲。禮。使。之。觀。感。變。其。做。狠。不。孝。弟。之。惡。教。之。至。第。三。年。之。終。考。校。而。不。變。則。右。鄉。移。之。左。左。鄉。移。之。右。第。四。年。正。月。鄉。大。夫。又。為。習。射。飲。禮。教。之。至。第。五。年。之。終。考。校。而。不。變。則。移。之。郊。郊。學。蓋。在。鄉。遂。之。間。第。六。年。正。月。鄉。大。夫。又。於。鄉。學。習。射。飲。禮。教。之。至。七。年。之。終。考。校。而。不。變。則。移。之。遂。遂。第。八。年。正。月。遂。人。夫。又。於。遂。遂。學。習。射。飲。禮。教。之。至。第。九。年。之。終。考。校。又。不。變。則。屏。之。遠。方。

方矣

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

升之學曰俊士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升於學者不征

於司徒曰造士選去

選去

此言司徒之所教而成者孔氏曰此論崇德之事大司徒之官命鄉大夫論量考校此鄉學之人有孝友多才藝秀異之士升於司徒先名呼在鄉今移名於司徒其才猶在鄉學未即貢舉入官也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則身升於大學非唯升名而已每門力役世學及司徒論之備後選士舉升名司徒於給鄉之後俊士身舉升學猶給司徒備後若其子業既成皆免其備役者是謂選成之士也○其後選選之也俊士之也俊士才德出眾之稱然必司徒論而升之乃成其為俊也選之也三者皆就上言

禮記集言

王制卷七

七

而所以為士之日猶今舉人貢士本謂舉此人貢此士而即以爲舉人貢士之日也造士合上二者言之選士俊士皆謂之造士選上謂有造之士俊士則造成之士也

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教

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太子卿大

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造焉凡入學以齒適多

適多

凡言樂正之所以教即舜之命夔者也雖字教育子而司徒所教之造俊亦與孔氏曰此明習業之事樂正之言當先揚而宗此西術以爲教謂教者義理實昭昭顯顯使學者知之術者造路之名詩書禮樂是也題者依禮古先王之遺以詩書禮樂之教造成此士四術不可暫廢春教樂者有禮秋教禮者有樂夏教詩書有書冬教書者有詩皆以其術相成想其造焉陽以爲偏主爾自王太子以至於國之俊選皆造焉

者皆從其詩書禮樂之教也天子之子則適庶皆與諸侯而下則庶子不與有階級之別也選上方月於司徒亦得與在學之教者教無內外之別也學所以明人倫人倫莫先於孝弟故入學者必以齒日凡則無貴賤皆以齒矣以大子而與俊選相爲齒所謂行一物而三善皆得也○賦按教必以漸時而禮樂時而詩書以者以此爲主非習其一而盡置其餘也春秋冬夏云者禮樂言之非謂冬夏必不以禮樂春秋必不以詩書也

將出學小胥大胥小樂正簡不帥教者以告於大樂正

大樂正以告於王王命三公九卿大夫元士皆入學不

變王親視學不變王三日不舉屏之遠方西方曰棘東

方曰寄終身不齒棘蕭北切

禮記集言

王制卷七

七

此言樂正之所教而不成者鄭氏曰出學謂九年大成學止也所簡者謂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選于大胥小胥皆樂官屬也大樂正告於王王命皆入學亦謂使習禮以化之不變王入親爲之臨視重業賢者子孫也此習禮告於大學不舉去食樂重業人也轉當爲樂之官備使之備守於吏秋不屏於南北爲其大遠延平周氏曰棘也示其屏屏之欲棘於極遠寄者示其雖屏之特寓於此爾屏而必謂之棘與寄者思也卒不免於不齒者義也方氏曰以視學之感化之而不變則終不變矣故三日不舉將以棄之也舉與食日舉以樂之舉同義將棄之而不舉則自貶損以責其教之不至故也棘皆皆以待責者之禮有別於廢者故然爾職者至於四不變然後屏之貴者止於二不變選屏之者陳氏謂先王以東庶之家易治以世祿之家爲難化故國子治教難達之所者常在三年大比之時難化故國子之出學常在九年大成之後以三年之近而考焉故必四不變而後屏之以九年之遠而簡焉則棘二不

變屏之可也。長樂陳氏曰。不變者。雖王子亦屏遠也。其公於教化而不私其子。此三代之王。所以後世生

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於王。而升諸司馬。曰造士

此言樂正之所教而成者。鄭氏曰。可進受爵祿也。孔氏曰。此文承王子公卿大夫之子。似專據王子等。其貴鄉之入學為造士者。亦同於此。下文更不見鄉人及邦國所貢之士。故知此中兼之也。但鄉人既舉節數升之。故為選士。至於造士。若王子與公卿之子。本位既尊。不須指漸。學業既成。即為造士。於是

大樂正總論此造士以告於王。升諸司馬也。方氏曰。鄉論秀士而升之。司徒。司徒論造士而升之。學。所以為於大樂正也。故大樂正又論造士之秀。以告於王。而升諸司馬焉。造士之秀。則於成才之中。又秀出者也。升諸司馬。則以將使之臨政。故詳於造士之長也。以其成才。將使臨政。則可以進於王所。故以進士名之。

禮記集言

王制卷七

述

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爵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論定並乎

此總言以司徒樂正之所教而成者官之也。孔氏曰。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於王。王必以樂正所論之狀。授與司馬。司馬得此所論之狀。乃更論辨之。觀其材能高下。其堪任何官。是準擬其官以其材。故

云官材也。司馬辨論之後。不擇者。居是論。量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其告王之時。正定其論。各署其所長。若以於禮者。著於禮官。長於樂者。署於樂官。既定然後試之。以所能之官。舉任此官。然後命之。既受命。命使有職。慎然後與之以祿也。

大夫廢其事。終身不仕。死以士禮葬之。

孔氏曰。廢其事。不堪任大夫也。此因上文仕官而後爵之之言。及不任其官。則廢其爵之事。大夫老而致仕者。生時雖已下居大夫之位。然本嘗奪其大夫之爵也。故死時仍得葬以大夫之禮。若廢其事而終身不復得仕。則是大夫之爵已奪。不得復名之曰大夫矣。故死之時。亦不得復以大夫禮葬。而但以士禮葬之也。

有發。則命大司徒教士以車甲。

此因上文司徒升造士。而司馬官其材。因及司馬發車甲。而司徒教其士之事。鄭氏曰。有發。謂有軍師發卒。孔氏曰。國有軍旅。以發士卒。是司馬之事。王則命大司徒。教以車兵車及衣甲之儀容。必司徒者。以司徒主衆。又主教。故與司馬相參也。

禮記集言

王制卷七

羊

凡執技論力。適四方。贏股肱。決射御。凡執技以事上者。祝史射御。騎十及百。王凡執技以事上者。不貳事。不移官。出鄉不與士齒。仕於家者。出鄉不與士齒。力

鄭氏曰。贏股肱。謂探木出其臂。使之射御。決勝負。見功力也。不貳事。欲專其事也。不與士齒。與也。於其鄉中則齒。視也。仕於家亦齒。故亦不與士齒。孔氏曰。執技之士。凡有三條。上條論課試武備之事。言此唯論力以事上。故適往四方境界之外。則使之驅策。臂展。角材力。決射御。勝負。以見武勇。中條論執技之人。有七。一。史。二。射。三。御。四。醫。五。卜。六。百。七。射。御。已言。此重云者。見其色。日也。上條論執技之人。欲使第一。其所有之事。張子曰。贏股肱。決射御。此執技以有事於外者也。羊。史。射。御。騎。十。及。百。王。此執技以有事於內者也。羊。陳氏曰。於公。於王。於家。日。喪。執技者。不與士齒之意。在於公。王。於家。日。喪。

公臣與家僕雜居齊齒為非禮此仕於家者不與士
商之意也仕於家者非技也於此言之者因其類也
射御亦不專為武力賞罰習巧便已耳重言凡技
以事上者見其技不止此也其已也凡技論力不
言不誠不移可知也與士商與木技也仕於家者
一設謂仕于家之能技者不與士商是事于
君者則商也此又一說記禮者附記于此

○凡官民材必先論之論辨然後使之任事然後爵之
位定然後祿之

司馬辨論官材既如此矣此言凡官民材則凡論官
民材之道也彼言官之此言使之後言任官此言任
事其義一也孔氏曰雖考問如其實未明其幹能故
任以事事又幹了然後正其秩夫除授位定然後與
祿之以

禮記集說

王制卷七

圭

爵人於朝與士共之刑人於市與眾棄之是故公家不
畜刑人大夫弗養士遇之塗弗與言也屏之四友唯其
所之不及以政亦弗故生也

鄭氏曰必共之者審慎之也屏猶放去也已刑則
故棄之殺厥不與亦不授之以刑用之又無羈獄也
孔氏曰既與眾棄之故天子諸侯之家不畜大夫不
養士遇之於塗不與言故逐棄去下不及以政教之
事則里所以安其身明所以養其命是皆
為生之具今並不與是不欲復使其生也

右記教士官人凡六節

司寇正刑明辟以聽獄訟必三刺有旨無簡不聽附從

輕赦從重辟雖亦切
刺七智切

鄭氏曰司寇亦官刑者三刺以求民情一也訊
試者不論以為罪附刑也求山之使從輕重是罪
可重猶赦之也孔氏曰司寇當正定刑書明斷罪法
使刑不差二法不傾邪以聽天下獄訟必三刺有旨
刑法宜謹不可專制刑殺也謂欲殺犯罪之人其一
問可殺與否於羣臣謂公卿大夫士其二問可殺與
否於羣吏謂庶人在官者其三問可殺與否於庶人
謂萬姓眾來觀者此三刺雖以殺為本其後則不殺
者亦當問之有旨無簡不聽者旨意也求民情既得
其所犯之罪雖有旨意無誠實之端則不聽之不論
以為罪也附從輕者處刑之時此人所犯之罪在輕
重之間可輕可重則當求可輕之刑而附之罪疑惟
輕是也故從重者所犯之罪本非放為而入重罪故
赦之時從重罪之上而赦之其意輕故也向者青天
肆赦是也方氏曰簡所以書其罪與書所謂五刑不
簡書可書之實狀可據則不聽也

禮記集說

王制卷七

圭

○凡制五刑必即天論郵罰麗於事音倫
方氏曰五刑不簡然後正于五刑五刑不簡然後正
于五刑則輕於刑過又輕於罰此以郵罰言者輕且
如此其重可知矣言以郵罰為序亦先輕也○杖笞
論作倫理也即天倫者用刑必依乎天理之公也
作尤過責也麗依
也就事論事也

○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
意論輕重之序慎刑淺深之量以別之悉其聰明致其
忠愛以盡之疑獄汎與眾共之眾疑赦之必察小大之
比以成之別彼刑切汎字訓切
比必刑切方知字

鄭氏曰權平也意思念也汎深謂俱有罪本必有善
惡也盡之盡其情也小大刑輕重也已行故事曰比

長樂陳氏曰：厥父子之親，則以恩掩義，立君臣之義，則以義掩恩。此則刑罰其情，致其忠愛，則哀憐之。若刑所謂刑罰之疑，有故是也。輕重言其罪深淺，言其情大小言其罪方。其曰比之為言附也。若刑所謂上下比罪是矣。賦按人之所以為人，恩與義二者盡之矣。五刑之屬，千皆為無恩無義者設。君臣父子，特舉其本耳。以是二者，權衡所聽之論，而定其刑。刑無不平矣。然則一背恩義，而事有輕重，情有淺深，又不可不慮。心慎重以刑之，刑之如何，悉其情，不忍欺，而輕重淺深，無不各得其情。所謂意論慎刑者，此也。如此而猶有疑者，與衆共質之。衆疑則赦之，其無疑者，察其大罪，比以大刑，小罪比以小刑，以成獄詞，而遂告焉。大小即輕重淺深，無疑而猶察者，察其合于何律也。此律論罪於之法。史正司冠三公之

禮記纂言

王制卷七

聖

成獄辭，史以獄成告於正，正聽之。正以獄成告於大司寇。大司寇聽之，棘木之下。大司寇以獄之成告於王，王命三公參聽之。三公以獄之成告於王，王三又然後制刑。

史司冠吏也。正，辨師之屬，主之於朝。方九棘，獄卿大夫位焉。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而正視，三公位焉。大司寇聽之，棘木之下，即此外朝也。孔氏曰：成獄辭者，獄史初責罪人之辭，已成定也。史以成辭告於正，正得史告罪成之辭，而又聽察也。正聽已竟，又以獄成之辭告於大司寇。大司寇與公卿在朝，聽辭之下，聽辭於成，以告於王也。王既得司寇之告，成辭而刑，將不可諱矣。故又命三公與司寇及正，更共相參而聽之也。三公參聽，得其情實，以獄成辭告於王。王得三公之告，則以三事命竟宥宥之。宥不諱者，不諱

也。若無當散甲，見乙誤以為甲而殺之，若過失者，若果刃欲斫伐而誤中人，三宥遺忘者，若問惟遺忘，有在焉，而以兵矢投射之，王恐有此三事，故異故令宥之。若不當三事，遺罪者，然後制刑。

○凡作刑罰輕無故，刑者，例也。例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例者，

鄭氏曰：法雖輕不赦之，為人易犯也。變，更也。孔氏曰：此文起例，故云凡作刑罰也。此非疑獄，故雖輕不赦。若輕者無赦，則犯者衆也。刑者，例也。上刑是刑罰之刑，下刑是例體之例。言刑罰之刑，加人例體，例者成也。言例體之例，是人之成，就容貌，容貌一成之後，若以刀鋸鑿之，斷者不可續，死者不可生，故云不可變。君子盡心以聽刑，悉其聰明，致其忠愛是也。

折言破律，亂名改作，執左道以亂政，教作淫聲，異服奇

禮記纂言

王制卷七

書

技奇器，以疑衆，殺行偽而堅，言偽而辨，學非而博，順非而澤，以疑衆，殺假於鬼神時日卜筮以疑衆，殺此四誅者，不以聽。

鄭氏曰：折言破律，巧賣法令者也。亂名改作，謂變易官與物之名，更造法度也。左道若巫蠱及俗禁淫濫，邪術之屬也。異服，若黼冠變弁也。奇技奇器，若公輸設於鬼神時日卜筮，今時時喪葬，乘蓋取卜筮文書，使民信惑，道制者，四誅不以聽，為其為害大而難不可明。孔氏曰：左道謂邪道，地道尊右，右為貴，故正道為右，不正道為左。巫蠱，蓋者，損壞之名。在行邪術，損害人者，武帝時，江充理人於太子宮是也。俗禁，若前漢張鍊行辟反支後漢郭躬傳有陳伯子者，出所往亡，入辟歸忌是也。邪術，多淫風，故謂淫聲，乘關厭上之音，亦是邪術，邪術，故謂淫聲，乘關厭上之音，亦是邪術。

禮記卷之七
 ○凡執禁以齊眾不赦過
 鄭氏曰亦為
 人將易犯。
 有圭璧金璋不粥於市。命服命車不粥於市。宗廟之器不粥於市。犧牲不粥於市。戎器不粥於市。用器不中度不粥於市。兵車不中度不粥於市。布帛精麤不中數幅。

禮記卷之七
 王制卷七
 廣狹不中量。不粥於市。姦色亂正。色不粥於市。錦文珠玉成器不粥於市。衣服飲食不粥於市。五穀不時。果實未孰不粥於市。木不中伐不粥於市。禽獸魚鼈不中殺不粥於市。中去聲

禮記卷之七
 王制卷七
 方氏曰。金璋。以金飾之璋。即考工記所謂大璋中璋。黃金。青金。青金外者是也。言圭璧金璋。則禮之禮可知。命服。謂君所命之服。若再命受衣服者。是矣。命車。謂君所命之車。若三命受車馬者是矣。戎器。不粥之器。不可禁也。姦色。謂若紅紫之類。正色。謂若玄黃之類。孔子惡紫之奪朱。則姦色固能亂正色。以其不正。是以生姦也。錦文。猶月令之言文錦。言錦則縷可知。言文則章可知。玉。玉未成器而磨於市者。以用之為器。然後見其為奢也。衣服。飲食。人之所日。中去聲

禮記卷之七
 王制卷七
 者不可不粥此亦禁其侈靡者而已。鄭氏曰。或謂車器也。粥。賣也。圭璧金璋。至或祭。皆尊物。非民所宜也。用器不中度。至姦色。凡以其不可用也。刑。身也。未報飲食。器也。度。丈尺也。數。升。幾。多少。錦文。珠玉。屬器衣服。飲食。不粥於市。不示民以奢與貪也。戎器。五穀。果實。未成。不利人。不伐之。非時。會飲。魚鼈。非仲夏。新陰。木。春。飲。蕪。屋。月。今。冬。結。溫。孔氏曰。圭璧金璋。及犧牲。戎器。皆非貨所合賣之物。非民所宜有。防民之僭偽。賦亂也。飲食。器者。既夕。禮。致。行。之。屬。布帛。精麤。者。若朝服之布。子。五。升。新。麥。五。升。薄。麥。升之類。是也。廣狹。者。布。廣。三。尺。二。寸。綿。廣。二。尺。解。若。不。中。度。數。者。不。粥。於。市。衣。服。飲。食。其。珠。玉。連。文。珠。若。美。者。不。得。粥。之。若。常。飲。食。則。得。粥。但。不。得。享。樂。謂。周。禮。司。禮。禁。屠。狗。飲。食。於。市。是。也。謂。言。圭。璧。金。璋。珠。玉。成。器。之。器。非。民。所。宜。有。此。錦。文。珠。玉。是。享。樂。之。物。官。人。則。有。但。不。得。樂。之。過。多。飲。法。不。制。其。節。不。得。其。過。者。也。飲。食。不。過。者。牙。示。民。以。食。也。謂。其。美。者。不。得。鬻。中去聲

禮記卷之七
 王制卷七
 所出車也。姦色。另舉一類。或謂。車。之。也。有。者。謂。車。之。人。女子。之。服。不。禁。其。未。服。飲。食。車。上。展。長。不。止。玩。好。之。器。不。粥。以。錦。文。珠。玉。為。未。服。及。飲。食。之。具。亦。不。得。粥。也。
 關。執。禁。以。謹。禁。異。服。識。異。言。
 鄭氏曰。關。竟。上。門。議。請。祭。孔氏曰。司。關。之。官。禁。事。禁。之。書。以。謹。察。出。人。之。人。禁。身。者。異。服。者。又。關。曰。為。異。言。之。人。防。盜。偽。祭。非。違。
 右。記。制。刑。明。禁。凡。五。節

大史典禮。執簡記。奉諱惡。惡。鳥。路。切。
 鄭氏曰。簡。記。篆。書。也。諱。先。王。名。惡。忌。日。若。子。死。曰。其。按。下。節。鄭。注。云。意。將。擊。車。臣。奏。車。諱。王。所。當。擊。為。也。惡。意。此。節。亦。是。意。將。所。奏。太。史。平。日。記。王。所。動。之。善。惡。于。簡。故。終。則。執。而。奉。進。諱。惡。者。不。許。之。車。人。所。所。

詳言惡聞也。本不稱諱惡。止言諱惡者。所重在是。蓋以諱也。天子受諱。句。陳氏集說。接諱惡下。為一節。似當。

○天子齊戒受諫。司會以歲之成質於天子。冢宰齊戒受質。大樂正。大司冠。市。三官以其成從質於天子。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齊戒受質。百官各以其成質於三官。大司馬。大司馬。大司空。以百官之成質於天子。百官齊戒受質。然後休老勞農。成歲事。制國用。齊制皆切。下同。會古外切。勞去。

鄭氏曰。歲終。羣臣奏歲事。冢宰所當收也。孔氏曰。以其歲終。天子齊來所進之事。或有不便。須有改也。

禮記集言

王制卷七

考

百官以此上謀於主。天子以其事重。故先齊戒而後受其諫也。司會。主羣官治事。故以一歲治事之成。質於天子。質。平也。謂奏上文簿。聽天子平量之也。冢宰。正治事。故亦齊戒。質。王受羣官所平之事。謂共王論定也。大樂正。大司冠。市。三官各以其官司成。要隨從司會。平於天子。以周法言之。司會。主羣官書。則司會。司馬。司空。簿書。亦司會。掌之。質於天子。所以下文。司徒。司馬。司空。各質於天子。不由司會。唯大樂正。大司冠。市。三官。從司會。質於天子者。司會。總主治事。先質於王。若今時。先申帳目。樂正。司冠。司市。當司事。少。仰從司會。以質於王。其司徒。司馬。司空。總主萬民。其事。既大。雖司會。進其治事。仍須各受質。屬官。親自質於天子。百官齊戒。受質者。以司徒。司馬。司空。空質於天子。天子平斷。畢。當須報於下。百官齊戒。受質也。斷定計要。一歲事成。乃制米歲之國用。故云制國用。受也。

制國用必於歲之杪。五穀皆入。然後制國用。小大視年之豐耗。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量入以爲

止。考音亮。鄭氏曰。制國用。如今度支經用。杪。末也。小大。豐耗。小國。大國。豐內之年。各以歲之收入。制其用多少。不過歲少有所殺也。通三十年之率。當有九年之費。出。謂所當給焉。○或按年有豐耗之辨。又有大豐。小豐。大耗。小耗之別。小耗。猶謂減省足用。大耗。則省費可省。必節豐年之所儲。以資經用。故制用者。必資三十年之通。如一年豐。以得百萬。一年小豐。止六十萬。一年大耗。止四十萬。計三年中。共二百萬。即以二百萬。分爲三年之用。算至三年。則豐內不秀。有餘不足之數。樂可知矣。

祭用數之。喪用三年之。喪祭用不足曰暴。有餘曰

禮記集言

王制卷七

考

浩。祭。豐年不吝。凶年不儉。一音力。鄭氏曰。祭則算今年一歲經用之數。用其什一。喪大事。故用三歲之什一。暴。猶耗也。浩。猶餘也。不吝。不儉。之。仿也。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困。非其國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然後天子食。日舉以樂。鄭氏曰。菜色。食菜之色。民無食菜之飢色。天子乃日舉樂。以食。應氏曰。非謂旱乾水溢。亦不廢樂也。謂既有三十年通制之備。雖凶災而民不病。則常時可以日舉樂。爾若夫。備凶年。則雖有備。而亦宜廢樂。

右記質成制用凡三節

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虞庠在國之西郊。

西郊。

鄭氏曰：上庠，右學，大學也。在西郊。下庠，左學，小學也。在國中。王宮之東，東序，東膠，亦大學。在國中。王宮之東，西序，虞庠，亦小學也。西序在西郊。開立小學於西郊。周之小學，乃有虞氏之庠制。是以名庠云。其立學亦如之。以上西或上東，或貴在國，或貴在郊，其老四代相變爾。孔氏曰：虞氏，周老，謂太夫。故在諸

禮記集言

王制卷七

說

庶老，謂士也。皇氏云：庶老，庶人在官者。其致仕之老，大夫以上，當養於國老之法。士養於庶老之法。真於尚質，質取物成。故大學在西，小學在東。夏后氏文，取質新片養，故大學在東，小學在西。

○有虞氏皇而祭，深衣而養老。夏后氏收而祭，燕衣而養老。殷人哱而祭，編衣而養老。周人冕而祭，玄衣而養老。

老，音切。

鄭氏曰：皇，冕也。深衣，有袖，有帶，有衿，有袷，有袖，有帶，有衿，有袷。凡見服者，玄上，纁下。九章之服，皆其制。與群臣燕之服，有虞氏質，深衣而已。夏而收之，而黑而黑，水裏，服向白，而編衣，則素。用之，玄衣，素裳，其冠，則平，追章，前委，後也。方氏曰：祭非無衣也。然主冠言之者，蓋冠在首，有尊之義焉。而祭所以推尊之義也。養老非無冠也。然主衣言之者，蓋衣在體，有親視之仁也。而養老所以明親視之仁也。

○凡養老，有虞氏以燕禮，夏后氏以饗禮，殷人以食禮，周人修而兼用之。
食音

鄭氏曰：凡飲養，賜氣，凡食養，陰氣。賜用春，夏，陰用秋，冬，兼用之。傳陰陽也。孔氏曰：凡養老，有皇氏云：人若養老，有四種。一是養三老，五更。二是子孫為國，難而死，王養死者，父祖。三是養致仕之老，四是引戶校年。養庶人之老，皇氏曰：天子親學之年，養老一歲，有七。謂四時皆養老，凡四也。又文王世子云：凡大合樂，必養老。注云：大合樂，謂春入學，合樂，秋頒學，合樂，謂前為六，又季春，大合樂，天子親學，亦養老。世子云：凡視學，必進養老。是總為七也。有虞氏以燕禮，有虞氏云：燕禮，脫履升堂，燕氏云：燕者，殺為於，通行一飲之禮。生而飲酒，以至於醉。有虞氏帝道弘大，故養老以燕禮。夏后氏以饗禮者，皇氏云：饗，則體焉，而不食，爵盈而不飲，依尊卑為數，取數畢而已。夏黃禮，故養老以饗禮。殷人以食禮者，皇氏云：不飲，酒，事大

禮記集言

王制卷七

學

年，以禮食之。殷人質，素，故養老以食禮。用人，修而兼用之者，謂用人，修三代之禮，春夏養老之時，用虞氏燕禮，夏后氏饗禮，秋冬養老之時，用殷人食禮，則極文，故兼用之也。

五十養於鄉，六十養於國，七十養於學，達於諸侯，八十拜君命，一坐再至，贊亦如之，九十使人受。

孔氏曰：五十始衰，故養於鄉。學，六十漸衰，養於國。學，故養於國中之小學。七十大衰，養於學。養於國，於此養老之章，非唯天子之法，乃通達於諸侯也。至於年八十，衰頹不堪，來學受養，君以養食之禮，使人親家致之，其受君命之時，雖須拜，不堪為勞，一坐於地，而首再至於地也。晉人無日，恐其傾側，拜君命，亦當如此。方氏曰：九十筋力，又不必親拜，特使人代受其命可也。劉氏曰：養於鄉者，鄉飲酒之禮，五十者始於養也。六十養於國者，有命，則饋老者，則及之矣。養於學，則行焉。

五十異根。六十宿肉。七十貳膳。八十常珍。九十飲食不

離寢。膳飲從於遊可也。後陟其切

孔氏曰：五十始衰，宜自異，不可與少壯者同也。六

十轉老，故恒宿肉在腹下，不使求而不得也。然善食

珍尚養食，九十飲食無時，或急求須得，故不離於寢

處可也。○賦按常珍，常食亦珍也。

六十歲制，七十時制，八十月制，九十日修，唯絞給余員

死而后制。於其切

年既衰，老道為送終之具，歲制，謂宿也，不易可成，故

歲制，然此謂大大以下，人君即位為梓，不待六十

也，其存則死後為之，時制，謂一時可辦，是衣物之類

得者，七十年時老，所須辦，轉切，月制，謂一月可辦，水

也。

物易得者，九十始衰，宜自異，但日日常理之，為近於終

故也，絞給余員，四物易成，故生不逆為，須亡乃制也

故禮弓曰：一日二日而可為也者，君子弗為也。馬氏

曰：五十異根而下，養生之禮也，六十歲制而下，送死

之禮也。

五十始衰，六十非肉不飽，七十非帛不煖，八十非人不

煖，九十雖得人不煖矣。

鄭氏曰：爰溫也。方氏曰：三十日壯，四十日強，壯強則

盛極矣，盛之極，則必於衰而已。故五十為始衰之年，

自此以往，宜有以扶其衰，尤十雖得人，不

煖，所以衰之極，亦之宜無所不至也。

五十杖於家，六十杖於鄉，七十杖於國，八十杖於朝，九

十者天子欲有問焉，則就其室，以珍從。能才用切

○凡三王養老皆引年，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者其

家不從政，廢疾非人不養者，一人不從政，父母之喪，三

尺樂陳氏曰：大夫七十而後賜之杖，五十而杖者，蓋

杖於家，鄉國者，不待賜，杖於朝，則非賜不可也。九十

珍從，所以養之也。

七十不候朝，八十月告存，九十日有秩。

孔氏曰：此謂大夫士老年而聽政事者，朝君之時，入

門至朝位，君出揖之，即退，不待朝事畢也。晉禮問

八十一者，君每月使人致膳，告問存否，九十極老，君則

日使人以常膳致之。方氏曰：日有秩，日有常賜也。酒

正之秩，

是矣。

五十不從力政，六十不與服戎，七十不與賓客之事，八

十齊喪之事弗及也。與音

孔氏曰：上文歲制及杖於家之屬，兼大夫士及庶人

之老，此五十不從力政，則唯庶人入於政，謂樂舞

道，其大夫士六十未致仕，若為軍將，當與服戎，謂庶

人從軍為士卒，馬氏曰：力政，服戎，此免於公者也。省

客齊喪，此免於私者

也。蓋代之以子孫矣。

五十而爵，六十不親學，七十致政，唯衰麻為喪。

鄭氏曰：爵謂賢者命為大夫，不親學，不能備弟子禮

致政，還君事也。方氏曰：五十日艾，服官政，故受爵，受

爵則服官政也。六十日耆，猶賢，故不親學，學所以尊

人，非所以使人也。七十日老，而傳，故致政，外傳致其

唯衰麻在身，同義，然此齊喪之事，猶及也。所以異於

八十

者歟。

○凡三王養老皆引年，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者其

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之喪，三月不從政，將徙於諸侯。三月不從政，自諸侯來徙家，期不從政，不葬如字。又

鄭氏曰：已而引戶校年，當行復除也。老人衆多，非賢者不可皆養。廢於人，其長果陳氏曰：有其德而非其年，則未可以養。有其年而非其德，則不可以養。特言引年者，養老以年為主也。老者病者，在所養者，在所恤者，從者，在所寬也。此所以或復其家，或復其子，或復其身也。孔氏曰：謂從於諸侯，謂大夫采地之民，從於諸侯為民，以其新從，當須復除，但諸侯地寬，役少，為人所欲，故雖三月不從政，自諸侯來徙於家者，謂諸侯之民，來徙於大夫之邑，以大夫地狹，役多，欲令人貪之，故期不從政。試按引引重也。凡養老，必兼年德，然所重究在子年，故雖庶民中無德之老，亦必遷其子，復其家，使之得所養焉。廢疾以下，則言養老而及之。

禮記纂言

王制卷七

禮

少而無父者，謂之孤。老而無子者，謂之獨。老而無妻者，謂之矜。老而無夫者，謂之寡。此四者，天下之窮而無告者也。皆有常餼，少去矜矜

鄭氏曰：餼，原也。中山成氏曰：有室無父不為孤，壯而無子不為獨，四十無妻不為寡，三十無夫不為寡。聖人深慮先王制禮，憂民之

瘠，故設斷者，侏儒百工，各以其器食之。瘠於今切，彼亦切食。

鄭氏曰：侏儒，短人也。器，能也。孔氏曰：謂口不能言，謂耳不能聞，故設斷之，不能行，斷者謂支節解絕，侏儒謂容短小，此等既老，不可與常儀，然有疾，病又不可不養，故同於百工，雜技藝之人，各因其

其器能，供官役使，以廉餼食之。按魯語文公，則入選，齊臣對云：成旄植，謂使學種也。選，魯家也。謂使擊，王器也。侏儒，扶也。謂使持，扶也。厥，魯家也。謂使擊，承琴瑟也。鞀，鞀司火，謂使主，然火也。其重，魯家也。謂使，使官，師所不材，宜於掌上，是各以器食之。外傳不云，鞀，此不云，選，厥，厥，設文不具，外傳與，使，使，於掌上，此指與，侏儒，以器食之者。今古法異也。方氏曰：百工，凡執一藝者是也。先王之時，看者以之掌上，擊者以之司火，別者以之守門，別者以之治木，治也。侏儒，以之扶，厥，以至陶者之治，匠者之治，木，治之攻，令，玉人之攻，玉，所謂各以其器食之也。先王之政如是，所以使在下者無廢才。在上者無虛用，人人各得其養也。器者，隨其小大長短，而用之。孔子所謂使人也，器之是矣。

○道路男子由右，婦人由左，車從中央。鄭氏曰：道有三，遠別也。長來陳氏曰：男女，男女，別，故男右，女左。車，車，車，於防危，故從中央。男女，男女，左，女門右，男向左，女向右，男左，女右，男左，女右，在左，夫人在房，此陰陽之禮也。道路，則男右，女左，左，右，故也。

禮記纂言

王制卷七

禮

父之齒隨行，兄之齒隨行，朋友不相踰。鄭氏曰：謂於塗中，塗，日，父之齒，謂年與父，若者，隨行，隨其後而行，當其背而正對也。兄之齒，謂年與兄，若者，隨行，如馬行，如馬行，在其側而對也。朋友，謂年與已，相若者，不相踰，而禮所謂，朋友，朋友，不相踰，其前也。

輕任并，重任分，班白者不提挈。鄭氏曰：并分，謂以與少者。孔氏曰：任，謂背負，俱有，與少者一人，則分，為重，與少者，與少者，不可并，按輕任，六字，當在提挈之丁，任，即提挈也，不得已，而

鄭氏曰：并分，謂以與少者。孔氏曰：任，謂背負，俱有，與少者一人，則分，為重，與少者，與少者，不可并，按輕任，六字，當在提挈之丁，任，即提挈也，不得已，而

誠告。馬馬怕切又音百

鄭氏曰：誠，信也。古者殺牲，亦仁受命於祖，告祖也。受命於祖，定兵謀也。祭，其莫能，禮先師也。誠，誠所生復斷耳。者，詩曰：執訊獲虜，又曰：在刑獄誠。孔氏曰：非時祭，天謂之類，若以攝位，恐守事告天，亦謂之類。不肯為師祭，受命於祖，謂出時不敢自尊，有所稟承，祖廟皆告，以祖為尊，故特言祖。即上文造乎廟也。造，謂出行之時，告行而受命。據征伐之事，本初時受命而告，受命於祖，謂在學謀論兵事，好惡可否，其謀成定，受此成謀於學也。出師征伐，執有罪之人，還反而歸，釋其罪，莫於學，謂以誠告，先聖先師也。誠，言也，是生而可言，謂考。

○天子將出，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禴，諸侯將出，宜乎社，造乎禴。造，七報切。

禮記集言

王制卷七

美

孔氏曰：此將出，謂是守初出時也。類乎上帝，祭告天地，宜乎社者，宜宜而告，是行方事，謀殺封割，應社主，令謀得宜也。造乎禴者，造，至也。謂至祖父廟也。皇氏云：行必有主，無主則命，命於齊，齊云用命，命於祖是也。出辭別，先從，舉也。後至，則仍取，還主則行也。諸侯將出，朝王，及自，朝，王會，征伐之事，不得告天，故從祖，亦宜社主也。及造乎禴，亦告祖，社主也。

○諸侯之於天子也，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

朝音潮

鄭氏曰：比年，每歲也。小聘，使大夫。大聘，使卿。朝，則君自行。然此大聘與朝，皆文書所制也。虞夏之制，諸侯歲朝，周之制，侯甸男采衛要服六者，各以其服數來朝也。禮曰：書言五載一巡守，羣后四朝，謂不肖者守之年，每年一方之諸侯來朝，則而後始。則是各方諸侯，每五年而一朝京師也。

○天子無事，與諸侯相見曰朝，考禮正刑，一德以尊於天子。

鄭氏曰：事，謂征伐。孔氏曰：諸侯相與朝王之時，考禮，禮儀正定，刑法專一，道德以尊，崇天子，不言象者，禮中兼之。良象，陳氏曰：周官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版相聘也。世相朝也。若夫天子無事，則與之相朝，不特世而已，考禮所以杜其僭，正刑所以防其注，一德所以同其趨，向如此，則禮刑正，而無異政之風，道益一，而無異教之民，此尊天子之道也。禮曰：諸侯見於天子者，不可言天子，與諸侯相見，相見，乃禮之辭，此蓋言天子無事之時，諸侯得與諸侯相見，其禮曰相朝。若天子有兵事，則諸侯奔趨王事，而無取於自相朝也。舊注以此曰朝為朝天子，為陳氏據穀梁傳以為諸侯相朝之朝，此舊注為優。

○天子賜諸侯樂，則以祝將之，賜伯子男樂，則以鼓將之。

禮記集言

王制卷七

美

祝音六切

鄭氏曰：祝，樂皆所以節樂，其謂樂以致命，孔氏曰：凡與人，物置其大者於地，執其小者，以致命於人，將行也，謂執以行命，按漢禮器制度，祝，樂如漆，中有條，將作樂，先擊之，鼓如小鼓，長柄，傍有耳，搖之，使自擊，祝之節樂，節一曲之始，其事寬，故以將諸侯之命，我所以節一唱之終，其事狹，故以將伯子男之命。諸侯賜弓矢，然後征，賜鉞，然後後，賜圭，然後後，賜。

未賜圭，則賁於天子。

鄭氏曰：得其器，乃敢為其事，禮也。野也。在酒也。孔氏曰：賜弓矢，謂八命作牧者，侯伯有功，德加命，得專征，代當謂之內，若九命為二伯，則得專征一方，五侯九伯也。七命以下，不得弓矢之賜，則以兵屬於得專征者，賜鉞，謂上公九命者，賜鉞，然後後，得專征，竹文公雖受賜弓矢，不受鉞，鉞，不獨專，故也。

歸之於京師。賜圭費亦謂上公九命者。若未賜圭費。則用璋。璋者。禮和泰為酒。和以鬱金之草。謂之鬱。不以鬱和。則直謂之鬱而已。

天子命之教。然後為學。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

方氏曰。命之教。然後為學。所以一道德也。王氏曰。學。固不可一日無。然其教不可不資之天子。資之天子。道德所由一也。

天子曰辟雍。諸侯曰頡宮。辟音泮。頡音泮。

孔氏曰。辟。應。築土。澤水之外。圓如璧。頡宮。頡之言。半。以南通水。北無也。泮曰。按詩大雅。豳。豳。言於樂。辟。文王有聲篇。言築京。辟。豳。豳。泮。泮。言在泮飲酒。然昔未有以見其必為學宮之名也。

右記巡守朝聘凡六節

禮記集言

王制卷七

堯

天子諸侯無事。則歲三田。一為乾豆。二為賓客。三為充

君之庖。無事而不田。曰不敬。田不以禮。曰暴天物。乾音千。庖音步交。

鄭氏曰。三田者。夏不田。蓋夏時也。周禮。春日蒐。夏日

蒐。秋曰獮。冬曰狩。乾豆。謂腊之。以為祭。祀豆實也。庖

今之厨也。不敬者。謂祭。祀。略。賓客。孔氏曰。無事。謂無

征伐。出行。喪。凶之事。則一歲三時。田。獮。獵。在田中。又

為田。除害。故稱田也。禹以夏是生養之時。又稱其夏

名。故不田。此取春秋。肆。運。子。權。之。文。又云。歲三田。謂

乾。豆。以下三事也。一為乾豆。豆實。非。脯。而云乾者。謂

作。醢。及。醬。先。乾。其。肉。上。殺。者。也。二為賓客。中。殺。者。也。

三為賓客。大殺射。備。帶。死。差。過。故。為。賓。客。下。殺。中。賜。汚

池。死。故。送。充。庖。厨。又。毛。傳。云。自。左。際。而。射。之。達。於

殺。先。宗。廟。大。賓。客。尊。神。敬。賓。也。田。不。以。禮。則。殺。傷。道。多。暴。害。天。物。也。○。註。按。三。不。田。經。文。明。言。三。事。夏。不。田。之。說。

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羣。天子殺則下大綏。諸侯殺則

下小綏。大夫殺則止佐車。佐車止則百姓田獵。按。鄭。注。馬。氏。曰。此。田。以。禮。之。事。也。鄭。氏。曰。合。圍。掩。羣。為。殺。也。

馬氏曰。此田以禮之事也。鄭氏曰。合圍掩羣。為殺也。

馬氏曰。此田以禮之事也。鄭氏曰。合圍掩羣。為殺也。

馬氏曰。此田以禮之事也。鄭氏曰。合圍掩羣。為殺也。

馬氏曰。此田以禮之事也。鄭氏曰。合圍掩羣。為殺也。

馬氏曰。此田以禮之事也。鄭氏曰。合圍掩羣。為殺也。

禮記集言

王制卷七

堯

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羣。天子殺則下大綏。諸侯殺則

下小綏。大夫殺則止佐車。佐車止則百姓田獵。按。鄭。注。馬。氏。曰。此。田。以。禮。之。事。也。鄭。氏。曰。合。圍。掩。羣。為。殺。也。

馬氏曰。此田以禮之事也。鄭氏曰。合圍掩羣。為殺也。

懶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豺祭獸然後田獵鳩化為鷹然後設罝羅草木零落然後入山林昆蟲未蟄不以火田不麇不卵不殺胎不秋夭不覆巢音速那力管切秋天上於去切下鳥

右記田凡一節

天子七日而殯七月而葬諸侯五日而殯五月而葬大夫庶人三日而殯三月而葬

禮記祭義

王制卷七

皇

鄭氏曰尊者行卑者禮春秋傳曰天子七月而葬同執畢至諸侯五月同葬至大夫三月同葬至士殮月外殮至孔氏曰天子諸侯位尊終葬物其數既多身在於喪許其申送故日月殮也大夫及士既卑送終之物其數簡少又職唯促速美許亦情故日月促也必至三日者實其更生三日不生亦不生矣

三年之喪自天子達

庶人縣封葬不為雨止不封不樹喪不貳事禮音玄封被念切下

為于飭切

鄭氏曰縣封當為縣芝至卑不得引柩下棺雖雨猶葬以其禮儀少封謂聚土為墳不封不樹卑無飾也周禮曰以爵等為丘封之度與其樹數則士以上乃皆封樹之也庶人終喪無事不使從政也孔氏曰上雖無神猶有二神人與唯縣下棺故云縣芝威儀既少日又促葬時葬之時不為雨止不

積土為封不標墓以樹卑不須顯異也。有爵者乃有封丘。王公曰丘。諸臣曰封。漢律列侯墳高四丈。關內侯以下至庶人。各有差。孔子合葬於防。崇四尺。蓋顯之士制也。其樹數。白虎通云。天子松。諸侯柏。大夫栗。士楸。

自天子達於庶人。喪從死者。祭從生者。支子不祭。

朱子曰。制為禮法。以及天下。使葬用死者之爵。祭用生者之祿。孔氏曰。盧植云。按小記。士葬於大夫。則易其妻為大夫。而卒而後其夫。不為大夫。而葬於其妻。則不易其妻。又雜記。上大夫之虞也。少宰。卒哭成事。則皆大夫。下大夫之虞也。殯。卒哭成事。則皆少宰。是喪中之祭。虞。則禘。乃從死者之爵。除服後。吉祭則以子孫官。祭其父祖。故云從生者。長樂陳氏曰。宗子雖不祭。而有所謂祭。成宗子為士。庶子為大夫。則以上。祭於宗子之家。○執按。祭從生者。謂適長子也。適長為士。支子為大夫。亦祇以士。不以大夫。以

禮記祭義

王制卷七

皇

支子不祭。故也。上。祭於宗子之家。非常祭也。除服以子官者。三年之內。不忍死其親也。

喪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稷為越紼而行事。

孔氏曰。私喪卑。天地社稷。尊。雖遭私喪。既殯已後。若有天地社稷之祭。即行之。未葬之前。屬紼於棺。以備火。祭天地社稷。須越紼。此紼而在。祭所故云。越紼。六宗山川之神。則否。其宮中五祀。在喪內。則亦祭之。但祭時。不須越紼。蓋五祀宮中之神。喪時朝夕出入。所祭。不為越紼也。蓋用呂氏曰。人事之重。莫過於死。故有喪者。之。如不欲生。大功之喪。業猶可廢。喪不。故如此。則祭雖至重。亦有所不可行。蓋祭而減至。則志衰。祭而減不至。不如不祭之為愈。後世家。死。不如古人之降。故多疑於此。張子曰。居喪。祭。祇有。不祭之。文。方。喪之。切。功。如何。可。祭。又。豈。可。三。年。之。喪。期。可。祭。非。之。喪。既。葬。可。祭。功。之。喪。期。月。可。祭。當。服。祭。服。祭。之。各。以。其。盛。服。祭。祭。罷。反。喪。服。至。

如古者卒哭練乃相似有喪服人廟之禮然今則不可須三年除喪乃爾越縉而行事則是猶在喪宮於時無由可致齊又安能脫喪服太祭服兼天地之祀不可廢則止可使家宰攝爾昔者莫宗初即位有人以此問正叔正叔謂古人居喪百事皆如禮雖廢祭祀可也今人自事皆如常特於祭禮廢之則不若無廢為愈也子厚正之日父在子為母喪則不敢見其父不敢以非禮見也今天子為父之喪以此見上帝是以非禮見上帝也故不如無祭

右記喪凡一節

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士一廟庶人祭於寢

禮記集言

王制卷七

望

鄭氏曰此周制也者犬祖及祖與親廟四犬祖皆後也諸侯大祖謂始封之君大夫大祖謂別子始得在大祖別子為祖是也雖非別子始得者亦然士一廟謂諸侯之中士下士名曰官師者上士二廟庶人祭於寢也

天子諸侯宗廟之祭春曰禘夏曰禘秋曰嘗冬曰烝天子禘祫祫祫祫烝諸侯祫則不禘禘則不嘗嘗則不烝烝則不禘諸侯祫禘一祫一禘嘗禘烝禘禘今禘禘今禘日禘

禘禘今禘日禘禘並同禘音特

鄭氏曰此蓋夏殷之祭名周則改之春曰祠夏日禘以禘為殷祭禘日按此春夏祭皆是記者之誤草內禘禘二字雖未改易禘皆當讀為禘禘皆當讀為禘禘禘分祭於各廟禘禘合祭於祖廟記者以天子禘

必缺其一一年止有三祭春秋亦如天子之禮秋祭冬祭亦如天子之禮惟夏祭或禘或禘不同今既無舊考據疑古制未必然蓋記者或傳輕信而云也

大夫士宗廟之祭有田則祭無田則禴

延平周氏曰有田則祭無田則禴言禴祭器且衣不備不敢以祭也鄭氏曰有田者既祭又薦新祭以首時薦以仲月士薦牲用特豚大夫以上用羔所謂羔豚而祭百官皆足

庶人春薦韭夏薦麥秋薦黍冬薦稻韭以卵麥以魚羔以豚稻以鴈

鄭氏曰庶人無常牲取與新物相宜而已孔氏曰相宜者謂四時之間此牲此穀兩物俱有非謂氣味相宜若牛宜黍羊宜麥之屬也長樂陳氏曰鴈魚豚鳥以時之所宜論則春宜豚冬宜雞此則承以豚鴈以

禮記集言

王制卷七

攝

魚以物之相宜論則羊宜黍豕宜麥屬宜麥魚宜黍此則黍以豚麥以魚羔魚之於夏豚之於秋鴈之於冬尤多而易得庶人之薦不過致其易得者月令季秋薦稻稻常獲於十月而天子以前此者為貴故與庶人異

○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大夫祭五祀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諸侯祭名山大川之在其地者天子諸侯祭因國之在其地而無主後者

馬氏曰天地氣形之最大者也而天子者域中之所尊故祭天地社稷土穀之神也而諸侯者為天子守土故祭社稷大夫則有家故祭五祀在上者可以盡下在下者不可以兼上名山大川有功於民民之所取財用也天子君天下而其所服者眾故祭天下之名山大川諸侯君一國而其所服者寡故祭名山大川

之在其地者鄭氏曰視三公視諸侯視其體器之數也諸侯祭名山大川若魯人祭泰山晉人祭河是也禮曰祭法云大夫以下成單立社日置社蓋大夫以下所得祭者長社不得祭國社也孔氏曰天子置社之所及諸侯所封之內皆因古昔先王先公所居之地今其地于乘地滅而無主後者則天子諸侯祭之

天子社稷皆大牢諸侯社稷皆少牢祭天地之牛角醢

果宗廟之牛角握賓客之牛角尺大音秦少詩廣切

方氏曰太牢具牛羊豕以其大故曰太少牢則羊豕而已以其小故曰少天子之社稷主天下之土氣故用大牢以祭諸侯之社稷主一國之土氣故用少牢以祭山陰陸氏曰前果言畢如果亦可以者鄭氏曰無謂長不出膚孔氏曰門前曰扶扶則膚也

諸侯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

禮記集言 王制卷七 禮

豕庶人無故不食珍

鄭氏曰豕謂祭豕

庶羞不踰牲燕衣不踰祭服寢不踰廟

鄭氏曰羞不踰牲謂祭以羊則不以牛肉為羞也燕子曰不踰不置於牲也傳者以鳥之不踰身也性體少而羞豕豕是之謂羞庶羞不踰牲謂多少不置用羊而不用牛也不林業氏曰庶羞常薦而祭牲燕衣常薦而祭祭服寢所常安而踰廟寢皆不與也

大夫祭器不假祭器未成不造燕器

長樂陳氏曰無田祿者不設祭器故禮運假焉非有田祿者必具祭器故王制以祭器君子齊宮室則先宗廟禮記則先祭器○賦按惟不假故必先造



禮記集言 臨川吳文正 後學朱軾

文王世子第八

方氏曰諸侯世子世國大夫不世爵故自諸侯以上之適子然後謂之世子此篇所言王子世子之舉而文王之為世子可為法於後世故以名篇

世子之記曰朝夕至于大寢之門外問於內豎曰今日安不何如內豎曰今日安世子乃有喜色其有不安節則內豎以告世子世子色憂不滿容內豎言復初然後亦復初朝夕之食上世子必在視寒煖之節食下問所

禮記集言 文王世子卷八 一

膳羞必知所進以命膳宰然後退若內豎言疾則世子親齊立而養膳宰之饌必敬視之疾之藥必親嘗之嘗

饌善則世子亦能食嘗候寒世子亦不能飽以至於復初然後亦復初醫上主切食上時字切

鄭氏曰世子之禮亡此存其說也朝夕朝朝暮夕也內豎小臣之屬掌外內之通命者前謂居處故事從初變解也在祭也問所膳問所食者羞必知所進必知親所食也親猶自也養疾者齊立立冠立端也饌必敬視為疾者之食齊和所欲成與樂必親嘗試味也嘗饌善謂多於前復初復常所服也孔氏曰食上謂飲饌食下謂食畢飲饌而下○賦按不安謂常也謂飲食不節不能知常也不滿容客貌不充美也問所膳者問所食何物多何物寡也養即所食之物膳多者宜多進寡者寡進問所膳即知所進之佳

初然後亦復初

多宜寡也。知之則以命幸。膳之人使知所進也。饋必
敬視。謹受也。平時上食必察。至疾時尤加謹焉。昔饋
養。多也。饋多則疾漸愈。故子心喜而能食。

右記世子之禮

文王之為世子朝於王季日三。鷄初鳴而衣服。至於寢
門外。問內豎之御者曰。今日安否。何如。內豎曰。安。文王
乃喜。及日中又至。亦如之。及莫又至。亦如之。其有不安
節。則內豎以告文王。文王色憂。行不能正履。王季復膳
然後亦復初食。上必在視寒煖之節。食下。問所膳。命膳
宰曰。末有原。應曰。諾。然後退。朝音潮。水去聲。又如
字。莫音暮。後皆同。

禮記祭言

聖世象

二

未。於勿也。原。其也。末。畢。卒。勿以原物再進也。孔氏曰。
于朝父母。每日唯二。故內則云。昧爽而朝。日入而夕。
朝禮具夕禮。今三。
朝禮同。是聖人之法。

武王帥而行之。不敢有加焉。文王有疾。武王不說冠帶
而養。文王一飯亦一飯。文王再飯亦再飯。說他亦切。飯
說他亦切。下皆
同。
旬有二日乃間。文王謂武王曰。女何夢矣。武王對曰。夢
帝與我九齡。文王曰。女以為何也。武王曰。西方有九國
焉。君王其終撫諸。文王曰。非也。古者謂年。齡齒亦齡也。
我百。爾九十。吾與爾三焉。文王九十七乃終。武王九十

三。而終。女音汝

後同
○文王之為世子也。
鄭氏曰。週上事也。澄曰。按古書之體多如此。皆最其
事之綱。以題于所紀事之後。此何者。本誤在下章成
王有過。則捷伯禽之
下。今移真此章末。

右記文武為世子之禮凡二節

成王幼不能涖阼。周公相。踐阼而治。抗世子法於伯禽
欲令成王之知父子君臣長幼之道也。成王有過。則捷

禮記祭言

聖世象

三

伯禽所以示成王世子之道也。流音吏。相去聲。長
知兩切。後皆同。
方氏曰。涖。臨朝也。阼者。主人所有事之階。故道子
冠於阼。以著代。義體之君。臨朝行事。謂之涖阼。涖言
臨之。踐言履之。成王主也。故曰涖。周公相之。故曰踐。
此輕重之別也。○賦。按抗。抗世子法于伯禽。註。謂舉世
子法。以敬伯禽。使成王見之。而知父子君臣長幼之
道。若然。是周公恐成王之拒教。而不親加之訓也。不
則。成君之德。而已。不居諸君之名也。責難陳善者。
人臣之分。別負。成踐阼之大臣。而避諸君之名。何以
為後世。臣子訓乎。彼太甲。願覆典刑。伊尹且訓之。故
之。成王之失德。不如太甲。何至拒周公之教。果教之
而拒。抑曰。臣伯禽。常有濟乎。假無伯禽。周公將不善
成王乎。竊意周公踐阼而治。無暇朝夕。納海。乃使伯
禽。成王。成王。抗世子法。以導之。抗。舉也。任也。法。授
子。周公。抗。抗世子法。以導之。抗。舉也。任也。法。授
能。輔君。有負厥任也。而所以感悟成王者。亦即在是
矣。大抵師保。保。丞之訓迪。不如左右朝夕之勸導為

易入彼莽穠之諷誦曲詩
亦猶伯禽之抗世子法也

仲尼曰昔者周公攝政踐阼而治抗世子法於伯禽所

以善成王也聞之曰為人臣者殺其身有益於君則為

之况于其身以善其君乎周公優為之于鄭讀為

此引夫子之言以證上文所記之事鄭氏曰于讀為

迂迂猶廣也大也胡氏曰漢書匈奴傳云于者廣大

是故知為人子然後可以為人父知為人臣然後可以

為人君知事人然後能使人成王幼不能泄阼以為世

子則無為也是故抗世子法於伯禽使之與成王居欲

禮記集言

卷之六

四

令成王之知父子君臣長幼之義也

此言為世子之禮當教之以為人子為人臣為人父

為人臣之義然後教之日可以為人之君知為人父而

事人之義然後教之日可以為人之長而能使人也成

王幼不能泄阼所以行天子之事必須教之以為

世子之法然後以成王為世子而教之則今既不為

世子而為天子矣無為猶言不為也故舉世于所

當學之法加之於伯禽之身使之與成王同居處成

王每日親見伯禽所學為世子之法則自能知父子

君臣長幼之義也又子君臣長幼之義即所謂世子

之法也上文言道先文言義道前所由之路義謂所宜

之禮其前一也○賦按賦天子必有尊親如舊註是

周公踐阼

鄭氏曰亦與上事逐日著本

錯簡在下文世子之謂也子

右記成王學世子之禮凡二節

凡三王教世子必以禮樂樂所以修內也禮所以修外

也禮樂交錯於中發形於外是故其成也擇恭敬而溫

孔氏曰樂以和潛性情禮以敬正容體樂雖由中發

中而見外禮雖在外從外而入中交同錯雜於中宜

發形見於外內外有象心悅貌和故擇內外有禮則

恭心敬溫潤文章誠恭敬而溫文馬氏曰樂修外禮

於修外樂發形於外則不止於修內此禮樂之合也

禮記集言

卷之六

五

方氏曰兩相合謂之交兩相離謂之錯則不暴天

則不野傳言樂之成如此恭敬而溫文言禮之成如

立大傅少傅以養之欲其知父子君臣之通也大傅審

父子君臣之道以示之少傅奉世子以觀大傅之德行

而審喻之大傅在前少傅在後入則有保出則有師是

以教喻而德成也師也者教之以事而諭諸德者也保

也者慎其身以輔翼之而歸諸道者也大音奉少去

與氏曰前言禮樂者教世子之具此言師保者教世

子之人養者從容務其本然之善使之自然歸格

也然其道無它不過君臣父子之大倫而已其保翼

審示言謂備於身以示之也少傅以審喻言謂訓也

地。

語曰樂正司業。父師司成。一有元良。萬國以貞。世子之謂也。

新安王氏曰。樂正司業。下文所謂大樂正。授數是也。父師司成。所謂大傅少傅。有保有所。以成世子之德者也。而鄭氏以為司徒之屬師氏。誤矣。鄭氏曰。司主也。一人也。元。大也。良。善也。貞。正也。孔氏曰。樂正。主世子之業。父師。成其德行。一人。謂世子一人有大善。則萬國以正也。

○教世子。
鄭氏曰。亦題上事。禮曰。有木。錯簡在一。無介語可也下。

右記三王教世子之禮凡三節

禮記祭義

聖世樂義

八

凡學世子及學士必時。學世子學士並音教下並同。

前章言教世子之法備矣。此章兼言教士。故于章首發凡。并言二事。鄭氏曰。學士。謂司徒論俊選所升於學者。四時各有宜。孔氏曰。禮。謂四時。即下春夏于戈。春備夏禮之類是也。

春夏學于戈。秋冬學羽籥。皆於東序。小樂正學于大胥。

贊之。籥師學戈。籥師五贊之。有鼓南。春備夏弦。大師詠之。磬宗。秋學禮。執禮者詒之。冬讀書。典書者詒之。禮在

贊宗。書在上序。大胥如字。大師音奉。大樂正同。

學與詒皆教也。鄭氏曰。于戈。為舞象武。用春夏。動作之時。學之。羽籥。籥舞象文。用秋冬。安靜之時。學之。小樂正。大胥。籥師。承。皆樂官之屬。而承之。樂也。施人教。更樂。則以鼓師之。詩云。以雅以南。以籥不泝。是也。

春讀。謂歌樂也。夏弦。謂以絲。播詩。謂用事。則學之以。際。際用事。則學之以事。因時順氣。於功易成也。周立。三代之學。學書於有虞氏之學。典。其之教。所與也。夏。舞於夏。后氏之學。文武中也。學禮樂於殷之學。功。治定。其已同也。孔氏曰。夏后氏之學。在上序。即周之大學。為夏之制也。虞書有典。有漢。故就其學中。而。之。作。周之小學也。夏后氏上受舜。是文。下有。是武。以此二者之間。故鄭云。文武中。以兼有文舞。云。功。成。治。定。與已同也。禮曰。按詩云。以雅以南。南之樂。歌。爾。天台。陳氏曰。詩以南。與雅合言。南。屬。文。明之方。所謂治安之風也。若以南。為。其。安。得。知。詩。所。謂。不。備。者。哉。

○凡祭與養老乞言。合語之禮。皆小樂正詒之於東序。

鄭氏曰。學以三者之成。儀也。養老乞言。養老人之。者。因從乞善言可行者也。合語。謂射。祭。飲。酒。大。射。

禮記祭義

聖世樂義

九

燕射之屬也。鄭射。曰。古者於。故。也。孔氏曰。凡。也。三。事。也。三。事。皆。有。威。儀。故。小。樂。正。詒。之。於。東。序。學。士。於。東。序。合。語。者。謂。合。會。委。理。而。詒。說。也。祭。未。及。養。也。亦。皆。合。語。故。詩。楚。茨。論。祭。祀。之。事。云。笑。語。卒。獲。是。祭。有。合。語。也。養。老。既。乞。言。自。然。合。語。此。先。言。祭。與。養。乞。言。別。云。合。語。則。合。語。非。祭。與。養。老。故。知。是。射。祭。飲。大。射。燕。射。等。威。儀。之。時。合。語。也。

大樂正學舞于成。詒說命乞言。皆大樂正授數。大司成

論說在東序。說如字。論平聲。又去聲。

鄭氏曰。學。以。三。者。之。義。也。成。者。也。詒。說。合。語。之。說。也。數。篇。數。孔。氏。曰。小。樂。正。既。教。以。三。者。之。成。儀。大。樂。正。又。教。以。三。者。之。義。理。學。以。于。成。謂。祭。也。祭。則。舞。于。成。詒。說。謂。合。語。也。而。乞。言。者。大。樂。正。命。此。世。子。及。學。士。於。成。者。而。乞。言。也。下。成。詒。說。乞。言。三。者。皆。大。樂。正。之。官。長。世。子。及。學。士。等。篇。章。之。數。也。小。樂。正。教。成。儀。儀。儀。

禮記集言

聖世學

十

正又為之論說義理使之通曉開悟為能成其德故
以大司樂為司成既言大樂正授教而又特言大司
成論說蓋授教猶未離于樂於論說始可言成也成
猶成於樂之成謂教之至使其德周完全備無虧
也

○凡侍坐於大司成者遠避間三席可以問終則負牆
列事未盡不問

鄭氏曰謂於容也容三席則得指畫相分別也席之
間也列事未盡不問謂尊者之辭不敬也孔氏曰此
論於侍坐於大司成之儀負牆而後來問者
盡不可無有亦問

○凡語于郊者必取賢飲才焉或以德進或以事舉或

以言揚

鄭氏曰謂論說于郊學大樂正論進士之秀者
謂之德謂有德進謂爵之卑謂解世事或吏治之屬
舉謂用之言謂能言高應對譽為使命揚亦進舉之
類互言之也注曰語謂合語亦謂郊學按王制不舉
外進學之內鄭氏以此為大樂正論進士之秀而升
諸司馬今按大樂正掌國學之教何為出就郊學是
是六選之士已升於郊學而可升於郊學者鄭大夫
就郊學行鄉飲酒之禮於旅闈之時而合語因以審
擇士之賢者才者而取飲之取賢謂以德進也飲才
謂以事舉以言揚也曰選曰舉曰揚皆謂升之於郊
學也石林葉氏曰六鄉有庠六選有序郊則在鄉選
之開也自鄉而升者移於此則漸遠國中而升者
未見國中而升者由於此則

禮記集言

聖世學

士

曲藝皆晉之以待又語三而一有焉乃進其等以其序

謂之郊人遠之於成均以及取爵於上尊也
孔氏曰學士中雖無前三事而有曲藝皆且令其習
以待後語若春待秋時也三事若有一善乃進於成
雖得進於成均不得同為俊選名曰郊人言猶在郊
學也注曰曲謂一偏曲藝謂射御書數之屬皆蓋成
廟之使勉於學三即上文德與事言也士在郊學者
有德行政事言語則進而舉擢之若但有一曲之藝
而無是三者則勉之使學以俟在後又語而考察之
考察三者之中或有其一即進其品等於曲藝之上
然所進非一人又自有高下為先後之序也成均及
取爵於上尊未詳鄭氏以成均為天子之大學孔疏
謂飲酒之禮尊者酌於堂上之尊卑者酌於堂下之
尊蓋是鄉學之秀士已升於司徒為選士者於天子
視學飲酒之時亦得取爵於堂上之尊以相薦選士
升於大學為俊士者始得而之成均之士今郊學又

語之時，而藝者雖已進等，然猶未升擲學，仍正始學，故但謂之鄙人，以明其未為擲學之士也。視彼擲學以進上，得升於大學，而為成均之俊士者，相去尚遠。故曰遠之，視彼秀士，得升為司徒之選士，可以取爵於上，尊貴相去亦尚遠，故蒙上遠之二字，而曰以及也。

○始立學者，既興器用幣，然後釋菜，不舞，不授器，乃退。依於東序，一獻，無介語，可也。與虛觀切

鄭氏曰：謂天子命之教，始立學官者也。與當作舞字之誤也。禮樂之器，成則樂之用幣，皆先聖先師以器成。又釋菜，合先聖先師用也。釋菜，禮輕，釋奠，則舞舞則授器，司馬之屬，兵司戈司盾，祭祀校舞者，兵也。孔氏曰：四時釋奠，不及先聖，此用幣釋菜及先聖者，以始立學者，必釋奠先聖先師，此亦始立學及釋奠，重於四時，常奠也。釋菜，雖作樂不為舞，故不授器者，所執于文之器，大骨云，春合舞，彼謂歌合舞。

禮記祭義

李士珍

卷之

先釋菜，非釋菜之時，則合舞也。釋菜，虞庠而退，乃禮其賓於東序，其禮既殺，唯行一獻，無介無語，如此於禮可也。謂侯唯立時王之學，此云東序，謂諸侯有功，德若魯，得立三代學也。然氏云：用幣則無菜，用菜則無幣，月令釋菜不及先聖者，以其四時入學釋菜，故不及先聖也。王制釋奠於學，注以爲釋菜奠幣，彼是先祭之禮，故謂釋奠亦不及先聖也。凡釋奠，有六始立學，釋奠一也，四時釋奠有四，通前五也。王制師還，釋奠于學六也。釋菜有三，春入學釋菜合舞一也，此器釋菜二也，學記皮弁祭菜三也。伏願學合舞，無釋菜之文，則不釋菜也。釋幣唯一，即此器用幣是也。禮記胡氏曰：儀禮其賓於東序，唯一獻無介，但言可也。朱子曰：謂即上文合語之說。

○凡始立學者，必釋奠于先聖先師，及行事必以幣。

鄭氏曰：釋奠者，設薦饌，酌奠而已。無迎尸以下之事。先聖，周公若孔子。孔氏曰：謂侯始立學，釋奠先聖先

師，則天子亦然。天子四時釋奠先師，不及先聖，則諸侯亦然。立學重，故及先聖，常奠輕，唯祭先師，如立學用幣，則四時奠不用幣也。長樂陳氏曰：四時釋奠止於先師，始立學釋奠，則及先聖者，德之小者，親而不尊，故其祭數，德之大者，尊而不親，故其祭禮，宗廟天地之祭，其疏數不同，亦此意也。

○凡學春官釋奠于其先師，秋冬亦如之。

鄭氏曰：官，謂詩書禮樂之官，謂禮日。凡有遺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爲樂祖，祭于特宗，此謂先師之類。若漢祿有高堂生，樂有制氏，詩有毛公，書有伏生，禮樂詩書之學，官，即所教之官也。教書之官，四時於虞，皆釋奠先代明書之師，故禮之官，四時於特宗，釋奠先代明禮之師，若春福夏俊，則大師釋奠也。故于大則小，樂正樂師等，釋奠也。故禮者，則執禮之官，釋奠也。其教雖各有時，其釋奠則四時各學，備而行之，後世釋奠祭亡，方氏曰：釋奠止言三時，而不及夏者，蓋謂一師，夏則因春故也。

禮記祭義

李士珍

卷之

○凡釋奠者，必有合也，有國故則否。

鄭氏曰：合，謂合樂也。春釋菜合舞，秋頒學合樂，釋奠則并合之，以備禮也。有國故，謂凶札師旅，唯是不合。朱子曰：以下文考之，有合當爲合樂，國故當爲喪紀凶札之類。長樂陳氏曰：國有故則不與，而禮曰：凶札之類，長樂陳氏曰：國有故則不與，而禮曰：凶札之類，祭祀不與同意。

○凡大合樂，必遂養老。

鄭氏曰：大合樂，爲春入學，合樂合舞，秋頒學合樂，是時天子則視學焉，遂養老，謂用其明日也。鄉飲酒，鄉射之禮，明日乃息司正，徵唯所欲，以告於先生君子，可也。是養老之象類。孔氏曰：周禮大司馬春合樂，秋合樂，無天子視學之文，而月令春季春大合樂，天子親往，則知春合樂，秋合舞之時，天子亦親視學也。長樂

禮記曰後言天子視學遂適東序養老則視
學養老皆同日也鄭氏謂用其明日誤矣。

天子視學大昕鼓徵所以警眾也

此所謂禮之以大也養老所以教孝弟徵召眾學士
皆至欲使人人知孝弟之行也孔氏曰天子視學謂
仲春合舞季春合樂仲秋合聲大昕者大初也凡
物初為大末為小所稱明也謂視學之晨徵召名也
所明學鼓警勸眾入令起鄭氏曰早昧爽擊鼓以
召眾也警猶起也則禮凡用樂大者以鼓徵學士

眾至然後天子至乃命有司行事典秩節祭先師先聖
焉

此所謂安之以敬也孔氏曰衆至謂衆人聞鼓聲而
起先至會聚之處然後天子始至尊在體盤故也天
子既至乃命有司行釋奠之事有司即詩書禮樂之
教官也于時天子親學在虞序中鄭氏曰典猶奉也

禮記集言

李榕卷八

南

秋常也節節禮也健有司奉常禮祭先師先
聖不親祭之者視學禮禮爾非為彼報也

有司卒事反命始之養也適東序釋奠於先老遂設三

老五更擊老之席位焉

吳江

此所謂行之以禮也鄭氏曰卒事反命告祭畢也祭
畢天子乃入之養之養老之處也凡大合樂必遂養
老是以往焉於先老親奠之者已有所事也三老五
更各一人不以三五者取象三辰五星皆年老更事
致仕者也天子以父兄養之示天下孝弟也羣老無
數其禮亡以樂飲酒言之則廣位之處三老如賓五
更如介羣老如東賓也孔氏曰祭邑以更字
為更更老稱又以三老為三人五更為五人

適候省醴養老之珍具遂發味焉退修之以孝養也

尚幼下
才養爾

此所謂修之以孝養也鄭氏曰適候省醴親視其
有也發味謂以樂納之退修之謂既退而入獻之
醴獻畢而樂闕孔氏曰布席既畢天子親適陳饌之
處省醴醴酒并其珍具出迎三老五更入門之
遂作樂發其歌味以納之也三老五更即位於西
階下天子乃退而禮獻之以修行孝養之道也

反登歌清廟既歌而語以成之也言父子君臣長幼之
道合德音之致禮之大者也下管象舞大武大合眾以
事遠有神興有德也正君臣之位貴賤之等焉而上下
之義行矣

此所謂紀之以義也孔氏曰反南反廟三老五更
老初受獻畢皆立於西階下東面今皆反升就東階
廟之詩美文王有君臣父子長幼之德故之時論
君臣父子長幼之道會合清廟所美之事以成其

禮記集言

李榕卷八

五

升歌清廟之意也禮記謂清廟之詩是文王道德之
音致極也下管象舞大武者盛歌之後聖人立於堂
下管中奏此象武之曲庭中舞此大武之舞大武即
象也按詩維清維奏象舞是武王作樂稱象也大合樂
學士以舞象之舞明用之有神有德也登歌清廟文
王詩也君詩在上下管象武王詩也臣詩在下是正
君臣之位貴賤之等以此教上下衆知之是上下之
義行於眾也登日經以歌清廟之詩堂上之樂也
既歌以下釋堂上用樂之意蓋清廟之詩是美文王
有德德能盡人倫之道歌詩既畢行旅酬禮乞言於
羣老老有有語其語者是言父子君臣長幼之道與
清廟詩所美文王德音之極致相協合而於此乃
禮之最大者管以舞大武之舞堂下之樂也大合樂
以下釋堂下用樂之意蓋大武之舞是象武王有武
德能安天命之美大合樂士以此樂使成周國家有
天德之春誦武王有盛德以代商也詩而通遠使人
知之能謂典起使人見之正君臣之位貴賤之等以
明上下之義又總釋堂上堂下之樂也○秋按登歌

清廟而... 盛相... 說天子... 樂也... 以事... 達人... 今合... 人... 不... 是昔... 上下... 有同... 幼于... 鄭氏... 禮記... 禮是... 諸侯... 陳氏... 者... 已。

有同告以樂闕王乃命公侯伯子男及羣吏曰反養老

幼于東序終之以仁也

鄭氏曰... 於燕之末... 禮記... 禮是終其仁心也... 諸侯州里... 陳氏曰... 者... 已。

禮記纂言

禮記纂言

去

是故聖人之記事也... 之以孝養紀之以義終之以仁... 衆皆知其德之備也... 衆安得不喻焉... 允命曰念終始典于學... 允音

允音... 允命曰念終始典于學... 允音

允音... 允命曰念終始典于學... 允音

禮記纂言... 禮是終其仁心也... 諸侯州里... 陳氏曰... 者... 已。

右記學禮凡九節

庶子之正於公族者教之以孝弟睦友子愛明父子之

義長幼之序

禮記纂言

禮記纂言

去

其朝于公內朝則東面北上... 雖有三命不踰父兄... 此目之第一條也... 外朝... 則西方... 庶子... 小...

此目之第一條也... 外朝... 則西方... 庶子... 小...

此目之第一條也... 外朝... 則西方... 庶子... 小...

之上其餘非內朝則並計官也此內朝庶子治之其
外朝則司士為之也公族朝於外朝與異姓同處其
位大則以官之上下不以爵也山陰
陸氏曰治之不以義為之者以禮也

其在宗廟之中則如外朝之位宗人投事以爵以官其

登餽獻受爵則以上嗣

此目之第二條也鄭氏曰宗人掌禮及宗廟也以爵
貴庶異位也以官官各有所掌也若司饗奉牛司馬
奉羊司空奉黍上嗣君之嫡長子以特牲饋食禮言
之受爵謂上嗣舉奠也獻南舉奠洗爵酌入也餽謂
宗人進舉奠盥洗命之饋也大夫之嗣無此禮祭酒
也孔氏曰公族若在宗廟之中則其位位如外朝之
位宗人授百官之事隨爵之尊卑貴者在前列賤者在
後又以官之職守各供其事按周禮司徒奉牛牲司
馬奉羊牲五行傳牛屬土雞屬木羊屬火犬屬金豕
屬水司空冬官位屬水故奉豕又按周禮為人屬宗

禮記祭義

李世子贊

文

伯羊人屬司馬犬人屬司寇舉諸侯三爵言之故不
云鴉犬也其登餽獻受爵不用宗官唯用上嗣按特
牲禮尸食之後主人上爵賓長等獻尸三獻禮畢主
人獻賓及獻宗賓畢主人酬賓賓莫不舉主人獻長
兄弟及獻宗兄弟內兄弟等說長兄弟洗觴酌尸為
加爵宗賓長又加爵畢嗣子乃舉奠奠者初尸未入
之前祝酌奠于銅南尸入祭奠不欲至此乃嗣子舉
之大夫之嗣子不舉奠則此舉奠唯天子諸侯及士
之子禮爾特牲又云嗣舉奠禮人北面再拜稽首尸
執奠嗣子進受復位再拜稽首尸各拜嗣子奉解執
尸尸各拜所謂受爵也又云嗣舉奠洗酌入尸拜受
嗣子各拜所謂獻也又無算爵之後禮畢尸讓而出
宗人進嗣子及長兄弟相對而餽所謂餽也特牲禮
之所言先受爵而後飲然而後飲今此記先云餽者
以餽為重舉事者從後以向先也言之也登謂登堂
無事之時嗣子在堂下餽時登堂獻時亦登堂受爵之
時亦登堂也一登之文包此三事
也餽時雖有長兄弟以上嗣為主

其公大事則以其喪服之精嚴為序雖於公族之喪亦
如之以次主人

此目之第三條也鄭氏曰大事謂死喪主人主喪在
大主人明主人恒在上主人雖有父兄猶不得下禮
孔氏曰按喪服謂為死者所製其庶子則大之禮
則以其本服之精嚴為序其庶子在喪者皆在後
精嚴謂喪服總布精嚴也非但公喪如此雖于公族
之內有死喪之事相為亦如之方氏曰送死足以實
大事故謂之大事服則于死者為疏
服重則于死者為親以精嚴為序也

若公與族燕則異姓為賓勝宰為主人公與父兄齒族

食世降一等

此目之第四條也鄭氏曰異姓為賓為同宗無相與
客之道勝宰為主人若勝不飲酒也與父兄齒則

禮記祭義

李世子贊

文

也族食世降一等親者有別疏者有孔氏曰此明公與
族人燕食之禮庶子掌之也燕飲必立賓以行禮其
姓為賓必對主人君尊不宜敵賓故使庶勝之半以
為主人使得抗禮酬酢也公既不為主族人又不為
賓故列位不在父兄之坐上與族人相齒見親也燕
食謂與族人燕食也族人既有親疏燕食亦隨世降
級假令本是齊衰一年四會食若大功則一年三會
食小功則一年二會食緇麻則一年一會食是世降
一等也若與異姓燕
飲則宰夫為勝主

其在軍則守於公廟公若有出疆之政庶子以公族之
無事者守於公宮正室守大廟諸父守貴宮貴室諸子
諸孫守下宮下室

此目之第五條也鄭氏曰在軍謂從軍者公廟行出
也行以遷主言攝在外親也出疆謂朝覲會同也疆

禮記祭義

卷之九

中

室。通于也。大廟。大祖之廟。孔氏曰。此明庶子。從行在
 公。及公行。庶子留守之事。公廟。謂遷去。載在奔車。庶
 子不從公行。則留守。云庶子。以公族之無事者。守
 於公宮。與下文為總。正室。守大廟以下。則各言其別
 無事。謂不從行及無職事者。正室。謂公卿大夫之嫡
 子。諸父。諸子。諸孫。亦謂卿大夫之諸父子孫也。不云
 兄弟者。諸父從諸父。諸弟從諸弟也。庶曰。貴宮。貴室
 下宮。下室。舊說不通。按春秋傳。諸侯之廟。始稱大
 廟。公稱宮。則此貴宮。蓋謂公之廟。下宮。謂羣公
 之下者。昭穆四親廟。稱貴宮。親廟之外。別立廟。如魯
 仲丁之宮之類。則稱下宮也。宮。統言室。則以宮之也
 一室言也。貴宮之室。曰貴宮。貴室。下宮之室。則曰下
 宮。下室。此後申釋前文。但言貴室。下室。而不復言宮
 宮。下室。可見宮與室之非二矣。鄭注。以貴宮。貴室。為
 為路寢。下室。為親廟。下室。為庶。二貴則宮室。混為
 一。二下則宮室。分為二。又親廟。既稱下宮。而但于

于昭時。亦舍皆有正焉。氣取相為之為。去聲。昭。芳。屬。切。昭。音。附。承。鄭。讀。為。昭。舍。胡。切。
 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為庶人。冠取妻。必告。死必赴。練
 祥則告。族之相為也。宜。弔。不。弔。宜。免。不。免。有。司。罰。之。至

禮記祭義

卷之九

送

此日之第六條也。鄭氏曰。赴。告於君也。實。四廟。孫。而
 言。五廟者。容。對。考。為。始。封。子。也。平。謂。六。世。以。往。免。廟
 五世。不。謂。為。始。封。之。誤。也。正。禮。也。孔。氏。曰。祖。廟。未
 毀。謂。同。高。祖。高。祖。以下。唯。有。四。廟。今。云。五。廟。容。顯。者
 始。封。子。高。祖。為。四。世。其。五。世。祖。是。始。封。之。君。自。五
 世。以下。其。廟。不。毀。故。為。五。廟。也。從。六。世。以。至。百。世。俱
 有。平。禮。則。世。同。高。祖。有。繼。麻。之。親。五。世。則。親。盡。世。在
 祖。免。則。車。馬。財。帛。含。珠。玉。禮。衣。服。皆。賜。喪。之。物。總
 謂。之。贈。賻。送。也。正。謂。庶。子。之。官。正。之。以。禮。使。則。葬。禮
 其。親。也。禮。曰。按。上。安。禮。合。贈。賻。贈。賻。者。各。有。其。禮
 贈。賻。以。幣。帛。在。將。葬。之。時。孔。疏。謂。贈。賻。者。各。有。其。禮
 曰。贈。非。也。長。樂。陳。氏。不。讀。如。字。不。改。為。贈。而。曰。賻。於
 渠。者。疏。壁。者。皆。承。也。亦。未。見。其。勝。於。舊。說。

公族其有死罪。則祭于甸人。其刑罪則緘。亦皆于甸
 人。獄成有司。讞于公。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其刑
 罪。則曰某之罪在小。辟。公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公又
 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及三宥。不對走出。致刑于甸人
 公又使人追之曰。雖然。必赦之。有司對曰。無及也。反命
 于公。公素服不舉。為之變。如其倫之喪。無服。親哭之。公
 族無官刑。則大。通。切。緘。讀。為。殯。又。之。林。以。又。于。康。切。亦
 此。日。之。第。七。條。也。長。樂。陳。氏。曰。公。之。于。族。示。之。以。盡
 示。其。教。示。之。以。愛。之。道。所以。教。其。善。示。之。以。刑。朝。之。禮。示
 以。教。其。敬。示。之。以。喪。之。禮。所以。教。其。哀。示。之。以。盡
 示。之。以。赴。告。中。免。所以。教。其。義。教。之。已。盡。而。猶。犯。焉
 然。後。隨。之。以。刑。可。也。其。死。罪。則。經。之。于。甸。人。其。刑。罪

禮記卷之...

禮記卷之...

禮記卷之...

朱子曰... 親哭之下... 於其姓之廟五字... 當禮之

公族朝于內朝內親也雖有貴者以齒明父子也外朝以官體異姓也

長樂劉氏曰... 作記者... 既載文王周公所行之法于前自此至不窮其類也... 又以其意解釋厥義于後澄且此復釋曰

宗廟之中以爵為位崇德也宗人授事以官尊賢也登俊受爵以上嗣尊祖之道也

禮記卷之... 禮記卷之...

喪紀以服之輕重為序不奪人親也

方氏曰... 在彼也... 而我以禮數親之謂之喪紀... 亦者... 君子之名... 不奪則予之... 使無失其為親也... 孔氏曰... 不計爵之尊卑... 以服之本輕者為下... 本重者為上... 是不奪人本親之恩... 澄曰... 此禮釋曰之第三條

公與族燕則以齒而孝弟之道達矣其族食世降一等親親之殺也... 戒切

方氏曰... 君與族燕... 以齒則不敢以君之位而加于父兄... 然親親不可以無殺... 故世降一等焉... 澄曰... 此禮釋曰之第四條

戰則守於公廟孝愛之深也正室守大廟尊宗室而君臣之道著矣諸父諸兄守貴室子弟守下室而讓道達矣

禮記卷之...

禮記卷之...

禮記卷之...

鄭氏曰... 上言父子... 此言兄弟... 互相備也... 行主君父之象... 孔氏曰... 在軍載主... 以行示不自尊... 使庶于官主守而尊之... 此是孝愛之深... 適于是宗室之正... 大廟是祖之正... 使適于守大廟... 是尊宗廟之室... 臣下不敢以庶職之人... 守君所重... 是君臣之道著明也... 貴者守貴... 賤者守賤... 賤者讓于貴者... 不相陵犯... 是讓道達也... 澄曰... 此禮釋曰之第五條

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及庶人冠取妻必告死必赴不忘親也親未絕而列於庶人賤無能也敬中臨賤則睦友之道也

孔氏曰... 君不以貴... 仍就於親... 故庶人有事告赴... 是不忘親也... 庶與不有親... 何得為庶人... 蓋賤其無能也... 君敬重... 庶與不有親... 何得為庶人... 蓋賤其無能也... 君友之道也... 澄曰... 此禮釋曰之第六條

古者燕于之官治而邦國有倫邦國有倫而眾鄉方矣

鄉許

方氏曰如上所言皆燕于之官所治也凡言邦國者諸侯之國也倫者先後不可亂之謂方者道之方也鄉氏曰鄉方言知所鄉孔氏曰此合結燕于官之義而先結于此者以邦國之功不宜與罪惡相連也禮記第七條之目于后者以刑殺其親非美事故離而言也

公族之罪雖親不以犯有司正術也所以體百姓也刑

于隱者不與國人慮兄弟也弗弔弗為服哭于異姓之

廟為忝祖遺之也素服居外不聽樂私喪之也骨肉之

禮記纂言

卷之六

禮

親無絕也公族無官刑不斲其頰也為服為忝祖遺云為切遠之去聲

鄭氏曰親猶干也術蓋也孔氏曰國立有司以法齊治一切不可以私親之異而壞有司之正法也公族之親猶治之與百姓為一體故曰所以體百姓也異姓別之于市同姓別之于鄉隱僻之處者不與國人謀慮兄弟也弗弔弗為服哭于異姓之廟為其犯罪本厚先加故遠之也素服居外以其實是己親私心喪之也所以然者骨肉之親無斷絕之理故也禮曰此覆釋目之第七條

右記族禮凡一節

禮記纂言

臨川吳文正公纂

後學朱軾重校

明堂位第九

按大戴記明堂篇云明堂者天子之路寢也又云或以為明堂者文王之廟也按諸家論明堂為異同而惟此兩節近是故特取之六凡設廟之制皆前堂後室前堂向明故曰明堂天子有三朝而燕朝在路寢之明堂每日退朝聽政之所不於此見諸侯秋冬諸侯來朝天子在大廟之明堂負辰而立若此篇所記諸侯朝位蓋周公會洛邑時制為此禮太廟在東則於洛邑文王廟之明堂受之也

昔者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之位天子負斧依南鄉而立

禮記纂言

卷之九

一

朝音潮于河休於堂切辨去聲

考之書周公相成王伐奄而歸四國多方之諸侯皆至宗廟周公代成王誥諸侯而有多方之責蓋成王之三年也及成王七年之三月周公制禮作樂之事備乃會侯甸男采衛五服之諸侯皆洛邑其時王不在洛諸侯以侯甸會王朝三公之禮見周公而已此外則不見周公代王受諸侯之朝此記言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之位蓋是周公制禮之時定此朝位天子謂王也書注謂周公攝王位朝諸侯非也鄭氏曰負之言背也斧為斧文

三公中階之前北面而東上諸侯之位阼階之東西面北上諸伯之國西階之西東而北上諸子之國門東北面東上諸男之國門西北而東上

此五等諸侯在門內。

九夷之國東門之外西而北上八蠻之國南門之外北

而東上六戎之國西門之外東而南上五狄之國北門

之外南而東上九采之國應門之外北面東上四塞世

告至案先代切

此四夷諸國朝位在門外孔氏曰按職方云四夷八蠻七閩九幣五戎六狄爾雅云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數不同者文異爾九州之外夷狄為四方蕃葉每世一至或新王即位或已君初即位皆來朝也。

此周公明堂之位也明堂也者明諸侯之尊卑也

禮記燕音

此禮結上文月解明字之義案明者取南鄉光明之義曰明諸侯尊卑者非也

右記明堂諸侯朝位

昔殷紂亂天下脯鬼侯以饗諸侯是以周公相武王以

伐紂

武王崩成王幼弱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六年朝

諸侯於明堂制禮作樂頒度量而天下大服七年致政

於成王

成王以周公為有勳勞於天下是以封周公於曲阜地

方七百里革車千乘

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

是以魯君孟春乘大路載弧獨旂十有二旒日月之章

祀帝于郊配以后稷天子之禮也

鄭氏曰大路殷之祭天車也孤旒廣所以張屬也美水曰獨天子之旌旗畫日月孔氏曰孤以竹為之其無為弓以張修之幅

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牲用白牡尊用犧象

山樽鬱尊用黃目灌用玉鬯大圭薦用玉豆雕祭用

玉琖仍雕加以璧散壁角俎用梲楸并歌清廟下管象

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皮弁素積褻而舞大夏昧東夷

禮記燕音

之樂也任南蠻之樂也納夷蠻之樂於大廟言廣魯於

天下也大廟音泰後同儀如字舊案何切音音音切任且切案禮音切又禮上聲按音益處居音切任而林

孔氏曰牲用白牡者尊敬周公不用已代之牲故用版牲專用儀象山蠻者用天子之尊也儀儀尊也周

禮春夏之祭朝踐堂上薦血腥時用以盛醴齊若及夫人所酌以獻尸也案案齊也則禮春夏之祭堂上

薦朝于竟尸入室饋食時用以盛盎齊若及夫人所酌以獻尸也山蠻謂夏后氏之尊天子於迎饗朝饗

之祭再獻所用今案案周公禘祭祭用山尊不知何節所用也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

用尊案周公於六月之禮用玉鬯大圭者禮記所

謂所為道隨之屬以玉飾也故曰玉豆案形似豆亦

薦時所用器用竹不可刻竹故唯其柄也禮記明玉

禮記集言

卷之九

禮記

禮記集言卷之九 禮記集言卷之九 禮記集言卷之九 禮記集言卷之九 禮記集言卷之九

君卷冕立于阼，夫人副褙立于房中。君肉袒迎牲于門，夫人薦豆，薦，卿大夫贊君，命婦贊夫人，各揚其職，百官廢職，服大刑，而天下大服。

禮記集言卷之九 禮記集言卷之九 禮記集言卷之九 禮記集言卷之九 禮記集言卷之九

之德宜令如此，禮曰：服大刑，謂以大刑加於其身，大服者，天下之人見周公喪此禮，皆以為為其然，故不心服也。是故夏禘，秋嘗，冬烝，春社，秋省，而遂大蜡，天子之祭也。

禮記集言

卷之九

禮記

禮記集言卷之九 禮記集言卷之九 禮記集言卷之九 禮記集言卷之九 禮記集言卷之九

振水鐸於朝，天子之政也。

禮記集言卷之九 禮記集言卷之九 禮記集言卷之九 禮記集言卷之九 禮記集言卷之九

周制各有所足。是下各別為野。足間橫者似堂之
形。下二階似堂之東西頭各有房。○試按說文。周
制是完備而已。無他飾也。殷歷也。夏之為狀。人股
作。則足橫于地。謂足下設二橫木。則足之閒也。橫
孔氏謂橫之樹枝多曲。使股似之。陳祈道。禮書
謂。殷與夏同。但是微曲耳。篇意。四足如樹之盤。其
下。與距橫斜。多如樹枝。不似夏之直用也。於如夏
屋形也。禮書謂。房制如殿。但于足之腰。又加橫木。結
云。如房之有戶。闕也。細玩孔氏。似足下施橫距。
橫距下。又各安二足。橫距之上。似堂。下似房也。

夏后氏以樹豆。殷玉豆。周獻豆。
鄭氏曰。樹無異物。何切又知字。

有虞氏服斂。夏后氏山。殷火。周龍章。
孔氏曰。此論魯有四代。故制虞氏。而以孝為狀。未有
與飾。夏后氏畫之以山。殷增以火。周人加龍以為

禮記纂言
夏后氏服斂。夏后氏山。殷火。周龍章。
章方氏曰。有山有火。而又加之。以龍則其
文成矣。於周傳言章焉。章者文之成也。

有虞氏祭首。夏后氏祭心。殷祭肝。周祭肺。
方氏曰。有虞氏祭首。前用氣也。氣有除陽之異。以腦
為主。獨首者氣之陽也。至於三代。則各祭其所勝。夏
向巽。巽未故祭心。心於色為赤也。殷向白。勝青故祭
肝。肝於色為青也。周向赤。勝白故祭肺。肺於色為白
也。

夏后氏尚明水。殷尚醴。周尚酒。
鄭氏曰。此皆其時之用。非尚也。孔氏曰。夏后氏尚
質。故用水。殷人稱文。故用醴。周人稱文。故用酒。

有虞氏官五十。夏后氏官百。殷二百。周三百。
鄭氏曰。周之六卿。其屬各六十。則周三百六十官也。
此云三百者。記時冬官亡。詳義。曰。天子立六官。三公

公。卿。大夫。士。百。有虞氏官五十。夏后氏官百。殷二百。周三百。
鄭氏曰。周之六卿。其屬各六十。則周三百六十官也。
此云三百者。記時冬官亡。詳義。曰。天子立六官。三公

夏后氏官百。殷二百。周三百。
鄭氏曰。周之六卿。其屬各六十。則周三百六十官也。
此云三百者。記時冬官亡。詳義。曰。天子立六官。三公
公。卿。大夫。士。百。有虞氏官五十。夏后氏官百。殷二百。周三百。
鄭氏曰。周之六卿。其屬各六十。則周三百六十官也。
此云三百者。記時冬官亡。詳義。曰。天子立六官。三公

禮記纂言
有虞氏之綏。夏后氏之綯。殷之崇牙。周之墜耳。
鄭氏曰。綏亦遊旗之綏。夏綯其柱。以綯為之。綯。夏又

有虞氏之綏。夏后氏之綯。殷之崇牙。周之墜耳。
鄭氏曰。綏亦遊旗之綏。夏綯其柱。以綯為之。綯。夏又
刻給為崇牙。以綯其綯。亦綯多也。此遊旗及夏

有虞氏之綏。夏后氏之綯。殷之崇牙。周之墜耳。
鄭氏曰。綏亦遊旗之綏。夏綯其柱。以綯為之。綯。夏又
刻給為崇牙。以綯其綯。亦綯多也。此遊旗及夏

有虞氏之綏。夏后氏之綯。殷之崇牙。周之墜耳。
鄭氏曰。綏亦遊旗之綏。夏綯其柱。以綯為之。綯。夏又
刻給為崇牙。以綯其綯。亦綯多也。此遊旗及夏

有虞氏之綏。夏后氏之綯。殷之崇牙。周之墜耳。
鄭氏曰。綏亦遊旗之綏。夏綯其柱。以綯為之。綯。夏又
刻給為崇牙。以綯其綯。亦綯多也。此遊旗及夏

凡四代之服器官魯兼用之是故魯王禮也天下傳之久矣君臣未嘗相紕也禮樂刑法政俗未嘗相變也天下以為有道之國是故天下交禮樂焉

孔氏曰記者既陳四代服器官於前此結之於後其大魯國伊魯氏之樂文編之雉黃羊唯四代兼其多者言之爾亦有但舉三代者蓋四代服器官家每動之中得用之不謂事事盡用也作記時是周未禮魯獨有周禮故以為有道之國左傳云諸侯宗廟於是視禮是天下資禮樂也鄭氏曰王禮天子之禮也禮傳世也資助也此蓋盛周公之德爾春秋時魯二君執云君臣未嘗相紕或係未嘗相變亦近証矣王曰周公有人臣所不能為之功德而報之以人臣所不得用之禮樂在子日月公之功則大夫皆臣子之分所當為者安得獨用天子禮樂哉蓋其周未禮魯之儀不如魯用天子禮樂之為美乃是禮魯其美

禮記集言

明堂位第九

注

魯本以其禮在於魯也魯多不與魯者謂石也樂氏又欲為之禮樂以為其禮魯者謂禮樂作於魯其美亦甚矣

右記魯用天子禮樂



禮記集言

臨川吳文三

後學朱軾

喪大記第十

鄭氏曰喪大記者記人君以下始死小歎大歎殯葬之事方氏曰喪無非大事也然禮有大也此篇所記以大者為主故名喪大記也注曰此篇是每章各記一事之大節非是逐句補記行事之小節故云大記

疾病外內皆瘳君大夫徹縣士去琴瑟寢東首於北牖下廢牀徹襲衣加新衣體一人男女改服屬纊以俟絕氣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人死於男子之手

禮記集言

喪大記第十

一

葬音去起呂切首手又切

鄭氏曰疾病外內皆瘳為賓客將來問疾也徹縣去琴瑟聲音動人病者欲靜也凡樂器天子宮闈諸侯軒轅大夫判縣士特縣去琴瑟者不命之士寢東首於北牖下謂君來視之時也屬下或為屬下廢牀廢去也人始生在地去牀應其生氣反徹襲衣則所知者朝服矣互言之也加朝服者明其終於正也體一人體手足也四人持之為其不能自伸伸也男女改服為賓客將來問疾亦朝服也人深衣也新纊易動蓋置口鼻之上以為備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人死於男子之手君子重終為其相愛感氏曰婦人死於男子之手君子重終為其相愛感以深衣致深衣以深衣也乘琴瑟自其衣即不作也聲音固已久聞於耳矣徹而去之亦不徹於目也李氏曰東首所以歸魂於陽也屬下所以反魂於陰也之各歸其真宅方氏曰此篇與齊特牲北門子君南面而視之故也

神所倚也。三號者。一號於上。其神在天而來。一號於中。其神在地而來。一號於下。其神在天地之間而來也。三指既竟。捲飲所復之衣。從屋前投與司服之官。司服待衣於堂前者。前謂陽生之道。復是求生也。如雜記所言。則每衣三號。降自西北榮者。復者投去也。往西北榮而下也。初復是求生。故升東榮而上。求既不得。不忍虛從所求。不得之遺道。故就幽陰而下也。

其為賓則公館復。私館不復。其在野則升其乘車之左。

殺而復。乘繩益切。殺工木切。

鄭氏曰。私館。卿大夫之家。不復。為主人之惡。執按私館不復者。不可升他人之屋而復也。

復衣不以衣尸。不以飲。婦人復不以神。衣尸於既切飲。

禮記集言

喪禮卷十

四

鄭氏曰。不以衣尸。謂不以襲也。復者。冀其生也。若以其衣襲飲。是用生施死。於養相反。士喪禮云。以衣未尸。浴而去之。神。神時上服。非事鬼神之衣也。孔氏曰。淨潔衣。下曰祿。

凡復男子稱名。婦人稱字。

鄭氏曰。婦人不以名行。孔氏曰。殿以上。貴處復。同呼名。周則天子稱天子。諸侯稱某甫。以上字。大夫士稱名。婦人並稱字。

唯哭先復。復而後行死事。

孔氏曰。氣絕。孝子即哭。哭訖。乃復。是哭先于復也。復而不生。乃行死事。謂正尸於牀。及浴裝之屬也。

右記初終復凡二節

始卒。主人啼。兄弟哭。婦人哭踊。

鄭氏曰。悲哀有深淺也。若嬰兒中。路失母。能勿啼。孔氏曰。主人孝子。男子女子也。哀痛嗚咽。不能哭。此啼也。有聲曰哭。兄弟情比。主人為親。故哭有聲也。婦人。宗婦也。宗婦亦啼。宗婦人。親則哭也。婦人。宗婦。此云踊者。通自。上諸條並踊也。

既正尸。子坐於東方。卿大夫父兄子。姓立於東方。有司。

庶士哭於堂下。北面。夫人坐於西方。內命婦姑姊妹子。

姓立於西方。外命婦率外宗哭於堂上。北面。

鄭氏曰。正尸者。肅遷尸。屬下南首也。子。姓。謂宗子。也。其男子立於主人後。女子立於夫人後。世婦。為內命婦。卿大夫之妻。為外命婦。外宗。姑姊妹之女。孔氏曰。此明人君初喪。哭位。安既夕。禮。設祭。第當屬士。庶。將合商。麗人。當屬北面。故知正尸。屬下南首也。陰陸氏曰。卿大夫序於父兄子。姓之北。屬下南首。先若至。

禮記集言

喪禮卷十

五

也。謂侯為卿大夫。屬。不。屬。父兄子。姓。以此序。內命婦。在上。堂。諸侯為內命婦。屬。卿大夫。屬。庶。庶。氏。男。東。女。西。陰陽之大分也。喪。遠。哀。道。人。雜。事。費。先。進。男女之牌。而各以類。則紛糾雜亂者。有倫矣。主。東。賓。西。內外之大。故也。男。主。居。東。之上。而內之家。長。若。母。亦。在。其。西。則。亦。一。屬。一。家。之。有。主。而。內。外。族。姓。之。尊。卑。咸。有。所。統。攝。矣。

大夫之喪。主人坐於東方。主婦坐於西方。其有命夫命。

婦則坐。無則皆立。

鄭氏曰。命夫命婦。未哭者。同宗父兄子。姓。姑。姊妹。子。姓。也。凡此哭者。尊者坐。卑者立。孔氏曰。此明大夫初。喪。哭位。哭位之中。有命夫命婦。雖卑於死者。亦宜哭。尊。故坐。哭。若無命夫命婦。雖尊於死者。亦宜哭。是為喪未哭者。若有命者。當立哭。不得坐也。不言父。兄。子。姓。及。姑。姊妹。哭位者。約上文君。妾。及。下文。士。庶。

舉也

士之喪。主人父兄子姓皆坐於東方。主婦姑姊妹子姓皆坐於西方。

鄭氏曰。士。殿。同。示尊卑皆坐。

凡哭尸於室者。主人二手承衾而哭。

鄭氏曰。承衾哭者。哀慕若欲攀援。

君命出。士之喪。於大夫不當飲則山。為云

鄭氏曰。父母始死。悲哀所尊不出也。出者。或至庭。或至門。國賓勝大夫。不當飲其末。非飲時。孔氏曰。此

禮記集言

喪大記第十

六

明君大夫士未小飲之前。主人出迎賓之節。寄命大夫之君也。國賓每闕大夫來聘者。世子迎寄公及國

賓士出迎大夫皆至庭。大夫於君命。至門。世子於天子之命。於君命。亦然。士之喪。大夫來聘。不當小飲

之時。主人無事則出迎。若當小飲之時。則揖者以主人有事。告不出迎也。但云飲。不云儀者。未儀之前。唯

為君命。出其節。則不出。故士喪。未葬之前。君使人。於時。賓有大夫。則拜之。非特出迎賓也。葬記云。士喪

當視大夫。至絕。而拜之。亦謂飲後。正飲時不出也。

凡主人之出也。徒跣扱衿。搯心。降白西階。君拜寄公國

賓于位。大夫於君命。迎於寢門外。使者升堂致命。主人

拜于下。士於大夫。親卑則與之哭。不逆於門外。切要切

鄭氏曰。拜寄公國賓於位者。於庭。辨其位而拜之。此

寄公位在門西。賓位在門東。皆北面。小飲之後。寄

公東面。國賓門西北面。士於大夫。親卑。謂大夫身米

乎。士也。與之哭。既拜之。即位西階東面。哭。大夫特來

則北面。孔氏曰。前經。明出迎賓。遠近。此更辨拜。通委

而之儀。降白西階。不必當上位也。寄公在門西。寄

公有賓義也。國賓在門東者。本是古使。行私。弔之。禮

故從主人之位。皆北面者。凡賓乎北面。是其正。尸在

室上。故鄉之也。寄公小飲後。稍依古禮。就賓位。東面

寄主人也。國賓亦以小飲後。漸吉。就賓位。但爵是卿

大夫。猶北面也。士之喪。大夫身親來弔。士不出迎。大

大夫於門外。其大夫若與士俱來。則立於西階下。位。在

東面。主人降西階下。而兩拜之。拜訖。即西階下。位在

大夫之北。與大夫俱東面。哭。若大夫獨來。不與士相

隨。則大夫北面。必北面者。凡特弔。皆北面也。

禮記集言

喪大記第十

七

則為命婦出

鄭氏曰。君拜之於堂上也。此時寄公夫人命婦。在

堂上北面。小飲之後。尸西東面。孔氏曰。前明。男子迎

賓。此明婦人迎賓也。出。謂出寢婦人不下堂。但出房

面。拜於堂上也。婦人尊卑。與夫同。故所為。出者。亦同

也。君之喪。外命婦。外宗。吳於堂上北面。故此時。在

堂上北面也。小飲之後。遷尸於堂。故從婦人之位。在

尸西東面也。

右記哭位迎賓凡二節

始死。遷尸於牀。幘用歛衾。去死衣。小棺。槨。用角。編。綴

足用燕几。君大夫士一也。傳竟胡切。去。越。月。切。飲。求。

孔氏曰。尸初在地。奠生氣復。既不生。故遷於牀。牀。在

之食也。過尸在牀，用數余覆之，使肉枯也。制以角
為之，長六寸，兩頭曲屈，將食恐口閉急，故使小臣以
制几於是。今几，即南出，綴物尸是，兩邊令几，不伴几
也。或夕禮，設是用燕几，較在南，御者坐持是也。自始
死至此，實禮詞。賦按古禮，如喪而綴是之類。廷而
無當者不少。予嘗逐條論之。
今上註經，故不復及。

○管人汲，不說編屈之，盡階，不升堂，授御者。御者入浴，
小臣四人，抗衾，御者二人浴，浴水用盆，沃水用料，浴用
緇巾，拒用浴衣如它日。小臣爪足，浴餘水棄於坎，其母

之喪，則內御者抗衾而浴。說吐，注切，編均必切，抗者，謂

鄭氏曰：抗衾者，謂上重形也。拒，拭也。爪，足所足爪也。
孔氏曰：管人，主節舍者。謂受水，編，沃水，編，沃水，編，沃水也。

禮記集言

喪大記第十

九

從於事，故不說去瓶，但築扇執之於手中，以本從
西階而升，盥階不上堂，用盆盛浴水，用料而盆水，沃
尸，用盤於牀下，盛浴水，綽是編，除垢為易，用生時
浴衣拭尸肉，令燥，如它日，謂如平生，尋常之日也。浴
竟，小臣剪尸足之爪，坎者，何人所編，階則取土為窠
之坎，內御婦人也。內外宜別，故時夾用內御舉衾事
事如前，唯浴用人不同耳。方氏曰：管人，主管管之
人也。井，亦其所司，故使之汲水，以木為之。

○管人汲，授御者。御者差沐於堂上。君沐梁，大夫沐棧，
士沐梁，甸人為筵於西階下，陶人出重，兩管人受沐，乃
煮之，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扉，薪用爨之。管人授御者
沐，乃沐，沐用瓦盤，拒用巾如它日。小臣爪手，剪須，活濯
棄于坎。左，上，管，引，管，復，重，平，管，引，管，者，盡，許，切，屬，
扶，味，切，費，七，定，切，潘，奴，切，謹，前，考，切，數，口，咸。

鄭氏曰：差，漸也。沃飯米，取其添以，為沐也。浴，沃用，
沐於盤中，文相變也。士喪禮沐棺，此云士沐梁，蓋天
子之士也。以差率而上之。天子沐梁，與孔氏曰：梁，盤
皆謂用其米，取汁而沐也。甸人，主郊野之官，委土，盤
寬，將沐，甸人為土，盤，盤於西階下。以煮沐汁，甸人
作瓦器之官，重，請，縣，重之，盤，是瓦，受三升，以沐
米，為膏，實於瓶，以疏布，罽口，繫以，箴，縣之，覆以，草，
也。漸於堂上。管人亦升盥等，不上堂，就御者受新汁。
在北，屏，以然，籠，者，沐，汁，變，然也。煮汁，與，管人取以
升，帶，板，堂上，御者，御者，乃為尸沐。先盤，許，沐汁，用巾
拭髮及面，既，盥也。清也。事事如平生。小臣剪手，爪，指
須，象平生也。滿，謂，煩，謂，其，髮，濯，謂，不淨之汁，所，滿，
汁，棄於中，巾，帶，浴衣，亦并棄之。坎，南，顧，廣，尺，輪，二尺
深三尺，南，其，坎，此，沐，汁，棄於坎，則，浴，汁，亦，然，沐，與，
俱，有，料，有，盤，浴，云，用，料，沐，云，用，盤，放，云，文，相，變，○

禮記集言

喪大記第十

九

按士亦沐梁
士卑無嫌也

○君設大盤，造冰焉。大夫設夷盤，造冰焉。士併瓦盤，無
冰，設牀，禮第，有枕，舍一牀，襲一牀，遷尸於堂，又一牀，皆
有枕席。君大夫士一也。道七，報切，併步，頂切，禮之，
鄭氏曰：造，猶內也。禮第，禮第，也。謂無席如浴時，沐也。
禮自仲春之後，尸既，壞，既小，飲，先內冰，盤中，乃，設，
於其上，不施席而遷尸焉。秋，涼，而止，士不用冰，以瓦
為盤，併以公木耳。漢禮，大盤，廣八尺，長丈二，深三尺，
赤中，夷盤，小焉，廣，禮，夫，下，夷盤，士喪禮，君賜，地，亦用
夷盤，然則其制，宜同之。孔氏曰：造冰者，造內其冰於
盤中，夷盤，亦內冰，小於大盤，置冰於下，設牀於上，夫
席，禮，第，第，黃，浴時，無席，為漏木也。設冰去，廣，為，
氣也。舍，讓，遷尸，此三節，各有牀，皆有枕席，唯舍一牀，
暫，徹，枕，使，面，平，舍，竟，並，有，枕，舍，及，堂，皆有，席，也。

云既饋謂大夫既小飲。謂士皆其死之明日。若天
前飲三日而設冰也。○載按士無冰。用水。其盛以蓬
取無涉。無盤。
小飲併用二。

○君錦冒繡殺。綴旁七。大夫玄冒繡殺。綴旁五。士繡
類殺。綴旁三。凡冒質長與手齊。殺三尺。冒小飲以往。用
夷衾。夷衾質殺之。裁猶冒也。自莫報切。繡音而。夷
色。或切。素亦再切。

孔氏曰。冒謂裹後小飲前所用以緘尸也。冒制如
裳。作兩囊。各縫合一頭。又縫道一。一透不縫。兩囊
皆然。上者日質。下者日殺。其用之。先以殺。足而上
後以質。緘首而下。若質。用緘。殺用繡。殺旁七者。不
之邊。上下安七。殺以結之也。大夫殺旁五。士殺三
者。尊卑之差也。上玄下纁。象天地也。以此推之。士
殺。則君大夫。殺殺為斧文也。凡冒。謂通貫。其
質。從頭緘至下。長短與手相齊。殺殺是緘上。其三尺

禮記集言

喪本卷十

十

自小飲以往。在緘後也。小飲前。有見小飲後。未
用夷衾。覆之。夷衾質殺之。裁猶冒也。者。首夷衾上。屬
於手。下三尺。所用緘色。及長短制度。
如冒之質。殺。但不復為身及旁殺也。

右記沐浴合襲凡五節

小飲於戶內。大飲於阼。君以篋席。大夫以蒲席。士以
席。篋徒熱切。
席。云鬼切。

鄭氏曰。篋。謂軍席也。三者下皆有篋。孔氏曰。此謂
大夫士小飲。大飲所用之席。士卑不篋。故得與君同
用篋也。

○小飲布紋。縮者一。橫者三。君錦衾。大夫縞衾。士緇衾。
皆一。衣十有九稱。君陳衣於序東。大夫士陳衣于房中。

皆西領。北上。絞紵不在列。絞戶交切。稱尺。
鄭氏曰。絞。既飲所用束堅之者。縮。從也。衣十有九稱。
法天地之終數也。士喪禮。小飲陳衣於房中。南領
上。則大夫異。今此同。蓋亦天子之士也。絞衾不在列。
以其不成稱。不連數也。小飲無紵。因絞不在列。見於
也。或曰。縮者二。孔氏曰。以布為絞。從者一。幅。豎於
尸下。橫者二。幅。亦在尸下。從者在橫者之上。每幅之
末。折為三片。以結束為便也。君大夫士各用一衾。故
云皆一。衾。衾於此。絞上。若大夫士。則用十九稱。衣布
於衾上。然後束尸於衣上。履衣裏。又屬衾裏之。然後
以絞束之。天數終於九。地數終於十。人既終。故以天
地之數。

大飲布絞。縮者三。橫者五。布紵二。衾。君大夫士。一也。君
陳衣於庭。百稱。北領。西上。大夫陳衣於序東。五十稱。西
領。南上。士陳衣於序東。三十稱。西領。南上。絞紵如朝服。
絞一幅為三。不辟紵五幅。無紵。辟。音麥。切。又音
聲。音當。切。

禮記集言

喪本卷十

十

鄭氏曰。二衾者。或覆之。或屬之。如朝服者。謂布縞
朝服十五升。小飲之絞。廣終幅。折其末。以為堅之。強
也。大飲之絞。一幅三折用之。以為堅之。急也。統以
類為之。絞之。領。若今被。雖失。生時。神祇有識。死者
去之。異於生也。士喪禮。大飲亦陳衣於房中。南領。西
上。與大夫異。今此同。蓋亦天子之士。孔氏曰。布絞。縮
者三。謂取布一幅。製作三片。直用之。兩頭。製中央。不
通。橫者五。謂又取布二幅。分製作六片。用五片。橫於
縮下。布於者。神祇也。皇氏云。紵。絞束之下。紵。用
尸。今按。記文。紵在絞後。當在絞上。以絞束之。二衾者。
小飲。君大夫士各一衾。至大飲。各加一衾。其衾。所
與小飲同。但此衾。一是始死。覆尸者。一是大飲時。實
制。士既。然。明大夫以上。亦然。君陳衣。百稱者。衣多。故
陳在庭。為榮。按。禮記。注。皇禮。大夫五。謂。從七。上。公

陳在庭為榮。按禮記注。皇禮。大夫五。謂從七。上。公

禮記集言

喪大記第十

志

天子十二親則此大飲天子當百二十親則此公亦
 十親侯伯子男七十親今云君百親者奉上於全
 言之非領前尸在堂也西上由西階取之便也大夫
 士小飲衣少統於尸故北上大飲衣多故南上亦取
 之便也統之與於二者布精盡皆如朝服才五升被
 以一幅之布分為三不辨等也辨謂為等假借字
 也小飲之統全幅折裂其末為三小飲之統既小不
 復厚裂其末也小飲用全幅者以衣少欲得堅東
 力強也大飲一幅分為三片者凡物細則東總半愈
 以衣多故須急也統綴於之領側若彼識者領謂統
 頭側謂統旁識謂記識言綴此類類於領及側如個
 被之記識也澄曰統一幅為三不辨者辨謂如個
 也蓋小飲之統一幅三片者曰一日三皆以布之全
 幅為數也大飲之統三幅五者曰三日五皆以布
 之小片為數也橫統之五既是以兩幅之布通身裁
 為六小片而用其五片矣縱統之三亦是以一幅
 之布裁開其兩端為三但中間當腰處約計三分其
 長之一不剪破爾其橫統之統入片皆狹小故統東

成之衣受之以即陳

禮記

孔氏曰小飲十九陳不著之但用喪尸要取其方而
 衣有領領在足間者唯祭服尊領不倒在足也若無
 於君小飲則先畢盡用已衣不陳用他人送者大夫士序
 命自即陳於房中小功以下及同姓皆君命受之而
 不以即陳列也如皇氏意臣有致君於君之禮也君
 不陳不以飲無氏曰小飲之時君無以衣送大夫士

禮記集言

喪大記第十

志

雖有不以飲至大飲則得用君禮其義俱通故兩
 云西階而陳氏曰此謂小飲君不以衣送大夫士若
 欲向君禮澄曰鄭皇孔氏義同熊氏以大夫士等句
 繼而面擊且此章每節皆言君與大夫士三者之禮
 如熊說則此節不言君禮而但言大夫士禮與前
 節立文之例不合孔氏兩存其義猶或有疑胡氏專
 主其說則偏矣君無從禮者謂君之小飲似有已衣無
 從衣雖有從衣不用也大夫士則先盡用自已之正
 服乃繼用他人之禮服視屬謂小功以下若大功以
 上之禮不將命自即陳於房中者用之以象主人之
 正服而飲以下親戚之禮則須將命喪上但受之
 用以飲而未必盡用故不以即陳也○統按畢主人
 之祭服畢盡也謂盡用已服乃用從衣
 小飲若大夫士皆用複衣複食大飲若大夫士祭服無
 算君禘衣複食大夫士猶小飲也複音福
 鄭氏曰禘禘也君衣尚多去其著也算數也所有祭
 服大飲皆用之無異數也大夫士猶小飲則複衣復
 食也祭主人之衣故用複若君亦得用袂故士喪禮
 云袂以禘也○統按著者著于袂衣內袂則不著績也
 袍必有表不禘衣必有裳謂之一稱袍音毛切
 鄭氏曰袍表衣必有以表之乃成稱也孔氏曰袍有
 大以表之不便禘祭也定則冬夏皆用袍上並加裘
 熊氏云士裳用袂衣小飲有袍大飲亦有袍若大夫
 祭亦有袍雖記子羔之裳謂衣裳是也公則裳及大
 小飲皆不用袂衣雖記公裳無袍謂裳輕尚無
 大小飲無可知雖記公裳無袍謂裳輕尚無
 凡陳衣者實之篋取衣者亦以篋升降者自西階禮記
 鄭氏曰取篋受也篋曰篋盛之者不慎重不輕棄之
 意自西階者主人雖死視之如生不敢由主於棺

凡陳衣不訥非刼采不入紕紛紆不入

鄭氏曰不屬謂衍而不卷也列采謂正服之色紕紛

謂五方正色非雜色紕是細葛紆是麤葛紆是紆有

不入不入

小飲大飲祭服不倒皆左衽結絞不紐

紕女九切

孔氏曰此明飲衣之法前已言小飲不倒大飲亦不
倒此又言小飲者為下階事出也衽衣襟也生解在
左手解袖帶便也死則禮制左衽不復解也結絞不
紐者生時帶帶為屬無使易抽展若死則無復解故
紕束畢結之不為紐也鄭氏曰衽左衽生時也

君之喪大胥是飲眾胥佐之大夫之喪大胥侍之眾

禮記集言 喪禮 卷十

胥是飲士之喪胥為侍士是飲

今如字

鄭氏曰胥衆官也下拿喪事胥當爲祝字之誤也侍
猶隔也大祝之職大喪贊飲喪禮卿大夫之喪掌飲
上喪禮商祝主飲孔氏曰大祝是接神者故君喪使
飲衆祝喪祝也故副佐大祝也大夫喪故大祝侍
之侍前臨檢之也君應有侍者不知何人也喪禮卑
故親飲士之喪喪禮隔之土之朋友來助勞也士喪
禮士舉遷尸是也商祝祝習商禮者禮曰大胥非謂
衆官之大胥按周官大祝之下有胥四人所謂大胥
者大祝之胥也喪祝之下有胥四人所謂衆胥者衆
祝之胥也大祝之爲下大夫喪祝之爲士上士非
能親執飲役者故雖身親事而各以其下之胥服
勞侯國之祝其命數大祝當陪隨卿一等衆祝當陪
二等胥各四人當亦如王制之數因君之飲大胥四
人親飲衆胥二人佐之以足六人之數祝官臨檢記
雖不言孔疏謂若應有侍者不知何人蓋大祝也大
夫之飲則大胥二人陪檢衆胥四人親飲七之飲則

衆胥二人陪檢士

飲者既飲必哭

孔氏曰飲者謂

士與其執事則飲

鄭氏曰飲者必使所與

飲焉則爲之壹不食

孔氏曰生難有恩死又爲之飲爲之慶一食禮曰上
言既飲必哭蓋通爲大胥衆胥及士而言此言一不
食蓋專爲士之生當共事死又與
飲者言其情厚於大胥衆胥等也

凡飲者六人

孔氏曰凡者貴賤同也

凡飲者祖遷尸者襲

鄭氏曰祖者於事便也○賦者祖
取便於執事飲畢遷尸則襲

右記小飲大飲凡三節

小飲主人卽位於戶內主婦東面乃飲卒飲主人馮之

踊主婦亦如之主人袒說髮括髮以麻婦人髻帶麻於

房中

切音馮音毛髮側爪切
孔氏曰此明人君大夫士小飲之前初時尸在堂上
主人馮尸東今小飲當尸內故主人在尸內而馮尸
兩飲說主人馮尸而踊主婦亦馮尸踊若小飲主人
不袒今方有事故袒衣也若者功勞勞受之至矣

長則垂著兩邊明入于事親恒有孺子之義若父死
說左棺死說右棺二親並死則並說之小飲竟喪
事已成故說髮括髮以麻以用也人君小飲說髮竟
括髮用麻十既小飲亦括髮但未說髮鬢鬢人髮亦
用麻帶麻麻帶也謂婦人髮鬢男子說髮括髮在東
房婦人髮帶麻於西房與男子異處鄭氏曰士既殯
說髮此云小飲蓋謂侯禮也士之既殯諸侯之小飲
於死者俱三日婦人之髮帶麻於房中則西房也天
子諸侯有左右房呂氏曰婦人不俟男子髮鬢先帶
麻者以其無髮帶布帶且質畧少變故因髮而髮經
也長樂黃氏曰士喪禮小飲馮尸主人括髮者東主
人免于房婦人免於室士喪禮記曰既馮尸主人絞
帶衆主人布帶則小飲馮尸之後括髮免髮之時主
人已殺帶衆主人已布帶婦人已帶麻特主人未髮
經爾又喪服新章章云婦人亦有絞帶
布帶以備喪禮呂氏云無絞帶布帶當考

禮記集言

喪大記卷十

夫

孔氏曰此明士之喪小飲訖徹帷喪尸之節初死恐
人惡之故有帷小飲衣尸畢有飾故除帷也諸侯及
大夫實出乃徹帷見下文矣陳也小飲竟柩者舉尸
將出戶陳於堂孝子男女親屬扶捧之至堂也降下
也適于下堂拜奠也方氏曰喪之馮
言移也○欽按帷尸不徹人喪之也

君拜寄公國賓大夫士拜卿大夫於位於士旁三拜夫
人亦拜寄公夫人於堂上大夫內子士妻特拜命婦泥
拜衆賓於堂上泥芳

鄭氏曰東賓謂士妻也尊者皆特拜拜士與其妻皆
兼之孔氏曰此明小飲訖拜奠也君謂諸君小飲訖
尸出堂嗣君下堂拜寄公國賓並就其位而拜之
也大夫士是君之臣同服斬衰小飲訖出庭列位
故嗣君出拜之卿大夫則就其位而拜之士雖不
人人拜之每一面二拜士有三等故也旁謂面也夫

人拜於堂上婦人無下堂也大夫內子士妻夫人亦
拜之鄭委曰內子大夫妻曰命婦不云命婦者見卿
妻與命婦同也特拜命婦者猶獨也謂人人拜之尊
故也拜內子亦然衆賓士妻禮故祀拜之亦旁三拜
也此祀唯舉君喪拜奠不云大夫士者文不具也大
夫士之喪拜奠亦然故士喪禮謂主人拜奠夫人特
拜士旅之是也以上皆皇氏說熊氏云大夫士拜卿
大夫者是卿大夫士家自遺喪小飲後拜卿大夫於
位士旁三拜大夫內子士妻亦謂大夫士妻家自遺
喪小飲後拜命婦及拜士妻之禮大夫士各自遺喪
并言之者以大夫士家小飲後拜賓同故也此君大
夫士之喪小飲後拜賓與上文未小飲時文類其義
愈於皇氏○欽按從熊說則文氣順通若有喪拜寄
公于堂下知其堂下者即下堂上可知不言獻拜汎
拜者寄公國賓皆偶有之不待言也夫人止言拜寄
公夫人婦人不越過而拜無因女賓也君不言拜卿
大夫士夫人不言拜卿大夫士妻者即下大夫士之
禮可推也大夫士家有喪大夫拜卿大夫于位拜士

禮記集言

喪大記卷十

七

則旅之士有喪拜卿大夫于位于士則旅之
大夫內子士妻亦然不言卿有喪文不具也
主人即位襲帶經踊母之喪即位而免乃奠弔者襲裘
加武帶經與主人拾踊免音開拾

鄭氏曰即位降階下之位也其有襲經乃踊尊與相與
也母之喪即位而免記異者禮斬衰括髮齊衰免以
至成服而冠為母重初亦括髮既小飲則免乃奠小
飲奠也始死弔者朝服弔妻如吉時小飲則改奠而
加武與帶經夫武吉冠之禮也加武者明不改冠亦
不免也檀弓曰主人既小飲子游趨而出襲裘帶經
而入孔氏曰主人拜奠時視今拜畢襲衣加要帶首
經於序東復位乃踊也士喪禮先踊乃襲經此先襲
經乃踊士為卑此據諸侯為尊故注云尊卑相變為
父喪拜賓竟而即階下位又序東帶經猶括髮者
為母喪至拜賓竟即位時不復括髮以先代之免以
襲經至大飲乃成服所以異於父也拜賓襲經踊竟

後始設小飲之奠。市者設奠加武者。未小飲之前。者。妻上有湯衣。上有朝服。開朝服露襦衣。今小飲之後。亦者。以上朝服。除襦衣上湯衣。加武者。主人既素冠素弁。市者故加素弁於武也。帶經者。帶謂要索。經謂首經。以朋友之恩。故加帶經。若無朋友之恩。則無帶經。經而已。拾踊。拾奠也。主人先踊。婦人踊。市者踊。三者。三。是與主人更踊也。凶冠武與冠。不別有武。免亦無武。今云加武。明不改作凶冠。亦不作免也。山陰陸氏曰。鄭氏謂有蕙經乃踊。尊卑相變。然則祖。弟髮。括髮禮。亦相變。加武者。不以居冠。居冠屬武。

君喪。虞人出木角。狄人出壺。雍人出鼎。司馬縣之。乃官代哭。大夫官代哭。不縣壺。士代哭。不以官。君堂上二燭。下二燭。大夫堂上一燭。下二燭。士堂上一燭。下一燭。

鄭氏曰。代。更也。未。廢哭不絕聲。為其罷。既小飲。可為漏刻分時。而更哭也。木。於費。實。為以焉。水。斗。壺。漏。水之器也。冬。漏以火。費。地。薄。而。淡。沃。之。此。事。壺。氏。所。掌。也。大。夫。不。縣。壺。下。君。也。士。代。哭。不。以。官。自。以。親。疏。哭。也。燭。所。以。照。饌。也。滅。燭。而。設。燭。孔。氏。曰。此。論。君。及。大。夫。士。小。飲。後。代。哭。之。具。虞。人。主。山。澤。之。官。故。出。木。與。角。狄。人。樂。吏。主。事。壺。漏。水。之。器。故。出。壺。雍。人。主。事。飲。故。出。鼎。冬。月。水。凍。則。漏。遲。無。準。故。取。壺。級。水。用。虞。人。木。與。角。之。也。司。馬。夏。官。卿。也。其。屬。有。羊。壺。氏。故。司。馬。自。縣。壺。縣。漏。器。羊。壺。氏。云。九。變。縣。壺。以。代。哭。夫。縣。漏。分。時。使。均。其。官。屬。更。次。相。代。而。哭。也。有。喪。則。於。中。庭。終。夜。設。燎。至。曉。滅。燎。而。日。光。未。明。故。須。燭。以。照。祭。饌。也。○。執。按。代。非。取。其。哭。而。未。有。不。哭。者。故。曰。代。哭。若。哭。不。絕。聲。謂。主。人。兄。弟。哀。甚。哭。聲。不。絕。也。鄭。氏。似。謂。未。殯。哭。聲。不。可。絕。故。使。人。更。代。為。之。設。其。又。官。代。乃。官。自。相。代。主。人。兄。弟。不。在。所。代。之。列。

禮記集言 喪大記卷下 文

賓出徹帷。哭尸於堂上。主人在東方。由外來者在西方。諸婦南鄉。

鄭氏曰。賓出徹帷。若與夫人之禮。十年。款。即。徹。帷。阻。外。來。謂。奔。喪。者。也。無。奔。喪。者。婦。人。猶。東。面。孔。氏。曰。出。後。乃。除。帷。人。君。及。大。夫。禮。舒。也。哭。尸。以。下。通。明。也。餘。後。尸。出。在。堂。時。法。哭。尸。於。堂。主。人。位。在。尸。東。婦。人。位。在。尸。西。如。室。中。若。於。時。有。新。奔。喪。從。外。來。者。則。居。尸。西。方。欲。異。於。在。家。也。奔。喪。未。小。飲。而。至。則。在。東。左。與。在。家。同。也。諸。婦。南。鄉。謂。主。婦。以。下。在。家。者。婦。人。位。本。在。西。方。東。鄉。今。既。有。外。新。奔。喪。者。故。移。之。而。近。北。鄉。南。也。

婦人迎客。送客不下堂。下堂不哭。男子出寢門。見人不哭。其無女主。則男主拜女賓於寢門內。其無男主。則女

主拜男賓於阼階下。子。功。則。以。衰。抱。之。人。為。之。拜。為。後。者。不。在。則。有。爵。者。辭。無。爵。者。人。為。之。拜。在。竟。內。則。俟。之。

禮記集言 喪大記卷下 文

在竟外則殯葬可也。喪有無後。無無主。人為之拜。切下。鄭氏曰。婦人所有事。自堂及房。男子所有事。自堂及門。非其事處。而哭。猶。野。哭。也。出。門。見。人。請。迎。賓。也。拜。者。皆。拜。賓。於。位。也。為。後。者。有。爵。者。主。為。之。辭。於。賓。則。不。敢。當。尊。者。禮。也。孔。氏。曰。此。明。小。飲。之。後。男。主。女。主。迎。送。男。賓。及。拜。賓。之。位。又。廣。明。喪。主。不。在。之。義。婦。人。質。故。送。迎。敵。者。不。下。堂。有。君。夫。人。則。主。婦。下。堂。至。庭。庭。階。額。而。不。哭。也。男子。遺。喪。敵。者。未。弔。不。出。門。若。有。君。命。則。出。門。亦。不。哭。也。故。士。喪。禮。君。使。人。弔。敵。禮。主。人。迎。於。寢。門。外。見。賓。不。哭。是。也。其。無。女。主。以。下。明。喪。無。主。使。人。攝。者。禮。若。有。主。則。男。主。拜。男。賓。女。主。拜。女。賓。無。女。主。則。男。主。拜。女。賓。於。寢。門。內。少。遠。階。下。而。拜。不。出。門。也。無。男。主。則。使。女。主。拜。男。賓。於。阼。階。下。位。婦。云。女。有。下。堂。當。此。也。子。雖。幼。小。則。以。衰。抱。之。為。主。而。代。之。拜。賓。也。為。後。者。不。在。則。有。爵。者。辭。謂。主。可。官。禮。出。行。不。在。而。家。有。喪。其。攝。主。無。官。爵。則。辭。謝。於。賓。云。已。無。爵。不。敢。拜。賓。也。無。爵。者。人。為。之。拜。謂。不。在。之。生。

無子則其攝主之人為主拜賓也。

右記小歛凡一節

君將大歛。子弁經。即位於序端。卿大夫即位於堂廉。極西北面。東上。父兄堂下。北面。夫人命婦尸西東面。外宗房中。南面。小臣鋪席。商祝鋪絞給衾衣。士盥於盤。上士舉遷尸於歛上。卒歛。宰告。子馮之踊。夫人東面。亦如之。

鋪管吳切。又音敷。

鄭氏曰。子弁經者。未成服。弁如爵弁而素。大夫之喪。子亦弁經。孔氏曰。此明君大夫之節。成服則者。喪冠弁經。是未成服。若大夫士皆然。此舉謂大歛。其小歛亦同也。序。謂東序。商祝。謂序之兩頭。卿大夫兩頭。臣也。

喪大記第十

中

室康。謂室基南時。康夜之上。覆。謂南近室。康者。子康在序端。故羣臣列於基上。康之西也。父兄請父請。兄不仕者。以其康。故在室下。康北。以東為上也。若士亦在室下。外宗。若之姊妹。妹之女。及姨舅之女也。經。故在房中。而鄉南。鋪席。謂下。上。單。敷於階上。供大歛也。商祝。鋪絞給衾衣等。致于小臣所鋪席上。供得尸也。士亦喪視之。屬。謂禮。商祝。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將舉尸。故先盥手於盤上也。歛上。即歛處。宰告者。歛畢。大宰告。孝子也。孝子得告。馮尸面。起。馮。夫人亦馮尸面。馮。乃歛於棺。

大夫之喪。將大歛。既鋪絞給衾衣。君至。主人迎。先入門。右。巫止於門外。君釋菜。祝先入升堂。君即位於序端。卿大夫即位於堂廉。極西北面。東上。主人房外南面。主婦尸西東面。遷尸卒歛。宰告。主人降北面於堂下。君撫之。

主人拜稽顙。君降。升主人馮之。命主婦馮之。

鄭氏曰。先入右者。入門而右也。巫止者。君行必與巫至。辟凶邪也。釋菜。禮門神也。必禮門神者。若弄則。得升。見歛也。孔氏曰。此明大夫歛前。主人馮之。子馮之。門迎。君望見馬首。不哭。不拜。先還。入門右北面。以待君至。巫止門外者。君降。臣喪。坐視。執紼。至門。恐主人惡之。且。禮敬主人。故不將巫入。對尸。經。至止。而視。代入。故先若而入門。升自階。而君隨。視。後而升。當位。於東序之端。階上之東。是適子。階。歛處也。主人房外南面者。卿者在門右。君升。則主人亦升。立君之北。東房之外。而向南。俟歛。視。歛也。遷尸者。卿鋪絞給衾衣。而若至。今則。俟。故舉尸於鋪衣上也。主人得告。歛畢。降。西階。室下。鄉北立。待君之。而拜之。君在室下。拜稽顙。以禮君之。恩。若降者。無尸。畢。而。下。升。主人者。君命升之也。主人升自西階。由是西面。馮之。

禮記集言

喪大記第十

注

尸。不當君所。君又命主婦馮之。士喪禮。子不得升。大夫之子。得升。視歛也。

士之喪。將大歛。君不在。其餘禮猶大夫也。鄭氏曰。其餘謂卿大夫及主婦之位。孔氏曰。此明士歛之節。士卑。君不視歛。故君不在。其餘鋪衣。列位。男女之儀。悉如大夫也。

鋪絞給踊。鋪衾。踊。鋪衣。踊。遷尸。踊。歛衣。踊。歛衾。踊。歛絞。給踊。

孔氏曰。此明孝子貴。禮。踊。注。曰。貴。禮。謂君大夫士之禮。皆同。

君撫大夫。撫內命婦。大夫撫室老。撫姪婦。若大夫馮父。母妻長子。不馮庶子。士馮父母妻長子。庶子。庶子有子。

其尸凡馮尸者父母先妻子後若於臣癩
於子執之子於父母馮之婦於舅姑奉之舅姑
之妻於夫拘之夫於妻於昆弟執之馮尸不當
所凡馮尸與必踊刑首俱又

鄭氏曰：撫以手按之也。內命婦君之世婦馮，謂扶持
服者也。君於臣撫之。至夫於妻於昆弟執之，此思之
也。馮，尊卑之儀也。馮之類，當心馮尸不當君所不
至。孔氏曰：此明馮尸馮尸之節。大夫貴，故君自撫之。
大夫以室老為貴臣，以姪婦為貴妾，死則為之服，故
無撫之也。君大夫自主，父母妻長子四人喪，故同馮。
為父母撫妻子并云馮，通言爾士賤，故馮及庶子
無子者，君大夫庶子，雖無子不得馮也。凡馮尸者，凡
上人也。父母先妻子後，馮尸之父母妻行也。君尊於

禮記集言

喪大記卷十

禮

臣，佩以手撫按尸心，身不展，膺也。父母子子執之，官
心，上水也。子於父母馮之，服膺心上也。婦於舅姑尊
故奉當心上衣也。舅姑於婦，亦手按尸心，與君為臣
同也。妻於夫拘之，微引心上衣，輕於馮，重於執也。夫
於妻于昆弟，亦執心上衣也。不當君所者，君已馮心
則餘人馮者，宜少碎之。凡馮尸必哀，明故起必踊，馮
之馮者，為重，奉大之，拘大之，執大之，尊者馮者，卑
者則撫執，執雖輕於撫，而思深，故君於臣撫，父母於
子執，是兼有尊卑深淺也。士喪禮，君生撫當心，此云
馮尸不當君所，明君不撫，得當君所也。澄曰：慈言之
皆謂之馮尸，分言之，則有馮奉拘撫執五者之異。在
在拘執之謂，山陰陸氏曰：言執若不能捨也。言奉若
舅姑在馮，拘之婦人
從，若猶有所拘焉。

右記大欽凡一節

君於大夫世婦，大欽焉為之賜，則小欽焉於外命婦，既

加蓋而君至於士，既殯而往，為之賜大欽焉。

方氏曰：小欽在先戶欽在後，喪事以速為敬，故大欽
而往者禮之常，小欽而往者為之賜也。鄭氏曰：為之
賜，謂有恩惠也。加蓋而至於臣之妻，略也。孔氏曰：君
於大夫大欽是常，小欽是恩賜，世婦，謂內命婦，為之
恩賜，則小欽而往，君于外命婦恩賜，
故既大欽入棺加蓋之後而君至也。

夫人於世婦，大欽焉為之賜，小欽焉於諸妻為之賜，大

欽焉於大夫外命婦，既殯而往。

孔氏曰：於諸妻，謂群婦及同姓女也。同士禮，故為之
賜。大欽焉於夫人，經婦尊同世婦，當大欽焉之，屬小
欽焉。夫人於大夫及外命婦，既殯而
往，何有一處無恩賜，差降之事也。

大夫士既殯而君往馮，使人戒之，主人具股奠之，禮侯

禮記集言

喪大記卷十

禮

於門外，見馬首，先入門右，巫止于門外，祝代之先，君釋
菜于門內，祝先升自阼，階負瘠南面，君即位於阼，小臣
二人，執戈立於前，二人立於後，擯者進，主人拜稽顙，君
稱言，視祝而踊，主人踊，大夫則奠可也，士則出俟於門
外，命之反奠，乃反奠，卒奠，主人先俟於門外，君退，主人
送於門外，拜稽顙。

鄭氏曰：瘠，猶大也。朝夕小奠，至月朔則大奠，君將來
則具大奠之禮以待之，菜，君之菜也。祝負瘠南面，直
君北，房戶東也。小臣執戈，先後君，君升而夾階立，大
夫殯，即成服，成服則君亦成服，錫束而往，帶之，擯者
進，高毀，主人也。若立門東北，而稱言，舉所以來之辭
也。祝視而踊，祝相君之禮，當節之也。迎不拜，拜送者

拜迎。則為君之答也。孔氏曰：君子大夫，雖視大飲，或
有既殯之後而始往，與士同也。若將往，使人請為主
人。主人重君之來，先備月朔大奠之禮，待于門外。
君馬首先君而入，視先道，若升階，視在君之北。立于
房戶之東，皆負壁而南，墻也。若位于作者，主人
不敢有其室也。執戈，辟邪氣也。預者，送于孝子前，有
使行禮。喪費曰相，此云預者，以君之預禮，故以預言。
主人於庭中，北面拜而稽顙。君舉手，視以相者。
編，君乃視，視而歸，君歸，主人乃歸。若來，士與大
夫，其禮不同。大夫者，君既在作，主人在庭，臨畢，則拜
此段莫于預可也。言對人君可為此奠，士卑不取，預
君待奠，故先出俟君子門外。君使人命，及奠，士下
君退，主人門外送之而拜。大夫士同。

夫人入，升堂，卽位。主婦降自西階，拜，稽顙於下。夫人視
夫人弔於大夫士。主人出迎於門外，見馬首，先入門右。

禮記集言

喪禮卷下

禮

世子而踊，莫如君至之禮。夫人退，主婦送于門內，拜稽
顙。主人送于大門之外，不拜。

鄭氏曰：視世子而踊，世子從夫人，夫人以為節也。世
子之從夫人位，如視從君。孔氏曰：孝子迎君之喪，亦
如迎君禮。先入門右，門亦大門也。主婦，臣妻也。夫人
來弔，故婦人為主人。世子，夫人之世子。隨夫人來也。
夫人來弔，則世子在前，道引其禮，莫如君至之禮者。
亦先戒，乃具服奠。夫人卽位哭後，主婦拜奠，而設奠。
寧如君弔禮。主婦送于門內，門亦大門也。婦人迎送不
出門。故夫人去於路，發門內拜送之。主人送于大門
外，喪無二主。主婦已拜，故主人不拜。鄭氏曰：君臣之
際，猶家人也。君於外，內婦既殯，往夫人於大夫士之
家，亦往弔之。主人迎而先入門右，夫人升而自階，階
待夫人，猶待君也。主婦拜稽顙於下，我妻視，猶臣禮
也。夫人之行，世子實侍之。君視視而歸，夫人則視世
子而踊也。退則送于門外，婦人迎送不下堂，而待至

門者，為所與變也。其來也，主人迎于門外，送亦如之。
所以代主婦而俾敬也。門外者，男子之所有事。婦人
迎送不出門，雖對
所尊而不敢變也。

大夫君不迎于門外，入卽位于堂下。主人北面，東主人
南面，婦人卽位于房中。若有君命，命夫命婦之命，四鄰
賓客，其君後主人而拜。

鄭氏曰：入卽位於下，不升堂而立，作階之下，西面下
正君也。東主人南面於其北，婦人卽位于房中。君雖
不升堂，猶拜之也。後主人南面，將拜，賓使主人入階
其後，而君前拜，不俱拜。主人無二也。孔氏曰：大夫
下臣，稱大夫為君，故曰大夫君。不迎于門外，於室
君也。主人北面者，其君卽作階下位，故送于房之南
以在君之南，北面也。婦人之位在堂，若君不拜，則
拜於房中。正君來禮，亦如此。不皆大夫君之喪，亦
當同夫人禮也。前君臨大飲，云主婦尸，以大夫飲東
漢，故不拜君。今謂後也。當此大夫君來弔時，或
本國之君，或有國中大夫命，歸之命，或有命，使而
歸之。則大夫遣使來弔，若有此諸實，在是則此大
夫君代主人拜命及拜奠，以喪用尊者，拜奠也。婦
大夫君不敢同於國君，尊代為主，故以主人階置香
之後，若先拜主人
後拜不同時拜也。

禮記集言

喪禮卷下

禮

大夫士，若君不戒而往，不具股，莫君退，必奠。
孔氏曰：君來不先戒，當時雖不得股，莫君
去後，必設股奠。告殯，鄭氏曰：樂君之來也。

君弔，見尸，柩而后踊。
鄭氏曰：君弔，全之後，雖在不屬，皇氏曰：前文
既殯，君往，視視而踊，謂既殯未達，得有屬也。

君弔，則復殯服。

氏曰謂臣喪既後。君乃始來弔。復反也。反其未
續未成服之服。新君事也。復或為服。孔氏曰。臣喪未
飲與殯之時。君有故不得來。至殯後。主人已成服。而
君始來弔。于時主人則復殯時未成服之服。其服與
經布深衣也。不散帶。為人君
變。更於大飲之前。既啓之後也。

君於大夫疾。三問之在殯。三往焉。士疾。壹問之。在殯。壹往焉。

鄭氏曰。所以致殷勤也。應氏曰。古之君臣。猶一體也。
頭目手足。疾痛慘楚。彼此無不相應。君臣猶一家也。
父兄子弟。吉凶休戚。上下無不相聞。視之如一。一體也。
疾則君三問。吾問。則君或遣或視。其若吾手足之
病。所為視之如一。故君喪。則大夫士位乎東。世婦
士妻位乎西。不翅父兄之痛也。及臣之有疾。則君視
之。夫人視之。世子視之。
真若子弟之失亡焉。

禮記集言

喪大記卷下

喪

右記弔臨凡一節

君大棺八寸。屬六寸。椁四寸。上大夫大棺八寸。屬六寸。

下大夫大棺六寸。屬四寸。士棺六寸。屬音屬。步歷切。

君謂侯伯子男。鄭氏曰。大棺。棺之在表者也。禮弓曰。
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衣之。其厚三寸。棺。棺。棺。
棺。二。四者皆用。此以內說而說也。然則大棺及屬用
梓。梓。用。也。以是差之。上公革棺。不。三。重。也。謂。低。無
革。棺。再。重。也。大夫。無。梓。一。重。也。士。無。屬。不。重。也。庶。人
之。棺。四。寸。上。大夫。謂。列。國。之。卿。也。趙。簡。子。云。不。設。屬。
梓。時。僂。也。孔。氏。曰。天。子。四。重。之。棺。大。棺。八。寸。屬。六。寸。
梓。四。寸。水。兕。革。棺。共。六。寸。合。厚。二。尺。四。寸。也。上。公。諸
則。去。木。皮。所。餘。三。重。合。厚。二。尺。一。寸。侯。伯。子。男。則。去
去。兕。皮。但。餘。二。重。合。厚。一。尺。八。寸。也。上。大夫。
云。梓。四。寸。所。餘。大。棺。八。寸。屬。六。寸。為。一。重。合。厚。一。尺。
四。寸。下。大夫。大。棺。與。屬。各。減。二。寸。厚。一。尺。也。士。則。不。

君裏棺用朱綠用雜金錯大夫裏棺用玄綠用牛骨錯
士不綠錯字兮 甫切

孔氏曰。裏棺。謂以精貼棺裏也。以朱錯貼四方。綠錯
貼四角。錯。釘也。雜金錯者。尚書云。貫金三品。黃白青
色。舊說云。用金釘。又用象牙釘。雜之。以珠。朱綠者。故
也。大夫四面玄。四角綠。用牛骨錯。不用牙金也。士
用玄。亦用牛骨錯。定本。綠字皆作珠。珠。謂錯珠。朱錯
錯。著於棺也。澄按定本。近是。蓋裏棺。兼用綠。色。無。義
疏。說分二色。貼四方。貼四角。亦無義。且未詳何。者。
依定本。以綠為珠。則朱玄句。絕。字。屬。下。句。士。用。玄
裏。棺。與。大。夫。同。但。不。用。釘。珠。之。為。異。
爾。○。執。按。但。於。文。義。無。礙。不。必。改。字。

禮記集言

喪大記卷下

喪

漆二衽二束。

鄭氏曰。用漆者。塗合柩。壯之中。衽。小要也。孔氏曰。用
漆。謂漆其柩。合縫處也。衽。為燕尾。合棺縫際也。束。謂
以皮束棺也。棺。兩邊各三衽。每衽。當。上。軀。以。牛。皮。束
之。故云。三衽。三束。大夫。士。橫。衽。有。二。每。衽。有。束。故云
二衽。二束。士。卑。不。用。漆。衽。束。與。
大夫。同。○。祇。按。衽。束。義。詳。禮。弓。

君大夫駱爪實于綠中。士埋之。葬音

鄭氏曰。綠。當為角。葬之誤也。角中。謂棺內四隅也。駱
亂髮也。將實爪髮於棺中。必為小囊盛之。此綠。以為囊。
孔氏曰。綠。即棺角。士。以。物。盛。髮。爪。而。埋。之。澄。按。古
謂角。虛。谷。切。與。綠。同。音。同。聲。故。誤。用。綠。字。蓋。習。口。切
與。角。聲。不。同。聲。而。亦。同。音。也。或。謂。綠。即。綠。字。中。四
角。之。處。故。云。綠。中。此。說。似。可。通。但。上。文。若。依。定。本。或
綠。為。珠。則。又。不。然。矣。
且。當。從。鄭。注。為。角。

○君賓用輓。機至于上。畢塗屋。大夫殯以特。增置于西。序。塗不暨于棺。士殯見社。塗上。惟之。切音音通其共切

鄭氏曰。禮猶也。屋。項上。覆如屋者。也。也。此記參差。以覆弓參之。天子之殯。屋。以覆。木。題。象。博。上。四。注。如。屋。以。覆。之。之。所。侯。斬。不。棺。西。階。下。就。棺。機。共。三。面。塗。之。不。及。棺。者。言。機。中。後。從。作。所。舉。棺。於。輓。中。輓。外。以。木。取。象。輓。之。四。邊。也。亦。稱。也。謂。以。木。頭。相。換。棺。內。也。象。博。上。之。四。注。也。覆。之。如。屋。形。以。泥。塗。之。於。屋。之。上。又。加。厚。三。重。於。上。其。謂。侯。項。時。則。宜。棺。內。亦。取。木。新。光。木。高。其。後。加。布。專。於。棺。上。又。取。木。於。上。畢。不。過。象。其。本。也。大夫。婦。殯。則。王。侯。並。特。覆。也。西。序。屋。室。西。頭。壁。也。大夫。不。輓。又。不。四。面。機。以。一。面。倚。西。壁。而。三。面。機。之。遠。大夫。機。狹。使。使。塗。不。及。棺。爾。士。稱。殯。見。社。其。祔。之。上。出。之。處。亦。以。木。覆。而。塗。之。故。謂。塗。上。惟。惟。也。稱。之。哭。乃。微。惟。○。賦。按。不。暨。于。棺。猶。云。其。不。及。棺。也。與。相。機。塗。也。

禮記集言

喪大記卷下

喪

後加布專於棺上。又取木於上。畢不。過。象。其。本。也。大夫。婦。殯。則。王。侯。並。特。覆。也。西。序。屋。室。西。頭。壁。也。大夫。不。輓。又。不。四。面。機。以。一。面。倚。西。壁。而。三。面。機。之。遠。大夫。機。狹。使。使。塗。不。及。棺。爾。士。稱。殯。見。社。其。祔。之。上。出。之。處。亦。以。木。覆。而。塗。之。故。謂。塗。上。惟。惟。也。稱。之。哭。乃。微。惟。○。賦。按。不。暨。于。棺。猶。云。其。不。及。棺。也。與。相。機。塗。也。

○熬。君四種八篋。大夫三種六篋。士二種四篋。加魚脯。勇切肅音音

鄭氏曰。熬者。煎也。將塗設於棺旁。所以或燥也。不至棺也。士喪禮曰。熬黍稷各二篋。又曰。熬。一篋。大夫。加。以。粟。若。四。種。加。以。稻。四。篋。則。于。足。皆。一。其。餘。設。於。左。右。孔。氏。曰。火。熬。其。穀。使。香。欲。使。魂。時。同。其。

香氣。或。穀。不。侵。尸。也。煎。謂。乾。磨。特。性。士。謂。煎。也。大夫。用。糜。天。子。諸。侯。無。文。官。用。六。豕。之。屬。亦。為。或。也。

○飾棺。君龍帷。三池。振容。黼荒。火三列。數三列。素錦緇。加偽荒。纁紼六。齊五采。五貝。黼嬰二。數嬰三。畫嬰三。皆戴圭。魚躍拂池。君纁戴六。纁披六。大夫畫纁二池。不振容。畫荒。火三列。黼三列。素錦緇。纁紼三。玄紼二。齊三采。三貝。數嬰二。畫嬰二。皆戴綬。魚躍拂池。大夫戴前纁。後玄。披亦如之。士布帷。布荒。一池。檢絞。纁紼二。纁紼二。亦三采。一貝。畫嬰二。皆戴綬。士戴前纁。後纁。二披。用纁。

禮記集言

喪大記卷下

喪

所甲切。載丁代切。被。被。義。切。絞。絞。為。絲。音。通。鄭氏曰。飾棺者。以華道焉。及。纁。中。不。欲。采。焉。其。纁。也。荒。者。也。在。旁。曰。帷。在。上。曰。纁。所以。衣。神。也。士。布。帷。布。荒。者。白。布。也。君。大。夫。加。文。章。焉。纁。纁。者。為。纁。文。畫。纁。緣。連。為。雲。氣。火。纁。焉。列。於。其。中。爾。纁。焉。為。纁。文。作。于。葬。之。誤。也。大。大。以。上。有。纁。以。纁。纁。纁。乃。加。纁。纁。於。其。上。紼。所以。結。連。惟。者。也。池。以。竹。為。之。如。小。車。等。衣。以。青。布。柳。象。宮。室。縣。池。於。荒。之。爪。若。若。承。纁。然。云。君。大。夫。以。銅。為。魚。懸。於。池。下。檢。絞。纁。也。音。質。五。為。畫。之。於。絞。纁。而。垂。之。以。為。振。容。象。木。草。之。動。搖。行。於。魚。上。拂。池。雜。記。曰。大。夫。不。檢。絞。纁。於。池。下。是。不。檢。纁。也。士。則。去。魚。齊。象。車。蓋。纁。纁。合。雜。采。為。之。形。如。瓜。分。然。纁。貝。飾。其。上。及。旁。戴。之。言。值。也。所以。連。纁。棺。束。其。柳。材。使。相。值。因。而。結。前。後。故。也。漢。禮。要。以。木。為。纁。纁。三。尺。高。二。尺。四。寸。木。以。白。布。畫。者。畫。雲。為。其。餘。名。如。其。象。柄。長。五。尺。車。行。使。人。持。之。而。從。既。定。樹。於。纁。纁。纁。纁。纁。曰。周。人。謂。置。纁。是。也。纁。當。為。纁。讀。如。冠。纁。之。纁。

益五采材注於鬯首也。孔氏曰：惟柳車邊障也。于...
 龍以乘君德池者。藏竹為籠。挂於荒之爪端。象...
 生宮室有承雷也。天子生有四注屋。四面承雷。象...
 四池。諸侯亦四注。而柳障一池。關於後。故三...
 也。據容者。振物也。容飾也。以絞紛為之。長丈餘。如...
 畫幡上為雉。繫於池下。為容飾。車行則幡動也。...
 火三列。鬯三列。者。謂柳車上覆龍甲也。象荒邊...
 也。龍甲。謂柳車之中央。又畫火。獸各三...
 也。龍甲也。於荒下用白錦為屋。在路象宮室也。如...
 荒者。惟是邊荒。荒是上蓋。而加柳荒於外...
 也。龍甲六者。上蓋與邊障相離。故以絲為紐。連之...
 各三。凡六也。齊五。采五。貝者。龍甲上當中形。圓如...
 蓋。高三尺。徑二尺。凡車蓋四面。有垂下。象今此...
 形。上象車蓋。旁象蓋。上下。蓋合五采。列行相...
 如瓜內之子。以象為分。又連貝為五行。交絡齊...
 也。謂要二。鬯二。畫二。皆兼主者。要。形似。在...
 則。障車人。障則障。二畫。二畫。二畫。二畫。二畫。二畫。

禮記集言

喪大記卷十

平

皆兼主。王。禮。云。天子入。喪。請。候。六。大夫。四。魚。...
 池者。凡池必有魚。故此車池。野旅。容。又。縣。銅。魚。於...
 容。間。若。車。行。則。魚。跳。躍。上。拂。池。也。若。鐘。戴。六。鐘。披。六...
 者。事。異。飾。故。更。言。若。也。棺。橫。束。有。三。每。束。兩。邊。展...
 皮。為。紐。三。束。有。六。紐。用。緇。布。繫。束。連。繫。棺。束。之。紐。與...
 外。畔。柳。材。使。相。當。值。謂。連。棺。若。柳。故。有。六。戴。越。披。亦...
 用。終。帛。為。之。將。一。頭。結。此。戴。出。一。頭。於。帷。外。人。乘。之...
 毋。戴。繫。之。故。亦。有。六。也。謂。之。披。者。若。李。車。登。高。則。引...
 前。以。防。軒。車。適。下。則。引。後。以。防。翻。車。故。左。則。引。右。右...
 右。則。引。左。使。車。不。傾。覆。也。大。夫。惟。畫。雲。氣。二。池。前。後...
 各。一。池。或。云。兩。邊。而。已。畫。畫。謂。畫。雲。氣。火。戴。錦。補。與...
 君。同。紐。用。四。不。一。也。黃。二。紐。二。也。齊。三。采。繪。青。墨...
 也。只。亦。降。二。也。象。降。兩。編。要。角。不。圭。止。用。五。采。柳。作...
 綬。無。絞。惟。而。有。魚。跟。拂。池。戴。不。並。用。其。數。與。披。同...
 四。也。士。唯。一。池。在。前。亦。畫。繪。於。後。在。於。池。上。紐。用...
 用。玄。纁。四。池。連。四。旁。也。與。大。夫。同。一。具。者。一。行。各。之...
 爾。製。降。二。戴。前。後。編。者。戴。當。棺。束。兩。邊。為。四。戴...
 也。二。披。用。緇。通。兩。旁。則。亦。四。披。止。山。陰。陸。氏。曰。天。子。

八。要。皆。戴。璧。請。侯。六。嬰。皆。戴。圭。大。夫。四。嬰。士。二。嬰。...
 戴。玉。者。必。戴。綬。戴。綬。者。不。必。戴。玉。戴。玉。者。...
 氏。集。註。齊。者。請。之。義。以。當。中。而。言。謂。雙。甲...
 上。當。中。形。圓。如。車。之。蓋。處。以。五。采。繪。衣。之。

君葬。用。輅。四。綵。二。碑。御。棺。用。羽。葆。大。夫。葬。用。輅。二。綵。二

碑。御。棺。用。等。士。葬。用。國。車。二。綵。無。碑。比。出。宮。御。棺。用。功

布。輅。鄭。注。音。輪。市。專。切。下。同。王。如。字。綵。音。弗。比。必。利。切。

鄭。氏。曰。大。夫。廢。輅。此。言。輅。非。也。輅。當。為。輪。輅。之。異。物...
 也。在。棺。曰。綵。行。道。曰。引。至。輅。將。定。又。曰。綵。而。後。碑。是...
 以。連。言。之。碑。桓。桓。也。御。棺。居。前。為。節。度。也。士。言。此。出...
 官。用。功。布。則。出。宮。而。止。至。輅。無。矣。綵。或。為。率。孔。氏。曰...
 此。明。葬。時。在。路。尊。卑。載。柩。之。專。及。碑。葬。之。等。輅。國。皆...
 當。為。輪。輅。則。廢。車。在。路。載。柩。專。卑。同。用。輅。車。皆。侯。...
 有。四。條。碑。有。二。所。天。子。則。六。綵。四。碑。羽。葆。以。鳥。羽。註。

禮記集言

喪大記卷十

至

於。柩。木。如。蓋。而。飾。者。執。之。大。米。二。綵。二。碑。各。一。孔。...
 於。壙。之。前。後。皆。各。穿。之。也。士。二。綵。無。碑。手。懸。下。之。木...
 夫。用。茅。自。廟。至。墓。士。卑。御。自。廟。至。大。門。棺。內。而。止。出...
 葬。便。否。至。墓。不。復。御。也。羽。葆。功。布。等。其。象。皆。如。鹿。此...
 論。在。道。之。時。未。論。之。時。當。云。引。而。云。葬。與。碑。者。初。在...
 論。後。遂。空。故。鄭。云。連。言。之。至。定。時。下。棺。天。子。殯。用。龍...
 輅。至。壙。去。屋。更。載。以。龍。輅。以。此。約。之。諸。侯。殯。以。...
 葬。用。輅。明。矣。大。夫。朝。廟。用。輅。殯。與。葬。不。用。輅。也。士。朝...
 廟。得。用。輅。轉。若。天。子。元。士。葬。亦。用。輅。轉。天。子。用。大。木...
 為。碑。謂。之。豐。碑。諸。侯。則。樹。兩。大。木。為。碑。謂。之。桓。桓。此...
 稱。君。二。綵。二。碑。謂。一。碑。樹。兩。桓。也。

凡。封。用。紼。去。碑。負。引。君。封。以。衡。大。夫。士。以。咸。君。命。毋。諱

以。鼓。封。大。夫。命。毋。哭。士。哭。者。相。止。也。封。鄭。注。定。成。鄭

鄭。氏。曰。封。周。禮。作。定。成。下。棺。也。封。或。皆。作。成。成。弓。且

公。給。若。方。小。飲。般。請。以。機。封。謂。此。飲。也。然。則。棺。之。本

坎為動與欽尸相似。成讀為誠。凡棺車及廣說載除。而屬於柩之誠。又樹碑於墳之前後。以辨統碑。而統要。負引於柩之備。失脫也。用統者皆統。統之時也。否平也。人君之喪。又以木橫貫於柩。居旁持而平之。又擊鼓為發舍之節。大夫士旁率統而已。庶人無之。不引統也。禮唯天子葬有統。齊人謂棺束為統。或或為誠。孔氏曰。此論尊卑下棺之制。至廣說。將一頭統。開鹿。所引之人。在柩外背碑而立。負引者漸漸應鼓聲而下。故云用統去碑負引也。諸侯。大物多棺重。恐樞不正。下棺之時。別以大木為樞。貫穿棺束之誠。手持而下。備領頭也。大夫士無樞。使人以統束之。誠。手持而下。於君也。君下棺時。命令衆人無得喧譁。以鼓為發舍之節。每一鼓漸緩。葬也。大夫。命人使無哭耳。士又無。哭者自相止也。諸侯。四葬二碑。前後二統。各統前後二碑之鹿。其餘兩統於廣之兩旁。人號之而下也。天子則六統四碑。前

禮記集言

喪大記卷十

禮

君松梓。大夫柏梓。士雜木梓。

鄭氏曰。禮謂用梓者也。天子柏梓。以瑞長六尺。夫子制於中。極便庶人之梓五寸。五寸謂瑞方也。此謂草者用大梓。卑者用小梓耳。自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其差所定也。抗木之厚。蓋與梓方齊。天子五重。上公四重。諸侯三重。大夫再重。士一重。孔氏曰。諸侯用松心為梓材。大夫以柏為梓。不用松心。士又卑。用雜木也。按禮弓柏梓以瑞長六尺。注云其方蓋一尺。以此差之。諸侯方九寸。卿方八寸。大夫七寸。士六寸。庶人五寸。對有此約。無正文可定也。○統按此葬而別棺之梓。

棺梓之問。君容祝。大夫容禭。士容餼。祝曰六切。鄭氏曰。問可以藏物。所以為飾。孔氏曰。此明棺梓之問。廣狹所容。祝如漆桶。是諸侯棺梓所容也。是謂水器。大夫所容。無盛酒之器。士所用也。方氏曰。祝方二尺四寸。深一尺八寸。蓋大一石。五尺則其所容之大小可知。君必以祝與。狄人設階同義。

君裏梓虞篋。大夫不裏梓。士不虞篋。

鄭氏曰。裏梓之物。虞篋之文。未聞也。禮曰。此蓋言君之梓。有物裏之。而又有虞篋。大夫雖不裏梓。而猶有虞篋也。士則并虞篋亦無。○統按裏梓。猶前言棺裏篋。謂蓋以防變壞。故曰虞篋。

右記殯葬凡四節

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杖。子大

禮記集言

喪大記卷十

禮

夫寢門之外杖。寢門之內輯之。夫人世婦在其次則杖。即位則使人執之。子有王命則去杖。國君之命則輯杖。聽卜有事於尸。則去杖。大夫於君所。則輯杖。於大夫所

則杖。鄭氏曰。立切。去起呂切。

鄭氏曰。三日者。死之後三日也。為君杖不同日。人君禮大。可以見親疏也。輯杖也。飲者謂舉之。不以在也。夫人世婦次於房中。即位堂上。堂上近尸。使人執杖。不敢自持也。子於國君之命。輯杖。下成君。不敢飲之也。○葬十日也。凡葬祭虞虞面有尸。大夫於君所。輯杖。謂與之俱。即寢門外位也。鄭氏曰。此謂子也。於大夫所杖。俱為君杖。不相下也。孔氏曰。此人謂禮也。子杖。通女子在室者。若嫁為它國夫人。則不杖。嫁為卿大夫妻。同五日杖也。喪服四制。七日授士杖。君之女及內宗外宗。嫁為士妻及女御。皆七日杖也。

子大夫子廉通也。世子。察門。殯宮門也。子大夫。察門外。得持杖往地行。以至察門。殯在門內。明所在。故入門。殯之。不致地也。若庶子。至察門。則去杖。不得持入。此大夫。子同者。謂大夫。待來。不與子相節也。若與子相節。子則大夫。子則大夫。夫去杖。下文云。大夫於君所。解杖是也。夫人世婦。在其則杖者。大夫於君所。解杖是也。夫人世婦。在位。則使人執之。以堂上。有節也。子有王命。去杖者。世子尊。天子之命。對之。不致杖也。國君之命。解杖。謂解國使人來。謂世子。未敢比。成君。成杖也。有事於尸。謂虞及卒。哭。謂祭。後。卜。及尸。故去杖也。大夫於君所。解杖者。君謂世子。前云。子。後云。君。是別人。故鄭云。君謂子也。若大夫與世子。俱在門外。位。則大夫。解杖。微謂君也。大夫與大夫。俱在門外。是兩大夫相對。同為君杖。不相降。故。

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大夫有禮記集言 喪大記卷十 禮

君命則去杖。大夫之命則解杖。內子為夫人之命去杖。為世婦之命授人杖。朝如字為

鄭氏曰。大夫有君命去杖。此指大夫之子也。而云大夫者。適實。大夫有父母之妻也。授人杖。與使人執之。同也。孔氏曰。此明大夫杖節。大夫死。後三日既殯。屬杖者。悉杖也。大夫嗣子。而云大夫者。兼通子為大夫。有父母喪也。有君命則去杖。對君命亦然也。大夫之命。謂嗣子。對大夫之使。則杖自卑下也。兩大夫。自相對。則不去杖。內子。卿妻也。有夫及長子。妻。君夫人有命。亦已。則去杖。若有君之世婦命。內子。敬之。則使人執杖。以自隨。舉於夫人。故隨而不去也。記云。大夫之喪。不舉命婦。而舉內子。卿妻者。互文也。欲見卿妻與大夫。同山陰。陸氏曰。內子為夫人之命。去杖。解杖。於此取中焉。在去杖與杖之間。為世婦之命。授人杖。不言使人執之。舉也。

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於君命。夫人之命。如大夫。於大夫世婦之命。如大夫。

鄭氏曰。士二日而殯者。下大夫也。士之禮。死與往。日。生與來。日。此二日於死者。亦得三日也。婦人皆杖。謂主婦。容。妾。為君。女子。子在室者。孔氏曰。此明士之杖。節。二日而殯。除死日。為二日也。三日。殯之明日也。士之子。於君命。共妻於夫人之命。如大夫。禮。皆去杖也。若士之子。於大夫之命。其妻於世婦之命。如大夫。禮。杖。世婦之命。則授人杖也。

子皆杖。不以即位。

孔氏曰。皇氏云。子。謂大夫士之庶子也。不以即位。選。適子也。人君適子。入門。解杖。猶得即位。庶子宜在門外之位。去之。故無即位。門外之位。禮也。大夫士之適子。則得哭。殯。哭。攝。如下所說。其庶子。則宜與人君之禮。禮記集言 喪大記卷十 禮

大夫士哭殯。則杖。哭。柩。則解杖。子同。並不得以杖。即位。言與去杖。同。不得。解也。鄭氏曰。謂凡庶子也。不以即位。與去杖。同。

孔氏曰。大夫士。謂大夫士之適子。既。擯。塗。之後。哭。殯。可以杖。將。葬。既。葬。之後。對。柩。為。尊。則。杖。去。其。杖。鄭氏曰。哭。殯。謂。既。葬。也。哭。柩。謂。柩。後。也。大夫士之子。於父。父也。尊。近。哭。殯。可以杖。天子。諸侯。之子。於父。父也。君也。尊。遠。杖。不入。廟。門。

棄杖者。斲而棄之於隱者。斲。斲。管。切。

孔氏曰。杖。斲。大。解。棄之。猶。恐。人。棄。杖。斲。之。不。堪。它。用。棄。於。幽。隱。之。處。使。不。藏。也。

右記喪杖凡一節

君之喪。子大夫公子。皆三日不食。子大夫公子。食。

粥納財。粥一溢米莫一溢米食之無算。士疏食水飲。食之無算。夫人世婦諸妻皆疏食水飲。食之無算。

鄭氏曰。粥則謂食也。二十兩曰溢。於粟米之法。一溢為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諸妻御妻也。同言無算。則是皆一溢米。或粥或飯。孔氏曰。此明若喪食之禮。財謂穀也。每日納所食之米。朝唯一溢。莫唯一溢。作之無時。當須豫納。故云納財。按律歷志。合食為食。則二十四銖。今重一兩。十合為一升。升重十兩。二十兩曰溢。則米二升。與此不同。古秤有二法。說左傳者。云百二十斤為石。則一斗十二斤。為一百九十二兩。一升為十九兩。有奇。今一兩為二十四銖。則三十兩為四百八十銖。計十九兩有奇為一升。則應有四百六十銖。入參。以成四百八十銖。唯有十九銖。二參在。是為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此大略而言之也。居喪困病。不能頓食。隨須則食。故云無算。士疏病。則食。疏食。疏食也。食飯也。屢米為飯。亦水為飲。夫人世婦

禮記纂言

喪大記卷十

喪

諸妻皆婦人質弱。恐食粥。傷性。故言疏食水飲也。
大夫之喪。主人室老子姓皆食粥。眾士疏食水飲。妻妾疏食水飲。士亦如之。

鄭氏曰。室老其貴臣也。眾士所謂眾臣。士亦如之。如其子食粥。妻妾疏食水飲。孔氏曰。此大夫禮也。子姓謂孫也。不云眾子。主人中兼之。按喪服傳云。期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眾臣。按檀弓主人主婦。數眾主婦。謂女上也。○賦按士亦如之。謂士之喪。猶大夫之禮也。

既葬。主人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婦人亦如之。君大夫士一也。練而食菜果。祥而食肉。

孔氏曰。此明君大夫士既葬至練祥之食節。既葬哀衰。可以疏食。不復用一溢米也。鄭氏曰。果。瓜棗之屬。

食粥於盛。不盥。食於寤者盥。食菜以醴。齎給食肉者先食乾肉。始飲酒者先飲醴酒。

鄭氏曰。盥謂今時杯也。寤。竹管也。飲者不盥手。飯者盥。孔氏曰。此明食之難。禮。飲粥不用手。故不盥。以手就。寤。寤。故也。練而食菜果者。食之。以醴。齎也。始食肉。始飲酒。謂祥後也。然周傳曰。父母之喪。大祥有醴。而飲醴酒。文不同。蓋記者所同之異。

期之喪。三不食。食疏食水飲。不食菜果。三月既葬。食肉飲酒。期終喪。不食肉。不飲酒。父在為母為妻。

孔氏曰。期之喪。謂大夫士旁期之喪。三不食者。謂妻服其正服。則一日不食。見周傳。鄭氏曰。食肉飲酒。亦謂既葬。證曰。上言期之喪者。謂不杖期。下言父在為母為妻者。謂杖期。故不同也。

禮記纂言

喪大記卷十

喪

九月之喪。食飲猶期之喪也。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之。

孔氏曰。此論大功喪食之節。猶期之喪。謂事同期也。

五月三月之喪。壹不食。再不食。可也。比葬。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之。

孔氏曰。此明五月三月喪食之節。壹不食。謂初。再不食。謂小功。及殯。葬之。比葬。食肉飲酒。不食。故葬之。并言。

叔母世母故主宗子。食肉飲酒。

鄭氏曰。義服恩輕也。言故主者。謂大夫君也。孔氏曰。若是諸侯。當云。舊君。主者。大夫之稱也。

不能食...以菜可也。有疾食肉飲酒可也。五十不
成喪。七十唯寢麻在身。

鄭氏曰。不成喪。成猶備也。所不能備。謂不致
愛。不散送之屬也。七十居處飲食與吉時同。

既葬。若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矣。不

辟梁肉。若有酒醴。則辭。若食音嗣。下父之友
食之皆同。辟音避。

孔氏曰。已有妻。尊者賜食。葬後。備愛。可從尊。若孝也
君食之。謂君食臣也。大夫。謂大夫食士也。交友。謂友
同志也。其人。並尊。若命之食。則可從之食也。雖以梁
米之飯。及肉命食。孝子食之。若飲酒醴。則變見顏色
故辭而
不飲。

右記喪食凡一節

禮記集言

喪大記卷十

喪

父母之喪。居倚廬。不塗。寢苫。枕塊。非喪事不言。君為廬

宮之。大夫士。禮之。苦始占切。枕之為切
由苦內切。禮音善。

鄭氏曰。宮。謂圍障之也。禮。謂不降。孔氏曰。此論
君大夫士。禮。謂居廬之禮。廬者。中門之外。東階下。傍
木為廬。以草夾障。不以泥塗之也。孝子居於廬中。寢
臥於苫。頭枕於塊。若非喪事。口不言說。君重。外以惟
薄之。如宮。猶大夫士。
其廬。謂廬。不惟障也。

既葬。杜相塗廬。不於顯者。君大夫士。皆官之。杜。屋主切
杜音眉。

鄭氏曰。不於顯者。不塗見而。孔氏曰。既葬。情殺。故杜
相。相。謂。以。納。日。者。又以。泥。塗。辟。風。寒。不。塗。廬。外。顯。處
也。既葬。故。大夫。士。得。官。之。○。杜。按。倚。廬。在。兩。木。相。傍。
上。令。下。開。夾。草。為。障。屏。就。地。後。有。障。前。且。向。不。設。屏。
既葬。手。倚。廬。傍。東。端。為。披。屋。有。柱。有。梁。外。勇。若
草。內。以。泥。塗。不。于。顯。者。取。避。風。寒。不。為。飾。也。

凡非適子者。自未葬。以於隱者為廬。適音
的。

孔氏曰。凡非適子。謂庶子也。既非喪主。故於東南。自
隱處為廬。鄭氏曰。於隱者為廬。不欲人屬目。蓋廬於
東南角。既
葬。猶然。

既葬。與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不言

家事。

鄭氏曰。此常禮也。孔氏曰。此。明。居。喪。常。禮。未。葬。不。與
人。並。立。若。諸。侯。也。王。天子。也。既。葬。可。並。立。則。諸。侯。可
言。天子。事。猶。不。私。言。也。國。事。公。君。也。大。夫。士。亦。得。言
君。事。未。可。言。私。事。會。子。問。練。不。尊。立。據。無。事。之。時。此
有事。須。言。故
與人。立。也。

君既葬。王政入於國。既卒。哭而服。王事。大夫士既葬。公

禮記集言

喪大記卷十

喪

政入於家。既卒。哭。并經帶。金革之事無辟也。辟音
避。

鄭氏曰。此。禮。禮。并。經。帶。者。變。喪。服。而。甲。服。經。可以。即
事。也。孔氏曰。國家有事。孝子不得違常禮。故從禮也。
葬。竟。未。卒。哭。王。事。入。於。已。國。既。卒。哭。則。出。為。王。服。全
革。之。事。公。政。謂。國。之。政。令。入。大。夫。家。卒。哭。則。有。變。服。
今。服。甲。服。以。從。金。革。之。事。無。所。辟。也。變。服。重。甲。服。輕。
故。從。戎。便。國。君。當。亦。升。經。也。然。此。云。升。經。帶。并。經。謂
甲。服。帶。謂。喪
服。與。凡。事。也。

既練。居壁室。不與人居。君謀國政。大夫士謀家事。壁音
鼻。

孔氏曰。練後漸輕。故君大夫士。得謀已國家事也。方
氏曰。既練。君謀國政。異乎既葬之不言國事。大夫
士謀家事。異乎既葬之不言家事。或言政。
或言事者。主在上。則曰政。兼在下。則曰事。

既祥。黜禫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故也。
禫大感切

方氏曰。禫。蓋深其地。使微其塗。其編使純白。以吉
之先見。故致飾以變其凶。若既禫。所居之室。以至。則
以表哀素之心。非致飾也。鄭氏曰。黜。至室之飾
也。地謂之黜。禫門之。外無哭者。於門外不哭也。內
無哭者。入門不哭也。禫。月而可作樂。樂作無哭者。
孔氏曰。祥。大祥也。黜。也。平治其地。令黑也。等白也。
新塗。至禫。今。白。稍飾。故也。外。即中門外。至室中。也。
祥之日。鼓素琴。故中門外不哭。若有。則入。即位
哭也。內。中門也。禫。已。入。音於庭。是樂作矣。
既。門內不復哭也。鄭注。禫。月。定本。禫。作。祥。

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

鄭氏曰。從御。御婦人也。復寢。不復宿殯宮也。孔氏曰。
吉祭而復寢者。謂禫祭之後。同月之內。復吉祭之儀。

禮記集說

喪大記卷十

甲

行吉祭訖而復寢。不待除月。若不當四時吉祭。則復
除月吉祭。乃復寢。按。間傳。既祥復寢。謂不宿中門外。
復於殯宮之寢。此復寢。謂平常之寢。文同義別。故鄭
云。不復宿殯宮也。○。賦。按。杜。頂。以。御。為。御。事。陳。氏。集
註。從。之。然。下。文。既。云。御。丁。內。不。應。此。另。為。一。義。竊。意。
鄭。注。婦。人。御。云。者。謂。使。婦。人。得。近。而。供。事。如。陳。壽。使
婢。九。葉。使。在。禫。月。誰。得。非。之。下。兩。御。內。俱。當。作。此。義。
又。按。吉。婦。見。春。秋。先。儒。之。論。不。一。愚。謂。遺。喪。不。祭。追
遠。之。意。久。不。伸。禫。服。令。祭。非。專。為。新。死。者。設。也。故。謂
之。禫。蓋。禫。後。特。祭。非。四。時。常。祭。也。祭。畢。復。寢。謂。至。是
則。喪。畢。而
全。吉。矣。

明居廬。終喪不御於內者。父在為母為妻。

此期。杖期也。故終喪不
御於內。與不杖期不同。

齊衰期者。大功布衰九月者。皆三月不御於內。

此期不杖期也。故與大功九月者。同。皆三月不御於
內。而已。然亦旁親之不杖期。爾。若正統之不杖期。當
與上文杖
期者同。

婦人不居廬。不寢苦。喪父母。既練而歸。期九月者。既葬
而歸。

鄭氏曰。婦。謂。歸。夫。家。也。孔。氏。曰。女。子。出。嫁。為。祖。父。母
及。兄。弟。為。父。後。者。皆。期。九。月。謂。本。是。期。而。降。在。大。功
者。按。喪。服。女。子。為。父。母。卒。哭。折。筭。首。鄭。注。謂。卒。哭。喪
之。大。事。畢。可。以。歸。夫。家。此。云。既。練。歸。不。同。者。庶。氏。云。
卒。哭。可。以。歸。是。可。以。歸。之
節。其。實。歸。時。在。練。後。也。

公之喪。大夫俟練。士卒哭而歸。

鄭氏曰。此。公。公。士。大。夫。有。地。者。也。其。大。夫。士。皆。謂。
素。在。君。所。食。都。邑。之。臣。皇。氏。曰。素。先。也。君。所。食。都。邑。

禮記集說

喪大記卷十

乙

謂。公。士。大。夫。之。君。采。地。言。公。士。大。夫。在。朝。廷。而。死。此
臣。先。在。其。君。所。食。之。采。邑。君。喪。而。來。服。至。小。祥。而。各
歸。也。孔。氏。曰。公。士。大。夫。有。地。之。君。其。臣。下。呼。此。有。地
大。夫。之。君。為。公。故。曰。公。之。喪。大。夫。士。者。此。君。下。之。臣
也。知。此。公。是。有。地。之。公。士。大。夫。者。以。其。臣。大。夫。侍。練
士。待。卒。哭。而。歸。故。知。非。正。君。按。雜。記。大。夫。次。於。公。館
以。終。喪。士。練。而。歸。後。謂。正。君。與。此。殊。也。山。陰。陸。氏。曰。
言。俟。者。東。之。最。早。矣。據。父。母。既。練。而。歸。日。既。東。有。餘
也。○。賦。按。此。與。雜。記。不。同。記。者。各。記。所。聞。
戴。記。此。例。甚。多。舊。註。強。為。分。別。不。足。信。

大夫士父母之喪。既練而歸。朔日忌日。則歸哭于宗室。

諸父兄弟之喪。既卒哭而歸。

鄭氏曰。歸。謂。歸。其。宮。也。忌。日。死。日。也。宗。室。宗。子。之。家
也。謂。宗。室。也。禮。命。士。以。上。父。子。異。宮。孔。氏。曰。大。夫。士
謂。庶。子。為。大。夫。士。也。此。明。庶。子。道。長。歸。宗。之。節。父。子
異。宮。而。有。父。子。之。喪。至。小。祥。各。歸。其。宮。也。適。子。則。終

喪在殯官諸父諸兄弟並期為親故至者哭而各別
鄭氏云此弟謂適弟則庶兄為之次五者吳乃歸下
兄不次於弟謂庶弟也○賦按諸非人子適長方
則至室不與人居而庶子所乘凡其屬子心安
於降服之女情乎聖乎此經文之駁雜不足信者

鄭氏曰謂不說其殯官為大而居孔氏
曰喪既畢故尊者不居其殯官次也

右記喪次凡一節

禮記纂言
臨川吳文正公纂
後學朱軾重校
雜記第十一
此篇訓記諸侯大夫士喪之雜禮其事項碎不
一之謂雜又兼七事非喪禮者亦附記焉故名

復諸侯以喪衣冕服爵弁服喪保
鄭氏曰復招復復也冕服者上公五侯伯四子男
三夏水始命為諸侯及朝覲加賜之衣也孔氏曰諸
侯用采木又以冕服爵弁服而復也冕服者上公自
衮冕而下故為五侯伯自鷩冕而下故為四子男自
毳冕而下故為三也凡服各依其命數則上公五冕
之外更加爵弁服以下皮弁冠弁之等而滿九侯伯
冕服之外亦加爵弁以下至而滿七子男冕服之外亦
加爵弁皮弁而滿五其喪未君特所哀屬則宜在今數
之外也或是在
冕之最上者

禮記纂言
雜記第十一
夫人稅衣揄狄狄稅素沙稅宅喚切
鄭氏曰言其招遠用稅末上至揄狄也狄稅素沙言
皆以白紗為之素沙若今紗縠之屬六服皆如此
不禫以素沙裏之如今社禮禫重縠矣孔氏曰此明
婦人復未婦人未行六夫人謂諸侯伯夫人也狄稅
言揄狄以下至於稅衣不禫謂衣裳有表有裏似漢
時袷袍下之袷以重縠為之也○賦按婦人六服曰
祿狄揄狄闕狄輪衣相衣祿衣上得兼下此夫人謂
諸侯夫人得服揄狄以下故注云稅末上至揄狄也
與婦人之服不禫取陰成於偶也

丙子以鞠衣裏衣素沙下大夫以禮衣其餘如士禮長
賦切

禮記集言

雜記卷十一

四

明車不易也。禮請為輪。許氏說文解字曰：有輪曰輪。無輪曰輅。周禮又有輅車。天子以載輅。輅與輪相近。其制同乎。輪崇益半。乘車之輪。諸侯言不毀。墳大夫。士言不易車。互相明也。不易者。不以輅也。廟中有載輅以備之。禮此不爾。孔氏曰：大夫以白布為輪。不。以蒲草染之。初死。及至家。皆以輪車。至家說輪。唯輪車在。故云。載以輪車。說去其車也。舉自非階下。而升。道兩楹之間。所殯之處。此謂尸若柩則升自西階也。天子諸侯。載輅以輅車。其殯時則易以輅。大夫。士在路。載以輅車。至家說輅。亦載以輅車。故鄭云。車不易也。凡在路。載輅。天子以下。至士。皆用輅車。其制與輅車同。周禮送歸共輅車之役。是天子也。既夕云。送。匠納車於階間。注云：輅車。是士也。此云輅車。謂大夫也。諸侯不言可知。其輅車之形。車之舉狀如牀。中央有轅。前後出設轆轤。輅車上有四周。下則前後有軸。以輪為輪。道地而行。其輪卑有似於輅。故鄭云。牛乘車之輪。乘車輪六尺有六寸。半之得三尺三寸也。輅車不用輅為輪。天子諸侯。皆用之。天子黃塗蓋。

士輔席以為屋。蒲席以為裳帷。

鄭氏曰：言以草席為屋。則無素錦為帳。孔氏曰：士輔用草席。所以為精棺之屋。蒲席以為裳帷。圍繞於屋傍也。然大夫無以它物為屋之文。則是用素錦為帳矣。既有素錦為帳。帳外上。有布精。旁有布裳帷。士之草席屋之外。亦有蒲席裳帷。則屋上當以蒲席為輔。覆於上。但文不備也。方氏曰：大夫以布為精。則諸侯用帛可知。士以草席為屋。則不得用素錦矣。蒲席為裳帷。則不得用布矣。此皆降殺之別也。○賦按：士

輔席為句。以草席為輔。舉於大夫之用。白布以席為屋。蒲席為裳帷。賦於諸侯大夫之用。素錦經布精。言互見也。

○為君使而死。公館復。私館不復。公館者。公宮與公所為也。私館者。自卿大夫以下之家也。為云。偽切。

賦按：公宮。謂公家之館。公所。為謂君使人為之主而館之。

右記復凡三節

君計於它國之君曰。寡君不祿。敢告於執事。夫人曰。寡

小君不祿。天子之喪曰。寡君之適子某死。大音泰。適音的。

鄭氏曰：君夫人不祿。告它國君。謂也。孔氏曰：適。謂云。諸侯曰。薨。士曰。不祿。夫人尊與君同。以告它國之

禮記集言

雜記卷十一

五

君及夫人。不取後君及夫人之禮。謀退。同士稱。按。禮。壽考曰卒。短折曰不祿。臣子於君父。雖君考。終病若短折。然故云不祿。卒是終沒之辭。若君考。而計曰卒。是壽終矣。斯無文情之心。非臣子之辭。鄭國書以卒者。無老幼皆終成人之志。所以相尊敬。不敢謂卒。謂身。故云告於執事。夫人大子。皆當云告於執事。不言壽考也。山陰陸氏曰：凡諸侯同盟。則不同盟。蓋不計也。君雖壽考。猶以不祿計。臣子之意也。

凡計於其君曰。君之臣某死。父母妻長子曰。君之臣某

之某死。長之。兩切。

孔氏曰：某之某。上某是生者。下某是臣之親屬死者。

大夫計於同國適者曰。某不祿。計於士亦曰。某不祿。計

於它國之君曰君之外臣。大夫某死，計於適者曰吾子之外私。大夫某不祿，使某實計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某實計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

鄭氏曰：適，謂為匹敵之國。謂同者，實當為至。周來人奔之，誤也。孔氏曰：此明大夫計告之禮，同國故者。謂大夫位相敵者，大夫既尊於士，士處亦祿不祿，祿者或死者名，或死者官號，而計者得祿之計於它國之君，故云外臣。自謙無德，故云寡大夫。專要它君，故云某死。計於它國大夫，私有恩好，故曰外私。以計大夫其辭得申，故云某不祿。以身計告，故云使某。至計於士與大夫同。方氏曰：士曰不祿，非士亦曰不祿者，謙辭也。與死者有恩私，故曰外私。使某實，謂以事實來告。劉氏曰：實者以異國傳聞而言，使人實之也。

禮記卷十一

雜記卷十一

去

士計於同國大夫曰某死，計於士亦曰某死。計於它國之君曰君之外臣某死，計於大夫曰吾子之外私某死。計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某死。

孔氏曰：此論士與相計告之稱。士處計大夫及士，皆云某死。若計它國之君及大夫士等，云某死。但於它君大夫士稱外臣外私爾。

右記計凡一節

天子俵九貝，諸侯七，大夫五，士三。

鄭氏曰：此蓋夏時禮也。周禮天子俵合用玉，孔氏曰：與周云大喪共俵玉合玉。大戴說天子俵以珠，合以玉。諸侯大夫士俵以珠，合以貝。皆非周禮。並夏殷之法。左傳成十七年：叔聲伯夢食瓊瑰。哀十一年：齊

陳子行命其徒具舍玉。此等皆是大夫而以珠玉為合者。以珠玉是所舍之物，故言之。非謂當時實舍也。珠玉也。山陰陸氏曰：士喪禮貝三，實於葬。此士三之說也。按珠玉曰舍，玉貝亦曰舍。則故言之。依合通也。鄭氏謂蓋夏時禮，則禮天子俵合用玉，誤矣。與周言玉，職也。貝非所言。大戴禮天子俵合用玉，誤矣。與周言俵以珠，大夫士俵以珠，合以貝。與周大喪共俵玉合玉，則珠有以玉為之者矣。玉府所謂珠玉是也。諸侯言依不言合，則案上合以玉可知。然則俵以珠不必言矣。其言之則以天子俵兼以玉，諸侯俵以珠而已。禮命徵曰：天子俵以珠，合以玉。諸侯俵以珠，合以玉。備也。相備而天子言玉，諸侯言珠，皆禮也。禮記胡氏曰：春秋時子叔聲伯陳子行，臣俵合俵君，疑衰周時禮。鄭謂此等夏殷禮，無所依據。又桓弓俵用米貝，鄭不疑於夏殷。獨疑此何也。

燕中以飯公羊買為之也。

禮記卷十一

雜記卷十一

七

鄭氏曰：此論士失禮所由始也。士親俵必登其巾。大夫以上實為俵焉。則有擊巾。孔氏曰：俵，舍也。大夫以上實俵，俵實為其親舍。恐尸為賓所憎，故設巾覆尸面。而當口擊穿之，令舍得入口也。士處不得使實子自舍其親，但露面而舍耳。擊巾則是自憎其親，故為失禮也。山陰陸氏曰：禮士合巾不擊，至公羊買始擊之。以舍。君子有取焉。禮因時損益，故有先王未之有者。○賦按舍俵之時何時也。過此以往，欲觀親面可得乎。於於禮者孝子無如之何。禮得不巾而巾之，非人死斯惡之，意乎山陰之論誤矣。

公襲卷衣一，玄端一，朝服一，素積一，緹裳一，爵弁二。

玄冕一，裘衣一，朱綠帶，申加大帶於上。

孔氏曰：此明襲用衣稱。公襲以上服在內，公身貴也。以上服親身，欲尊顯加賜。故襲衣最外，而細服居中也。玄端者，燕居玄端朱裳也。朝服者，緇衣素裳，白履朝之服也。素積者，皮弁視朝之服。緹裳者，冕服之裳。

亦可驚焉。任取中間一服也。爵弁二者。玄衣纁裳。此始命之服。重木故二通也。玄冕冕之下。又取一也。朱最上。爵弁賜也。自卷末至此。今爵弁二通。合九。朱纁帶者。以素為之。飾以朱絲。此朱之小帶。故在於衣。非是總束其身。用此朱絲小帶。結束之。重加大帶於帶之上。天帶川素為之。上則二采。大夫諸侯皆五采。即率帶也。申加者。謂於率帶之上。重加此大帶也。鄭氏曰。尊卑。數不同。公纁九。則諸侯七。天子十二。稱與士。纁三。稱子。纁五。稱。朱絲帶者。纁衣之帶。亦以素為之。飾以朱絲。異於生也。申重也。重於率帶也。率帶以佩。必言重。必言頂。加大帶者。明雖有變。必佩此二帶也。

○率帶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律音

鄭氏曰。此謂。纁尸之大帶。率。率也。率之不加。厥功。大夫以上。更飾以五采。士以朱絲。率。率也。成於。纁之。所以異於。孔氏曰。率。謂為帶。但。纁。而。纁。之。不加。厥功。其於生也。皆。時。大帶。唯。有。朱。絲。玄。纁。五。采。

雜記卷十一

雜記卷十一

八

以五采飾之。亦異於生也。此士天子之士也。諸侯之士。則士。喪。禮。用。纁。帶。鄭。以。纁。未。與。生。同。惟。帶。與。生。異。凡。喪。事。若。未。畢。加。帶。乃。成。故。注。云。成。於。帶。謂。尸。纁。而。者。此。帶。也。山。陰。陸。氏。曰。言。大。夫。以。上。纁。尸。其。帶。皆。以。五。采。飾。之。非。纁。尸。集。率。也。據。士。練。帶。率。下。辟。

○子羔之裝也。兩衣裳與稅衣。纁衽為一。素端一。皮弁

一。爵弁一。玄冕一。曾子曰。不裝婦服。禮而占切

鄭氏曰。兩衣。裳者。若。今。人。始。也。纁。為。前。纁。為。袍。衣。之。以。稅。未。乃。為。一。概。稅。未。若。玄。端。而。連。衣。裳。者。大。夫。而。以。纁。為。之。纁。非。也。唯。婦。人。纁。衽。禮。以。社。名。服。此。裝。其。服。非。裝。其。道。曾。子。謂。裝。婦。服。而。已。玄。冕。又。大。夫。服。未。開。子。羔。為。之。裝。之。孔。氏。曰。此。明。大。夫。裝。水。稱。數。子。羔。服。故。卑。服。親。身。兩。衣。裳。者。纁。為。前。纁。水。裳。相。連。而。纁。纁。著。之。也。纁。前。衣。也。亦。水。裳。連。纁。也。案。下。纁。既。也。以。紵。為。纁。前。衣。既。裝。故。用。稅。衣。未。之。合。為。一。稱。

亦。可。驚。焉。任。取。中。間。一。服。也。爵。弁。二。者。玄。衣。纁。裳。此。始。命。之。服。重。木。故。二。通。也。玄。冕。冕。之。下。又。取。一。也。朱。最。上。爵。弁。賜。也。自。卷。末。此。今。爵。弁。二。通。合。九。朱。纁。帶。者。以。素。為。之。飾。以。朱。絲。此。朱。之。小。帶。故。在。於。衣。非。是。總。束。其。身。用。此。朱。絲。小。帶。結。束。之。重。加。大。帶。於。帶。之。上。天。帶。川。素。為。之。上。則。二。采。大。夫。諸。侯。皆。五。采。即。率。帶。也。申。加。者。謂。於。率。帶。之。上。重。加。此。大。帶。也。鄭。氏。曰。尊。卑。數。不。同。公。纁。九。則。諸。侯。七。天。子。十。二。稱。與。士。纁。三。稱。子。纁。五。稱。朱。絲。帶。者。纁。衣。之。帶。亦。以。素。為。之。飾。以。朱。絲。異。於。生。也。申。重。也。重。於。率。帶。也。率。帶。以。佩。必。言。重。必。言。頂。加。大。帶。者。明。雖。有。變。必。佩。此。二。帶。也。

○自者何也。所以拚形也。自裝以至小歛。不設目。則形

是以裝而后設目也。欽去聲

鄭氏曰。言設目者。為其形人將惡之也。裝而設目。言后衍字爾。○載按三日而歛。與其生也。目與歛何異。以掩形。惡人之惡之。不知惡之者何人也。既設。惟。人。不。得。而。見。之。而。惡。之。若。為。人。子。方。痛。恨。青。客。之。不。可。復。而。忍。避。其。形。乎。凡。此。皆。禮。家。歎。難。之。論。未。足。信。也。

雜記卷十一

雜記卷十一

九

鄭氏曰。環經者。一股。所謂。經。也。士。素。委。喪。大。夫。以。上。素。得。升。而。加。此。經。焉。黃。帶。孔。氏。曰。環。者。周。回。經。之。名。故。知。是。一。股。經。若。兩。股。相。交。謂。之。絞。親。始。死。孝。子。去。冠。至。小。歛。不。可。無。經。士。素。委。喪。大。夫。以。上。素。而。黃。帶。悉。得。加。環。經。故。云。一。也。○載。按。既。曰。一。股。安。得。有。纁。之。名。意。必。用。麻。一。股。為。黃。而。另。以。麻。繩。束。之。使。紫。黃。也。

○公視大歛。公升商祝鋪席。乃歛。

鄭氏曰。喪。大。記。云。大。夫。之。喪。商。祝。鋪。席。大。歛。既。鋪。絞。於。衾。君。至。此。君。升。乃。鋪。席。則。君。至。為。之。改。始。新。之。也。孔。氏。曰。公。若。也。明。君。臨。長。喪。大。歛。禮。也。臣。喪。大。歛。君。未。至。之。前。主。人。雖。已。鋪。席。布。絞。於。衾。問。君。至。則。主。人。撤。去。之。君。來。升。堂。時。商。祝。更。鋪。席。待。君。至。乃。歛。案。君。來。為。新。之。也。亦。示。事。若。由。君。也。商。祝。主。歛。事。者。

○小歛大歛。皆辨拜。辨音編

鄭氏曰：禮當事未終不拜，故明之也。此既事皆拜，止事而出拜之，皆宜賓客至，則不止事，事竟乃即堂下之位，亦為大夫出，下云大夫至，絕踊而拜之，是也。

○當祖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之，反改成踊，乃襲於士。既事成踊，襲而后拜之，不改成踊。

鄭氏曰：尊大夫乘至，則拜之，不待事已也。更成踊者，新其事也。於士上至也。乘謂大小飲之屬。孔氏曰：此明士有喪，大夫及士未弔之禮。按檀弓云：大夫弔當事而卒，則辭焉。謂大小飲時，主人不出，故辭大夫也。此是欲已竟，當其禮，故絕踊而拜之也。反改成踊，反還也。改更也。拜大夫竟，反還先位，更為踊而始成踊也。乃襲，謂更成踊說。乃襲，初祖之本也。既事，既猶畢也。前主人有大小飲諸事，而士來弔，則主人畢事，竟而成踊，不即出拜也。士言既事，則大夫亦然。大夫言絕踊，則士固不絕踊也。成踊畢而襲，襲畢乃拜之，不更為成踊也。

禮記纂言

雜記卷十一

十

○公七踊，大夫五踊，婦人居間，士三踊，婦人皆居間。

鄭氏曰：公，君也。始死及小飲，大飲而踊。若大夫士一也，則皆三踊矣。若五日而殯，大夫三日而殯，士二日而殯，士小飲之前不踊。若大夫大飲之朝，乃不踊。婦人居間者，踊必拾主人踊。婦人踊，資乃踊。孔氏曰：此明諸侯至，士初死在室，殯踊節，及貴賤，踊數。公諸侯去死日五日而殯，則合死日六日也。七踊者，始死一踊，明日發之，又一日踊。葬明日朝，又一日踊。明日小飲，朝一踊。為四也。其日踊，小飲時，又一日踊。明日小飲，再踊。就於朝三日為五也。小飲明日朝，又再為六也。至明日大飲之朝，不踊。當大飲時，乃再凡七也。大夫三日殯，合死日為四日始死。明日發朝，又明日小飲日，再小飲明日大飲，凡五也。士二日殯，合死日

致三日也。始死一。小飲朝不踊。至小飲時一。又明日大飲。凡三也。婦人與丈夫更踊居賓主之中，則也。然則始死及動尸，舉柩，哭踊無數。今云七五三者，謂為禮而節之，每踊數三者，二為九而謂為一也。方氏曰：為貴者，踊則多為廢者，踊則少此重輕之別也。

○孔子曰：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絕地，姑姊妹之大功，踊絕於地。如知此者，由文矣哉。由文矣哉。

鄭氏曰：由，用也。言知此踊絕地不絕地之情者，能用禮文哉。能用禮文哉，美之也。伯母叔母，義也。姑姊妹，骨肉也。山陰陸氏曰：疏衰，大功文也。踊絕不絕，情也。伯叔母之喪，文至而情不至，姑姊妹之喪，文不至而情至。知此者，則凡於禮，知由於內也。逐日，喪禮有情有文。於中者，情也。形於外者，文也。伯母叔母之疏衰，則其文陸於大功矣。然義服之情，輕於骨肉故，踊不絕地。其哀淺也。若姊妹之大功，九月其文殺於禮。

禮記纂言

雜記卷十一

十一

我矣。然骨肉之情，重於義服，故踊絕於地。其哀深也。知此二者，則知哀之深淺，由于其中之情也。豈由乎外之文矣哉。陸說優於鄭注。

○嫂不撫叔，叔不撫嫂。

鄭氏曰：遠別也。禮曰：嫂之於叔，叔之於嫂，生不道問，死不利服。皆遠之也。故於大飲之後，不撫其尸。

○君不撫僕妾。

鄭氏曰：君於殿也。禮曰：君撫大夫及內命婦。大夫君撫室老及廷婦。仕於家日，僕僕於室老者，妾處於君之側者，故君不及之。

右記飯，襲飲，踊撫凡十三節。

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

下左總冠總纓屬音也別彼列切

鄭氏曰條屬者通屬一條繩若布為去垂下為纓屬之冠象大古喪事略也別吉凶者吉冠不條屬也吉冠則纓武與材也右條者右辟而條之小功以下左為吉也條也條纓當為漆麻者經之漆謂有事其布各別喪冠則纓與武與材屬猶著也條屬謂一條繩屬之為武下為纓以著冠也三年練冠小祥之冠也羅微入吉亦猶條屬與凶冠不異吉冠則繩上辟而左左為陽陽吉也凶冠則繩右右為陰陰喪所尚也小功以下條或同吉或左也繩束後不拍衣而其條則漆治也山陰陸氏曰條讀如委漆之義條也故絲纓也即言絲纓不散○杖按條屬既夕記冠六升外纓條條屬條屬者以一條繩從額上約之至項後交過前各至耳畔繫之為武而垂其條以結於頤故又謂纓纓即口圍之條所謂纓武同材是也武在冠外故曰屬屬者也別於吉冠之武在冠內

禮記纂言

禮記卷十一

士

又另以物為纓也右徒解見檀弓

大功以上散帶

鄭氏曰小功總帶初而散之孔氏曰小散之後主人拜賓乘經於序東小功以下皆散之大功以上散此帶乘不忍卸也之至成服乃散

○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總加灰錫也去起呂切

鄭氏曰總精麻與朝服同去其半則六百縷而麻也又無事其布不灰焉孔氏曰總麻於朝服十五升布之內抽去其半以七升半用為總麻服之衰服也取總布又加灰治之則曰言錫然治易也云加灰錫明總其不加灰治布也試按陳氏加灰為旬長寬但此所謂總乃布服弄不治絲亦不治布此乎之總則治其絲使潔淨細而朝服之絲故曰朝十五去半謂用朝衣之絲

哉之但一總一縷去十五升之半耳總既有事其縷則無俟更治其布若錫則不用漆漆之縷但於布面塗之以灰以別於總麻三月之總故曰加灰錫也古者布服有三王為三公六卿錫其最重也為諸侯則稍輕為大夫士縷則又輕矣疑者擬也錫有事其布總有事其縷疑則布縷皆有專惟用十四升不加吉服相去不遠故名疑

大夫之哭大夫弁經大夫與殯亦弁經大夫有私喪

之葛則於其兄弟之輕喪則弁經與音預

孔氏曰謂成服以後大夫往弔哭大夫則身著錫衰首加弁經若未成服前與殯之時身亦弁服而首加弁經也私喪之葛謂妻子之喪至卒哭以葛代麻之後於此之時遺兄弟之輕喪錫麻大夫降一等雖不履以骨肉之親亦著弁服弁經而往不以妻子私喪之末服而兄弟也若成服後則錫衰末成服之前身著素裳而首加弁經

禮記纂言

禮記卷十一

士

者素裳而首加弁經

○凡弁經其衰後袂

鄭氏曰弁經服者弔服也其衰錫也總也疑也條猶大也袂之小者二尺二寸大者半而益之單後袂三尺三寸孔氏曰弔服首著弁經身著錫衰總衰疑衰周禮司服有玄端素端明士不侈故稱衰

○執玉不麻麻者不紳麻不加於采

孔氏曰尋常執玉行禮不得服麻麻者麻要經者不得復者大帶故在喪以經代紳弁經之麻不得加於女衣總衰之采也鄭氏曰言內不相干也麻謂經也紳大帶也喪以要經代大帶采玄總之要采者不麻謂介經者必履甲服也

○端衰幾車皆無等

鄭氏曰。衣衰言端者。左端吉時常服。度之衣衰當如之。喪車。惡車也。喪者水衰及所乘之車。皆與同。孝子於親一也。孔氏曰。端。止也。古時左端。身與袂同。以二尺二寸為正。而喪亦如之。以其經六寸之衰。於心前。故曰端。衰等等差也。喪之衣。衰及惡車。天子至士制度同。無等等差之別也。喪車凡五等。木車。始遺。喪所乘。素車。卒哭所乘。漆車。既練所乘。乘。龍車。大祥所乘。漆車。禫所乘。

○古者貴賤皆杖。叔孫武叔朝。見輪人以其杖關轂而

輶輪者。於是。有爵而后杖也。胡音潮。輶。胡无切。

鄭氏曰。記。庶人。夫。禮。所。由。始。也。叔。孫。武。叔。魯。大。夫。叔。孫。州。仇。也。輪。人。作。車。輪。之。官。孔。氏。曰。關。穿。也。輶。也。輶。也。作。輪。之。人。以。扶。病。之。杖。關。穿。車。轂。中。而。避。轉。其。輪。於。是。有。爵。而。后。杖。以。其。爵。位。既。尊。其。杖。不。關。乘。而。許。用。

禮記集言

雜記卷十一

十

○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

鄭氏曰。謂尊者。孔氏曰。其子。長子之子。祖在不。厥。孫。其。孫。得。杖。但。與。祖。同。處。不。得。以。杖。即。位。

為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

鄭氏曰。尊者。在。不。敢。妻。禮。於。私。喪。孔。氏。曰。此。謂。適。子。為。妻。父。母。見。有。不。敢。為。妻。杖。又。不。可。為。妻。稽。顙。按。喪。服。大。夫。為。適。婦。為。喪。主。父。為。已。婦。之。主。故。父。任。不。敢。為。婦。杖。父。沒。母。存。為。妻。雖。得。杖。而。不。稽。顙。以。杖。與。稽。顙。通。文。不。杖。屬。父。在。不。稽。顙。屬。母。在。故。云。父。母。在。不。杖。不。稽。顙。而。適。子。申。論。云。在。有。二。義。一。者。生。存。為。在。一。者。守。節。為。在。此。云。母。在。謂。在。母。之。側。為。妻。不。杖。按。為。母。守。節。而。問。喪。云。父。在。不。敢。杖。尊。者。在。故。也。是。在。謂。在。側。之。在。范。氏。之。釋。但。父。母。在。之。文。相。連。為。一。而。父。母。在。之。在。范。氏。為。在。側。之。在。范。氏。未。安。

山陰陸氏曰。適子為妻如此。則此子。父雖在。以杖即位可也。

母在不稽顙。稽顙者其贈也拜。

鄭氏曰。言獨母在。於贈拜得稽顙。則父在贈拜不得。如頭。孔氏曰。謂明父母俱在。故不杖不稽顙。此明父沒母在。為妻得有稽顙。尋常拜賓之法。母在為妻。子不稽顙。但父沒母在。則得稽顙於父。乞人以物未贈。已其思既重。拜謝此贈之時。得稽顙也。故云其贈也拜。方氏曰。父母在。則為妻不杖不稽顙。為尊者。不敢。稽顙於私喪也。父沒母在。為妻亦不稽顙。則容杖矣。然於拜贈之時。亦稽顙焉。凡以別於父在之時也。

○國禁哭。則止。朝夕之奠。即位自因也。

鄭氏曰。禁哭。謂大祭祀時。雖不哭。猶朝夕奠。自因。自用故事。孔氏曰。此謂止而不哭。自因。謂孝子於殯宮。朝夕兩奠之時。即昨階下。位。自因。其故事而設奠也。

禮記集言

雜記卷十一

十一

○朝夕哭不帷。

鄭氏曰。絲。孝子心欲見殯。殯也。既出則施其屏。鬼神尚幽問也。

無柩者不帷。

鄭氏曰。謂既葬也。柩。柩已去。鬼神在室。室無事。故去帷。孔氏曰。葬後。神主。神廟。還在室。則在室無事。故不復用帷。

○童子哭不偯。不踊。不杖。不菲。不履。復引豈切。

鄭氏曰。童子。未成人。不能備禮也。當室則杖。孔氏曰。當室。謂十五以上。若世子生則杖。故合子問云。子。杖。杖。成子禮也。皇氏云。童子當室。則備此。五。童。問。喪。云。當室。則免。而杖。舉。重。言。也。

石記冠衰經杖哭凡十一節

有殯聞外喪哭之它室。

鄭氏曰。哭之它室。則所哭者異也。哭之為位。孔氏曰。有殯聞外喪。則在殯宮者也。外喪。謂兄弟喪。在遠者也。它室。別室。若聞外喪。哭於殯宮。則雖是哭。殯於別室。哭之。明所哭者為新喪也。

入奠卒奠出改服卽位。如始卽位之禮。

孔氏曰。明日之朝。著重喪之服。入奠殯宮。及下室卒奠。而出。改已重喪服。著新死未成服之服。卽它室之位。如非日聞喪。卽位時也。

○大夫士將與祭於公。既視濯而父母死。則猶是與祭也。次於異宮。既祭。釋服出公門外。哭而歸。其它如奔喪之禮。如未視濯。則使人告。告者反而后哭。與音預

禮記集言

雜記卷十一

夫

鄭氏曰。猶亦當為由。孔氏曰。此明大夫士與祭於公。而自私喪之禮。猶是與祭者。既與祭於公。祭日前。既視濯之後。而遭父母喪。則猶是吉禮。而與於祭也。其時止大異宮。不可以吉與凶同處也。未視濯前。遭父母之喪。則使人告君。必待去君者反而后。哭父母也。廬設於氏曰。猶是言自若也。

如諸父昆弟姊妹之喪。則既宿則與祭。卒事出公門。釋服而后歸。其它如奔喪之禮。如同宮則次於異宮。

鄭氏曰。宿則與祭。出門乃解祭服。皆為差緩也。孔氏曰。既宿。謂祭前三日。將致齊之時。既受宿戒。雖有期喪。亦與公家之祭。若諸父昆弟姊妹等。同宮。則先期既宿之後。出大異宮。按前遭父母之喪。既視濯。而與祭。此期喪。宿則與祭。前遭父母之喪。既祭。釋祭服。乃出公門。此期喪。出門乃解祭服。以期喪緩於父母。而後哭。亦以此。

凡異居始聞兄弟之喪。唯以哭對可也。

鄭氏曰。謂隱之。不以辭言為禮也。

其始麻。故帶經。未服麻而奔喪。及主人之未成經也。疏者與主人皆成之。親者終其麻帶經之日數。

鄭氏曰。故帶經。與居家同也。凡喪。小斂而麻。疏者謂小功以下也。親者大功以上也。疏者及主人之節。則用之。其不及亦自用其日數。孔氏曰。大功以上兄弟。其初聞喪。始服麻之時。散垂要之帶。經若小功以下。服制。則糾垂不散也。若聞喪未及服麻。而即奔喪。道路既近。至在上人未成經時。謂未小斂之前也。疏者。值主人成服之節。則與主人成之。親者雖值主人成服。未即成之。必終竟其麻帶經。依禮日數滿而后成服。日數奔喪之後。至三日而成服也。按奔喪禮。聞喪即帶經。故帶不散。彼謂有事未即奔喪。故也。又奔喪

禮記集言

雜記卷十一

若

禮。至卽絞帶不散。垂。彼謂未遲。此卽未奔。故至猶故麻。以見尸柩故也。

聞兄弟之喪。大功以上。見喪者之鄉而哭。

鄭氏曰。奔喪節也。孔氏曰。此明奔兄弟喪之法。見喪者之鄉而哭。謂親兄弟同氣及同堂兄弟也。奔喪禮云。齊衰。聞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謂降服大功者。如此則兄弟之名。通輕重也。

適兄弟之送葬者弗及。遇主人於道。則遂之於墓。

鄭氏曰。言骨肉之親。不待主人也。孔氏曰。此兄弟通。經小功也。適。往也。謂往送五服之親。不及喪柩在家。主人葬竟已。還送葬之人。值於路。不得隨孝子歸。仍自獨往于墓也。

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

鄭氏曰。喪事虞耐。萬畢。孔氏曰。疏。謂小功。總麻。彼既無上。雖服總小功之疏。亦為之主。虞耐之祭。按小記

云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

○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黨雖親弗主

鄭氏曰主喪不使妻之親而使夫之族人婦人外成故也

夫若無族矣則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

鄭氏曰喪無主也里尹問香里等之屬請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為主里尹主之亦斯義孔氏曰按周禮六遂之內二十五家為里里置一宰下士也

或曰主之而附於夫之黨

此另記一說謂妻之黨自主之而附於其夫之黨亦可也朱子曰古法既廢鄰家里尹決不冒祭先人之

禮記集言

雜記卷十一

太

親則從宜而視之別室其可也

○主妾之喪則自附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之其殯祭不於正室

鄭氏曰附自為之者以其祭於祖廟孔氏曰妾既卑賤得主之者謂女君死攝女君也附祭於祖姑尊祖故自附也妾合附於妾祖姑無妾祖姑則附於女君雖攝女君猶下正適故殯之與祭不得在正室妾祖姑無廟於廟中為壇祭之若不攝女君之妾則不得為主別為壇不在祖廟中而子自主之也

○士之子為大夫則其父母弗能主也使其子主之無子則為之置後為之云

鄭氏曰置後謂暫為喪主

○大夫為其父母兄弟之未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

為其云

鄭氏曰大夫雖尊不以其服服父母兄弟兄弟若婦之也子謂大夫庶子為上者也已卑又不取服尊者之服今大夫喪禮適與士異者未得而備開也春秋傳齊晏和子卒晏嬰為衰斬五經帶杖菅屨食粥居倚

此平仲之諫也言已非大夫之禮也曰唯卿為大夫斬者其禮在齊斬之間謂練如三升半而三升不練也斬衰以三升為正微細焉則屬於衰也然則士與大夫為父服異者有從衰斬杖草矣其為母五升練而四升為兄弟六升練而五升手唯大夫以上乃服備儀也士以下則以臣服君之斬衰為其父以臣從君而服之齊衰為其母與兄弟亦以與人為高行也大功以下大夫士服同王氏曰喪禮自天子以下無等春秋之帶尊者尚斬衰喪禮制遂壞季康專

禮記集言

雜記卷十一

克

女妾子惡之故服衰杖草於當時為重孟子謂三年之喪齊疏之服斬衰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此記謂諸衰喪亦皆無等平仲不以己之是驛人之非遜辭以辟祭也其大夫與士異者大夫以上在喪欲時升經士冠素委貌

○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

鄭氏曰仕至大夫賢者而德成適子得服其服亦尊其適象賢孔氏曰父官至大夫適子雖未仕得服大夫之服為其能象似父之賢也○其按此適子謂大夫有家繼世者適子雖未受君命為大夫亦得服大夫之服然父母之喪無貴賤一用人貨賞其流弊乃在於尊親毛裏之恩不兼爵命之榮天理人心漸滅幾盡至春秋戰國親親壞矣

○大夫之庶子為大夫則為其父母服大夫服其位與

未爲大夫者齒爲其云

鄭氏曰雖庶子得服其服尚德也便齒於上不可不宗通孔氏曰大夫庶子仕至大夫出其身有德行所以得服大夫之服其行位之處齒列於適子之下年雖長於適子猶在適子之下使適子爲主若年少於適子則固在下是宗適也

○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

鄭氏曰其君尊卑異也違猶去也去諸侯作諸侯去大夫仕大夫乃得爲舊君服孔氏曰去諸侯謂不便其君及辟疆也之往也己本是諸侯臣仕仕大夫是自尊適卑不可反服於前之尊君也本是大夫臣今自諸侯是自卑適尊若猶服卑君則爲新君之恥故亦不反服舊君若所仕尊卑敵則反服舊君服齊衰三月方氏曰或違尊而之卑或違卑而之尊皆不致反服於舊君者以尊卑異體故也清江劉氏曰此言

禮記集言

雜記卷十一

子

違而仕者則不反服舊君違新君也然則違而未仕者則舊君之喪則反服爾春秋傳所謂未臣焉有伐其國者反死之可矣既臣焉而反死之則不可

○孔子曰管仲遇盜取二人焉上以爲公臣曰其所與遊辟也可人也管仲死桓公使爲之服宦於大夫者之爲之服也自管仲始也有君命焉爾也

孔氏曰管仲於盜中節取二人焉上以爲桓公之臣謂此盜人所與交遊是邪辟之人故爲盜其人性行是堪可之人也依禮仕于大夫升爲公臣不合爲大夫者服管仲死桓公使此二人著服自此升爲公臣者皆服臣於大夫之服記失禮所由山陰陸氏曰爲其所爲主服與違大夫之諸侯不同蓋世衰道微君不能教於其臣君不能與所爲主者有服矣○賦按按諸盜而升之公知己之恩不可忘爲之心

如弟子之於師可也

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

鄭氏曰皆謂嫁於國中者爲君服斬夫人齊衰不敢以其親服至尊也外宗謂姑姊妹之女舅之女從母皆是也內宗五屬之女也其無服而嫁於諸臣者從爲夫之君嫁於庶人從爲國君孔氏曰君內宗爲君悉服斬衰爲夫人齊衰外宗之女爲君及夫人與內宗同故云猶內宗也按禮庶人不敵以其戚戚君則與族者亦不可以戚戚君故不以其親服至尊也鄭知嫁於國中者以無云爲君夫人是國人所稱號故也國外當云諸侯古者大夫不外取故君之姑姊妹嫁于國外大夫爲妻是其正也舅之女及從母在國中非正也諸侯不內取舅女及從母不得在國中諸侯雖曰外取舅及從母元在它國而舅之女及從母不得來嫁與己國卿大夫爲妻以卿大夫不外取也內宗外宗嫁在它國皆爲本國諸侯服斬衰云

禮記集言

雜記卷十一

主

在它國則不得也此外宗與喪服外宗爲君別也故鄭注彼云外宗是君之外親之親此外宗惟據君之宗

○女君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服婦女君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

鄭氏曰妾於女君之親若其親然孔氏曰雖是徒從而抑妾故爲女君黨服防親親也婦女君差其故不爲先女君之黨服

右記聞喪奔喪主喪服喪凡十六節

諸侯使人弔其次舍禭贈臨皆同日而畢事者也其次如此也舍胡切切禭音遂贈芳風切臨如字

孔氏曰：諸侯使人弔鄰國，先行弔禮，宜君命人以飲食為急，故舍次之。食後須末，故從次之。有衣，即須車馬。故聞次之。君事既畢，則臣行私禮，故臨在後。事雖多，同一日畢也。鄭氏曰：言五者相次同時。○賦按：諸侯使人弔鄰國之喪，不獨宜命而弔已也。凡舍從臨臨皆當依次卒事于弔之日。但先後之序不可紊，必弔而後舍，舍而後從，從而後臨也。

○弔者，仰位於門西東面，其介在其東南北面西上，西於門，主孤西面，相者受命，曰：孤某使某請事，客曰：寡君使某如何不淑，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弔者入，主人升堂西面，弔者升自西階東面，致命曰：寡君聞君之喪，寡君使某如何不淑。子拜稽顙，弔者降，反位。相去

禮記集言 雜記卷十一 幸 鄭氏曰：弔者，仰位於門西，立門外，不當門也。主孤西面，立於階下也。相者受命，受主人命以出也。不言某弔也，稱孤某者，其君各君，禮稱于某，使人知道弔也。須矣，不出迎也。子，孤子也。降，反位者，出反門外位，無出字，脫。孔氏曰：此明弔禮，門西，謂主國大門之西，凶事異於吉，故其介在東南北面，西上，以使在門西，故也。相者，相主人傳命者也。孤，謂嗣子也。某為嗣子之名，異於吉禮，不出迎，故云須矣。主人升堂，謂從階階升也。子拜稽顙，不云孤某而稱子者，客既有事於孤，故稱子以對，猶之辭也。以下皆然。若對賓之辭，則稱孤某。鄭云：喪無接賓，故不言賓而言相。此對何爾若通而言之，吉事亦云相。凶事亦稱賓，陳註介非，其長近正使，故曰西上。西於門，亦不當門也。

舍者，執壁將命，曰：寡君使某舍，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舍者入，升堂致命，子拜稽顙，舍者坐委於殯東南，有

葦席既非蒲席，降出反位。宰夫朝服，即喪屨，升自西階，西面坐取燂，降自西階以東。

鄭氏曰：舍，玉為燂，其分寸大小未聞。言降出反位，則是介也。春，亦有既葬歸舍，則無燂，皆受之於殯宮。朝服告鄰國之禮也。即就也。以東，藏於內也。孔氏曰：此明舍禮，舍者坐委所舍之壁於殯之東南，席上未葬之前，有葦席承之。既葬以後，則以蒲席承之。宰夫朝服，即喪屨，掌前上，朝服者，吉服也。以鄰國執玉而來，執玉不麻，故著朝服，不敢施凶待鄰國也。以在喪不可純吉，故即喪屨也。此道喪已久，故嗣子親受燂。宰夫朝服，若新始道喪，則主人不親受，使大夫受於殯宮。此弔者既為上客，又聞者是上介，則此舍者，弔者當是謂介未介。但舍燂於死者為切，故在先陳之。

禮記集言 雜記卷十一 幸 鄭氏曰：寡君使某，弔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弔者執

禮記集言 雜記卷十一 幸 見服，左執領，右執要，入升堂致命，曰：寡君使某，弔子拜稽顙，委衣於殯東，弔者降，受爵，弁服於門內，將命，子拜稽顙如初，受皮弁服於中庭，自西階受朝服，自堂受玄端，將命，子拜稽顙，皆如初。弔者降，出反位。宰夫五人，舉以東，降自西階，其舉亦西面。要一

鄭氏曰：委衣於殯東，亦於席上所委壁之北，舉其上，下授，弔者以服者，賈人也。其舉亦西面，亦弔者委衣時。孔氏曰：此明弔禮，按上文舍者稱執燂，下文明者稱執圭，則此弔者當稱執圭。不云者，文不備也。鄭注：順其上下，謂上者在後，下者在後也。云委衣於殯東，又云受爵弁服於西，皆如初，是皆在殯東西面。而簡燂云云，舉者亦西面，是亦如弔者西面也。其舉者，使熱而入，爵弁受于內，實皮弁受于中庭，朝服

受于西階。主端受於堂。既受處不同。則陳於壁北。亦
重者在南。凡諸侯相。祿衣數無文。據此其服有五。又
先路。衣不以祿。以外無文。山陰陸氏曰。所受服。轉
車。故其所授轉高也。據爵弁服。緇裳。皮弁服。素積。玄
纁。朝服。又次之。自西階受。朝服。玄纁。卑矣。自堂上受
夕纁。○賦。按是服最上。種者由門外自執升堂。致命。
大爵弁。賈人執之於門內。注水之雷處。種者委見服。
此。降。至門內。雷賈人授之。種者受而升堂。致命。大皮
弁。賈人執之。進入中庭。大朝服。賈人執之。升階。大主
端。賈人執之。升堂。俱候種者前。致委。此。反至其處。受
而致之。中庭。遠於門。而近階。俱須降。階與堂言。自不
待降也。

上介。則執圭。將命曰。寡君使某。期相者入告。反命曰。孤
某須矣。陳乘黃大路於中庭。北執。執圭將命。客使自下

雜記集言

雜記卷十

請

由路西。子拜稽顙。坐委於殯。東南隅。宰舉以東。

鄭氏曰。轉轍也。自率也。下謂馬也。馬在路之下。親禮
日。路下四亞之。客給使者。入設乘黃於大路之西。客
入。則致命矣。使或為史。孔氏曰。此明則禮。乘黃。謂馬
也。大路。謂車也。陳四黃之馬於大路之西。於殯。中
庭。北轉者。大路轉轍北轍也。客使。謂客之從者。為客
所使。故曰客使。自下由路西者。由左也。陳路。北轍。既
竟。屬容。杜圭。升堂。致命。而容之從者。率馬。設在車之
西。大路亦使設之也。○賦。按客使自下。由西。當是客
使解下。駕路之乘黃。設於路之西。委於殯。東
南隅。委所執之圭也。宰舉以東。使還歸之。

凡將命。鄉殯將命。子拜稽顙。西面而坐。委之。宰舉璧與
走。宰夫舉。自西階。西面而坐。取之。降自西階。闕者出
反位於門外。鄭氏
亮切

賦。按凡將命者。總上。中。合。禮。闕。四者。注云。說不見。未
謂如。贈。聘。上。文。所。未。言。皆。如。此。儀。也。記。意。重。在。別。案
與。宰。夫。之。升。降。闕。者。二。句。
陳氏謂當屬前章下最當。

上客臨曰。寡君有宗廟之事。不得承事。使一介某相
執紼。相者反命曰。孤某須矣。闕者入門。右介者皆從之。
立於其左。東上。宗人納賓。并受命於君。降曰。孤敢辭。吾
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母敢視賓。將
敢辭。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
客對曰。寡君命某母敢視賓。客敢固辭。宗人反命曰。孤
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使臣

雜記集言

雜記卷十

禮

某母敢視賓。客是以敢固辭。固辭不獲。命敢不敬從。客
立於門西。介立於其左。東上。孤降。自阼階。拜之。升。哭。與
客拾踊三。客出。送於門外。拜。稽顙。其音弗拾

鄭氏曰。上客。謂者也。臨。視也。言欲入。視。喪。所。不足。而
給。助。之。讓。也。其。實。為。哭。踊。臨。者。入。門。右。不。自。同。於。賓
客。賓。三。辭。而。稱。使。臣。為。奉。也。為。奉。者。將。從。其。命。孤。降
自。阼。階。拜。之。拜。客。謂。其。厚。意。不。逆。而。送。喪。無。接。貨。之
禮。

○諸侯相。祿以後路。與冕服。先路與裏衣。不以。祿。

鄭氏曰。不以己之正者。施於人。以彼不以。為正也。後
路。以車。貳車。行在後也。孔氏曰。祿。謂以物送。不用。後
路。謂上路之後。大路也。冕服。謂上冕之後。大冕也。先
路。裏衣。是已車。屨之上。不可以薦人。以彼不以。為正。

服所用也。澄曰：冕服以冠，後路以
賄，但言相從者，包顯在其中也。

○婦人非三年之喪，不踰封而弔。如三年之喪，則君夫
人歸，夫人其歸也。以諸侯之弔禮，其待之也。若待諸侯
然。夫人至，入自闕門，升自側階，君在阼，其它如奔喪禮

然。

鄭氏曰：踰封，越竟也。君夫人歸，奔父母喪也。其歸也，
以諸侯之禮，其待之若待諸侯。謂夫人行道，車服主
闕致禮，入自闕門，升自側階，不自同於賓客也。宮中
之門曰闕門，為相通者也。側階，旁階也。其禮，謂哭踊登
麻。孔氏曰：父母三年之喪，雖君之夫人，歸往奔喪也。
非三年喪，則不歸。女子出適，為父母期，六三年者，以
本親言也。按喪大記，夫人弔於大夫士，入自大門，升
自正階。今此不然，以女子不同於女賓之禮也。主，謂

禮記纂言

禮記卷十一

喪

之君，在阼階待之，不降階而迎，言其它如奔喪禮，
夫人位尊，與卿大夫妻，奔喪禮異，故明之側階，謂東
旁之

○其國有君喪，不敢受弔。

鄭氏曰：辟其痛傷已之親，如君孔氏曰：此謂國有君
喪而臣又有親喪，則不敢受它國賓來弔也。以義斷
恩，哀痛主於
君，不私於親。

右記弔含禭期臨凡五節

大夫之喪，大宗人相，小宗人命，繼，卜人作龜，相，
鄭氏曰：一葬及日也。相，相主人禮也。命龜，告以所問
事也。作龜，謂揚火灼之以出兆。孔氏曰：大夫謂卿。大
宗謂大宗伯，小宗謂小宗伯。皇氏云：大小二宗，並是
其君之職。來為喪事，故宗伯肆師云：凡卿大夫之喪

相其禮。應氏曰：君之用，大宰、大宗、大祝、若曾子問
所記是也。而亦以贊大夫之喪，其待之厚矣。夫臣子
之喪，其力有不能盡具者，皆仰之於公。又
傳有司贊其事，所謂禮重臣者，此類是也。

○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布衰布帶，因喪屨，緇布
冠不黹，占者皮弁。

鄭氏曰：有司，卜人也。麻衣，白布深衣而著衰焉。及布
帶，緇布冠，此服非純吉，亦非純凶，皮弁則純吉之尤
者也。占者，尊於有司，卜求吉，其服，謂吉。陸氏曰：據士
冠，祭之日，有司如主人，即位於西方。東面北上，存
司，奉吏有事者也。鄭氏謂卜人，誤矣。○就按鄭註，布
深衣，著衰，謂者長六寸廣四寸之衰於衣上也。衰，凶
衣，吉，故謂非
純吉純凶。

如筮，則史練冠長衣以筮，占者朝服。

禮記纂言

禮記卷十一

喪

鄭氏曰：此謂下大夫若士也。筮，史，筮人也。長衣，深衣，
純以素也。長衣，練冠，純凶服也。朝服，純吉服也。孔氏
曰：士喪禮云：筮，宅，卜日。士不合用卜，故用筮。以筮，
故用純凶服。占者，用朝服也。按士喪禮，長衣，上，及
宗人吉服。後謂士之上禮，服主端，此據筮禮，故朝服
按士喪禮注云：士之屬史，為其長，弔服加麻。此史練
冠長衣者，此文兼大夫，其臣為大夫布帶，繩屨，故史
練冠長衣。若士之上，史當從弔服，不得練冠長衣也。
○祝稱卜葬處，子孫曰哀，夫曰乃，兄弟曰某，卜葬其兄
弟曰伯子某。

鄭氏曰：祝稱卜葬處者，卜葬卜處，祝稱主人之辭也。
孫，謂為祖後者，稱曰哀。孫某卜葬其祖某甫。夫曰乃，
某卜葬其妻某氏。兄弟相為卜，稱名而已。孔氏曰：謂
卜葬擇日而卜人祝，處所稱主人之辭也。處用葬日，
故并言葬處。子孫曰哀，則稱哀子某卜葬其父某處，
乃者，言之助也。妻與，故假助句以明夫之尊也。弟，

兄則祝辭云。某卜葬兄伯子某。兄為弟。則云某卜葬其弟某。○試按曰。哀日乃日某。主人之稱也。葬其兄。一句。明所葬者之稱。弟於兄稱伯子某。兄於弟稱弟。又可知子孫稱祖父。則曰祖父某號。夫於妻則曰妻某。

○士喪有與天子同者三。其終夜燎。及乘人專道而行。
乘去

鄭氏曰。乘人。謂使人執引也。專道。人辟也。孔氏曰。柩之夜須光明。故竟夜燎也。乘人。謂人引車不用馬也。既夕禮云。屬引專道。謂夜在路不辟人也。二事為重。故與天子同。

○升正柩。諸侯執紼五百人。四紼皆銜枚。司馬執鐸。左八人。右八人。匠氏執羽葆御柩。大夫之喪。其升正柩也。

禮記纂言

禮記卷十一

喪

執引者三百人。執鐸者左右各四人。御柩以茅。
引以慎切

鄭氏曰。升正柩者。謂將葬朝於祖。正柩於廟也。五百人。謂一黨之民。諸侯之大夫。邑有三百戶之制。廟中曰紼。在塗曰引。互言之。御柩者。居前道正之。大夫士皆二紼。孔氏曰。此明諸侯大夫送葬正柩之禮。執鐸之。將葬朝於祖廟。柩升廟之西階。既夕禮云。升自西階。正柩於兩楹間。是也。銜枚。止喧露也。司馬夏官主武。故執金鉞率衆。左右各八人。夾柩以號令於衆也。匠人工人也。以鳥羽注於柩頭。如蓋。謂之羽葆。匠人主宮室。故執羽葆。居柩前御行於道。指揮為進止之節也。周禮喪禮御柩。謂王禮也。此云匠人。諸侯禮也。按周禮注。六鄉主六引。六遂主六紼。此云執紼。應舉六遂而言。方氏曰。大夫禮殺於諸侯。故以茅取其色白。宜於凶禮。且以求哀素之心焉。楚軍前菜。亦以兵凶器也。

○君若載而后弔之。則主人東面而拜。門右北面而踊。

出待反而后奠。

鄭氏曰。主人拜。謂于賓位不敢迫君也。君即位車處。出待。不敢必君留也。君反之。使奠。孔氏曰。臣夜朝廟。在車西東面而拜。門謂祖廟門。右西邊也。若門外東。則在東。此據車門內出。或在西。孝子拜。君奠。從位。近門內西邊。北面而哭。踊為禮也。出待者。孝子哭踊畢。而先出門待君。以君來則拜迎。去則拜送。今君弔事竟。不敢必君久留。故孝子先出待君出也。反而后奠者。君使人命孝子反還喪所。而后設奠。告柩知之。或謂此在病載柩車時。奠謂反設祖奠也。

○大夫之喪。既薦馬。薦馬者哭踊。出乃包奠而讀書。

鄭氏曰。嫌與士異。記之也。既夕禮曰。包牲取下。讀又日。主人之史請讀。則孔氏曰。此明大夫將葬。柩朝廟後。欲出之時也。按士喪禮下篇云。薦馬。凡有三。柩初出。至祖廟。設奠為遷祖之奠。此乃薦馬一也。至日。則

禮記纂言

禮記卷十一

喪

祖奠。又薦馬。二也。明日。將行。遺奠時。又薦馬。三也。此薦馬。下云包奠。而讀書。於既夕禮。為第三薦馬時也。薦進也。馬是牽車為行之物。孝子見進馬。是行期已至。故感之而哭。踊馬出。乃取遺奠。牲下體包奠。之以遺送行也。苞者。象既饗而歸。實祖。士則羊豕。各三箇。必取下體者。下體能行。亦示將行也。有遺車者。亦先包之。書謂凡送。以者。則入梓之物。書也。讀之者。省錄之也。○執技薦進也。陳也。馬入而陳於庭。示將行也。故孝子見而哭。踊。薦馬者。三字疑衍。出謂馬出也。馬出於門外待駕。乃包奠。而讀書。既夕記書。昭於方。方。板也。謂書昭於柩前讀之。

○或問於曾子曰。夫既造而包其餘。猶既食而聚其餘。與君子既食則聚其餘乎。曾子曰。吾子不見大饗乎。夫

大饗既饗。卷三牲之俎。歸於賓館。父母而賓客之所以

為哀也子不見大饗乎。

夫音以道乘職切與音余卷統轉切

鄭氏曰言遣既奠而又包之是與食於人而喪其
位將去何與與君子寧為是乎言傷廉也既饗歸賓
祖所以厚之言父母家之主今賓客之是孝子哀親
之去也孔氏曰大饗賓客既畢主人領三牲領上之
肉歸於賓館已家父母今日既去遂同賓客之
疏是孝子所以悲哀也重結前文以語或人。

○遣車視牢具疏布鞮四面有意置於四隅

章音

鄭氏曰言車多少各如所包遣奠牲體之數也然則
遣車載所包遣奠而藏之者與遣奠天子大牢包九
前諸侯亦大牢包七箇大夫亦大牢包五箇士少牢
包三箇大夫以上乃有遣車鞮其蓋也四面皆有章
蔽以隱

○載糗有子曰非禮也喪莫脯醢而已

禮記集言

雜記卷十一

三

鄭氏曰糗米糗也言死者不食糗也遣奠本無黍稷
孔氏曰遣車載糗有子論其為久遣奠之儀無黍稷
故遣車不合載糗喪莫脯醢而已亦有子之言言遣
奠用牲體是脯醢之義然既夕士禮藏笱有黍稷黍
者遣奠之外別有也澄曰有子之意言常時喪莫只
用脯醢而已者蓋以死者不食糧也故遣奠亦只用
牲體而不用黍稷牲體與常
時脯醢之義同皆是用肉。

○大夫不掄絞屬於池下

掄音送絞戶交切屬音屬

鄭氏曰謂池飾也掄掄也采青黃之間曰絞屬屬
繫也人君之飾其池繫絞於下而畫翟雉焉名曰
振容又有銅魚在其間大夫去振容士去魚此無人
君及士亦屬脫孔氏曰此明大夫葬時車飾諸侯以
上則畫掄翟於絞屬於池下其池上則畫於掄翟有
掄絞也故喪大記士亦有掄絞與大夫同但不得屬
於池下

○魯人之贈也三玄二纒廣尺長終幅

廣古曠切長直亮切

鄭氏曰言失之也士喪禮下篇曰贈用制幣玄纒束
孔氏曰記魯失也贈謂以物送人於柩中魯人雖
三玄二纒而用廣尺長終幅不
復制幣之丈人八則夫禮也

○醴者稍醴也甕甗管衡實地間而后折入

戶剛切間如字折之設切

鄭氏曰此謂非時藏物也甗當為折所以皮甕甗之
屬甗之誤也實見間藏見外柩內也折承席也孔氏
曰此是送葬所藏之物醴是稻木所為甗者盛醴醴
甗者盛醴酒甗者盛黍稷衡者以大木為衡置於地
所以度舉甗甗之屬實見間者見謂棺柩之飾言實
此甗甗等於見外柩內二者之間也實物存內既
畢然後以承席加於柩上按既夕禮乃實藏於於
加見注云器用器役器也加見者器在見內也又云

禮記集言

雜記卷十一

三

藏包管於旁注云在見外也則見內是用器役器見
外是明器也此是士禮大夫以上則有人器明器也
人器實明器虛按既夕禮注云折猶度也方鑿連木
為之蓋如牀而縮者三橫者五無貨受事畢加之
上以承抗席故謂承席陸氏德明曰見棺木也買氏
曰見棺飾也飾則惟荒以惟荒加於棺棺下復見
惟見此惟荒故名惟荒為見山陰陸氏曰以實見間
非止此四物以此四物該之衡讀如字其衡之橫者
也

○非從柩與反哭無免於城

免音問城古環切

鄭氏曰言喪服出入非此二事皆冠也免所以代冠
人於道路不可以無飾地道路孔氏曰若葬遠反哭
在路則著冠至郊方著免故小記云遠
葬者此反哭著冠及郊而后免是也

○弔非從主人也四十者執紼鄉人五十者從反哭四

十者待盈坎。

孔氏曰。喪者本。是來助事。非為空隨。從主人而已。既助主人。故使年二十以上至四十強壯者。皆執紼。斂人。同鄉之人也。五十始衰。故待主人。變竟反哭。從孝子反也。四十強壯。不得即反。故待士滿坎。而反。若非鄉人。則無問長少。皆從主人歸。

相趨也。出宮而退。相揖也。哀次而退。相問也。既封而退。

相見也。反哭而退。朋友虞附而退。

鄭氏曰。此弔者恩薄。厚去遲速之節也。相趨。謂相聞姓名。來會喪事也。相揖。言會于宅也。相問。言相惠遺也。相見。言執紼相見也。附。言為弔孔氏曰。相趨本不相識。情既親。故相出廟之宮門而退。相揖。恩欲深。故待出至大門外。哀次而退。相問。恩轉深。故空竟面。退。相見。恩轉厚。故葬竟。孝子反哭至家而退。朋友

禮記纂言

雜記卷十一

卷十一

昔情重。故至主人。虞附。乃退。然與死者相識。亦當有弔禮。知生者弔。知死者傷。注云。則知是弔生人也。

右記葬前卜宅以後之事。凡十三節。

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

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士三虞。大夫五。諸侯七。

鄭氏曰。尊卑恩之差也。天子至士葬。則反虞。孔氏曰。大夫以上。葬與卒哭異月者。以其位尊。念親哀情。於時長遠。士職卑位下。禮數未申。故葬能即卒哭。棺弓云。葬日。成。葬。忍一日難也。不顯尊卑。是貴賤同然。山陰陸氏曰。卒哭遲速不同。則以其德服喪。有隆殺也。

○上大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附皆大牢。下大夫之虞也。植牲。卒哭成事附皆少牢。少大皆去聲。植音特。

鄭氏曰。卒哭成事附言。則卒哭成事附與真異矣。下大夫虞以植牲。與士虞禮同與。

重既虞而埋之。

鄭氏曰。就所倚處埋之。孔氏曰。按既夕禮。初喪朝廟。重止於門外。之內不入。謂將齋祖。廟若過之。然也。明日自廟廟。隨至祖廟。庭。款。別。將出之時。重出自然。左倚之。就所倚之處埋之。謂于祖廟門外之東也。

○暢曰。以栒。杵以楨。柅以桑。長三尺。或曰五尺。畢用桑。

長三尺。刊其柄與末。暢教亮切。曰其教切。栒弓六切。杵昌呂切。柅音七。長直亮切。

鄭氏曰。杵。日。所以擗也。柅。栒也。柅。所以載牲體也。此謂喪祭。吉祭。柅用棘。所以助主人載者。刊。猶削也。孔氏曰。此明吉祭。柅。日。及柅。畢之義。暢。謂。暢也。暢。為。柏。香。柅。潔。白。於。神。為。宜。也。牲。體。從。後。以。柅。升。之。于。鼎。從。鼎。以。柅。載。之。於。俎。知。吉。祭。柅。用。棘。者。特。牲。記。

禮記纂言

雜記卷十一

卷十一

柅。用。棘。心。是。也。主人。事。肉。則。用。畢。助。主人。事。肉。用。桑。者。亦。喪。祭。也。吉。時。亦。用。棘。末。頭。亦。削。之。柅。亦。當。然。長。樂。陳。氏。曰。七。之。別。有。四。有。黍。稷。之。七。有。蔬。七。有。棗。七。三。七。以。棘。棗。七。以。桑。糜。人。之。所。載。黍。稷。之。七。也。養。人。之。所。載。牲。體。之。七。也。牲。體。之。七。也。其。制。則。黍。稷。之。七。小。於。桃。七。桃。七。小。於。蔬。七。何。則。飲。之。量。不。過。三。豆。而。高。不。過。一。尺。則。黍。稷。之。七。小。矣。柅。之。以。桃。七。然。後。注。於。蔬。七。者。三。則。蔬。七。大。矣。噉。器。曰。畢。祭。器。亦。曰。畢。皆。象。畢。星。也。詩。曰。兕。觥。其。觶。角。觥。其。觶。有。棗。棘。七。有。棗。天。畢。棘。者。曲。而。長。也。則。畢。之。狀。可。知。矣。鄭。氏。云。畢。狀。如。七。表。七。用。桑。而。畢。亦。桑。則。吉。七。用。棘。而。畢。亦。棘。七。畢。同。材。然。桑。黃。棘。赤。各。致。其。義。舊。圖。謂。七。畢。皆。漆。之。誤。矣。特。牲。主人。及。佐。食。舉。牲。鼎。宗。人。執。畢。先。入。贊。者。饋。俎。加。七。鄭。氏。謂。主人。親。舉。則。宗。人。執。畢。入。以。畢。臨。七。載。備。失。脫。也。少。牢。及。虞。禮。無。七。何。哉。少。牢。大。夫。不。親。舉。虞。祭。主人。未。執。畢。也。

○祭稱孝子孝孫。喪稱哀子哀孫。

鄭氏曰。各以其義稱。孔氏曰。祭。吉祭也。謂自卒與以
後之祭。吉則甲孝子之心。祝辭云。孝也。或子或孫。隨
其人。或謂自庚以前凶祭也。謂未也。故稱
哀子。哀孫。士虞禮稱哀子。卒哭乃稱孝子。

○自諸侯逮諸士。小祥之祭。主人之酢也。啻之。衆賓兄
弟則皆啻之。大祥主人啻之。衆賓兄弟皆飲之。可也。啻
昨。啻。打。謂。切。

啻七內切

鄭氏曰。啻。皆嘗也。啻。至齒。啻。入口。孔氏曰。此明喪
祭飲酒之儀。正祭之後。主人獻賓。賓長酢主人。主
人受酢。則啻之。衆賓及兄弟。祭未受獻之時。啻之。差
輕故也。大祥主人受賓酢。啻之。衆賓兄弟受飲。皆飲
之。可也。如此。主人之酢。非受尸酢者。以士虞禮主人
主婦獻尸。受酢之時。皆受尸酢。祭比小祥為重。向卒
受尸。雖在喪。亦卒。實禮為輕。受賓酢。但啻之。重

禮記集言

禮記卷十一

禮

氏云。主人之酢。謂受尸
酢。與士虞禮違非也。

○凡侍祭喪者。告賓祭薦而不食。

鄭氏曰。薦。脯醢也。吉祭。告賓祭薦。賓既祭而食之。喪
祭。賓不食。孔氏曰。侍。謂相於喪祭禮者。喪禮不主飲
食。故相者告賓。但祭其薦。不食之也。此謂練祥祭。奠
謂不設賓也。方氏曰。祭之而不食者。哀而不忍故也。

○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服。祥因其故服。

鄭氏曰。祥。謂祭期也。至明日。而祥祭。亦朝服。始即
吉。正祭服也。喪服下。則以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編
冠是也。祭。謂編冠。未純吉也。既祭。乃服大祥。編麻
衣。祥禫之禮云。玄衣黃裳。則是祥祭。支冠。黃裳者
未大吉也。既祭。乃服祥服。朝服。祥祭。月吉祭。乃主
冠朝服。既祭。至端而。復平帶也。孔氏曰。祥。謂祥祭
主人除服之節。於祥以前夕。預備朝服。祥祭之期。此
時主人若朝服。謂編衣。素裳。其冠則編冠也。明且祥

之。時。人。因。著。其。前。夕。故。朝。服。也。朝。服。至。期。祭。也。
日本。禮。記。祥。祭。麻。衣。是。也。禫。祭。玄。衣。黃。裳。也。
冬。節。引。開。傳。大。祥。素。編。麻。衣。是。也。禫。祭。玄。衣。黃。裳。也。
也。大。吉。當。支。素。裳。今。用。黃。裳。故。云。未。大。吉。也。祥。祭。
復。著。朝。服。禫。祭。編。麻。衣。吉。祭。乃。玄。冠。朝。服。則。天。子。諸。侯。
以下。各。在。本。官。官。祭。之。服。也。從。祥。至。吉。服。有。六。祥。祭。
明。服。編。冠。也。禫。祭。素。編。麻。衣。二。也。禫。祭。玄。冠。黃。裳。
也。禫。祭。朝。服。編。麻。衣。也。山。陰。陸。氏。曰。禫。於。夕。為。期。吉。朝。
既。祭。支。端。而。居。也。山。陰。陸。氏。曰。禫。於。夕。為。期。吉。朝。
服。及。祭。易。之。所。謂。禫。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編。冠。
是。也。祭。日。又。易。之。所。謂。大。祥。素。編。麻。衣。是。也。

○子游曰。既祥。雖不當縞者。必縞。然後反服。

鄭氏曰。謂有以喪事贈則來者。雖不及時。猶變服。服
祥祭之服。以受之。重其禮也。其于此時始受者。則衛
將軍文子之為之是矣。反服。反素編麻衣也。孔氏曰。
既祥。謂大祥後。受者來。既。不正當祥祭。縞冠之時。注

禮記集言

禮記卷十一

禮

人必須反著此祥祭。縞冠受來弔者之禮。然後反服。
大祥素編麻衣之服。山陰陸氏曰。此言親喪。雖既祥
猶有他喪未除。今以祥故。無所不用縞。縞。既祥之服
也。然後反服。反他喪之服。○賦按注疏。以縞為朝服
縞麻衣之縞。陸氏以縞為素。

○凡喪服未畢。有弔者。則為位而哭。拜踊。

鄭氏曰。客始來。主人不可以殺禮待之。孔氏曰。未畢
謂喪服將終。猶有餘日未滿。有人始來。更當為位哭
踊。不以殺禮待新弔之
賓也。凡者五服悉然。

○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餘父之喪也。服其除
服。卒事反喪服。

鄭氏曰。喪。謂克也。除服。謂祥祭之服也。卒事。既祭。反
喪服。後死者之服。象子曰。如有服。則張其服。雖親

小功之服亦服新而脫舊以往時暫故也反則如常方氏曰服除服而後反喪服示前喪有終也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母之喪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反喪服

鄭氏曰雖有親之大喪所為輕服者除骨肉之恩也唯君之喪不除私服言當者期大功之喪或終始皆在三年之中小功總麻則不除殤長中乃除孔氏曰此亦謂重喪葬後之時也曾子問曰大夫士有私喪可以除之矣而有君服焉其除之也如之何孔子曰有君喪服于身不服私服又何除焉是有君服不得除已私服其私謂父母以下及諸父昆弟皆不得除也服問云總之麻不變小功之麻小功之喪不變大功之麻據此言之是尋常小功總麻不得易大功以上之服故知有大功以上之服不得為小功總麻也又服問云殤長中變三年之葛既變三年之葛明在大功服中為殤長中者服而又為之除也

禮記集言

雜記卷十一

喪

如三年之喪則既練其練祿皆行類若

鄭氏曰言今之喪既服類乃為前三年者變除而練祥祭也此謂先有父母之服今又喪長子者其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其禮亦然然則言未沒喪者已練祥矣類草名無葛之類去麻則用類成氏云鄭注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當云又喪母不得兼稱父依禮父在不得為長子三年也後喪既類前喪練祥皆行若後喪既殯得為前喪虞附山陰陸氏曰凡喪服皆麻練而為蓋禫而後類類吉服也知然者以被類類衣類尚類知之也三年重服故雖當既期其練祥猶行鄭氏謂未沒喪者已練祥矣鄭當父母之喪未練祥也然則既類在禫之後明矣澄按古字聲同者多借用故祭麻之類與單殺之類並通作類鄭氏以類為代禫之類是矣陸氏以此為單殺之類而謂類乃禫後之吉服且引詩衣錦尚絺儀禮被類為証詩之娶夫禮之類類皆婦人之服加于正服之上以禦道路之塵者至夫家則脫去豈可指為禫

行常服之吉服或若欲言禫後言則禫不言禫禫乃言類了陸農師於禮注正救甚多但禫或禫禫禫奇以破鄭說而不自知其失當也○執杖據禫禫禫兩有三年之喪後喪在前喪未練之前若既類而後前喪一期再則則練祥皆行此與父喪未及殤死除服卒事反喪服何異若云此在練前故在禫後論本文明言練祥皆行即祥吉於練祥祥可成何待言愚意此謂後喪未卒哭極前喪練祥不得行至後喪變麻後可補行也

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惟杖屨不具

鄭氏曰謂既練而遺大功之喪者也練除首經要經葛又不加大功之麻重也言練冠易麻互言之也杖屨不具言其體皆易也屨不易者練與大功俱麻繩爾孔氏曰此謂遺三年之喪至殤時者經已殤特云冠若初死者是降服大功以比大功之麻三年之練也此特練祥麻大功以比大功之麻人所共知

禮記集言

雜記卷十一

喪

○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后祭祭主人之升降散等執事者亦散等雖虞耐亦然

鄭氏曰將祭謂練祥也言若同宮則是昆弟異宮也古者昆弟異居同此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有父母之喪當在殯官而在異宮者或葬或禫主人適子散等果陪為新喪或成儀孔氏曰將祭當禫大禫祭而有兄弟死則殯後乃祭兄弟既葬則殯後亦可行吉事此謂異宮者謂殯而殯同宮者謂臣妾之類也

猶待葬後。乃行父母祭也。喪服傳曰。有死于室中。則
為之三月不舉祭。祥祭已。涉於吉。尸柩至。內故不。以
相于。成。則得為之。若喪柩即去者。則亦祭。不。祭
三月也。台祭。則涉級。聚足。喪祭。則乘階。此二祥祭也。
涉級。為有兄弟。喪。少。成。儀。故。等。也。乘。也。等。階。也。
助。執。祭。者。亦。乘。階。主人。至。且。弟。成。而。行。父母。三。禮。
祭。執。事。者。亦。乘。階。謂。升。一。等。而。後。升。不。連。步。也。
故。燕。禮。記。云。乘。階。不。過。二。等。注。云。其。始。升。猶。聚。足。其
步。越。二。等。左。右。足。各。一。發。而。升。堂。也。故。按。昆。弟。死。而
備。父母。練。祥。若。異。宮。則。禫。而。後。祭。同。宮。則。禫。而。後。祭。
言。雖。臣。妾。葬。而。祭。者。見。昆。弟。不。待。言。也。故。下文。祭。主
人。之。升。降。專。為。有。昆。弟。之。喪。言。也。又。按。此。與。既。禫。則。祭。
祥。若。行。同。謂。不。獨。後。喪。與。前。喪。同。者。必。待。既。禫。則。祭。
弟。之。經。喪。亦。異。官。侯。願。同。室。侯。喪。乃。得。為。前。重。喪。祭
也。

禮記集言 卷之十一 喪 禮記集言 卷之十一 喪

○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附兄弟之殯則練冠附於殯
稱賜童某市不名神也

鄭氏曰。此兄弟之殯。謂大功親以下之殯也。斬衰者
衰之喪。練皆受以大功之衰。此謂之功衰。以是時而
附大功親以下之殯。輕不易服。冠而兄弟之殯。尚與衰
也。兄十九而死。已明年。因喪而冠。陽意。謂庶弟也。庶
子。則曰陰童。童。未成人之稱也。某。而。且。字。也。專。神。聖
名。為之。造字。凡。氏。曰。此。明。已。有。父母。之。喪。練。役。得。附
兄弟小功之殯也。已。有。父母。喪。猶。向。身。著。功。衰。金。絲
弟。有。殯。在小。功。者。當。須。耐。祭。則。不。改。練。祥。之。服。身。著
練。冠。耐。祭。於。殯。也。大功。正。服。則。變。三。年。之。練。故。鄭。氏
此。是。大功。以下。之。殯。言。以下。兼。小。功。也。已。是。祖。之。殯
孫。若。耐。大功。兄弟。長。殯。得。在。祖。廟。若。耐。小。功。兄弟。長
殯。則。是。祖。之。兄弟。之後。所以。得。耐。者。已。是。曾。祖。之。殯
其。小。功。兄弟。同。曾。祖。今。小。功。兄弟。當。耐。於。從。祖。之。廟
其。小。功。兄弟。身。及。父。是。庶。人。不。合。立。祖。廟。則。曾。祖。之
孫。為。之。立。壇。附。小。功。兄弟。之。長。殯。於。從。祖。立。神。而。祭
也。當。耐。祭。此。殯。之。時。其。風。解。稱。此。殯。曰。賜。童。又。稱。童

禮記集言 卷之十一 喪 禮記集言 卷之十一 喪

○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附於王父也
鄭氏曰。未練祥。嫌才耐祭。序於昭穆。而王父既耐。則
孫可耐焉。山陰陸氏曰。猶之言。嫌不耐也。未練祥。嫌
未卒。哭。雖。周。卒。哭。而。耐。嫌。未。卒。哭。日。未
練。足。矣。今。日。未。祥。亦。嫌。未。祥。可。以。耐。也。

○男子附於王父則配。女子附於王母則不配
鄭氏曰。配謂并祭。王母不配。則不祭。王父也。有事於
尊者。可以及卑。有事於卑者。不敢授尊。配與不配。祭

曰。某。甫。所以。不。呼。其。名。者。尊。神。也。故。為。之。造。字。
曰。某。甫。甫。子。問。庶。子。之。殯。祭。於。室。自。故。曰。賜。童。某。甫。
殯。死。祭。於。室。與。則。曰。陰。童。指。以。日。五。十。以。伯。仲。是。正
字。二十。之。時。曰。某。甫。是。且。字。言。且。為。之。立。字。也。鄭。云。
冠。而。兄。為。殯。謂。同。年。者。此。鄭。自。難。云。弟。冠。而。兄。得。為
殯。謂。弟。與。兄。同。年。十九。也。云。兄。十九。而。死。已。明。年。因
喪。而。冠。者。此。新。死。之。兄。既。是。小。功。之。服。不。合。變。正。年
之。練。而。得。有。因。喪。冠。者。謂。已。明。年。之。初。用。父母。喪。之
練。節。而。加。冠。以。後。始。耐。兄。弟。也。云。為。之。造。字。者。以。冠
始。有。字。比。兄。去。年。已。死。未。得。有。字。耐。時。為。之。造。字。也。
張。子。曰。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謂。未。祥。猶。衣。所。練。之。功
衰。未。未。麻。末。也。呂。氏。曰。上。言。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
功。之。麻。易。之。惟。杖。屨。不。易。此。謂。三。年。既。練。通。次。功。之
喪。當。易。練。冠。練。本。而。服。大功。之。衰。又。加。首。經。以。易。
為。帶。所。不。易。者。杖。屨。而已。然。此。三。年。者。統。言。父母。君
長。子。及。為。人。後。及。適。孫。為。祖。之。類。若。父母。之。喪。既。練
而。耐。兄。弟。之。殯。則。杖。屨。與。練。冠。俱。不。易。此。一。節。於。三
年。練。冠。中。特。為。父母。並。耐。祭。大功。之。喪。稍。重。三。年

饋如一。說辭異。不言以某妃配某氏爾女子。謂未嫁者也。嫁未三月而死。猶歸葬於女氏之室。○就故女子附王母不配則婦之附姑不配可知。

○大夫附於士。士不附於大夫。附於大夫之昆弟。無昆弟則從其昭穆。雖王父母在亦然。

鄭氏曰。大夫附於士。不敢以己尊自殊於其親也。士不附於大夫。自卑別於尊者也。大夫之昆弟。謂為士者也。從其昭穆中一以上。謂又祖而已。附者附于先死者。

婦附於其夫之所附之妃。無妃則亦從其昭穆之妃。妾附於妾祖姑。無妾祖姑則亦從昭穆之妾。

夫之所附祖也。所附之妃。婦為祖姑。孔氏曰。婦之所附。妻與夫同。係婦附祖姑。無祖姑則無祖姑。亦同。以

禮記集言

雜記卷上

卑

上。附於高祖之妃。無則附於高祖之祖妃。若其祖有昆弟之妃。則當同者亦附之。鄭氏曰。重昏類之。正婦故婦與妾之稱。各以其類。無之。則甚大而間升。

公子附於公子。

鄭氏曰。不敢戚君。孔氏曰。公子之祖為君。公子不敢附之。附於祖之兄弟為公子者。

○君薨。大子號稱子。待猶君也。

鄭氏曰。謂未踰年也。雖稱子。與諸侯朝會如君矣。魯僖公九年。齊丘之會。宋襄公稱子。而與諸侯序。孔氏曰。大子君存。稱世子。今君既薨。故稱子。與諸侯並列。其待之禮。猶如正君。若踰年則稱君也。

○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士次於公館。

鄭氏曰。公館。公宮之舍也。練而歸之士。謂邑宰也。練而酒處公館。朝廷之士也。唯大夫三年無歸。孔氏曰。

大夫恩深。祿重。故為君喪居廬。終喪乃還家。邑宰之士。恩輕。又為君治邑。久不歸。即廢職。故自小祥反其所治邑。朝廷之士。雖輕。而無邑事。故亦歸。不歸。則無所歸。故士亦次公館。但練而歸。不知大夫以廬。

大夫居廬。士居聖室。

鄭氏曰。謂未練時也。士居聖室。亦謂邑宰。朝廷之士。居廬。孔氏曰。大夫位尊。恩重。故居聖室。士居廬。○就按此十字。及上節。兩上字。均謂朝廷之士。註以為邑宰。未嘗

○卿大夫疾。君問之無算。士壹問之。君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為士。比殯不舉樂。此必

孔氏曰。按喪大記。君於大夫疾三問之。此無算。謂有師保恩。舊之。或左問。謂君自行。無算。謂遣使也。

右記葬後終喪以前之事。凡二十節

禮記集言

雜記卷上

聖

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曰。中路嬰兒失其母焉。何常聲之有。

鄭氏曰。嬰兒。猶驚也。言其若小兒。初母啼號。受得常聲乎。所謂哭不依禮。後胡氏曰。孔子不取。亦人。蓋子泣。而此取。嬰兒哭者。此泛問哭。故舉重。謂始死時也。彼在喪。當哭。踊有節。故與。

○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滿

哀三年。憂東夷之子也。

鄭氏曰。言其牛於遠裔。而知禮也。怠。惰也。解。弛也。孔氏曰。三日不怠。謂親之初喪。三月內木槨不入口。之屬。三月不解者。未葬前朝夕哭。及哀至。則哭之。屬。悲。謂練以來。常悲哀。朝夕哭之。屬。三年憂者。以屬未除。故

仲夢成。

○子貢問喪子曰敬為上哀次之瘠為下顏色稱其情
戚容稱其服請問兄弟之喪子曰兄弟之喪則存乎敬
策矣 新尺

孔氏曰言疏者禮文其載故云存乎青黃齊斬之類
謂父母也父母至親其容體狀經不能載顏色稱其
情當須與齊也戚容稱其服當須憔悴也張子曰其
喪敬則必哀哀則必瘠志過非所以居喪而無敬則
哀忘之矣或謂三年致哀於君子所養得無敬可矣
君子之所養也居喪以敬為上敬則一於禮也乃氏
曰敬足以盡禮故為上哀足以盡情故次之瘠足以
盡容故為下顏色在乎面目而面目者情之所見也
故顏色稱其情戚容兼乎四體而四體者服之所及
也故戚容稱其服顏色稱其情者以外稱內也戚容
稱其服者以本稱末也情有悲哀降殺之別服有齊
斬重輕之殊外不稱內之禮殺則為偽本不稱末之

禮記集言

雜記卷上

聖

經重則為野矣山陰陸氏曰凡居親之喪哀戚稱於
於敬故哭泣之哀顏色之戚有不可不盡者不能盡
者矣故孔子言之如此兄弟之喪存乎齊敬若謂之
齊求情於言意之末可也○賦按喪以哀為主齊與
齊皆哀也哀而盡禮凡附身附棺者必誠必信勿之
有悔方謂之敬葬非不敬也但恐毀甚不齊喪與禮
或有缺焉耳敬與葬皆不可無但敬尤為上若喪而
不齊是敬為虛文而非哀之敬矣蓋五十不致毀及
即齊也五十但不致耳若年未六十而不齊城
容稱服之謂何是孔子所謂吾何以觀之者已

○妻視叔父母姑姊妹視兄弟長中下視成人

鄭氏曰視猶比也所比者其容居處也孔氏曰明於
禮有異其哀戚輕重各視所正之親妻居處而杖有
之視叔父母姑姊妹出適服輕進之視兄弟長中下
視成人而情之哀痛則一也若妻與伯叔母其原則

初未可同日語矣而云妻視叔父母
為厚於妻子薄於伯叔者言之也

○視君之母與妻比之兄弟發諸顏色者亦不飲食也

孔氏曰謂君之母與君之妻輕重之宜比於已之
妻若酒食不發見於顏色者則得飲食之鄭氏出
於類也○賦按不食之辭惟方氏曰服君之
母與妻則服君之服比已之親可知

○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廬室之中不與人

坐焉在室之中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疏衰皆居室
室不處廬殿者也見賢
痛之惻惻有淺深耳

○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廬室之中不與人

坐焉在室之中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疏衰皆居室
室不處廬殿者也見賢

○凡瘞小功以上非虞附練祥無沐浴

鄭氏曰言不有飾事則不沐浴孔氏曰自小功以上
思重哀深自宜去飾沐浴自是飾非此數條祭視則
不自飾也言小功以上則至斬同練祥不主大功小
功也若三年之喪則士虞禮云沐浴不飾鄭注云期
以下飾可也又士虞禮云期日以其班附沐浴禮注
云爾自備大夫以上亦然方氏曰有祭則不可以不
齊戒齊戒則不

○孔子曰身有瘍則浴首有創則沐病則飲酒食肉

鄭氏曰言言已事也為人說為語在室室之中以禮
事見乎母乃入門則居廬時不入門也廬室之中
非有其實則不居○賦按不入門不言處文不備也
注謂在廬時不見母非是父喪母哀甚而病惡令人
子者忍三月不一面乎時見謂
當見時則入而見不常見也

禮記集言

雜記卷上

聖

瘠為病。君子弗為也。毀而死。君子謂之無子。揚音羊切。七羊切。

○喪食雖惡必充飢。飢而廢事。非禮也。飽而忘哀。亦非

禮也。視不明。聽不聰。行不正。不知哀。君子病之。故有疾

飲酒食肉。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飲酒食肉。皆為

疑死。為云。傷切。

方氏曰。禮所以執中。飢而廢事。飽而忘哀。皆非中道

故特為非禮。然送死所以當大葬。則飢而廢事。尤非

功衰食菜果。飲水漿。無鹽酪不能食。食鹽酪可也。落音

禮記集說

食下

鄭氏曰。功衰。齊斬之末也。醴。醴醴。山陰陸氏曰。齊斬

之末者。齊衰既葬。斬衰既練之後。方氏曰。食菜果。飲

水漿。皆聖人之中制。故天下無難能之病焉。呂氏曰

功衰亦卒哭之受服。間傳。父母之喪。既虞卒哭。蔬食

水飲。不食菜果。其飲不加鹽酪。不能食。食鹽酪可也

○有服。人召之。食不往。大功以下。既葬。適人。人食之。其

黨也。食之。非其黨。弗食也。食之音嗣。其黨也。食之弗食。並如字。

○喪者不遺人。人遺之。雖酒肉受也。從父昆弟以下。既

卒哭。遺人可也。為云。無切。下同。

鄭氏曰。言齊斬之喪。重。志不在施惠于人。方氏曰。心

有所禁。然後以物遺人。喪以哀為主。故不遺人。人遺

○三年之喪。如或遺之。酒肉則受之。必三辭。主人衰絰

而受之。如君命。則不敢辭。受而薦之。

孔氏曰。三年之喪。父酒肉。雖受之。猶不得食也。尊者

食之。乃得食。肉猶不得飲。鄭氏曰。受酒肉。必衰絰

○非為人喪。問與賜與。三年之喪。以其喪拜。非三年之

喪。以吉拜。為云。傷切。

禮記集說

鄭氏曰。言非為人喪。而問之。與而賜之。與。此上說。未

既拜。拜而後。稍類曰。吉拜。謂受問。受賜者。也。孔氏曰

為喪而平也。賜與。如遺酒肉。非為喪而賜與也。於有

為其喪而來。其人亦必以喪拜拜之。若非三年喪。則

問與與字。如論語

○疏衰之喪。既葬。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小功請見

人可也。大功不以執紼。唯父母之喪。不辟涕泣。而見人

避音

鄭氏曰。言重喪。不行求見人爾。人求求見已。亦可以

見之矣。不辟涕泣。言至哀無飾也。○既設疏。疏見矣

人而不見人。小功可請見人。大功雖可往見。而不可執。執。特見。凡從未見及久不見之人。請見之。則執。若常見之人。但往而見之耳。疏衰不但。不以執。不往見人。若父母之喪。雖見人不避涕泣。不執。不請見無論矣。

○三年之喪。祥而從政。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喪。既葬而從政。小功總之喪。既殯而從政。

鄭氏曰。以王制言之。此謂庶人也。從政。從為政者。教令。謂給徭役。孔氏曰。王制云。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三月不從政。與此不同者。此庶人。依士禮。卒哭與既葬同。三月故。王制省文。總云三月也。若大夫士。三年之喪。期不從政。是也。卒哭。卒葬之事。無礙是也。

○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自諸侯達諸士。如有服而將

禮記集言

雜記卷十一

哭

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

鄭氏曰。功衰。既練之服也。諸侯服斬死者之服。而往哭。謂所不臣也。孔氏曰。三年之喪。小祥後。衰與大功同。故曰功衰。衰雖外。而痛猶內重。故不得弔人也。自諸侯達諸士。謂貴賤同也。功衰雖不弔人。如有服。謂自有五服之親。則往哭之。將往哭。則不著已功衰。而依彼親之節以服之。申於骨肉之情。故也。然諸侯絕期。不應有諸親始死服。今云服而往。當是敬體。及所不臣者。謂始封君不臣諸父昆弟也。

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練則弔。

試。按期喪。十一月者。自死之日。至初忌之前日。已用。十二月。迨初忌日。即是十三月也。凡期皆十三月。祥而除。惟父在為母。夫為妻。父為適長子。三者之期。哀餘於禫。故禫後中月而禫。使孝子仁人。得少伸不忍之痛也。十一月而練。謂其不可驟奪。其先輕之。輕之。言將欲奪之也。然則練而弔。亦示以哀當殺之意。

哭

既葬而退。不聽事焉。功衰弔。待事不執事。小功總。執事不與於禮。

與於禮。鄭注

鄭氏曰。聽。猶待也。事。謂奠飲執紼之屬。期之喪。謂為姊妹無主。殯不在已族者。不與於禮。謂饋奠也。孔氏曰。身有大功之喪。既葬。往弔宅表。弔哭既畢。則退。不待主人奠飲之事。期喪。練弔亦然。期之喪。謂姊妹無主。為之服。期未至於葬。往弔鄉人之喪。亦哭。則退。不待奠飲也。此姊妹無主。既葬。受以大功。喪謂之功衰。此後若弔於鄉人。其情稍輕。於未葬。待奠飲。但不親自執事。前云大功既葬。始得弔人。此期喪未葬。已得弔人。知此期服。輕是姊妹無主。在族族成。婦日久殯。在夫族者也。執事。損相也。總小功服。輕。故未葬。便可弔人。亦為彼損相。但不得助彼饋奠。爾。孔氏曰。功衰。字下脫一不字。此謂卒哭之受服。登其義焉。去。

禮記集言

雜記卷十一

哭

○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既冠於次。入哭踊三者三乃出。

冠去。鄭注

鄭氏曰。言雖者。明秀衰以下。皆可以喪冠也。始道喪。以其冠月。則喪服因冠矣。非其冠月。待變除卒哭而冠。次。庶也。孔氏曰。將冠。值喪當成服時。因喪服加冠。非但輕服得冠。雖有三年重喪。亦可因喪服而冠。故云可也。冠於次。謂加冠於處次之中。若齊衰以下。加冠於次舍之處。冠後入於喪所。哭而跳踊。每哭一節。三踊。如此者。凡九端。乃出就次所。夏小正。冠用二月。若正月遭喪。則二月不得因喪而冠。必待變除受服之節。祇按此為適長之為主人者。言喪服有受服之節。年已及冠。身為喪主。可不冠而拜。賓饋奠。手。其

以表冠實以表賓視以盡哀禮人哭而告踊而出
凡禮之一定而不易者麻謂非冠月遺喪必待受服
而後

○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
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
下殤之小功則不可

張子曰冠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十二字為
衍宜直云父小功之末父小功則冠已冠麻之末也
故可以冠取妻冠取者固已無服矣凡卒哭之後皆
是末也已雖小功既卒哭可冠取妻是已自冠取也
范氏曰五服之制各有月數月數之內自無吉事故
曰衰麻非所以接弁見也春秋左氏傳齊侯使晏子
請糶室於齊叔向對曰寡君之願也糶室之中是以
木炭請將晉侯有少妻之喪耳禮貴去飾而取質

禮記集言

雜記卷十一

樂

在衰經之中推此而言雖經喪之麻猶無替期之道
也而數木敬始之義每於昏冠見之矣雜記云大功
之末可以嫁子小功之末可以取婦下云已雖小功
卒哭可冠取妻也等此二文為男女夫時或雖未
立者爾非通例也已有冠麻之喪於祭亦廢昏亦不
通矣况小功乎○賦按此就父言父就子言子大小
功之服有父子無者有子有父無者有父輕子重
者有子輕父重者父可冠子取婦而子不可冠不可
取妻不得冠取也即已可冠取妻而父不可冠子取
婦亦不得冠取也此記謂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
若小功末可以冠子嫁子亦可以取婦矣一說補出
父字起下文已字謂小功之末不但可取婦已亦可
取妻惟降服之下殤小功則父與已皆不可此為
冠取夫時者言故但云可以非謂禮當如是也

○父有服宮中子不與於樂母有服聲聞焉不舉樂妻
有服不舉樂於其側大功將至辟琴瑟小功至不絕樂

與音節開音問又如
字辟音避又音開

鄭氏曰宮中子與父同宮者也禮由命士以上父子
與宮不與於樂謂出行見之不得觀也將至來也辟
琴瑟亦所以助哀孔氏曰若與宮則得與於樂惟氏
云父有服齊衰以下之服也若重服則期後猶有子
姓之冠自不當與於樂山陰陸氏曰自士上達父有
服有作樂者宮中雖不聞子不敢與也母有服聲聞
焉不敢舉樂妻有服於其側不舉爾所謂不與於樂
非直不舉也長樂陳氏曰父有服宮中子不得與於
間樂或舉樂乎母有服不得以舉樂雖聲聞焉可也
妻有服不舉樂於其側不於其側雖舉之可也母殺
於父而妻又殺於母也樂不止於琴瑟琴瑟特常御
者而已大功之親有服其將至則雖辟琴瑟可也未
至則不辟矣小功之親有服雖至不絕樂若
夫已有小功之喪議而及樂又禮之所棄也

○卒哭而諱王父母兄弟世父叔父姑姊妹子與父同

禮記集言

雜記卷十一

樂

諱母之諱宮中諱妻之諱不舉諸其側與從祖昆弟同
名則諱從才
用切

鄭氏曰自卒哭鬼神事之尊而諱其名王父母以下
之親諱是謂士也父為其親諱則子不敢不從諱天
子諸侯諱尊祖母之所為其親諱子孫於宮中不言
妻之所為其親諱夫於其側亦不言也孝子聞名心
隱凡不言人諱者亦為其相感動也子與父同諱則
子可盡曾祖之親也從祖昆弟在其中於父輕不為
諱與母妻之親同名重則諱之孔氏曰卒哭前猶以
生禮事之卒哭後去生漸遠故諱其名王父母謂父
之王父母於已為曾祖父母正服小功不合諱以父
為之諱子亦同父諱之兄弟謂父之兄弟於已為伯
叔正服期父亦為之期是子與父同有諱也世父叔
父是父之世父叔父於已是從祖正服小功姑謂父
之姊妹已從祖姑在家正服小功出嫁總麻二者皆
不合諱以父為之諱故已從父而諱也姊妹謂父姊

於已為姑在家正服期出嫁大功九月是已與父同為之諱此等是子與父同諱也鄭注子不欺不從說據下父母世父叔父及姑已不令諱者言之父之兄弟及姊妹已為合諱不假從父而諱也鄭注是謂也上謂父身以父身是士故諱王父若庶人子不違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也天子七廟諸侯五廟故知諱祖視之所謂其親諱但不得在側言之於宮中諱處得言之母與妻二者之諱與已從祖昆弟同名則為之諱不與宮中旁側其在餘處皆諱之也父為王父諱於子則為曾祖父之祖叔及姑是子曾祖之親故注云子與父同諱則子可盡曾祖之親也從祖昆弟其同曾祖之親故注云在其中澠日注云從祖昆弟於父親不為之諱與母妻之親同名重則諱之者蓋已之從祖昆弟父之從父昆弟之子也於父為子行屬卑且疏父服小功其服輕又不為諱故子亦不從諱若此從祖昆弟之名與母妻之親名同而相重則為母妻之親諱而因為之諱爾非正為從祖昆弟而諱也

禮記集言

雜記卷上

卒

○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

孔氏曰宅人居喪在其行禮不可抑奪自己居喪當須以禮不可自奪其喪便不如法不奪人喪也

○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

鄭氏曰親喪日月已竟而哀未忘兄弟之喪日月未竟而哀已殺孔氏曰親喪謂父母之喪外謂服也服隨日月漸除而心哀未忘兄弟謂期服及小功緦也內謂心也服制未釋而心哀先衰由輕故也長樂黃氏曰若日月未竟而哀先殺是不終喪也所除外除皆言日月已竟服重者外雖除而內未除服輕者不最當於所謂兄弟乃大功兄弟也

○免喪之外行於道路見似目懼聞名心懼乎死而歸

疾顏色戚容必有以異於人也如此而后可以服三年之喪其餘則直道而行之是也

孔氏曰除喪之後若見宅人形狀似其親則目懼容戚聞宅人所稱名與父名同則心中懼然上云目懼此應云耳懼耳狀雖名懼之慘不懼於心故直云心懼異於人謂殊異於無喪之人餘行皆應如此以乎死問疾是哀痛之虞身又除喪戚容應甚故保弔死問疾言也其餘謂期親以下直道而行直依喪之道理而行也父在為母雖期年亦從上三年之內也歷陵胡氏曰路指父死母告以號額父終身不引鎮近於日懼到溫喪父名岳終身不聽絲竹近於心懼○賦按親喪罔所自致其餘則有先王之禮在率而行之即是故曰直道而行之是也子貢問兄弟之喪子曰兄弟之喪則存乎者策矣亦此意也

右記喪禮情文之中凡二十三節

禮記集言

雜記卷上

至

恤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喪禮於是乎書

鄭氏曰時人轉而借上士之喪禮已廢矣孔子以救孺悲國人乃復書而存之方氏曰喪禮將以得垂焉學之然後書明禮之不廢亦有所因也山陰陸氏曰儀禮士喪禮是喪

○泄柳之母死相者由左泄柳死其徒由右相由右相

泄柳之徒為之也

鄭氏曰亦記失禮所由也泄柳魯穆公時賢人相主人之禮孔氏曰相主人之禮法相者由左山陰陸氏曰由右相雖非古在可以然之域凡言自某始記失禮所由始也即言為之君子有取焉據七月而禘獻子為之也○賦按相由右禘以七月祭之可也若

舍幣中則仁人孝
了之所不忍出矣

右記喪禮存失之由凡二節

贊大行曰圭公九寸侯伯七寸子男五寸博三寸厚半寸。剡上左右各寸半。玉也。深三采六等。

鄭氏曰贊大行者書名。說大行人之禮者。蓋為王者也。三采六等。以朱白蒼畫之。再行也。子男侯伯。作此贊者失之。孔氏曰。周禮有大行人。精守諸侯五等之禮。作記之前。人有書贊明大行人之事。記者引之。謂贊也。發上左右各寸半。謂圭也。五等者。侯圭雙瑩。而俱以玉為之。故云玉也。深。謂以韋衣板以藉玉者。二采。朱白蒼也。六等。六行也。謂三色。每色為二行。是三采六等。按聘禮記云。朝天子圭與瑱皆九寸。與三采六等。與瑩云。公侯伯皆三采三就。子男皆二采。再就。謂一采為一就。其實采別二就。三采則六等。一

禮記纂言

雜記卷十

壹

采則四等。又云。珠圭璋瑩琮。瑱皆二綬。一就。以纁。謂此謂卿大夫。二采共一就也。天子五采五就。則十等也。山陰陸氏曰。聘禮記云。所以朝天子。圭與瑱皆九寸。問諸侯。朱纁。八寸。蓋上言所以朝之玉。下言以聘它國者也。蓋八寸。則圭亦八寸可知。故曰。瑱圭璋。八寸。瑩琮。八寸。以類。聘子男。執瑩。以朝。以圭。聘。今此言圭。則子男。聘。瑩之玉也。所謂博三寸。厚半寸。對上左右各半寸。圭公言之。其餘以是為差。長樂陳氏曰。玉之藉以纁。而纁之長。取玉五采五就。色不遺五也。公侯伯皆三采三就。降殺以兩也。子男二采。而大夫。聘。玉亦二采者。禮窮則同。纁或作藻。昆。纁。絲。為之。則圭。纁亦然。鄭氏與杜預皆謂韋為之。匹。纁。○裨長三尺。下廣二尺。上廣一尺。會去上五寸。紕以爵韋六寸。不至下五寸。純以素。紕以五采。長廣並去。紕。純。鄭氏曰。會。謂上領縫也。領之所用。紕與純同。在。紕。日。紕。在下。日。純。素。在。帛也。紕六寸者。中。紕。之。表。裏。各。三。

○大白冠。緇布之冠。皆不綈。委武玄縞而后綈。鄭氏曰。不綈。質無飾也。大白冠。太古之布冠也。委武。冠也。秦人曰委。齊東曰武。玄。玄冠也。緇。緇冠也。孔氏曰。大白冠。白布冠也。緇布冠。黑布冠也。二冠無飾。故皆不綈。此緇布冠。謂大夫士之冠。其諸侯則緇布。○大白冠。緇布之冠。皆不綈。委武玄縞而后綈。○詳見王藻。

禮記纂言

雜記卷十

壹

先。後。綈。玄。縞。二。冠。既。先。有。別。矣。後。乃。可。綈。故。云。而。後。綈。也。大。綈。緇。冠。亦。有。綈。前。云。緇。冠。亦。綈。屬。右。綈。則。知。緇。不。綈。屬。既。別。安。矣。均。然。有。綈。也。衛。文。公。大。白。冠。自。既。損。也。馬。氏。曰。冠。以。莊。其。首。綈。以。致。其。飾。冠。不。綈。者。上。古。質。也。冠。以。綈。者。後。代。文。也。文。公。以。公。國。為。喪。服。故。以。大。白。冠。冠。彼。其。重。始。而。取。上。世。之。冠。故。以。緇。布。此。皆。不。綈。者。也。玄。冠。或。以。朱。組。纁。或。以。月。組。纁。緇。冠。或。以。玄。武。或。以。素。武。此。皆。綈。者。也。山。陰。陸。氏。曰。委。武。或。以。玄。武。或。以。素。武。緇。冠。所。謂。玄。冠。緇。冠。如。是。而。後。緇。冠。所。謂。玄。冠。委。武。然。則。緇。冠。素。委。武。或。素。委。武。委。武。或。緇。冠。玄。武。緇。冠。玄。武。子。姓。之。冠。也。玄。冠。緇。冠。不。綈。之。冠。也。此。二。冠。雖。異。而。微。內。新。得。有。綈。也。然。以。委。武。委。武。則。非。委。武。士。祭。服。大。夫。士。朝。服。與。子。姓。不。同。武。當。從。鄭。說。

○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己。士弁而祭於公。冠而

祭於已。士弁而親迎。然則士弁而祭於已可也。迎夫

鄭氏曰。大夫爵弁而祭於已。惟孤爾。孔氏曰。見。辨見也。祭於已。自祭廟也。助祭為尊。故服緇冕。自祭為卑。故服爵弁。士以爵弁為上。故用助祭。士冠為卑。故用自祭。不致同助祭之服也。作記之人。以士爵弁親迎。親迎輕於祭。尚用爵弁。則士爵弁自祭已廟於禮。可。用然親迎配偶。一時之極。故許其攝盛服爾。然配須依班序。許其著弁。其理不可。儀禮少牢上大夫自祭。用玄冠。此云弁而祭於已。與少牢異。故鄭云。惟孤爾。知非卿者。以少牢禮有卿賓尸。下大夫不賓尸。明卿亦玄冠。不得弁也。崔氏云。孤不悉給冕。若王者之後。及魯之孤。則助祭用緇。若方伯之孤。助祭則玄冕。以其君玄冕。自祭不可踰之也。馬氏曰。祭之至重者。助於公。祭之有常者。祭於已。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士之服。自爵弁而下。則大夫以玄冕為極。而士以爵弁為極也。非祭於公。安敢用哉。然士弁而親迎。皆可用爵弁。則祭於已。亦可所用弁。此記禮者之所疑也。蓋昏者

禮記纂言

雜記卷十一

著

合二姓之好。為萬世之始。以其至大之禮。行於一時之間。可以攝盛服而用弁。苟弁而祭於已。其特嫌其同於公。而又著其輕於昏矣。故士之弁而祭於公。孔正也。弁而親迎者。權也。弁而祭於已。則不可。士可弁而祭於已。則大夫亦可見而祭於已矣。

○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婦人執其禮。燕則髻

首。髻音

孔氏曰。女子十五許嫁而笄。則主婦及女賓為笄禮。主婦為之。著笄。女賓以禮禮之。若未許嫁。至二十而笄。則婦人禮之。無主婦。女賓不備儀也。既笄後。尋當燕居。則去其笄而髻首。謂分髮為髻也。既未許嫁。雖已笄。猶為少者處之。○執按婦人執其禮。婦人正謂主婦。女賓。重在執禮二字。謂雖未許嫁。必以禮為之。笄也。所以不待許嫁而笄者。欲早責以成人之道也。而不備儀。可乎。燕則髻首者。謂有事時則笄。無事

謂不笄。非既笄。輒釋。且待嫁而後笄也。若云已笄。猶以少者處之。則是不以成人之道責之矣。笄何為乎。

○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錢。

鄭氏曰。納幣。為昏禮。納幣也。十箇為束。束成數。兩。者合其卷。是謂五兩。八尺曰錢。五兩五錢。則每卷二丈也。合之則四十尺。今謂之匹。猶匹偶之云與。孔氏曰。一束。十箇也。兩。箇一兩。合為一卷。有四十五。尋也。○執按。四尺為一箇。八尺為兩箇。束五兩。五箇。兩。箇也。不言十箇。而言五兩。取配偶之義。亦猶今人布帛以聯計也。兩。五尋。是申言五兩之數。謂其為兩。不過五尋而已。

○婦見舅姑。兄弟姊妹皆立於堂下。西面北上。是見

已。見諸父各就其寢。見賢

鄭氏曰。婦。未為供養也。其見主於尊者。兄弟以下在位。是為已見。不復待見也。諸父。身尊。各就其寢。亦為

禮記纂言

雜記卷十一

著

見時不來也。陳氏集註。立於堂下。則婦之入也。已過其前。此即是見之矣。

○諸侯出夫人。夫人比至於其國。以夫人之禮行。至以夫人入。使者將命曰。寡君不敏。不能從而事社稷宗廟。使使臣某。敢告於執事。主人對曰。寡君固前辭不效矣。寡君敢不敬須。以俟命。有司官陳器皿。主人有司亦官受之。比必利切使者。

鄭氏曰。行道以夫人之禮者。要妻致命其家。乃妻親前辭不效。前納采時。已以未教辭。器且其來所。齊物也。禮。妻。妻。所。齊。孔氏曰。夫人有罪。諸侯出之。令歸本國。禮尚謙退。不指斥夫人之罪。故使者將命云。寡君才知不敏。不能從而事社稷宗廟。使使臣某。敢告於執事。須待也。俟。亦待也。敬須。待君命也。

使人得主人各命。使徒已來有司之官。陳夫人嫁時。別齋器且之屬。以還生國。主國亦使有司領受之。蓋云官者。明付受悉如法也。

妻出。夫使人致之曰。某不敬。不能從而共。乘盛使某也。敢告於侍者。主人對曰。某之子不肖。不敢辟。誅敢不敬。須以俟命。使者退。主人拜送之。如舅在。則稱舅。舅沒則稱兄。無兄則稱夫。主人之辭曰。某之子不肖。如姑姊妹亦皆稱之。吳音俱聲音。成辟音避。

鄭氏曰。肖似也。不似言不如人。陳翁哥也。稱舅稱兄。命當由尊者出也。姑姊妹見乘亦曰。某之姑某之姊。若妹不肖。方氏曰。夫婦之道。合則納之以禮。不合則出之。以義。人倫之際。有所不免也。故先王亦存其辭焉。

禮記卷十一 祭義第十 美

夫人之不命於天子。自魯昭公始也。

鄭氏曰。周之制。同姓百世昏姻不通。吳大伯之後。魯同姓昭公。取於吳。謂之吳孟。子不告於天子。自此後。取者遂不告於天子。天子亦不命之。孔氏曰。王后無魯外之事。故天子命魯外諸侯夫人。若魯內諸侯及卿大夫之妻。則天子請侯命其臣。后夫人命其妻也。

凡婦人從其夫之爵位。

鄭氏曰。婦人無專制。生禮死事。以夫為尊卑。

孟獻子曰。正月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七月而禘。獻子為之也。

孔氏曰。正月。周正月。建子之月也。日至。冬至也。在事於南郊。祭也。七月。周七月。建午之月也。日至。夏至也。在日也。有事於禘。祭於祖廟。祭於正月。於夏是四月。於周為六月。獻子以二至相當。以天對祖。祭失禮。意獻子為之。記其夫所由也。禮曰。祭之日。祭上帝。亦似得郊於建寅之月。禘則用建巳之月。獻子二言皆非。魯之郊。本非禘。獻子欲移其祭月。則失禮愈甚。矣。山陰陸氏曰。魯公蓋嘗用七月禘於大廟也。

子貢觀於蜡。孔子曰。賜也樂乎。對曰。一國之人皆若狂。賜未知其樂也。子曰。百日之蜡。一日之澤。非爾所知也。張而不弛。文武弗能也。弛而不張。文武弗為也。一弛一弛。文武之道也。蜡。勑也。切。東音洛。

鄭氏曰。蜡。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之。祭也。國索鬼神而祭。則當正以禮屬民。而飲酒於序。以正齒位。於是時。民無不醉者。如狂矣。曰。未知其樂也。之也。蜡之祭。主先責。大飲。燕勞農以休息之。言民勤稼穡。有百日之勞。暫久也。令一日使之飲酒。燕樂。是君之恩澤。非汝所知。言其義大也。張弛。以弓喻人。也。弓弩久張之則絕其力。久弛之則失其體。孔氏曰。蜡。謂王者於亥月。報萬物休老息農。又各燕會飲酒於黨學中。故子貢狂觀之。民勤稼穡。其實一年。而云百日。舉其成數。以喻久也。張。謂張弦。弛。謂落弦。張而不弛。則絕其弓力。喻民久勞亦損民力。弛而不張。則失弓往來之體。喻民久休息。則志驕逸。若謂之以道化之。以理。張弛。以時。勞逸。以意。則文武得其道也。呂氏曰。自秋成。至於十二月。有百日。在百月中。索是鬼神。以喻蜡禮。故曰百日之蜡。至十二月。乃祭。祭而遂息。田夫故曰一日之澤。澤曰使民當勞。則民將不堪。上之人不能強民之從也。故曰文武弗能使民久逸。則民將廢業。上之人不為此。以樂民之情也。故曰文武弗為。

禮記卷十一 祭義第十 美

○孔子曰凶年則乘駑馬祀以下牲

鄭氏曰自貶損亦取易供也駑馬六種最下者下牲少半若特禾特豚也孔氏曰殺入馬有六種種馬或馬齊馬道馬田馬此五路所乘駑馬負重載遠所乘凶年人君自貶乘駑馬也天子諸侯常祭大牢凶荒則用少牢諸侯之卿大夫常祭用少牢降用特禾土常祭用特禾降用特豚如此之屬皆為下牲方氏曰馬不良謂之駑牲非純全謂之下山陰陸氏曰下牲蓋猶用其本性之下者也故祭凶年不食

○孔子曰管仲饗簋而朱紘旅樹而反坫山節而藻梲

賢大夫也而難為上也晏平仲祀其先人豚肩不揜豆賢大夫也而難為下也君子上不僭上下不偏下

章句切

禮記集說

雜記卷十一

美

鄭氏曰難為上言其僭天子諸侯也饗簋刻為魚鼎也肅有筭者為紘紘則在腰處兩端上屬下不結旅樹門房也反坫反爵之坫也山節薄植刻之為山節株備柱齒之為藻文難為下言其偏士庶人也豚肩實豆經尺言并豚肩肩不能覆豆喻小也

○孔氏曰吾食於少施氏而飽少施氏食我以禮吾祭

作而辭曰疏食不足祭也吾殮作而辭曰疏食也不敢

以傷吾子

鄭氏曰少施氏魯惠公子施父之後實其以禮待已而為之飽也時人僂慢若季氏則不以禮矣孔氏曰吾祭謂孔子祭也作起也殮強飯以答主人之意方氏曰黃祭與殮主人作作而殮有禮也黃者食後更殮傷謂傷殮也子日後世唯殮便至如賓主相與為禮安然不動復何相勸相敬之意似以酒食相與

謂備而已古人必自進進豆几席酌一拜所以致其敬也宋世雖宗廟之祭父母之養一意猶有所限

孔子食於少施氏而飽少施氏有禮也食於季氏孔子雖欲行禮季氏必是不知故不辭不食肉而殮也禮必施之於知禮者若為不知禮亦難行

○廡焚孔子拜鄉人為火來者拜之士壹大夫再亦相

弔之道也

鄭氏曰拜之者謂其來弔已宗伯職曰以弔禮哀禍廡焚孔子馬廡為火焚孔子拜鄉人朱熹問者雖非大禍災亦是相弔之道也注曰士一夫大夫再言士來者一拜以謝之大夫來者再拜以謝之也

○哀公問子羔曰子之食矣嘗對曰文公之下執事也

禮記集說

雜記卷十一

美

鄭氏曰問其先人始仕食祿以何君時方氏曰文公之下執事也此下宜更有辭簡脫前○試按下執事諫言先人皆為文公之小臣

○過而舉君之諱則起與君之諱同則稱字

孔氏曰過謂過誤也鄭氏曰舉稱言也起立者失言而變自新稱字謂諸臣之名也

○內亂不與焉外患不辟也

鄭氏曰謂卿大夫也同僚將為亂已力不能討不與而已至於鄰國為寇則當死之也孔氏曰力不能討謂不與國政若與國政力能討而不討則責之注曰內亂不與焉謂亂之極小者而為亂者於已有見事之親則諱之逐之有當國政者在已以親親之思不與聞其事可也若亂之重且大者管叔啓武庚而

周則周公以弟誅其兄石厚輔州吁而
飲君則不婚以父殺其子豈得不與焉

○君子有三患未之聞患弗得聞也既聞之患弗得學
也既學之患弗能行也君子有五恥居其位無其言君
子恥之有其言無其行君子恥之既得之而又失之君
子恥之

子恥之其行
方氏曰三患之所言者道五恥之所言者事澄曰得
學得行猶幼而學之學壯而欲行之行行謂見
用於時得行其學也非行而至之行既得之而又失
之按論語言雖得之必失之此以學言也又言既得
之患失之此以位言也大學言得衆得國失衆失國
孟子言得其民得其心失其民失其心此以土地人

禮記集言
禮記卷之十一
民言也此下言地有餘而民不足東家均而倍焉則
此句亦是以土地人民言孟子所謂廣上衆民君子
欲之是也三患之君子兼該無位有位之人五恥之
君子兼該北面之臣南面之君孔氏曰人須多識若
未聞知患不得聞不撫養其民使民迷散役民衆寡
彼已均等它人功績倍多於己由不能勸課督率故
皆恥之鄭氏曰既民不足者古者量地以制邑度地
以居民地邑居民必參相得也東家均謂俱有役事
人數等也倍焉
彼功倍於已也

右附記雜事雜辭凡二十節

禮記纂言

臨川吳文正

後學朱軾

喪服小記第十二

喪服者儀禮正經之篇名正經之後有記並以
補經文之所不備此篇內所記喪服一章又以
補喪服經後記之所未備者也其事瑣碎故名
小記以別於經後之記記喪服一章外又廣記
喪禮雜事亦皆瑣碎此篇前篇喪大記之所記則
為小也小記亦猶雜記小記所記之事小雜記
所記之事雜喪大記之所記則二篇則為大也
但雜記中記喪服者無故承喪大記之後止稱
雜記此篇記喪服者詳故以喪
服二字冠小記之上而名篇

禮記纂言

禮記卷之十一

復與書銘自天子達於士其辭一也男子稱名婦人稱
姓與伯仲如不知姓則書氏

鄭氏曰此謂廢禮也廢質不重名復則臣得名者屬
之禮天子崩復曰阜天子復諸侯復曰阜某而復
其餘及書銘則同孔氏曰書銘謂書亡人名字天子
書於大常諸侯以下書於旌旗上與天子同也婦人
復則稱字此云書姓及伯仲是書銘也姓謂如魯姬
齊姜伯仲隨其次也此亦廢禮周之文未必有伯仲
當云夫也氏如孟孫三家之屬鄭注其餘及
書銘則謂周卿大夫以下書銘與股同也

○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髻其義為男子則
免為婦人則髻

鄭氏曰別男女也孔氏曰吉時男子首有吉冠女首
有吉笄若親始死則男去冠女去笄若成服為父則
男六升布為冠女箭篠為笄為母則男七升布為冠
女榛木為笄若遺棄之喪首飾亦為當喪之儀

男者免。女子若髮免者。以布廣一寸。自項中而前。於額上。而繞額。如若修頭矣。髮有二種。一。是斬髮。一。是齊髮。齊髮者。髮皆露。髮。喪服往。皆與以引。或髮免。髮亦有引。故解之以其義。言於男子則免。人則髮。男去冠。婦人去笄。無復別義也。方氏曰。其之或免。或髮者。皆有它義。特以辨男女之義而已。

之並

○斬髮。括髮以麻。為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為云。為切。之並。孔氏曰。斬髮者。主人為父之服也。括髮者。為父未。服之前所服也。禮。始死。子布深衣。去冠而有笄。徒跣。扱上衽。至將小飲。去笄。繼著素冠。視飲訖。投冠而括髮。括髮者。以麻自頂以前。交於額上。而繞額。如若修頭焉。為母。初喪。至小飲後。括髮與父禮同。故亦括髮以麻也。免而以布。此謂為母與父異者。小飲後。至尸出堂。子拜賓時。猶與為父不異。至拜賓後。子往。即堂下之位。屬。新于序。東復位。此時則異也。齊注。

禮記集言

禮記集言

三

又哭。是此時也。若為父。此時若括髮。而端。經帶。以至大飲。而戚。戚者。母喪於此時。則不復括髮。乃若布。免。而而。其經帶。以至成服也。鄭氏曰。母。經帶。至免。可以布代麻也。為母。又哭。而免。求子。曰。括髮。是來髮。為。髮。儀禮注疏。以男子括髮。與免。及婦人髮。皆。如著。於額上。即繞額也。呂氏曰。免。以布為。於約。四垂。短髮。而露其髮。於冠。謂之。關。頂。冠者。必先著此。關。項。而後加冠。故古者有罪。免冠。而關。項。在。四。謂之。免。音。免。以其與。見。弁。之。見。其。音。相。亂。故。改。音。問。○。按。括髮。免。髮。三者。名。異。而。制。一。始。死。去。冠。而。露。髮。免。髮。訖。并。去。之。故。髮。須。括。括。收。也。收。髮。使。不。散。也。註。謂。以。麻。自。項。而。前。交。於。額。而。繞。於。額。麻。亦。布。也。以。未。成。布。故。謂。麻。免。髮。亦。以。括。髮。其。制。同。免。則。改。用。已。成。之。布。謂。之。免。者。以。不。冠。得。名。括。亦。以。麻。為。之。王。廷。相。曰。括髮。免。髮。皆。髮。在。內。而。以。麻。與。布。異。其。外。男。主。先。故。以。外。物。為。稱。白。麻。與。布。言之。也。女。生。內。故。以。內。物。為。稱。白。髮。言之。也。鄭注。謂。廣。一。寸。馬。季。長。謂。廣。四。寸。

○既葬而不報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報首。鄭氏曰。不報虞。謂有故。不得疾虞。雖主人皆冠。不可久無飾也。皆免。自主人至。總麻也。山陰陸氏曰。既葬而不報虞。此言過期而葬也。蓋葬日虞。如斯。而葬。則如期虞也。不及時而葬。滿葬也。過時而葬。慢葬也。故禮使後共虞。以責子道。○。按。禮。引。葬。日。虞。不。忍。一。口。葬。也。葬。已。驗。期。矣。而。又。後。其。虞。是。大。禮。之。中。又。失。禮。也。先。王。教。身。當。不。如。是。此。禮。所。云。或。葬。後。有。故。而。不。及。虞。或。葬。先。母。虞。待。父。也。

○既葬而不報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報首。鄭氏曰。不報虞。謂有故。不得疾虞。雖主人皆冠。不可久無飾也。皆免。自主人至。總麻也。山陰陸氏曰。既葬而不報虞。此言過期而葬也。蓋葬日虞。如斯。而葬。則如期虞也。不及時而葬。滿葬也。過時而葬。慢葬也。故禮使後共虞。以責子道。○。按。禮。引。葬。日。虞。不。忍。一。口。葬。也。葬。已。驗。期。矣。而。又。後。其。虞。是。大。禮。之。中。又。失。禮。也。先。王。教。身。當。不。如。是。此。禮。所。云。或。葬。後。有。故。而。不。及。虞。或。葬。先。母。虞。待。父。也。

○既葬而不報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報首。鄭氏曰。不報虞。謂有故。不得疾虞。雖主人皆冠。不可久無飾也。皆免。自主人至。總麻也。山陰陸氏曰。既葬而不報虞。此言過期而葬也。蓋葬日虞。如斯。而葬。則如期虞也。不及時而葬。滿葬也。過時而葬。慢葬也。故禮使後共虞。以責子道。○。按。禮。引。葬。日。虞。不。忍。一。口。葬。也。葬。已。驗。期。矣。而。又。後。其。虞。是。大。禮。之。中。又。失。禮。也。先。王。教。身。當。不。如。是。此。禮。所。云。或。葬。後。有。故。而。不。及。虞。或。葬。先。母。虞。待。父。也。

禮記集言

禮記集言

三

為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報虞卒哭。則免。如不報虞。則除之。鄭氏曰。謂。小。功。及。下。

○總小功。虞卒哭。則免。鄭氏曰。棺。槨。已。藏。嫌。恩。輕。可以。不。免。也。言。則。免。者。則。既。殯。先。恩。之。間。雖。有。事。不。免。也。孔。氏。曰。總。小。功。之。喪。棺。槨。在。時。則。當。著。免。今。至。虞。卒。哭。之。時。棺。槨。雖。藏。已。久。亦。著。免。也。嫌。虞。與。卒。哭。棺。槨。既。掩。不。復。著。免。故。特。別。之。

○君。明。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不。散。麻。雖。異。國。之。君。免。也。親。者。皆。免。

孔氏曰：凡大飲之前者免。大功以上散席，大飲以後亦免。大功以上亦散席，若若若。雖不當免，亦必免之。若君未與已國君同，主人為之者免。大功以上散席，皆從主人之免。故異國君也。已君未與，親者亦免可知。

○諸侯弔，必皮弁錫衰，所弔雖已葬，主人必免。主人未喪服，則君亦不錫衰。

孔氏曰：弔必皮弁錫衰，謂此弔異國臣若自弔已。臣則素弁，衰經錫衰也。一云：自弔已臣而未當事，則皮弁錫衰。至當事乃弁經，主人必免者，謂侯來弔主人必為之，重禮凡五。大功以上為重，重服自始，死至葬為免。卒喪後，乃不復免也。小功以下為輕，服自始死至葬為免，喪後不復免。至葬後復免也。

禮記卷之...

喪服

四

以至卒哭始死，今若夫者，喪弔，雖非喪時，必免。以尊人君故也。或必免，謂大功以上。山陰陸氏曰：據此，凡諸侯弔皆皮弁錫衰，言必者，謂侯弔無內外，皆當如此。然則天子弔服與諸侯異歟。天子重經，諸侯重衰。天子弔服，皮弁加經，諸侯弔服，皮弁加衰。凡弔主人，成服而後弔。弔而後為之服，若王弔三公六卿，主人成服。王皮弁服，加衰經以弔。及其為之服也，皮弁總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鄭氏曰：必免者，尊人君為之變也。未喪服，未成服也。既殯成服。

○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為主。

鄭氏曰：君為之主，臣無已也。子不致當生，中庭北面，哭不拜。孔氏曰：按士喪禮，君弔主人中庭，拜而執成，顯被為主人。故中庭拜。今鄭君弔，君為主，拜則主人不拜，曾子問，稱季桓子之喪，新君來弔，君為主，季桓子拜而稱顯，被其去。

○大夫不主士之喪。

孔氏曰：士死無主後，其親屬有為大夫者，則不主之。○欲按此亦可疑，假而大夫之外，別無親，則亦不主。

○士不攝大夫，士攝大夫，唯宗子。

鄭氏曰：士之喪，雖無主，不敢攝大夫以為主。宗子可以攝之。孔氏曰：士喪無主，不敢使大夫兼攝為主。士卑故也。宗子為上，而無主，可使大夫兼攝。山陰陸氏曰：若應大夫主喪，雖無大夫，士不得攝。曰：陸說於文為順。此一節蓋言大夫死無主後，其親屬有為士，而無為大夫者，士之位卑，不可攝大夫。而主已死大夫之喪，唯宗子為士，雖是位卑，而宗子為尊，故可以士而攝主大夫之喪也。上言大夫不可主士之喪，此則言士不可主大夫之喪。注疏說與上大夫已死之喪，非是。宗子謂攝主喪之人，非謂人也。

禮記卷之...

喪禮

五

○男主必使同姓，婦主必使異姓。

鄭氏曰：男為無主後者為主也。孔氏曰：婦人外戚適於宅族，不得自與已同宗為主。夫家尊，婦人適則適子為男主，適婦為女主。今或無適子，適孫適人，攝主。若孫男主，必使喪家異姓之女。之異婦主，必使喪家異姓之女。

○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

鄭氏曰：謂死者之從父昆弟，來為喪主，有三年者，謂大功者。幼少大功為之再祭，則小功。經摩為之練，祭可也。孔氏曰：大功從父兄弟也。主人之喪，括謂死者無近親，而從父昆弟為之主喪也。有三年者，謂死者有妻者。子妻不可為主，而子猶幼少，未能為主。故大功者，主之為之練，祔再祭，朋友直於大功，但虞祔而已。

已。復重者為之遠祭。親親者為之近祭。故大功為之麻練。小功總麻為之練。朋友但為之虞。爾也。爾用八。受曰。劉德讓。朋友與。謂主幼而為虞。謂也。若都。無主族。神不飲。非類。當為虞。爾。答曰。虞。安。神也。誰。以死者。附於祖也。朋友。恩。舊。歡。受。固。當。安。之。附。之。終。後。兼。備。但。後。日。不。常。祭。之。爾。○。秋。按。于。少。則。以。奠。也。之。何。待。大。功。朋。友。為。之。主。乎。此。所。言。主。人。之。喪。者。謂。寡。妻。幼。子。力。不。能。營。辦。喪。祭。大。功。同。此。朋。友。亦。有。通。財。之。義。故。必。為。之。資。助。且。為。之。代。拜。資。非。無。後。攝。主。比。也。

○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祔則舅主之。
鄭氏曰。婦。謂。凡。適。婦。庶。婦。也。虞。卒。哭。祭。婦。非。舅。事。也。祔。於。祖。廟。尊。者。宜。主。焉。

○主人未除喪。有兄弟自它國至。則主人不免而為主。
鄭氏曰。親。質。不。崇。故。也。孔。氏。曰。主。人。未。除。喪。者。謂。在。國。主。人。之。喪。服。未。除。有。兄。弟。自。它。國。至。謂。五。屬。之。親。

禮記纂言

喪禮卷三

六

從遠歸奔者也。免必有時。若素後。雖君來。非。非。亦。免。宗。敬。欲。新。其。事。故。也。若。兄。弟。非。時。而。矣。則。主。人。不。須。免。也。○。賦。按。惟。君。至。免。非。君。則。不。免。舉。兄。弟。以。該。其。餘。也。

○養有疾者不廵服。遂以主其喪。非養者。入主人之喪。則不易已之喪服。養尊者必易服。養卑者否。
鄭氏曰。養。有。疾。不。喪。服。求。生。上。吉。惡。其。凶。也。遂。以。主。其。喪。謂。養。者。有。親。也。死。則。當。為。之。主。其。為。主。之。喪。如。素。無。喪。服。入。主。人。之。喪。人。猶。來。也。謂。養。者。無。親。故。死。者。不。得。為。主。其。有。親。來。為。主。者。素。有。喪。服。而。來。為。主。與。素。無。服。者。異。素。無。服。者。有。服。為。今。死。者。當。服。則。曾。三。日。成。也。養。尊。者。謂。父。兄。卑。謂。子。弟。之。屬。孔。氏。曰。此。論。自。有。喪。服。養。親。族。疾。患。者。之。法。已。先。有。喪。服。祭。也。有。疾。親。屬。則。不。著。喪。服。疾。者。既。死。無。主。復。此。養。者。為。之。主。養。時。既。去。其。服。今。疾。者。身。死。亡。為。之。主。還。與。素。無。服。同。也。非。養。者。謂。親。屬。病。時。不。得。來。為。養。死。時。來。

為主。已。不。喪。服。既。前。不。養。今。來。為。主。亦。不。易。已。之。喪。服。也。來。為。喪。主。者。身。本。吉。無。喪。服。既。來。為。主。則。為。此。死。者。服。始。死。之。服。若。本。有。喪。服。今。來。為。喪。主。仍。以。其。喪。之。服。主。之。故。鄭。云。與。素。無。服。者。異。也。已。身。本。有。喪。服。及。本。無。服。若。與。死。者。有。親。則。三。日。成。服。皆。為。死。者。服。其。服。也。本。有。喪。服。而。新。死。者。輕。則。為。一。成。服。因。足。為。喪。也。若。新。死。者。重。則。仍。服。死。者。新。服。也。身。本。吉。而。來。為。主。則。計。今。親。而。依。限。服。之。也。養。尊。者。必。易。服。養。卑。者。否。此。廣。結。前。文。養。有。疾。者。亦。五。服。之。功。親。以。其。尊。卑。故。此。明。之。○。賦。按。所。養。者。亦。五。服。之。功。親。以。其。尊。卑。也。故。釋。已。服。而。養。之。所。謂。已。喪。則。大。功。以下。既。葬。畢。哭。斬。衰。既。練。而。後。故。得。為。勞。親。養。若。未。練。未。葬。則。使。人。養。而。已。不。親。養。已。所。服。之。喪。或。疾。者。之。所。不。服。也。疾。者。有。服。而。已。除。服。故。養。者。釋。服。而。養。之。若。所。養。者。亦。有。喪。而。服。則。養。者。不。必。不。喪。服。即。所。養。者。別。有。喪。而。非。喪。已。之。喪。但。彼。既。喪。服。養。者。亦。不。必。不。喪。服。所。養。者。死。而。為。之。服。其。服。或。輕。於。已。本。有。之。喪。或。同。於。已。本。有。之。喪。或。重。於。本。有。之。喪。重。則。兼。其。喪。而。已。之。喪。之。服。也。

禮記纂言

喪禮卷三

七

服已。變。而。受。亦。服。其。服。若。屬。而。已。服。亦。變。或。變。於。已。服。則。于。後。死。者。初。成。服。更。當。事。拜。客。服。其。服。不。當。事。拜。客。仍。服。已。服。故。曰。葬。以。主。其。喪。主。謂。拜。賓。為。主。時。也。不。易。已。服。者。謂。初。入。為。主。也。初。入。者。本。無。服。則。素。服。有。服。則。不。易。服。至。新。死。者。三。日。成。服。則。拜。賓。本。有。之。服。而。服。其。服。成。服。後。已。服。重。者。亦。惟。當。事。拜。賓。成。其。服。不。拜。賓。仍。服。已。重。服。若。本。有。之。服。輕。於。新。服。成。已。喪。我。則。常。服。後。死。之。新。服。惟。當。已。喪。變。除。時。服。已。喪。之。服。

右記復銘免弔主喪凡十七節

奔父之喪。括髮於堂上。袒。降踊。襲經於東方。奔母之喪。不括髮。袒於堂上。降踊。襲免于東方。經。即位成踊。出門。哭止。三日而五哭三袒。

鄭氏曰。凡奔喪。謂道遠已殯。乃來也。為母不括髮。以
至成服。一而已。既於父也。即位已下。於父母同也。
日五哭者。始至訖夕。反位哭。乃出。就次。一哭也。與明
日又明日之朝夕。而五哭。三袒者。始至祖。與明日
明日之朝。而三也。孔氏曰。括髮於堂上。殯宮堂上。
不笄纓者。奔喪異於初死也。袒。謂堂上去衣。降堂
階東而踊。為踊故袒。既畢。則掩所袒之衣。帶經
束序東。奔母之喪。初時括髮。至又哭以後。至成
括髮。袒於堂上。降踊。與父同。父則括髮而加經。母
不括髮而加免。此是異於父也。著免加經以後。即
於階階之東。而更踊。故云成踊。其即位成踊。父則
於此之時。賓來弔者。則拜之。奔喪禮。所謂反位拜
成踊是也。出殯宮之門。就於廬。故哭者止。初死在
之時。哭踊無節。今聞喪已久。奔喪禮殺。故三月五
異於家也。此謂已殯而來。若未殯而來。與在家同。不
得減殺也。山陰陸氏曰。上言經於東方。經首經也。
此言免于東方。經為要經爾。

禮記纂言

喪記卷三

八

○奔兄弟之喪。先之墓而後之家。為位而哭。所知之喪
則哭於宮而後之墓。

鄭氏曰。兄弟先之墓。骨肉之親。不由主人也。宮。故殯
宮也。孔氏曰。兄弟之喪。骨肉自然相親。不由主人。故
先往之墓。若所知由主人。
乃致哀。或故先哭於宮也。

○哭朋友者。於門外之右南面。

鄭氏曰。發於有親者也。門外。寢門外。孔氏
曰。右。西邊也。南面。向南為主。以對答甲冑。

○無事不辟廟門哭。皆於其次。

鄭氏曰。廟。廟宮。鬼神尚幽闇也。哭皆於次。無時哭也。
有事則入即位。孔氏曰。此論在次無事之時。開也。
朝夕入即位。哭則暫開之。無事則不開也。求謂待
凡葬前晝夜無時。哭則皆於廬次之中。有事則開。

答來弔。若朝夕哭及適子
受弔。並入門即位而哭。

○父不為眾子次於外。

鄭氏曰。於庶子。若若若。孔氏
曰。眾子。庶子。次。謂中門外次也。

○為父母長子稱頌。大夫弔之。雖總必稱頌。

鄭氏曰。養尊者及正體。不敢不盡禮也。雖總必稱頌。
大夫。不敢以輕待之也。孔氏曰。重。厚也。稱頌。謂
拜。父母長子。重。其餘則以下。先拜後稱頌。此謂平
等來弔。若大夫弔士。雖是親麻之親。亦必稱頌。而
后拜。○稱頌。謂稱頌而后拜。願乎其至也。又曰。稱
頌。謂之主也。蓋拜為其稱頌為已。故非重。不稱頌。
不云大夫弔。雖稱亦稱頌者。若曰。弔
者。來弔。稱頌。則亦稱頌。若大夫弔。則亦稱頌。

○婦人為夫與長子稱頌。其餘則否。

禮記纂言

喪記卷三

九

鄭氏曰。謂婦人。思其夫。又思其長子。婦人。為夫與長
子。亦先稱頌。而後拜。其餘者。若謂父母也。以之。蓋也。
族。其思誠。
殺於父母。

右記奔喪喪次喪拜凡七節

新衰之葛。與奔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麻
同皆兼服之。

鄭氏曰。兼。謂麻又麻也。兼服之文。主於男子。孔
氏曰。此明前遺重衰。後遺輕衰。麻葛兼服之。喪新衰
既成。受服之葛。首經。喪與齊衰。初喪麻經。帶則齊
衰。受服之葛。與大功初死之麻。同皆兼服之。故皆上
新衰。齊衰。大功。麻葛之。齊衰。既成。遺齊衰。新衰
果于則。受服齊衰之麻。首經。齊衰之葛。經。婦人則
首服齊衰之麻。經。要紗。新衰之麻。婦人上下皆
麻。此新衰兼服之文。主於男子。山陰陸氏曰。謂若

衰本矣男子變要經以葛若又遺齊衰之喪則以齊衰之麻易葛帶其首經猶是斬衰之麻女子更宜經以葛若又遺齊衰之喪則以齊衰之麻易葛經其要經猶是斬衰之麻是之謂兼服何也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故也下依此鄭氏謂服麻又服葛也○齊衰首經大如斬衰之帶大功首經大如齊衰之帶而卒受服亦各減五分之一故曰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兼服當從陸氏解所謂易服易經者是也以後喪之麻易前喪受服之葛而大小之制仍不更乎前是以麻包葛非服麻又服葛也

○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

鄭氏曰雖尊卑異於恩有可同也孔氏曰大功以上同名重成齊衰為尊大功為卑雖尊卑別異大功與齊衰三月於恩有可同者三月為恩輕九月恩稍重所以齊衰履屨而屨同以表恩也繩屨以麻繩為屨

禮記集言

喪服小功

十

○下殤小功帶深麻不絕本調而反以報之

鄭氏曰報猶合也下殤小功本齊衰之類與經帶深麻治麻為之不絕其本居而上至要合而料之明親重也凡殤散帶垂孔氏曰殤服深麻為經帶而斷麻根本示輕也若本期親在下殤降小功者則但首經無根而要帶猶有根示其重故也凡殤不科要帶者散其帶而此下殤則不散要帶麻帶下屈反帶上故云屈而反也屈向上卷後中分麻為兩股合而料之以垂向下故云報也○就按小功深麻斷本下殤之小功深麻不斷本異於正小功也凡殤皆散帶要帶服傳口喪成人者其文釋喪未成人者其文不釋喪喪之經不釋垂蓋未成人也傳意謂凡喪大功以上小斂後散帶垂至成服乃釋之釋之則成矣今為殤不成人其服亦若終身成者而散垂不釋此說宜服降二等之下殤則若不忍不成又若不忍成也故屈而反以報之其於殤之不釋也註疏反報之謂未明恩意報報也以其下垂者反屈而報于要間是

不數亦不極也然則大功之降一等二等皆何以下然曰情稍就也長中殤之降一等者何不然曰上等一等也九月七月數五月為少仲也

○經殺五分而去一

孔氏曰喪服傳首經大綱去五分一以為帶首經要卑卑宜小故五分而去一注按喪服經傳記中經帶兼言則以首經為帶而要經為帶亦有以要經為帶而散帶為帶者若單言經則或謂者經或謂要經全隨所指此記經殺蓋兼首要二經而言謂經之殺五分首經之大而去其一以為要經也下文如經之殺五分指要經

杖大如經

鄭氏曰如要經也

禮記集言

喪服小功

二

○莛杖竹也削杖桐也

孔氏曰直者莛也至痛內結必形色外實心如新斫故說必蒼直所以喪家經杖俱備直色也必用竹者以其體剛性貞四時不敗男子為父有終身之痛故斷而用之無所厭殺也削者殺也必用桐者明外雖被削而心本同也且桐隨時凋落此謂喪家承終身之痛從時除終身之心與父同也買氏曰父者子之天竹剛亦象天竹內外有節象子為父亦有內外之痛正為父所以杖竹相外無節經時而變象家無二也屬於父削之使方者取母象於地此為母所以杖桐也

○虞杖不入於室耐杖不升於堂

孔氏曰此論衰殺去杖之節鄭氏曰衰益衰杖猶也虞於衰耐於祖廟方氏曰喪禮先虞而後耐虞杖不入於室已至於耐則衰宜杖宜耐不其為耐家耐衰而敬愈不衰也室內而堂外故於室曰入室而

陸車故於堂日升
謂亦日入室升堂

○旅子不以杖即位

鄭氏曰下適子也位朝夕與位也孔氏曰適庶俱有父母之喪適子得執杖遷柩階與位庶子至中門外而去

○父木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即位可也

鄭氏曰祖不厭孫孫得伸也孔氏曰父主適子喪有杖適子子以祖為其父主故辟尊不敢俱以杖即位今此父不主庶子喪故庶子子得

○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可也

鄭氏曰妻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妻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可也其日可也則不以杖即位亦可

禮記集言

喪祭卷五

三

○母為長子削杖

鄭氏曰據服男子當杖竹也母為長子服不可以重於子為已也方氏曰杖初者度以服男子為母為其子則杖之者以其所

○婦人不為主而杖者始在為夫杖

鄭氏曰始不厭婦孔氏曰易主適婦喪則服適子使不杖今有始主子喪恐始為主則亦厭婦故明之夫是後天之直始在婦

○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

鄭氏曰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是使同姓為攝主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女也許嫁及二十而笄笄為成人成人正杖也孔氏曰女子許嫁則有出適以之始笄復在室未許嫁已二十而笄猶男子之

禮非復童子禮童子不杖成人則正杖女子子在室是童女也由主喪者不杖故此童女一人杖若主喪者杖則此童女不杖也

○前笄終喪三年

孔氏曰前笄女在室為父也惡先為母也鄭氏曰所以喪髮帶所以持身婦人質於喪所以自老持髮有除

○齊衰惡笄以終喪

孔氏曰惡笄榛木為笄也婦人質故要經及笄不須更易至服竟方除故云以終喪

○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

鄭氏曰謂卿大夫以下也與尊者為親下者以親服之謂諸侯者明雖在異國猶為三非也孔氏曰

禮記集言

喪祭卷五

三

鄭氏曰此俱謂侯為之服斬者謂卿大夫未以若俱為諸侯則各依本服不若與君為兄弟而實與諸侯為兄弟者在本國作卿大夫今來它國未仕故得服斬也山陰陸氏曰禮臣為君斬衰雖兄弟不得以其屬通喪服傳曰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此與諸侯為兄弟者也雖如此猶服斬所臣兄弟可知兄弟如

○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為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

鄭氏曰世子天子諸侯之適子也不降妻之父母是妻故親之也為妻齊衰不杖者君為之主子不得降也應氏曰天子諸侯降其妻之父母而世子不降其親於尊者備嗣嗣而未有君道也大夫之子為其

妻齊棄不杖期而世子下不厭其於卑者家國舉具
由敬父則均也故服不降者非厚於外黨也自處於
卑而致其謙焉則服不杖者非薄於仇讎也服於所
尊而避其私焉則凡以君父在焉而不敢失臣子之
禮也

○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

孔氏曰大夫為其庶子不為大夫者服大功嫌既降
其子亦服其孫故此明雖降庶子而不降其孫庶
子之子不降其父猶為三年也方氏曰庶子之子
不降其父以尊可以降卑卑不可以降其尊也

○祖父卒而后為祖母後者三年

孔氏曰此論通系承重之服祖父卒者謂通孫無父
而為祖母後祖父已卒今天適祖母喪故云為祖母後
也如父卒為母三年若祖父卒時父在已畢為祖母
今父沒祖母以時已亦為祖母三年也鄭氏曰祖父在

禮記纂言

喪服記卷五

高

則其服如父
在為母也

○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

孔氏曰此論適子承重不得為出母者服出母謂母
犯七出為父所遣母子至親義不可絕父若為子
若為出母期若父沒後適子係嗣孟嘗不敢以私義
廢先親之祀故不復為出母服方氏曰為出母無服
者隆於公義而殺於私恩也鄭氏曰
不敢以已私廢父所傳重之祭祀

○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

注曰此條重出者謂但
述其禮此則釋其義也

○夫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大功

夫為
鄭氏曰以不貳降孔氏曰實氏此謂子出時已娶
故此婦還為本舅姑大功若子出時未娶至所為後

家方持者不服本舅姑以婦本是路人來又恩義不
相接猶臣從君而恩不從而殺人生不及祖之徒而
皆不責非時之恩也然氏云夫為本生父母期其妻
降一等服大功是從夫而服不論議前舅姑與否假
令夫之伯叔在它國而死其婦雖不議
豈不從夫服也○賦按熊氏論最當

○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功

鄭氏曰為夫有廢疾它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小
功庶婦之服也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
適及將所傳重者非適
服之皆如本婦也

○士妾有子而為之緦無子則已

鄭氏曰士卑妾無男女則不服不別貴賤孔氏曰喪
服云大夫為貴妾緦是大夫貴妾無子猶服之也士
妾無子則不服不
殊別妾之貴賤也

禮記纂言

喪服記卷五

圭

○妾為君之長子與女君同

鄭氏曰不敢以恩輕輕服君之正統孔氏曰女君
為夫子三年妾從女君服亦為女君長子三年也

○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

鄭氏曰妾為女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而今俱出女
君猶為子期妾於義絕無施服孔氏曰妾從而出謂
姪婦從女君而入若女君犯
七出則姪婦亦從而出也

○從服者所從人則已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

鄭氏曰所從人則已謂若為君母之父母昆弟從母
也所從雖沒也服謂若自為己之母黨也孔氏曰此
論從服之事從服有六其一是從從徒空也與被非
親屬亦從此而服彼從徒有四一是妾為女君之黨
二是子從母服於母之君母三是妾為君母之黨
四是臣從君而服君之黨就此四從之中而一徒所

從所從以則已。謂君母死。則妻子不復服君母之黨。及母以則子不復服君母之母。又君以則臣不復服君之黨。親也。其中又有妾婦女君。為女君黨。亦有義故也。鄭注謂來一謂婦。謂妾。骨血連體。以為親也。亦三。一是子從母服。二是妾從夫服。夫之黨。三是夫從妻服。妾之黨。此三從。雖妾猶從之。服其親也。鄭注亦舉一謂也。

○為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黨服。為君母後如字。

鄭氏曰。從從也。而從也。則已。

○為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

鄭氏曰。母之君母。外祖適母。從從也。所從也。則已。

○為慈母之父母。無服。

禮記纂言

喪祭記卷三

六

鄭氏曰。思不能及。孔氏曰。慈母。即是喪服中慈母。如母者。父雖命為母子。本非骨肉。故慈母之子。不為慈母之父母服者。思所不及也。

○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為祖庶母可也。為慈母後。如字。為庶母。同。大。卒。

鄭氏曰。謂父命之為子。母者也。父之妻。無子者。亦可命已庶子為後。孔氏曰。喪服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命為子。母。而子服此慈母三年。此即為慈母後也。記者見喪服有此例。故解類言之。謂妾。有子而子已死者。宅妾多子。則父命宅妾之子為無子之妾立後。與為慈母後同也。故云為庶母後可也。又解類言之。謂父妻亦經有子。子死已命已之妾子與父妾為後。故呼已父之妾為祖庶母。亦服之三年。如已母也。必委。經有子者。若無子。則不得立後。故也。○賦。按為慈母後。謂與慈母為子。而為之服三年之

喪者之思。如荀子所謂衣被之是也。受養育之恩。而祖庶母衣被之若所生。則亦母之。而為服三年之。服可也。文意重。在為庶母後句。

○為殤後者。以其服服之。丈夫冠而不為殤婦人笄而不為殤。如字。

鄭氏曰。言為後者。殤承之也。殤無為人父之道。以本親之服服之。冠笄。成人也。婦人許嫁而笄。未許嫁。與丈夫同。孔氏曰。為殤後者。謂大宗子。在殤中而死。宗不可絕。族人為後。大宗。而不得後此殤者。為子也。以父無殤。故也。既不與殤為子。則不應云為後。今言為後。據已承其處。言為人後者。若子。既為殤者。之。父後。則應服此殤。以兄弟之服。而云。以木親之。服服者。在未後之前。不復追服。○賦。按殤而為之後。未當。

禮記纂言

喪祭記卷三

七

或婦其服。與凡為後者。有間。當明其服之如常。言既為後。雖為亦必以其為後之服服之。所以然者。以所後。雖是十九歲以下之殤。然當其生時。則已冠矣。凡男女已冠笄。不為殤。故可為之後。而以其服服之。注未當。

○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爾為同居。有主。後者為異居。為同居。如字。

孔氏曰。此解喪服經中繼父同居異居之禮。繼父。謂母後嫁之大也。若母嫁子不隨。則此子與母繼夫固跡人。無繼父之名。自無服也。今此謂夫死。妻再子。效無。勿之親。隨母適後夫。後夫亦無大功之親。以其貨。此子榮。廟。四時使之祭。視同其財。計如此。則繼父同居。故為服期。若異居。其別有三。一者昔。尸。今異。二者今雖同居。其財計各別。三者繼父更有子。便為異居。則服齊。三月而已。今言有子。後為異

居謂無父更有子也舉此一
無後為... 者為異... 此子有子亦為
異... 後則子亦是也然則
繼父... 婦... 子亦異居焉
鄭氏曰... 同財則同居異財故同
居今異財及... 為異居則三月未嘗同居
則不... 按此解... 同居無服之義首所云
不同居者非不同室之謂謂有主後即是異居也居
家也子無家以繼父之家為家君子將... 室先建
寢廟若無以祀... 先人雖有室廬不可謂... 無主
後即是無居繼父與之... 而祀其祖廟則無居而
有居而繼父又無主後... 而子藉繼父之居以為
居至繼父... 無主後子喪之期而祀之別室則繼父
又以子之居為居故曰同居也主後之美云何喪有
無後無... 無後謂無為之後者無主謂無大功以
上親為之... 主也今父死有子不得謂無後然子幼
不能自為... 大功以上之親為之主如所謂大功
者人主人之... 是也既無主則雖有後而喪奠無奠

禮記集言

喪祭記卷三

本

溝望不免... 後也無主無後則祖考之祀絕矣有
能撫此孤而... 其祀者仰觀人所云四孤當為公姬
服而世世... 別室者也况其母之所適... 不父之
而喪之可... 必曰皆無主後者使此繼父有子或
無子而有... 之親則無藉此子之服之矣然雖限
於制而不得... 期而生死肉骨之誼終不可忘喪
服所云齊衰... 其謂足歟疏分異居為三其最謬
者以有主後為... 指繼父有子不知喪服傳云兩無
大功之親重... 家無主... 繼父有主非不可為
累謂不必為... 又云... 有子亦為異居是又誤
以後為子之... 子之有後... 後於繼父何與乎至
今不同居之說... 大可疑... 幼孤依人為活繼父
撫之育之至於... 立與... 而祀其祖廟今之有
身有家無... 先... 之祀者... 誰之力死而路人視之
於理安乎... 記... 皆同居... 今... 居可知蓋成立
則必歸家若猶... 也必非... 未父同財而使視其
祖廟反不可謂... 也喪... 以其貨財為之築宮
廟謂築宮廟於... 家註謂築於寢門外非也... 凡為

平父服期者皆謂同室而今不同室者也... 記疏云
不其或有前同後異之說後世相沿說誤乎論喪
禮言其異不若
今所見為尤微也

婦當喪而出則除之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
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

鄭氏曰當喪當舅姑之喪也出除其絕族也孔氏曰
當喪而出者為正當舅姑之服時被夫遣出也恩情
既絕故出即除喪也為父母喪未練而出者謂妻自
有父母喪時也女出嫁為父母期若父母喪未小祥
被夫遣歸值兄弟之小祥則隨兄弟喪三年之喪已絕
夫喪則其情更隆於父母故云則三年也既練而出
則已者已止也若父母喪已小祥而女被遣其期服
已除今既雖在三年內則止不更反服也所以然者
若反本服須隨兄弟之節兄弟小祥之後無變節於
女遂止也未練而反則期者謂先有父母喪而為夫

禮記集言

喪祭記卷三

本

所出今喪猶未小祥而夫命已反則還夫家至小祥
而除是依期服也既練而反則遂之者若被遣還家
已隨兄弟小祥服三年之喪而夫命之反則猶三年
年乃除隨兄弟故也方氏曰女出嫁則恩隆於夫家
欲出則恩隆於父母得反則恩復隆於夫家既練
反則服不可中道而除故遂其三年凡此所謂以仁
起也... 帛被婦人於父母之喪而奔練而後起
或有故未及奔喪而被出或已奔喪而被出在一期
之內則當當制終喪三年若既練之後已歸夫家而
被出則其喪已釋兄弟已小祥而服功喪此女遂止
而不可謂其喪必因祭而變除故
出而民練則止反而未祥不除也

為父母妻長子禫

鄭氏曰日所為禫者也孔氏
曰妻為夫亦禫但記文不具

宗子母在為妻禫

鄭氏曰：宗子之妻尊也。孔氏曰：宗子為百世不遷之宗也。賀氏云：父在適子為妻不杖，不杖則不禫。若父沒母存，則為妻得杖，又得禫。凡適子皆然。雖長宗子，尊其妻，故特云宗子母在為妻禫。宗子尚然，則其餘適子，母在為妻禫可知。

○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

鄭氏曰：妾子在服也。孔氏曰：此謂不命之上。父子同宮者也。若異宮則禫之。山陰陸氏曰：禫，服之細也。雖奪之可。在父之室，謂未娶者也。即已娶，雖同宮，猶未娶。

○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稅徒，外切。

鄭氏曰：謂子生於外者也。父以宅故居，異而居也。已不及此，親有時歸見之，令其死於喪，服年月已過，乃聞之，父為之服，已則否者，不責非時之恩於人所不能也。當其時則服，若讀如無稅則稅之，稅稅喪者。

禮記集言

喪小功

羊

喪與服不相當之言。乃氏曰：日月已過，乃備喪而服。曰稅。孔氏曰：父先本國，有此祖父以下諸親，及或隨官出遊，居於七國，更取而生此子，此子不與諸親相識，故云不及。謂不及歸見也。若此諸親死，道路既遠，喪年限已竟，而始聞，父則稅之。謂追服也。此子則在已，在七國後生，得本國有弟者，假令父後又適七國，更取所生之子，則為已弟，故有弟也。王氏云：計已之生，不及此親之在，則不稅。若此親未亡之前，而已生，則稅之也。昆弟，謂諸父之昆弟，香淳于墓曰：據序而總小功者，稅之。蓋正親而重骨肉也。今父在子周，父亡則三年，此非重與。若假不見，則其至親之本，使與諸父昆弟同制，尊祀之美，子足流矣。杖，按生不及，謂不及死時也。生時如在喪，服年月已過之稅，雖在家亦無追服之禮。此云然者，據子父後聞喪而追服，或子亦當與俱稅也。或曰：假而父沒，已為適孫，奈何。曰：素服為禫，以祭，則哭可也。

○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

孔氏曰：此廣釋檀弓中曾子所說也。曾子所云小功，不稅，是正小功爾。若本大功以上，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為稅之本。親重故也。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而后聞喪，則不稅。

鄭氏曰：臣之恩輕也。謂卿大夫出聘，聞以宅故久別。孔氏曰：臣出聘不在，而君請親喪，臣後方聞之。若君未除，則從為服之。若君已除，則臣不稅之也。

○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

鄭氏曰：謂君出朝，不府，反而不知喪者，近臣，關寺之屬也。其餘，謂介行人等史也。孔氏曰：卿明臣獨行不稅。此明賤臣從君山朝，親在外，或遇險阻不府，反國，比反而君請親喪，君自稅之。臣之卑近者，則從君服之。非稅喪也。其餘為臣之貴者，若介行人等史之屬，若君親服，未除，若既服之，則臣下亦從而服之。

禮記集言

喪小功

羊

若服已竟而君稅之，此臣不從君而稅也。

○君雖未知喪，臣服已。

孔氏曰：君出而臣不隨君，君之親於本國內喪，君雖未知，在國之臣即服之。凡從服者悉然。

右記喪服凡四十節

父母之喪，備先葬者不禫，待後事，其葬服斬衰。

鄭氏曰：備，俱也。謂同月若同日死也。先葬者，母也。曾子問曰：葬先輕而後重，又曰：反葬，莫而後葬於此也。其葬於葬事，其處也先重而後輕。待後事，謂如此也。其葬服斬衰者，喪之隆，哀宜從重，假令父死在前月，而母月葬，猶服斬衰，不葬不變服也。言其葬服斬衰，則其葬服斬衰，其處也先重而後輕。卒事反服重。孔氏曰：此論並通父母喪之制。父母雖有同月日死，而不得同月葬，先葬母也。先葬後重，葬母也。不即虞禫，更備葬。

父之禮以虞禘稱飾。父喪在殯未忍為也。後事謂其父也。待葬父竟先虞父乃奠。祭先重而後輕也。鄭注父喪在前月謂是死前之月。或一月或二月或三月。但未葬之前皆是前月也。雖葬母亦服斬衰葬之以父未葬不得變服也。若為母虞禘練祥皆齊衰也。卒事之日反服父服。故鄭云卒事反服重。

○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后卒哭

鄭氏曰報讀為赴。報之義謂不及期而葬也。既葬即虞。虞安神也。卒哭之祭待虞也。孔氏曰貧者或因事故死而即葬不待三月葬竟而急故虞安神宜急也。卒哭猶待三月者卒於哀痛不忍急也。

○久而不葬者唯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者除喪則已

鄭氏曰其餘謂旁親也。以麻終月數不葬者哭不喪也。孔氏曰久而不葬謂有事喪則三年服皆不得斷。

禮記集言

喪記卷全

三

除今云唯上喪者廣說子為父妻為夫臣為君孫為祖得為喪上志不除也。其餘謂期以下至袒也。主人既未葬者親不得變葛仍舊服麻各自服喪竟而除不待主人喪除也。然此皆麻之雖惡亦麻至葬則反服其服也。盧氏云其下子孫皆不除也以主喪為正。爾徐親者以麻各終其月數除矣。

○三年而后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間不同時而除喪

鄭氏曰再祭練祥也。間不同時者當異月也。既禘明月練而祭。又明月祥而祭。必異月者以禘與祥前本異歲宜異時也。而除喪已祥則除不禘。凡氏曰此謂身有事故不得及時而葬。故三年後始葬再祭。謂練祥祭也。既三年未葬尸亦尚存。雖當練祥之月不可除服。故三年葬後必為此練祥不可同一時而祭。當前月練後月祥故云不同時。於練祥之時而祭喪謂練時男子除首鞋婦人除要帶。祥時除杖也。鄭注已祥則除不禘者以記直云必再祭故知不禘。鄭者本為思念情不忍頓除故有禘也。今既三年始

葬喪情已極故不禘也。馬氏曰祭不為除喪而除喪者必以祭為祭為吉而除喪者所以從吉也。大練祥之時既已過矣而猶為之再祭以存親之禮不可廢也。其祭之間不同時者以其存親之節不可忘也。祭不同平時而除喪者本不同。

○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故期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祭不為除喪也

孔氏曰期而祭者孝子喪親處序改易隨時變處故一期而為練祭是孝子存親之心於禮當然故云禮也。期而除喪者親終一期而除喪其喪天道當然故云道也。祭為存親除喪為天道之變兩事雖同一時不相為礙云祭不為除喪方氏曰期而祭謂練期而除喪謂男子除首鞋婦人除要帶也。禮言緣人情道

禮記集言

喪記卷全

三

言因天時人情天時各有謂焉故曰祭不為除喪馬氏曰祭謂之禮除喪謂之道禮存乎人道存乎天禮一曰再期一期九月七月五月三月者喪節之隆殺也。三年二年三時二時一時者氣運之久近也。隆殺在人者也。久近在天者也。故祭以存親者亦以盡乎人之禮除喪以順變者亦以從乎天之道。人禮之當喪者無有窮已天道之當從者不得不然也。

○除殯之喪者其祭也必玄

鄭氏曰殯無變文不禘玄帛玄纁黃裳而祭不朝服本純吉也。於成人為禘禘之服。

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編冠

鄭氏曰成成人也。編冠未純吉祭服也。既祥祭乃素編麻衣。凡氏曰大夫朝服而祭朝服者玄冠緇衣素裳是純吉之祭服也。今除成喪費用編冠是未純吉之祭服。

○除喪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

鄭氏曰除喪謂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易服謂大喪既虞卒哭而遭小喪也其易喪服男子易乎帶婦人易乎首孔氏曰此論服之輕重相易及除脫之義男重首者女重要經凡所重者有除無變所以卒哭不受以輕服至小祥各除其重也易謂先遭重喪後遭輕喪先輕者則謂男子要婦人首也先遭輕喪後遭重喪先重者則謂男子要婦人首也先遭重喪後遭輕喪先重者則謂男子要婦人首也先遭重喪後遭輕喪先重者則謂男子要婦人首也

○練筮日筮尸視視皆要經杖繩履有司告具而后去

杖筮日筮尸有司告事畢而后杖拜送賓去也呂氏曰練為

禮記集言

喪祭禮

禮

謂視洗濯小祥之祭器要至小祥男子除首在唯有所經病尚深故猶有杖屨是末服變為冠麻將欲小祥者著小祥之服臨此筮日筮尸視視三事此三事悉是為祭祭欲吉故深服也不言喪與冠者亦同小祥矣有司謂執事者葬者發服猶杖今有司既告三事葬具將欲臨事故孝子去杖欲生故也有司告事畢而后杖拜送賓者筮日與尸二事皆有賓來助當臨事時去杖今筮占事畢則孝子更執杖以送喪視深麻而無賓故不言也

○大祥吉服而筮尸

鄭氏曰凡變除者必服其吉服以即祭事不以凶臨吉也問傳曰大祥素縗麻衣孔氏曰吉服朝服也大祥之日縗冠朝服亦疎服以臨筮尸不言日及濯從小祥可知大祥則去經杖屨故不云杖屨屨引問傳者以大祥之後若素縗麻衣此云吉服則非祥後之服是朝服也故引以證之

○耐葬者不筮宅

鄭氏曰宅謂地耐葬不筮謂人葬既筮之也

○陳器之道多陳之而省納之可也省所

鄭氏曰多陳之謂賓客之就器也以多為榮省陳之謂主人之明器也以節為禮方氏曰就器亦明器也以賓客就喪家陳之因謂之就器山陰陸氏曰陳器之道如其陳之數而納之正也陳雖多陳之少納之自陳之盡納之亦不吝也禮之謂可於日耐葬陳器兩節皆兼前事今附章末為先後之大

右記葬至除喪凡十一節

諸侯不得附於天子天子諸侯大夫可以附於士

禮記集言

喪祭禮

禮

孔氏曰附謂附祭禮孫死附祖謂侯不得附於天子者卑孫不可附於尊祖也天子諸侯大夫可以附於士者祖孫孫貴附之不嫌也若不附之則身自尊而卑其祖也鄭氏曰人莫敢卑其祖

○士大夫不得附於諸侯附於諸祖父之為士大夫者

其妻附於諸祖姑妻附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附附必以其昭穆

孔氏曰祖為諸侯孫為士大夫而死則不得附祖而附其父自卑遠也諸祖祖兄弟也既不得附祖當附祖之兄弟為大夫士者夫既不得附祖妻亦不得附於祖姑而可附於諸祖姑也諸祖姑是夫之祖父兄弟為士大夫者之妻也若祖無兄弟亦附於祖姑不為諸侯者妻死亦附於祖之妻亡無也夫死無妻則又同曾祖而附高祖之妻也附必昭穆

婦附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附於親者

鄭氏曰祖姑三人謂舅之母死而又有繼母二人
親者謂舅所生孔氏曰婦附祖姑則附於舅之所生
者也按子門附葬附祭只合附一人夫婦之道當其
初昏未嘗約再娶是夫只合一妻婦只合一祭今婦
人夫死不可再嫁如天地之大義夫豈得而再娶然
以重者詳之妻親承家祭祀繼續不可無也故有再
娶之禮然其葬共附葬為同穴同墓凡祭嘗之人皆
一室中豈容二妻以義斷之須附以首妻再娶則為
一所可也朱氏曰釋氏祭儀謂凡配止用正妻一人
或奉祀之人是再娶所生即以所生配謂凡配止用
正妻一人是也若再娶者無子或附祭別位亦可也
若奉祀者是再娶之子乃許用所生配而正妻無子
遂不得配祭可乎程先生此說恐誤唐會要中有禮
凡是適房無先後皆當奉祀合祭與古者諸侯之禮
不同夫婦之義如乾大坤至自有差等故方其生存
大得有妻有妾而妻之所天不容有二凡於死而配

禮記祭義

廣小記卷

乘

附又非生存之此橫乘之說似亦推之有太過也且
合從唐人所議為允凡又有前妻無子後妻有子之
礙其勢將有所執阻而不安者唯葬則今人
夫婦未必皆合葬再娶別葬兆域宜亦可矣

妾無妾祖姑者易牲而附於女君可也

鄭氏曰女君通祖姑也易牲而附則凡妾下女君一
等孔氏曰妾當附於妾祖姑若無妾祖姑當附於高
祖姑今又無高祖妾祖姑則當易妾之牲用女君之
牲附於女君可也方氏曰妾附嫌於陰故易牲而祭
以示其
殺焉

其妻為大夫而卒而后其夫不為大夫而附於其妻

則不易牲妻卒而后夫為大夫而附於其妻則以六夫

牲

鄭氏曰不易牲以士牲也此謂始末仕無廟者始
者不別宗子夫國乃以廟從孔氏曰其妻為大夫而
卒者謂夫為大夫時而妻死者也而后其夫不為人
夫者謂妻死後夫或黜退不復為大夫而死也夫既
不為大夫死若附祭此妻但依夫今所得用之牲不
得易用昔大夫時牲也妻死後夫乃得為大夫今既
附祭其妻則得用大夫牲妻從夫之禮故也死當附
於祖今夫死附於其妻後雖知是無廟孔宗子以廟
從則附於祖矣方氏曰婦人以從人為事故貴賤從
夫而不在于己也山陰陸氏曰附於其妻即附於其
祖蓋妻未有不附於祖姑者也鄭氏謂始末仕無廟
者誤矣應氏曰此據妻之生死同夫榮辱而立文注
以附於其妻則為始仕而未有廟亦未必然正使新
從它國而為大夫亦必有廟既立廟廟豈敢為妻
立廟

士附於大夫則易牲

禮記祭義

廣小記卷

者

鄭氏曰不敢以卑牲祭尊也大夫少牢孔氏曰前祖
為大夫孫為士孫死附祖則用大夫牲不敢用士牲
祭於尊者之前也禮不附貴而此云士附大夫者謂
無士可附也猶妾無妾祖姑易牲而附於女君若先
於士不得附於大夫也

父為士子為天子諸侯則祭以天子諸侯其尸服以

士服

鄭氏曰祭以天子諸侯養以子道也尸服士服父本
無爵子不敢以已爵加之嫌於卑之也孔氏曰尸服
士服謂玄冠若君之先祖為士大夫則服助祭之服
曾子問云尸弁冕而出是為君尸有若弁者有若冕
者若為先君士尸則若爵弁若為先君大夫尸則若
玄冕若大夫士之尸則服家祭之服玄纁是也禮曰
葬日復庸之也以此謂公卿大夫之禮祭皆變而皆變
庶人也其尸服只當以士服但既攝先位故時攝先

禮記纂言

喪祭

喪

祭天地社稷山川宗廟國之公祭畢。而後行家之祭。祭及既受喪之天下。嗣帝位。則心違孝慕。不得不用義斷恩。視喪者父也。專未喪之宗廟。不敢復祭。已私親。故封象為有岸之君。俾象以諸侯之禮祭。時喪而尸服。仍用士服。或謂神不飲非類。以下祀非族。與與先不同。系不當奉先宗廟。噫。此拘儒曲士。泥常守故之論。無廣大之心。不知通變之節者也。夫舜攝位。初受葬於文祖。舜巡狩而歸。必假于蔡祖。且四時皆祭。祭其宗廟。舜之與先。其分雖曰君臣。其情實同父子。豈有一旦嗣位之後。遽然舍置先之宗廟。使先人主其祭。而乃自立己之宗廟。若後世革命者之為乎。故舜既嗣位。月正元日。假于文廟。即先之廟。而封。丹朱為諸侯。其國得立先廟。以為始。風厲。厥既。先以天子之禮。然其廟猶漢郡國之原廟。如雋京。既。有文王武王廟。而周公又立文武二廟於洛邑也。魯受天下於顛。項故顛。顛項受天下於魯。故顛魯。顛顛項之府。先廟新廟。而先之祖廟。廟不與。故有虞氏以顛項為大祖。而郊祭宗先。祭顛項。顛項三廟。虞

禮記纂言

喪祭

喪

以上曰。替喪曰。蠲牛曰。甸。望曰。敬。康曰。廟。蠲而以。為。顛項之子。不足信。若果然。則舜乃堯之玄孫。行。舜所娶堯女。乃曾祖姑。行堯命。獎教民。以人倫。曰。男女有別。豈其一家之內。而無別。乃近于禽獸乎。以此知舜之為。側微而。非前代帝王之後也。

父為天子諸侯子為士。祭以士。其尸服以士服。鄭氏曰。天子之子。當封為王者。後以祀。其受命之。云。為。上。則不必封其子。葬其宗之。賢若。微于者。其尸。服以士服。謂父以罪誅。不成為君也。為王者。後。及立。為諸侯。祀其先。若以罪誅。不成為君也。為王者。後。及立。逆無所封。立。則尸也。祭也。皆如士。不敢借。用。尊者。衣。物。孔氏曰。鄭知父以罪誅。以尸服士服。故也。以其嘗。為天子諸侯。不可以庶人禮待之。士是爵之最卑。故。服其士服。從曰。商封既亡國。武王封微子于宋。得用。天子之禮。祭其先。王尸。亦服天子之服。射得。葬於。武王以天吏奉天討伐之。其子武庚。亦罪人之子。不。可受封。于私家。祭。既得用士禮。射。葬。當為天子。祭。既自絕於天。為獨夫矣。射其尸。亦但得。士服也。湯。放夏桀于南巢。桀死。後。其子之祭也。禮亦宜。然。按。禮經。缺亡。此記所言。二條。於。經。無。見。蓋。王。制。雖。言。祭。從生者。喪。從死者。而中。庸。推。謂。王。周。公。之。建。考。亦。不。過。父。為。大。夫。子。為。士。父。為。士。子。為。大。夫。之。禮。而已。若。天子。諸。侯。之。於。士。尊。卑。貴。賤。懸。絕。如。此。記。所。言。古。亦。鮮。有。其。事。故。竊。假。大。聖。之。論。與。大。惡。之。說。以。明。此。記。之。義。應。氏。曰。古。之。為。天。子。者。皆。積。累。世。德。而。致。之。未。有。一。日。繼。起。而。在。尊。位。也。其。失。天。下。者。必。有。大。惡。自。絕。於。天。人。之。心。石。則。未。有。不。賴。前。哲。以。免。也。故。德。必。若。舜。禹。而。後。能。自。匹。夫。驟。興。於。萬。乘。惡。必。若。桀。紂。而。後。忽。自。萬。乘。驟。降。於。匹。夫。若。諸。侯。與。士。之。進。退。升。黜。雖。或。有。之。而。亦。已。鮮。矣。自。周。秦。以。降。而。後。興。替。之。不。常。貴。賤。之。殊。絕。如。此。比。有。之。此。論。其。所。祭。所。服。者。則。亦。當。時。所。絕。無。而。僅。有。然。先。王。制。禮。以。該。括。古。今。之。變。而。不。致。也。○。賦。按。記。言。父。為。士。子。為。天。子。諸。侯。祭。

禮記集言

喪服記

子

以上其尸以士服註期不以已之爵加于父得之也
 為天于而為天子父葬以天子父之禮可也尸以天
 子父之服可也而烏用以士天子父之葬之尸之服
 維何是即天子之葬也天子之葬也下而諸侯亦如
 是而已吳文正公以葬父喪而便象祭葬與此施之
 漢安與獻稱滋疑議况葬葬喪疾耶孟子謂齊魯受
 人軍刑執法葬葬負而逃棄天下如散髮曾肯以天
 下之故父喪而不父其父耶北面臣父齊東野人之
 葬也如死不以為父其生也非臣而何矣又謂升朱
 視視如支子有母而為親以祭之禮是使已父不得
 有子而并使升朱不得有父也聖人人倫之至固如
 是乎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此百代不易之常經
 而文正以為拘儒泥常不通將必親疏混淆尊卑倒
 置而後謂之通乎至父為天子諸侯子為士祭以士
 其尸服以士服此又與前說自相背謬父為士子不
 敢以已天子諸侯之服服之為天子諸侯子可以
 已之士服服之乎就云以當為天子諸侯不可以庶
 人待之意以士之服非從于也果爾是君也而庶人
 之庶人也而又士之反覆顛置有是禮乎歐陽文忠

禮記集言

喪服記

子

○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
 作五代史不為梁為統不可絕也若以祭封不成為
 君而禘之將天子之統以湯繼帝武繼帝乙乎孟
 子謂開誅一夫封謂其衆皆視善而孤獨無助也何
 嘗謂祭封非君當時君之世世史則君之而子士之
 可乎竊疑下段其尸服以士服容有錯簡依中庸為
 文則當云父為士子為天子諸侯祭以天子諸侯尸
 以士服父為天子諸侯子為士祭以士尸以天子諸
 侯服然有國有家者失其國家則祀絕則封祀未不
 忍絕更商之祀也武庚既畔殺子為殷後祭成湯以
 下亦必及於封彼武庚雖有弟亦不得為封立廟故
 以士祭天子諸侯此必無之事也如其有之則若少
 康之奔有虞其祭也意必如宗子去國為里之文少
 時已無聞漢儒偶有擬捨率意附會如此類者多不
 足信聞
 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
 傳本禮不王不禘四字別在一處劉氏曰此句當在
 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之上虞誤傳遂按如劉說則
 與後篇大傳文同今從之趙氏曰禘王者之大祭不
 王不禘明諸侯不得有也所自出謂所係之帝後禮
 喪服傳曰都邑之上則知尊禘矣大夫及學士則知
 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朱
 子曰先王報本追遠之意莫深於禘長樂黃氏曰祀
 先之禮自禘而祖自祖而推之以及於始祖其禮已
 備矣而禘之祭又推始祖之所自出而以其祖配之
 也夫報本追遠而至於及其祖之所自出是其用意
 甚深而非淺近之思也澄曰夏以顓頊為始祖顓頊
 出於黃帝故禘黃帝於顓頊之廟而以顓頊配而以
 契為如禘則以稷為始祖稷與黃帝皆出於帝
 嘗故禘帝於稷之廟而以稷配也
 諸侯及其大祖而立四廟大音
 舊本而立四廟四字在上文以其祖配之之下每所
 系屬義不可通劉氏曰此句上有缺文當是諸侯及

其大祖而立四廟。淫按大傳以其祖配之之下。有以六字。劉氏所謂有缺文者是也。今從其說。而以大傳篇之文補之。言諸侯不得如天子之追祫。人祫以上所祭上及其大祖而止。爾而大祖之下。則立二祫。三祫之廟焉。四親廟也。

○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

慈母謂父命無母之妾。有子而死之妾。為母者也。妾母謂妾之自有子者也。諸侯無適子。或立此二嫡妾之子。為君。而無其妾別無子。則其子之為君者。歲時為壇以祭其所生之母。使庶公子主其祭。然此君祭此妾母。亦在當身。至此君之子。則不復祭之矣。亦其說與傳所謂於子祭於孫也。○其按妾謂於妾祖姑無廟中一以上。若妾母不世祭。安得有高祖之妾可耐子。天子諸侯。上及祖廟之。亦當使庶子世主其祭。何得自身而止。意此妾母。亦身受恩。而未有為子之父命。或本無子。而非先有後無。但既受恩。自當為壇以祭。使庶子主之。及身而止。決非所生之母也。

禮記集言

喪祭卷五

葬

庶子王亦如之

齊本此六字在上文而立四廟之下。文意不屬。劉氏曰。此一句當在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之下。淫按其說是也。今從之。慈母妾母之子。為君者。至再世則不復祭其所生之母。或有庶子立為王者。其禮亦如之也。謂此王妾別無生子。則子之為王。禮亦如之。祭之。使王族主其祭。亦一焉。兩再世不復祭也。

○別子為祖。繼別為宗。

孔氏曰。諸侯適子之弟。別於正適。不得稱先君。故稱別子。其子孫為卿大夫。立此別子為始。故曰別子。為祖。別子之世。世長子。惟繼別子。與族人為百世不絕之人宗。故云繼別為宗也。○其按自子孫言之。則自族人言之。則為宗。為祖。即為宗也。○其按自子孫言之。則自族人言之。則為宗。為祖。即為宗也。○其按自子孫言之。則自族人言之。則為宗。為祖。即為宗也。○其按自子孫言之。則自族人言之。則為宗。為祖。即為宗也。

繼禰者為小宗

鄭氏曰。別子庶子之長子。與其昆弟為宗也。○小宗者。為其將遷也。

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是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

孔氏曰。自從高祖。下至玄孫之子。此玄孫之子。則企遷徙。不得與族人為宗。故云五世而遷。此五世。是繼高祖者之子。若繼高祖之身。未滿五世。猶為宗也。別子之後。族人衆多。或繼高祖。與三從兄弟為宗。或繼曾祖。與再從兄弟為宗。或繼祖。與同堂兄弟為宗。或繼祖。與親兄弟為宗。一舉凡事四宗。事親兄弟之適。是繼禰小宗也。事同堂兄弟之適。是繼祖小宗也。事再從兄弟之適。是繼曾祖小宗也。事三從兄弟之適。是繼高祖小宗也。兼大宗為五。繼高祖者。至於五世。不復與四從兄弟為宗。五世則遷。各隨近相宗。小宗

禮記集言

喪祭卷五

遷

所繼非一。獨云繼禰者。小宗雖四。初皆繼禰為始。據初為元也。四世之時。尚事高祖。五世至高祖之父。不為加服。是祖遷於上。四世之時。仍宗三從族人。至五世不復宗四從族人。各自隨近為宗。是宗易於下。

繼故敬宗。敬宗所以尊祖禰也。

鄭氏曰。宗者。祖禰之正體。禮曰。敬繼禰之宗。所以尊其為祖之正體。敬禰之宗。所以尊其為禰之正體。上但言尊祖。不言禰者。舉尊以包也。

庶子不祭禰者。明其宗也。

此庶子。父庶也。謂別子之庶孫。繼別大宗之從子。繼禰小宗之親弟也。有親兄為禰。小宗故不祭禰。者以明其所宗者禰之正體。孔氏曰。禰。通得立禰廟。故祭禰。禰庶不得立禰廟。故不得祭禰。明其有所宗。庶子不為長子。不繼祖與禰故也。

此庶子亦父子。則別子之曾孫。雖別大宗之從孫。而小宗之庶子。雖祖小宗之親弟。以其親父是繼祖。小宗繼祖。又繼祖。自已本身。不繼祖。又不繼祖。已之長子。它日難得繼。已為小宗。然不繼已之祖與。則故。庶之同於庶子。則而。不服長子三年之服。

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

此庶子。祖庶也。亦謂別子之曾孫。雖別大宗之從孫。而小宗親弟之長子。雖祖小宗之同堂從兄弟。此庶子。它日父沒後。雖得自為小宗。而祭其祖。然不敢祭。祖者。以明其所宗者。祖之正體。以上三條。必言別子。及別大宗之某親者。水上文。別子為祖。繼別為宗。二句。而自初言之。實則循是以下。雖去別子已遠。皆然也。鄭氏曰。謂宗子庶子。俱為適士。得立祖廟。廟者也。凡正體在手。上者。謂下正體。為庶也。凡氏曰。祖庶。雖為適士。得立祖廟。不得立祖廟也。鄭注。正體謂祖之適也。下正體謂祖之適也。鄭注。正體謂祖而於祖。為

禮記纂言

喪祭卷之三

禮

庶也。五宗悉然。

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者從祖耐食

鄭氏曰。不祭殤者。父之庶也。不祭無後者。祖之庶也。此二者。當從祖耐食。而已不祭。宗所食之也。其其牲物。而宗子。上其禮焉。祖庶之殤。則自祭之。凡所祭。殤者。唯適子。爾。無後者。謂見弟諸父也。宗子之諸父。無後者。為殤祭之。凡氏曰。庶子不得祭父祖。此殤與無後者之親。其牲物。各從其親。耐食祖廟。在宗子之家。已不得自祭之也。父之庶者。謂已之父之庶子。所生之適子。為殤而死者。不得自祭之。以已之父庶。不合立父廟故也。殤向不祭。成人無後。不祭可知。祖之庶者。謂已之祖庶。不合立祖廟。故兄弟無後者。不祭之。已若是。曾祖之庶。亦不得祭。諸父無後者。諸父無後。當於曾祖之廟而祭。此不云曾祖。言祖。兼之也。祖庶之殤。為已。已於祖為庶。然已之父適。得立父廟。故自祭殤於父廟也。宗子是士。唯有祖廟二廟。

無會祖廟。故諸父無後者。為殤祭之。若宗子為大夫。得立會祖廟。則祭於會祖廟。不於殤也。張子曰。殤。謂不祭殤者。父之庶。以殤未足以語世數。特以已不祭。殤。故不祭之。不祭無後者。祖之庶。無後。以其成人。備世數。當耐祖。以祭。不祭。祖。故不得而祭之也。祖庶之殤。則自祭之。言庶孫。則得祭其子之殤。庶已為其親矣。無所耐之也。凡所祭殤者。唯適子。庶皆不當特祭。唯當從祖耐食。庶氏曰。庶與無後者。皆子之子也。殤者。幼而未成人。無後者。長而未存。子。氏以殤為已之子。而祭於父之庶。以無後為兄弟。而祭於祖之庶。蓋以殤。惟適可祭。今適子之下。又有無後者。不應更祭。故指此為兄弟。而言之。天所耐。殤與無後。包羅其義。云爾。非謂庶子之子。其殤與庶。也。適子或殤而死。或無後而死。皆從祖而祭於宗子之家。謂之耐食。特耐焉。而又食之。非必月祭於祖。會子問。又謂之殤。不謂耐。若果如此。則兄弟之無後者。亦不忠於無所耐。矣。

禮記纂言

喪祭卷之三

禮

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

殺色界切

鄭氏曰。已上親。父下親子。三也。以父親。親以子親。五也。以祖親。親以孫。九也。殺。謂殺。其親。親之則輕。○。親。按三年之服。加隆焉耳。論其正。則以期。為斷。父上為祖。應殺。為大功。以父加。隆。亦加。隆。故服期。祖之上。會之。上高。應殺。而為小功。應殺。以小功。乃兄弟之服。不可施於尊者。故殺。為齊。殺。三月。高。會一也。重其服。為齊。殺。者。以其。少。其期。服。三月者。以其。疏也。父子。子。期。下殺。而拜。為大功。至。會。應殺。為小功。以會。孫。服。會。止。三月。故。殺。之。死。三月。會。同。高。四。親。以。四。服。送。殺。上。下。一。也。

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長之。謂。切。別。傍。

鄭氏曰言服之所以隆殺。澄曰此一條舊本與上殺下殺旁殺而親舉之文不相屬。其實當相屬。故鄭注以爲言服之隆殺。蓋以結上親親三五九之意也。親之三五九。以一家所親之親。各爲一而言也。此條之親。親在尊尊長長男女有別之先。以一家所親之親。分爲四而言也。親親謂親而非尊非長者。大傳謂之下治子孫。此章所謂下殺之親。正于孫之服。與從族旁親之子孫也。尊尊爲親而又尊者。大傳謂之上治祖祢。此章所謂上殺之親。正父祖與從族旁親之。父祖也。長長謂親而又長者。言長則兼幼矣。大傳謂之治昆弟。此章所謂旁殺之親。正昆弟與從族旁親。長幼之昆弟也。男女之有別。謂它姓之女來爲本姓。妨木姓之女往爲它姓。婦者。是爲內治夫婦之親。大傳之服。婦所謂名服出入服也。獨皇氏不取鄭注。謂此是記者言別事。不論服之隆殺。澄初亦頗然。其說而以此爲汎論親親者。父子之倫。尊尊者君臣之

禮記集言

喪服記卷三

義

右記耐及吉祭凡十一節

論長長者兄弟之倫。男女有別者夫婦之倫。該五倫之曰。故曰人道之大。其後細味上下文意。又觀大傳。則此章文意大同小異。乃知已說爲非。而鄭注爲是。且孔氏所釋親親尊尊之服。未嘗爾。故特錄大傳上。言下治旁治之說。以

禮記集言

臨川吳文正公纂

後學朱獻重校

服問第十二

此篇所論喪服小記篇內喪服一章。相類者。則謂而名曰服問者。蓋是有人問喪服。而如禮者。按禮記傳記述節各之如此。記者。低其所答之辭。爲一篇。而不復說其所問之因也。

君爲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爲云。傳切。

鄭氏曰。諸侯爲天子。服斬衰。人亦從。服。身。若君親之婦也。其夫與諸侯爲兄弟。服斬衰。若君親之。日。熊氏云。外宗有二。一。則大夫之妻。一也。若之姑。婦之。女。舅之。女。從母之。女。二也。此外宗。是諸侯外親之。婦。若姑之子。婦。從母之子。婦。其夫是君外姓之親。在於它國。尊尊。諸侯不依本服之親。禮。故。諸侯。亦。依。其。本。服。之。親。也。

禮記集言

服問卷十二

之服斬其婦亦各外宗從服期也。

世子不爲天子服。

鄭氏曰。遠嫌也。不服。身。喪。身。之。民。同。也。孔氏曰。諸侯世子有繼世之道。所以遠嫌。不爲天子服也。

君子主夫人。妻。大子。適。婦。適。東。歷。切。大音。奉。下同。

鄭氏曰。言妻見大夫以下。亦爲此三人。爲喪主也。山陰陸氏曰。言妻非見大夫以下。大夫以下。爲此三人。爲喪主。不必見也。而禮曰。本。保。有。夫。人。有。喪。婦。有。妻。有。妾。陳。氏。集。註。夫。人。君。之。適。妻。故。云。夫。人。妻。

大夫之適子。爲。其。夫。人。夫。子。如。士。服。

鄭氏曰。大夫不世。子。不。嫌。也。上。爲。國。君。斬。衰。小。君。則。大。子。君。服。斬。衰。從。服。期。孔。氏。曰。大。夫。無。繼。世。之。道。其。子。無。嫌。爲。君。與。夫。人。及。君。之。大。子。得。如。士。服。也。

○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隸乘從服唯君所服也乘夫

孔氏曰君母是適夫人則羣臣服則非夫人則君服總羣臣無服近臣為國寺之屬僕御車者乘乘車也也貴臣不服服者隨君服總陳氏乘也

○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大夫相為亦然為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

鄭氏曰弁經如弁弁而素加經也不當事則皮弁出謂以它事不至喪所孔氏曰公為卿大夫喪或服後若錫衰以居以它事出亦服錫衰首則皮弁若君往亦卿大夫當大飲及殯及將葬各殯之則首弁經於上雖當乘首皮弁大夫相為亦如君於卿大夫不當事則皮弁當事則弁經大夫於士當事亦皮弁

禮記集言

服問卷十三

二

於卿大夫之妻及卿大夫相為其妻在臨其喪則錫衰不恆者以居若生事則亦不服其當殯飲亦未恆也

○傳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為其皇姑

鄭氏曰皇姑也諸侯妾子之妻為其君姑齊衰與為小君同舅不厭婦也孔氏曰傳曰者舊有成傳引之公子謂諸侯妾子皇姑即公子之母也諸侯在尊嚴妾子係為母練冠諸侯妾得為母大功而妾下妻不辨諸侯不設為夫之母期夫練冠是輕妻為期是重故云從輕而重妾非女君而此婦所尊與女君同故云君

有從重而輕為妻之父母

鄭氏曰妻齊衰而夫從總麻不降一等言非服也

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兄弟

鄭氏曰謂為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繼麻孔氏以公子之外兄弟謂公子之外祖父母也公子被服不服已母之外家妻稱服公子外祖父母從母繼麻從無服而有服也公子外兄弟知非公子姑之子者以喪服小記云夫之所為兄弟服妻皆降一等夫為姑之子繼麻則妻無服外祖父母從母皆小功之屬外小功者謂為兄弟若同宗則直稱兄弟以外族則外兄弟也按禮家雖有凡小功以下為兄弟之文然稱外祖父母從母為外兄弟終是未詳其義蓋謂外家之親而服小功兄弟之服者以外祖父母及從母皆是小功服故以兄弟稱也

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為其妻之父母

鄭氏曰凡公子厥於君降其私親女君之子不降也孔氏曰雖為公子之妻猶為父母期公子被服不從

禮記集言

服問卷十三

三

妻服父母是從有服而無服也

○傳曰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

鄭氏曰雖外親無二說也母出謂已嫁而後出而父再娶子雖不絕母服而母黨之恩則絕矣故服繼母之黨而於已母之黨不服也母死謂已母死而父再娶已母則廟是父之初祀雖有繼母而子仍服死母之黨其服繼母之身雖同已母而繼母之黨則不同於已母之黨故不服也

○傳曰罪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上附下附列也

鄭氏曰罪多如墨辟千剕辟千剕辟五百宮辟三百大辟二百之類喪多如槨禮喪服篇斬衰章為某人等喪章章為某人等之類言罪雖多而皆不出乎墨剕大辟五者之刑喪雖多而皆不出乎斬衰齊衰

功小功無麻五者之屬其或刑者禮者所狀不盡
以列通之由無而加重則附於在上之列而通
減輕則附於在下之列通此二列則至多之類至
多之喪而刑書中之五刑禮書中之五刑足以該之
而無不盡者矣○杖按列等比也無
五條故取上下相等者比而行之

右記喪服禮重凡七節

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則帶其故葛帶經

之經服其功衰期音某

鄭氏曰三年之喪練祭後葛帶期喪既葬男子應者
葛帶與三年之葛帶粗細正同以父為重故帶其
故葛帶練後男子有經除矣其首空故經期之葛經
若婦人練後麻帶既除則有經練之故葛經要帶期
之麻帶也功衰謂麻衣練之功衰也○然按三年之
喪既練期之喪既葬其帶一也而葛帶其練之故帶

禮記集言

卷之三

四

者重父也經期之經皆以三年喪既葬已除經也
其練之功衰者三年喪既葬所受之功衰七升期既
葬之受衰八升
以重包輕也

有大功之喪亦如之

鄭氏曰大功之麻變三年之練葛期既葬之葛帶小
於練之葛帶又當有經亦反服其故葛帶經期之經
此雖變麻服葛大小同爾亦反服其功衰凡三年之喪
既練始遺齊衰大功之喪經帶皆麻凡民日三年之
喪練後有大功之喪以大功初死之麻變三年練後
之葛首要皆麻謂之重麻大功既葬葛帶三寸有餘
三年練之葛帶則四寸有餘故大功既葬反服練之
故葛帶大功初死首麻若重麻練之葛帶首服大功
既葬之葛帶則不為五分之二故首經進與期之既
葬同五寸有餘大功初死首麻五寸餘要麻帶四
寸餘既葬首麻經應四寸餘要葛帶三寸餘此麻
變麻服葛與大功初死之麻經大小同也○然按三

年之喪既練又有大功之喪既葬則帶其練之故葛
帶所以然者以大功帶三寸有餘練帶四寸餘以重
包輕也練去首經應經大功之經方亦經期之經
凡帶小經五分之二禮也今大功既葬之經四寸餘
練帶亦四寸餘是經帶相等故進而經期之五寸經
以五寸較練帶之四寸為五分大一故也喪則三年
練之喪即功衰也期
亦服其故葛已爾

小功無變也

鄭氏曰無所變於大功齊斬之屬不用經亦重也孔
氏曰言先有大功以上喪服今遺小功之喪無變於
前服不以輕服
減累於重也

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

鄭氏曰有本謂大功以上也小功以下漢麻既水孔
氏曰大功以上并留麻之根本合為帶如麻者得

禮記集言

卷之三

五

變三年之練葛若小功以下其經練麻斷本最廣之
無本者不得變三年之葛也言變三年葛者其重者
期之葛亦
得變之

○既練遇麻斷本者於免經之既免去經每可以經必

經既經則去之斷東管切免音剛下

孔氏曰遇麻斷本謂遺小功之喪此別斬衰既葬之
後遺小功之喪雖不變服得為之加經也以練無首
經於小功喪有事於免之時則為之加小功之經既
免去經前欲須事竟則脫去其經也小功以下之喪
當欲頌之節每可以經之時必為之加練經則去
之謂不應經之時則去其經自若練服也○然按既
免謂已過免時也凡免必經而練不經皆免既練
遇麻斷本之經為免設非變服也故不免即不經
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如免則經其總小功之經因其

初終禮

孔氏曰言小功以下之喪不令變易三年喪之終禮其期之終禮亦不得易如常禮小功者親之親也其期與小功之終所以為後喪禮小功終禮以前喪終禮首經已除故也上云小功不易明終亦不易下云總小功之終兼言總者恐免終不及終故也因其初為帶者言小功以下之喪多中於者仍因其初喪終為帶上文云期喪既齊則帶練之故為帶小功以下之喪亦若練之初為帶不云故爾云勿者以初終之時變練之為帶為麻初既齊之後連反變練與以帶帶故言故也其小功以下之喪不與練之為帶帶云初終帶也

總之麻不變小功之為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為以有本為稅下之稅則

禮記集言

禮記卷十三

木

鄭氏曰稅亦變易也小功以下之麻雖與上同其有不變也此要其麻有本者乃變上耳孔氏曰以經喪之麻本服既輕雖初喪之麻不變而重喪之麻也以有本為稅者大功以上麻經有本者得稅變所喪經與小功麻經既無本不令稅變前喪也

○殤長中變三年之為終殤之月算而反三年之為是

非重麻為其無卒哭之稅下殤則否

孔氏曰殤長中者謂本服大功今降在長中殤男子則為之小功婦人為長殤小功中殤則總麻如重喪得變三年之為也若此殤服之麻終其月算數如小功則五月總麻則三月若麻月滿通反三年之為也言服殤長中之麻不改是非重此麻也以殤服初服服麻以後無卒哭稅麻服舊之法以其質是重喪之策教故也陳氏集註上文亦有本者得變三年之為則齊衰下殤雖是小功亦非麻之有本者故與

小功以下小功帶深麻不絕本然齊衰下殤亦變三年之為今大功長殤麻既無本得變三年之為齊衰卒哭之稅故特得變之若成人小功總麻麻既無本故不得變也

○凡人無免經雖朝於君無免經唯公門有稅齊衰

從音越下同朝音初

鄭氏曰凡人謂往來見人也無免經經重也稅猶免也若者說或作稅有免齊衰謂不杖齊衰也於公門亦免齊衰則大功有免經也孔氏曰以經而往朝亦無免稅於經也唯至公門已有不杖齊衰則免去其衰經猶不去也若杖齊衰及斬衰雖入公門衰亦不稅也其大功非但脫衰又免去經也

○傳曰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

此文已見雜記今再引之以結上文孔氏曰君子以已忽物不可奪人喪禮故君許臣者無亦不可自奪

禮記集言

禮記卷十三

七

喪所以已有重喪猶經以見君中喪禮也
右記喪服變易凡七節

檀弓第十四

昔本公儀子仲之喪檀弓免焉為此篇之第一
章。故摘檀弓二字名篇。今更定章大檀弓章
不在篇首而篇
名別仍其舊云。

事親有隱而無犯。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致喪三年。

左右如字
養以尚切

致至也。謂極
其哀毀也。

事君有犯而無隱。左右就養有方。服勤至死。方喪三年。

禮記卷十四

檀弓第十四

方此也。此方
于親之喪也。

事師無犯無隱。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心喪三年。

鄭氏曰。心喪。威容如父而無服也。山陰陸氏曰。隱而無犯。謂恐傷親意。情有不容。犯而無隱。謂君臣向義。盡情以諫。若謂無隱。得稱揚其過失。豈事君之道哉。位子。魯美惡。君親一例也。事師無犯無隱。言雖盡情。猶微而說。長樂陳氏曰。親育我。舉之以仁。有隱至。致喪皆仁也。君覆我。報之以義。有犯至方喪皆義也。師之威。則乎仁而不全乎仁。同于義而不全乎義。故無犯與親同。無隱則與親異。無隱與君同。無犯則與君異。喪三年與君親同。無隱則與君親異。師之有喪。不始於古。古者教出於君。又為喪師之禮。蓋子世而下。家有學。人有師。此喪師之禮所由起也。張子曰。古不制師服。師服無定體也。見彼之善而己效之。亦師也。故有得其一言一義。而如朋友者。有親炙也。死事者。有成就己身而思如天。如父母者。此豈可一

概服之。故聖人不制其服。心喪之可也。孔子既門人一時心喪。又豈可責其一概。以傳道久近。而各盡其哀之隆殺。如子貢獨居三年而後歸。程子曰。師不立服。不可立也。當以情之厚薄。事之大小處之。如顏回於孔子。其成已之功。與君父並。雖斬衰三年可也。其次各有淺深。稱其情而已。下至曲糞。莫不有師。豈可一概制服。劉氏曰。父子主恩。犯則賦恩。夫君臣主義。則則害義矣。師生處恩義之間。師者道之所在。雖必不見拒。不必犯也。遇則當疑。不必隱也。○執後左右。即是方無方。謂左右無一定。有方。則左不得右。右不得左也。人子事親。自枉席几杖之微。以至繼述之。大自一身。皆笑居游之節。以至進官之忠。臨陳之勇。凡父之事。非若設官分職之各司其事而已。養者。供也。奉也。事親。亦願喻志。惟供子職。庶一室謙順。高堂杖履。登游。願善天和。可謂能養父矣。事君。水火工虞。無不盡心。使庶績咸熙。一人垂裳。安享玉食。可謂能養君矣。師弟。義比君臣。情同父子。弟子職。所戴天

禮記卷十四 檀弓第十四 二
監飭食。與子之事。父無以異。而不止此也。師之所當于弟子者。得吾道耳。一堂授受。心領神會。相悅以解。庶不負師教。而能傳師道。如是而後。可謂養師。就親也。愛慕之誠。不在離舍之路。膝下承歡。相對融融。就也。涉峭陟。明發有懷。亦就也。晨昏朝聘。朝夕王前。就也。君門萬里。大城咫尺。亦就也。顏回由賜之從遊。患難相依。就也。不及門之遊。瑛異代之孟子。共終喪。依歸。私淑諸人。亦莫非就也。服勤至死。謂服勤所養之事。終于臣弟之身而不衰也。

○天子崩三日祝先服。五日官長服。七日國中男女服。三月天下服。

孔氏曰。風大風而祝也。服。服杖也。杖是喪服之數。故乎杖為服。祝先病故先杖也。子亦三日而杖。官長大夫士也。服亦服杖也。病在祝後。故五日。國中男女。謂畿內民及庶人在官者。服謂齊衰三月。而除之。

成服也。天子七日而殯。殯後嗣王成服。故民得
近者亦不待三月。今據遠者言。謂四條皆云。服。何
如其或杖。服或衰。服。按喪大記云。君之喪。三日。子
人杖。五日。既殯。杖大夫。世婦杖。又喪服四制云。三日
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日。授士杖。如大記及四制
所云。則此三日。五日。是服杖明矣。其七日及三月者
唯服而已。無杖。四制云。七日。授士杖。此云五日。士杖
者。士若有地。德深者。則五日。若無地。德薄者。則七
日。惟氏云。此據朝廷之士。四制是邑宰之士也。

虞人致百祀之木。可以為棺椁者。斲之。不至者。廢其祀。
勿其人。勿。勿。勿。

鄭氏曰。虞人掌山澤之官。百祀。畿內百縣之祀也。則
為棺椁作棺椁也。新伐也。孔氏曰。百祀者。畿內諸邑
采地之祀。百者。舉全數。王殯後。旬而布材。故虞人
新百祀之木。可以為棺椁之。擇者。選之。必取記木。表

禮記集言

檀弓卷十四

三

賀陽云。君者。德著。而顯。若存則人神均其慶。故則
既等其哀。傷也。淫口。廢其祀。則其人。益蒙此。而令
之。以見王喪。尤重於神祀也。如管師而曰。無。不。不。
汝則有大刑是也。非果必廢之。刑之也。蓋祀木者。神
祇所主。豈可斬伐。唯為天子采椁木。則雖祀木。亦
無敢取。占吝者。若或占吝。不以其木至。是不供王
為大。不敢。故廢。則人
之。使人下。故也。

○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紕棺一梓棺

二。四者皆周。重。平。漆。被。皮。奇。

鄭氏曰。諸公三重。諸侯再重。大夫一重。士不重。木兕
革棺被之。謂以木牛兕牛之革為棺被。革各厚三寸。
合六寸也。紕棺也。紕棺一。謂梓棺。梓棺二。謂屬與大
棺。屬也。凡棺用兩重之物。孔氏曰。天子之棺四重。
尊者尚深達也。木牛兕牛皮二物為一重。紕為第二
重。屬為第三重。大棺為第四重。四重。凡五物。大棺厚

八寸。屬六寸。梓棺四寸。二皮六寸。合二尺四寸。上。全。三
重。木。牛。兕。之。三。寸。餘。棺。身。大。棺。合。二。尺。一。寸。梓。棺。
子。身。重。又。夫。兕。之。三。寸。餘。棺。屬。大。棺。合。一。尺。八。寸。
所。謂。大。棺。一。重。又。紕。棺。四。寸。餘。屬。大。棺。合。一。尺。四。
寸。大。棺。大。棺。厚。六。寸。屬。四。寸。合。一。尺。上。不。重。但。大
棺。六。寸。屬。人。則。四。寸。也。天子。大。棺。大。棺。與。列。國。若。凡
天子。之。士。其。者。侯。大。夫。同。春。秋。時。多。解。趙。簡。子。言
許。乃。不。設。屬。梓。非。也。凡。棺。用。耐。濕。之。物。木。牛。兕。牛。皮
到。故。設。在。裏。近。尺。二。皮。不。厚。故。合。被。之。今。各。厚。三
寸。也。設。木。梓。亦。耐。濕。故。次。皮。諸。侯。無。革。則。棺。親。尸。所
謂。君。即。位。為。梓。是。也。他。棺。之。外。有。屬。棺。屬。棺。之。外。有
大。棺。大。棺。與。屬。棺。重。用。梓。故。云。二。四。者。四。重。也。皆。屬
謂。四。重。之。棺。上。下。四。旁。悉。別。也。○。紕。按。曰。四。者。其
為。四。物。可知。成。公。也。合。被。二。皮。其。厚。三。寸。為。一。物。

棺束縮二。衡三。衽每束一。衽。縮。
孔氏曰。棺束者。古棺無釘。用皮束合之。縮。縮也。衽。衽
也。縮束二行。衽束三行。衽小要也。其形兩頭廣。中圓

禮記集言

檀弓卷十四

四

小棺既不用釘。但先繫棺邊。及兩頭合際處。作其
以小。要。連。之。令。固。並。相。對。每。束。以。一。行。之。衽。連。之。若
堅。束。處。則。堅。若。其。衽。以。連。棺。蓋。及
底。之。木。使。與。棺。頭。尾。之。材。相。固。

柏梓以端長六尺。
孔氏曰。柏梓者。天子梓用柏。諸侯松。大夫柏。士。雜。木
以。端。者。端。猶。頭。也。以此。木。之。頭。首。題。漆。向。內。每。段。長
六。尺。而。方。一。尺。梓。材。從。下。置。至。上。始。為。題。漆。木。之。頭
相。向。而。作。西。阿。也。皇。氏。以。為。壘。梓。從。下。即。題。漆。非。也。
○。紕。按。以。柏。木。為。梓。截。其。梢。止。用。木。端。長。六。尺。自。下
上。至。上。以。木。之。要。向。內。圍。于。棺。外。如。屋。之。簷。阿。也。
漆。向。也。

○天子之殯也。設塗龍漸以梓。加芥於梓上。畢塗屋。天子
之禮也。設。才。官。切。

鄭氏曰：棺木以周棺，如梓而塗之。天子殯以輿，其
黃黃為龍，斧謂之緇，白黑文也。刺繡於緇，其加梓以
覆棺也。乃塗其上，蓋塗之。孔氏曰：蓋也。謂用木蓋
棺而四面塗之。故云。蓋塗，龍繡者，殯時以棺車載，而
而畫轅為龍也。以梓者，題塗蓋木，其梓之形，加斧，謂
繡覆棺之木為斧文也。先取四面而為梓，上與棺齊，而
上猶開也。以棺衣從梓入，覆於棺，故云。加斧於梓上
也。非蓋也。斧，謂既竟，又四注為屋，覆上而下。四面塗
塗之。故云。單塗屋，故來木，且墨，則龍繡，至乃題塗
諸侯至。不題塗也。澄曰：故木以周龍繡，即所謂梓
也。鄭氏謂之如梓者，梓此梓字，所以名為梓之義。蓋
梓猶郭也。外城別於內城者為郭。故外棺別於內棺
者，亦名為梓。其義如外城之郭也。鄭意則是，而立文
不明。○執按屋，蓋也。以龍繡，蓋棺而覆，取木以為
之。梓，梓與棺平，乃加斧其上，而屋之。單塗，塗
其四面而覆焉。鄭云如梓，謂如葬之存也。

○唯天子之喪，有別姓而哭。別後
禮記集言 檀弓卷十 上 五

○天子之哭諸侯也，爵弁絰，紼衣為之，不以樂食。紼，讀為云
禮記集言 檀弓卷十 上 五

○君即位而為梓，歲壹漆之。梓，讀為云
禮記集言 檀弓卷十 上 五

○君復於小寢，大寢，小祖，大祖，庫門，四郊。
禮記集言 檀弓卷十 上 六

是又執焉。方氏曰：
○武君，卜人師扶右，射人師扶左，君薨，以是舉。卜者，
如字。
鄭氏曰：扶君，謂君疾時也。卜當為僕，僕人射人，皆平
生時贊正君服，在者，是以是舉，不忍變也。則射人
大喪與僕人遷尸。方氏曰：扶君舉尸，則非二人之所
能勝，二官各下大夫為之。且有，小臣上下之士，非
故以師言之。鄭氏曰：鄭改卜為僕，誠有據。然王前至
後史，卜舉皆在左右，則卜人師扶右，乃職所當然，似
不必改。澄按：周官，馭者，亦名為僕。蓋人君生時，在車
則僕人在右，少前，射人在左。與君最親，近求嘗，皆相
離。故疾，則二官扶右扶左，是則二官舉尸，皆生時多
日親近之人。卜人雖曰在左右，然不御僕人之親，道
且與射人
非僑領。

○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
禮記集言 檀弓卷十 上 六

○君復於小寢，大寢，小祖，大祖，庫門，四郊。
禮記集言 檀弓卷十 上 六

○士備入而后朝夕踊。
禮記集言 檀弓卷十 上 六

○君復於小寢，大寢，小祖，大祖，庫門，四郊。
禮記集言 檀弓卷十 上 六

位曰乃俱屈也士卑最後故士而入為卑入有前後而相存者謂須相親為節故侯齊也

君之適長賜車三乘公之庶長賜車一乘大夫之適

長賜車一乘

鄭氏曰皆不成人也自上而下降殺以兩成人遺車五乘長賜三乘下賜一乘尊卑以此差之庶子言公廟則謂行設遺奠取遺奠牲體皆屬折之為段用此車載之以送葬也適車置於棺中之內與其形其小生有得命車馬之賜則死有遺車送之貴賤不同數上九諸侯七大夫五士三賜未成人未有得命車馬之賜而得遺車者其父有之得與子也王九乘適子成人則七乘長賜五乘中賜從上下賜三乘也庶子成人五乘長賜中賜三乘下賜一乘也諸侯七乘適子成人五乘長賜三乘中賜從上下賜一乘也庶子成人三乘長賜一乘中賜從上下賜無大夫五乘

禮記集言

檀弓卷十四

七

池視重霽

鄭氏曰池者柳車之池也重霽者屋承霽也木為之承於屋霽入此木中又從木中而落於地故謂此木為重霽也天子則四注四面為重霽諸侯則注重霽則差降去後條三大夫唯餘前後二士則唯一在前至時既屋有重霽以行水死時移柩亦氣室室而於車覆霽甲之下霽雖之上蓋竹為之形如篋衣以青布以承霽甲名之為池以象重霽方面之數各視生時重霽

布幕備也終幕也

終音緒前所街切

君於士有賜布

鄭氏曰布所以覆棺上衛諸侯禮魯天子禮曰言之者謂已久也終無也終讀如棺幕或為棺賜也布幕之小者大夫以上喪則幕人職供之士幕有君恩賜之乃得有布也

君於大夫將葬引於宮及出命引之三步則止如是

者三君退朝亦如之哀次亦如之

鄭氏曰宮殯宮也出柩已出在路命引之以喪孝者子也三命引之凡移九步舉去也朝喪朝廟也次生曰賓客所受大門外舍也孝子至此而哀君或於是弗不必於宮也孔氏曰君於大夫之喪將至葬時必親往弗孝子於殯宮及其柩出殯宮之門孝子執綬舉綬柩車不動若孝子之情命遺引之引者三步

禮記集言

檀弓卷十四

人

則止所以止者不忍頓奪孝子之情故且止極君又命引之柩車遂行若乃退出君或來弔參差早晚不必皆在殯宮或當朝廟明日當發之時或已出大門至平日待賓客天舍之處孝子哀泣停柩不行若於是始弔弔畢君命引之使行亦如上所云

君遇柩於路必使人弔之

鄭氏曰君於民人有父母之恩孔氏曰君於其民當特弔於家故喪大記於大夫士皆親弔之又禮儀書尚受弔及柩梁之妻不受野弔是也其或卑小之臣及庶人等君不諒知其喪遠次遇柩於路必使人弔也庶民朝氏曰若奔侯哭無存之類

喪公弔之必有拜者雖朋友州里舍人可也

鄭氏曰拜者拜謝之也孔氏曰喪謂諸侯臣之喪公親來弔或遣人來弔喪之小者無主後必有以大禮親

往拜之以謝其恩。禮亦無。則雖死者朋友及同州同里。及表家與舍之人。往拜可也。

○弔曰寡君承事。主人曰臨。

鄭氏曰。承事。亦亦為執事來。孔氏曰。弔曰者。君來臨。臨者。臨之。上文公弔之。是弔已國之臣。此諫言。其言。是弔已國之臣。弔為助。故雖君之尊。亦曰。不事。臨者。主人辭謝之曰。君屈辱降臨。某之愧。

○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惡之也。所以異於生也。

惡去聲。

鄭氏曰。桃。鬼所惡。茢。雀可掃不祥。為有凶邪之氣。生人則無凶邪。孔氏曰。君謂天子。在臨臣喪。則以至。桃。祝桃。又使小臣執戈。若往臨生者。但有執戈。無不祝桃。前之事。故云異於生。清江劉氏曰。君臨臣喪。以桃茢先。非禮也。周之未造也。君臣之義。非虛也。寄社稷。寄宗廟。寄人民。寄國。故若有喪。臣亦有慶。臣亦有慶。

禮記集言

檀弓卷十四上

九

有威。臣亦有威。臣疾君親。問之。臣死。君親哭之。以我。思愛也。若生而用。死而棄。生而厚。死而薄。生而愛。死而惡。是忘生背死也。是則周未之記也。溢曰。用桃茢者。非賜其臣。薄其臣也。禮則固然。殆未可以輕言也。○執按所以異于生。亦上起下。謂生受之。而喪乃惡之。以喪有死之道故也。

○喪有死之道焉。先王之所難言也。

孔氏曰。人之喪也。有死散之道。人之所惡。故難言也。潘曰。此承上文。與於生之語。而申說其意。○執按。孔疏。有死散之道。散字最精。明殊途。死生隔絕。然葬之而不可得。故喪事即遠。遠之者。神之也。神之。所敬之矣。人死。斯惡亦即遠之意也。然遠之惡之之意。先王終不忍明言。但制為禮。使後人循而習之。以無失敬遠之道焉耳。

○大夫之喪。庶子不受弔。

鄭氏曰。不以賤者為有爵者。主。孔氏曰。不受弔。不為主人也。適子。主喪。弔拜賓。君適子。或有它故。不為則。庶子不敢受弔。辟適也。○執按。無適子。則庶子之長者受弔。適子不在。雖適子同母弟。亦不受弔。

○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

鄭氏曰。辭。猶告也。當事。以主人有事告也。主人無事。則為大夫出。孔氏曰。大夫弔者。謂大夫弔士也。大夫弔。求弔士。孝子應出下堂迎之。若正當。主人有小夫飲。須之事。則孝子遣人辭告之。道有事不得出也。

右記喪禮尊卑之異。凡二十二節。

妻之昆弟為父後者。死哭之適室。子為主。祖免哭踊。夫入門右。使人立于門外。皆來者。抑則入哭。父在。哭於妻之室。非為父後者。哭諸異室。

禮記集言

檀弓卷十四上

十

鄭氏曰。子為主。親者主之也。抑。抑習知者。父在。則不以私喪于尊。故哭於妻之室。潘曰。室。正寢也。適。女子適人者。為昆弟為父後者。不降服。其夫為妻之昆弟。雖無服。然亦為之哭于適室之中庭。以其正故也。子。已子。於死者為甥也。為舅服。故命之使為主。父。弔拜賓也。已無服。故不為主。而使子有服者為主也。凡哭。哀則踊。踊必先視。視必先免。夫即此子之父。子既為主。位在東階之下。西嚮。其父入門右。近南而北。向哭也。亦踊。門內有哭。則鄉里聞之。必來相弔。故使人出門外。語來弔者。述所哭之由。若弔人與此亡者。會則識。抑習。則進入共哭也。則室。謂妻之室。父在。則適室。乃父之室。不敢以私喪于尊者。但於妻室之前。哭之。亦子為主。使人出門外也。異室。非適室。又非妻之室。方氏曰。哭諸異室者。以別於適也。○執按。哭之適室。妻哭其昆弟也。子為主者。女主不拜。男賓。故使其子。於母昆弟。則妻自為主。視免哭踊。子哭也。服。故入門右。入門而右者。客禮也。抑。則人哭。抑。

死者也。知生者不。知死者傷婦人私喪。故似有外死之傷。而無知生之也。此亦言男貧若女貧。則有入地而不哭者矣。父在天之。父在也。天之父在。則妻自哭于其室。而不于適室。若非為已父。後則并不予已室而于別室。

○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于側室。無側室。哭于門內之右。同國則往哭之。

鄭氏曰。哭于側室。嫌哭殯也。孔氏曰。無人無側室者。哭于大門內之右。方氏曰。哭于側室。就其遺殯宮也。于門內之右。不居主位。示為之變也。

○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緦必往。非兄弟。雖鄰不往。

鄭氏曰。雖緦必往。親骨肉也。雖鄰不往。重親也。方氏曰。雖最服之輕者。若往。况其重者乎。至同姓之屬。禮記纂言

禮記纂言

禮記纂言

士

陸故也。鄰最居之近者。猶不往。况其遠者乎。至異姓之恩殺故也。然而三年之喪不。則雖緦必往者。亦謂三年之殯矣。大功未葬不。則雖鄰不往者。止謂大功以上之殯而已。○就按三年之喪不。正謂不。非兄弟之喪亦不往也。雖記三年之喪。雖功喪不。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此經云雖緦必往。正謂服其器而往也。又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而往哭之。曰。喪也。與哉。蓋謂哭死而奔。而後。子生可已。哭死鳥容已乎。方氏之說未嘗

○所識。其兄弟不同居者。皆弔。

所識之人。其家若有同居之親死。在弔不得言矣。其兄弟之不同居者。亦皆弔之。蓋厚於所識。故推其恩愛以及於其有服之兄弟。不同居者。皇氏以為小功以下之親。小功以下兄弟服輕尚。皇氏以為上服重者。謂法以為所識者死。而弔於其不同居兄弟之家。不如皇氏之說為當。按此文言皆弔。夫

無二主。若所識一人死。而皆往弔。其不同居之兄弟。則一。非不止一主矣。若無是禮也。

○五十無車者。不越疆而弔人。

鄭氏曰。五十氣力始衰。孔氏曰。衰老不徒行。遠則道。則道路遙遠。弔人又悲感哀戚。恐增衰也。方氏曰。五十始衰。老者不以筋力為禮。故無車不越疆弔人也。

○婦人不越疆而弔人。

長樂陳氏曰。婦人見兄弟。可以及門。而不可以踰。送迎可以及門。而不可以出門。弔人。可以出門。而不可以越疆。許慎夫人。故歸。暗於衛而不可得。則越疆而弔人。如之何而可。

○死而不弔者三。畏。厭。溺。

鄭氏曰。畏。謂人或以非罪攻已。不能。有以說之而死。者。厭。謂行止危險之下。謂不乘。不。以其者。身忘。也。孔氏曰。非。不合。方氏曰。三者之。皆非正命也。長樂陳氏曰。君子之所不弔者。特此。宗魯為孟。而死。孔子不許。張弔之。君子之行無。要在生不為人之所不敬。死不為人之所不弔而已。王氏曰。孔子畏。能自全也。設使聖人。亦不幸。何得不痛悼而罪之乎。非徒賢者。設有罪。人亦不得。哀傷之也。張子曰。知死而不知生。傷而不。畏。厭。溺。三者。皆不得其死。可。尤甚。君子但知。對死者而已。故特致哀。死者。不。生者。以。且。何。不。之。無。所。施。焉。蓋。哀。有。餘。而。不。取。於。文。也。慈。湖。程。氏。曰。死。於。水。死。於。火。死。於。風。死。於。水。非。不。也。不。忍。為。弔。不。忍。言。之。也。○就。按。孔。氏。云。非。不。死。謂。非。理。而。橫。死。者。畏。厭。溺。者。非。謂。畏。厭。溺。者。皆。非。理。橫。死。方。氏。云。三者之死。皆非正命。謂非正命者。皆不。非。謂。三。者。之。死。盡。非。正。命。也。非。正。命。者。不。弔。正。命。者。可。不。弔。弔。弔。父。弔。果。顏。真。卿。原。之。後。死。賢。于。生。豈。但。不。可。不。弔。乎。又。弔。與。哭。異。經。言。弔。不。言。哭。則。非。九。族。五。服。之。親。也。經。文。本。無。可。疑。先。儒。紛。紛。說。議。

禮記纂言

禮記纂言

士

禮記纂言

以曲為之說俱深而不可論也

○弔於非者必執引若從柩及殯皆執紼

鄭氏曰示助之以方車曰明。柩曰緜。從柩無者。孔氏曰。弔葬本為助。執紼必相助。引柩車也。惟從用人。責殿有數若其數足。而餘之。皆飲而從柩。至塋下棺之時。則不限人數。皆悉執紼也。東山何氏曰。執紼。天子十人。諸侯五百人。大夫三百人。士五十人。康。外也。方氏曰。引在前。屬之於車。以車推柩。在旁。屬之於棺。以柩推車。在柩之而巳。獨能者。至下棺。亦用焉。故雖不執引。而屬柩。亦執紼也。

○弔於人是日不樂

鄭氏曰。君子哀樂不同日。子於是日哭。則不樂。○執紼是日終竟一日也。既弔不樂。則不樂也。未弔不樂。樂則不弔也。故曰。某樂不弔。某哀之謂。程子。亦知。蓋者。朱子。語。錄。喪。禮。之。所。集。子。之。各。通。有。得。而。

禮記集言

禮記集言

五

言之余訂喪禮論此原詳。

○行弔之日不飲酒食肉焉

鄭氏曰。以全哀也。

○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也

朱子曰。臨喪。哀不能甘也。

右記人有喪之禮凡十一節

復。榭。綈。綴。足。飯。設。飾。帷。堂。並。作。父。兄。命。赴。者。亦。葬。

孔氏曰。榭。柱也。拾魂之後。用。月。柳。柱。亡。人。之。前。令。閉。使。令。時。不。閉。也。復。用。燕。几。綴。仁。人。之。足。令。面。使。若。屬。時。不。辟。辰。也。飯。者。飯。合。也。設。飾。謂。設。飲。時。是。几。又。如。著。新。木。也。惟。室。謂。小。室。時。作。起。為。也。自。後。以下。諸。者。

前起為也。父兄命赴者。謂大夫以上。赴。謂死者生時。於生人有恩識。今死。則使人往告之也。士則孝子自命。

○朝奠日出夕奠逮日

鄭氏曰。陰陽交接。陰陽交遇之。暎日。陰陽陽明。日出者。由闇而明。陰交接陽也。及日將入。由明而闇。陽交接陰也。奠者。所以聚死者之神。死而神混於天地陰陽之中。故於天地陰陽交接之際求之。

○喪不綯奠也與祭別也與

鄭氏曰。綯。猶保也。屬醴之奠。不巾。有牲肉。則中之為其久。設屬。莫加也。○試。按。喪。不綯。古有此語。記禮者。釋之曰。不綯者。謂莫必以巾也。後以巾者。以有牲也。

○有薦新如期奠

鄭氏曰。奠。新物。為之。殷奠。孔氏曰。為。新。謂。未。葬。中。間。得。新。味。而。薦。亡。者。如。朝。奠。謂。未。葬。前。月。朔。大。奠。於。廟。宮。大。奠。則。牲。饌。豐。今。若。有。新。物。及。五。穀。始。熟。薦。於。亡。者。則。其。禮。在。物。如。朝。之。奠。也。大夫以上。則。朔。望。大。奠。士。但。朔。而。不。望。

○父母之喪哭無時使必知其反也

孔氏曰。哭無時有三。一是初喪未殯之前。哭不絕聲。一是殯後。除朝夕之外。廬中忽忽則哭。三是小祥之後。以至而哭。或一日二日。而無復朝夕之時也。今。禮。所。云。謂。小。祥。之後。使。謂。君。使。之。也。反。還。也。既。小。祥。哭。無。時。其。時。可。為。君。所。使。若。為。使。還。家。必。設。祭。告。親。之。神。今。知。其。反。○試。按。經。意。謂。父。母。之。喪。哭。無。時。甚。念。念。不。忘。哀。慕。而。他。無。足。以。分。其。心。者。惟。君。命。不。可。違。也。經。哀。而。往。然。事。復。而。反。則。必。祭。而。哭。告。告。之後。無。時。之。哭。如。故。也。

既殯旬而布材與明器

鄭氏曰：材，存材也。木工宜乾，麻宜濕，成孔氏曰：既殯旬，謂殯後十日也。布，布也。布告，告下。覓，擇材也。送，送葬也。明器，謂祭器也。

○既葬以其服除

鄭氏曰：既葬，謂葬後也。麻者，變之或有除者，不視主人。而變服者，三月之說。至三月，數滿應除。者，非竟各自除，不待主人卒哭之變也。

○虞而立尸。有几筵。卒哭而諱。生事畢而鬼事始已。既

卒哭，宰夫執木鐸以命于宮曰：舍故而諱新，自寢門至

于庫門。舍音捨。

禮記集言

禮記卷十四上

五

孔氏曰：未葬，猶生事之。故未有尸，親形已藏，始立尸。以祭孝子之心。未葬前，殯官雖有脯醢之奠，而無几筵。唯大殮之奠，設素席，亦無几。其下室之內，饋食處，有几几筵。今葬訖，奠祭，乃以素席配素筵設之。士虞禮云：布席於室中，東面右几是也。虞祭有几，謂士大夫。禮若天子諸侯，葬前有几。周官司几筵云：喪事素几。注謂殯奠時。天子既殯，諸侯甫而之，若亦然。古者生不諱，卒哭之後，乃諱神名。此三者，皆以虞卒哭之後，以生人事共視之。既葬，而以鬼神事其親之禮。方自此始也。已，謂殯。卒哭前，猶以生人事之者，於內寢之下室，每日饋食，設黍稷器物几杖，如生時。至卒哭後，則不復饋食也。故謂高祖之父當遷者也。就謂新死者，曾有三門：寢門、路寢門也。其外為庫門。又其外為庫門。前既執木鐸，令官中。又出宮，從寢門至庫門。百官所在之。次，成使知之也。

○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

鄭氏曰：祥，謂禫也。縞，謂禫也。是月，謂禫也。徙月，謂禫也。樂，謂禫也。

○始死，充如有窮，既殯，罷如有求而弗得，既葬，皇

皇如有望而弗至，練而慨然，祥而廓然。

鄭氏曰：皆憂存之心之說。練，日。充，謂禫也。皇，謂禫也。有窮，如行而途窮，前無可去之地。皇，謂禫也。目視不定之貌。求，謂索物如失物索之而不得也。皇，謂禫也。無皇，謂禫也。望，謂望人之來而不至，既者，既嘆日月之速，靡者，不樂也。

○喪事欲其縱縱爾，吉事欲其折折爾。故喪事雖遠不

廢節，吉事雖止不忘。故騷騷爾則野，鼎鼎爾則小人。君

禮記集言

禮記卷十四上

六

子蓋猶猶爾。蓋音裁。折，大兮。

孫氏德明曰：縱，縱也。連，連也。鄭氏曰：折折，安舒貌。止立，俟事時也。騷騷，謂太疾。鼎鼎，謂太舒。折折，疾徐之也。注曰：喪事欲疾，吉事欲舒。疾者，雖當促急，然亦不可太急而陵越。舒者，雖有止息，然亦不可太緩而怠惰。免緩故騷騷而急疾，不節則若田野之人。鼎鼎，而舒緩忘情，則若不備整之小人。唯君子得疾徐之中，則於喪事不至太疾，於吉事不至太舒也。

○喪具，君子恥具，一日二日而可為也。者，君子弗為也。

鄭氏曰：喪具，棺木之屬。一日二日而可為，謂設於金月。孔氏曰：禮上葬先送日，解不復也。今送死，下物皆具，是速其親不懷也。○賦，投上具諸物，下具，備也。恥，不忍也。

○喪不慮居，毀不危身。喪不慮居，為無廟也。毀不危身

為無後出

鄭氏曰慮者謂賣舍宅以奉喪危身謂德祥將滅也... 禮記卷十四

禮記卷十四

禮記卷十四

禮記卷十四

○喪禮哀戚之至也節哀順變也君子念始之者也

孔氏曰人有禍災雖或悲矣未是至極唯居父母喪... 禮記卷十四

道也北而求諸幽之義也

孔氏曰始死招魂復魄人子之盡其孝也鄭氏曰復... 禮記卷十四

禮記卷十四

禮記卷十四

禮記卷十四

鄭氏曰稽顙首觸地無容辱也孔氏曰孝子拜窶... 禮記卷十四

孔氏曰弗忍虛其口。貧道謂飯食之道。飲食人所造作為。不具天性自然為美。方氏曰弗忍虛。則無致死之不知。貧道則無致生之不知。

銘。明旌也。以死者為不可別已。故以其旗識之。愛之斯錄之矣。敬之斯盡其道焉耳。別後列切。

鄭氏曰。明旌。神明之旌也。不可別。謂於窆不見也。孔氏曰。士喪禮。為銘各以其物。司常云。大喪共銘。蓋注云。王則大常。按王建大常。諸侯建旌。孤卿建旒。大夫士建物。則銘旌亦然。但以尺寸別之。士長三尺。大夫五尺。諸侯七尺。天子九尺。執按愛親者。不忍死其親。故錄而識之。識之非苟而已也。必盡其道焉。如常之別。長短之別是也。

重。主道也。殷主綴重焉。周主重徹焉。重。平聲。綴。貞。重。平聲。徹。二切。

禮記纂言

禮記卷十四

文

鄭氏曰。始死未作生。以重主其神。既奠而埋之。乃後作主。虞主用桑。練主用栗。禭。猶也。殷人作主。而謂其重以繫諸廟。去顯考乃埋之。周人作主。徹重埋之。孔氏曰。人始死作重。猶若木主。主者。吉祭所以依神。在喪重亦以依神。故曰重主道也。殷人始殯置重于廟。庭作虞主。訖則綴重於新死者之廟。顯考。謂高祖。死者世世遷遷。至為顯考。其重常在。死者去。則重考。乃埋其重及主。以既遷無廟也。周人作主。則埋重。埋於門外道左。不虞主亦埋。按士喪禮。有重無主。期大夫亦無主。此云重主道者。據天子諸侯有主者言。之。方氏曰。重設於始死之時。上立於既奠之後。則重非主也。有主之道。則重非主矣。猶綴重以繫於廟。不忍棄之也。則既作主矣。重遂徹而埋於土。不敢噴之也。不忍棄之者。所以致其愛而質。故殷人行之。不敬。禮之者。所以致其敬而文。故周人行之。夫重與主皆所以依神。或曰重。或曰主。何也。始死而未葬。則有重矣。有重而後又設主。所以為重也。既葬矣。有廟而必立主。是為主也。

奠以素器。以生者有哀。素之心也。唯祭祀之禮。于人自盡。焉爾。豈知神之所饗。亦以主人有齊敬之心也。齊。則

馬氏曰。素者。哀而不文。素器。若士喪禮。素俎。鄭氏曰。哀。素。哀痛無飾也。凡物無飾曰素。哀則以素。敬則以飾。禮由人心而已。孔氏曰。然。祀之禮者。因上奠。用素以表哀。素。謂與祭。祭。謂之祭。哀。則以素。謂素前。敬。則以飾。謂與祭。後。故云。禮。不用素器。禮。則曰。自盡。謂加飾也。祭。曰。成。以前。謂。喪。未。久。奠。而。不。用。之。祭。其。奠。也。非。不。敬。其。親。也。哀。心。特。其。禮。向。質。杜。無。心。於。飾。故。用。素。器。虞。以。後。則。變。漸。久。卒。謂。練。祔。雖。在。喪。制。之。中。然。已。是。祭。禮。之。禮。其。祭。也。非。不。哀。其。親。也。敬。心。加。隆。非。如。初。喪。之。素。器。也。然。其。盡。禮。而。漸。文。豈。是。為。死。者。真。能。未。變。而。然。亦。自。盡。其。禮。以。致。哀。親。之。心。焉。爾。大。祭。喪。主。於。祭。祭。主。於。敬。故。喪。莫。以。素。暴。之。質。而。見。其。哀。祭。禮。以。盡。禮。之。文。而。寓。其。敬。哀。之。下。曰。素。素。者。質。朴。之。儀。謂。其。哀。心。月。器。之。質。并。而。見。

禮記纂言

禮記卷十四

下

也。敬之上曰齊。齊者。盡禮之意。謂曰。禮之盡。而齊。敬心在是也。齊。敬曰。亦。者。亦。上。大。喪。素。也。喪。之。哀。哀。死者也。得生者。謂死者而言也。祭之敬。敬。凡。廟。也。謂主人對鬼神而言也。

辟踊。哀之至也。有算為之節。文也。袒括髮。變也。愷。哀之變也。去飾。去美也。袒括髮。去飾之甚也。有所袒有所變。哀之節也。辟。亦切。去飾。亦切。

鄭氏曰。算。數也。孔氏曰。撫心為辟。跳躍為踊。孝子哭。我。哀。慕。志。悲。男。踊。女。辟。是。哀。痛。之。至。極。若。不。裁。限。恐。傷。其。性。故。辟。踊。有。算。為。準。節。準。節。之。數。不。一。每。一。踊。三。跳。三。踊。九。跳。為。一。節。士。三。踊。大夫。五。踊。侯。七。天。子。九。也。士。令。死。日。三。日。而。殯。初。死。日。三。日。而。殯。明。日。小。飲。而。殯。又。明。日。大。飲。而。殯。凡。三。日。為。三。踊。大夫。合。死。日。四。日。而。殯。初。死。日。一。踊。明。日。一。踊。三。日。小。飲。初。一。踊。至。小。飲。時。一。踊。四。日。大。飲。初。不。踊。當。大。飲。時。一。踊。

鄭氏曰。算。數也。孔氏曰。撫心為辟。跳躍為踊。孝子哭。我。哀。慕。志。悲。男。踊。女。辟。是。哀。痛。之。至。極。若。不。裁。限。恐。傷。其。性。故。辟。踊。有。算。為。準。節。準。節。之。數。不。一。每。一。踊。三。跳。三。踊。九。跳。為。一。節。士。三。踊。大夫。五。踊。侯。七。天。子。九。也。士。令。死。日。三。日。而。殯。初。死。日。三。日。而。殯。明。日。小。飲。而。殯。又。明。日。大。飲。而。殯。凡。三。日。為。三。踊。大夫。合。死。日。四。日。而。殯。初。死。日。一。踊。明。日。一。踊。三。日。小。飲。初。一。踊。至。小。飲。時。一。踊。四。日。大。飲。初。不。踊。當。大。飲。時。一。踊。

凡四日為五端諸侯合死日六日而殯初死日一
明日發一踊三日小飲朝一踊當小飲時一踊四日
朝一踊五日朝一踊六日朝不踊當大飲時一踊凡
六日七端天子合死日八日而殯死日一踊明日發
一踊五日朝一踊四日朝一踊五日朝一踊當小飲
時一踊六日朝一踊七日朝一踊八日朝不踊當大
飲時一踊凡八日九端祖衣括髮孝子形貌之變也
悲哀慍志孝子哀情之變也去其吉時服飾是去其
華美也去飾雖有多途祖括髮最為甚也孝子悲哀
禮應常祖有祖時有葬時者表明哀之限節哀甚則
祖哀輕則葬方氏曰有算則有節有節則文無節則
質故謂之節文文冠者人之常服祖則去其衣括髮
則投其冠故曰變也發於聲音見於衣服而生於陰
者此哀之常及有戚而慍以至於殯踊者陽作之也
此其變與故曰哀之變後章云也斯成或斯變與斯
降降斯變蓋謂是矣登曰此條是釋降降及祖括髮
之美以哀之至也釋降降以變也釋祖括髮也是
申釋降降哀之變則轉釋慍之美也夫飾又是申釋

禮記集言

檀弓卷之五

主

祖括髮去美則釋去飾之美也。有算者言降降之節也。有所祖者言祖括髮之節也。降降之節言之於始。祖括髮之節言之於末者。錯雜以為文也。○祔按哀之至者。不自知其哀。哀至而降降。死王于不可算者。而為之算。要以示哀之有度。而無庸過焉耳。非欲孝子且降且記。且踊且飲。亦非令相者祝者為之握算而推之抑之也。

欲主人主婦室老為其病也。君命食之也。歐陽悅切為其云偽切食。

音

鄭氏曰。欲。欲病也。君命食之。尊者奪人易也。孔氏曰。主人。亡者之子。王。亡者之妻。室老。家之長相。此三人。並是大夫之家。貴者。山陰。陸氏曰。據。謂喪云。鄭里為之糜粥以飲食之。此言君命食之。謂大夫以上。為於愛。鄭里或不能勉。則喪三日之後。若命以粥。則為。故鄭氏謂。若奪人易。

喪之朝也。順死者之孝心也。其哀離其室也。故至於祖考之廟而后行。殷朝而殯於祖。周朝而遂葬。朝音潮。葬去聲。下同。鄭氏曰。朝。謂遷柩於廟。孔氏曰。人之子之禮。出必告。反必面。今將葬。以車載柩而朝於廟。是順死者之孝心。死者神靈悲哀。棄離其室。故至於祖考之廟。葬而後行。殷人尚質。死則為神。故朝而殯於祖廟。則則尚衣。親雖亡沒。猶若存在。不忍便以神事之。故殯于路寢。不殯于廟。及朝廟遂葬。

弁經葛而葬。與神交之道也。有敬心焉。周人弁而葬。殷人啣而葬。甫切。

鄭氏曰。接神之道。不可以純肉。天子諸侯變服而葬。故冠素弁。以葛為環經。既虞卒哭。乃服受服也。雜記云。凡弁經。其衰侈袂。殯。衰而後生。故則服有飾。周弁。殷啣。俱象祭冠而素。禮同也。孔氏曰。若喪者喪。

禮記集言

檀弓卷之五

主

冠麻經。身服衰裳。是純凶也。葬時去衰冠。著素弁。又加環經。用葛不用麻。不純凶也。鄭知天子諸侯者。以下有敬心焉。日月踰時。敬心乃生。大夫士三月而葬。敬心未生也。素弁。謂素帛為弁。如得弁而素。葛與弁經。連文。故云葛環經。然則屨帶仍用麻也。山陰。陸氏曰。弁經葛而葬。即大夫以下禮。知然者。以下周人弁而葬。殷人啣而葬。知之也。要致哀而已。葬則有敬心焉。弁而葬。則其敬心益隆。○祔按未葬。莫而不祭。以人道事之也。葬日虞。則神之矣。以為神之而有敬心是也。謂踰時。衰裳微生。則不可反哭。而亦莫之至也。則葬可知矣。朔敬生。

葬於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也。之幽之故也。首于

鄭氏曰。北方。國北也。孔氏曰。之幽之故。上之訓。往。下之語。助。葬於國北。及北首者。鬼神尚幽。往。幽。冥故也。殯。殯於南首者。孝子猶若其生。不忍以視。待之。方氏曰。南方以陽而明。北方以陰而幽。人之生也。

則自幽而出乎明。故生者南鄉。及其死也。則自明以
反乎幽。故死者北首。凡以順陰陽之理而已。三代之
禮。雖有文質之變。至於葬之北方北首。則通
而行之者。皆所以順死者之反乎幽故也。

反哭升堂。反諸其所作也。主婦入于室。反諸其所養也。

養乎
尚切

鄭氏曰。室。親所行禮之處。室。親所饋食之處。孔氏曰。
親平生祭。祀冠昏在室。饋食供養在室。皆謂在廟也。
添曰。所作。謂親平生行禮所作焉之處。
所養。謂親平生學先所孝養之處也。

反哭之弔也。哀之至也。反而亡焉。失之矣。於是為其股

既封而弔。周反哭而弔。孔子曰。股已慙。吾從周。封音之

若角
切

禮記集言

禮記卷十四上

禮

鄭氏曰。於是為甚。哀痛甚也。封當為之。更下棺也。左
氏曰。人之始死則哀其死。既葬則哀其亡。其亡則哀
為甚。故反哭之時。有弔禮焉。既封而弔者。受弔於墳
也。反哭而弔者。受弔於家也。夫弔者所以弔其哀。葬
難為哀。然不若反哭之哀為甚。孔子所以謂股為已
慙。孔氏曰。此亦謂在廟也。思想其親而不見。故悲哀
為甚。瘞者。非親存在之處。弔於此者。哀情實慙也。則
陰陸氏曰。已慙。猶言大感也。禮器云。七分以相見。不
已感。

然則
已感

既封主人贈。而祝宿虞尸。既反哭。主人與有司視虞牲
有司以几筵舍奠於墓左。反日中而虞。葬日虞。弗忍一

日離也。是日也。以虞易奠。舍奠舍

音釋

鄭氏曰。禮以幣送死者於廟也。有司視虞牲。謂日中
將虞。首其牲也。舍奠。奠於左。以父母形體在此。視其神

也。虞喪祭也。孔氏曰。既封。謂葬已下棺。主人以幣贈
之時。視先歸宿成虞尸。舍奠於墓左。既之後之事也。
几。依神也。筵。坐神席也。席。敷陳曰筵。舍。釋也。奠。置也。
墓道向南。以東為左。孝子先反修奠。故有司以几筵
及祭。俱置於墓左。以禮地神也。反。謂所使奠於墓左。有
司歸也。虞者。葬日還宿成虞尸。祭名。朝葬日中而
虞。方氏曰。必待有司反而後虞祭者。葬禮畢。然後敢
成葬反之禮也。添曰。此條言葬後虞祭之事。封後虞
請作定。謂既下棺。則主人以玄纁束贈死者於廟。當
此時。視先歸宿成虞尸。奠不蓋尸。擇可為尸者宿之。既
實土。則主人迎精而反。反哭于廟。及殯官。反哭送賓
畢。主人浴。浴畢。與有司同省視虞祭所用之牲。墓所
之有司。當主人迎精而反之後。代為主人舍奠於墓
左。以禮地神。禮畢。乃歸。主人必待此。有司還反至家
乃行虞祭禮也。未葬以前。每日朝夕哭。有奠無祭。葬
後。奠有盛饌。亦不謂之祭也。及葬後而虞。則有尸。始
謂之祭也。○賦。按虞禮注。骨肉歸于土。魂氣無所不
之。孝子謂其傍後。三祭以安之。言虞者。猶治亂言亂

禮記集言

禮記卷十四上

禮

也。葬矣。亡矣。魂氣之傍後者。香不可即矣。祭以安之
使神依乎主。而儼然在上。斯離者不離矣。日中謂不
出此葬之日也。前此用奠。至是始祭。故曰以虞易奠。
非虞後更不復奠也。初虞。葬後之大日。以及卒哭之
後。未有不朝夕哭。奠者。先儒謂世葬者。赴虞。未及卒
哭。遇則日。接祭。無論祭數。則黃即孝子杖而後起之
身。日僕僕于裸。獻勉而為
之。誠意不足。祭前不祭矣。

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明日耐于祖父。其

變而之吉祭也。比至於耐。必於是日也。接。不忍一日未

有所歸也。股練而耐。周卒哭而耐。孔子善股。此四

史切

鄭氏曰。既虞之後。卒哭而祭。其辭。蓋曰。哀成事。成
祭事也。祭以吉為成。耐于祖父。言於其祖之廟也。未
無也。孔子善股。蓋期而神之。人情也。孔氏曰。變而之
吉祭者。謂不得正禮。變常禮也。或時有迫促。或事有

禮記纂言

禮月卷十四

志諱未及葬期而即葬所云赴葬者赴虞三月而後卒哭彼據上禮速葬速虞之後卒哭之前其日尚賒不可任祭謂之變之往也謂既虞往至吉祭也此至於期必於其日接者謂三虞卒哭之期則日則連其祭蓋以孝子不忍使親一日之間無所歸依也禮曰是日謂卒哭之日也虞祭猶是喪祭卒哭始是吉祭故曰是日以吉祭易喪祭明日謂卒哭之次日也祖父謂死者之祖考孫謂子祖昭穆同也妻亦易也接相連不間也變而之吉祭即上文所謂以吉祭易喪祭也此至於期必於其日也接即上文所謂明且謂于祖父也言喪祭變而趨吉祭自卒哭始相連及禘祭必於此卒哭之日相連接而不間斷者不忍使親之神一日無所歸也前言弗忍一日無所歸者孝子送形而往既變而趨則已與親之體離矣是精而反於家急宜聚觀之神魂與相交接若不遺備虞祭而待明日則是此葬之一日與親相離孝子不忍故不待明日虞而於葬日虞也此言不忍一日未有所歸蓋言卒哭之末有復趨送神通祖廟矣其早

禮記纂言

禮月卷十四

人之情也呂氏曰禮之附祭各以其時移之班則于其親主人未除喪主未遷於折廟以其主附藏于祖廟有祭即祭之故謂之附既除喪而後遷于折廟左氏傳云君薨而作主特祀于主亦嘗於廟用人未葬莫于殯則立尸有凡筵卒哭而禘始作主既禘之祭有祿有祿有祿皆特祀其主於祖之廟至除喪然後主遷折廟以時而遷亦嘗謂不立主者其附亦然士虞禮及雜記所載附祭皆是取人練而禘則以前猶祭于寢有未忍遷改之心此孔子所以善於禮按取人殯于廟殯宮不在寢呂氏謂猶祭于寢恐非也○按按上虞禮三虞卒哭他則用剛日曰哀為成喪又曰三月而葬遂卒哭將且而禘是卒哭即三虞也卒哭者以無時之哭從此卒也此記承上節以虞易奠謂自初虞至三虞則哭卒而喪事已畢故是日之祭為吉祭非復前此之喪祭也初虞已漸趨吉至三虞則全吉矣喪祭重哀吉祭重歡故非不哀也而儀節特詳舉獻雜議在物舉備儼然盡其式禮不似喪祭之倉卒簡畧一任悲感已也三虞之明日禘于

急宜就祖廟迎奉其神若用虞祭之例相隔一日而始禘祭則卒哭後禘祭前此一日親之神無所依歸孝子不忍故禘祭必與卒哭之日相連接而不間口也假令士以丁日葬則本月初虞而一日已是柔日再虞又間一日辛是柔日辛後壬是剛日三虞則再與遂一日也大夫初虞至四虞諸侯初虞至六虞王子初虞至八虞皆間一日用柔日末後一虞則間二日用剛日十三虞凡六日大夫五虞凡十日諸侯七虞凡十四日天子九虞凡十八日皆無連日祭者惟卒哭與禘之日相連接蓋以神魂離魂宮通祖廟不可使之一日無歸也聖人制禮之意精矣注疏以變為非常禮之祭謂速葬速虞者於卒哭而禘再由此非常之祭考之經傳記本見明據殷禘而禘者練之次日乃禘于祖廟用人雖於卒哭之後而禘後練而禘之祭仍就祖廟蓋朝夕哭者孝子哀親之不忍而禘為其神之在此而哭也魯高氏曰按禮既虞卒哭明日禘于祖父此周制也若取人則以既祭祭之明日禘孔子曰剛已成吾從殷遂期而禘之

祖父附者附也有所附斯有所歸亦若生人依祖父而始安也必三虞而後附者初虞再虞尚猶恍惚至三虞則魂氣已安而依主第恐依者之終不免于去來無定也故附以歸之變而之吉三句申上文而釋之注疏以變為變禮與儀禮他則用剛日俱指不及時而葬者予嘗論注疏之非闕文正論實獲我心○又按既以明日之禘為不忍一日無歸則殷之練而附忍矣孔子何以善之愚意此記者別記一說亦疑其非而未敢決也然附之論不一謂附已反于寢則宜速如程子所謂附而遷呂氏所謂附而藏于廟則宜遲朱子折衷草論卒哭禘祭近于寢大祥禘而入廟然合禮意用人卒哭之附蓋禘已返于寢也取人葬而附而遷于廟也禮家合而較之誤矣孔子善取非實事即有之亦就取言取非謂取之善于附也

右記已有喪之禮凡十四節

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諡周道也

仁氏曰人始生三月而知名故云幼名年二十有為
人父之道同等不可復呼其名故冠而加字年至五
十者艾轉尊又拾其二十之字並以伯仲別之至五
而加冠凡此皆周道也士冠禮二十已有伯某甫仲
叔季者彼時雖云伯仲皆配某甫而言至五十直呼
伯仲爾又服以上生號仍為死稱更無別益堯舜禹
湯之類是也朱子曰古者初冠而字便有伯某甫仲
某甫三字到五十即稱伯仲除了下面兩字對今人
不致斥尊首呼為幾丈之類儀禮賈疏與孔不同履
孔說是海日冠而字少者但稱其字如顏淵季我言
游之類稍尊則字上加以其次如伯牛仲弓季路之
類者艾而益尊則下去其字止稱其次如單伯管仲
孔叔南季之類所謂五十以伯仲者此也字下又加
甫字如詩言仲山甫此稱其尊微之稱故祭之風辭
稱其皇祖皇考皆曰伯某甫士冠禮曰伯某
甫者此要其終而高非謂冠後即如此稱之也

禮記集言

禮記卷十四

卷

掘中雷而浴毀竈以緦足及葬毀宗廟行出于大門殿
道也學者行之實力切切誠真勇切
孔氏曰中室室中也死而掘室中之地作坎以承祭
坎上尸於牀上浴令水入坎中也毀竈足者恐死
者冷強足辟疾不可著屨故用毀竈之聲避其足
令直可著屨也毀宗毀廟也殿人殯於廟及葬推出
在廟門西邊溝而出于大門所以然者以行神之位
告行神告竟車隳行禮上而出使道中安穩今經行
如生時之出故云隳行用人浴水用盆沐浴瓦盤不
為中甕足用瓦几故不毀竈殯於正寢至葬而朝
廟從正門出不毀宗○就按學者謂學禮之人則未
文勝有志古道者欲以殿之質挽之如公明儀以殿
士禘禘子張是也舊注謂學于孔子之門者未嘗
○夏后氏尚黑大事飲用鬯戎事乘駟牲用玄殷人尚
白大事飲用日中戎事乘輪牲用白則人尚赤大事飲

用日出戎事乘駟牲用鬯實力切切誠真勇切
鄭氏曰夏以建寅之月為正物生色黑昏時亦黑此
大事謂喪事戎兵也馬黑色曰驪用之黑類也殷以
建丑之月為正物牙色白日中時亦白翰白色馬也
易曰白馬翰如用以建子之月為正物青色赤日出
時亦赤騶驂馬白腹赤類澄日夏以金德王而色
尚黑黑水之色水者金之所生也周以木德王而色
尚赤赤火之色火者木之所生也夏周之道先親類
故以表所生而相者為所尚殷以木德王而色尚白
白金之色金者水之所從生也殷道先尊尊故以表
所從生而休者為所尚赤馬黑毛尾曰騶顏師古漢
書注云華騶者其色如華之赤陸氏佃云騶赤馬白
腹言上則下殷也按喪事祭事戎事皆可謂之大事
然此條所謂大事只當從鄭注以為喪事者是陳與
方宋異於鄭非也長梁陳氏曰祭表云夏后氏祭其
廟而行人祭其路周人祭日以朝及闇故子孫與祭其
明而行事則大事用日出者祭以朝之質明也儀亦

禮記集言

禮記卷十四

卷

有虞氏瓦棺夏后氏製周殷人棺槨周人棺置鬻聖子
又音鬻
鄭氏曰有虞氏上陶不用漆也火燒曰製燒土治
以周於棺也若大於棺以木為之謂槨水也言從王
之謂鬻文何氏曰製周亦上為鬻因周於家方氏曰
鬻之於棺如城之有郭鬻以惟鬻而周則如鬻以
鬻鬻而鬻鬻如月世愈久而愈愈備也鬻按易傳云
古之葬也土而棺以之而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說者
以從世聖人為黃帝堯舜孟子亦言上古棺槨無度
則學上古之時已有棺槨矣今此記注鬻則謂有虞
氏始以瓦棺易去鬻殷人始以木為棺槨
易瓦棺即周為鬻此記之說未可盡信

周人以殷人之棺葬長殯以夏后氏之望別葬中殯

下葬以有虞氏之瓦棺葬無服之殯

陸氏德則曰十六至十九為長殯二十至二十五為中殯二十六至二十九為下殯七歲之下為無服之殯生未成人之殯葬氏曰未成人

易奠非古也

鄭氏曰易謂奠治草木孔氏曰奠謂冢旁之地不易者使有草木如丘陵然古者故以前墓而不墳是不治易也港按孔子嘗云古者墓而不墳又云古不修墓鄭注云當所治也古者但穴地為坎以藏棺下棺之後實土於中外為平地不起墳冢使人不知其處此所謂易即波所謂簡二字皆謂治字蓋言古者葬後不請治而祭其封土非言不治治而去其草木也九疏雖從鄭注爰治草木之說而又引墓而不墳之

禮記集言

檀弓卷十四上

堯

言以不墳為不治易則兼存二義也

右記喪禮沿革凡四節

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

鄭氏曰縮縫也衡縫為橫今冠縮縫以其碎積多孔氏曰古者謂服以上服尚質古冠縮縫少故前漢直縫之周尚文古冠多辟積不復一直縫但多自直而并橫縫之喪冠縮縫而直縫是喪冠與吉冠反周世如此爾故云非古也長樂陳氏曰一幅之冠縮縫為橫縫則少而質縮縫為辟積則多而文取之為縮縫願緯為橫縫古者古因之冠皆縮縫今古冠皆縮縫而直縫是喪冠與古反矣故記者謂之長樂陳氏曰然亦作記之人指亂世之病不本周公之制周公古禮喪冠直縫古冠縮縫而與世喪冠亦皆橫縫矣禮無別故數之曰喪冠之反吉非古是後之喪冠反同古冠為非古正文忠喪冠無別

患喪冠與吉冠異制其辨其目○試按古者指期冠縮縫謂喪冠人知故冠縮縫則改為吉冠不知則吉冠雖衡喪冠則仍於制所以然者原欲吉因有制道其然故又按縫謂辟積之縫益指而縫之也古者制以布幅為冠上連頂下屬武項半于武其其上為辟積使上狹下寬張于謂喪冠橫積有直縫無文採用之謂一幅之材願經為辟積則少而質直者就布言之布橫故縫順經而直也

喪冠不綏

鄭氏曰夫傳沒曰吉冠既結其纆而垂其餘者為纆謂之纆喪服斬衰冠以繩為纆并衰以下冠以布為纆其纆結于頤下而無所垂之餘喪哀從質非如吉冠之文而有飾也

婦人不葛帶

鄭氏曰婦人質不變重者至期除之卒哭變絰而已孔氏曰帶要絰也亦斬卒哭變麻為葛婦人重要不變所重故不為帶卒哭變首絰為葛與男子同絰首重要故也

禮記集言

檀弓卷十四上

手

鄭氏曰絰所以表哀禮曰經蓋兼首經要絰而言首有冠或矣要首經帶矣又以大麻繩加於冠武綏帶之於乃絰者以內有家之實故其表見于外如此方氏曰絰之所用男子用首絰人重要皆用其所重非絰為麻名而巳故曰實也

練衣黃栗線

練衣黃栗線為要絰繩無約角項鹿裘衡長袂祛袂之也○練七緇切袂悅肅切要一遙切約共俱鄭氏曰黃之色卑於練練之類項充耳也人君有與古時以玉練黃栗線黃栗口也練而栗黃天又為黃

免。聖人之制禮。苟言備哉。亦若其文而已矣。大功
稅。小功不稅。其文至於此也。兄弟之服。不過小功。外
親之服。不過緦。其情至於此也。因其情而為之文。親
疏之殺見矣。故禮大功以上。不謂之兄弟。兄弟有加
而大功無加。無加者。親親也。有加者。報之也。親親者
稅。不親親者不稅。是亦其親也。且禮專為情乎。亦為
文乎。如專為情也。則至親不可以期斷。小功不可以
不稅。如為文也。則至親之期斷。小功之不稅一也。夫曾
子。疑之是也。彼人之為非也。何以言之。邪。小功雖
不稅。亦不吉服而已矣。說曰。問遠兄弟之喪。既除喪
而後聞之。則免哭。哭之。成踊。夫若是。奚其吉哉。故曰
彼人之為非也。輕于疑之是也。小功不稅。禮也。然則
免。祖成踊。則已矣。猶有加焉。我未之聞也。雖然。降而
無服者。麻。不稅。是降而無服矣。哀之以其麻。
哭之以其情。逾月然後已。其亦愈乎吉也。

○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游。子游曰。其

禮記纂言 檀弓卷十四 立

大功乎。狄儀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夏。子夏曰。
我未之前聞也。魯人則為之齊衰。狄儀行齊衰。今之齊

衰。狄儀之問也。朱氏切又音

鄭氏曰。木當為。春秋作戊。衛公叔文子之子。子游
曰。其大功乎。疑。服也。親者屬。大功是。孔氏曰。按世
本傳。獻公在成。當當生文子。拔。拔生朱。故知木當
為朱。春秋定十四年。衛公叔成來奔。是也。為同母異
父。昆弟之服。喪服無文乎。疑。辭也。同父同母。則服期
今。同母則宜降一等。而服大功也。今之齊衰。狄儀
之問。不。言。始。魯人先已行之。鄭云。親者屬。
以同母昆弟。為母之親屬。王肅難。鄭云。禮稱親者屬。
謂出母之身。不謂出母之子。以親者屬。而服若出母
之。其。出母之父母。服應更重。何以無服。同母異父
見。鄭氏曰。古。謂。服。齊衰。其。降。一等也。馬。昭。云。
異。父。同。母。恩。雖。於。母。不。繼。於。父。誰。以。為。從。繼。父。而。服。

非也。張融云。繼父同居有子。止服齊衰三月。乃為其
子大功。非服之差。鄭玄說是。張子曰。同母異父之昆
弟。服齊衰。則與親兄弟之服同。是知母而不知父。如
此。無分別。禽獸之道也。或謂大功亦大過。以小功服
之。可也。問此而答云。未之前聞。當古之。安有此。喪
廣安。游氏曰。後世所承得之。禮。有出於三代之未。禮
禮之失。而為之者。不喪出母。古禮之正也。孔氏喪出
母。惟孔子行之。而非以為法。今禮家為出母服齊衰
杖期。此後世之為。非禮之正也。同母異父之昆弟。子游
為之。大功。魯人為之。齊衰。亦非禮之正也。昔聖人制
禮。教以人倫。使父子有親。男女有別。然後一家之。集
知。統乎父。而服降其母。同姓之親。厚於異姓。父在。則
為母服齊衰一年。出母。則不為服。後世既為出母制
為服。限則雖異父之子。以母之故。亦為之服矣。此其
失。在乎不明父母之辨。一統之尊。不別同姓異姓之
親。而致然也。及後世父在。而升其母三年之服。至異
姓之服。若堂舅室姊之類。亦相繼而升。夫禮者。以情
義言也。情義者。有所限止。不可編。也。母。於。父。則

禮記纂言 檀弓卷十四 立

不得不降。降於其母。厚於同姓。則不得不降。殺於異
姓。夫是以父尊而母卑。夫尊而婦卑。君尊而臣卑。皆
順是而為之也。今子游。欲以意為之。大功。此皆不世
俗之失。失之之原。其來安遠。後世不考其原。而不能
正其失也。逐曰。子夏問。失矣。子游亦未為得也。張子
酌。今人情。以為可服。小功。游氏。準古禮。制以為不當
有服。後之知禮者。詳焉。按禮。繼父同居有子者。服齊
衰三月。王肅乃云。其子降繼父齊衰一等。故服大功。
是以繼父齊衰
之服。為期服也。

○縣子瑀曰。吾聞之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滕伯文
為孟虎齊衰。其叔父也。為孟皮齊衰。其叔父也。縣音立
鄭氏曰。古。謂。殷。時。也。上。不。降。下。不。降。與。伯。文。服。時。
滕。君。也。周。伯。名。文。孔。氏。曰。周。禮。以。貴。降。賤。以。適。降。庶。

唯不降正備而般世以上。雖貴不降踐。上下各以其
親不降之。其禮。謂旁親。族。皆祖。從。祖。及。伯。叔。之。班。
下。謂。從。子。從。孫。之。流。被。雖。喪。不。以。已。尊。降。之。各。隨。本。
屬。之。親。輕。重。而。服。之。故。云。上。下。各。以。其。親。孟。康。乃。勝。
伯。之。叔。父。而。勝。伯。又。孟。皮。之。叔。父。言。勝。伯。上。為。叔。父。
下。為。兄。弟。之。子。皆。著。齊。衰。是。上。不。降。遠。下。不。降。卑。也。
朱。子。曰。夏。殷。而。上。大。槩。只。是。親。親。長。長。之。意。周。則。添。
得。貴。貴。底。禮。不。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
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則。之。喪。天子。諸。侯。絕。大夫。降。祭。
諸。侯。大夫。尊。同。則。不。絕。不。降。姊。妹。嫁。諸。侯。者。亦。不。絕。
不。降。皆。貴。貴。之。美。上。世。簡。累。未。有。許。多。降。殺。此。天。下。
之。大。經。前。世。所。未。備。則。公。據。別。出。者。立。為。定。制。更。不。
可。

○悼公之母死。哀公為之齊衰。有若曰。為妻齊衰。禮與
公曰。吾得已乎哉。魯人以妻我。為云。傷切。

禮記集言

檀弓卷十四

上

喪

鄭氏曰。悼公之母。哀公之妻。有若譏而問之。哀公
言國人皆名之為我妻。重服變妻文過非也。

○齊穀王姬之喪。魯莊公為之大功。或曰。由魯嫁。故為
之服。姊妹之服。或曰。外祖母也。故為之服。

鄭氏曰。發當為告祥之誤也。王姬。周女。齊襄公之夫
人。春秋。周女由魯嫁。卒。服之。如內女服。姊妹是也。天
子為之無服。嫁于王者之後。乃服之。莊公。齊襄公女
弟文姜之子。當為舅之妻。非外祖母也。外祖母又小
也。功。

○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斂。曰。爾母從從。爾
爾母。爾冠。爾蓋。榛以為笄。長尺。而總八寸。加切從音

總。冠。笄。戶。蓋。俱
巾。切。長。直。亮。坂。

鄭氏曰。從。謂。大。高。冠。冠。謂。大。展。謂。諸。助。總。束。髮。垂
為。飾。齊。衰。之。總。入。士。凡。氏。曰。妻。之。姑。謂。夫。之。母。也。夫
子。兄。之。女。故。夫。子。誨。之。皆。聖。法。明。之。聖。制。每。得。太
高。太。廣。如。斬。衰。之。斂。也。既。及。以。作。屨。又。秋。以。笄。總。之。
法。其。笄。用。木。無。定。數。以。用。榛。木。為。笄。其。長。一。尺。而。束
髮。垂。餘。之。總。垂。八。寸。按。喪。服。吉。笄。長。一。尺。二。寸。齊。衰
之。笄。皆。長。一。尺。降。吉。笄。二。寸。也。但。惡。笄。或。用。櫛。或。用
髮。故。夫。子。誨。蓋。以。疑。之。喪。服。傳。斬。衰。總。長。六。寸。此。齊
衰。長。八。寸。以
二。寸。為。差。也。

○叔仲皮學子柳。叔仲皮死。其妻穆人也。衣衰而穆經。
叔仲行以告。請總衰而環經。曰。昔者吾喪姑姊妹亦如
斯。未吾禁也。退使其妻總衰而環經。齊音吞。穆讀如穆。
木之穆。穆音
歲。妻。如。字。

鄭氏曰。叔仲皮。齊叔孫氏之族。穆也。子柳。仲皮之
子也。衣衰。衣衰。為。穆。經。經。讀。為。木。穆。垂。之。穆。士。妻
為。舅。姑。之。服。也。總。衰。小。功。練。而。四。升。半。之。衰。或。經。形
服。之。經。采。無。也。無。禁。我。欲。其。言。行。也。孔。氏。曰。叔。仲
氏。皮。名。叔。仲。皮。葬。殺。其。子。柳。其。子。柳。不。知。禮。後。叔
仲。皮。死。子。柳。之。妻。是。魯。純。婦。人。猶。知。為。舅。姑。身。著。齊
衰。而。環。經。經。謂。兩。股。相。交。也。五。服。之。經。皆。然。唯。子
服。環。經。不。環。耳。符。子。柳。之。叔。見。當。時。婦。人。好。尚。經。經。
告。子。柳。故。妻。何。以。服。非。禮。之。服。子。柳。亦。以。妻。非。禮。違
謫。於。行。欲。令。其。妻。身。著。總。衰。若。服。環。經。符。答。子。柳。云。
吾。喪。姑。姊。妹。亦。如。此。無。人。於。吾。則。禁。者。子。柳。得。行。言。
乃。是。使。其。妻。著。總。衰。而。環。經。子。柳。亦。不。肯。別。庶。弟。之
母。非。是。下。愚。而。不。知。其。非。禮。當。時。皆。著。經。細。故。也。方
氏。曰。子。柳。雖。受。教。於。其。父。曾。不。若。黑。婦。人。之。所。為。也。

禮記集言

檀弓卷十四

上

喪

鄭氏曰。非時。解。涼。復。禮。孔。氏。曰。紵。葛。也。縗。布。疏。者。時
有。喪。者。不。服。紵。葛。但。直。葛。為。衰。縗。布。為。裳。故。云。非。古。

○縣子曰。綌衰總裳。非古也。逆切。

古語類初
制禮時也

○成人有其兄死而不為衰者，聞子臯將為成卒，遂為衰。成人曰：獄則績而無有匡，范則冠而蟬有綏，兄則死而子臯為之衰。

鄭氏曰：范，時也。蟬，蟬也。績，謂蟬鳴長在天下。凡氏曰：成，孟氏所食采邑，即此邑中民有兄死而弗不匡，見制服者，聞子臯至，孝來為成卒，恐其罪已乃制，非房故成人誤之。蟬則績，絲作繭，蟬殼似匡，蟬頭上有齒，似冠，蟬鳴似范之聲，以是令蟬也。績則須匡以助，今無匡而蟬背有匡，匡自若，非為蟬說，蟬說也。蟬不作，後畏子臯方為制，服蟬子臯為之衰，馬見施，亦如蟬，匡蟬絲各不關於蟬也。唐氏曰：蟬，蟬之風者，頑夫廉，罔下惠之風者，薄夫敦，謂子臯之也。

禮記集言

檀弓卷十四

喪

者，悍夫情，故兄死不為衰，而今為衰也。仲也。馬氏曰：羊從妻之民，楊解相而有誠，與省喪之教，與之德，係於人焉。蓋能范范之節，難以成夫矣。之也。不出於誠心，亦以喜子臯之孝行，足以其不為衰也。

右記喪服得失凡十九節

晉獻公將殺其世子申生，公子重耳謂之曰：子盍嘗愛之，志於公乎？世子曰：不可。君安驪姬，是我傷公之心也。曰：然則盍行乎？世子曰：不可。君謂我欲弑君也，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吾何行如之？使人辭於派突曰：申生有罪，不念伯氏之言也，以至於死。申生不敢受也。

吾君老矣，子少，國家多難，伯氏不出而圖吾君，伯氏苟出而圖吾君，申生受賜而死，再拜稽首，乃卒。是以為共世子也。

鄭氏曰：申公倍驪姬之譖，重耳欲使世子言見諫之意，若當為書，書何不也？志意也。世子謂言其意則申公必欲重耳曰：無行乎？行，行去也。世子謂天下豈有無父之國，言人有父，則皆惡欲殺君者，使人辭於派突，辭，辭也。前此獻公使申生伐東山，申生辭於派突，謂申生欲使之行，今言不念伯氏之言，謝之也。伯氏，孤突，別氏，子少，謂驪姬之子，奚齊，驪姬謀也。不出，謂孤突自身，亦氏反後，懼而辭去也。賜，猶惠也。既告孤突，乃難經，申生言行如此，可以為義於孝則未重耳，申生與母弟，後立為文公，驪姬，獻公使驪姬所殺女也。申生之母，姜氏，驪姬，驪姬，申生之傅，勇犯之父也。晉曰：申生之被殺，當合春秋內傳所遺。

禮記集言

檀弓卷十四

葬

觀乃見當時事情，驪姬謂申生將弑父，獻公雖未必深信，然心實欲去申生，立奚齊，以驪姬之意也。以陰譖逼公，公謂吾不忘，抑未有以致罪焉。則公因有誣申生以罪而去之之心也。得公此誣，則公使施以為君許我殺太子立奚齊矣。於是令申生祭齊，姜氏毒於勝，驪姬之謀，亦承公之意也。公疑知太子無是事，豈肯為之辨白，而移罪於驪姬乎？驪姬受所歸之罪，實諸宮，而六日之後，不自辨以進，神公既至，名申生，使之自獻，若申生於驪姬之時，加毒於驪姬，乃謂申生當以六日之狀自理，可謂盡已申生之事矣。有承順無違逆，父欲立奚齊，則甘心以已所當得之國與之，初無繁榮芥蒂於中，公使奚齊，祭祭人，為太子矣，則曰：但當順君父之所安，伐驪姬，東山二役，人勸太子行，則曰：不可。違君父之所命，仁人之事天也。曰：子於父母，唯命之從，彼欲吾死，而我不聽，我則得矣。孝子之事親，一如仁人之事天，豈敢私有其身，而避禍於他哉？故張子謂：讀祭事申生之無所逃而待死也。世之誠者，各申生不合，而伯父於不美。

皆不飲其易有曾子一聞童子之言必欲易之者蓋
禮制雖無違焉然不若終於常時所寢質素者之得
其正也古之君子當臨終之際其謹有加於平時不
時夜臥在室寢材終則必遷於正寢平時亦有女婢
將終則一切屏去而不死於婦人之手皆與常時異
故曾子生時可安季孫所賜華美之費至於終則必易
之而但用常時所寢素質之費也諸儒論並謂曾子
子非大夫不可終於大夫之費此誤解童子所云大
夫之費謂曾子之意也蓋大夫之費與士之費有差焉
則季孫之賜曾子自不當受受亦不當用今曾子用
之費則至於終死而猶不場其於禮制無不可也則
矣○按按童子再言大夫之費曾子謂其愛人以其
費得而童子非欲曾子之見未子云季孫之賜曾子
之愛曾子非禮或者因仍舊習常有是事而未嘗正
其其及其疾病不可以變之時一聞人言而
必服以易之則非大賢不能矣此論最當

禮記纂言 禮記卷十四 曾子之喪浴於費室

曾子之喪浴於費室

鄭氏曰見曾元之辭易費室之於謀食也死於浴於
適室孔氏曰曾子適禮之人應浴於正寢今乃浴於
費室故為非禮以其子也按上反席未安而浴於
費室浴於費室遺節以反席之前有言記文不備○
秋按浴於費室非禮甚矣此王孫士安之所不為而
謂曾子以此語其子于曾元以此言加於父于或曰
良大說何人焉至於西墻下曾
子之浴也湯費室故記者誤之

司士責告於子游曰請裝於牀子游曰諾縣子聞之

曰汰哉叔氏專以禮許人

司士姓責名也孔氏曰按喪大記始死裝束至是乃
及襲皆在於牀當時夫禮裝在於地故司士責告於
子游知裝在於地是黃許諾之汰自於大地凡
禮禮事者當據禮答之今子游不據前禮專據黃許諾

如禮出於已見自若
大故縣子聞而過之

○曾子曰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

孔氏曰始死之奠思神依於飲食故必有祭酒但始
死未嘗改奠故以生時皮鬪上所餘脯醢為奠也方
氏曰閣以閣食食人之始死以禮則未取從其新以
餘物○秋按莫以餘閣不忍死其親也

○小飲之奠子游曰於東方曾子曰於西方飲斯席矣

小飲之奠在西方魯禮之末失也

孔氏曰按士喪禮小飲之奠設於尸東大夫飲之奠設
於室乃有禮小飲之奠設於東方莫又無禮魯之末
未莫於西方而又有席曾子見時知是以為禮其言
秀故記者正之云小飲之奠所以者西方是魯人行

禮記纂言 禮記卷十四

禮記卷十四

禮

禮記纂言 禮記卷十四

○曾子曰尸未設餼故帷堂小飲而徹帷仲梁子曰夫

婦方亂故帷堂小飲而徹帷

鄭氏曰飲者動楮尸帷堂為人儀之方方亂非也
梁子曰得人也方氏曰人死新羅之奠以米醢醢醢
堂防人之惡也小飲則既設餼矣故徹帷焉帷堂之
禮為死者爾豈為生者為神梁子曰夫婦方亂故
堂則失禮之意矣孔氏曰小飲之後曾無失婦方亂
之事何故徹帷故知仲梁子之言非也禮記卷十四
存一說
以傳述

○叔孫武叔之母死既小飲舉者出尸出尸視且投其

冠括髮子游曰知禮

鄭氏曰武以公子牙之六世孫。徐州僑。窆孔子者尸。乃受服。衣。節。孔氏曰。按士喪禮。卒。飲。飲。惟。上。人。尸。無。無。算。括。髮。下。云。士。舉。男。女。奉。尸。使。於。堂。後。入。地。亦。卒。小。飲。上。人。使。洗。髮。括。髮。以。麻。下。云。奉。尸。使。於。堂。是。謂。之。小。飲。之後。奉。尸。使。於。堂。之前。主人。為。欲。奉。尸。故。而。面。括。髮。今。武。於。奉。尸。使。於。堂。之後。乃。投。冠。括。髮。故。鄭。云。失。衣。節。子。游。習。禮。見。武。叔。失。禮。及。首。之。曰。知。禮。蓋。唯。之。也。方。氏。曰。知。禮。所以。甚。言。其。不。知。禮。也。

○季康子之母死。陳襲衣。敬姜曰。婦人不飾。不敢見舅。姑將有四方之賓來。襲衣何為。陳於斯。命徹之。切

鄭氏曰。陳之。將以飲也。襲衣。非上服。敬姜者。康子從祖母。言四方之賓。屢於姑。屢。

○惟殯。非古也。自敬姜之哭。穆伯始也。
禮記集言 檀弓卷十四 豐

鄭氏曰。禮。朝。夕。哭。不。能。徹。其。棺。也。穆。伯。妻。文。伯。之。死。也。伯。魯。大。夫。季。悼。子。之。子。公。甫。請。也。孔。氏。曰。孝。子。思。合。其。親。朝。夕。哭。時。寒。徹。其。棺。今。敬。姜。之。哭。穆。伯。以。殯。之。故。朝。夕。哭。不。徹。棺。下。云。穆。伯。之。喪。敬。姜。盡。哭。與。此。同。也。按。春。秋。文。公。十。五。年。公。孫。故。之。喪。祭。已。不。視。惟。堂。而。哭。公。孫。故。也。是。穆。伯。然。祭。已。惟。堂。非。惟。棺。也。祭。已。哭。在。堂。下。怨。穆。伯。不。欲。見。其。堂。故。惟。堂。敬。姜。哭。於。堂。上。遠。雖。不。欲。見。夫。之。殯。故。惟。殯。張。遠。答。陳。云。敬。姜。早。家。善。哭。以。辟。嫌。惟。殯。或。亦。辟。嫌。求。夫。之。遠。色。也。

○穆伯之喪。敬姜盡哭。文伯之喪。晝夜哭。孔子曰。知禮矣。
方氏曰。寡婦不夜哭。遠嫌之道。然則。穆伯之喪。晝夜哭。而。不。嫌。於。薄。文。伯。子。也。晝。夜。哭。而。不。嫌。於。厚。子。所以。謂。之。知。禮。也。

○文伯之喪。敬姜據其牀而不哭。曰。昔者吾有斯子也。吾以將為賢人也。吾未嘗以就公室。今及其死也。朋友諸臣。未有出涕者。而內人皆行哭失聲。斯子也。必多曠於禮矣夫。扶

鄭氏曰。以將為賢人。蓋見其有才。李氏魯之宗。敬姜有會見之禮。未嘗以就公室。言未嘗與到公室。觀其行也。內人。妾室也。孔氏曰。曠者。疏薄也。言此子平生。必疏薄於賓客朋友。故未有感繼出涕者。上云。晝夜哭。此不哭者。謂暫時也。家語云。文伯歿。其妻去。皆行哭失聲。敬姜成之日。吾聞斯外者。士死之好內者。女死之。今吾子早夭。吾惡其好內。也。二。二。婦共祭祀者。無加服。孔子聞之。曰。公父氏之。婦知禮矣。彼成婦人。而成子之德。此。婦子之。各舉其一。而。定。日。曠於禮。蓋謂其曠。康。男。女。婦。室。之。禮。而。謂。於。禮。曠。

禮記集言 檀弓卷十四 哭
好內之情。非謂其疏薄於朋友諸臣之禮也。

○曾子曰。小功不為位也。者是委巷之禮也。子思之哭。嫂也。為位。婦人。倡。踊。中。祥。之。哭。言。思。也。亦。然。委。子。黃。切。鄭。氏。曰。位。謂。以。親。疏。叙。別。與。也。委。巷。街。里。也。子。思。之。哭。嫂。也。為。位。善。之。也。禮。無。無。廣。婦。人。婦。婦。婦。有。小。功。服。者。倡。先。也。言。思。子。游。之。子。中。祥。妻。之。見。弟。也。亦。無。服。過。此。以。往。獨。哭。不。為。位。孔。氏。曰。曾。子。以。哭。小。功。之。喪。當。為。位。時。有。哭。小。功。不。為。位。者。故。曾。子。非。之。云。是。委。巷。之。禮。言。非。禮。儀。正。法。既。言。其。失。乃。引。得。禮。之。人。子。思。之。哭。嫂。為。親。疏。之。位。子。思。婦。與。子。思。之。故。為。婦。人。有。小。功。之。服。故。子。思。之。婦。先。踊。子。思。隨。之。而。哭。非。直。子。思。如。此。其。中。祥。哭。妻。之。見。弟。亦。然。子。思。孔子。之。孫。或。其。兄。蚤。死。故。得。行。禮。或。不。孔。氏。子。思。承。至。九。世。故。皇。氏。以。子。思。為。原。憲。方。氏。曰。位。者。哭。位。之。位。親。有。遠。近。服。有。重。輕。不。可。以。無。辨。故。哭。泣。之。際。

各為之位焉。子思之哭嫂也。為位以言無服之喪。猶
且為位。則如小功不為位。非矣。禮曰。木下流之聚。處
為安。言至此。窮盡無復可去。委巷猶云。窮巷委巷之
人。見小則安。無所知。議子思以下。記者所引。先謂曾
子之言。後謂人。所行之事。謂子思申祥。哭無服之
喪。猶江為位。見小功有服之親。而不可不為位。子思
無服。而其妻為婦。則有服。為妻之兄弟。無服。而
其妻為其兄弟。則有服。故子思之哭嫂。申祥之哭妻。
兄弟皆役其妻。有服者。俱歸於前。而已無服者。則哭
於後也。馬氏曰。無服而為位者。唯嫂叔。卷無服所以
遠男女。近似之嫌。而為位所以為兄弟。內表之親。子
思之哭嫂也。為位。婦人。偏。婦人有相為婦。子
思之哭嫂。以已之無服先之也。申祥之哭妻。亦如
子思。蓋非禮矣。嫂為內表。故可以正哭位。婦人有相
為婦。則之道。故可以偏。妻之兄弟。外表也。既無服。
則不得為哭位之主矣。記曰。妻之兄弟。為父後者。死
哭之。適室。子為主。神免哭。夫入門右。哭妻之兄弟。
以子為主。異於叔嫂之妻也。以子為主。則婦人不得

禮記纂言

檀弓卷十四上

聖

○子蒲卒。哭者呼。滅子阜曰。若是野哉。哭者改之。
鄭氏曰。滅。蓋子蒲名。野。莽非之也。孔氏曰。野。不達禮
唯復呼名。黃聞其名而反。哭則敬鬼神。不呼名。此家
哭呼名。子阜非之。乃改也。應氏曰。滅。從
非名。但以死有滅絕之義。呼而哭之。

○柩橋之母之喪。宮中無相。以為沽也。
鄭氏曰。沽。猶畧也。孔氏曰。孝子。夫親。悉迷不復自知。
故前人謂其於禮虛畧。

○夫子曰。始死。羔裘玄冠。首之而已。羔裘玄冠。夫子
不以也。

○季武子寢疾。將死。不說齊衰而入。見曰。斯道也。將以
矣。士雖公門。說齊衰。武子曰。不亦善乎。君子表微及其
喪也。曾點倚其門而歌。
鄭氏曰。季武子。魯大夫。季孫宿也。世為上卿。且專
政。國人。事之若君。婦固能守禮。不畏之。婦失節也。武
子無知之何。伴若善之。妻猶明也。曾字。曾參。父。務
門。而。武。明。已。不。與。也。陳氏曰。季孫。風。之。喪。曾。不。說
齊衰。而。入。見。示。之。以。凶。而。飲。其。死。也。季孫。風。之。死。曾
點。倚。其。門。而。歌。示。之。以。吉。而。樂。其。死。也。子產。之。未。死
因。人。歌。曰。子產。之。死。誰。其。嗣。之。死。其。死。子。李。廣。之
死。知。典。不。知。皆。為。盡。真。况。樂。其。死。乎。子產。李。廣。之。死
人。謂。至。於。此。季孫。風。死。而。不。為。人。所。哀。死。而。不。為
人。所。哀。悼。其。夫。人。心。可。知。則。官。人。喪。不。入。宮。由
禮。席。蓋。重。素。卷。履。服。冠。不。入。公。門。服。闋。亦。曰。唯。公。門
有。稅。齊。衰。則。非。公。門。不。稅。齊。衰。矣。婦。固。曰。斯。道。也。將
以。矣。武。子。曰。君子。未。微。蓋。道。之。存。則。善。道。之。將。以
明。微。於。其。將。以。而。能。明。之。故。謂。之。表。微。季。孫。之。善。婦
曾。點。得
已。與。

禮記纂言

檀弓卷十四上

聖

右記初喪之事凡十五節
公儀仲子之喪。檀弓免焉。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檀弓
曰。何居。我未之前聞也。趨而就子服伯子於門右。曰。仲
子舍其孫而立其子。何也。伯子曰。仲子亦猶行古之道
也。昔者文王舍伯也考而立武王。微子舍其孫而而立

也。昔者文王舍伯也考而立武王。微子舍其孫而而立

衍也夫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子游問諸孔子孔子曰否立孫免
問合下皆別居音姬
肅徒本切夫音扶

鄭氏曰公儀蒧魯同姓則蒧適子死立適蒧為後仲子所立非
也諸朋友皆在堂那乃免棺弓故為非禮以非仲子也若
諸如蒧之婿蒧明前蒧故也子服伯子魯大夫仲孫也之女孫
子服景伯也桓弓去賓位就主人兄弟之賢者而問之伯子為
親者蒧爾立子常也文王立武王權也蒧子適子死立其弟
般禮也方氏曰免之為服特施於五世之親而引友死於它那
者亦服之仲子之於桓弓既非五世之親又非死於它那
那桓弓為之免焉蓋服非所服之服以禮立非所立爾

○司寇惠子之喪子游為之麻衰杜麻經文子辭曰子辱與彌牟
之弟游又辱為之服敢辭子游曰禮也文子退反哭子游趨而就
諸臣之位文子又辭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為之服又辱臨

禮記集言

檀弓卷十四上

是

其喪敢辭子游曰固以請文子退扶適子南面而立曰子辱與彌
牟之弟游又辱為之服又辱臨其喪虎也敢不復位子游趨
而就客位為云偏切下同適音約

鄭氏曰惠子為將軍太子彌牟之弟惠叔也惠子
麻適立庶子游為之重服以諷之麻衰以吉服之者
為衰也文子辭曰辱與弟游謝其在時也敢辭止之
服也文子以子游習禮見子游曰禮亦以為當然未
覺其別也子游趨就位深讓之也大夫之家臣位
在賓後文子又辭曰辱臨其喪止之在臣位也子游
而不從命文子方覺所讓親扶適子虎而辭敬子游
也南面而立則諸臣位在門內北而明矣子游趨客
位所讓行也孔氏曰衛靈公生昭子鄭子生文子木
及惠叔也彌牟生虎為司寇氏文子生簡子駁駁生將
軍文子然則彌牟是木之室子游與惠子為朋友應
若弟服加緇麻帶經今乃若麻衰杜麻經詩云麻衣

如天又開傳云大祥素編麻衣皆吉服之布也按
服焉安十五升夫其半疑衰十四升今子游麻衰乃
吉服十五升輕於中服而云重服以諷之者據杜麻
經為重也中服升經大如總之經一服而環之今乃
用杜麻經與齊衰經同也大夫之賓位在門東近
北大夫之家臣位在門東南近門北向故云
在賓後也長樂陳氏曰公儀仲子舍孫立子而桓弓
少以免可也惠子舍適立庶而子游以麻衰皆重
其服以諷之欲其明適庶之分可也惠子之喪適無
其公儀仲子之舍孫子游於司寇惠子之相友無異
桓弓之於公儀仲子桓弓之讓仲子服免而已趨就
門右而已子游之讓惠子服不以免而麻衰杜麻經
趨不就門而就諸臣之位又桓弓之讓見於言子游
之讓至於無言者蓋桓弓以仲子無賢兄弟非可造
而正之故服止於免趨止於景伯而示之以言始以
正法而已子游以惠子之兄弟有文子者可以違而
正之故重為之服單為之趨示之以無言使之以
而改焉既而文子果扶適子南面而立豈非事異則

禮記集言
檀弓卷十四上
是

禮記集言
檀弓卷十四上
是

禮記集言
檀弓卷十四上
是

居左也。澄曰：按禮記，泄柳之母死，相者由左，泄柳及其徒由右相。泄柳賢人，居母之喪，相禮者由左，以其知禮也。及泄柳死，其徒非能如泄柳之知禮，故從其由之失禮，而由右相。方氏曰：凶事尚右，子游為禮，而由左，尚右故也。

○季孫之母死，哀公弔焉。曾子與子貢弔焉。闕人為君在弗內也。曾子與子貢入於其廬，而脩容焉。子貢先入，闕人曰：「鄉者已告矣。」曾子後入，闕人辟之。涉內，饋，卿大夫皆辟位，公降一等而揖之。君子言之曰：「盡飾之道斯其行者遠矣。」為葬蓋去聲。內音納。

禮記纂言
檀弓卷十四
上
聖

送葬辟位，公於堂上降階一等，揖而視之。君子送葬之云：凡人盡其容飾，行之可長遠矣。澄曰：鄉者已告矣，謂鄉者初入之時也。為告之主人矣。以此言文其鄉者不內之過，辟之謂屏斥它人，廣闕其前以容二賢之人也。行如饋，猶之邦行矣。之行謂所往皆通達無阻也。遠酒云廣大，謂其功效廣大，不狹小也。吳樂陳氏曰：德者容之寶，容者德之華。君子正其衣冠，尊其瞻視，儼然人望而畏之，此容之不可不備也。曾子貢弔於季孫氏，當其容之未脩也，闕人拒之而不內，及其容之脩也，闕人敬而辟之。涉於內，賓卿大夫皆辟位，公降一等而揖之。夫以闕人之愚，卿大夫之貴，哀公之尊，而容之所施，猶足以動之，况不愚不貴者乎。

○衛司徒敬子死，子夏弔焉。主人未小斂，經而往。子游弔焉。主人既小斂，子游出，經反哭。子夏曰：「聞之也。」與曰：「弔焉。」

聞諸夫子。主人未改服，則不經。與

鄭氏曰：司徒，官氏。太子許之，禮皆曰：經，去之。禮，衣也。二人異。孔氏曰：凡弔者，主人成服，則經。若乃服弔，經。主人始小斂，未成服，而已便出者，經。朋友有絕之，則隨主人變。如五服親也。此與前子游弔，乘弔朋友同也。前云帶經，此不云帶者，凡單云經，則知有帶也。

○曾子襲裝而弔，子游湯裝而弔。曾子指子游而示人曰：「夫夫也，為習於禮者，如之何其湯裝而弔也。」主人既小斂，祖括髮，子游趨而出，襲裝帶經而入。曾子曰：「我過矣，我過矣。」夫夫是也。夫夫，上音。

禮記纂言
檀弓卷十四
上
聖

曾子送善子游。孔氏曰：凡弔喪之禮，主人未變之前，弔者皆屬。謂至裏上冠，緇衣素裳，又祖去上履，以露。湯衣，此湯裝而弔是也。主人既變，則朝服而加武，以經。武吉冠，亦不改冠，但加經於武，又掩其上履。若朋友又加帶，在經，此襲裝帶經而入是也。子游之弔，未知主人小斂以否，但弔喪，禮備，將帶經行，故出服帶經而入也。主人成服之後，弔者大夫則錫裳，士則緇裳，當事皆首服，身經，至子日曾子子游同弔，異服，必是夫有先後，故不得同議。各守所聞而往也。曾子襲裝而弔，先選於禮樂也。子游亦儘有守文處，身為喪而弔，必是守文也。曾子子游皆聖門高弟，其分與與常人殊，若使一人失禮，必而相告，豈有私指示於人而不告之也。此段義可疑，曾子有子言請，一。是也。禮記有不同，蓋時已禮壞樂崩，至後世文獻不足，是也。

○曾子弔於負夏，主人既祖，填池，推柩而反之，降婦人

而后行禮從者曰禮與曾子曰大祖者且也且胡為其不可以反宿也從者又問諸子游曰禮與子游曰飯於脯下小飲於戶內大飲於階殯於客位祖於庭葬於墓所以仰遠也故喪事有進而無退曾子聞之曰多矣乎

予出祖者項鴻藻音莫微或讀如字推吐同切

鄭氏曰奠奠地祖謂後極車去或處為行始也填德當為奠微祭之誤也奠微謂祭也奠與也推極而反於處處祭曾子也或更始也或謂而婦人祭今反極婦人祭之復非堂矣也無及而反之非也也孔氏曰奠既夕奠祭殯之後祭於祖重奠奠從祭從升自西階正祭於兩楹間鄭注云是時祭北奠設奠於極西此奠謂祭奠之奠也實明微去祭奠乃

禮記集言 檀弓卷十四 垂

設遺軾之奠於極西至日晨乃下極載於階間乘登車及說降下遷祖之奠於極車西時極載北首乃極載被極先微去遷祖之奠遷極向外而為行始謂之祖也婦人降卽位於階間及設祖奠於極西至厥明微祖奠又設遺奠於極車之西然後微之包牲取下體以載之運行此奠之廢之後至極車出之節也曾子平於負夏氏正主人祖祭之明且既微祖奠之後設遺奠之賜而小中主人祭曾子之來乃微去遺奠更設祖奠又惟極少退而反之謂北按既夕奠既畢而婦人降登極車而南出階間既空故婦人降階立階間今無車及遺奠故婦人降之五堂至明且婦人從堂更降而後乃行遺車之禮從曾子者意以為是故問之曾子既見主人祭已不欲指其錯失為之隱也云爾行之節未是實行也去住二者皆得既得且住何不可可以反宿明日乃去此不顧禮以授給說於人從者又疑送問子游曾子聞子游之答是自知已之非故善子游多稱亦言子游所說出祖之事於我所說出祖也則氏曰

池以竹為之表以請布喪行之飾也填謂絲銅魚腹實之謂將行也鄭氏曰奠微未詳蓋曰胡氏不改填池二字則填當讀為陟外切填猶云安頓也謂已安頓棺飾之池而將行也但考之士禮填池在朝祖後若手載極之時今二字在既祖之下則亦可疑未敢必以不改字為是

右記弔事凡七節

讀明曾子曰非古也是再告也鄭氏曰祖而則實致命將行主人之史又讀明曾子言非禮蓋曰按士喪禮下篇祖奠畢公則賓屬其時則者已致命於極凡所屬之物書之於方及夫日遺奠畢也牲行器之後主人之史讀明若欲神一一知之則既致命今又讀之是再告於神也蓋古者但有賜時致命之禮無後來再讀之禮故曾子以為非古宋襄公葬其夫人醴醢百羹曾子曰既日明器矣而

禮記集言 檀弓卷十四 著

又實之鄭氏曰名之為明器而與祭器皆實之是鬼鬼器與人器孔氏曰士喪無祭器則實明器故既夕云奠三醴醢醢無二醴酒也大夫諸侯兼用鬼器人器則空鬼實人若夏后氏專用明器則分半以實之殷人全用祭器則亦分半以實之周人兼用則人器實之明器虛之馬氏曰既夕禮言陳明器亦有黍稷醴醢酒醢以實之宋襄公之葬夫人醴醢百羹其多於禮可也以為明器而不當實之則非矣○就按醴醢百羹則不獨實祭器矣曾子識之謂祭器實可也何為并明器實之○仲憲言於曾子曰夏后用明器示民無知也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則人兼用之示民疑也曾子曰其不然乎其不然乎夫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夫古之人

胡為而死其親乎。

鄭氏曰仲憲孔子弟子原憲不民無知所謂致死之
小民有知所謂致生之兼用財使民疑於無知與有
知曾子連言其不然乎非其說之非也蓋仲憲之言
三者皆非此或用鬼器或用人器爾孔子曰夏以鬼
與人異故純用鬼器非為無知也故言鬼器與人
亦應恭敬故用祭器時食送之非謂有知也周家
文官凶者亦宜與事亦宜敬事故非用鬼儀二器
為示民疑也然則唯大夫以上兼用爾士惟用鬼器
不用人器古人雖質何容死其親乎古謂夏時也
示無知則死之矣志言二事皆非而曾子與
無知者誤其一除從可知也方氏曰明器祭器三代
之所兼用蓋處以死生之間豈特周而然哉原憲必
以夏用鬼器殷用人器則是夏有致死之不仁殷有
致生之不知宜乎曾子不然其說也然曾子之言上
及於夏而不及於殷者以死其親尤君子之所不忍
也李氏曰明有象幽無形以有象之器事無形之鬼

禮記卷之十

禮記卷之十

禮記卷之十

禮記卷之十

禮記卷之十

○孔子曰之而多死之不仁而不仁為也之死而致
生之不知而不可為也故竹不成用瓦不成味木不
成斲琴瑟張而不平筭筮備而不和鐘磬而無其成
其曰明器神明之也知音智味音沐音若切斷竹角

凡氏曰之謂在者以物往送於死者何風云言往死
者處而致此死者如草木無知則不仁在死者處而

故此死者如全生之物則不知皆不可行於世也
八為敬使人子於死者不使謂無知不便謂有知
明器以神其求之器用蓋不謂善竹器無聲
器無光澤木器不雕飾琴瑟不調平字筮不調和
鐘磬不用格懸掛之簣虞懸鐘磬也
味當作沫沫猶黑光也今世人呼黑為沫

○孔子謂為明器者知喪道矣備物而不可用也哀哉
死者而用生者之器也不殆於用殉乎哉其曰明器神
明之也

鄭氏曰殆幾也殺人以衛死者曰殉用其器者漸
於用人也明器所以神明死者其於生人也孔氏曰
謂夏為明器知死長之道矣以孝子之事親不可
故備其器物若似生存以鬼神與於人故物不可用
孔子既論夏之事又言殷之喪謂用生者之
祭器而供死者近於用人而殉死人也

禮記卷之十

禮記卷之十

禮記卷之十

○塗車芻靈自古有之明器之道也孔子謂為芻靈者
善謂為俑者不仁不殆於用人乎哉

鄭氏曰芻靈芻草為人謂之靈者神之類言與明
器同備偶人也而五月後發制生人孔子善古而善
周

○陳乾昔寢疾屬其兄弟而命其子尊已曰如我死則
必大為我棺使吾二婢子夾我陳乾昔死其子曰以

葬非禮也况又同棺乎弗果殺

鄭氏曰婢子妾也尊己不
陷父於不義說者善之

○陳子車死於衛其妻與其家大夫謀以殉葬定而

車載極至墳說而載以龍輜從美道而入至方中乃
屬於棺之繞從上而下棺入於柩之中於此之時
用俾作也三家言視桓桓不云碑但如大槨不似碑
形故爾通而言之亦謂之碑按說文桓平郵長也
平亦別立表木即今之橋旁表柱也諸侯二碑兩柱
一碑而庶庶庸故云四桓謂之桓也注曰嘗猶試也
得字句絕自快足為符有虧數為病上二句責躬
而引人之毋試巧則爾工人之心豈不快足而自得
下二句問季孫謂以其母以試爾之巧者彼孝子之
心其亦有虧數而病者矣季孫之母雖是妾母然爾
亦之母豈工人嘗巧之具惡乎不為季孫病哉二者
字下俱有乎字疑或之之辭而不質言也或嗟嘆其
嘆益深以為不可也

○國昭子之母死問於子張曰葬及墓男子婦人安位
子張曰司徒敬子之喪夫子相男子西鄉婦人東鄉曰

禮記集言 禮記卷十四 上 免

噫母曰我喪也斯沾爾專之賓為賓焉主為主焉婦人
從男子皆西鄉音賜音賜

鄭氏曰爾昭子齊大夫夫子孔子也西鄉東鄉夾妻
道為位也非止於斯也也則視也國昭子自謂齊
之大家人盡視之欲人觀之法其所為時子張相孔
氏曰噫母者止子張也言我居喪人盡來視視而更
為別禮豈得依舊禮爾當同此婦人與男子一處於
是昭子家婦人從男子同在主位西鄉賓之男子及
賓之婦人皆西鄉東鄉非也注曰噫爾專主之言爾
既相禮當尊上其事如我之言賓自為賓而男女
皆來鄉主自為主而男女皆西鄉
也○賦性曰我喪也推觀者之言

○季子阜葬其妻犯人之禾申祥以告曰請庚之子阜
曰孟氏不以是罪予朋友不以是棄予以吾為邑長於

斯也買道而葬後難繼也長之

鄭氏曰季子阜孔子弟子高梁孟氏成邑之宰北
也申祥子張子庚也子阜特寵虐民非也方以
孟氏絕政者也故以法言罪朋友同等者也故以
言來恃已之貴而虐民之賤非仁兩已之利而忘民
之害非恕長民於邑不仁不恕則天下之公法不
而在所罪矣豈必孟氏罪之而後為罪哉天下之公
義不與而在所棄矣豈必朋友棄之而後為棄哉子
阜昧於此且慮後之難繼所謂罪非而祥也○賦性
子阜知不足而厚有餘豈有吝嗇不殺方長不折而
虐其民者乎意當日所犯無多必從而償之是豈
後難繼即孟子曰亦不足之意子阜為此言蓋誠而
見道非後前此質美未學矣註疏謂特
庸庶民方惡謂願非而祥何其謬也

○國子高曰葬也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弗得見也是

禮記集言 禮記卷十四 上 卒

故衣足以飾身棺周於衣槨周於棺土周於槨反壤樹
之哉

國子大夫國氏子者大夫之尊稱高者蓋其字古
人與禽獸一死者不葬後因人子不忍暴露其體故
掩之以土又不可土侵其膚故水之以葬後以瓦棺
易薪又以木棺易瓦棺外又加以槨而厚之謂之
矣誠而以其未衰尸使人不見其尸也誠而納之於
使人不見其未也葬而下棺於棺使人不見其棺也
既下棺而實之以土則非使人不見其棺也子高以
為人之葬其親如此藏之者欲人之不得而見也
實土畢而封於外以表識之則人雖不見其棺也
然如其所藏之處矣意欲如古之木棺也子高以
日于高之意以人死可惡故備木盒棺槨欲其深
不使人知今乃反更封填為墳而種樹以標之哉
氏曰古之人略於死者衣之以布弄諸中野後世
人嚴慎終之禮以瓦棺望周為不足易之以棺槨

此皆藏之弗得見者也。則官與人用爵等為封上之命數之多寡所以遺後世子孫之識。非以

如子高寢疾。慶遺人請曰：子之病革矣。如至乎大病

如之何。子高曰：吾聞之也。生有益於人。死不害於人

吾縱生無益於人。吾可以死。害於人乎哉。我死則擇不

食之地而葬我焉。遺下愧切

華音林

孔氏曰：齊世本諸伯生。貞孟貞孟生。成伯高父。淫日成子高。仲國子高。成也。慶遺蓋于高家臣。入請。人臥內而請問其遺命也。大病謂死。不食之地。謂其地不可種五穀以供民食者。子高自謂上面不能利。而於民是無益於人也。若死而葬人所墾耕之地。以於五穀是有害於人矣。故欲擇不可墾耕之地而葬焉。

禮記集言

檀弓第十四

上

其意憮然不自足。其言休於謙儉。蓋亦可謂賢已。

○公叔文子升於股丘。遂伯玉從。文子曰：樂哉斯丘也。

死則我欲葬焉。遂伯玉曰：吾子樂之則瑗請前。從去聲

瑗音

鄭氏曰：文子。獻公之孫。名瑗。伯玉名。一子衛大夫。孔氏曰：遂伯玉仁者。則文子欲害人。良田方氏曰：葬之為禮。蓋生者之所送終。非死者之所當擇。擇之且不可。又况狗己之樂。而忽人之害乎。此亦欲死子。舉眼丘之葬。故遂伯玉有請前之議也。按口前。猶云。先也。請前。請為。議定其所。若狗其意。買穢非之所。謂異與之言也。按論語。公明賈對孔子。稱公叔文子之賢。以為善然後取。人不厭其取。今於生前貪其樂。處以葬。不義孰甚焉。此夫子有宜其然乎之說也。今願衛公叔文子欲葬所樂之丘。則亦因成子高擇葬不

食之域者。其質矣哉。

○大公封於營丘。比及五世。皆反非於周。君子曰：樂葬

其所自生。禮不忘其本。古之人有言曰：狐死正丘首。仁

也。此正史切。樂葬下音洛。首手又切。

鄭氏曰：齊曰營丘。大公受齊封。爾為大帥。死葬於周。子孫不忍離也。五世之後。乃葬於齊。君子言其似禮樂之義。正丘首。正首丘也。仁。恩也。孔氏曰：大公則成。大帥。死葬諸京。陪文武之葬。其子孫比及五世。雖死於齊。以大公在周。又從齊反歸葬於周。也。先王樂已之王業。所由生。以制樂名。齊由能制樂。則樂名大。則由治水。廣大中國。則樂名大。夏王業本由質。而與則產尚質。本由文。而與。則禮尚文。禮與樂皆重本。反葬於周。亦是重本。君子既引禮樂。又引古人遺言。則丘者。狐首穴。根本之處。雖根覆而死。意猶歸此丘。是

禮記集言

檀弓第十四

上

心有仁思也。五世者。五世則屬遠也。按禮志。大公望生丁公。公望生乙公。得生諸公。意好慈好生。哀公不臣齊。世家。哀公。公望。紀侯謂之。與王京。哀公。亦葬周也。其實反葬。正四世也。若大公之外。五世是。左。亦葬。子。服。亦反。大公。去孫。哀公。死。弟。胡。公。立。靖。死。於。公。山。立。山。死。武。公。立。以。五。君。為。五。世。則。公。封。於。反。葬。以。所。生。為。五。世。則。武。公。以。上。皆。反。葬。則。公。封。葬。其。子。孫。不。反。葬。於。周。者。以。有。大。子。在。周。世。守。其。采。地。也。方。氏。曰。周。官。家。人。享。公。墓。之。地。先。王。之。葬。居。中。諸。侯。左。右。各。以。其。族。故。大。公。葬。封。營。丘。而。五。世。子。孫。皆。得。反。葬。以。從。其。祖。也。禮。曰。樂。樂。其。所。自。生。樂。謂。歌。也。之。也。自。由。也。天。地。祖。考。者。人。物。之。所。由。以。生。也。祀。天。祭。地。享。祖。考。必。有。樂。以。樂。之。蓋。以。歌。悅。吾。身。所。由。以。生。之。鬼。神。祇。也。禮。不。忘。其。本。不。忘。謂。追。念。而。報。葬。之。也。所。由。以。生。者。如。木。之。本。木。本。乃。本。支。所。由。以。生。也。人。物。之。生。不。乎。天。地。祖。考。故。以。祭。享。之。禮。報。葬。之。者。不。忘。吾。身。之。所。本。也。木。即。所。自。生。者。互。言。以。備。報。飲。食。必。祭。上。世。始。為。飲。食。之。人。而。後。食。亦。是。不。忘。本。

此言禮之用也
初作時也說誤

延陵季子適齊於其反也其長子死葬於贏博之間
孔子曰延陵季子吳之習於禮者也往而觀其葬焉其
坎深不至於泉其欲以時服既葬而封廣輪揜坎其高
可隱也既封左袒右還其封且號者三曰骨肉歸復於
土命也若魂氣則無不之也無不之也而遂行孔子曰
延陵季子之於禮也其合矣乎長之兩切深式鳩切廣
古曠切可隱者讀於不
切个如字
號戶高切

禮記集說
檀弓第十四
卷季子乃左袒其大凡以禮事者左袒若請罪則
則右袒喪亦是禮事但喪禮直云袒不云左右季子
違死生之命自寬慰從吉禮故左袒也左袒說乃右
而開繞其封且號哭者三既言人之骨肉乃食土物
而生今還歸復入於土乃自然之性若魂氣則無不
之消不可更反再言之者恐傷離訣之意方氏曰坎
深不至於泉則不至於太深飲以時服則不至於太厚
廣輪揜坎則不至於太大大其高可隱則不至於太高
左為陽故袒之以變吉右為陰故還焉以示凶臨用
王氏曰先王之制為長子三年服不足矣添日時處
哀感不可不稱是三號而遂行服不足矣添日時處
謂當時所有之服既故也人長八尺則半之其高
可以隱蔽人之身人跪左袒則右袒不見人跪右袒
則左袒不見約計四尺也斯訓隱為據則如隱凡之
隱作去聲讀命謂造化流行生死萬物者人之骨肉
復反於上漸漸朽腐與土為一此造化流行之命使
然故曰命也若其魂氣資乾而始死則游散源於天

氣之史無所不之也季子其時奉君命出使而有
虞不敢野其尸概以鏡只得葬於齊地故言死而皆
出歸土乃天分之常人情雖有榮德不容不葬之士
聖父子一靈死在齊齊生者謂吳兩相離訣未不親
近深可感傷然其魂氣則無所不之父子一氣能相
感通父在則與子之魂氣亦在於其質不疏遠也
聊以自寬慰爾按莊子亦載秦失叩老聃之墓以其
三號而出為備略於矣詳此記文右還其封且號者
三八字為一句謂圍繞其封以行而且號哭也者
三兩字是記其圍繞之匝數非記其號哭之聲數也
足行口哭二事兼光則繞之有既止而後號哭之聲
亦止非謂但哭三聲也則國王氏以此為哀不足蓋
誤分一句作兩句讀遂誤解且號者三身莊子書之
三號同也况季子於子之喪自初死至葬時甚促亦
經旬日或經半月或經兩旬遂達其考初死之時哭
必盡哀又有再哭三哭朝哭夕哭其哭不止一次矣
非但有此既葬還封之一哭也豈得以此而議其哀
之不足哉則國天質倍厚慈愛篤至賢者遇之而不

禮記集說
檀弓第十四
合乎中庸其長子死遂感不壞力辭相位以已方
人而讓季子季子情禮兩得無可讓也方氏守王氏
說亦襲其說王氏不特以三號為哀不足之說非是
尤說亦皆可疵觀者必能究及今不一辨駁也

○葬於蒼梧之野蓋三妃未之從也
鄭氏曰古者不合葬葬有而而死因留葬焉蒼梧
於周南越之地今為魏帝祭立四妃象后妃四星其
一明者為正妃餘三小者為次妃帝堯因焉至舜不
立正妃但三妃而已夏后氏增以三三而九合十二
人以虞夏及周制差之則殷人又增以三三九二十七
合二十九人合百二十一入其位后也夫人也殯也世婦
也女御也五者相參以定尊卑孔氏曰舜三妃按帝
王世紀長妃姚嬭無子次妃女英生商均次妃娥姁此
生二女帝明燭光從猶就也三妃不說舜合葬記之
人未知審悉故云蓋歷日孟子言舜生於諸鳴遷于
負夏卒于鳴條而淮南子云舜從三苗遂死者梧

葬於蒼梧之野蓋三妃未之從也
鄭氏曰古者不合葬葬有而而死因留葬焉蒼梧
於周南越之地今為魏帝祭立四妃象后妃四星其
一明者為正妃餘三小者為次妃帝堯因焉至舜不
立正妃但三妃而已夏后氏增以三三而九合十二
人以虞夏及周制差之則殷人又增以三三九二十七
合二十九人合百二十一入其位后也夫人也殯也世婦
也女御也五者相參以定尊卑孔氏曰舜三妃按帝
王世紀長妃姚嬭無子次妃女英生商均次妃娥姁此
生二女帝明燭光從猶就也三妃不說舜合葬記之
人未知審悉故云蓋歷日孟子言舜生於諸鳴遷于
負夏卒于鳴條而淮南子云舜從三苗遂死者梧

注因之。史記又云。舜南巡守崩于蒼梧之野。韓文書。虞廟碑云。昔稱舜陟方。注謂舜昇道南方以死。地勢東南而下。如言舜南巡而死。宜言下方。不得言陟方也。謂舜死。葬蒼梧。不可信。按堯舜攝位。巡守等事。皆舜代行舜。為攝位。後亦當然也。故溫國司馬氏詩云。虞舜既作。物為禹為天子。安得復南巡。遂遠遊。泗水。然則謂舜南巡守而死者。妄也。鄭注所謂四妃三妃。及夏商周遺增人數。當時援引。雖必有據。然令莫可考其是否也。

季武子曰。周公益耐。

鄭氏曰。耐謂合葬。自周公以來。孔氏曰。記者既論古。不令葬。與周不同。又引季武子之言云。周公以來。始將後喪合前喪。謂葬武子去。周公不違。無可疑。雖是。不取指斥。雖不疑亦云。蓋也。晁曰。季武子之言見下文。蓋因杜氏來合葬於其西階之下。而武子云然。

禮記集說

禮記卷之四

禮記

○季武子成寢。杜氏之葬在西階之下。請合葬焉。許之入宮而不改哭。武子曰。合葬非古也。自周公以來。未之有改也。吾許其大而不許其細。何居。命之哭。居音

鄭氏曰。武子魯公子季友之曾孫。季孫風。自見夷人冢墓。以為宅。欲文過。孔氏曰。武子云。合葬之禮非古。法從周公以來始有。至今未改。我成寢之時。謂此更過。先儒皆以杜氏喪從外來。就武子之寢。合葬。與孔子合葬於防同。又按晏子春秋。景公成路寢之臺。遂於阿。成成。遂後喪。並得附葬。景公寢中。與此同也。昭將喪人葬。是許其大。哭是細。張子曰。自伯禽至於武子多歷年。豈容城中有墓。此必是殯。欲取其柩以歸合葬也。山陰陸氏曰。遂於外。而合葬之。先儒謂杜氏之喪從外來。就武子之寢。合葬。不近人情。遂曰。杜于陸氏與注。依其始存其說。○歐按。細玩禮文。是杜

氏以新死者就發令葬。武子謂合葬之禮。其來已久。不能禁杜氏之不葬也。既許其葬。又何新而不令葬耶。然則因不脫葬。武子且善之。何至夷人冢墓。其墓為宅。杜氏欲合葬。可得乎。此與晏子春秋所載。景公事。皆無稽之論也。

○孔子曰。衛人之耐也。離之魯人之耐也。合之善夫。

鄭氏曰。離之。有以屬其柩中。善夫。善魯人也。耐。與合。孔氏曰。衛之合葬。以物隔二棺之間。猶生時男女。隔於處也。魯人則合井而棺。置柩中。無別物隔之。與生不須隔。詩云。穀則異室。死則同穴。故也。

右記葬事凡二十節

檀弓第十四

孔子少孤。不知其葬。頌於五父之衢。人之見之者。皆以為葬也。其慎也。蓋頌也。問於柳受父之母。然後得合葬於防。

禮記纂言

檀弓卷十四下

以爲葬。但傳引棺以葬。故云其引也。蓋頌也。問受父之母。索與孔子母相善。則問受父之母。始知父墓所在。而後得以母棺合葬於防。鄭氏曰。慎言爲引。引。傳棺以葬。引。引。棺以葬。是時以頌引。不以葬引。馬氏曰。叔梁紇未人。葬制蓋從古。墓而不墳。此孔子少孤。所以不知其葬也。方氏曰。衛國之葬。山陰陸氏。謂如字。張子曰。孔子猶母於五父之衢。其頌。慎。有知葬然。故人之見之者。皆以爲葬也。其用。是。有。故。曰。其。也。蓋。頌。也。蓋。曰。叔。梁。紇。成。人。葬。從。反。制。無。封。識。葬。後。人。不。知。下。孫。亦。無。於。自。之。禮。孔。子。少。孤。母。既。死。則。不。知。其。父。墓。所。在。矣。頌。者。當。殯。於。家。殯。於。家。則。三。月。之。後。殯。正。葬。既。未。知。父。墓。所。在。則。正。葬。之。期。不。可。豫。定。故。不。殯。於。家。而。殯。於。防。蓋。在。野。則。雖。久。而。未。得。正。葬。亦。未。害。人。見。將。殯。出。外。皆。以。爲。正。葬。其。禮。又。其。謹。與。正。葬。同。雖。甚。謹。慎。如。喪。禮。但。是。殯。而。非。葬。也。蓋。者。記。人。度。孔。子。之。心。欲。得。訪。求。父。墓。所。在。而。舉。以。合。葬。也。其。時。非。不。訪。求。人。皆。不。識。其。故。且。權。殯。在。後。因。見。柳。受。父。之。母。問。之。方。知。實。日。

與。已。母。爲。沖。明。厚。善。孔。母。葬。夫。之。時。此。母。必。須。送。葬。故。殯。能。知。其。葬。而。以。告。孔。子。也。然。問。此。母。之。時。與。殯。已。母。之。時。非。在。一。年。之。內。其。經。隔。年。歲。之。久。近。不。可。考。慎。字。張。子。陸。氏。謂。如。字。者。是。也。觀。孔。子。之。不。知。父。墓。則。知。用。公。制。禮。樂。有。封。識。且。設。官。宰。之。子。孫。得。常。展。省。天。壽。又。皆。合。葬。其。視。古。禮。之。簡。質。不。同。矣。此。夫。子。之。所。以。從。周。也。陳。氏。曰。聖。人。人。倫。之。至。豈。有。終。母。之。世。不。求。父。葬。之。地。至。母。殯。而。猶。不。知。父。墓。者。乎。○。賦。按。孔。子。有。姊。有。兄。非。皆。少。孤。也。何。待。問。之。柳。受。父。之。母。見。五。父。之。衢。之。殯。如。此。其。慎。也。後。而。不。葬。以。待。求。父。墓。而。合。也。此。豈。少。而。無。知。者。之。所。能。母。在。而。不。遠。在。他。國。則。可。知。何。待。既。殯。而。問。之。○。禮。經。皆。誤。無。過。于。此。亦。當。刪。之。

○孔子既得合葬於防曰吾聞之古也墓而不墳今丘也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識也於墓封之祭四尺

禮記纂言

檀弓卷十四下

孔子先反門人後兩甚至孔子問焉曰爾來何遲也曰防墓崩孔子不應三孔子泣然流涕曰吾聞之古不脩

禮記纂言

防墓崩。孔子不應。三。孔子泣然流涕曰。吾聞之古不脩。鄭氏曰。土之高者曰墳。東西南北。言居無常也。栗。土。曰封。封之周禮也。周禮曰。以爵等爲丘封之。度。也。高四尺。蓋。則之士制。孔子先反。修。虞。事。也。門人後。待封也。門人言所以遲者。脩之而來。孔子不應。以其。非禮也。門人以孔子不聞。三言之。孔氏曰。天子之墓。一丈。諸侯入尺。其次降殺以兩。王制高四尺。叔梁紇。雖爲大夫。則禮公侯伯之大夫。再命與天子中士同。張子曰。孔子是時十七歲。安得已有門人。蓋曰。按舊。防孔子喪母時。年十七。合葬於防。必在數年之後。其。時孔子已有門人也。廣安游氏曰。古者墓而不墳。其。中。而。禮。其。上。葬。者。也。使。人。弗。見。而。已。後。世。墳。墓。之。事。始。加。其。加。詳。行。二。厚。葬。也。墓。祭。也。古。人。以。爲。

死者魂氣歸于天。魄歸于地。於人之始死為之名。致其魂氣而祭之。於魄則無所事焉。故既葬則止。之後世始封為墳。既為之墳。則孝子仁人之見之。則有所不忍。雖後世之異於古。亦人情之所不能已也。孔子自以不常居鄉。恐遠而不知葬所。因而識之。孔子之志。本不以封之為當然也。及夫門人以墓崩。而欲盡從今之禮。則非違者之心。欲盡從古之道。而不脩則心亦有所不安。故遂然流涕而言之。宋人始厚葬。其君。君子非之。漢明帝始墓祭。其親。蔡邕與之。夫厚葬無益有害。宜為君子所非。若夫蔡邕之見。亦為其心有所不忍。則雖君子有所不能已。見孔子封墓。崇四尺。而又言古不備墓。遂然流涕之意。學者可以考焉。張氏敬夫曰。墓祭非古也。禮記則降精氣在上。故立之主以視。以收其精神之極。而遠其體魄。以竭其深長之思。然文之別。家人之官。凡祭於墓。為是則成周之時。固亦有祭於墓者。雖非制禮之本。經而出於人情之所不忍。其於義理。不至於甚害。則禮記纂言

禮記纂言

檀弓卷十四下

三

先王亦從而許之。○賦按。程子謂孔子先及使弟子治葬。誠恐不至。緩而而墓。其論孔門弟子。無未師命。而不誠。敬者。李者。即聖人至仁至孝。曾以寬文大事。委之不慎之弟子。夫子謂孔子時年十七。安得有門人。處經駁難至此。已甚。而吳文正公必曲為之護。殊不可解。

○二名不偏諱。夫子之母名徵在。言在不稱徵。言徵不稱在。

方氏曰。不在。顯也。而在。為藉之內。此言在不稱徵也。夏禮言能言之。紀不足徵。此言徵不稱在也。

○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尚右。二子亦皆尚右。孔子曰

二三子之嗜學也。我則有姊之喪故也。二三子皆尚左。

鄭氏曰。亦皆尚右。做孔子也。嗜學也。尚左復正也。其尚右。有陰也。尚左。左陽也。張子曰。拱而尚右。又手

設右手在上也。以其姊之喪故如此。山陰陸氏曰。二三子。纖悉務學。聖人如此。蓋有不應學而學者。亦有應學而不學者也。

○子思之母死於衛。蒞於子思。子思哭於廟。門人至。曰庶氏之母死。何為哭於孔氏之廟乎。子思曰。吾過矣。吾過矣。遂哭於它室。

鄭氏曰。子思。孔子孫。伯魚之子。伯魚字。其妻葬於衛。母姓庶氏。門人。弟子也。嫁母與廟絕矣。臨川子氏曰。似嫁庶氏。則鄭云。母姓庶氏。非也。方氏曰。它室。其室也。以有別於正。故謂之它。○賦按。以為出可也。豈有不待習者。而如其偽矣。

○子思之母死於衛。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也。四

禮記纂言

檀弓卷十四下

四

方於子乎。觀禮。子益慎。諸子思曰。吾何慎哉。吾聞之。有其禮。無其財。君子弗行也。有其財。無其時。君子弗行也。吾何慎哉。

鄭氏曰。鄭若。衛人也。見子思欲為嫁母服。思其失禮成之。嫁母齊。裝期。有禮無財。謂不可行。禮而財不足以備禮。有禮有財無時。謂財足以備禮。而時不得。行喪之禮。如于贈。之屬。不歸土人。凡氏曰。嫁母之家。主人貧乏。致手足形。還葬。已葬。有財。不得過於主人。故鄭謂贈。送不歸土人也。厥安。游氏曰。弗行。有弗能。禮行也。嫁母雖有齊。裝期之處。然財不足以備。若時弗可以行。則行之。必有所不備。以此觀之。子思於嫁母之服。蓋有行之。而不備者矣。澄曰。禮。父在。為嫁母。齊衰。期。父沒。為父後者。則不服。其時。子思父伯魚久沒。而仲尼亦沒。而其已嫁之母。死於衛。子思將為之。服。若者。衛之賢人也。是子思不當服此嫁母。故議之。

曰子乃聖人之表其所行之禮四方之人觀之以為法則子合禮也依禮而行毋或厚於情而論於禮也而子思之善以為有禮而無財則弗得行其禮有財而無時亦弗得行其禮時嫁母之家盛饗子思雖欲備禮而不可驗喪上故其心懼然以為不得盡禮於其母也若所謂慎者防其或過爾子思之懼懼恨其有不及也子思謂吾之於姑禮所得焉財亦能備而時弗可行方此懷恨其不及於禮何事須慎防其過於禮乎故曰吾何慎哉子思所以得焉嫁母服者蓋伯魚有長子子思為支子伯魚沒長子為父後及長子亦沒而無子子思自以支子不敢繼見主祭而已子孔自本是繼嗣之宗故以接續其兄為繼嗣主祭爾故子思未嘗主祭而得為嫁母服也若禮周家禮所云父卒母嫁非父所出嫡子雖主祭猶服則此則心懸所無感於爾至若馬氏以吾何慎哉為子思之文則且謂聖人之後而又能慎之不夫為君子則且既子思之不能慎也蓋陳胡氏又兼馬氏之說

禮記集言

禮記卷十四

五

以為子思習於禮未嘗不備曰吾何慎哉其慎久矣肯是不喪者若其子思所言存之意

○子之上母死而不喪門人問辭子思曰昔者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曰然子之不使白也喪之何也子思曰昔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道降則從而降道污則從而污彼則安能為彼也喪者是為白也母不為彼也妻者是不為白也母故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也

音

鄭氏曰禮為出母期父卒為父後者不喪污者又出有陸有殺是迎如禮孔氏曰按喪服出妻之子為人後者為出母無服傳不與尊者為一也取服其私親也子思既在子思當為出母有服故門人疑而問

云子之先君子令于喪出母乎先君子謂孔子也子思曰然然猶如是言喪出母也伯魚之母故出而猶哭是也道猶禮也言吾之先君子無所失道可降則從而降謂父在為出母加隆厚為之服也若禮可殺則從而殺謂父卒子為父後上繼至尊不得私服出母禮宜減殺則不為服也彼則安能子思自以不及聖禮故云禮曰伯魚父在故得為出母服子思雖是父與祖俱已沒然亦得為嫁母服者支子不主祭故也子思雖有父在而不得為出母服者蓋子思兄死時子思使其子接續伯父主祭與曾祖之祭能主尊者之祭則不改服私親也此禮昔所未有子思以美起之乃孔氏一家之變禮禮而得宜者門人便見家禮父在當服出母而子思不與故疑而問子思不以其子已主祭與曾祖之祭不可服出母各門人但推尊聖禮之於禮或臨或污無不守其而自敬也己之不能及為後妻者為白母不為後妻者不為白母此主祭為後者之正服也言此伴門人深思詳察而自知之彼則安能之語真論語表誠不欺之辭

禮記集言

禮記卷十四

六

類孔子答人之問多有如此含蓄不露者子思此答語意甚似聖人真可為孔子之孫哉○賦按禮記則降道污則污道義也義可厚則厚可降則降不問禮制之有無也按儀禮出妻之子為母期又曰為父後者則不為出母期先儒謂為父後則父沒夫父沒主祭故不為出母期此則伯魚父在喪出母為禮子思之不喪為變于禮矣猶意喪服此條乃復儒增入孔子子思時本無此禮然母于天性有不能忍然于其者伯魚天資純厚夫子不忍違其志而聽服期蓋以義起也義可降則降降者不妨降義可降禮降者不妨降然必見道之真如聖人乃能之夫賢以下不得守其常故于思曰我則不能或曰先王制禮降殺之宜審之悉矣安得有義外之美曰禮固通也而有時不審乎道者察情也因時也如母喪三年禮長小功婦服舅姑三年之類不得謂先王之制為非亦不得謂後人所變為不是要辨之于道無存焉耳然三實事先儒言之詳矣

記孔氏喪葬之事凡七節

蚤作負手曳杖消搖於門歌曰泰山其頽乎梁木

乎哲人其萎乎既歌而入當戶而坐子貢聞之曰

頽則吾將安仰梁木其壞則吾將安杖哲人其

逝也夏后氏於東階之上則猶在阼也殷人殯

楹之間則與賓主夾之也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

之也而丘也股人也予疇昔之夜夢坐奠於兩楹

夫明王不興而天下其孰能宗予予將死也蓋

樂言

禮記卷十四下

七

七日而沒

子貢早朝視朝於東方

氏口作也也夢與兩楹之間而見饋食者莫有以

內祭宗廟也兩楹之間而見饋食者莫有以

之象以此自知將死孔氏曰杖以扶身氣在前而

今反手仰視以見其狀情搖放蕩以自寬緩竹是

異於常言尸而生不在西處故急見人也死

葬前尸主未立唯奠停飲食於地故云莫澤日吾

安放禮記無此一節今以家語文補泰山東嶽之

梁木棟梁之木哲人聖人之人若將祭之則須有

明聖之謂朽板要謂死如草木之妻也須有

梁委協腰梁以山覆木喻哲人之死也泰山高

宅山梁日所瞻仰聖人負被擗泉木所憑倚如

於杖哲人死而人死而人死而人死而人死而

者避其故下將死而云將病也易四下何

欲了真念來告以凶夢會知已之將死也

東階上者如生時主人在阼也股不板

東階上者謂已死則不復為此殺之主人然未

以將去之客視之亦不須西階上而殯於兩楹

間者夾於主階之間也周則直以死者

殯去此殺不復為主入故殯之於西階上者如賓

視之也禮記此文所載事辭皆妄聖人德容煥

如一至死不妄今負手曳杖消搖於門心之至

容周旋中禮者不如是其妄也聖人樂天知命

死生知非夜堂自為歌辭以自其死且以哲人為

又以泰山梁木為比若此則八悲聖人之將死而

此歌辭則可聖人自為此如神生到所自知人

妾二也聖人清明在躬氣如神生死到所自知人

豈待古矣而後知其將死哉其妾三也蓋是周未七

十子以後之人撰造為之欲表明聖人之深知其死

將以尊聖人而不知適以卑之也記百無幾而祭取

其言記文既妄而諸

家解又不足論也

記樂言

禮記卷十四下

八

尼父

相去聲

朱子曰諱者哀死而並其行之詞孔氏曰孔子於哀

公年夏四月己丑卒哀公列其生行樂為諱

天不帶者老以下諱也遺置也者考謂子鳴呼

哀哉傷痛之辭尼字父大夫之美稱也禮記

○孔子之喪有自燕水觀者舍於子夏氏子夏曰聖人

之葬人與人之葬聖人也子何觀焉

孔氏曰燕國人謂非聖人恐自與禮故從燕來觀

之舍在也宋子夏字也禮記云聖人葬人與屬上

句聖人葬人與屬上者有與聞若之葬聖人

與凡人何異而子之燕水何所觀乎子夏語燕人

而下又歷述夫子所聞之異以見水觀之意

長樂陳氏曰君子之喪禮尤衆人之所

世子之葬定公四方猶且觀之况聖人之門人葬聖人乎此燕人所以來觀

昔者夫子言之曰吾見封之若堂者矣見若坊者矣見

若覆夏屋者矣見若斧者矣從若斧者焉馬鬣封之謂

也今日而三斬板而已封尚行夫子之志乎哉

郭氏曰封菜土為墓也堂形四方而高坊形旁殺于

上而長覆夏屋也夏屋今之門廡也其形旁廣而

中旁形旁殺而上而長孔子以為刀上難登狹又易

為功故從若斧者焉馬鬣封係同名馬鬣鬣之上其

肉薄斧形似之也孔子曰子夏既述夫子之語又謂

今作孔子墳止用一日之功儉約不似多特者庶幾

遵行孔子平生之志也斬板作墳法也菜墳之法

於所安板側用繩約之令直立然後納土於板之中

禮記樂言 禮記卷十四 九

樂之令七與板平則斬所約板繩斷而更置於見菜

土上又載土其中三起如此其墳成也止已其

封也板廣二尺坐側三版應高六尺而云四尺者旁

三漸欲上狹下舒如斧刃之形也故欲從其殺者門

陳氏曰孔子以時人之封過泰也故欲從其殺者門

人以夫子之志 食也故一日三斬板以行夫子之

志門人於封則惟 祭菜練麻則不食者食則行夫

子之志以教時也不偷則行門人之志以尊師也

不者大夫 而用三代 而聖門賢弟

之喪公明

張

切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也。禮曰。梓棺二

三也。賦。養。養。

禮記樂言

禮記卷十四

十

張士之禮何也。張禮質。周禮。文子。張

之時其文矣。故門人從質以被其美。

右記聖師卒葬之事凡四節

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若

張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喪

鄭氏曰。以無喪師之禮。故疑所服。無服。謂不為。麻。帶

麻。而加麻。孔氏曰。按喪服。朋友麻。師與朋友同。亦加

麻。也。麻。謂。帶。與。帶。

用。麻。以。葬。除。之。

孔子之 子皆經而出羣居則經出則否

鄭氏 變服變帶七十二弟子相為朋友服。山陰陸氏

曰。二三子。益謂七十子。知師之深者也。孔子。二徒三
下。草者。不在七十子之列者也。其服孔子如此。澄接
鄭氏。二說不同。皆當斷釋字為一句。疑未安。而意
記者。先記孔子。弟子為師之特禮。又記凡為師與朋
友。事。服如麻之常。於子後。以表出不釋經者。焉。特
而非常也。張子。說優張子曰。華於則經。出則否。喪常
師之禮也。在而出。
特厚於孔子也。

○顏淵之喪。饋祥肉。孔子出受之。入彈琴而食之。

鄭氏曰。饋。遺也。彈琴。以散哀也。惟子曰。受祥肉。彈琴
不飲酒。食肉。以全哀。未忘。則子於是日。哭則不
彈琴。灌口。所饋祥肉。謂新殺。再蒸大祥之祭肉也。必
使孔子。自為其衆子。麻菴。一暮後。亦不止樂矣。况喪
顏淵。如喪子。而無麻者乎。顏淵之死。已兩晝。孔子每
日彈琴。乃其常事。蓋此日彈琴。適在受此祥肉之後。
食此祥肉之先。人一。係以為孔子。不彈琴。散哀而後食。

禮記纂言

檀弓卷下

士

顏淵之群。內。故。元。壽。云。而。身。氏。以。散。哀。釋。之。其。實
孔子不為散。而。壽。也。釋。子。說。是。○。就。按。聖。人。之
丁。顏。子。既。出。則。共。濟。天。下。處。而。傳。道。後。世。者。也。自
顏。子。死。吾。道。孤。矣。聖。人。固。饋。祥。肉。而。感。動。于。中。入。而
彈。琴。所。以。寫。憂。猶。臨。河。而。歌。在。衛。學。琴。也。
而。後。食。者。不。忍。遂。食。也。非。必。令。琴。而。即。食。

○孔子哭于路於中庭。有人弔者而夫子拜之。既哭。進

使者而問故。使者曰。醜之矣。遂命覆醜。

鄭氏曰。醜。中庭也。與。失。師。制。之。也。序。弔。者。為。之。主
也。使者。自。衛。來。赴。者。故。謂。醜。之。意。狀。時。衛。世。子。則。贈
之。不。忍。食。山。陰。陸。氏。曰。以。師。友。之。間。禮。之。也。覆。醜
之。內。故。陸。氏。謂。之。師。友。之。間。長。樂。厚。氏。曰。哭。於。中
之。內。故。陸。氏。謂。之。師。友。之。間。長。樂。厚。氏。曰。哭。於。中
也。遂。命。覆。醜。者。非。特。不。私。食。之。又。當。思。見。之。也。

右記師弟子相為之事凡四節
曾子曰。朋友之墓。有宿草而不哭焉。

鄭氏曰。宿草。謂陳根也。為師心喪三年。於朋友期可
孔氏曰。宿草。年則根陳。朋友相為哭。一期草根陳
乃不哭也。張氏云。謂於一期之內。如朋友之喪。或
經。喪。朋友之墓。及事。故。須。哭。如。此。則。哭。焉。若。一。期。之
外。則。不。哭。也。○。就。按。有。宿。草。不。哭。謂。一。期。之。外。不。復
哭。也。若。始。聞。友。死。舉。在。數。年。之。後。有。不。哭。者。乎。或。謂
小。功。不。稅。何。見。朋友。曰。哭。非。稅
也。彼。小。功。即。不。稅。能。無。矣。乎。

○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而往哭之。或曰。齊衰不

以弔。曾子曰。我弔也。與哉。

鄭氏曰。於朋友哀。若。其。兩。在。哭。之。非。若。凡。死。或。人。以
其。無。服。非。之。○。就。按。非。身。喪。而。哭。之。非。弔。之。也。

○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曾子毋之。曰。吾聞之也。朋友

喪。明。則。哭。之。曾子哭。子夏亦哭。曰。天子。子之無罪也。曾

子怒曰。商女何無罪也。昔與女事夫子於洙泗之間。退

而老於西河之上。使西河之民疑女於夫子。爾罪一也。

喪。爾親。使民未有聞焉。爾罪二也。喪爾子。喪爾明。爾罪

三也。而日女何無罪。與子夏投其杖而拜曰。吾過矣。吾

過矣。吾離琴而索居。亦已久矣。

去。琴。女。音。汝。與。音。余
張子曰。疑。汝。於。夫。子。者。子。夏。不。推。尊。夫。子。使。人。疑。夫
子。無。以。異。於。子。夏。非。如。曾。子。推。尊。夫。子。使。人。知。尊。也。

人也。游氏曰：曾子之責于夏，稱其名，女其人。若父師，焉。曾子下以爲嫌，子夏安受其責。蓋曾子正也，以禮人，愛人以禮而不以怨。是通曰：如此也。彼世虛父兄，師長之什，已不能教其子弟，朋友之間，相讓以色，罷相安以姑息者，復古人之道矣。

右記朋友相爲之事凡三節

○賓客至無所館，夫子曰：生於我乎，館死於我乎，殯。

○就接謂之賓客者，以爲之主也。此賓客之至，有夫子至也。爲子至者，不爲曾子子，蓋所館，所館之去，生館之死，館不殯之，子，此即論諸朋友死于喪之禮也。

○曾子與客立於門，劍其徒趨而出。曾子曰：爾將何之。曰：吾父死，將出與於椁，曰：反與於阿次。曾子北面而弔。

禮記集言

檀弓卷四下

五

葬氏曰：接謂之賓客者，以爲之主也。此賓客之至，有夫子至也。爲子至者，不爲曾子子，蓋所館，所館之去，生館之死，館不殯之，子，此即論諸朋友死于喪之禮也。

伯高死於魯，赴於孔子。孔子曰：吾惡乎哭。諸兄弟，吾哭諸廟。父之友，吾哭諸廟。門之外，吾哭諸廬。朋友之哭，諸寢門之外，所知吾與諸野於野，則已。就於寢則已。

頭，大由賜也。見我者，魯賜氏，運命于其爲之主。曰：爲

爾哭也。來者拜之。知伯高而來者，勿拜也。蓋古者，禮節，爲切。

葬氏曰：伯高死時，在衛，未聞何國人，曰：吾惡乎哭。諸者，以其交會尚新也。哭，兄弟，父友，不同處，別親疏也。哭，師友，所知，不同處，別輕重也。已，猶太也。哭於子貢寢門之外，本於恩，命子貢爲主，明恩所由也。知伯高者，勿拜，異於正主。孔子曰：兄弟，親父，夫，親兄弟，是先師子孫，故哭諸廟。父之友，與父同志，故哭諸廟門外。師友，爲重，所知，爲輕，所以哭師於寢，夫子既命子貢爲主，又教子貢拜與不拜之法。若與汝相，知之人，爲爾哭，伯高之故，而來弔爾者，爾則拜之。若與伯高相，知而來者，則勿拜也。凡喪之正主，知生知死，來者悉知。今與伯高相，知而來不拜，故鄭云：是於正主，蓋曰：兄弟之喪，則之禮，哭諸廟。而此云：哭諸廟，師之喪，則之禮，哭諸廟門外。而此云：哭諸廟，蓋孔子所定也。孔子蓋指爲廢禮。孔子惡野哭者，而此云：所知，哭諸野。

禮記集言

檀弓卷四下

五

彼之野，蓋謂國門外之郊野。此之野，蓋謂諸寢於寢門外，空閒之地，無室屋處，非郊野之野也。知，識也。所，謂所識之人。知伯高，謂識伯高者。方氏曰：伯高之於孔子，非特所知而已。故於野，則大疏而過於遠，又非朋友之分。故於寢，則太重而過於近。其初，由子貢而見孔子，故哭諸子貢之家。且使爲之主，以明禮之有所由也。

○伯高之喪，孔氏之使者未至，冉子攝束帛乘馬而將之。孔子曰：異哉！徒使我不誠於伯高。使色事，勿

葬氏曰：使者，謂聘者。攝，猶負也。從，猶空也。道，所以謂思信也。登，曰：帛五匹，爲束馬四匹，爲乘。以，冉氏之物，而假作孔氏之名，以與人，是虛僞不實也。故曰：不誠於伯高。○賦，我不誠，謂束帛乘馬，非本意，斷欲及物也。

○孔子之衛。遇舊館人之喪。入而哭之。哀出使子貢。而賜之。子貢曰。於門人之喪。未有所說。說勝於舊館。無乃已重乎。夫子曰。予鄉者入而哭之。過於一哀。而出涕。予惡夫涕之無從也。小子行之。說此活切。鄭氏曰。舊館人。前日者所使舍已也。賜。助喪用也。馬曰。子貢言說勝。太重。此於門人。恩為偏廣也。然見也。夫下謂舊館人。恩雖輕。我入哭。見主人為哀。一哀。是以厚恩。我為出涕。恩重。宜有遺惠。多行。無它物。可以易之者。使畢以往。孔氏曰。若舊所無主人。當云。過舊主人之喪。今云。舊主人。明置舊於目者。子貢不欲說勝。夫子謂既為出涕。豈得無。小子。似將。勝馬以行之。則此涕。淚也。然。謂曰。子貢之。此出涕。為善矣。又舊館之。不。以此。謂曰。舊館。舊。厚。夫。我。有。則。新。之。思。乃。是。吾。意。行。之。

○孔子之故人曰原壤。其母死。夫子助之沐椁。原壤登木曰。久矣。予之不託於音也。歌曰。狸首之斑然。執女乎。之卷然。未予為弗聞也。者而過之。從者曰。子未可以見乎。夫子曰。丘聞之。親者毋失其為親也。故者毋失其為故也。文者。如字。今音汝。春音。禮。在。未。婚。鄭氏曰。沐。治也。木。椁。材也。也。謂。卯。木。以。作。音。非。謂。也。而。過。之。作。不。知。也。已。道。止。也。說。氏。曰。從。者。見。吾。意。行。之。

○子張問曰。書云。高宗三年不言。言乃譴。有諸。仲尼曰。胡為其不然也。古者天子崩。王世子聽於冢。宰三年。鄭氏曰。言。善。悅。也。言。乃。善。悅。則。民。臣。室。其。言。久。矣。氏。曰。向。書。無。逃。云。言。乃。獲。確。確。字。相。近。與。雨。通。

原壤無禮。止夫子不須為治椁。夫子謂與舊館。約。者。彼。雖。無。禮。在。表。無。失。其。為。親。之。道。謂。得。與。之。和。故。舊。者。雖。有。非。禮。在。表。無。失。其。為。故。之。道。尚。得。與。之。往。來。非。有。惡。逆。大。故。何。以。絕。之。澄。曰。原。壤。之。滿。其。法。蓋。其。素。夫。子。其。之。為。故。人。知。之。久。矣。其。故。人。之。猶。哀。吾。姓。也。故。於。其。母。喪。而。助。之。沐。椁。彼。之。猶。狂。已。與。知。吾。但。盡。吾。誠。以。助。其。喪。彼。得。以。終。大。事。所。歌。二。句。蓋。是。古。之。歌。詞。而。原。壤。歌。之。爾。非。是。富。自。作。此。歌。也。陸。氏。疑。為。古。雅。首。之。詩。其。成。然。亦。其。詩。蓋。以。雅。首。之。既。然。與。下。句。執。女。手。之。卷。然。女。為。禮。字。或。云。音。汝。蓋。是。男。女。親。故。聚。會。執。手。相。歡。也。禮。雅。首。之。七。文。卷。與。婦。字。通。用。韓。詩。云。揖。我。臂。與。婦。言。俾。材。女。采。似。禮。之。首。下。一。句。言。孔。子。執。女。手。起。身。者。以。有。禮。首。二。字。也。然。鄭。氏。注。射。義。又。以。所。引。詩。侯。氏。以。下。八。句。為。雅。首。詩。而。陸。亦。從。之。則。亦。未。可。疑。也。

首二句。與亦風之。風之。蓋。未。終。詩。體。相。須。風。詩。體。也。會。再。以。下。八。句。則。與。小。雅。之。車。攻。人。雅。之。行。露。詩。體。相。類。雅。詩。體。也。今。陸。氏。以。雅。首。為。首。之。詞。而。孫。侯。氏。為。其。篇。中。之。詞。而。各。體。不。同。恐。可。合。為。一。篇。是。不。識。風。詩。雅。詩。體。製。之。異。也。後。之。詩。者。詳。之。則。禮。天。子。以。明。虞。為。節。節。後。以。禮。首。為。節。而。大。夫。以。采。蘋。為。節。十。以。采。芣。為。節。所。用。四。詩。其。三。存。者。今。皆。不。名。而。因。風。篇。中。稱。雅。首。一。詩。逸。然。亦。當。是。各。兩。之。詩。而。不。可。復。考。矣。清。江。劉。氏。曰。鄭。立。以。射。義。所。引。詩。侯。氏。為。雅。首。詩。非。也。是。原。壤。所。歌。二。句。詩。是。其。章。且。右。記。知。舊。相。為。之。事。凡。六。節。

○子張問曰。書云。高宗三年不言。言乃譴。有諸。仲尼曰。胡為其不然也。古者天子崩。王世子聽於冢。宰三年。鄭氏曰。言。善。悅。也。言。乃。善。悅。則。民。臣。室。其。言。久。矣。氏。曰。向。書。無。逃。云。言。乃。獲。確。確。字。相。近。與。雨。通。

右記臣為君喪之事凡四節

諸侯伐秦曹桓公卒于會諸侯請合使之喪合何

鄭氏曰魯成十二年曹伯卒于會諸侯請合使之喪也諸侯請合者以朋友有相與食之道使之喪非也諸侯者之事也諸侯曰其時曹伯屬公主兵使諸侯行其事蓋出於前令也

襄公朝于荆康王卒荆人曰必請襲魯人曰非禮也

荆人強之巫先拂柩荆人悔之荆音湘

孔氏曰荆蓋楚之本武魯葬之世告命皆稱荆至魯元始得楚故杜預云荆始改號曰楚鄭氏曰康王卒于路也卒在魯襄公二十八年荆人請襲魯使襄公友之魯人曰非禮荆人欲辱康王欲強之至視柩者君臨臣喪之禮也日每者每以臣禮強魯君使襄公致魯君以君禮其喪則自專而魯君自傳焉

禮記集說

檀弓卷下

九

車制以表之則於為象所早故其名厚由也

○邾婁考公之喪徐君使容居來弔含曰寡君使容居

坐含進侯玉其使容居以含有司曰諸侯之丞辱飲邑

者易則易于則于易于難者米之有也容居對曰容居

聞之事君不敢忘其君亦不敢遺其祖昔我先君幽王

西討濟於河無所不用新言也容居魯人也不敢忘其

祖禮記未切

孔氏曰按春秋三十一年吳滅徐此云徐者禮而復與至春秋之後強備凡行含禮未儀之前以玉貫耳上則主人親含大夫以上使人含若既飲以後至禮葬其有含者親自致奠於柩及殯上者謂之親含也

但致命以禮按主人上人文之謂之不親含謂之

禮者行則說含大夫大則不親含若天子使大夫諸侯得親含徐君使容居來弔含且命致其君命云寡君使容居弔含進侯玉於魯若徐君自比於天子以弔魯為已之諸侯故云進侯玉鄭有司拒之云諸侯之辱臨被邑者臣來則行臣簡易之禮君水則行君簡易之禮易謂簡易于謂廣大若貴是臣而難亂行君禮者由來未有此禮也容居對無有司云聞君日之言臣之事君奉命出使不敢忘其君之言于孫事祖亦不敢遺棄先君之禮氏從先君物正以來於諸侯無一處不用此稱王之言先祖實有此事容居魯純之人不解虛誕也日寡君使容居來居之自言也謂魯人其使我得知君命以坐含乎不敢忘其君者謂君有坐含進侯玉之言為使臣者不為子孫者不敢遺之也然其不遺乃從其君其祖之禮命焉爾徐自則君王之時儀注者謂任其

禮記集說

檀弓卷下

十

叛亂雖不勝而死子孫勿備號不改蓋徐國僻遠而王室號令政刑已非成康時比故不迷正其僭王之罪其後楚亦僭吳亦僭越亦僭徐實先之徐雖僭王然國小春秋時晉安楚吳二大國之喪既既其國孔蓋以為滅而復與也考公喪之時在春秋之後而猶強僭如此徐君不度力而裝備號容居不服義而節節辭似可罪也長胡氏曰易如未易長款之易謂節也于者于下然而來之下行大之義漢更云大親

○滕成公之喪使子叔敬叔弔進書子服惠伯為介及

郊為懿伯之忌不入惠伯曰政也不可以叔父之私不

將公事遂入為云

鄭氏曰成公喪在魯昭三年子叔敬叔弔定公地於於之會孫叔弓也進書者不弔書也惠伯度父主

將公事遂入為云

鄭氏曰成公喪在魯昭三年子叔敬叔弔定公地於於之會孫叔弓也進書者不弔書也惠伯度父主

之子。名厥。分。別。也。郊。勝。之。近。郊。慈。伯。高。伯。之。以。分。其。慈。也。故。叔。者。怨。於。慈。伯。慈。伯。故。不。入。政。君。命。所。為。慈。伯。強。之。方。人。孔。氏。曰。子。叔。子。男。丁。道。稱。以。其。氏。以。子。冠。叔。叔。叔。慈。伯。家。所。怨。慈。伯。慈。伯。以。其。氏。慈。伯。不。敢。入。也。然。同。在。君。朝。又。未。使。相。隨。在。事。不。相。多。難。入。摩。始。難。者。有。怨。難。和。防。備。人。摩。則。由。主。人。防。備。不。復。在。已。故。難。之。慈。伯。知。其。難。遂。開。釋。之。屬。奉。君。政。令。使。廢。不。可。以。叔。父。私。怨。欲。殺。而。不。行。不。事。也。淫。曰。人。君。一。國。之。公。事。謂。之。政。人。臣。一。家。之。私。事。謂。之。事。未。君。命。形。摩。者。國。政。之。公。也。為。叔。父。殺。者。家。事。之。私。也。將。命。之。將。方。氏。曰。子。夏。曾。問。居。見。弟。之。難。孔。子。答。云。來。君。命。而。使。難。送。之。不。開。叔。父。之。難。與。昆。弟。等。慈。伯。之。處。此。宜。哉。

○陳莊子死。赴於齊。魯人欲勿哭。繆公名驪子而問焉。縣子曰。古之大夫。束脩之間。不出竟。雖欲哭之。安得而哭。

禮記集言

檀弓卷十四下

三

之。今之大夫。交政於中國。雖欲勿哭。焉得而弗哭。且臣聞之。哭有二道。有愛而哭之。有畏而哭之。公曰。然則則如之何。而可。縣子曰。請哭諸異姓之廟。於是與哭請縣

氏。與境同焉。於皮切。

鄭氏曰。陳莊子。齊大夫。陳之。孫。名。伯。若。無。哭。葬。則大夫之禮。安。葬。而。哭。之。以。古。之。大。夫。無。外。交。也。時。弟。臣。強。政。在。大。夫。專。盟。會。以。交。持。特。而。弗。哭。言。天。有。二。道。以。權。徵。勸。之。也。美。蕭。異。姓。則。不。當。哭。方。氏。曰。為。人。臣。者。無。外。交。東。藩。之。間。則。以。一。東。之。俗。為。禮。日。之。禮。也。交。政。於。中。國。則。禮。特。東。藩。之。間。而。已。生。既。哭。之。而。不。敢。不。與。之。交。則。死。亦。畏。之。而。不。敢。不。為。之。哭。若。魯。人。之。哭。陳。莊。子。是。也。縣。子。請。哭。諸。異。姓。之。廟。也。以。哭。其。非。所。當。哭。之。人。故。哭。於。非。所。當。哭。之。廟。也。縣。子。請。哭。諸。異。姓。者。以。其。禮。之。所。由。起。故。爾。其。哭。伯。高。於。陳。

氏同義。廣安游氏曰。縣子所問。而哭之。禮之變也。春秋之時。先王之禮。錯亂甚矣。魯悼公之喪。孟敬子食食。此人臣而與。於其君者也。魯公之哭。陳莊子。此人君而加於外臣者也。淫曰。愛而哭之。謂其死而哭。哭其所當哭者也。畏而哭之。則哭死而非其情。哭所不當哭者也。此哀世之。事古豈有是禮哉。

右記為鄰國君大夫喪之事凡五節

○衛獻公出奔。及於衛。及郊。將班邑於從者。而后入。柳莊曰。如皆守社稷。則孰執鞶鞶而從。如皆從。則孰守社稷。若反其國而有私也。毋乃不可乎。弗果班。從十川切。

鄭氏曰。獻公以魯襄十四年出奔。二十六年復歸。於衛。欲資從者以備。若者。柳莊言從守者。一有私則生怨。故也。

禮記集言

檀弓卷十四下

三

○衛有太史曰柳莊。寢疾。公曰。若疾革。雖當祭。必告公。再拜稽首。請於尸曰。有臣柳莊也者。非寡人之臣。社稷之臣也。聞之。死。請往。不釋服而往。遂以禭之。與之邑。裘

氏與縣潘氏書而納諸棺。曰。世世萬子孫毋變也。

孔氏曰。柳莊為衛太史。寢疾。其家以告公。公報之曰。若疾革。雖當祭。必告也。其後柳莊果當公祭之。臨卒。而來告。公祭畢。舉了。與尸為禮。未畢。故再拜稽首。請於尸。而往也。潘氏。若人。門。全。為。臣。得。言。寡。人。者。記。禮。者。之。言。也。淫。曰。飲。公。不。得。為。衛。之。賢。若。何。能。親。賢。厚。賢。如。柳。莊。所。云。哉。柳。莊。非。唯。有。諫。莊。邑。於。從。者。一。事。可。取。爾。它。無。事。首。不。見。其。賢。若。何。如。其。果。可。與。吳。季。札。所。善。遂。使。史。簡。公。子。謂。之。潘。賢。為。衛。之。觀。獻。公。與。公。孫。壽。餘。邑。六。十。豈。可。謂。厚。賢。也。私。意。而。已。矣。然。則。柳。莊。之。為。獻。公。所。親。厚。安。知。其。非。以。從。亡。之。私。

公叔文子卒

公叔文子卒。且子成請諡於仲。曰：日月有時，將非矣。

請所以易其名者，仲曰：昔者衛國凶饑，夫子為粥與困。

之餓者，是不亦惠乎？昔者衛國有難，夫子以其死衛寡。

人不亦貞乎？夫子甞衛國之政，修其班制，以與四鄰交。

衛國之社稷不辱，不亦文乎？故謂夫子貞惠文子。

孔氏曰：衛獻公在成子當當生文子，故存之曰君。呼其名，不既死，將葬，故諡之。作諡，易代其名。按諡法：愛民好與曰惠，外內用情曰貞，通德博聞曰文。魯公二十年，益發衛侯之見，魯也。方氏曰：班制，古所。有文子，仲修其家，謂班言上下之次，謂言多少之節。

禮記集言 **檀弓卷十四下**

莊制，故可與。四鄰交，社稷所以不辱。盧慶明曰：日。春秋書歸果，其人臣私惠，作周文子不在其君，故。而私為，不可也。死衛君於經傳不見，據史，結。文子執臣，則文子嘗不臣矣。文子執葬，取丘，恐不能。修班。

○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萬入去養。仲尼曰：非禮也。卿卒不繹。

呂氏曰：春秋保在宣八年，仲遂嘗在公之子東門襄。仲先日辛巳有事于大廟，而仲遂卒。明日而葬，非也。萬，千舞也。當當舞也。傳曰：夫其有樂者，當其無樂者。孔氏曰：千舞，武舞也。當當舞，文舞也。夫當舞，以有樂。當當舞，以無樂。故曰：仲遂卒，公羊傳以萬為千舞。武舞，以當當舞。文舞，以當當舞。故詩言：公庭萬舞，而下云：左。手執書，是萬舞也。用當當舞也。萬者，武舞也。舞之，其名。武舞，用千。文舞，用萬。萬，人夫當當者，言文武二舞皆人。

去走

呂切

仲遂嘗在公之子東門襄

仲先日辛巳有事于大廟

而仲遂卒

明日而葬

非也

萬，千舞也

當當舞也

傳曰夫其有樂者

當其無樂者

疏：為其中去其文舞吹管之有樂者，但存其武舞。之。之無樂者，獨陳氏曰：春秋之法，當祭，則舞。之。不用樂，祭之明日，不可以舞。故叔弓之卒，公。去樂，不舞。君子以為處，仲遂之卒，直公看，而萬人。去當當者，子以。為。仲遂之卒，直公看，而萬人。為。非禮也。

○知悼子卒，未葬。平公飲酒，師曠李調侍，鼓鐘。杜賁自

外來，聞鐘聲，曰：安在？曰：在椁。杜賁入，疑歷階而升。酌曰：

曠飲斯，又酌曰：調飲斯，又酌堂上北而坐。飲之，降趨而

出。平公呼而進之，曰：黃髮者爾，心或開乎？是以不與爾

言。爾飲曠何也？曰：子卯不樂，知悼子在堂，斯其為子卯

也大矣。曠也。太師也，不以諂，是以飲之也。爾飲調何也？

禮記集言 **檀弓卷十四下**

曰：調也。君之喪，臣也。為一飲一食，忘君之疾，是以飲之也。爾飲何也？曰：黃也。宰夫也。非刀匕是共，又敢與知防。是以飲之也。平公曰：寡人亦有過焉，酌而飲寡人。杜賁洗而揚觶，公謂侍者曰：如我死，則必無廢斯爵也。至于今，既畢，獻斯揚觶，謂之杜舉。

如音志，黃者，怪切。曠飲於寡人，皆同。不樂，如字。太師，音太。為一。

云：為切。共音，供。曠與音，曠解之。或切。

鄭氏曰：悼子，言大夫有爵，魯昭九年卒。平公，晉侯也。

也。曰：安在椁之也。在椁，謂燕於椁，杜賁三酌，皆謂其。

曠也。謂始來入時，聞鐘聲，有所發起。射以甲子死。

樂以乙卯亡。王者謂之次，日不舉樂，為吉事。所以自。

或罷。澤記曰：君於大夫，此非不食肉，比卒，哭不舉。

樂。是大臣喪，重於大夫。大夫，與奏樂，謂告也。樂，變也。

為一飲一食言謂貪飲食忘君之疾言近臣當見君
疾也防禁放恣也平公聞表則服得果也魯服
此詩遂因杜其為名謂之杜其杜其或作所則治日
與知防言與知防謂非禮之事長樂陳氏曰先王制
為喪臣之禮於服則哀於禮則不樂於樂則樂
與欲往也莫不盡禮惟于未葬平公飲酒飲酒可乎
此杜其所以識也非杜其不能改平公之過於羣臣
不言之際非平公不能
彰杜其之善於後世矣

右記君為大夫喪之事凡五節

陽門之介夫死司城子罕入而哭之哀晉人之規宋者
反報於晉侯曰陽門之介夫死而子罕哭之哀而民說
殆不可伐也孔子聞之曰善哉規國乎詩云凡民有喪

禮記纂言

檀弓卷十四下

肆

扶服救之雖微管而已天下其孰能當之

孔氏曰介夫魯之國人子罕聞之即相以責其禮也
勸民心皆喜悅若有人伐民必致死故云殆不可伐
引詩陽門凡民有喪陽門介夫死是也扶服而救
之子罕哭之哀是也言雖非晉天下更有善於晉者
誰能當之禮曰晉人之規宋者以為不可伐雖非晉
人其誰以為可伐乎故曰天下其孰能當之言誰敢
與之敵也孔子嘗云仁不可為累子罕蓋亦一事之
仁也山林葉氏曰介夫至魯子罕一哭之哀而晉國
視之不敵後孔子以為天下莫能當之

○哀公使人弔魯尚遇諸道辟於路盡宮而受弔焉魯

子曰魯尚不如杞梁之妻之知禮也齊莊公襲莒于奪

杞梁死焉其妻迎其柩於路而哭之哀莊公使人弔之

對曰君之臣不免於罪則將肆諸市朝而妻妾執君之
臣免於罪則有先人之敝廬在君無所辱命貴苦怪切
切音音獲辱後外
切音朝直音切

鄭氏曰魯宮地為官象行中處於野非魯宮二十
二年齊侯襲莒杞梁率軍逐莒甲夜入且于之既來即
植也既奪莒相逐或為兗肆陳尸也大夫以上於朝
士於市執拘也無所辱命辭不受也春秋傳曰齊侯
弔諸其室澤曰辟於路謂開辟道路而盡為宮也貴
尚必是其父死於兵則哀公使人弔而遇諸道也
齊莊公使人弔杞梁之妻同君不待其妻至家而急
弔之者以其為國事而死也故會于但責其尚不能
如杞梁妻之不受弔而不
齊梁公之不當弔於野

○戰于郎公叔馮人遇負杖入保者息曰使之雖病也

禮記纂言

檀弓卷十四下

美

任之雖重也君子不能為謀也士弗能為死也不可我
則既言矣與其鄰重往皆死焉魯人欲勿錫重往
踣問於仲尼仲尼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雖欲勿錫也
不亦可乎重音重錫音錫切

鄭氏曰遇見也保羅邑小城見走辟齊師將入保而
罷休加其杖執上兩手據之而休息于道者使之病
謂踣也其杖執上兩手據之而休息于道者使之病
惡使無謀臣士又不能死難則人恥之欲敵齊師
鄭里也重音重錫音錫切
鄭氏曰戰于郎公叔馮人遇負杖入保者息曰使之雖病也
此以為戰于郎者郎是鄰頭近邑也貽公子公為
魯人此作馮人者馮音馮相近音馮字異也馮人見
國人走避齊師而自上以備役使人雖疾困以賦

責任人雖類重若能竭心盡力安插在下則可免其
隨今雖大夫不能為謀士又不能致死自令其身不
愛民庶於理不可也既難它不死欲自為謀死云其
已言之矣乃其言曰鄭之童子注謂往赴齊師而
死焉注謂非是家無遺屬但哀其死雖齊人亦
飲其飲而童子為魯人見其致死於敵欲勿葬之
而喪以成人之禮問於仲尼仲尼曰
其能執于戈以衛社稷可為不殆也

○魯莊公及宋人戰于乘丘縣責父御卜國為右馬驚
敗績公隊佐車投綬公曰末之卜也縣責父曰它日不
敗績而今敗績是無勇也遂死之國人浴馬有流矢在
白肉公曰非其罪也遂誅之士之有誅自此始也

禮記纂言

檀弓卷十四下

毛

鄭氏曰戰乘丘在魯莊公八年夏縣上皆氏也右馬驚
車右勇力者為之馬驚奔失列或車之成曰旌反統
乘公也末之謂言微也卜卜國無勇也國人浴馬者
白肉股裏肉也公言流矢中馬弄御與右之罪遂誅
其壯敵之功士有誅也此始記禮失所由來也遂日
誅者述其功行以哀之之辭如後世祭文之類非
也鄭注每解誅為誅非也長樂陳氏曰馬驚在御不
在右非公末卜不末縣記稱縣死而不言卜死何耶
莊公之末卜責其輕者以見其重者也記稱縣死即
其責之所不及者以見其責之所及者也春秋責數
未歸于乘丘敗在宋不在莊公於記則敗在莊公不
在宋蓋莊公敗於二人未死之前宋人敗於二人既
死之後春秋責其輕者以見其重也記稱縣死始連其
始而巳東萊呂氏曰釋文作馬驚而無縣字按乘
丘戰魯勝無敗績之事當時正
身馬驚敗績不預軍之勝負也
○邾婁復之以矢蓋自賊於升陘始也魯婦人之鬻而

也自敗於臺始也臣音形臺始上音胡下音臺

鄭氏曰戰于升陘魯倍公二十二年秋也時和師雖
勝死傷亦甚無衣可以招魂也敗於臺始魯公西
年秋也臺高為臺字之誤也春秋傳作孤始時家宗
有喪而相弔去纓露給曰臺始婦人弔服大夫之
妻傷喪士之妻則定衰與皆古葬無首素總孔氏曰
喪之以矢者時邪人志在勝敵矢者心之所好或
所好招魂其後反然唯死者招魂則兼言傷者因
兵而死身首斷絕不生慮無復法若身首不殊因傷
致死復有可生之理則用矢招魂也按士喪禮載
終幅長六尺所以緝髮凶事去之但緝髮而巳方民
日矢以施於財非以施於復則各以其衣而巳
以施於喪非以施於財也則各以其衣而巳升陘
則非矢蓋始之敗以家各有喪故臺而弔感魯婦人
因之而弗
改則非矣

禮記纂言

檀弓卷十四下

天

右記士庶國殤喪之事凡五節

晉獻公之喪秦穆公使人弔公子重耳且曰寡人聞之
亡國恒於斯得國恒於斯雖吾子儼然在憂服之中喪
亦不可久也時亦不可失也孺子其圖之以告舅犯舅
犯曰孺子其辭焉喪人無寶仁親以為寶父死之謂何
又因以為利而天下其孰能說之孺子其辭焉公子重
耳對客曰君患弔亡臣重耳身喪父死不得與於哭泣
之哀以為君憂父死之謂何或敢有它志以辱君義稽
顙而不拜哭而起而不私孺子顯以致命於穆公穆公

曰。仁夫公子重耳。夫稽顙而不拜。則未為後也。故不成拜。哭而起。則愛父也。起而不私。則違利也。直平聲。喪亦去聲。說音曰。與音直。

鄭氏曰。獻公殺其世子申生。重耳避難出奔。是時在翟就帶之於斯。言在衣代之際。喪謂亡失位。勸其反國。意欲納之。備稱也。身孤僅字。子犯。又因以為利。謂欲反國。求為後。是利父死。它志謂利心。子顯使者。公子業也。顯當作羅。孔氏曰。顯公勸重耳反國。重耳為後。則當拜。今不受其勸。故不拜。所以稱顯者。自為父喪哀號也。凡喪禮。先稱顯而後拜。乃成。今直稱顯而不拜。故云不成拜也。聞父死。勸其反國之言。哀悔而起。故云愛父也。既哭而起。不私與使者言。是無心反國。故云違利也。

○石駘仲卒。無適子。有庶子六人。卜所以為後者。曰沐浴佩玉。則兆。五人者皆沐浴佩玉。石祁子曰。孰有執親之喪而沐浴佩玉者乎。不沐浴佩玉。石祁子兆。衛人以龜為有知也。駘大來切。適音的。

鄭氏曰。駘仲。衛大夫石碯之族。六人莫適立。故卜為後者。孔氏曰。沐浴佩玉。則得吉兆。其掌卜之人謂之也。方氏曰。圖云。居喪之禮。頭有剝則沐浴。身有剝則浴。井有剝。則不可以沐浴矣。王藻云。凡帶必有佩玉。唯喪否。非去喪固不可以佩玉矣。執親之喪而沐浴佩玉。是忘孝忘禮也。唯石祁子不為之。龜之衡兆於祁子為有知也。

○孟獻子之喪。司徒旅歸四布。夫子曰。可也。鄭氏曰。獻子。魯大夫仲孫展。下士也。司徒使下士歸四方之賻布。時人皆貪。夫子善其廉。孔氏曰。四方

永布。本助。美用。今既有餘。故歸還之。皇氏謂。歸于不餘布。歸之於君。君令因之。司徒歸於四方。庶氏則以司徒為獻子家臣。左傳。叔孫氏之司馬。禮。是家臣亦有司徒司馬也。山陰陸氏曰。言可而已。則非夫子所善。長樂陳氏曰。知死者贈。知生者賻。賻賻之餘不可利於已。亦不可歸於人。利於已。則辱天下家喪之心。歸於人。則絕天下恤喪之禮。與其利於已。寧歸於人。與其歸於人。寧班諸兄弟之貧者。孟獻子之喪。司徒旅歸四布。孔子可之。以其賢于利於已者而已。不若班諸貧者為盡善。

○子柳之母死。子碩請具。子柳曰。何以哉。子碩曰。請粥庶弟之母。子柳曰。如之何其粥人之母以葬其母也。不可。既葬。子碩欲以賻布之餘具祭器。子柳曰。不可。吾聞之也。君子不家於喪。請班諸兄弟之貧者。粥音音。

鄭氏曰。子柳魯叔仲皮之子。子碩之兄也。具謂喪之器用。何以哉。言無其財。粥庶弟之母。粥謂祿之也。子柳不可。忠恕也。賻布。古者以錢為泉布。所以通布貨財。君子不家於喪。惡因死者以為利也。班諸貧者。以分死者所遺也。若多則與鄰里。寡則與方氏曰。不家於喪。恥因喪之利而起家也。

右記喪不圖利之事凡四節
子思曰。喪三日而殯。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爾矣。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爾矣。

此言孝子慎終之禮。三日而殯。三月而葬。據士禮言。附於身謂木衾之屬。合納棺中以殯者。附於棺謂器具之屬。合納棺中以葬者。誠謂心實。信謂信。謂物實。周禮之屬。至也。有悔謂有遺憾也。言辦殯葬之物於

三日三月之內。須實是假滿。實是則。改年。至少日。其有不。假滿。不。假。改。者。也。蓋。既。項。既。美。則。舉。數。增。夫。所。以。當。也。

喪三年以為極。亡則弗之忘矣。故君子有終身之受而無一朝之患。故忘日不樂。

此言孝子追遠之情。痛至極之期。限制止此也。亡時無也。謂親死已久。而無形聲影響之存者也。要亦哀也。情輕於哀。悲。也。謂。限。減。其。身。之。痛。忌。日。親。之。死。日。不。樂。有。哀。心。也。孔。氏。曰。親。喪。已。經。三。年。而。孝。子。行。終。身。之。痛。曾。不。暫。忘。於。心。也。雖。終。身。念。親。而。不。得。有。一。朝。減。性。之。患。故。唯。忘。日。不。樂。恐。其。常。毀。也。○。此。按。喪。有。盡。而。哀。無。窮。雖。親。死。已。久。而。追。慕。之。情。終。身。弗。忘。于。何。見。之。于。忘。日。不。樂。見。之。也。一。朝。之。患。句。不。重。蓋。古。有。此。說。遂。引。及。之。註。以。應。為。誠。性。未。足。

禮記釋言 禮記卷內下 至

○后水曰喪吾聞諸縣子曰夫喪不可不深長思也買

棺外內易我死則亦然

鄭氏曰后水。魯孝公于惠伯。季之後。孔氏曰。后水。買。屏。喪。之。禮。於。縣。子。云。孝。子。居。喪。不。可。不。深。長。思。慮。故。買。棺。之。時。當。外。內。所。創。令。精。好。后。水。既。送。縣。子。之。言。以。誦。其。子。又。云。在。後。喪。身。若。死。亦。當。如。是。此。孝。子。所。為。之。事。非。父。母。所。屬。說。後。也。澄。曰。深。長。思。慮。言。為。久。遠。計。謂。不。可。苟。且。忽。畧。也。易。如。易。其。田。疇。之。易。治。也。治。即。所。創。方。氏。曰。附。於。身。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所。以。不。可。不。深。長。思。也。買。棺。外。內。易。亦。其。事。爾。○。就。按。後。終。者。人。子。之。大。節。父。以。教。其。子。宜。也。孔。氏。以。禮。屬。托。為。其。未。當。

○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有亡子。游曰。有無惡乎。齊。夫。子。曰。有。毋。過。禮。苟。亡。矣。飲。首。足。形。還。葬。縣。棺。而。封。

人豈有非之者哉。稱。尺。澄。切。惡。音。烏。齊。才。無。切。亡。與。喪。同。飲。去。聲。避。音。旋。音。立。封。音。芝。鄭。氏。曰。惡。乎。齊。謂。聖。有。之。比。也。形。體。也。還。之。言。便。也。已。欲。仰。非。不。符。三。儿。葬。棺。不。設。碑。碑。不。備。禮。也。封。當。為。之。下。棺。也。人。豈。有。非。之。不。責。人。所。不。能。也。澄。曰。齊。亦。齊。和。菜。物。之。齊。謂。居。墓。其。或。多。或。少。各。不。同。也。有。者。亦。得。過。道。亡。法。還。葬。齊。芝。此。所。以。齊。其。有。無。也。

○子路曰。傷哉貧也。生無以為養。死無以為禮也。孔子曰。啜菽飲水盡其歡。斯之謂孝。飲手足形還葬而無槨。稱其財。斯之謂禮。

禮記釋言 禮記卷內下

稱其財。斯之謂禮。

孔氏曰。以菽為粥。啜之飲。以水而日。更。需。飾。物。使。其。盡。其。歡。樂。感。之。謂。孝。但。以。水。菽。飲。其。手。足。形。還。葬。槨。而。無。槨。稱。其。家。所有。之。財。以。還。葬。此。之。謂。禮。也。曰。或。有。諸。種。大。小。豆。之。名。豆。有。貴。在。黃。中。者。黃。豆。黑。豆。

之類。是。豈。有。貴。在。角。中。者。豈。豆。豈。豆。之。類。是。也。孔。氏。曰。豆。為。壽。也。禮。書。食。於。北。方。至。貴。者。之。家。乃。唯。食。以。未。一。二。十。粒。黃。豆。一。五。粒。起。吸。之。而。以。諸。種。稱。稱。古。之。所。謂。啜。菽。飲。水。者。蓋。如。此。無。盡。來。可。美。但。然。然。白。水。飲。之。飲。啜。菽。飲。水。為。至。貧。者。之。家。終。能。使。親。之。心。志。當。稱。盡。其。歡。樂。而。無。憂。愁。飲。亦。可。謂。之。為。飲。也。多。食。亦。可。稱。其。不。饑。使。不。疾。日。朝。又。無。外。孫。於。非。家。有。其。財。而。所。為。是。食。也。隨。其。家。財。能。養。若。此。而。已。故。亦。可。謂。之。禮。

○子路曰。昔聞諸夫子。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祭禮與其敬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也。

鄭氏曰。喪。主。祭。主。祭。主。祭。孔。氏。曰。喪。禮。有。餘。謂。明。祭。水。食。之。類。祭。禮。有。餘。謂。加。豆。豈。非。之。屬。多。也。禮。日。

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也。

祭。禮。與。其。敬。不。足。而。禮。有。餘。也。

祭。禮。與。其。敬。不。足。而。禮。有。餘。也。

祭。禮。與。其。敬。不。足。而。禮。有。餘。也。

祭。禮。與。其。敬。不。足。而。禮。有。餘。也。

哀言其心禮之本也。禮言其物禮之文也。雖有本
有文本則為真。然謂之與其謂之不若。此禮世教辨
之辭爾。蓋本與文用
相解者。乃禮者也。

○曾子謂子思曰。既吾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
七日。子思曰。先王之制禮也。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焉
者跂而及之。故君子之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

三日。杖而後能起。

致丘
致切

長樂陳氏曰。先王制為喪親之禮。其服衰也。於三年
其哭流也。於三月其水漿不入也。於三日。蓋三日
可以息而食。三月可以解而沐。三年可以解而除。使
過之者俯而就之。不及者跂而及之。若以親之思為用。極
吾之情為無窮。則其無窮之情而不節之以禮。則在
已不可得在人不可得。是故賦天下之人。而兩於孝

禮記集言

檀弓卷下

蓋

也。此子思所以不為曾子取也。樂正子春
之母死。五日不食。既而食之。先七日也。

○樂正子春之母死。五日而不食。曰。吾悔之。自吾母而
不得吾情。吾惡乎用吾情。

惡音

鄭氏曰。子春勉強過禮。山陰陸氏曰。曾子水
漿不入口。七日而食。不以為異。亦勉強也。

○弁人有其母死而孺子泣者。孔子曰。哀則哀矣。而難
為繼也。夫禮為可傳也。為可繼也。故哭踊有節。

夫音

鄭氏曰。孺子泣。言孺無節。哀則哀矣。謂誠哀也。難繼
謂大禮之中。孔氏曰。聖人制禮。使人可得可繼。故制
為哭踊之節。以中為度。則豈可過其。使役人不可傳
也。夫禮為可傳也。為可繼也。故哭踊有節。夫音
見夫其母何常。卒之有。曾子所言。是始死之時。志哀
志禮。未可為節。此之所言。在喪飲之後。可以禮制。其

哭踊有
節也。

○有子與子游立。見孺子慕者。有子謂子游曰。予豈不
知夫喪之踊也。予欲去之久矣。情在於斯。其是也。夫子
游曰。禮有微情者。有以故與物者。有直情而徑行者。戎
狄之道也。禮道則不然。

去上

孔氏曰。有子言。欲去此喪禮之踊節。但如小兒之
慕慕是矣。孝子之情在於此。其是也。何須為哭踊之
節乎。鄭氏曰。喪之踊。謂孺子之號慕。微情謂節哭踊
故與物謂與物。戎狄與禮。曰。有子見有喪之人。號慕其
制也。禮道與戎狄異。禮曰。有子見有喪之人。號慕其
節也。有子蓋以此人之哀慕如孺子。孝子之哀哭
而踊。則皆與真情之真。如其情可也。禮家乃於哭踊

禮記集言

檀弓卷下

音

之時。為之節節。以分其哀情。予獨不曉。解此意。宜
云。節也。如謂號慕之踊。謂喪禮之踊。節。有子實厚
而。雖學。子游精於禮學。故詳言聖人制禮之意。以
告之也。微情。微也。故對舉。故之。故謂有形跡可見也。
與起也。物謂所行之事。賢者常過於禮。則為之限。禮
以減其哀。親之。不有者。常不及於禮。則示之形
節。以與起其哀。親之事。直者。伸而意。道之。謂。後。亦直
而。變易之。謂。道。而不為之限。節。以減。之。俾。直。伸。其
情。節。或。其。哀。而。至。毀。誠。不。及。而。不。示。之。形。跡。以。與。起
之。俾。直。伸。而。行。則。或。全。不。哀。而。反。歡。嬉。此。乃。戎。狄。之
道也。聖人制禮之。道。則。不。加。此。○。執。按。情。在。于。斯。其
是也。夫。謂。情。所。到。處。但。加。其。量。而。為。之。則。無。不。是。矣。
何。必。

人喜則斯陶。陶斯咏。咏斯猶。猶斯舞。舞斯戚。戚斯歎。歎
斯辟。辟斯踊。矣。品節斯斯之謂禮。味與林同。猶讀為。斯
斯。辟。辟。斯。踊。矣。品。節。斯。斯。之。謂。禮。昔。本。新。斯。舞。之。下。有

斯禮三字疏云一本無之復

所加其个剛去群匹亦切

此亦上文徵情而廣言之群斯歸矣以上八句言人心所發之情有如此者節節斯以下二句言以禮制其情也善者中心所發陽舒之情剛猶以火燒土燥氣薰蒸陶陶然和悅之色陽舒之氣發而見於面者也味謂歌咏之聲陽舒之氣發而出於口者也質謂作揖謂手足之搖動陽舒之氣為樂而形於手足者也舞謂以足蹈也陽舒之氣為樂而形於足者也凡言舞而兼言揖則動手為舞舉足為蹈此言舞而先言揖則謂叩手之舞舞即足之蹈也禮者中心所發陰慘之情或謂威感然憂慘之色陰慘之氣發而見於面者也教謂嗟數之聲陰慘之氣發而出於口者也群謂以手揖胸陰慘之氣為哀而形於手容者也踊謂以足跳躍陰慘之氣為哀而形於足容者也喜之情由中而外達於色聲手足至舞則樂之極矣聖之情由中而外達於色聲手足至踊則哀之極矣樂極而不節則流哀極而不節則毀故樂舞與踊皆

禮記纂言

檀弓卷十四下

壹

有其節也而尊者物之作設各分件數以節之如竹之有節者此之謂禮也上文之徵情專指踊節其過哀之情而言此又申言之而兼及舞節其過樂之情者

人死斯惡之矣無能也斯倍之矣是故制絞衾設襲

爲使人勿惡也始死脯醢之奠將行遣而行之既葬而

食之未見其饗之者也自上世以來求之有舍也爲

使人勿倍也

此亦上文以故物而廣言之斯倍之矣以上四句言人身所行之事有如此者是故置設衾以下九句言以禮制其事也人死謂其形不活而因也以其內誠則視之異於生者惡之謂解於親近不受也無知覺則待之異於有能者倍之謂怠於追報不

意之也蓋以求飲尸之衣而食包

只使人不惡其穢也蓋即柳也柳處穢穢以華載也之車而受臨於柳之旁以此飾柳使人不惡其凶也始死即有柳於之奠未非以前昔然將葬而有遺奠以帶行飯葬而有奠祭以饋食雖未見其來喪然自上也以來未嘗廢舍此禮則使人不以其無知覺而違倍之也上文之以故與物專指衰經之故起其哀親之事而言此不再言之而汎及表飾奠祭之故起其勿惡勿倍之事者

故子之所刺於禮者亦非禮之嘗也

嘗猶病也子游既推廣徵情之禮以故與物之禮而言之矣乃正有子之失謂子所刺議於喪禮之屬節者亦不足以爲禮之病也有子俱刺踊節不及其生而子游必以徵情與物並言者蓋聖人以禮教中使過者節飲不及者企及若不以禮而損其情之過則亦將不能以禮而益其事之不及者矣賢者直其禮

禮記纂言

檀弓卷十四下

美

不肯者徑而行是

孔子曰拜而后稽顙類乎其順也稽顙而后拜願乎其至也三年之喪吾從其至者

願音

孔氏曰禮麻以上不杖恭以下先拜而后稽顙伏期以上斬衰以下先稽顙而后拜拜者主人孝子拜賓也稽顙者病地無容也拜是爲賓稽顙爲已先賓後已相然而稽顙也煩憊之至也爲親痛深親長樂陳氏曰拜而后稽顙先敬後禮稽顙而后拜先致哀也禮廢滋久天下不知先稽顙之爲重而或以拜爲重是猶不知拜下之爲禮拜上之爲表而或以拜爲禮孔子教拜之弊則曰吾從其至者致泰之弊則曰吾從下流曰則官九拜之目今約之爲三曰拜先跪而後稽顙次拱而手到地乃俯其首不至于地其首雖空但與地生觸子所謂平首曰拜是也則官謂之空首尚昔謂之拜首與凡經傳記單言拜字者皆

拜之正也。故得專拜之名。二曰頓首。先兩膝著地。次兩手到地。乃俯其首下。至于手。此拜之加重者。三曰稽首。兩膝著地。兩手到地。乃俯其首下。至也。在手之前。首下。膝高如也。頭低尾昂。手足所謂下。稽首是也。此拜之最重者。頓首亦首下。壓高。然頓首首至手。稽首首至地。此之頓首。其首觸地。故下。稽首。特於稽首言之。稽首。即其首。以手觸地。故易首為。以別於稽首。凡夫之再拜。皆先作容首一拜。後作稽首一拜。則曰拜。而後稽首。凡此名。皆拜。無喪之拜。用此。先作稽首一拜。後作容首一拜。則曰稽首。而後拜。九拜中。此名。四拜。重喪之拜。用此。未世重喪之拜。亦如輕喪。黃夫子正之曰。三年之喪。皆從其重者。從二字。與論語所云。皆從下。皆從別。皆從先。進意同。

顏丁善居喪。始死。皇皇焉。如有求而弗得。及殯。望望焉。如有從而弗及。既葬。慨焉。如有不及。其反而息。

禮記纂言 檀弓卷十四下 考

鄭氏曰。顏丁。魯人。從也。慨。慟也。方氏曰。皇皇。言心無所依。望望。言形有所致。其反而息。言非反而止。於其為其。心與形俱息也。息與詩言我心則休。同義。蓋口說之始。死如有一物失去。求索之而不能得。故皇皇焉。及其既殯。如有一人前行。已隨其後。道途之而不能及。其停停焉。既葬。謂迎棺而反。在路之時。其謂已葬。之如親已還。反至家。已尚道途不及。力已疲。猶言不能前。而暫焉休息。言其慨慨不安之甚。故曰。慨焉。或曰。其反而息。謂親已還。反而休息也。前章云。始死。充充如有察。既殯。累累如有求。而弗得。既葬。皇皇如有望。而弗至。與此語意。互相足也。○執按。如不及。則速反可也。而又息焉者。卽下章其反如疑意。

○孔子在衛。有送葬者。而夫子觀之。曰。善哉。為喪乎。足以為法矣。小子識之。子貢曰。夫子何善爾也。曰。其往也。已。其反也。如疑。子貢曰。豈若速反而虞乎。子曰。小子

識之。我未之能行也。識音志。

送葬者。子送其親就葬也。其謂孝子。孝子之往也。送親之形。而往。莫如生時。父母出外。兒隨後。舉步不忍。其去也。孝子之反也。理親之神。而反。疑者。不審神來與否。疑其猶在葬所也。鄭氏曰。蔡。謂小兒隨父母。嗚呼。疑者。其親之在彼。如不欲還。然連疾也。夫子蓋謂其戚。本也。祭。祀末也。孔氏曰。疑。則彷彿不進。子貢意。葬已竟。神靈須安。豈如速反。與祭安神乎。但哀親在彼。是痛切之木情。反而安神。是祭祀之末禮。故夫子不許。盧慶胡氏曰。善者。善其哀慕。山陰陸氏曰。我未之能行也。與女安則為之。舉相類。而警意。差矣。○賦。按。所以如疑者。正為欲速反。而虞也。以迫使反虞之。情。當宅。未畢之頃。若或擊之。又若或擊之。此孝子之所為。取賸賸也。蔡非。速反。虞。則亦可以從容。取賸。熱視成墳。何如疑之有。黃孔子不言。速虞之。葬。第曰小。子識之。

禮記纂言 檀弓卷十四下 考

○高子卑之執親之喪也。泣血三年。未嘗見齒。君子以為難。見賢。為難。見賢。

登曰。泣。謂口有涎。凡人號哭之時。目有淚出。子卑。當不哭時。思其親。目亦有淚。如血之出。經三年之久。如此。人大矣。則齒本見。微笑。則齒見。未嘗見齒。言其未嘗微笑也。三年二字。上繫泣血。下連未嘗見齒。意貫上下。言其三年之內。常有哀情。而無樂時也。

○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

鄭氏曰。不成聲。哀未忘也。五日。彈琴。十日。至歌。除由外也。琴。以手。笙。以氣。長樂。陳氏曰。祥之日。可鼓素琴。君子所以與人同。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君子所以與人異。彈者。禮也。不成聲者。仁也。五日。成者。樂也。所以終。終者。曲也。不成聲。謂不終曲也。祥。後。可以彈琴。然猶有餘哀。故彈之下。終一曲。而又廢也。

十日之喪則不但彈琴終曲吹笙而歌亦終曲矣。家情之設以漸也。

○有子蓋既祥而絲屨組纓。

鄭氏曰：禮其早也。既祥自屨無絢，猶冠素也。方氏曰：以絲為屨之飾，以組為纓之飾，履之吉者也。而有子服之於既祥，夫於早矣。既祥之履如之何，曰：既祥既祥之禮如之何，曰：用素。有子門高第，而失禮若此，是疑或不然。故曰蓋焉。

○魯人有朝祥而莫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出爾責於人終無已，夫三年之喪亦已久矣。夫子曰：出爾責於人終無已，夫三年之喪亦已久矣。夫子曰：出爾責於人終無已，夫三年之喪亦已久矣。夫子曰：出爾責於人終無已，夫三年之喪亦已久矣。

多乎哉。踰月則其善也。夫音。

孔子曰：子路，善哉。若恐學者致惑，待子路出，更以正禮言之。曰：魯人可歌之時節，豈有多日月哉。但踰後

禮記集言

檀弓卷十四下

五

月即善。長樂陳氏曰：祥日鼓琴不為非，而歌為未善也。琴自外作，故由內出也。張子曰：又多乎哉，言不多也。所去無幾，踰月則善也。○執事子魯人者，子其去也。未幾，愈于世人之不待祥而歌也。

○孟獻子禫，縣而不樂。比御而不入。夫子曰：獻子加於人一等矣。縣，平聲。此，姓利切。

孔氏曰：依禮，禫祭首樂而不作，至二十八日乃作樂。依禮，禫祭後吉祭始復。當時人禫祭之後，則禫作樂。未吉祭而復樂，惟孟獻子既禫，暫省樂而不作，可以御人而不入。雖於禮是常，而特異於人。故夫子善之。云加於人一等，不謂加於禮也。

○子夏既除喪而見琴，和之而不和。彈之而不成聲。作而曰：哀未忘也。先王制禮而弗收過也。子張既除

喪而見琴之琴，和之而和，彈之而成聲。作而曰：先王制

禮，不敢不至焉。音與和如字。

方氏曰：四制曰：祥之日鼓素琴，示民有終也。蓋先王之制禮如此。故二子之除喪，孔子各與之琴也。琴者，和之謂調絃，樂由人心，琴者，樂事也。子夏哀情未忘，故調琴之絃而不能調，久乃謂也。調絃畢，彈之不成，曲而起，以為哀情未忘，禮當除喪，不敢過其日月也。子張哀情已忘，故調琴之絃，其絃即調，絃畢，彈之終曲而後起，以為哀情已忘，但禮必三年而除喪，不敢不勉而至此日月也。聖人之禮，以中為度，使過者俯而就，不及者勉而至於此。各能損益其情而順於禮，是以孔子皆善之。孔氏曰：按宋語及詩傳，皆言子夏喪畢，夫子與琴，授琴而絃，行而樂，則子夏喪畢，彼為正，蓋子夏喪無異，則而子夏至喪，孔子所無也。

禮記集言

檀弓卷十四下

單

○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曰：誰與哭者。門人

曰：鯉也。夫子曰：嘻，其甚也。伯魚聞之，遂除之。鯉，音力。此，一節不入孔氏喪葬章內者，以其與下文子路不除婦喪為類也。

○子路有姊之喪，可以除之矣，而弗除也。孔子曰：何邪。除也。子路曰：吾寡兄弟而弗忍也。孔子曰：先王制禮，行道之人，皆弗忍也。子路聞之，遂除之。

鄭氏曰：行道，猶行仁義。與氏曰：子路，練婦妹，無主，故猶可得反服。雖已寡兄弟，亦有中其本服之理。故於除也。已遠而猶不除，非在室之婦妹，故中服也。子路曰：吾寡兄弟而弗忍也。明婦已出，故非在室也。子曰：行道，猶知率性之道而行之者，其情必過厚。故以禮制其情，則皆有所不忍也。處喪，若曰：天下

其情之過而為則子雖前也不知其
其不及之情而為則原樂乎不可以為
不可以過不可以不及也

○將軍文子之喪既除喪而後越人來弔主人深衣絺
冠待于廟垂涕淚子游視之曰將軍文子之子其庶幾
乎亡於禮者之禮也其動也中

孔氏曰越人遠國之人深衣絺冠之麻衣制如深衣
緣之以布練冠木祥之練冠若祥祭則編冠也此謂
由來未弔者若會未弔祥後有以喪事贈則更未祥
不及時猶必服祥祭編冠之服以受之重其禮也
於此時始弔者則文子之子為之身者深衣絺冠
冠也蓋始死至練祥來弔是有文之禮祥後來弔是
無文之禮言文子之子庶幾乎亡於禮文者之禮也
長樂陳氏曰喪已除而弔始至非喪非無喪之禮也

禮記纂言

檀弓卷十四下

禮

深衣練冠非因非不凶之服也特于廟非受弔亦不
受弔之所也於非喪非不喪之時能處之以非喪亦
不喪之禮故曰其動也中中乎有於禮者之
禮未足善中乎亡於禮者之禮斯為難也

○曾子曰喪有疾食肉飲酒必有草木之滋焉以為薑
桂之謂也

鄭氏曰增以香味為其疾不嗜食也記者解曾子所
云草木滋者謂薑桂方氏曰薑者草之滋桂者木之
滋澄口薑桂二物其味皆香故曰云香味○賦按孝
子食旨不甘雖有疾豈能下階以增以草木之滋則
酒肉非純甘旨
庶幾飽而食之

右記喪禮情文之中凡二十二節

夫晝居於內問其疾可也夜居於外弔之可也是故君

非有大故不宿於外非致齊也非疾也不晝夜居於
內

鄭氏曰晝居內似有疾夜居外似有喪夫故謂喪
內正喪之中孔氏曰大故非病喪也兼冠或吳謂之
喪外謂中門外斬衰及期喪皆中門外為晝至室是
有安者晝居外或安吳謂之與外人圖謀則不晝
入內也晝居內者唯病喪與外人有圖謀則不晝
夜居外者唯病喪與外人有圖謀則不晝
類故總言之曰大故疾齊二者不同故分言之晝
日致齊者晝時唯夜居內致齊則不但晝居內晝
居內晝日晝
夜居於內

○未仕者不敢稅人如稅人則以父兄之命

鄭氏曰不專家財也稅謂遺與人
方氏曰未仕者無產故不敢稅人

禮記纂言

檀弓卷十四下

禮

○仕而未有祿者君有饋焉曰獻使焉曰寡君遽而君
薨弗為服也

孔氏曰仕未得祿者與得祿之臣有同有不同饋焉
謂有物未餉於君也使焉謂為君往使也饋焉
曰獻使焉已君為寡君雖未得祿並與得祿者同
謂三諫不從以禮去者若已有祿恩重雖放出仕
而所仕者故則猶反服今此未得祿之臣唯禮
時乃服若放出仕則不反服今此未得祿之臣唯禮
以其無祿恩輕故也此一修則異也陽川王氏曰
有饋焉而解曰有饋於君似非君之饋君之饋
問有祿未有祿于李氏曰立于其朝矣命人饋焉
危人饋而面不以官定食所謂仕而未有祿者為
日獻使焉為君為君而不臣之也賓之故有獻焉
賜玉府之職曰掌王之獻玉是王有獻賢之禮也
樂陳氏曰賓之而弗臣故有饋焉不日賜而日獻
壽命之使不日君而日寡君若子思之仕魯孟子之

仕齊是也。違而君薨弗服，則在國而君薨為之。廣矣。山陰陸氏曰：未純於臣，則雖君薨之，猶曰：敵，雖違之，李陳陸之說勝注疏。

○君子曰：謀人之軍師，敗則死之。謀人之邦邑，危則亡之。

方氏曰：軍師以勝為功，或敗焉，是無決勝之策也。為之謀者，可偷生其身乎？邦邑以安為本，或危焉，是無計安之術也。為之謀者，可苟存其位乎？軍師既敗，則已，豈口亡一也。謂去其位也。陳祥道謂：社稷亡則與亡，為人臣者，殫忠致命而已。其言深足以警人臣。然國亡則臣身當與俱亡。今方危，則它人固有臨安之者，去位足矣。何至避禍滅其身乎？且如陳祥道所云，二字無別。○賦按：邦之危，非必謀之者之罪也。窮於勢迫，自知才力不足以快勝，雖手動以避賢者，其正

禮記纂言

檀弓卷之十下

禮

所以為國謀，非為自全計也。若謀人軍，雖敗不由已，而捐軀赴敵，義不容生矣。

○軍有變則素服哭於庫門之外。赴車不載，搗破。素音

敷亮

鄭氏曰：變謂為敵所敗也。素服者，禴冠也。赴謂還告於國，以告喪之辭言之。素，麻衣也。搗，弓衣。兵不載，示不報也。方氏曰：戰勝而還，謂之凱。敗則之憂，素服哭，以表禮處之也。必於庫門之外，以近廟門故也。黃鍾之出也，受命於祖。無功，則於祖命不能無辱矣。故近廟門則哭之。長樂陳氏曰：兵法曰：若不勝，取過在己。則官大司馬，師不功，朕而奉主車，臣之取過在己也。此記素服哭於庫門之外，君之取過在己也。秦穆公敗於殽，素服郊次，獨師而哭，蓋其遺禮與。車日赴車，若吉喪也。不載，素服，不忘戰也。然則，戰不義，則此豈若焚舟破釜，沈船棄屍，以于天相尋者乎。宋惠王欲報齊楚，孟丁教之，省刑罰，薄賦斂，深擊易，稱誠者

以服日修孝悌忠信也。臨川王氏曰：禮者，所以思也。爭且務修已而不責人。不載，禮也。如鄭義，則禮亦務矣。○賦按：示當報，非即報也。不即報者，先自修，自修正，不忘報也。勾踐臥薪嘗膽，生聚教訓，其即不載禮報之意與。然亦有不容少待者。孔明痛吳出師，徒以漢賊不兩立，成敗非所逆計也。姜維痛吳之徒，可謂不自量矣。而綱目建之，若介甫之清議，其猶漢周秦漢之見歟。

○國亡夫縣邑，公卿大夫士皆厭冠哭於大廟三日，君不舉，或曰：君舉而哭於后土。康子兼切

鄭氏曰：軍敗喪地，以喪歸也。厭冠，今喪冠后土，社也。孔氏曰：亡失也。軍敗亡失土邑也。公，孤也。大廟之祭，四命曰公。夫地為先，軍所哀，故哭於大廟也。若謂樂臣入廟三日哭，若亦三日不舉樂，慶曆云：若謂樂，則殺性盛，假日樂，又有或人言：若亦舉而自於社中哭之。社主土故也。○賦按：舉而哭，謂君率諸將哭也。

禮記纂言

檀弓卷之十下

禮

也。不舉，謂諸臣自哭，不待君之舉也。

○有焚其先人之室，則三日哭。故曰：新宮火，亦三日哭。

鄭氏曰：謂火燒其宗廟。哭者，哀痛辭之有節。新宮，火在魯成三年。孔氏曰：新宮者，魯宣公廟。人火曰火。春秋書新宮哭，詳火爾。

○孔子惡野哭者。野法

鄭氏曰：為其變。周禮：鄉大夫，掌野。野，野也。於國中者，行歌哭於國中，之禮者，孔氏曰：哭非其地，謂之野。張子曰：每有服者之喪，不果詣家而哭，于野，是野哭也。孔子惡野哭者，謂此。所知自當哭于野，若李戎安得哭于道。方氏曰：孔子嘗言：所加者，哭于野，豈其惡之哉。子蒲死，哭者呼曰：子蒲死。若此，則孔子之所惡者如此。盧氏謂曰：哭不以禮為野，賦按：聖人不為已甚，苟非野哭，則禮之至者，何至

之。今人蓋棺甫畢，停柩於廟，又容死，不察人哀。此喪子所謂惡凶事而野哭者。宜孔子之惡之矣。

○孔子過泰山側，有婦人哭於墓者而哀。夫子式而聽之，使子路問之。曰：子之哭也，壹似重有憂者，而曰然。昔者吾舅死於虎，吾夫又死焉。今吾子又死焉。夫子曰：何為不去也？曰：無苛政。夫子曰：小子識之，苛政猛於虎也。

事直用切 識音志

夫子式而聽之者，怪其哀甚也。而曰然，而乃也。夫之父母，則曰：吾夫死，而曰然，而乃也。一曰：重有憂者，婦人哭，乃曰：然，而乃也。一曰：人殺吾舅，非能制之，深宮厚門，固能避之，而之者，人殺也。

禮記卷之四下
檀弓第十
無可制之，城焉無可避之地焉。其泰山婦人，所以享遺灰之果傷，而不忍舍其政之無苛也。傷之陰陽，更曰：虎哉，虎哉，角而翼者也。與此同意。

○子路去魯，謂顏淵曰：何以贈我？曰：吾聞之也。去國則哭於墓而後行。及其闕，不哭。展墓而入。謂子路曰：何以處我？子路曰：吾聞之也。過墓則式，過祀則下。

鄭氏曰：贈送也。無君事，主於孝。哭，哀去也。展，有親也。式，猶安也。始者，主於敬。孔氏曰：若有君事去國，則不得哭。故曲禮云：君言不宿於家，過墓則式，家墳墊。既，謂神位有屋，柩在，無主，祭故。故或式或下也。宅墳尚式，則已先禮墳墓，當下也。方氏曰：行故曰，下居故曰，式。哭，墓展墓，所以存愛行者之禮也。式墓，下所所以存敬。所者之禮也。

之。今人蓋棺甫畢，停柩於廟，又容死，不察人哀。此喪子所謂惡凶事而野哭者。宜孔子之惡之矣。

○有子問於曾子曰：問喪於夫子，曰：聞之矣。喪欲速貧，死欲速朽。有子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參也，聞諸夫子也。有子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參也，聞諸夫子也。

子游聞之，有子曰：然，然則夫子有為言之也。夫去聲 為去聲

鄭氏曰：夫子卒後，則此處有異聞也。曾子非人所與。曾子曰：曾子以有子不聽其言，乃云此是曾子聞於夫子者。有子又不以為然，曾子乃云與子游俱曾子之友。子游為說，以明夫子之言有是言也。有子乃謂夫子之言，若果如此，必是為有而言，非正言也。

曾子以斯言告於子游，子游曰：甚哉，有子之言似夫子也。昔者夫子居於宋，見桓司馬自為石椁，三年而不腐。夫子曰：若是其靡也，死而不朽，朽之念也。死之欲速朽，為桓司馬言之也。南宮敬叔反，必載寶而朝。夫子曰：若其貨也，喪不知速貧之念也。喪之欲速貧，為敬叔言之也。為桓司馬言之也。南宮敬叔反，必載寶而朝。夫子曰：若其貨也，喪不知速貧之念也。喪之欲速貧，為敬叔言之也。

鄭氏曰：桓司馬，宋向成之孫，名也。厚也。死也。曾子聞之，子游聞之，子游聞之，子游聞之。曾子曰：曾子以有子不聽其言，乃云此是曾子聞於夫子者。有子又不以為然，曾子乃云與子游俱曾子之友。子游為說，以明夫子之言有是言也。有子乃謂夫子之言，若果如此，必是為有而言，非正言也。

之也。為桓司馬言之也。南宮敬叔反，必載寶而朝。夫子曰：若其貨也，喪不知速貧之念也。喪之欲速貧，為敬叔言之也。

今再反國。然其前事。故常以寶貨隨身。雖每日朝君。車上亦載寶貨。僅彼若放逐。而此則有寶貨。不至貧乏也。貨謂財貨也。但賤之。則以石為梓也。恐身死之後。速朽腐爛。天子以其欲不朽。而修飾費財。若是以不為彼之。遂而寧死。後速朽腐者。勝於彼也。敬叔之常以寶貨隨身也。恐位喪之後。速貧乏。爾夫子以其欲不貧。而殉貨。然若是不如不為彼之。其不遜也。寧國之辭。意同。兩皆不許。此差善於彼。而已。夫以夫子之所不許。遂執以為夫子之正言。宜有子之不以為然也。此二語不同。時間者。聯此前後。則言加以欲字。夫夫子之意矣。曾子亦隨衆所聞。而不也。

曾子以子游之言告於有子。有子曰。然吾固曰非夫子之言也。曾子曰。子何以知之。有子曰。夫子制於中都四

禮記纂言

檀弓卷四下

禮

寸之棺。五寸之槨。以斯紳。不欲速朽也。昔者夫子失魯司寇。將之荆。蓋先之以子夏。又劫之以冉有。以斯知不欲速貧也。

曾子因子游之言。而相去乎。言果皆有焉。是以子游之言存於有子。嘉其所見之是也。又問有子何以能知夫子不欲速貧。速朽之意。有子遂言夫子為中。都宰時。為民定制。庶人棺厚四寸。外槨加厚一寸。使民送死無憾。則非墨氏之薄矣。然魯人亦非也。將往。應楚昭王聘。時先使子夏往。再使冉有往。志在仕楚。得蘇則非。隱者之寤居。安於貧。困者也。蓋聖人之道。依乎中庸。以石為梓。唯恐速朽者。固非。棺三寸。而無槨。不恤其朽者。亦非。於初。載寶貨。恐速貧者。固非。逐世終身。而無謙。不恤其貧者。亦非也。○曾子曰。晏子可謂知禮也。已恭敬之有焉。

鄭氏曰。禮者。敬而已矣。禮曰。禮在貌。敬在心。凡貌恭。其心必敬。心敬則貌必恭。二者一有則俱有。晏子循。恭。以持已。接物。得禮之本。而曾子以為知禮也。

有若曰。晏子一狐裘三十年。造車一乘。及墓而反。國君七個。造車七乘。大夫五个。造車五乘。晏子焉知禮。道去。舉焉於。皮切。

鄭氏曰。言其大儉。通下。非之。及墓而反。言其既。則。不謂實客有事也。孔氏曰。狐裘貴輕新。而一裘三十年。其父晏桓子是大夫。造車五乘。而唯用一乘。以葬。故鄭云。大儉。通下也。大儉。解三十年一裘。通下。解一乘也。下。謂其子及凡在已下者。大夫五乘。適子三乘。今其父自用一乘。則其子便無足。通下也。及墓。謂葬時也。按士。禮。乃。芝。主人哭。歸。裝。則。用。制。幣。拜。禮。歸。如。初。卒。葬。拜。賓。實。出。則。拜。送。藏。器。與。藏。有。真。加。費。

禮記纂言

檀弓卷四下

禮

席。抗木。實土。主人拜。卿人。乃反。哭。今。晏子。既。之。賜。幣。拜。稱。願。歸。訖。即。還。不。復。拜。賓。送。賓。賓。客。盡。去。故。鄭。云。不。留。賓。客。有事也。有子。更。舉。因。若。人。夫。正。禮。以。禮。於。子。夫。禮。所。包。牲。體。士。少。半。包。三。包。牲。皆。用。左。肱。取。下。體。前。脰。折。取。背。脰。後。脰。折。取。體。一。牲。取。三。體。少。半。則。六。體。分。為。三。個。一。個。有。二。體。大。人。以。上。用。大。牛。凡。九。體。大。夫。分。為。十。五。段。三。段。為。一。包。凡。五。包。諸。侯。分。為。二。十。一。段。凡。七。包。天。子。分。為。二。十。七。段。凡。九。包。尊。者。所。取。三。體。其。肉。多。卑。者。取。三。體。其。肉。少。晏子。不。從。游。教。故。云。焉。知。禮。也。淫。門。非。以。道。車。一。乘。及。墓。而。反。為。二。乘。其。解。及。墓。而。反。費。解。而。不。明。禮。詳。入。字。只。是。一。句。非。二。事。也。一。狐。裘。三。十。年。言。其。儉。於。身。也。道。車。一。乘。及。墓。而。反。言。其。儉。於。親。也。及。泉。稱。云。至。是。謂。但。以。道。車。一。乘。及。於。墓。所。藏。之。墓。中。而。造。反。哭。也。禮。於。墓。後。辭。親。拜。賓。竟。始。於。藏。器。藏。器。實。土。竟。始。反。哭。大。夫。造。車。五。乘。者。所。藏。多。費。時。久。實。土。晚。則。反。哭。遲。今。晏子。止。用。道。車。一。乘。及。墓。藏。之。其。禮。簡。實。時。不。多。實。土。早。則。反。哭。速。也。曾子。言。禮。之。本。故。以。其。恭。敬。

而謂之知禮。有于言禮之文。故以其倫。下守禮。而謂之焉。知禮。一子之言皆是。

君子曰。國無道。君子耻盈禮焉。國奢則示之以儉。國儉則示之以禮。

鄭氏曰。時齊方奢。矯之是也。長樂陳氏曰。國奢則示以儉者。時之過則矯之以不及也。國儉則示以禮者。時之不及。則救之以中也。禮曰。國無道。謂上自君身。下至民俗。皆奢。奢。謂也。禮曰。國無道。謂上自君身。亦滅殺。而不使得益。滿如正禮也。有子。詆晏子之儉。為不知禮。故君子言君子處無道之國。以一身自盈於禮。而不能矯時之弊為禮也。齊國奢。奢者於禮。有過無不及。則君子躬行率先。示以不及乎禮之儉。儉者非禮之正。矯時而已。若國俗素儉者。於禮無過有不及。則當躬行於先。示以正合乎中之禮。禮者得禮之正。無過無不及者也。前云。恭敬則許其知禮。後云。示儉則不許其為禮。曾子之言。求當偏當也。

禮記纂言

檀弓卷十四下

哭

○晉獻文子成室。晉大夫發焉。張老曰。美哉輪焉。美哉奐焉。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文子曰。武也。得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是全要領。以從先大夫於九京也。北而再拜稽首。君子謂之善頌善禱。要一遠切京讀。鄭氏曰。文子。趙武也。作室成。晉君獻之。謂賀也。諸大夫亦發禮。以往。輪焉。高大。奐。多。心。謙。其。奢。也。諸大夫。祭。死。喪。燕。會。於。此。足。矣。依。斯。其。後。復。為。全。要。領。者。免。於。刑。誅。也。原。當。為。原。茲。字。之。誤。晉。卿。大。夫。之。葬。地。在。九。原。善。頌。謂。張。老。之。言。善。禱。謂。文。子。之。言。武。也。張。老。曰。謂。晉。君。賀。其。成。室。為。獻。恐。其。或。道。武。諫。獻。文。

○趙文子與叔譽觀乎九原。文子曰。死者如可作也。吾

誰與歸。叔譽曰。其陽處父乎。文子曰。行并植於首。國不沒其身。其知不足稱也。其易犯乎。文子曰。見利不顧其君。其仁不足稱也。我則隨武子乎。利其君。不忘其身。謀其身。不遺其友。晉人謂文子知人。并必正切。植直。鄭氏曰。叔譽。叔向也。晉羊舌大夫之孫名勝。作也。陽處父。義公之太傅。并猶專也。植。或為特。剛而專。已為。參。射。姑。所。殺。沒。終。也。易。犯。久。與。文。公。辟。難。至。將。反。國。無。安。君。之。心。及。河。投。璧。詐。請。亡。要。君。以。利。武。子。十。會。也。食。邑。於。隨。清。字。季。孔。氏。曰。羊。舌。邑。名。晉。公。族。為。大夫。生。職。職。生。叔。向。文。子。云。此。處。先。世。大。大。死。者。鮮。矣。假。令。可。起。而。生。吾。於。家。大。夫。之。內。誰。最。賢。可。以。與。歸。按。左。傳。文。五。年。歸。葬。從。陽。處。父。及。還。而。還。其。妻。聞。之。亂。曰。夫。子。聞。文。六。年。晉。惠。子。與。從。參。射。姑。將。中。軍。趙。盾。佐。之。陽。處。父。至。自。溫。改。惠。子。責。易。中。軍。以。趙。盾。

禮記纂言

檀弓卷十四下

幸

為。將。狐。射。姑。為。仇。狐。射。後。之。使。獲。物。居。喪。陽。處。父。并。謂。并。宅。事。以。為。已。有。專。權。也。植。謂。剛。也。文。子。言。處。父。行。專。權。剛。強。於。晉。國。自。招。禍。害。不。得。以。理。終。及。其。身。是。無。知。以。防。身。遠。善。也。信。五。年。文。公。辟。難。姬。之。難。二十。四。年。反。國。及。河。子。犯。以。璧。投。公。子。曰。臣。負。焉。得。從。君。死。於。天。下。臣。之。罪。甚。多。臣。猶。知。之。而。犯。君。乎。請。由此。亡。公。子。曰。所。反。國。不。與。易。氏。同。心。者。有。如。白。水。文。子。言。易。氏。見。君。反。國。恐。不。與。已。利。祿。遂。不。顧。其。君。詐。欲。奔。去。要。君。求。利。是。無。仁。心。愛。念。其。君。也。刑。其。君。謂。進。思。盡。忠。不。忘。其。身。謂。保。全。父。母。遺。體。凡。人。利。君。者。多。性。行。偏。特。不。顧。其。身。謀。身。者。多。獨。善。於。己。遺。棄。故。舊。隨。武。子。弘。廣。周。備。既。能。利。君。又。能。不。忘。其。身。既。能。謀。身。又。能。不。遺。其。友。左。傳。襄。二。十。七。年。請。死。武。子。之。德。謂。大。子。之。家。事。治。言。於。晉。國。無。隱。情。無。隱。情。則。利。君。也。家。事。治。則。不。忘。身。也。然。文。七。年。士。會。與。先。襄。俱。迎。公。子。雍。在。秦。二。年。不。見。先。襄。後。十。會。還。晉。遂。不。見。先。襄。而。歸。是。遺。其。友。也。而。云。不。遺。者。彼。共。先。襄。也。公。子。雍。懼。其。同。罪。禍。及。於。己。故。不。見。之。非。無。故。相。遺。

也。蓋曰。孔疏以士會不見先義為遺其友。非也。此正
是謀身不遺友之一事。蓋晉使先義士會迎公子雍
於秦。既而背之。遂敗秦師。則晉失信。獲罪於秦矣。秦
若怒晉而怒其使。則二人俱不免於罪。秦秦穆寬容
之。僖士會教見先義。似若有謀。秦必生疑。於身於友
俱有禍。故在秦不見之也。反士會還晉。若見先義
秦必疑先義與知士會逃歸之情。亦將累及先義。故
還晉亦不見之也。蓋惟恐因已之見。使秦疑之。而
或受禍也。并桓二字未詳。結從鄭注。并猶兼也。如
子路之兼人。桓桓則並立。如木之植。國語作康。直
疑是字。蓋康字缺損。桓蓋直字增多也。其勇犯之上
無以香。曰。自文。記者記文子與叔譽之言。而特以晉
人謂文子知人一句。結之於後也。方氏曰。武子有利
晉之仁。又有不忘身之知。異夫處父矣。有謀身之知
又有不遺友之仁。異乎勇犯矣。

文子其中退然如不勝衣。其言訥訥然如不出諸其口。
禮記纂言 **檀弓卷十四下** **聖**

所舉於晉國管庫之士七十有餘家。生不交利。死不屬
其子焉。
音升。訥如悅切。屬音燭。
方氏曰。進為強。退為弱。如不勝衣。弱也。蓋曰。言文子
身形雖不強壯。口語雖不敏給。而其行之善如此。所
舉於司管。當守庫藏之賤人。并為大夫士而有冢者。
七十有餘。謂衆多也。人有才能。雖賤必舉。此其利君
之忠也。生則於利無所欲。死則於子無所私。此其謀
身之介也。記者既言晉人謂文子知人。因遂頌其文
子。以終上文之意。李氏曰。文子之所舉。止于隨會。故
所舉止于晉國。止于管庫之士。而謂之知人者。止于
晉人而巳矣。

○魯人有周豐也者。哀公執孺請見之。而曰不可。公曰
我其已夫。
夫音扶。

鄭氏曰。孺。禽學也。請。候而用禽擊。陳尊。就卑之美。下
賢也。不可者。魯君以尊見卑也。士。禮先生異爵者。謂
一見之則辭。已也。
也。重強變賢也。

使人問焉。曰。有虞氏未施信於民而民信之。夏后氏未
施敬於民而民敬之。何施而得斯於民也。
問。謂使人以物往遺之。而因致所欲言也。

對曰。墟墓之間。未施哀於民而民哀。社稷宗廟之中。未
施敬於民而民敬。厥人作誓而民始畔。周人作會而民
始疑。苟無禮義忠信誠懇之心。以涖之。雖固結之民。其
不解乎。
魚切。

禮記纂言 **檀弓卷十四下** **聖**
鄭氏曰。墟。毀無役之地。言民見悲哀之處。則悲哀
見非敬之處。則非敬。非必有使之者。蓋曰。此信此敬
民心固有。一有所感發。則其心油然而生。民心之信
敬。若心所同然也。虞夏之君。亦惟盡其信敬之道於
已。以感發其民。而民自與信與敬。不待施教令也。誓
者。戒衆之辭。會者。聚衆之事。凡戒衆者。必會衆之。凡
聚會者。必誓戒之。誓必有會。而會必有誓。二者互相備
能使之合。而民心離。故曰。唯周人之會。蓋欲於會之
之誓。而曉喻勸勵之也。反不能使之合。而民心離。故
曰。以此見殷周之言教。不如虞夏之身先也。然此
特殷周末世所為。爾如湯之誓。武王之會。民豈不呼
而信者哉。苟猶云若也。禮義之盛。謂敬也。忠信之純
謂信也。人君若無此心。以臨教其民。而感發之。雖欲
以誓會丁寧之言教。堅固而結之。使不解散。而解者
教之本。而徒待言教之末。民其有不解散而畔疑者
乎。

或早。穆公名縣子而問然。曰：天久不雨，吾欲暴厄而
突若。曰：天則不雨，而暴人之疾子，虐母乃不可與。然則
吾欲暴巫而奚若。曰：天則不雨，而望之愚婦人，於以求
之，母乃已疏乎。徙市則奚若。曰：天子崩，巷市七日，諸侯
薨，巷市三日，為之徙市，不亦可乎。縣音玄，暴步卜切，厄
音。

鄭氏曰：然之言焉也。厄者，曲也。天，說天東而雨之。突
若，何如也。朝疾人之所哀暴之是也。巫，主接神，亦說
天哀而雨之。春秋傳說巫在女曰巫，在男曰覡，則巫
女巫早，則則舞雲已，則甚也。徙市者，庶人之喪，則全
徙市，是憂成於早若喪，孔氏曰：已疏，言甚疏遠於求
雨之道理。天子諸侯之喪，必巷市者，以庶人憂成無

禮記纂言

檀弓卷十四下

禮

復求免則利，要有急須之物，不得不求。故於邑里之
內而為巷市。今徙市，若居天子諸侯之喪也。山陰陸
氏曰：問然，問其所以然。長樂陳氏曰：先王之於早也，
內則責諸已，外則求諸神。其謂已，則有成湯之事。實
王之行求諸神，則死以女巫，舞以皇舞，祭以雲祿，以
牲璧黃諸已者，本也。求諸神者，則以為文而已。穆公
不能責諸已，又不知求諸神，
而欲暴厄與巫，豈不惑哉。

○齊大饑，黔敖為食於路，以待餓者而食之。有餓者蒙
袂，屣履，貿貿然來，黔敖左奉食，右執飲，曰：嗟來食。揚其
目而視之。曰：子唯不食嗟來之食，以至於斯也。從而謝
焉，終不食而死。曾子聞之，曰：微與，其嗟也可去，其謝也
可食。為食，而食奉食並音。
爾奉芳切，與音余。

鄭氏曰：蒙袂，不欲見人也。蒙，欲也。欲，蒙也。力德不能
也。質質，日不明之貌。嗟來食，雖聞而呼之，非敬辭，
猶就也。微，猶無也。無與，止其狂狷之辭。孔氏曰：與，語
助。黔敖見餓者，困愛感而呼之來食。餓者聞其嗟已，
無敬之心，於是發怒，揚舉其目而視之。曰：子唯不食
嗟來無禮之食，以至於此。病困怒而遂不食。故從逐
其後，辭謝焉。餓者終不食而死。曾子言餓者無如是
與，初時無禮之嗟也，可怒之而去。其終有禮之謝也，
可及也。而食黃氏曰：曾子之言，乃舉世下萬人所同
之心也。餓夫之操，豈在於斯乎。蓋以哀亂之世，君昏
政暴，災疹薦至，賢者不樂其生，於世故詩云：知我如
此，不如無生。苟從曾子之言，謝而復食，豈若不屈其
操，不受其辱，身雖一死，而義存乎古乎。不然，作記之
人，從何而載之。使千載而下，施小惠者，不敢矜傲，病
幸苟生之人，有眉語笑之業，聞其志，則心寒股栗，知
所愧耻，豈不盛哉。陸氏曰：今人之急於食，嗟來而
而不去，不謝而食者多矣。視餓者有愧矣。方氏曰：後
言，咸餓言人。證曰：為食，奉食，食飯也。目不與之，嗟

禮記纂言

檀弓卷十四下

禮

下從目，買財貨之貨，下從貝，此買貨同聲之字
通用。嗟者，問之之辭。來者，呼之之辭。曾子之言，君子
之中，餓者之操。
○工尹商陽與陳棄疾追吳師，及之。陳棄疾謂工尹商
陽曰：王事也。子手弓而可，手弓，子射諸射之。斃一人，報
弓，又及，謂之又斃二人，每斃一人，拊其目，止其御曰：朝
不坐，燕不與，殺三人，亦足以反命矣。孔子曰：殺人之中，
又有禮焉。射食亦切，朝
音潮，與音律。

鄭氏曰：工尹，官名。棄疾，楚公子棄疾也。魯昭八年，楚
師滅陳，孫之，因號焉。至十二年，楚子使高侯潘子司
馬督，尹午陵尹喜，圍徐以懼吳。於時有吳師商陽
亡，不忍傷人棄疾，以王事勸之。斃什也。據前也。張弓

不忍復射也。掩其目不忍視之也。朝燕於寢，大夫也。於上，士立於下。商陽與御者皆士也。兵車參乘，射者在左，戈盾在右，御在中央。孔子曰：有禮焉，善之也。方氏曰：手弓，謂以手執之。猶公羊傳所謂手劍也。孔子曰：手弓者，令其發弓而射也。殺人之中，有禮者，殺日等是也。傳云：戎路果殺，獲則殺之。商陽行仁，而孔子善之者，彼謂勃敵與我夾戰，雖及胡者，復則殺之。此謂吳師既走而逐之，則不逐奔之義。故為有禮也。臨川王氏曰：春秋末世，諸侯無義戰，士庶人不守而在軍旅之間，君命既不可廢，為之強戰，則又與於不仁。如商陽者，可也。是以孔子善之也。淫曰：商陽有不忍之仁，又頗知不逐奔之義，棄疾使之手弓而後復使之射也。而後再射，又覺二人每殺必掩其目，殺人甚非其心也。故止御者，令勿更逐也。然已意非御所能知，又難以語之。故曰朝不坐，燕不與，殺三人亦足以反命，即為此言以止其御，非是念其在卑而不盡力多殺也。射邪，衛以不果於殺罪之，又以怨也。

禮記纂言 禮記卷十四下

禮記纂言

其君入其罪，所見與孔子異矣。

○吳侵陳，斬祀殺厲，師還出竟，陳行人儀使於師。夫差謂大宰嚭曰：是夫也多言，盍嘗問焉。師必有名，人之稱斯師也者，則謂之何。行人儀曰：古之侵伐者，不斬祀，不殺厲，不獲二毛。今斯師也，殺厲與，其不謂之殺厲之師與。大宰嚭曰：及兩地，歸爾子，則謂之何。曰：君王討敝邑之罪，又矜而赦之，師與有無名乎。
音彼切與音余
舊本云：陳大宰嚭使於師，夫差謂行人儀，師陽洪氏曰：按師乃吳夫差之宰，陳遣使者，正用行人，則儀乃陳臣也。記禮者簡策差互，更錯其名，當云陳行人儀使於師，夫差使大宰嚭問之。按洪氏正千歲之說。

今從其說，兩易二八之名。又有大宰嚭三字，舊本在曰古之侵伐者之上。今移在曰及兩地之上。而孔疏凡用二人之名者，亦皆為之兩易。則文義協順矣。師氏曰：吳侵陳，以魯哀元年秋，祝神位有屋樹者，厲病，嘗猶試也。夫差修舊怨，庶幾其所有善名，復謂作勝之二毛，贊愛亦白者，其不詳之殺厲之師與。儀使所獲民臣，君王者，吳楚僭號稱王也。師與有無名乎，又徵勸之。澄曰：夫差內行惡事，而外欲得善名，故令大宰嚭問陳行人，謂衆人稱表此行之師，其名謂何。行人儀名之以殺厲之師者，欲吳人耻其名之惡，而改悔也。吳大宰果有反地歸子之言，則陳行人乘其好名之心，而甘言誘勸之也。

○邾婁定公之時，有弑其父者，有司以告，公瞿然失聲曰：是寡人之罪也。曰：寡人嘗學斷斯獄矣。臣弑君，凡在官者殺無赦。子弑父，凡在官者殺無赦。殺其人，殮其室，洿其宮，而豬焉。蓋君陰月而后舉爵。要龍未切，墨供遇。

禮記纂言 禮記卷十四下

禮記纂言

洿其宮而豬焉。蓋君陰月而后舉爵。要龍未切，墨供遇。
怪音音鳥
定公以為非常而驚也。鄭氏曰：臣弑君，子弑父，諸臣子孫皆得殺。陰月舉爵，自貶也。孔氏曰：凡在官者，言諸臣，凡在官者，言子孫。猶是聚木之名。洿其宮，謂被洿，謂斷其宮，使水聚積也。滌曰：凡在官者，凡在官者，謂從之也。也。獄君弑父之賊，凡在官者，當即時殺之。不可緩也。墨供，謂日無赦無赦，謂毋令緩也。也。宋萬弑閔公，繼今出奔陳，君子以為宋無臣子也。陳與師，謂同一官府之人，未生弑君之罪，果是逆賊之黨，則自應殺之。無赦若不預弑謀，而一府一官之人皆連坐，刑不亦濫乎。春秋誅亂臣賊子之法，不固

禮記纂言 禮記卷十四下
禮記纂言

此有

○子夏問於孔子曰居父母之讎如之何夫子曰寢苦

不仕弗與共天下也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鬪曰請問

居昆弟之讎如之何曰仕弗與共國衛君命而使雖遇之

不鬪曰請問居從父昆弟之讎如之何曰不為魁主人

能則執兵而陪其後苦尸沾切梳去聲朝音

方氏曰寢苦則常以喪禮自處梳于則常以戎事自防不仕則不暇事人而事事也弗與共天下與弗共

欲天同義市朝非戰鬪之處遇諸市朝猶不反兵而鬪則無所往而不執兵矣用其恩之至重故報讎之

義如此仕弗與共國則雖事人而事事亦與與之相過也衛君命而使遇之不鬪則不致以私讎妨公事

禮記集言

檀弓卷下

卷

也由其恩殺於父母也曲禮言交游之讎而不及從父昆弟此言從父昆弟之讎而不及交游者蓋交游之讎雖不同國則從父昆弟可知矣於從父昆弟且

不為魁則於交游不為魁可知矣其言互相備也

○仲尼之畜狗死使子貢理之曰吾聞之也敝帷不棄

為埋馬也敝蓋不棄為埋狗也丘也貧無蓋於其封也

亦予之庶毋使其首陷焉音許六切為云為

鄭氏曰庶毋守封當為多陷謂沒於土方氏曰庶毋者不欲沒於土也家語言仲尼將行出而無蓋以貧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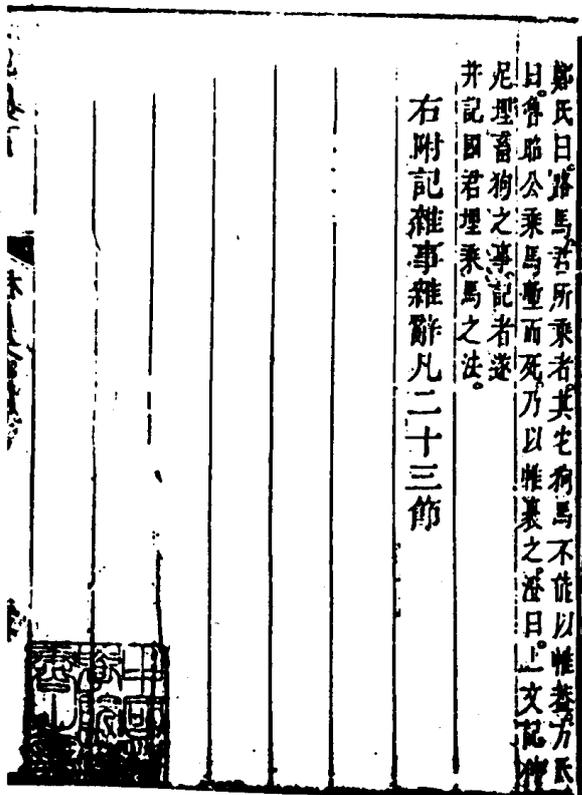
無蓋也石林葉氏曰惟蓋近於身以障蔽者也犬馬畜於家以為代禦者也障蔽者完所不敢

棄而代宗者死用以理之仁之至義之盡也

○路馬死理之以帷

鄭氏曰路馬若所乘者其宅狗馬不能以帷蓋方氏曰魯昭公乘馬墮而死乃以帷裹之蓋曰上文記仲尼理畜狗之導記者遂并記國君理乘馬之法

右附記雜事雜辭凡二十三節



禮記纂言

臨川吳文正

後學朱獻

曾子問第十五

此篇曾子問日三十八而孔子答之凡三十四
故稱曾子問三字名篇孔子自言者四子游問
者一子夏問者一記人自記者一禮四十一章
應氏曰曾子以爲恐解至之安而爲潛心守約
之學其於身也反觀內省而益加以博習講貫
之功其於禮也躬行實踐而又不廢乎旁搜博
考之力訂之以耳目之所見聞隱之於心思之
所防慮如天下之美理無盡而事物者亦日新
而無窮其或講明之不精而釋然過之則其處
之未充其精微而應之必無以中其肯綮故歷
舉喪祭吉凶雜出不齊之事而問於聖人其喪
故似異而可廢其節目似同而不必辨其孰悉

禮記纂言

曾子問卷五

又似顯而不足憂夫子聽事制節而決其長短
使千百載之下遇變事而知其權者亦如處常
事而不失其經焉此皆其問答講明之功也其
後真積力久夫子語以一貫隨聲答答若無語
難其見
益高矣

曾子問曰君薨而世子生如之何孔子曰卿大夫士從
攝主北面於西階南大祝裨冕執束帛升自西階盡等
不升堂命毋哭祝聲三告曰某之子生敢告升奠幣于
殯東几上哭降衆主人卿大夫士房中皆哭不踊盡一
哀反位遂朝奠小宰升舉幣太祝音泰
神裨支切
鄭氏曰攝主上卿代君聽國政於西階南變於朝
哭位也神冕者後神則祭服也諸侯之卿大夫所服

也攝主也。君薨也。士服得升。大祝裨冕。則大夫
之氏也。孔氏於殯東。明奠幣也。衆主人。君之配也。
婦人也。反位。反朝夕。哭也。小宰升。舉幣也。
之。清問。孔氏曰。此謂既殯以後。若未殯以前。生
則不告。西近殯位。階南階下也。卿大夫。皆衣衰服。
北面。大祝裨冕。明卿大夫等。不裨冕也。束帛。上端五
兩也。鬼神以丈入。尺爲端。五兩。三玄。二禮也。堂下告
則大遠。故升西階盡等。不升堂。告殯也。注。束帛者
升堂。奠置所執之幣于殯東几筵上。遂哭。哭而升
階。君之親。及諸臣。及婦人。皆哭不踊。反哭位於位不
更哭。遂行朝奠禮。奠訖。小宰乃升。舉幣而下。○祝按
祝聲三。註。謂祝聲。謂祭祝神之所響爲。祝。思。意。也。
如今祭文曰。嗚呼。嗚呼。云。尚。饗。益。求。神。之。詞。必。三。者。
求之迫切也。儀禮既夕士虞皆然。惟虞祭闔門啓門
義不可曉。若後世以意欲爲。或聲用於吉祭。不知何
據。子夏祭禮。曾以意論。噫。欲闔門啓門
之義。今讀曾子問。攝前見之未嘗也。

三日。衆主人。卿大夫士。如初位。北面。大宰。大宗。大祝。皆
裨冕。少師。奉子以衰。祝先。子從。宰宗人從。入門。哭者。退
子升自西階。殯前北面。祝立于殯東南隅。祝聲三。曰。某
之子某。從執事。敢見。子拜。稽顙。哭。祝宰宗人衆主人。卿
大夫士。哭踊。三者三。降東。反位。皆袒。子踊。房中亦踊。三
者三。襲衰。杖。奠。出。大宰。大宗。音泰。少。去聲。奉。方
勇切。從。才用切。見。賢進切。
鄭氏曰。三日。自子日也。如初位。初告生時也。宰宗人
諸贊君事者。奉子者。拜哭。踊。襲衰。杖。奠。子。奠。奠。奠。
謂朝奠。孔氏曰。三日之朝。自衆主人以下。悉到。西階
下。列位如初。日子生之儀。以子自爲主。故不云。奠。奠。
主。內則云。國君世子生。告于君。三日。士負之。奠。奠。
之而已。子未見君。三月爲名之時。始見之也。合。奠。奠。

喪禮畢於奠子之時則見也。不用束帛者初告生
用今禮殺故不用也。大宰是教令之官。大宗是主宗
廟之官。初不再見。今為奉子後神故服神冕祭服。大
宰大宗等亦從子升堂。記不云升堂。又不具。少師
主養子之官。又奉子。故與子皆着衰也。皇氏及王廟
謂以衰衣而奉之。謂侯五日而殯。殯而成服。此三日
而衰者。喪已在殯。與於未殯也。記主長神。故先運少
師奉子。次從祀也。大宰大宗為諸告。君事。故大從
在後也。入門入殯宮門也。東主人及諸位。並已先列
位。而哭。今宰祝宗三人將子入門見。故命門內在位
者止哭。前告是初生。日哀甚。故祝升階。則命止哭。今
三日哀已殺。殺故子入門乃哭止也。宰宗人大宰大
宗也。祝先子從者。從吉祭之禮。特在少宰。皆祝前主
人後。若凶祭。則主人前祝在後。士與祝是也。今此亦
凶祭。而祝在先者。以告神故也。世子不忍從先君之
階升。故由西階升。時大宰大宗及祝亦升。不言從。禮
以子為主。故舉而不言也。禮以東為前。前則祝宗
之東。稍南北面。祝在子之西。稍北面。當祝之東。南面

禮記集言

曾子問卷五

三

其宰及宗人。以大立於子之東。背北面。若其須。則
之時。或就于前而西面也。祝以警神。前告生。哀甚
故盡階不升堂。此見子須近。故建立於東。而南
也。警神之禮。祝告曰。夫人某氏之子某。從執事。政見
皇氏云。於時未立子名。不得云某之子某。下有某字
者。誤也。今按定本及諸本。皆有某字。子升堂之時。大
宰祝立名。祝乃告。祝奉子之人。拜而祝。乃哭
不踊者。未即位故也。祝宰宗人在堂上北面哭。象主
人。則大夫士俱在。西階下北面哭。每踊三度。為一節。
如此者三。故云三者。堂上皆降。自西階及東。在下
者皆東。反朝夕哭位。皆禮。初堂上堂下之哭。非正位
故不袒。今反朝夕哭位。故皆袒。至此子乃踊。乃中。其
踊。祝宰宗人及卿大夫反位。亦皆踊也。子踊時亦踊。
踊者亦皆三。乃奠。乃奠杖。乃奠其乃出。○執按。奠杖
杖。莫出。各一字。為一句。奠謂子與衆皆奠。出亦皆奠
也。奠與杖謂負子者。哀不待告時。杖則出。而杖。莫大
記曰。殯門之外。杖則謂天子諸侯之子。
杖不入廟門。此云衰杖者。見成子禮也。

大宰命祝史以名徧告于五祀山川

鄭氏曰。因負子名之。於喪禮畧也。世子生。喪在殯。告
五祀山川。五祀。祭宮之五祀。山川。國城之重。故越
社稷告之。孔氏曰。於內則左傳。皆三月乃名。今此因
負子三日。即名之者。以喪事促速。於禮簡也。見殯之
時。既以名告。非謂告山川之時。始作名也。

曾子問曰。如已葬而世子生。則如之何。孔子曰。大宰大

宗從大祝而告于禰。三月乃名于禰。以名徧告及社稷

宗廟山川

孔氏曰。禰。父殯宮之主也。葬後。殯無尸柩。唯有主在。
故告于主。新神事之也。大宰大宗從大祝。三人告。不
云禰主。葬時。禰主已并。禰主。至于葬。竟又服受。與
之大事。便畢。故于生。則禰主不復與。率臣列位。西階

禮記集言

曾子問卷五

四

下。還依大宰之禮。與大宗從大祝。禰見而告。殯宮之
主也。不云禰見。不言制。尊者。未葬。尚禰見。凡告。必制
等。不言自可知也。三人。例升階。故不言盡階。不升堂
不言某之子。生。故告者。亦自可知也。葬後。神事之。故
依常禮。三日不見。三月乃見。因見乃名于禰。凡從見
之人。與告生。不異。哀經。自依常禮。名於禰。亦命。祝
史。徧告。前不云。祝。禰。此不云。五祀。互相明也。與
氏曰。葬後三月。於禰已。禰。故告可及。廟。廟與社。稷
相連。故亦告社稷。

○曾子問曰。君出疆。以三年之戒。以禭從。君薨。其入如

之何。禭。禭。切。

鄭氏曰。禭。禭。備也。謂去。去也。親身。棺曰。禭。其。餘。可。死
乃具也。曾子以其出。有。喪。備。疑。喪。入。必。具。也。孔氏曰。
出。禭。朝。會。也。三年之。禭。謂。未。余。之。喪。若。其。造。作。死。喪
乃為之。天子。禭。內。有。木。見。諸。公。禭。內。有。兒。諸。侯。禭。內。

身也其餘皆外屬與大棺等死後乃具也。故按一書之備寒暑涼燥之所需也。至三年則人壽不可必矣。故諱焉。

孔子曰共殯服則子麻升經疏衰非杖入白闕升自西階。

階

鄭氏曰共殯服者謂君已大斂殯服謂布深衣直裰散帶垂頤時主人所服共之以待其水也其餘殯事亦皆具焉。子麻升經疏衰非杖者惟未安未忍成服於外也。麻升經者布升而加環經也。布升如爵者於生也。升自西階亦其生也。所設宗廟宮門西也。於此正棺而服殯服既訖而設棺出設宗廟以入。喪宗廟相變也。孔氏曰主人從殯而歸其家殯共主人殯時所著之服麻升麻布升也。疏衰非杖也。葬則麻屨於時主人從葬在棺未忍成服唯首著布升也。

禮記集言

會同卷五

五

擗既身著齊衰足著屨屬士屨。杖同時今未成服而杖為己病也。入宮之時。衰殿宮門西邊牆而入。升堂之時。以經從外來。似賓客。其客位升階也。於此正經。象小斂後爽於堂也。

如小斂則子免而從柩入自門升自阼階。斂免矣。

鄭氏曰謂君已小斂也。主人布深衣不括髮者行遠不可無飾。親未入在柩。不忍具生時。入升如常。孔氏曰此未大斂。當小斂以後之節。子自不麻升。身不服疏衰。唯首著免。身著布深衣。而從柩上。於小斂主人揖。髮以在外。遠行不可無飾。故不括髮而免也。其入之時。自門不自阼。升自阼階。不出西階。猶如生也。

君大夫士一節也。

孔氏曰。言上文從柩之儀。非但君死於道。路為然。諸侯與大夫士一等。無尊卑之異。

曾子問曰。為君使而卒於舍。禮曰公館復。私館不復。

凡所使之國。有司所授舍。則公館已。何謂私館不復也。孔子曰。善乎問之也。自卿大夫之家曰私館。公館與公所為曰公館。公館復。此之謂也。為云。為。使色事勿。

鄭氏曰。復始死。始公館。若今。縣官宮也。公所為者。所命使舍己者。孔氏曰。卿大夫士之家。非君命所使。私相停舍。謂之私館。公館。公家所造之館。與及也。及公命所使停舍之處。若所命停舍者。自是卿大夫之家。但有公命。故亦謂之公館。○私館不復。所見謂。

○孔子曰。諸侯適天子。必告于祖。奠于廟。見而出祀。朝命祝史。告于社稷宗廟山川。乃命國家五官。而后行。道而出。告者五日。而徧過。是非禮也。凡告用牲幣。反亦如之。

禮記集言

會同卷五

六

鄭氏曰。祖廟皆莫幣以告之。告莫。互文也。視朝聽朝。率也。諸侯朝天子。必得見。為將廟受也。禮見者。公家侯伯。大夫。男。士。大夫。命者。勅之以其職。道而出。祖。通也。禮曰。出祖。釋軼。祭酒。屬也。既告不致。久。或牲幣。當為制幣。制幣。一丈八尺。孔氏曰。按。現。侯。氏。神。見。天子受之於廟。諸侯。視朝。當。受。視。朝。本。素。案。今。服。拜。見。者。為。生。朝。天子。天子。將。於。廟。受。已。之。禮。乃。祿。敬。之。以。見。服。視。朝。也。天子。視。朝。于。廟。是。一。告。此。又。命。祝。史。告。于。宗。廟。山川。行。告。也。福。告。宗。廟。五。廟。皆。告。也。諸。侯。有三。都。五。大夫。故。云。五。官。大夫。多。眾。直。云。五。者。據。典。國。事。者。皆。之。不。示。命。卿。者。或。從。君。出。行。或。在。國。守。禮。上。章。史。故。不。顯。言。命。卿。也。道。而。出。者。視。祭。道。神。而。後。出。行。告。也。行。為。先。以。告。功。或。還。主。若。久。留。不。去。則。非。禮。故。以。五。日。為。限。登。日。反。亦。如。之。謂。報。告。禮。又。命。祝。史。報。告。視。朝。而。入。也。○賦。按。山。川。非。一。處。

故待五日而復

諸侯相見必告于禰朝服而出視朝命祝史告于五廟所過山川亦命國家五官道而出反必親告于祖禰乃命祝史告至于前所告者而后聽朝而入

孔氏曰諸侯朝服亦禰朝服亦在禰受降下天子不敢受也惟行禰朝聽事之服庶氏云此朝服謂皮弁服以天子用以視朝故謂之朝服出不云告祖或謂是變其常禮與反必親告祖禰以明出入之告不殊也○賦按出不言告祖又不備也前所告謂社稷山川

○曾子問曰古者師行必以遷廟主行乎孔子曰天子巡守以遷廟主行載于齊車言必有尊也今也取七廟

禮記纂言

會商卷五

七

之主以行則失之矣嘗七廟五廟無虛主虛主者唯天子崩諸侯薨與去其國與祫祭於祖為無主耳吾聞諸老聃曰天子崩國君薨則祝取羣廟之主而藏諸祖廟禮也卒哭成事而后主各反其廟君去其國大宰取羣廟之主以從禮也祫祭於祖則祝迎四廟之主主出廟入廟必踴老聃云

齊制皆切

鄭氏曰齊制全路老聃古考考者之號也與孔子同時天子崩諸侯薨則藏諸主於祖廟其有凶夢者祭也卒哭成事先附之祭名也君去其國以廟主從是神依人者也祝迎廟主謂祫祭者也踴止行者孔氏曰凡祭祀皆系下路齊制則附一等乘全路也方氏曰行必以遷廟主者以天子之七廟諸侯之五廟

虛主故也廟之有主猶國之有主也廟是與去其國廟無主者示神人休戚同也祫祭時亦廟無主者以合食示反本也非是則廟主其可虛乎設曰遷廟主謂禰禰時所遷昭穆最上之廟一主也在昭廟者廟之上最尊者也若將出行時備告有廟之諸主又特告此無廟之一主而祫之以行也

○曾子問曰古者師行無遷主則何主孔子曰主命謂曰何謂也孔子曰天子諸侯將出必以幣帛皮圭告于祖禰遂奉以出載于齊車以行每舍奠焉而后就舍反必告設奠卒歛幣玉藏諸兩階之間乃出蓋貴命也

孔氏曰以幣帛皮圭告于祖禰遂奉以出以象受命故云主命皇氏云有遷主者宜以幣帛告禰不若出行即聖之階間無遷主者加以皮圭告於祖禰遂奉以出庶氏云每告一廟以一幣玉告畢若將所告諸廟故無已遷之主也廟無虛主有廟者不可以其主行主命謂無木主但所受於神之命即是主也受封

禮記纂言

會商卷五

八

禮幣玉行者即載之而去若近親幣玉不以出者廟之遷時以此載行幣玉告於祖禰事畢則埋於道祖廟階間其近祖以下祖告祭而已不陳幣玉也遷日無遷主謂諸侯受封傳繼未六世者未有當受之廟故無已遷之主也廟無虛主有廟者不可以其主行主命謂無木主但所受於神之命即是主也受封猶重也賈命謂以神命為重其重亦如神主也受封之第二世止有大廟則告大廟面以其幣玉行三世則以禰四世則以祖五世則以曾祖六世則以高祖七世則有遷主矣八世以上遷主不止一主而但以高祖之父新遷者行也若天子初王傳繼未及入世者亦未有當受之廟而無遷主其禮蓋亦如此唯廟主也鄭氏曰合奠而後就舍以備禮禮神乃象即安也所告不以出即埋之

○曾子問曰喪有二孤廟有二主禮與孔子曰天無二

日土無二王皆禘郊社尊無二上未知其為禘也

鄭氏曰曾子問此在時有之孔子以尊喻中也

上天之照萬物者唯一曰上帝上帝之所尊唯一所自出之

帝郊之所尊唯一上帝之所尊唯一后上所尊之神

神在上無或有與同者故曰無二上若曰若王若四

祭之上神皆唯有一而無二况主喪之孤依神之主

而可二乎此器明孤與上不可有二之義

下文乃述今世所以有二主二孤之由

昔者齊桓公亟舉兵作偽主以行及反藏諸祖廟廟有

二主自桓公始也

鄭氏曰偽猶假也舉兵以遷廟主行無則主命為偽

主非也孔氏曰亟數也數舉兵甫伐楚我伐山戎西

禮記纂言 會商卷五 九

伐白狄也言作假主以行而

反藏於祖廟故有二主也

依二孤則莫適為主二主則莫適為依是豈設之

哉然魯歷行之者蓋自桓公始之季康子之過也

也若朝服之以緇不可以言過

○子游問曰喪慈母如母禮與孔子曰非禮也古者男

子外有傳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

按禮經傳記所言慈母有二有大夫士之子之慈母

有國君之子之慈母大夫士之子之慈母有服保

喪服為齊衰三年章云慈母如母謂妾之無子者

親生子事此母如親母蓋重父之命故喪之齊衰三

年也保禮經傳所言唯大夫士之妾子有之其適子

已無此母矣妾服小功章所云為庶母慈母者但名

為庶母慈母已者爾不名為慈母也國君之子之慈母

禮記纂言 會商卷五 十

無服內則云國君子生擇諸母使為子師其次為慈

母其次保母子師養三孤之師保母養三孤之保慈

練冠以哀慈母喪慈母自魯昭公始也

齊氏曰：良書也。有司曰：古之禮，慈母無服。據國君也。天子練冠以燕居，蓋謂庶子王為其母，公之言又非也。昭公年三十，乃喪齊歸，猶無服容。安能不忍於慈母，此非昭公明矣。未如何公也。孔氏曰：王肅所定家語云：孝公有慈母，良山陰陸氏曰：練冠喪慈母，昭公也。昭公十九，猶有童心，則三十喪齊歸，謂之少可矣。不愛其母而愛慈母，何足怪也。禮曰：為慈母性行良善，不忍忘其德，有之恩，遂欲為之服。一非也。有凡練冠者，本當服而不得服者，按喪服記，公子其母練冠麻衣，天子之庶子為王，不得服其母，故本故練冠麻衣，天子之庶子為王，不得服其母，故本非欲服而不得服者，故曰非也。一非必於慈母初死

禮記集言

曾問卷五

士

之時而欲喪之，再弗忍於有司既諫之後，而遂練冠是以小不忍而亂禮也。其練冠以喪慈母，或亦三月而除。

○曾子問曰：下殤土周，葬于園，遂與機而往，塗遇故也。今墓遠，則其葬也，如之何？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史佚有子而死，下殤也。墓遠，召公謂之曰：何以不棺飲於宮中？史佚曰：吾敢乎哉？召公言於周公，周公曰：豈不可？史佚行之，下殤用棺衣棺，自史佚始也。

下殤，八歲至十一也。土周，禮所云夏后氏之塋，周也。周人用以葬下殤，周禮與與身通，共以手舉之也。棺，尸之柩也。往就葬也。周人葬下殤之禮，蓋不斥棺，但以衣飲尸而置之尸柩，不用車載，兼手昇之。

禮記集言

曾問卷五

士

之狀如淋，無席及就，凡用一編，直於中央，係着兩頭之繩，又別取一繩，係一邊材，橫鉤中央，直繩，報還鉤，往還取兩繩，悉然，而後以尸置繩上，抗舉以往，或飲時，當望周之上，先縮除直繩，則兩邊交鉤之繩，至各離解，而尸從機，中央零落，入於塋中，禮弓云：仲，葬中殤，下殤，系士及庶人也。若諸侯長中殤，通者，乘下殤車一乘，既有遺車，即不得望周與機。諸侯庶長中殤，車一乘，則宗子亦不望周與機。而乘其下殤，則與機，其大夫之適長中殤，遺車一乘，亦不與機，下殤，則與機也。王之適庶長中殤，下殤，遺車一乘，與機，士及庶人適庶，皆無遺車。周禮，下殤，並皆與機，其長殤，雖無遺車，年既長大，不而往之，葬也。

十問曰葬引至

百從老 助葬於巷黨及壙，日有食之，且不乎。

聘曰丘止柩就道右止哭以聽變既明反而后行曰也。反葬而丘問之曰夫柩不可以反者也。日有食之不知其已之遲數則豈如行哉。老聃曰請入朝天子見日而行。建日而舍奠。大夫使見日而行。建日而舍。夫柩不蚤出。不莫宿。見星而行者。唯罪人與奔父母之喪者乎。

日有食之。安知其不見星也。且君子行禮不以人之親

店忠。吾聞諸老聃云。為古鄉切。夫音狀。數讀

如氏曰。禮道也。變謂異處。卷名也。就道右者。行

也。以人之父母行禮。而恐其有患害。不為也。孔氏

也。曾子問。葬引至塗。值日食。則變常禮而停住乎。且

運行乎。孔子答以已從老聃助葬。禮曰食老聃令止

左。因事交相右。今葬行凶事相左者。此際北出停柩

在道。東北嚮。對南嚮行人為交相左也。孔子云。柩

連葬不可迴避。今止柩不行。不知日食。休已之遲速

右記喪之變禮失禮等事。凡十章。子生有常禮。君

變而生。則其禮變。君薨有常禮。在外而薨。則其禮

變。臣之在外而卒亦然。孔子言諸侯出一章。曾子

問師行二章。非記喪禮。因前章之文。而以類附記

者。有二孤及喪慈母。則喪之失禮。棺下殤。及遺日

食。又喪之變禮也。

會子問曰。諸侯旅見天子。入門不得終禮。廢者幾。孔子

曰。四。請問之。曰。大廟火。日食。后之喪。兩需服失容。則廢

如諸侯皆在而日食。則從天子救日。各以其方色與其

兵。大廟火。則從天子救火。不以方色與兵。見賢通切。喪

居豈切。火音

禮記纂言

會商卷五

五

奉

鄭氏曰。旅。衆也。大廟始風廟。宗廟皆然。主於始風。爾

方色者。東方未青。南方未赤。西方未白。北方未黑。方

色與兵。示奉時事。有所討也。孔氏曰。鄭注示奉時事

解方色。有所討。解兵也。周禮有救日之弓。不知兵之

綱。則。鄭注。東方用。南方用。西方用。北方用。示欲助

備。中央用。鼓。以日食。除侵。不。弱。臣。強。之。象。示。欲。助

天子。討。除。也。亦。備。非。常。救。災。云。天子。救。日。置。五。麾。陳

五。兵。五。旗。諸。侯。置。三。麾。陳。三。鼓。三。兵。大夫。擊。門。士。擊

柝。先。具。也。日。食。是。陰。之。災。故。象。五。方。之。色。以。兵。討

除。故。大。無。此。災。故。不。用。祭。日。后。之。喪。謂。在。前。有。喪。正

當。備。候。人。門。之。時。而。前。也。馬。氏。曰。大。廟。者。神。之。位。也

神。道。有。不。安。人。子。之。道。虧。矣。古。者。宗。廟。火。三。日。哭。哭

以。謝。其。神。則。諸。侯。旅。見。與。大。當。祭。之。禮。所以。除。也。於

陽唯其以陽為不左故滿侯之族見與夫當祭之禮亦可以祭於其廢也然彼神請侯以教日祭者吉事也朝者盛禮也祭有樂以備神亦有以樂賓有爵以備主人亦有以酒賓客其繁也至于十五飯其飲也至於無算爵故王謂曰喪三年不祭蓋為是也天子廢朝蓋亦廢祭矣故大廟火則哭之日食則教之後之喪則服之此可以廢祭矣而宗廟失容可以不服見而不可以不祭蓋以祭而較之族見則祭重故族見既入尸既迎樂已作則雖雨不可廢蓋既陳既饋既既列諸侯相見揖讓而入其雨也可廢矣○執按大日食喪廢禮宜也雨何以廢當尊后肆製五瑞畢集衣衾之章乘紳指勞之度雨當服而失容為乎成禮天子廢禮諸侯卑卑服侍儀容之所關每矣與其大也何如廢需服失容所以雨而廢禮之故也各以其方色與其兵色謂衣色諸侯各以其所屬之方別其衣與兵也

禮記集言

曾子問第五

五

○曾子問曰諸侯相見揖讓入門不得終禮廢者幾孔子曰六請問之曰天子崩大廟火日食后夫人之喪兩需服失容則廢

孔氏曰大廟君之大廟也天子大廟也鄭氏曰夫人在之夫人謂日此此祭見天子多其二外則天子崩內則夫人之喪也謂正當外國君入門之時而天子崩之內計至或上國君之夫人喪也

○曾子問曰天子嘗禘郊社五祀之祭宜蕞既陳天子崩后之喪如之何孔子曰廢

孔氏曰嘗禘宗廟之祭郊社謂天地之祭舉天地宗廟之祭以上皆在其中下文云當祭而日食則此節言既陳宜蕞是祭前也鄭氏曰既陳宜蕞是祭前也

曾子問曰當祭而日食大廟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接祭而已矣如牲至未殺則廢

鄭氏曰接祭而已不迎尸也孔氏曰天子崩后之喪與日食大廟火其禮若同此日食大廟火牲至未殺則接祭而已殺則行接祭其天子崩后之喪牲入雖殺不行接祭以喪事重故也接祭也達也達而祭之不迎尸宗廟迎尸之節有二祭初迎尸於廟而行灌禮灌畢而後出迎牲於庭尸於戶外殺牲薦血毛行射禮禮設腥醢之俎於尸前一也然後退而合烹更迎尸入坐於奠行饋奠之禮二也此不迎尸者於堂上行射禮禮畢則止不更迎尸入也郊社不迎尸亦謂此時能氏云郊社五祀祭初未迎尸前已殺牲無灌故也中需禮為奠于主乃始迎尸

天子崩未殯五祀之祭不行既殯而祭其祭也尸入三

禮記集言

曾子問第五

五

飯不侑醕不酢而已矣飯扶醕切

孔氏曰初喪哀感雖當祭五祀時不得行但五祀外神不可以已私喪久廢其祭既殯長情漸殺而後祭也喪雖既殯其祭不得執如吉禮禮宜降殺而後祭也迎尸入奠之禮尸三飯告飽則止禮更不勸侑其食使滿常數至十五飯也於時宰殺牲酌酒餽尸尸受而酢不謂攝生而已者謂雖行此而已不為在後而後天子五祀之祭也按上特牲饋食禮是尸于奠而尸而入而酢也飲告飽視侑尸尸又飯至於九飯畢上人的酒餽尸尸飲平爵酌主人主人受酢飲畢酌獻祝飲畢主人又酌獻作食此上禮也大夫少者饋食尸食十一飯而畢則諸侯十三飯天子十五飯

自啓至于反哭五祀之祭不行已葬而祭祝畢獻而已

孔子曰：欲葬之，從之，殯以後，葬畢，反哭。以前，哀擯，更甚，故五祀之祭不行。已葬，反哭，須三日，而後食。尸入，三飯之後，復奠，乃饋。尸，食十五飯，屬土，隨尸。尸飲，卒，爵而酢，歸主，主飲畢，酌而獻。祝，祝，又飲畢，則止。無獻，佐食以下之事。以葬後未吉也。鄭氏曰：既葬，爾吉，畢，獻，祝，而後止。齊，社亦然，唯齊，宗廟，侯，吉也。

○曾子問曰：諸侯之祭，社稷，俎豆既陳，闕天子崩，后之喪，君薨，夫人之喪，如之何？孔子曰：廢自薨，比至于殯，自啓至于反哭，奉帥天子。此必利切

鄭氏曰：此祭社稷，亦謂風輿，漢，祭牲，祭時也。闕，猶也。所本，猶如天子者，謂五祀之祭，社稷亦然。孔氏曰：上有天子祭五祀之文，今之奉，謂諸侯五祀如天子五祀也。諸侯祭社稷，其遺，喪，飾，與五祀同。而陰，陰氏曰：天子嘗，祭，郊，五祀，而後，祭。社稷，皆依也。大大益，祭，不復名祭。

禮記集言 曾子問卷五

七

○曾子問曰：大夫之祭，鼎俎既陳，籩豆既設，不得成禮。廢者，幾？孔子曰：九。請問之曰：天子崩，后之喪，君薨，夫人之喪，君之大廟，火，日食，三年之喪，齊衰大功，皆廢，外喪自齊衰以下行也。其齊衰之祭也，尸入，三飯不宿，醢，不酢而已矣。大功，酢而已矣。小功，總，室中之事而已矣。士之所以異者，總，不祭，所祭於死者無服，則祭。齊音

鄭氏曰：大夫齊衰異門，則祭室中之事，謂賓長獻。士之所以異者，總，不祭，然，士不得成禮者十一。所祭於死者，皆屬，若，反，見之子，從，母，是，弟，孔氏曰：此大夫之祭，亦祭宗廟，若，遺，異門，齊衰之喪，其祭，迎尸入室，而飲，則止，更不勸，宿，十一飯，三飯畢，主人為，酒，尸，不酢，主人大功，服，祭，必，備，禮，備。

至十一飯而止。主人酌酒，酌尸。尸酢主人。主人乃飲。小功與總，其屬，轉，祭，禮，備，其祭尸十一飯，士人，尸，尸，車，爵，尸，主人，獻，尸，及位，食，畢，主，婦，獻尸，尸，酢，主，婦，主，婦，又，獻，尸，及位，食，畢，主，婦，獻尸，得，賓，長，獻，尸，則止，不舉，待，獻，尸，之後，尸，乃，舉，爵，今既，喪，賓，長，獻，尸，尸，飲，以，酢，賓，又，獻，尸，及位，食，而祭畢，止。凡尸在室之與，祝，在室中，北，廂，南，而，佐食，在室中，戶，西北，面，主人，主，婦，及，賓，獻，尸，及位，佐食，三人在室中，三月而後祭。此內喪。總，麻，不廢，祭，賓，謂，鼎，俎，既陳，祭之時，故不廢也。若不當祭時，行，臣，妾，死，於宮中，及大夫為，貴，妾，總，庶子為，父，後，若，為，其，母，總，之，屬，皆不祭。曾子歷問至大夫，必應及士，故孔子廣舉士以當之。大夫唯至大功為九，而士又加，總，小功二等，合為十一。此亦謂祭宗廟，鼎俎既陳，而值喪也。大夫祭，值，總，小功，不辨，內，外，皆不廢，祭，而，總，小功，與，士，值，總，小功，不辨，外，內，一切皆廢，祭，士，故，為，親，得。

禮記集言 曾子問卷五

大

右記朝祭有故而廢等事。凡五章。其故不一。非但有喪天子崩后之喪，諸侯薨，夫人之喪，大夫士三年齊衰大功之喪，士小功總麻之喪。尤者則有喪之故也。

曾子問曰：祭如之何則不行旅，酬之事矣？孔子曰：聞之小祥者，主人練祭而不旅，奠，酬於賓，賓弗舉，禮也。昔者魯昭公練而舉，酬行旅，非禮也。孝公大祥，奠，酬弗舉，亦

非禮也。

鄭氏曰：莫無尸，莫不致爵。小祥不旅，大祥無奠。禮記集言：孝公，歷公祖父。禮曰：凡吉祭，饋尸之後，有旅。旅，若何者？不行旅，則孔子謂小祥之祭，不行旅，則以此答曾子所問之一事。爾鄭注因言小祥以前，奠祭及奠之二事，又言小祥以後，大祥祭之一事，所以異於吉禮者，四事莫測於賓，謂賓以主人所酬之奠，奠於賓席前，而不舉以飲也。注所云莫不致爵，謂致爵於賓，即是酬賓之禮，非致爵主人主婦者也。孔氏曰：練小祥祭也，莫無尸，莫不致爵，至小祥備吉，但得致爵於賓，而不得行酬酢之事。大祥乃得行酬酢，而不得行無算爵之事。喪事簡畧，於禮未備也。莫是未葬之前，形體尚在，未忍立尸，異於生，虞是既葬之後，形體已去，鬼神事之，故立尸以象神也。練祭，但得致爵於賓，不合舉此爵而行旅，則昭公行之之故。曰：非禮，大祥得旅，則昭公不然，亦日非禮。

禮記集言

曾子問卷五

九

○曾子問曰：大功之喪，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孔子曰：豈大功耳！自斬衰以下，皆可禮也。曾子曰：不以輕服而重相為乎？孔子曰：非此之謂也。天子諸侯之喪，斬衰者莫大夫齊衰者莫士，則朋友莫，不足則取於大功以下者，不足則反之。

鄭氏曰：下云喪祭，謂虞卒哭，此稱饋奠，謂在室時奠也。曾子之意，問已有大功，喪可與它人饋奠乎？孔子不解，則曰：曾子問已有大功，得為大功者，饋奠與否？故各云：斬衰以下，皆可與於饋奠，所為者斬衰，身有齊衰，所為者齊衰，皆可與於饋奠。故云：參也。曾子不解，謂為它人饋奠，故更問云：若為它人，不與饋奠，而重它人相為饋奠乎？孔子乃言：據所為服者，饋奠非為它人也。以下乃論所為饋奠之事。主人悲

莫思慕，不服執事，故不親奠。大夫之喪，子及家臣皆服斬衰，辟天子諸侯之正君，不得饋奠。喪者莫大夫，用齊衰，上應先取大功，今先服朋友者，以天子諸侯若及大夫，莫大夫，正君，故兄弟莫，士位卑，不嫌饋奠。故朋友莫，朋友，僚屬也。士之屬，官為其長，亦服加麻，服奠，則月朔之奠，既盛也。有性，亦委，委於室，奠，用人多，朋友不足，則取大功以下小功，總麻者莫，若又不足，則反取前執事，人先之，禮曰：不以之，以與。已通，太也。下章同。○就按反，更迭也。

○曾子問曰：小功可以與於祭乎？孔子曰：何必小功耳！自斬衰以下，與祭，禮也。曾子曰：不以輕喪而重祭乎？孔子曰：天子諸侯之喪，祭也，不斬衰者，不與祭。大夫齊衰者，與祭。士祭不足，則取於兄弟大功以下者。

禮記集言

曾子問卷五

十

鄭氏曰：祭，謂虞卒哭時。孔氏曰：如此祭，謂虞卒哭，非練祥者，以上練祥之祭，大功之服已除，不得云取於兄弟大功以下者。其天子諸侯，則得兼練祥也。以其兼祥，猶斬衰與祭也。○就按此章問答，意與上章同。斬衰以下，謂自斬衰至總麻。蓋今天子諸侯大夫士言之，士祭不言何服，家上齊衰，士莫用朋友，此虞卒哭，主人親祭，故兄弟與焉。

○曾子問曰：相識有喪，服可以與於祭乎？孔子曰：總不祭，又何助於人。與音。相識有喪，謂彼人於己為相識，而已有喪服也。喪服，蓋謂總麻之服，不言總麻，而但曰喪服者，凡喪服，自斬而重，則總麻為始，自重而輕，則總麻為終。上既謂大功小功，則此所謂云喪服為總麻可知也。鄭氏曰：相識有喪，服可以助所識者祭，不與祭。孔子曰：言身有喪服，尚不自祭，已家祭，則何待助它人祭乎？方氏曰：

此所謂祭於祭乎祭由陸氏曰祭上應云禮之
喪則可與祭於祭乎祭則按曾子兩問為人莫祭天子
俱祭以爲所喪者莫祭曾子既知爲所喪者莫祭之
義而所問可否爲人莫祭終未聞命故此問問口先
說相與謂知生知死哀戚相與而當助其喪也若已
在喪服之中亦可知常與于祭乎孔子曰總不自祭
宗廟何得助人之祭言總則他可知矣知祭則莫可
推矣昔註謂上既問大功小功此專問器麻又云祭
爲吉祭
俱未當。

曾子問曰廢喪服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孔子曰說
與奠非禮也以擯相可也與音預說湯

孔氏曰廢舊祭也言已新說喪服可以與它人在殯
饋奠之事乎不問可與吉祭而問可與饋奠者以已
新說喪服言祭禮輕吉凶不相干知決不可饋奠是
它人之重者已新說奠凶事相因疑得助奠故問之

禮記集言

曾子問卷五

三

也鄭氏曰新於喪服執事於人之禮其志哀疾故
云非禮方氏曰饋奠雖凶事然非已終也故說與奠
與爲非禮有服之人不分重輕皆不可爲人祭矣逆
是新於喪服之後或可與人饋奠孔子亦以爲不可
而但許其可以預相謂之可也者若許之而不深許
之則不若并預相亦不爲之爲得孔疏以於喪爲大
祥除服是專主輕衰重服而言然凡喪服皆謂之喪
則說采云者疑是兼重輕之服言也今詳酌人情禮
意總功之喪除服後繼月可與人祭齊斬之
喪則須自巳行吉祭耳乃可爲人執事也

曾子問曰三年之喪弔乎孔子曰三年之喪練不羣
立不旅行君子禮以飾情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乎

練者一非之後再立同羣而立也旅衆也旅行與衆
而行也重喪則已甚猶且不與人並立並行恐與人
相高而志已衰難之情又豈可志已親之哀而哭形
以哀他人之親乎鄭氏曰三年之喪面弔哭乃彼更

則不專於親爲親哀則是安弔也孔氏曰雖以飾情
情宜自當內之禮必內外相調用外之物以飾內之
情則行宜內之禮必內外相調用外之物以飾內之
情則行宜內之禮必內外相調用外之物以飾內之
情則行宜內之禮必內外相調用外之物以飾內之
情則行宜內之禮必內外相調用外之物以飾內之
情則行宜內之禮必內外相調用外之物以飾內之
情則行宜內之禮必內外相調用外之物以飾內之
情則行宜內之禮必內外相調用外之物以飾內之

○子夏問曰三年之喪卒哭金革之事無辟也者禮與

初有司與孔子曰夏后氏三年之喪既殯而致事殷人
既葬而致事記曰君子不奪人之親亦不可奪親也此
之謂乎與音余下同

禮記集言

曾子問卷五

三

鄭氏曰初有司與致事不奪人親不可奪親二者思也
位於君周卒哭致事不奪人親不可奪親二者思也
孝也孔氏曰君子謂人君也人臣有親喪許其致事
是不可奪人妻親之心以已情恕彼此據君子于下也
不可奪親謂臣道親喪若不致事是自奪思親之心
故遺喪須致事是不奪情以從利祿孝也此據孝于
之身也言人之居喪不可以不致事人君不可以不
致也聖氏云夏后氏尚質孝于喪親君子不敢久置
故既殯致事還君殷人漸文思親彌深故葬畢始致
事還君則人極文慈哀至甚故卒哭而致喪山陰陸
氏曰有司從事於法者○賦按致事者告君而
致其哀則喪衰痛不暇及此故待殯葬卒哭而

子夏曰金革之事無辟也者非與孔子曰吾聞諸老聃
曰昔者魯公伯禽有爲爲之也今以三年之喪從其利

者吾弗知也爲爲上云僞切

鄭氏曰。子夏疑金革之事無辟。禮當有然。伯禽周公
子封於魯。有徐戎作難。喪卒哭而征之。非魯也。魯王
事也。昔弗如者。時多攻取之兵。言非禮也。孔氏曰。魯
公伯禽有焉。為之。今以三年之喪。卒哭而從。金革之
事者。更無所為。蓋直貪利攻取。言吾不知。是不得為
禮也。按伯禽封魯。徐戎時。周公猶在。此伯禽卒哭
者。為母喪也。禮曰。武王崩之年。武庚叛周。徐戎應之。
周公東征。定殷亂。遺伯禽之國。鎮遏東方。元年。征徐
戎。蓋此時王室危急。伯禽
雖有私喪。不敢辭辟也。

右記喪之祭。事從戎等事。凡七章。

曾子問曰。君薨未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
曰。歸殯。及于君所。有殷事。則歸。朝夕否。大夫室老行事。
士則子孫行事。

禮記纂言

重南卷五

重

孔氏曰。歸殯。父母也。及于君所。以殯君。君未殯。則君
哀重。而父母又喪。是親哀亦重。君與親哀。既半相繼。
君為親。故恒在君所。亦有殷事之時。則暫歸於家。尋
常朝夕。則不得歸也。朝夕。恒在君所之時。在家朝夕
之喪。不可廢。大夫尊。故室老獨行其事。士卑。則子孫
獨行其事。若君既殯。君所有殷事。大夫上在君所。在
家朝夕之喪。有聞。亦獨行也。盧氏云。人君五日而殯。
故可以歸殯。父母而往。殯君。若其臨君之殯。則歸哭
父母。而末殯君。殯君
父母。乃還殯父母也。

曰。君既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歸居于
家。有殷事。則之君所。朝夕否。大夫內子。有殷事。亦之君
所。朝夕否。

鄭氏曰。居家者。因其哀後。降於父母。殷事。朔月。月半
為新之奠也。內子。大夫適妻也。而夫之君既殯。而有

身婦之喪者。妻為夫之君。如婦為身姑。服齊衰。孔氏
曰。君薨。後親死。是君妻在。前。父母喪在後。新喪者。若
君既殯。君所無事。故陸於父母。恒居於家。君喪在
朔月。月半。為新大喪。則適君所。以哭君。若凡常朝。喪
則不往。哭君。唯在家。始父母喪。對言之。則對妻曰。內
子。大夫妻曰。命婦。故言之。則大夫是卿之總號。其妻
亦總名為內子。君既殯後。而內子有身姑之喪。歸殯
於家。君有殷事之時。非但夫往君所。內子亦往君所。
云亦者。謂亦同其夫也。舉此一餘。則君既
殯。及君未殯。而有身姑之喪。其禮悉同夫。

曰。君既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歸哭而
反送君。

禮記纂言

重南卷五

重

鄭氏曰。言送君。則既葬而歸也。歸哭者。服君。服而歸
不殯。服私服也。孔氏曰。歸哭而反。往送君。葬。身量。而
歸。不待君之奠祭。其對與卒哭。未知臣往君所。與否。
若父母之喪。既殯。而有君之喪。則亦在哭於君所。而
反送父母。葬。父母
葬畢。而居君所。

○曾子問曰。君之喪既引。聞父母之喪。如之何。孔子曰。
遂既封而歸。不俟子。引音胤。下同。

鄭氏曰。遂。送也。送君也。封。當為窆。子。謂君也。孔氏曰。君
葬在。器。遣父母喪。送送君。既窆。而歸。窆。下。棺也。不俟
子。是不待子而先送。若待封。窆畢。
必在于還之後。故知封當為窆。

曰。遂既封。收服而往。

鄭氏曰。封亦當為窆。收服。指髮徒跣。而深衣。披上。袂
不以私喪。包至。孔氏曰。禮。親始死。并。小。欲。始。葬。
與。今。臣。聞。君。喪。仰。棺。髮。不。辨。髮。者。尋。常。走。吉。忽。聞。君
喪。故。去。冠。而。辨。髮。今。臣。有。父母。喪。葬。在。於。禮。首。毛。服。

免忽謂若者并義則與尋常
吉同以首不可無飾故括髮也

○曾子問曰大夫士有私喪可以除之矣而有君服焉
其餘之也如之何孔子曰有君喪服於身不敢私服又
何除焉於是乎有過時而弗除也君之喪服除而后殷
祭禮也

鄭氏曰孔子以重除喪私喪家之喪也喪服四制曰
門外之治義漸恩若喪服除而后殷祭謂主人也
子則否凡氏曰身有君服後遭親喪則不敢為親制
服成喪服為重而除服為輕末在親重始之日尚不
使仲兄輕末之時而可行乎故云又何除焉殷祭謂
小大二祥變祭之大祭初為君服不敢為親私祭若
君服除後乃可為親行二祥祭以伸孝心如今月除
君服明月可小祥又明月大祥若未有君服已小祥

禮記纂言

會南卷五

章

除君服後但大祥而已適于仕宦者主祭事故特除
君服行二祥祭若夫于仕宦雖不得除私服其家連
于已行祥祭則無復追祭也方氏曰有君
喪服於身而不敢私服以義斷恩故也

曾子問曰父母之喪弗除可乎孔子曰先王制禮過時
弗舉禮也非弗能勿除也思其過於制也故君子過時
不祭禮也

孔氏曰曾子謂適于除君服乃有殷祭除君服無復
殷祭是父母之服一生不有除說之事於禮可也孔
子言先王制禮過時不追舉非是不能除改思其過
於聖人之禮制也又引君子過時不舉之章謂春
露既濡君子履之休惕思親故設祭若春時或有事
不得祭至夏則行夏祭不復追補春祭四時之祭
過時所以不追者今春雖過明年應有春故當時
所祭過時則不備若適于仕者除君服後祥祭非為

感時是孝子存
親伸孝心也

○曾子問曰並有喪如之何何先何後孔子曰葬先輕
而後重其奠也先重而後輕禮也自啓及葬不奠行葬
不哀次反葬奠而后辭於殯遂脩葬事其虞也先重而
後輕禮也

鄭氏曰並謂父母若親同者同月死自啓及葬不奠
務於當葬者行葬不哀次葬於在殯者殯當為奠
於賓謂告將葬期也孔氏曰親同者親父母及世
叔兄弟父喪在殯先葬母之時從母殯之後至葬
惟欲出之前唯設母殯之奠朝廟之奠及祖奠遣
奠不於殯宮為父設奠不奠父者不朝夕更改新奠
仍有當奠存也重喪所以不奠者務欲輕喪先葬者
速舉葬是喪之大事亦無常禮不可不奠也

禮記纂言

會南卷五

章

大門外之右平生待賓之處葬車出門至此孝子
悲哀擊車暫停今為父喪在殯故行葬母之時出門
外孝子不伸奠於所次之處遂行而去所以然者父
喪在殯為重不敢為母伸奠除父母之外餘喪其重
喪在殯皆為輕喪不哀次及葬奠者謂葬母還反于
父殯宮而設奠也辭猶告也謂奠父之夜孝子告諸
於賓以明日祭父殯則奠是奠之類故亦先重後
輕孔氏云葬是奪情故從輕者為首莫是奉養故令
重者居先祭精問葬母亦朝廟若其虞父與母同比
異日手奠氏答云婦未廟見者不朝廟而葬亦朝
也虞當異日遷日歸於殯不須改殯為
賓告告賓以殯期既葬乃遂脩葬事

右記君親二親並喪等事凡五章

曾子問曰昏禮既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則如之何
孔子曰婿使人弔如婿之父母死則女之家亦使人弔

父喪稱父。母喪稱母。父母不在則稱伯父世母。婿已葬。婿之伯父致命。女氏許諾而弗敢嫁。禮也。婿免喪。女之兄弟使某致命。女氏許諾而弗敢嫁。禮也。婿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婿弗取而后嫁之。禮也。女之父母死。婿亦如之。取音。

神氏曰。吉日取女之吉日。必使人叩者。未成。不弟。父稱父。母喪稱母。禮宜各以其敵者也。父使人叩之。宋蕩伯姬聞姜氏之喪。伯姬使某如何不淑。母則若云。一爾。父母不在。則稱伯父。母也。禮不可廢也。伯父母又不在。則稱叔父。母也。婿已葬。必致命者。不敢以累年之喪使人失嘉會之時。婿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婿。戚也。女免喪。婿之父母亦使人請。其已葬時。亦致。

禮記纂言

曾子問卷五

喪

命。試按男女婚嫁。時為大。禮次之。擇吉之逆吉。與強暴也。納聘之時。見此良人。見此來者。若謂不。今夕得見。出意外也。以是知。納聘之志。方大耳。況室家嗣續。所關甚重。年三十二十矣。父母之心。能無。設于。又或說。老待養。并日之供。不可缺。女父母。且死。無助。功。親族可依。必遲之三年。豈徒情有未安。亦有所不可。不寧惟是。天時人事。常出意外。假而。相。乍起。欲。為。轉。從。流。離。之。不免。相。待。也。不。相。宜。乎。婿之。為。女。計。女之。為。婿。計。也。古人之。厚。道。也。或曰。納聘。矣。以。喪。而。易。之。貞。婦。義。夫。當。不。其。然。日。固。牢。而。後。成。妻。則。見。而。後。成。婦。未。親。迎。而。未。為。夫。婦。也。未。為。夫。婦。何。不。貞。不。義。之。有。日。律。嚴。婦。婚。何。也。日。固。後。世。為。下。信。者。防。古。人。未。嘗。有。是。女子。已。嫁。為。其。父母。降。服。期。既。為。人。婦。不。得。而。子。之。也。若。在。室。則。成。婦。矣。猶。然。于。耳。知。委。子。以。已。喪。累。人。子。平。曰。果。爾。何。以。言。而。不。嫁。自。不。嫁。又。何。以。言。而。不。嫁。者。禮。之。不。可。不。有。故。如。所。謂。女。無。依。男。不。能。待。強。暴。之。汚。焉。處。此。漸。微。德。正。于。意外。則。竟。嫁。矣。許。諾。者。不。其。然。矣。

年中之必無故也。幸而無故。不敢遽嫁。此女氏之自處以禮也。男與女各盡其道。於此見古人之厚。禮之周焉。禮也。二字。兼男女言之。下段一氣讀。申明其文不致嫁之意。而謂弗取而後嫁。正見未免未就。不敢嫁也。曰。女不敢嫁。婿何為而不取。曰。致命百。之矣。又從而取之。何以處夫有故而嫁者。曰。請而取于義無害乎。曰。始而謝之。禮也。女氏再請。則復行。禮也。如新議。謂曰。不宜。待而弗嫁者。經常不易之道。有故而嫁者。禮也。雖以濟經。新茶于禮者。夫。玩禮也。二字。聖人之意。重在教人不得違。謂夫。非有故。不得假。期之說。而別。嫁別娶也。語意最對。無幾。

曾子問曰。親迎女在塗。而婿之父母死。如之何。孔子曰。女改服。布深衣。綳總以趨喪。在塗。而女之父母死。則女反。迎去。

禮記纂言

曾子問卷五

喪

鄭氏曰。布深衣。綳總。婦人始喪。未成。服之。服。女在塗。而父母死。則女反。奔。衣。服。其。孔。氏。曰。女之。嫁。服。士。嫁。衣。大夫。妻。展。衣。卿。妻。則。用。布。衣。女在塗。聞。舅。姑。喪。即。改。嫁。時。之。服。深。衣。謂。大。衣。相。連。而。後。深。衣。白。絹。也。婦。而。纓。者。長。八。寸。上。安。總。注。始。死。婦。人。將。斬。髮。者。去。笄。而。纓。者。不。云。編。纓。文。不。備。也。喪。服。女。子。在。室。為。父。前。年。葬。三。年。今。既。在。塗。非。復。在。室。故。服。其。在。室。之。女。父。卒。為。母。亦。三。年。今。既。在。塗。故。為。父。母。同。皆。期。也。於。時。女。亦。改。服。而。深。衣。綳。總。反。而。奔。喪。○。狀。深。衣。為。婦。人。改。服。也。親。迎。在。塗。雖。未。成。婚。已。不。為。女。家。婦。矣。故。改。服。也。斬。髮。三。年。既。除。而。後。成。昏。若。不。歸。無。姑。則。改。服。并。宜。行。主。婦。禮。女。父。母。死。亦。服。深。衣。綳。總。而。奔。喪。亦。衰。不。杖。期。除。喪。而。歸。婿。依。于。室。不。奔。喪。

如婿親迎。女未至。而有齊衰大功之喪。則如之何。孔子

曰男不入改服於外次女入改服於內次然後即位而

哭齊音

禮記纂言

曾南卷五

元

鄭氏曰不謂更即改服者皆禮重於齊衰以下孔氏曰女既不至婿家有所齊衰大功之喪則廢其昏禮男

也又何反於初

鄭氏曰復猶償也過時不祭以重昏也反於初謂

曾子問曰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壻齊

禮記纂言

曾南卷五

手

鄭氏曰未有期三年之思也女服新衰孔氏曰既葬除之者壻於女未育期之思也女於壻未有三年之思

冠禮然則既因表而冠不可除喪更改為吉冠也按
冠禮云若不冠則無用酒禮是古之酒為重酒是
後代之法為輕酌而無酬酢曰醜諸侯大夫此受屬
服而祭告之後使人酌酒以飲已祭上之賜不佩
醉也若其改而更冠應必酌禮以禮之
今既交賜服而來不改冠故不禮也

父沒而冠則已冠埽地而祭於廟已祭而見伯父叔父
而后饗冠者

孔氏曰孔子既答曾子之問又釋
父及加冠之禮鄭氏曰饗謂禮之

○曾子問曰卿大夫將為尸於公受宿矣而有齊衰內
喪則如之何孔子曰出舍於公館以待事禮也

鄭氏曰出舍於公館吉凶不可以同處也孔氏曰受
宿受君命而宿齊衰也祭是吉喪是凶不可同處所

禮記集言

會南卷五

禮

以出舍公館待祭事畢然後歸哭也○秋按內喪謂
同門正親不以明蓋公尸為重既受命而宿不可以
更尚非斬齊重喪雖同門正親
齊期之服亦當忍哀而待事

○孔子曰尸弁冕而出卿大夫士皆下之尸必式必有
前驅

此承上章孔子答曾子為尸遭喪之問因附說孔子
所言事尸之法自此章至篇終皆因類附說也凡為
尸者服其君之上服上公之冕其尸首服九旒之
冕侯伯之君其尸首服七旒之冕子男之君其尸首
服五旒之冕若君之先則不為君而為大夫士則足
冬服且生時助祭於君之服大夫助祭於君者首服
出而助注謂君先祖或為人大夫士也鄭氏曰為君尸
或亦君先祖或有為大夫士者卿大夫士見而下車
尸小僮禮之前驅為辟道孔氏曰士虞禮云尸服卒

者之上服君之先祿為上者當著爵弁以助君祭
子孫祭之尸服爵弁大夫助祭者著冕按禮禮特牲
士禮尸服玄纁少牢大夫禮尸服朝服皆在家自祭
之服不服爵弁及冕若大夫士卑於人君故尸服
父祖自祭之上服人君助祭之人君故尸服
尸或出於道路卿大夫來車見尸則下尸當馮式小
僮以敬之尸出行必有前驅辟道之人也○賦按尸
服詳見喪服小記註疏以弁冕為生時助祭服未詳
然

○曾子問曰祭必有尸乎若厭祭亦可乎孔子曰祭成
喪者必有尸尸必以孫孫幼則使人抱之無孫則取於
同姓可也祭殤必厭蓋弗成也祭成喪而無尸是殤之
也

禮記集言

會南卷五

禮

孔氏曰曾子以神木為形象何須以生人象之祭是
祭神不祭生人今祭生人無益死者無用此尸為祭
初尸未入之前宜設飲食以厭飲鬼神如此無尸亦
應可孔子以成人有尸人父之遺戚儀是備必須有
尸以象神之威儀若無尸在場人遺未備戚儀備是
不足象以不成人故尸也祭成人但厭飲而尸
是猶成人與殤同也○陸氏曰厭祭之有厭也
朝以獨禮之有贊也○陸氏曰厭祭之有厭也
然則祭朝食也○陸氏曰厭祭之有厭也
夜燕私也○陸氏曰厭祭之有厭也
燕以合好而已○陸氏曰厭祭之有厭也

○孔子曰有陰厭有陽厭
陰者室之西南隅謂之奧正當廟下不交屬明屋之
陰與處也以其西南隅謂之奧正當廟下不交屬明屋之
陰與處也以其西南隅謂之奧正當廟下不交屬明屋之
陰與處也以其西南隅謂之奧正當廟下不交屬明屋之
陰與處也以其西南隅謂之奧正當廟下不交屬明屋之

祿食而已無尸以食其祭物也。鄭氏曰言祭祭之始自於陰厭之者有於陽厭之者。孔氏曰孔子答問已更起別論。祭祭之禮其處有異。陰厭者通祭也。陽厭者庶祭也。

曾子問曰：殯不耐祭，何謂陰厭陽厭？

鄭氏曰：耐當為備言。殯乃不成人，祭之不備。而云陰厭陽厭者，此大孔子言也。祭成人始設奠於奠，逆尸之前，謂之陰厭。尸設之後，改饌於西北隅，謂之陽厭。則不備。孔氏曰：曾子不解孔子之旨，將謂祭始末一祭之中有此兩厭。故謂云：祭成人之時，有此二厭。祭為簡畧不備，何謂備有陰厭陽厭也。山陰陸氏曰：宗北成人之祭，無陰厭陽厭。鄭氏謂逆尸之說，祝的奠奠之且祭，是陰厭也。尸設之後，徹為俎，設西北隅，是陽厭也。非是。按少半祝的奠，下云：用薦成車，所以告之爾。非陰厭也。徹俎，設於几筵，納一尊，謂之陽厭。所以依神。周禮所謂歲其附者，此與非陽厭也。庶祭從祖耐食，乃有陰厭陽厭，即特祭，不厭祭。

禮記集言

曾而卷五

重

孔子曰：宗子為殯而死，庶子弗為後也。其吉祭特牲，祭殯不舉無所祖，無玄酒，不告利成，是謂陰厭。所音

鄭氏曰：放人以其倫代之，不序昭穆。立之廟，其祭之就其祖而已。代之者，主其禮。自卒哭成事之後，為吉祭。吉祭用特牲者，尊宗子。從成人也。凡殯則特牲，舉肺脊，斯祖。利成，禮之施於尸者。不舉無所祖，不告利成，無玄酒，以其無尸。及所降也。其它如成人，此是宗子而殯祭之於奠之禮。小宗為殯，其祭禮亦如之。孔氏曰：孔子更為詳云：宗子為殯而死，以其未成人，庶子不得代為之後。庶子既不為後，宗子禮不可闕。族人以其倫輩與宗子昭穆同者代之，是大宗族人。但宗子兄弟行，無限親疏，皆得代之。宗子在時，族人凡殯死者，宗子主其祭。禮，今宗子殯死，代為宗子者，主其禮也。殯死無為人父之道，故不序昭穆。不得與代之者為父也。士祭成人特牲，今宗子祭亦得特牲。與之，從成人之禮也。凡殯降於宗子之殯，故用特牲。為

氏云：殯與無後者，唯耐與陰厭之祭。則此。此言吉祭耐與陰厭也。吉祭特牲，則喪祭之時，以其未成人，用特牲。祭此殯時，以無尸，故不舉肺脊。所是尸所食，歸俎之禮。以無尸，故無所祖。利，猶養也。吉共食之。成，祭畢，無所可告，故不告。此三事本主於尸。今以無尸，故不為。故注云：此其無尸也。祭成人，有玄酒，重古之義，本不為尸。設今祭，多遺畧。無玄酒，是降。故注云：及所降也。此祭於廟與陰厭之處，是謂陰厭。云：宗子為殯而死，不顯大小，故云：小宗為殯，祭禮亦如之。知此是指大宗者。小宗無子，則絕。大宗無子，則不絕。其通之本也。此云：為殯而死，不得為後，若非殯死，則得為後。故知是大宗也。宗子成人而殯，得立子孫為後。若立兄弟為後，則不可。

凡殯與無後者，祭於宗子之家，當室之白，尊于東房，是謂陽厭。

謂陽厭。

禮記集言

曾而卷五

業

鄭氏曰：凡殯，謂庶子之禮。其兄弟之子，或受父見弟也。無後者，如兄弟及諸父也。此死者曾宗子大功內之親。共祖而曾宗子之室，為有異居者，無用者。是今祭之。親者共其牲物。宗子曾主其禮。當室之白，尊於東房，異於宗子之殯也。室之白，謂西北隅。得尸明者也。明者，曰陽。凡廟在小宗之家，小宗祭之亦然。宗子之禮，亦為凡殯。通此以往，則不祭也。孔氏曰：凡殯，謂宗子之殯。無後者，謂庶子之身。無子孫為後。二者皆祭於宗子東房之內，不設在成人之處。故當室之白，按特牲禮，專於尸東。宗子之殯，祭於室。與其尊亦設於室。尸東。今祭凡殯，乃尊於東房，皆異於宗子之殯也。凡殯有二：一是昆弟之子，祭之當於宗子父廟。一是從父兄弟，祭之當於宗子祖廟。其無後者，亦有二：一是昆弟無後，祭之當於宗子祖廟。二是諸父無後，祭之當於宗子父廟。從父兄弟，是宗子大功親昆弟之子。昆弟諸父，是宗子親親諸父及從父兄弟。其親者，昆弟及昆弟之子。其親者，諸父及從父兄弟。凡有兩廟，無會祖廟。若祭諸父，當會祖廟者為畢。

曾祖何也。而大祖者。曾祖無別。其祭諸父。得於
祭之也。禮曰。室內所祭。與為極。尊之。成。故。祭。皆。於
者。禮。設。故。不。敢。在。尊。處。而。與。而。其。當。屋。漸。卑。處。也。此
是。辨。尊。卑。階。級。之。禮。非。有。取。於。陽。明。陰。闇。之。義。也。凡
得。祭。無。後。有。二。其。身。雖。是。庶。其。父。乃。是。適。而。為。宗。子
者。故。亦

○曾子問曰。宗子為士。庶子為大夫。其祭也如之何。孔
子曰。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視曰。孝子某。為介。子某。薦
其常事。為云。

鄭氏曰。上牲。大夫少牢。貴疎重宗也。介。副也。不言庶
使若可以祭然。孔氏曰。此大夫。是諸侯大夫。下文云

禮記集解 曾南卷五 著

宗子有罪。居于它國。言它國。是據諸侯也。宗子是士
合用特牲。今庶子身為大夫。祭禮則常用少牢之牲。
就宗子之家而祭。以廟在宗子家。故也。用大夫之牲。
是貴疏宗。廟在宗子之家。是重宗。此宗子。謂小宗也。
若大宗子為士。得有祖。廟二廟。庶子。是宗子親弟。則
與宗子同祖。禮以上牲於宗子之家。而祭祖廟。但
庶子為大夫。得祭會祖。已是庶子。不合自立會祖之
禮。當寄會祖廟於宗子之家。亦得以上牲。宗子為祭
主。已。是。宗。子。從。父。庶。子。之。適。子。則。於。其。家
中。祭。會。祖。及。曾。祖。於。宗。子。之。家。寄。立。之。亦。以。上
禮。庶。子。祭。若。已。是。宗。子。從。祖。庶。兄。弟。父。祖。之。適。則
庶。子。祭。於。已。宗。寄。立。會。祖。廟。於。宗。子。之。家。已。亦。供
上。祭。宗。子。為。祭。也。爵。孝。子。其。孝。子。謂。宗。子。某。是。宗。子
名。介。于。其。介。副。也。介。于。謂。庶。子。為。大。夫。者。某。是。庶。子
名。宗。子。薦。歲。之。常。事。告。神。止。稱。宗。子。其。時。庶。子。身。在
祭。位。是。大。夫。就。宗。子。家。而。祭。當。云。為。庶。子。某。今。稱。介
子。某。者。庶。是。卑。賤。之。稱。介。是。副。詠。之。義。介。副。則。可。祭
故。稱。介。子。張。子。曰。宗。子。為。士。立。二。廟。支。子。為。大。夫。當

立三廟。是曾祖之廟。為大夫立。不為宗子立矣。然不
可。二。宗。別。說。故。其。廟。亦。立。於。宗。子。之。家。方。氏。曰。宗。子
為。正。庶。子。為。助。故。庶。子。謂。之。介
子。內。則。謂。衆。婦。為。介。婦。亦。此。義。

若宗子有罪。居于它國。庶子為大夫。其祭也。視曰。孝子
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攝。主。不。厭。祭。不。旅。不。假。不。殺。祭
不。配。布。奠。於。賓。賓。奠。而。不。舉。不。歸。肉。其。辭。于。賓。曰。宗。兄

宗弟。宗子。在。它國。使。某。辭。 假音假。許垂切。

鄭氏曰。此之謂宗子攝大夫。厥有陰有陽。此不厭。是
不。厭。祭。也。孔。氏。曰。旅。謂。是。賓。主。交。歡。之。始。攝。主。不。敢
當。正。主。故。不。旅。古。旁。之。假。是。福。慶。之。辭。唯。主。人。受。福。
殺。是。誠。敬。之。名。故。使。用。禮。禮。為。正。守。禮。既。祭。則。其
廟。是。也。主。人。飲食。之。時。先。減。黍。覆。牢。內。而。祭。之。於。豆
間。曰。殺。祭。尸。與。主人。俱。有。殺。祭。凡。將。受。屬。先。為。殺。祭。

禮記集解 曾南卷五 采

辟正主。不。敢。受。屬。故。不。殺。也。祝。辭。言。為。歲。事。於。皇
祖。伯。某。不。云。以。某。祀。配。共。長。此。所。陳。從。祭。未。以。次。至
祭。初。進。陳。之。以。攝。主。身。正。進。陳。以。見。義。主。人。攝。賓。之
時。賓。在。西。廟。東。而。主。人。布。此。奠。於。於。賓。為。之。北。賓。坐
取。薦。北。之。爵。奠。於。薦。南。而。不。舉。以。酬。兄。弟。此。即。不。旅
酬。之。事。以上。文。總。云。主。人。祭。祝。自。此。下。更。論。賓。禮。有
關。也。止。旅。謂。止。旅。酬。歸。饋。也。正。祭。諸。助。祭。賓。各。使
歸。饋。攝。主。不。敢。饋。饋。肉。於。賓。也。非。但。祭。不。備。禮。其。辨
祭。之。初。辭。告。於。賓。與。常。禮。亦。別。云。宗。兄。宗。弟。宗。子。在
它國。不。得。親。祭。故。使。某。執。其。常。事。使。某。告。也。歸。饋。具
者。宗。子。歸。祖。父。及。子。孫。之。行。但。謂。之。宗。子。語。曰。厥。者
為。祭。之。名。此。名。不。施。於。正。祭。也。而。鄭。注。以。祭。初。祭。神
於。與。為。陰。祭。祭。未。依。神。於。屋。為。陽。祭。後。復。承。其。謂
陸。氏。其。說。之。非。是。者。得。之。不。厭。祭。蓋。謂。宗。子。去。國
者。攝。祭。則。但。祭。正。統。之。親。不。及。旁。親。之。與。與。無。後
者。備。自。攝。主。至。章。末。皆。言。庶。子。攝。祭。之。禮。殺。於。止。主
也。不。厭。祭。以下。總。言。攝。主。禮。殺。之。事。先。以此。三。字。接
其。端。乃。言。不。厭。祭。以至。祭。初。祭。神。之。辭。凡。四。事。皆。自

而先避陳之布莫於賓賓莫不舉以下則言祭
而後之事先以此入守發其時乃言不歸肉以至
而宿賓之辭凡二事亦自祭而初通陳之也旅則
祭之將末歸肉者祭之最末饗神者祭之方初宿賓
者祭之
最初也

○曾子問曰宗子去在它國庶子無爵而居者可以祭

乎孔子曰祭哉請問其祭如之何孔子曰望墓而為壇

以時祭壇大丹切

鄭氏曰有子孫存不可以乏先祖之祀不祭于廟無
爵者賤遠辟正主孔氏曰曾子既知宗子有罪居它
國庶子為大夫得在本國無祭但未知庶子無爵在
因居者可祭與否故問之孔子許其祭以禮無正文
故云祭哉哉者疑而量度之說雖有廟在宗子之家
然庶子無爵不得就宗子家之廟而祭唯可望墓所

禮記集言

曾問卷五

堯

祭者之墓而為壇以四時致祭也此宗子去在它國
亦謂有罪者若其無罪則宗子去國以廟從本國不
得有
廟也

若宗子死告於墓而后祭於家宗子死稱名不言孝身
沒而已子游之徒有庶子祭者以此若義也今之祭者
不首其義故誣於祭也

鄭氏曰言祭於家容無廟也考宗子之稱不與與之
同其歸但言子某焉其常事至于可以稱孝以用也
用此禮祭也言本也禮節安也孔氏曰宗子既死庶
子無所可辟當云祭於宗子之家今直云祭於家容
宗子之家無廟而於庶子之家祭也宗子所以無廟
者宗子無爵不令立廟也又宗子以廟從本家不復
有廟也或云祭於家者是祭於宗子之家言神但稱
名不稱孝稱宗子也庶子身死其子是庶子適子祭

庶子之時可以稱孝禮曰漢初猶有七十子徒所記
禮百餘篇鄭氏禮記多取之此章先記孔子答曾子
之言子游以下記者所自言也孔門子游最深於禮
徒謂其門弟子也子游之門徒有庶子以此孔子所
言之義而祭謂祭先告墓而后於家名但稱子而不
稱孝者之義也若謂六如此也義事理之宜也若
義者如此乃合事理之宜記者又謂今有庶子祭者
不能如子游之門徒本禮此義故其於祭為誣明禮
之所無是誣罔也方氏曰庶殺於適賊殺於責禮之
常也庶子無爵則非適非貴故雖可以祭其禮又為
之殺

○孔子曰宗子雖七十無無主婦非宗子雖無主婦可

也

鄭氏曰族人之婦不可無稱孔氏曰凡人年六十無
妻者不復娶宗子領宗男於先宗婦領宗女於內都

禮記集言

曾問卷五

早

穆生重不可廢則必須有主婦故禮年七十猶娶感
此謂無子孫及有子而年幼者若有子孫則傳家事
於子孫也禮曰周上章有孔子答曾子所問
宗子之事故又附記孔子所言宗子一章

○賤不誄貴幼不誄長禮也唯天子稱天以誄之諸侯
相誄非禮也大之

鄭氏曰誄謂列生時行述當由尊者天子稱天以其
無尊焉諸侯稱富誄於天子也孔氏曰非但賤不誄
貴不誄相誄亦不可故謂侯相誄非禮也禮曰誄謂
死後之誄稱後世祭文哀辭之類鄭氏解誄為誄
已言其非矣如魯哀公誄孔子曰
子生也疾是父何嘗為孔子作誄哉

有記冠冠為尸遭喪等事凡十四章正記喪禮
章因類附記

大傳第十六

儀禮經十七篇唯喪服一篇之經有傳此篇通
用喪服傳之文而推廣之喪服傳逐章釋經順
易之家象傳此篇不釋經而汎論則如易之繫
辭傳不釋經而汎論大凡也人以繫辭傳為易
大傳故此篇
亦名大傳云

聖人南面而聽天下所且先者五民不與焉一曰治親
二曰報功三曰舉賢四曰使能五曰存愛五者一得於
天下民無不足無不瞻者五者一物紕繆民莫得其死

禮記纂言

大傳卷十六

禮記纂言切今讀如字與音韻
勝合並切紕繆切穆音謬

明倫以齊家最所當先故治親為五先之一官人以
治親其大也故報功舉賢使能繼之功謂世臣舊臣
封建於外皆報其功也故報功為五先之二賢謂有
德者雖非有功之臣然有德而未用急舉擢之俾為
卿大夫也故舉賢為五先之三德謂有才者雖非有
德之賢然有才而可用急使令之俾居一職任一事
也故使能為五先之四仁民以平天下又其次也故
存愛能之存愛謂仁民凡天下之民不同賢愚能否
皆當存愛之心論語所謂汎愛眾也故存愛為五
先之五上言民不與焉此言存愛民所愛者即民也
乃云不與何故蓋有愛也者存愛民之心爾民也者
行治民之事先有不忍人之心而後有不忍人之政
也一得謂所先五事一行之皆得其當而無失也
下是謂民財力兩無虧欠則又有餘饒也武曰
足謂財之是賄謂力之是物饒饒謂所先五事也

在一事行之失其當也既釋猶絲之紛亂無紀先五
者而繼之以行仁政則賦歛必輕徭役必有而民財
不空民力不困既無欠而又存餘也若於所當先之
五事但有一事錯外則歛必重役必繁而民受束縛
疲勞之端不得其正命而死也五先皆得而民生始
可厚五先一失而民死於不救見福民則難滿民則
易也方氏曰民不與焉非不以民為
事苟能行此五者民亦從而治矣

○聖人南面而治天下必自人道始矣立權度量考文
章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別衣服此其所得與
民變革者也其不可得變革者則有矣親親也尊尊也
長長也男女有別此其不可得與民變革者也上治祖
禘尊尊也下治子孫親親也旁治昆弟合族以食序以

禮記纂言

大傳卷十六

昭穆別之以禮義人道竭矣
量者亮微謂切切械戶成
切別彼別切下同長長知
兩切謂年歲

人道上文所謂治親也所先五者中之第一事故治
天下自此而始也禮記五禮錄兩斤對石稱物之重
者也度謂五度分寸尺丈引度物之長短者也量
謂五量合升斗斛量物之多少者也文章謂禮樂
之秩序節奏成刑之制令科條也服色謂所服車馬
各有所尚之色徽號謂旌徽識之名號器謂禮樂
之器或謂兵或奇器衣服謂上本下安之服並謂創
造之謂謂定之改易殊異別音謂更新之不同乎
舊也以上者隨時制宜以新民之也樂故云得與民
變者其有常而不可變可因而不可革者天地之常
經人道之常經是也治親之目有四總言者在上父
尊之義長長者有旁昆弟之親男女有別者在內夫
婦之親也上治祖禘尊尊上文尊尊之親也上之親

旁即之親。從夫服者。之親。子從母服。母黨之親。其服亦者。謂母也。頃彼非親。而為其黨。服者。為母也。而無服者。其夫為其母之親。而為其黨也。從夫之親。其則無服者。乃其夫。其父母。有服。夫而為。其之。為君所服。為君之父母。則無服也。從君。而為。其夫。則有服也。公之。外祖。父母。及從母。皆無服也。從母。而為。其內兄弟。服。則其。為。其父母。服。期。為。其。夫。從妻。而服。外。弟。服。則。其。為。其。父。母。服。期。為。其。子。為。其。所。服。為。其。母。服。期。為。其。妻。從夫而為。公之。母。服。期。為。其。妻。

自仁幸親等而上之至於祖名曰輕自義幸祖順而下之至於爾名曰重一輕一重其義然也上時

禮記集言

大傳卷十六

五

自由也。仁。謂恩愛之心。幸。猶也。親。謂父母等。爾。謂義。謂事宜之理。爾。蓋。其。親。非。曾。高。二。禮。而。言。然。如。此。也。爾。上。文。有。從。重。而。輕。從。輕。而。重。之。語。遂。申。釋。則。服。之。重。重。二。字。之。義。恩。愛。之。心。無。限。極。故。至。於。親。之。服。斬。衰。三。年。者。仁。也。然。仁。雖。無。限。極。以。漸。而。減。殺。焉。傷。親。之。重。服。等。差。而。上。至。祖。則。減。為。齊。衰。其。三。至。祖。上。之。親。則。減。為。齊。衰。三。月。愈。殺。而。輕。矣。事。宜。之。理。有。殺。制。故。於。曾。高。祖。之。服。齊。衰。三。月。者。義。也。蓋。雖。有。殺。制。以。漸。而。加。除。焉。猶。曾。高。祖。之。輕。服。順。序。而。下。不。祖。則。加。為。齊。衰。其。又。至。祖。下。之。親。則。加。為。斬。衰。三。年。愈。隆。而。重。矣。皆。事。理。之。宜。如。是。也。輔。氏。曰。親。則。仁。也。逆。而。上。之。則。義。也。故。至。於。親。名。曰。輕。尊。尊。義。也。順。而。下。之。則。義。也。故。至。於。爾。名。曰。重。輕。則。齊。衰。三。月。重。則。斬。衰。三。年。一。輕。一。重。其。義。則。然。非。人。之。所。能。為。也。德。氏。曰。親。則。謂。之。親。義。道。之。施。於。親。者。有。節。以。義。幸。而。順。順。而。及。於。親。乃。愈。隆。則。謂。之。重。非。欲。欲。為。是。輕。重。之。差。乃。其。理。之。不。得。不。然。爾。方。氏。曰。因。親。以。推。爾。則。以。而。

升故曰等而上之由祖以及爾則即世以隆故曰漸而下之或自仁幸或自義幸而下止言其義然者義宜也且輕而輕宜重而重是義而巳

右記人道四親喪服六術之義一章凡三節第一節汎言所先五事總為下文起本第二節於所先五事中不復言其四專以其最先之第一事曰治親者詳言之而起下文因親制服之義第三節乃論服術承上文治親而言本宗親者之服尊尊謂尊而親者也舉重而言但言尊而親在其中親親謂親而卑者也舉重而言但言親而不顯其卑也

禮記集言

大傳卷十六

六

注疏以尊尊為君服則失此篇專言治親制服之

正意

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諸侯及其大祖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于祫及其高祖音泰省

此章推廣人道治親禘祫術曰尊尊之義故專言天子諸侯大夫士尊尊所及之遠近禮不為王者不禘禘祭天子三稜三昭之上有大祖廟猶以為未盡也遠之者又推本大祖所自出之帝道祭之於太廟而大祖降居旁位配食者謂之禘此尊尊所及之遠也也諸侯則二昭二穆之上有大祖廟尊尊不過及大祖而已不能如天子所及之遠也大夫又不過如諸侯士雖禘與祖二廟中士下士則雖有禘一

其在已之列以名遠之凡氏曰同姓父族也從宗稱
律大小宗也合聚族人親疏使昭為一行穆為一行
同時而食故曰合族為其姓之女米為已姓之妻雖
繫夫尊卑而定母婦之名道猶行也若其夫屬於
已之父行者其妻皆已之姓行也故嫁已伯叔之列即謂為
母嫁已子行即謂為婦也凡子行之妻則謂之婦凡
弟同倫嫁於妻弟雖非子行則其妻為婦同子行
者卑遠之也弟妻既得為婦則其妻亦不得為
母故故云嫂亦可謂之母乎以疑之言其不可也
弟妻可借婦名兄妻不可借婦名故借嫂老之名為
號尊嚴之也母婦之名得則昭穆明失則上下亂是
人治之人須慎之也方氏曰弟之妻為婦者蓋推
而遠之別嫌爾弟之妻謂之婦而從卑則可見之妻
以別嫌人道之治而不亂者以是不日治人而日人
治益非其所以治故也

禮記集言

大傳卷十六

九

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
矣其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昏姻可以通乎繫之以
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別
道然也

免音開殺色界切別後列切
弟亦同皇讀如字綴自倫切
鄭氏曰四世共高祖五世高祖昆弟六世以外親盡
無屬食之係之五世而無服姓正姓也始祖為正
高祖為庶姓繫之弟別謂若今宗室屬籍也則
小史守宗繫世猶昭穆孔氏曰四世謂上至高祖
至已兄弟同承高祖為族兄弟相報認麻服窮於此
親兄弟服麻一從兄弟服大功再從兄弟服小功三
從兄弟服總麻故四世而總則服窮盡也五世謂
承高祖之父者袒免而無正服減殺同姓也六世謂
世承高祖之祖者不履袒免同姓而已故云親屬竭
矣庶衆也高祖以外分姓衆多故曰庶姓五世以後

各為氏族不共高祖是庶姓別異於上世戚親也
盡也謂四從兄弟各自為宗庶親盡於下也同者
姓別親盡昏姻應可以通同其可通與否答言庶姓
雖別於上而百世不遠繫之以本姓而不分別若無
氏姜氏大宗百世不改遠級族人以飲食之禮而不
殊異雖相去百世昏姻不得通周道然也者謂周道
如此也方氏曰姓為正姓氏為庶姓正姓始祖也庶
姓高祖也五世則氏別於上而親盡於下矣用官言
定世繫所謂繫之以姓也以飲食之禮親宗族所謂
綴之以食也砂曰上古洪荒民生塗塗同于禽獸其
後聖人出而為之君師人類始漸與禽獸異然其禮
猶質而簡故有共初同出子原其未相去漸遠則不
辨其姓而或通昏姻者焉至唐虞夏商有司徒之
官教以人倫使之男女有別則與古初不同矣然其
未若周禮之文而詳也高祖以下有小宗各分庶姓
以辨其支派之異高祖以上有大宗同一正姓以合
其木原之同記所言四世服窮五世殺同姓六世親
屬竭者辨其異也所謂百世昏姻不通者會其同也

禮記集言

大傳卷十六

十

於是從宗合族屬而親疎有等王名治際會
而男女有別周之道所以為無制大備也與

右記人道之男女有別按喪服大功九月章夫之
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傳有其夫屬乎父道者妻
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妻之
弟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名者人治之大者也
可無慎乎五十字與此章之文同
君有合族之道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位也庶子不祭
明其宗也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別子為祖
繼別為宗繼禰者為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

其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尊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義也。為云。仙切。下為其同長叔。兩切。別後列切。齊本宗。其

此章推廣人道治其弟。服術曰長幼之義。君思難下。親其族人。而族人以臣禮。不敢上視君為親。故不敢宗君。而各宗其兄弟之嫡長為宗子。以相統屬也。庶子非宗子。則不得上祭。又不得為長子三年者。所以明宗子之重也。重其宗者。遠其君而不取戚故也。下乃言大宗小宗之異。而總以宗祖結之。若人臣之家。所以立宗者。始自不敢戚君。而終於尊祖也。大宗雖服外必為奔喪三月之服。小宗則各以本親之服。服之。四宗所統之諸昆弟亦各以其本服相為服。此服術之所謂長幼也。鄭氏曰。位謂齒列也。君思何以下

禮記集言

大傳卷十六

七

施而族人皆臣也。不得以父兄子弟之親。自戚於君。尊君別嫌也。族人上不敢視君。下又辟宗。乃能相親。別子謂公子。若始來在此國者。後世為祖也。繼別。別子之世嫡也。族人宗之。謂之大宗。繼禰者父之嫡也。兄弟宗之。謂之小宗。遷禰變易也。繼高祖者亦小宗也。先言繼禰者。據別子子弟之子也。以高祖與禰皆有繼則曾祖與祖亦有也。小宗四。與大宗凡五。孔氏曰。君統宗。合食者設族食燕飲。有合食族人之道。皆領族人而族人不敢計已親戚與君齒列也。兄弟親屬多有祭代之嫌。故遠自卑退也。以下歷陳五宗義。皆侯。侯子。繼世為君。第二子以下。悉不得禰。先君故云。別子。或異姓始來在此國者。以其別於在本國不來者。故亦云別子也。並為其後世始祖。故云為祖也。別子之嫡子。世繼別子為大宗。父之嫡子。上繼於禰者。謂之小宗。大宗是遠祖之正體。小宗是高祖之正體。尊宗其祖。故敬宗子。所以敬宗子者。尊宗先祖之義也。本子曰。庶子不祭。謂非大宗。則不得祭別子之為祖者。非小宗。則各不得祭其四小宗所主之祖。

禮記集言

大傳卷十六

三

也。小記云。庶子不祭禰。明其宗也。庶子不祭。則其宗也。文意重復。不如大傳語。雖備而事反該悉也。宗其繼別子下之所自出四字。疑衍。注中亦無其文。作時方誤爾。東萊呂氏曰。別子為祖。如魯桓公。在四子。莊公既立為君。則康父叔牙季友為別子。繼別子。宗如公孫放。繼康父。是為大宗。繼禰者為小宗。如季武子立悼子。悼子之兄公禰。悼子既為大宗。則繼公禰者為小宗。所以謂之繼禰者。蓋自繼其父。不繼祖。故也。長樂陳氏曰。諸侯之支子為卿大夫者。謂之別子。有自它國而來於此者。亦謂之別子。有起自民庶而致位卿大夫者。亦從別子之義。此三者各立宗。而為大宗。所謂繼別者也。若魯仲孫叔孫季孫之類。謂子弟之長子。則為小宗。所謂繼禰者也。大宗則一。百世不遷。小宗有四。有繼禰而兄弟宗之。有繼祖而月堂宗之。有繼曾祖而再從宗之。有繼高祖而三從宗之。至於四從。親屬絕。五世則遷矣。凡此皆卿大夫之制。公子則具下文。○ 賦按。為祖即為宗。詳見小記。

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宗亦莫之宗者。公子是也。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為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公子之宗道也。適音的。鄭氏曰。公子。謂先君之子。今君昆弟。公子不得宗君。君命嫡昆弟為之宗。使之宗之。是公子之宗道也。所宗者嫡。則如大宗。死為之奔喪九月。其母則小君也。為其妻奔喪三月。無嫡而宗庶。則如小宗。死為之大功九月。其母妻無服。公子唯已而已。則無所宗亦莫之宗。公子有此三事也。孔氏曰。以前皆卿大夫士有大宗。有小宗。繼禰。此明諸侯之子。身是公子。上不得宗君。下未為後世之宗。不可無入土。傾君無嫡昆弟。遺庶兄弟一人為宗。禮如小宗。是有小宗而無大宗也。若有嫡昆弟。使之為宗。更不得立庶昆弟為宗。是有大宗而無小宗也。公子唯一。無它公子為宗。是無宗也。故無它公子來宗於已。是亦莫之宗也。百世

禮記集言

大傳卷十六

宗

三事它人無唯公子有故云公子是也又禮記云
 之宗道以公子有宗道一句起文公子之公君也公
 子之君是嫡昆弟為君者士大夫之庶者則君之庶
 兄弟為士大夫者所謂公子也君為此公子士大夫
 庶者立公子士大夫嫡者之身與庶公子為宗此嫡
 者即君之同母弟嫡夫人所生之子也公子有大宗
 小宗嫡者如大宗庶者如小宗大宗之正本是嫡子
 之嫡今公子為大宗謂嫡如之非正大宗也庶為齊
 矣九月者以君在厥降兄弟降一等故九月以其為
 大宗故齊衰其母則小君與君同母也為其妻齊衰
 三月者同喪服宗子之妻也若無嫡子可立但立庶
 子為宗禮如小宗與常時兄弟相為同君在厥降故
 大功九月母則庶母妻則兄弟之妻故無服也東萊
 呂氏曰假如國君有兄弟四人三庶而一嫡嫡者君
 之同母弟公子既不敢宗君則君命同母弟為之宗
 使庶兄弟宗焉若皆庶而無嫡則須命庶長權攝宗
 事傳至于則自為宗矣庶田呂氏曰國君之嫡長為
 世子繼先君之正統自母弟而下皆不得宗嗣君人

禮記集言

大傳卷十六

宗

嗣而其嫡子與繼別之為大宗者同矣若無嫡公子
 而但立庶長公子為宗以統諸弟至其身後則其嫡
 長但得為繼嗣之小宗不得為繼別之大宗又一世
 則為繼祖之小宗又一世則為繼曾祖之小宗又一
 世則為繼高祖之小宗至第六世則不復相宗而又
 各為一族之高祖其再世三世四世五世又為繼
 繼祖繼曾繼高之四小宗至十一世則又各為一
 之高祖如前但此公子本身之為宗者一君但有一
 大宗非若其別子之為祖而不為宗者每一公子
 為一大宗與此數公子共一大宗者不同也注疏及
 諸家之說皆然則此章第一節是言卿大夫士繼別
 子之宗第二節乃是特言公子本身自為宗之宗二
 義各異若庶田呂氏之說則後一節與前一節其義
 不殊一君但有一公子謂之別子君之子雖多其嫡
 一人為大宗以下皆不得謂之別子彼魯三桓之嫡
 三大宗即七穆之為七大宗者蓋非正禮為二就來
 詳說是一兩存之說庶田呂氏之說則後一節與前一節其義
 同母弟使庶長弟與諸庶弟為宗至其子則各自為

其子乃為宗果爾則繼嗣之宗又謂之何惟一君一
大宗故無適仰不立大宗以有先君之大宗故也此
說近是然一君一大宗則有五宗之外又有
宗也米開武穆成昭舍魯而別有六宗也

右記人道之長幼按喪服斬衰章父為長子得有

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十三字又齊衰

三月章丈夫婦人為宗子傳有尊祖故敬宗敬宗

尊祖之道也十二字與此章之文同

絕族無移服親者屬也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於祖自

義率祖順而下之至於禰是故人道親親也移以政切

作延字

禮記集言

大傳卷十六

五

此章推廣人道治子孫服術曰親親之義子孫者
與三祖之諸子諸孫也高曾祖禰之子孫皆主為
移推而方及之也高祖之族其服方及者從祖
從父而從兄弟皆從祖之族其服方及者從祖
從父而從兄弟皆從父之族其服方及者從父
從父而從兄弟皆從父之族其服方及者從父
從父而從兄弟皆從父之族其服方及者從父
此為絕族族絕則無旁及之服矣若在族內為高曾
祖禰之親者各以子之屬孫之屬曾孫之屬立孫之
屬而服之也自恩服推親之親而上以至於祖與
高之親其親漸上而漸輕自義服推高曾祖之親
而下以至於禰之親其親愈下而愈重此人道之親
親者然也鄭氏曰從兄弟之子不相為服有親疏
各以其屬親疏孔氏曰因從族屬既絕故無從服在
旁而及曰移言不延及之也有親者各以屬而為服
故曰親者屬也張子曰君子小人之澤若五世而
故曰從六世為絕族方氏曰九族之外謂之絕族以
卑而屬尊以幼而屬長以庶而屬嫡以旁而屬正

親之道如斯而已於絕非其所屬自仁率親而上
至於祖則始乎親親焉自義率祖而下至於禰則為
子親親焉人道
如終乎親親也

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收族故宗廟廢

宗廟廢故重社稷重社稷故愛百姓愛百姓故刑罰中

刑罰中故庶民安庶民安故財用足財用足故百姓成

百姓成故禮俗刑禮俗刑然後樂詩云不顯不承無教

於人斯此之謂也中夫齊集音

孔氏曰已上親於親親亦上親於祖以次相親去已
高遠故云尊祖是祖之正者故云敬宗族人既敬
宗子宗子故收族人族人散亂骨肉乖離則宗廟廢
樂不嚴肅收之則親族不敬亂屬有倫宗廟之序

禮記集言

大傳卷十六

五

以尊服也先能宗廟廢後乃能保其禮禮上無淫刑
淫刑則庶民安民手足有所措各安其業故財用得
足百姓足君孰與不足天下皆足所以君及民人百
志悉成是謂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也
樂謂民樂不厭求樂呂氏曰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
宗此一篇之綱人愛其父必推其生我父者祖也又
推其生我祖者曾祖也尊其所自來則敬宗信者之
道必始於親蓋天之生物一本營木枝葉繁盛而所
本者一故族如窮因者故而養之不知學者故而教
之宗族既合自然繁盛族大則廟尊如宗族散離無
人收管則宗廟安得嚴邪有國家社稷然後能保宗
廟故必重社稷國以民為本無民安得有國故必愛
百姓心誠愛民則謹於刑罰矣庶民安謂民有安始
而上不擾之所以生殖財用時和政豐萬物盛多財
用既足故百姓成雖有此志而無財以備禮則志不
成矣制而用之謂之禮習而安之謂之俗刑是儀刑
之屬禮曰禮俗刑謂民化十親親之禮而成俗刑于
四海可謂後世法人君自一身想親一家親親至于

一曰皆親其親。天下皆親其親。尊親敬宗收族。而宗
廟一室。親親之效也。重社稷。愛百姓。而刑罰中。民
其下。承者。下能從親親之教。以承順其上。無敢於人
斯者。久於其道。而化成就。此詩頌清廟篇之辭。引者
借用以結上文之意。始乎仁親終乎
仁民。首章所先五事之極功。蓋如此。

右記人道之親視。按喪服齊衰杖期章。出妻之子

為母傳。有絕族無施服親者。屬七字。與此章之文

同。此篇與喪服傳文重者。四章凡五處。豈此篇裝

彼之文歟。抑彼傳襲此之文歟。孰先孰後。未可知

也。竊疑前志有之。而作此篇者。與作儀禮傳之人

禮記集言

大傳卷十六

七

皆引用之。爾然因其所重之文。詳其所演之義。此

之汎說。視彼傳之釋經為優。

禮記集言

臨川吳文正公纂

後學朱軾重校

問傳第十七

問傳如字。鄭氏曰。問傳者。謂喪服之問。輕重所
宜。或曰。當讀為問。廟之問。廟者。廟於其間。而非
正也。亦桓。音文為正。斬。祭。修。楚。莊。非。正。而。廟。
於二正。廟之間。則謂之問。廟。音赤。黃。白。黑。為。正。
色。綠。紅。紫。非。正。色。而。廟。於。五。正。色。之。間。則
謂之問。色。儀禮。喪。服。正。經。自。有。正。傳。分。釋。各。章。
經文。此篇。總論。喪。禮。哀。情。之。發。見。非。釋。經。之。
正。傳。而。廟。於。喪。服。之。正。傳。者。也。故。名。問。傳。云。

斬衰何以服苴。苴。惡。貌。也。所以首其內而見諸外也。斬

衰。若其齊衰。若。泉。大功。貌。若止。小功。總麻。容貌。可

禮記集言

問傳卷十七

一

也。此哀之發於容體者也。苴。七。余。切。見。賈。選。切。

儀禮。斬。衰。苴。經。杖。齊。衰。牡。麻。經。傳。曰。苴。麻。有。黃。者。
牡。麻。泉。也。孔。氏。曰。其。是。黧。黑。之。色。故。為。惡。貌。經。其。經。
用。泉。色。同。大。功。轉。輕。心。無。斬。秋。故。說。不。為。之。變。鄭。氏。
曰。止。謂。不。動。於。善。樂。之。事。澄。曰。斬。衰。服。苴。謂。求。家。經。
杖。並。苴。色。也。苴。有。子。麻。色。若。黑。貌。之。惡。似。之。首。其。
內。而。見。諸。外。謂。內。有。哀。情。則。外。有。此。惡。貌。如。物。有。頭。
首。在。內。則。其。尾。末。見。諸。外。也。齊。衰。禮。經。於。斬。衰。經。不。
用。苴。而。用。泉。泉。者。無。子。麻。色。亦。蒼。而。黑。淺。若。苴。若。泉。
貌。各。如。其。經。之。色。也。止。謂。止。而。不。動。貌。活。動。者。泉。春。
之。生。貌。靜。止。者。泉。秋。之。殺。若。止。謂。有。慘。戚。而。無。歡。欣。
也。容。貌。謂。貌。如。平。常。之。容。小。功。總。麻。之。服。雖。輕。然。情。
之。厚。者。貌。亦。變。於。常。其。或。不。能。然。而。但。如。平。常。之。
容。則。情。不。為。厚。而。亦。未。至。於。其。薄。喪。與。其。家。不。足。而。
意。有。餘。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可。也。云。者。微。不。滿。之。
意。容。體。謂。儀。容。身。體。形。之。可。見。於。外。者。
通。○。賦。按。首。當。讀。去。聲。謂。表。面。出。之。也。

父母之喪既虞卒哭棺槨屏屏。芻剪不納。期而小祥。是聖室寢有席。又期而大祥。居復寢中。月而禫。禫而牀。切

孔氏曰。此明父母喪終服所居改變之節。蓋曰。既虞卒哭後。下房不納。則與齊衰初喪同。特居廬為異。小祥後。乃得居聖室也。小祥後。寢有席。則與大功初喪同。禫後。牀乃與小功總麻初喪同也。

○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總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

緇無事其布。曰緇。此哀之發於衣服者也。呂起

鄭氏曰。此齊衰多二等。大功小功多一等。服主於受是極列未服之差也。孔氏曰。此明五服精粗之異。按

禮記纂言

間傳卷十七

四

喪服記云。齊衰四升。此云四升。五升。六升。多五升。六升。二等。記云。大功八升。若九升。此云七升。八升。九升。多七升。一等。記云。小功十升。若十一升。此云十升。十一升。十二升。多十二升。一等。喪服之理。在於受服者而言。以大功之殤無受服。不列大功。七升。喪服父母為主。欲其文相值。故畧而不言。喪服既畢。故記者於是極列未服之差。所以多於喪服也。總麻者。治其麻。其細如絲。十五升。布而抽去其半。縷細而疏。織布既成。不銀治其布。以三月之喪。哀在外故也。○其按升。登也。成也。今織其日。所以登絲而織布也。○其四十。商為一成。一商兩絲。則一成入十絲矣。三升者。二百四十縷也。總十五升。去其半。則一商一絲。今單紗布是也。準治也。謂以水濯其垢。又煮而練。實之也。陳齊衰以下各三等者。降服重。正服次之。義服又次之。總則降正義同。

斬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為母疏衰

四升。受以成布七升。冠八升。去麻服葛。葛帶三重。期而小祥。練冠縹絲。要經不除。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男子何為除乎首也。婦人何為除乎帶也。男子重首。婦人重帶。除服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中月而禫。禫而織。無所不佩。為云。仍切。練七。懸切。要。平聲。葛。古老切。織。息麻切。

此明三年之喪。初服至終服。受變除之節。士卒哭後。受服降初服三等。受冠降初冠一等。去麻服葛。謂男子去麻首經。服葛首經。去麻要帶。服葛要帶。帶紵以四股為三重。女子惟去麻首經。服葛首經。要麻帶如初。練後。男子首除葛經。要葛帶。不除。女子要除麻帶。首葛經。不除。鄭氏曰。葛帶三重。為男子也。五分去一

而四紉之。帶輕。既變因為飾也。婦人葛經不葛帶。帶在下體之上。婦人重帶。辟男子也。其為帶。猶五分紵去一爾。素縞者。玉藻所云。縞。素紵也。既解之。冠也。麻衣。十五升。布深末也。謂之麻者。純用布。無采飾也。大祥。除衰杖。黑緇白緯。曰織。者。說織冠者。采縷也。無所不佩。紛紜之屬。如平常也。孔氏曰。受以成布六升者。三升。四升。五升之布。其縷粗疏。未為成布也。六升以下。其縷漸細。與吉布相參。故稱成布。葛帶三重。謂男子也。既虞卒哭。要中之帶。以葛代麻。三重。謂作四股紵之。則未受服之前。麻帶兩股相合也。首經。謂為不三重也。猶兩股紵之。期而小祥。練冠縹絲者。父設為母。與父同也。至小祥。又以卒哭後。冠受其衣。而用練易其冠也。又練為中衣。以練為領。練也。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者。謂二十五日。大祥祭。此日除脫。則首服素冠。以縹紵之。身著朝服。而為大祥之祭。祭訖。後哀情未除。更反服微內之服。首者。縹冠。以素紵之。身著十五升麻深末也。中月而禫者。禫祭之時。玄冠朝服。禫祭既訖。而首者。縹冠。身著素縞黃裳。以至吉祭。若

禮記纂言

間傳卷十七

五

此明三年之喪。初服至終服。受變除之節。士卒哭後。受服降初服三等。受冠降初冠一等。去麻服葛。謂男子去麻首經。服葛首經。去麻要帶。服葛要帶。帶紵以四股為三重。女子惟去麻首經。服葛首經。要麻帶如初。練後。男子首除葛經。要葛帶。不除。女子要除麻帶。首葛經。不除。鄭氏曰。葛帶三重。為男子也。五分去一

吉祭在禫月猶未純吉禫祭雖竟未得無所不備
之後月吉祭後乃得服平常也晉賀氏曰新衰既成
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大服練情而制故情降則服輕
既成衰殺是故以細代粗以齊代斬爾若新斬之則
非殺也若謂以斬衰命章便謂受猶斬者則疏矣之
受復可得猶用疏布乎是以斬疏之名本生於始死
之服以名其哀爾不謂終其月日皆不變也○疏按
受承也繼也謂以後服繼前服也練冠練練練溫熟
布練淺絳色以練練練冠所以節哀也練水以黃為
裏亦以練為練至大祥水麻衣反不黃裏練練者以
大祥去裏非若練水之為承衰中衣也禫後練冠練
冠之服素端黃裳也至吉祭而後復常○又按除重
之重謂男子首婦人受承上文而言也易輕謂以後
喪下服之麻易前喪上服之葛也記禮者恐人誤以
輕為男子帶婦人絰
故於下節詳釋之

易服者何為易輕者也斬衰之喪既成卒哭遺齊衰之

禮記集言 開傳卷十七 六

喪輕者包重者特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重齊衰之喪
既成卒哭遺大功之喪麻葛兼服之斬衰之葛與齊衰
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大功之葛與小功之
麻同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麻同則兼服之兼服之服
重者則易輕者也

此承上易服者易輕者之文專明上服之後遺下服
易新練之制其一斬衰卒哭復遺齊衰而麻葛其二
斬衰練後遺大功而麻葛其三齊衰期卒哭復遺大
功而麻葛其四大功三月後易小功之麻葛小功三
月後易總之麻葛其五大功小功之先言斬衰與齊麻
同者即上文斬衰卒哭後易齊衰麻葛也言齊麻
與大功麻同者即上文齊衰卒哭後易大功麻葛也
也於其一而言輕包重特於其二而言麻葛也於其

三而言麻葛兼服之於其四亦言兼服之乃總提兼
服之三字又以服重者則易輕者釋兼服之義而
結前文也鄭氏曰易服謂為後喪所變也既成卒哭
遺齊衰謂齊衰可以易斬服之節也包特者明於卑
可以兩施而尊者不可貳輕者可施於卑服齊衰之
麻以包斬衰之葛謂男子帶婦人絰也重者宜主於
尊謂男子之絰婦人之帶特其葛不變之也既練遭
大功言大功可易斬衰之節也斬衰已練男子除絰
而帶獨存婦人除帶而絰獨存謂之單單病也遺大
功之喪男子有麻絰婦人有麻帶又皆易其輕者以
麻謂之重麻後喪既成卒哭男子帶其故葛帶絰期
之葛絰婦人絰其故葛絰帶期之葛帶謂之重葛齊
衰既成卒哭遺大功言大功可易齊衰期服之節也
兼謂而不言包特而言兩者包特者其義兼者男
有絰有帶期不言重者三年之喪既練或無絰或無
帶言重者以明今皆有期以下固皆有矣兩者有麻
有葛爾葛者亦特其重麻者亦包其輕謂葛與麻
同則兼服之者竟言有上服既成卒哭遺下服之喪

禮記集言 開傳卷十七 七

也服重者則易輕者服重者謂特之也則者則男子
與婦人也凡下服既成卒哭男子反其故葛帶婦人反
其故葛絰其上服除則固自受以下服之受矣孔氏
曰既成卒哭者謂士及庶人也若大夫以上則康受
服輕者包言斬衰受服之時而遺齊衰初喪男子輕
要得者齊衰要帶而兼包斬衰之帶也若婦人輕首
得者齊衰首絰而包斬衰之絰也重者特者男子重
首特留斬衰首絰婦人重要特留斬衰要帶也斬衰
齊衰是重服云包云特則知齊衰大功亦包特也既
練遺大功之喪男子首空者大功麻絰婦人要空者
大功麻帶男子又以大功麻帶易練之葛帶婦人又
以大功麻絰易練之葛絰大功既成卒哭之後大功
葛帶輕於練之葛帶故男子反帶其練之葛帶大功
功首絰輕於練之葛絰故婦人反服其練之葛帶輕
齊衰既成卒哭遺大功之喪易換輕者男子則大功
麻帶易齊衰之葛帶其首猶服齊衰葛絰是首有葛
要有麻麻葛兼服之麻帶上下俱麻不得云兼服
功之麻絰要服齊衰之麻帶上下俱麻不得云兼服

也所以不期麻葛重者以三年之喪既練之後男子
除首經婦人除要經於先既單今首經要帶皆有經帶婦
人亦然既不以既練之單所以不得稱重又明五服
葛之與麻粗細相同則得服後麻兼前葛也服重
者前文重者特是也易輕者男子婦人各換其輕者
前文輕者包是也前文麻葛兼服但於男子今男
子易於要帶人易於首俱得易輕故鄭云則者則男
子與婦人也凡後初喪雖易前服之輕後服既葬還
須反服前喪之服故鄭云反其故為帶葛絲也極子
婦人亦為帶○賦按此謂易服易輕之義所謂易服
易輕者蓋以復喪之麻包前喪之葛也後喪之麻何
以包前喪之葛蓋以新喪之葛與齊麻同下至小
功之於總莫不皆然故凡服皆以重者易輕者也新
喪卒哭又男受葛帶婦受葛經矣如遺齊喪之喪則以
齊之麻易新之葛麻可包葛也其男經帶則不易
也若既練遺大功之喪則始而重麻既而重葛重麻

禮記纂言

問傳卷十七

八

者既練男除經婦除帶故特為大功新喪著麻其男
要帶首之受葛輕於大功之麻故以功麻易受葛而
上下皆麻焉重者大功卒哭男受葛輕婦受葛重
此本大功受服於新喪之練無與也惟男要女首在
大功亦應變葛而大功之葛輕於練之葛則勿帶輕
其故葛而不以役易前知重者之不易益知易者之
必輕矣此條文意重麻而以重為形之至齊喪卒
哭遺大功之喪初喪以大功之麻兼齊喪之葛至大
功卒哭則以齊喪故葛兼大功之新葛上下皆麻皆
葛與上文麻為重同上言重者以特著之麻與易輕
之麻重特著之葛與前喪不易之葛重故曰麻葛重
此言兼者謂上下皆易始以麻兼葛既以重葛兼輕
葛故曰兼兼即易也包也舊註謂麻為一時並服未
當新喪之葛與齊喪同一段中言所以重包輕之故

右記喪服哀戚輕重之義一章凡六節馬氏曰開

傳一篇言哀者六容體聲音言語內也飲食居處

衣服外也澄湖內外哀情之發見雖皆初隆而漸

殺然記者記前三事之在於身者但言哀之發於

容體發於聲音發於言語而止不復言其久而漸

殺之情記後三事之寓於物者則記言哀之發於

飲食發於居處發於衣服矣而又繼言其以漸改

變之節於后蓋在身之漸殺者隱微寓物之改變

者顯著也至若篇末衣服一條則言重服自如及

末之改變再言前喪更遭後喪之改變比飲食居

禮記纂言

問傳卷十七

九

處之變又加詳焉蓋喪之表哀正著於衣服也故

六哀之序衣服猶殿後者於其所重者而終也

問喪第十八

前中篇通論孝子悲哀痛疾之意後中篇問三年喪禮欲祖免杖之義故以問喪各篇展開三年問二篇之名問字皆在下而此篇問字在上者蓋彼是專問一事此篇設五或問問喪之四事故謂之問喪若曰喪問則不成辭矣方且據鄉里為之糜粥以飲食之一句以問為問道之問而不以為問答之問非也

親始死雞斯徒跣披上衽交手哭惻怛之心痛疾之意傷腎乾肝焦肺水漿不入口三日不舉火故鄉里為之

禮記集言

問喪卷十八

一

糜粥以飲食之夫悲哀在中故形變於外也痛疾在心故口不甘味身不安美也雞斯音弮雞投初治切視面

燕食音似

鄭氏曰雞斯當為弮雞親始死去冠三日乃去弮雞括髮也孔氏曰弮為骨笄為髮之類去冠則髮自笄也徒跣無履而空跣也衽者深衣前袂以跣而履踐為妨故投之於帶交手哭者又手附心而哭也肺上燥故云焦肝焦肺故云乾腎下潤故云傷腎也三者五藏俱傷可知也哀痛之情不在食故不舉火旁親以下食不可餐故鄉里為之糜粥糜厚而粥薄者以飲之厚者以食之禮曰此一節言初死至三日以前之哀夫悲哀以下總結上意形變於外即上所謂并履徒跣披衽交手也口不甘味即上所謂水漿不入口三日不舉火也

三日而斂在牀曰尸在棺曰柩動尸舉柩哭踊無數惻怛之心痛疾之意悲哀志懣氣盛故祖而踊之所以動體安心下氣也婦人不宜祖故發胸擊心脅踊殷田

用如環墻然悲哀痛疾之至也鄭氏曰故祖而踊之言聖人制法故使之然也既足不絕地墮曰此一節言既飲至葬三日以後之哀動尸謂初死至飲時舉柩謂殯至葬時動柩之凡舉柩之低孝子哀甚故哭踊無節與同同心願也氣盛氣滿塞也祖而踊以運動其身體體動則庶幾可以安靜其心使不煩特降下其氣使不滿塞也婦人以發胸擊心代男子之視男婦知人之罷足起而高女屬如爵之跪足不離地殷股與詩殷其雷之殷音不同而義同田田與孟子浩然鼓之之壤字不同而義同皆謂墻廟創之學也孔氏曰如環墻然言

禮記集言

問喪卷十八

二

將欲崩

故曰辟踊哭泣哀以送之送形而往迎精而反也其往送也望望然汲汲然如有追而弗及也其反哭也皇皇然若有求而弗得也故其在送也如慕其反也如疑

亦切又

方氏曰形者成之終精者生之始送之而往所以懷終迎之而反則念始之者也鄭氏曰辟拊心也哀以送之謂葬時也迎其精神而反謂反哭及日中而奠也望望望望之貌慕者以其親之在前疑其不知神之來否孔氏曰汲汲從急之情皇皇意傍徨也如慕如疑子之瞻慕於母如疑如人之有疑山陰陸氏曰望望汲汲猶有所向特有所不違爾皇皇無所向也

亦無所得之也。入門而弗見也。上堂又弗見也。入室又弗見也。凶矣。喪矣。不可復見已矣。故哭泣辟踊盡哀而止矣。喪去聲。又。

禮記曰。說反哭之美。孔氏曰。喪亦凶也。重言之者。丁寧之意。若人之逃不復來也。以其不可復見。故反哭之時。哭泣辟踊。盡哀而止也。

心悵焉。愴焉。愴焉。憮焉。心絕志悲而已矣。祭之宗廟。以鬼饗之。微幸復反也。微。勅亮切。愴。初切。憮。音。憮。

鄭氏曰。說喪之美。禮曰。心悵愴悽。愴。愴。皆失志。無可奈何之貌。知其不可復見。心已絕望。但志愈悲。哀而已。於是虞祭以安之。孔氏曰。明反哭之後。虞祭之勝也。虞祭於殯宮神之所在。故稱宗廟。以鬼饗之。

禮記集言

問喪卷十八

三

之尊而禮之真。其神魂復反也。

成廣而歸。不敢入處室。居於倚廬。哀親之在外也。寢苦

枕塊。哀親之在土也。苦。始沾。塊。枕。切。初。塊。若。怪。切。

方氏曰。哀親之在外。故不忍居於內。哀親之在土。故不忍寢於牀。孔氏曰。明葬後。猶居倚廬。寢苦枕塊。不敢入室。處也。山陰陸氏曰。成廬而歸。猶如此。於是為至矣。

故哭泣無時。服勤三年。思慕之心。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

鄭氏曰。勤。謂憂勞。孔氏曰。此明終喪思慕之實也。言非詐偽為之。是人情思慕之實也。

右記喪禮悲痛思慕之義

或問曰。死三日而后歛者何也。曰。孝子親死。悲哀志慙。故匍匐而哭之。若將復生。然安可得奪而歛之也。故曰

三日而后歛者。以俟其生也。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孝子之心。亦益哀矣。家室之計。衣服之具。亦可以成矣。親戚之遠者。亦可以至矣。是故聖人為之斷決。以三日為

之禮制也。匍。音。蒲。匐。音。蒲。北。切。復。扶。又。切。上。為。之。去。聲。下。為。之。平。聲。斷。丁。亂。切。

鄭氏曰。問者怪其遲也。匍匐。顛。顛。或。作。扶。履。孔。氏。曰。三日。歛者。以。士。言。之。則。大。歛。也。大。夫。以。上。則。小。歛。也。方。氏。曰。如。死。未。忍。歛。之。者。孝。子。之。心。存。乎。仁。也。三。日。而。必。歛。之。者。聖。人。之。禮。制。以。義。也。山。陰。陸。氏。曰。言。至。情。難。奪。聖。人。猶。疑。焉。為。之。斷。決。而。後。能。為。之。

禮記集言

問喪卷十八

四

或問曰。冠者不肉袒何也。曰。冠至尊也。不居肉袒之體也。故為之免。以代之也。然則禿者不免。假者不袒。跛者

不踊。罪不悲也。身有鋼疾。不可以備禮也。故曰喪禮唯哀為主矣。女子哭泣悲哀。擊胸傷心。男子哭泣悲哀。稽顙觸地無容。哀之至也。冠。平。聲。免。音。問。禿。吐。棘。切。假。於。幾。切。跛。補。我。切。鋼。音。故。信。音。齊。

鄭氏曰。問者怪冠衣之相為也。身無飾者。不敢冠。冠為象尊服。肉袒則著免。免狀似冠而廣一寸。將踊先袒。將袒先免。禿者。假者。跛者。此三疾。俱不踊。不袒。不免。顧所以言者。各為一爾。擊胸傷心。稽顙觸地。不踊。者。若此而可。就披髮主於哀。哀不關於袒免。踊否。是以女子不袒而發胸。男子不袒免。踊而稽顙觸地。不得以其不袒免。踊而謂非哀之至也。

而謂非哀之至也。

或問曰。免者以何為也。曰。不冠者之所服也。禮曰。童子不總。唯當室總。總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為云。偽切。

孔氏曰。不冠謂木冠。童子童子不總。此表服正體之文。言不為族人著總服也。唯當室之童。方為族人著總服。總者其免也。言童子當室為父母著免。方不為人總服。所以有總服者。由有免故也。當室則免而杖。又明童子得免。所以其孤兒當室。則得免而杖。得為族人著總也。方氏曰。不總則不杖。不杖則不免。童子以幼。故不服族人之總。至當室。雖未冠。亦資以成人之備。應。

或問曰。杖者何也。曰。竹桐一也。故為父直杖。直杖竹也。為母削杖。削杖桐也。為云。偽切。直于餘切。

禮記集言

問喪卷十八

五

孔氏曰。父是尊。故直惡之物以為杖。自然直惡之。邑。惟有竹也。母屈於父。故用削杖。雖削情同於父。削不用你木也。

或問曰。杖者以何為也。曰。孝子喪親。哭泣無數。服勤三年。身病體羸。以杖扶病也。則父在不敢杖矣。尊者在故也。堂上不杖。辟尊者之處也。堂上不趨。示不遠也。此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禮義之經也。非從天降也。非從地出也。人情而已矣。喪親如字。麻力。垂切。辟音避。

孔氏曰。所以為母堂上不敢杖者。以堂上是父之所。在也。為母所以堂上不為喪趨者。示父以聞。不促趨也。若堂上而趨。則成幼父情。使憂戚也。故不杖。不趨。莫不動。又志哀也。此孝子之志。意人情之實事也。

除陸氏曰。孝子喪親。哭泣無數。無時。無時。無朝夕也。無數。無三五哭也。父在不敢杖。尊者在故也。此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禮義之經也。非從天降也。非從地出也。人情而已矣。何算焉。陸氏曰。是人情之實。禮義之經也。野人曰。父母何結之。而又增禮義之經也。此章重以上章之二。右記喪禮。欲祖免杖之義。

問喪卷十八

六

禮記集言

臨川吳文正公蔡

後學朱載堉校

三年問第十九

此篇專問父母喪所以三年之義故以三年問名篇

三年之喪何也

孔氏曰記者欲舉三年之義故假設其問

曰稱情而立文因以情舉別親疏貴賤之別而禮可損

益也故曰無易之道也

鄭氏曰稱情而立文稱人情而損益也謂稱親之義難易者不易也孔氏曰無易謂是也

禮記集言

三年問第十九

之親因此三年之喪蓋降各乘其親衰教難盡其哀之節者親謂大功以上蓋謂大功以下實謂天子諸侯紀期則大夫降期以下既謂士庶人服其節分明不可損益故曰者引書語成文無不也各有差品其道不可改易也曰者設為答辭也問者尋問三年之義而答者因其問三年及期九月五月三月制服輕重之差情謂哀情文謂禮文蓋謂服五服之

衆人言喪之五服各稱其情之輕重而立降殺之禮文也其禮文之或隆或殺因以表飾五服衆人之哀戚輕重之情而分別所為服者之或輕或重與夫服

也其親而服重或賤而無降者不可損之而減輕其疏而服輕或貴而有絕有降者不可益之而加重也其妻可輕重者乃一定無可改易之道理也

劍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三年者稱情而立文所以為至痛極也斬衰苴杖居倚廬食粥寢苫枕塊所以

為至痛極也斬衰苴杖居倚廬食粥寢苫枕塊所以

為至痛極也斬衰苴杖居倚廬食粥寢苫枕塊所以

為至痛極也斬衰苴杖居倚廬食粥寢苫枕塊所以

為至痛極也斬衰苴杖居倚廬食粥寢苫枕塊所以

為至痛飾也

孔氏曰節大也愈差也制小則易差制大則難愈故其日久也賢者表親猶年制之痛既甚故其差亦甚既痛甚差遲故制其痛情而立三年之文以表其為至痛之極也

鄭氏曰三年之文斬其衰苴其杖居則在倚廬所食者粥所寢者苫所枕者塊此皆三年喪之飾文所以文內情至痛之表飾也此一節乃是正答重喪三年之義痛甚者其愈遲釋上制鉅者其日久一勾痛甚釋制鉅愈遲釋日久也

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哀痛未盡思慕未忘然而服以是斷之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

孔氏曰賢人君子於此二十五月之內必之悲衷摧痛猶未能盡愛思慕猶未能忘而聖人裁之適限二十五月其喪服之外文以是斷制者豈不是送死之情類有已止復生之禮須有限節也哉

復古帝之禮鄭氏曰復生除喪反生者之事也禮曰前一節正答重喪之所以三年此一節又言重喪雖名三年實則二十五月也蓋二十四月則兩期矣其第二十五月者第三年之月也

大祥後除練服未終杖則喪畢矣其喪後所服至二十七月禫祭畢而除者此非喪之正服也故喪之正服止於二十五月而已

凡生天地之間者有血氣之屬必有知有知之屬莫不知愛其類今是大鳥獸則失喪其羣匹越月踰時焉則必反巡過其故鄉翔回焉鳴號焉踴躍焉踟躕焉然後乃能去之小者至於燕雀猶有啁噍之頃焉然後乃能去之故有血氣之屬者莫知於人故人於其親也至死

禮記集言

三年問第十九

二

復古帝之禮鄭氏曰復生除喪反生者之事也禮曰前一節正答重喪之所以三年此一節又言重喪雖名三年實則二十五月也蓋二十四月則兩期矣其第二十五月者第三年之月也

大祥後除練服未終杖則喪畢矣其喪後所服至二十七月禫祭畢而除者此非喪之正服也故喪之正服止於二十五月而已

凡生天地之間者有血氣之屬必有知有知之屬莫不知愛其類今是大鳥獸則失喪其羣匹越月踰時焉則必反巡過其故鄉翔回焉鳴號焉踴躍焉踟躕焉然後乃能去之小者至於燕雀猶有啁噍之頃焉然後乃能去之故有血氣之屬者莫知於人故人於其親也至死

乃能去之小者至於燕雀猶有啁噍之頃焉然後乃能去之故有血氣之屬者莫知於人故人於其親也至死

乃能去之小者至於燕雀猶有啁噍之頃焉然後乃能去之故有血氣之屬者莫知於人故人於其親也至死

乃能去之小者至於燕雀猶有啁噍之頃焉然後乃能去之故有血氣之屬者莫知於人故人於其親也至死

乃能去之小者至於燕雀猶有啁噍之頃焉然後乃能去之故有血氣之屬者莫知於人故人於其親也至死

乃能去之小者至於燕雀猶有啁噍之頃焉然後乃能去之故有血氣之屬者莫知於人故人於其親也至死

乃能去之小者至於燕雀猶有啁噍之頃焉然後乃能去之故有血氣之屬者莫知於人故人於其親也至死

故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夫是之謂至隆。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壹也。未有知其所以喪者也。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達喪也。

鄭氏曰：言三年之喪。喪禮之最盛也。不知所由來。論此三年之喪。前世行之久矣。禮謂自天子至於庶人。右記喪服年月隆殺之義。

禮記集言

卷之九

五

禮記集言

臨川吳文正公蔡

後學朱軾重校

喪服四制第二十

鄭氏曰：記喪服之制。取於仁義禮知也。

凡禮之大體。體天地。法四時。則陰陽。順人情。故謂之禮。會之者。是不知禮之所由生也。夫禮吉凶異道。不得相干。取之陰陽也。喪有四制。變而從宜。取之四時也。有恩有禮。有節有權。取之人情也。恩者仁也。禮者義也。節者禮也。權者知也。仁義禮知。人道具矣。音榮一音。音知音智。

禮記集言

卷之九

鄭氏曰：禮之言體也。故謂之禮。言本有法則而生也。口毀曰喪。言禮凶禮異道。謂衣服容貌及器物也。取之四時。謂其數也。取之人情。謂其制也。孔氏曰：夫禮以正。漢說前文。禮法四時。則陰陽順人情之事。不憂說體天地者。天地包四時。陰陽人情。無物不總也。其道者。言吉凶各不同也。變而從宜者。門內主恩。若於門外。變而行義。若卑禮制有恆。以節為限。或有事故。不能備禮。則變而行權。是皆變而從宜。取諸人情也。恩屬於仁。禮屬於義。節屬於禮。量事權宜。非知不可。仁屬東方。義屬西方。禮屬南方。知屬北方。四時並儀。人道具矣。禮曰：禮之大體。體天地者。總其綱。下三者。分其目。陰陽之氣。四時之序。即天地也。人生天地之間。其情與天地之情通。故天地足以諳人情。吉凶。寡嘉。五禮之內。各備陰陽。今但以吉禮為陽。凶禮為陰。似大拘。

○其恩厚者其服重。故為父斬衰三年。以恩制者也。云

禮記

孔氏曰此明四制之中恩制也。以父恩最深故特舉父而言其貴門內諸親之服皆是恩制。鄭氏曰服莫重斬衰也。

○門內之治恩掩義門外之治義斷恩。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貴尊尊義之大者也。故為君亦斬衰三年。

以義制者也。斷丁亂切

孔氏曰此明四制之中義制也。門內之親恩情既多掩蔽公義得行私恩。若公羊傳云有三年之喪君子不呼其門是也。門外謂朝廷之間既仕公朝當以公義斷絕私恩。若曾子問父母之喪既卒矣金革之事無辭是也。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者言操持事父之道以事君則敬君之禮與父同。貴謂大夫之臣。

禮記集言

喪制卷下

二

奉大夫為君者大夫始入尊號是貴也。尊謂天子諸侯之臣。事天子諸侯為君者天子諸侯同為南面是尊也。以義斷恩門外如一。雖復大夫與王侯有異其臣皆君不殊故並云義之大者也。為君亦斬衰三年以義制者亦同於父也。鄭氏曰資猶操也。貴謂為大夫君也。尊謂為天子諸侯也。

○三日而食。三月而沐。期而練。毀不滅性。不以死傷生也。喪不過三年。直衰不補。墳墓不培。祥之日鼓素琴。告

民有終也。以節制者也。

孔氏曰此明四制之中節制也。直衰之衰。雖破不祥。一成五段之後。不培益其上。則用呂氏曰。棺弓云祥。而編是月。雖從月集。自練至祥。而節制也。此云祥之日鼓素琴。告民有終。除喪乃可為樂。未間為樂。以告喪之終。仁人孝子之情。疑不。而既祥而樂猶可。

祥之日鼓素琴或未然。○杖按告民有終。則雖水。謂示人家宜有終時也。

○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愛同。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為母齊衰期者。見無二尊也。杖者何也。爵也。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日授士杖。或曰擔主。或曰輔病。婦人童子不杖。不能病也。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后事行者。杖而起。身自執事而后行者。面垢而已。禿者不髡。偃者不袒。跛者不踰。老病不止酒肉。凡此八者。以權制者也。見賢。避切。禮是。飽切。聖制加切。

禮記集言

喪制卷下

三

孔氏曰此明四制之中權制也。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愛同。言操持事父之道以事君。恩愛雖同。而服則有異。家無二尊。故也。杖本為爵者設。故云爵也。擔主。謂無爵而杖者。擔假也。尊其為主。假之以杖也。童子以下。雖非童子。皆杖。為輔其病故也。婦人童子何以不杖。為其不能病也。婦人謂未成人之婦人。童子謂幼少之男子。王侯委任百官。不假自言而事得行。故許子病深。雖有杖亦不能起。又須人扶也。大夫士既無百官。喪服類已言而后行。故不許無病。所以杖而起。庶人無人可使。不許病。故有杖不用。而有塵垢之容而已。子於父母。貴賤情同。而病不得一。故為權制。至者婦人之大。雖重喪。麻練髮。禿者無髮。故不髡。男子禿亦不免也。袒者露膊。假者可惟。故不袒也。偃者脚必致。故不跳。老及病身已麻痺。又使備禮。不食。味。不可強進。故酒肉之養。大要禮宜備。今有此人。一也。扶而起。二也。杖而起。三也。面垢而已。四也。禿五假。六杖七老病八。

始死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思之殺也
聖人因殺以制節此喪之所以三年賢者不得過不肖
者不待不及此喪之中庸也王者之所常行也書曰高
宗諒闇三年不言善之也王者莫不行此禮何以獨善
之也曰高宗者武丁武丁者殷之賢王也繼世即位而
慈良於喪當此之時殷衰而復興禮廢而復起故善之
善之故載之書中而高之故謂之高宗解佳買切殺色
界切詳聞音泉

禮記集言 喪禮制卷十 四
朝夕往哭三年憂者謂不
復朝夕哭但憂戚而已
○三年之喪君不言書云高宗諒闇三年不言此之謂
也然而曰言不文者謂臣下也禮斬衰之喪唯而不對
齊衰之喪對而不言大功之喪言而不議總小功之喪
議而不及樂

此一節明三年喪不言之義蓋田君氏曰不言而後
事行此人君之喪禮故高宗三年不言也言而後事
行者杖而進故言不文此士大夫之喪禮也所謂斬
衰之喪唯而不對齊衰之喪對而不言非人君而後亦
不言者謂與賓客接也若治喪之事則亦言而後行
事也唯而不對相者代之對也對而不及樂之而不
倡也言而不議無往反問也議而不及樂有往反
問問而不及樂事也此因論三年不言與言不文而

及之也故備引
五服言諸之節

○父母之喪衰冠繩纓菅屨三日而食粥三月而沐期
十三月而練冠三年而祔比終茲三節者仁者可以觀
其愛焉知者可以觀其理焉強者可以觀其志焉禮以
治之義以正之孝子弟弟貞誠皆可得而察焉音音森
此必刑

禮記集言 喪禮制卷十 五
月而練二也三年而祔三也莫不執喪也善於此者
難莫不善其始也善於終者難故終茲三節以善喪
稱者則孝子弟弟貞誠可得而知也制世痛疾善病
志滿非仁者之愛則不能也然哭踊無節喪期無節
服不別精粗位不別賓主乃野人直情徑行者其知
不足道也家之發於容體發於聲音發於言語發於
飲食發於居處發於未服輕重有等變除有節至於
集舍飲啜之具賓客弔哭之文無所不中於禮非知
者之明於理則不能也然有其文矣實不足以稱之
有其始矣力不足以終之其強不足道也喪事不致
不斂此強有志者之所能也故古之善親人者察其
言動之所趨驗其行事之所久而知其人哭死而哀
非為生者則其仁可知矣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
祭之以禮則其可知矣先王制禮不敢不及則其
可知矣故君子之觀人常於此而得之禮曰篇首
論喪之四制既以仁義禮知之矣篇末論喪之三
節又復以禮義仁知之而加之以愛蓋強者所以終
之也強以終之則有禮義仁知之實所謂信也篇首

此一節總論喪有三大節鄭氏曰仁有恩者也理義
也察猶知也孔氏曰三節者初喪至沐一也十三月
練二也三年祔三也仁者居喪可以觀其愛親知者
居喪則合道理強者居喪則能守志節用禮以治喪
事用義以正喪禮則是孝子弟弟貞誠也蓋田君氏
曰父母之喪其大變有三始死至於三月一也於三

四者則分而言之。如天地之四時。篇末五者則就人而言。禮義者。聖人所以立教之道。仁知強者。君子所以脩道之德。於喪之禮。能篤於受者。仁也。於喪之義。能明其理者。知也。始終此仁知。不易其志者。強也。強即中庸三達德之身。有是三者之德。然後能行禮以治喪事。知義以正喪禮。而可知其為孝子弟。弟貞節也。善喪其父。謂之孝。善喪其兄。謂之弟。善喪其夫。謂之貞。然此本只是言孝子於父母之喪如此。而末句乃兼言弟貞婦者。蓋能為人子。則能為人弟。弟之所以盡禮義於兄者。以兄乃吾父之正體。而傳重者也。哀其兄。所以哀其父也。能為人婦者。亦以能為人子者推之。蓋婦之天。其夫猶子之天。其父也。

右記喪服恩禮節權之義凡八節

禮記集言

喪服初卷下

六

禮記集言

臨川吳文正公纂

後學朱軾重校

祭法第二十一

法。謂制之定者。此篇記祭人鬼。天神地示之定制。故曰祭法。

祭法。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夏后氏亦禘黃帝而郊鯀。祖顓頊而宗禹。殷人禘嚳而郊冥。祖契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禮大計切。嚳音階。契音階。稷音階。

禮記集言

祭法卷三十一

一

禘者。追享始祖之所自出。祀之於始祖之廟。以始祖配焉者也。郊者。郊祭天。而以此人配焉者也。祖者。始也。宗者。百世不遷之廟。與祖同者也。有虞氏。天堯。以顓頊為始祖。黃帝者。始祖之祖也。故無廟。而追禘嚳焉。始祖之子也。故郊天。而配享。舜。親受天下於堯。堯。猶父也。故定為百世不遷之宗。此蓋舜嗣堯位之後。立為此制也。夏之祖。與禘皆同。有虞。再嗣舜位之後。而其禮亦當郊。堯宗舜。再未及立制。而崩。今郊。蘇宗禹者。蓋禹既傳子。故啓嗣位之後。定為此制。而堯舜二帝。則朱均之國。各以焉始祖。而以天子之禮祀之。商以契為始祖。嚳。始祖之父也。無廟。而追禘。其始。祖之孫也。郊天。則配享。湯始有天下。既不得為始祖。故為百世不遷之宗。與始祖同也。虞夏商三。八遠不可考。且依此記之文。釋之。周制。則與此記異。則以既后。稷為始祖。追禘帝嚳。與商同。然稷為始祖。就以既郊。則兼祖與郊矣。文王正當配郊。然既有稷。故別制一禮。季秋。祀上帝於文王之廟。而以文王配。亦與既郊同。此禮自周始有。前代所無也。武王始有天下。而不得為始祖。故為百世不遷之宗。如商之於湯也。周祖后稷。記言祖文王。非是。文王與武王皆為宗。項

氏曰此蓋經生用其師說推以爲當然非必有文可據也後人必欲爲之考實難矣按此篇本自解其宜先序帝學堯舜之功德天序黃帝顓頊炎冥湯文武之功以爲此皆有功於民者故祀之非此族也不在祀典則此人之師說蓋謂禘郊祖宗皆擇有功烈者祀之爾而後之有天下者故借此以祀其祖先則固與其說大異矣若之何其可捨乎

○大凡生於天地之間者皆曰命其萬物死皆曰折人死曰鬼此五代之所不變也七代之所更立者禘郊宗

祖其餘不變也

折常列切

鄭氏曰折棄改之言也鬼之言歸也五代謂堯舜禹湯周七代通數顓頊及譽也孔氏曰龜包萬物故曰大凡皆受天之賦命而生故皆曰命萬物無得死皆曰折人爲有識故死曰鬼此之名號從黃帝正名百

禮記集言

祭法卷二十一

二

物以來至堯舜禹湯及周所不變更也黃帝以下七代所變易而立者是禘之與郊及宗祖也除此外其餘社稷山川五祀之等不改變也

○天下有王分地建國置都立邑設廟祀壇而祭之

乃爲親疏多少之數是故王立七廟一壇一壇曰考廟

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皆月祭之遠

廟爲祧有二祧享嘗乃止去祧爲壇去壇爲墠壇墠有

禘焉祭之無禘乃止去墠曰鬼諸侯立五廟一壇一壇

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皆月祭之顯考廟祖考廟

享嘗乃止去祧爲壇去壇爲墠壇墠有禘焉祭之無禘

乃止去墠爲鬼大夫立三廟二壇曰考廟曰王考廟曰

皇考廟享嘗乃止顯考廟考無廟有禘焉爲壇祭之去

壇爲鬼適士一廟一壇曰考廟曰王考廟享嘗乃止皇

考無廟有禘焉爲壇祭之去壇爲鬼官師一廟曰考廟

顯考無廟

顯音皇

鄭氏曰建國封諸侯也置都立邑爲卿大夫之采地及賜士有功者之地廟之言貌也宗廟者先祖之尊

貌也封土曰壇除地曰墠書曰三壇同墠方氏曰王立七廟所謂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也王考至

祖考皆有父道故通謂之考特其親而已父稱親而近故直以考名王以衆言大父之父也其在謂之大

禮記集言

祭法卷二十一

三

父故以大言皇者王之所自出曾祖則祖之所自出故曰皇考凡物高則顯故高祖曰顯考祖考太祖也以其爲宗廟之始故曰祖考二祧蓋顯考之父祖也

享嘗者四時之祭享以春言嘗以秋言嘗語言嘗禘

與太祖之廟而五月祭者三蓋視天子之親廟享嘗

者二蓋視天子之二祧廟大夫立三廟所謂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馬氏曰說者謂七廟之中祧廟

二爲文武之廟非也遠廟爲祧而二祧之廟享嘗而已苟文武之廟而祭止享嘗非先王尊祖宗之意也

祧有去之意祧盡而服窮祧所以去之以有可毀之理而禮之不可以無其漸故去祧爲壇去壇爲墠二

祧廟享嘗乃止則有常禮也至於壇墠無禘乃止則無常禮也去壇爲鬼則與庶人同凡此者皆先王親

親之殺也天子之廟其常數七而其功德之大則數有加焉諸侯止五廟而已雖有功德而數不增雖無功德而數不減王制所謂太祖則無可毀之理此天子諸侯大夫之廟曰去祧爲壇則祖可毀何也蓋祭

法為無功德者言。王制為有功德者言。所以不同。陳氏曰。祭法言天子至士立廟之制。多與禮具。其言禮。等威之辨。理或有之。禮之設。為其無廟。則新則出其主於廟。而祭之。既事則復其主於廟。而藏之。惟命與載之出。然後在祭告之制。其宅不預也。又昭子穆而有帝數者。禮也。祖功宗德而無定法者。義也。故周于三昭三穆之外。由有文武之廟。春秋傳。謂要王致文武於齊侯。史記稱顯王致文武於齊。則孝公。方是時。文武則已遠矣。襄王顯王。猶且祀之。則其廟不毀可知。王舜中對。武王甫作。進之之徒。皆謂天子。祖功宗德之廟。不在七世之列。特鄭康成以周禮守禮。有八人。小記王者。列四廟。則謂周制。七廟。文武為二。親廟。四而已。是不知周公制禮之時。文武尚為近廟。其所以宗之之禮。起於後代也。果所以宗之者。在七廟內。使繼世祖先。固有豐功盛德。不下文武。復在可宗之列。則親廟。又益教子。理必不然。祭法曰。遠廟為祧。則天子以五世六世之祖為祧。所謂祧。二祧是也。諸侯以如祖為祧。所謂先君之祧是也。月

禮記集言

祭法卷十一

四

祭者。為新之祭也。月令。獻羔開冰。薦鮪。合於其時。夫守。守常。設。皆麻。皆魚。皆先。為。是也。則官。皆。五。之。除。其。所。謂。五。者。自。考。廟。以。至。祖。考。廟。之。也。王。七。廟。而。其。變。乃。五。者。為。其。將。毀。先。祭。其。新。所以。見。孝。子。孝。孫。之。心。不。欲。遠。毀。故。去。有。新。也。薦。新。止。於。廢。廟。則。月。祭。不。及。二。祧。而。及。祖。廟。則。祭。享。皆。者。四。時。之。祭。春。祠。夏。禘。秋。嘗。冬。烝。是。也。有。時。焉。者。求。福。之。祭。非。常。祭。也。雖。毀。廟。之。主。皆。合。食。焉。則。廟。之。時。廟。之。初。毀。也。亦。為。壇。而。祭。之。小。宗。伯。守。辨。廟。祧。之。昭。穆。守。辨。守。先。王。先。公。之。廟。祧。其。廟。則。有。司。除。之。其。祧。則。守。祧。聖。至。之。辨。其。昭。則。一。祧。二。廟。是。禮。三。昭。辨。其。穆。則。一。祧。二。廟。是。禮。三。穆。廟。則。修。廢。其。廢。之。常。新。祧。則。聖。示。其。去。之。有。新。則。所。謂。遠。廟。者。非。不。毀。之。廟。也。夫。先。王。之。立。廟。祧。辨。情。而。為。之。則。其。其。廟。之。數。亦。視。服。之。輕。重。傳。曰。四。世。而。禘。服。之。廟。則。五。世。而。烝。殺。同。姓。也。六。世。而。禘。禘。侯。之。禘。薄。於。天子。故。其。立。廟。至。於。服。窮。而。止。天子。之。德。厚。於。諸。侯。故。其。立。廟。至。於。親。屬。之。竭。而。止。王。謂。謂。二。祧。一。為。高。祖。之。父。則。五。世。矣。一。為。高。祖。之。祖。則。六。世。矣。故。曰。祧。廟。四。祧。廟。二。其。為。三。昭。三。穆。并。大。祖。凡。七。廟。有。功。德。可。宗。者。別。立。廟。百。世。不。毀。與。大。祖。同。宗。或。冬。或。少。或。有。或。無。故。不。預。七。廟。之。數。秦。漢。楊。氏。曰。按。祭。法。與。王。制。不。同。土。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大。祖。之。廟。而。七。祭。法。則。序。四。親。廟。二。祧。大。祖。以。辨。昭。穆。王。制。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大。祖。之。廟。而。五。祭。法。則。三。親。廟。月。祭。高。大。二。廟。享。賓。以。見。陸。侯。王。制。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大。祖。之。廟。而。三。祭。法。但。有。三。親。廟。而。高。大。無。廟。有。二。壇。為。清。廟。之。祭。而。已。王。制。士。一。廟。祭。法。分。適。士。二。廟。官。師。一。廟。又。祭。法。有。考。王。考。皇。考。顯。考。祖。考。之。祭。王。制。無。之。祭。法。有。壇。有。壇。或。二。壇。無。壇。或。一。壇。無。壇。王。制。無。之。大。抵。王。制。畧。而。祭。法。詳。又。按。三。壇。同。壇。之。說。出。於。金。縢。乃。因。有。所。禱。而。為。之。非。宗。廟。之。外。禱。為。壇。壇。以。待。它。日。有。禱。也。考。經。為。之。宗。廟。以。鬼。享。之。非。去。壇。為。鬼。也。晉。張。融。謂。祭。法。去。壇。為。壇。去。壇。為。壇。法。壇。為。鬼。皆。與。世。之。法。則。所。言。難。以。盡。信。○。就。按。大。夫。無。壇。重。太。祖。也。官。師。無。壇。祭。王。考。於。考。廟。去。王。考。者。

禮記集言

祭法卷十一

五

謂除王考外。皆為鬼也。去祖為壇。義同。若如舊解。祖廟亦異。則是諸侯止四廟矣。
○王下祭。適五。適子。適孫。適曾。適孫。適玄。孫。適來。孫。諸侯下祭。三。大夫。下祭。二。適士。及庶人。祭子而止。○音。傳。適。氏。曰。祭。適。者。重。適。也。祭。適。者。於。廟。之。與。謂。之。陰。厭。王。子。公。子。祭。其。適。者。於。其。室。之。廟。大。夫。以。下。庶。子。祭。其。適。者。於。宗。子。之。室。皆。當。室。之。白。謂。之。得。厭。凡。庶。不。得。為。先。王。先。公。立。廟。無。厭。可。祭。適。者。祭。於。其。室。之。廟。謂。王。子。公。子。為。禘。大。夫。得。自。立。廟。與。王。子。公。子。同。者。其。世。數。雖。遠。方。來。而。未。已。也。庶。子。祭。不。祭。重。本。故。也。○。音。子。問。所。謂。禘。禘。禘。者。是。也。
右記人鬼之祭凡三節

燔柴於泰壇。祭天也。燔埋於泰折。祭地也。用騂犢埋少牢於泰昭。祭時也。相近於坎壇。祭寒暑也。王宮祭日也。夜明。祭月也。幽宗。祭星也。雩宗。祭水旱也。四坎壇。祭四方也。山林川谷丘陵。能出雲為風雨。見怪物。皆曰神。天下者。祭百神。諸侯在其地則祭之。亾其地則不祭。燔瘝。於滯。切。泰折之設。遊制。二切。時息。音。切。相近者。禮所宗。音。祭見。賢。通。切。亾音。無。

鄭氏曰。壇折封王為祭處也。壇之言。坦也。坦。明貌也。折。昭也。必為昭明之名。尊神也。地陰。配用騂牲。與天俱用。猶連言。而昭明也。亦謂壇也。時。四時也。亦謂陰陽之神也。埋之者。陰陽出人於地中也。凡此以下。皆祭用少牢。相近當為。禮所宗之誤也。禮所宗也。所求也。寒暑不時。或禮之成。祈之樂。於坎者。於壇。王宮。

祭法卷二十一

六

禮記纂言
日壇。王君也。日稱君。宮壇。營城也。夜明。月壇也。宗。當為。祭宇之誤也。幽宗。星壇也。以昏始見。祭之言。營也。雩。祭水旱壇也。雩之言。吁嗟也。春秋傳曰。日月星辰之神。則雩。霜風雨之不時。於是乎祭之。山川之神。則水旱。雩。疫之不時。於是乎祭之。四方。即謂山川。林谷丘陵之神也。祭山林丘陵於壇。川谷於坎。每方各為坎。為壇。怪物。雲氣。非常見者。也有天下。謂天子也。百者。假成數也。孔氏曰。春夏為陽。秋冬為陰。若祈陰則埋。若祈陽則不應埋。禮云。埋者。以陰陽之氣。俱出入地中。而生萬物。故並埋之。先儒云。並不為。殺。殺牲埋之。用少牢。降於天地也。四坎壇。四方各為一坎。一壇。山林川谷丘陵。能出雲為風雨。見怪物。此四坎壇。所祭之神也。怪物。雲氣之屬。風雨雲霧。並益於人。壇以祭山林丘陵。坎以祭川谷泉澤也。張子曰。日月星辰。風雨雲霧。無不皆祭。皆從祀於郊。所謂日於壇。月於坎。日於東。月於西。皆不出祀之兆。言王宮。夜明。幽宗。之類。皆指其祭位。爾。寒暑無定位。皆近日壇。寒。近月。坎而已。故曰。相近於坎壇。注謂相近為。禮所宗者。或人。

等龍見而雲。當以孟夏。為百穀新。甘雨也。有水。則別有。等。祭。五。神。之。至。也。理。之。盡。也。○。賦。按。壇。對。坎。故。以。大。雩。鬼。神。事。之。至。也。理。之。盡。也。○。賦。按。壇。對。坎。言。果。上。為。壇。上。為。坎。祭。法。壇。也。是。又。對。折。言。謂。光。圓。無。破。角。也。折。轉。也。四。轉。而。為。方。也。祭。天。言。壇。州。如。地。之。為。坎。祭。地。言。折。則。如。天。之。為。圓。據。鄭。注。泰。昭。壇。也。寒。於。坎。祭。於。壇。也。王。宮。夜。明。幽。宗。雩。宗。皆。壇。也。四。方。之。神。有。壇。有。坎。而。林。於。壇。川。澤。於。坎。張。子。曰。云。日。月。皆。無。不。祭。皆。祀。於。郊。日。於。壇。月。於。坎。則。是。風。雨。是。祭。皆。當。於。坎。也。竊。疑。泰。昭。既。云。埋。牲。當。是。坎。相。近。從。張。子。解。讀。如。字。宗。亦。如。字。

○王為羣姓立社曰大社。王自為立社曰王社。諸侯為百姓立社曰國社。諸侯自為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為云。為。切。下。並。同。

祭法卷二十二

七

禮記纂言
鄭氏曰。大夫以下。謂下至庶人也。大夫不得特立社。與民族居。百家以上。則共立一社。今時里社是也。孔氏曰。羣姓。謂百官以下。及先民。大社。在廟門內之右。小宗。伯云。右社。禮。王社。在籍田。王所自祭。詩。頌。云。春籍田而祈社稷是也。諸侯。國社。亦在公宮之右。侯社。在籍田。大夫以下。為家。特。置。社。故。曰。置。社。張。子。曰。大社。在。國。門。外。所。立。必。在。國。外。王。自。為。立。社。必。在。城。內。在。漢。猶。有。大。社。在。唐。只。見。一。社。天。子。立。大。社。為。羣。姓。必。不。在。城。中。之。民。為。天。下。也。諸。侯。國。社。則。見。一。國。也。郊。者。禮。大。之。位。社。者。祀。地。之。位。郊。外。無。天。神。之。祀。社。外。無。地。祇。之。祀。禘。中。方。丘。亦。社。也。故。凡。言。社。者。即。地。祇。之。祭。如。大。社。王。社。又。分。而。言。之。大。社。祭。天。下。之。地。祇。王。社。祭。京。師。之。地。祇。○。王。為。羣。姓。立。七。祀。曰。司。命。曰。中。霤。曰。國。門。曰。國。行。曰。泰。厲。曰。戶。曰。竈。王。自。為。立。七。祀。諸。侯。為。國。立。五。祀。曰。司。

命曰中雷曰國門曰國行曰公厲諸侯自為立五祀力
夫立三祀曰族厲曰門曰行適士立二祀曰門曰行庶
士庶人立一祀或立戶或立竈又切

孔氏曰司命者宮中小神非天之司命故祭於宮也
按神契云命有三科有受命以保慶有遺命以誦
有隨命以替行受命謂年壽也遺命謂行善而遇
也隨命謂隨其善惡而報之國門者國城門也國行
者行神在國門外之西秦厲古帝王無後者此鬼靈
所依歸好為民作禍故祀之此七祀是為民所立與
衆共之其自為立者上自諸侯不知其當同是一
或別更立祀也諸侯賦天子戶竈二祀故五祀秦厲
在諸侯無後者諸侯稱公故其鬼曰公厲諸侯自為
立五祀美與天子同大夫賦諸侯司中雷故三祀
族厲古大夫無後者鬼也曰門曰行者其大夫無民
國故不言國門國行也張子曰五祀戶竈門行中雷

禮記集言

祭法卷二十一

八

而已一獻之官五者皆具故自天子至於士皆立五
祀之祭天子之立五祀周禮大宗伯司服小司而禮
月令曾子問禮運見於經者不一士之立五祀見於
士喪禮祭法有七祀五祀三祀二祀一祀之法加以
司命及厲而諸侯不祭戶竈大夫以下皆不祭中雷
亦非推報之義又未嘗參見諸書及廟貌壇壝之法
亦與經多不合恐別是一法非世之遺禮非不在五
祀恐木土之神已屬之祀以報功而言則門行豈大
如非以不祭非厲無後者也祭無後者是亦仁術
氏曰五祀見於周禮禮記儀禮雜曲於火傳多矣凡
今以爲門行戶竈中雷白虎通謂諸神辨高遠之
徒以爲門行戶竈中雷特祭法加以司命亦屬爲七
祀七祀之制不見七祀鄭注以七祀爲周制五祀
商制然則官雖天子亦止於五祀儀禮雖士亦備五
祀則五祀無尊卑陸殺之數祭法自七祀推而下之
至於適士二祀庶人一祀非周禮也原漢禮書之
五祀非皆與焉附庸參用月令祭法之說五祀祭行
及李林甫之徒復節月令各亦祀非而不祀

祀於中央竈祀於夏井祀於冬戶在內而青陽也
祀於春門在外而偶陰也故祀於秋而左傳第
五年家語五帝篇則以五祀爲重該條無季句龍之
官鄭氏釋大宗伯之五祀則用左傳家語之說釋小
記之五祀則用月令之說釋王制之五祀則用祭法
之說而尚卿謂五祀執事者百人侍西房侍西房則
五祀固非四方之五祀侍必百人則五祀固非門戶
之類然則所謂五祀者其名雖同其祭各有所主也

右記天神地示之祭凡三節

夫聖王之制祭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
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菑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
之是故厲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農能殖百穀夏之
衰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爲稷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

禮記集言

祭法卷二十一

九

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爲社帝嚳能序星辰以著衆
堯能賞均刑法以義終舜勤衆事而野死鯀鄗鴻水而
殛死禹能脩絲之功黃帝正名百物以明民共財顓頊
能脩之契爲司徒而民成冥勤其官而水死湯以寬治
民而除其虐文王以文治武王以武功去民之菑此皆
有功烈於民者也及夫日月星辰民所瞻仰也山林川
谷丘陵民所取財用也非此族也不在祀典音吳林則
衆切共音
鄭氏曰此所謂大神也春官傳曰封爲土公祀爲大
神厲山氏炎帝也起于厲山或曰有烈山氏堯后稷

禮記卷之三十一

祭義第十

十

名也。共工氏無終而王謂之窮。在大吳炎帝之國者。禹稷等也。能刑謂去四凶義終。謂既禪二十八載乃死也。野死謂征有苗死於蒼梧也。殛死謂不能成其功也。明民謂使之衣服有章也。民成謂知五教之禮也。實其六世孫也。其官之實。水官也。虛實謂榮枯也。烈業也。族猶類也。祀典謂祭祀也。孔氏曰。法施於民若神農。后土帝嘗與堯及黃帝顓頊與契之屬。以祀勤事。舜及鯀莫是也。以勞定國。禹是也。稷大禹。禹大患。湯及文武是也。厲山氏。按帝王世紀云。神農氏起於烈山。即炎帝也。鄭引烈山氏。左傳昭二十九年。文侯謂厲山氏。後世子孫名柱。能殖百穀。故國帶云。神農之子名柱。作農官。因名農是也。夏末。湯天旱七年。發置社稷。故康農祀。稷祀以爲後者。謂農及稷皆謂之。以祀農之神也。共工氏。鄭注係漢律曆志文。故月令不載共工氏。是無錄。又按昭十七年。鄭子羽交。以火紀共工氏。以水紀火。維氏以說紀從。下建維。是在炎帝之國。火吳之後也。共工。後世之子孫有居土

之官。后。君也。能治九州五土之神。故祀以配社之禮。帝嘗能親星辰時候。以期者。使民休作。有期不失。禮節。堯以天下授舜。封禹。稷官得其人。是能實均平也。五刑有宅。是能刑有法也。舜征有苗。仍過狩。野方。而死。是勤衆事而野死。鄭塞木無功。被堯殛死於羽山。治木九載。亦有微功。故得祀。本云。作城築是。在羽山。鄭答趙商云。非殛死。故居東裔。至死不得反于朝。爾。禹能脩父之功。上古雖有百物。未有名。禹爲物作名。正名其體。明民謂垂衣裳。使貴賤分明。其所以共財。謂山澤不歸。故民取百物以自給也。其爲竟之司徒。掌五教。湯徵桀。於箱。民之。謂。自厲山氏以下。所得祀者。皆有功於民也。及夫日月星辰。釋上文。奉始末。折等祀也。上有天地。四時。暑。暑木旱。此不言者。舉日月則天地可知。四時寒暑。暑旱。則日月陰陽之氣。故舉日月以包之。非此族。謂。厲山以下。及日月。丘。改等。無益於民者。悉不得其。祭祀之典也。陸氏曰。言稷。堯。舜。禹。黃帝。顓頊。共。共。湯。文武。以著四八神。知祖宗。非專爲私思也。鄭言。

虛武王言去民之舊。前甚於虛也。陳氏曰。堯之道。至於無能名。舜之道。至於無爲。而其所以見祀者。止於實。乃則法以義終。勤衆事而野死。功烈者。道德之。道者。祀典之所可載。而其爲道非祀典之所可盡也。

右總記鬼神示之祭凡一節



禮記纂言

臨川吳文正

後學朱軾

郊特牲第二十二

此篇記郊祀大略及宗廟祭禮之義。本郊特牲而杜撰人宰一句在篇首二字各篇今更定其章。此句雖不在篇首而名篇則仍其舊。

天子適四方先柴

郊氏曰。所利必先有事于上帝。孔氏曰。巡守至方。先燔柴以告天。尊天也。

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大報天而主口也。兆於南郊。就陽位也。埽地而祭。於其質也。羴屬陶匏。以象天地之

禮記纂言

郊特牲卷二十二

性也。於郊故謂之郊。牲用騂尚赤也。用犢黃誠也。騂也。方氏曰。至猶奉也。與月令仲夏日長至異。故言迎。天必迎長日之至。當是時。陽始用事。天以始事為勝也。迎長日之至。故以日為主。天神不可見。所可勝者。日月星辰而已。光則為之分域。如暹亮之可勝也。既曰。至于南郊。又曰。埽地而祭。蓋祭壇謂之先。先五帝于四郊是也。埽地亦謂之先。若此。所言是矣。此。祭天而祭之所。乃並言地者。蓋地道無成。而代有終。象地之性。亦所以歸功于天也。牲用騂。即牧人所謂陽也。駢牲。大宗伯以蒼璧禮天。牲等。蒼其器之色。則祀天之牲用蒼。乃與牧人異者。蒼赤為屬之盛色。而蒼與青其類也。黑為陰之盛色。而黃與白其類也。祀天之牲不必兼。亦從其類而已。陸氏曰。祭迎長日之至。則官所謂凡樂冬日至于圜丘奏之。則天神可得而禮。務質畧。是之謂大報。若祀。故反美。報不美不足為報也。少之為貴。多之為美。天造而始之地。作而終之。故天言報在前。地言報在後。天無

所不在。以我祭於郊。故謂之郊。於國則以象於野。以疏祭之郊。節。郊氏曰。大報天。大猶福也。天之報日為尊。孔氏曰。報天之諸神。惟日為尊。故以日為諸神之主。如君。尊臣。使膳宰為主人也。燔柴在壇。正祭于地。故云。地而祭。陶。謂瓦器。酒尊及三豆之屬。

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

證曰。周人始者。祀之禮。其日但以冬至。不十日也。後乃十日。用辛日。周之始。不如也。陳氏集說。謂周家始郊。祀。適遇至辛日。自後用冬至。後辛日也。郊用辛。始郊也。始郊何取于辛。以至日。適值辛。

卜郊。受命於祖廟。作廟於廟宮。尊祖親考之義也。卜之日。王立於澤。親聽誓命。受教諫之義也。獻命庫門之內。戒百官也。太廟之命。百姓也。

鄭氏曰。受命。謂告之。而卜。澤。澤宮也。所以神靈之也。既卜。必到澤宮。神可與祭。祀者。因誓勃之以。也。獻命。曰。舉賢而置之。舉。舉而置之。是也。王自澤宮而還。以誓命。重相中。勅庫門在雉門之外。入庫門。則廟門外矣。大廟。祖廟也。百官。公卿以下也。百姓。王之親也。入廟。親視也。王自此。還齊路。後之。當孔氏曰。郊。事既尊。不敢專。故先告祖。後乃卜。亦如受命也。作廟也。廟宮。廟也。先告祖。又至廟。廟行之也。尊祖。故受命。命官由。者。出。親視。故作。是。事。宜就親近者也。以射。上。因呼為澤宮。至澤宮。射。以助祭之人。是舉賢而置之也。又使有司。擊。擊。而還。至。欲致。齊之時。有司。獻王。所以命百官之。王乃於庫門之內。戒百官。大廟之內。戒百姓。百官。疏。在公朝。重戒之。百姓。王之親屬。故在大廟。而重戒之。方氏曰。聚眾而。非。王也。而王亦親聽之。故有受

禮記纂言

郊特牲卷二十二

二

郊。練之義。賦。技。既云。卜用辛日也。註疏甚明。

祭之日王皮弁以聽祭報示民嚴上也喪者不哭不

凶服汜埽反道鄉為田燭弗命而民聽上汜芳劍切

鄭氏曰報猶白也夙興朝服以待白祭祀者乃後服

祭服而行事也周禮祭之日小宗伯逆祭省牲告饗

於王告備於王也反道刻令新上在上田燭出首為燭

謂郊道之民為之也弗命而民聽上化王嚴上也

氏曰郊月之朝天子早起服視朝皮弁之服以聽

小宗伯告日時早晚及牲事備具教人尊嚴其君上

也木郊故未服大裘也郊祭之且人之喪者不哭

不故凶服而出以于王之吉祭汜埽廣埽也六鄉之

民廣埽新道於田首設燭照路凡此並非王命民化

王嚴上故也然周禮蜡氏云凡國之大祭祀合州里

除不蠲禁刑者任人及內服者以及郊野而此云不

命者作記之人盛美民聽上之義未必實然也馬氏

曰報其時之早晚與牲之備否事之小者而皮弁以

聽之所以尊天而不放慢也不惟不敢慢於天亦亦

禮記纂言

郊特牲卷三

其民之所以知嚴也以天子之尊而其嚴如此則民

莫不從而敬之故喪者不哭不敢凶服汜埽反道鄉

為田燭弗命而民聽上也

報本反始也

孔氏曰報本者天為本祖為王本祭天

所以報其本反始其初始謝其

其初謂之反也故按本也故祭

配之所以報本而反也

右記郊祭天神之義凡二

社祭土而主陰氣也君南鄉於北墉下答陰之義也

用甲之始也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風雨以遠天地

之故喪國之社屋之不受天陽也薄社北牖使

陰明也

大音奉

報本反始也

孔氏曰報本者天為本祖為王本祭天

所以報其本反始其初始謝其

其初謂之反也故按本也故祭

配之所以報本而反也

右記郊祭天神之義凡二

社祭土而主陰氣也君南鄉於北墉下答陰之義也

用甲之始也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風雨以遠天地

之故喪國之社屋之不受天陽也薄社北牖使

陰明也

月。土謂五土山林川澤。土。廣。廣。行。原。則。主。故。云。主。陰。陰。宜。在。其。故。祭。時。以。此。也。社。是。國。中。之。貴。神。甲。是。旬。日。之。初。始。一。雨。至。則。萬。物。生。霜。露。降。則。萬。物。成。故。不。一。雨。霜。露。使。天。地。氣。通。達。其。國。社。者。謂。周。正。一。成。無。生。義。故。屋。隔。之。令。不。受。天。之。陽。也。禮。記。即。殷。社。國。社。既。等。之。案。其。三。面。曰。北。示。也。陽。而。通。陰。也。野。謂。物。祭。上。大。社。謂。率。也。在。也。外。庫。門。去。之。西。其。北。國。之。社。在。東。大。夫。以。下。與。民。族。百。家。以。上。得。共。故。云。里。社。方。氏。曰。陽。始。一。甲。而。物。生。陰。極。于。辛。而。成。地。雖。以。陰。而。成。物。然。地。事。者。在。于。陽。故。陰。故。郊。用。辛。以。要。其。終。獨。陽。不。生。獨。陰。不。成。天。地。相。有。之。義。也。

言 郊特牲第五

是以尊天而親地也故。民。報。家。主。中。一。而。主。社。示。本。也。為。社。事。單。出。里。為。社。田。國。人。畢。作。社。尸。共。為。所以。以。本。反。始。也。

鄭氏曰。中。謂。下。土。神。孔。氏。曰。社。於。地。之。道。此。句。不。章。本。地。載。萬。物。者。地。所以。神。之。由。天。垂。象。者。明。地。或。引。天。為。對。地。行。其。物。下。垂。其。象。所。謂。在天。成。形。也。形。也。財。也。在。地。出。也。與。人。所。為。人。知。四。時。序。時。以。日。月。星。辰。以。為。耕。作。之。候。是。取。法。於。天。故。尊。一。祭。之。天。子。祭。天。是。也。地。為。民。所。事。故。親。而。祭。之。一。切。親。地。而。與。庶。民。共。祭。社。是。也。社。夫。之。祭。土。祭。土。神。於。中。謂。天。子。祭。土。之。國。主。祭。土。神。於。社。以。土。神。生。財。以。養。官。與。民。故。行。祭。之。示。其。為。生。養。之。本。也。社。事。祭。社。也。單。出。也。此。唯。祭。社。一。人。不。人。人。出。也。用。獨。也。畢。也。作。行。也。既。人。人。得。社。祀。

故。祭。社。先。為。社。祀。則。國。中。之。人。盡。行。也。正。乘。有。御。井。田。也。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甸。也。稷。曰。明。稷。在。口。盛。唯。祭。社。使。丘。乘。其。乘。盛。也。說。祭。社。用。牲。此。明。祭。社。用。米。也。皇。氏。曰。乘。盛。是。社。所。生。故。云。反。始。也。○。賦。按。社。之。立。所。以。親。地。而。神。之。也。惟。神。之。故。祭。而。報。焉。地。載。萬。物。五。句。言。所。以。神。地。盛。之。故。養。言。天。者。謂。載。物。與。垂。泉。同。功。也。天。垂。法。主。養。教。教。父。道。也。故。尊。而。不。親。地。取。財。主。於。養。養。道。也。故。親。而。不。尊。尊。敬。也。親。愛。也。故。不。敢。祭。惟。天。子。為。民。祭。之。受。故。庶。民。皆。得。祭。焉。

季春出火為焚也。然後簡其車賦而歷其卒伍而君誓社以習軍旅。左之右之坐之起之。以觀其習變也。一。流。示。之。會。而。盟。諸。利。以。觀。不。犯。令。也。求。服。其。志。不。食。其。得。故。以。戰。則。克。以。祭。則。受。福。○。卒。伍。也。○。流。示。也。○。盟。也。○。戰。也。○。祭。也。○。受。福。也。○。卒。伍。也。○。流。示。也。○。盟。也。○。戰。也。○。祭。也。○。受。福。也。○。卒。伍。也。

禮記纂言

郊特牲第五

本

鄭氏曰。流。猶。行。也。行。行。田。也。盟。謂。為。誓。行。田。示。之。以。食。使。欲。飽。之。觀。其。用。命。不。也。謂。會。為。利。者。凡。田。大。戰。公。之。不。會。私。之。失。伍。而。養。為。犯。會。是。求。服。其。志。不。食。其。得。也。孔。氏。曰。仲。春。祭。社。之。前。田。獵。以。會。以。祭。社。祭。社。既。用。仲。春。用。焚。而。在。仲。春。記。者。以。季。春。民。若。出。火。逆。誤。以。天。子。諸。侯。用。焚。為。季。春。也。焚。謂。焚。燒。除。宿。草。出。火。謂。出。陶。冶。之。火。按。春。秋。火。出。為。夏。三。月。故。左。氏。略。六。年。鄉。人。鑄。刑。書。火。未。出。而。用。火。故。晉。士。文。伯。讓。之。若。田。獵。之。火。則。昆。蟲。盡。得。火。田。以。至。仲。春。也。既。焚。之。後。備。選。車。馬。及。兵。賦。器。械。之。屬。歷。其。百。人。之。卒。五。人。之。伍。若。親。督。衆。以。及。軍。旅。既。而。遂。田。以。歷。得。之。舍。獸。因。而。祭。社。故。云。親。督。社。或。左。或。右。或。生。或。起。或。物。之。以。習。軍。旅。君。親。自。觀。于。習。武。變。動。之。事。故。陣。說。而。行。田。禮。臨。會。下。陣。前。以。示。士。卒。是。流。示。之。會。也。利。則。也。盟。會。示。之。而。散。飽。之。以。會。之。利。也。於。此。之。時。戰。其。士。卒。犯。命。與。不。犯。軍。命。不。求。服。其。士。卒。之。志。使。進。退。休。養。不。欲。貪。其。犯。命。苟。得。于。會。言。失。伍。得。會。不。免。罰。也。其。所。為。得。禮。故。戰。則。克。勝。則。受。

福。祇按出火焚蒿萊也。既焚乃田。簡車賦。去其穢也。歷辛任。暨其列也。誓社。誓于社也。習變。習其動之節也。驅禽。流動紛紜。所以示之利。使其欲罷以觀其用命否也。不用命者必懲。故其志畏服。不貪其爵。不使犯命貪得也。人莫不斃。利苟非服其志。未有不貪得者。限之以軍命。所以服其志。而止其貪也。

右記社祭地示之義凡一節

天子大蜡八伊耆氏始為蜡。蜡也者。索也。歲十二月合

聚萬物而索饗之也。蜡。物許切。音巨夷切。

鄭氏曰。伊耆氏。天子號也。索。謂求索。饗者。祭其神也。萬物有功。于民者。神使之也。祭之以報焉。造者。配之也。孔氏曰。大者。天子之蜡。對諸侯為大。天子既有八神。則諸侯之蜡。未必入也。明堂位。王鼓。亦謂伊耆氏之樂。禮運云。禮之初。始諸飲食。黃稌土鼓。則伊耆氏神農也。以其初為田事。故為蜡祭。陳氏曰。伊耆氏

禮記纂言

郊特牲卷三

七

以有功於者。老故後世以其官為姓。周又以其姓名官。先儒為始。引故。又始為蜡。於是以為古王者之號。然古之制法者。諱首造。大統作甲子。舍諱造者。皆古王者。故果實古王者之號。周人因應。專具而神之。不宜列於齊。故氏。董氏。而名下士之官也。張子曰。八蜡。先者一。司者二。農三。郵表。啜。禱。五坊六。木庸七。百種八。百種。百穀之種也。祭之以民食之重。亦報其畜所成。香說以昆蟲為人。昆蟲是為害者不當祭。

蜡之祭也。主先蒿而祭司蒿也。祭百種以報膏也。饗農及郵表啜禽獸。仁之至。義之盡也。古之君子。使之必報之。迎貓。為其食田鼠也。迎虎。為其食田豕也。迎而祭之也。祭坊與木庸事也。植之勇切。郵音尤。啜音勞。坊音房。

司膏。即百穀之神。先蒿者。先代治者之人。若神農。伊耆之類。鄭氏曰。農。田峻也。郵。表。啜。謂田峻。所以督約百姓於井間之處也。詩云。為。下。因。啜。連。而。祭。之。其神也。木庸。溝也。孔氏曰。田峻。有功於民。郵。若。郵。亭。屋宇處。所表。田。啜。啜。者。謂井。啜。相。連。啜。於。此。田。啜。相。連。啜。之所。連。此。郵。舍。田。峻。遠。啜。禽。獸。即。下。文。謂。此。相。連。啜。禽。獸。助。田。除。害。者。皆。悉。包。之。不。忘。恩。而。報。之。仁也。有功必報之。義也。蜡祭。仁義之至。盡也。坊者。所以畜木。亦以報木庸者。所以受木。

曰。土反其宅。水歸其壑。昆蟲毋作。草木歸其澤。皮弁素服而祭。素服以送終也。葛帶榛杖。喪殺也。蜡之祭。仁之

至義之盡也。殺所界切。

鄭氏曰。土反其宅。至歸其澤。謂也。辭。同。則。祭。同。處。可知也。祭。猶。抗。也。昆蟲。果。生。寒。死。與。益。之。屬。為。害。者。

禮記纂言

郊特牲卷三

八

也。素服。未。裳。皆。素。送。終。喪。殺。所。謂。老。物。也。孔。氏。曰。土。即。坊。也。宅。安。也。上。歸。其。宅。則。不。崩。木。即。木。庸。水。歸。其。壑。謂。不。汎。溢。昆。蟲。毋。作。謂。不。為。災。草。若。稗。木。榛。榎。之。屬。當。各。生。於。澤。之。中。不。得。生。于。良。田。害。農。殺。也。陳。辭。有。木。土。昆。蟲。草。木。者。以。其。無。知。故。特。有。辭。也。先。者。之。屬。有。知。故。不。假。辭。草。木。有。辭。則。當。有。神。八。蜡。不。數。之。者。以。草。木。福。地。皆。是。不。如。坊。與。木。庸。之。屬。各。指。一。物。也。按。周。禮。舊。章。國。祭。蜡。則。飲。而。祭。息。老。物。以。物。老。故。榛。杖。示。陰。氣。斷。割。故。云。仁。之。至。義。之。盡。也。方。氏。曰。水。土。昆。蟲。草。木。皆。因。其。合。聚。之。時。以。聚。故。視。辭。言。其。時。事。如。此。素。者。送。終。之。服。而。蜡。亦。送。終。之。事。帶。不。以。麻。而。以。葛。杖。不。以。竹。而。以。榛。若。喪。也。而。實。非。喪。故。云。喪。殺。也。

八蜡以記四方。四方年不順成。八蜡不通。以謹民財也。順成之方。其蜡乃通。以移民也。既蜡而收。民息已。故既

蜡君子不與功黃衣黃冠而祭息田夫也野夫黃冠黃

冠草服也

鄭氏曰移之言美也詩頌豐年曰為酒為醴黍稷
姚以洽百禮此其美之與收謂收飲積聚也黃衣黃
冠而祭謂既蜡臘先祖五祀也於是勞農以休息之
孔氏曰年殺不得和順成則當方入蜡之神不
與諸方通祭所以然者欲使不執之方謹慎財物也
有順成之方其蜡之入神乃與諸方通祭以蜡祭也
彼皆醉飽酒食使民故笑也既蜡而收民息已先蜡
後息民息民為臘與蜡異也不與功謂不與農功同
野夫也野夫若黃冠是季秋後草色之服故息田
以記其功當國不成則不為蜡成則為蜡陸氏曰言
謂以不忘四方百物之功方氏曰記四方者記四方
之豐凶也年不順成入蜡不通記其凶也順成之左
其蜡乃通記其豐也蜡乃合聚之祭故因其合聚而

禮記祭言

鄭氏卷主

九

收之也物既收而民亦息功者民力之所致民息也
故既蜡君子不與功黃者土之色百昌生於土而能
終亦反于土而息冬賜反于土之勝也土爰稼穡
有田夫之事故凡野夫皆黃冠草服謂草野之服

大羅氏天子之掌鳥獸者也諸侯貢屬焉草笠而至尊

野服也羅氏致鹿與女而諸客告也以戒諸侯曰好田

好女者亡其罔天子樹瓜華不飲藏之種也好去

孔氏曰罔上蜡祭廣釋或終蜡時之事周禮羅氏掌
羅鳥鳥給則作羅備謂細審之羅周禮不云掌羅此
云歐者以其受貢歐故也四方諸侯有貢歐鳥獸者
皆入焉大羅氏也使者若草笠而至王庭草笠是野
人之服不藏終功成是由野人而得故重其事而尊
其服亦告也案謂貢鳥獸使者羅氏先受貢事使
者臨去羅氏又以鹿與女致與使者貢天子之言令
使者反罔以告成其君故云諸客告也好田好女者

此其國此宜諸所告之言也言鹿是田獵所得之物女是
國之女非每國與女鹿羅氏以鹿與女示使者謂天子
樹瓜與果蔬供一時之食不是收飲久藏之種與民爭利
使者歸告其君也劉氏曰瓜及果蔬時鮮之物不可以
而致不可以收飲而藏天子乃樹植之所以貴時鮮
非食其利亦告諸侯毋廣樹植務收飲以奪民利也
羅氏作羅羅羅則鹿之所以獲者羅則女之所衣也故
以戒諸侯方氏曰致鹿非實致鹿致所以獲鹿之物
非實致女致所以飾女之物爾作羅羅者以此致鹿以
用致女以戒好女羅氏成好田而又成好女者以其皆
也則官甸師共野果蔬當謂果桃李之屬瓜瓜之屬
果即華之成實瓜瓜之總名彼言果蔬此言瓜華互相
也整秋事藏冬事瓜華之種特可供斯須之求非
足待久長之用而天子樹之以示不與民爭利焉

右記蜡祭自示之義凡一節

有虞氏之祭也尚用氣血腥燔祭用氣也

禮記祭言

鄭氏卷主

十

鄭氏曰尚謂先鳥之孔氏曰尚謂貴尚先鳥者對合
亨饋氣為先也血謂祭初以血諸神於室腥謂朝
於廟肉於堂燔謂沈肉於湯天腥亦薦於堂以血腥
謂三者而祭並非孰是用氣也方氏曰血氣燔三
皆氣而已未嘗致味故曰用氣然燔之氣不若腥之
全腥之氣不若血之幽故其序如此應氏曰虞氏近
古祭未窮味猶有
茹毛飲血之意也

殷人尚聲臭味未成滌蕩其聲樂三闕然後出迎牲聲

音之號所以詔告於天地之間也

鄭氏曰滌蕩猶掃也孔氏曰帝王革其風不尚氣
而尚聲謂先奏樂也不言夏或從虞氏臭味未成謂
未殺牲也既尚聲故未殺牲先掃樂聲以求神也
闕也亦樂三編止乃迎牲入殺之鬼神在天地之
間故所樂之音聲號呼告于天地之間廣神明聞之
走求陽之義也方氏曰尚聲自樂始也臭味未成未用

於堂者既灌之後尸出堂坐尸西而南面也上云請
祝於堂天云用牲升奠下云宗祭以文火之故知直
祭祝於生當為熟之節焉然止祭之時祝官以祝辭
告於主若儀禮少牢或用柔毛則用薦薦於堂
祖伯某是也宗祭祝於房者廣博求神非但在廟又
求祭於房也房有二種一是正祭之時既設祭於廟
又求神於廟門內詩楚茨云祝祭於房註云門內平
生得賓客之處與祭同日二是明日釋祭之時設祭
於廟門外西室亦謂之房於於東方是也今此宗
祭是正祭日之房禮器云為於於外以其稱外故注
云明日釋祭此經不云外又下云所之為言敬也相
祭之也版大也毛血告兩祭之物皆於正祭之日明
此房亦正祭之日也不知神之所在於彼乎於此乎
此解正祭在廟門之時或設祭在室或設祭在堂不
知神所在之處為於彼室乎為於此堂乎故兩處設
祭也或謂遠人乎此祭祭為於彼之時其神靈或遠
離於人不在廟乎祭於房者庶幾求於遠者與言於
遠處求神也鄭注云至為與乃更延主於室之與者

禮記集言

郊特牲卷三

主

約少牢特牲饋食在與室云尸來升席自北方坐於
主北焉者在與東面以南為尊主尊故居南主
居南故尸來升席自北方也尸主各處故朝事延尸
於戶外尸南面主席於東面是也鄭此注雖參禮記
及少牢特牲而言之亦約漢時祭宗廟之禮故其事
委曲也云謂之房以於祭祭名也者以於房是廟門
日房也陸氏曰諸祝於室坐尸於堂謂制祭時當朝
禮之節鄭氏謂祝於室朝事延尸於戶西南面有主
席東而取牲腍骨燔於爐炭洗肝於室西南面有主
以諸神於室又出以饋於主主人親制其所用制
祭也此殷禮也鄭氏以言周禮誤矣蓋殷人制禮周
人制禮殷人先求諸陽月人先求諸陰先求諸陽
朝政時取牲腍骨燔於炭洗肝於室西南面有主
人制禮雖在此時其取牲管燔於炭炭自當饋食之
節諸祝於室鄭氏入以告神方是時諸事畢而朝事
始矣是以諸祝坐尸當此節諸神格而後可以諸祝
主設而後可以坐尸用牲於庭亦首於室謂制牲時

當饋食之節羊人所謂制牲登其首是也直祭祝於
上謂尸未入祝於主而已是之謂直祭若少牢祝而
奠運命依食啓會主人西面祝祝曰孝孫某敢用柔
毛則薦用薦歲事於皇祖伯某尚饗當此節宗祭
於房謂尸已出祝於房而已是之謂宗祭若有司
尸出於廟門卒養有司徹饌於室中西北隅如饋
之設當此節諸請諸陽灌也求諸陰求諸陽求諸天
地之間以為未也故諸祝於室坐尸於堂諸祝於
於庭升首於室用牲於庭求諸下也升首於室求諸
上也又以為未也故直祭祝於主宗祭祝於房直祭
祝於室求諸近也宗祭祝於房求諸遠也方氏曰諸
祝於室即血毛諸於室坐尸於堂即奠定諸於堂用
牲於庭即納牲諸於庭納之將以用焉故言用升首
於室即升首報陽直祭祝於主凡室事是也宗祭祝
於房凡門事是也宗祭求之不曰求而曰求者以房
之設無不之也彼此之間不遠近人而已又謂神之
遠人然不可舍是以求以動祭廟前之房謂為遠

禮記集言

郊特牲卷三

主

故覆祭於房前曰求諸遠者與廟
門之旁豈貴遠人乎故以尚言之
房之為言倮也所之為言敬也富也者福也首也者頂
也相饗之也版長也大也尸陳也
鄭氏曰倮猶索也倮或為說所者尸有所俎也福者
人君版辭有富也或曰福也者備也直者謂所以升
首祭也直或為俎相謂諸備也諸備尸者欲使饗此
祭也特牲饋食禮主人拜妥尸尸各拜饗其饗饗主
人受祭福曰陳長大謂也尸或於為主此尸謂饗主
從主少牢設饌後尸祭饌既取半心舌獻於所俎
特牲少牢設饌後尸祭饌既取半心舌獻於所俎
設於室北尸每食牲體反置於所俎是主人敬尸之
俎也直也言首為一體之正特牲祭尸時尸執俎
而之奠設辭以饗之尸遂祭味是相饗之也尸
主人欲使長久廣大也方氏曰倮也索祭祝於房
於正祭之後而又索焉非強有力者不能如此首

升首也。音德而血文。而曲故曰血也。以其直故得
特。以升於室。而相。而相尸也。至則有安。食則有備。
入。或通之。月。或。其。元。為。此。者。心。無。之。而。欲。神。養。之。
也。而。而。有。之。大。中。謂。言。大。德。得。祿。壽。得。壽。故。其。得。
祭。故。大。故。曰。假。也。也。尸。神。象。也。神。隱。而。尸。陳。故。
曰。尸。陳。也。○。賦。按。洪。範。富。為。五。福。之。一。富。饒。也。盛。德。
品。物。富。饒。備。謂。富。饒。人。以。富。致。祭。祖。考。祖。
考。自。報。之。以。其。之。福。曰。富。也。者。福。也。

毛血告幽全之物也告幽全之物者貴純之道也血祭
盛氣也祭肺肝心貴氣主也

陸氏曰。向謂血也。謂中外皆善氣。土氣之所合也。
祭肺。祭肝。祭心。孔氏曰。毛。謂。初。薦。毛。血。
於。室。者。也。而。告。肉。上。告。全。幽。者。謂。體。肉。裏。美。善。全。
者。皆。體。外。色。完。具。血。祭。是。堂。上。制。祭。後。又。薦。血。腥。
肝。也。血。是。氣。之。所。含。故。云。盛。氣。肺。肝。心。並。為。氣。之。宅。
祭。時。先。用。之。是。貴。之。也。三者。非。即。氣。故。云。氣。之。注。也。

禮記集言

郊特牲卷五

五

陸氏曰。凡物內幽則血。外全則毛。非止血也。
全非止毛也。以毛血告之而已。陳氏集註。血由氣凝。
死則氣盡而血枯。故血祭者所以去其氣之盛也。
賦。按。陸。氏。也。盛。氣。猶。言。生。氣。謂。新。殺。也。物。之。生。以。肺。
肝。心。為。主。三者。一。有。壞。

祭黍稷加肺祭齊加明水報陰也取肺管燔燎升首報

陽也音才細切肺音律

陸氏曰。祭黍稷加肺。謂。祭。也。升。五。齊。也。明。水。謂。水。
所。取。於。月。之。水。也。升。加。明。水。謂。三。酒。加。生。酒。也。肺。
管。謂。肺。也。與。肺。合。統。之。亦。有。黍。稷。也。孔。氏。曰。尸。既。
坐。祭。之。時。祭。黍。稷。而。祭。故。云。加。肺。五。齊。之。時。
陳。列。五。齊。之。首。上。又。加。明。水。之。尊。故。云。祭。齊。加。明。水。
也。肺。是。五。臟。在。內。木。為。北。方。皆。陰。類。形。與。肺。地。為。陰。
以。陰。物。祭。之。故。云。報。陰。也。朝。聘。時。祝。取。肺。管。燔。於。壇。
歲。入。以。告。神。於。室。出。以。綏。於。主。前。又。升。首。於。室。至。薦。

陸氏曰。更取肺管及肺與黍稷合燒之。肺管黍稷
是陽氣之物。自是牲體。亦是陽氣。在天為魄。以
物祭之。故云報陽也。陸氏曰。祭黍稷加肺。少牢所
上佐食。取黍稷。下佐食。取肺。尸。受。其。祭。是。也。祭。
齊。加。明。水。即。此。所。謂。明。水。也。亦。貴。新。也。孔。氏。謂。五。齊。
加。明。水。三。酒。加。生。酒。謂。清。加。為。向。之。義。也。陸。氏。謂。五。齊。
之。節。報。陽。當。備。食。之。節。報。陰。用。明。水。則。報。
陽。用。明。火。可知。肺。內。面。在。上。首。外。面。在。上。

明水沈齊貴新也凡沈新之也其謂之明水也由主人
之潔著此水也

陸氏曰。沈。謂。清。也。五。齊。謂。淨。之。使。清。謂。之。沈。亮。及。取。
明。水。者。貴。新。也。○。賦。按。木。取。乎。明。齊。取。乎。沈。皆。所。以。
新。之。謂。之。明。者。以。主。人。之。潔。著。著。
此。著。見。可。知。齊。之。沈。亦。以。潔。著。著。

禮記集言

郊特牲卷五

五

也。稽首服之甚也。肉袒服之盡也。
鄭氏曰。割。解。牲。體。孔。氏。曰。再。拜。稽。首。肉。袒。是。祭。敬。之。
至。陸。氏。謂。之。至。乃。是。服。順。於。真。也。方。氏。曰。袒。則。肉。露。
故。謂。之。肉。袒。所。以。致。親。割。之。勞。以。人。君。之。尊。而。服。勞。
如。此。所。以。為。敬。之。至。服。屈。服。於。神。故。曰。敬。之。至。也。服。
也。詩。言。勿。謂。勿。拜。而。以。拜。為。屈。故。曰。拜。服。也。拜。下。兩。
手。而。已。稽。首。則。首。至。地。焉。故。曰。稽。首。服。之。甚。也。肉。袒。
至。地。又。未。若。肉。袒。之。勞。

祭稱孝孫孝子以其義稱也稱曾孫某謂國家也祭祀

之相主人自致其敬盡其焉而無與讓也

陸氏曰。孝。孫。孝。子。謂。事。祖。祢。曾。孫。某。謂。諸。侯。事。五。廟。
也。於。曾。祖。以上。稱。曾。孫。而。已。相。謂。諸。侯。也。孔。氏。謂。曾。孫。也。
孔。氏。曰。義。宜。也。事。祖。祢。宜。孝。是。以。義。而。稱。孝。孫。孝。子。
國。謂。諸。侯。家。謂。卿。大夫。既。有。國。家。之。尊。不。但。祭。祖。祢。

鬱金汁和之故曰汁以獻之而不縮也日獻汁言其
物也獻言其事也鬱金用酒亦曰獻者以居九獻之
首故通謂之獻祭統曰獻之屬莫重於醴醴亦必縮
之者以其尤而故必縮去其津也醴酒不若醴齊之
濁故以清酒沈之而已汁獻尤不若醴齊之濁故以
醴酒沈之而已沈之亦明矣然不若縮之為尤明故
於用茅言明酌也齊酒不止於此三者以醴事用鬱
齊朝事用醴齊飲食用益齊尊齊之所實崇廟之所
用常祀不過於此故指是言之此皆古禮後世以齊
澤之酒沈清醴酒而明之其理則同○執按沈醴和
使清也沈則可不縮縮則無事沈矣然沈之清以不
如縮故贊曰明酌也註疏解不如方氏王氏疏賦屬
獻讀如
字尤清

祭有所焉有報焉有由辟焉辟讀

鄭氏曰新謂求也爾新謂祥米未稔也報謂若獲禾
報社田用也辟讀為禱謂祥災兵運祥疾也方氏曰

禮記集言

禮記卷五

九

秋後之有子也故有所以求之謂稔也稔謂新穀上
穀及所社稷之類是也因彼之有也故有報以反
之若豐年秋冬報夏秋秋報夏之類是也處彼之
有未也故有辟以去之若月令之稔穰謂米而用醴
或醴失以辟去不祥之類是也於辟言
由者以非祭之常或有因而用之也

黃日鬱氣之上尊也黃者中也日者氣之清明者也言
酌於中而清明於外也

鄭氏曰黃日黃黃也日所造其精侯為上也凡氏曰
黃黃以黃金練其外以為日因取名也酌鬱酒也
云鬱氣祭祀時列之最在諸尊之上也黃是中方也
日昇氣之清明者酒在尊中而可酌酌示人君德
事必斟酌盡於中也日在尊外而清明示人君行
必外盡清明潔淨也方氏曰日之精水也其光火也
水為體其氣清火為用故其氣明至謂言祀者酌
明黃流在中而以酌酌之酌於中也蓋達於外謂

於外也澤曰六種之六虎莫維莫維鳥莫維
其黃黃乃六黃之最下者而在六尊之上故曰上尊
鄭氏云於諸侯為上陸
氏云尊先大尊先小

恒豆之菹水草之和氣也其醢陸產之物也加豆陸產
也其醢水物也選豆之薦水土之品也不致用常器
而貴多品所以交於神明之義也非食味之道也
醢音
海

鄭氏曰此謂諸侯也天子朝事之豆有昌本稷
菹麇饋饋食之豆有莢道儀陸豚拈魚醢其餘則有
雜錯孔氏曰恒豆謂朝事及饋食使常所薦之豆所
盛之菹是水草和美之氣若昌本菹菹是也其所盛
之醢陸地所產之物若麇饋是也加豆謂祭末
饋尸之後其菹陸地產生之物若莢道儀拈之屬是

禮記集言

禮記卷五

十

也所盛之醢用水中之物若醢醢魚醢是也謂醢
者以其與周禮天子豆物不同也謂雅言豆後漢書
選者選是配豆之物所盛亦有水土所生也所薦之
物不敢用常要美味貴其多有品類言物多而味不
美也所以交接神明之義取茶飲
質素非如人事飲食美味之道也

先王之薦可食也而不可着也卷冕路車可陳也而不
可好也武壯而不可樂也宗廟之威而不可安也宗廟
之器可用也而不可便其利也所以交於神明者不可
以同於所安樂之義也
音時至切卷音菜
孔氏曰祭薦薦羞質而無味不可着也卷冕路車
嚴不可常乘服以為榮好也武是萬舞大武以示勇
壯之容不可常娛樂也宗廟有嚴肅敬不可便處其
中以自安宗廟之器共事神明不可便以為私利

祭天墀地而祭焉於其質而已矣醴醢之美而煎鹽之尚貴天產也割刀之用而斲刀之貴貴其義也斲和而

后斷也斲丁亂切
孔氏曰。餘物皆人功。和合為之。唯則天產自然。故天貴。天產也。煎鹽治之也。設之於醴醢之止。故在醴醢。斲刀之用。必用斲刀。貴其斲和之義。取其

酒醴之美。玄酒明水之尚。貴五味之本也。編飯文繡之美。疏布之尚。反女功之始也。莞篲之安。而蒲越其

之尚。明之也。大羹不和。貴其質也。大圭不琢。美其質也。丹漆雕幾之美。素車之乘。尊其樸也。貴其質而已矣。所

禮記集言 郊特牲卷三 圭

以交於神明者。不可同於所安養之甚也。如是而后宜。和去聲。琢。注音。篆。犬。轉。切。幾。巨。佐。切。乘。去聲。

鄭氏曰。尚質。貴本。其至如也。乃得交於神明之宜也。明水。司。州。以。陰。陰。所。取。於。月。之。水。也。蒲。越。菴。麻。藉。神。席。也。明。之。者。神。明。之。也。以。當。為。象。字。之。誤。也。是。謂。漆。飾。近。郭。也。孔。氏。曰。玄。酒。謂。水。也。陳。列。酒。尊。之。時。明。本。在。五。齊。之。上。玄。酒。在。三。酒。之。上。人。云。疏。布。葛。入。尊。也。祭。天。則。蒲。越。菴。麻。之。尚。是。神。明。與。應。謂。刻。鐘。書。書。車。以。丹。漆。雕。飾。之。為。近。郭。而。祭。天。乘。素。車。者。尊。其。質。素。貴。其。質。而。已。矣。此。句。包。上。酒。醴。以。下。諸。事。言。祭。竟。之。時。不。重。華。飾。唯。質。素。而。已。以。其。交。接。神。明。不。可。同。於。尋。常。身。所。安。養。之。甚。也。尚。質。尚。儉。如。是。而。後。得。交。神。明。之。義。方。氏。曰。夫。味。以。淡。為。本。成。於。醴。作。於。醢。化。於。苦。窮。於。甘。變。於。辛。玄。酒。明。水。則。淡。而。無。味。故。曰。貴。五。味。之。本。也。繡。作。斧。形。其。色。則。白。與。黑。數。則。兩。已。

相背其色則與黃青與赤謂之文亦與白謂之章以天地之文作於東南成於西南故也織五采所會織五采所制言文則章可知言織則織可知是皆色之美者也布之謂者升多而密粗者升少而疏女功之作始於粗久而後至於精故楊雄曰務織之組屨也者謂其潔著之也若玄酒明水之類莫非明之也於蒲越菴麻言之者以其無餘義故也粟之貴者實如法大羹則以淡為質而已物之美者莫如玉天圭則以玉為質而已素車之乘即前所謂乘素車是也其美非貴也樸無非質也故下總而言之則曰貴其質而已前曰不可同於所安養之義此曰不可同於所安養之其樂猶有義焉義則甚矣

右記祭禮所用器物之義凡一節

郊特牲而社稷大牢

禮記集言 郊特牲卷三 圭

孔氏曰。天神至尊。無物可稱。故用特牲。郊與配主皆特牲。社稷功及於人。人賴其功。故以大牢。報祭。其牲則駝。

○天子適諸侯。諸侯用犢。諸侯適天子。天子賜之禮大牢。貴誠之義也。故天子牲孕弗食也。祭帝弗用也。

孔氏曰。天子適諸侯。至諸侯之國。諸侯致膳於天子。則用犢。諸侯朝天子。天子賜之禮。則用大牢。郊之特牲亦犢也。鄭氏曰。饋者。饋。也。有。牲。之。情。享。任。子。也。周氏曰。諸侯。膳。天子。以。特。牲。天子。禮。諸。侯。以。大。牢。者。但以貴誠為主。蓋諸侯以事天子者。而事天子。則足以崇其道。天子以禮社稷者。禮諸侯。則足以貴其功也。試者。純一。而未。散。者。也。牲。孕。則。饋。矣。故。天子。弗。食。而。祭。帝。弗。用。也。

鄭氏曰此因士以少為貴禮器言大路者更此乘
子之次也孔氏曰版三亦猶質對大路者更此乘
加以兩故大路五就禮器非加兩之也若大路為
也陳氏曰禮器與郊特牲言大路繁縷一也則同其
言大路繁縷五就七就則不同者先王之禮雖以
兩反此而加多焉蓋亦以兩而已大路一就先路三
就天路有五就七就者矣書言大路以兼車木土
則設之太路五就七就屬宜一車耶鄭氏以七就為
禮器

右記祭禮貴誠賤物等義凡三節

郊血大饗脾三獻燔一獻孰至敬不饗味而貴氣臭也

孔氏曰至敬不饗味而貴氣臭解郊血義血氣也夫
就食有味人道聚近事天宜極誠用血是貴氣而不
貴味也宗廟敬時於天故用腥腥屬近味也又陳氏
宗廟用燔燔又指近味鄭氏曰禮以全於天者為沈
厚近於天者為差厚以近於人者為差薄全於人者
為尤薄血者全於天者也腥者近於天者也燔者近
於人者也孰者全於人者也郊與大饗常重於三獻
之禮也非至敬不饗味而貴氣臭故方氏曰一獻孰
則饗味矣非不敬也特
不若血腥燔之為至用

○諸侯為賓灌用鬱鬯灌用臭也大饗尚服修而已矣

服丁
煥切

孔氏曰灌猶獻也謂諸侯來朝在廟中行三享竟後
後天子以鬱鬯酒灌之也鬱鬯是臭故云用臭也此
亦明貴氣之禮諸侯行朝享及禮以後而天子饗燕
食之上公則三饗三食三燕侯伯則再饗再食再燕
子男則一饗一食一燕其行饗之時雖設大牢之饗
先薦服脩於庭前然後始設餘饌故云尚服脩此亦
明不饗味之義也鄭氏曰
大饗饗諸侯亦不饗味也

大饗君三重席而酢焉三獻之介君專席而酢焉此降
尊以就卑也

鄭氏曰禮器言諸侯之席三重兩君相見則其體相
故以其席如其數而不必增損焉至於生罔之辭
也而大夫為之介焉位雖臣也命則君也名雖介也
禮則客也其文雖殊其義則相敵故主君之受酢也
降重席之尊而不與之異就專席之卑而必與之同
也陳氏曰周官天子之席不逾三重諸侯之席止於
二重則君之席三重者是殷制也蓋夏殷之文雖不及
於周之盛而禮之設行多於周制則周於夏殷之禮
蓋益其文而損其數耳禮曰按大饗有三禮異名同
大饗腥謂大飴先王先公也人饗尚服修天子饗諸
侯也大饗君三重席而酢諸侯相饗也饗先王先公
謂之大者以大飴設廟之主學陳此時而時祭止及
親廟者則為大也饗諸侯謂之大者言天子饗元侯
之禮盛比常時饗者老孤子鄭大夫羣臣等則為大

禮記集言 郊特牲卷三

右記祭禮貴氣賤味等義凡三節

饗禘有樂而食嘗無樂陰陽之義也凡飲養陽氣也凡
食養陰氣也故春禘而秋嘗春饗孤子秋食耆老其義
一也飲養陽氣也故有樂食養陰氣也故無樂凡聲陽
也
孔氏曰饗謂春嘗孤子禘謂春祭宗廟以其在陽時
故有樂食謂秋食耆老嘗謂秋祭宗廟以其在陰時
故無樂無樂謂陰有樂謂陽此陰陽之義也飲是清
虛養陽氣食是酒養陰氣禘饗在春為陽食嘗在
秋為陰禘嘗同是追養食同是貴功其事無殊故
云一也飲養陽氣食養陰氣夏禘上文陽時為饗則

鄭氏曰：下堂見諸侯，正君臣也。夫王時微弱，不敢自尊於諸侯。

天子無客禮，莫敢為主焉。君適其臣，升自阼階，不敢有其室也。大夫而饗君，非禮也。大夫強而君殺之，義也。由

三桓始也。

路才

鄭氏曰：天子無客禮，君適其室，升自阼階，臣不敢有其室，明饗君非禮也。大夫饗君，由阼且當也。孔氏曰：春秋莊二十一年，鄭伯饗王於闕西辟，則諸侯饗天子，亂世非正法。臣既不致為主，不敢有其室。大夫富強，專制名君而饗之，則干國亂君，殺之是猶絕惡淵，得其義也。公子慶父、公子牙、公子友皆莊公弟，桓公之子也。牙欲立慶父，季友以君命執之，慶父、秋二君皆死。季友以略求之於魯，魯人歸之，及魯，使公子魚請，不許。乃歸案三桓之前，齊有無知衛有州吁，宋有長萬，皆以僭盛作亂被殺。而云由三桓始者，揀魯而言也。

禮記集言

祭義卷五

禮

桓之後，若某仲季孫意如，雖強，君不能殺，據時有能殺者言之。

○為人臣者無外交，不敢貳君也。朝覲，大夫之私覲，非禮

也。大夫執圭而使，所以申信也。不敢私覲，所以致敬也。

而庭實私覲，何為乎諸侯之庭。

鄭氏曰：私覲，是外交也。其君親來，其臣不敢私見於

鄭氏曰：私覲，是外交也。其君親來，其臣不敢私見於主國。若以君命聘，則有私見。孔氏曰：朝覲，謂君親往。鄰國行朝覲之禮，大夫為人臣，既無外交，唯專一事。君從君而行，不敢貳心於他君，所以不行私覲之禮。按禮，臣出使，有私覲，謂大夫受命執圭，專使鄰國，則可私覲。所以申己之誠信也。若從君而行，不敢私覲，所以致敬於己君也。當周衰之後，有臣從君而行，設庭實私覲於主國之庭，言記者諷其與君無異。○庭燎之自由齊桓公始也。大夫之奏肆夏也。由趙文子始也。

始也。

鄭氏曰：庭燎之義，公蓋五十。侯伯子男皆三十。百，天子也。肆夏，借諸侯也。趙文子，晉大夫名武，孔氏曰：庭中設火以照燎，來朝之臣夜入者，因名火為庭燎。百者，作百形，列於庭也。天子百，侯齊桓公用後世之。大射禮，燕饗諸侯，稍賓奏肆夏。文子亦奏之，此謂納賓樂也。

右記祭禮有樂無樂等義凡七節

諸侯之宮縣而祭以白牡，擊玉磬。采于陂，芻芻而舞。

武乘大路，諸侯之借禮也。鄭氏曰：宮縣，四面縣也。千，清也。擊，得其身如擊也。芻，舞也。白牡，大路，殷天子禮。孔氏曰：天子宮縣，諸侯擊石磬。今擊玉磬，諸侯得舞大實，但不得采于陂，芻芻。

禮記集言

祭義卷五

禮

鄭氏曰：宮縣，四面縣也。千，清也。擊，得其身如擊也。芻，舞也。白牡，大路，殷天子禮。孔氏曰：天子宮縣，諸侯擊石磬。今擊玉磬，諸侯得舞大實，但不得采于陂，芻芻。

臺門而旅，樹反坫，繡黼丹朱中衣，大夫之尊也。禮也。

禮注

鄭氏曰：旅，道也。屏謂之樹，樹所以蔽行道。晉氏謂之門，蓋新設也。禮，天子外屏，諸侯內屏。大夫以象士以雉。反坫，反爵之坫也。蓋在尊南，兩君相見，王酒既訖，反爵於是。繡黼丹朱，以為中衣，領緣也。繡黼為前，繡黻為後。詩云：素衣朱紱。又云：素衣朱紱，繡黼領也。孔氏曰：臺門者，兩邊起土為臺，臺上加木曰臺門。禮也。以上為之中衣，謂見及爵弁之中衣，以素為之。繡黼為領，朱為紱，又五色備曰繡，白與黑曰黼。

歸不得共為一物故以歸為請請於綸上則歸亦歸
按禮公之孤四命則歸弁自祭天子大夫四命亦歸
爵弁自祭則中衣得用素也
不得歸歸為領弁朱為緣耳

故天子徵諸侯借大夫強諸侯存於此相貴以等相親
以貨相賂以利而天下之禮亂矣

鄭氏曰言借所出孔氏曰相賂以等謂臣下不畏
於君而相賂尊貴以等列相親以貨者大夫私相賂
以貨賂不辟君也馬氏曰諸侯之借由天子之徵諸
侯之見者由大夫之強也天下以勢利相尚不奪財
不譽其所欲此天
下之禮所以亂

○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而公廟之設於私
家非禮也由三桓始也

禮記祭義

齊幣卷五

完

鄭氏曰幣以周松之故立文王之廟三象
見而借焉仲孫叔孫季孫氏皆立桓公廟

○天子存一代之後猶尊賢也尊賢不過二代

鄭氏曰過之遠難法也二或為三孔氏曰天子繼
而立子孫以不肖或見在子孫又無功德仍須存
之所以為二代之後者猶尊尚其往昔之賢取其法
象但代異時移今古不一若皆法象先代則不可盡
行故所尊之賢不過取二代而已若過之遠難為法
也左氏說周家封夏殷二王之後命使郊天祭其始
祖受命之王自行其正別服色惟則敬也故其先聖
而封其後通與唐天寶三格二王後漢曰一云二五
之前更立三代之後為三格此據樂記武王克商未
及下車封黃帝堯舜之後及下車封夏殷之後通也
用六代之樂一云二王之制但有一代通二王為二
格此據左傳云封郊公以備三恪明王者所敬先王
有二更封一代以備三恪有三恪者所敬之道不通
於三以通三正梁崔寔思云初說為長何者禮記郊

特牲云存二王之後尊賢不過二代又詩云二王之
後來助祭又春秋公羊論曰存二王之後所以通三
正以上皆無謂二王之後為三恪之文者更立一
通備三恪者則非不為二代之意左傳云封郊公以
備三恪者謂上同黃帝堯舜下同夏殷為三恪也按
二王三恪經無正文若案禮記武王之封遂以
為通存五代謂之五恪且武王所封蓋以堯有則天
三代之後即謂之三恪且武王所封蓋以堯有則天
之大入莫能名黃帝列於星辰正名定物自以功
萬代經範百王故特封其後倘契三二之數非歷代
通法故此云尊賢不過二代示敬必由舊因取通息
為三正也其二代之前第三代者雖遠雖師法豈得
不錄其後故亦存之示敬其道而已因謂之三恪
左傳云封郊公以備三恪足知無五代也况歷代至
今皆以三代為三恪焉若山孫氏曰立前代之後則
祇承先王者自古有此法也若虞氏之時兼為高
之後故得祭天詩謂后稷禘祀是也丹朱為唐堯
作質於虞清謂虞質在位是也至夏后時則丹朱

禮記祭義

齊幣卷五

完

均之子孫皆為二王後漢為夏氏立後禮得禮不
然有商之真固當以禹之香為二王後矣則則封郊
子於宋至封舜後於陳封東樓公於杞亦必因虞
封舜禹之後於陳杞可以推知陸氏曰爵之言可以
已也雖可已猶如此厚之至也雖厚又惡大過故不
過二代○獻按凡受命為天子必封前二代之後
得自行其禮樂正刑以為本朝法故曰尊賢也一代
之前豈不可尊然世遠不能盡法則封虞後商封唐
後封之而已不存
其禮樂正刑也

○諸侯不臣寓公故古者寓公不繼世

孔氏曰喪服傳云寓公者何地久地之君也或天子
削地或諸侯所逐皆為夫地不臣者不敢以寄公
為也也方氏曰夫地之君諸侯所以不臣之者以其
寄為南面之君故也然以夫地則其質不足尊也故
古者不使
之繼世

○君之南鄉答陽之義也。臣之北面答君也。鄭氏曰：君南鄉，天子請侯而南。

鄭氏曰：君南鄉，天子請侯而南。

○大夫之臣不稽首，非尊家臣，以辟君也。鄭氏曰：大夫之臣，先首至地，處之隆也。

鄭氏曰：大夫之臣，先首至地，處之隆也。

○大夫有獻弗親，君有賜不面拜，為君之答已也。鄭氏曰：大夫有物獻，若使人獻之，不親來獻，若君有賜，大夫不面自來拜，鄭氏曰：不面拜者，於身皆以人也。

鄭氏曰：大夫有物獻，若使人獻之，不親來獻，若君有賜，大夫不面自來拜，鄭氏曰：不面拜者，於身皆以人也。

鄭氏曰：大夫有物獻，若使人獻之，不親來獻，若君有賜，大夫不面自來拜，鄭氏曰：不面拜者，於身皆以人也。

右記祭禮之僭等義凡七節

孔子曰：三日齋，一日用之，猶恐不敬。二日伐鼓，何居？

禮記集言

來待性卷五

聖

一 孔氏曰：致齊七日，致齊三日，不樂不唱，尊一其心，用以祭禮，猶恐為敬不足，於時祭禮，致齊三日之也。而

二 日伐鼓，使祭者情放意遠，故諷而制之。方氏曰：祭

節季桓子將祭，齊三日，而二日鐘鼓之音不絕，蓋其

○孔子曰：釋之於庫門內，禘之於東方，朝市之於西方，失

之矣。

鄭氏曰：禘之禮，宜於庫門外之西室，釋又於其堂，廟位在西也。此二者同時，而大名曰釋，其祭禮備而事。凡禘人，周禮市有三期，大市日，而市百族為主，朝市朝時而市，商賈為主，夕市夕時而市，販夫販婦為主，朝市宜於市之東偏，孔氏曰：釋祭當於廟門外之西，今乃下庫門內，禘當在廟門外西室，今乃下庫門

○東方朝市當於東方，謂市內近東也。今乃於市內西方，三事皆違禮，故言失之矣。禘是求神之名，釋是接尸之稱，求神在室，接尸在堂，室內求神，堂上接尸，二者同時也。

○鄉人禘，孔子朝服立於阼，存室神也。鄭氏曰：鄉人禘，鄉人舉遷，遷鬼，孔子恐廟神有驚，恐身者朝服立於廟之阼階，存安廟室之神。朝服以祭，故川祭服以依神也。葉氏曰：雖有二名，猶禘也。以祭除為義，故文從難。鄭氏曰：雖有二名，猶以抗陽為義，故文從易。此以存室神也。故以禘為名，鄭氏曰：為遷鬼之名，誤也。

○孔子曰：射之以樂也，何以聽，何以射？

鄭氏曰：何以聽，何以射，多其辨，容與樂節相應也。孔氏曰：言何以能聽，此樂節與射容相應，何以能射，容與樂節相應，吾其兩事相應也。鄭注射義云：何以言其難也。馬氏曰：射者其容體比於禮，非難而真。

此於樂為難，蓋射必以樂而後發，發而不失其節，君子之所難也。以其節聽之在耳，而得之於心，得之於心而應之於手，其妙如此。

○孔子曰：士使之射，不能則辭以疾，縣弧之義也。

鄭氏曰：男子生而設弧於門左，示有射道，而未成也。孔氏曰：以其未能，所以辭之，長大不得不能，不能則辭以疾，言以疾病而不能，與初生縣弧之義相似也。為士理合能射，不能則乖於為士之義。

禮記集言

來待性卷五

聖

右記祭禮之失等義凡五節

○孔子曰：士使之射，不能則辭以疾，縣弧之義也。

鄭氏曰：男子生而設弧於門左，示有射道，而未成也。孔氏曰：以其未能，所以辭之，長大不得不能，不能則辭以疾，言以疾病而不能，與初生縣弧之義相似也。為士理合能射，不能則乖於為士之義。

○孔子曰：士使之射，不能則辭以疾，縣弧之義也。

鄭氏曰：男子生而設弧於門左，示有射道，而未成也。孔氏曰：以其未能，所以辭之，長大不得不能，不能則辭以疾，言以疾病而不能，與初生縣弧之義相似也。為士理合能射，不能則乖於為士之義。

右記祭禮之失等義凡五節

○孔子曰：士使之射，不能則辭以疾，縣弧之義也。

鄭氏曰：男子生而設弧於門左，示有射道，而未成也。孔氏曰：以其未能，所以辭之，長大不得不能，不能則辭以疾，言以疾病而不能，與初生縣弧之義相似也。為士理合能射，不能則乖於為士之義。

○孔子曰：士使之射，不能則辭以疾，縣弧之義也。

禮記卷之三

臨川吳文正公纂

後學朱軾重校

祭義第二十三

鄭氏曰祭義者記祭禮齋戒薦羞之義也方氏曰陳子外者祭之法存乎中者祭之義也此篇以祭義名若冠昏射燕聘鄉飲酒之言義也從日凡儀禮經中其禮者後人釋其經而謂之義若冠義昏義燕義聘義等篇是也既別為卷而附儀禮經後矣此篇雖名祭義然其總說天子諸侯以下之祭而儀禮正經無天子諸侯祭禮止有初大夫士祭禮三篇此篇非引儀禮經文而存諸記篇之中也

祭不欲數數則煩煩則不敬祭不欲賤賤則怠怠則忘

禮記卷之三

祭義卷之三

一

是故君子合諸天道春禘秋嘗各切

天道一歲有四時君子取法於天道而一府一祭一歲通有四祭是為不數不疏而合於天道三月為一時之時也方氏曰數疏言其時須忘言其事不致與忘言其心

秋霜露既降君子履之必有悽愴之心非其寒之謂也春雨露既濡君子履之必有怵惕之心如將見之樂以迎來賓以送往故禘有樂而嘗無樂後音委愴初亮切

揚宅思切

鄭氏曰嘗禘既降上脫秋字今從之此承上文春禘秋嘗而言陰陽往來之義孝子各因其時而念親也悽愴悲慘意怵惕驚恐意來謂雨則生物長物之氣伸而末謂雨考之濕氣亦隨之而來也往謂雨則收

禮記卷之三

祭義卷之三

二

物造物之氣屈而在則屈考之魂氣亦隨之而在也故秋時霜露所降之地而悲慘者非其寒而然以廟考與造化之氣俱在故悲其不可復留也履祭時雨露所濡之地而驚恐者以祖考與造化之氣俱在如將見其在也故驚其忽有所見也天地之氣春秋往而祖考之來往與之俱春之祭也孝子追其祖考之來而樂於見之故春禘有樂以樂之也秋之祭也孝子送其祖考之往而哀其不復故秋嘗無樂以哀之也然禮記按天子諸侯之祭孔疏謂周禮肉餼祭皆有樂殷禮亦皆有樂又按鄉大夫士之祭儀禮特牲饋食少牢饋食四時皆不用樂此記云春有樂秋無樂蓋是言天子諸侯之祭然亦不知何據全屬可考朱子曰春氣發來人之魂魄亦動故祠有樂以迎來秋氣退去乃鬼之屈故嘗不用樂以送往也此節經文不明當註不免穿鑿凡祭莫不哀悽愴若使悽也洋洋如在之誠當猶也若使悽也悽悽非其來之謂與若將見之互文耳若謂孝子之樂也

林揚者然時躬念如見其親非徒寒暑造運之感也如見者如見其來如見其在也故初祭而樂以禮之祭終而哀以送之送之送之正以致孝子如在之誠也滌蕩其聲所以求神於陽故於進言樂祭將送則哀益甚故於送言哀其實迎來未嘗不哀送往未嘗無樂經特各舉其重者言之耳末二句是古經不知何代之說記禮者引之以明禮才送往之意若謂古人嘗有樂禘無樂者亦只是迎來送往之故蓋鬼神之氣即造物之氣春夏造物之氣至祖考之魂氣亦至秋冬造物之氣在祖考之魂氣亦在故嘗有樂禘無樂而此可知仁人孝子之所以饗其親實有愛則存祭則嘗者非徒借歲事之文而已

致齊於內服齊於外齊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

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嗜齊三日乃見其所為齊者齊猶切切所為云云

致齊以前七日戒也。於外未就齊所也。若處謂其為
生之時。笑語謂其親言之發見。志氣謂其心之所注
所向。所樂所嗜。謂其所好所欲之聲色臭味。私氏曰
此明祭前之齊。五享先思其食。所思其精。飲者其在
前。樂者居後。思念其親。精意純秀。自思之者。見其親
為齊之親也。

祭之日。入室。儼然必有見乎其位。周還出戶。蕭然必有
聞乎其容聲。出戶而聽。愀然必有聞乎其歎息之聲。

安適音旋

鄭氏曰。周還出戶。謂展設時也。無尸者。謂死若食
則有出戶而聽之。死氏曰。此祭之日。孝子想念其親
也。入室。謂祭之日。初入廟。展設時也。發於身。謂
見親之在。則位也。出戶。謂轉於身。生於道也。及
安適。謂代也。

禮記集言

卷之三

三

食設俎之屬。是也。孝子肅然。行步周旋。其親
當此時。必肅然。加周奉。動容止之。祭設為已。祭
子出戶。而靜聽。愀然。必有聞乎其歎息之聲也。
士虞禮云。無尸。則聽及薦。饋皆如初。主人又出。復
視。則尸。注云。如尸。一食九飯之頃。故謂度祭。無
行。為尸者。則吉。祭亦當然也。鄭氏曰。便發與發。其
不分。明親。肅。謂肅。有聞也。故曰。必有。又曰。便發。肅
然。愀然。蓋所謂。如。其。上。如。在。其。左。右。也。張子曰。齊
之。至。則。祭。之。日。自。然。如。此。某。家。氏。曰。前。言。致。其。深。思
於。未。祭。之。始。此。又。言。祭。之。日。也。以。愛。之。至。則。存。不。忘
乎。心。故。必。有。以。見。乎。其。位。肅。然。言。思。之。靜。則。於。無。聲
之中。而。有。所。聞。周。旋。出。戶。者。以。親。之。在。此。不。思。遠。道
故。必。周。旋。而。后。出。戶。祭。者。思。至。於。親。之。時。其。位
戶。而。聽。愀。然。者。已。祭。出。戶。猶。疑。而。聽。其。親。之。聲。也
而。不。得。見。也。心。絕。志。絕。而。已。既。然。矣。又。有。聞。其。親
思。不。能。忘。也。歎。息。之。聲。遠。而。微。矣。此。其。所以。為。誠。之

是故先王之孝也。色不忘乎目。聲不絕乎耳。心志嗜欲
不忘乎心。致愛則存。致怒則著。著存不忘乎心。夫安得
不敬乎。 慈若角切

方氏曰。色不忘乎目。常若承顏之際也。聲不絕乎耳。
常若聽命之際也。愛言追念之思。慈言想見之誠。致
其愛矣。親雖亡而猶在。致其慈矣。神雖微而猶著。致
如在。則忘慢之心。無自而入。故言先王之孝。而
之以敬焉。孔氏曰。此。覆。說。孝。子。祭。時。念。親。之。事。身。在
日。內。焉。心。志。嗜。欲。不。忘。乎。心。故。曰。致。愛。則。存。存。者。自
在手內也。外焉。聲。色。不。絕。乎。耳。目。故。曰。致。怒。則。著。著
則有見乎外也。山陰陸氏曰。食則見樂於羹。羹則見
其誠。存者亡之對。著者微之對。言致仁則能存。致
致誠則能著。其微者與存不忘乎心。先王之所以
也。○賦。按。敬。業。致。愛。致。怒。惟。敬。存。著。存。著。則。盛。生

禮記集言

卷之三

四

敬矣。故曰
安得不敬。

○君子生則敬養。死則敬享。思終身弗辱也。君子有終
身之喪。忌日之謂也。忌日不用。非不祥也。言夫日志有
所至。而不致盡其私也。 養字

此因上文安得不敬。而以養享二字。言君子終身之
敬。又因終身二字。而以忌日一事。言君子終身之
弗辱也。方氏曰。練。解。止。於。文。斯。忌。日。則。比。年。有。忌。故
日終身之喪。以是日志於親。而有所至。故不敢盡情
於它事。○賦。按。養。親。享。親。不。敬。則。無。事。而。不。忌。其
辱親也。必矣。夫日志有所至。謂是日哀傷之志已極
也。哀傷極。自無暇及乎私。而日不敢。為忘哀者。其
○唯聖人為能饗帝。孝子為能饗親。饗者。鄉也。鄉之

後能饗焉是故孝子臨尸而不作君牽牲夫人奠盞君

獻尸夫人薦豆卿大夫相君命婦相夫人齊齋乎其敬

也愉愉乎其忠也勿勿諸其欲其饗之也祭許亮切作

浪切齊齊如

享祭二字義不同而字通用辨之不明則易於相亂

享獻也祭享之享假借烹字謂烹熟祭物而獻之

神也燕享則以飲食獻諸賓客朝享聘享則以庭實

獻諸王公皆是享字而亦有通用饗者饗帝饗親之

饗謂能致神明來飲饗其祭也從食從鄉謂鄉字

祝辭曰饗日向饗皆是饗字而亦有通用享者此說

言祭之時君之夫婦親之臣之夫婦相之致極其敬

與忠者孝子專一心以鄉其親而飲其親之飲饗

與氏曰能饗帝能饗親謂祭之能使之饗也旁天

中心鄉之乃能使其祭見饗也色不加用作與齊

禮記集言 卷之三

齊之莫也此時若率牲將薦毛血君獻尸而夫人

薦豆謂釋日也傾尸主人獻尸主婦自東房薦豆

隨勿勿猶勉勉然愛之貌孔氏曰此則孝子祭親

親敬饗之意饗帝為難故唯聖人能之饗親不易故

唯孝子能之此本為饗親而發欲與饗帝同也孝子

歸饗然後能使神安欲饗齊齊齊齊之貌愉愉和悅

戒止其宅而專心一志以鄉于親而與其饗也

按此節重鄉字惟鄉然後能饗可知饗親之不易

享帝等臨尸不作至忠也皆言孝子之鄉親所以

者饗不以鄉而以誠無以鄉之故禮考之饗可辨

○文王之祭也事死者如事生思死者如不欲生忌且

必哀稱諱如見親祀之忠也如見親之所愛如欲色然

其文王與詩云明發不寐有懷二人文王之詩也祭之

明日明發不寐饗而致之又從而思之祭之日樂與哀

半饗之必樂已至必哀文王與詩

孔氏曰文王思念死者意欲隨之而死似不欲復生

也廟中上不降下於廟所居親之貴如見親也此

王祭祀之忠誠也故思恐親之不往嗜欲如真見親

所愛莊莊謂有也詩小雅小宛之墳而云文王特

禮記集言 卷之三

記者斷章取義饗而致之以從而思之者既設饗

之饗而致於神其夜又從而思之也饗之必樂已至

必哀者孝子想神之貴饗故必樂又思及饗已至之

後必分難故必哀也方氏曰事死如事生祭如在

思死如不欲生至痛極也忌且必哀有終身之喪也

解詳如見親聞名心懼也明發者發夕至明也祭之

明日猶且如此而况祭之正日乎樂之必樂則樂致

受飲之色也

○仲尼嘗奉薦而進其親也

其行也趨趨以敬已祭

子贖問曰子之言祭濟濟漆漆然

今子之祭無濟濟漆

漆何也子曰濟濟者容也

遠也漆漆者容也自反也容

以遠若容以自反也夫何神明之及交夫何濟濟漆

漆

漆

漆

漆

漆

漆

漆

漆

漆

漆

漆

漆

漆

之有乎。反饋樂成。薦其薦俎。序其禮樂。備其百官。君子致其濟濟漆漆。夫何恍惚之有乎。夫言豈一端而已。夫各有所當也。趙音促數色角切一音速濟子禮切漆音切夫音扶下同恍惚往切惚音忽當丁誤

鄭氏曰。嘗秋祭也。親謂身親執事時也。惡與趙趙。少威儀也。趙謂如從數之首也。漆漆。讀如朋友。切自反。猶言自飾也。容以遠言。非所以接親親也。容以自反言。非孝子所以事親也。及交及與也。此皆非與神明交之道也。天子諸侯之祭。或自血屋始。至反饋。是進牲也。薦俎。豆與俎也。饋。念益深之時也。豈一端言。不可以一舉也。禮各有當。嘗祭宗廟。諸賓客漆漆濟濟。主大慈而趙趙。凡氏曰。初祭尸入於室。後出在堂門。尸更反入而饋饋。故云反饋。則士大夫從饋執始。果成謂設饋進養拾象成事。謂禮成也。

禮記集言

祭義三十一

七

其饋食之豆。牙雀饋之。俎也。進饋之節。其饋。謂交賓其誠敬。進饋之後。人事之盛。故序其禮樂。備其百官。君子濟濟漆漆。行其容之事。何得恍惚。思念之有于。謂氏曰。禮謂誠實。爲於誠者。具於儀。趙數唯恐不及。不願爲容也。濟濟漆漆。皆容儀。濟濟有自濟之意。漆漆有自固之美。故有遠與自反之別。未反饋。樂未成。主人自盡其誠敬。與神明交。故其意恐其行趙趙以數。至反饋。樂成。則禮數綽綽。各致其儀。故助祭之人。濟濟漆漆然也。此與子游說。認連打連食之意。同然。子貢能贊於聖人。不徒執其言。所以爲善學。○秋按。遠行餘也。自反。反饋。饋也。容謂威儀之備。與諸器居。不察之容。同此言。賓客助祭之容。於何見之。當反饋。爲禮之。則禮樂序。百官備。助祭之君子。從主人後。趙趙。執事。軒徐容觀。輝如也。所謂漆漆濟濟者。如此。若人子。想疎迫暴之情。若無也。若有也。如將見之。如將失之。此其心爲何如。而取爲濟濟漆漆之容乎。虎爾鋪張陳

設恍惚者。想儀之精。方氏曰。恍惚。若無惚。若有神人之道。幽明之際。以誠心交之。其像如此。

○孝子將祭祀。必有齊莊之心。以慮事。以其服物。以修宮室。以治百事。及祭之日。顏色必溫。行必恐。如懼不及。愛然其莫之也。容貌必溫。身必誠。如語焉而未之然。宿者皆出。其立卑靜以正。如將弗見然。及祭之後。陶陶遂遂。如將復入然。是故愬善不違身。耳目不違心。思慮不違親。結諸心。形諸色。而術省之。孝子之志也。齊制音切音還復扶又

音還復扶又

方氏曰。服物。慮其不備。故具宮室。慮其不完。故備百事。慮其不備。故而道。不暴也。祭之日。其溫見於顏色。

禮記集言

祭義三十一

八

及奠之也。又見于容。禮也。曰。特必恐及奠之也。又身必誠。孝子之心。有加而無已也。如懼不及愛。所謂致愛則存。如語焉而未終。所謂如親。禮也。如將弗見。所謂如將失之。如將復入。所謂又從而思之。是矣。陶言。思親之心。存乎心。遂遂言。思親之心。雖于外。猶言實而無偽。善言愛而無惡。禮也。禮者。如見者。必觀之。容委於身也。耳所聞者。必親之。目所見者。必觀之。容委於所存者。如此。常不違於心也。思言。思死者。慮言。慮事。若所合者。如此。常不違於親也。結諸心。言。齊莊之心。不可解形。諸色。言。敬齊之志。不可掩。齊莊之目。如懼不及愛。如懼不及見。其所愛者。也。莫之謂。而尊西與之。及隨之。屬也。宿者。皆出。謂。助祭者。事畢出去也。而將弗見。祭畢。而不知親所在也。陶言。送送。謂。隨行。之。親。思念。既深。如親親。將復入也。淫。曰。此一儀。其小節有五。將祭。慮事。一也。祭之日。二也。奠之時。三也。宿者皆出。四也。祭之後。五也。祭之。謂。未也。如懼不及得見。其所愛之親。蓋望其來之切。莫之時。神且寐矣。如神與已。語而猶未之。蓋未之者。未也。蓋

其來之至也。祭將畢，神未去也。如其將去而弗可，則益其其去之速也。祭既畢，神已去矣。如其將見其復入，則懼不及愛之時也。耳目不達心，如語焉而未之然，時也。思慮不達親，如將弗見之時也。結語也。心形諸君，而齊省之。如將復入之時也。

○孝子將祭，慮事不可以弗豫。比時具物，不可以不備。

虛中以治之。宮室既脩，牆屋既設，百物既備，夫婦齊戒，沐浴盛服，奉承而進之。洞洞乎，屬屬乎。如弗勝，如將失之。其孝敬之心至也。與薦其薦俎，序其禮樂，備其百官。

奉承而進之。於是論其志意，以其懼，恐以與神明交。庶或饗之。庶或饗之。孝子之志也。此必利切。又音至。切謂音屬音屬音屬音屬音屬。

禮記纂言 卷之三十三 十一

鄭氏曰：此時猶先時。虛中言不兼念餘事也。既備既設，謂掃除及黜聖百官。助主人進之也。論其志意，謂使祝祝饗及俯尸也。或猶有也。言恐其於祭來，孔氏曰：虛中以治之。言心中唯思此祭而已。洞洞屬屬，敬也。奉敬心甚。如舉物之弗勝，如恐將失所奉持之也。此孝子敬心之至極也。既薦，於是使祝官啓告曉諭鬼神，以志意其思念情深，懼德似神明交接。庶聖神明或來歆饗。是孝子之志意也。鄭氏曰：洞洞內之意，而無礙也。屬屬誠之弗息也。延平則曰：洞洞言其幽深屬屬言其將備備其百官者。言助祭之百官也。延平曰：此一節，其小節有三。慮事具物，而虛中以治之。一也。此祭之先也。備百物既備，則夫婦奉承而進之。二也。此祭之始也。再申其義。蓋夫婦奉承者，致愛也。而洞洞屬屬，以敬其敬焉。乃以孝敬之心至也。與一句結之。乃則禮樂既陳，則百官奉承而進之。三也。此祭之中也。再竟其義。蓋百官奉承者，致敬也。而

又論神交神以及其愛焉。乃以孝子之志也。一句結之。

○孝子之祭也。盡其敬而怒焉。盡其信而信焉。盡其敬而敬焉。盡其禮而不過失焉。進退必敬。如親聽命，則或使之也。

鄭氏曰：言當盡已而已。如若父母前將受命而使之也。孔氏曰：蓋怒謂心。盡其信而怒焉。謂外亦怒。其信與敬皆內有其心。外著於貌。禮也。舉事非一可概云。不過失。則是禮也。孝子祭時，進退必敬。委多如親聽命。而怒者怒之至也。怒信敬屬內。禮屬外。

○孝子之祭可知也。其立之也敬以訕。其進之也敬以愉。其薦之也敬以欲。退而立如將受命。已徹而退，敬齊

禮記纂言 卷之三十三 十一

之也。不絕於而。孝子之祭也。立而不訕，固也。進而愉，疏也。薦而不欲，不愛也。退立而不如受命，故也。已徹而退，無敬齊之也。而忘本也。如是而祭，失之矣。敬齊音讀如字。今例。 方氏曰：孝子之祭可知者，言觀其事可以知其心也。其立之者，言方待事而立也。其進之者，言既從事而進也。其薦之者，言奉其物而薦也。退而立者，言其進而後退也。已徹而退者，言既薦而後徹也。蓋退而立則全退而已。已徹而退則於其手退焉。謂則身之居也。而則色之愉也。欲則心之欲也。退而立如將受命，則則無所忽焉。已徹而退敬齊之也。不絕於而，則慎終如始矣。鄭氏曰：進之謂進血饌也。愉則色也。而忘本，而新字也。山陰陸氏曰：立而不訕，以其特

故謂之顯道而不愉以其博親故謂之顯而不可
若不得已而後為也不受莫大於是道立而不加受
命故也始立如此是固也非故也凡祭以齊為本方
祭雖於不愉已祭雖於不齊已微而忘之是之謂忘
木○賦按固與狀一類誠真不愛一類誠欲與欲
齊之也俱就容貌言微以謙謂中存敬心而外見其
微也

○孝子之有深愛者必有和氣有和氣者必有愉色有
愉色者必有婉容孝子如執玉如奉盈洞洞屬屬然如
弗勝如將失之嚴威儼恪非所以事親也成人之道也

奉芳勇切飯魚
檢切格苦角反

以上十節皆言祭之義此一節總言孝子事親之義
敬或生而事之或死而祭之一皆如此也愛以顯其

禮記集言

祭義二十三

十一

心者言氣以充於體者言也見於面者言容以重
於身者言和之氣愉悅之容婉順之容皆深愛之
發也此孝子之愛由中而達於外者故其愛之所行
有如春之溫也夏之重也秋之肅也冬之嚴也
器中水滿則本之在手惟恐其或溢故其奉敬安詳
洞洞屬屬然所執雖輕亦如至重而不能有所奉
正亦如欲傾而將失之失之則溢出其水也此孝子
之敬以愛而達故其敬之所形非如秋之肅也若夫
嚴乎其整肅而外見可畏之威儼乎其於莊而內守
不洽之格則敬勝其愛而非孝子所以事親之道乃
既進成人者之道也蓋孝子事親當當敬如始始如
承冠以前之童子不可嚴威儼恪如既冠以後之成
人也故入獻記云坐如尸立如齊此成人之善者也
未得為人子之道也番陽饒氏云執玉未盈以卑水
身之敬嚴威儼恪以上臨下之敬也敬當如執玉
奉盈而按諸家解洞洞屬屬孔疏引廣雅屬屬氏屬氏
以字義推之或云洞洞實然貌屬屬一貌皆未為
盡屬屬四字是奉敬安詳之意故屬屬以卑示專之敬

一而與嚴威儼恪以上臨下之敬不同也某容氏曰
人心也孝子之所本深愛而已深愛則仁之心和則
仁之氣愉則仁之色婉則仁之容莊平周氏曰如執
玉言其恭如未盈言其慎鄭氏曰成人既冠者孝子
則不失其盛
子之心也

右記宗廟祭人鬼之義凡十一節

宰我曰吾聞鬼神之名不知其所謂子曰氣也者神之
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合鬼與神教之至也

氣謂人之魂氣死則其魂氣之靈為神神謂人之靈
則其靈之靈為鬼鬼者非形而無知生者顯而面易
見以生此死則生而顯者為靈死則無形而無知
其形骸者也生則與魄合而為人死則魂魄分而為
神為鬼聖人則魂魄合而為聖人死則魂魄分而為
之以此教民其義聖真妙故為教之極至也

禮記集言

祭義二十三

主

衆生必死死必歸土此之謂鬼骨肉斃於下陰為野土
陰音蔭
此言人之靈魂死則為鬼也靈魂之能活動為生不
活動為死既死則不留於人間而歸於土以其歸土
故名之曰鬼歸於土者人之骨肉死則斃於地下
朽腐而為野中之土也鄭氏陰類為靈言人之骨肉
斃於地中為土也○賦按魂魄者人之靈也魂附於
魄也所以聰明者魄也人死則魂升於上魄降於下
魂陽也魄陰也魄陰也陰降而為鬼鬼歸於土
而不可見也神也來而若有像也人死骨肉歸土
骨肉形也魄附形而有形理則魄往而無所者故謂
之鬼非以骨肉
歸土為鬼也
其氣發揚於上為昭明焜蒿悽愴此百物之精也神之

著也 著許云切
高許高切

此言人之魂氣死則為神也，未死則魂氣在人之身，既死則其魂氣散而升舉於上，而為高明與天之賦，明者混為一，其高明者即其魂氣之靈，萬物皆賦有也，如火氣之上蒸，萬物如木氣之上抽，皆如全氣也，氣之涼寒，此即百物之精氣也，以其著也，故名之日神，此與上文對言，而其文交錯不齊，氣發揚於上，對骨肉發於下，而言為高明，對野土而言，為高樓，對死必歸土而言，為物之精，對生必死而言，為生，百物皆兼人物，神之著也，對此之說，鬼而言，曰賦，皆謂氣之發揚百物，即氣之靈也，惟靈也，謂之神，又按上節來生必死，胃二節文，正謂百物之精與眾生必死對，非是。

因物之精，制為之極，明命鬼神，以為黔首則百眾以畏。

禮記集言

卷二十三

吉

萬民以服 其切

上分言鬼神而此總言之，物之精即所謂百物之精也，但言百物之精為神，而不言眾生之死為鬼，舉其一以該其二也，精字雖是言神，亦可言鬼，蓋神是陽精之靈，鬼是陰精之靈也，言聖人因物之精死而有靈，故制為極尊之名，鬼神本幽微也，乃顯者而名之日鬼，日神名之日神，是與天地生物長物之氣，來而伸者同名之曰鬼，是與天地收物藏物之氣，往而屈者同名之曰神，使民皆知死者之有靈，而報事之是為民之法則也，黔首之民也，人莫不思慕其親，故其心莫不敬畏，悅服，百眾萬民，互言也，賦，賦鬼神二字不並，謂鬼而神也，惟鬼而神，故人尊而奉之，是即聖人所以示人則也，故民皆畏服其教焉。
聖人以是為未足也，築為宮室，設為宗祧，以別親疏，遠近，教民反古復始，不忘其所由生也，眾之服自此，故聽

且速也 別後
列切

方氏曰：言明命鬼神，則為之名而已，然未致其實焉，故聖人以是為未足，築為宮室，則致其質矣，宮室者廟之宮室，非人之宮室也，宮室，土木之所成，故曰築，宗祧者數之所施，故曰設，親疏以情言，遠近以時言，親祭法立，廟之數，則宗祧以別親疏，遠近可見矣，墓容氏曰：親而遠者為宗，疏而遠者為廟，廟則遠也，疏則以故不忘其所由生也，禮曰：宗廟之名也，非指百世不遷之宗而言，疏也，廟之名也，非指百世不遷之廟而言，疏也，猶昔也，反古謂遠思存者之時，復與反字同義，如謂魂氣之所始也，不忘前常思念也，所由生謂體魄之所由以生也，於廟之疏而遠者，則追思吾受氣之所始，謂自祖以達於祖也，於廟之親而近者，則常念吾賦形之所由生，謂自母以達於父也，此人必所願，故以此教民，則民悅服而聽順其教者，善教速，謀善不待強之而後從也。

禮記集言

卷二十三

吉

按及須追慕也，始者祖謂，不忘所由生，補足上意，又正公以始為受氣所自始，由生為形所由成，賦屬近理，又泥舊注分屬祖謂，則自相矛盾矣，前首事以鬼神之數，民已服，長今教以報祭，道得乎人心之同，故益悅服而聽且速焉。

二端既立，報以二禮，建設朝事，燔燎饗蕕，見以蕭光，以報氣也，此救眾反始也，薦黍稷，羞肝肺，首心，見聞以快報氣也，此救眾反始也，教民相愛，上下用情，禮之至也，加以鬱鬯，以報魄也，教民相愛，上下用情，禮之至也，煩勞力各切，禮注音聲，今讀如字，見禮重音聞，則之問，俠古洽切，韻音武。
鄭氏曰：二端既立，謂氣也，魄也，更有尊名，云鬼神也，二禮謂朝事與薦黍稷也，朝事謂薦血，歷時為黍稷，謂饋食也，見及見聞，皆當為聞字之誤也，蕭當為馨之誤也，燔燔，燔香，陳以蕭光，取性祭廟也，尤猶氣

也。有虞氏祭首。夏后氏祭心。殷祭肝。周祭脾。禮以佳。氣。謂難之兩氣。謂酒也。報氣以氣。報魄以實。各本其類。孔氏曰。既立。謂尊名立也。報此氣魄以二禮。祭禮氣魄既殊。設祭之時。二禮亦異。報氣謂朝踐之節也。報魄謂饋饗之節也。朝事謂早朝祭事。饋饗謂取牲管燎於饋饗。謂難也。攝牲管黍稷蕭蒿是難。以蕭氣。此三者是報氣也。饋饗時薦此黍稷。選肝脾首心。雜以兩氣。謂酒。此皆昇報祭形魄也。加以鬱者。非但為難。是報魄以魄在地下。鬱。地雖是祭初亦是報魄也。不當薦。執之時。故云加。攝。管黍稷。管蕭。之屬。是氣。黍稷肝脾之屬。是實物。氣虛。遠以馨香。虛氣報之。魄實。遠以黍稷實物報之。各本其事類也。禮曰。朝事時所薦之血腥。及所養之肝骨。及至養之。蕭。三者之臭。皆聞於鼻。而其馨上達於天者。故以此。報升天之魂氣。報前如字。謂所養肝脾管之臭也。饋饗時所薦之黍稷。及所養之肝脾首心。及醲饗之禮。三者之味。皆可於口。而其馨不達於地。故以此。報降地之魄魄。言所薦之醲酒。而因及氣。初。禮地之鬱。

禮記祭義

祭義二十五

壹

聖。亦是下達於地。而報魄者也。報氣者。孝子反思。氣之所始。故曰。故東反始。報魄者。孝子不忘其風。既之所由生。故曰。故民相愛。父母於子。一體而分。父。甚愛其子之身。以其為吾體之遺也。子亦甚愛其父。母之身。以其為吾體之所由生也。是謂相愛。上。謂天下。謂地。與前。祭揚於上。祭於下之上下同。以臭之。虛報氣者。求親之魂氣於天。是於在上。天兩用其情也。以味之實報魄者。求親之體魄於地。是於在下。之地。而用其情也。是二禮者。義理與妙。禮之極至也。

○君子反古復始。不忘其所由生也。是以致其敬。發其情。竭方從事以報其親。不敢弗盡也。

此承前一節。言君子返復受氣之始。不忘形之所由生。吾親之德。如天地所以報之者。故有弗盡乎。是以致極其敬於內。發露其情於外。竭盡其力於身。以從祭事也。

是故昔者天子為藉于畝。冕而朱紘。躬秉耒。諸侯為饗百畝。冕而青紘。躬秉耒。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以養醴酪。齊盛於是。乎。取之。概之。至也。藉在才切。紘音宏。耒音來。朱音朱。青音青。少陽之邑也。

禮記祭義

祭義二十三

夫

公桑。風戾以食之。歲既單矣。世婦卒蠶。奉繭以示於君。遂獻繭於夫人。夫人曰。此所以為君服與。遂副。禕而受之。因少牢以禮之。古之獻繭者。其率用此與。及良日。夫人緤三盆手。遂布於三宮。夫人世婦之吉者。使緤。遂朱絲之。玄黃之以為黼。黻文章。服既成。君服以祀先王。先公。敬之至也。黼音浮。黻音浮。朱音朱。絲音斯。玄音玄。黃音黃。以音以。為音為。祀音祀。先音先。王音王。又音又。切音切。又音又。切音切。

鄭氏曰：日月者以其光明。天之神可見者莫若日月。昏時也。陽謂日。日兩日。陽之陽。謂日中時也。朝。日出時也。夏后氏大事以昏。殷人大事以日中。周人大事以日出。亦謂此郊祭也。以朝及闇。謂終日有事。澄日祭。謂其祭終此一日。孔氏曰：祭之祭。大報天之象。祭。天無形。神。懸象者明。不過於日月。故以日為百神之主。龍之。以月。日以下。皆祭。特言月者。但月為。以對日耳。益天。陽為一。陰。其日月及天神等共為一。壇。故曰行。為衆神之主也。相。弓。所云大事。非止是。亦兼諸祭。周人尚文。祭。自神。禮多。故以朝及闇。後。季氏大夫之家。禮儀。亦以朝及闇。故夫子讓之。方氏曰：郊。雖以報天。而以日為之主。猶王燕。伏。財主之。以大夫。上。家。外。則。上之以諸侯也。

祭日於壇。祭月於坎。以別幽明。以制上下。祭日於東。祭月於西。以別外內。以端其位。日出於東。月生於西。陰陽

禮記祭義

祭義卷二十三

左

長短終始相巡。以致天下之和。別彼別切。下同。注音洽。或如字。

孔氏曰：此春分朝日。秋分夕月也。祭日於壇。謂春分也。祭月於坎。謂秋分也。月為幽。日為明。日在壇。月在坎。是外別幽明。謂定上下也。日為陽。在外。月為陰。在內。祭日於東。用朝日之時。是為外。祭月於西。用夕之時。是為內。是別內外。以正其位也。陰。謂夜。陽。謂晝。夏。謂陽。長。而陰。短。冬。謂陽。短。而陰。長。是陰陽長短也。明。謂之日。月與日同處。自朝之後。月與日先後而行。至月終。日還。與月同處。是終始相巡也。陰陽和會。是致天下之和也。方氏曰：封土為壇。其形。前而顯。土。為坎。其形。深而幽。顯一陰。所以別陰陽之幽明。一高一深。所以別陰陽之上下。東。動。而出。西。靜。而入。出。別在外。入。別在內。故東西。所以別陰陽之外內。東。為陽。中。為陰。中。則得位。故東西。所以端陰陽之位。明。謂之道。然。後。能。制。上下。之。分。別。內外。之所。為。後。禮。謂。陰。陽。之。言。之。序。所以。如此。且。壇。坎。者。人。為。之。形。東西。有。天然。之。左。以。出。於。人。為。也。故。言。制。上下。

以出於天然也。故言以端其位。日出於東。言其象出於天地之東也。月生於西。言其明生於輪廓之西也。此又覆明祭日月於東西之意也。日言出於東。則知為入於西。亦與於東。日實賓出。日於西。日實賓納。日者以此。月生於西。則知為死於東。揚雄言月未望。則殺。於西。既望。則殺。於東。者以此。日之出入也。歷朝夕。晝夜。而成。一月。月之死生也。歷晦朔。望。而成。一月。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陰陽之義。一長一短。終則有始。相巡。而未嘗相絕。故足以致天下之和。陰陽相濟也。獨陰而無陽。獨陽而無陰。是同而已。天何以致和平。山陽陸氏曰：巡。謂如字。治。謂相巡。日。巡。如巡行之巡。如環之循。是謂相巡。

天下之禮。致反始也。致鬼神也。致和用也。致義也。致讓也。致反始。以厚其本也。致鬼神。以尊上也。致物用。以立民紀也。致義。則上下不悖逆矣。致讓。以去爭也。合此五

禮記祭義

祭義卷二十三

平

者以治天下之禮也。雖有奇邪而不治者。則微矣。內切。特布。宜切。邪。似。奇。似。

鄭氏曰：因祭之義。泛說禮也。致之言。至也。使人勤行。入至於此也。至於反始。謂報天之屬也。至於鬼神。謂祭宗廟之屬也。至於和用。謂治民之事。以足用也。致。猶少也。方氏曰：用志不至。用力不至。不能有致。則不足以行禮。故每以致言之。致。反始。致鬼神。所以盡天道。致物用。致義讓。所以盡人道。奇言其無常。邪言其不正。澄曰：致。謂推而極之。故反始。謂報天之禮。人物本始於天地。故祭祀以報之。上文宗廟。報氣。亦云。復始。此之反始。則專言天地之神示也。致鬼神。謂宗廟之禮。鬼神。即夫子各半。子所問者。禮。謂祭山川。亦云。禮。鬼神。此之鬼神。則專言宗廟之人鬼也。和用。謂君子利。用。和。謂利於人。而不爭。反之。謂義。謂君子足之上下。父子之尊卑。兄弟之長幼。夫婦之內外。各得其義也。讓。則宗族鄉黨相推遜也。致和用者。利民之用。厚民之

生也。或長致讓者。正民之德也。先言和用。當面後長也。也。厚。新重也。重其所本。本謂氣於天。賦形於地也。和。謂在己之上。故學效其鬼神也。物用。謂食貨之物。民用所資者。民衣食足。則可致之孝弟。而立民之紀也。民紀。即義讓等事也。上謂君父之尊。及兄與夫也。下謂臣子之卑。及弟與婦也。不悖逆。謂皆順也。能相推讓。則無復有爭。故曰去爭。合此五者為句。以治天下之禮。解上文天下之禮。謂此禮乃先王以治之。治天下者。以此五者之禮。治天下。則天下皆治。而無奇邪不遜治之民。縱或有之。亦微少也。

○建國之神位。右社稷而左宗廟。

鄭氏曰。周尚左也。孔氏曰。周人尚左。故宗廟在左。社稷在右。長樂陳氏曰。宗廟。陽也。故居左。社稷。陰也。故居右。方氏曰。王氏謂右。陰也。地道之所尊。左陽也。人道之所向。位宗廟於人道所尊。則不為其親之意也。陰陳氏曰。左宗廟。不忘其親之意。三代共之。先儒謂賢宗右宗廟。尚親親。又家左宗廟。尚尊尊。非是。

禮記集言

祭義卷二十三

主

右祀祭鬼神示之義凡四節

先王之所以治天下者五。貴有德。貴貴。貴老。敬長。慈幼。此五者。先王之所以定天下也。貴有德。何為也。為其近於道也。貴貴。為其近於君也。貴老。為其近於親也。敬長。為其近於見也。慈幼。為其近於子也。長如兩切。為云四切。

慕容氏曰。貴老。則凡在己上者。欲其同於親。所以貴也。敬長。則凡在己右者。欲其同於見。所以貴也。慈幼。則凡在己下者。欲其同於子。所以貴也。推其所為。如此。則天下之大。可運於掌。其於定天下。何有焉。澄曰。治。謂理之使不亂。定。則各安其常。而無不洽。道。謂聖人盡道。與天為一者。有德。謂賢人能得此道於心者。有德者。歸未至於道。然近於道矣。貴。謂公卿大夫。雖非比君。然其位之貴。近於君矣。老。謂人

之老。雖非吾父。然其年之老。近於吾父矣。長。謂人之長。雖非吾兄。然其年之長。近於吾兄矣。幼。謂人之幼。雖非吾子。然其年之幼。近於吾子矣。惟其相近。故推吾之所尊。所敬。所愛。以及之也。○賦。按。惟能體道。蓋貴近道者。惟忠於君。孝於親。弟於兄。慈於子。故貴近君。近親。近兄。近子者。

是故至孝。近乎王。至弟。近乎霸。至孝。近乎王。雖天子必有父。至弟。近乎霸。雖諸侯必有兄。先王之教。因而弗改。

所以領天下國家也。上于。况切。

是故二字。承上起下。上文言五者。而此不申言首二句。末一句。但舉中間貴老敬長二者言之。貴老。孝也。敬長。弟也。至孝。首之事。其父。如天下之事。王。王者。天下之所尊。父。雖非王。而其尊有同於天下之王。故曰。近於王。至弟。首之事。其兄。如列國之事。霸。霸者。列國之所長。兄。雖非霸。而其長有同於列國之霸。必有父

禮記集言

祭義卷二十三

主

父。謂父之也。必有兄。兄。謂兄之也。又。夏。解上二句。至孝者。之事。父。如王。而天下之事。王。如父。王者。天子之尊。雖非人父。而必有父之者焉。謂天下尊之。如其父也。至弟者。之事。兄。如霸。而列國之事。霸。如兄。霸者。諸侯之長。雖非人兄。而必有兄之者焉。謂列國長之。如其兄也。子之事。父。如王。弟之事。兄。如霸。天下列國之尊。王。事。霸。如父。兄。此人心自然之理。先王之教。因人之心。揚其領。而不收變之。所以治天下國家也。領。如衣之領。而不收。至孝。至弟。之事。父。兄。如事王。與霸。蓋其尊同也。惟父與王同尊。故雖天子。亦必尊其父。惟兄與霸同尊。雖諸侯。必尊其兄。此皆我提。提。長。愛。敬。之。具。先王因而不改。而治天下之大綱。於是舉矣。應氏謂至孝。至弟。合乎王。霸之道。堯。文。正。公。以。必有父。兄。為人。父。天子。兄。諸侯。亦。未。嘗。不。當。

子曰。尊愛自親始。教民睦也。立敬自長始。教民順也。教

州巷

鄭氏曰。老窮不道。以鄉人尊而長之。雖貧且無子。為老。寡孤獨。為窮。石林葉氏曰。強以力言。樂以人言。老而窮者。猶所不棄。則寡弱者。固不患於無告。此弟所以達于州巷。

古之道五十不為甸徒。頒禽隆諸長者。而弟達乎狹狹矣。

鄭氏曰。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甸六十。四井也。既猶多也。長者謂場。作未五十者。春獵為狹狹。獵為狩。孔氏曰。作記之人在於周未時。方役頗重。道月初之事。故云古之道。凡起從役。無過求一人。唯田與追。齊鳩作。即所謂甸徒也。尤儒誤以為丘甸之類。

禮記集言

祭義卷二十三

彙

凡此皆狹狹。禮順之。事。故曰弟達乎狹狹。

軍旅什伍。同爵則尚齒。而弟遠乎軍旅矣。

鄭氏曰。什伍。士卒部曲也。孔氏曰。五人為伍。二伍為什。士謂甲士。卒謂步卒。軍旅之中。主帥部領。則齒而聚。故云部曲。方氏曰。周官。五卒為旅。五旅為師。五師為軍。此言軍旅。聚莫小於旅。莫大於軍。故也。尚齒止以什伍者。什以外齒有所不勝。序故也。凡此皆軍旅禮順之事。故曰弟達乎軍旅。蓋曰凡軍旅。五人為一伍。四伍為一兩。五兩之長曰。伍長。凡二十人。為伍者。四伍。什者。二。四伍長統之。一人。乃兩司馬。統四伍長。共二十五人。蓋尚齒者。各行於一兩。二什。四伍之中。兩之外。則不序。故曰什伍。四伍。長。皆皆下士。是為。凡。內。四。人。之。中。尚。尊。者。先。是。為。尚。齒。

孝弟發諸朝廷。行乎道路。至乎州巷。放乎狹狹。脩乎軍

旅。眾以義死之。而弗敢犯也。放。方。往。切。

孔氏曰。此總結上文。上諸文。但云弟。此兼云孝者。則孝故能弟。弟則孝之大也。孝弟之道。無處不行。故皇行孝弟。雖死。不推也。歷日朝廷。故令所自出。下民所視效。故先言朝廷。道路。民所行之處。州巷。民所居之處。狹狹。行者。用眾於內也。軍旅者。用眾於外也。義。謂所宜行。衆人以此孝弟。為所宜行者。故寧死而不取。不孝不弟之事也。

祀乎明堂。所以教諸侯之孝也。食三老五更於大學。所以教諸侯之弟也。祀先賢於西學。所以教諸侯之德也。耕藉。所以教諸侯之養也。朝覲。所以教諸侯之臣也。五者。天下之大教也。食。音。制。更。古。行。切。大。學。音。志。

禮記集言

祭義卷二十三

彙

鄭氏曰。西學。則小學也。方氏曰。祀明堂。以享先王。必配以父。所以教孝也。食三老五更於大學。以貴老。所以教弟也。先賢則樂舞。西學則射。皆宗廟學。樂。祖則有道德者。所以教德也。朝覲。以尊天子。而致為臣之義。故以之教臣。馬氏曰。耕藉。以供乘。故以之教養。歷日。凡學先王。皆是敬老。而獨言祀明堂者。事先王。以配天。於享禮。為最大。孝。經謂孝莫大於嚴父。配天是也。上文。止是言弟長之事。而此兼言五教者。蓋先且列其凡。其下乃專言教弟一事也。

食三老五更於大學。天子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醕。冕而總干。所以教諸侯之弟也。醕。音。音。

此亦上文說五教之中。獨從教弟一事詳言之也。鄭氏曰。高性。對祖。謂也。是而總干。說在舞位。以樂。倫。也。凡此。皆。入。之。時。入。子。袒。而。親。割。之。食。之。時。親。執。爵。而。饋。食。醕。謂。執。爵。而。饋。也。說在舞位。持。盾。而。

是故鄉里有齒而老窮不遺，疆不犯弱，衆不暴寡。此由大學來者也。

有齒謂年有齒者之當敬。老窮不遺者，敬老所行也。疆不犯弱，衆不暴寡，則敬老所推之也。孔氏曰：天子敬老，鄉里化之，故有齒也在下，年老則窮。昔化上而養之，不見遺棄，故疆不犯弱，衆不暴寡。所以致此，由養三老五更於大學也。方氏曰：由大學來者，言教化之原，出自大學也。

天子設四學，當入學而大子齒。

此以下又歷敘尚齒之事。此尚齒之第一事也。山陰陸氏曰：天子立四學，並其中學而五，皆於一處。重農，周人辟雍，則辟雍最居中。其南為成均，其北為上庠，其東為東序，其西為瞽宗。當學禮者，就瞽宗，學書詩

禮記集言

祭義第十三

卷

就上庠，學舞于戈羽，皆者，就東序，學樂德，樂舞，樂舞者，就成均，辟雍。唯天子承師，問道。養三老五更，及出師受成等，就焉。學禮曰：帝入東學，尚親而貴仁。東序是也。帝入南學，尚齒而貴誠。成均是也。帝入西學，尚賢而貴德。瞽宗是也。帝入北學，尚貴而尊爵。上庠是也。帝入大學，承師而問道。辟雍是也。總而言之，四學亦大學也。若辟雍，則天子不得預。大子入學，學者所學之官也。辟雍，非其所學之官。故云四學。孔氏曰：當入學而大子齒於國人。故云大子齒。

天子巡守，諸侯待於竟。天子先見百年者。

守手又切。竟，其境同。

此尚齒之第二事也。孔氏曰：巡守，謂巡行守土。諸侯方氏曰：竟者，疆土至此而竟也。待於竟而不敢越其界。守外其百年者，上制所謂問百年者，就見之是也。鄭氏曰：問其國君以百年者所在而往見之。○執事待於竟者，待問百年者所在而往見之。

八十九十者東行，西行者弗敢過，西行者弗敢過。欲言政者君就之可也。

此尚齒之第三事也。鄭氏曰：弗敢過者，謂道經之則見之。○執按東西相近之詞，謂左右也。行路也。八十九十者在路之左，善在路之右行，必見之，不敢越而過也。若欲言政，雖不值左右，亦就而見之。

壹命齒於鄉里，再命齒於族，三命不齒。族有七十者弗

敢先。

此尚齒之第四事也。方氏曰：一命齒於鄉里，其其鄉里，則以得而不以齒。再命齒於族，其族則以得而不以齒。三命不齒，雖於其族，亦不得而齒之。用官當正屬民於序，以正齒位。其言與此合。然此特貴貴之義，爾至於老老之仁，又不可廢。族有七十者弗敢先也。

禮記集言

祭義第十三

卷

七十者不有大故不入朝。若有大故而入，君必與之揖讓，而后及爵者。

此尚齒之第五事也。鄭氏曰：謂致仕在家者。其人朝君先與之為禮，而後揖。鄭大夫士，禮曰：自有與氏貴德而尚齒至此。凡十六小節，前之一言，德爵尚親之義。首在四，而尚齒獨專其一。其二承上申言尚齒之義。其三是故以下至其七，分言弟長之事。其日有五，其八乃合五日而總言之。後之一言，孝德養臣之教。有因而教弟亦與其一。其二承上詳言教弟之義。其三是以故以下總言尚齒之義，以起下。其四至其八，乃各言之。

○昔者聖人建陰陽天地之情，立以為易。易抱壺而面天子，卷冕北面，雖有明知之心，必進斷其志，為示不欺。

專以尊天也卷古本切知音

建循堅立也。天地陰陽之情不可見，作為奇偶之象以明之，猶堅立標的，使人見之也。天地言其理，陰陽言其象，情者人性之動，在天地陰陽則言其用也。是謂奇偶之畫，相變易者也。指易之書而言，下易指變之易，指字占易之官而言也。周官大卜是也。易所設筮龜所以卜，此言易官而曰抱龜，蓋卜筮一也。故一官而兼統其事。周官大卜之職，而兼掌三易之書是也。鄭氏曰：前以為易，謂作易，易抱龜，易官名。周曰大卜，大卜主三光三易三變之占。孔氏曰：占易之官抱龜而西，尊其神明也。天子親執卑通，以卷見北，西難有明哲之心，必進於龜之前，令龜決斷其已所有為之志，示不敢自尊，以尊敬上天也。

善則稱人，過則稱己，教不伐以尊賢也。

上文言在上者不自尊其智而尊天，事不自決特神而決，是尊天也。此言在下者不自伐其善而尊賢也。

禮記纂言

祭義卷二十三

五

不自善，稱人之善，是尊賢也。

天子有善，讓德於天，諸侯有善，歸諸天子，卿大夫有善

薦於諸侯，士庶人有善，本諸父母，存諸長老，祿爵慶賞

成諸宗廟，所以示順也。

方氏曰：天子受命於天者也，故有善則讓德於天，諸侯受命於天子者也，故有善則歸諸天子。卿大夫受命於諸侯，故有善則薦於諸侯。士庶人既卑且賤，其善亦小矣，丙則本諸父母，外則存諸長老而已。讓為不受之詞，自諸侯而下，皆不受其善，特於天子言讓者，唯天子之尊，其讓為足道也。德善之所積，由諸侯而下，皆推之於人，故止言善，唯讓於天，則言德也。自外至內，謂之歸，自下進上，謂之薦，本以言其有所歸，存以言其無所忘，父母內也，故言其有所反，而曰本，長老外也，故言其無所忘，而曰在，陳則施之及賤，歸

則謂之以貴，度所以為禮，實所以為料，或謂宗廟者謂必進諸宗廟之中，然後得以成其事也。祭統曰：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祿有功，必賜爵祿於大廟，示不敢專也。祭曰：天子不自有其善而讓於天，師上文不自尊而尊天之意，諸侯卿大夫士庶人不自有其善而推於人，亦廣上文不自伐而尊賢之意也。成諸宗廟者，天子既讓善於天，諸侯既歸善於天子矣，又不取自善而尊其祖考，皆為人下者之順道也。故曰：示願承前所言尚齒敬長之義，而及讓善專上之順，願者推也。

右附記孝弟等義，此三節舊本附記，又附禮記大

孝一節，繫是大戴記全篇之文，此不重。



祭統第二十四

陳氏曰祭統者總序大綱也。凡百禮統成。一見其始末之謂也。故綱舉而萬目張。統先而衆目必振也。方氏曰祭法非不及焉。然以法者主祭義非不及法。然以義為主祭則統成之也。

凡治人之道莫急於禮禮有五經莫重於祭夫祭者非物自外至者也自中出生於心者也心怵而奉之以禮是故唯賢者能盡祭之義夫音扶沐

禮記纂言

祭統卷二十四

鄭氏曰禮有五經謂吉內實軍嘉也。林氏念親之親也。

賢者之祭也必受其福非世之所謂福也福者備也備者百順之名也無所不順者之謂備言內盡於己而外順於道也忠臣以事其君孝子以事其親其本一也上則順於鬼神外則順於君長內則以孝於親如此之謂備唯賢者能備能備然後能祭是故賢者之祭也致其誠信與其忠敬奉之以物道之以禮安之以樂參之以時明薦之而已矣不求其為此孝子之心也祭者所以追養繼孝也孝者言也順於道不逆於倫是之謂高

兩切焉云為切卷羊向切音許六切

鄭氏曰世所謂福者謂受鬼神之佑助也賢者之福謂顯者謂受大順之顯名也其本一者百思孝俱由顯出也明薦明薦崇也不求其為此謂顯佑為已之報蓋謂顯於德故方氏曰名生於實者也受百順之名以己有百福之實則神有百順之報可知聖日樂世所謂福是乃世所謂福也孔子言祭則受福以是而已有衍而無耗之謂福故曰福者備也然而能顯於上下或連焉則不可謂之備能顯於此彼或逆焉亦不可謂之備故曰備者百順之名也無所不順者之謂備必曰百者取其多且以成數言之猶百福百祿百祥稱百而已臣之盡忠子之盡孝所謂內盡於己也於君則順事君之道於親則順事親之道所謂外順於道也下又兼順鬼神而言之者亦所謂順於道也於鬼神君長言順則知所謂孝於親者亦順也於親言孝則順於鬼神為敬順於君長為忠又可於反覆言之者以見無不順備故也然祭有十倫而

禮記纂言

祭統卷二十四

此止以三者為備者以三者為十倫之大故也三者備矣則十倫不備備而備矣致其誠則無偽行致其信則無虛應致其忠則無欺心致其敬則無怠志四者祭之本所謂物者奉于此而已所謂禮者參于此而已所謂樂者安于此而已所謂時者參于此而已蓋物以將其意故曰奉禮以行其義故曰道樂以樂其來故曰安時以飾其中故曰參雖其如此俱明為之於其親而已不求其為也明與明親明親同義不求其為者或為己或為人皆未免乎有所為也蓋孝者親之親也孝者親之親也上則順於天道下則不逆於人倫是之謂高應氏曰高同為高養之義而本有止而高聚之意焉○賦接福也者三句釋福字義言盡於己以下釋非世之所謂福意蓋己之所行無不應神之所報亦無不順故曰然後能祭謂能祭而受福也然以類致顯者乃自然之報而孝子無容心焉故曰不求其為高字應氏作高樂解最當蓋孝為德之本能孝則百行俱得而百福自聚矣

是故孝子之事親也。有三道焉。生則養，沒則喪，喪畢則

祭，養則觀其順也，喪則觀其哀也，祭則觀其敬而時也。

盡此三道者，孝子之行也。盡子忍切

方氏曰：以養志為上，以養口體為下，此養之順也。按於聲音而見於衣服，此喪之哀也。所以交於神明者，祭之敬也。所以節其贏數者，祭之時也。孔氏曰：養則致其樂，喪則致其哀，祭則致其嚴，是三者皆孝子之所常有。故曰：道行而有可

見之述。故曰：孝子之行也。

既內自盡，又外求助，昏禮是也。故國君取夫人之辭曰：

請君之玉女與寡人共有，敝邑事宗廟社稷。此求助之本也。夫祭也者，必夫婦親之，所以備外內之官也。官備

則具備，水草之菹，陸產之醢，小物備矣。三牲之俎，八簋

之實，美物備矣。昆蟲之異，草木之實，陰陽之物備矣。凡

天之所生地之所長，苟可薦者，莫不咸在，示盡物也。外

則盡物，內則盡志，此祭之心也。取七

鄭氏曰：言王女者，美言之也。君子於玉比德焉，其備具謂所供祭物也。水草之菹，芹菲之屬，陸產之醢，燕

味之屬，人子之祭，入簋，昆蟲謂溫生寒死之蟲也。肉則可食之物，有蠃范草木之實，麥稷榛栗之屬，屬皆也。

是故天子親耕於南郊，以共齊盛。王后蠶於北郊，以共

純服。諸侯耕於東郊，亦以共齊盛。夫人蠶於北郊，以共

純服。諸侯耕於東郊，亦以共齊盛。夫人蠶於北郊，以共

純服。諸侯耕於東郊，亦以共齊盛。夫人蠶於北郊，以共

純服。諸侯耕於東郊，亦以共齊盛。夫人蠶於北郊，以共

純服。諸侯耕於東郊，亦以共齊盛。夫人蠶於北郊，以共

純服。天子諸侯非莫耕也。王后夫人非莫蠶也。身致其

誠信，誠信之謂盡。盡之謂敬。敬盡，然後可以事神明。此

祭之道也。共音齊，齊音齊，齊音齊。

鄭氏曰：純服，亦見服也。互言之爾。純以見縗也。見以

者，祭服也。少陽諸侯之象也。夫人不蠶於西郊，婦

人禮少，蠶也。齊或為染。孔氏曰：此禮結上文，必夫蠶

視之。及盡物，盡志之事。天子大陽，故南也。諸侯少陽，

故東也。然藉田，並在東南。故王言南，諸侯言東。后大

陰，故北郊。夫人少陰，合西郊。然亦北者，婦人質少也。

與后同也。莫耕莫蠶，無也。言王侯豈貪無敬，而

自而夫婦自耕蠶乎。以其敬致誠信，故身親之。

及時將祭，君子乃齊。齊之為言齊也。齊不齊，以政齊者

也是。故君子非有大事也，非有恭敬也，則不齊。不齊則

禮記祭言 祭統卷二十四

於物無防也。耆欲無止也。及其將齊也，防其邪物，說其

耆欲，耳不聽樂，故記曰：齊者不樂，言不敢散其志也。心

不苟慮，必依於道，手足不苟動，必依於禮。是故君子之

齊也，專致其精明之德也。故散齊七日，以定之。致齊三

日，以齊之。定之之謂齊，齊者精明之至也。然後可以交

於神明也。齊者，齊切，齊也。不

又考齊曰... 執定之謂齊也亦齊之謂也

是故先期旬有一日宮宰宿夫人夫人亦散齊七日致

齊三日君致齊於外夫人致齊於內然後會於大廟君

純冕立於阼夫人副禕立於東房君執圭瓚裸尸大宗

執璋瓚亞裸及迎牲君執紉卿大夫從士執芻宗婦執

從從夫人薦說水君執鸞刀羞膻夫人薦豆此之謂夫

婦親之也忍以忍二切從才用切芻初俱切也皆從切

又音歲羞

齊才細切 鄭氏曰宮宰守官官也君讀為肅肅猶成也或輕重

禮記祭義

祭義卷二十四

五

酌鬱也曰裸孔氏曰外謂君之路展內謂夫人正展

致齊並於正展散齊亦然先皆上主下從其展齊也

若非二王後及周公廟則悉用主見而祭副及後

之也 鄭氏曰人闕狄並立東房以行事尸既入之後

就西房大宗主宗廟禮者亞裸之禮夫人既為之

云大宗記者廣言祭夫人有故其大宗伯代夫人行

禮下云夫人薦說水薦豆顯夫人親行也君執紉者

紉半鼻繩君自執之入繫於神廟大夫從之反紉

與幣告皆從於君士執芻者芻謂菜也以其殺牲用

芻菜藉之也宗婦執登從謂同宗之婦執登從夫人

而來矣登齊於位夫人乃就登齊之尊酌此說齊而

為之登齊也夫人薦登不為明水今薦說之下更宜

說即登齊也夫人薦登不為明水今薦說之下更宜

前二謂饗然之時君以魯刀割割所羞特具饋切之

使不絕亦莫於俎上尸並辨之故云孟齊一云蓋逆

也謂君用鸞刀割此齊肉以進之方氏曰散齊七日

致齊三日則及祭凡十日矣故先期旬有一日宮宰

宿夫人而致之齊也或謂其期致曰宿且經宿而後致

齊則謂之宿宜矣若世婦言宿或天司樂言宿則齊

以是耳然外治者君也故致齊於外聽內職者夫人

也故致齊於內與祭義所謂內外者異矣彼謂一身

之內外齊於內外所以辨其位會於大廟所以聯其

言同義於夫人言副禕則君親見者莫見也六見皆

祭而曰純者孔子稱麻是禮也今也純儉吾從衆

孔子時固有純冕矣王氏釋周服之冕為純冕者以

此衣見謂禮之盛禮言之耳衛弄二王之後而夫人

禮亦極諸侯之盛禮言之耳衛弄二王之後而夫人

之詩則曰副弁六知何也周官追師掌首飾有副有

緡有大副為首飾之上故以之配三狄緡為首飾之

中故以之配飾是次為首飾之下故以之配飾末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禮記祭義

祭義卷二十四

六

已謂之副則夫人之所同謂之禕則王后之所獨

象之九章則上公之所同禕之十二則天子之所獨

也男服以在上者異所以尊陽道也女服以在上者

同所以尊陰道也三狄雖同用副然以配衾衣為正

故經未有言副檢屈者止曰副禕而已周官大司馬

凡大祭祀王后不與則攝而薦豆豆饗則大司馬

攝夫人亞裸之禮矣大司馬即宗伯也君執紉率之

宗婦亦命婦矣命婦則不必宗婦也其從夫人則

命婦之所同至於執紉則宗婦之所獨齊有五而宗

婦正執紉者祿君率牲之時也祭義言夫人莫盡正

與此合然彼言夫人莫盡此言宗婦執紉者宗婦執

之夫人莫之故也薦說水則祭特牲所謂明水說齊

也

及入舞君執子成就舞位君為東上冕而總干率其
臣以樂皇尸是故天子之祭也與天下樂之諸侯之祭
也與竟內樂之冕而總干率其邦臣以樂皇尸此與竟

內樂之義也以樂音亮竟音境下皆同

鄭氏曰君為東上近于位也皇君也言君尸者尊之
方氏曰子成武舞所執也符籥又舞所執也止言子
主武宿夜言之則堂位曰天子成冕而舞大武武
謂是矣上言執子成而不言冕下言總干而不言
互相備也言總干知不特執干矣祭義樂記所言同
與天下樂之與竟內樂之於子曰享神莫大於得四
夫之歡心是矣

○夫祭有三重焉獻之屬莫重於裸聲莫重於升歌舞

禮記纂言

卷之十四

七

莫重於武宿夜此周道也凡三道者所以假於外而以
增君子之志也故與志進退志輕則亦輕志重則亦重
輕其志而求外之重也雖聖人弗能得也是故君子之
祭也必身自盡也所以明重也道之以禮以奉三重而
薦諸皇尸此聖人之道也

鄭氏曰武宿夜武曲名也周道者周之禮孔氏曰此
三陳所重皆假借外物而以增君子內志故與志
同進同退若內志輕則此等亦輕舉內志重則
此等亦隆重矣皇氏曰師說書傳云武王伐紂至於
商郊停宿夜于子昔歡樂歌舞以待日因名禮
氏曰武宿夜而人成之樂也方氏曰康有九百乘其
一旅於紂之於紂言極則齊齊可知矣康氏曰
之居有十而莫重於禮是以降神者為重九獻猶大

大及舉有司皆共執者也莫重於升歌是以貴人
尊者為重凡見於下皆象武之器皆其重者也其
重於武宿夜是以當時者為重凡見於前不者皆其
輕者也此周道也若夫夏商之禮則獻不必重舞
不必重升子亦不必重武宿夜與祭之有是故諸
而在外者執君子之志實於內者也志重於
安得子輕即祭有三重則周之所備天下有三重
自時所尚者言之

○夫祭有饒餒者祭之末也不可不知也是故古之人
有言曰善終者如始饒其是已故古之君子曰尸亦
餒鬼神之餘也惠術也可以觀政矣是故尸設君與卿
四人餒君起大夫六人餒臣餒君之餘也大夫起士入

禮記纂言

卷之十四

八

人餒賤餒貴之餘也士起各執其具以出陳於堂下百
官進徹之下餒上之餘也餒音餒所六切

鄭氏曰術循法也為政尚施惠進當為饒餒之誤也
百官謂有事於君祭者也既餒乃徹之而去所謂自
卑至賤進徹或俱為餒孔氏曰庶不有初每克有終
祭之有饒是已餒者人餒尸之餘也王侯初薦毛畢
婦嬖是薦於鬼神下為饒時尸乃食之故曰尸未餒
鬼神之餘也言尸餒是庶恩惠之法術能施恩惠
其政善故云可以觀政君於廟中事尸如君則君為
臣禮若食尸餘是臣食君禮與大夫食君禮相似故
曰臣餒君之餘也諸侯之國有五大夫此云六者兼
有未徹而祭也祭受及下亦得恩惠也士廟中餒
而進徹各執其具以出廟戶陳於堂下百官餒
而受惠於其君餒有受以實故始則君與三獻共
人受而加以兩飯大夫六人又變而加以兩飯士

人又... 下之... 士則... 下皆... 氏曰... 凡俊... 也是... 也祭... 先下... 澤則... 故曰... 禮記... 卷之三... 九

也是故以四簋黍。見其脩於廟中也。廟中者竟內之象也。祭者澤之大者也。是故上有大澤則惠必及下。願上

先下後耳。非上積重而下有凍餒之民也。是故上有大澤則民夫人待於下流。知惠之必將至也。由俊見之矣。

故曰可以觀政矣。別被列切施惠始政切
見禮記通切見之知字

禮記卷之三 九

神有祭不獨養之。使人俊之恩澤之大者也。國君有若積不獨食之。亦以施惠於竟內也。孔氏曰。與起也。初俊而少。後俊而多。皆先上而後下。施惠之道亦當然也。故云與施惠之象。俊之時。君與三卿用四簋之黍。欲見其恩惠倍豐。皆徧於廟中也。諸侯之祭亦與。故云云。四簋以二簋。何為。既祭之祭。故也。豈有奉俊。特云奉者。見其美。舉奉則可知。以四簋而倍於廟中。如君之恩惠。徧於竟內也。上先下後。謂君上先於廟中。後俊也。方氏曰。夫人與考工記所謂夫人能為弓之大人。同猶言人人也。某氏講義曰。見其備於廟中。情猶行也。謂施惠之道行於廟中也。

○夫祭之為物大矣。其典物備矣。願以備者也。其教之本。與是故君子之教也。外則教之以尊其君長。內則教之以孝於其親。是故明君在上。則諸臣服從。祭事宗廟。

之。以孝於其親。是故明君在上。則諸臣服從。祭事宗廟。

下。則不以事上。非諸人行諸已。非教之道也。是故君子之教也。必由其本。順之至也。祭共是與。故曰祭者教之本也。與音餘惡
鳥跡切

鄭氏曰。為物猶為禮也。與物謂為百品樂事。樂者尊也。必身行之。言祭已乃行之。祭者教之本。故由祭順生也。孔氏曰。祭之為物。謂事物所行皆依禮。故為大。與物謂典禮也。禮者。自備禮足。故云備矣。祭必依禮。順也。百品皆足。備也。禮人設教。皆以順。故曰教之本。外教謂郊天內教謂祭宗廟。外教學君長。故曰臣服從。內教孝其親。故曰君親。孝人君親。自行之。其奉上之禮。又看正君臣上下之義。則更教由此生。

禮記卷之三 九

○夫祭有十倫焉。見事鬼神之道焉。見君臣之義焉。見父子之倫焉。見貴賤之等焉。見親疏之殺焉。見爵賞之施焉。見夫婦之別焉。見政事之均焉。見長幼之序焉。見上下之際焉。此之謂十倫。見賢通切
教也界切

鄭氏曰。倫猶義也。禮曰。鬼神父子親。禮夫婦長幼。五者內之倫也。君臣貴賤。皆政事上下五者外之。倫也。方氏曰。鬼神則變化有所通。故曰道。君臣則嚴。則名位有所差。故曰等。親疏則遠近有所別。故曰殺。爵賞則恩惠有所及。故曰均。夫婦則內外有所辨。故曰序。長幼則多寡有所一。故曰均。長幼則先後有所別。故曰序。上下則情意有所接。故曰際。夫祭以鬼神。

而巳。陸氏曰。尸飲五。若十二獻。當朝踐亞獻之節。於上。而食初獻。尸飲九。當饋食三獻。即九獻。五。當饋食初獻。尸飲七。當饋食三獻。尸飲九。在饋食矣。七。飲五。飲尸飲三。於是獻即飲。先備謂子男。五。食訖。而尸飲一。尸飲一。即飲。非其差也。瑞得散得。不言沈。畧之也。

夫祭有昭穆昭穆者所以別父子遠近長幼親疏之等而無亂也。是故有事於大廟則羣昭羣穆成在兩不夾其倫。此之謂親疏之殺也。

鄭氏曰。昭穆成在。同宗父子皆來。孔氏曰。昭穆兩尸。主行。列於廟中。父南面。子北面。親者近。疏者遠。昭穆次序。是無亂也。祭大廟則東廟尸主。及助祭之人。與宗父子皆至。故羣昭羣穆成在。若餘廟。唯尸主。及所出之朝子孫。來其各以昭穆列在廟。是不夾倫。親疏也。示親疏有所也。周氏曰。有事於大廟。言論。

禮記集解 卷之三十四

方氏曰。昭穆以別父子。而父子之行。又各有遠近長幼親疏。遠近以代言。長幼以齒言。親疏以情言。然庶代之遠近。齒之長幼。皆以情為主。故下總謂之親疏之殺也。夫有隆然。便有殺別親疏。則親者隆。疏者殺矣。并言殺者。言自隆降之。以至於殺也。王昭穆以神為主。故人於廟中乃稱之。

古者明君尊有德而祿有功。必賜爵祿於大朝。示不敢專也。故祭之日。一獻。君降立於阼階之南。南鄉。所命也。

而史由君右執策命之。再拜稽首受書。以歸而舍奠於其廟。此爵賞之施也。鄭氏曰。一獻。一酌尸也。舍奠為禘。非時而祭曰奠。鄭氏曰。傳表德。祿賞功。卿大夫等既受策書。歸而舍奠。

鄭氏曰。一獻。一酌尸也。舍奠為禘。非時而祭曰奠。鄭氏曰。傳表德。祿賞功。卿大夫等既受策書。歸而舍奠。

民知禮必由尊也。禮氏曰。一獻始命者。以祭。先此不俟。獻終而命者。以賞。為重也。陸氏曰。一獻。謂始獻耳。始獻即發賜祿。不嫌蚤者。重策命也。史由君右。執策命之所謂。諸辭自右。

君卷冕立於阼。夫人副禕立於東房。夫人薦豆。執校。執禮授之。執鉦。尸阼。夫人執柄。夫人受尸。執足。夫婦相授受不相襲處。酢必易爵。明夫婦之別也。卷與衣同。校尸執切。又平聲。

鄭氏曰。校。豆中央直者也。執禮。授禮之人。授夫人以豆。則執鉦。鉦。豆下對也。孔氏曰。此謂上公夫人。受爵受酢也。爵為雀形。以尾為柄。爵。夫人則執爵。尾。夫人受酢。則執爵。足。夫婦交相授爵。其執之不相因。故云。

禮記集解 卷之三十四 祭統 三十四

禮記集解 卷之三十四 祭統 三十四

凡為祖者以竹為主。竹有貴賤。成人貴體。用人貴肩。凡前貴於後。組者所以明祭之必有惠也。是故貴者取貴骨。賤者取賤骨。貴者不重。賤者不虛。示均也。惠均則政。

音韻下詞
艾音句

引前聖之文，其言西時之問，皆有賞也。孔氏曰：記者，人故於禘嘗之地，與人故於嘗秋政。若欲詳辨，皆是

故曰禘嘗之義大矣。治國之本也，不可不知也。明其義者，君也。能其事者，臣也。不明其義，君人不全，不能其事。

為臣不全，夫義者所以濟志也。諸德之發也，是故其德

盛者其志厚，其志厚者其義章，其義章者其祭也。敬祭

敬則竟內之子孫莫敢不敬矣。是故君子之祭也，必身

禮記纂言

祭統卷二十四

若

親蒞之。有故則使人可也。雖使人也，君不失其義者，君

明其義故也。其德薄者，其志輕，疑於其義而求祭使之

必敬也，弗可得已。祭而不敬，何以為父母矣。

鄭氏曰：全猶其也。濟成也。登謂禮也。流臨也。君不夫其義者，君雖不自親祭，禮無闕於君也。不損也。孔氏曰：人君道德感則念親志厚，念親厚則事親祭禮其義章明。章明則其祭也敬，使人謂君有故使人祭之。方氏曰：禮固所以為義，義又可以起禮。有故則使人義之所可故也。代之雖在子人，使之則出乎君。代

之雖行其事，使之則本乎義。故曰雖使人也，君不失其義者，明其義故也。某氏講義曰：人君躬行子孫之道，以事其先則凡為子孫者化之矣。古之人，民民如

○夫鼎有銘，銘者自名也。自名以稱揚其先祖之美，而

明著之後世者也。為先祖者，莫不有美焉。莫不有惡焉。

銘之義，稱美而不稱惡。此孝子孝孫之心也。唯賢者能

之。銘者論譏其先祖之有德善功烈，勲勞慶賞，聲名列

於天下，而酌之祭器，自成其名焉。以祀其先祖者也。顯

揚先祖，所以崇孝也。身比焉，順也。明示後世，故也。此

鄭氏曰：銘謂書刻之以誌事。自名謂著己名。列業也。王功曰勲，事功曰勞。酌之祭器，言酌其美，稱著其

德。所以後後世。孔氏曰：論謂論說。譏謂譏錄。方氏曰：器之重者莫如鼎。言之重者莫如銘。此鼎所以有銘而銘必於鼎也。列於天下，言陳列於天下，而有序也。

禮記纂言

祭統卷二十四

大

酌之祭器，言酌其美而不溢也。自名於祭器，故曰

自成其名。上足以揚先祖之德，下足以成己之名。故

曰上下皆得。馬氏曰：銘必自名，然後可以稱其先。其

故曰自名也。蓋殷周氏曰：自名謂己能立身揚名以

顯其先也。能自揚名則國人稱願曰：幸哉有子如此。故可節也。若身陷不義而無名，雖祭人誰信之。酌

酌酌古之酌，則先祖功善於鐘鼎而孝順之名成焉。先儒謂自著己名於先祖之下，非也。若有心於自著

己名，何以為孝子。此大也。銘其祖而身名成焉，是身

比也。○然按銘者名也。然必立身行通，子孫自有可

著之名。而後能名其祖也。如言文武王業而歸美於

后，稷公劉大王王季也。蓋凡為祖宗者，莫不有美有

德。其美者，故曰惟賢者能之。論譏四句一氣讀

自名以名其祖，則名者而已之名亦附以顯所謂身

比也。此者，合也。惟德與祖合，故名與祖俱也。孝即順

夫銘者。壹稱而上下皆得焉耳矣。是故君子之觀於銘也。既美其所稱。又美其所為。為之者明足以見之。仁足以與之。知足以利之。可謂賢矣。賢而勿伐。可謂恭矣。見

賢通切

邪氏曰。美其所為。美此人為此銘也。孔氏曰。銘唯聖稱先祖之善。上下皆得。謂上光揚先祖。下成己德行。又垂教來世也。所謂謂先祖也。所為謂己身行業也。君子有德之士。視銘必見此二事之美也。為之者。謂為銘之人。明足以見先祖之美。仁足以善先祖之德。知足以利己。得上此先祖也。備此三事。所以為賢。又不自伐。是為恭也。○賦按。美其所稱。謂能為銘以名其先人。美其所為。謂能為銘以自名。別足以見仁是。以與。申上美其所為。即前節身此焉。願也。知者。足以利。申上美其所為。即前節身此焉。願也。知者。足以利。申上美其所為。即前節身此焉。願也。知者。足以利。

禮記集言

卷三十四

九

利即順也。不伐者。歸美於祖也。

故衛孔懼之。非銘曰。六月丁亥。公假於大廟。公曰。叔舅乃祖。莊叔。左右成公。成公乃命莊叔。隨難於漢陽。即宮於宗周。奔走無射。啓右獻公。獻公乃命成叔。纂乃祖服。乃考文叔。典舊者。欲作車慶。上躬恤衛國。其勤公家。夙夜不解。民咸曰。休哉。公曰。叔舅。予女銘。若纂乃考服。懼拜稽首曰。對揚以辟之勤。大命施於烝。烝。此衛孔懼之。非銘也。古之君子。論譏其先祖之美。而明著之後世者也。以此其身。以重其國家。如此。子孫之守宗廟社稷。

者其先祖。而謂之是誣也。有善而弗知。不明也。知而弗傳。不仁也。此三者。君子之所恥也。惟曰。曰切。假。切。左。右。去。

祭。乃其切射音。亦祭。祖。管。切。音。中。也。

鄭氏曰。孔懼。衛大夫也。公。衛莊公。前。駘。也。德。孔。懼。之。立。已。休。禮。矣。之。以。靜。國。人。自。國。也。假。至。也。至。大。廟。謂。以。夏。之。孟。夏。禘。祭。也。叔。舅。公。為。策。書。尊。呼。孔。懼。而。命。之。也。乃。猶。女。也。莊。叔。懼。七。世。祖。衛。大。夫。孔。懼。也。隨。難。謂。成。公。為。晉。殺。出。奔。莊。叔。從。晉。漢。楚。之。用。也。即。言。宗。周。後。反。得。國。生。殺。弟。叔。武。晉。人。執。歸。京。師。實。之。罪。室。也。射。厥。也。言。莊。叔。亦。走。至。勞。而。不。厭。倦。也。周。既。法。錦。京。猶。名。王。城。為。宗。周。也。獻。公。衛。侯。衛。成。公。皆。孫。也。亦。失。國。得。反。言。莊。叔。之。功。流。於。後。世。存。右。獻。公。使。將。反。國。也。成。叔。莊。叔。之。孫。孫。也。右。助。也。乃。命。成。叔。纂。乃。祖。服。纂。也。履。事。也。獻。公。反。國。命。成。子。繼。女。繼。莊。叔。之。事。欲。其。忠。知。孔。懼。也。文。叔。者。成。叔。之。曾。孫。文。子。

禮記集言

卷三十四

九

謂。即。懼。父。也。作。車。慶。土。作。也。舉。者。也。善。也。士。謂。也。言。文。叔。能。與。行。先。祖。之。善。德。也。而。稱。其。善。事。也。若。纂。乃。考。服。若。猶。故。也。女。繼。女。父。之。事。欲。其。忠。加。文。子。也。成。公。獻。公。莊。公。皆。夫。國。得。反。言。孔。氏。世。有。功。焉。之。也。施。於。烝。烝。鼎。鐘。者。也。刻。著。於。烝。祭。之。尊。也。亦。尊。也。孔。氏。曰。休。哉。以上。是。稱。其。先。祖。公。曰。叔。舅。以下。至。詳。載。是。自。著。其。名。於。下。方。氏。曰。存。右。者。非。特。左。亦。以。助。之。而。又。存。道。之。也。纂。亦。有。義。止。口。應。錄。者。舉。重。以。誌。之。也。庶。氏。曰。嗜。欲。者。心。志。之。所。在。其。先。世。之。志。皆。以。愛。君。憂。國。為。嗜。欲。纂。而。能。與。之。也。作。車。謂。者。起。而。借。車。之。皮。卿。也。古。者。慶。勳。同。音。故。慶。雲。謂。之。爵。雲。先。世。集。乃。祖。服。今。又。纂。乃。考。服。者。世。濟。其。美。也。身。出。於。孔。懼。之。意。而。以。為。公。所。予。者。亦。不。敢。專。也。到。自。之。作。須。必。請。於。周。既。銘。功。必。請。於。君。也。對。答。也。助。大。命。者。殷。勤。重。大。之。命。也。既。曰。對。揚。送。以。君。命。施。於。祭。器。也。○賦。按。銘。詞。分。三。段。一。美。莊。一。美。成。一。美。文。孫。左。獻。公。謂。成。叔。能。開。存。右。助。獻。公。也。成。氏。曰。對。揚。于。三字。作。一。句。讀。言。對。答。揚。舉。以。君。命。助。之。大。命。施。於。

公祭之
奠也

昔者周公旦有勲勞於天下。周公既沒，成王康王追念周公之所以勲勞者，而欲尊魯，故賜之以重祭，外祭則郊社是也，內祭則大嘗禘是也。夫大嘗禘，升歌清廟，下而管象，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此天子之樂也。康周公故以賜魯也。子孫慕之，至於今不廢，所以明周公之德，而又以重其國也。併音

鄭氏曰：言此者，王室所祭，若周公之功也。清廟，頌文王之詩也。管象，吹管而舞武象之樂也。朱干，赤盾也。玉戚，玉斧也。此武象之舞所執也。佾，猶列也。大夏，禹樂大舞也。執羽籥文武之舞，皆入列，互言之耳。虞猶夏大也。

禮記祭義

卷之四

三

不廢，不廢此禮樂也。重，猶專也。孔氏曰：此一節因上文，說盡諸明先祖之善，故此明周公之勲，子孫慕之，轉重於魯國，亦光揚之事。陳氏曰：周公封於魯，而不之魯，魯之子孫慕之，於今不廢，用之周公，足以明周公之德，用之魯公，廟雖欲尊魯，以重其國，未免為僭矣。方氏曰：命之者，成王耳，而不言康王者，成王之志，而康王又能繼之也。○賦，按前節引孔氏，謂前性，能自名以名其祖也。此節言周公之德，賴以著，而其國亦因以重。明周公之德，是名其祖國，以重是名也。然成王之賜，伯禽之受，二者交讓，至魯公之廟，亦用天子禮樂，其惜其矣。衛莊姜孔氏，以自固尤君子所深恥，而弄道也。禮經引為魯齊之法也。

右記宗廟祭人鬼之義

禮記祭義

臨川吳文正公纂
後學朱軾重校

禮運第二十五

山陰陸氏曰：禮運者是禮樂之運，運非推移而禮行焉。雖聖人不能違也。然則大同小康，時而已矣。長樂陳氏曰：道則運而無所積，奉則滯而有所拘。禮言禮之奉，則禮運言禮之道也。方氏曰：帝王盛時，以義起禮，禮而轉徙未嘗息，故其經世之迹，不能無異其軌。敬焉，於是則有大小之別，同異之名。此篇所言，乃其義也。

禮記祭義

卷之五

一

昔者仲尼與於蜡賓事畢，出遊於觀之上，喟然而嘆。仲尼之嘆，蓋嘆魯也。言魯在側，曰：君子何嘆？孔子曰：夫禮之行也，與三代之英，丘未之逮也，而有志焉。其音讀

去婉切

鄭氏曰：蜡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亦祭宗廟，將孔子仕魯在廢祭之中，觀也。孔子昂身若祭，禮有不備，又觀象，象者章之，感而嘆之。言魯及也。孔氏曰：仲尼與蜡祭，魯臣而禮賓者，祭禮欲以賓客為榮，故也。觀謂宮門雙闕，香灑法象，使民觀之。處四闕之間，亦不棄。天子而觀外闕，諸侯臺門，不得有闕。魯有關者，以天子禮也。魯宗廟在推門外，左孔子蜡祭事畢，出廟在推門之內，蓋從辭，詳也。言魯侯於是問所嘆何事，孔子若指言魯失禮，恐其大切，故廣言五帝以下之事，謂大道之行，與三代英異之主，雖不及身見，而有志記之，書存焉。披覽尚可知也。志是記識之也。

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脩睦。故人不獨

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

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

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為己。是

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

大同。長知兩切於古頑切分扶。問切惡鳥路切為云偽切。

鄭氏曰：公猶共也。解位授事，不家也。賤，親也。不獨，親

其親于其子。孝慈之道，廣也。皆有所養，無遺之。在，亦

分猶職也。有歸，皆得良與之家也。貨，不必藏於己，力

不必為己，謂施無吝心。勞，不憚也。謀閉，不與盜賊

不作。向，辭謀也。同，猶和也。亂，非真盜。亂，非真

亂。謂有為盜為亂之才者。地，謂諸接人之貨以財也。

禮記集言 **禮運第三十五**

今大道既隱，天下為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貨力為己，

大人世及以為禮。城郭溝池以為固。禮義以為紀。以正

君臣，以篤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婦，以設制度，以立田

里。以賢勇知，以功為己。故謀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禹湯

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選也。此六君子者，宋有不善，不

禮者也。以著其義，以考其信，著有過，刑仁講讓，示民有

常。如有不由此者，在執者去，眾以為殃，是謂小康。知音

切義

孔氏曰：孔子生三代之末，故稱今天下為家。言不傳

賢而傳子也。君以天位為家，故人之德之，亦各親其親

子其子。自藏其貨以資己用，自出其力以成己事。大

人謂諸侯亦皆世祿。父傳子曰世，兄傳弟曰世。有子

則父傳與子，無子則兄傳與弟。以此為禮也。城，溝池

郭外郭，溝池，城之重。力，筋力。不與爭奪，故設險以

自衛固也。絕，如絲之絕。君臣各子其弟，失合，故曰正。父子

能無失，故須以禮義為之親。若臣與合，故曰正。父子

日和，又設為宮室，末服車，飲食，土，所積，故曰正。父子

少之制度，田，耕稼之所。里，居宅之地。故之田宅，與禮

亦各異也。賢，猶榮重也。人有爭奪，須勇以勝。不與也

詳，須智以察。所以榮重者，智之士也。道，功也。事，不與也

用也。此，謂禮義也。禹湯文武，故王，謂公能，用禮義

以為治，故為王代之美。禮，謂禮義也。禮，謂禮義也。禮，謂禮義也。

者皆以禮為重，而行下五事也。禮，謂禮義也。禮，謂禮義也。禮，謂禮義也。

禮明之，而後得其實也。禮，謂禮義也。禮，謂禮義也。禮，謂禮義也。

則也。行仁者，以禮為則也。禮，謂禮義也。禮，謂禮義也。禮，謂禮義也。

也。以禮行上，仁義禮智信之五德，示民以為常法也。

為君上者，不能用此禮以行之，則華在富貴勢位，而

果人視之為禍。如桀紂，則夫其天下，而勢位

去己也。此以上言三王之時，不及五帝大道之時也。

於天殺於地列於鬼神達於喪祭射御冠昏朝聘設聖人以禮示之故天下國家可得而正也復狀又切夫音

市專切殺音效元
古亂切朝音潮
澄日本猶根也殺請作效列陳布不一之意見禮廟山川五祀之屬言制禮者必根本乎天效效乎地循取法於一切鬼神達而為人所通行之禮也

○言偃復問曰夫子之極言禮也可得而聞與孔子曰我欲觀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徵也吾得夏時焉我欲觀殷道是故之宋而不足徵也吾得坤乾龜坤乾之義夏時之等吾以是觀之

禮記卷三十五 禮記集言 四

鄭氏曰杞夏之後夏時夏時之書其書存者有小正宋版之後坤乾殷陽之書其書存者有歸藏注曰禮之名數制度非可以虛言言也故子游復問夫子之禮極言禮其所考禮有可得而聞者否夏時焉夏時之禮殷之禮也之在也徵證也杞宋是為二王之後其國得用夏殷天子之禮以視其先天子之禮觀夏殷之禮意謂杞宋二國必猶有其先世之禮存焉故往二國求之及至其國乃知二國無復能存其禮故非不足徵但於杞得夏時一書於宋得坤乾一書坤乾之書其義畧可推夏時之書其畧可見夏禮殷禮其書既無可推證吾姑以是不書觀禮而正吾以是觀之蓋不滿意之辭或曰坤乾書義更備宜等何也曰二書既入不可知已說者謂坤乾為歸藏易則亦占筮之書如周易之有六十四卦但大甲不耳韓宣子於齊見周易之易象而謂周易在魯也其封象之義而云說者又謂夏時為夏外王之屬夏小正一篇今在汝墳禮記如小戴說之月令禮記禮記是如月令禮記月所行之政事故云等也

所記也此章大同小異或謂或欲不足徵者或謂或謂之者或謂或謂之人此言之杞之宋而不足徵或謂或謂其人而文則猶有夏時坤乾二書然亦非足徵者也此其所以不滿夫子之意乎一說謂吾得夏時吾得坤乾非因之杞之宋而得此二書也蓋夏殷之禮杞宋既不足徵猶幸平日得此一書吾得以見二書觀之畧可

○孔子曰嗚呼哀哉我觀周道幽厲傷之吾舍魯何適矣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杞之郊也禹也宋之郊也契也是天子之事守也故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

禮記集言 禮記卷三十五 五

鄭氏曰夫子欲觀夏道杞不足徵故觀周道宋不足徵故觀周道而幽厲傷之舍魯何適而魯之郊禘非禮也又如此孔子所以深嘆也
○大禮之初始諸飲食其燔黍捭豚汙尊而抔飲質桴而土鼓猶若可以致其敬於鬼神燔音煩捭音排土音浮
方氏曰此言禮之初方是時地產之殺有黍然未有釜既也故燔之天產之物有豚然未有刀匕也故捭之燔黍能擊木也故汙尊飲水知用甕也故抔飲質桴始諸飲食之事孔子曰禮以飲食為本中古質器雖有火化未有釜既以水洗滌黍米捭折豚肉加於德不之上而執之非似可以事生如此亦可以致其敬於鬼神鄭氏曰言其物雖質果有齊敬之心則可以薦於鬼神鬼神饗之不費味也釋半捭也抔於燒石之上而食之今北狄猶然汙尊地為尊也抔飲手掬之也質桴為白土也謂博土為桴也土

其先... 以篤父子... 以睦兄弟... 以齊上下... 夫婦

有所... 謂之... 謂之... 謂之...

鄭氏曰... 謂之... 謂之... 謂之...

曰... 謂之... 謂之... 謂之...

為... 謂之... 謂之... 謂之...

中... 謂之... 謂之... 謂之...

及... 謂之... 謂之... 謂之...

之... 謂之... 謂之... 謂之...

也... 謂之... 謂之... 謂之...

禮... 謂之... 謂之... 謂之...

香... 謂之... 謂之... 謂之...

亦... 謂之... 謂之... 謂之...

謂... 謂之... 謂之... 謂之...

也... 謂之... 謂之... 謂之...

是... 謂之... 謂之... 謂之...

父... 謂之... 謂之... 謂之...

獻... 謂之... 謂之... 謂之...

王... 謂之... 謂之... 謂之...

器... 謂之... 謂之... 謂之...

時... 謂之... 謂之... 謂之...

禮記卷之三十五

禮記卷之三十五

八

此... 謂之... 謂之... 謂之...

各... 謂之... 謂之... 謂之...

作... 謂之... 謂之... 謂之...

席... 謂之... 謂之... 謂之...

交... 謂之... 謂之... 謂之...

鄭... 謂之... 謂之... 謂之...

之... 謂之... 謂之... 謂之...

此... 謂之... 謂之... 謂之...

以... 謂之... 謂之... 謂之...

以... 謂之... 謂之... 謂之...

注... 謂之... 謂之... 謂之...

為... 謂之... 謂之... 謂之...

升... 謂之... 謂之... 謂之...

一... 謂之... 謂之... 謂之...

我... 謂之... 謂之... 謂之...

時... 謂之... 謂之... 謂之...

人... 謂之... 謂之... 謂之...

夫... 謂之... 謂之... 謂之...

祭... 謂之... 謂之... 謂之...

禮記卷之三十五

禮記卷之三十五

九

然後退而合亨。禮其犬豕牛羊。實其簋豆。籩羹。視以孝告。假以慈告。是謂大祥。此禮之大成也。

鄭氏曰：此謂薦今世之皮也。禮其犬豕牛羊。謂分別骨之貴賤。以爲祭也。假以慈告。假以慈告。各者其義也。籩豆。今世之食。於人通爲善也。孔氏曰：然後視。而合亨者。謂明燭既未。今至饋食。乃退取解。其爲更合亨之令。疑更薦尸。又尸祖。唯載右體。其爲不載者。乃左體等。亦於饋中亨之。故云合亨。亨之。則執乃體別骨之貴賤。以爲祭也。視尸及待賓。各兄弟等。知非尸前正祖者。以此所陳多。是祭未之。故爲未祭。實燕之衆。祖也。實其簋豆。籩羹。祭未之。舉非尸之時。所供設也。若籩豆亦兼據賓客及兄弟等。證曰：此蓋言祭之末事也。成。猶言全備也。自初中至末。祭禮大備。故云大成。第五節之五。

祝嘏莫敢易其常古。是謂大假。

禮記集言

禮運卷三十五

十

方氏曰：祝嘏。君假之以告神者也。假。則尸假之以告人者也。祝嘏辭說。古有常訓。不可易焉。故莫敢易。亦曰。大謂尊大之。假。謂君與尸所假以告神告人之辭。尊大其辭。而不敢。祗有改易也。故曰。大假。或曰。假與假字通用。此第五節之六。陳氏集註。猶上享大祥之意。謂必得大福也。

祝嘏辭說。藏於宗。視巫史。非禮也。是謂幽國。

孔氏曰：祝嘏辭說。當依古法。乃棄去不用。藏於宗。視巫史。之。更。若。不。知。有。也。幽。國。也。因。問。者。若。天。大。也。不。明。也。證。曰。此。第。五。節。之。七。

酸。及。尸。君。非。禮。也。是。謂。僭。君。

孔氏曰：酸。是。夏。爵。也。是。殷。爵。也。延。平。周。氏。曰。及。尸。君。者。君。以。酸。尸。而。尸。以。爵。君。也。鄭。氏。曰。酸。等。先。王。之。爵。也。唯。魯。與。王。者。之。後。得。用。其。餘。諸。侯。用。時。王。之。爵。而。已。僭。君。僭。禮。之。君。也。證。曰。此。第。五。節。之。八。

凡弁兵革。藏於私家。非禮也。是謂僭君。

孔氏曰：凡。是。裘。也。弁。是。皮。弁。大夫以下。稱。家。私。藏。不。物。見。此。君。被。而。物。也。蔣。氏。曰。素。纁。小。物。君。子。惜。之。今。也。見。弁。藏。於。私。家。寸。矢。鈇。鉞。諸。侯。猶。使。命。於。天子。今。也。兵。革。藏。於。私。家。所以。簡。推。借。道。之。事。莫。之。樂。與。證。曰。此。第。五。節。之。九。

大夫具官。祭器不假。樂皆具。非禮也。是謂亂國。

孔氏曰：天子六卿。諸侯三卿。大夫若有地者。置官一人。兼攝其職。不得具足其官。大夫無地。則不得造祭器。看地。雖造。而不得具足。並須假借。唯公孤以上。得備造。周禮。四命。受器。此公之孤。始得有祭器者也。大夫自有。則縣之樂。不得如三桓舞八佾。一日大夫祭。不得用樂。或少字。饋食。無樂。樂之。文。唯。有。賜。乃。有。之。大夫。爲。上。事。與。君。相。敬。則。非。禮。延。平。周。氏。曰。以。官。事。不。備。樂。皆。具。具。爲。非。禮。則。然。以。祭。器。不。假。爲。非。禮。

禮記集言

禮運卷三十五

十

則。王。制。曰。大夫。祭。器。不。假。祭。器。未。成。不。造。焉。果。入。夫。祭。器。猶。且。假。之。則。焉。舉。未。嘗。有。耶。非。先。王。美。成。德。者。之。意。也。證。曰。此。第。五。節。之。十。

故仕於公曰臣。仕於家曰僕。三年之喪。與新有昏者。期不使以衰裳入朝。與家僕雜居。亦齒。非禮也。是謂君與臣同國。

臣。同。國。期。居。其。切。衰。余。方。氏。曰。臣。者。對。君。之。稱。故。仕。於。公。曰。臣。而。諸。侯。稱。君。僕。者。對。主。之。稱。故。仕。於。家。曰。僕。而。大夫。稱。主。孔。氏。曰。公。是。諸。侯。之。號。任。於。諸。侯。則。稱。臣。任。於。大夫。之。家。則。稱。僕。君。有。喪。則。稱。臣。臣。有。喪。則。稱。僕。家。一。類。之。間。不。復。使。役。今。臣。有。喪。乃。不。致。事。著。衰。裳。入。君。朝。是。君。與。臣。同。國。又。臣。是。君。之。臣。僕。是。臣。之。僕。今。大夫。或。與。家。臣。之。僕。雜。居。亦。齒。亦。齒。等。章。章。年。每。朝。是。君。臣。共。國。也。證。曰。先。言。臣。與。僕。之。不。同。稱。以。見。臣。

與僕同居處者之為非禮。先言與僕者之不從。是以見臣服。安人君朝者之為非禮也。此第五節之

一十

故天子有田以處其子孫。諸侯有田以處其子孫。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是謂制度。

孔氏曰。王制云。天子之田方千里。其子孫有功德者。封為諸侯。無功德者。直食邑於畿內也。諸侯子孫封為卿大夫。若有功德者。亦有采地。大夫雖不得封其采地。以與子孫。然亦以采地之祿養其子孫耳。從古之制。度如此。今則不然。新安王氏曰。兩周併有君亂。國君與臣同。國首諸侯。卿大夫失禮也。禮之失。起於天子地方千里。有田以處其子孫。諸侯不得借也。諸侯地方百里。有田以處其子孫。卿大夫不得借也。卿大夫亦有采邑。以處其子孫。諸侯不得借也。制度一定。上下禮悉安。得有首五失。諸侯借差。起於天子失禮。卿大夫借差。起於諸侯失禮。故下文言之。禮曰。此第五節之十二。

禮記集言

禮記卷二十五

士

壞法亂紀

鄭氏曰。以禮籍入。謂大史與禮儀。記奉津焉也。天子雖尊。令其宗廟。猶有敬焉。自換劫也。方氏曰。令其宗廟者。在諸侯則不敢為之主。在天子則不志於廢敬也。禮籍。若小行人掌邦國賓客之禮籍之類。乃法之所以存。紀之所以立。今也不以入。故曰壞法亂紀。禮曰。此第五節之十三。

諸侯非問疾弔喪。而入諸臣之家。是謂君臣為說。

是于周氏曰。諸侯唯問疾弔喪。則入諸臣之家。若于制禮之意。可謂微矣。而後世猶不免有株林之詩。燕

此第五節之十四

是故禮者。君之大柄也。所以別嫌明微。慎鬼神考制度。別仁義。所以治政安君也。故政不正。則君位危。君位危。則大臣倍。小臣竊。刑肅而俗敝。則法無常。法無常而禮無列。禮無列。則上不事也。刑肅而俗敝。則民弗歸也。是謂疵國。故政者。君之所以藏身也。慎必勿切。

禮記集言

禮記卷二十五

士

鄭氏曰。疾。今夫禮如此。為言禮之大義也。柄。所操以治事。故政不正以下。又為言政失君危之禍。敗也。重。駿也。其病也。孔氏曰。人君治國須禮。如巧匠治物。執斤斧之柄。此以下。明用禮為柄之義。寡婦不夜哭。別。嫌也。君子未微。明微也。接實。以禮日慎。郊天。禮地。及一切神。明是慎鬼神也。制度。以禮考之。仁義。各使中。

禮。有分別也。用禮為柄。如前諸事。故國政得治。若喪安存。孝經云。安上治民。莫善於禮。大臣謂大夫以上。倍。謂倍君行私。小臣士以下。竊。謂盜竊府庫。君位已危。大臣倍君。小臣盜竊。君無奈何。惟知暴怒。急行刑罰。故云刑重。上下事離。故云俗敝。別。政也。俗。敝則禮法教無常。皆謂之病。故云疵國。禮曰。凡言故者。皆承上之辭。是故者。舉承上而又更增也。此一節內。自是謂承天之祐。始言是謂者。十三。而此修是在後。又此條以前。人是謂皆指失禮之一事而言。而此一。係舉失禮之大總言。故特以是故為起語也。別。謂。別之。嫌。謂。似同而不同者。明謂者。祭之。禮。謂。可見。而難見者。凡祀祭享。皆慎鬼神也。有。長。短。以。刀。獲。之。日。制。以。尺。量。之。口。度。制。度。不。定。以。禮。稽。考。之。仁。義。所。施。輕。重。不。一。以。禮。辨。別。之。君。之。執。禮。以。為。柄。者。決。人。事。於。顯。鬼。神。於。幽。微。而。考。長。短。廢。之。器。數。精。而。別。親。疏。尊。卑。之。等。較。並。須。用。禮。禮。所以。治。其。國。之。政。使。不。亂。安。其。君。之。位。使。不。危。也。以下。迷。言。君。危。政。亂。之。禍。禮。可以。正。天。下。國。家。政。不。正。謂。為。政。不。以。禮。也。

取不止之所致有二。一則君位危謂君不安也。二則法無常謂政不治也。君位危謂天其尊而下無忌。則大臣為益。小臣為害。君位危則下無忌。而上下取毛。習俗做壞矣。法無常則治其律令。下無道守而天失之。儀亦素其才矣。士之所事者禮也。有禮而無德則民士無所依歸矣。此流病之國也。我謂藏於其中而造德之也。為政以禮則國之政治而君之身安。此政者君所以遮護其身而使之不危也。上文是謂大所以言。三言謂皆言禮之善。而以此禮之大成也。一句結之。此是謂流病以前十是謂其二言禮之例。其八言言禮之天。而以故政者君之所以藏身也。一句結之。又走下文也。此第五節之十五。

是故夫政必本於天。綬於地。以降命。命降於郊。之謂本天。降於社。之謂殺地。降於祖廟。之謂仁義。降於山川。之謂典作。降於五祀。之謂制度。此聖人所以藏身之固也。

禮記卷之二十五

禮記卷之二十五

古

謂典作。降於五祀。之謂制度。此聖人所以藏身之固也。

殺音效

下

為政而降下教命。必原本於天。故效於地。取法於鬼。神。因郊祭而降教命者。是法天也。因社祭而降教命者。是法地也。故命降於祭。祖廟之時者。是取法於親尊尊之仁義也。降於祭山川之時者。是取法於山川所生之材。可以興功作事也。降於祭五祀之時者。是取法於廟門行中。而各有制度也。故命各於祭禮。而有所取法。是政皆出於禮矣。聖人使君行此政。是所以藏其身之牢固也。此申上文政所以藏身之意。舊本以降命之上。開於地二字。命降於之下。開郊之謂本天。降於七字。今補之。

故聖人參於天地。並於鬼神。以治政也。處其所存禮之序也。玩其所樂。民之治也。

樂音

鄭氏曰。此方之也。孔氏曰。參於天地。法天地也。蓋於鬼神。此方祖廟山川五祀而為事也。皆以治政教也。禮曰。處謂於處。處下其字。指禮而言。所存謂政之中。乃禮之所存也。玩謂習也。玩下其字。指民而言。所樂謂政之善。乃民之所樂也。言聖人參於所存。而所社之天地。比於祖廟山川五祀之鬼神者。蓋因其禮以治其政也。政原於禮。則政善而民樂之。所以治也。禮得於處於其所存者之政。禮之所以序而不失也。謂禮高於政之中也。民得習於其所樂者。之政。民之所以治而不亂也。謂民安於政之善也。民之治。即政之治也。此申上文禮所以治政之意。自是故夫政至此第五節之十六。就按存者。天地鬼神是也。禮以天地鬼神之體為體。故教而有序。以天地鬼神之用為用。故和而。

故天生時而地生財。人其父。生而師教之。四者君以正

禮記卷之二十五

禮記卷之二十五

五

用之。故君者立於無過之地也。故君者所明也。非明人者也。君者所養也。非養人者也。君者所事也。非事人者也。故君明人則有過。養人則不足。事人則失位。故百姓明君以自治也。養君以自安也。事君以自願也。

字下

耕種欲獲之時。天所生也。較粟黍稷之財。地所生也。人類蕃衍者。父之所生。惟其孝弟忠信者。歸之所養也。正謂禮也。人君罔天所生之財。以授人。因地所生之財。以聚人。罔父所生。而所教之人。以為己之民。其用財用財。皆以正天下國家之禮。而用之。君身得立於無過之地者。動皆以禮故也。君不以禮。則不免差謬。是有過也。所謂明。謂人所視。使人所視。使人

古人所養謂食於人養人謂食人所事謂役人事人
謂役於人君者德可為師身皆無過故人親敬之若
君親敬人則是身猶有過而不足為師矣以一人而
享萬人之未者君也若君養人則以寡養衆而身雖
不足矣以萬人而受一人之役者君也若君事人則
以上事下而失君位之尊矣百姓取則於君之德以
自治者也出貢賦以供養其君若無德臨之而與得自
安者也竭節力以服事其君若任使之而與得自願
者也此通下文至謂之變申上文禮所以安君之意
○賦按財賦輸相者聖人之以禮用天地厚生正德
者聖人之以禮用人民由是參贊位育民物雍熙天
不受道地不受寶人各尊君親上而三才皆為我履
矣

故禮達而分定故人皆愛其死而患其生故用人之知
去其詐用人之勇去其怒用人之仁去其貪故國有患

禮記纂言

禮卷三十五

夫

君死社稷謂之義大夫死宗廟謂之變分扶同切知首

今讀
如字

朱子曰達謂達於下孔氏曰下之事上於禮當然人
皆知之是禮之達也尊者居上卑者居下是分之定
也安謂貪受惠謂取惠人皆知禮上下分定君有危
難人皆貪受以表而死最欲致死救之也朱子曰禮
之世在上覆蓋合育則其生也自足忠於其時為
不善何所容其身致其若是正為禮達分定故在下
以苟生為忠也用人者言在上也去其詐怒貪者人
不敢存其私意也知勇仁之士皆盡誠於上而不過
分明知而知者上其詐用勇而勇者去其怒用仁而
仁者去其貪怒如子而御克以公取報私怨也食如
田氏好施以振美於己也禮曰承上言君因天地人
之自然而以禮用之則身得無過德既絕人而位又
極尊故為人所明所委所事而無明人養人事人之
禮此禮既達於下則上下分定為下知盡其分危難

之世則忠盡節而以委命效死為樂故曰愛其死安
平之其志盡忠而以窮食命生為恥故曰忠其生
凡有知有勇有仁而為君所用者皆務焉誠而不
以私蓋知者能謀而或立以己之滿詐為謀身者能
武而或私以己之忿怒為武仁能愛人而或私以己
之貪怨為愛則是不盡於己有負於君故知者去其
私謀勇者去其私怒仁者去其私貪而不以害其
者之公理也所謂思其生者如此設或國有大禍
以死社稷為義則臣皆從君死社稷以為義也若為
己之宗廟而死雖或可死而與為君而死者不同故
謂之變而不謂之義義者禮之正而合其宜變者禮
之變而非其常也所謂愛其死者如此諸家解忠其
生與愛其死只是一義唯張子說精當今
從之自故天生時至此第五節之十七

故聖人耐以天下為一家以中國為一人者非意之也
必知其情辟於其義明於其利達於其患然後能為之

禮記纂言

禮卷三十五

七

耐音能
辟音僻

鄭氏曰耐古能字意心所私慮辟開也孔氏曰此因
上生下聖人非是以意測度其慮而已知民之七情
同歸其義以救之顯明利事以安之曉達其禍患而
防護之然後能使天下和合為一家中國為一人皆
感應懷德而歸之也情義利患則下文所言是也鄭
氏曰天下大木在於人情離合情之合則天下之異
歸於同情之離則天下之勢不可一天下一家中國
一人此豈虛度料想始為是言哉古之聖人總攝人
心起天下聯絡觀比之義而率其率與遠悖之習盡
亦灼見是理而為之惟知天下之情是以開闢天下
之義與利銷患而人心一惟不知天下之情
是以失天下之義與利銷患而人心離也
何謂人情喜怒哀懼愛惡欲七者弗學而能何謂人義
父慈子孝兄良弟弟夫義婦聽長惠幼順君仁臣忠十

者謂之人義講信脩睦謂之人利爭奪相殺謂之人患

故聖人之所以治人七情脩十義講信脩睦尚辭讓去

爭奪合禮何以治之意鳥疏

鄭氏曰唯禮可治之耳孔氏曰左傳云人有六情禮

怒哀樂好惡此云欲欲云樂此云愛彼云好六情之
外增一懼焉七人義從親者為始以漸至疏故長幼
在後君臣處才陳氏曰吾愛欲者陽之情惡哀懼惡
者陰之情謂於天然故言弗學而能也又慈子孝兄
長弟弟夫長婦聽者閉門之義長惠幼順者婦黨之
義君仁臣忠者朝廷之義信則無所欺則睦則有所
顧省此皆和義故謂人利爭而後奪奪而後相殺此
皆名禍故謂人患壽氏曰此義既形此情遂定於是
講信脩睦而人利與此義不立此情日亂於是爭奪
相殺而人患起情義所固有也木義以制情是以因
義以成利惟其合義而言利是以因利而生患謂情

禮記集言

禮運卷三

天

立義與利去惡納天下於相安相
養之域則自禮之外無餘說也

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死亡貧苦人之大惡存焉故

欲惡者心之大端也人藏其心不可測度也美惡皆在

其心不見其色也欲一以窮之舍禮何以哉見賢通切

孔氏曰謂謂也緒人深心厚貌內外事連包藏欲惡
之心不可窮也故不見其色人君欲專一窮盡人
心者有事於心我見於外若七情美善千義流行
則事無不合禮無不情通餘千義邪則動作皆
夫其法故云舍禮何以哉蓋自古聖人耐以天下
為一家至此第
五行二十八

故人者其天地之德陰陽之交鬼神會五行之秀氣

孔子曰天地之德謂人之德也如天地之性人為
是也稟五行之氣以生最遠於萬物是其秀氣之
伸也鬼之言歸也凡生即神也要終即歸也歸之
極於氣鬼之盛極於魂一體兼此終始此鬼神之會
也陰陽之交鬼神會五行之氣物生皆然而人為
備焉山陰陸氏曰言人之備道全美如此奈何舍禮
而欲備天地之德精神明之容哉誠按天以陰陽
五行化生萬物氣以成形理亦賦焉德即理也此理
不獨人有人之所異於物者其受氣獨清故耳陰陽
氣也五行分陰陽亦各具一陰陽鬼神者二氣之屈
伸以二氣言陰陽也陽神也以一氣言氣之至為神
其返為鬼祭義所言體魂魄氣說人身上鬼神說此
無則止言也

故天乘陽垂日星地乘陰殺於山川播五行於四時和

禮記集言

禮運卷三

七

而后月生也是以三五而盈三五而闕中切

鄭氏曰乘猶持也也也三五者播五行於四時
月生而應日一盈一闕屈伸之義也孔氏曰上言人
乘天地陰陽五行鬼神而生此又述天地之德及五
行之氣陰陽鬼神是天地中物不重出天乘持陽
氣乘持日星以應於下地乘持陰氣為凡於山川
以出納其氣月之生稟於日光三五十五日而盈
又三五十五日而虧故盈謂具伸故謂其相大血言
也項氏曰五行言十十甲乙屬木丙丁屬火戊己屬
土庚辛屬金壬癸屬水四時言十二支寅卯辰屬春
巳午未屬夏申酉戌屬秋亥子丑屬冬播五行於四
時而月生者謂布五行於六支為三十日而朔初一
周也三五而盈三五而闕明言五六三十矣悉曰天
有日月星辰日明乎晝而月星明乎夜而晝長
晝於上以照地之形於下晝有水土金石之
品起而藏火川者土石之四陷而行水孔氏於下以

禮記纂言

禮記卷三十五

辛

通天之氣於上月者盈虧非如日星之晝夜常明。其
 別言於後分語五行之十千於四時之十二支。通為
 六十。六十其極也。二十者六十之中。半中半則和。月
 之生每以三十日而滿。復初。故曰。拜而月。月生。日星
 山川以言陰陽月之盈闕。以言鬼神之神。神也。○賦
 按天乘陽。乘日星以臨於下。地乘陰。震山川以通於
 上。陰陽交會。而五行播乎其中。為春夏秋冬。四時。春
 時寅卯辰用事。為木。夏時巳午未用事。為火。秋時申
 酉戌用事。為金。冬時亥子丑用事。為水。而土寄生於
 四季。自寅迄丑。十二辰為十二月。月各三十日。而歲
 功。歲功。前非陰陽。陽而五行。何。以十二辰各。其
 序。而。然。為。三。句。之。二。月。故。日。和。而。移。月。生。也。
 成。也。月。即。十二。月。之。月。也。一。辰。三。句。謂。之。月。者。何。月
 為。一。月。而。所。以。三。五。盈。其。者。月。以。陰。配。日。之。陽。而。交
 明。於。日。日。行。疾。十二。時。而。周。天。故。十二。時。謂。之。日。日
 之。十。十。陰。陽。各。五。十。二。支。陰。陽。各。六。而。五。又。為。陽。氣
 六。又。為。陰。氣。五。與。六。此。合。周。遍。則。二。氣。均。故。月。得。更

五行之動。送相竭也。五行。四時。十二月。還相為本也。五
 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為宮也。五味。六和。十二食。還相為

主也。五色。六章。十二衣。還相為質也。坤其列切。還音。

鄭氏曰。竭。猶。負。蒙。也。言。五行。運。轉。更。相。為。始。項。氏。曰。
 五行。四。時。十二。月。還。相。為。本。謂。十。千。周。旋。於。十二。支。
 以。成。六十。日。也。送。日。五行。之。動。總。包。下。四。者。五。聲。五。
 味。五。色。皆。五。行。也。動。者。運。轉。而。不。一。定。也。五。聲。宮。商。
 角。徵。羽。也。六。律。十二。管。謂。黃。鐘。大。蕤。姑。洗。夾。黃。夷。則。
 無。射。六。呂。律。大。呂。夾。鍾。仲。呂。林。鍾。南。呂。應。鍾。六。陰。律。
 其。為。十二。管。也。五。味。酸。苦。甘。辛。鹹。也。六。和。十二。食。不
 知其。品。亦。必。出。於。六。和。亦。寒。有。六。和。其。為。十二。食。
 也。五。色。青。赤。黃。白。黑。六。章。十二。衣。謂。日。一。月。二。星。辰。
 三。山。四。龍。五。華。六。六。上。衣。繪。六。章。宗。一。深。二。火。三。

禮記纂言

禮記卷三十五

辛

粉。未。四。屬。五。賦。六。下。裳。補。六。黃。共。為。十二。也。下。裳
 本。言。衣。者。統。於。衣。也。五行。為。四。時。之。十二。月。亦。負。其
 則。每。月。各。有。木。火。土。金。水。還。相。為。十二。月。之。本。而。其
 成。六十。日。矣。五。聲。為。六。律。之。十二。管。所。負。其。每。管
 一。宮。聲。還。相。為。十二。管。之。宮。又。各。有。商。角。徵。
 羽。而。共。成。六十。調。矣。還。相。為。十二。句。質。字。家。都
 作。主。今。按。上。句。質。字。定。為。五。味。為。六。和。之。十二
 食。所。負。載。則。每。食。各。有。酸。苦。甘。辛。鹹。還。相。為。十二。食
 之。主。而。味。之。數。亦。共。有。六十。矣。○賦。或。賜。揚。也。揚。而
 之。聲。而。色。之。數。亦。共。有。六十。矣。○賦。或。賜。揚。也。揚。而
 在。上。也。註。謂。負。載。也。凡。轉。運。物。負。載。則。在。人。上。仰。下
 文本。上。意。如。子。非。項。甲。乙。木。又。項。王。琴。木。是。也。五。聲
 五。味。五。色。皆。五。行。所。運。不。一。未。知。孰。是。始。從。文。正。解。五
 行。為。句。四。時。十二。月。謂。四。時。之。十二。月。也。五行。運。於
 四。時。之。十二。月。中。送。為。本。而。用。事。也。五。聲。宮。商。土。商
 局。金。角。局。木。商。局。火。材。局。木。運。轉。於。六。律。六。呂。之。十
 二。管。中。管。自。為。宮。而。樂。音。以。夫。相。生。管。無。定。宮。亦。無

故。人。者。天。地。之。心。也。五。行。之。端。也。食。味。別。聲。被。色。而。生

者。也。別。彼

方。氏。曰。仁。財。木。之。性。義。財。金。之。性。火。禮。水。智。土。信。故
 曰。五行。之。端。也。五行。運。轉。而。為。五。味。人。以。養。其。口。故。而
 為。五。聲。人。以。養。其。耳。形。而。為。五。色。人。以。養。其。目。然。後
 人。得。而。生。焉。故。曰。食。味。別。聲。破。色。而。生。也。食。之。於。目。
 別。之。於。耳。被。之。於。身。莫。不。有。所。別。焉。於。器。別。者。以
 儀。於。尤。宜。致。別。故。也。送。日。五行。之。氣。在。兩。間。不。可。以
 人。得。之。以。左。而。為。仁。義。禮。智。信。則。其。端。可。見。矣。禮。物
 在中。而。端。便。於。外。也。故。曰。五行。之。端。凡。上。文。所。謂

五行五味五色者皆歸於人之身也。江陵漢氏曰：何謂天地之心？曰：仁而已矣。天地之至仁，在於人也。又曰：仁者，人也。又曰：仁者，天心也。又曰：仁者，天地之心也。復所以見天地之心者，以其有生也。凡果實之心，皆名曰人。心亦作仁。又天地之心，亦名曰人。人之名，蓋自此出。○故按人之所形，形其口，口能食，耳能聽，目能視，而後乃生於天地之間也。然惟受氣有形，不免於於物，而失其本來之性。聖人制為禮以節性，防其後，日不奪於味，耳目不奪於聲色，而後能復其性。而無失天地之心。下節：聖人作則也。又按化生萬物，莫非五行，惟人得其秀，故曰：瑞端始也。謂第一等靈秀之氣也。

以日星為紀，所以為量鬼神，以為徒五行，以為質禮義。

以器為人，情以為田，四靈以為畜。

此上文言人以天地陰陽五行而作，故此以下言聖人制禮以治人，亦取法於天地陰陽五行也。既言陰陽而又言四時，但言日星而不言山川，與上文互為詳畧也。歸氏曰：天地以五行其制，作所取象也。禮義人情，其政治也。田靈者，其徵象也。器所以擬象，田人所持治也。長樂陳氏曰：以天地為本，至於五行以為質，言其所法者也。禮義以為器，人情以為田，言其所用者也。四靈以為畜，言其所致者也。聖人作則，必推其所法，以通其所用，然後有所致矣。應氏曰：天地以全體言，天根大本之先立者，道之大原出於天也。陰陽以氣化言，開端造始之可見者，立天之道曰陰與陽也。四時以運化言，當權操柄之可握者，大矣。執規矣。帝執衡之屬是也。日星運乎周天之度，驗其夫舍以分時令，如制有紀，以分其日一月，報應乎周天之度，視其晦朔以課事功，如物有量，以控其不臧。神有列於天地之間，是化之用也。以之為計，則田園變

化，謂與之並行，猶日與之為質也。五行變合於要陽之內，造化之體也。以之為質，謂天地之質也。其具則謂五氣也。五氣者，五行之質也。其質也，其具也。則謂五節，功施之道，無不周有共器，而無其地，則功施不可施，故因其可以為善之六情，以為之計，而後治樂除之功，無不至。四靈，謂物之變化，而有神者，非單謂之所謂，而能盡致，而為之計，則德之所成，可知矣。孔氏曰：禮樂為器，用以攝於人情，人情為禮義之精，如器得未相之辨也。天地應以徵報，四靈並至，聖人者之知人，養牛馬也。○故按天地為木五句，皆言禮義者，四時之運，條理畢具者，日星之布，而刑成宜，準諸月變，化氣方準，諸鬼神終始不易，準諸五行，如是以為禮義，使人日由其中，而耳目有所執，心志日以致，久之而從，欲風氣，變異有集，依後，後，風風，與三代之盛也。

以天地為本，故物可舉也。以陰陽為端，故情可措也。以四時為柄，故事可勸也。以日星為紀，故事可列也。以

為量，故功有藝也。鬼神以為徒，故事有守也。五行以為質，故事可復也。禮義以為器，故事行有考也。人情以為田，故人以為與也。四靈以為畜，故飲食有由也。

馬氏曰：物可舉者，萬物生於天地之間，皆可舉也。用之也。天地之大端，在陰陽，而人情之大端，亦在於陰陽。言陰陽為陰，以陰陽為陽，則人之大端，亦在於陰陽。時者，陰陽之而勿失，則事有所成。故以四時為則，則事不於於先後之序也。禮以為器，則月者，五而皆其，多真之均，而無過不及之患。先王之制，而必備於分

藝使賢者不敢過不肖者不敢不及藝者言各當其材也鬼神在於內其類非一而祖廟山川五祀各有守也先王因以直官使之各司其局而不致失也五行之間往來不窮終而復始故以爲賢則事可復而不可窮也四靈者猶爲聖人所畜則天地之間成器利則事成也與猶主也田無主則荒也由用也孔氏曰靈是衆物之長長既爲聖人所畜則其屬並隨其長而至是飲食有用也張子曰百天地爲本四靈爲畜一理也特細別耳事天治人莫失其物然所不用其極則其餘不足治矣此數句必出古語亦非傳者所能道也陸陵胡氏曰其極也春秋傳貢賦無藝其主也民以爲主也昭十有三年傳云國有與土○賦按舉備也物可舉謂萬物之理皆備也事有與土○賦可無職職如山川五祀之各事其事也事可復有始有終如五行之迭遷不窮也

何謂四靈麟鳳龜龍謂之四靈故龍以爲畜故魚鼈不

禮記纂言

禮運卷二十五

言

滄鳳以爲畜故鳥不狃麟以爲畜故獸不狃龜以爲畜

故人情不失凡必切似許越切

鄭氏曰志之言也猶飛飛走之使也矣猶去也孔氏曰志念爲因言字從木因字從門中人言水中之形以爲有忽無如人在門或見或不見也魚從龍鳥從鳳獸從麟麟鳳龜來爲人之畜則其居見人自不驚而飛走也獸知人情既來感人情善惡其情不失也然上三言皆言其長來而族至此應云以爲畜而甲族馴狎今獨云知人情者與上三其相合也氏曰於志言人情不失蓋龜能逆知人之情狀而志言內皆不能逃也逐日百故人者其大德之德至此第五節之十九故先王秉耆禮列祭祀禮樂宣祝嘏辭說設制度故國有禮官有御事有職禮有序其於何切

鄭氏曰皆上堂所造置也雖性曰寒祭曰禮宣稱揚也禮或作贈孔氏曰上言祀知人情故此言上堂造置之事先聖下時有大享必秉耆禮而問吉凶言耆者凡卜皆先筮故兼言之陳列祭祀謂亦廟以下皆用上筮也陳謂祀地也禮之吉贈謂禮告又贈神也祝嘏有魯禮更宜揚告神也設制度謂造宮室城陸車旗之屬以上諸事既並用上筮故國必有禮也國既有禮故百官各御其事官既有禮故百事各有職主而凡所行禮皆有次序也○賦按此與下節一意制度即祭祀之制度國有禮謂此祭祀之禮達於下也官有御事有職下節三公三老在朝在學之意禮有序謂禮行於天下也香註專重耆龜文正公謂此爲達於上下節爲達於下俱未得解

故先王患禮之不達於下也故祭帝於郊所以定天位也祀社於國所以列地利也祖廟所以本仁也山川所

禮記纂言

禮運卷二十五

言

以饋鬼神也五祀所以本事也故宗祝在廟三公在朝

三老在學王前巫而後史卜筮誓侑皆在左右王中心

無爲也以守至正

鄭氏曰患禮不達下不信也祭帝於郊以下所以達禮於下也宗宗人也贊樂人也方氏曰禮之始自天子出終則與民由之然後禮達而分定患禮之不達於下必有以教故以祭祀者使民知畏敬也祭每以定天位則天下達於尊卑之禮矣祀社以列地利則天下達於施報之禮矣仁以立人道而人道本乎禮故曰本仁如是則天下達於親疎之禮矣我爲祭于於內而山川鬼神在外有賓道故曰饋鬼神如是則天下達於典作之禮矣五祀用時以用事於日本亦如是則天下達於制度之禮矣廟者神之所在而宗祝所以祀神故在廟朝者政之所出而三公所以共政故在朝學者教之所出而三老所以未教故亦

學不詳御於未然故前至言行紀於已然故後史以
玉藻考之史有左右而此言後史者對前至言則為
後而後自分左右也譬以典樂俯謂俯食以膳夫為
之王曰一舉以樂俯食俯前者俯言其人俯言其事
耳孔氏曰天子行巨禮而事天是欲嚴上之禮達於
下天高在上故云定天位至尊而俯自視社是欲嚴
恩之禮達於下地出財故云列地利馬氏曰祖廟遠
則殺之以示義近則廉之以示仁禮而重之謂本義
之別合而言之皆親親之仁也故視祖廟所以本生
山者地之高川者地之深皆有與作之功而有鬼神
以助其幽故視山川所以慎鬼神中番戶禮門行朝
度所出推之可以治天下之事故視五祀所以本義
自郊社至五祀皆所以達於下者以一人之身不能
達於天下必寄於羣材然後能如此以至於無為而
治也故繼之以宗祝在廟三公在朝三老在學長樂
制氏曰宗祝在廟執祭祝之禮三公在朝執上下之
禮三老在學執大倫之禮前至後史一筆皆備者在
左右除其疑正其行防其失夫如是者天子之中必

禮記集言

禮記卷三十五

美

無為也無為矣而曰守至死何也必不為於禮法
則寂然不動是性之正也禮曰筮自此而通於禮也
承上章之義而言謂聖人凡事問於蓍則禮也
達於神然猶慮其不能下達於民也故身行禮下
外大小之祭使尊卑孝愛親事諸禮民皆親德而之
由之則是禮達於下矣而又隨其所至羣臣各勤其
用則王之一心當在中間外無作焉事功不獲不獲
以守其至正也至正謂不偏之極心不著於四旁
○賦按天位乎上而覆物不至尊也郊以得此故
知王者猶稱臣於天而後天之尊定而人建於其
之禮矣地出財其利民無窮也羣之祭高以禮之
有利於人而不報斯人達于德故之禮也
仁之本祖廟之祭所以示民為德之本而使建於
麻之處也俯食也禮莫嚴於賓客然皆主有求於
山川之材可供典作故沈埋堂祀以安禮而鬼神
人達於典作之禮也莫非制禮而飲食居處與人接
處為百事之本故祭五祀使達於制度之禮也
達於下面百官猶賦也領屬焉王者臨於通家焉人

下治矣中心者心至虛至靈無偏無倚也存之內精
中持之外者正正即中也無私猶論語贊弁夫何厚
中正守正奉
己正南面也

故禮行於郊而百神受職焉禮行於社而百貨可恆
禮行於祖廟而孝慈服焉禮行於山川而報功德焉禮
行於五祀而正法則焉故自郊社祖廟山川五祀義之
脩而禮之藏也

鄭氏曰言得其禮則神物與人皆應之孔氏曰此
禮達於下而見於禮百神之尊神也王者郊天禮
禮則星辰不忒故云受職祀禮盡禮則五穀豐稔
玉露形登為國來之厚故云降福祭禮盡禮而天下
皆服行孝慈祭五祀以禮而天下法則各得為道
樂康氏曰百神受職焉者以其大德天所百神莫不

禮記集言

禮記卷三十五

善

與之也百神受職焉者以其五土之宜百物資之切
生也孝慈服焉者以其有禮以告人之孝有禮以告
神之慈也正法則焉者以其有禮以正法存度以正
則也禮曰孝慈服焉下國禮行於山川而報功德焉
十字今補之謂祭山川以禮則皆知山川所出之
實以與作是為有功德於民者而報祀之也五祀中
實在中土之中象中央土故祀之於季夏戶自內而
外象春陽之闢而出單扉者動奇也故祀之於春
門自外而入內象秋陰之翕而入雙扉者陰偶也故
祀之於秋時電火之所宅燔費以食人象夏氣之蒸
物故祀之於夏時行人之行動所由象水之流動故
門內戶外秋後春前也故祀之於冬時益此利度用
以工法則義者事理之宜禮者儀文之節禮謂禮
無虧闕禮謂在於其中能知五者祭祀之宜禮在
中央故曰義之脩而禮之藏也按上文祭郊社祖廟
山川五祀禮也而所以定天位列地利本仁慎鬼神
本孝則其義也禮必有義二者不相離然行其禮而
不知其義者有之未存知義義而不能其禮者也此

篇論禮三千餘言反覆推月遠遠詳盡而猶自禮義

以為紀中間禮表以為器兩者是禮義也言禮者此

又以為義之條禮之義結上起下而竟篇末皆兼

言禮義自故先王秉著禮至此第五節之二十

是故夫禮必本於大一而為天地轉而為陰陽變而

為四時列而為鬼神其降曰命其官於天也

孔氏曰此上既言禮義於郊社天地之中是故制禮

必本於天以爲敬也大一者謂天地未分混地之元

氣也極大地曰大未分曰一禮之理既與大一齊故前

禮者用之以爲故本也元氣既分經濟爲天重地

地制禮者法之以立尊卑之位天地既分天之氣運

禮記纂言

禮運卷十五

天

其降曰命者言聖人制禮皆律法大一以謂之事而

下之以爲教令其官於天者結之也方氏曰陰陽之

運剛而後始故曰轉春生夏長秋收冬藏唯其時也

未始有常故曰變方氏曰官猶主也長樂師氏曰禮

夫禮必本於天動而之地列而之事變而德轉協於分

射御朝聘

也蓋其始於天地形生於天地天與地即大一之分也故

日本於大一分之爲天地見一之有兩也又日本於

鬼神者造化之迹陳列於萬物諸之陳列於萬事亦

分列也其能也於陽二者之別者皆變而合

是也儀文焉禮在人知其所以然之理焉義者

行禮之資筋力者行禮之具辭讓者行禮之實飲食

冠昏喪祭射御朝聘十者禮之名也考之儀禮有士

禮長有士喪禮祭有特牲饋食士之祭禮也有少

禮注見五御之名其禮公四時朝禮有朝宋製遇四

筋力強者也孔氏曰辭讓者養生三辭三讓孟子曰

辭讓禮之端也○按禮行而萬事各得其宜猶陰

陽變化之效能於天地也故曰協於分○考者居於

心也義理也人心則此當然不易之禮率而行

故禮義也者人心之大端也所以講信脩睦而固人肌

膚之會筋骸之束也所以養生送死事鬼神之大端也

禮記纂言

禮運卷十五

天

門端中之二比百行為大故曰大端肌膚之會筋體
之束言人之形體會合也膚最在外肌肉之筋又次
之骸最在內以肌合膚以筋束骸四者之聚為身有
禮義則凡所講談皆信實之言凡所作為皆醇嫺之
行形體莊重皆能堅耐強立而不怠惰放肆也其於
大倫則生事死葬孝敬追慕亦惟此禮義為大頭緒
也人性之動有愛有敬惡怒哀懼之情以禮義為
之則發皆中節為無所乖戾之和所謂順也情極其
順則不違逆天所與我之性而生建於天道矣言建
天道在順人情之上者以大小為序不以先後為序
也所謂水穴溝口上受泉源下注川流者也三所以
字始言敬身中言明倫終言盡性至命三者皆禮義
之功故惟有聖人能知此禮之不可不為而不已於
焉也下愚不肖之人所以壞其國喪其家以其身者
蓋不知此禮之不可去而去之故也壞國謂壞亂之
國喪家謂喪敗之家凶人謂凶身之人以禮治人譬
如以藥釀酒均之為用藥之酒也厚用藥則其酒醇
薄用藥則其酒醜均之為用禮之人也厚於禮則為

禮記集言

禮運卷第五

辛

君子薄於禮則為小人君子者賢人也雖未能如聖
人之知禮然此之小人則厚矣小夫者鄙夫雖未至
如壞國喪家凶人之去禮然此之君子則為薄矣其
品有四不已於禮者聖人也厚於禮者君子也薄於
禮者小人也去其禮者壞其國喪其家凶其身之下
愚不肖也自句言禮義下文但言禮者行文有禮則
自有義也順人情三字為此條之意
要自此至篇終皆演此順字之意

故聖王修義之柄禮之序以治人情故人情者聖王之
田也修禮以耕之陳義以種之講學以耨之木仁以聚

之播樂以安之轉奴

方氏曰義者所操有宜而不可失故言柄禮者所行
有節而不可亂故言序禮義雖本於人心然有無禮
無義者心動而情亂之也故聖王脩其柄與其序還
以治人之情而情禮者君之大柄也此以義為柄禮

者義之實則禮之柄亦禮而禮之謂之禮禮者
用者土地是農夫之用人治土之謂之禮禮者
用者聖人以禮正節既畢則曰禮禮以美善其節而
禮之聖人以禮正節既畢則曰禮禮以美善其節而
苗勤力以存是夫非則善也亦氏曰治者去取機義
也講學以耨去非類也本仁以聚合其所益也禮氏
口學探千古草經之奧而思索其所以未其正也禮
之去草而耘治蓋益精也仁總百行萬善之全而滋
養培植以豐其成循禮之學欲而收取百行之全而滋
五音六律之節而動靈發越以宜其和而禮禮之儀
安生以食而熙熙自如也禮者散布榮恩之謂禮曰
凡日用常行教以禮之儀文如曲禮內則少儀所說
者使之習行特守防檢其情則情不為厭然以太和
耕聖其用則田不荒蕪也禮者所當然之謂禮者所
以然之理雖習行其事又必敷陳其義使明於所當
然者之所以然則通曉禮也而善端滋長猶耕聖之

禮記集言

禮運卷第五

辛

必博考前言往往行奇問慎思全精是美不惑於美
之義則能去其不善而存其善猶養生之後耕去其
草而獨存其苗也禮之耕義之禮學之禮學非一禮
各執其枝條而別白之也理雖有萬本在一心及其
久也理之萬殊總聚於一而心德之全矣是之謂仁
慈有愛仁者有利仁者未遠至於安之也故禮安仁
之域非用力所可到惟當涵養以俟其自至樂者善
人性情而變化氣質其功最大播揚歌舞漸染薰育
則文而自化不自知其至於安也學者格物致知之
智義以學而後其義精仁以樂而後其仁熟予農
終于樂此聖王執師道以放天下之民其次第如星
也○賦於田之所重莫如種農糧何耕種何種
者聚此也安者安此也以給人禮則必有根本之義
以爲之本而後深遠自得漸至於誠全純熟之域然
非防外無以植內非開邪無以存誠則倫禮禮焉又
先資也

故禮也者義之實也協諸義而協則禮雖先王未之有
可以義起也義者藝之分仁之節也協於藝講於仁得
之者強仁者義之本也順之體也得之者尊

承上文而釋禮義仁三字禮者其事義者其理事對
理言則事實理處故曰禮者義之實也作也合之於
義而合則雖昔所未有之禮可就此義而作此禮蓋
雖未有其禮而義固在禮之先矣及已有其禮則義
全在禮之內也禮之與義一而二也禮謂所從之事
禮是也故禮為六藝之一禮之分別所宜者為義故
曰義者藝之分仁者全體節禮竹之節裁制各有限
則者為義故曰仁之節以其為藝之分故義能合於
禮講猶明也以其為仁之節故義能明於仁發強則
發足以有執故得義者強譬之木然各有枝節者為
義其一根本者為仁故曰仁者義之本順者行事順
乎天理畧無違逆中庸所謂發而皆中節之和也

禮記纂言

禮運卷三五

學

全體之中發而大用之初全體之中仁也大用之和
順也故仁為順之體天爵之尊樂善之長故得仁者
尊以禮與義對則禮者義之實也義者藝之分也
義與仁對則義者仁之節也仁者義之本也以仁與
順對則仁者順之體也順其仁之用與下文至
篇終極言順之效委仁之用塞乎兩間者也

故治國不以禮猶無耜而耕也為禮不本於義猶耕而
弗種也為義而不講之以學猶種而弗耨也講之以學
而不合之以仁猶耨而弗穫也谷之以仁而不安之以
樂猶穫而弗食也安之以樂而不達於禮猶食而弗肥
也

此覆解上文五者而以順為極也治國謂治一國之
人情禮之所尊為其義也禮和義積精者粗之本故

為禮必本於義也合之以仁謂合眾理於一心耕
種耨者非一處種則合眾而積於一處我核既時是
也仁而未安是與仁為二也仁未為我之所不獨
所獲雖已積聚然未得及木作飯而食之也成於樂
而安於不則與仁為一矣和飲飯食之而充其腹矣
仁者體之全於內順者用之達於外仁之體雖全而
順之用未達猶既食之後內腹雖充而外體亦肥也
仁之功用彌滿於兩間而無不順則猶食之滋液周
浹於一身而體皆肥也故必達於
順而後為禮蓋治人情之極功也

四體既正膚革充盈人之肥也父子篤兄弟睦夫婦和
家之肥也大臣法小臣廉官職相序君臣相正國之肥
也天子以德為車以樂為御諸侯以禮相與大夫以法
相序士以信相考百姓以睦相守天下之肥也是謂大

禮記纂言

禮運卷三五

學

父慈子孝而其情厚兄弟弟恭而其情親夫妻夫婦
而其情不離乖此一家之順大臣有特備小臣有分
辨設官以治職分職以居官不相紊亂君以禮使臣
臣以忠事君非相為賤此一國之順天子有德以安
民之居如車之承載有象以和民之心如御之調通
諸侯亦交互相施焉大夫言行俱有律度庶士忠順
各無欺偽百姓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
持此天下之順國家天下皆順故曰大順

夫順者所以養生送死事鬼神之常也故事大積焉而
不苑並行而不繆細行而不失深而過茂而有間連而
不相及也動而不相害也此順之至也

養生送死事鬼神人道之始終備矣生而養之死而
葬之凶而祭之各以其禮不悖於道是之謂常當則

禮記卷之五

禮運第五

禮

順以常則非順故大順者人道之常也。孔氏曰：前明家曰：天下之順，而月於日月，順禮與義，所不在此更總說其事。一切生死鬼神，無不用順為常。孔子答無違之問，云：生事死葬及祭之皆以禮，是也。將氏曰：治至於大順，此聖人御世之極功。今不遇伊尹，事以言順可見。至治非難事也，事莫不有積也。積而至於滯，則死所從生，事莫不有並也。並而不積，則積而後從起，事莫不有細也。細而不能曲，中於禮則項碎之失所由前。至於深遠而不通於情，茂盛而無以別，遠則有相及之迹，動則有相害之形。天地萬物，未安能各安其位，而不相奪。聖人制天下事物之宜，使之相聚而有以相使，相因而有以相成，相率而有以相養。相離而有以相別，豈容有一事不中節。一物不安，分者大順之功用也。王氏曰：此極言大順之理。庶事大積者，以順處之，各有其序，可以無死結矣。遂者並行者，以順處之，各得其宜，可以無紛矣。其行順者，以順為之，可以無過矣。夫由遠謂之深，其勢易順，惟順則其情必通。家多謂之表，其勢易離，惟順則其情必通。家多謂之表，其勢易離，惟順則其情必通。

故明於順然後能守危也。故禮之不同也，不豈也不殺也。所以持情而合危也。

危者順之反，不順則危。遠道者危道也。率世之人皆明於順，則上十分定，事物各當，可以保守而不至於危。凡名位不同，處亦異數，卑賤者不可加尊，尊貴者不可減殺，各安其素，所以維持人情，不使過度，而可以相協，其危也。合，謂相協和也。危者不順也。故聖王所以順山者不使，川不使渚者居中原而弗

禮記卷之五

禮運第五

禮

故也。用水火金木飲食必時。合男女，頒爵位，必當年德。用民必順，故無水旱昆蟲之災，民無凶饑妖孽之疾。故天不愛其道，地不愛其寶，人不愛其情，故天降膏露，地出醴泉，山出器車，河出馬圖，鳳凰麒麟，皆在郊，極地龍在宮，治其餘，鳥獸之卵胎，皆可俯而闕也。則是無故死，王能修禮以達義，體信以達順，故此順之寶也。皆丁觀列切。無音。數。闕。缺。規。切。則。是。無。故。是。平。周。氏。曰。父。子。為。兄。弟。時。以。下。言。順。之。人。也。大。禮。而。不。死。以。下。言。順。之。道。山。者。不。使。若。川。以。下。言。順。之。事。也。有。是。人。有。是。道。行。是。事。則。其。效。足。以。致。祥。壽。民。曰。小。洲。曰。渚。廣。平。曰。原。山。者。利。其。鳥。獸。者。利。其。麋。鹿。中。原。利。其。五。穀。使。各。居。其。所。不。易。其。利。若。長。失。業。則。勞。故。矣。川。水。謂。漁。人。以。時。漁。為。梁。春。秋。營。壘。秋。塞。塞。魚。也。用。火。謂。司。燔。田。時。變。則。火。以。救。時。疾。及。季。春。出。火。李。秋。神。火。也。用。金。謂。帥。人。以。時。取。金。玉。錫。石。也。用。水。謂。山。虞。仲。冬。斬。陽。木。仲。夏。斬。陰。木。食。食。謂。食。齊。視。春。時。美。麥。視。夏。時。美。麥。齊。視。秋。時。美。麥。視。冬。時。美。麥。女。頒。爵。位。謂。嫁。女。命。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士。猶。士。任。進。退。其。爵。祿。也。用。民。必。順。謂。不。奪。農。時。昆。蟲。之。災。謂。蟲。之。屬。也。應。氏。曰。用。水。若。藏。冰。須。冰。止。水。落。水。之。屬。皆。是。王。氏。曰。水。火。金。木。土。較。為。六。府。飲。食。則。兼。上。較。而。言。也。孔。氏。曰。合。男。女。使。當。其。年。須。爵。位。必。當。其。德。也。曰。前。文。是。謂。大。順。順。之。至。也。明。於。順。情。謂。之。君。師。而。言。聖。王。之。行。順。道。以。致。天。下。之。大。順。者。其。事。非。一。此。卿。舉。其。大。業。耳。居。民。之。順。因。於。地。時。物。之。順。因。於。天。若。刻。任。使。力。役。之。順。因。於。人。因。天。地。人。以。行。順。道。故。天。地。人。之。應。亦。順。而。天。地。不。生。水。旱。昆。蟲。之。災。人。不。饑。凶。饑。妖孽。之。疾。然。大。順。之。世。天。地。人。之。

應不止於無咎而止。而又有休徵也。天降膏露。列
出焉。國天之不受其道也。地出醴泉。山出器車。地之
不受其寶也。故物雖至。走皆馴。人之不受其情也。
青露。露之味其甘如膏也。醴泉。泉之味其醇如醴也。
器車。按禮記云。其政太平。山車。車。鈞。湖。山。木。自成車。
材。不保治。而自出也。河。河。國。發。泉。時。河。出。龍。馬。竹。有
旋。毛。如。國。其。數。一。六。前。二。七。左。三。八。右。四。九。五。
十。也。邪。故。邪。之。報。也。宮。治。宮。之。治。也。民。淳。德。厚。正。性。
之。情。發。見。正。於。赤。子。無。所。改。害。有。知。之。物。不。起。驚。狂。
與。人。仰。習。因。安。常。在。人。間。馬。賦。亦。不。畏。避。人。無。異。家。
畜。災。在。於。彼。處。人。可。從。首。下。窺。而。知。其。有。罪。有。罪。
也。是。無。故。猶。云。此。無。尤。大。順。之。應。如。此。則。此。亦。無。尤。
故。而。使。之。然。益。由。先。聖。王。能。修。其。德。而。達。之。於。禮。
之。美。以。故。天。下。之。人。體。實。理。於。心。而。達。之。於。一。身。之。
順。充。而。為。家。國。天。下。之。順。之。故。也。達。至。天。地。人。物。同。
一。大。順。焉。夫。順。理。潤。微。初。無。形。象。今。兩。兩。嘉。瑞。昭。然。
顯。者。此。順。之。實。迹。可。見。者。故。曰。此。順。之。實。也。自。是。故。
夫。必。本。於。大。一。至。此。第。五。節。之。二。十。一。朱。子。曰。信。

禮記纂言

禮運卷三十五

美

是實理順是和氣。禮信是致中之意。達順是致和之
意。禮信是忠。達順是孝。禮信是無一毫之偽。達順是
發而中節。禮信是真。實無
妄。達順是萬物各得其所。

右記論禮之辭凡五節

禮記纂言

臨川吳文正公纂
後學朱軾重校

禮器第二十六

張子曰。禮運云。者謂其達也。禮器云。
在語其成也。達與成。禮與用之道也。

禮器是故大備。大備盛德也。禮釋回。增美質。措則正。施
則行。其在人也。如竹箭之有筠也。如松柏之有心也。二
者。居天下之大端矣。故貫四時而不改。柯易葉。故君子
有禮則外諧而內無怨。故物無不懷。仁鬼神饗德。切
何古

禮記纂言

禮器卷三十六

一

張子曰。禮器言禮大體宗備。若成器然。措則正者。言
不動思慮。放下無事時。亦不失於正。施則行是利。用
也。必大備乃利。川。禮器者。亦是成章也。不成章則有
疵。礙不達。處。禮未盡。則亦有不達處。鄭氏曰。釋。猶。去
也。同。邪。僻。也。端。本。也。竹。箭。松。栢。四。物。於。天。下。最。得。氣
之本。或。早。於。外。或。和。澤。於。內。用。此。不。變。傷。也。人。之
得。禮。亦。然。孔。氏。曰。竹。天。竹。也。筠。竹。外。青。皮。人。經。夷。險。
不。變。其。節。正。於。有。禮。如。竹。箭。四。時。蔥。翠。而。外。有。筠。也。
如。松。栢。茂。於。山。內。心。貞。和。也。實。經。也。外。諧。內。無
怨。者。君子。內。外。俱。美。好。采。如。筠。故。於。外。與。人。諧。和。
內。和。詳。如。松。心。故。於。內。無。怨。內。外。協。服。物。無。不。悉。歸
於。仁。物。既。懷。仁。故。鬼。神。亦。饗。德。也。○。賦。按。美。質。忠。信
也。學。禮。則。為。去。而。誠。日。進。精。之。身。施。之。世。無。往。不。得。
釋。回。如。美。言。其。內。聲。之。則。松。栢。之。貞。也。措。正。施。行。言
其。外。聲。之。則。竹。箭。之。文。也。文。故
宜。物。而。無。非。貞。故。守。敬。而。無。怨。

○先王之立禮也。有本有文。忠信禮之本也。義理禮之

交也無本不立無文不行

禮也者合於天時設於地財順於鬼神合於人心理萬物者也是故天時有生也地理有宜也人官有能也物曲有利也故天不生地不養君子不以爲禮鬼神弗饗也若山以魚鼈爲禮居澤以鹿豕爲禮君子謂之不知禮也

禮也者合於天時設於地財順於鬼神合於人心理萬物者也是故天時有生也地理有宜也人官有能也物曲有利也故天不生地不養君子不以爲禮鬼神弗饗也若山以魚鼈爲禮居澤以鹿豕爲禮君子謂之不知禮也

禮記集言

禮記卷二十六

二

孔氏曰此廣說義理爲文之事君子行禮必仰合天時俯合地理中趨人事則其禮乃行也合天時即依於四時及豐年時也財物也所設用物爲禮各是其上地之物也鬼神助天地爲化祀之必順不違也雖合天會地則于鬼神又須與人心符合其禮乃行若能事如上則行若符所祭魚鼈則其禮各得其宜也天時各有所生若春穀夏麥秋粟冬黍是也地理各有所宜若高田宜黍稷下田宜秬麥是也人官各有所能若司徒奉牛司馬奉羊司農人治民也治尊俎是也萬物委曲各有所利若鍾磬角笙簧絲竹利爲琴笙是也天不生謂非時之物若夏氣瓜及李梅冬實之屬地不養若山之魚鼈澤之鹿豕君子不以爲禮是不合人心鬼神弗饗是不順鬼神也方氏曰以陽生于子故祀天於冬之日至以陰生于午故祭地於夏之日至以飲食養陽氣故饗諸於春以食養陰氣故食音於地也禮所

禮記集言

禮記卷二十六

三

以合於天時者也黍稷之屬足以爲饋食之資木土之品足以爲簋豆之屬皆無常以示遠物之致也無方以別土地之宜此禮所以設於地財者也以天之高故播樂於壇以地之深故瘞埋於坎以理氣歸於天故燔黍以求陽以形魄歸於地故祓禱以求陰此禮所以順於鬼神者也以人莫不有男女之別故制爲冠昏之禮以人莫不有君臣之分故制爲朝覲之禮莫不有追遠之心故制爲喪祭之禮莫不有合歡之情故制爲燕饗之禮此禮所以合於人心者也夫田必於昆蟲未盡之時畝羅必在鳩化爲鷹之後獵祭魚然後漁人人深梁射祭獸然後田獵此禮所以理萬物者也禮本乎天而遠以事天出乎人而遠以治人則是以天合天以人治人者也故於天人皆曰合地則效法焉故曰設粟神不可遺也故曰順萬物有原理也故曰禮然上言鬼神而下不言者以天地未之也若其生於春黍生於夏稻生於秋所謂天時有生也而林則宜毛川澤則宜魚丘陵則宜豕墳衍則宜犬所謂地理有宜也遂築棠棣成廡正饋饗

故必舉其定國之數以爲禮之大經禮之大倫以地廣

狹禮之薄厚與年之上下是故年雖大殺衆不恒懼則

上之制禮也節矣

鄭氏曰定國之數謂地物所出多少廣狹謂貢賦之常差上下謂年之豐凶也殺謂殺不熟巨擘也節謂節用之有節也孔氏曰禮物必節之所有故有國者必書其國內所生生物多少定數以爲國之大法經法也倫猶例也制禮之大例又宜隨地廣狹爲法節貢賦之常差也禮之薄厚與年之上下者多少隨年豐

祭也廣使隨地而賦豐凶隨時而效
祭之不忠由君制禮有節故也

○禮時為大順次之體次之宜次之稱次之竟授舜舜
授禹湯放桀武王伐紂時也詩云匪革其猶聿追來孝

天地之祭宗廟之事父子之道君臣之義倫也社稷山
川之事鬼神之祭體也喪祭之用賓客之交義也羔豚

而祭百官皆足大牢而祭不必有餘此之謂稱也稱尺
證切

後皆同革

陳氏曰時在天順禮宜稱在人在天者大在人者小
故時為大順次之體次之宜次之稱次之竟授舜舜
授禹天與賢也湯放桀武王伐紂天與也順天者在
逆天者以時之所以為大也天地之祭則有所專宗

禮記纂言

禮器卷三十六

四

廟之事則有所親天地山川之神也人鬼天神之祭三
尊卑之倫也社稷山川地祇之祀人鬼天神之祭三
者之體因其益天神則以陽為體地祇則以陰為體
人鬼則強以陽為體體以陰為體也喪之凡則不食
其親祭之用則必盡其物賓客之交則盡殺客之支則
諸禮皆從其義而已羔豚而祭者宜若不足而百
官皆足大牢而祭也宜若有餘而不必有餘者求
其稱而已順主仁德主禮宜與稱主義其所主雖殊
而其為一也胡氏曰宜合宜稱各當分際曰稱如
禮之稱物使各當其分者智也方氏曰天之運之謂
時人之為之謂禮形之辨之為禮事之美之謂宜物
之平之謂稱克矣以禮而授受湯武以兵而放伐非
人力之能為益天運然也故謂之時引詩者言武王
非受天之命而人則順而後之故謂之倫社稷山川鬼
神皆形以至於無形莫不各有其稱故謂之體王
者蓋別而言之則有所祭之異以事神言之則為

諸侯以地為寶以圭為瑞家不寶龜不藏圭不臺門者
有稱也

孔氏曰此復明上文稱次之之事諸侯有保土之重
宜與古許言內故得以龜為寶圭五等玉也諸侯
之於天子也猶天子之於天也天子得天之物謂之
瑞故諸侯受封於天子而與之玉亦謂為瑞也書云
韜而後用又曰成瑞於卒后是也此云圭不云璧從可
知也案禮大夫與大夫卑也不得寶龜故藏文仲居
祭為稱也雖大夫不執玉故不藏圭兩邊祭闕為基
基上起屋為臺門諸侯有保土之重故為臺門大夫
輕故不得也言有稱者藉上文得與不得各有其稱
也證曰上文言時順禮宜稱五者既覆解之矣此一
小節又再說稱也以足上意蓋稱之意廣故言之
至再下文推言稱宜體順時而言稱者亦獨詳

禮記纂言

禮器卷三十六

五

○禮有以多為貴者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士一天
子之豆二十有六諸公十有六諸侯十有二士大夫八
下大夫六諸侯七介七牢大夫五介五牢天子之席五
重諸侯之席三重大夫再重天子崩七月而葬五重八
襲諸侯五月而葬三重六襲大夫三月而葬再重四襲
此以多為貴也重直龍切

鄭氏曰豆之數謂天子朔食諸侯相食及食大夫公
食大夫士大夫自東房為豆六聘禮致饗餼於上
大夫堂上及豆周禮公之豆四士大夫各十有
侯伯之豆三十有二東西夾各十子男之豆二十有
四東西夾各六諸侯七介七牢者周之侯伯也大夫
五介五牢者侯伯之卿使聘者也周禮上公九介九

率侯伯七介七半子男五介五半聘張上公七介諸侯五介子男二介子謂其使者也天子五重者謂抗木與苗也非者說木在上而在下士喪禮抗木橫三棺上之禮一棺者以此差之上公四重○抗木三似后所以障也障極其大記所謂鋪散要重要是也五重三重再重皆謂棺表大記所謂大棺為棺是也

有以少為貴者天子無介祭天特牲天子適諸侯諸侯膳以饋諸侯相朝灌用鬱鬯無邊豆之薦大夫聘禮以脯醢天子一食諸侯再大夫士三食力無數大路繁纓一就大路繁纓七就圭璋特琥璜爵鬼神之祭單席諸侯視朝大夫特士旅之此以少為貴也朝音潮食音嗣繁步干切說音

禮記集言

禮記卷二十六

六

音黃

鄭氏曰天子無介無客禮也灌獻也一食再食三食謂告飽也食九謂工商農也大路繁纓一就祭天之中也周禮王之五路玉路繁纓十有二就全路九就繁纓七就華路五就木路繁纓七就圭璋特琥璜以爲瑞節也琥璜爵者天子酬諸侯諸侯相朝以此玉節也大夫特士旅之謂若揖之孔氏曰天子以天下爲家既不爲賓客故無介也其介餘事亦有介則故禮人共介是天子臨眾神使介說也祭天特牲在特一也天神尊貴實故祭牲一特也諸侯亦止一牛而以諸侯相朝謂五等諸侯自相朝也天子祭天諸侯膳天子皆無鬱鬯諸侯自相朝則謂膳者日飲按大行人云上公王禮再謀而膳則諸侯大夫天子灌亦用鬱鬯此特云諸侯相朝者皆以少爲貴說天子天子無鬱鬯諸侯相朝則說

志遠而無殺也大夫聘禮以脯醢者大夫相使行聘禮畢主國禮之酌以酒而又酌脯醢是味清多也又子一食者食猶殺也尊者以爲爲食不在食味或射一發飯告飽待勸之乃更發諸侯再發而告飽大夫又食士告飽而後少牢特牛皆三飯告飽也食力謂正而農庶人也以其無畜不仕無祿代耕力作以得食故云食力以爲爲度不須告勸或無數也大路繁纓一就者殿而質以木爲車乘以祭天謂之大路繁纓馬腹帶也繁纓也乘車而載之曰綱五色一曰白就就成也言五色則一成車此後素馬亦少儀止一就也次路殿之第三路也車用此就多也亦特牲云大路一就先路三就次路五就而此云七就故注以此七就爲誤圭璋特者謂不用他物也也聘禮行璧之時則璧以帛琮以錦是加束帛小行人云以玉合六幣注云二王之後享后皮馬不上金唯上璋特升帛亦此義也說項得者說項是玉方於璋者也天子餐諸侯以諸侯自相朝行禮至爾時則有幣將送爾爾又有送項之玉將幣云項項野也說項既賤不能特速故附爵乃通也按聘禮賈之幣束帛乘馬又致食以布幣則諸侯於聘賓禮用束帛乘馬皆不用玉今說項送爵故知是天子饋諸侯諸侯自相朝也鬼神單席者神道異人不假多重故單席也特牲獨也獻象也大夫則君人

禮記集言

禮記卷二十六

七

有以大爲貴者宮室之量器皿之度棺槨之厚丘封之大此以大爲貴也最音

方氏曰周官典命宮室以命數爲節自上公至子凡或以九或以五各有差此宮室以大爲貴也天子之諸諸之大器弓謂之大弓半謂之大弓房謂之大房諸器以大爲貴也尊者之禮于子四處尊者止于一重特牲周於此特牲以大爲貴也周官家人以爵爲爲爵之等也馬五八爵不爵小爵言其廣矣

可謂之器而不可謂之皿。若蓮豆之屬。正謂之皿。亦
謂之器。此大小之辨也。既曰丘。又曰封。封者自積土
封則不必高也。故王公曰丘。諸侯曰封。此亦大小之
辨也。

有以小為貴者。宗廟之祭。貴者獻以脔。賤者獻以散。尊
者舉觶。卑者舉角。五獻之尊。門外。內。壺。若尊。瓦甒
此以小為貴也。鄭注。瓦甒。切。

鄭氏曰。凡為一升曰爵。二升曰觚。三升曰觶。四升曰
角。五升曰散。壹大。一石。瓦甒。五斗。甒。大小未聞。易曰
尊酒。無貳。用缶。孔氏曰。按。郊特牲云。主人獻尸。用角。
佐食。洗。散。以獻尸。是尊者小。卑者大。按。天子諸侯。及
大夫。皆獻尸。以角。無貳者。獻以散之文。處。文。散。不
不具也。特。主人獻尸。用角者。下大夫。也。尊者。舉觶。

禮記纂言

禮記卷十六

本

舉者。舉角者。按。特牲。少牢。禮。尸入。舉尊。是尊者。舉
尸。主人。受尸。酢。受角。飲者。是卑者。舉角。此是士。禮。天
子。諸侯。祭。禮。以。文。不。具。也。凡。王。饗。臣。及其。自。相。饗。行
禮。獻。飲。各。隨。其。命。于。男。五。命。五。獻。此。以。小。為。貴。近。者
小。遠。者。大。角。在。門。外。則。大。於。壺。瓦。甒。凡。饗。有。酒。其。列。尊
之。法。當。盛。酒。在。門。外。壺。在。門。內。若。尊。謂。子。男。尊。也。不
云。內。外。則。陳。之。於。室。小。尊。近。若。大。尊。在。門。是。以。小。為
貴。也。方。氏。曰。獻。謂。獻。之。於。尸。也。舉。謂。自。舉。而。飲。也。貴
賤。以。位。言。尊。卑。以。體。言。獻。爵。者。主人。獻。散。者。佐。食。主
人。之。與。佐。食。則。有。貴。賤。之。別。故。以。位。言。之。舉。尊。者
皇。尸。舉。角。者。主人。舉。尸。之。與。主人。特。有。尊。卑。之。別。耳。
故。以。體。言。之。于。瓦。甒。言。君。尊。則。知。壺。甒。為。飲。諸。臣。之
尊。于。角。言。尸。則。知。壺。甒。皆。瓦。矣。爾。雅。言。壺。謂。之。壺。甒。
不。言。其。所。容。以。辨。去。推。之。陶。四。謂。之。豆。積。之。至。於。壺
則。不。一。有。用。之。以。盛。酒。者。若。坎。所。謂。用。缶。者。也。有。用
之。以。汲。水。者。若。比。所。謂。壺。甒。是。矣。有。用。之。以。煎。藥。者。
若。離。所。謂。壺。甒。者。矣。陸。氏。曰。官。子。男。饗。禮。五。獻。則。

所謂五獻之
堂上舉觶也

有以高為貴者。天子之堂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
三尺。天子諸侯臺門。此以高為貴也。

孔氏曰。天子堂九尺。周法也。周氏曰。九尺非周制。周
之士。公。以。九。為。節。則。天子。當。以。十二。為。節。也。天子。諸
侯。皆。臺。門。而。天子。門。以
五。諸。侯。以。三。乃。其。別。也。

有以以下為貴者。至敬不壇。埽地而祭。天子諸侯之尊。廢
禁。大夫士於禁。此以下為貴也。於於

鄭氏曰。廢。猶。去。也。於。禁。也。謂。之。於。者。無。是。有。似。於
於。禁。如。今。方。案。階。長。局。足。高。三。寸。孔。氏。曰。至。敬。不。壇。
埽。地。而。祭。者。此。謂。祭。五。方。之。天。初。則。埽。於。于。祭。壇。廢
禁。於。于。下。埽。地。而。設。五。祭。此。周。法。也。於。長。四。尺。廣。

禮記纂言

禮記卷十六

九

二尺四寸。深五寸。無足。未。也。畫。青。雲。氣。變。苦。華。為。飾。
禁。長。四。尺。廣。二。尺。四。寸。通。局。是。高。三。寸。漆。亦。中。畫。青
雲。氣。變。苦。華。為。飾。刻。其。足。為。象。犧。之。形。也。於。是。舉。名
如。今。大。木。舉。上。有。四。周。下。無。足。今。大。夫。斯。禁。亦。無。足
似。木。舉。之。於。少。半。司。官。尊。兩。縣。於。房。戶。之。間。同。於。是
周公。時。已。名。斯。禁。為。於。也。陳。氏。曰。於。雖。差。異。於。禁。而
於。飲。酒。禮。亦。謂。之。斯。禁。蓋。天子。諸。侯。之。尊。有。畫。有。於。
謂。畫。物。以。時。則。有。畫。物。之。利。否。則。有。畫。物。之。災。身。畫
探。之。則。有。載。濟。之。利。否。則。有。覆。溺。之。患。所以。為。戒。也。
大。夫。士。之。尊。命。之。禁。所以。禁。之。也。德。尊。者。有。戒。而。無
禁。德。卑。者。戒。而。又。禁。之。所以。無。喪。酒。之。過。方。氏。曰。於
也。禁。也。皆。所以。為。酒。戒。日。於。則。欲。其。不。流。日。禁。則。欲
其。不。犯。命。而。言。之。於。亦。禁。也。猶。之。於。亦。通。謂。之。九。禁
也。且。有。足。者。為。禁。無。足。者。為。於。有。足。則。高。無。足。則。下。
至。於。禁。則。又。下。矣。孰。按。於。亦。禁。也。以其。無。足。故。謂
之。於。亦。謂。斯。禁。士。禁。大。夫。於。天子。諸。侯。去。之。於。下。也。
禮。有。以。文。為。貴。者。天子。龍。衮。諸。侯。黼。大夫。黻。士。玄。衣。纁。

裳天子之冕朱綠藻十有二旒諸侯九上大夫七下大夫五士三此以文為貴也

孔氏曰人君因天之文章以表于德德多則文備故天子龍衮諸侯以下文稍少也然周禮上公衮文虎

伯鷩下男鷩孤卿繡大夫玄士爵弁玄衣纁裳今首

諸侯繡大夫纁繡明夏殷禮也但夏身衣有日月星辰

辰山龍今云龍裳者衆多文為首耳日月之文不及

龍也朱綠藻十有二旒亦是夏禮也周禮五采也十

一謂龍也諸侯九以下亦夏禮也則家旒數隨命

數又士和爵弁無旒也燕氏曰朱綠以下是夏禮

其天子龍裳諸侯繡大夫繡等皆別法無兼諸侯

九章七章以下其中有繡也孤繡冕而下其中繡

特舉繡而不言耳故詩不載云玄裳及纁是特言

也詩於前美秦襄公載衣繡裳是特言也陳氏曰

天子不言大裘曰龍裳主以文為貴諸侯之服雖自

衰冕而下然其飾貴乎龍裳言數亦其下皆之

禮記集言

禮記卷三十六

十

卿大夫之屬自玄冕而下其章有數故曰服以其章貴乎能辨也天子之冕朱綠藻十有二旒諸侯九上大夫七下大夫五士三則謂弁而不同與代之禮也蓋藻潔而文采采如之故曰藻水流越下藻見之垂者如之故曰藻藻或作藻以絲為之或作藻以玉貫之也纁或謂之紫蓋以其象然也漢何天子纁冕前長後短諸臣纁冕有前無後非古也方氏曰纁必五采特曰朱纁則舉其華者以設之也亦與纁君朱纁同義

有以素為貴者至敬無文父黨無容大圭不琢大璣不

琢大路素而越席犧尊疏布簞桴杓此以素為貴也大

日在敬謂敬之至極祭天服用大璣是無文也父黨謂父之喪堂以質素事無有折旋揖讓之容也大圭天子節日月之圭尚質無琢刻恒滿之文大璣周禮

也白而無飾也古初受理但資肉而飲其亢未

知謂和而人祭既而古但盛肉於謂之大羹大路殷

祭天也纁繡諸侯祭天質素故素車蒲席也祭

天用白紵也以其為尊纁繡於上或用織形為纁

是更設纁也纁鹿也纁也謂祭天時以鹿布為纁

以纁也貴素故用白理木為杓陳氏曰八尋所以

祭天也故高質六尋所以祭宗廟故尚文則纁布之

所並雅

孔子曰禮不可不省也禮不同不豐不殺此之謂也蓋

言稱也殺所成切

孔氏曰此引孔子語證上諸事也陳氏曰自禮以多

為貴而至於禮以素為貴皆禮之貴於形名度數之

間其用不同者有如此也其用雖不同要之歸於稱

則一也故豐之而不以為有餘殺之而不以為不足

雖其稱而已此為

禮之以多為貴者以其外心者也德發揚謂萬物大禮

物博如此則得不以多為貴乎故君子樂其發也禮之

以少為貴者以其內心者也德產之致也精微觀天下

之物無可以稱其德者如此則得不以少為貴乎是故

君子慎其稱也

謂其初樂五者

陳氏曰心用心於外其德在表也謂稱音也稱也

發所見也內心用心於內其德在內致致音也物無

可稱其德者萬物皆天所生就可奉為以稱也方氏

曰天地之大德曰生天地之物皆德之所生也故曰

禮記集言

禮記卷三十六

七

德產物生之述雖繁而其道則精物生之述雖繁而其道則精故曰德產之故也精微德之所致如此則天下之物無不可以稱其德矣焉氏曰德人之德得之於中而發於外足以普福萬物言貴矣則曰大曰高曰文在其中矣觀天下之物無不可以稱其德特備以事之而已言貴少則曰小曰下曰素在其中矣樂止發者樂其德之發於外也慎其獨者身致其誠而已○誠按外心者道之費內心者道之隱在聖人則致中致和之分也樂和也慎致也

古之聖人內之為尊外之為樂少之為貴多之為美是故先王之制禮也不可多也不可寡也唯其稱也

方氏曰內外以心言多少以物言稱其內心則以少為貴故不可多稱其外心則以多為貴故不可寡此先王制禮之道也○誠按夏禮俱也

禮記樂言

禮記卷二十六

主

是故君子大牢而祭謂之禮士大夫牢而祭謂之瑱

切

鄭氏曰君子謂大夫以上焉氏曰禮既多則得禮則盜竊大夫常祭少牢禮莫及乎矣禮大牢匹士上也士常祭特屬禮莫及乎矣禮加一等少牢焉氏曰禮者非其有而取之也

管仲饋魯朱絲山節燕祝君子以為濫矣

悅如

方氏曰禮者禮而無所制之謂焉氏曰禮亦盜竊也禮莫謂制而飾之大夫刻為龜耳諸侯備以象天子禮以玉朱絲天子冕之絲也諸侯青羅大夫士常羅組紘經邊備謂之節樂上禮謂之祝宮室之節上首木大夫連枝諸侯節而象之天子加寶石焉氏曰山燕之禮也孔氏曰管仲齊大夫也魯季夏饋魯

朱紘天子之飾明堂位云山節藻槐天子燕節謂管仲魯之禮

晏平仲祀其先人豚肩不揜豆滌衣濯冠以朝君子以為隘矣

鄭氏曰隘猶狹也肥不以少牢與無田者同不為禮也大夫上有田則祭無田則燕滌衣濯冠不揜謂孔氏曰晏平仲齊大夫名嬰人大祭用少牢上則特豚而平仲今用豚豚又過小豚豚兩肩不揜豆也必言有者周人貴稱也肩在俎今云豆豈豈其小假豆言之其實在俎不在豆也

是故君子之行禮也不可不慎也眾之紀也紀散而眾亂孔子曰我戰則克祭則受福蓋得其道矣

鄭氏曰言二大夫皆非也○絲纆之數克豚也孔氏曰戰勝祭受福二句相連故合引之也○孔子曰孔子

禮記樂言

禮記卷二十六

主

謂表戰則克聖人有不戰戰豈容至服脫凡與師必各有名師尊主庇民非無名也若止謂仗義者為厥則子產叔向輩舉兵亦莫不有義聖人之禮無以若周孔相野則何如唯有不戰知彼知己一有不及則戰矣祭必交福福者百順之名孔子所以交於神明者必別有道凡祭祀之末名利成利之為言禮利通達內盡忠外盡物於祭祀之事順利皆達也舊以刑為養養乃其間一事耳豈日自禮有以多為貴者至此九十五小節皆言稱之義

○君子曰祭祀不祝不麾蚤不樂葆大不善嘉事牲不及肥大薦不美多品

方氏曰以其言得於當時之君子故謂君子曰與孔氏所稱同義焉氏曰所求也詩云自求多福福由自耳祭祀不為求福也應之言快也祭有時不以先之為快也稱之言樂也祭大謂祭幣也孔氏曰凡祭配

本為感德而設祭以存親非為所報也則曰
大新之時非祀之常也蓋謂先時也不以新奉味至
而先時養為快也養宗高之酬也祭之器幣大小
長短自有常宜幣豆丈八尺豆登四升不以貴者食
高大為之也嘉事親也人生二十成人自宜冠三
十則世自宜若無親者皆三月祭以告廟祚事也
地而祭謂適是有乃而祭非謂善之而設祭牲不及
肥大者謂郊牛之角滿樂宗廟角壯則殺角尺各有
所宜不必類及肥大焉不美多品者為祭也味各有
其宜不以多為美故郊特牲而社稷大半也。其後
此謂言禮之貴稱以見不可不慎祭自得福非以新
福也庶事不可不豫非以孟為快也當祭大而祭大
非於于大德也郊皆必先祭非其其事而祭也

孔子曰藏文仲安知禮夏父弗基逆視而弗止也燔柴
於與夫與者夫婦之祭也盛於盆尊於瓶音息與音
曼下同夫音

禮記集言 禮記卷三十一 吉

扶盛音成
通步丁切

為大夫文仲魯公子暹之曾孫藏孫也莊文之聞
也其夏父弗基為宗伯之為也與當為曼字之誤也
或作禮日卒食而祭能養也時人以祭為
禮乃燔柴老婦先炊者也盆瓶成器也明此祭先
非祭火神燔柴以夫之孔氏曰儲公問夫俱是祭
之子問小伯大問為君時儲為臣問少而死者乃
傷儲至其子文公立弗基為宗伯與禮依文云吾
見諸鬼大故鬼小以問置儲下是臣在君上為逆亂
昭穆文仲不能諫止故為不知禮祭養禮有其有
功于人得使食故祭報之弗基謂是火神燔柴
之文仲又不能諫止又為不知禮養者是老婦之祭
其祭也唯盛食于盆盛酒於瓶早晚若此何得謂樂
祭之故注謂與當為曼也祝融并與及曼三者不同
祝融古火官之長也祝之祝祀于郊與光正是能之
神燔柴在夏以老婦祝之有報及曼見故于禮也

延尸入與養者宗廟祭後直祭先炊者燔之禮在于
養也三者所以不同也禮曰自君子日祭祀不漸至
此二小節
言宜之事

禮也者猶禮也體不備君子謂之不成人設之不當
猶不備也音丁
禮謂身之百體成謂完全人身之百體皆備乃為完
全之人若缺其一體則非全人矣禮謂所置之處宜
耳目鼻口手足各在其處也設之不當謂若指在
下口在鼻上或手之指短足之指長之類皆謂不備
則非備禮
禮有大有小有顯有微大者不可損小者不可益顯者
不可掩微者不可大也故經禮三百曲禮三千其致一

禮記集言 禮記卷三十一 五

土既以禮喻禮此述言禮之三百三千皆不可缺也
人之百體也凡禮大小顯微之俱有者猶人身百體
之俱備也指之益之損之大之則俱不可者猶人百
體之費各有定處不可易置也損謂或削其六而便
之小益謂增補其小而使之大損謂益其六而便
之微大謂充其微而使之顯也蓋謂至極其大或
小或顯或微其條共有三千三百之多其為禮之至
極也凡此禮有大有小其有大有大及貴者有貴也
有微者有微也
未有人室而不出戶者
又以此戶喻禮行道者必由乎禮入室者必由乎凡
此禮之為禮所以有一之不可缺而或不當者也

自禮也者猶體也至
此三小節言體之義

○君子之於禮也有所竭情盡慎致其敬而誠者有美而文而誠者

鄭氏曰若願也竭情盡慎謂以少卜下素為貴也美而文謂以多大高文為貴也孔氏曰求竭已情盡其誠而致其敬內也威儀之美文章顯者外也禮曰若者句末之助辭猶易之出涕沱若感嗟若若字禮不謂願然或內或外各以其誠其于人道之倫為願也沈氏曰表裏相稱內外相似之謂若即誠意而發為禮文故謂之若今人禮文多溢于誠意則為偽矣陸氏曰誠之所在常自若也不為質文加損○誠者謂者動之本內心外心俱率其性之自然而非有所矯也

君子之於禮也有經而等也有直而行也有曲而殺也

禮記集言 禮記卷之六 太

有順而討也有順而推也有漸而播也有推而遠也有

放而文也有放而不致也

鄭氏曰經而等若天上下至士庶人為父母三年重而行之若始死哭則無節也而而殺若父在為孝期也順而討若天子以十二公以九侯伯以七子男以五為節討猶去也順而推若若沐梁大夫沐便士沐果漸而播謂委殺有所與也漸之言及也若祭者黃巢若有所得不使虛也推而進若王者之後得用天子之禮放而文若天子之服祭日月以至籩豆放而不致若祭侯自出能以下孔氏曰經常也而謂行已而行順順順自天子以下轉相降差是順序而推去之也推而遠若若沐梁下卑不嫌是於君之禮而用之也播布也謂若祭而助下子服祭者有所得是變上貴之分以布於下也放法也法天以為文也致也謂法以下亦有放法而不待禮也方氏曰禮而等謂順禮之常無貴賤一也三年之交男有禮

有禮是矣直而行謂行吾誠于內而無所屈若內事不諂至敬無文是矣而而殺者謂為所迷者賦而不

得伸若父在為母期期燕不以期為貴長是矣顯而討者謂顯人之情而有法以治之也若顯君臣之義以治朝廷顯父子之情以治閭門是矣顯而推者謂顯人情而有所取若孔子絕倫以從眾拜下以從禮是矣顯而播者謂顯此以播於彼若族廣之速賤餘之速下是矣推而進若兄弟子猶已子是矣放而文謂親象放法以攸其儀若天子之服龍衮冕其飾大常是矣放而不致若諸侯之服白鷩見而下其飾自能而下是矣項氏曰有經而等禮謂不變等謂同也若以變為文以不同為節則而不變則若父子之喪自天子達於庶人皆一等是也此章凡九條皆以反對為文有經而等無反對者此為八條皆變而不反對此一條之反對也先篇以順而討為對非也順而討自與順而推為對既簡誤在未耳討去也推取也順而去謂自下而上每法減去以去而順此以多為貴者也順而取謂自上而下每等取加以加為順

禮記集言 禮記卷之六 太

此以多為貴者也取猶若取一臣取二之及臣曰凡此九條皆順其自然之倫九條之次今依項氏更定

自君子之于禮也至此二小節言順之義

○三代之禮一也民共由之

鄭氏曰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由用也禮曰共由由云通行言夏殷周三代之時禮之儀文雖小有損益而其所以為禮者則一故天下之民皆可通行蓋損益而異禮之文耳禮之本則相因不變而無不同也

或素或青夏造殷因

鄭氏曰素尚白青尚黑也言所尚雖異禮則相同因造作於殷殷因襲于後無不同者方氏曰或素或青言質文之相變也言素則知青之為文青則知素

之爲質。言殷之因夏則
周之因殷可如矣。

夏立尸而卒祭殷坐尸。周坐尸。詔侑武方其禮亦然其
道一也。武音

鄭氏曰：夏禮尸有事乃坐。殷無事猶坐。周亦坐尸。因
於殷也。武音爲無聲之誤也。方猶常也。告尸行節。動
尸食飲無常。若孝子之爲也。孝子就委無方。孔氏曰
夏禮質。言尸是人。人不可久坐。神坐。故唯飲食時暫
坐。非飲食則尸倚立。以至祭竟也。殷因夏禮而損其
不坐之禮。益爲常坐之法。是殷轉文也。殷人坐尸。月
因坐之。詔告也。侑勸也。子事父母。就養無方。在宗廟
之中。禮主於孝。凡陳功祭。皆得告尸。或儀。尸飲食
無常人也。按特牲。延尸及詔侑。相尸之。而皆見。尸
則是有常。而云無常者。謂但見視官。皆得爲之。不常
用一視也。周禮大視下大夫二人。上上四人。小視中
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就此象視之中。皆得相侑。尸

禮記集言

禮卷三十六

太

也。方氏曰：夏立尸而殷坐尸。殷雖坐尸。而詔侑亦
無方。周則文又備。不唯坐尸而且詔侑。無方也。亦曰
言尸之或立或坐。殷異於夏。詔侑或有方或無方。亦
異於殷。曰亦然者。亦如上文或素或膏之不同。亦
繼之曰。其道一也。言生立及有方。無方雖不同。而其
敬祭之道則一也。道即禮也。此句與上文三代之禮
一也。一句。

周旅酬六尸。曾子曰：周禮其猶醴與。醴其度切。又其

鄭氏曰：旅酬。宴之相酌也。后稷之尸。發爵不受。旅
錢飲酒爲旅。旅酬相酌之。孔氏曰：六尸。謂祭時
身祭。廟之上于大廟。后稷。中。后稷。在室。西。東。東。
爲發爵之主。不與。子孫。醴。除尸凡六。在。后。稷。東。
南北對。爲。醴。更。相。次。序。以。酌。也。殷。但。坐。尸。未。有。東。
而。周。立。之。然。大。給。多。主。禮。云。六。尸。者。發。廟。但。有。主。
無。尸。也。凡。飲。錢。飲。酒。必。合。均。通。與。旅。酬。相。似。故。曾。子。
引。世。事。證。周。禮。登。日。此。承。上。文。言。周。之。異。於。殷。者。不

但詔侑無方之禮。又有旅酬六尸之禮也。而又引
子孫周旅酬之言。于後以結之。自三代之禮一也。至
此四小節。皆時之事。○就按祭用尸。本古禮之
而無常者。在于六尸。旅酬。幾于一室。打。誰。成。何。禮。
見此。賦。尸。于。醴。飲。又。何。從。非。其。倫。也。此
漢。儒。之。說。必。非。周。公。之。制。曾。子。之。論。也。

○君子曰：禮之近人情者。非其至者也。郊血。大饗。腥。三

獻。一獻。孰。孰切

鄭氏曰：近人情者。禮而遠之者。敬。郊。祭。天。也。大饗。祭
祭。先。王。也。三獻。祭。社。稷。五祀。一獻。祭。牛。小祀。也。燔。酒
力于湯也。血。腥。燔。孰。遠。近。備。古。今。也。尊。者。先。遠。差。降
而下。至。小。祀。孰。而。已。孔。氏。曰。血。爲。遠。腥。大。之。燔。酒。近
孰。最。近。遠。者。古。近。者。今。一。祭。之。中。兼。有。此。尊。皇。氏。曰
郊。天。與。大饗。三獻。並。有。血。腥。燔。孰。今。此。祭。之。先。後
都。則。先。設。血。後。設。腥。與。燔。孰。以。郊。爲。主。其。祭。天。者
然。也。大饗。之。時。血。與。腥。同。時。俱。爲。當。朝。事。迎。尸。于。尸

禮記集言

禮卷三十六

太

郊。爲。血。腥。也。雖。以。大饗。爲。主。其。宗。廟。之。祭。皆。然。也。其
三獻。之。祭。血。腥。與。燔。一。時。同。薦。凡。爲。燔。之。時。皆。在。薦
腥。之。後。但。就。稷。五祀。初。降。祭。神。之。時。已。埋。血。宗。伯。之
文。是。也。至。正。祭。薦。燔。之。時。又。薦。血。此。文。是。也。若。尋。小
祀。之。屬。惟。有。薦。血。無。血。腥。燔。也。以。其。神。卑。
故。耳。先。薦。者。設。之。在。前。後。進。者。設。之。在。後。

是故君子之於禮也。非作而致其情也。此有由始也。是
故七介以相見也。不然則已。三辭三讓而至。不然則
已。蹙。故。魯。人。將。有。事。於。上。帝。必。先。有。事。於。須。宮。晉。人。將
有。事。於。河。必。先。有。事。於。惡。池。齊。人。將。有。事。於。泰山。必。先
有。事。於。配。林。三。月。繫。七。日。戒。三。日。宿。慎。之。至。也。故。禮。有
損。詭。樂。有。相。步。溫。之。至。也。慶。子。六。切。又。音。從。與。許。同。
惡。音。呼。池。大。河。切。都。息。亮。切。

需縣者主
分疾間切

鄭氏曰至敬至德目下事也天子諸侯有左右房西
酌饗矣采日出東方而西行也東酌饗矣采日出西
方而東行也孔氏曰此明天道用教以示人聖人則
放之以為德故君立於中以象日大人在西房以象
月象尊在作夫入所酌也儀尊在西君所酌也縣鼓
謂大鼓也在西方縣之應鼓謂小鼓也在東方縣之
應鼓在作階堂上儀尊在西階堂上故君於作階西
酌而後身夫人於西房之前東酌酌於堂上也樂安
上者謂君與夫人酌之飲之禮交相酌於堂上也樂安
交相應會和諧之至極也馬氏曰天道至敬非無德
也聖人至德非無教也大男生於東月生於西此至
敬之一端耳方氏曰分位定而天人不交不可以致和故
廟堂之上尊尊在東者陽也次人位則在房而東酌
尊尊以陰酌上交于陽也儀尊在西者陰也君位

禮記集言

禮記卷二十六

禮

昨而西酌饗象以陽而下交于陰也此禮所以交動
乎上也廟堂之下大鼓以倡始陽道也其位則在東
是以陽上交于陰也應鼓以和終陰道也其位則在東
通天人和同故曰和之至也周氏曰儀尊也午陰也
故儀在左而儀尊在右者陰陽之位也以無鼓而對
德鼓則應鼓非縣乃提之者也以應鼓而對縣鼓則
德鼓非應乃倡之者也倡者為陽和者為陰故縣鼓
在右而應鼓在左者陰陽之配也若在東階所以配
日之生於東夫人在西房所以配月之生於西此陰
陽之位也君在東階而西酌饗象所以配日之西行
夫人在西房而東酌饗酒所以配月之東行此陰陽
之配也

禮也者反其所自生樂也者樂其所自成是故先王之
制禮也以節事脩樂以道志故觀其禮樂而治亂可知

也適伯玉曰君子之人達故觀其器而知其工之巧觀
其發而知其人之知故曰君子慎其所以與人者

孔氏曰據王業之初樂之所自生據王業之末故云
此日成以禮為反本故用以節萬事樂以成王業故
修以道己志能以禮節樂以樂道志則國治不爾則
國亂觀器之善惡而知工匠巧拙觀人之發勁所為
而知其有知禮樂猶是也禮正而樂和則知其日治
禮慢而樂淫則知其日亂也禮樂者與人交接之具
君子治國謹慎其所以與人相接者○載按禮者理
也人受性於天莫不具此禮義信別之理但拘於氣
稟蔽於物欲而天秩天序之賦於生初者有時而漸
矣及其所自生者孔子所謂克己復禮也此是學者
切要工夫到得造詣純全則從容和順而樂生矣聖
王治定制禮功成作樂然禮雖制於治定之後其實
所以為治者即此禮也功成作樂樂所以象其功也
功即治之成也是治身治世莫不以禮始以樂終禮

禮記集言

禮記卷二十六

禮

者樂之所自始樂
者禮之所自成也
大廟之內敬矣君親牽牲大夫贊幣而從君親制祭夫
人薦盞君親割牲夫人薦酒卿大夫從君命婦從夫人
洞洞乎其敬也屬屬乎其忠也勿勿乎其欲其饗之也
納牲詔於庭血毛詔於室羹定詔於堂三詔皆不同位
益道求而未之得也設祭於堂為勸於外故曰於彼乎
於此乎
鄭氏曰禮之所自始樂之所自成也
夫贊幣而從君者乃用幣告神而殺牲也殺牲
已畢進血毛之時君親割牲肝洗於鬱鬯人以祭神
於室於此之時夫人薦盞齊以獻之侯伯子男朝禮

於此乎
鄭氏曰禮之所自始樂之所自成也
夫贊幣而從君者乃用幣告神而殺牲也殺牲
已畢進血毛之時君親割牲肝洗於鬱鬯人以祭神
於室於此之時夫人薦盞齊以獻之侯伯子男朝禮

禮記集言

禮記卷三

禮記

君不獻故夫人為妾君親到性謂為執時若親到性... 於室以室北室為明故也三詔求之而日求而未之... 此為所在之方故也

一獻質三獻文五獻祭七獻神

鄭氏曰一獻祭畢小祝也三獻祭社稷五祀也五獻... 宗伯所辨天地五帝先王之類大禮也禮禮五禮五

禮記集言

禮記卷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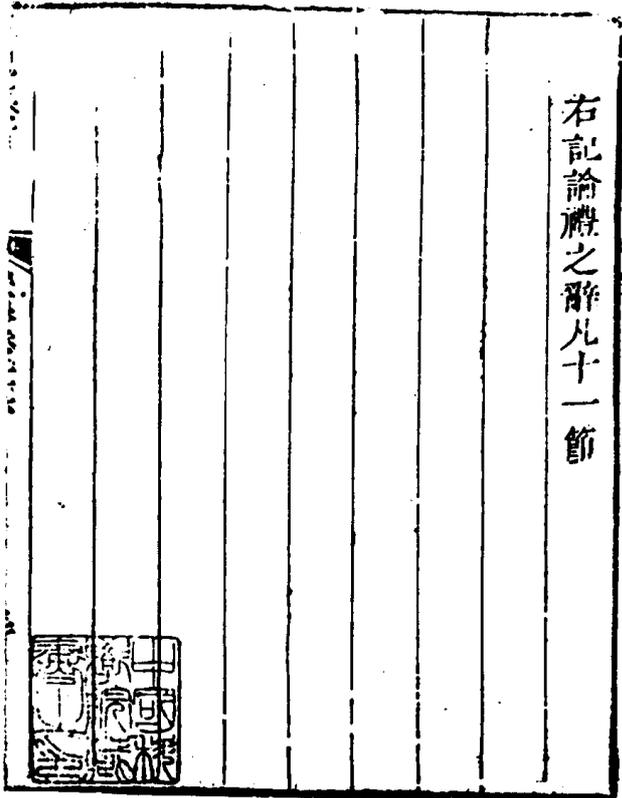
禮記

舉之類中禮也四方百物之類小禮也大禮獻多小... 大饗其王事與三牲魚腊四海九州之美味也邊豆之... 前列先知也金次之見情也丹漆絲纊竹箭與象共財... 也其餘無常貨各以其國之所有則致遠物也其出也

肆夏而送之蓋重禮也與音餘內音納見

鄭氏曰大饗謂盛其饌與貢祭先王也內全內之... 東帛加璧貢享所執致命者君子於玉比德焉... 云見情全有兩義先入後說也丹漆絲纊竹箭與象... 皆有此物荆州貢丹兗州貢漆絲豫州貢纊揚州貢... 其外謂之蕃國世一見各以其所貴實為其出... 夏方氏曰司服以九章之衣冕祭先王則大饗為九... 獻矣九獻之車躬王得備故曰大饗其王事獻三牲... 牛羊豕也魚腊鱧魚也三牲魚腊大產也天產所以... 作除德故以味為主而日美味味為陰也邊豆之薦... 地產也地產所以作陽德故以氣為主而日和氣氣... 為陽也禮記之類北方主知灼之以上可知來物... 長樂陳氏曰王行大饗之禮四海諸侯各以其職來

右記論禮之辭凡十一節



禮記纂言

歸川吳文正公纂

後學朱軾重校

經解第二十七

此篇四節第一節解說六經之所以教故以經
解名篇皇氏曰解者分拆之名分拆經教不同
故云經解六經其教雖異總
以禮為本故記者錄入於禮

孔子曰入其國其教可知也

鄭氏曰觀其風俗
則知其所以教

其為人也溫柔敦厚詩教也疏通知遠書教也廣博易
良樂教也絮靜精微易教也恭儉莊敬禮教也屬辭比

禮記纂言

經解卷二十七

事春秋教也

易良以破切屬
屬此毗志切

此以下卷記者之言篇首先引夫子一語而推廣其
義謂入刊此國見其國內之為人如此則知此國之
君以此經教其民也溫者如春陽不嚴冷也柔者能
婉順不剛戾也敦者篤也厚謂不儻薄詩優游感風
靡不迫切不重許人過而陰道人於善後謂開明通
達遠徹善哉古先帝王之事使人心識明敏上知大
要則以清融查洋湯滌邪穢使人心境平易歸於善
良易詞列人事之吉凶如水清然照見底裏而疑誤
天逆之幽深未易窺測恭謂不慢侮儉謂不變肆莊
謂外儀之整敬謂內心之正皆屬聖學所修之辭此
並各國所行之事或事同而辭異或事異而辭同即
此篇所謂行聖意到民日用其六者言周道雖共而
禮儀之制各有其宜也此五者皆禮之遺風餘烈也若
夫禮之謂也自天子而至於士皆用四時同風非台
國異其教也○然按禮記其家乘之詞此方也方

乃

故詩之失惡書之失誣樂之失奢易之失賊禮之失煩

春秋

鄭氏曰夫謂不能備其教也詩敦厚近焉書知遠近
誦者曰愚如所謂告以井有人焉而從之者也誦如
所謂盡信書不如無書者是也器物登容之美盛或
流於侈廣探索天道之幽深或害於心思儀文繁縟
或煩勞而使人厭或利參差或芬亂而使人惑馬氏
曰六經之道無失也其失者由上之教有以失之○
按賊如論語其蔽也賊之賊易言言
因消長其道變化無方執之則反害矣

其爲人也溫未敦厚而不愚則深於詩者也疏通知遠
而不誣則深於書者也廣博易良而不奢則深於樂者

禮記集言

經解卷三十七

二

也潔靜精微而不賊則深於易者也恭儉莊敬而不煩

則深於禮者也拘辭比事而不亂則深於春秋者也

鄭氏曰言淡者能能以教又防其失應氏曰樂正崇
四術則先王之詩書禮樂其設教固已久易雖用於
卜筮而於家之學非初學所可誦春秋雖公其紀載
而樂古亦非其應居者虛靈故易象春秋皆宜于適
會然魯見之則謂之春秋木必盡備六者蓋自夫子
而下其書其教故有此言蓋謂先王但以詩書禮樂
爲教而未嘗以易春秋爲教况春秋作於獲麟之年
其前亦非孔子沒矣豈有夫子自言以春秋立
教之事在故以爲記者之言而非夫子之言也

○天子者與天地參故德配天地兼利萬物與日月並

明照四海而不遺微小

篇首一節言人其國知其教蓋諸侯之事此一節則
言天子之事天子謂有聖人之德而居天子之位者
也與天地參謂與天地合其德也德配天地德極其
大矣而天地之德則萬物之至衆至多志皆兼利焉
則其德之別於小者又如此與日月並明謂與日月
合其明也明與日月明極其大矣而日月之內雖一
物之其微甚小亦皆不遺焉則其明之別於小者又
如此方且曰與天地參故能德配天地兼利萬物與
日月並明故能明

其在朝廷則道仁聖禮義之序燕處則聽雅頌之音行
步則有象珮之聲升車則有鸞和之音居處有禮進退
有度百官得其宜萬事得其序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不
忒其儀不忒正是四國此之謂也朝音

禮記集言

經解卷三十七

三

鄭氏曰謂猶言也環珮環珮玉也所以爲行飾
取其無窮止玉則此德爲孔子佩象環五十人君之
環其制未聞焉和音鈴也音在衛和在執朝所以爲車
行飾用車則馬駟鳴動則鈴鳴鈴鳴則和應居處則
廷與燕處也道與行也與升車也方氏曰朝廷向明
而治之時道與行也與升車之時也車出爲聲雖比
爲音或曰鈴或曰音互相備也禮所以體上下居處
則有上下之位故曰禮度所以度長短進退則有長
短之象故曰度百官之而用舍得宜萬事從之而
先後得序也浴曰仁聖禮義性之四德聖者生知之
智無所不達者則在朝廷則應禮聖臣議論政事曰之
所道無非性中之德也非四德則口不道謂無禮義
之言也序謂言之有次第也上文謂天子與天地合
德日月合明蓋以大德教化者言此謂天子之一體
當其德也下德謂臣者言謂臣之德也天子之一體
廷以下德也臣者言謂臣之德也天子之一體
能正四方諸侯之國而爲天子也

○發號出令而民悅謂之和上下相親謂之仁民不求其所欲而得之謂之信除去天地之害謂之義義與信和與仁霸王之器也行治民之意而無其器則不成

子見切

故謂之和上親其下如父之愛子下親其上如子之愛父交相親愛故謂之仁民所願欲不存下求於上而不自以是與其下如四時之有信不違自至故曰信除去天地之害如堯平水志之類此事理之宜也曰義和仁信義皆謂施於有政如器之可操執苟無有不忍人之政也不成謂不完成也然四者之義又須有禮故器有政必有禮以齊之故下文遂推說禮之功用前諸侯之長王者天子之禮止儀第一禮也

禮記纂言

經解卷二十七

四

諸侯之執第二節言天子之禮長於此禮言之謂曰霸王之器孔氏曰欲作事物必先利其器霸王之器美信和仁也鄭氏曰器謂所操以作事者也美信和仁者皆存乎禮

禮之於正國也猶衡之於輕重也繩墨之於曲直也規矩之於方圓也故衡誠縣不可欺以輕重繩墨誠陳不可欺以曲直規矩誠設不可欺以方圓君子審禮不可誣以姦詐是故隆禮由禮謂之有方之士不隆禮不由禮謂之無方之民敬讓之道也故以奉宗廟則敬以入朝廷則貴賤有位以處室家則父子親兄弟和以處鄉里則長幼有序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此之謂也

音之長

禮記纂言 經解卷二十七 五
○故朝覲之禮所以明君臣之義也聘問之禮所以使諸侯相尊敬也喪祭之禮所以明臣子之恩也鄉飲酒之禮所以明長幼之序也昏姻之禮所以明男女之別也夫禮禁亂之所由生猶坊止水之所自來也故以營坊為無所用而壞之者必有水敗以舊禮為無所用而去之者必有亂患別被列切夫音扶坊音房

禮記纂言 經解卷二十七 五
○故朝覲之禮所以明君臣之義也聘問之禮所以使諸侯相尊敬也喪祭之禮所以明臣子之恩也鄉飲酒之禮所以明長幼之序也昏姻之禮所以明男女之別也夫禮禁亂之所由生猶坊止水之所自來也故以營坊為無所用而壞之者必有水敗以舊禮為無所用而去之者必有亂患別被列切夫音扶坊音房

成故以此禮本之為物。小有
投酒。大有論齊。故以此禮。

故婚姻之禮廢則夫婦之道苦而淫辟之罪多矣。鄉飲

酒之禮廢則長幼之序失而爭鬪之獄繁矣。喪祭之禮

廢則臣子之恩薄而倍死忘生者眾矣。聘覲之禮廢則

君臣之位失。諸侯之行惡。而倍畔侵陵之敗起矣。故禮

之教化也。微其止邪也。於未形使人日徙善遠罪而不

自知也。是以先王隆之也。易曰。君子慎始。差若毫釐。繆

以千里。此之謂也。薛氏亦切行下孟切

鄭氏曰。若謂不至不答之屬。孔氏曰。不至謂夫親迎而女不至。不答謂夫不答於婦。飲酒禮明長幼相

禮記纂言

緜解卷三十七

六

敬讓若廢不行。則尊卑無序。故爭鬪之獄繁多也。喪祭之禮。所以敬歸臣子。恩情使死者不見背違。生者常相存念。若廢不行。則臣子恩薄。而死者見背。生者被遺。忘夫倍畔。謂倍。謂天子使。謂侵陵。謂侵陵。謂臣子。謂前文。按人倫。急切者在前。先婚。則夫亦飲酒。乃至聘覲也。后林業氏曰。微者。形而未大。微。以使人儀化。以使人遷。故微者。不自知。未形者。有形之先也。則人知舍微。以就其微。遠罪而不自知。微。謂未顯。未形。謂未見。前言。禮廢。下之人。亦重此禮也。此言禮之上。之人。亦重此禮也。禮之導人。為善。每在善與方勸之功。其禁人為惡。亦在惡與未見之時。非若其立法。令刑罰之屬。待其顯見。而後勸半懲退之也。故又引易以證之。而為第四節之結語。始謂其初未顯。未見之時。宜及此時。以禮導其善。防其惡。不可失此成也。或不然。不於其始而教之。止之。其差難若。象之。近言其小。至於既顯。既見。而後教之。止之。則難為力。其誘乃有千里之遠。言其誤其大也。○山陰陸氏曰。引易今無之。蓋連山歸藏之說。

禮記纂言
臨川吳文正公纂
後學朱軾重校

哀公問第二十八

以篇首三字名篇。孔氏曰。哀公三問二問禮。二問政。

哀公問於孔子曰。大禮何如。君子之言禮。何其尊也。丘

子曰。丘也小人。不足以知禮。

孔氏曰。禮之所用。廣大。故云大。禮。鄭氏曰。不足以知禮。謙也。

君曰。否。吾子言之也。孔子曰。丘聞之。民之所由生。禮為

禮記纂言

哀公問卷天

一

大。孔氏曰。否。止其謙也。方氏曰。夫禮失之者。死。得之者。生。故曰。民之所由生。禮為大。夫子所以答哀公。大禮之問。下文乃詳言之。○其後人之生也。直。蓋禮。則因矣。
非禮無以節事天地之神也。非禮無以辨君臣上下長幼之位也。非禮無以別男女父子兄弟之親。昏姻疏數之交也。君子以此之為尊。敬然後以其所能教百姓。不廢其會節。長知兩切。別破。馬氏曰。禮。莫重於祭。祭。莫重於天地。故以事天地之神。為禮之節。事天地。各以其儀。各以其器。各以其時。皆有節也。禮曰。此之謂尊。敬。然者。此禮。節。事。辨。別。之。禮。而。言。然。者。如此。也。謂。君子。以此。禮。之。敬。事。大。神。辨。別。大。倫。故。尊。敬。之。如此。所以。答。哀。公。言。禮。何。其。尊。之。問。也。禮。者。嘉。美。之。會。會。節。謂。行。禮。之。節。大。也。不。廢。者。

者行之不責其備也。

有成事然後治其雕鏤文章黼黻以嗣。

鄭氏曰有成事者謂君子使百姓不廢此上三事之期前三年行於民有成功乃治文飾以爲尊卑之

其順之然後言其喪筭備其鼎俎設其豕脂修其宗廟

歲時以敬祭祀以序宗族卽安其居節

其者將然之辭願謂民皆由禮有履無違也

禮記集言

哀公問卷末

二

等嗣之皆施於生人者也生人之禮最重則敬之事死如事生焉慎終於喪追遠於祭皆事死之禮也

醜其衣服卑其宮室車不雕幾器不刻鏤食不貳味以

與民同則昔之君子之行禮者如此

言賈素不事華飾雖國家豐盛之時亦如少儀所直

則家敬廉之時地亦其味萬之非欲奢也上文三節

公曰今之君子胡莫之行也孔子曰今之君子好實無

厭淫德不倦荒怠傲慢固民是盡午其衆以伐有道求

得當欲不以其所背之用民者由前今之用民者由後

今之君子莫爲禮也

鄭氏曰實備宮也淫放也午其衆也其族類也當新

而後已也山前謂上所言禮

禮記集言

哀公問卷末

三

其費也衆者人之所順而民午之有道者人之所慕

然作色而對曰君之及此言也百姓之德也固曰敢無

辭而對人道政爲大

鄭氏曰敢然變動貌作猶變也

公曰敢問何謂爲政孔子對曰政者正也君爲正則百

姓從政矣君子所爲百姓之所從也君所不爲百姓何

姓從政矣君子所爲百姓之所從也君所不爲百姓何

從

公曰敢問為政如之何孔子對曰夫婦別父子親君臣

別敬

嚴三者正則庶物從之矣別敬

公曰寡人雖無似也願聞所以行三言之道可得聞乎

孔子對曰古之為政愛人為大所以治愛人禮為大

以治禮敬為大敬之至矣大婚為大大婚至矣大婚既

子冕而親迎親之也親之也者親之也是故君子與

禮記彙言 卷之三十一 四

為親舍敬是遺親也弗愛不親弗敬不正愛與敬其政

之本與音拾與音餘

方氏曰禮以敬為至而大昏又為至焉故曰敬之至

矣大昏既為敬之至故雖諸侯之尊亦冕而親迎也

通必是也所以致其敬禮所以致其親也親其大

乃所以使人也使人也所以親之也而使之也而親

親舍敬是遺親也無以相舍而其親疏弗敬則

無以相別而其親疏弗敬則無以相舍而其親疏弗敬則

而德教加於百姓刑於四海故曰其政之本與禮用

治禮治大之謂禮理之也君之為政欲使人各遂

其正而已故曰愛人有理則人各安其分不致爭亂

而行也下親之之理合且為一也親之也者親之也

氏之說差矣考之春秋經傳家公不見有皆聘夫人

昏之禮故夫子因其問而言

公曰寡人願有言然冕而親迎不已重乎孔子愀然作

色而對曰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以為天地宗廟

社稷之主君何謂已重乎好乎

報切

公曰寡人固不固焉得聞此言也寡人欲問不得其辭

請少進孔子曰天地不合萬物不生大昏萬世之嗣也

君何謂已重焉焉得於

皇氏曰固不固不固皆為固固上固言且之固固下

固言者不固固則不固焉得聞此言也而陰陸氏曰

禮記彙言 卷之三十一 五

寡人固句登日或云上固年矣孟子我固有之固

如中庸固聰明也知之固猶言故也寡也蓋固不

知所以問人若非素來固固無知何得因問而得固

此言也此各辭與上一節意同方氏曰心有欲問之

事而口無能問之辭故曰欲問不得其辭謂少進須

言滿益也天地合而後萬物生猶之二姓合而後人

道成夫昏得萬世之嗣

孔子遂言曰內以治宗廟之禮足以配天地之神明出

以治直言之禮足以立上下之敬物恥足以振之國恥

足以典之為政先禮禮共政之本與

孔子既答家公之問意有未盡者夫曰推與言之類

也正言謂出政教也極義曰天子雖外治而內

君臣之行有可取者禮足以教之是以典復之焉
也昔廢而今來謂之典方氏曰婦人不與外事而
出以治直言之禮者蓋夫德外治婦職內事家齊
後國治也石林葉氏曰夫婦正則名正而音厲
出足以治直言之禮推而廣之君臣父子皆正故以
立上下之敬至於事之廢存可廢者是足以振之固
之衰弱可廢者是足以興之為政之本孰先於此乎

孔子遂言曰昔三代明王之政必敬其妻子也有道
也者親之主也敢不敬與子也者親之後也敢不敬與
君子無不敬也敬身為大身也者親之枝也敢不敬與
不能敬其身是傷其親傷其親是傷其本傷其本枝從
而亡三者百姓之象也身以及身子以及子親以及親

禮記纂言

哀公問答

大

君行此三者則慎乎天下矣大王之道也如此國家
矣慎許氣切
大王音泰

孔氏曰有道謂三代敬其妻子必有道理方氏曰
主於內子以著代身之於親猶木之有枝親之於身
猶木之有本相須共體又非特為主為後而已尤不
致不敬也若道而不徑舟而不濞惡言不出惡言不
反皆敬身之道也延平周氏曰妻者親之上子者親
之後身者親之枝敬此三者乃敬其親也石林葉氏
曰三者君行於上而民效於下故曰百姓之象也百
姓象其行莫不敬其身亦莫不敬其妻子所謂慎乎
天下也大王愛厥妃然至於內無怨女外無曠夫蓋
得於政矣鄭氏曰慎猶至也延平周氏云所敬法也
君能敬身敬妻子而百姓效法之亦能敬其身與妻
子君能敬其身以及百姓之身敬其子以及百姓
之子敬其妃以及百姓之妃也國家廟謂一
家一國之人皆能敬此三者其心和順也

公曰敢問何謂敬身孔子對曰君子過言則民作辭也
動則民作則君子言不盡辭動不過則百姓不命而敬
身是則能敬其身能敬其身則能成其親矣

石林葉氏曰天子諸侯謂之君卿大夫謂之子以辭
言也無其體而可以君國子民者亦謂之君子以能
成其親之名也

禮記纂言

哀公問答

七

能敬則人推本於其親是
使其親亦為完全之人也
公曰敢問何謂成親孔子對曰君子也者人之成名也
百姓歸之名謂之君子之子是使其親為君子也是謂
成其親之名也

愛人者天下之人與吾同一氣故均受之有其身謂
吾身所受於天者能全所付而有之也。能全所付則
隨其所處之端而能安故曰安土能安土則此身常
在天理中。及爾出王及爾游術無入而不自得故曰
樂天。天如是。盡性踐形者也。全體
大用。於身無一虧缺。故曰成身。

公曰敢問何謂成身孔子對曰不過乎物

鄭氏曰物猶事也。程曰不過乎物者。凡事皆無差失
也。考亭有一之。差失則此身不可謂完全。而無虧矣。

公曰敢問君子何貴乎天道也孔子對曰貴其不已如
日月東西相從而不已也是天道也不閉其久是天道

也無為而物成是天道也已成而明是天道也

公又問樂天二字而問天道詩曰維天之命於穆不
已子思曰天之所以為天也蓋天道之可貴在於不

禮記纂言

卷之九

人

已。日月東西相從。始猶人。所去見者。而首不已之一
事耳。故以如言之。則謂閉塞不通。天之運行不已。雖
數千萬年之久。未嘗閉塞。每歲生物。完成。而不見其
有為之之迹。物已完成。則寂然著明。而可見。此三者
皆言天道
不已之妙

公曰寡人蠢愚冥頑。子志之心也。孔子蹴然辟席而對

曰。仁人不過乎物。孝子不過乎物。是故仁人之事親也

如事天。事天如事親。是故孝子成身。意昌容切。疏子
六切。辟音避。

鄭氏曰。志。謂為。誠。謙。知也。言。孝。愚。冥。頑。不。能。明。理。此
子。之。心。所。知。也。既。然。誠。敬。盡。日。卷。謂。無。所。覺。意。謂。衆
昧。冥。謂。無。所。見。煩。謂。或。亂。志。或。謂。如。字。言。我。之。不。明
子。固。志。記。於。心。而。知。之。矣。蓋。謂。聽。孔子。所。對。之。言。無
所。了。解。也。蹴。然。不。安。貌。孔子。承。君。之。謙。抑。故。蹴。然。不
安。避。席。起。立。而。後。對。孔子。既。以。不。過。乎。物。四字。答。某

公。康。身。之。圖。矣。於。此。又。申。言。之。仁。人。者。能。全。心。德。之
人。孝。子。者。善。事。父。母。之。至。仁。人。道。孝。子。道。子。道。
故。無。差。失。之。事。事。親。如。事。天。者。孝。子。也。以。如。事
親。者。仁。人。也。然。仁。人。能。兼。孝。子。之。行。故。先。言。其。事。親
如。事。天。而。後。言。其。事。天。如。事。親。孝。子。雖。未。必。能。盡。仁
人。之。道。然。其。事。親。也。無。一。事。之。差。失。故。亦。可。謂。之。成
身。黃。氏。曰。先。儒。作。西。銘。節。事。親。以。明。事。天。之。道。大。以
謂。天。子。我。以。是。理。而。我。恃。之。天。之。不。才。子。也。具。人。之
形。而。盡。人。之。性。天。之。克。肖。子。也。事。親。如。事。天。孝
子。事。也。而。孔子。以。為。仁。人。蓋。孝。之。至。即。仁。矣。

公曰寡人既聞此言也無如後罪何孔子對曰君之及

此言也是臣之福也

孔氏曰。哀公問。畢。有。謀。退。之。辭。謂。寡。人。既。聞。子。之。真
勸。力。而。行。但。已。之。才。弱。無。奈。後。日。有。罪。失。何。孔子。答
以。君。懼。後。罪。是。臣。之。福。耶。
氏。曰。善。哀。公。及。此。言。也。

禮記纂言

卷之九

九

右記問答及福之辭

禮記纂言

臨川吳文正公纂

後學朱軾重校

仲尼燕居第二十九

取篇首四字為名山陰陸氏曰退朝曰燕退食日閒言禮燕居之事也言詳則居之事也燕居

仲尼燕居子張子貢游侍縱言至於禮子曰居汝三

人者吾語汝禮使女以禮周流無不徧也女音汝

鄭氏曰縱言沈說事孔氏曰周流謂周旋流轉無不徧於天下也方氏曰周言其不虧沈言其不滯屬流則其用無所不徧

禮記纂言

僖公二十

子貢越席而對曰敢問何如子曰敬而不中禮謂之野

恭而不中禮謂之給勇而不中禮謂之逆中貞

子曰給奪慈仁

上既言野給逆三失矣此又特言給之一失者為子貢言也仁者內心慈愛重厚寡言取給於口者失其本心蓋木訥近仁巧言鮮仁也

子曰師爾過而商也不及子產猶衆人之母也能食之

不能教也食音嗣

既特言子貢之失此又特言子張之失上商雖不在坐并言之者以其不及與子張之過相反也子產母道有餘父道不足有餘者為過不足者為不及師而二人而一過一不及子產一人而有過亦有不及故

因言師商之過不及而重言之

子貢越席而對曰敢問將何以爲此中者也子曰禮乎

禮夫禮所以制中也夫音扶

軾按先云制手者謂虛之名爲禮者何爲乎後云禮者謂惟有節文之禮也

子貢退言游進曰敢問禮也者領惡而余好者與子曰

然則何如子曰郊社之義所以仁鬼神也嘗禘之禮

所以仁昭穆也饋奠之禮所以仁死喪也射鄉之禮所

以仁鄉黨也食饗之禮所以仁賓客也與音余

鄭氏曰饋猶治也射禮也應氏曰饋謂禮也射於上也惡者飲飲而無禮射者齊全而無虧矣亦日上

禮記纂言

僖公二十

言以禮制中損其過益其不及蓋因其氣質之偏而

除治之所謂領惡也下言仁鬼神至仁賓客蓋因其

德性之善而充用之所謂全好也禮有吉凶軍賓嘉

五禮其無蓋有三百此於吉禮止言郊社嘗禘射鄉

止言饋奠嘉禮止言射鄉食饗饋奠二禮則言不及

之蓋舉其要以該其餘也郊社之尊敬祭上嘗禘之

孝愛進養饋奠之情文致哀射鄉之儀節開習食饗

之恩意隆厚皆自然慈良之心所發見故謂之仁能

此五者則其餘諸禮皆可能也○軾按仁者本心之

德爲愛之理萬善之長也而於禮得之此所謂全好

也

子曰明乎郊社之義禘禘之禮治國其如指諸掌而已

有禮故戎事閑也。以之軍旅有禮。故武功成也。是故宮室得其度量。鼎得其象。味得其時。樂得其節。車得其式。鬼神得其饗。喪紀得其哭。辨說得其黨。官得其體。政事得其施。加於身而錯於前。凡衆之動得其宜。長知兩切。朝音湖。七故切。

夫子既以五者之禮。各于游之閑矣。而又更端自言。以盡其意。上所言之禮有五。此但言郊社嘗禘而不及復言饗奠射鄉食饗者。蓋舉其二。則三者在其中。則氏曰。度。謂高下大小得禮之度數。象。謂解斗之量。三牲之鼎。各得其禮之法象。味得其時。周禮春多醢。多苦。秋多羊。冬多臠。又獸人春獻狼。夏獻糜。是也。樂得其節。謂樂曲之節。喪紀謂五服親疏各得其宜。辨也。辨說謂分辨論說詩書禮樂之等。各得其黨。謂六

禮記集言

卷之五

三

季事之義。禮官得其體。謂設官分職。各得其專。車之體。猶若長官與屬官。亦尊卑異而共掌一事。政事官布政治事。各得所施之處。鋪置也。案謂萬事也。以禮加身而錯之於前。萬事動用。皆得其所宜也。方氏曰。車得其式者。作之乘之。皆得其式也。有六等之數。此作車之書其式也。辨五路之用。此乘車之得其式也。式者用之謂也。加於身以禮加於身也。錯於前以禮錯於前也。無所不用禮。故動皆得其宜也。所謂凡衆者。衆則不一。凡則總而一之之詞也。

子曰。禮者何也。仰事之治也。君子有其事。必有其治。治國而無禮。譬猶斧之無相與。偃偃乎其何之。譬如終夜有求於幽室之中。非燭何見。若無禮則手足無所錯耳。目無所加。進退揖讓無所制。是故以之居處則長幼失

其別。闔門三族失其和。朝廷官爵失其序。田獵戎事失其策。軍旅武功失其制。宮室失其度量。鼎失其象。味失其時。樂失其節。車失其式。鬼神失其饗。喪紀失其哀。辨說失其黨。官失其體。政事失其施。加於身而錯於前。凡衆之動失其宜。如此則無以祖洽於衆也。相息亮切。供初吳切。

孔氏曰。前明諸事得禮。則有功。此明諸事失禮。則有害。每事失禮。則無以為衆人倡始。而使之和合。鄭氏曰。祖。始也。洽。合也。
子曰。慎聽之。女三人者。吾語女禮。猶有九焉。大喪有四焉。苟知此矣。雖在畎畝之中。事之聖人已。兩君相見。海

禮記集言

卷之五

四

讓而入門。入門而縣。與揖讓而升。堂升堂而樂闌。升歌清廟。下管象武。夏箛序典。陳其薦俎。序其禮樂。備其百官。如此而后君子知仁焉。行中規。還中矩。和鸞中采。齊容出以雍。微以振羽。是故君子無物而不在禮矣。入門而金作。示情也。升歌清廟。示德也。下而管象。示事也。故古之君子。不必親相與言也。以禮樂相示而已。

古犬切。縣音玄。闌古穴切。箛音。樂中貞仲切。還音旋。齊在私切。此以上夫子為子游言。五者之禮之功效。至此則盡。今三人使同慎聽。謂禮不止五者。猶有九焉。九者大。要。有。四。并。前。之。五。共。為。九。也。仁。鬼。神。以。下。之。五。是。禮。諸禮之中。總其凡而言。大。饗。之。四。是。就。一。禮。之。中。

其日而言苟能如此九者則雖窮而在下處辭欲之中無聖人之位而其所知之禮固皆聖人之事已去
樂者謂侯朝既朝而樂之之禮也禮有樂有祭有會
燕饗禮重於食燕禮侯饗諸侯禮諸侯饗大夫之禮
為大故曰大饗大饗之禮大節有四初迎賓一也次
獻賓二也次樂賓三也終送賓四也惟燕入門而舞
與此迎賓時也相讓升堂而樂則此獻賓時也獻
工人堂上弦瑟而歌清廟歌畢堂下吹管而送與
舞夏箏之二舞此樂賓時也禮畢而賓出則以樂
之詩振羽之時歌而送之此大饗之四禮也禮所
獻賓之時所陳樂謂自初及終所行之禮也禮所
之樂章先後皆有節也百官謂執禮服役之職備具
而無缺也於斯時也見其肅然親厚相愛之心其日
如仁焉中規矩采齊汎言迎送行禮之時步行車行
俱有儀則也樂者則知篇名祭畢則歌此詩以徵樂
因各其詩為樂歌振羽者則頌振舞之詩迎賓獻賓
樂賓之時既以有禮而知其仁及至送賓之時禮畢
矣而其仁如初無少減家於其送賓之禮禮見君子

禮記樂言

禮記卷五

五

無一事不在於禮言其必存於禮無時不於也示
示德示事履解上文行禮之意示事示示以武文通
之毒孔說謂下管象武之上少升歌清廟一句因下文
履解而如其說之然實出句無以難徵以振羽各因
三字為句若謂疏字句絕又讀徵以振羽為句者
鄭氏曰大饗謂祭諸侯來朝者也縣真全作也下
堂下也象武武舞也象舞文舞也序更也堂下吹
舞文武之樂更起也采齊樂振羽皆樂章也振羽
以德也清廟頌文王之德示事相示以事也武象
事也

子曰禮也者理也樂也者節也君子無理不動無節不
作不能詩於禮終不能樂於禮素薄於德於禮虛

禮也者循理之序也樂也者中節之和也孔氏曰詩
能通達情意不能習詩則於禮錯緣樂有音律氣大

文備於禮不能習樂則於禮樸素內心厚於德則外
充實若內德淺薄則外禮空虛陳氏曰真於詩者未
有不及於禮不能詩則於禮必失之無序能無習
知樂者未有不樂於禮不能樂則於禮必失之無次
能無者乎人而薄於德則於
禮必失之無實能無虛乎

子曰制度在禮文為在禮行之其在人乎

陸氏曰制度在禮凡以為節不節不致是也文為在
禮凡以為文不華不但是也周氏曰文言也為行也
馬氏曰制度者文為之體文為者制度之用蓋
豆所謂制度也升降上下所謂文為也制度文為者
禮之法也從法不能自行故行之在人韓氏曰所謂
人者必與於詩成於樂厚於德然後可不然非所謂
其人

子貢越席而對曰敢問蕤其窮與子曰古之人與古之

禮記樂言

禮記卷五

六

人也達於禮而不達於樂謂之素達於樂而不達於禮
謂之偏夫蕤達於樂而不達於禮是以傳於此名也古
之人也與音余
夫音扶

鄭氏曰蕤其窮與見其不達於禮素與偏俱不備用
孔氏曰素謂材素偏謂不備具也曰夫子既言不能
樂者於禮素薄於德者於禮虛又言行禮在禮德之
人子貢意謂蕤既能樂又其薄德何緣但問其達樂
不問其達禮故問蕤之於禮其果不達與與謂不達
也古謂年代久遠不能詳知其人先曰古之人與古
自為問辭後曰古之人也者自為答辭也夫子謂禮
樂二事專能其一不能兼今者曰素曰偏均為不備
然今人謂樂達於樂而不達於禮者蓋蕤當時為真
樂之官專守一職故但傳其達樂之名而莫知其達
禮與否也若當時命為禮官安知其不達於禮也
既是年代久遠之人莫可詳知則不可臆說也

子張問政。子曰：師乎！前吾語女乎？君子明於禮樂，舉而錯之而已。子張復問。子曰：師，爾以為必鋪几筵，升降酌獻酬酢，然後謂之禮乎？爾以為必行綴兆，奠芻豢，作鐘鼓，然後謂之樂乎？言而履之，禮也行而樂之，樂也。君子力此二者，以南面而立。夫以是天下大平也。諸侯朝，萬物服體，而百官莫敢不承事矣。禮之所興，衆之所治也。禮之所廢，衆之所亂也。目巧之室，則有與作，席則有上下。車則有左右。行則有隨，立則有序。古之喪也，望而無與，阼則亂於室，室也席而無上下，則亂於席上也。車而

禮記集解

七

無左右，則亂於車也。行而無隨，則亂於塗也。立而無序，則亂於位也。昔聖帝明王，諸侯辨貴賤，長幼遠近，男女外內，莫敢相踰越，皆由此塗出也。去聲，女音汝，與符后切，與貞切，與之

音泂，夫音扶，朝音潮，長如兩切。

方氏曰：明於禮樂之道，然後能舉而錯之於政，禮足以正人之身，樂足以正人之心，政者正也。子張問政，故孔子以是答之。論語曰：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故不必鋪几筵之類，然後為禮。行綴兆之類，然後為樂也。言而履之，謂踐言而行而樂之為安行也。此二者，謂力行此禮樂而無於有政也。欲施於有政，非明於禮樂而有其位，吾固不可。故曰：以南面而立。夫是以天下太平也。作室者，工而工有巧，巧之運有乎目，故曰：目巧之室。爾有與作，謂有所別於卑，階有作，主人所履，別於賓，所謂室有與作也。

或或以南方為上，或以西方為上，所謂席有上下也。乘車之法，君在左，勇士在右，所謂車有左右也。父之尚隨行，五年以長，則肩隨之，所謂行有隨也。天子南鄉而立，自公卿而下，各有位焉，所謂立有序也。然則古人之禮，至於如此者，豈徒從事於文為哉？亦各有義存焉。爾故曰：古之義也，踰越皆過也。渚曰：鋪，也。言長幼以齒言，遠近言，夏五服，周九服之界域，男女言一身之別，內外言一家之限，此塗謂禮也。

三子者，既得聞此言也，於夫子昭然若發矇矣。矇，若蒙氏曰：昭然若發矇，矇，禮樂不可廢改之意也。渚曰：矇，謂以巾幕其目，矇者，微而去之也。此篇于貢問者三子游問者一。子張問者一。夫子既答其問，而又自言者七。三子侍坐，皆得共聞，故記者於篇終總結之。有見如人微去其蔽目之物然也。

禮記集解

八

禮記問答及禮之辭

禮記纂言

臨川吳文正公纂

後學朱軾重校

孔子閒居第三十

孔氏曰退閒
避人曰居

孔子閒居子夏侍子夏曰敢問詩云凱弟君子民之父母何如斯可謂民之父母矣孔子曰夫民之父母乎必

透于禮樂之原以致五至而行三無以橫於天下四方

有收必先知之此之謂民之父母矣謂者謂凱弟君子也

鄭氏曰凱弟樂易也原猶本也橫充也收謂禍災也方氏曰五至山祖以入格故曰致三無自內以達於

禮記纂言

孔子閒居

一

故曰行橫於天下者以是道廣被於天下也收謂成之對不言成者思慮而豫防收沈在乎先知也孔氏曰五至三無通幽遠微細欲知者諫見禍害使民

安齊氏曰有收而先知此主為民除害故舉收言之天下為慶善吉祥之福使民富壽康寧弄樂易之君子為之

父母哉

子夏曰民之父母既得而聞之矣敢問何為五至孔子

曰志之所至詩亦至焉詩之所至禮亦至焉禮之所至

樂亦至焉樂之所至哀亦至焉哀樂相生是故正明目

而視之不可得而見也傾耳而聽之不可得而聞也志

氣塞乎天地此之謂五至哀樂音路

志謂心所存主一志字貫下四者詩謂使民各達其情禮謂使民各得其理樂謂使民各樂其樂哀謂使民各哀其哀吾志之所到能使民各達其情各得其理各樂其樂各哀其哀而天下平矣此志所到人之耳目不得而見聞而充塞乎天地之間如此方謂之達禮樂之原非徒尊君子不能也鄭氏曰至者至於民也民之父母者推其所有以與民共之入耳不能聞目不能見行之在心也塞滿也呂氏曰聽欲傾耳出禮樂二者而已志與詩其感發之始至者周禮乎精神之運者也無者趨乎形迷之表者也

子夏曰五至既得而聞之矣敢問何謂三無孔子曰無

聲之樂無禮之禮無服之喪此之謂三無

三無不言志不言詩蓋志行乎三者之中其是三者則民之情無不達矣所謂禮樂之原其感發之至

禮記纂言

孔子閒居

二

為禮有聲而後為樂有樂則後為禮故曰三無者之皆曰無聲之樂亦之至者也無禮之禮亦之至者也無服之喪亦之至者也

子夏曰三無既得略而聞之矣敢問何詩近之孔子曰

夙夜其命宥密無聲之樂也威儀逮逮不可選也無體

之禮也凡民有喪匍匐救之無服之喪也其命音基逮大計切選道

面切匍音蒲

鄭氏曰子夏於意未察求其類於詩詩長人情也夙氏曰文王夙夜恭周家之命宜廣靜密天下之樂也

大於此禮不在升降揖讓之間而在不可選擇之際凡民有喪匍匐救之言其慈哀以仁存心也

子夏曰言則大矣美矣盛矣言盡於此而已乎孔子曰

何為其然也。君子之服之也，猶有五起焉。

鄭氏曰：服，胃也。君子有讀此詩，老此之義，其說有五。也。亦曰：五起，不相遠，只是一節，稍進一節而已。至即三無，三無即五起。

子夏曰：何如？孔子曰：無聲之樂，氣志不遠，無體之禮，威儀遲遲，無服之喪，內恕孔悲，無聲之樂，氣志既得，無體之禮，威儀翼翼，無服之喪，施及四國，無聲之樂，氣志既從，無體之禮，上下和同，無服之喪，以畜萬邦，無聲之樂，日聞四方，無體之禮，日就月將，無服之喪，純德孔明，無聲之樂，氣志既起，無體之禮，施及四海，無服之喪，施于

禮記祭義

卷之五

三

孫子：施以敦切，下同音問。

孔氏曰：此五節從輕以漸至於重，初言不遠，民但不遠君之氣志而已。二云既得，言君之氣志得于下。三云既起，是與起也。是從微至著，初時威儀遲遲，行遲而巳。二則翼翼而恭敬，三則上下和同，無不從也。四則日就月將，漸與進也。五則施及四國，所及遠也。初則內恕孔悲，謂親族之內悲哀，其處近也。二則施及四國，所及遠也。三則以畜萬邦，皆為孝也。四則純德孔明，明甚也。五則施于孫子，垂後世者也。周氏曰：無聲之中，獨有樂焉，至樂也。無體之中，獨有敬焉，至敬也。無喪之中，獨有哀焉，至哀也。至敬不離于志，氣而志氣既起者，至樂之終也。至敬不離于威儀，而施及四海者，至敬之終也。至哀不離于內恕，而施于孫子者，至哀之終也。威儀內恕，想仁也。仁愛，根于心，悲漏側世，發于不自已，不必其麻，踴躍而後為喪也。又按氣志不遠，無非於也，既得，則和順積中矣。既從，日

聞動而變也。既起，則遠。善而不知為之者矣。

子夏曰：三王之德，參於天地，敢問何如斯可謂參天地矣。孔子曰：奉三無私以勞天下。勞，勞也。勞者，勞也。勞者，勞也。勞者，勞也。

子曰：敢問何為三無私。孔子曰：天無私覆，地無私載，日月無私照，奉斯三者以勞天下，此之謂三無私。方氏曰：天之高也，凡在下者無不覆。地之厚也，凡在下者無不載。日月之明也，凡容光者無不照。故曰無私。

其在詩曰：帝命不違，至於湯齊，湯降不遲，聖敬日齊，昭假遲遲。上帝是祗，帝命式于九圍，是湯之德也。日齊音

禮記祭義

卷之五

四

朱子曰：商之先祖，既有明德，天命未嘗去之，以至獻湯湯之生也，應期而降，適當其時，其聖敬又日齊，非以至昭格于天久而不息，惟上帝是敬，故帝命之使為法于九州也。應氏曰：商詩言先世積德之盛，帝命相應而不違，至于湯而氣數適與之齊，故湯生于此時而不遲也。降，猶自天降也。湯降，應運不違，而惟德于日新之德，其昭著感格，遲遲不迫，惟帝是敬。故帝命之以為法於天下，是其奉天而無私也。天有四時，春夏秋冬，風雨霜露，無非教也。地載神氣，風霆流形，庶物露生，無非教也。清明在躬，氣志如神，者欲將至，有開必先，天降時雨，山川出雲，神氣之下，音重出。

之則

鄭氏曰言天之施化收殺地之載生萬物此非有窮也無非教者皆人君所當奉行以為政教者明也躬氣志如神謂聖人也者欲將至謂其天下之義將至也神有以開之必先為之生賢知之輔佐若天將降時雨山川為之先出雲與居氏曰天有時時運行于地地載神氣動作于下春夏秋冬風雨霜露所行以天有四時也風運流形庶物遂生所以釋地載神氣也春秋執生殺之機冬夏極陰陽之用風雨霜露皆於于庶物者皆可取法無非教也風之動薄是之法無非教也然風運猶風雨皆神氣也降于天賦于地以成化育者也獨于地言之則以流形而可見也清而明者天之德也以天德在躬故氣志如神也曰中天下而立定四海之民君子樂之所謂者欲降時雨也必先以生賢管轄山川出雲也注曰與天

禮記集言

卷之五

五

地之政令聖人之清明與天地同德故其如神也如天地之政令及將與王則天地必先為之以光蓋天地聖人合一無二故其交相感應如此○執按變化無方之謂神本大德之教化為小德之川流此天地之神氣也人得之而為聰明聖智是謂志氣如神

其在詩曰嵩高維嶽峻極于天惟嶽降神生甫及申惟申及甫維周之翰四國于蕃四方于宜此文武之德也

鄭氏曰嶽嵩大也翰幹也言周道將興五嶽為之生賢輔佐仲山甫及申伯為周之幹臣天下之善衛也德于四方以成其王功此宜王詩也文武之德如此而詩無以言之取類以明義也鄭氏曰孔子居於此流形凡示人於禮儀間者無非至教此美之至者也維之曰清明在躬氣志如神又舉詩以明之曰惟嶽降神生甫及申終之曰此文武之德也蓋日月天

地山川之神名鍾而為人是心清明與宇宙之流行發見者實同一原又推本而取之有如甫申之生乃翰十世而上文武二王積德所感嗚呼人之此心與天地山川相為流通固也而人物之生又係于時數之明之感山川英靈之會祖宗德澤之積是豈數數然哉自有以開盛衰之運當消長之數矣豈曰則人之賢聖民謂甫申之生由文武二王積德所感此以辭言意者非引詩假借之意

三代之王也必先其令聞開音

鄭氏曰令善也言以明德善聞天乃命之王也

詩云明明天子令聞不已三代之德也強其文德協此

四國大王之德也大音

禮記集言

卷之六

六

鄭氏曰不已不倦止也強施也協和也大王文王之風周道將興始有令聞呂氏曰奉三無私以勞天下而得賢佐則必有令聞矣先以令聞慰服人心然後可以與王業故三代之王必皆先之也江漢之詩曰明明天子令聞不已矣其文德洽此四國以矢為亮以洽為暢聲之謂也此亦文王之詩而謂明明天子令聞不已為三代之德矣其文德洽此四國為大王之德者取諸詩之也此篇始論為民父母之道皆論參於天地之德故五至行三無者為民父母之道也奉三無私以勞天下者參于天地之德也然王者必得賢佐有令聞然後可以施焉

子夏蹴然而起負牆而立曰弟子敢不承乎負切

鄭氏曰承奉承不夫隆也起負者所問竟辭後來者

有記問答及禮之辭

禮記纂言

臨川吳文正公集

後學朱軾重校

坊記第三十一

此篇所記每章皆取以禮坊民之義故曰坊記

子言之君子之道辟則坊與坊民之所不足者也大夫

之坊民猶諭之故君子禮以坊德刑以坊淫命以坊欲

辟音譬香讀為邪解之僻與音餘

張子曰禮刑命即君子之道也孔氏曰君子坊民之過譬如坊之礙木坊民之所不足得立坊之義也

禮記纂言

坊記第三十一

止况不禁乎命謂教令

○子云小人貧斯約富斯驕約斯盜驕斯亂禮者因人

之情而為之節文以為民坊者也故聖人之制富貴也

使民富不足以驕貧不至於約貧不嫌於上故亂盜亡

條口

鄭氏曰約猶寡也此節文者謂農有田里之差士有爵命之級也

條口 富貴貧賤之法制富者居室丈尺粗豆衣冠之事各有法度不至驕也

為貧者制農田百畝桑麻白鵲比助爵而施則貴臣無嫌恨君祿爵之薄也

無也為亂之道漸無也為亂之道漸無也

○子云貧而好樂富而好禮聚而以寧者天下其幾矣

詩云民之貪亂寧為茶毒故制國不過千乘都城不過

百雉家富不過百乘以此坊民諸侯猶有畔者好古者

樂音洛乘

鄭氏曰大夫族聚家恒多為亂天下其幾矣言如此者寡也

安其茶毒之行高一丈長三丈為雉百雉為長三百丈方五百步

千乘即孔子所謂千乘之國是也千乘之國即百里之國也

千乘也都城不過百雉即左氏所謂都城是也百里之國

百乘之國也百里之國即左氏所謂百里之國是也百里之國

禮記纂言

坊記第三十一

革之多少言雉以城之廣狹言其多寡也

亦互相備所坊之事不止於民每以民為首者蓋民以不足於坊之道故坊之設也以民為主若夫君

子能以禮自坊則無俟乎人為之坊矣

○子云夫禮者所以章疑別微以為民坊者也故貴賤

有等衣服有別朝廷有位則民有所讓夫音狀別微則

同下

孔氏曰疑謂是非不決微謂幽隱不著坊氏曰貴賤有上下之等

於夾疑微者似同而異章言顯也法言其成也別微異於明微者似有而無

諸也以其顯疑微貴賤有等以其別微微衣服有別

貴賤以爵列也。詩以詩結觀其貴賤。則知德之厚薄也。衣服以功賜也。服以類麻。觀其衣服。則知其功之有大。小也。至於朝廷有位。則爵命衣服所自。亦也。民之視其位。則知其定分而行。禮避矣。

○子云。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家無二主。尊無二上。示民有君臣之別也。春秋不稱楚越之王。喪禮君不稱天。大夫不稱君。恐民之惑也。詩云。相彼盍旦。尚猶患之。相息

盍音。鄭氏曰。楚越之君。僭號稱王。不稱其喪。謂不香葬也。春秋傳曰。吳楚之君。不香葬。辟其僭號也。曰者。天君稱天子。為天王。稱諸侯。不言天。公。辟王也。大夫有臣者。稱之曰主。不言君。辟諸侯也。此言皆為使民疑。不知孰者尊也。盍旦。夜鳴求旦之鳥也。求不可得也。人猶思其欲反。貴夜而鳴。鳥。求其臣之僭。謂不

禮記纂言 坊記卷三十一 三

可得之類。能上下。孫。東。孫。夷。日。盍。且。欲。及。夜。而。鳴。且。猶。臣。之。者。僭。及。下。而。為。上。也。是。詩。方。氏。曰。盍。且。即。月。令。所。謂。鳴。且。也。何。不。也。何。不。且。是。求。且。而。已。故。名。之。以。此。

○子云。君不與同姓同車。與異姓同車。不同服。示民不嫌也。以此坊民。民猶得同姓以弑其君。

鄭氏曰。同姓者。謂先王先公子孫。有繼及之道者也。非此。則無嫌也。侯右恒朝。君則各以時事。惟在軍。同服。○秋。按。同。姓。親。也。親。者。忠。其。難。而。不。與。同。車。者。示。以。恩。中。之。義。即。父。子。與。官。吏。與。姓。也。不。與。同。姓。同。車。如。士。沐。樂。之。類。士。年。無。嫌。也。示。民。不。嫌。早。示。異。姓。句。必。異。姓。乃。不。嫌。正。見。同。姓。之。不。能。無。嫌。也。不。同。服。意。不。重。謂。異。姓。可。使。同。車。但。不。同。服。而。已。嫌。者。嫌。其。與。也。所。也。遠。矣。實。正。所。以。全。恩。愛。惟。至。乃。仁。也。陳。可。大。集。註。謂。不。同。車。以。遠。害。又。云。集。註。謂。起。于。同。姓。故。與。異。姓。同。車。則。不。嫌。不。知。周。禮。親。親。疏。仇。

木行革之詩。何仁思之。洽也。使外崇西醴之文中。鮮刺之。此後世中士之所不為。以為禮也。可乎。云。民猶有同姓以弑其君者。甚言人情之不可不防。非謂吳欲逆而不與同車也。周人使管叔監殷。其。知。人。之。哲。益。見。親。愛。之。仁。如。陳。註。云。所。見。又。在。陳。西。下。矣。

○子云。君子辭貴不辭賤。辭富不辭貧。則亂益亡。故君子與其使食浮於人也。寧使人浮於食。

方氏曰。賤不貪貴。貧不慕富。則無爭奪之禍矣。故。所。不。為。故。君子與其使食浮於人也。寧使人浮於食。此亦辭富貴之道也。浮。與。行。浮。於。名。之。浮。同。

○子云。觴酒豆肉。讓而受惡。民猶犯齒。衽席之上。讓而坐。下。民猶犯貴朝廷之位。讓而就賤。民猶犯君。詩云。民

禮記纂言 坊記卷三十一 四

之無良。相怨一方。受爵不讓。至於已斯亡。鄭氏曰。犯。猶。僭。也。孔。氏。曰。相。怨。一。方。共。相。怨。恨。在。一。方。不。相。往。來。方。氏。曰。蓋。以。取。者。為。社。至。者。為。辱。合。言。之。一。也。

○子云。君子貴人而賤已。先人而後已。則民作讓。故稱人之君曰君。自稱其君曰寡君。

鄭氏曰。寡君。猶。言。少。德。之。君。言。之。謙。方。氏。曰。貴。人。而。賤。已。則。不。驕。先。人。而。後。已。則。不。爭。故。民。作。讓。○子云。利祿先死者而後生者。則民不佞。先亡者而後存者。則民可以託。詩云。先君之思。以勗寡人。以此坊民。民猶借死而號。無。借。音。背。下。同。音。許。六。切。號。戶。羔。切。

方氏曰。死謂為國家死其事者。亡謂為國家亡而無外者。利祿之所施不必及其身故。錄其人之效。以其親族而已。若周官以其養死政之老與其孫。去國三世。爵祿有列於朝之類。皆是也。以死者若君之心。猶所不忘。則民勤於孝思矣。故曰民不謂以亡者君之心。猶所不絕。則民勉於忠義矣。故曰民可以為無所告訴也。

○子云。有國家者。貴人而賤祿。則民與讓。尚技而賤事。則民典藝。故君子約言。小人先言。技共。約切。

鄭氏曰。言人君貴尚賢者。能者而不吝於其祿。事也。約與先互言耳。君子約言。小人先言。言人尚德不尚言也。約與先互言耳。君子約言。小人先言。言人尚德不尚言也。約與先互言耳。君子約言。小人先言。言人尚德不尚言也。

禮記集解

卷之三十一

五

乎空言而已。故繼之以君子約言。小人先言。○約言者。虛文而無實。後世人生博好士之俗。如齊魯所以待孔子。穆公餽鼎肉于子思。齊宣欲委孟子以萬鐘。是皆不與共天位。食天祿。未可謂能貴人尚技也。

○子云。上酌民言。則下天上施。上不酌民言。則犯也。下不天上施。則亂也。故君子信讓以泄百姓。則民之報禮重。詩云。先民有言。詢于芻蕘。始或切。音。

鄭氏曰。酌。猶取也。取衆民之言。以為政教。則得民也。得民心。則恩澤所加。民愛之如天矣。言其尊也。芻蕘也。報禮重者。猶言能死其難。先民。謂上古之君也。蕘也。芻蕘。下民之事也。言古之人君。將有政教。必謀之於民。民乃施之。孔子曰。上不酌民言。則民於下。民人怨怒。以犯於上也。下不酌民言。則民於下。民人怨怒。以犯於上也。下不酌民言。則民於下。民人怨怒。以犯於上也。

天敬上之恩。澤則禍亂之事起也。引詩。上酌民言之事。○杖。按。下天上施。下民也。天天之也。民感上之施。如天。

○子云。善則稱人。過則稱己。則民不爭。善則稱人。過則稱己。則怨益亡。詩云。爾上爾筮。履無咎言。

言在人者。善則稱人。過則稱己。則民化之。亦以善與人。不與人爭也。又且人不怨己也。引詩。斷章。於人不怨己之。

○子云。善則稱人。過則稱己。則民讓善。詩云。考卜惟王。度是錫京。惟繩正之。武王成之。度。後。讓善。與上章不爭同。孔子曰。歸美與人。詩無其證。故引此歸美於君。以證之。

禮記集解

卷之三十一

六

○子云。善則稱君。過則稱己。則民作忠。君陳曰。爾有嘉謀嘉猷。入告爾君子。內女乃順之于外。曰。此謀此猷。惟我君之德。於乎。是惟良顯哉。女音汝。於音。言人臣善稱君。過稱己。則民化之。皆典起而盡忠於君。引書。君陳。於君之事。於乎。次。於是。謂如此也。言臣能如此。則是民臣而君之名亦顯也。

○子云。善則稱親。過則稱己。則民作孝。犬誓曰。予克壯。非予武。惟朕文考無罪。紂克予。非朕文考有異。惟予小子無良。人音。言人子善稱親。過稱己。則民化之。皆典起而盡忠於君。引書。大誓。於親之事。於予。次。於是。謂如此也。言臣能如此。則是民臣而君之名亦顯也。

○子云。善則稱親。過則稱己。則民作孝。犬誓曰。予克壯。非予武。惟朕文考無罪。紂克予。非朕文考有異。惟予小子無良。人音。言人子善稱親。過稱己。則民化之。皆典起而盡忠於君。引書。大誓。於親之事。於予。次。於是。謂如此也。言臣能如此。則是民臣而君之名亦顯也。

○子云君子弛其親之過而敬其美論語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高宗云三年其惟不言言乃謂其氏切諱

鄭氏曰弛猶棄也。子不藏其父母之過不以已善駁親之過也。高宗云三年不言有父小乙喪之時也。謂當為歌其既言天下皆歌喜樂共致敬也。方氏曰子為父諱所謂弛其過也。善則稱親所謂敬其美也。石梁王氏曰既有子云又引論語不惠孔子自引已言且不應孔子發言以引証。○款款者記表記多辨精語然以為孔之言則未敢信不獨此佈已也。

○子云從命不忿微諫不倦勞而不怨可謂孝矣待至孝子不匿其愧切

禮記纂言 **勞記卷三十一** 七

馬氏曰從命不忿。安也。微諫不倦。敬也。

○子云睦於父母之黨可謂孝矣故君子因睦以合族詩云此令兄弟綽綽有裕不令兄弟交相為瘡瘡羊上切

鄭氏曰睦厚也。黨猶親也。合族謂與族人然與族人合令善也。綽綽寬裕貌也。交相更也。瘡病也。方氏曰於父母之黨猶且睦之况父母乎故曰可謂孝矣。

○子云於父之執可以乘其車不可以衣其衣君子以廣孝也以衣於此切

鄭氏曰父之執與父執志同者也。可以乘其車。其車身差遠也。方氏曰衣於身最密。前言君與僕同車不同服。亦以是。○執。按又待同車。然使同車。又同衣。則尊卑無爾矣。故戒之。謂其木為破也。

○子云小人皆能養其親君子不敬何以辨養羊何切

鄭氏曰辨別也。方氏曰論語曰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

○子云父子不同位以厚敬也書云厥辟不辟忝厥祖辟並必亦切

鄭氏曰同位尊卑等為其相愛辟君也。忝辱也。君不君與臣子相愛則辱先祖矣。君父之道宜尊嚴。孔氏曰言為人父不自尊嚴而與卑下相視亦累其先祖。因君見父也。方氏曰此言父子不同位而由禮言父子不同階。階言所坐之席。位言所立之位。坐立雖不同其所以辨尊卑之位則一也。

○子云父毋在不稱老言孝不言慈闔門之內戲而不

歎君子以此坊民民猶有稱於孝而厚於慈。

禮記纂言 **勞記卷三十一** 八

方氏曰父毋在不稱老與禮祖言不稱老同義。孝所以愛親慈所以愛子言孝不言慈者處其厚于子而薄于親故也。悅樂之者戲也。感傷之者歎也。闔門之內欲其和而已。故戲而不歎。鄭氏曰戲謂童子自笑者也。孟子曰舜年五十而不失其孺子之心。歎謂有憂戚之聲也。

○子云長民者朝廷敬老則民作孝長知兩切

鄭氏曰長民謂天子諸侯也。方氏曰敬老為其近於親而孝所以事親也。故敬老則民作孝。

○子云祭祀之有尸也宗廟之有主也示民有事也修宗廟敬祀事教民追孝也以此坊民民猶忘其親

鄭氏曰言事有所事也。方氏曰尸用於祭祀之時主藏于宗廟之內故于祭祀言有尸宗廟言有主也。尸以象其生為主以寓其在。經曰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此所以言示民有事也。追孝與祭祀言追孝

禮考同義。子曰：祭非主則無依。非尸則無享。

子曰：敬則用祭器。故君子不以菲廢禮，不以美沒禮。

故食禮。主人親饋則客祭，主人不親饋則客不祭。故君子苟無禮，雖美不食焉。易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

祭，寔受其福。詩云：既醉以酒，既飽以德。以此示民。民猶

爭利而忘義。非勞與切食，禮音剛饋其

鄭氏曰：祭器，選豆、簠、之屬也。有敬事於賓客，則用之。謂饗食也。盤、玉之屬，為燕饗。禮主敬，嚴潔之是不敬也。既濟，下坎上，離為牛。坎為豕。西鄰，鄰祭則用豕。豕，豕而饋，不若饋而改也。引禮者，言君子饗禮，非專為酒者，亦以親戚饋，禮美也。凡氏曰：菲，薄也。沒，猶也。君子不以費棄菲，禮廢不行，不可以財物豐。

禮記卷三十一 祭義第十

多華美，沒過于禮。方氏曰：此篇所記坊者十六，而於此獨曰示民。

○子曰：七日戒，三日齋，承一人焉以為尸，過之者趨走，以教敬也。醴酒在室，醕酒在堂，滂酒在下，示民不滂也。

尸飲三，眾賓飲一，示民有上下也。因其酒肉，聚其宗族，以教民睦也。故堂上親乎室，堂下親乎上。詩云：禮儀卒度，笑語卒獲。齊側皆切，禮音。

鄭氏曰：承，謂敬齊也。承，猶事也。醴酒，清酒也。三酒，賓賁不尚味，猶食也。上下，猶尊卑也。主人主婦，上賓獻尸，乃後主人降流，得獻賓也。因其酒肉，聚其宗族，言祭有酒肉，羣昭羣穆，皆至而飲，則之。成有屬，且也。堂上親乎室，堂下親乎上，謂相親取法。祭時，肅敬之威儀也。卒，盡也。獲，得也。言在廟中者，不失其禮儀也。

○子云：賓禮每進以讓，喪禮每加以遠。浴於中霤，飯於

所以示遠也。省力收切，飯表

孔氏曰：祭飲酒，禮主人迎賓，至門三跪，至階三饋。昔主人先入，先登，是每進以讓也。鄭氏曰：每加以讓

禮記卷三十一 祭義第十

遠之所以崇敬也。作或為堂。方氏曰：自浴於中霤而下，皆表禮示遠之禮。

○殷人弔於殯，周人弔於家，示民不惰也。子云：死民之

卒事也。吾從周。以此坊民，諸侯猶有斃而不葬者。見禮

孔氏曰：殷人即殯，上面弔。於送死大，簡用人孝子，反哭至家，始弔於送死。殷禮是情，禮備具。鄭氏曰：周人送死尤備。○就按此承上節，示遠而言。死者人之卒事，然未葬猶以生禮事之。喪然後立主而奠，及哭而弔，謂已葬畢也。就于之從周，蓋知葬之為重也。

○子云：升自客階，受弔於賓位，教民追孝也。未設喪不稱君，示民不爭也。故魯春秋記晉喪曰：殺其君之子奚齊及其君卓，以此坊民。子猶有弑其父者。

歡喜得其節也。方氏曰：為君尸者，大夫士見之則下之。君知所以為尸者，則自下之。故云過之者趨走也。夫齊威以承之趨走以避之，則敬之至矣。故云以教也。自水言之，則淡者為精，甘者為醴。若年時，在酒云酒醴之美，並酒明水之尚是也。自酒言之，則濁者為質，清者為文。若此所謂醴酒在室，滂酒在下，是也。質在上，文在下，則先王之所尚可知矣。示民以此，謂祭視獻酬之時也。尊者飲多而卑者飲少，故曰示民有上下也。

方氏曰既曰其階又曰其位其言之也鄭氏曰亦自
春階受而位謂反哭者也既葬夫猶不出於階不
忍仰父位也未改喪沒葬也春秋傳曰諸侯於其封
內二年祭土至其臣子餘年則謂之君矣吳齊與
子皆諷公之子也蘇公卒其年吳齊殺明年而子
賦孔氏曰子餘年秋而祭書其君是餘年祭也

○子云孝以事君弟以事長示民不貳也故君子有君
不謀仕唯卜之日稱二君喪父三年喪君三年示民不
疑也父母在不敢有其身不敢私其財示民有上下
也故天子四海之內無客禮莫敢為主焉故君適其自
升自降階即位於堂示民不敢有其室也父母在饋食
不及車馬示民不敢專也以此坊民民猶忘其親而求

禮記集言

坊記卷三十一

十一

其君喪父喪君

鄭氏曰示民不貳不自欺於尊者也君子有君謂君
之子父在者也。不謀仕。據遠為政也。上之曰。謂君也。
故而為之上也。二當為。唯卜之時。解得日君之。不
某爾。示民不疑。不疑於君之尊也。君無骨肉之親。不
重其服。至尊不明也。不敢有其身。有猶專也。父母在
身及時皆當統於父母也。不敢有其室。臣亦統于君
也。車馬家物之重者。○祿按此段。以重不謀君。而以親
配言。至尊者親。以孝親之道。事君。而事長則。以弟
道。見國之尊無二也。君與親同。可知君親同尊。故
事君者不敢有其室。羣之。事親者不敢有其身。與身

○子云禮之先幣帛也。欲民之先事而後祿也。先財而
後禮則民利無辭而行。情則民爭。故君子於有饋者弗

能見則不視其饋。易曰不耕獲不菑畲凶。以此坊民
猶貨祿而賤行。賤行下。

鄭氏曰禮謂所供之贊以見者也既相見乃奉幣帛
以備好利賄賂也無辭而行情辭辭讓也情主私欲
也饋道也不能見謂有疾也不視猶不內也不耕獲
不菑畲凶言必先種之乃得獲若先菑乃獲畲也安
有無事而取利者乎賤行行賄事也言務得其賤不
務其事孔氏曰先相見是後幣帛是後祿也安
川財而後行禮民則化之而貪於財與人相見無辭
之禮直行已情則有刑欲故民爭也君子於有饋
者不能見其所饋之人則不納其所饋之物○賦按
先將幣帛而後相見禮是重財輕禮也故起民爭無
辭而行情者全不以禮不但後禮已也故起民爭無
辭與受與之辭如孟子所謂德賊也或疑是也受之辭
如士相見禮所謂致辭費其不足以自禮致
四辭是也。不能見則不獲行禮。故不視其饋也。

禮記集言

坊記卷三十一

十二

○子云君子不盡利以遺民。詩云彼有遺秉此有不斂
穽。伊寡婦之利。故君子仕則不稼。田則不漁。時食不力
珍。大夫不坐羊。士不坐犬。詩云采芣采芣無以下體。德
音莫違。及爾同死。以此坊民。民猶忘義而爭利以亡其
身。道民去聲。遺秉平聲。斂上

鄭氏曰不盡利以遺民不與民爭利也時食謂食四
時之膳力穽勝也天子諸侯有秩服古者殺牲食其
肉坐其皮不坐犬羊是無故不殺之也孔氏曰言君
子不盡竭其利當以遺利遺與民也田稼既多獲則
促遺飯處有遺秉把此處有不斂之穽乘與寡婦若
拾以為利誰以利遺民也不力珍不用力者求珍若
谷風記者引詩所章取義凡二意一則據其深義
得并取其根無盡利也二則據其根惡無得非棄

漢不... 之則是其... 皮是矣... 有剛氣不宜生放也

○子云夫禮坊民所淫章民之別使民無嫌以為民紀

者也故男女無媒不交無幣不相見恐男女之無別也

詩云伐柯如之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執

麻如之何橫從其啟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以此坊民

民猶有自獻其身取七樹切後

方氏曰恐民之或淫故禮坊之使有限恐民之無別

故禮章之使自明若是則天下之情無可礙者是以

為之紀矣媒所以通相交之情幣所以濟相見之

自獻其身則無俟于媒幣矣禮氏曰不日謂兩日也

禮記集言 坊記卷三十一

紀之事 祭也

○子云取妻不取同姓以厚別也故買妾不知其姓則

卜之以此坊民魯春秋猶去夫人之姓曰吳其死曰孟

子卒去地

○子云禮非祭男女不交爵以此坊民陽侯猶殺繆侯

而竊其夫人故大饗廢夫人之禮殺音試一如

孔氏曰男女非因祭禮不得相聚會也特牲饋食禮

云主婦獻尸尸酢主婦是祭不交爵也陽侯繆侯

是兩君之羹木問何罔大饗之賄夫與君同饗於

賓繆侯及夫人共出饗賓陽侯是繆侯同姓之罔且

繆侯夫人之美乃殺繆侯而取其夫人故大饗不使

○賽鄰國之君得 有男女交爵也

○子云寡婦之子不有見焉則弗友也君子以辟遠也

故朋友之交主人不在不有大故則不入其門以此坊

民民猶以色厚於德見賢通切辟音避

鄭氏曰有見謂將其才也

○子云好德如好色諸侯不下漁色故君子遠色以為

民紀故男女授受不親御婦人則進左手姑姊妹女子

子已嫁而反男子不與同席而坐寡婦不夜哭婦人疾

問之不問其疾以此坊民民猶有淫泆而亂於族

禮記集言 坊記卷三十一

坊記 禮

鄭氏曰好德如好色此句似不足論語曰未見好德

如好色疾時人厚丁色之甚而薄於德也不下遠色

不自取於國中者皆歸始納采謂不擇其可者也

君而內取象捕魚然中網取之無所擇也亂於族

○子云昏禮婿親迎見於舅姑舅姑承子以授婿恐事

之遊也以此坊民婦猶有不至者禮切

鄭氏曰舅姑妻之父母也妻之父為外舅妻之母為

外姑父母承奉女子以付授於婿父或女曰夙夜無

怠命曰女曰毋違官事不至不親夫以孝舅姑方

氏曰昏禮父母或女毋違命毋違官事故曰恐事之

遊也不至謂違婦

事而有所不至也

右記汎論之辭凡三十九節

禮記集言

禮記卷三十一

五

禮記集言

臨川吳文正公纂

後學朱軾重校

表記第三十二

篇內第十章言仁者天下之表故以表名篇

子言之歸乎君子隱而顯不矜而莊不厲而威不言而信

呂氏曰自此至表則不啻天指言敬而已歸乎者猶在數日歸與歸與也澄曰隱而顯顯然而曰章是也

禮記集言

表記卷三十一

○子曰君子不失足於人不失色於人不失口於人是故君子貌足畏也色足懼也言足信也而刑曰敬忌而罔有擇言在躬

鄭氏曰夫謂夫其容止之節也忘之言戒也呂氏曰曾子信而敬于君子所貴乎道者三容貌辭氣顏色而已所謂足者舉動是也舉動即貌也主於是則言足也色者顏色見於面曰若也言辭是也信也二者敬而已矣不敬則失之故貌敬則足畏也色敬則足懼也言敬則足信也

○子曰楊襲之不相因也欲民之毋相質也

鄭氏曰不相因者以其或以楊為敬或以襲為敬則盛者襲下襲之襲是也禮不盛者楊父享是也孔氏曰楊襲見楊衣襲也襲上服也禮不盛者楊父享是也孔氏曰楊襲見楊衣襲也襲上服也禮不盛者楊父享是也

禮記卷之三十一
祭義
禮亦足正於時。禮亦者。此禮時。執至為。故也。亦
禮。禮而執。去以授。賓。賓禮。則樂而後受。手。受。賓
介。亦。禮。不。相。因。○。試。按。禮。有。節。文。
偏。於。一。則。實。矣。相。因。者。偏。於。一。者。也。

○子曰。祭極敬。不繼之以樂。朝極辨。不繼之以倦。樂音朝

鄭氏曰。極。猶。盡。也。辨。分別。政。事。也。呂氏曰。極。敬。者。誠
意。至。也。極。辨。者。極。文。明。也。揚。吾。誠。意。以。求。神。苟。至。於
樂。則。敬。弛。朝。廷。之。禮。則。樂。明。敬。正。名。分。辨。貴
敬。之。等。叙。尊。卑。之。治。苟。至。於。倦。則。入。於。苟。簡。

○子曰。君子慎以辟禍。篤以不拚。恭以遠恥。辟音避

呂氏曰。慎。馬。恭。三者。皆。行。之。敬。也。慎。其。行。則。禍。不。至。
於。窮。乎。暴。虎。馮。河。死。而。不。得。者。不。慎。而。取。禍。者。也。篤
其。行。則。誠。者。何。事。於。拚。乎。剛。居。為。不。善。無。所。不。至。及
見。君。子。則。拚。不。善。而。若。其。善。不。善。而。若。其。善。者。也。事。異

禮記卷之三十一
表記卷之三十一
行則人敬。何事於拚乎。存人者
人亦存之。不恭而近者。

○子曰。君子莊敬日煇。安肆日偷。君子不以一日使其

躬僂焉如不終日。僂在

應氏曰。收。飲。則。精。神。內。固。操。存。則。血。氣。不。淫。故。日。進
於。禮。安。安。則。物。欲。身。行。殺。肆。則。膚。體。懈。弛。故。日。趨。於
偷。僂。參。差。不。齊。之。貌。心。無。所。檢。束。而。紛。離。故。僂。遂。至
僂。焉。銷。出。外。既。散。亂。而。不。整。內。亦。拘。迫。故。如。不。終。日
也。君。子。主。一。以。血。內。而。斯。須。無。不。莊。之。意。則
小。廣。體。勝。泰。然。自。適。何。至。於。如。不。終。日。乎。

○子曰。齊戒以事鬼神。擇日月以見君。恐民之不敬也。

齊。側。皆。切
見。賢。遍。切
鄭氏曰。擇。日。月。以。見。君。謂。臣。在。邑。竟。者。孔。氏。曰。朝。廷
之。臣。亦。日。朝。君。何。云。擇。日。月。或。出。使。在。外。或。食。邑。則

禮。見。君。須。擇。日。月。也。方。氏。曰。玉。藻。言。若。適。公。所。宿。請
戒。到。見。君。者。不。齊。戒。周。官。言。祭。禮。前。期。十。日。帥。士
事。而。卜。日。求。戒。則。亦。與。神。者。非。不。擇。日。月。而。此。於。鬼
神。言。齊。戒。於。君。言。日。月。者。蓋。齊。戒。在。人。日。月。在。天。禮
道。至。幽。故。主。言。在。人。者。以。明。之。君。道。至。明。故。主。言。在
天。者。以。神。之。亦。各。有。所。當。也。且。神。道。至。幽。人。之。為。神
不可。言。也。必。有。事。焉。然後。齊。戒。故。鬼。神。必。言。事。而。不
可以。言。見。君。道。至。明。臣。之。於。君。無。道。而。非。事。也。必。齊
見。之。乃。擇。日。月。故。君
止。言。見。而。不。必。言。事。

○子曰。狎侮。死焉而不畏也。

孔。氏。曰。君。子。恒。行。恭。敬。小。人。遂。相。輕。視
而。慢。相。侮。雖。有。禍。害。而。不。知。畏。懼。也。

○子曰。無辭。不相接也。無禮。不相見也。欲民之母相愛

也。易曰。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易音若

禮記卷之三十一
表記卷之三十一
鄭氏曰。辭。所以。通。情。也。禮。謂。贊。也。項。之。言。喪。也。孔。氏
曰。前。明。小。人。狎。侮。至。於。死。亡。其。明。君。子。無。相。愛。言
朝。聘。會。聚。必。有。言。辭。以。通。情。意。贊。祭。之。禮
以。示。己。情。引。易。象。升。辭。証。無。相。愛。瀆。之。義

○子言之。仁者。天下之表也。義者。天下之制也。報者。天

下之利也。

方。氏。曰。仁。足。以。長。人。故。曰。天。下。之。表。義。足。以。方。外。故
曰。天。下。之。制。表。猶。君。子。表。敬。之。表。制。猶。聖。人。制。行。之
制。仁。義。之。表。制。而。繼。之。以。報。之。禮。報。者。禮。也。而。禮
曰。大。上。貴。德。其。大。務。禮。報。又。曰。禮。向。往。來。則。報。之。為
禮。固。明。不。曰。禮。而。曰。報。者。以。禮。不。止。於。報。故。也。○。就
按。利。者。順。也。一。往。一。來。而。後。人。情。乃。交。尤。王。制。禮。所
以。順。而

○子曰。以德報德。則民有所勸。以怨報怨。則民有所懲

詩曰無言不讎無德不報犬甲曰民非后無能荷以舉后非民無以辟四方。

子曰以德報怨則寬身之仁也以怨報德則刑戮之民也。

方氏曰以德報怨則息人之怨非不足以有德而德人之德既不足以勸而宋且怨之而不容矣。

子曰無欲而好仁者無畏而惡不仁者天下二人而已矣是故君子議道自己而置法以民。

鄭氏曰一人而已。論少也。且曰言好仁惡不仁皆有所為而為之者也。○賦按無所為而為者不買禮記集言

望之衆人故置法以治之。法者善有賞不善有罰。民皆知勸善而懲惡若律已則惟知有道而已。為善未必福而為善不可不為。為不善未必禍而為不善不可不為也。

子曰仁有三與仁同功而異情與仁同功其仁未可知也與仁同過然後其仁可知也仁者安仁知者利仁

與仁者安仁

鄭氏曰有三謂安仁利仁強仁也。利仁強仁功與與安仁者同。本情則異。功者人所貪也。道者人所守也。在過之中非安本情者或有悔者焉。若曰仁者安仁無欲而好仁無畏而惡不仁者也。知者利仁者則知仁也。長罪者強仁有畏而惡不仁者也。三皆之也。安仁於仁而其情則異。功者齊桓公九合諸侯。利仁於仁而其情則異。功者齊桓公九合諸侯。知者利仁於仁而其情則異。功者齊桓公九合諸侯。

庶官以殷聘。過於愛見而已。孔子對陳司敗問。知。本知禮。過於禮若而已。皆出乎情而無偽。故其仁可知。

仁者右也。道者左也。仁者人也。道者義也。厚於仁者薄於義。親而不尊。厚於義者薄於仁。尊而不親。道有至有義。有考。至道以王。義道以霸。考道以為無失。

又承上文而申其意。人身脈候之位。右上面左。微下。日用動作之便。右優而左稍劣。仁右義左。須言禮先。樂後。志至氣次。云爾。蓋仁者中心所具之德體也。道者事物所由之路。用也。體先川後。體至用。義借右左二字以喻其有分。非謂一尊一卑。相去懸絕也。仁之為體。以此心之在人者言。故曰人也。道之為用。以事物之義理而言。故曰義也。人之氣稟得生於物之氣。多者仁厚而義薄。得收於物之氣多者義厚而仁薄。仁

禮記集言

表記卷三十一

五

者溫然之慈惠。故人親愛之。義者毅然之裁制。故人尊敬之。道者先也。道者義也。此二道字。專指義而言。至道。義道考道。三道字。兼仁義而言。五常之義。道。至道。謂道之極至而度加者。即安仁之聖也。義道。謂道之以義而入門者。即利仁之賢也。考道。謂道之以稽考尋究而後得者。即強仁之人。希賢者也。全德。謂不學而能。仁體渾成。而包并乎義。是為安仁者之至道。隨事詳察。行乃能一以貫之。義理精熟。而造詣百倍。仁是為利仁者之義道。勇於發銳。進心竭力。十倍百倍其功。以從義求仁。而後可與利仁者一。是為強仁者之考道。三者之德有異。因其德。差其位。則至道之聖人。可以君天下。而為王。義道之賢人。可以長諸侯。而為霸。考道之亞於賢。雖未可為諸侯之長。其家能保其身。俱可謂之無失者。應氏曰。至道。即仁也。至道。渾而無迹。故得其渾全精神。以為王。義道。厚而有方。故得其裁制。以為霸。蓋稽考之道。而事不極。舉焉。亦可以無失矣。石梁王氏曰。義道以霸。非

孔子之言

○子言之。仁有數。義有長短。小大中心。惛悞。愛人之仁也。率法而滯之。資仁者也。詩云。豐水有芑。武王豈不任。詒厥孫謀。以燕翼子。武王蒸哉。數世之仁也。國風曰。我今不閱。皇恤我後。終身之仁也。簡音

鄭氏曰。資。取也。數。與長短小大互言之耳。性仁義者。其數長大。取仁義者。其數短小。孔氏曰。中心。惛悞。天性自仁者也。率法而滯之。取仁而行者也。以大。猶天。王有。美。武王之詩。以。證。性仁者。其數長。武王行仁。道及子孫。故曰。數世之仁。又引。國風。谷風。之。有。取仁而行。唯在一身。何。及。後世。是終身之仁也。呂氏曰。以其誠心愛人。故曰。愛人之仁。以其有取於外。故曰。資仁。此所。發。源。之。數。數。世。之。仁。終。身。之。仁。

禮記集言

卷之三十一

六

仁。此所。為。遠。近。之。數。也。故曰。仁有數。義有長短。小大者。義無定體。唯其所宜而已。宜長則長。宜短則短。宜大則大。宜小則小。如孔子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可以久則久。可以遠則遠。履有以高為貴者。以下為貴者。有以大為貴者。以小為貴者。之類是也。故曰。義有長短。大小。此。亦。論。仁。而。及。義。者。若。仁。之。數。是。亦。貴也。沈氏曰。仁。所以。有。等。級。者。為。義。有。長。短。小。大。也。禮。運。曰。美。者。善。之。分。仁。之。節。也。不可。分。仁。義。說。

○子曰。仁之為器重。其為道遠。舉者莫能勝也。行者莫能致也。取數多者仁也。夫勉於仁者。不亦難乎。是故君子以義度人。則難為人。以人望人。則賢者可知已矣。音。長。皮。符。各。切。

古。氏。曰。論。語。曰。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仁。以。為。己。任。不。亦。重。乎。舉。而。後。已。不。亦。遠。乎。其。言。正。與。此。

令。鄭。氏。曰。取。數。多。者。謂。天下。之。道。仁。居。其。多。以。義。度。人。言。以。先。王。成。法。候。度。人。則。難。中。也。當。以。時。人。相。比。方。耳。張。子。曰。仁。道。至。大。不。可。盡。但。取。分。數。多。者。為。仁。如。九。德。德。多。者。為。賢。呂。氏。曰。舉。莫。能。勝。行。莫。能。致。勉。之。者。之。為。難。也。以。義。度。人。者。謙。讓。以。度。人。者。也。以。人。望。人。者。舉。今。之。人。相。望。也。蓋。義。以。非。人。非。聖。人。不。足以。當。之。故。難。為。人。舉。今。之。人。相。望。則。大。賢。愈。於。小。賢。小。賢。愈。於。不。賢。故。賢。者。可。知。已。矣。○。試。按。賢。者。可。知。謂。不。必。聖。人。也。以。人。望。人。猶。云。以。人。治。人。仁。之。為。道。極。言。之。則。堯。舜。猶。病。切。言。之。則。堯。求。即。是。

○子曰。中心安仁者。天下一人而已矣。大雅曰。德輿如毛。民鮮克舉之。我儀圖之。維仲山甫舉之。愛莫助之。由。鮮。息。淺。切。

呂。氏。曰。君子。之。自。待。必。全。盡。而。後。已。中。心。安。仁。者。无。下。一。人。而。已。聖。人。之。仁。也。舉。未。至。焉。不。取。不。能。○。試。按。此。極。言。求。仁。不。可。不。勉。如。仲。山。甫。舉。人。之。所。不。能。舉。而。不。求。助。於。人。也。

禮記集言

卷之三十一

七

○小雅曰。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子曰。詩之好仁如此。鄉道而行。中道而廢。忘身之老也。不知年數之不足也。倪焉。自有孳孳。斃而後已。景。行。如。字。好。鄉。並。去。聲。倪。音。勉。孳。音。茲。斃。音。弊。

朱。子。曰。仰。瞻。望。也。景。行。大。道。也。言。高。山。則。可。仰。大。道。則。可。行。論。語。引。詩。斷。章。蓋。借。仰。高。山。以。興。行。大。道。也。鄉。此。大。道。而。行。之。行。至。中。午。力。不。能。進。而。後。止。若。猶。能。進。則。不。止。也。好。仁。之。甚。故。力。行。不。較。如。此。孔。氏。曰。古。昔。聖。賢。好。愛。仁。德。如。此。之。甚。鄉。仁。道。而。行。力。罷。而。始。休。廢。於。中。道。忘。已。身。之。老。不。覺。知。年。數。之。不。足。猶。行。不。止。使。使。為。勤。勞。每。日。草。草。力。之。勞。不。而。後。已。也。呂。氏。曰。不。以。高。美。矣。為。不。可。及。及。而。不。勉。所。以。不。知。年。數。之。不。足。使。吾。日。草。草。斃。而。後。已。鄉。道。而。行。中。道。而。廢。謂。力。不。足。者。非。不。為。也。張。子。曰。不。

知年數之不足是天壽不貳也。○軌
後中道而廢謂背中道而廢也。

子曰仁之難成久矣。人人失其所好。故仁者之過易

辭也。易以

鄭氏曰辭猶解說也。仁者雖有過。不為甚矣。惟聖人無過。方氏曰。自人言之。則好莫如仁。人能好仁。則得其所好矣。以其反此而失其所好。此仁所以難成。其苟仁矣。雖有過易辭也。况無過乎。以仁者之過。過於厚故也。若則公使管叔監殷。孔子謂昭公知禮。非無過也。然周公之過。過於愛親。孔子之過。過於愛君。君親而有過。此所為易辭。○賦按。人人失其所好。其云天地有憾。非猶病。惟其然。故仁者不能無過。

○子曰。恭近禮。儉近仁。信近情。敬讓以行。此雖有過。其不甚矣。夫恭寡過。情可信。儉易容也。以此失之者。不亦

禮記纂言

卷之三十一

人

鮮乎。詩云。溫溫恭人。惟德之基。

孔氏曰。禮主於敬。故恭近禮。儉不費用。無害於物。實近仁。言語信實。故近情。儉易容者。儉則寡求。故易容也。所引詩大雅抑之篇。結上文恭近禮也。馬氏曰。恭則不侮人。禮也。而未盡禮之道。故近禮。儉則不奪人。仁也。而未盡仁之道。故近仁。信則不欺於物。情也。而未盡情之道。故近情。猶言實也。中以恭儉信為實。而行之。以敬讓。故雖有過。其不甚矣。恭而與相讓。故寡過。物之所以不可信。以其虛也。有其實。則可信。儉則寡於欲。而易以處。故易容。方氏曰。得則為當。失則為過。過之不甚。者其失之鮮。故始言過。終又言失。呂氏曰。溫溫恭人。雖未成德。斯德之基矣。

○子曰。仁之難成久矣。唯君子能之。是故君子不以其所能者病人。不以人之所不能者愧人。是故聖人之制

行也。不制以己。使民有所勸勉。愧恥以行其言。禮以節之。信以結之。容貌以文之。衣服以移之。朋友以極之。欲

民之有壹也。小雅曰。不愧於人。不畏於天。制行。下。鄭氏曰。惟君子能之。言能成仁道者少也。病人。愧人。謂罪者之。聖人之制行。以中人為制。則賢者勸勉。不及者愧恥。其言乃行也。移。看廣大也。極。致也。實。謂心於善。呂氏曰。君子固賢於眾人矣。君子之所處。眾人必有不能者矣。使眾人做己之所能。則病矣。使眾人自彰其不能。則愧矣。故聖人制行以立教。為與天下共之。以天下之所能行者為之法。所以為達道也。張子曰。制行以己。非以用于人。孔氏曰。朋友以極之。謂相勉。屬以極。致於道也。自禮以節之以下。所以敬民之專心。壹意於善道也。澄曰。上言愧人。我愧之。下言愧恥。彼自愧也。

是故君子服其服。則文以君子之容。有其容。則文以君子之辭。遂其辭。則實以君子之德。是故君子恥服其服而無其容。恥有其容而無其辭。恥有其辭而無其德。恥有其德而無其行。是故君子衰經則有哀色。端冕則有敬色。甲冑則有不可辱之色。詩云。惟鶴在梁。不濡其翼。彼記之子。不稱其服。衰。七雷切。鶴音。鄭氏曰。遂。猶成也。無其行。謂不行其德。孔氏曰。實。猶充也。澄曰。此言服必有其容。容必有其辭。辭必有其德。以三。是故發端。第二。是故又添行字。謂必行之於外。而居德可見也。是故至引詩。但言服必有容。一亦。是。也。

禮記纂言

卷之三十一

人

禮記纂言

○子言之君子之所謂義者黃賤皆有事於天下天子親耕案盛桓屯以事上帝故諸侯勤以輔事於天子

容盛音成桓音

巨豐勃亮切

呂氏曰所謂義者不可以不事事也雖天子必有事焉况於諸侯乎應氏曰天子竭力致教以尊乎上帝則諸侯亦服勤以輔乎天子孔氏曰天子事上帝諸侯事天子是貴賤皆有事於天下案小宰注云天地大神至尊不祀此祭上帝有桓屯者凡禮有二一治和之以教謂之帶屯也人所掌是也祭宗廟則房以灌也若不和則謂之桓屯也人所掌是也謂五齊之酒以相柔為之以肅其誠也故言桓屯得以上通某氏講義曰貴賤皆有事於天下乃君子之所宜也天子親耕藉田為東盛以充蓋實為桓屯以實事也天子親耕藉田為東盛以充蓋實為桓屯以實事也天子親耕藉田為東盛以充蓋實為桓屯以實事也

禮記集言

表記卷之三

十一

以事天子其義一也

○子曰下之事上也雖有庶民之大德李瓊有君民之心仁之厚也是故君子恭儉以求役仁信讓以求役禮不自尚其事不自尊其身儉於位而寡於欲讓於賢卑己而尊人小心而畏義求以事君得之自是不得自是以聽天命詩云莫莫葛藟施於條枚凱弟君子求福不回其舜禹文王周公之謂與有君民之大德有事君之小心詩云惟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求懷多福厥德不回以受方國庶必利切音音律施以政切與音律

鄭氏曰役之言為也得之自是不得自是言不易也微利也舉易之君子其求福節德以俟之不為用邪之行以要之方四方也受四方之闢謂王天下孔氏曰案敬節儉以求為仁信實退讓以求為禮不則利祿得之與失恆行其是不苟易其道也方氏曰案儉可為仁之用信讓可為禮之用故以役言求役者求仁禮之役也事雖為人而己未嘗自尚之也此

雖為人而己未嘗自尚之也儉於位非貪位也案於敬非舉節也謹於賢非爭名也卑己故能尊人小心故能畏義君子之為此者豈它求哉求以事君而已以是事君而得君者義也以此事君而不得君者則命存焉庶民者正足以覆物君民者又足以合物若禹之受命文王之受命則公之攝政皆君民之事也雖然當實有是心哉石林葉氏曰案儉求役不自尚其事儉於位寡於欲皆役仁之事也信讓求役禮故不自尊其身讓於賢卑己以事人此役禮之事也小心而畏義求以事君所以知人得之不科自是以聽天命所以知天獨有舜禹文王同念者

禮記集言

表記卷之三

十一

○子曰先王謚以尊名節以壹惠恥名之浮於行也是故君子不自大其事不自尚其功以求處情適行弗率以求處厚彰人之善而美人之功以求下賢是故君子雖自卑而民敬尊之

鄭氏曰謚者行之述也壹讀為一專猶善也言聲譽雖多以其行一大善為謚字備也適行不復循行窮

不貳... 子曰節以壹惠惠字必是古... 曰生有命死有諡諡則諱其名矣故曰諡以尊... 公叔文子之子請諡而曰諡所以易其名是矣諡以... 誅行而為之然行不一也若不勝言以所隆者之一... 端而為之備故曰節以壹惠若文王之為文武王之... 為武壹惠之道也行雖多而節之則名不浮於行矣... 弊聞過情君子恥之自大白尚者近於偽故不自大... 其事不自尚其功以求處情人之過也多過於謙光... 過而不改手故過行弗率以求處厚故人之善若人... 之功是如賢而已故步人之善美人之功以求下賤... 凡此皆自卑之道也揚子曰自下者人高之必... 日卑而不可踰故曰君子雖自卑而民敬尊之

○子曰后稷天下之為烈也豈一手一足哉唯欲行之
浮於名也故自謂使人。
呂氏曰后稷之教民稼穡無此頑爾界天下之利焉
世之功也其為烈也非一手一足之所能及也然謂

不自以為功自謂便
習是事之人而已
禮記集言 卷之三十一 主
○子言之君子之所謂仁者其難乎詩云凱弟君子民
之父母凱以彊教之弟以悅安之樂而毋荒有禮而親
威莊而安孝慈而敬使民有父之尊有母之親如此而
后可以為民之父母矣非至德其孰能如此乎

切 樂
音洛
呂氏曰此言君子之仁兼乎尊親先儒訓凱為樂也
為是此云凱教之悅安之宜若有異詩有凱風周官
王師大猷則奏凱樂左氏傳高陽氏有才子謂之人
凱凱風凱風長養之風也凱樂戰勝之樂也人凱謂
之才于則性和而有才者也皆有盛強之意故訓凱
兄弟之弟孝弟之弟皆順也下之道故訓凱

教之者以道驅之如使道使民雖勞不怨也說矣之
者得其心之謂也如使民忘其勞說以犯難民忘
其死在也樂悅安也非荒則有教矣有禮強教也親
則悅矣威莊強教也步則悅矣孝慈悅也家則有教
矣強教則父之尊存焉
說安則坤之親存焉

今父之親子也親賢而下無能母之親子也賢則親之
無能則憐之母親而不尊父尊而不親水之於民也親
而不尊火尊而不親土之於民也親而不尊天尊而不
親命之於民也親而不尊鬼神而不親

禮記集言 卷之三十一 主
則下之當其說安也則有教而無怨說矣之
能則憐之此父母尊親之異也水者民親之異也
者民望而畏之此水火尊親之異也地者人可耕而
屬天遠人不可階而升此天地尊親之異也君之命
見於事近人而可行也鬼之道存諸理
遠人而不可私也此人鬼尊親之異也

○子曰夏道尊命事鬼神而遠之近人而忠焉死棘
而後威先賞而後罰親而不尊其民之敝懲而愚番而
野朴而不文屨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後禮先罰
而後賞尊而不親其民之敝蕩而不靜勝而無恥用人
尊禮尚施事鬼神而遠之近人而忠焉其實罰用爵
列親而不尊其民之敝利而巧文而不慙賊而蔽

傷容切喬音
驕嵐去聲

呂氏曰凡尊之道也神也廟也祠也凡親之進人
也命也禮也祿也賈也施也所尊所先者其尚也所
遠所後者其不尚也夏尚忠忠者奉上故尊命殷尚
質質者不欺故尊神周尚文文者多儀故尊禮遠鬼
神而近人者謂外宗廟而內朝廷脩絜皆而畧則
也先鬼而後禮者謂外朝廷而內宗廟先聖祖而後
祭享也賞罰用爵列者如刑不上大夫禮不下庶人
賜君子小人不同日命夫命婦不躬坐狄訟之類
至於文亦人情之近厚者所以親而不尊也先王之
政苟無道以教之其末也不能無缺如清之末至於
臨卽之末至於不恭也思之政使民近人而已不
其所不能知勸於為善而已不賞其功不能尚及美
木也人不知進於學故守其顛業不問於刑罰故不
為許誤其民則愚而愚其風則秀而野其事則拙而
不文也喬高大也如厥木為喬之喬安自高夫而無
文乃泰愚之風也不必首為矯也愚之微臣

禮記集言

卷之三十一

五

野故庶人尊神而敬之民知敬於鬼神則其美也
誠則賈矣尊神者使知敬於幽先而後使知敬於明
而已及其末也求神於虛無不可知之域則必不
知其所安畏於無所措手足之地則不知禮義之
可貴故其民動而不靜其俗勝而無恥也賈之微
鬼而遠人至於勝而無恥故周人尊禮以教之禮
於文而不求其實則上下有等親疏有辨及其末也
巧近人故苟利尚文故巧也其俗則文而不實
勝質而不知義也其民則賦而蔽不及其本故賦
其末不求其實故蔽於虛文也方氏曰近人而忠
則則則之近人本乎尊禮禮之所飾者煩故欲則
文而不忠則則之近人本乎尊禮禮之所飾者煩故欲則
莫若敬於鬼神其失鬼教鬼其若文周以文其失
敬若莫若忠如循環然周則復始此說也三代皆
忠三代皆敬三人皆文夏尊命殷尊神周尊禮所尊
不同者時也雖各有敬而道未嘗不同先儒指禮為

朝廷則周人尊禮亦指朝廷乎宗廟朝廷豈非禮也
登日稟祈尚也所尚者命令謂敬也其民與之能
如一家父子然亦加於子御習父母愛而敬也
愚喬皆內之無知野朴不文皆外之無婚飾所命
鬼神敬畏先靈嚴肅過於思愛謂誠心於幽冥
靜謂不敢自安所尚者禮義禮有節度儀文而尚
來敬其心雖忠而後於夏其心雖敬而後於殷
外有文飾則與直情徑行者有別矣如吳語之有
則非如自然之哀也賦而發謂雖貧財力之不
勝者害於己亦敬於虛文而不自反也○賦按收
之謂命夏道專事敬民不示以不測之威使人愛而
親之不測之謂神惟不測故可畏處道專務嚴肅
人敬而尊之近人者上之表
近乎人上觀人故人亦觀上

○子曰夏道未濟辭不求備不大望於民民未厭其
殷人未濟禮而求備於民周人涖民求濟神而賞爵刑

禮記集言

卷之三十一

五

罰窮矣
於其兩切
鄭氏曰未濟辭者謂時王不高辭民不委為也不求
備不大望言其政寬負稅輕也強民言示嚴難變之
微也對賞刑罰窮矣言其繁文備說呂氏曰夏尚忠
忠者以行不以言故未濟辭不求備者不責人之善
故政令簡不大望者不竭人之忠故責賦輕此民所
以易從而未厭其親也忠之俗衰行難脩猶不足以
使人信故殷始責辭責者再三告之如盤庚三篇是
也然殷尚質雖辭之責而尚未以繁辭之文治之故
未責禮責人之信已必從而後已所以求備於民也
質之俗衰雖雖責未足以取信於民故周始責禮
致其誠矣致其誠責人也嚴教人以敬故禮先於祭
禮至敬而不新則未濟神至周未信誠盟事新時
神矣與民與之於善從之有辭實不從有刑罰故
賞刑罰窮矣登曰夏雖尊命而未有言辭之強斯不
大望於民民未厭其親十字釋上不求備二字殷
尊神而未禮文之繁釋周尊禮則強民以其所不

能行矣雖敬事鬼神而能遠之則亦未實神也其
得實以勸人之善為急厥先刑罰以懲人之惡為
刑罰用夏之爵賞而不足以勸雖用殷之刑罰而
不足以懲故曰窮矣蓋承殷之後時愈難治故也
○子曰虞夏之道寡怨於民殷周之道不勝其做勝音
孔氏曰虞夏政寬殷周文煩故也呂氏曰賈者責
人也暑故寡怨於民文者責人也詳民之不從則窮
刑賞以驅之
故不勝其做

○子曰虞夏之質殷周之文至矣虞夏之文不勝其質
殷周之質不勝其文勝世

鄭氏曰至矣言後有王者其作質文不能易之孔氏
曰至謂至極虞夏雖有其文在文少而質多其不勝
其質殷雖有其質亦質
少而文多故不勝其文

禮記纂言

卷之三十一

本

○子言之曰後世雖有作者虞帝弗可及也已矣君天
下生無私死不厚其子子民如父母有惻怛之愛有恩
利之教親而尊安而敬威而愛富而有禮惠而能散其
君子尊仁畏義恥於輕實忠而不犯義而順文而說寬
而有辨甫刑曰德威惟威德明惟明非虞帝其孰能如
此乎惻怛切

鄭氏曰言既不傳位又無以豐饒於諸臣也而費不
為辭費出空言也實謂財貨也辨別也德寬而果
德所威則人皆畏之言服罪也德所明則人皆尊
之言得人也證曰不費不侈用也輕實不貪財也
坊記表記編末三篇蓋一手所記坊記三十九
表二十四章每章皆稱子云子曰首章獨稱子言之

表記一篇附子言之者八蓋以五十三章分為七段
每一段之首又解子言之自第二十六章至此為六
章為第五段此章雖居第五段之終然以其言虞帝
之德故特大其事而再稱子言之俾與於前四段後
二段也○賦按生且賦謂有天下而不與也視民如
子故愛之極其誠惻謂懇切馳驅也孟子云教人
以善謂之忠利順也順其性而道之虞書所謂教養
五教在寬是也愛則民安教則民敬威而愛謂民
畏身敬外也當而有禮則民興與感而能散則民
仁不勞敬愛其上而已也君子謂在位諸臣尊仁
義皆下數句賦費輕實謂貪而廉財利者仁義之
故特言之忠而不犯四句各二句為對若所謂直
謂寬而樂是也愛謂有條理靜謂深穆穆湯也又
以上五節詳解而賦三代乃老莊見解非孔子之實

○子言之事君先資其言拜自獻其身以成其信是說
君有責於其臣臣有死於其言故其受祿不誣其受罪

禮記纂言

卷之三十一

本

益寡
鄭氏曰資謀也獻猶進也言臣事君必先謀定其言
乃後親進為君言也死其言者竭力於其所言之事
死而不負也於事不信曰誣方氏曰先資其言者先
以言為之資也拜謂受其命也獻謂效其能也祿其
身將以行其言也能行其言故足以成其信臣能任
責則非尸祿故受祿不誣臣能效死則非有罪者矣
故受罪益寡人亦或以忠獲罪此所以不言無罪也
言益寡而已應氏曰資意藉也古之君子其經世之
學皆豫於胸中至其事君則前定之規模先形於言
以為藉手而全身以成其信自獻者非屈身以求食
如書之自靖自獻故受命而無所愧也○賦按資是
謀與憑藉二意惟其有藉於是故承謀之言而不行
是空言也故必獻身以行其言而後
知言之非虛是以獻身成其信也

○子曰事君大言入則望大利小言入則望小利故君

子不以小言受大祿。不以大言受小祿。易曰：不家食，

鄭氏曰：大言可以立大事也。小言可以立小事也。入謂君受之。大祿小祿。言臣受祿。各用其德能也。孔氏曰：小言受大祿。則臣濫。大言受小祿。則君重財而薄德也。張子曰：利非歸己之利。大言入則吾道可大行。是大利也。小言人則可小利。○執按：人臣敬事後。所望者於社稷。若生有濟耳。而君之於臣。又不可盡以教之。君子謂君受授也。

○子曰：事君，不下達，不尚辭，非其人，弗自。小雅曰：靖典

爾位，正直是與神之聽之。式穀以女。共音恭。女音汝。

鄭氏曰：不下達，不以私事自通於君也。不尚辭，不出浮華之言也。弗自，不身與相親。孔氏曰：所引小雅，鄭章取義，明非善人，不與之友也。呂氏曰：生達者，君子高明，如取其君不及受爵，非免爵之謂，不致儀為

禮記卷之三

表記卷之三

九

王前者也。下達者，趨于污下。如謂吾君不能達，君之惡者也。尚辭而實不辭，則欺其君者也。自者，所由以為主者。親近臣以其所主，親遠臣以其所為主。主，主也。莊與侍人游，取非其人而自之也。三者皆在已，不取非所謂端。共正直也。

○子曰：事君遠而諫，則諷也。近而不諫，則尸利也。備撰

孔氏曰：其君疏遠，欲諫爭，是前人望後自達，祭則之尸。無言辭而受享祭，近臣不諫，如尸之受利也。呂氏曰：非其職而諫，以求自達，故曰諷。有言責而不諫，則雖言性，祿固籠。主於為利，故曰尸利。方氏曰：遠而諫，似忠而非忠，祿以為諷耳。近而不諫，似諷而非諷，祿以為利耳。石梁于氏曰：遠而諫，則諷非孔子之意。

○子曰：進，臣守和，宰正百官，大臣慮四方。

鄭氏曰：進，亦也。和，謂調和君事。宰，半也。土治百官。孔氏曰：進，臣親近之臣，祿可替，而贊於君以謀存

其事。大臣謂二伯州牧，亦兼冢宰。但冢宰居中，故首正百官耳。葉氏曰：進，臣三公四輔也。有所可有所否，故守和。冢宰，天官也。冢宰廢置所自出，故正百官。大臣，牧伯也。諸侯藩衛所自出，故慮四方。應氏曰：其序先君德而後朝廷，先朝廷而後天下也。

○子曰：事君欲諫，不欲陳詩。云：心乎愛矣，我不謂矣。中心藏之，何日忘之。

鄭氏曰：陳詩，謂言其過於外。項之言，謂也。謂猶告也。孔氏曰：陳詩，謂言其過於外。項之言，謂也。謂猶告也。孔氏曰：陳詩，謂言其過於外。項之言，謂也。謂猶告也。孔氏曰：陳詩，謂言其過於外。項之言，謂也。謂猶告也。

○子曰：事君難進而易退，則位有序。易進而難退，則位也。故君子三揖而進，一辭而退，以遠亂也。易，難也。退，去也。

禮記卷之三

表記卷之三

九

鄭氏曰：亂，謂賢不別。呂氏曰：所謂位有序，亦謂我大德。小賢後大賢也。所謂亂，賢不肖倒置也。○執按：進易退難者，貧位者也。吾賢於人而貧位，不賢之人有居吾上者矣。吾不如人賢而貧位，賢人貧於吾下者矣。賢不肖倒置，所謂亂也。

○子曰：事君三違而不出竟，則利祿也。人雖曰不要，吾

弗信也。竟，音境。要，音腰。
方氏曰：三違而不出竟，內實利之，而外強違之。非要君而何。鄭氏曰：利祿言為貪祿留也。臣以道去君，至於三而不違，去是貪位也。

○子曰：事君慎始而敬終。

鄭氏曰：慎始，易也。君子所取，延平周氏曰：進以禮，所以進始也。以義，所以敬終也。方氏曰：慎始，謂始後集，敬

終不為
苟去

○子曰事君可貴可賤可富可貧可生可殺而不可使
為亂

鄭氏曰亂謂違廢事君之職○賦持任道謂
之亂可殺而不可使亂度人之不在是也

○子曰事君軍旅不辟難朝廷不辭賤處其位而不履

其事則亂也故君使其臣得志則慎慮而從之否則

慮而從之終事而退臣之厚也易曰不事王侯高爵其

事辟者避難功
且切音音潮

鄭氏曰履猶行也君使其臣謂使之得志則從之
也孔氏曰在軍旅之中不辟危區之難在朝廷之中

禮記集解

卷之三十一

三

不辟卑威之所得志謂君使當臣之才也終事則
事也既本非己才事竟無辭而退也得志及不獲志
而從而無違是臣行之篤厚也引易象卦上九爻辭
以證終事而退呂氏曰此篇言亂者有三易避而事
退則亂亂於賢不肖者也不可使為亂亂於理義者
也處其位而不履其事則亂亂於名實者也得志者
命所使之臣素志也否者不合其素志也臣受君命
雖有所合不敢以得志而自滿故慎慮而從之所謂
而慎好謀而成者也有所不合又非所宜辭亦不
怨於不得志而不事事故無慮而從之不事君命
其義而無悔化而不事事則不事不得志而不去則
慎慎與不恭皆君子所不由故不得志者雖慮慮以
從事幸事則致為臣而夫所以自免而不累乎上故
曰臣之厚也○賦按不得志有二一違其願一違其
才違其願者如北山詩人勞於王事不得委其父母
之類是也違其才者或才大而居於小或任重而居
於力加土元不堪百里五公幹不可為康孫大夫是
也然慮而從者靜氣平心問答博考務於同事者

若必不可言亦不得勉從以辱君命可為而不為
避難即辭職也不可為而為是重違君命而難謀國也
辭言從不言不從然曰然
慮而從則亦有不從者矣

○子曰唯天子受命於天士受命於君故君命順則臣
有順命君命逆則臣有逆命詩曰鴟之姜姜鶉之黃黃

人之無良我以爲君鴟士倫切

呂氏曰君之命出乎禮義則為順為臣者將不令而
行君之命不出於禮義則為逆為臣者雖令不從矣
詩刺衛君無德國人恥以為君蓋言君逆天命則臣
子亦逆君之命陸氏曰唯讀如字天子受命於天
士受命於君所謂士死制是也胡氏曰順命言禮樂
女志也逆命言逆於法志也先儒謂逆命為行逆乘

禮記集解

卷之三十一

三

○子曰君子不以辭盡人故天下有道則行有枝葉天
下無道則辭有枝葉是故君子於有喪者之側不能購
焉則不問其所費於有病者之側不能饋焉則不問其
所欲有客不能館則不問其所舍故君子之接如水小
人之接如醴君子淡以成小人甘以壞小雅曰盜言孔
甘亂是用餽行去聲贈音
呂氏曰枝葉者幹之支也天下有道則人致文於行
禮儀三百威儀三千乃行之支也故曰行有枝葉天
下無道則人致文於辭詩曰巧言如簧頌之厚矣乃
辭之支也辭有枝葉則有言而無實君子之接人也
以信而不以苟悅人故如水淡而可久不能惠則不
問其交之所以全而無後怨故曰淡以成小人之接

人也。苟悅而不以信。故如醴之甘。而不可久。能久而不能惠。取悅於頃刻。而不顧其後。此交之所以難保。故曰甘以取。故凡言之甘。而不出乎誠心者。必將有以盜諸人。傳曰。幣重而言甘。誘我也。甘言入則受其害。故言盜言孔。世亂是用佞。

○子曰。君子不以口譽人。則民作忠。故君子問人之樂。

則求之。問人之仇。則食之。稱人之美。則爵之。國風曰。心

之憂矣。於我歸說。舉音余。本之於既切。食之。

鄭氏曰。與。繩也。孔氏曰。繩以度量於物。凡口譽於人。亦須量之於心。故以譽為繩。此引詩。解章。疑疾。處。義不與詩。相背也。

○子曰。口惠而實不至。怨菑及其身。是故君子與其有

禮記纂言 卷之三十一 學

誥責也。寧有己怨。國風曰。言笑晏晏。信誓旦旦。不思其

反。反是不思。亦已焉哉。音笑。哭已怨音。

鄭氏曰。已。謂不許也。言諾而不與。其怨大於不許。孔氏曰。誥。謂許人物。責。謂許而不與。被責也。引詩。取之。為誥。諾而不與。被人所怨也。

○子曰。君子不以色親人。情疏而貌親。在小人則穿窬

之盜也。與。音余。

孔氏曰。色。親人。謂以虛偽善色。詐親於人也。情疏貌親。親內外。本無心。不意實。始畏於人。如細人。其盜也。方氏曰。貌雖親。而情實疎。恐人之見其情也。又何異穿窬之盜。

○子曰。情欲信。辭欲巧。

就按此節。承上不以色親人。謂情欲其信耳。辭欲其巧耳。

○子言之。昔三代明王。皆事天地之神明。無非卜筮之

用。不敢以其私褻事上帝。是故不犯日月。不違卜筮。卜

筮不相蒙也。

鄭氏曰。神明。謂天神也。無非卜筮之用。言動。在卜筮也。日月。謂冬夏至正月及四時也。所不違者。日與月也。呂氏曰。亦所以事上帝。十日而用之。不敢必其期也。卜。牲而筮之。不敢必其物也。是乃不敢以私事之也。日月者。如冬至。至。國丘。以視天神。夏日。至。澤。以視地祇。四時。迎氣。用四立。此皆素有家。不用。上。至於它祭祀之。當卜日者。不可犯此素定之日也。它祭祀之。卜日。既不犯此素定之日。然所卜之日。既卜之吉。則不可違。故曰不犯日月。不違卜筮。違之。之皆不敬也。○就按無非用卜筮。謂性物皆用卜筮。

禮記纂言 卷之三十一 學

也。所以然者。以上帝不可以私褻事也。言上帝。不可知矣。不犯日月。犯亦違也。謂除一定之日。月不可違。其餘則與從卜筮。而卜筮又不可相蒙。蒙。謂重復。解見曲禮。原本不相蒙。句。則屬下節。未實。

大事有時日。小事無時日。有筮外事。用剛日。內事用柔

日。不違龜筮。子曰。牲醴禮樂齊盛。是以無害乎鬼神。無

怨乎百姓。音全。齊音。

鄭氏曰。龜。內也。大事有時日。有事於大神。有常時。常日。有事於小神。無常時。常日。臨有事筮之。剛日。柔日。順陰陽也。陽為外。陰為內。事之外。內。剛。柔。牲。醴。純也。方氏曰。牲。牲。又。產。案。盛。地。產。履。者。成。儀。樂。者。節。奏。於。物。則。有。天。產。地。產。於。事。則。有。成。儀。節。奏。事。物。則。盡。可。成。有。違。於。龜。筮。焉。又。烏。能。向。無。鬼。神。之。者。明。鬼。百。姓。之。怨。乎。故。先。王。之。於。祭。祀。不。特。卜。日。而。又。卜。月。不。特。卜。日。而。又。卜。牲。也。違。龜。筮。而。百。姓。怨。者。則。以。鬼。

經 101-704

神依人而行音也鬼神有去則百姓有怨可知鬼神
上節謂上帝不犯日月若神別神則無定日而
用上節不違禮意也此定是以無書上似實

○子曰后稷之祀易富也其辭恭其欲儉其祿及子孫

詩曰后稷先祀厥無罪悔以迄於今

鄭氏曰富之言備也以得世之祿此儉者之祭也
也呂氏曰后稷之祀竭力以供祭盛無非誠信故易
備也其祀也未無罪悔以其辭恭其欲儉也以定於
今至於周推后稷以配天一川后稷之法故其祿及
子孫方氏曰其辭恭則物雖薄而誠足以養神其欲
儉則物雖少而用足以行禮此祀之所以易富也
也必百世祀故其祿及子孫○賦技高而人之意
也詩亦兼厥其欲若后稷之祀神之福之易富
也詩亦兼厥其欲若后稷之祀神之福之易富
詳求未真之類后稷之詞則不重此但致其恭敬可

禮記集言

已蓋其欲儉不願望大福富之易者以此恭
雖不求福而其福自及于孫故引詩以証之

○子曰大人之器威敬天子無筮諸侯有守筮天子道

以筮諸侯非其國不以筮卜宅寢室天子不卜處大廟

鄭氏曰威敬言其用之尊嚴天子無筮謂在代出師
若遇守也天子至尊大事皆用上守筮守國之筮國
有事則用之道以筮者始將出卜之道有小事則用
筮諸侯人宅國則不筮不敢問吉凶於人之國也
氏說義威敬不著人說只言筮筮之體惟其威敬故
用之有節天子二句或用卜不用筮或用筮不用卜
下四句不用筮者有時而用筮用筮者又有時而
不用筮不用卜者有時而用卜用卜者又有時而不
用卜用此器有辨正見威敬處非威敬之實也○其
按威敬也筮筮尊嚴使人畏敬也天子上諸侯筮宜
得任意輕用

禮記集言

○子曰君子敬則用祭器是以不廢日月不違禮筮以

敬事其君長是以上不瀆於民下不喪於上

鄭氏曰敬則用祭器謂朝聘時賓客祭不務用燕
也呂氏曰君子之事天地鬼神與事其君長其敬
一也敬則用祭器以事鬼神之敬敬之敬之至也
不廢日月者事其君長各有日月如歲之有朝觀宗
遇一日之有朝夕不致廢也不違禮筮者敬見其君
長及其所貢獻皆卜筮而後進也事天地神明言不
犯日月者以其有素定之日不可犯也此云不廢日
月亦有素定之日當行之而不可廢也如此則上之
待下下之事上其非敬也故
止不瀆於民下不喪於上也

禮記集言

緇衣第三十三

陸氏曰：別獄云。公孫尼子所作。呂氏曰：篇中有好賢如緇衣之言。故以是名篇。

子言之曰：為上易事也。為下易知也。則刑不煩矣。

鄭氏曰：言君不苛虐。臣無姦心。則刑可以措。呂氏曰：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易事者。好信故也。易知者。莫敢不用情故也。上以養心。符民則民亦以養心。則上下之交。幾心相應。姦生詐起。死者莫之。則刑之不可得矣。

○子曰：好賢如緇衣。惡惡如巷伯。則爵不濫而民作威。

禮記纂言

緇衣卷三十三

刑不試而民咸服。大雅曰：儀刑文王。萬邦作孚。

上烏路切。下如字。

鄭氏曰：緇衣巷伯皆詩篇名。緇衣好賢之也。巷伯惡之甚。爵不濫者不輕得人。試用也。咸皆也。刑法也。孚信也。儀法文王之德而行之。則天下無不為信也。呂氏曰：好善不誠。雖賞不勸。惡惡不誠。雖刑不懼。好賢必如緇衣之賢。則人知上之誠好賢。不必爵命之。教勸而民起。惡惡必如巷伯之深。則人知上之誠惡。不必刑罰之。施刑而民畏服。

○子曰：夫民教之以德。齊之以禮。則民有格心。教之以政。齊之以刑。則民有避心。故君民者。子以愛之。則民親之。信以結之。則民不倍。恭以澁之。則民有孫心。甫刑曰：

苗民匪用命。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是以民有惡德而遂絕其世也。

大音扶。徐音遂。鄭氏曰：苗民也。遂。逐也。制。隔也。孫。順也。甫。刑。向。書。也。名。匪。非也。命。謂政令也。高辛氏之末。諸侯有三苗者。作亂。其治民不用政令。專制御以威刑。乃作五虐。此見滅葉氏曰：仁以愛之。信以結之。所謂教之以德也。恭以澁之。所謂齊之以禮也。德不止於一。故有仁有信。禮則恭而已矣。

○子曰：下之事上也。不從其所令。從其所行。上好是物。下必有甚者矣。故上之所好惡。不可不慎也。是民之表也。

好去聲。下同。惡去聲。

禮記纂言

緇衣卷三十三

鄭氏曰：民之從君。如景逐末。

○子曰：禹立三年。百姓以仁遂焉。豈必盡仁。詩云：赫赫師尹。民具爾瞻。甫刑云：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大雅曰：成王之孚。下土之式。

鄭氏曰：遂。猶達也。言百姓效禹為仁。非本性能仁也。孚。信也。式。法也。皆言化君也。

○子曰：上好仁。則下之為仁。爭先人。故長民者。章志貞。教尊仁。以子愛百姓。民致行己。以說其上矣。詩云：有格。德行。四國順之。

長如兩切。後同。鄭氏曰：章。明也。貞。正也。民致行己者。民之行皆盡已心。格。大也。直也。孔氏曰：上好仁。則下皆為仁。爭欲也。

他人為首者當聲明已志為真正之教，亦教仁道以
 子愛百姓則民改盡行仁之意，以悅樂其上矣。易曰
 曰：草志者明，吾行惡以示之，員教者立不可易之
 也。明人倫於上，教之使順，不使之不順，所以教之也。
 所謂民致行己以悅其上，如子從父母之命，妻承夫
 以奉之，不
 怨違也。

○子曰：王言如絲，其出如綸；王言如綸，其出如綹。故大
 人不倡游言，可言也，不可行，君子弗言也，可行也不可
 言。君子弗行也，則民言不危行，而行不危言矣。詩云：淑
 慎爾止，不愆于儀。
鄭氏曰：綹，今有，失音夫，所佩也。綹，引和索也。游，劉氏
 也。不可用之言也。危，猶高也。言不高於行，行不高於

禮記纂言

卷之三

主

言言行相應也。淑，善也。儀，通也。言善慎，故也。事止不
 可過於禮之威儀也。孔氏曰：王者出言，下所效之，其
 事漸大，不可不慎。綸，繩也。綹，繩也。綹，繩也。綹，繩也。
 鄭有秩，音夫，掌樂於，張華云：綸如宛轉，綹如大之人
 不可倡道此，浮游虛漫之言，惑人依象之，澄曰：綹，以
 絲合為小繩，可用以釣。呂氏曰：如絲如綹，如綹，如綹，如
 端其微，其末其大也。綹，絞也。大於絲矣。綹，大索也。大
 於綹矣。大人者，王公也。游言者，無根不定之言也。為
 人上者，苟以無根不實之言，倡之，則天下蕩然虛行，以
 風作天，可不慎乎。言不高於行，則天下蕩然虛行，以
 高於言，必為可繼之道也。詩言善慎，其容止，不過於
 先王曲禮之儀，引以

○子曰：君子道人以言而禁人以行，故言必慮其所終
 而行必稽其所敝，則民謹於言而慎於行。詩云：慎爾出

語敬爾威儀，大雅曰：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詩曰：慎爾出
 言，若始，得言之也。禁人，謂吾所不行者，不得行之也。
 言以道人，故不游言，而必慮其所終，所以禁人，其
 言矣。不游言，而必慮其所終，不輕言以道之，則民謹於
 行也。敬止，言文王於言於行，無一不敬也。○賦，按，敬
 行也。敬，為善，禁者，禁之使不為惡。言，道，行，言，禁
 五見也。兩以字，與為政，以德道之，以德以字，同。謂君
 子以已之言，行，示民法則，而道之禁之也。言之易者，
 其終必不能踐。行過高者，其流不免于放。以此道民，
 欲其謹言慎行，可得乎。呂氏曰：遷取于善者，吏考其
 行而不掩，猶不免于狂。見不在于善者，于黃曰：言
 臨與不恭，故曰行必慮其所敝。

○子曰：長民者衣服不貳，從容有常，以齊其民，則民德

禮記纂言

卷之三

附

壹。詩曰：彼都人士，狐裘黃黃，其容不改，出言有章，行歸
 于周，萬民所望。
從七四切
 鄭氏曰：貳，不壹也。壹，文章也。孔氏曰：從容有常，謂舉
 動有常度。壹，謂齊一不參差。馬氏曰：處人之上，其衣
 服容觀，亦不可以無常。然後民望其容觀，而其餘歸
 於一。○賦，按言衣服，則一身容貌統之矣。尸鳩所屬
 其帶伊緜，其

○子曰：為上可望而知也，為下可述而志也，則君不疑
 於其臣，而臣不惑於其君矣。尹吉曰：惟尹躬及湯，咸有
 壹德。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不忒。
吉音
 鄭氏曰：志，猶知也。吉，當為吉，成，皆也。君臣皆有壹德，
 不忒，則無疑惑也。孔氏曰：可望而知，謂貌不藏，其

見其說則知其說可述而志謂臣下率誠奉上其行可述效而知呂氏曰可望而知可述而志皆謂德也於一無二三也可望而知者不言而喻也可述而志者可稱述而志之於書也若上有深阻難測之處則雖言而未喻下有隱匿不忠之情則雖言不可信况於志乎

○子曰有國家者章善癉惡以示民厚則民情不貳詩

云靖共爾位好是正直音泰好去聲下同

鄭氏曰章明也癉病也孔氏曰有善以賞章明之有惡以刑癉病之○杖按人心風俗之美無過厚者厚反是則善偽而貳矣

○子曰上人疑則百姓惑下難知則君長勞故君民者章好以示民俗慎惡以御民之淫則民不惑矣臣儀行

禮記纂言

緝衣卷三

五

不重辭不授其所不及不煩其所不知則君不勞矣詩

云上帝板板下民卒瘞小雅曰匪其止共惟王之邛好

董如字又去聲儀注讀為義行如字授音袁邛其恭切

孔氏曰不重辭不尚虛辭也不授引其君行所不逮及之非不煩君所不知之事則君不勞苦鄭氏曰儀當為義言臣義事則行也上帝喻君也板板碎也卒瘞也瘞病也此君使民賦之詩匪非也邛勞也言臣不止於恭儀其職惟使王之勞此臣使君勞之詩也胡氏曰上懷疑則民惑於好惡下不易知則君勞於聽察故君當明好惡以示民臣不可使君以所難知難行之事葉氏曰上以誠示人則百姓雖愚可以無惑下以誠河上則君長雖尊亦必至於勞示之以無惡而使知禁則民無惑矣以刑為法而不重辭則君不勞矣○杖按上人之疑有二猶取之主用舍不疑綜核之君威福莫測善不必賞惡不必罰此民所以

從違其定也惟章善癉惡法紀昭明則民曉於善之當為而惡之必不可為矣下之難知新造其善誇無實聽其言則天下事無不可為而後而不收慮而無成如繩錯之更令安石之變法人主一或其實而國家多事矣責難陳善者人臣之義然有當者不當務其知之知而不備物急先務也今後其所不及煩其所不知紛紅滋擾業勝踴躍雖有哲匠日木服命矣而見王道蕩蕩至易至簡凡所不及不知者皆刑名法術傾屑煩苛舍本而末末程正而端具不足適政不足問而使吾君垂裳端拱措天下於樂正之安何勞之有儀讀如宗廟行可儀法不重儀謂所重不在言辭非全無諫道也

○子曰政之不行也教之不成也爵祿不足勸也刑罰不足耻也故上不可以發刑而輕爵祿康誥曰敬明乃罰

禮記纂言

緝衣卷三

不

甫刑曰播刑之不迪勸息

皇氏曰言在上政令所以不行教化所以不成者由君上庸懦加於小人不足勸人為善刑罰加於無罪之人不足耻其為惡實罰失所故政不行教不成也孔氏曰實罰不可輕矣康誥云刑罰必教而明之前刑戒羣臣言所監者皆是伯夷布刑之道引之重刑之美鄭氏曰播猶施也不衍字通也○杖按刑實所以弼政教刑罰則不足以耻爵祿則不足以勸雖有政教其如民之不從何鄭註最實

○子曰大臣不親百姓不寧則忠敬不足而當貴已過也大臣不治而邇臣比矣故大臣不可不敬也是民之表也邇臣不可不慎也是民之道也君毋以小謀大毋以遠言近毋以內圖外則大臣不怨邇臣不疾而遠

不蔽矣。葉公之命曰：毋以小謀敗大作。毋以嬖御人疾莊。毋以嬖御士疾莊。士大夫卿士，此也。志切身有，疾莊。毋以嬖御士疾莊。士大夫卿士，此也。志切身有。

鄭氏曰：謂近也。言近以見遠，言人以見小，互言也。此私相親也。民之道，言民循從也。國亦謀也。言凡謀之當各於其當，於其當，知其過審也。謂臣不疾，疾猶非也。葉公是舉公，葉公子高也。臨死遺書曰：願命小臣，小臣之謀也。大作，大夫之所為也。嬖御人，愛妾也。莊，后適夫人，亦非得禮者。嬖御士，愛臣也。莊士，亦謂士之齊，非得禮者。今為大夫卿士，孔氏曰：大臣雖不與上親，政教類尚，百姓不察，是臣不忠於君，君不愛於臣，所以致然。出君與臣當貴已過極也。大臣不為君理治職事，由通臣與上相親比也。君無與小臣而謀大臣之事，無以遠臣共言，近臣之事，無以內臣共謀，外臣之事，所以然者，小大之臣意殊，遠近之臣不同，恐各為朋黨，彼此交爭，轉相陷害，故不自謀，若能如此，則內外情通，小大肅合，大臣不怨，深於君也。

禮記纂言

緇衣卷三

七

近臣不為人，所非毀遠臣，不被障蔽也。呂氏曰：大臣不親，民疑於所任，百姓所以不察，蓋由臣之忠不足於君，則君之敬不足於臣，徒當賞之而無信任之意，猶犬馬畜之而不弗敬也。事至於此，必有通臣變節，奪大臣之柄，而不得治其事，故曰：大臣不治而通臣比矣。表者，民所望也。道者，民所從也。大臣尊嚴，國之政令存焉。民之所望以為表，不敬則國命輕矣。通臣寵服君之好惡繁焉，民之所從以為道，不慎則風俗壞矣。使小臣謀大臣，則大臣怨乎不以使遠臣，則近臣則近臣疾其使，使內之寵臣，則四方皆力之士，則遠臣之賢蔽而不聞。三者任臣之大害也。葉公之願，命以證此。二事，長樂陳氏曰：大臣權重，常見謀於小臣，小臣之謀得行，則大臣退，故怨。近臣所親任，常見言於遠臣，遠臣之言或聽，則近臣疏，故疾。外臣遠於王，易為內臣所圖矣。內臣之圖得用，則外臣之功棄，不地之圖，令內外遠近而周圖之，小臣之於大臣，勢不足以圖之也，其所以擠之，可謀而已。若內臣之於

外臣，則勢足以圖之。故於小大言謀，內外言圖。德生乎心，疾作於外，疾不如德之深也。故於大臣言德，則臣言疾。○試按大臣不親，由于忠教不足，忠教不由于富貴已過，蓋功高天下，則愛主，位極人臣，則信君。由是猜嫌起而恩惠薄，上下之交不孚，而左右嬖臣之開，自古難之。成王之于周公，內以流言，而況其他乎。惟聖人遇變如常，處危若安，小心翼翼，若且凡，則猜嫌所逼，自有以成風雷而消疑說，否則持重守謙，引身避讓，以保令名，而全君臣之交，亦不失純臣也。然臣之忠，多始於君之敬，如律儀，則委不置，若免冠謝罪，雖出執鞭之狀，固非大臣受君之禮，然亦景帝之備棄帝之也。

○子曰：大人不親其所賢，而信其所賤，民是以親之，而教是以頌。詩云：彼求我則，如不我得，執我仇仇，亦不我

禮記纂言

緇衣卷三

八

力。君陳曰：未見聖若己弗克見，既見聖，亦不克由我。鄭氏曰：親失夫其所當親也。故願其信也。既者，無也。德也。詩言：若始求我，好惡不我，既得我，持者，無也。○賦按賢者，民之所親信也。上不任賢，則民失所親矣。民之從教，從其所信也。既失親，則難日進而教之。其如民之不信，何此疏令，所以日責而無益焉。君子小人，不並立，不親賢，則必信。既者，進則賢者日益，寡矣。

○子曰：小人溺於水，君子溺於口，大人溺於民，皆在其所愛也。夫水近於人，而溺人，極易狎而難親也。易以溺人，口費而煩，易由難悔，易以溺人，夫民閉於人，而有難心，可敬不可慢，易以溺人，故君子不可以不慎也。大甲

曰毋越厥命以自覆也若虞機張往省括于度則罔虞
命曰惟口起羞惟甲冑起兵惟衣裳在筓惟干戈省厥
躬大甲曰天作孽可逭也自作孽不可以逭尹吉曰惟
尹躬天見于西邑夏自周有終相亦惟終夫音扶易去聲

切天見天讀作先相去聲
鄭氏曰皆在其所乘也言人不溺於所乘者溺謂
沒不能自理出也水近人故能泳之溺之沒而無
滅心以取溺焉愛猶患也言口多言言煩數也通言
一出則馬不能及不可悔也口占既難亦如溺矣民
不道於人道而心歸詐難卒告論尺君敬慎以臨之
則可若陵虐而侵之分崩怨叛君無所尊亦如溺矣
故君子不可不慎慎所可畏乃不溺矣越之為言屢
也覆敗也言無自傾覆女之政教以自毀壞漢王曰

禮記纂言

緇衣卷三

九

覆之地者也機牙也度謂所擬射也虞人之射食
弩已張從機間視括與所射參相得乃後釋弦發矢
為政亦當以己心參於羣臣及萬民可乃後施也定
命允當為說傳說作書以命高宗亦尚書篇名也通
箭房也惟口起羞當慎言語也惟甲冑起兵當慎軍
旅之事也遠猶避也道述也尹吉亦尹誥也天當為
先忠信為周相助也謂臣也伊尹言見夏之先君臣
皆忠信以自終伊尹始仕於夏此時就湯矣夏之邑
在亳西呂氏曰小人謂民君子謂士大夫也大人謂
三公也凡人所以覆沒於患禍不能以自出者皆在
其易而乘之也水至柔之物民神而極之則難巨則
深淵而不戒此取溺之道也德易神而難親者謂水
之德也與人交際不能無言言之君子辭達而已不
費而煩於己則費於人則煩不能無過過言之甚至
于害德喪身以覆邦家易出而不可悔非口之禍人
乎民至愚至戇乃知者貴者之所易也唯愚也故閉
於心而不可以理喻惟賤也故有鄙心多怨而無厭
為上公言彼而不傲則輕身輕上無所不至此民之

所以溺人由馬氏曰德易神而難親此釋水近於人
而溺人之意也試按德謂水性易狎難親與易由
難得可敬不可慢一類謂口不可言鄙心謂心
鄙怨也小民至愚至戇雖有疾痛不敢自造然心實
鄙怨乎上所謂放怒不敢言也故為上者多忽而溺之

○子曰民以君為心君以民為體心莊則體舒心賄則
容敬心好之身必安之君好之民必欲之心以體全亦
以體傷君以民存亦以民亡詩云昔吾有先正其言明
且清國家以寧都邑以成庶民以生誰能秉國成不自
為正辛勞百姓君雅曰夏日暑雨小民惟曰怨咨冬
寒小民亦惟曰咨怨雅音牙

禮記纂言

緇衣卷三

十

方氏曰民以君為心者言好惡從於君也君以民為
體者言休戚同於民也體雖致用於外然由乎心之
所使故曰心好之身必安之心雖為主於外然由乎
體之所保故曰心以體全亦以體傷孔氏曰諫人謂
昔吾之有先君正長其教令之言分明清遠國寧所
以安也都邑所以成也庶人所以生也此逸詩也陳
氏曰為人上謂之先正以其正身而正天下也幽王
不然權在下故詩人傷之曰誰能秉國成不能秉
國成則政中多門而不自為政矣政多門則多事百
姓所以勞也天之於民厚矣而某君之過正而傷之
失中民猶怨咨則為上者可不敬乎○軟按心有疾
則體體有疾則心何以此君民所謂痲瘵一體休
戚相

也。○子曰下之事上也身不正言不信則義不壹行無類

鄭氏曰：類謂此式。方氏曰：身不正，故美不盡。言不自
故行無類。不盡，謂不能專其類也。無類，謂無以別
於其言也。長樂陳氏曰：身正，然後無好異之行。是以
行有類。身不正，則動皆反常，其形於可見之行，皆
無類。言信，然後有不可移之義。是以黃生於黃，不類
則德二三。其見於事君之義者，斯不盡。○賦按：查
也。義不立，不恒其德也。類，品節也。卽下章所謂格
行，不類行無格也。不類，承不正，不盡，承不信為實。

○子曰：言有物而行有格也。是以生則不可奪志，死則
不可奪名。故君子多聞質而守之多志，質而親之，格知
略而行之。君陳曰：出入自爾，師虞，庶言同。詩云：淑人君
子，其儀一也。知如

禮記集言 卷之三 續本卷之三 十一
孔氏曰：下之事上，當守其一。言須有徵驗，行須有章
式。言行不妄，守死善道，名志俱善，疾奪不可為質而

守之親之略而行之，皆謂聞見雖多，義守簡要也。引
君陳、虞王、陳君、陳之言，皆謂風為之為，澤雨為之
齊一也。呂氏曰：多聞，所聞欲博也。多志，多見而滿之
也。質，正也。不失信也。實，衆人之所同，然後用之也。守
之者，服膺而勿失也。親之者，問學不厭也。出多聞，則
知而得之。又當精思以未其至，約而行之。故曰：格知
略而行之。略，約也。出入自爾，師虞，庶言同。此言當其
之於衆，取其同然也。淑人君子，其儀一也。此言君子
之行，卒歸於一也。○賦按：物，實也。
也。下誠則無物也。格，規矩也。

○子曰：唯君子能好其正，小人毒其正。故君子之朋友
有鄉，其惡有方。是故邇者不惑，而遠者不疑也。詩云：君
子好仇。

鄭氏曰：正當為匹。匹，謂知法朋友。方，喻章類也。小
人微利，其友無常也。仇，匹也。孔氏曰：此明朋友之事。

以下六君子好仇，故知正為匹。君子所親朋友，以所
惡之人皆有輩類，故善者與之交，不以榮枯為異。不
善者則憎惡之，言有常也。好惡有定，可譬貌而無變。
近不惑而遠不疑也。引周南關雎之詩，言可以好，人
為匹也。呂氏曰：先儒以正為匹，只作正字，亦明。明，且
曰：君子正，直是與，故好之。小人惡，直是與，故毒之。
氏曰：君子非持其身正而已，於正人又能好而與之。
小人非持身不正而已，於正人又能毒而害之。此君
子小人好惡之辨也。馬氏曰：君子之朋友，有善所
直也。亦多問也。其惡有方，所謂便僻也。善柔，便
佞也。○賦按：此神脈，陽文忠所謂君子有黨，黨久要
不忘，聞流言而不信，好其匹也。同類相親，其匹也。
故惟君子乃有合志同方之朋友，而小人則無之。其
其好惡無定，不似君子之好其匹而惡非其匹也。其
舊註正作匹為高，人惟好惡無定，故人不之信。君子
友有鄉而惡有方，此遠邇之人，所以相信無疑也。

○子曰：輕絕貧賤而重絕富貴，則好賢不堅而惡惡不
著也。人雖曰不利，吾不信也。詩云：朋友攸攝，攝以威儀。

孔氏曰：此明朋友之道。唯善是仇，以威儀相攝也。
賢而貧賤，則輕絕之，是好賢不堅。惡而富貴，則重絕
之，是惡惡不著。如此者，是貪利之人。○賦按：明，其
當絕也。以其富貴而難于絕之。一念之游移，頓喪平
生之大節。此楊雄秦邑
所以為天下萬世罪也。

○子曰：私惠不歸德，君子不自留焉。詩云：人之好我，示
我周行。

鄭氏曰：私惠，謂不以公禮相慶賀。時以小物相問遺
也。言其物不可以為德，則君子不以身留此人。相
惠以與，謂邪僻之物，是為不歸於德。淫曰：言雖有私
惠之思，惠而不歸於德，則君子不肖以留於此
也。○賦按：私惠不歸德，謂小惠不足為德也。君
子不留，如子思不受鼎肉，孟子不為貨取身也。

○子曰石車必見其軌，荷衣必見其敝，人苟或直之，必聞其聲，苟或行之，必見其成。葛覃曰：服之無射，亦

鄭氏曰：言凡人舉事必有後驗也。古氏曰：登車而有衣之必見其成，有衣然後可成。無衣則何所成而式之乎？必有衣行必有成，亦猶是也。蓋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服之無射，言實有是服，乃可以久服而無厭也。○賦按：乘車則見其軌，衣衣則必數乘之而後為專，乘之而後為衣，有聲者然後為言，作出側意。

○子曰：言從而行之，則言不可飾也；行從而言之，則行不可飾也。故君子寡言而行，以成其信；則民不得大其

禮記集言

禮記卷之三

車

美而小。其經詩云：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為也。小雅曰：允也君子，展也大成。君爽曰：昔在上帝，躬田親文王之德，其集大命于厥躬。行從則行，去聲。其

鄭氏曰：從，猶隨也。其言為善，不得大其美而小其經，謂以行為驗，感言無益於善也。允，信也。展，成也。其言必名尚書篇名。古文則田親文王為訓申勸學王今歸士語為賦。亂勸學王古文似近之。訓之言善也。言文注有誠信之意。入者申勸之。集大命於其身，謂命之使王天下也。君爽曰：信言者所言非信，故不可行。信行而行者，所行必信，故不可言。君爽曰：其言如言之必踐之，是以真民離欺，美惡惡不得也。○賦按：兩從字當玩。行即行所行言，即言所行也。但言其信可也。將從而行之，可飾乎。飾言而可見于行，其信

行耳，飾可也。欲從其言焉，可飾乎。飾行而得則其言乎。故君子不輕出言，務敏于行，以成其信。而民之與，感與起者，不敢誇大其言，而風節飾行，不以惡小而為之也。

○子曰：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恒，不可以為卜筮。古之遺言與，龜筮猶不能知也。而况於人乎。詩云：我龜既厭，不我告猶。允命曰：得無及惡德，民立而正事，純而祭祀，是為不敬，事煩則亂，事神則難。易曰：不恒其德，或承之羞，恒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與音餘，允音

禮記集言

禮記卷之三

右

滄曰：為卜筮，謂為卜筮之人。與，音餘。作至，音意。同。夫卜筮小技，而謂其能無情，此以誠感彼，自應靈驗。如其理，斯可使為其事。無恒之人，雖念不誠，雖知不誠，不可使。龜筮無情，而易知者，尚不能知，况人有情乎。難知也，則豈可使無恒之人，行其事，則難以也。祭則為不敬，蓋事煩則亂，則心惑而不成一故。誠以誠也。德，謂婦人主中饋，飲食婦人惟酒食是議，其禮也。恒，德不恒，其禮則出，而或有代其不進，則羞者矣。必能恒，其飲食之事，而正主之，則為不失婦職。而君子為者，夫子非以主飲食為恒者也。引書易又廣夫人奉為正而法之，則事煩而亂矣。以無恒之人，治神靈而不敬，神靈其祀乎。治人承上。况于人乎。事神承上，龜筮猶不能知。

右記汎論之辭凡二十五節

○儒有衣冠中。動作慎。其大讓如慢。小讓如偽。大則如威。小則如愧。其難進而易退也。粥粥若無能也。其容貌有如此者。易以鼓切下險。易同。荷章六切。

鄭氏曰：中，中間，謂不嚴厲也。如慢如偽，言之不痛也。如威如愧，如有所畏。孔氏曰：儒者所服衣冠，在常人中不自異也。人以大物與己，己讓此大物，辭說猶緩。如欲慢然，讓小物如詐偽，亦謂寬裕不急切。官誦不以利動也。如威如愧，皆謂重慎自貶損。粥粥，柔易之。仲反。謂本冠中於禮也。事有大小，如讓位讓國，大讓也。誠然而讓，如湯之讓天下。豈易為而直是為之。以偽為耳。未必實讓。晏氏曰：衣冠中者，中於國非先王之法服不取也。動作慎者，慎於事。先王之德行不取行也。大讓粥粥之似天下身。粥粥，易字。

禮記纂言

儒行卷三十四

三

鄭氏曰：故如慢如威，小讓者，粥粥，正內讓而受。粥粥，席之上，讓而就底。故如偽如愧，難進者，進以讓也。退者，退以讓也。義主於讓。故一辭而退，不亦易乎。尼之不脫見是已，是皆動容周旋而可見者。故曰：見之。鄭氏曰：大則小則，猶言大讓小讓。讓如敬讓，讓如維民之則。則，澄曰：則謂守法不踰也。於事之大者，如有所畏，而不傲為。於事之小者，如有所恥，而不肯為。○執按：張子解如慢如偽，最虛。祿之以天下，非不受也。而必以讓為儀，故曰：如偽，則儀也。大讓乃嚴讓正。若示人以威，使之不敢再進，如愧者，雖將受而先不受。若款然不敢當此，虛禮也。惟如威故如愧。惟如偽。

○儒有居處齊難，其坐起恭敬，言必先信，行必中正，道

塗不爭險易之利，冬夏不爭陰陽之和，愛其死以有特也。養其身以有為也。其備豫有如此者。齊制者，物難乃且慎。

鄭氏曰：齊難，齊莊可畏難也。行不爭道，止不還處，所以遠險。孔氏曰：塗，路也。行道路不與人爭，平易之地，而避險阻以利己。冬夏，夏涼，是陰陽之和。此世人所競，惟儒者讓而不爭也。子思曰：居處齊難，齊者，齊莊，難者，恭慎也。其難其慎，必先信。思可信則言是。先信也。行必中正，乃可行。諸後是皆備豫之道也。鄭氏曰：難猶難也。洗心曰齊，難曰難。晏氏曰：居處齊難者，端莊而不敢易。坐起恭敬者，謹儉而不取慢。易之利者，不以地利便己，而務善於人。冬夏不爭，陰陽之和者，不以天道適己，而務奉於人。愛其死者，樂壽而哀天也。將以俟天之時，故曰有特。養其身者，非豐己而忘物也。若將以行己之道，故曰有為。力氏曰：居處齊難，難於人。齊難，難於己。有為，力

禮記纂言

備豫卷三十四

四

鄭氏曰：言先信，則本新。取信矣。行中正，則人與我。其和，愛其死，故足以存待。委其身，故足以存。若其則非有特物之備，先為之讓，亦不足以致此。○儒有不寶金玉，而忠信以為寶，不祈土地，立義以為畜也。非時不見，不亦難得乎。非義不合，不亦難畜乎。先勞而後祿，不亦易祿乎。其近人有如此者。言許六。鄭氏曰：所求也。立義以為土地，以義自居也。難畜，難以非久留也。愛猶事也。積或為貨。孔氏曰：信，信也。積聚財物也。非道之世則不仕，是難得也。先事後食，是易祿也。無義則去，是難畜也。胡氏曰：立義以為土地，非義不處也。故君子履仁而處義，晏氏曰：易日何

以聚人日財夫金玉土地多積與夫專利皆財也
人之近人以此而已儒者之近人則其於是則子曰
君子之道充焉其身安焉道備焉泰然無不
足而餘烈軒冕履現金玉其重無加焉耳

○儒有委之以貨財泄之以樂好見利不虧其義劫之

以衆沮之以兵見死不更其守鶻蟲攫捩不禮勇引

重聽不俾其力往者不悔來者不豫過言不再流言不

極不斲其威不習其謀其特立有如此者

俱得切持音博斷音短

鄭氏曰淫謂淫濫之也

鳥猛獸也淫謂其也

力堪之與否當之則在也

未見亦不豫備不行自若也

見死而懼則更其守矣

勇以死儒者勇足以犯難

本而不改也為其動足以當

過言不免乎出一之為甚

必止之以知言可窮乎

謀有所定已不必習而成

氏曰見利不虧其義見死

淫貨賤不能移威武不能

反而輸于萬人吾往矣其

重盛不保其力仁之為器

-3 109 30 424" data-label="Text">

不知其力之不足也張子

靡不程其力與勉焉日有爭
而後已同義何道亦感當
此矣過言不伴不試道也
慮也不斷其威防諸為剛
皆臨事斷智也不斷習言
不臨時旋安排也此所謂
○儒有可親而不可劫也可近而不可迫也可殺而不可辱也其居處不淫其飲食不濇其過失可徵辯而不可面數也其剛毅有如此者

可面數也其剛毅有如此者

可辱也其居處不淫其飲食不濇其過失可徵辯而不可面數也

可近而不可迫也可殺而不可辱也

可面數也其剛毅有如此者

食常質不潔不濇也

親非美加之也

可面數也此一句疑句

貴於儒者以見義必為

不可面數人可矣

苟有過失雖怒且將受之

而以為剛毅何也蓋淫於

也孔氏曰根

也感焉得剛

○儒有忠信以為甲冑禮義以為干楨

而處雖有暴政不更其所其自立有如此者

鄭氏曰甲冑冑兜鍪也

忠信禮義不放侵侮也

以辨忠也

-11 548 38 864" data-label="Text">

其所學所行足以待天下之用而不窮

論其所信所守足以更天下之變而不
易二者皆自立也。有本末先後之義焉。

○儒有一畝之宮環堵之室，華門圭竇，蓬戶甕墼，易衣
而出，并日而食，上谷之不敢以疑，上不谷不敢以詭，其
仕有如此者。各音

鄭氏曰：宮謂墻垣也，環堵而一堵也。五版為堵，五堵
為墼。華門，別竹織門也。圭竇，門旁竇也。華，綺為之也。
其言，孔氏曰：徑一步長百步為畝。若折而方之，則東
西南北各十步為宅也。堵，方六丈故云一畝之宮。環
謂周迴也。東西南北第一堵，華門，築門，無蓬為戶。又
以蓬索門，謂之蓬戶。甕墼，甕圓如甕口。又云以甕
口為墼。易衣，謂更相衣。合家共一衣，世所更者之也。
若應谷而用其言，已則竭力不敢猜疑，言而君不用
則辭然不敢謂如求進，此明儒者仕宦能自執其義
也。

禮記釋言

儒行卷三十四

七

○儒有今人與居，古人與稽。今世行之，後世以為稽。適
弗逢世，上弗援，下弗推，詭譎之民，有比黨而危之者，身
可危也，而志不可奪也。雖危起屣，竟信其志，猶將不慮
百姓之病也。其憂思有如此者。投音，取推音，昌音，離切，此疏
鄭氏曰：稽，猶介也。古人與介，則不介於今人也。投音，
別也。取也。推，猶進也。舉也。危，欲發害之也。起，居，猶舉
事也。作信，猶如屈伸之伸。稽，固也。孔氏曰：稽，法式也。
舉危起屣，舉凡黨之民共危之，而行事舉動，能終持
己之志，謂不變易也。此明儒者雖身不若明代，猶能
憂思愛及於人也。呂氏曰：尚友於古人，為法於後世，
加之事也。身可危，志不可奪，義之事也。猶將不慮，百
姓之病，仁之事也。栗氏曰：天一舉一國之善士，今人

與居也。適，猶也。知人論世，古人與稽也。適，舉連焉
而投推者，天也。詭譎之民，比黨而危之者，人也。起屣
雖危，竟伸其志。天與人莫之奪也。胡氏
曰：稽，猶考也。適，猶如云尚且也。

○儒有博學而不窮，篤行而不倦，幽居而不淫，上通而
不困，禮之以和為貴，忠信之美優游之法，暴賢而容眾，
毀方而瓦合，其寬俗有如此者。各音

鄭氏曰：不窮不止也。幽居，謂窮處時也。上通，謂仕進
達於君也。既仕則不困於道德不足也。美，忠信法禮
柔毀方而瓦合。去己之大圭角，下與眾人小合也。必
瓦合者，亦君子為道不遠人。孔氏曰：淫，謂傾邪。人有
忠信，則己美之，人和柔則己法之。見賢思齊，是暴賢
沈愛一切是容眾。方，謂物之方正。有圭角，非也。毀
己之圭角，與瓦礫而相合，謂屈己同凡。呂氏曰：學不
己故不窮，德可久故不倦，窮不失志，故不淫，達不窮
也。

禮記釋言

儒行卷三十四

八

○儒有內稱不辟親，外舉不辟怨，程功積事，推賢而進
達之，不墜其貴，君得其志，苟利國家，不求富貴，其舉賢
授能有如此者。各音
孔氏曰：稱，舉也。不辟親，若那矣舉了，不辟怨，若那矣
舉賢，儒者欲舉人，必程其功積累其事，加賢乃推
而進之，不求其親也。君得其志，使君得其志意
所欲，此推賢達士，唯苟在利益國家，不自求富貴也。
呂氏曰：稱，舉於人，求富

○儒有聞善以相告也見善以相示也爵位相先也患難相死也久相待也遠相致也其任舉有如此者

魯氏曰相先爵相讓也久相待謂其友人在下不升已則待之乃進也遠相致者謂已得明君而仕友在天下不得志則相致也魯氏曰舉賢授能備者所以待天下之士也任舉者備者所以待其朋友而已則非特是也必同其好惡故聞善以相告見善以相示必同其好惡故爵位相先患難相死彼雖若下不待之同升則不升彼雖遠不致之同進則不進此任舉相任以事相舉以職上言彼賢而致舉之彼愚而致援之此則更相任舉而已此其所以與

○儒有深身而浴德陳言而伏靜而正之上弗知也

而勉之又急為也不臨深而為高不加少而為多世治不輕世亂不沮同弗與異弗非也其特立獨行有如此者

孔氏曰深身謂深潔其身不染濁也浴德謂沐浴於德以自清也鄭氏曰流猶疏也微也臨深而為高謂不以己位尊自擬貴也不加少而為多謂不以己小勝自誇大也呂氏曰深身浴德正己也陳言入告謀也伏者閉而不出之謂靜而正之也其意有於未形也故曰上弗知也而勉之者以其非之危者微發其端而為之先也足以行則進不足則行則去孔子所以未嘗終三年淹也曰又不急為也所以求其君者先其未發而止其為惡先為之先也所以其為善此衆人所未識也所以治其己者有若無實若虛不自高不自多此衆人所不能也所以行於世者無治亂之異所以接於人者無異同之異

禮記纂言

九

禮記纂言

十

於義理而已此衆人所不為也蓋特立獨行所以異於衆人者如此陸氏曰陳言而伏者雖後有所陳當伏其言靜而正之上弗知者孟子三見齊宣王不事曰我先攻其邪心也蓋而勉之者諫有精有實而微激之為精而勉之為實孟子曰是不可破也蓋微激以激之謂之激也又不可急為也大如地豈可以速成不以彼深故自上臨之以為高不以彼少故自下加之以為多晏氏曰陳言而伏者其言雖顯而其身自隱所謂伏其身而不見也世所謂人皆自顯以避害吾則未嘗變節故曰不輕世亂人皆自顯以避害吾則未嘗變節故曰不輕世亂人皆自顯也又言特立獨行者其立既能出乎衆而所行又不同乎流俗也馬氏曰立見於有寺行見於有為特立獨人言之也特立以對衆言之也

○儒有上不臣天子下不事諸侯慎靜而尚寬澁毅以與人博學以知服近文章砥厲廉隅雖分國如錙銖不臣不仕其規為有如此者

孔氏曰不臣天子伯夷叔齊是也不事諸侯長沮桀溺是也鄭氏曰慎靜以與人不苟所以順之也君分國以祿之視之輕如錙銖八兩曰錙陸氏曰慎靜與了者多矣呂氏曰慎靜而尚寬則有度也慎毅以與人則有守也博學以知則有本也服近文章則有文也砥厲廉隅則有節也兼是五者非其美也非其道也砥厲之以下下弗顧也澄日履道言如未服履之履常近身也鄭曰砥厲廉隅云爾善以服字屬之上句者此馬氏曰服與中庸所謂得一善則拳拳服膺之意同方氏曰學雖博苟不知服而行之則亦聖前而庸行矣廉猶禮之義隅猶城之隅皆有分際以况君子之不苟合或以平之屬以利之則修治之謂也

○備有合志同方。管道同術。並立則樂。相下不厭。久不相見。聞流言不信。其行本方立義。同而進。不同而退。其交友有如此者。樂音洛。厭於也。

孔氏曰。方法也。經管道義。則齊於術。同術則同方。並立謂同仕。朋友久不相見。聞流謗之言。欲謂毀之。已則不信也。其行所本必方正。所立必有義。朋友所為與己同。則進而從之。不與己同。則退而避之。以止其五備所陳之事。亦有前後乖異者。蓋備包百行。事非一揆。量事制宜。隨機而發。雖或不同。無所怪也。晏氏曰。方謂趨向之地。術言修為之業。士志於道。是志必在道而修為者。一致矣。方氏曰。並立則樂。以其無忌心。相下不厭。以其有孫心。澄曰。案韓文。其行屬上句。論語曰。聽其言而信其行。謂華流言毀其行。而已不以其行為信如此也。義所以方外。以方為本。而立其

禮記纂言

備行卷十四

士

義合者也。

○溫良者。仁之本也。敬慎者。仁之地也。寬裕者。仁之作也。孫接者。仁之能也。禮節者。仁之貌也。言談者。仁之文也。歌樂者。仁之和也。分散者。仁之施也。儒皆兼此而有之。猶且不敢言仁也。其尊讓有如此者。孫音遜。始啟切。

樂終焉。則成人之道盡於此矣。澄曰。自敬慎孫接而禮節言談。皆仁之所以為樂也。尊讓。謂其德可尊而能謙。○賦。按存之則為本。行之則為地。地者道也。道者人所共由。為仁而不敬慎。猶欲行而不由道也。

○備有不隕穫於貧賤。不充詘於富貴。不恩君王。不羸長上。不閑行司。故曰備。勿切。恩胡切。羸力偽切。

禮記纂言

備行卷十四

士

者不為汚吏。以取辱。君王不恩。上不羸。上不羸。以恩及於長上也。不閑。有司者不被明刑。以見勝於有司也。陸氏曰。隕。不獲也。充。不諱也。言雖不隕。於賤亦不獲於貧賤。雖不充於富貴。亦不諱於富貴。備者之行。始於自立。故初一日自立。五事所以修身。而修身自貌始。故次二曰容貌。曾子曰。動容觀新。道暴。以別。而或失於太嚴。嚴則人不親。故四曰近人。近人矣。又惡其無特操。故繼之以特立。特立則剛毅。剛毅則自立。故繼之以剛毅。自立。前言於道能自立。此言於事能自立。如是而仕可也。故繼之以仕。仕則不能無愛。故繼之以憂思。憂思或失之過。故繼之以寬裕。夫欲寬裕。當可以無助為之也。故繼之以舉賢。舉賢。賢接。不能任之。猶不舉不接也。故繼之以任。舉於任。舉則疑。若有待也。故繼之以特立。特立。如舉。雖不仕。亦不懼也。故繼之以規為。凡此雖在。亦交備。備矣。守之以諒而已。故繼之以尊讓。

○今衆人之命儒也。妄常以儒相詬病。孔子至今哀公館之。則此言也。言加信。行加義。終沒吾世。不敢以儒爲

戲。謂呼候切。

鄭氏曰。妄之言無也。詬病。猶辱也。儒行之作。蓋孔子自衛初反魯時也。孔子歸至其舍。哀公就而禮之。孔氏曰。命名也。言今世衆人名之爲儒者。無有常人。但道入則謂之儒耳。今之爲儒。是相恥辱時。世如此。哀公輕儒也。言加信。行加義。是記者述而叙之。沒吾世。不敢以儒爲戲。是哀公之言。記者述而叙之。方氏曰。今衆人之命儒也。矣。以其妄。故常爲人相詬。以言相詬。以行也。晏氏曰。衆人之命儒也。妄。爲其非

禮記纂言

儒行卷三十四

五

是以此名詬病之也。終沒吾世。亦記者之言。而

記論儒之辭

禮記纂言

臨川吳文正公纂

後學朱軾重校

學記第三十五

記古者建學教人之事

發慮慮。求善長。足以諷聞。不足以動衆。就賢體遠。足以動衆。未足以化民。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

小問

發與內則發慮同。謂心所慮也。法也。謂與小問。動而感動之也。或如說有遠之端。或與諸友。若士。如體羣臣之體。謂用人體己。人之有技。若己有之。是賢之在。雖者。謂友天下之學士。身必與諸賢。或化

禮記纂言

學記卷三十五

一

之化。謂民日遷善而不知爲者。謂講爲學校。序以教之。言發心之處。而合於法。性之善而全。其。此能修己矣。而未及人也。或賢師友而兼有。若善。則有諸中。影諸外。足以感動衆人。而未使使之也。也。必有學校。序之教。開導誘掖。薰陶涵養。使之耳。濡目染之深。日漸月積之久。則民之遷善。不期然而然。人人有士君子之行。而風化俗矣。戴氏曰。學校不立。故養闕然。天下之人。雖欲爲善。而無所考。德闕然。故化民成俗。必由學校。其所及者。廣。所傳者。遠也。賦技發慮。猶云中。慮中倫。校中倫也。射者。發而後中。必言行無過。而後可以求善長。否則善長不爲我。用矣。善長即賢。或親之至也。禮若己有之也。就之禮之。則不吝求之已。感人之道。無過尚賢。使之而須揚。解其深之。而發其振興。故曰諷聞。曰動衆。動衆。則興起。其好善惡惡之心矣。終不能家喻戶曉。使之遷善改。惡而成美俗。故學校不可不設。化。即德意。齊莊謂過。化之化。未前。

○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是故古之王者建國君民。教學為先。兌命曰。念終始典於學。其此之謂乎。

鄭氏曰。教學謂內則設師保以教。使國子學焉。外則有大學庠序之官。與。然也。言學之不舍業也。澄曰。治玉曰琢。玉質雖美。然不以玉工琢之。則不能成有用之器。學之為言效也。道者。人倫日用所當行之。性所固有。然惟上知之資。生而知之。無所虧欠。大賢以下。知而不徧。百姓之愚。由而不加。苟非有以教之。使之效乎先覺者。則不能知。人倫日用所當行之道。何如也。古者建國。天子自若。其後內之民。又建侯國。命諸侯各君其封內之民。其民飽煖。遂居而無以教之。則近於禽獸。故天子諸侯之國。皆必建學立師。以教其民。使之知有理義。子游等外。且以莊嚴教民。天子問而子游引諸侯所問。君子學道則愛人。

禮記祭義

學記第五

小人學道則易使。使之。以對。教民者。教之學。而明道也。典常也。說命所言。謂人之為學。念念不忘。自始及終。富有常而不間斷。此引之謂君之教民為學。亦當終始有常而不替廢也。

○雖有嘉肴。弗食。不知其旨也。雖有至道。弗學。不知其善也。是故學然後知不足。教然後知困。知不足然後能自反也。知困然後能自強也。故曰。教學相長也。兌命曰。學學半。其此之謂乎。

強上聲。又不聲。長如兩切。學學。上音讀。作效。效。也。

○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術音。塾。氏曰。術音。為。塾。古者仕焉。而已者。歸。於。闕。里。朝。夕。坐。於。門。側。之。室。謂。之。塾。五。百家。為。黨。二。千。五。

百。家。為。遂。黨。屬。於。鄉。遂。在。遠。郊。之。外。孔。氏。曰。百。里。之。內。二。十。五。家。為。閭。同。一。卷。卷。首。有。門。門。邊。有。塾。民。在。家。之。時。朝。夕。出。入。恒。受。教。於。塾。里。中。之。有。道。德。仕。而。年。老。退。歸。者。為。里。右。師。大。為。左。師。新。登。已。入。倫。子。皆。入。學。距。冬。至。四。十。五。日。始。出。學。此。家。有。塾。也。庠。序。皆。學。名。於。黨。中。立。學。故。閭。中。所。升。也。於。遂。中。立。學。故。黨。學。所。升。也。六。鄉。之。內。五。家。為。比。五。比。為。閭。四。閭。為。族。五。族。為。黨。五。黨。為。州。五。州。為。鄉。六。遂。之。內。五。家。為。比。五。比。為。里。四。里。為。鄰。五。鄰。為。閭。五。閭。為。黨。五。黨。為。遂。今。此。六。鄉。舉。實。六。遂。舉。序。則。閭。里。以。上。皆。有。學。可。知。其。比。與。鄰。近。止。五。家。不。必。有。學。國。為。天。子。所。都。及。諸。侯。國。中。周。禮。天。子。立。四。代。學。以。教。世。子。羣。后。之。子。及。鄉。中。俊。選。所。升。之。士。諸。侯。但。立。時。王。之。學。正。曰。辟。飲。酒。迎。賓。於。庠。門。之。外。則。鄉。學。亦。稱。庠。不。但。黨。有。庠。也。黨。正。言。飲。酒。於。序。則。黨。之。學。亦。稱。序。不。但。遂。有。序。日。序。周。日。序。則。不。分。所。在。之。地。然。則。日。序。日。序。皆。舉。遂。州。舉。黨。之。學。可。通。謂。之。也。真。氏。曰。教。古。教。法。其。

禮記祭義

學記第五

近。民。者。教。彌。教。故。二。十。五。家。為。閭。閭。有。塾。民。朝。夕。處。焉。四。閭。為。族。則。族。之。讀。法。者。十。有。四。士。生。斯。時。不。稱。舍。去。桑。梓。而。有。學。有。師。敬。任。恤。則。閭。胥。者。之。學。學。睦。則。族。師。書。之。其。所。以。教。又。皆。因。性。誘。民。而。稱。謂。至。善。之。域。禮。樂。治。以。成。其。德。遠。其。材。古。者。教。人。之。功。益。如。此。今。之。世。里。於。民。最。近。而。無。學。士。常。輕。去。土。者。而。事。遠。游。行。之。修。廢。無。所。於。考。至。其。設。教。則。以。強。辭。變。句。為。巧。詭。聖。僻。說。為。能。非。惟。無。以。教。其。人。神。且。重。祭。典。之。也。朱。子。曰。古。者。比。閭。之。學。則。鄉。老。坐。於。門。而。祭。其。出。入。春。夏。耕。耘。餘。時。肄。業。其。來。學。也。有。時。既。受。學。則。退。而。習。於。其。家。

○比年入學。中年考校。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學。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謂之大成。夫然後足以化民。

易俗近者說服而遠者懷之此大學之道也記曰成子時術之其此之謂乎此音後又偏中法說樂五者切

鄭氏曰比年入學者每歲來入也中獨聞也雖經訓也強立也事不惑也不反不遠夫師道也道者德之所為其功乃復成大既曰孔氏曰則一歲一年三年五年七年之類是也考校於年終考其業也七年之學其業小故曰小成九年則知禮義事類通達疑立不反則是大學聖賢之道成于時時術者習土而成大既猶學者時時學問而成大道蓋曰既成校與則官大比不同考校者謂九年大成以前每歲一歲成者察視其學業之進何如大比者謂九年大成之後每三年則大比其德行通達而與與之也初入學一年於歲終視其業而與與之也果向學與否敬業者謂其業之進何如也

禮記卷之三

志樂事者如食而已知其味矣其前若志不樂焉其之此於三年之歲終祭親之博習爾所學經於又况及宅經傳授師說展席不失而親近其師也禮也此於五年之歲終祭親之論學爾義理已明論說學之是非而識人品高下取其善者以為文此於七年之歲終祭親之以上皆小學之事九年則十五入大學之六年自始入小學之年而進數之為九年也能知事理而推其類由此以通達於彼猶子貴之聞一知二此大學致知之功也聖王謂守之聖而不反謂其已能者不退轉凡少學力行之效也若此而教則可化其民使之為賢能而移易其俗人人有上君子之行也蓋近而被其教者既肯心悅而服遠而聞其風者亦且懷而慕之也

大學始教皮弁祭菜示敬道也宵雅肄三官其始也入學鼓篋孫其業也夏楚二物收其威也未上禮不親

學游其志也時觀而弗語存其心也幼者聽而勿問學不踰等也此七者教之大倫也記曰凡學官先事士先志其此之謂乎音消肄以二切孫去聲下同夏古

鄭氏曰皮弁天子之朝服也祭菜禮先重先師菜謂芹藻之屬宵雅宵之言小也肄習也習小雅之三篇鹿鳴四牡皇皇者華也此皆君臣宴樂相親之詩為始學者習之所以勸之以官且取上下相和厚也鼓篋擊鼓擊篋乃登筮出所治經業也孫猶奉願也夏楚夏復也楚荆也二者所以扑撻犯禮者故禮也飲聖齊之成威儀也時觀而弗語使之慎慎然後發也學不踰等學教也教之長孫倫理也自大學始教至此其義七也官居官者也士學士也然曰官始入學必釋菜於先聖先師成大學始初之教有司先服皮弁履行釋菜蓋示學者以敬先聖先師之道也常服玄冠不加履皮弁所為之衣也

禮記卷之三

志樂事者如食而已知其味矣其前若志不樂焉其之此於三年之歲終祭親之博習爾所學經於又况及宅經傳授師說展席不失而親近其師也禮也此於五年之歲終祭親之論學爾義理已明論說學之是非而識人品高下取其善者以為文此於七年之歲終祭親之以上皆小學之事九年則十五入大學之六年自始入小學之年而進數之為九年也能知事理而推其類由此以通達於彼猶子貴之聞一知二此大學致知之功也聖王謂守之聖而不反謂其已能者不退轉凡少學力行之效也若此而教則可化其民使之為賢能而移易其俗人人有上君子之行也蓋近而被其教者既肯心悅而服遠而聞其風者亦且懷而慕之也

大學之教也時教必有正業退息必有居學時教而春夏秋冬四時之教其謂所學之事正業謂春學樂夏學詩秋學禮冬讀書各當其時正所當學

之事也。退謂進受正業既畢而退也。息謂燕閒之時。若學則私。若所學之事也。非正受業於學官者。如下。又操操博依。之類是也。

○不學操緘不能安弦。不學博依不能安詩。不學雜服不能安禮。不與其藝不能樂學。操七刀切緘未旦切。佩去聲。或平聲。樂學五季切。

樂學五季切

緘亦絲樂之屬。登燕樂也。周官鍾師。柷。敔。敔。不。鄭氏以操緘為雜夫。安者便習而無所勉強也。弦。不。瑟之屬。春時學樂。入音皆學。弦者舉入音之一。五。其。博。廣也。依。謂數者必依時所學也。雜者。請多不一之。名。服如。服勞之服。雜。服。謂在身所行非一端。如。三千之威。儀。皆。是。禮者。經。禮。三百之節。文。秋。時。所。學。也。典。如。詩。六。義。之。典。引。導。於。前。而。典。之。也。操。操。操。也。即。操。操。博。依。雜。服。等。事。以。舉。息。之。若。學。而。百。事。也。

禮記集言

學記卷五

六

謂心好之而耽玩不厭。學。謂春所學之藝。夏所學之詩。秋所學之禮也。此謂既受正業而退息之時。又。居。學。之。事。學。操。緘。則。習。於。調。弦。學。博。依。則。習。於。禮。歌。學。雜。服。則。習。於。威。儀。而。於。茲。於。詩。於。禮。自。然。便。習。而。不。勉。強。矣。蓋。不。與。起。於。居。學。之。意。則。生。疎。澆。不。能。耽。好。正。業。之。學。也。集。註。詩。人。比。興。之。辭。多。依。托。於。物。理。而。物。理。至。得。也。學。詩。而。不。講。求。物。理。之。所。依。附。則。無。以。驗。其。實。而。於。詩。之。詞。必。有。疑。殆。而。不。安。者。矣。禮。服。弁。冕。衣。裳。之。類。先。王。制。作。禮。各。有。服。依。為。繁。雜。學。禮。而。不。考。其。制。則。於。禮。文。必。有。彷彿。而。不。安。者。矣。朱。子。曰。古。人。服。各。有。等。降。若。禮。令。得。雜。服。則。於。禮。思。過。半。矣。

○故君子之於學也。藏焉。修焉。息焉。游焉。夫然。故安其學而親其師。樂其友而信其道。是以雖離師輔而不反也。兌命曰。敬孫務時敏。厥修乃來。其此之謂乎。樂其友。音洛。其。友。音。友。

去

藏。謂入學受業時。藏其身於所學之官。若東序若瞽宗。若上庠等處也。修。謂治其正業。息。謂退息於時。游者。玩物適情之謂。學。操緘等事是也。安其學。歸下。文。安。弦。安。詩。安。禮。之。安。於。藏。之。時。修。其。業。於。息。之。時。游。其。樂。則。己。之。獨。學。獨。得。者。便。習。無。強。而。安。又。且。登。親。其。所。從。之。師。人。之。同。學。同。得。者。歡。欣。交。暢。亦。樂。又。且。益。信。其。所。聞。之。道。安。其。學。於。親。其。師。之。先。信。其。道。於。樂。其。友。之。後。則。雖。已。離。去。師。友。而。所。守。堅。固。不。變。後。也。敬。選。謂。宅。心。惟。一。所。以。道。而。不。傷。於。迫。急。時。故。謂。專。力。不。二。勤。勉。以。求。而。不。失。其。志。慎。如。此。其所。修。即。有。新。益。方。來。而。未。已。也。

○今之教者。呻其佔畢。多其訊言。及於數進而不顧其安。使人不由其誠。教人不盡其材。其施之也悖。其決之也佛。夫然。故隱其學而疾其師。替其糲而不知其益也。雖終其業。其去之必速。教之不刑。其此之由乎。呻音申。佔音占。佛音佛。

禮記集言

學記卷五

七

呻。吟也。佔。視也。讀之畢。訊。告也。及於數進。謂數進之。誠。實也。才。謂所能。糲。糲。也。替。替也。隱。謂暗而不明也。悖。逆。皆。謂。反。逆。而。不。順。言。今。之。師。論。其。所。視。之。簡。多。其。所。告。之。辭。學。者。未。可。以。動。而。又。進。之。不。顧。其。所。學。已。安。與。否。也。實。知。此。一。理。而。後。使。之。別。窮。一。理。是。謂。由。其。誠。能。行。此。一。事。而。後。使。之。別。為。一。事。是。謂。適。其。材。若。則。是。使。之。不。由。其。實。實。之。不。盡。其。能。也。不。教。其。已。知。已。能。而。進。之。以。未。知。未。能。是。其。施。教。於。人。者。先。後。失。宜。黃。日。榜。不。使。其。自。自。能。而。強。之。以。必。知。必。能。是。其。求。責。於。人。者。淺。深。其。辨。故。曰。佛。如。是。則。莫。能。明。其。所。受。於。師。之。學。不。顧。其。師。而。反。疾。其。師。矣。已。知。已。行。者。未。能。安。則。苦。其。業。

其師。而反疾其師矣。已。知。已。行。者。未。能。安。則。苦。其。業。

逆之以其所不可... 彼強益... 久必又遺失... 故人不處者... 爲人之儀刑也... 教讀入聲... 言字斷句最宜。

○大學之法禁於未發之謂豫當其可之謂時不陵節而施之謂孫相觀而善之謂廉此四者教之所由興也

鄭氏曰未發情欲未生孔氏曰逆防於未發之前云云... 防當其可謂豫當其可各之時長樂陳氏曰豫於未然之前時長善於可教之際... 如竹之節候其能此亦然後又教一事則爲順水而... 不兼併相親謂甲觀乙乙觀甲此有未竟其教於... 日朋友講習莫如相親而善之益多... 禮記卷五

○發然後禁則扞格而不勝時過然後學則勤苦而難成雜施而不孫則壞亂而不修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燕朋逆其師燕辟廢其學此六者教之所由廢也

扞胡牛切格音格客切勝音... 扞格謂扞拒勝猶堪也燕猶燕也辟猶語也不禁之於未發待其已發然後禁之則受教者扞拒而不... 其禁制教之當於可以受教之時至於其時已過則其聰明知慮已不及昔學之難勤苦而難得完成... 學者須是已能一事然後再學一事若無作次漸進... 施之而不順序則所學多端必皆躓蹙而不成... 治也學者須是萃居共學相親而善互有所益若... 自爲學則孤卑僻陋而所聞者寡師以正者虛若

身親來慢之則則染習不正必至於... 無益之言勿聽若耳聞來慢之語則... 於荒廢其學朱子曰燕朋謂私聚之朋... 類大哉記保傳篇存左右之習反其... 之談無益於學而反有所害也... 與在師者三在學者一後六者教之... 三在學者三在學者一後六者教之... 六者以見所由興者常少所由廢者常多也

○君子既知教之所由興又知教之所由廢然後可以爲人師也故君子之教喻也道而弗牽強而弗抑開而弗達道而弗牽則和強而弗抑則易開而弗達則思和易以思可謂善喻矣

鄭氏曰言喻之也道謂舉其真道... 之抑猶偏也開謂發其端使達... 知前四者爲教之所由興其知前六者爲教之所由廢則可以爲師而教人矣... 但引導其後使之自達而不以力挽之... 受教者不至於幸矣... 偏之以達其言則受教者不至於... 促而不盡言以直達於底裏則受教者必... 自稱之於學者之情不辛而... 思而後得如此則可謂善於教而... 人者矣

○學者有四失教者必知之人之學也或失則多或失則寡或失則易或失則止此四者心之莫同也知其心然後能救其失也教也者長善而救其失者也

然後能救其失也教也者長善而救其失者也... 延平周氏曰失則多者知之所以過失則寡者... 所以不及失則易者賢之所以過失則止者不... 所以不及失則易者賢之所以過失則止者不... 後快者止純滯者四者心之莫同病各自別類其

然後能故其失。譬如醫者要識先病處方始能醫。藥若不識學者之病。去它病上加病。無緣得成。就其樂陳氏曰。多者約之以禮。寡者博之以文。易者抑之以自反。正者勉之以自強。此教其失也。況曰學者有所善。則教之者使之增益。如進以長其善。學者有所失。則教者使之減損。除去以收其失。此一節皆言學者之失所當擇者。

○善教者使人繼其聲。善教者使人繼其志。其言也約而達。微而臧。罕譬而喻。可謂繼志矣。

朱子曰。繼。摩也。志者皆謂發其端而不究其說。使人有所玩索而自得之也。約而達。微而臧。罕譬而喻。三者皆不務多言而使人自得之意。歷以善於教者。倡起其聲。而不終由。使人和而與之以繼。發其聲。然後歌者之聲。終善於教者。則得其志。而不費言。使人思而得之。以繼其志。然後教者之志。盡於教者之

禮記集說

學記第五

十

言。雖至約而不繁。而能使人通之。雖至微而不顯。而能使人善之。雖少所取譬。而能使人曉之。達之為道。如樂運未達之達。滅之為善。如王日善哉。言乎之善。喻之為曉。如夷子也。然曰命之矣。是也。三者皆不盡言。而使學者自思。得而得之者。約微罕譬。教者之不言也。達臧發。學者之能自得也。如此可謂能使人繼其志者矣。

○君子知至學之難易而知其美惡。然後能博喻。能博喻。然後能為師。能為師。然後能為長。能為長。然後能為君。故師也者。所以學為君也。是故擇師不可不慎也。記曰。三王四代唯其師。此之謂乎。

張子曰。知學者。至於學之難易。及其資質之美惡。故能教人。長樂陳氏曰。學有特粗。故其至有難易。質

有美惡。則其喻有淺深。如美而喻之。則有以長人之善。知惡而喻之。則有以救人之失。況曰。如其難易。美惡。故能適其淺深。高下而喻之。各有其當。不窮於一途。所謂博喻也。教人。能各得其宜。則治人。亦各得其宜。故能為教人之師者。小而一官之長。大而一國之君。皆能為之也。朱子曰。能為師以教人。則能為君以治人。擇師不可以不慎。言能為君者。其人難得。故不可不擇也。孔氏曰。三王謂夏殷周。四代則加虞夏。聖人無不擇師為懷。故云。惟其師。引舊記。結止擇師之重也。

○凡學之道。嚴師為難。師嚴然後道尊。道尊然後民知敬學。是故君之所不臣於其臣者。二。當其為尸。則弗臣也。當其為師。則弗臣也。大學之禮。雖詔於天子。無北面。所以尊師也。

禮記集說

學記第五

十一

鄭氏曰。嚴。尊敬也。武王踐阼。則黃帝顓頊之道存。師。師父曰。在井。齊王齊三日。端冕。師向父。亦端冕。書而入。負屏而立。王下堂南面。師向父。先王之禮。不北面。王行西折而南。東面。師向父。西面。道。書之。孔氏曰。踐。天子必尊師。并言尸者。欲見尊師與尸同也。詔。告也。天子雖至尊。當告諸之。時。不使師北面。亦垂。嚴氏曰。此為人君尊師言。以人君而尊師。若此。學者可知矣。古人行禮。有教化存焉。嚴師所以尊道。要道則民知敬學。師天下之人。而皆知敬學。天下豈不大治。故先王養老尊賢之義。非特為其人也。所以今來。庶見也。慶源補氏曰。凡學之道。則非初若也。嚴師為難。蓋言盡嚴師之道。為難。爾能盡嚴師之道。則師始嚴。師所以傳道。師嚴則道自尊。道未嘗不尊。因其尊而尊之。則繫乎人之嚴師也。

○善學者師逸而功倍。又從而庸之。不善學者師勞而功半。又從而怨之。

鄭氏曰：徒隨也。庸功也。方氏曰：以其有功於表，故庸之。虞源補氏曰：謂子曰：夫子術術甚善，誇人博學，以文約義，以辭微，能不能，既竭吾才，如有所立，卓爾，欲從之，未由也已。所謂又從而庸之也。公孫玉曰：道若登天，然似不可及也。何不使彼為可幾及，而日學草也。所謂又從而庸之也。

○善問者如攻堅木。先其易者，後其節目，及其久也，相說以解，不善問者反此。善待問者如撞鐘，叩之以小者

則小鳴，叩之以大者則大鳴，待其從容，然後盡其聲，不善答問者反此。此皆進學之道也。

說知字音音悅解音聲大正切叩音口

從音音春

未子曰：善問者如攻堅木，先其易者，後其節目，非將非門，讀書求義理之法皆然，其難處先經會通易

方式容切

虛為虛通，則堅節自道，而無其矣。若夫其難者，則必

擊斧傷而木終不可攻，縱使能攻而費工焉。夫無自必

說而解之之功，終亦無益於事也。說知字，解音聲，盡

義理相說之久，其難處自能解，解散也。從容謂聲

之餘韻從容而將盡者也。言必答盡所問之意，必後

止也。方氏曰：節，木理之剛者，說并所謂堅多節是矣。

且木理之精者，引人所謂節目，必恭是矣。皆至堅難

攻之處也。苟先其易攻之處，則其難者亦相說以解

矣。從非求也。容，非迫也。待其從容，然後盡其聲，則道

其所成而為之應，進之以漸而不以頓也。善問者則足以進己之學，善待問者則足以進人之學。故曰皆進學之道。

○記問之學，不足以為人師，必也其聽語乎，力不能問，然後語之，語之而不知，雖舍之可也。

合上聲

集者才力不能同，待其慎辨之，固然後語之，語之不能知，且舍之，待後更語之也。虞源補氏曰：記問之學，據己所有以告人，器語者，困人之所疑，以啓之。

○良冶之子，必學為裘，良弓之子，必學為箠，始駕馬者，反之，車在馬前，君子察於此三者，可以有志於學矣。

鄭氏曰：必學為裘，由見其家細補穿製之器也。補器者其全采乃合，有似於為裘，必學為箠，由見其家角神也。撓角幹者其材宜調，調乃三體相勝，有似於為揚柳之箕也。孔氏曰：學者數見數習，則善於三體之良善也。始治也。善治之家子弟見其父兄世業，使金鐵柔合以補破器，皆令全好，故學為裘補箠，皮片相合以至完全也。為箠之案，使角幹撓，和馬弓，故其子弟亦學取物和柔撓之成其也。為馬之法，大馬本駕在車前，今馬子始學駕車，深慮車與面行，故曰反之，車在馬前，所以教者此物，深慮其

若怒駕之必驚奔，今以大馬牽車於前，使明日見車之行，慎習而後駕之，則不驚也。學者亦須先教小車如操機之屬，然後示其乘則易成也。上三事皆須積習，非一日所成。君子察此則可有志於學也。

○古之學者，比物醜類。

鄭氏曰：醜，猶比也。比物醜類，以事相况。況，日言此以申上文，箕、黍、弓、冶、駕馬三者之譬。

○鼓無當於五聲，五聲弗得不和，水無當於五色，五色弗得不章，學無當於五官，五官弗得不治，師無當於五服，五服弗得不親，君子曰：大德不官，大道不器，大信不約，大時不齊，察於此四者，可以有志於本矣。

合上聲

如字又音

如字又音

如字又音

如字又音

如字又音

如字又音

如字又音

如字又音

如字又音

既非音之樂，當猶主也。凡樂金石絲竹，物土各異，宮商角徵羽五聲，惟音於五聲之內，不偏主於一。然五聲之樂，若無章，則不相協，合是故者，王聲之本也。水謂清木，凡繪畫之采，各分青赤黃白黑五色，惟水於五色之中，不偏主於一色。然五色之采，有非木漬則不可彰，是木者五色之本也。治官，官者官義，民於五官所治，無所不學，不專主於學，何官也。然非為學之人，則不能治五官之治，是學者五官之本也。新矣，齊衰大功小功，總麻五等之服，各有所親，得師之教，則不能親五服之親，是師者五服之本也。既言四事之有其本，又以君子日申明其義，小德亦有可取，如官之各有所服，德之大者無所不取，如一官之但專一職而已，故曰不官，小道亦有可觀，如器之各有所用，道之大者無所不可，非如一器之僅一用而已，故曰不器。人之有信，許諾里者，事必須要約，此信之小者，爾聖賢心德，細字相契，是信大信也。

三王之祭川也，皆先河而後海，或源也，或委也，此之謂水。

河海皆川也。水之來處曰源，水之聚處曰委。夏商周三王之世，其祭川也，皆先祭河而後祭海，蓋以其既為源，或為委故也。河在海之上流，為川之源，故先之。海受河之下流，為川之委，故後之。源，即本也。此又直本之當先，以中上文大德大道大信大時之意。

右記論學之辭九十一節

學記卷第五
 三十五

樂記第三十六

鄭氏曰樂記者記樂之義孔氏曰制句校書得樂記二十三篇今取十一篇合為一人禮記傳十二篇其名猶在曰奏樂曰樂舞曰樂作曰樂始曰樂稷曰樂律曰季札曰樂道曰樂義曰樂本曰指領曰實公是也漢書藝文志曰黃帝至三代樂各有名周漢禮樂無遺法漢書制樂以雅樂聲律世為樂官頗能記其器數而不知言其義武帝時河間獻王與毛萇共樂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作樂記其內史丞王康傳之以授富山王長成帝時獻二十四卷漢書曰禮經之僅存者猶有今儀禮十七篇樂經則已矣其經疑多是聲書樂舞之書少所遺何可

禮記集言

樂記第三十六

論記議故委夫之發無備謂不且能言樂之義而已而制何所得樂記二十三篇又與河間獻王所撰二十四卷不同其二十三篇內之十一合為一篇者蓋才刪取長畧非全文也今從孔疏仍分十一章各標舊篇名於左其率次先後則重為更定云此篇之外所餘十二篇及河間獻王之樂記孔氏作疏時其書已佚絕

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動物使之然也感於物而動故形於聲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此音而樂之及于戚羽旒謂之樂此皮志切而樂

鄭氏曰宮商角徵羽雜此曰音單出曰聲形猶見也樂之聲其宮則象宮應然不足樂是以變之使強也春秋傳曰若以水濟水誰能食之若果惡之專一誰能聽之方猶文章也下指也成序也武舞所義孔

樂者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人心之感於物也是故哀心感者其聲慙以愴其樂心感者其聲嘩以揚其喜心感者其聲發以散其怒心感者其聲粗以厲其敬心感者其聲直以廉其愛心感者其聲和以柔六者非徒也感於物而后動是故先王慎所以感之者樂子也切其樂音洛碑曰

禮記集言

樂記第三十六

鄭氏曰樂者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人心之感於物也是故哀心感者其聲慙以愴其樂心感者其聲嘩以揚其喜心感者其聲發以散其怒心感者其聲粗以厲其敬心感者其聲直以廉其愛心感者其聲和以柔六者非徒也感於物而后動是故先王慎所以感之者樂子也切其樂音洛碑曰

鄭氏曰樂者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人心之感於物也是故哀心感者其聲慙以愴其樂心感者其聲嘩以揚其喜心感者其聲發以散其怒心感者其聲粗以厲其敬心感者其聲直以廉其愛心感者其聲和以柔六者非徒也感於物而后動是故先王慎所以感之者樂子也切其樂音洛碑曰

故禮以道其志樂以和其聲政以一其行刑以防其姦
禮樂刑政其極一也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行下

長樂陳氏曰禮自外作而違志於內樂由中出而事
聲於外政以一不齊之行游而防不軌之姦○賦也
也辭讓之禮所以違姦敬也極致也

○凡音者生人心者也情動於中故形於聲聲成文謂

之音是故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
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聲音之道與政通矣

思息
史切

方氏曰人安而樂而政之善人怨而政之亂人
哀而思由民之困政和則樂由民之困政亂則哀思

樂記第六

樂記第六

三

音之道與政通蓋見風之不可不與也

宮為君商為臣角為民徵為事羽為物五者不亂則無
怙懣之音矣宮亂則荒其君驕商亂則敗其官壞角亂

則憂其民怨徵亂則哀其事動羽亂則危其財匱五者
皆亂迭相陵謂之慢如此則國之滅亡無日矣故音官

切恣昌制切陵從
表切履掌義切

鄭氏曰五者君臣民事物也凡聲謂者其音者事也
意故政不和與五者其道亂則其音應而亂也
也故傾也孔氏曰宮音亂則其音放散而亂也
故也商聲亂則其聲放散而不正也其臣不治於官官
壞故也角音亂則其聲憂怨由是君民怨故也徵音
亂則其聲哀苦由是民不依民不依民則亂也羽音亂

則其聲傾危由君賦重其民貧乏故也送互也陵越
也五聲不和則君臣上下互相陵越所以為慢也

鄭衛之音亂世之音也比於慢矣桑間濮上之音亡國
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誣上行私而不可止也此語志
切漢注

鄭氏曰比猶同也濮水之上地有桑間者亡國之音
於此水出也昔殷紂使師延作靡靡之樂已而自湯
於濮水後師延遁焉夜聞而寫之為晉平公鼓之桑
間在濮陽南諺謂也孔氏曰鄭國之音好淫淫志
國之樂促淫頹志亂世之音也雖亂而未滅亡也
云比於慢同前之慢也○賦按此引鄭衛之音以申
上節危亂
滅亡意

樂記第六

樂記第六

四

○凡音者生於人心者也樂者通倫理者也是故知聲
而不知音者禽獸是也知音而不知樂者衆庶是也唯
君子為能知樂

鄭氏曰倫猶類也理分也禽獸知此為聲耳不知其
宮商之變也八音並作克諧口樂孔氏曰此音為樂
有金石絲竹干戚羽旄樂得則陰陽和失則羣物亂
是樂能通倫理也陰陽萬物各有倫類分理者也
庶知歌曲之音而不知樂之大理惟君子能知之○
賦按通倫理謂與君臣民事之理相通也唯君子有
察君臣民事之
理故能知樂

是故審聲以知音審音以知樂審樂以知政而治道備
矣是故不知聲者不可與言音不知音者不可與言樂

知樂則幾於禮矣禮樂皆得謂之有德德者得也

鄭氏曰知樂則幾於禮者禮近也禮樂而知其之得失則能正君臣民事物之禮也○賦按不知音不可與言樂不知樂不可與言政如其知

是故樂之隆非極音也食饗之禮非致味也清廟之瑟

朱絃而疏越並倡而三嘆有遺音者矣大饗之禮尚玄

酒而俎腥魚大羹不和有遺味者矣食音則疏音疎也音活有于如字音

胡氏曰隆酒盛也極窮也清廟謂作樂承清廟也

朱絃朱弦也疏越則擊而越瑟底孔也疏之使聲通也

俎腥魚也三奠三人從饗之也大饗禮祭先王以

禮記集言

樂記卷第十六

五

琴在於孝教非致美味清廟之瑟謂致清廟之禮所

琴兩頭有孔疏通之使相連孔小則聲急孔大則聲

遲茲聲既濁琴音又遲是其質素壹倡之時但有三

人贊教之言數者少也雖然有遺餘之音以其貴在

於德人念之不忘也此覆上非極音也玄酒在五帝

之時皆守之而後則始末不亨故云俎腥魚并病

之卜也此覆上非致味也朱子曰一倡三歎一人

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也非以極口腹耳目之欲也將以

教民平好惡而反人道之正也身略切下同

孔氏曰玄酒醴魚大羹是未極口腹也朱子曰

非極耳目也教民均平好惡好者行之惡者避之反

之正也

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物至知知

然後好惡形焉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不能反躬天

理滅矣

朱子曰人受天地之中以生其未感也純粹至善萬

理具焉所謂性也然人心不能無感於物感於物而

動則性之欲者出焉而善惡於是乎分矣性之欲所

謂情也物至而知知之者心之感也好之惡之有節

也形焉者其動也所以好惡而有自然之節有性也

而大本不立是以天則不明於內外物又從而誘之

此所以流離放逸而不自知也苟能於此覺其所以

然者而反躬以求之則其流離于其可制也不能知

是而惟情是徇則人欲熾盛天理滅息此正天理人

欲之機關不容息處惟返躬自克念念不忘則天理

益明存養自問而外誘不能奪矣上知字是體下步

字是用廣漢張氏曰性之欲也言亦性所有也而其

要係乎心君幸與不幸耳心字則情得其正乎性

為人欲矣心不幸而情徇於物故責於反躬焉平曰

禮記集言

樂記卷第十六

六

好惡動於中而形於外自然發皆中節節即知也吾

心具衆理而應萬事湛然虛明任事物之來莫不有

一定之則順而應之若盤空衡平絲毫不可不備每

攝惟福養疎於平日自察失於當幾則本體之明

而不知反為物所誘然良心未泯初氣猶存進而求之

便已惺惺若在其然進而不知求則人欲熾而天理

不遠矣

其去命

不遠矣

夫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好惡無節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也者誠天理而窮人欲者也於是有人化許僞之心有淫泆作亂之事是故強者脅弱衆者暴寡知者詐愚勇者怯疾病不養老幼孤獨不得其所此大亂之道也

夫音快悖布內切快音速
朱子曰物之誘人固無窮然亦自其好惡無節所以被物誘去若自有主宰如何被誘夫并係之實天之所以與我也而至於無節率制萬物人之所以為貴也而反化於物為天理唯恐其存之有未至也而反致之人欲惟恐其制之不力也而反窮之則人之所以為人者至是盡矣然天理秉於心非可泯滅也然化於物者至於此極苟能返躬以觀則天理之本然者初未嘗滅也但覺其已與天理遠耳

禮記集說

樂書卷六

七

易流非屬知取之美而致百倍之功則不足以復其初耳長樂陳氏曰天理誠則良心亡安得無行違節偽生於其心乎人欲窮則美行喪安得無淫泆作亂發於其事乎夫然後弱者無所恃而為強者有所畏者無所附而為衆者所慕愚者無所慮而為知者所弄怯者無所立而為勇者所若疾病不養而美其疾者老幼孤獨不得其所而其民流不能

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人為之節衰麻哭泣所以節喪紀也鐘鼓干戚所以和安樂也昏姻冠笄所以別男女也射鄉食饗所以正交接也

樂之於文也亦若禮之於樂也禮為節樂為和禮曰為之節者蓋樂雖節而不流是乃所以為之節也以至其日人為之節言人皆為之節也

禮節民心樂和民聲政以行之刑以防之禮樂刑政四達而不悖則王道備矣

刑防正之四事通達而不悖則王道具備矣

右樂本第一
夫民有血氣心知之性而無哀樂喜怒之常應感起物而動然後心術形焉

鄭氏曰術所由也形猶見也孔氏曰言人有血氣而有知其性並一所感不常物味誠心必應感之

禮記集說
念慮與動也以其感物而動故心所由之通於形見也應氏曰喜怒哀樂未發謂之中發而中節謂之和道心也有血氣心知之性而無哀樂喜怒之常人心也感於心知者程子所謂氣質之性也當其未發喜怒哀樂全無然先何常之有迨與物接處感而動而為喜為怒為哀為樂之心乃隨處發見循道極也

是故志微噤殺之音作而民思憂嘽諧慢易繁文簡節之音作而民康樂粗厲猛起奮末廣賁之音作而民剛毅廉直勁正莊誠之音作而民肅敬寬裕肉好順成和動之音作而民慈愛流辟邪散狄成滌盪之音作而民淫亂

切原

鄭氏曰志微意細也吳公子札聽鄭風謂其細也其簡簡少易也齊末動使四肢也黃讀為情情也充實也春秋傳曰血氣役情肉肥也秋澤往來表也也禮借差也此皆民心無常之效也長樂陳氏曰思家心所感也原樂樂心所感也剛毅志心所感也肅孝敬心所感也慈愛愛心所感也淫亂喜心所感也其音作而民思憂也國之音也其音作而民康樂也治世之音也其音作而民淫亂亂世之音也治世之音居亂世之中者以為世治而不知戒不凶則亂矣此記樂者之微意也夫肉倍好者壁也好倍肉者受也肉好如一旋而不可窮者環也肉好之音豈其音旋而不可窮耶樂音謂之秋猶北秋謂之秋以其有舍欲之道也順成之音則其音順而治秋成之音則其音逆而亂輔氏曰慢猶緩也對怨之言易謂和易也平易也等文所以極其盛而後以者其謂和易猶俗言美滿也○秋按陳氏注亦為創言極屬極也

禮記樂言

樂記卷三十六

九

謂樂之初起已粗厲而猛奮末廣貴謙至終越奮而廣貴貴下聲者用宏莊貴詩黃豎非備俱調火廣大猶粗厲也聲之孔曰好其身曰肉內外皆調此樂聲之四轉也通秋成陳註謂秋與是同遠也成者樂之一終秋成言其一終甚長洋洋之意也滌淫如水之滌盈泛溢也

是故先王本之情性稽之度數制之禮義合生氣之和道五常之行使之陽而不散陰而不密剛氣不怒柔氣不懾四暢交於中而發作於外皆安其位而不相奪也

行下孟切

備之詩切

鄭氏曰生氣陰陽氣也五常五行也審之言閉也備猶恐懼也孔氏曰上既明樂之成人此明先王修人情性陽主發動失在流散散之使感陽氣者不致於主幽靜失在閉塞散之使感陰氣者不塞閉不至於

然後立之學等廣其節奏省其文采以繩德厚律大小之稱比始終之序以象事行使親疏貴賤長幼男女之理皆形見於樂故曰樂觀其深矣省西傾切辨去聲

鄭氏曰等差也各用其才之差學之廣謂習之也審也文采謂節奏合也繩猶度也小大謂高聲五聲之類也始謂始於宮終於羽以象事行宮為君商為臣是也皆形見於樂謂同聽之莫不和發莫不和和則莫不和親方氏曰立之學所以教之立之等廣以謂之若樂師掌國學之政大胥掌學士之版所謂立之學也若十三舞勺成童舞象所謂立之等也○賦按學樂有等差始而試習漸加增廣又必審其文而五音具備清濁相應如五色成文也繩正也以是樂正人之德而州之厚者庶不浸於薄至於大小之稱始於終之序所以示人行事之象則也師奏文采統言之人小始於終之也內而繩其德使親疏貴賤長幼男女之間諸然有恩以相接外而象其行使親疏貴賤長幼男女之交秩然有禮以相防所謂輕之論之者是也故曰其理皆形於樂觀其深者謂非淺

禮記樂言

樂記卷三十六

十

備之詩切

鄭氏曰等差也各用其才之差學之廣謂習之也審也文采謂節奏合也繩猶度也小大謂高聲五聲之類也始謂始於宮終於羽以象事行宮為君商為臣是也皆形見於樂謂同聽之莫不和發莫不和和則莫不和親方氏曰立之學所以教之立之等廣以謂之若樂師掌國學之政大胥掌學士之版所謂立之學也若十三舞勺成童舞象所謂立之等也○賦按學樂有等差始而試習漸加增廣又必審其文而五音具備清濁相應如五色成文也繩正也以是樂正人之德而州之厚者庶不浸於薄至於大小之稱始於終之序所以示人行事之象則也師奏文采統言之人小始於終之也內而繩其德使親疏貴賤長幼男女之間諸然有恩以相接外而象其行使親疏貴賤長幼男女之交秩然有禮以相防所謂輕之論之者是也故曰其理皆形於樂觀其深者謂非淺

○土敝則草木不長。水煩則魚鼈不大。氣衰則生氣不
遂。世亂則禮慝而樂淫。慝士德切

孔氏曰：遂，猶成也。慝，蔽也。孔氏曰：飲謂勞飲，須謂煩
也。淫，謂之氣衰，亂故生物不得遂成。慝也。淫，謂也。
其前妄亂，上下無序，故禮慝，男女無節。
故樂淫。以上三事皆謂禮慝樂淫也。

是故其聲哀而不莊，樂而不安，慢易以犯節，流湎以忘

本，廣則容姦，狹則思欲，感條暢之氣而滅和平之德，是

以君子賤之也。易以鼓切

鄭氏曰：廣，謂聲緩狹，謂聲急，感動也。動人條暢之善
氣，使失其所。孔氏曰：朋淫於家，是慢易以犯節，流
湎，謂是流湎以忘根本，廣，謂節奏，狹，謂多有姦淫
之聲。狹，謂音促，則感入思其情欲，發達也。暢，舒也。

禮記集言

樂記卷三十六

士

謂乘而不用也。山陰陸氏曰：廣，夫之無法，狹，夫之不
通，感動之微也。詩云：無感我悅，或言感，或言感，粗
備也。方氏曰：哀而不莊，故慢易以犯節，樂而不安，故
流湎以忘本，慢則無所敬，易則無所戒，流湎則
不知止，湎則有所溺，故忘本，廣固足以有容，所容者
姦聲感入，則逆氣應之矣。狹固足以有思，所思者樂
得其欲，則以欲忘道矣。平則條而有理，和則暢而能
通。淫曰哀，則不謂宜莊也。而乃不莊，樂則不危，雖
宜安也，而乃不安，不莊故至於慢易，不安故至於流
湎。陳氏曰：感或作慝，感條暢之氣，則與合生氣之和
者反矣。

右樂言第二，今本第五，鄭目錄第四，史記第六

凡姦聲感入而逆氣應之，逆氣成象而淫樂興焉。正聲
感人而順氣應之，順氣成象而和樂興焉。倡和有應，回

邪曲直各歸其分，而萬物之理各以類相動也。和謂風
切分去

孔氏曰：姦聲感於人而逆氣來應，二者相合而成象，
淫樂遂興，糾作靡靡之樂是也。正聲感動於人而順
氣來應，二者相合而成象，則和樂興焉。若則室太平，領
律作也。聲感入，倡也。氣應之，和也。善倡則善和，惡倡
則惡和。是倡和有應也。河謂率遠邪謂邪，言率遠
邪，則和之與前各歸其善惡之分，限善歸善，分惡歸
惡，分也。善惡各歸其分，是萬物之情理各以類自相
感動也。方氏曰：登之感入自外而入，氣之應聲由中
而出，氣之作也，不可得而見，及其成也，乃形見於樂
由其所感者異，故其所應者亦異，所應者異，故所興
者亦異。此君子慎其所感也。上言樂興於下，河謂有美，邪
則有正，又或曲或直。
善此言其聲之別。

禮記集言

樂記卷三十六

士

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比類以成其行，姦聲亂色不
留聰明，淫樂慝禮，不接心術，惰慢邪辟之氣，不設於身，
體使耳目鼻口心知百體，皆由順正以行其義。

方氏曰：情者，性之欲，反情所以復其性，類者，人之義
比類所以資諸人，反情於內，故足以和其志，比類於
外，故足以成其行。李氏曰：反情以和其志，以內修內
者也。比類以成其行，以外治外者也。姦聲亂色，不
留聰明，淫樂慝禮，不接心術，以外治內者也。惰慢邪辟
之氣，不設於身體，以內治外者也。夫如是，則耳之養
於音，目之養於色，鼻之養於臭，心之養於德，百體之養於
禮，皆由順正，而無邪矣。故曰：耳目鼻口，皆由順正。
然後發以聲音，而文以琴瑟，動以干戚，飾以羽毛，從以
蕭管，奮至德之光，動四氣之和，以著萬物之理。

是故情深而文明氣盛而化神和順積中而英華發外
唯樂不可以為偽

孔氏曰情深謂思慮深遠文明謂情由言顯志意顯
積在中故氣盛謂志既盛則外感動於物故英華發外
也和中氣盛謂心也言辭聲言發見是英華發外也
據正樂者善事植於中則善聲見於外惡事積於中
則惡聲見於外若心惡而聲善之善不可得也故云
唯樂不可以為偽○或按氣盛於中則手舞足蹈舞
蹈乃氣盛之驗所謂誠則明也化神所謂舞則變樂
則化也

○樂者心之動也聲者樂之象也文采節奏聲之飾也
君子動其本樂其象然後治其飾

禮記樂言

樂記卷三十六

五

鄭氏曰文采樂之成儀也孔氏曰自此至反始也
明舞之美理與聲音相應心動而有聲聲成而為樂
昇樂由心動而成也樂本無體由象而見是聲為樂
之形象無曲折則大賢樂故以文采節奏而飾之
動其本則心之動也樂其象則亦
樂之象也治其飾則亦樂之飾也

是故先鼓以警戒三節以見方再始以著往復亂以備
歸奮疾而不拔極幽而不隱獨樂其志不厭其道備舉

其道不私其欲是故情見而義立樂終而德尊君子以
好善小人以聽過故曰生民之道樂為大焉

鄭氏曰先鼓將奏樂先擊鼓以警眾也三節謂節
舞也先三擊足以見其舞之漸也再始以著往來王
除喪也節律之上針未可伐還歸二年乃進食之武
樂再更始以明伐野再往也復亂以備歸謂鳴樂而

謂以格歸也香矣謂舞者也格謂歌者也香矣
曰方謂方將欲舞之意也亂治也復謂舞曲終
舞者復其行位而整治也象武王伐紂既畢舞
於而還歸也坊失也謂舞者奮必疾速而不至大疾
歌者生歌不動是極而舞而舞發起是不隱也世者
違背道理武王獨能樂其志意不違厥其仁義之德
謂但以道自將也既不違厥道理以能而舉而行之
以利天下不私自恣己之情欲也情見謂武王伐紂
之情見於樂也義立謂武王伐紂之義與立也觀其
樂終則知武王道德尊盛也君子謂在位者小人謂
士庶之等君子觀武王之樂德類如此則好行善道
小人觀武王之樂則亦盡伏己之愆過也生養人民
之道樂最為大特舉武王之樂者以其利益最深餘
樂莫及故也○或按著聲節見方意謂往來以備亂
後前進三節亦是作勢又在三節之前如亂之
亂之亂節謂退復本位特則整齊不復亂也先
六句言樂濁樂四句言儀樂之儀本於武王之德之

禮記樂言

樂記卷三十六

六

盛也行其志自不拂乎道猶子道自不有乎私天
言之也義立者謂見其情則美可知如舉立於此而
人無不見也

○樂也者施也禮也者報也樂樂其所自生而禮反其
所自始樂章德禮報情反始也

鄭氏曰施言樂出而不反禮有往來也自由也孔氏
曰禮樂之別報施不同作樂使眾皆聽之無反報
之意但有恩施而已往而不來非禮也故禮者言報
也若武王只樂其由武功而生王業即以武名樂以
受施處立名也若祭后稷報其王業之由是禮有報
也蓋德報情反施就報施之意言樂施而不報是享
明其德也禮有恩則報以人意言之謂之報情以父
子祖孫言之謂之反始其實一也○或按朱子云樂
是和氣從中間直出無所待於外禮知是始初有禮
意思外面卻做一節文表當他據此是以行之節

道德維繫於堯也。夏大也。禹樂名夏者言能光大堯
舜之德也。殷周之樂謂湯之大濩武王之武也。堯
舜言於人
事盡極矣。

○天地之道寒暑不時則疾風雨不節則饑政者民之
寒暑也。教不時則傷世事者民之風雨也。事不節則無
功然則先王之為樂也以法治也善則行象德矣。

方氏曰往來應期之謂時。多少得所之謂節。寒暑
之氣暑者夏之氣故言時。風雨則言節。謂節者
而已。故言節氣所傷為疾。食不足為饑。氣山寒暑而
運故不時而疾。食由風雨而成故不節則饑。教者民
之寒暑欲其得時故也。事者民之風雨欲其得節故
也。且教以經世有或不時何異寒暑之成疾乎。故曰
傷世事以就功有或不節何異風雨之致饑乎。故曰
無功。孔氏曰以法治者樂善則治得樂不善則治得

禮記集言

樂記卷三十六

尤

前文教不時事不節是也。人
治教化美善則民法象君德。

○夫豢豕為酒非以為禍也。而獄訟益繁則酒之流生
禍也是故先王因為酒禮壹獻之禮賓主百拜終日飲
酒而不得醉焉。此先王之所以備酒禍也。故酒食者所
以合歡也。樂者所以象德也。禮者所以綴淫也。夫音快
綴知考

鄭氏曰以穀食豕豕曰豢為作也。言豢豕作酒不以
養神養賢而小人飲之善醜以致獄訟也。壹獻士飲
酒之禮百拜以節之。終日也。孔氏曰人君作樂以
訓民使民法象其德也。制禮以教天下所以綴止淫
也。

是故先王有大事必有禮以哀之有大禍必有禮以樂
之哀樂之分皆以禮終分狀

鄭氏曰大事謂死喪也。長樂陳氏曰先王之於事之
大者必有禮以哀之。於禍也。大者必有禮以樂之。
凶凶札禍災之事之大者也。國敗絕亂人事之大者
也。大宗伯皆以四禮哀之所謂有大事必有禮以哀
之也。以振播之禮。說兄弟之國而與之同。則以哀
之也。禮則異姓之國而與之同。安樂所謂有大禍
有禮以樂之也。彼哀而長樂之。彼樂而哀之。哀樂
之分雖異情而皆以禮終。則禮之於樂也。其樂
哀樂之分皆以禮終。言有禮以終之。禮氏曰皆以禮
終則不至於過也。黃氏曰皆以禮終故哀樂中其節

禮記集言

樂記卷十六

辛

鄭氏曰者為立也。謂立司樂以下。使象國于孔氏曰
樂本從民心來。故感動人深。風雨水土之風氣有舒
疾則柔。俗謂君上之情欲有好惡趨舍。用樂化之。故
惡風移改。辨俗變易。方氏曰君上所欲化之風。民下
所習謂之俗。達此之彼為移。東方為無日。易氏曰
自一獻百拜而終日不得而。以至大事大禮。樂亦
分皆以禮終。蓋因事之風雨。以謹夫教之來。亦也。百
拜以禮。綴淫以禮。哀樂以禮。無非禮也。而日著樂之
效。蓋禮樂初無二理。禮不節則樂不流。如風雨
不節。則寒暑不成矣。若節尊而而求顯之地也。

右樂施第四目錄第三

樂也者情之不可變者也。禮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樂
統同。禮辨異。禮樂之說管乎人情矣。
方氏曰樂之所可變者文情則不可變。蓋情主於和
而有常也。禮之所可易者制則不可易。蓋理主於

無怨乎。則君上無為，但擇讓垂拱而天下自治，其功
於禮樂。故云禮樂之謂也。暴民凶暴之民，不作不
勅作也。天子如此，則禮行者，言天子若能使海內
此，則是禮樂與行也。樂云遠，禮云行者，互文見義。
陳氏曰：樂不至不可以言遠，禮不至不可以言行。
順內應和，則不乖於心，何怨之有。外極原則不違於
行，何爭之有。樂以治內，為同禮以修外，為異。則則相
親而無怨，異則相敬而不爭。方氏曰：至則無以復加
之謂也。暴民不作，請侯實康，則兵革不試。五刑不見
然後百姓無患。天子不怒，此皆和之所致。故曰：知
則樂達矣。父子因有親矣。禮則合之，長幼則有別矣。
禮則明之。父子得其親，長幼得其序。四海之內，皆
相親相敬。此皆節之所致。故曰：如此則禮行矣。

○大樂與天地同和，大禮與天地同節，故百物不失
節，故祀天祭地，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如此則四海

禮記集言

樂記卷第六

壹

之內合敬同愛矣。

鄭氏曰：同和同節，言順天地之氣，與其教不失，謂不
失其性。祀天祭地，謂成物有功，報焉。明則有禮樂，幽
人者也。幽則有鬼神，助天地成物者也。孔氏曰：鄭注
氣，解同和，數解同節。天地氣和而生萬物，大樂之體
順陰陽律呂，生養萬物，是與天地同和也。天地之氣
有高下小大之限，大禮辨尊卑貴賤，與天地相和，是
與天地同節也。和故能生成百物，不失其性，節故有
尊卑上下。祀天祭地，報生成之功也。聖人能使禮樂
與大地同和，節天於明則尊樂，樂以敬人，幽則尊
敬鬼神，以成物，則四海之內，合其敬，同其愛也。馬氏
曰：鬼神者，往來于天地之間，以和其節，而生萬物者，
聖人則合天地之化，輔天地之宜，而制禮作樂，以示
於人。禮者，別宜，是思以從地，而近於鬼，樂者，敬和，率
於人，禮之事，同愛者，樂之，樂之事，同愛者，樂之，樂之
敬同愛之，故見於成，朱子曰：禮主誠，樂主和，鬼神亦

只是屈伸之義。
禮樂鬼神一理。

○禮者，殊事合敬者也，樂者，異文合愛者也，禮樂之精

同，故明王以相洽也，故事與時並，名與功偕。

鄭氏曰：殊，猶因述也。或作殊，事與時並，舉事在其時
也。名與功偕，為名在其功也。孔氏曰：尊卑有別，是殊
事，俱行於禮，是合敬。官商周禮，是異文，無不歡愛，是
合愛。禮樂之狀，質文雖異，樂皆主和，禮皆主敬，或言
則同，明王所以相洽也。言前代後代，同禮樂之情，因
時質文，或有損益，故云以相洽也。禮謂因循，事謂
事與時並，明禮名與功偕，明樂事與時並，聖人所為之事
與所當之時並行，名謂樂名，儀儀也。言樂正，樂之
名，與所建之功，俱作也。聖王樂同，禮樂之情，因而
述，但時與功不等，故禮與樂亦殊。○賦，投箭文皮，獸
之純，以合敬。儀，禮也。禮之與樂，以可受，受者禮
樂之儀，厚也。相洽，猶相親也。新，與也。禮之事，洽於
禮記集言 樂記卷第六 天

禮記集言

樂記卷第六

天

之名必從其功，事與時並，其時不齊，不從也。
名如竟樂名，大章，舞樂名，大韶，舞樂名，大武，舞樂名，
故治故云說。

故鐘鼓管磬，羽籥干戚，樂之器也，屈伸俯仰，綴垂舒張，
樂之文也，匱筮俎豆，制度文章，禮之器也，升降上下，周

還，祔襲禮之文也。

鄭氏曰：禮謂舞也。舞者之位也。其管絃也。孔氏曰
屈伸俯仰，禮謂同曲也。周禮上水而舞，謂舞也。匱
俎上水也。禮筮者，為禮故，不登者，尚文故。禮方四
日，管在堂下，磬在堂上，羽籥文舞所從，中戚武舞所
執，屈伸舞者之身也。俯仰舞者之頭容也。綴垂其作也。
舒張其節也。匱，所以盛也。筮，所以度也。俎，所以薦也。豆，
度者，文章之法。文章者，制度之飾。升降言其行，上下
言其等。周旋言其容。祔，樂言其服。禮樂之文，與器

見於此矣

故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識禮樂之文者能述。仲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聖者述作之謂也。

鄭氏曰。述謂訓其義也。孔氏曰。禮樂之情。能窮本知變者。誠去偽。故量事制宜。而能作也。禮樂之文。謂其仲。俯仰升降上下。知其文。故能訓。述禮樂義理。而不能制。作禮樂也。鄭氏曰。刻新開始。口作。所以祭事。物之幾微。而應立其規模。制度。莫不有。成於日。是。於數。而前古之遺緒。而修明其遺闕也。○故。按。情。謂。合。受。春。秋。之。情。文。謂。殊。事。異。文。

○樂者天地之和也。禮者天地之序也。和故百物皆化。序故羣物皆別。樂由天作。禮以地制。過制則亂。過作則

禮記纂言

樂記卷十六

樂

暴。明於天地。然後能興禮樂也。

鄭氏曰。化。猶生也。別。謂形體異也。樂由天作。禮以地制。及法。天地也。過。猶誤也。暴。失文武之意。孔氏曰。謂。陰陽。是。天地之和。禮。明貴賤。是。天地之序。樂。主於陽。是。法。天而作。禮。主於陰。是。法。地而制。聖人。體。合。天地。則。制。作。不。誤。若。非。聖。識。則。必。誤。誤。則。專。身。亂。亂。則。作。樂。則。樂。豈。遠。暴。失。文武。之。意。謂。文武。樂。武。樂。亂。也。馬氏曰。明於天地。然後興禮樂者。所謂作者之謂聖是也。

論倫無患。樂之情也。欣喜歡愛。樂之官也。甲正無邪。禮之質也。莊敬恭順。禮之制也。

鄭氏曰。倫。猶類也。患。害也。官。看事也。質。猶本也。孔氏曰。樂。主。和。同。在。心。則。論。說。等。倫。無。邪。故。為。樂。故。為。樂。故。在。貌。則。歡。喜。歡。愛。故。為。樂。事。內。心。中。正。無。有。邪。辟。是。禮。之。本。質。也。外。貌。莊。敬。謙。恭。謹。慎。是。禮。之。節。制。也。廷

于周氏曰。論倫而無患。言其和。和則樂之。情也。中。正。而。無。邪。言。其。中。則。禮。之。質。也。欣。喜。歡。愛。者。樂。之。所。司。故。曰。樂。之。官。也。莊。敬。恭。順。者。禮。之。所。司。故。曰。禮。之。制。也。鄭。氏。曰。情。實。也。官。職。也。有。此。實。則。有。此。職。也。有。此。職。則。有。此。實。也。○故。按。樂。以。欣。喜。歡。愛。為。主。而。其。本。則。於。心。之。和。禮。以。莊。敬。恭。順。為。主。而。其。本。則。於。心。之。誠。論。倫。與。中。正。對。論。樂。倫。詩。云。樂。歸。於。論。故。禮。是。也。論。倫。無。患。謂。倫。類。相。接。之。地。所。受。為。禁。無。一。毫。幸。戾。之。氣。此。樂。之。本。也。

若夫禮樂之施於金石。越於聲音。用於宗廟社稷。享乎山川鬼神。則此所與民同也。夫音。山。川。鬼。神。則。此。所。與。民。同。也。夫。音。於。宗。廟。社。稷。享。乎。山。川。鬼。神。明。越。於。聲。音。則。樂。也。川。於。宗。廟。社。稷。享。乎。山。川。鬼。神。明。禮。也。馬。氏。曰。情。官。實。制。四。者。雖。不。同。而。其。一。類。皆。不。出。於。一。人。之。身。若。夫。禮。於。金。石。越。於。聲。音。用。於。宗。廟。社。稷。享。乎。山。川。鬼。神。者。不。得。在。於。一。人。之。身。而。與。天。下。共。之。也。

禮記纂言

樂記卷十六

天

右樂論第六今本目錄史記並第二

王者功成作樂。治定制禮。其功大者。其樂備。其治辯。其禮且。下成之舞。非備樂也。就亨而祀。非達禮也。夏。禮。又。音。字。

鄭氏曰。功。主。於。王。業。治。主。於。教。民。辨。備。也。下。成。之。舞。非。備。樂。者。樂。以。文。德。為。備。孔子曰。禮。盡。美。矣。又。盡。善。也。武。盡。美。矣。未。盡。善。也。就。亨。而。祀。非。達。禮。者。達。具。也。郊。特。牲。曰。郊。血。大。變。腥。三。獻。燭。一。獻。我。至。敬。不。變。味。而。貴。氣。臭。也。孔。氏。曰。樂。云。作。禮。云。制。者。作。是。動。用。制。是。裁。斷。功。治。有。大。小。故。禮。樂。亦。應。以。廣。狹。也。樂。備。具。不。備。謂。于。成。之。舞。禮。具。用。血。腥。而。祭。不。具。請。號。亨。而。祀。則。樂。于。成。之。舞。非。如。郊。特。牲。文。德。之。備。樂。

也後世執字作禮而祭謂非列五帝血庫之達禮也
○賦按樂者文武之舞謂之備禮樂歷編之萬謂之
具所以然者由功大治故所作禮樂無不全不備
之憾此五帝三王之所謂雖間有損益不相治其
其具備則一也獨是備則類樂類則極而反生憂
類則粗而反倦非聖人先能辨情立文而終始無
乎必無憂不備乃否連故曰十戚非禮致乎非禮
千戚之舞謂有文又不武就字而觀則有厚又有美
五帝殊時不相沿樂三王異世不相襲禮樂極則憂
粗則偏矣及夫敦樂而無憂禮備而不偏者其唯大聖
乎

鄭氏曰不相沿樂言其有損益也樂人之所好也嘗
在淫得禮人之所勸也嘗在德得禮人之所好也嘗
因也五帝三王禮樂之情則同則王以禮為是也此
論禮樂之達損益有殊禮時而改故不相沿樂也

禮記樂言

樂記卷三六

元

好而不止放蕩者佚極則反樂去憂求又煩于
聲惟理心耳則憂感生也禮勞而不倦既生禮倦
致粗暴偏則倦器不用備也及大厚重於樂知止
無至於憂行禮安靜委曲備具不至倦器極大聖之
人能如
此也

○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流而不息合同而
化而樂興焉春作夏長仁也秋斂冬藏義也仁近於樂

義近於禮

鄭氏曰禮為具樂為同樂法陽而生禮法陰而成
氏曰禮以裁制為義故特加制字仁主仁愛樂主理
同故仁近於樂義主斷割禮為節限故義近於禮
氏曰高下散殊各有尊卑大小是天地之道亦有禮
制行於萬物也升降交感流行而不息陰陽合同
而品彙化生是天地之道亦有和樂興於自然也

樂者敦和率神而從天禮者別宜居鬼而從地故聖人
作樂以應天制禮以配地禮樂明備天地官矣

鄭氏曰敦和與貴同也率循也從順也別宜禮與
也居鬼謂居其所為亦言循之也官猶事也天地合
得其事方氏曰和言氣老子所謂冲氣以為和是
宜言物易所謂象其物宜是也氣固有不和矣樂則
之使厚物固有宜矣禮則別之使辨和既致則其不
循其理而無所屈故能率神宜既別則莫不安其
而有所歸故能居鬼神神之盛而天以賜為德則
樂之敦和率神所以從天鬼者陰之盛而地以陰
德則禮之別宜居鬼所以從地聖人以樂之從天也
故作為聲音以應天之陽以禮之從地也故制為文
采以配地之陰於樂言應於禮言配內外之別也
氏曰作樂以應天制禮以配地則禮樂明備而天地
各當
其位

禮記樂言

樂記卷三六

三

天尊地卑君臣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小
大殊矣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則性命不同矣在天成象
在地成形如此則禮者天地之別也

鄭氏曰卑高謂山澤也孔氏曰君臣尊卑之貴賤如
山澤之有高卑也動靜謂雷風動故有常也小大
謂草木春生秋殺昆蟲夏生冬伏天謂常存不絕
時變化不等故云殊也方謂方氣舍欲之屬各以類
聚不相雜也物謂羣生若草木之屬各有區分自
於動靜者也有區分性命之謂聖人因此制禮樂
於聖人制禮是從天地之分別也
鄭氏曰易云類聚聚分謂水火也
地氣上齊天氣下降陰陽相摩天地相蕩鼓之以雷

奮之以風雨，新之以四時，煖之以日月，而百化興焉。如

此則樂者天地之和也。介子今切，蕩大。虛切，復詳，兼切。

鄭氏曰：齊謂為辨，辨升也。度猶迫也。若猶動也。春

也。百化，百物化生也。孔氏曰：地氣上升，故天氣下降

與地氣交合，積氣從上升，在樂象氣欲先從地始。形

以上為尊，在禮象形故從天為初相應。謂陰陽二氣

相通切，相為辨。謂天地之氣相感，動萬物以氣生而未

發用，言是以鼓動之得風雨膏潤而出也。取之以四

時者，萬物生長，隨四時而動也。煖之以日月者，萬物

之生，必須日月煖煦之，自當垂至日月，皆天地相為

之樂，百物化生由此作樂者，法象天地之和也。

化不時則不生，男女無辨則亂，升天地之情也。

鄭氏曰：辨，別也。升，成也。樂，安則善物，若夫則亂人。

氏曰：樂以法天，化得其時，則物生，不滅則物不生。

禮記纂言 樂記卷三 天 望

之情也。禮以法地，男女有別，則善物，若夫則亂人。

是氣化，故云善物。禮是形，故言亂人也。長樂，陳氏

曰：化不時則不生，以天地明人事也。男女無別，則亂

升，以人事明天地也。馬氏曰：化貴其和，春先夏秋，左

冬亦未嘗不貴其別也。男女貴其別，兄弟睦，夫婦和，

亦未嘗不貴其和也。此五字以見意。

及夫禮樂之極乎天，而蟠乎地，行乎陰陽，而通乎鬼神。

窮高極遠，而測深厚。

鄭氏曰：深，至也。蟠，猶委也。高遠，三辰也。深厚，山川也。

言禮樂之道，上至於天，下至於地，則其間無所不之。

樂著大始，而禮居成物，著不息者天也，著不動者地也。

樂著直，是

切大音，是

一動一靜者，天地之間也。故聖人曰：禮樂云。

樂著直，是

鄭氏曰：樂著大始，著之言處也。大始，百物之始生也。

著不息者，不斂著，猶明白也。息，猶停止也。孔氏曰：樂

乘於天，天為生物之始，是樂處大始，禮法於地，地氣

是天氣而感於物，是禮居成物，顯著明白，運生不息，禮

飛走蠢動，感天之陽氣也。靜物安伏，止靜，感地之陰

氣也。一動一靜，一陽一陰，所有百物也。動則動，物又言

風日月之屬也。靜則植，物及山陵之屬也。沉者引，樂

人語云：此一章是禮樂法天地也。離而言之，則樂靜

禮動，若禮樂合用，事則同有動靜，如天地之間，物有

動靜也。鄭氏曰：自天高地下至此一章，本上樂之者

夫子所以明易也。而以是發，明禮樂之理，非男重者

深究乎天地之益，而有見於禮樂之用，未嘗及此。

右樂禮第七，今本史記第三目錄第五。

君子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致樂以治心，則易直子諒。

禮記纂言 樂記卷三 天 望

之心油然而生矣。易直子諒之心，生則樂樂則安安，則久

久則天天，天則神，天則不言而信，神則不怒而威，致樂以

治心者也。致禮以治躬，則莊敬。莊敬則嚴威，心中斯須

不和不樂，而鄙詐之心入之矣。外貌斯須不莊不敬，而

易慢之心入之矣。易去

鄭氏曰：致，猶深著也。子諒，如不子之子，善心生則天

於利欲，察利欲則樂矣。志明行成，不言而見，信如天

也。不怒而見，長如神也。孔氏曰：易，謂和易，直，謂正直

子諒，子愛諒，謂誠信。油，謂澤之貌。言樂能感人，使因

善之心生，心思利欲，則形勞神苦，善心既生，則利欲

寡少，情性和樂，安而不躁，久則人信之，如天長之如

神天有四時不失，故云信神。是人所敬，長故云成。月

心莊嚴恭敬，則人懼之，嚴威重也。才致樂治心，心

中不調和喜樂則邪佞詐偽之心入於心矣不我
治而外邪不非反恭敬則易易易易之心入於
矣朱子曰禮外傳子孫在恭反近且天謂禮注
然神謂神妙不測心要平易無難深險固所以
和不樂則詭詐之心入之矣不莊不敬則慢易之心
入之矣入之一字正見得外誘使然非本心實有此
惡雖非本有然心既為所奪而得以為主於內建
真氏曰古之君子以禮樂為治身之本故斯須不
可去之致者極其至之謂也樂之旨和平中正故
此以治心則易直子諒油然而生則樂善端之重
自然悅豫也樂則安樂之然後安也安則久安之
後能久也久則天澤然天所作為也天則神
化無方不可度思也天雖無言人自信之以其不
也神雖不怒人自畏之以其不測也生樂安久者
子所謂善信夫大也至於天且滿則大而化之矣
以恭儉退遜為本而有節文度數之詳故致此以
身則自然成天禮樂一也然以禮治身至於樂
而止不若樂之治心至於天且神者何也蓋天者自

禮記纂言

樂記卷十六

禮

然之謂治身而至於最成則亦自然矣其效未嘗不
同也但樂之於人能變化其氣質消其滯滯散其
以順之於外而樂以和之於中此其義交泰之說
於中者實為之主故聖門之教亦之以禮而後
以樂記禮者推明其效亦若是其至也於是又言身
心無上則邪惡易乘中心斯須而不和樂則邪人
之外貌斯須而不莊敬則慢易入之善惡相為
如木火然此盛則彼衰也邪詐易慢皆非木有
之心者和樂不存則邪詐入而為之主莊敬不
慢易入而為之主天既為主於內非心而何者行
非木也捷而濁之是亦水矣此

禮樂之所以不可斯須去身也
故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樂極和而
極順內和而外順則民瞻其顏色而弗與爭也望其容
貌而民不生易慢焉故德輝動於內而民莫不承聽

發諸外而民莫不承順故曰致禮樂之道舉而措之天
下無難矣

鄭氏曰德輝顏色潤澤也禮容貌之進止也
動於內者山內遠外而外無為也動於外者以外
內而外有事也外無為者惟欣鼓舞不能自己故
和而有事者尊卑貴賤揖讓故極期抑則德
動而民皆承聽夫誰與爭與則條理者而民皆承
夫誰敢慢舉而措之無難者謂以治天下易易也
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故禮主其減
樂主其盈禮減而進以進為文樂盈而反以反為文
減而不進則銷樂盈而不反則放故禮有報而樂有反
禮得其報則樂樂得其反則安禮之報樂之反其義

禮記纂言

樂記卷十六

禮

也報音
鄭氏曰禮主其減人所倦也樂主其盈人所歡也
謂自勉強也反謂自抑止也文猶美也善也禮治於
聲樂不能止也報謂為報復猶還也得謂得其義知
其吉凶之歸其義一謂俱趨立於中不偏不廢也
氏曰禮既減損若不勉強自違則禮道銷衰樂主盈
滿不自抑損則樂道流放朱子曰禮主其減者禮
於節節退還檢束然以其難行故須勇猛力進始得
故以進為文樂主其盈者樂主於舒暢發越然一
如此必至於流蕩故以反為文禮之進樂之反使
性情之正又曰上減者當進須力行將去主盈者當
反須回
禮身心

夫樂者樂也人情之所不能免也樂必發於聲音形
於動靜人之道也聲音動靜性術之變盡於此矣

鄭氏曰：竟猶自止也。人道之所為也。性，術音此也。於性也。盡於此，不可過。孔氏曰：樂是人情之所感，樂不能自勝也。內心歡樂，見於聲，則嗷歌咏，或樂也。形見於物，則手舞足蹈是也。是人道自然之常。術謂道也。變謂變動也。言聲音動靜，是人性道之變。轉謂盡於此，不可過於此度也。孔氏曰：人生而後，天性之變也。感於物而動，性之動也。春庭咏歌，手舞足蹈，性之變也。過此則放淫，故曰盡於此。○其按動靜，謂所傳。

故人不耐無樂，樂不耐無形，形而不為道，不耐無亂。

鄭氏曰：形，聲音動靜也。耐，古者能守。孔氏曰：此人自樂之性，有音樂，既形於聲音動靜，而不依道，則或歌或舞，不節，作者不能無淫亂之事，以至凶禍。夫家也。補氏曰：形而不為道，舞之樂是也。

禮記樂官

樂器卷三

重

先王恥其亂，故制雅頌之聲，以道之，使其聲足樂而不流，使其文足論而不息，使其曲直繁瘠，廉肉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而已矣。不使放心邪氣，得接焉，是先王立樂之方也。

鄭氏曰：流，猶淫放也。息，猶窮也。方，道也。孔氏曰：先王不惡其亂，故立正樂以節之也。制為雅頌之聲，作之有節，使人愛樂，不至流逸放蕩也。文謂樂之篇章，曲謂樂之深遠，繁瘠，義理而不可止息也。曲，謂聲音則曲。廉肉，凡聲音之宜，或須繁多，或須瘠者，約廉，謂廉者，肉謂小廉，或謂細小也。凡樂器大者，須廉，小者，須肉。而此細者，其聲殺也。節奏，謂或作或止，作則奏之，止則節之。言聲音之內，或曲或直，或繁或瘠，或廉或肉，或作或止，隨分而作，以合其宜，使足以感動人之善心。

心而已。既節之以雅頌，又謂之以節，其義，得其和，故放心邪氣，不得接於性情矣。○執按雅頌之聲，兼下聲與文雅頌之聲，足以樂而不至於放流。雅頌之文，足以論說而不可窮盡。補氏曰：不盡，謂意不能盡也。

是故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在族長鄉里之中，長幼同聽之，則莫不和順；在閭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故樂者審一以定和，比物以備節，節奏合以成文，所以合和父子君臣，附親萬民也。是先王立樂之方也。

鄭氏曰：審一，審其人聲也。此物，謂樂金革土匏之屬也。以成文，五聲入音，克諧相應，和應氏曰：一者，心也。

禮記樂官

樂器卷三

要

心一而所應者不一，指善者，樂於樂理之中，以求其宜，守一以定其和。

故聽其雅頌之聲，志意得廣焉，執其干戚，習其俯仰，詘伸，容貌得莊焉，行其綴兆，要其節奏，行列得正焉，進退得齊焉，故樂者天地之命，中和之紀，人情之所不能免也。

鄭氏曰：綴兆，大也。所以表行列也。赤城，舞者進退所至也。要，約會也。命，教也。紀，總要之名也。孔氏曰：樂以施正道，頌以贊成功，雅之則淫邪不入，故志意得廣也。下成是成儀之容，俯仰詘伸，謂動止以禮，故容貌得莊也。依其綴兆，故行列得正，隨其節奏，故進退得齊。樂感天地之氣，是天地之教，命樂和作，是天地之氣，樂既合天地之命，協中和之紀，感動於人，是人

情不能自免也。則氏曰：樂能育天地，故曰：天地之會。又此道中和，故曰：中和之紀。六百分天地，小面紀中。和而共歸於樂，則一而足所。謂樂者，人情之所不能免也。

夫樂者先王之所以飾喜也，軍旅鈇鉞者先王之所以飾怒也，故先王之喜怒皆得其儔焉。喜則天下和之，怒則暴亂者畏之。先王之道，禮樂可謂盛矣。

鄭氏曰：儔，猶類也。類，類也。以禮樂則先民相從，而莫敢之。孔子曰：樂以飾喜，非樂不樂，是喜得儔類也。鈇鉞，非怒不怒，非鈇鉞不鈇，是怒得儔類也。儔，類也。故天下和之，非怒不怒，故暴亂者畏之。上論樂意，末云禮樂者，以此章首總禮樂，故以禮樂結之。其樂陳氏曰：禮有五，軍居其一焉。以飾喜為樂，則飾怒為禮矣。先王之於喜也，未嘗吝私，皆得其儔焉。由是知先王之禮樂，樂正其盛者也。口說無憑，實事而

禮記樂言

樂記卷二十六

禮

喜，當怒而喜，各得其類也。先王之喜也，樂頌作而後。其有物，非一人之私喜也。先王之怒也，鼓鼙作而後。主樂非一人之私怒也。

右樂化第八今本第十目錄第七

賓牟賈侍坐於孔子。孔子與之言及樂，曰：夫武之備戒之已久，何也？對曰：病不得其衆也。味嘆之淫液之，何也？對曰：恐不逮事也。發揚蹈厲之已蚤，何也？對曰：及時事也。武坐致右憲左，何也？對曰：非武坐也。聲淫及商，何也？對曰：非武音也。子曰：若非武音，則何音也？對曰：有司失其傳也。若非有司失其傳，則武王之志荒矣。子曰：唯丘

之間諸哀，亦若吾子之言是也。鄭氏曰：武謂大武。備戒，擊鼓警衆也。病猶憂也。以不得衆，心為憂，憂其難也。味嘆淫液，疾遲之也。恐不逮，事也。及也。事，或事也。及時事，時至武事官施也。致右，憲左，致謂辟至也。憲，謂為軒聲之誤也。非武坐，言武之事無坐也。非武音，言武歌在正其軍，不食商，商人或說其義為貪商也。有司，典樂者也。傳，猶說也。謂老者也。言典樂者失其說，而時人妄說也。其及，月大。夫，孔子曰：賓牟賈，賈名。初論七事，次及於樂，問是孔子對，是賓牟賈五問五答。但三答是，二答非。孔子問作樂之前，先擊鼓備戒，其衆備戒之後，次若仲雅，何也？賈答舞者，久不即出，是象武王伐紂，要不得衆心也。此答是也。孔子又問秋舞之前，其歌終吟，吟之長，其之共音連延而流，故不絕吟，思遲遲是介矣。之，謂行也。賈答象武王伐紂，恐諸侯不至，不及戰事，此答是也。孔子又問初舞之時，手足舞發揚蹈厲，而後舞，於云已矣，謂以為象武王及時，及於戰事，此答非也。下

禮記樂言

樂記卷二十六

樂

云發揚蹈厲，太公之志，故知非也。孔子又問武人，有時而生，以有勝致地，左足軒走，右足，是說也。致，至也。軒走也。賈答此非是武人之坐，以無法無坐也。此答亦非。下云武亂皆坐，則名之治，故知非也。孔子又問時人之意，問賈云：奏樂何意有介商之聲，淫食也。孔子大聖，應知其非，此是知非而故問也。可以武王應天從人，不得已而後之，何容有介商之聲，故言非武音也。孔子問賈商之歌何音也，賈答典樂者失其傳，若非失其傳，是武王荒也。遂有貪商之志也。於也。吾子相親之辭，韓氏曰：賈五答皆失，賈委當時之知樂者也。故孔子與之言及樂，而

賓牟賈起，免席而請曰：夫武之備戒之已久，則既開命矣，敢問遲之遲而又久，何也？子曰：居，吾語女。夫樂者象成者也。總干而山立，武王之事也。發揚蹈厲，太公之志

也武雖皆坐周台之治也

音故大音泰

鄭氏曰選之選謂久立於臺若君安坐也成謂已成之事也總干持盾也山立猶正立也象武王持盾正立待諸侯也必揚蹈厲所以象成武時也武舞象戰爾也亂謂失行列也失行列則皆生象周公名必以文止武也孔氏曰賓年買前所答孔子之問雖為孔子所許買猶有不曉者故復請問於孔子也免履避席也既聞命謂既為孔子所許也問備或久立於臺亦是遲而又久何意如此孔子為賓年買說其辨舞之意言作舞所以放棄其成功舞人總持干盾以正立似山而不動搖也舞人發揚蹈厲象大公德武應有所辨明也而買乃起敬免席而請者蓋溫其恭儉謀之德容有以感動之也買禮恭辭遜可與之言故夫子使之居而語之然買知其一未知其二故孔子因而答之三句其盡武樂之義也蓋孔子之所自得者若其得於其弘者則與買之言合方氏曰買問禮

禮記卷之六

樂記卷之六

樂記卷之六

且夫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繼五成而分周公左名公有六成復綴以崇天子夾振之而駟伐盛威於中國也分夾而進事蚤濟也久立於綴以待諸侯之至也

夫音扶復音伏綴知步切分長開切

鄭氏曰成猶奏也每奏五曲一終為一成始奏象觀兵孟津時也再奏象克殷時也三奏象克殷有餘力而反也四奏象南上別盤之圖使時者服也五奏象居公名公分職而治也六奏象兵還振旅也復綴反位止也崇充也凡六奏以充武樂也夾振之者下與大將夾舞古樂舞以爲節也明命爲周詩之義也武

之舉不過四伐五伐今次而進分節節節也其爲也亦成也舞者亦有節節之別又夾振之者象用兵於早成也久立於綴象武王侯封諸侯也孔氏曰武始而北出者謂初舞位是在前頭從諸侯位而北出次及第二位復綴以崇者謂最從南第一位而舞之時從此位入北至六成還反復此位六奏其武樂充備是功成太平周德光滿於天下也作武樂時第一奏中而四度擊刺象武王之伐紂四伐也成於中而四度擊刺象武王之伐紂四伐也云前三步以見方此是一成也作樂一成而舞武王北出觀兵也作樂再成舞者從第二三位至第三

禮記卷之六

樂記卷之六

樂記卷之六

者從第三位而南至本位謂其樂充其舞樂象武王之德光滿天下象武王伐紂之時今二人振舞其舞象武王與大將伐紂之時象張子曰報先報以去行列死者場城之限也舞以八佾佾以八人為列則六十四人也六成者六奏曲終也長樂陳氏曰先從南立四表於郊丘前延舞人自南表向二表為一成自二表至三表為二成自三表至北表為三成自北表至南表為四成自南表至北表為五成自北表至南表為六成則天神皆降若入變則又自南而北為七表自二表至三表為八成則地祇皆出若九變又自三表至北表為九成入鬼可得而禮焉蓋周禮商之西而南都周之東北故舞始而北出則至二表矣此三表以見方者也再成而南則至三表矣此再始以著往者也三成而南則至四表矣此節而南矣五成而分周公左名公有則至三表矣此復綴以崇者也六成復綴以崇天子則復初表矣此樂終

而德尊也家語以崇下有其字天子廟上句蓋三
而北出則出表之東北以商居東表故也三威而
則入表之西南以周居西南故也方氏曰復報以
功成而還歸也武功成則歸諸天子結功所以
也故曰以崇天子應氏曰武樂之始終大樂不
聖與久之而節而巳昭厲之已至大將之鼓勇也
夫之聖濟三軍之榮也備戒之已久不敢輕大
而功遂久立以有符不重迫諸侯而速進故以
而以前以聖為貴則動如飄風之不可禦假以
而以前以久為貴則動如飄風之不可禦假以
可備然六威之舞其久之意常勝於聖者聖
人無貪利之心道而後應不為已而後應也

且女獨未聞牧野之語乎武王克殷反商未及下車而
封黃帝之後於蓀封帝堯之後於祝封帝舜之後於陳
下車而封夏后氏之後於杞投殷之後於宋對王子比

禮記集言

樂記卷十六

至

千之墓釋箕子之囚使之行商容而復其位庶民弛政
庶士倍祿濟河而西馬散之華山之陽而弗復乘牛散
之桃林之野而弗復服車甲絆淵藏之府庫而弗復用
倒載干戈包之以虎皮將帥之士使為諸侯名之曰建

蕤然後天下知武王之不復用兵也

如字音音封行下

孟切復音伏弗復扶又勿許許新

方氏曰反商謂反商之政而復之下文所謂昔反商
政之事也山陰陸氏曰投商之後後于也雖謂之復
其質封也澤曰反復也反商謂克商之後復商也
之善政也家語作反商之政古文書云乃反商政
由商歸註以反為反三格與夏之後皆言封者木
因而今始封之各命有國也投殷置也天下土地皆

商之所宜今周既代商則豈殷之後於宋地傳說其
先王不日封而日投者非本無因而今始有國也按
史記家語受許作封又按荀子武王封微子於宋蓋
把宋同時而封微朱子詩傳亦以微子為武王所封
史記及商書皆謂武王初封武庚及武庚以叛誅
封微子非也武庚罪人之子豈當封武王誅封在天
下公義則為天討正武庚私情則為不共戴天之讐
豈當使之受封也聖人處事必當人情合天理決不
如是惟荀子所言與此樂記合使之行商容家語之
作人鄭氏謂使箕子視商禮樂之官非也楚平問兵
以使之連上句讀謂釋箕子而使之為臣亦非也
氏某曰今潯州所理潯縣即牧野之地前商州縣也
陳州宛丘縣故陳城杞州雍丘縣潯州西武
王伐封事畢從濮州河陽縣南渡黃河至洛州從洛
城而西歸洛京也鄭氏曰反當為及及商謂至封
牧野曰至於商郊牧野封謂故無土地者也投奉
之辭也積土為封封比干果樂賢也行看視也賢者
所處皆令反其居也強致去其封之青致也倍其

禮記集言

樂記卷十六

至

其封時薄者也故猶放也桃林在華山旁甲盤也
樂字也包干戈以虎皮明能以武服兵也建謂為
兵甲之衣曰建建樂言開濶甲兵也孔氏曰未及下
車言封之速也二王之後其禮大故待下車而封之
倍祿庶士倍祿者倍益之以血塗物為樂也倒載于
戈而還鎗京凡載兵之法皆亦何外今倒載者亦
罔不與常同也虎皮武猛之物也以此虎皮包裹兵
器以示武王威猛能自制服天下兵戈或以虎皮有去
欲其功也健奮也封將帥之士為諸侯者以報其勞
賞其功也健奮也兵鎗之象也言鎗及兵戈者
樂記之謂於府庫而鍵閉之故名之曰建樂也○載
按周書大商容謂商之賢人也山陰陸氏曰行
儀視也行而復其位則非特式其開而已然玩文氣
似當連上句讀使箕子修其禮物作賓王家而居於
位也商容如大雅
畢則領白馬之新

散軍而郊射左射禦首右射騶虞而貫革之射息也辨

如此則樂終而德尊言會守相鼓則樂樂得其動也
後作也既曰會守相鼓又曰治亂以相則相非相也
鄭氏以相為相鼓矣爾雅和樂謂之節或說節即相
也周禮笙師掌教柷應雅以教鼓樂蓋樂者正其
實出而春雅飲其醉而不失正也工舞而奏雅飲其
誠疾而不失正也實出之奏雅有禮樂則工舞之奏
雅各以其舞之曲吹方氏曰節即大司樂所謂樂節
道古自節也以其所作者古之樂故從而道古之事
氏深樂節曰道者言古以制今蓋謂是矣修身及家
平均天下言雅樂足以致此也古樂之聲言樂之善
見於節者如此不言無上下之偏均言無遠近之異
○賦投自二句已盡容之矣下六句又斯前之字
得也謂樂樂皆待相鼓而後作統於一而不亂也
必宜之以鼓舞之亂亦必傷之以鼓也亂也聲言
始舞言舞互見也如此而看有舞之不一而亂也
則以相治之相擊而亂者聲也舞有聲之不一而亂
者則以雅亂之雅鳴而亂者聲也賦謂治也亂見古

禮記集言

樂記卷三十六

禮

樂之有節制不同於新聲之淫淫徐伯魯謂禮而
不道和而不流樂之盡善者也故其一於君子於此
語樂所語者乃道古樂之正也蓋感其情文之備
其和敬之原而不覺歎息之深議論之長也由是致
樂以治心則嚴而泰和而節其身修矣夫及於樂初
親相敬其家齊矣蓋之天下合教同愛天下均平矣
登謂見於容驗於功效
對下文禮樂之本而言

今夫新樂進俯退俯蓋聲以濫濁而不止及優侏僂
雜子女不知父子樂終不可以語不可以道古此新樂
之發也傳音強獨

鄭氏曰僂猶由也言不齊一也濫猶也濁而不止
淫亂無以治之僂猶也言舞者如僂狀也亂男
女之齊也僂或為優孔氏曰僂謂優侏僂而行伍
亂也下之齊蓋當不正人所貪濁不可樂止作樂之

時及有侏僂侏僂短小之人舞戲如猓猓同猓男女
不復知有父子君臣之禮既與古樂率違樂雖終不
可語道於古也○樂記禮記前章所
謂濫濁濁而不止即前章所謂狄成

今君之所問者樂也所好者音也夫樂者與音相近而
不同

鄭氏曰言文侯好音而不知樂也然樂之類音為音
應律乃為樂孔氏曰古樂有聲音律呂今樂亦有聲
音律呂是樂與音相近也樂則德正心和乃為樂音
則心邪聲亂不得為樂是不同也陳氏曰古以德音
謂之樂今以清音為之則非樂也淫淫之音而已矣
樂與音固相近而不同也文侯所問在樂所好在音
是如音而不知樂直樂之見爾方氏曰有音而無
有樂則樂與音相近而所以為樂者不止於音故曰
近而不同馬氏曰文侯所問樂先正之雅樂而其
之所存者鄭衛之淫聲也此子夏所以言鄭衛之淫

禮記集言

樂記卷三十六

樂

聲不足以為樂而
可以謂之音而已
文侯曰敢問何如子夏對曰夫古者天地順而四時當
民有德而五穀昌疾疫不作而無妖祥此之謂大當然
後聖人作為父子君臣以為紀綱紀綱既正天下大定
天下大定然後正六律和五聲弦歌詩頌此之謂德音
德音之謂樂詩云莫其德音其德克明克明克類克長
克君克此大邦克順克俾俾於文王其德靡悔既受帝
祉施於孫子此之謂也當丁浪切疾勸切莫范伯切
長知兩切王此於光切施于以
或音當此
切及父切

長樂陳氏曰。當四時不心。各當其分也。大當三才之
理。無適不當也。澄曰。子夏之意。蓋謂樂本於德。聖人
一心之和。介天地而天地順。一身之和。介天地而四
時常。一心之和。介萬物而民有德。一身之和。介萬物
而五穀昌。萬物皆育。特言五穀昌者。以切於民食者
言也。人之德。皆和而無乖戾之氣。則疾疢不作。物之
氣。皆和而無乖戾之象。則無妖祥。天地萬物。何不一
和。故曰大當。德既充盛。然後制禮。禮不止一事。而父
子君臣之倫。為大。如射之有射。射之有射。故曰以爲
紀綱。紀綱先正。則衆結成理。萬目悉張。而天下大定。
禮既秩序。然後作樂。則其樂皆由有德而發。爲聲者
故曰德音。六律五聲。弦歌詩頌。言樂之事。引詩大雅
皇矣篇。帝德誕敷。言王季有莫然。帝德之德。而發爲聲者
而發爲莫然。清靜之音。所謂德者。克明克類。克長克
君。與夫克順克復是也。王季之德如此。比及至於文
子。則其德生知安行。而靡有悔。靡有悔。然天成。蓋
少乖戾也。有德者之發。爲樂者。亦猶是。春秋左氏傳
曰。德正應和。日莫照臨。四方日昇。動萬民。無不日烈。敬

禮記集言

樂記卷三十六

聖

詩不德日長。辰寅刑威。日君。蓋和者。順日順時。皆使
之曰此。鄭氏曰。仲當爲此。茂。廷也。文王之德如此。故
受天福。廷於後世。輔氏曰。天下定。而後作樂。正六律
可以。和五聲。和五聲。可以。弦歌詩頌。詩。今之風雅。頌
今之三頌也。引詩言德。音而不言樂。樂
之功。亦可致此。子夏可語詩之一端。

今君之所好者。其溺音乎。

溺音。謂溺人之音。聞其音。能敗壞人。如水之能溺
人也。言君之所好。乃溺音之音。而非德音之音也。
文侯曰。敢問溺音何從出也。子夏對曰。鄭音好淫淫志
宋音燕女溺志。衛音趨數煩志。齊音放辟喬志。此四者
皆淫於色。而害於德。是以祭祀弗用也。趙音促數音。其
亦切音。

鄭氏曰。文侯問溺音何從出。玩習之。久不知所由出
也。鄭朱齊魏四國。皆出此溺音。蓋淫靡。蓋聲也。燕。安
也。趨。疾也。爲。促也。煩。勞也。祭。祀者。不用淫樂。孔氏曰。
淫。淫。謂男女相倫。痛。痛。謂國音。樂如此。是淫邪之志也。
溺。溺。謂宋音。所。所。謂邪女子。所以使人志。淫。淫。謂邪之志也。
好。淫。宋音。燕。女。謂。邪。女子。所以使人志。淫。淫。謂邪之志也。
別。謂。淫。淫。謂。邪。女子。所以使人志。淫。淫。謂邪之志也。
淫。淫。謂。邪。女子。所以使人志。淫。淫。謂邪之志也。
音。淫。淫。謂。邪。女子。所以使人志。淫。淫。謂邪之志也。
余。中。其。上。是。淫。淫。謂。邪。女子。所以使人志。淫。淫。謂邪之志也。
以。及。所。謂。淫。淫。謂。邪。女子。所以使人志。淫。淫。謂邪之志也。
其。志。淫。淫。謂。邪。女子。所以使人志。淫。淫。謂邪之志也。

詩云。肅雍和鳴。先祖是聽。夫肅。謂敬也。雍。雍和也。夫敬
以和。何事不行。

禮記集言

樂記卷三十六

奧

鄭氏曰。言古樂敬也。且和。故無事而不用。溺音。無所為
淫。曰。亦上文。祭。祀。亦。用。溺。音。之。意。而。引。詩。言。必。有。實
雍。之。德。發。爲。和。鳴。之。樂。音。則。先。風。聽。之。而。祭。祀
可。用。不。特。可。用。以。祭。祀。而。告。可。行。之。於。諸。事。也。

爲人君者。謹其所好惡而已矣。君好之則臣爲之。上行
之則民從之。詩云。誘民孔易。此之謂也。或切

應。陵。胡。氏。曰。好。惡。謂。好。古。樂。惡。新。樂。也。誘。謂。導。之。身
氏。曰。夫。鄭。喬。之。音。其。效。至於。如。彼。而。和。與。敬。其。效。至
於。如。此。則。夫。爲。人。君。者。其。好。惡。不可。不慎。也。君。者。臣
之。代。上。者。下。之。依。臣。則。聽。君。而。和。下。則。視。儀。而。動。此
氏。曰。誘。也。孔。氏。曰。言。民。從。君。所。好。惡。進。之。於
吾。無。難。孔。氏。曰。言。行。古。樂。以。化。民。無。不。從。也。
然後聖人作爲鞀鼓控楊壎箎此六者德音之音也然
後鐘磬竿瑟以和之干戚旄狄以舞之此所以祭先王

陳己德也。歌以行。乃至也。直發其胸中之所有。非作而致之。故發其所感。其應無方。動已四句。言歌之誠。動以明。直已陳德。惟歌以成德。故欲成其德者。不可不辨所宜歌。直已一。原本在宜歌。齊後文。正從。陸氏分。

故寬而靜。柔而正者。宜歌頌。廣大而靜。疏達而信者。宜歌大雅。恭儉而好禮者。宜歌小雅。正直而靜。廉而謙者。宜歌風。肆直而慈愛者。宜歌商。溫良而能斷者。宜歌齊。商者。五帝之遺聲也。商人。識之。故謂之商。齊者。三代之遺聲也。齊人。識之。故謂之齊。明乎商之音者。臨事而屢斷。明乎齊之音者。見利而讓。臨事而屢斷。勇也。見利而讓。義也。有勇有義。非歌孰能保此。

禮記集言 樂記卷第六 聖

孔氏曰。師乙不敢定所宜。故稱所聞之說。須者。便其成功。德澤弘厚。故德並寬大。安和柔。正直者。宜歌之。大雅者。歌其大正也。故志意弘大。而安靜疏瀹。通達而誠信者。宜歌之。小雅者。小正也。故以嚴自持。以約自處。動不越法者。宜歌之。正直而辭遠。兼約正。謙恭者。宜歌諸侯之風。商者。五帝之遺聲。五帝。道大。故肆直慈愛者。宜歌之。齊。三代之遺聲。三代之道。所起。其斷是非。故溫良能斷者。宜歌之。以其肆直慈愛。故聲危。是事。數能斷。是勇也。以其溫良能斷。故見利不私於己。是有義也。有勇有義之人。非歌聲。辨之。誰能知哉。方氏曰。明者。不為物蔽之。謂肆直而不蔽於慈愛。是列乎商之音者也。故臨事而屢斷。以慈愛之。蔽在於無斷。故也。溫良而不蔽於能斷。是明乎齊之音者也。故見利而讓。以能斷之。蔽在於無讓。故也。有勇乃能斷。有義乃能讓。利。益勇義人之所有。非明乎歌之音。不足以保今之故也。○就按。克柔。處。

夫疏達恭儉。正而廉肆。直而溫良。是高明一邊。靜正。信好。禮謙。慈愛。能斷。是沉潛一邊。高明而濟。以沉潛。則中正無弊矣。各句俱以上。兼為主。參工夫。得全在下。截道本無偏。而見仁見知。各隨其性之所近。上截。乃謂力所到。見成如此。下截。是將去。醫。上。截。則病。痛。要得。渣滓。盡去。純粹。以精。必須。優游。涵泳。以俟。其自化。所謂。成於樂者。是也。何肆直。迷者。少。恐。勿之意。其。蔽。在不。斷。溫。和。平。易。者。之。廉。隅。之。守。其。蔽。在不。斷。此。所以。宜。歌。商。與。齊。也。如。商。齊。而。風。雅。須。可。類。推。矣。又。按。上。截。是。廣。大。高。明。下。截。是。要。盡。精。微。道。中。廣。同。學。之。功。因。由。故。加。力。行。而。語。其。成。就。以。激。焉。參。焉。又。必。息。焉。遊。焉。而。後。藝。興。而。學。成。也。歌。詩。是。游。焉。下。夫。又。風。雅。頌。謂。歌。之。體。非。指。周。雅。三。頌。十五。國。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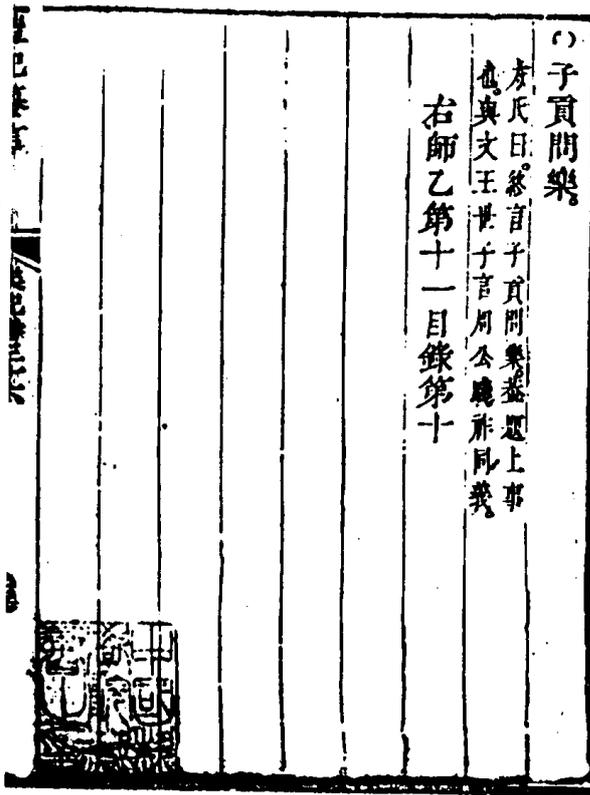
禮記集言 樂記卷第六 聖

故歌者。上如抗。下如隊。曲如折。止如槩。木倨中矩。句中鈞。繁乎端如貫珠。直。直。切。折。之。聲。切。柔。音。老。切。音。音。中。之。音。切。句。句。其。切。音。古。依。切。音。力。方氏曰。抗。言。聲。之。發。揚。隊。言。聲。之。重。濁。曲。言。其。回。轉。而。齊。也。止。言。其。閑。後。而。定。也。倨。則。不。動。不。動。者。方。之。體。故。中。矩。言。其。聲。之。常。如。此。句。則。不。前。不。直。者。曲。之。體。故。中。鈞。言。其。聲。之。變。如。此。繁。乎。言。其。聲。相。擊。屬。端。如。貫。珠。言。其。終。始。兩。端。相。貫。而。各。有。成。也。○就。按。此。節。形。容。歌。之。聲。調。亦。見。出。於。德。性。之。自。然。非。作。而。致。之。也。倨。方。也。故。歌。之。為。言。也。長。言。之。也。說。之。故。言。之。言。之。不。足。故。長。言。之。長。言。之。不。足。故。嗟。嘆。之。嗟。嘆。之。不。足。故。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鄭氏曰。長言之。引其聲也。嗟嘆和緩之也。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之。歌。之。至。也。

子貢問樂

朱氏曰：子貢問樂，蓋題上事也。與文王世子言周公禮非同義。

右師乙第十一目錄第十



校補禮記纂言三十六卷

江西巡撫採進本

元吳澄原本

國朝朱軾重訂澄有易纂言軾有周易傳義合訂皆已著錄是書篇目註釋一仍原刻惟軾有所辨定發明者以軾案二字為別附載於澄注之末然不及十分之一二其中間有旁涉他文者如註曲禮左青龍而右白虎一節云軾按此節一首絕好古詩急繕其怒四字摹寫入神子嘗閱兵壁壘森嚴旌旗四匝中建大纛鼓停金靜寂無人語已而風動大纛如驚鴻乍起急不可引又如雷聲山鳴谷應奔濤駭浪澎湃衝擊乃知急繕其怒四字之妙殆偶有所見即筆於書後來編錄校刊之時失於刪削歟